

外国名家

短篇小说经典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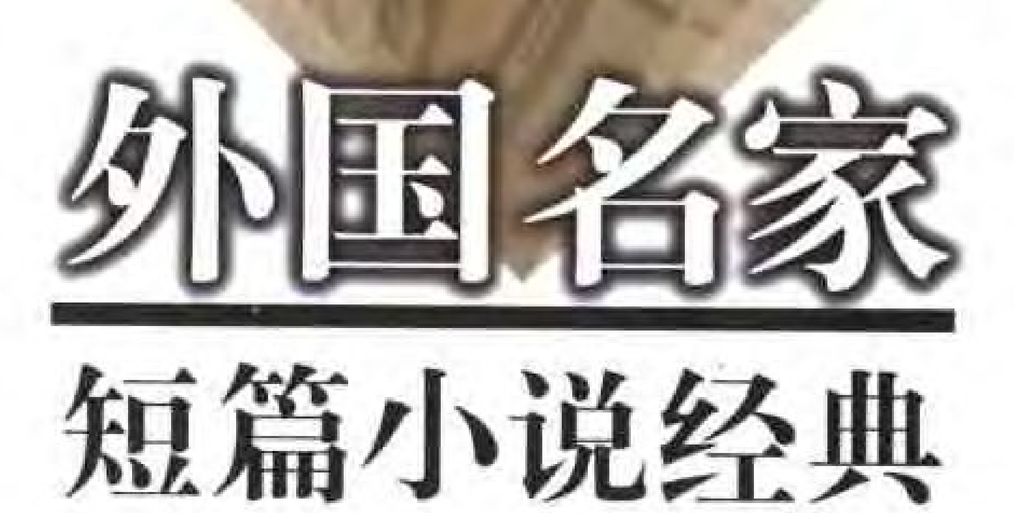
梅　龙　编选

长江文艺出版社

外国名家

短篇小说经典

【下】





梅 龙 编选

长江文艺出版社



短篇小说是作家们比较热衷的一种文学样式。一些著名作家经过长期生活积累及认真思考，在集中精力进行长篇巨制创作的同时，也喜欢截取生活的横断面，向读者讲叙一些短小的故事。其中，有许多思想内容深刻、艺术手法精湛的作品，在各国文学史上熠熠闪亮，为一代又一代的读者所欣赏，成为一笔弥足珍贵的财富。

本书精选27个国家50位作家的60篇短篇小说，有了众多的国家及多样的风格和流派，本书具有广泛性、代表性及经典性。


ISBN 7-5354-1318-8

9 787535 413185 >

定价：45.00元（上、下册）



外国名家

短篇小说经典

【上】

梅　龙　编选

长江文艺出版社

WAIGUOMINGJIA

外国名家

短篇小说经典

【下】

梅　龙　编选

长江文艺出版社

(鄂)新登字05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名家短篇小说经典(上·下)/梅龙　编选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1996.7(2003.4.重印)

ISBN　7-5354-1318-8
Ⅰ.外…
Ⅱ.梅…
Ⅲ.短篇小说-作品集-世界
Ⅳ.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31827号

责任编辑:鲁文忠　　责任校对:朱久山
封面设计:徐慧芳　　责任印制:周铁衡

出版: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721　传真:85443901)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33号　邮编:430022)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821　85443717)
http://www.cjlap.com
E-mail:cjlap@public.wh.hb.cn　传真:85443862
印刷:武汉市科普教育印刷厂

开本:890×1230毫米　1/32　印张:30.5　插页:2
版次:2003年4月第2版　　2003年10月第3次印刷
字数:789千字　　印数:12001-16000套

定价:45.00元(上·下册)

目　录

目　录

狄 更 斯

1812—1870



查理斯·狄更斯，英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杰出代表。生于小职员家庭，从小爱听故事、唱歌和朗诵。12岁时，他因父亲负债入狱而当过鞋油厂学徒。后在惠灵顿书院学习，毕业后当过缮写员、记者。

代表作为《艰难时世》、《双城记》。另有《匹克威克外传》、《雾都孤儿》、《大卫·科波菲尔》、《老古玩店》等长篇小说。

狄更斯在作品中，常以讽刺的笔法揭示丑恶形象，以幽默的口吻描述善良人物，激起读者鲜明的爱憎。如《穷人的专利权》(1850) 写一位喜欢摆弄机械的铁匠约翰，为自己的发明申请专利权，化去了6个星期，96镑7先令18便士，经过了36道手续，还仅仅在国内有效。作品以小见大，揭示了英国政府的腐败。

穷人的专利权

我这个人向来是不习惯写什么东西发表的。一个工人，每天（除了有几个礼拜一、圣诞节以及复活节之外）干活从来不少于十二或十四小时，情况可想而知！既然是要我直截了当地把想说的话写下来，那我也就只好拿起纸笔尽力而为了，欠缺不妥之处还希望能得到谅解。

我出生在伦敦附近，不过，自从满师之后就在伯明翰一家工场做工（你们叫工厂，我们这儿叫工场）。我在靠近我出生地但脱福特当学徒，学的是打铁的行当。我的名字叫约翰。打十九岁那年起，人家看见我没几根头发，就一直管我叫"老约翰"了。现时我已经五十六岁了，头发并不比上面提到的十九岁的时候

多，可也不比那时候少，因此，这方面也就没有什么新的情况好说。

下一个四月是我结婚三十五周年。我是万愚节那天结婚的。让人家去笑话我的这个胜利品好了。我就是在那天赢了个好老婆的，那一天可真是我平生最有意思的日子哩。

我们总共生过十个孩子，活下来六个。我的大儿子在一条意大利客轮上当机师，这条船的招牌叫做“曼佐·纪奥诺号，往返马赛、那不勒斯，停靠热那亚、莱格亨以及西维太·范切埃”。他是个好工匠，发明过许多很派用场的小玩意儿，不过，这些发明却从来没有给过他一丁点好处。我还有两个儿子，一个在悉尼，一个在新威尔士，全都干得挺不错，上回来信的时候都还没有成家呢。我另外一个儿子（詹姆士）想法有点疯疯癫癫，居然跑到印度去当兵，就在那里挨了颗枪子儿，肩胛骨里嵌着粒子弹头，在医院里躺了六个礼拜，这还是他自己写信告诉我的。几个儿子当中要数他长得顶俊。我有个女儿（玛丽）日子过得满舒服，可就是得了个胸积水的毛病。另一个女儿（夏洛蒂），让她丈夫给遗弃了，那事儿可真卑鄙到了极点，她带了三个孩子跟我们一起过。我最小的一个孩子，这会儿才六岁，在机械方面已经很有点爱好了。

我不是个宪章派，从来就不是。我确实看到有许许多多的公共弊病引起大家的怨恨，不过我并不认为宪章派的主张是纠正弊端的什么好办法。我要是那么认为的话，那可就真的成了宪章派了。可我并不那么认为，所以我也就不成其为一名宪章派。我阅读报纸，也上伯明翰我们称为“会堂”的地方去听听讨论，所以，我认得宪章派的许多人。不过，各位请注意，他们可全都不主张凭蛮力解决问题。

要是我说自己向来有创造发明的癖好，这话也不好算是自吹自擂（我这个人要是不当即把想到要说的话统统记下来，就没有办法把整个事情写完全）。我发明过一种螺丝，挣了二十镑钱，

这笔钱我这会儿还在用。整整有二十年工夫，我都在断断续续地搞一样发明，边搞边改进。上一个圣诞节前夜十点钟，我终于完成了这个发明。完成之后，我喊我妻子也进来看一看。这时候，我跟我妻子站在机器模型旁边，眼泪簌簌地落到它身上。

我的一位名叫威廉·布彻的朋友是个宪章派，属于温和派。他是位挺棒的演说家，谈锋相当雄健。我经常听他说，咱们工人之所以到处碰壁，就是因为要奉养长期以来形成的那些多如牛毛的衙门，就是因为咱们得遵从官场的那些敝习陋规，还得缴付一些根本就不应当缴付的费用去养活那些衙门的人。“不错，”威廉·布彻说，“全体公众都分担了一份，但是工人的负担最重，因为工人仅有糊口之资；同样道理，在一个工人要求匡正谬误，伸张正义的时候，谁要是给他设置障碍，那可就是最不公平的事了。”各位，我只不过是笔录威廉·布彻所说。他是在演说里刚刚这么说过的。

现在，回头再来说说我的机器模型。那是在差不多一年之前的圣诞节前夜十点钟完成的。我把凡是能节省下来的钱统统都用在模型上了。碰上时运不济，我的女儿夏洛蒂的孩子生病，或者祸不单行，两者俱来，模型也就只好搁在一旁，一连几个月也不会去碰它。我还把它统统拆卸开来，加以改进，再重新做好，这样不知道弄过多少回，最后才成了上面所说的模型的样子。

关于这个模型，威廉·布彻和我两个人在圣诞节那天作了一次长谈。威廉是个很聪明的人，不过有时候也有点怪脾气。他说：“你打算拿它怎么办，约翰？”我说：“想弄个专利。”威廉说：“怎么个弄法，约翰？”我说：“申请个专利权呗。”威廉这才说给我听，有关专利的法律简直是坑死人的玩意儿。他说：“约翰，要是在取得专利之前你就把发明的东西公之于众，那末，别人随时都会窃走你艰苦劳动的成果，你可就要弄得进退两难啦，约翰。你要么干一桩亏本买卖，事先就请好一批合伙人出来承担申请专利的大量费用，要么你就让人给弄得晕头转向，到处碰

壁，夹在好几批合伙人中间又是讨价还价，又是摆弄你发明的玩意儿。这么一来，你的发明很可能就一个不当心让人给弄走。”我说：“威廉·布彻，你想得挺怪的，你有时是想得挺怪。”威廉说：“不是我怪，约翰，我把事情的真实情况给你说说。”于是他进一步给我讲了一些详细情况。我对威廉·布彻说，我想自己去申请专利。

我的姻兄弟，西布罗密奇的乔治·贝雷（他的妻子不幸染上了酗酒的恶习，弄得倾家荡产，先后十七次关进伯明翰监狱，最后病死狱中，万事皆休），临死的时候遗留给我的妻子、他的姊妹一百二十八镑零十个先令的英格兰银行股票。我和我妻子一直还没有动用过这笔钱。各位，咱们都会老的，也都会丧失工作能力。因此，我们俩都同意拿这个发明去申请专利。我们说过，我们甚至都打算用掉上面提到的那笔钱去申请专利。威廉·布彻替我写了一封信给伦敦的汤姆斯·乔哀。这位汤姆斯·乔哀是个木匠，身长六英尺四英寸，玩掷绳圈的游戏最内行。他住在伦敦的契尔西，靠近一座教堂边上。我在工场里请了个假，等我回来的时候好恢复工作。我是个好工匠。我并不是禁酒主义者，可是从来也没有喝醉过。过了圣诞假期，我乘“四等车”上了伦敦，在汤姆斯·乔哀那里租了一间为期一个礼拜的房子。乔哀是个结过婚的人，有个当水手的儿子。

汤姆斯·乔哀说（他从一本书里看来的），要申请专利，第一步得向维多利亚女王提交一份申请书。威廉·布彻也是这么说，而且还帮我起了草稿。各位，威廉可是个笔头很快的人。申请书上还要附上一份给大法官推事的陈述书，我们也把它起草好了。费了一番周折以后，我在靠近司法院法官弄的桑扫普顿大楼里找到了一位推事，在他那儿提出了陈述书，付了十八便士。他叫我拿着陈述书和申请书到白厅的内务部去，（找到这个地方之后）把这两份东西留在那里请内务大臣签署，缴付了两镑两先令又六便士。六天后，大臣签好了字，又叫我拿到首席检察官公署去打

一份调查报告。我照他说的去办了，缴付了四镑四先令。各位，我从头到尾碰到的这些人可以说没有一个在收钱的时候是表示感谢的，相反，他们全是些毫无礼貌的人。

我临时住在汤姆斯·乔哀那里，租期已经展延了一个礼拜，这会儿五天又过去了。首席检察官写了一份所谓例行调查报告（就像威廉·布彻在我出发之前跟我讲的那样，我的发明未遭反对，获得顺利通过了），打发我带着这份东西到内务部去。内务部根据它搞了个复本，他们把它叫做执照。为了这张执照，我付出了七镑十三先令六便士。这张执照又要送到女王面前去签署，女王签署完毕，再发还下来。内务大臣又签了一次。我到部里去拜访的时候，里面的一位绅士先生把执照往我面前一掷，说："现在你拿着它到设在林肯旅社的专利局去。"我现在已经在汤姆斯·乔哀那里住到了第三个礼拜了，费用挺大，我只好处处节俭过日子。我感到自己都有点泄气了。

在林肯旅社的专利局里，他们替我的发明搞了一份"女王法令草案"的东西，还准备了一份"法令提要"。就为这份东西，我付了五镑十先令六便士。专利局又"正式誊写两份法令文本，一份送印章局，另一份送掌玺大臣衙门"。这道手续下来，我付了一镑七先令六便士，外加印花税三镑。这个局里的誊写员誊写了女王法令准备送呈签署，我付了他一镑一先令。再加印花税一镑十先令。接下来，我把女王法令再送到首席检察官那儿签署。我去取的时候，付了五镑多。拿回来后，又送给内务大臣。他再转呈女王。女王又签署了一次。这道手续我又付了七镑十六先令六便士。到现在，我呆在汤姆斯·乔哀那儿已经超过了一个月。我都不大有耐心了，钱袋也掏得差不多了。

汤姆斯·乔哀把我的全部情况都告诉了威廉·布彻。布彻又把这事儿说给伯明翰的三个"会堂"听，从那儿又传到所有的"会堂"，我还听说，后来竟传遍了北英格兰的全部工场。各位，威廉·布彻在他所在的"会堂"做过一次演讲，还把这件申请专利

的事说成是把人们变成宪章派的一条途径呢。

不过，我可没那么干。女王法令还得送到设在河滨大道上桑莫塞特公馆的印章局去——印花商店也在那里。印章局的书记搞了一份“供掌玺大臣签署的印章局法令”，我付了他四镑七先令。掌玺大臣的书记又准备了一份“供大法官签署的掌玺大臣法令”，我付给他四镑两先令。“掌玺法令”转到了办理专利的书记手里，誊写好后，我付了他五镑七先令八便士。在此同时，我又付了这件专利的印花税，一整笔三十镑。接着又缴了一笔“专利置匣费”，共九镑零七便士。各位，同样置办专利的匣子，要是到汤姆斯·乔哀那里，他只要收取十八个便士。接着，我缴付了两镑两先令的“大法官财务助理费”。再接下来，我又缴了七镑十三先令的“保管文件夹书记费”。再接着，缴付了十先令的“保管文件夹协理书记费”。再接下来，又重新给大法官付了一镑十一先令六便士。最后，还缴付了十先令六便士的“掌玺大臣助理及封烫火漆助理费”。到这时，我已经在汤姆斯·乔哀那里呆了六个礼拜了。这件获得顺利通过的发明已经花掉了我九十六镑七先令十八便士。这还仅仅在国内有效。要是带出联合王国的境界，我就要再花上三百镑。

要知道，在我还年轻的那会儿，教育是很差劲的，即使受了点教育，也是十分有限的。你可能会说这事儿对我可太糟了。我自己也这么说。威廉·布御比我年轻二十岁，可他懂的东西比我足足要多出一百年。如果是威廉·布御给他自己的发明申请专利，也让人给从这个衙门到那个衙门这么推来搡去的，他可就不会像我这么好对付。各位，威廉这个人有时是有股倔脾气的，要知道，搬运夫、信差和做文书的都有那么点倔脾气。

我并不想拿这个说明，经过申请专利这件事，我已经厌倦了生活。不过，我要这么说，一个人搞了一件巧妙的技术革新总是桩好事吧，可是竟弄得他像是做了什么错事似的，这公平吗？一个人要是到处都碰上这种事，他不这么想又叫他怎么想呢？所有

申请专利的发明家都会这么想的。你再看看这些花销。一点事情都还没有办成，就让我这样破费，你说这有多刻薄；要是我这个人有点才能的话，这对整个国家又是多么刻薄！（我要感激地说，现在我的发明总算被接受啦，而且还应用得不错呢。）你倒帮我算算看，花掉的钱多达九十六镑七先令八便士哪。不多也不少，是花了这么多钱。

关于这么多的官职的问题，我实在拿不出话来反驳威廉·布彻。你瞧：内务大臣、首席检察官、专利局、誊缮书记、大法官、掌玺大臣、办理专利书记、大法官财务助理、主管文件夹书记、主管文件夹协理书记、掌玺助理、还有封烫火漆助理。在英国，任何一个人想要给哪怕是一根橡皮筋或是一只铁箍申请个专利，也不得不跟这一长串衙门打交道。其中有的衙门，你还要一遍又一遍地同它们打交道。我前后就总共费了三十六道手续。我从跟英王宝座上的女王打交道开始，到跟封烫火漆助理打交道结束。各位，我倒真想亲眼瞧瞧这位封烫火漆助理究竟是个人呢，还是个别的什么玩意儿。

我心里要说的，我都说了。我把要说的都写下来了。我希望自己所写的一切都清楚明了。我不是指的书法(这方面我没有什么好自夸的)，我是指这里边的意思。我想再说说汤姆斯·乔哀作为结束吧。咱们分手的时候，汤姆斯跟我讲过这么句话："约翰，要是国家法律真的像它所说的那么公平正直的话，你就上伦敦吧——给你的发明弄一份精确详尽的图解说明（搞这么一份东西大概要花半个五先令银币），凭这份东西你就可以办好你的专利了。"

我现在的看法可就跟汤姆斯·乔哀差不离了。还不但如此呢。我都同意威廉·布彻的这个说法："什么'文件夹主管'，还有'封烫火漆主管'，那一帮子人都非得废除不可，英国已经叫他们给愚弄糟蹋够了。"

——赵守垠 译

哈　代

1840—1928



托马斯·哈代，英国重要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生于一个没落的贵族家庭，当过建筑师。代表作为长篇小说《德伯家的苔丝》和《无名的裘德》。

哈代的作品大都反映在资本主义确立后英国乡镇人民的悲惨命运，尤其是在资产阶级道德观念和宗教观念摧残下，善良妇女的痛苦遭遇。由于作品对弱者寄于深切的同情，他被公认为英国杰出的小说家之一。

短篇小说《三怪客》（1883），揭露了英国司法制度的不合理和小农经济破产的凄凉情景，同时反映了多数民众对资产阶级法律的不满情绪。用轻松的语调突出了主人公的机智，而先后出现的三位“怪客”又被渲染得神神秘秘，有极强的可读性。

《儿子的否决权》（1891），塑造了一个所谓的上等人形象，他对平民母亲百般挑剔、态度十分冷漠和粗暴。父亲死后，他为了自己的“名声”，坚决反对母亲与“土佬儿”结婚，母亲终于在孤独凄凉中死去。全篇语气沉重、哀怨、纯朴的女主人公凄凉的结局令人压抑，发人深省。

三 怪 客

英国的农业区域内，往往经历几百年，依然不改变旧观；这些区域很有些特点，例如英国的西部和西南部有许多绿茵平旷的高地山谷，占很大的地面。通常那里人迹罕至，荒芜一片，即有，也不过是孤零零牧羊人的一间茅屋而已。

五十年之前，在一处山谷的高地上，站着一间茅屋，也许至今还存在。这地方虽然荒僻孤零，但实地测量过，离城也不过三英里。那么为什么这样孤零呢？因为这三英里路尽是不平的高

地，在漫长的盛暑和寒冬里，风雪雨雾，是不断的，即使泰门[1]或尼布甲尼撒[2]住在那里，也不怕别人来打扰了；在天气好的时候，又不能引起并不那样拒人于千里之外的默念美事美物的诗人、哲学家、艺术家等等的游兴。

这一带孤零的茅屋，都靠在土堆、树丛或遗留下来的旧矮篱巴而建筑的；不过故事中的茅屋却并不是这一类的。它名叫高克老斯旦，是完全独立，不靠傍什么的，孤零零的一所房子。建筑在这块地面上的惟一理由是两条小路的十字口，这两条小路在此相交已有五百多年的历史了。因此这所茅屋，整个儿暴露在风雪雨雾的侵袭中。风吹时，毫无遮盖，雨打时毫无荫蔽，冬季里经过各种各样的恶劣天气，但并没有像低地上居民所设想的那么坏。冰霜的酷烈性和损害性并没有像低谷里所受的重而大。当那牧羊人跟他的家属受人可怜的时候，他们说实际上比从前住在邻谷里小河边好多了。

一八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那晚上，真是够叫可怜的一个晚上。平射的风雨打在墙上、山坡上和山脊上。好像森拉克和克勒西[3]的箭。绵羊和野兽没有棚棚可躲的，高举着臀部向风站着，栖在树上的鸟，尾毛吹扫开像柄伞。茅屋的屋角湿了一大块，檐沿上挂下来的东西在风里晃击着屋墙。但要是有人可怜屋里的牧羊人，那就大错特错了。因为屋内已在大开宴会，庆贺第二个女儿题名受洗礼。

客人在雨前都到齐了，现在都团聚在起坐间或称为正厅里。在这热闹晚上的八点钟，探头一察屋内的情况，就知道在此暴风

---

① 泰门：希腊的愤世嫉俗者，因身经人世的无情和失望的痛苦，与世隔绝，孤寂以终。

② 尼布甲尼撒（前605—前562）：巴比伦国王，曾经应了神的预言，“被赶出离开人世，吃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湿……”（见《旧约》《但以理书》第五章第五十三节）。

③ 森拉克：英国地名；克勒西：法国地名，均以制造弓箭闻名于世。

大雨的时候，真是个又温暖又舒服的去处。壁炉上挂着许多擦得雪亮的无柄羊毛割刀，当作装饰品用，也无异是职业的标志；那式样各不同，从家用《圣经》里画着的最旧的式样起，直到最近在市上出售的最新式样止，不下好几十种。房内点着六枝蜡烛；烛心之大，比外包的烛油小不了多少；所插的烛台，都是庆祝圣节和宴会时才拿出来用的。六枝蜡烛火分配在全房内，两枝放在壁炉的搁板上。这些烛火的位置本身就有很明显的意义：它是举行宴会的表示。

壁炉的内部烧着大块的木头，外面爆着细小的树枝，那炸裂的声音“好像呆子的痴笑”。

屋内团聚着十九个人。内中女人五个，穿着各色鲜明的衣服，沿墙坐在椅上；怕羞和不怕羞的姑娘们，都挤坐在沿窗的长凳上；四个男子内有木匠查理·约克，教堂书记伊力亚·纽，邻近牛乳厂的主人，牧羊人的岳父约翰·匹卷，躺在靠背椅里；一个小伙子跟一位姑娘，两人红着脸，在屋角的碟橱下，羞涩地讨论终身大事；一位五十多岁刚订婚的老人，不安地在他未婚妻面前踱来踱去。享乐是普遍的，而尤其是在这不受习俗拘束的今晚上。相互的信任和好感产生了圆满的舒泰，又没有处世的正经心事（这除了极富或赤贫的人以外，一般人在享乐时往往会煞风景的），因此悠闲的态度，贵族式的雅静安详，传遍了大部分的欢宴者。

牧羊人番纳尔娶的亲很不坏，他的妻子是邻谷牛乳厂主人的女儿，娶过来的时候，她口袋里有五十个基尼——这钱储藏着准备下一代子女有需要时拿出来用的。这位节俭的主妇对于宴会该采取怎样的形式，煞费了一番心思。静坐的宴会有它的好处；不过老坐在椅里凳上不动，男子们真会把屋子里的酒喝干净的。跳舞会呢，虽然酒可以喝得少些，不过经了跳舞的运动之后，宴客的食量却会大大地增加，甚至于使伙房起了恐慌。番纳尔太太就采用一种混合的方法，短舞之后，接着便是歌唱谈天，一会儿又

是短舞，轮流交替使两者都不至趋于极端。但是这方法只有她一个人明白，她丈夫却毫不吝啬地在尽情地款待客人。

琴师是个住在近处的小孩子，约莫十二岁光景，他对于奏急舞摇摆舞更是擅长；他的手指很小很短，奏高音的时候，不能不急速地向上移，接着又要急速地回复原位，声音可难免不混杂了。七点钟一到，那孩子咿咿呀呀地开始拉起来了，教堂书记伊为亚·纽特地带来了蛇形喇叭，给他伴奏，跳舞立刻就开始了，番纳尔太太私下恳求两位奏乐的不要让跳舞超过十五分钟。

但伊力亚·纽和孩子在演奏得兴奋的当儿，竟把这个命令忘了。并且，奥列佛·斋而兹，一个十七岁的男孩子，跳舞时给他的舞伴，三十三岁的美丽姑娘迷住了，毫不在乎的递一个克郎币给那两位音乐家，贿赂他们竭力地延长跳舞时间。番纳尔太太看见舞客的脸上都在发热气，走过来拉拉奏琴人的肘，一手按住蛇形喇叭的嘴。但是他们毫不注意，依旧发奋地拉着吹着；女主人怕禁阻得太显著了，于女主人的体面有关，也只好回过去失望地坐下来。舞者愈跳愈热烈，团团的转动如天上的行星，一会儿前进，一会儿后退，一会儿到最高点，一会儿到最低点，直到屋端挂钟的长针绕了一周才休止。

番纳尔茅屋内欢乐宴舞正在进行的时候，户外黑暗中发生了一件极关重要的事。番纳尔太太正担心着跳舞将愈形紧张的时候，孤零零的高克老斯旦山上走着一个人，他是从城里的路上来的，向山头走去。他不停地在雨中行着，沿着破碎的小道直奔茅屋而来。

将近月圆的时候了，所以虽然天上布着雨云，户外一般的东西却都看得清清楚楚。惨淡的夜光照见那来客是个弯腰曲背的人；从他的步态看得出，他已经超过行动十分灵活的年龄了，虽然必要走快步时还显得不太勉强。粗看起来，大概有四十岁左右。他身材似乎很高；不过在军营里当过军曹的，或其他惯用眼睛来推测人的体高的，见了一定会说最多不过五英尺八九英寸，

因为太瘦了才显得个子高。

虽然他的步伐很整齐，但很小心，好像他心里在摸索道路似的；他穿的衣服虽然不是黑色的，但他的模样儿自然而然地会使你想到他是属于穿黑色衣服的人。他的衣服是棉绒的，他的长鞋底上有短铁丁，不过照他的步履，不像是惯穿有底丁的长鞋和棉绒布的乡下人。

当他走到牧羊人的屋子前面时，雨下得更大更猛烈了。风雨的威势在茅屋前面显得比较弱些，他因此便停步下来。在茅屋前面没有树篱的园中，最显著的东西是一个空的猪棚；在这种荒僻的所在本不计较屋前美观不美观，搭个猪棚视为当然的常事。那棚顶水浸后发出的白光引起了那过客的注意。他转弯过去，找见是空的，便走进去站着躲雨。

蛇形喇叭的低声和提琴的高音从屋里透出来，伴奏着狂雨敲地的声响，落在菜蔬上的更大的响声，打在路那头隐隐约约的八九个蜂房上的咯咯声，檐沿的雨水滴入一排沿屋墙放着的木桶和铁锅里；在高克老斯旦和别处高地的住屋一样，家务中最感困难的事是缺少水，所以每遇到下雨，屋里一切可以放水的家具都搬出来接受。高地居民在夏天旱季里，有许多古怪的故事讲他们怎样节约肥皂水和洗碗水。不过在目前的雨季里，可不需要这类急救的办法；接受了上天赐下来的，已足够储蓄很多了。

后来喇叭声停了，屋内就静寂下来，顿然的寂静使雨中的来客从幻想中惊醒过来，跑出猪棚门，显然带着新的意图向茅屋的门口走来。到了门口，他先跪在一块大石头上，俯身在一排器皿边，把水喝了一饱，水喝够了，他站起来举手预备敲门，但他眼睛瞧着门停住了。木门上黑漆漆的看不出什么道理来，那么势必是他凭着想象力穿过了这扇门在观察里面住的是什么样的人，敲门进去有什么问题没有。

在此迟疑不决中，他转身望望四周的景色。一个人也瞧不见。园中小道从他脚下蜿蜒向东低下去，在水光中宛如蜗牛的过

道；一口干井的顶部，井盖和园门的顶栏都同样的镀着发亮而滞涩的水色；远处在山谷里隐隐一线白光，表示河水已涨到草场上来了。再过去闪着几盏昏沉沉的灯光——那就是他刚从那里来的城市。来路上的死寂无声使他下了决心；他敲门。屋内的乐声和跳舞已经停止，他们正在随便地谈话，木匠向同伴提议唱歌，同伴们却并不热心接受．所以外间的敲门倒是来得正好。

“进来!”牧羊人回答道。门闩举了起来，那赶夜路的人已显身在门口的草席上了。那牧羊人站起来，剪去近手两枝蜡烛心，转身看着来客。

烛光下照见来客是暗色的皮肤，姿容颇有动人之处。他的帽子起初并不除掉，低低地压在眼上；他的眼睛大而坦率，有决心，闪闪发光地向屋子四周瞧着，他瞧完了似乎很满意，除了帽子，露出凌乱的头发，用很响亮沉重的声音说道：“雨下得大极了，朋友们，我请求你们让我进来休息一会。”

“当然可以，”牧羊人说道，“并且真的，你好运气，选这个时候来，我们刚好有庆祝开跳舞会——虽然，这种庆祝最多一个人一年只有一次罢了。”

“不算多吧，”一个女人说道，“因为孩子们早点生完了，早点可以休息。”

“请问庆祝什么?”来客问道。

“生孩子受洗礼。”牧羊人说道。

来客希望牧羊人不论孩子太多太少都还是很快乐的，他们邀他喝酒，他立刻接受了。他的态度在户外时非常可疑，现在却完全极随便极坦率了。

“到山谷里随便散步，耽搁晚了吧——啊?”那五十岁刚订婚的老人说道。

“晚了，先生，一点不错。如果你们不反对的话，我想坐在壁炉旁边烤烤火，太太，因为我外衣全湿了。”

番纳尔太太答应了，让地方给来客坐，他走到那壁炉一角，

坐舒服了，便伸手伸脚地躺着，好像很熟悉似的。

“是的，我的鞋面上的皮已经坼裂了，”他瞧见牧羊人的妻子老望着他的鞋子，不得不随口这样说道，“并且大小太不称了。我最近光景很坏，所以只能找到什么就穿什么。到了家就可换一身配身的衣服了。”

“你是这儿附近的居民吗?”她问道。

“不是——离这儿远啦。”

“我也这么想，我也不是这儿的人；听你的口音，好像跟我的家乡不远。”

“不过你一定不会知道我的。”他急忙说道，“我比你早生许多年啦，太太，是不是?”

女主人果然很年轻，这个事实阻止了她仔细的盘问。

“还有一件事就使我真正快乐极了，”来客说下去道，“我的烟抽完了，真是抱歉得很。”

“我来替你装满烟斗。”牧羊人说道。

“我还要请你借个烟斗给我哩。”

“抽烟的会没有烟斗吗?”

“我在路上丢啦。”

牧羊人拿出一个新的泥烟斗，塞满了烟，交给他，一面说道：“你把烟匣给我，也顺便替你装满了罢。”

来客在衣内各个口袋里都搜遍了。

“也丢了吗?”主人惊异地说道。

“怕也丢了，”那来客很慌张地答道，“你替我用纸包一点罢。”他在烛火上吸燃了烟，吸的时候把烛火都卷入烟斗里去了，于是他又坐舒服在屋角里，眼瞧着湿腿上的蒸汽，好像不情愿再讲话了。

当时屋内大部分的客人都不很注意他，因为这时正在跟奏乐者热烈地讨论第二次跳舞时奏什么曲子；后来决定了，便预备站起来再跳，忽然间门上又来一阵敲门声，把他们的跳舞阻止了。

壁炉边的客人听到了敲门声，便把铁火棒拿在手里用心地拨火，好像拨火是他生存中重要的目标；牧羊人第二次叫道："进来！"不一会另一个人站在门口草席上了。他也是陌生人。

此人的姿容与刚才来的恰恰相反。他的态度很平凡，他的容貌却有浪游四海到处为家者的喜悦颜色。他比先前来的大几岁，头发已呈花白，眉毛竖而硬，髭须蓬松。他的脸饱满，但有些松弛，不过绝不像是毫无毅力的。鼻上有几处红斑，他把长大褐色的外褂披到背后去，里面就显出一身深灰色的衣服，表袋里挂出好几个大而重的五金做的印子，这是他惟一的装饰品。他把低顶发光的帽子上的水抖去后，说道："朋友们，我请求你们让我躲避几分钟，不然，到卡斯脱桥雨水要湿透到皮肤里去了。"

"请进来罢，先生。"牧羊人说道，可没有先前那样热心了。这绝不是因为他吝啬，实在因为那间房并不大，空椅又少，潮湿的客人会使穿得极鲜艳的太太姑娘们感觉到不舒服。

但是第二位来客脱去了大衣，把帽子挂在横梁的钉上，好像有人特意请他挂的，他走前去，坐在桌旁。那桌子推在近壁炉的墙角上，使地面扩大便于跳舞；桌的一边正放着第一位来客的肘臂；因此两个人坐得很靠近。他们相互点点头打破了不相识的隔阂，第一位来客递给第二位一个大酒杯——这是个棕色的祖传大瓷杯，杯边给几代人的馋嘴擦损了一些，像磨损的门槛一样，杯外烧着几个黄字，写的是——

> 没有我
> 就无趣。

那人接过杯来一无难色，举到唇边，喝了又喝，喝了又喝，喝个不停，到后来牧羊人太太的脸上发出奇异的青色，心里吃惊不小，奇怪第一个来客敢以不是自己的东西来献客。

"我早就知道了！"狂饮者极表满意地向牧羊人说道，"我在

你园里走的时候，看见一排蜂房。我就对自己说：‘有蜜蜂就有蜜，有蜜就有蜜糖酒。’不过这样好的蜜糖酒倒是过去没有尝到过的。”他于是又举起杯来大喝，直到酒杯横成平线。

“我真高兴！你喜欢这酒。”牧羊人热切地说道。

“这是好酒，”番纳尔太太承认道，不过毫不热心，好像为了这几句赞美，所付的代价可能太大了，“酿这酒很不容易呢——真的我们再也不打算酿了。因为蜂蜜市价很高，销路很旺，我们尽可以用洗蜂房的水做的淡糖酒来代替。”

“喔，不过你永远得不到客人的欢心了！”那第二位客人第三次举杯喝干了酒这样说道，“我爱喝蜜糖酒，好像我爱礼拜天去教堂做礼拜，和平时救济穷困的人一样。”

“哈，哈，哈。”屋角里的客人笑道，虽然他静默着只顾抽烟，但听了他同伴的滑稽话，禁不住笑了出来。当时制蜜糖酒都用纯粹新鲜的蜂蜜，一加仑酒放四磅蜜——外加蛋白，肉桂，姜，丁香，豆蔻香料，迷迭香，酵等等附加品，还经制造，装瓶和入窑种种的手续——其酒性非常强烈浓厚，虽然吃起来甜蜜蜜的好像很淡似的。所以穿深灰色的客人渐渐有点醉了，发热起来，他把背心纽扣松了，靠躺在椅背上，分开了两腿，使他成为极受注目的人。

“好，好，我说过了，”他继续说道，“我是去卡斯脱桥的，我一定要去的。我这个时候应该好走到了；但是风雨把我赶到你们屋里来，我可不懊悔。”

“你不住在卡斯脱桥吗？”牧羊人问道。

“不，虽然我想不久要搬去。”

“那边去经商，可不是？”

“不，不，”牧羊人的妻子说道，“很容易看得出来这位先生是有钱的，他用不着做什么工。”

穿深灰色的客人顿住了，好像在考虑要不要接受这句评语。他决定拒绝，说道：“太太，有钱可不能说。我做工的，我不能

不做工。即使我半夜到卡斯脱桥，明早八点钟就得起来做工了。真的，晴也好，雨也好，刮风也好，下雪也好，饥荒也好，打仗也好，我明天的工是不能不做的。”

“可怜的人呀，那你外表虽好，其实还不及我们了吧？”牧羊人的妻子答道。

“这是我的行业性质如此，先生太太们。这不是因为我穷，是因为我行业是那样的。可是现在我不能不起来走了，不然要找不到住宿的地方了。”但是，说话的人并不站起来，接着又说道，“为友谊的关系我想还有时间再喝一口酒咧，如果这杯里有的话，我早就不客气了。”

“这里还有一杯淡的，”番纳尔太太说道，“我称它为淡，其实还是蜂房第一次洗来的蜜哩。”

“不，”客人说道，讥笑似的，“我不愿意损害你们好客的美意，来取你们第二种酒。”

“当然不必，”番纳尔插嘴道，“我们又不是常常宴客的，我再替你倒满了吧。”他走入楼梯下的暗处，酒桶就放在那里。牧羊人妻子跟了他去。

“为什么你要给他倒酒呢？”她在梯下责备道，“这个杯够十个人喝的酒，他一会儿就喝干了；现在他淡酒还不满意，还要喝顶浓的！我们谁都不认得他！他的样子我一点也不喜欢。”

“但是他已经进了我屋子，亲爱的，又是这样下雨的晚上。又逢着洗礼的宴会。一杯酒算什么呢？下一次收蜜的时候，多着咧。”

“很好——那末就这一次。”她舍不得地瞧着蜜桶回答道，“但是他究竟是干什么的，哪儿的人，怎样会到我们这儿来的？”

“我不知道。让我再问他。”

这一次番纳尔太太很小心地防备着，不让他像先前一样一口气把大杯的酒喝光了，她倒在小杯里递给他，大杯放得远远的不让他拿到，当他喝干了一杯，牧羊人重又问他的职业。

他并不立刻就回答，坐在屋角里的客人倒忽然说道："谁都可以知道我是干什么的——我是造轮子的。"

"在这一带是桩很好的行业。"牧羊人说道。

"我的行业也随便什么人都知道——只要他们有猜得出来的智慧。"那穿深灰色的客人说道。

"要知道一个人干什么的，通常可以看他的手。"那木匠说道，瞧着他自己的手，"我的手上都是刺，好像旧针毡上的针一样。"

坐在屋角上的客人本能似的藏起手来，他眼瞧着火，重又抽起烟来。那第二位客人却接着木匠的话，很灵敏地说道："对的；我的行业却不同，印记不留在我身上，而反留在主顾身上。"

没有人起来解释这句谜语，牧羊人的妻子又提议唱歌。可是同样地发生障碍，互相推诿，一个说没有嗓子，另一个说把第一段歌词忘了。坐在桌边的客人此时兴致高极了，高声说道他情愿先唱，以解救这开场的困难。他把一个大拇指伸在背心的臂洞里，一手在空中舞动，他瞧了一会火炉架上牧羊人的亮刀，随口唱出来道——

喔，我的行业是最少有的了，
简单的牧羊人呀，
我的行业是给人赏观的；
因为我把主顾绑住了，举到高处，
于是就送他到辽远的地方去。

他唱完了，屋子里寂静的没人做声，除了那坐在屋角上的，他听那唱歌者叫了一声"和唱！"便用深沉动听的低音和上去唱道——

于是就送他到辽远的地方去。

奥列佛·斋尔兹，牛乳厂主人，约翰·匹卷，教堂书记，五十岁刚订婚的老人，和靠在墙上的那年轻女人，都好像在并不顶愉快的思想里沉寂下去了。牧羊人默默地望着地，牧羊人的妻子很锐利地瞧着那歌者，满心的狐疑，她奇怪不知他唱的是回忆中的老歌呢，还是临时编造的。没有一个人不给他弄得糊里糊涂的像伯沙撒宴会中的客人一样[①]，只有那屋角中的客人却安静地说道："第二首，客人。"一面抽着烟。

唱歌者咂了咂嘴唇，润了润嗓子，接着唱第二首——

我的工具是最普通的了，
简单的牧羊人呀，
我的工具可不是赏观的：
一根麻绳，一根缚绳的杆子
这就是我的全部生财了。

牧羊人番纳尔向四面瞧了一转。无疑的，那客人在用诗韵式的话回答他的问题。宴客一个个都退缩着惊叫起来。订婚给五十岁老头儿的少女只昏了一半，本来可以全昏过去，但知道未婚夫不能敏捷地接住她昏过去的身子，只能坐下来浑身发抖。

"喔，他是——"后面有人在低声说他是个不吉利的刽子手，"他是特意聘来的。明天早上卡斯脱桥监牢里要绞人——一个盗羊的——听说是个钟表匠，住在安其保累，失业了很久——铁莫西·宋曼斯，他的家穷得连饭都没有吃，因此他白天里盗了一只羊，还把农民一家人都打了。"（他们向着干这可怕行业的客人点了点头）"他在他本乡生意很清，现在他就了这儿的位置，我们

① 伯沙撒：巴比伦王伯沙撒在宫中宴请众臣，忽然粉墙上现出奇怪的文字，大家都疑惑不解。（见《旧约》《但以理书》第五章）

原有的刽子手死了；他将住在监牢前面那间茅屋里。”

穿深灰衣服的客人并不注意他们低声谈话，他又咂了咂嘴唇。他看那位朋友一直反应着他愉快的情调，便举起杯来伸向同情他的来客，而那屋角里的客人于是也举起杯来。他们的杯子锵然碰了一下，屋子里宴客的眼光都注意在唱歌者的举动上。他张开了嘴，想接唱第三首，但门上起了第三次敲门声。这一次的打门声很弱很犹豫似的。

屋内的宴客好像都吃了一惊；牧羊人慌张地转向门口，他下决心拒绝他吃惊的妻子的恳求眼色，第三次叫出欢迎的话道："进来！"

门慢慢地开了，又一个人站在门席上，他跟先前两位客人一样，也是一个异乡人。这一次那人是矮小的，皮色白皙的，穿了一身整齐的黑色服装。

"请问到——"他开言道；他向屋子四周瞧了一转，看看这些客人是什么一类的人，接着，他的眼光注意到那穿深灰色的客人身上。这时那位客人满心给歌唱的兴致占去了，不管他们的打岔，也不理他们的低语和询问，顿然爆炸似的迸出歌声唱道——

明儿是我工作的日子了，
简单的牧羊人呀，
明儿工作的日子；
因为羊儿盗了，偷儿捉住了，
上帝可怜他的灵魂吧！

坐在屋角里的客人跟着歌唱者，兴致勃勃地舞动着酒杯，把酒泼了一地，一面用低音和唱道——

上帝可怜他的灵魂吧！

他们歌唱的时候，那第三位客人一直站在门口。宴客们看他又不进来又不说话，都注意到他身上去了，他们吃了一惊，原来他站着害怕得什么似的——他的膝盖抖颤着，他扶在门闩上的手颤得门都动得响起来。他的没有血色的嘴唇张开了，他的眼睛盯着那在屋中兴高采烈的刽子手。再过一会儿，他转回身，关上门，逃跑了。

“这是什么样的人?”牧羊人说道。

其余的宴客既害怕最近的发现，又惊讶第三位客人的古怪行为，惶惑得不知想什么好，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们本能似的一点一点地离开中央的可怕的客人往后退去，有的竟当他是魔鬼的化身，到后来远远地围成一圈，他和他们中间空出很多的地面——

把魔鬼包在中间。

屋子里静寂无声——虽然有二十多个人在里面，但静得只听见雨点打窗的声音、雨水由烟突中偶尔落在水里的嗞嗞声、屋角里那客人尽抽烟的喷吸声罢了。

这静寂不提防地给打破了。远处一声枪响，在空中震着回声，显然是从近城那方向发来的。

“天哪!”唱歌的客人跳起来叫道。

“这什么意思?”几个人同声问道。

“监牢里逃了犯人——就是这个意思。”

大家都静听。枪声又是一响，没有人说话，只有坐在屋角里的人静静地开言道：“我常听人说这种场合总是放枪的，不过我还是第一回听到。”

“我猜刚才来的人，就是要交给我的那个人。”穿深灰色服装的人低声说道。

“当然是的!”牧羊人不禁叫了出来，“我们还看见他的！那

矮矮的人看见你，听见你的歌声，抖得像张树叶子一样。”

“他的牙齿对打着，气都喘不过来。”那牛奶厂主人说道。

“并且他的心像石头一样的沉下来。”奥列佛·斋尔兹说道。

“并且他拔脚就逃，好像给人瞄准着要开枪似的。”那木匠说道。

“对的——他的牙打战着，他的心沉着，他的逃走好像给人瞄准着要开枪似的。”坐在屋角里的客人慢慢地把他们的话总结起来。

“我倒没留心。”那刽子手说道。

“我们正在奇怪为什么他急急忙忙地要逃走，”靠在墙上的一个女人胆怯怯地说道，“现在可明白了。”

报警的枪声还在间歇地响着，又低又闷塞，于是他们的怀疑便确定了。穿深灰色衣服的刽子手站了起来。“这儿有警察吗？”他用沉重的声音问道，“如果有，站出来。”

那五十岁刚订婚的男子颤抖着从屋角里走前来，他的未婚妻开始在椅背上啜泣起来了。

“你是宣誓过的警察吗？”

“先生，是。”

“那末找几个帮手立刻去追犯人回来，他不会走得很远。”

“我去，先生——我去，只要我有警棒。我回家去拿了来，马上一同出发去追。”

“警棒！别管什么警棒——等你拿来，人早跑了！”

“不过我没有警棒什么也不能干——可不是，威廉·约翰和查理·詹克？不能；因为棒上漆着金黄色皇冠和狮子独角兽的像，所以我举起来打人的时候，是合法的。我没有警棒不敢拘人的——不，我不能。假使法律不给我勇气，只怕不但我抓不住他，他反要拿住我呢！”

“听着，我是官府里的人，可以授权给你做这件事。”可怕的穿深灰衣服的人说道，“那末现在，大家准备。你们有灯笼吗？”

“对的，你们有提灯吗？我要！”那当警察的说道。

“还有你们身体健壮的——”

“身体健壮的——对了——你们大家。”当警察的说道。

“你们有粗大的棍棒和叉把没有——”

“棍棒叉把——以法律的名义向你们借。你们手里都拿了，出去追，服从法律权威的命令。”

这样一鼓动，男人们都准备着出去追了。间接的证据是很明显的，不用什么辩论，宴客们都亲眼目睹，如果不出去追，倒反显得佯为不知了；这可怜的第三位客人在崎岖不平的山里，一定还逃不到几百码远哩。

牧羊人的提灯是现成的；他们急忙把灯点着，各人拿了树枝编的短棒，往门外跑，向背着城市的山脊方面追去，幸而雨已经小了。

在楼上受过洗礼的孩子这时给下面的声音闹醒，或是给洗礼的噩梦惊醒，开始号哭了。哭声从地板缝里钻下来，到达妇女们的耳朵里，一个一个跳起来，借这由头跑上楼抚慰孩子去了；这半点钟里的事太使她们闷得慌了。因此两三分钟后，客厅里走得一个人也没有。

可是这情形并不持久。出门的人脚步声还没十分走得远，屋角后走出一个人来，把头探进门来，看见没有人，便大模大样地跑进来。这就是坐在屋角里的那位客人，他刚才跟其余的人一起出去。现在回来看样子是为了吃东西；他刚才忘记带一些吃的东西走，他把屋角架上的一大块奶油饼取下来，切了一角。他又倒出一杯蜜糖酒，站着狼吞虎咽地吃着。他还没有吃完，又一个人影寂静地跑了进来——这就是穿深灰色的第二位客人。

“喔，你在这儿？”来者笑着说道，“我以为你去帮他们捉逃犯去了。”讲话者只顾东张西望地找那盛着甘美的陈蜜糖酒的杯子，这就说明了他回来的目的。

“我以为你早去了。”第一位说道，继续努力吃他的奶油饼。

"唔，我仔细想一想，觉得没有我，人手也够多了，"第二位客人很亲切地说道，"又是这样的晚上。并且，捉逃犯是政府的责任，不是我的。"

"对了，一点不错！我也这么想——没有我也就足够了。"

"我不愿折断我的腿，去跑这荒山野地高低不平的路。"

"老实说我也不大愿意。"

"这些牧羊人是习惯了的——简单的灵魂儿，你知道，他们只要一激就起来了。天没亮他们就会替你抓住的，我犯不着去辛苦。"

"他们会抓住他的，我们的一切辛劳都可以省去了。"

"对了，对了。好，我是往卡斯脱桥去的，应该走得动吧。同路吗？"

"不，抱歉得很。我从那边回家哩，"他把头向右边点了一下，"我也这么想——到家很累了。"

第二位糖酒喝够了，在门口跟那一位拉拉手，再会一声各走各的路去了。

这时候，追赶的人已到了峭壁山脊的尽头，在附近一带真是最高的地方了。他们还没有确定寻找的计划，但发觉那干可怕的行当的人已不在，更七嘴八舌的没有主意。他们分头向山下冲去，有好几个人落人自然的陷阱里，好像有意在那儿专叫暗夜中的迷路人倒霉似的。山脊上大约每隔十来码有一处峭坡，不小心的人，一脚踏在碎石上，笔直地滑溜下去，手里的灯落下来一直滚到山底，横躺着把牛角都烧焦了。

当他们重又聚在一处的时候，最熟悉路径的牧羊人领导着在险恶的山坡上走。提了灯笼不但炫耀他们的眼睛，并且反而给逃犯一个警戒，对于抓人是很不利的，所以他们把灯都吹灭了；寂静了一阵，秩序也好多了，便开始向山涧走下去。山涧里有草，有矮树，又潮湿，很可以躲人；但是他们四面找寻，一无结果。于是在另一面再走上山去。他们四散着走，过一会聚起来报告各

人进行的情况。第二次汇报时，他们恰巧在一棵栎树底下——这是附近高山上独一的树木，也许是不知五六十年前给飞鸟带来种在这儿的。树的旁边一动不动地站着一个人，仿佛也是一棵树似的；他正是他们所要追寻的那个人，他轮廓清清楚楚地衬在背后的天空上。一群人寂静无声地走近去，面向着他。

“拿出钱来，否则休想活命！”那当警察的严厉地向那不动的人喊道。

“不，不，”约翰·匹卷低声说道，“这不是我们一边应该说的。这是像他那种拦路抢劫的人说的，我们是执行法律的人。”

“好，好，”当警察的不耐烦地回答道，“不过我应该说话啊，是不是？如果你负担了这样重大的公事在心上，也许也会说错的。逃犯，快投降，以天——我意思说，以皇上的名义！”

树下的那个人好像到此刻才注意到有人向他走来，他不让他们有显示勇敢的机会，慢慢地向他们走近。果然他就是那第三次来的小个子客人，不过他那害怕的面色已减轻不少了。

“唔，赶路的，”他说道，“你们跟我讲话吗？”

“对啦；你快过来让我们抓住你，”当警察的说道，“我们以越狱的罪名来逮捕你。乡邻们，执行你们的责任，把这犯人抓起来。”

他听到了罪状，面上顿时好像轻松愉快起来，也不说话；竟很客气地让他们把他包围起来，追的人手里扬着木棍棒，簇拥着向牧羊人的茅屋里来。

他们到家的时候已十一点钟了。门里射出光来，并有男人讲话的声音，这显然是他们走了之后，屋内又发生了新的情况。跨进门，瞧见客厅里有两位卡斯脱桥监牢里的衙役和一位住在别墅里的官长。监牢里逃了犯人的消息已传遍全乡了。

“先生们，”当警察的说道，“我冒着不少危险把逃犯抓回来了，不过一个人应该尽他的职责。现逃犯已被壮夫们包围起来了，这些壮夫们虽然不懂得皇家的法律，但确实帮了我不少的

忙。弟兄们，把犯人带上来。”第三位客人立刻被带到灯光下面来。

“这是谁?”一位衙役问道。

“逃犯呀。”当警察的说道。

“当然不是。”另一个衙役说道，第一位接着也说不是。

“但是怎么会不是呢?”当警察的问道，“不然为什么他听了执法官的歌声要怕得逃走呢?”他于是把第三个来客进门时的古怪行为讲述一遍。

“我不明白。”那衙役冷冷地说道，“不过我知道不是他。那逃犯的模样和他完全不同；那个是瘦瘦的，黑头发，黑眼睛，面貌相当漂亮，嗓子是很好听的低声，如果你听过他一次，永久也不会再错认他。”

“呀，对啦，那就是坐在屋角里的那个!”

“喂——什么?”官长向牧羊人问了个详细，便走前来道，“你们拿住了他没有?”

“唔，先生，”那当警察的说道，“我们应该追的是他，对的；不过，刚才我们追的并不是他。我们追的并不是我们所应当追的，先生!你懂得我简单的意思吗?因为坐在屋角里的那个才是逃犯。”

“你们这一班全是没用的东西!”那官长说道，“你立刻再去追那一个吧。”

那被逮捕的现在才开口说话。他听见别人提到那屋角里的人，竟声色俱变起来。“先生，”他说，走向官长一步，“别再为我麻烦了。我把话都说了吧。我没有做什么错事；我的罪状是如此：那犯罪的就是我的哥哥。今天下午我从安吉般立家出发，一路徒步想到卡斯脱桥和哥哥诀别。路上耽搁晚了，到这儿来想休息一下问问路。我开进门就看见我的哥哥，我还以为到卡斯脱桥的监牢里才能见他的面咧。他坐在屋角火炉旁边；他近旁坐着取他性命的刽子手，如果哥哥要逃，先得把刽子手一把揪住，那刽

子手唱着歌，竟不知道坐在近旁的就是他的主顾，我的哥哥和唱着，遮掩着门面。我哥哥极痛苦似地瞧了我一眼，我知道他意思说：'不要说出来，我的性命就在这上头。'我害怕得站都站不稳，我自己也不知道在干什么，转回身便跑出去了。"

他讲话的态度和声调都很诚恳，不像讲假话的，所以深刻地印入四周听的人的心中。

"你知道现在你哥哥在哪儿吗?"官长问道。

"我不知道。我关上这扇门之后，就没有再见过他!"

"那我能证明，因为我们一直和他在一起。"当警察的说道。

"他想逃到哪儿去？他是干什么的?"

"他是钟表匠，先生。"

"他说造轮子的——可恶的混蛋。"当警察的说道。

"他意思说做钟表里的轮子的。"牧羊人番纳尔说道，"我猜他的手一定是白白的。"

"唔，依我看，你们把他看守起来事实上毫无益处。"官长说道，"没疑问的，你们应该要抓那一个。"

因此，那小个子立刻就被释放了；可是他并不因此而减少他的忧愁，因为他脑中的烦闷不是官长和警察的权力所能解除的，他对于他哥哥的忧虑更比自己深切。事情告一结束，那第三位矮小客人又走了，但时间已很晚，不到天亮也不用再出发去找寻了。

第二天，追寻聪明的盗羊贼照例是紧急而严肃——至少面子上是如此。但是所犯的罪和所判的刑罚太不相称，使许多附近一带的农民都表同情于逃犯。并且，他在牧羊人家宴的奇特的镇静和勇敢的态度，赢得了他们的敬意。因此在树林中田场上街道内外表面上似乎很忙碌地追查，但在他们自己的高阁小舍里是否施以同样严格的检查，很是一个问题。谣言常常传播着，说某处荒芜的野道上，或在远地偏僻所在，有人见到一个行动神秘的人；但到那些可疑的地方实地搜查时，却又一个人也找不到。于是几

天几星期过去了。没有一点下落。

总之，这嗓音低沉的屋角里的客人永远没有捉住。有人说他渡海到外国去了，有人说他混到人口极密的城市中去了。无论如何，穿深灰色的那位先生第二天早上在卡斯脱桥的工作是没有做，从此之后，在那孤零零的茅屋里，和他有一小时交情的朋友们也永未跟他在别处会过一面。

牧羊人番纳尔和他节俭的妻子的坟墓上，草早就青了；参加洗礼宴会的客人也大半跟进了坟墓；受洗礼的孩子已成为中年的妇人；但是那晚上来的三怪客至今仍为高克老斯旦的有名故事，传诵着。

——顾仲彝 译

儿子的否决权

一

一个人要是从后面来看这栗色头发，会觉得那是一桩奇迹，也是一种神秘。这头发上罩着一顶黑色獭皮的高帽子，帽子上还插着一束黑色的羽毛，显得帽子更加高。帽子下面露出一股一股的长头发，它们是先编成一根一根小辫子，随后又绞成几根大辫子，再盘绕起来，就像编好在一个篓子上面的灯心草。把头发弄成这般模样，可以算是很少见的、一个精巧艺术的例子，虽然带点原始的风味。谁都明白，这样编好和盘好的一股股头发，可以经得起一年，少说点也经得起一个整月，都不会散开来；但是每天到了睡觉的时候，这个仅仅保持了一整天的编盘好的头发，又照例得统统拆散，就好像让一件成功的艺术制作，毫不在意的便

给糟蹋掉了。

而且可怜的是，她完全凭自己一个人的力量来干这桩事。她没有女佣，盘弄头发几乎是她足以自豪的惟一的成就。因此她也就不惜天天这样辛苦了。

她是一个年纪还轻、身体却不很健全的妇人——但也还不是一个长年患病的人。她坐在一张椅子上，椅下装着轮子，被推到那圈绿色草地的前方，停在一座露天音乐台的附近，那里正在举行一个音乐会，时间是温暖的六月的下午。这类音乐会，对于伦敦近郊所有那些小型公园或私人花园来说，还算有相当的地位，是由一个地方性的什么协会合力举办，来给某项慈善事业筹款的。虽说除了这最近的地区以外，谁也没有听说过有这末一桩慈善事业，或者这末一个乐队，或者这末一座花园，然而在这块草地上却挤满了兴趣很高的听众，他们关于所有这类的事情，却都头头是道。在一座大城市里，真可以说是世界之中还有世界。

当一个一个的乐曲在演奏着的时候，听众里面有许多人注视那位坐在椅中的妇人。由于她是处在显著的位置，那披在脑后的头发，就惹得大家去细细观赏。她的脸不容易看得清楚，但是，除了编得巧妙的发辫以及白的耳朵和耳边的短发外，还有尚未松弛的皮肉和粉红的面颊所表现的那条曲线——所有这些成为一个标记，引得大家去期望那正面该有一副姣好的容貌。一般说来，等到看了正面之后，像这类的期望时常会落空。至于目前的情况却是这样的：这个妇人把头一回，终于显露了她自己，原来她倒不像在她背后的那些人所设想甚至希望的那般貌美——而他们也不知道为什么竟会是这样的。

还有一点（哎！他们这样的埋怨未免太庸俗了），她也没有像他们所想象的那样年轻。然而，毫无问题，她的面貌是动人的，并且一点也没有病容。每当她回过头来和一个男孩子说话，她脸上那些细微的部分便陆续展露出来。这男孩有十二三岁，站在她身旁，他的高顶帽和外衣的式样，说明了他是在公立学校里

念书。紧靠近她俩的那些人，能够听到他管她叫“母亲”。

独奏的节目终了，听众也散了，有许多人出去的时候，特意拣了一条路，可以很近地掠过她的身边。差不多所有这些人都回过头去，把这位引人入胜的妇人，全面地、逼近地看了一下，而她呢，老是呆坐椅上，直等到空出一条够宽的路，可以把她送出园去，而不致遇到什么阻碍。她好像盼望他们都向她瞥一眼，又好像不惜满足他们的好奇心，抬起头来，以自己的目光去迎合那些望着她的目光，这时候，她的眼珠就显出是温和的，棕色的，一往情深的，还带点凄惋的情绪。

她给送出这公园，经过行人道，直待看不见了，一路上这学生总走在她身边。有些人望着她出去，彼此之间问长问短，终于得出一个答案，那就是，她是邻近一个教区[①]的在职牧师的第二位太太，并且她的脚是跛了的。很多人都相信，她是个有着一段历史的妇人——那历史是清白的，但带有不是这样便是那样的一番身世。

一路回家的时候，这男孩子挨近她的身边走，和她谈话，说是希望父亲不会因为她俩出来，独自一个耽在家里而感到寂寞。

“过去几个钟点里，他一直那样的舒服，所以我相信此刻他是不会觉得冷清的。”她回答。

“亲爱的母亲，‘父亲’的代名词‘他’，是第三人称，后面所用的动词‘是’也该是第三人称，不能用第一人称或第二人称！”[②]这个在公立学校念书的男学生大声说，他这种挑剔显得很不耐烦，几乎流为粗暴了。他又说：“到了今天，你也应该懂得这些了！”

他的母亲连忙照样改正，并不埋怨他这样的做法，也不去报复一下子，虽然这时候她本也可以吩咐儿子，揩一揩他那张沾满

① 教会所划分的行政区。

② 原文是说：该用“has”been，而不该用“have”been。

了饼屑的嘴。原来他衣袋里藏着一块饼干，偏偏不把它掏出来，就偷偷地吃了。在这以后，这美丽的妇人和这男孩就一声不响，又往前去。

这个语法的问题和她的历史有关系，她现在也显然为了这个问题而精神恍惚，多少有些伤感起来。读者们也许可以这样假定：她正在怀疑，自己既然因为照着以往的那样过日子，才会演成像今天这般的结果，那末在她说来，那样的过日子究竟是不是个聪明的做法呢？

在北威塞克斯的一个遥远的角落里，离开伦敦四十英里，靠近那个很繁荣的阿伯力坎镇，有一个美丽的乡村，村里有一座教堂和一个在职牧师的住宅。这地方她很熟悉，可是她的儿子从来不曾见到过。这里也就是她的故乡，叫做该米德，与她目前这种情况有关的第一桩事情，便是发生在这里，那时候她还只是一个十九岁的姑娘。

说起她这个微不足道的悲欢离合的悲喜剧，其中第一幕便是她所尊敬的丈夫的第一位夫人的逝世。这桩事，她如今还记得多么清楚。那是发生在一个春天的傍晚，许多年来，直到现在，代替着第一位夫人的她，当时还是牧师家里收拾房间的一个女佣。

当一切的后事都已料理好，讣告也已发出，她就在这天晚上去看一看住在同一村里的她的父母，告诉他们这个不幸的消息。她推开一扇白色的半节活门，望着那些向西高耸、遮断了天空里苍然暮色的树木，却看见有个人影站在篱笆那边。这时候，她并不十分惊异，却装出像煞有介事，很调皮地嚷道：“啊，山姆，你这不是要吓唬我吗！”

这人是她相熟的一个青年园丁。她把最近的事情一五一十告诉他之后，他们就站在那里，没有说什么。这两个年轻人虽然都已有了心事，很是兴奋，却还能保持镇静，大凡人们已经接近悲剧却还不曾卷了进去的时候，都会有这样的精神状态。然而这场悲剧终于还是影响了这两人之间的关系。

"那末，你现在是不是还照旧在牧师家里耽下去呢？"他问。

她以前几乎不曾想到这一点。"啊，是的——我也是这样想！"她说，"我想一切都还会照旧吧？"

他挨近她身边，陪她上她母亲家里去。忽然间他的手臂偷偷地搂着她的腰。她轻轻把这手臂推开；可是他又把手放回原处，跟着她便接受了。"事情是这样的，亲爱的索菲，你怎末知道你一定会耽下去呢？也许你该有一个家了；我准备有一天会送你一个家，虽说直到现在，我也许还没有准备好。"

"哎呀，山姆，你怎末可以这样急！我连'我喜欢你'这句话都还不曾说过；全都是你自己要这样干，老是跟着我！"

"不过，要是说我没有像别的那些男子们一样，对你也曾试探一下子，那可就不对啦。"他俯身下去，要先吻她再告别，因为他们已到了她母亲的家门口。

"不，山姆，你不要这样！"她嚷道，用手去遮他的嘴，"在今天这样的夜晚，你应该更加严肃一点才对。"接着她跟他说了声"再会"，没有让他吻着，或是跟着她进屋里去。

这位新近成了鳏夫的牧师，如今是个大约四十来岁的人，家世很好，并且没有孩子。他一向过着一种牢狱式的生活，跟外界隔绝。这是一部分由于他只喜欢和地主们往来，而此地偏偏没有长住的地主；同时也因为他丧偶以后，怕见外人的习惯更加厉害了。如今，大家更难得看到他了，至于外面的世界虽有所谓向前的发展，并且在种种运动之中表现着节奏和混乱，可是他对于这些已经更加不能投合了。他的夫人死后，有好几个月，他家里的开支依然照旧；厨子，打杂的女仆，收拾房间的女仆，以及出外跑跑的男仆，高兴就做活，或是不高兴就撇下不做——到底是怎样，牧师也都不清楚。这时候有人向他说，他的小家庭只剩下一个人，仆人们都似乎无事可做了。这话说得有理，所以才提醒他，于是他决定紧缩他的场面。但是他却给这个收拾房间的女仆索菲抢了个先，因为有天傍晚，她已说出她想离开他。

“为什么呢?”牧师问道。

“老爷，山姆·霍伯生要我嫁给他。”

“那末——你愿意出嫁吗?”

“不很愿意。不过我要是出嫁，就会有个住处了。我们已经听说，我们这些仆人中间总有一个，得要离开你这里。”

过了两天，她又来说：“老爷，如果你不情愿我走的话，我也不想马上就离开。最近山姆跟我吵了一场。”

他抬起头来望望她。他以前从未仔细地看过她，虽然他时常感到房间里她一来了便添上一股温和。她是多么像只小猫，活泼而又温柔！讲到这些仆人，只有索菲，是他所接近的，而且时常和她在一起。要是索菲走了，他又该怎末办呢?

索菲不走了，走的是别一个，往后一切又归于平静。

特魏柯特先生，这位牧师，生病了，索菲端饭给他吃。有一天，她刚走出房外，牧师就听到楼梯上砰的一声响。原来她连人带饭盘滑倒了，把她的脚也蹩伤，站不起来。村里的外科医生给请了来；牧师的病逐渐痊愈，可是索菲倒有许多时候不能做活；医生告诉她，千万不可以再像往常那样多走动，或是去干那种需要久站的工作。等到她稍稍好了一些，她立刻独自一个人去和牧师谈话。她说，既然医生嘱咐她不要来往的走动，而且她也真的不能多动，那末她就应该离开这里了。她很可以做些坐着做的工作，并且她还有一位姑母是个女裁缝。

牧师觉得她是为了自己才遭到苦痛，心里很感动，于是他大声说道：“索菲，快别这样想；跛也好，不跛也好，我不能让你走。你千万不要再离开我吧!”

他挨近她。虽然她还弄不清这是怎么一回事，可是她觉得他的嘴唇已贴在她的颊上。跟着他就要求索菲嫁给他。如果说索菲爱上这位牧师，这倒不见得全对，但是她对他却有一种尊敬，几乎到了崇拜的程度。即使她想离开他，可是她对于自己所认为如此庄严可畏的一个人物，简直不大敢拒绝，于是她就马上答应做

他的太太了。

所以就有这样的事情：一个晴朗的早晨，教堂的几扇门都敞着，好让里面的空气流通，唱着歌的鸟儿鼓着翅膀，飞进教堂停在屋顶下面的悬梁上；这时候，在圣餐台前的栏杆那边，举行着一个几乎谁都不知道的婚礼。这牧师和附近的一个副牧师从一扇门进来，索非从另一扇门进来，后面跟着两个必须到场的人[1]，因此没有好大工夫，就从这里出现了一对新婚的夫妇。

特魏柯特先生十分懂得，尽管索非的人格是纯洁无瑕的，可是他走的这一步却断送了自己在社会上的前途，他既然明白这一点，所以就采取了相应的步骤。伦敦南部一个教堂里，有一位和他相熟的在职牧师，他设法跟那牧师对调，接着这一对夫妇就赶快搬到那边去。他们既放弃了乡间自己美丽的房屋以及四周的大树小树和园地，换来一所窄小的、枯燥乏味的房子，位置在一条又长又直的街上；他们也放弃了他们不时听到的编钟齐鸣的洪亮悦耳的声音，换来孤钟独鸣的可怜的声音，使人的耳朵受不住。这一切，都是为了她的缘故。不过，他们总算离开了每一个知道她以前地位的人；而且他们倘若耽在任何一个乡间的教区里，都得引起外间的注意，如今到了此地，这种注意毕竟减少了一些。

索非这样的女子，是男子所能获得的最最美好的配偶，虽然在社会交际这方面，她有一些缺点。她对于琐细的家政，只要是关于穿衣和仪表方面的事情，都表示一种天生的兴趣；可是在所谓文化或教养上，她却不够敏感，不够直觉。如今她嫁过去已有十四年了，她的丈夫对于她的教育，花去不少的心血；但是她在使用“是”或“存在”这类动词的过去时和第三人称以及它们的过去时和第一人称上面，依旧有着混乱的概念，因此，便是跟她最相熟的那两三个人，都不尊敬她。这桩事更连带的给她造成很大苦闷，那就是关于她这个独养子的问题。虽则过去和今后，在

①　两个必须到场的人：指索非的母亲和姑母。

儿子的教育费上既不曾、也不会少花一个钱，然而如今他的年纪已经够大，要注意到他母亲的这些缺点了，他不仅看出这些缺点，并且为了这些缺点老是改不掉，而生起气来。

她就这样在城里住下去，把时间都糟蹋在编盘她那美丽的头发上，直待她两颊上的深苹果红，消退到最淡最淡的粉红了。自从出了那桩意外以来，她的脚一直不曾恢复原有的气力，她时常不得不尽量避免步行。她的丈夫逐渐喜欢伦敦，因为在这里有自由，可以终天耽在家里；不过他是比他的索菲要大上二十岁的一位长者，并且新近又给一场大病纠缠着。然而，在故事开头所说的这一天，他的病似乎好了些，还能够让她陪着她的儿子朗多尔甫到音乐会上去。

二

我们下一次看到她的时候，她是穿着一身寡妇的丧服出现的。

原来特魏柯特先生不曾复原，如今已躺卧在这座大城市南边的一处坟地里，所有的尸体都安排得很匀整，假如死者们竟都笔直的挺起身子而且活了过来的话，其中没有一个会认识特魏柯特先生，或者叫得出他的名字。儿子把他送到坟地上，完成自己的责任，现在又回到学校里去了。

在所有这些事变中，大家对待索菲就像对待一个孩子，因为她还有孩子的天真，虽然已经没有孩子的年龄。她除了个人那份微薄的收入外，无权支配那些属于前夫的财物。他生怕她不通世故，会受到欺骗，就尽可能的把所有可以托人保管的财产，都托人去保管。孩子读完公立中学，紧接着就进牛津大学，此外，还要向教会申请，任命他一个教会的工作；所有这些事情的费用，都已全部预先筹划好，并且安排妥帖，所以她活在世上，真的没有什么要使她烦神的地方，只是吃吃喝喝，找点儿消遣，编弄栗

色头发，把家里收拾好，准备儿子在放假期间，随时可以回到她这里来。

她的丈夫预料自己可能比她早死好几年，所以在世的时候，就在他俩所住的这条长而且直的街上，买下一所一半靠街却有乡间风味的房屋，这也是为了要投合她的生活习惯。这所房屋面对教堂和牧师的住宅，只要她高兴的话，可以在这里一直住下去。如今她就住在这所房子里，前面可以望见房子外边的半边草地，从栏杆的空隙，也可以看到街上来往不断的人和载运的货物，或者靠在二层楼的窗槛上，俯身向前，上下的看，还可以扩展她的视域到一排阴暗的树木，烟雾弥漫的天空以及临街的一些灰黄颜色的房屋，而沿着这些房屋，更传来了市郊那条主要大路上通常所有的种种声响。

她的孩子自从在学校里学到了一些贵族式的知识，他的那套语法以及对于某些事物的憎恶，不知怎样地使他失去孩子们所有的广泛的同情心，甚至连太阳和月亮都不喜爱了。他和旁的孩子们一样，生下来原也有着这种同情心，他的母亲自己既然也是一个满怀天真的儿童，所以也正是为了他的这种同情心，才去爱他的。如今他把他所同情的范围，局限于几千个有金钱有头衔的人，这些人只不过好像用一层薄薄的木板，掩盖了其他千百万的群众，所以群众便一点也不曾引起他的关心了。他跟她越来越疏远。索菲的社会环境是一些小商人小店员的社会环境，而她自己家里的两个仆人就几乎成了她惟一的伴侣。所以丈夫死后不久，她便失去以前从他那里学来的一些虚伪造作的小趣味，这也是毫不足怪的。不过在儿子眼里，她可就变成这样一个母亲——她的一些语法错误和家庭出身竟使一位像他那样的上等人物遭到苦恼的命运，而脸上很不光彩。诚然她有些地方不合上流社会的风尚，因此造成她的罪过，但除此以外，她却还有着诚挚的爱，只是又被禁闭在心里，期待着有一天儿子或者旁人或者什么事物，能够更加充分的去接受它。可是直到现在，儿子呢，也说不上是

个堂堂的男子汉，他距离这个标准实在太远了——也许他永远就是这样子——所以他既无从衡量她这些罪过所含的真正的却又十分细微难辨的价值，更不能认识她那诚挚的爱了。假如他能够住在家里，跟她一起，他会获得这爱的全部；但是处于目前的情况下，他对这爱的需要，似乎如此之少，于是这爱便依旧收藏了起来。

她的生活越来越阴郁，使她不能忍受；她既不能走动，又没有兴致坐车到外面逛一会，或者真的上哪里去旅行。差不多有两年的光景，不曾有过新鲜事，她照旧眼睛望着市郊的那条路，心里想念着那一个乡村、她的生长地；她觉得如果回到那里去——哪怕是在田里做点活——嗳，这该是多么的快活啊！

她因为缺乏运动，所以常常不能安睡，半夜或清早就起身，望着空无一人的大街，那街上的灯就像哨兵似的站在那里，等候着人们成群结队的走过去。其实，早在每天上午一点钟的光景，便有一个很像这样的行列，那就是一辆辆的车子从乡下来，车上满装着蔬菜，经过这里，往道院花园[①] 那边的市场上去。她常常看见这些车子在这么一个寂静而且幽暗的时辰，缓缓前进——一辆过了，又是一辆，车上装的，有砌成绿色城墙般的卷心菜，点头晃脑，就好像要跌落下来似的，却又从不跌下来；有排成围墙似的筐篓，围绕着一堆一堆的大豆和豌豆；有堆成金字塔般的雪白的萝卜；还有各色的蔬果放在顶高的地方，犹如像背上搁着椅子，摇晃得不停。这些东西就跟随在一匹匹专走夜路的老马的后面，缓缓前进。这些老马一阵一阵的干咳，似乎在耐心揣测着：为什么当这般寂静的时候，它们总是要工作，而所有其它有着感觉的动物，却都有休息的权利呢？她每当心里抑郁，神思恍惚，难以入睡的时候，便用一件外套裹着身体，去看街上的这些

---

① 道院花园：即伦敦圣彼得大寺所属的修道院和它四周的园地，这地方后来成为伦敦的一个主要的花、果、蔬菜市场。

事物，向它们表示同情，并且细心观察那新鲜的绿色的货品，迎着街灯前进，如何放出了生命时光辉，那些走了许多里路、淌着汗的畜生，身上又是如何冒着热气，如何发亮；她看了这些，倒反得着一点安慰。

这些人大半是乡下人，虽然赶着他们的车子上城市里面来，但是他们所过的生活，比起日间在这条街上往来奔走的人，却很有区别。对索菲来说，这些人有着一种趣味，甚而几乎有着一种魅力。有一天早晨，在一车马铃薯的边上，走着一个人，这人经过她的门口时，瞪着眼睛老是望。她觉得这人的模样好生相熟，不禁产生奇特的感情。后来她又留意看这个人。原来他赶的是一辆旧式的车子，车身前部涂上黄颜色，很容易辨别。跟着就在第三天夜里，她又一次看见这辆车子。在车旁的这个人，正如她两天前所猜想，是往日在该米德的那个园丁山姆·霍伯生，一度原想娶她的。

她有时候也曾想到他，并且也盘算过，如果跟他一起住在一所乡下的房子里，会不会比她现在所过的生活要幸福一些。虽说她过去还不曾怎样热情地怀念过他，但是她如今这般凄凉的境遇，却使她回味起他往日对她的恩情——不过这只是稍稍回味一下，我们倒也不能把它过分夸张。于是她回到床上，开始在想。她想，这些人把自己所种的蔬果送往市场去卖，既然照例每天上午一两点钟的时候总要往城里去，那么他们又是什么时候才回来呢？她还隐约的记得，自己曾经看见过他们的空车子杂在日间街上往来的人群和货运的中间，只不过不大容易被人注意，而且总在每天中午以前的某个时刻就回转去了。

那还只是四月里的一个早晨，她吃过早饭，把窗子打开，坐着往外望，熹微的阳光满照着她。她装着在刺绣，但是她的眼光从没有离开这条街上。在十点和十一点之间，她所找的那辆车子，现在是空的，又出现在它的归途上了。可是这时候，山姆倒没有四下里望，却一面在想什么似的，一面赶着车子。

“山姆!”她喊道。

他吃了一惊，转过头来，他的脸上一阵子欢喜。他叫一个小男孩到他的身边来，牵住那匹马，自己下车，走了过来，站在她的窗口下。

“山姆，我下楼不大便当，不然我就下来了!”她说，“你知道我就住在此地吗?”

“啊，特魏柯特夫人，我知道你就住在这一带。我老是在找你。”

他简单说明了为什么他时常从这里经过。他说，他早就不干阿伯力坎附近那个乡村里的园艺工作，现在管理着伦敦南部的一个菜圃，他一部分的任务就是一星期有两三次，用车子装了农产品，上道院花园去。因为她寻根问底，所以他就直说出来：他之所以特地来到这里，是由于一、两年前在阿伯力坎的报上见到前任该米德的牧师死在南伦敦的讣告，这个消息就重新唤起来了他所没法消除的心念，要去找寻她的住处，这才使他老是在这一带地方转来转去，直到他获得今天的这个职位为止，没有一刻不找她。

他们谈起那依依难忘的旧日的北威塞克斯、他俩的家乡，特别是他俩童年时代一处玩耍的那些地方。她起先还企图这样想，自己现在既然已是一个地位很高的人，就不应该把什么话都对山姆讲。但是她哪里还能维持这个身份，而且她说话的声音已使山姆知道她是满眶眼泪了。

“特魏柯特夫人，你也许是不很开心吧!”他说。

“哎，当然不开心!我的丈夫死了还不到两年。”

“啊!我的意思不是说这样的不开心。我想问问你，你还高兴回到你的家里去吗?”

“这一个就是我的家——我这辈子的家。这所房子是我自己的。不过，我也懂得——”她说到这里就捺不住了，“不错，山姆。我是希望要有一个家——我们俩的家!我真情愿住在那儿，

永不离开它，死也死在那儿。”但是过了一会，她又想回来，想到自己的情况，“方才只不过是我一时的感情。你知道，我有一个儿子了，一个可爱的男孩。他如今在学校里念书。”

“大概是在这附近的什么地方吧？我看见这条街上就有不少的学生。”

“啊，不是的！他并不在这穷人堆里的一个什么学校里！他是在一个公立学校里！——那是英格兰最最著名的学校中间的一个。”

“你用不着说啦！当然是那样的学校！太太，我倒忘了你已经做了这么许多年的贵妇人。”

“不，我并不是一个贵妇人，”她说的时候很苦痛，“我永远不是一个贵妇人。可是他呢，倒是一个体面的男子，情形——就是如此——哎，这又使我多么为难啊！”

三

他们两人便是这样意想不到的重又相熟，双方的感情很快的发展下去。或者在白天，或者在夜晚，她总时常探首窗外，去跟他谈几句话。她感到苦闷的，是不能陪同她的这个老朋友走上一小段路，因为在路上跟他谈话，要比让他站在窗前来得痛快些。有一个晚上，正当六月的初头，她已有几天不曾坐在窗口，现在她又上那边去往外望。这时候，他已走过来，很温和地说：“你看，出来透一透空气，这对你该是很好吧？今天早晨，我的车子只装了半车的东西。你何不跟我一起坐着车子，上道院花园去呢？蔬菜堆上有一个好座位，我在那里已铺了一个口袋。趁着谁都还没有起身，你就可以坐辆马车回家来。”

她起先还不肯去，后来，她激动得浑身颤抖，赶紧把自己打扮好了，披上外套，蒙上面纱，接着就用她那根扶手帮助自己，侧着身子走下楼来。这原是她遇到意外的时候所能采用的办法。

她开了门，看见山姆已在门口的阶石上，他就用他那只强壮的手臂，把她整个身体抱起来，穿过屋前的小空地，上了他的车子。这条笔直的、平坦的大路，望去不知道有多么长，一盏盏的路灯排在路边，像永远在等候着什么似的。从每一个方向看去，这些灯都集中到一个焦点上，可是看不见一个人，也听不到一个人的声响。这时候的空气就像乡间的空气那样新鲜，满天是星星照耀，只东北角有片白光——那边已是黎明了。山姆很当心地把她放到那个座位上，赶着车子往前去。

他们像往日一般的谈话，山姆不时的发觉自己表现得太亲昵了，便连忙抑制住自己。她不止一次，带着疑惧的心情说，她不很懂得自己是否应该抱着这种过分的幻想。“但是，我在我的家里，觉得那样的孤单，”她接着又说，“出去这一会，却使我多么快活！”

“亲爱的特魏柯特夫人，下次你应该再出来。白天里没有机会呼吸到像这样的空气。”

天越来越亮了。条条街上，麻雀飞个不停，环绕着他俩周围的那个城市也越来人越多了。他们到达河边的时候，已是白昼，他们在桥上看到早晨太阳的饱满的光辉，射向圣彼得大寺，同时激起河面的闪光，又向着大寺反映，河里却还没有一只船在行动。

到了靠近道院花园的地方，他把她安置到一辆马车里。他俩分手的时候，就如很老的朋友一般，你望我的脸，我望你的脸。她一路没有意外回到家，跛着脚走到门前，使了一下她的那把通开门闩的钥匙，就进去了，谁都没有看见。

这新鲜的空气，还有和山姆的会面，恢复了她的生命力：她的两颊浅红——差不多可以说是艳丽了。她除掉她的儿子以外，更有了旁的事物，值得为它活下去。她是一个完全给本能支配着的妇人，她知道出外去走这么一趟，原也没有真的过错可言，但是她又想到，如果按照时下的习惯来说，这样做必定是十分不对

的。

然而，过了不多几天，她经不起劝诱，又和他一同外出。这一次，他俩的谈话显然来得温存亲切。山姆说，他永远也不会忘记她，纵然她从前曾经一度对他很不好。经过相当的踌躇之后，他告诉了她一个自己能够实行的、也是愿意实行的计划，因为他心里原不在乎目前伦敦的这个工作：那就是回到他俩的家乡阿伯力坎镇上去，在那里自己来搞它一家蔬果铺。他知道有这么一条线索——一家商店的老板年纪大了，现在正想要退休。

“山姆，那么你为什么不干呢？”她问的时候，觉得心里很不自在。

“因为我还没有把握，你——是不是高兴和我一起干？我知道你不会——而且也不能够！你当了这么多年的贵妇人，就不能够再做像我这样一个人的妻子了。”

“我很难设想我能够！”她一面承认，一面却为了对方这样的想法而惊惶失措起来。

“假如你能够的话，”他抱着一股热忱说，“你只须当我偶尔出外的时候，坐在店面后头的那间屋子里，隔着玻璃往前望——照料一下前面的那些货物。跛脚是不会有什么妨碍的……亲爱的索菲，我要尽我所能，让你不致丢掉贵妇人的身分——只要我想得到的话！”他进一步恳求。

“山姆，我喜欢老老实实的，”她说，把自己的手放在他的手上，“假如只是我一个人的话，我愿意这样干，而且也高兴这样干，即使为了再嫁而丧失了我所有的一切。”

“你丢了这些，我倒不在乎；你反而少些牵累了。”

“亲爱的，亲爱的山姆，你待我真好。可是我还有一些旁的东西。我有一个儿子……我有时自己觉得太凄凉，便会想到他哪里是我的，只不过是我替死去的丈夫保管着的一个人罢了。他直接属于我的地方，好像如此之少，他整个都是他那死去的爸爸的。他受的教育这么多，我受的这么少，所以我觉得我自己的身

分，也不够做他的妈妈……不过，我还是应该把这桩事告诉他。”

“不错。毫无疑问，是应该这样的。”山姆看出了她的心事和她的畏惧。“不过，索菲——特魏柯特夫人，你还是能够高兴怎样做就怎样做，”他接着又说，“你又不是这孩子，毕竟你是你，他是他。”

“哎呀，你哪里知道！山姆，要是我真的能够这样做的话，总有这么一天，我会嫁给你的。但是你必须等一等，让我再想想。”

从他的方面来说，话既已讲到这个地步，也就够了，所以在他俩分手的时候，他很快活。可是，她却不然。要把这桩事告诉朗多尔甫，似乎不可能。她本也可以拖延下去，一直等到他上牛津去念书，因为那时候，她的行动或许不会怎样影响他了。然而，即使如此，他难道就会勉强同意这么一个意见吗？假如他不会的话，她又能否对他表示反抗呢？

伦敦公立学校每年一度，在伦敦的板球场举行校际的板球竞赛，现在又轮到这个竞赛的时期了，然而她还是没有向儿子吐露一个字，虽然山姆这时候已经回到阿伯力坎去了。特魏柯特夫人觉得身体比往常好一点：她便和朗多尔甫一同去看球赛，她还能够偶尔离开她的椅子，走动一下。她的思想也乐观起来，因为孩子对于这场球赛，兴高采烈，倘若他把家里的事情和今天的胜利放在天平上称一下，他会觉得家中之事轻如鸿毛，这时候她就能够出于无意似地漏出这个题目来。母子两个在六月天黄里带灰的阳光下面散步——他俩是隔得这样远，却又靠得这样拢。索菲看见这些男孩子里面有一大部分都像她自己的男孩一样，穿着白色衬衫，领口翻了过来，戴着扁扁的帽子；她又看见大家一齐围拢着一排排的大马车，他们一顿丰盛的午餐所吃剩的东西，横七竖八地堆在车子的下面；那里还有许多的骨头，糕饼的硬皮以及香槟酒的瓶子，杯子，盘子，饭巾和家庭所用的银质餐具；她又看见在车子上坐着那些得意洋洋的父亲和母亲，其中却没有一个像

她这样可怜的母亲。倘使朗多尔甫并不属于这一群人，并没有把自己所有的兴趣都集中在这些人的身上，也不曾一味地关心着他们所隶属的这一个阶级，此外什么都不管，那么，一切事情又将会怎样的令人高兴啊！只要球棒来了一个什么小小的动作，便博得一阵极大的欢呼从这堆人里面爆发出来，于是朗多尔甫也就发了狂，跳到半空里，去看一看那是怎么一回事。索菲把那句已经准备好了要说的话，重又想得很周全清楚；可是她毕竟不能把它说出来。她觉得这可能还是一个不很适当的时机。因为目前正是上流社会在那儿夸耀他们的时髦，而朗多尔甫又已变了，自认也是这时髦中人，如果把她的那段身世跟儿子的这种嗜好相对照，那么结果可能给她很大的打击。她只好等待一个更好的时机。

那是一天的傍晚，只有母子两个耽在他们朴素的郊外住宅里，他们过的日子与其说是阴郁的，不如说是充满了沉思或冥想。她终于打破沉寂，把她可能再嫁的这个声明，加上一番润色，要让儿子相信这桩事是在许久以后才会实行的，也就是要拖延到他可以离开她而独立生活的时候。

这孩子认为这个主意倒也十分合理，因此就问她有否选定了什么人？她踌躇起来；这时候他似乎也有些怀疑。他说，他希望自己的继父可能是一位上等人。

“不是你所说的那种上等人，”她回答，胆子又小下来，“他倒很像我认识你爸爸以前的我自己。”于是她逐步的把整个情形都让他知道了。这青年人的脸呆了半晌；接着他就把脸涨红了，伏在桌上，痛哭起来。

他的母亲走到他身边，吻他的脸，凡是能够吻的地方全都吻到了，又轻轻拍着他的背，好像他依旧还是老早那样的婴儿一般，她自己这时也哭了。后来，他的这场激动多少平息下去，他就赶快回到自己房里，把房门锁上。

于是，母亲打算通过门上的钥匙洞，跟儿子进行磋商，她在这洞外边等候着，静听着。过了许久，他才肯回答，而他所谓回

答，乃是从房里向她厉声的这样说："我替你害臊！这一来就要把我毁掉了！原来是个下贱的土佬儿！是个毫无教养的家伙！是个村夫！这一下英格兰所有的上等人都会看我不起了！"

"不要再说下去了——也许是我的不对！我要去解决这个困难就是啦！"她哭了，哭得很悲惨。

那年夏天，在朗多尔甫离开她之前，从山姆那里来了一封信，告诉她说，他是意外的侥幸，已经把那家店铺弄到手。他是这店铺的主人；这店铺是市里最大的一家，既卖水果，又卖蔬菜，而且他认为总有这么一天，这店够得上做她的一个家呢！他可以不可以赶到城里来看她？

她偷偷地会见他，告诉他还须要等她最后的回答。秋天捱过，到了圣诞节，朗多尔甫放假回家，她又谈起这桩事。可是这位年轻的上等人依旧很坚决。

这桩事又搁下了几个月；重新又提起；由于他那极端相左的意见，只好还是放弃掉；后来又曾试过一试；这个温良委婉的人便是这样连解说带恳求的，直待四五个年头都过去了。这时候，忠诚的山姆用了毅然决然的态度，再一次求婚。索菲的儿子如今已是一个应届毕业的大学生，趁着一次复活节的假期从牛津回来，于是她又和他讨论这个题目。她向他这样说明：他已经接受了教会所委派的职位，跟着就该给自己成立一个小家庭，而她既然语法不通，又愚昧无知，倘若还耽在这种家庭里，岂不成了他的一个障碍。所以，倒不如尽可能的把她丢开不管吧。

他发火了，这一次可比以前更显出一个成年男子的暴怒，而且依旧不同意。在她这一面呢，态度也比以前坚决了，于是他就怀疑到自己不在家的时候，她是否还能信任得过。他觉得索菲这样一种的偏好既可恼，又可鄙，因此就越发要维持自己的权力；最后索性把她带到自己的卧室，在这里，他为了个人祷告之用，曾建立一个装有基座的小小的十字架，这时候，便叫她跪在十字架前，并且发誓，说她没有得到儿子的允许，决不和山姆·霍伯

生结婚。“我对我的父亲负责，所以须得这样做！”他说。

这可怜的妇人发了誓，心里还以为他既干了教会的工作，事体一忙，也许不久之后，会在这个上面放松一些的。然而，他并没有放松。因为，他所受的教育，到了这个时候已足够充分来摧残自己的仁爱之心，因此态度表现得很坚决；尽管他的母亲原可以和她那个忠实的卖蔬果的过着乡村的生活，尽管世界之上谁也不会因此而变得坏一些。

日子越往后去，她的跛脚病越厉害，她很少离开、或者从未离开过这条南面长街上的那所房子，她好像就该耽在那里来折磨自己的一颗心。“为什么我就不可以跟山姆说，我要嫁给他呢？为什么我就不可以这样说呢？”当身边没人的时候，她便凄然的向着自己低声这样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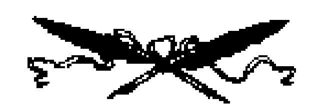
在此以后大约又过了四年，这时候，有一个中年男子站在阿伯力坎一家最大的水果店的门口。他是这店的主人，可是今天，他脱下平常做事的时候所穿的衣服，换上一套整洁的、黑色的衣服；店面的窗子有一部分上了窗板。从火车站那边，可以看见一个送殡的行列走近前来：这行列经过他的门口，走出市区，向着该米德的乡间而去。当那些车辆走过的时候，这个人满眼是泪，手里拿着他的帽子；在一辆送殡的车厢里，有一个头发梳得挺光的青年牧师，身上罩着一件大背心，看去就像一层黑云笼罩了站在那边的店主人。

1891年12月

——伍蠡甫 译

王 尔 德

1854—1900



奥斯卡·王尔德，英国剧作家、生于爱尔兰都柏林市一位眼科医生家庭。受父母影响，从小就爱好文艺。1874年在牛津大学攻读希腊古典文艺，又受唯美主义影响，1876年去意大利和希腊旅行，接触享乐主义文化。1882年出版第一本诗集，1888年出版童话故事集《快乐王子集》，以后又创作了众多长篇小说、短篇小说和剧本。

他认为社会的出路是加强审美修养，"为艺术而艺术"，艺术不受道德支配。1895年，因不道德行为被判入狱服重劳役二年，1900年病死在法国巴黎一家小客店。

《快乐王子》是童话集中的代表作，通过王子对生前无忧无虑的追悔和死后对丑恶的痛恨、对贫困的怜悯，揭示了社会不平等现象。因为作者找不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只能把上帝的嘉奖作为对乐善好施者的报答，把让幻想中的灵魂进入天国作为对伸张正义者的最高报偿。在这篇作品中，作者把人、神、动物、植物、天国、人间都巧妙地糅合在一起，由快乐王子的像和燕子的对话和活动贯串始终。作品结构完美，想象奇特，语言优美，很值得一读。

快乐王子

快乐王子的像立在一根高圆柱上面，高高地耸在城市的上空。他满身贴着薄薄的纯金叶子，一对晶莹的蓝宝石做成他的眼睛，一只大的红宝石嵌在他的剑柄上，灿烂地发着红光。他的确得到一般人的称赞。一个市参议员为了表示自己有艺术的欣赏力，说过："他像风信标那样漂亮。"不过他又害怕别人会把他看作一个不务实际的人（其实他并不是不务实际的），便加上一句："只是他不及风信标那样有用。"

“为什么你不能像快乐王子那样呢?”一位聪明的母亲对她那个哭着要月亮的孩子说，“快乐王子连做梦也没有想到会哭着要东西。”

“我真高兴世界上究竟还有一个人是很快乐的。”一个失意的人望着这座非常出色的像喃喃地说。

“他很像一个天使。”孤儿院的孩子们说。他们正从大教堂出来，披着光亮夺目的猩红色斗篷，束着洁白的遮胸。

“你们怎么知道?”数学先生说，“你们从没有见过一位天使。”

“啊！可是我们在梦里见过的。”孩子们答道。数学先生皱起眉头，板着面孔，因为他不赞成小孩子做梦。

某一个夜晚一只小燕子飞过城市的上空。他的朋友们六个星期以前就到埃及去了，但是他还留在后面，因为他恋着那根最美丽的芦苇。他还是在早春遇见她的，那时她正沿着河顺流飞去，追一支黄色飞蛾，她的细腰很引起他的注意，他便站住同她谈起话来。

“我可以爱你吗?”燕子说，他素来就有马上谈到本题的脾气。芦苇对他深深地弯一下腰。他便在她的身边不停地飞来飞去，用他的翅子点水，做出许多银色的涟漪。这便是他求爱的表示。他就这样地过了一整个夏天。

“这样的恋爱太可笑了，”别的燕子呢喃地说，“她没有钱，而且亲戚太多。”的确河边长满了芦苇，到处都是。后来秋天来了，他们都飞走了。

他们走了以后，他觉得寂寞，讨厌起他的爱人来了。他说：“她不讲话，我又害怕她是一个荡妇，因为她老是跟风调情。”这倒是真的，风一吹，芦苇就行着最动人的屈膝礼。他又说：“我相信她是惯于家居的，可是我喜欢旅行，那么我的妻子也应该喜欢旅行才成。”

“你愿意跟我走吗?”他最后忍不住了问她道。然而芦苇摇摇

头，她非常依恋家。

“原来你从前是跟我寻开心的，”他叫道，“我现在到金字塔那边去了。再会吧！”他飞走了。

他飞了一个整天，晚上他到了这个城市。“我在什么地方过夜呢？”他说，“我希望城里已经给我预备了住处。”

随后他看见了立在高圆柱上面的那座像。他说：“我就在这儿过夜吧，这倒是一个空气新鲜的好地点。”他便飞下来，恰好停在快乐王子的两只脚中间。

“我找到一个金的睡房了。”他向四周看了一下，轻轻地对自己说。他打算睡觉了，但是他刚刚把头放到他的翅子下面去的时候，忽然大大的一滴水落到他的身上来。“多么奇怪的事！”他叫起来，“天上没有一片云，星星非常明亮，可是下起雨来了。北欧的天气真可怕。芦苇素来喜欢雨，不过那只是她的自私。”

接着又落下了一滴。

“要是一座像不能够遮雨，那么它又有什么用处？”他说，“我应该找一个好的烟囱去。”他决定飞开了。

但是他还没有张开翅膀，第三滴水又落了下来。他仰起头去看，他看见——啊！他看见了什么呢？

快乐王子的眼里装满了泪水，泪珠沿着他的黄金的脸颊流下来。他的脸在月光里显得这么美，叫小燕子的心里也充满了怜悯。

“你是谁？”他问道。

“我是快乐王子。”

“那么你为什么哭呢？”燕子又问，“你把我一身都打湿了。”

“从前我活着，有一颗人心的时候，”王子慢慢地答道，“我并不知道眼泪是什么东西，因为我那个时候住在无愁宫里，悲哀是不能够进去的。白天有人陪我在花园里玩，晚上我又在大厅里领头跳舞。花园的四周围着一道高墙，我就从没有想到去问人墙外是什么样的景象，我眼前的一切都是非常美的。我的臣子都称

我作快乐王子，不错，如果欢娱可以算作快乐，我就的确是快乐的了。我这样地活着，我也这样地死去。我死了，他们就把我放在这儿，而且立得这么高，让我看得见我这个城市的一切丑恶和穷苦，我的心虽然是铅做的，我也忍不住哭了。”

“怎么，他并不是纯金的？”燕子轻轻地对自己说；他非常讲究礼貌，不肯高声谈论别人的私事。

“远远的，”王子用一种低微的、音乐似的声音说下去，“远远的，在一条小街上有一所穷人住的房子。一扇窗开着，我看见窗内有一个妇人坐在桌子旁边。她的脸很瘦，又带病容，她的一双手粗糙、发红，指头上满是针眼，因为她是一个裁缝。她正在一件缎子衣服上绣花，绣的是西番莲，预备给皇后的最可爱的宫女在下一次宫中舞会里穿的。在这屋子的角落里，她的小孩躺在床上生病。他发热，嚷着要橙子吃。他母亲没有别的东西给他，只有河水，所以他在哭。燕子，燕子，小燕子，你肯把我剑上的红宝石取下来给她送去吗？我的脚钉牢在这个像座上，我动不了。”

“朋友们在埃及等我，”燕子说，“他们正在尼罗河上飞来飞去，同大朵的莲花谈话。他们不久就要到伟大的国王的坟墓里去睡眠了。那个国王自己也就睡在那里他的彩色的棺材里。他的身子是用黄布紧紧裹着的，而且还用了香料来保存它。一串浅绿色翡翠做成的链子系在他的颈项上，他的一只手就像是干枯的落叶。”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要求说，“你难道不肯陪我过一夜，做一回我的信差么？那个孩子渴得太厉害了，他母亲太苦恼了。”

“我并不喜欢小孩，”燕子回答道，“我还记得上一个夏天，我停在河上的时候，有两个粗野的小孩，就是磨坊主人的儿子，他们常常丢石头打我。不消说他们是打不中的；我们燕子飞得极快，不会给他们打中，而且我还出身于一个以敏捷出名的家庭，

更不用害怕。不过这究竟是一种不客气的表示。”

然而快乐王子的面容显得那样地忧愁，叫小燕子的心也软下来了。他便说：“这儿冷得很，不过我愿意陪你过一夜，我高兴做你的信差。”

“小燕子，谢谢你。”王子说。

燕子便从王子的剑柄上啄下了那块大红宝石，衔着它飞起来，飞过栉比的屋顶，向远处飞去了。

他飞过大教堂的塔顶看见那里的大理石天使雕像。他飞过王宫，听见了跳舞的声音。一个美貌的少女同她的情人正走到露台上来。“你看，星星多么好，爱的魔力多么好！”他对她说。“我希望我的衣服早送来，赶得上大跳舞会。”她接口道，“我叫人在上面绣了西番莲花；可是那些女裁缝太懒了。”

他飞过河面，看见挂在船桅上的无数的灯笼。他又飞过犹太村，看见一些年老的犹太人在那里做生意讲价钱，把钱放在铜天平上面称着。最后他到了那所穷人的屋子，朝里面看去。小孩正发着热在床上翻来覆去，母亲已经睡熟，因为她太疲倦了。他跳进窗里，把红宝石放在桌上，就放在妇人的顶针旁边。过后他又轻轻地绕着床飞了一阵，用翅子扇着小孩的前额。“我觉得多么凉，”孩子说，“我一定好起来了。”他便沉沉地睡去了，他睡得很甜。

燕子回到快乐王子那里，把他做过的事讲给王子听。他又说：“这倒是很奇怪的事，虽然天气这么冷，我却觉得很暖和。”

“那是因为你做了一件好事。”王子说。小燕子开始想起来，过后他睡着了。他有这样的一种习惯，只要一用思想，就会打瞌睡的。

天亮以后他飞下河去洗了一个澡。一位禽学教授走过桥上，看见了，便说：“真是一件少有的事，冬天里会有燕子！”他便写了一封讲这件事的长信送给本地报纸发表。每个人都引用这封信，尽管信里有那么多他们不能了解的句子。

“今晚上我要到埃及去。”燕子说。他想到前途，心里非常高兴。他把城里所有的公共纪念物都参观过了，并且还在教堂的尖顶上坐了好一阵。不管他到什么地方，麻雀们都吱吱叫着，而且互相说：“这是一位多么显贵的生客！”因此他玩得非常高兴。

月亮上升的时候，他飞回到快乐王子那里。他问道：“你在埃及有什么事要我办吗？我就要动身了。”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说，“你不肯陪我再过一夜么？”

“朋友们在埃及等我，”燕子回答道，“明天他们便要飞往尼罗河上游到第二瀑布去，在那儿河马睡在纸草中间，门浪神[1]坐在花岗石宝座上面。他整夜守着星星，到晓星发光的时候，他发出一声欢乐的叫喊，然后便沉默了。正午时分，成群的黄狮走下河边来饮水。他们有和绿柱玉一样的眼睛，他们的叫吼比瀑布的吼声还要响亮。”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说，“远远的，在城的那一边，我看见一个年轻人住在顶楼里面。他埋着头在一张堆满稿纸的书桌上写字，手边一个大玻璃杯里放着一束枯萎的紫罗兰。他的头发是棕色的，乱蓬蓬的，他的嘴唇像石榴一样地红，他还有一对朦胧的大眼睛。他在写一个戏，预备写成给戏院经理送去，可是他太冷了，不能够再写一个字。炉子里没有火，他又饿得头昏眼花了。”

“我愿意陪你再待一夜，”燕子说，他的确有好心肠，“你要我也给他送一块红宝石去吗？”

“唉！我现在没有红宝石了。”王子说，“我就只剩下一对眼睛。它们是用珍奇的蓝宝石做成的，这对蓝宝石还是一千年前在印度出产的，请你取出一颗来给他送去。他会把它卖给珠宝商，换钱来买食物、买木柴，好写完他的戏。”

---

① 门浪神：古埃及神像，相传日出时能发出和竖琴一样的声音。

“我亲爱的王子，我不能够这样做。”燕子说着哭起来了。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说，“你就照我吩咐你的做罢。”

燕子便取出王子的一只眼睛，往学生的顶楼飞去了。屋顶上有一个洞，要进去是很容易的，他便从洞里飞了进去。那个年轻人两只手托着脸颊，没有听见燕子的扑翅声，等到他抬起头来，却看见那颗美丽的蓝宝石在枯萎的紫罗兰上面了。

“现在开始有人赏识我了，”他叫道，“这是某一个钦佩我的人送来的。我现在可以写完我的戏了。”他露出很快乐的样子。

第二天燕子又飞到港口去。他坐在一只大船的桅杆上，望着水手们用粗绳把大箱子拖出船舱来。每只箱子上来的时候，他们就叫着：“杭育！……”“我要到埃及去了！”燕子嚷道，可是没有人注意他，等到月亮上升的时候，他又回到快乐王子那里去。

“我是来向你告别的。”他叫道。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说，“你不肯陪我再过一夜么？”

“这是冬天了，”燕子答道，“寒冷的雪就快要到这儿来了。这时候在埃及，太阳照在浓绿的棕榈树上，很暖和，鳄鱼躺在泥沼里，懒洋洋地朝四面看。朋友们正在巴伯克[①]的太阳神庙里筑巢，那些淡红的和雪白的鸽子在旁边望着，一面在讲情话。亲爱的王子，我一定要离开你了，不过我决不会忘记你，来年春天我要给你带回来两粒美丽的宝石，偿还你给了别人的那两颗。我带来的红宝石会比一朵红玫瑰更红，蓝宝石会比大海更蓝。”

“就在这下面的广场上，站着一个卖火柴的小女孩。”王子说，“她把她的火柴都丢在沟里了，它们全完了。要是她不带点钱回家，她的父亲会打她的，她现在正哭着。她没有鞋、没有袜，小小的头上没有一顶帽子。你把我另一只眼睛也取下来，拿

---

① 巴伯克：古埃及城市，在尼罗河三角洲上，建有祀奉太阳神的庙宇。

去给她，那么她的父亲便不会打她了。"

"我愿意陪你再过一夜，"燕子说，"可是我不能够取下你的眼睛。那个时候你就要变成瞎子了。"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说，"你就照我吩咐你的话做罢。"

他便取下王子的另一只眼睛，带着它飞到下面去，他飞到卖火柴女孩的面前，把宝石轻轻放在她的手掌心里。"这是一块多么可爱的玻璃！"小女孩叫起来，她一面笑着跑回家去。

燕子又回到王子那儿。他说："你现在眼睛瞎了，我要永远跟你在一块儿。"

"不，小燕子，"这个可怜的王子说，"你应该到埃及去。"

"我要永远陪伴你。"燕子说，他就在王子的脚下睡了。

第二天他整天坐在王子的肩上，给王子讲起他在那些奇怪的国土上见到的种种事情。他讲起那些红色的朱鹭，它们排成长行站在尼罗河岸上。用它们的长嘴捕捉金鱼。他讲起司芬克斯[①]，它活得跟世界一样久，住在沙漠里面，知道一切的事情。他讲起那些商人，他们手里捏着琥珀念珠，慢慢地跟着他们的骆驼走路；他讲起月山的王，他黑得像乌木，崇拜一块大的水晶。他讲起那条大绿蛇，它睡在棕榈树上，有二十个僧侣拿蜜糕喂它；他讲起那些侏儒，他们把扁平的大树叶当作小舟，载他们渡过大湖，又常常同蝴蝶发生战争。

"亲爱的小燕子，"王子说，"你给我讲了种种奇特的事情，可是最奇特的还是那许多男男女女的苦难。再没有比贫穷更不可思议的了。小燕子，你就在我这个城的上空飞一转罢，你告诉我你在这个城里见到些什么事情。"

燕子便在这个大城的上空飞着，他看见有钱人在他们的漂亮

---

① 司芬克斯：古希腊与埃及神话中，狮身人面的怪兽。现在埃及境内尚有司芬克斯的石像。

的住宅里作乐，乞丐们坐在大门外挨冻。他飞进阴暗的小巷里，看见那些饥饿的小孩伸出苍白的瘦脸没精打采地望着污秽的街道。在一道桥的桥洞下面躺着两个小孩．他们紧紧地搂在一起，想使身体得到一点温暖。“我们真饿啊！”他们说。“你们不要躺在这儿。”看守人吼道。他们只好站起来走进雨中去了。

他便回去把看见的景象告诉了王子。

“我满身贴着纯金，”王子说，“你给我把它一片一片地拿掉，拿去送给我那些穷人，活着的人总以为金子能够使他们幸福。”

燕子把纯金一片一片地啄了下来，最后快乐王子就变成灰暗难看的了。他又把纯金一片一片地拿去送给那些穷人。小孩们的脸颊上现出了红色，他们在街上玩着，大声笑着。“我们现在有面包了。”他们这样叫道。

随后雪来了，严寒也到了。街道好像是银子筑成的一样，它们是那么亮，那么光辉，长长的冰柱像水晶的短剑似的悬挂在檐前，每个行人都穿着皮衣，小孩们也戴上红帽子溜冰取乐。

可怜小燕子却一天比一天地更觉得冷了，可是他仍然不肯离开王子，他太爱王子了。他只有趁着面包师不注意的时候，在面包店门口啄一点面包屑吃，而且拍着翅膀来取暖。

但是最后他知道自己快要死了。他就只有一点气力，够他再飞到王子的肩上去一趟。“亲爱的王子，再见罢！”他喃喃地说，“你肯让我亲你的手吗？”

“小燕子，我很高兴你到底要到埃及去了，”王子说，“你在这儿住得太久了；不过你应该亲我的嘴唇，因为我爱你。”

“我现在不是到埃及去。”燕子说，“我是到死之家去的。听说死是睡的兄弟，不是吗？”

他吻了快乐王子的嘴唇，然后跌在王子的脚下，死了。

那个时候在这座像的内部忽然起了一个奇怪的爆裂声，好像有什么东西破碎了似的。事实是王子的那颗铅心已经裂成两半了。这的确是一个极可怕的严寒天气。

第二天大清早市参议员们陪着市长在下面广场散步。他们走过圆柱的时候，市长仰起头看快乐王子的像。“啊，快乐王子多么难看！”他说。

“的确很难看！”市参议员们齐声叫起来。他们平日总是附和市长的意见的，这时大家便走上去细看。

“他剑柄上的红宝石掉了，眼睛也没有了，他也不再是黄金的了。”市长说，“讲句老实话，他比一个讨饭的好不了多少！”

“比一个讨饭的好不了多少！”市参议员们说。

“他脚下还有一只死鸟！”市长又说，“我们的确应该发一个布告，禁止鸟死在这个地方。”书记员立刻把这个建议记录下来。

以后他们就把快乐王子的像拆下来了。大学的美术教授说：“他既然不再是美丽的，那么不再是有用的了。”

他们把这座像放在炉里熔化，市长便召集一个会来决定金属的用途。“自然，我们应该另外铸一座像，”他说，“那么就铸我的像吧。”

“不，还是铸我的像。”每个市参议员都这样说，他们争吵起来。我后来听见人谈起他们，据说他们还在争吵。

“真是一件古怪的事，”铸造厂的监工说，“这块破裂的铅心在炉里熔化不了。我们一定得把它扔掉。”他们便把它扔在一个垃圾堆上、那只死燕子也躺在那里。

“把这个城里两件最珍贵的东西给我拿来。”上帝对他的一个天使说；天使便把铅心和死鸟带到上帝面前。

“你选得不错，”上帝说，“因为我可以让这只小鸟永远在我天堂的园子里歌唱，让快乐王子住在我的金城里赞美我。”

——巴金 译

高尔斯华绥

1867—1933

约翰·高尔斯华绥，英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出身于律师家庭，本人在牛津大学学过法律。30岁时发表处女作，1906年长篇小说《有产者》的问世奠定了他在英国文坛上的地位。1932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主要作品是三组三部曲：《福尔赛世家》（《有产者》、《进退维谷》、《出让》、《现代喜剧》（《白猿》、《银匙》、《天鹅之歌》）和《尾声》（《女侍》、《开花的荒野》、《河那边》）。另外还写过二十多部剧本。

《品质》（1911年）热情歌颂了平凡的劳动者高贵的品德，表示了作者对小手工业者的深切同情。故事平实，语言朴素，却勾勒出一位普通工匠认真、专一的工作态度和诚实、善良的为人品格。



品　质

我很年轻时就认识他了，因为他承做我父亲的靴子。他和他哥哥合开一爿店，店房有两间打通的铺面，开设在一条横街上——这条街现在已经不存在了，但是在那时，它却是坐落在伦敦西区的一条新式街道。

那座店房有某种素净的特色；门面上没有注明为任何王室服务的标记，只有包含他自己日耳曼姓氏的“格斯拉兄弟”的招牌；橱窗里陈列着几双靴子。我还记得，要想说明橱窗里那些靴子为什么老不更换，我总觉得很为难，因为他只承做定货，并不出售现成靴子；要是说这些都是他做得不合脚因而退回来的靴子，那似乎是不可想象的。是不是他买了那些靴子来作摆式的呢？这也好像不可思议。把那些不是亲手做的皮靴陈列在自己的

店里，他是决不能容忍的。而且，那几双靴子太美观了——有一双轻跳舞靴，细长到非言语所能形容的地步；那双带布口的漆皮靴，叫人看了舍不得离开；还有那双褐色长统马靴，闪着怪异的黑而亮的光辉，虽然是簇新的，看来好像已经穿过一百年了。只有亲眼看过靴子灵魂的人才能做出那样的靴子——这些靴子体现了各种靴子的本质，确实是模范品格。我当然在后来才有这种想法，不过，在我大约十四岁那年，我够格去跟他定做成年人靴子的时候，对他们两兄弟的品格就有了些模糊的印象。因为从那时起一直到现在，我总觉得，做靴子，特别是做像他所做的靴子，简直是神妙的手艺。

我清楚地记得：有一天，我把幼小的脚伸到他跟前时，羞怯地问道：

“格斯拉先生，做靴子是不是很难的事呢？”

他回答说：“这是一种手艺。”从他的含讽带刺的红胡根上，突然露出了一丝微笑。

他本人有点儿像皮革制成的人：脸庞黄皱皱的，头发和胡须是微红和蜷曲的，双颊和嘴角间斜挂着一些整齐的皱纹，话音很单调，喉音很重；因为皮革是一种死板板的物品，本来就有点儿僵硬和迟钝。这正是他的面孔的特征，只有他的蓝灰眼睛含蓄着朴实严肃的风度，好像在迷恋着理想。他哥哥虽然由于勤苦在各方面都显得更虚弱、更苍白，但是他们两兄弟却很相像，所以我在早年有时要等到跟他们订好靴子的时候，才能确定他们到底谁是谁。后来我搞清楚了：如果没有说“我要问问我的兄弟”，那就是他本人；如果说了这句话，那就是他的哥哥了。

一个人年纪大了而又荒唐起来以至赊账的时候，不知怎么的，他决不赊格斯拉兄弟俩的账。如果有人拖欠他几双——比如说——两双以上靴子的价款，竟心满意得地确信自己还是他的主顾，所以走进他的店铺，把自己的脚伸到那蓝色铁架眼镜底下，那就未免有点儿太不应该了。

人们不可能时常到他那里去，因为他所做的靴子非常经穿，一时穿不坏的——他好像把靴子本质缝到靴里去了。

人们走进他的店堂，不会像走进一般店铺那样怀着“请把我要买的东西拿来，让我走吧”的心情，而是心平气和地像走进教堂那样。来客坐在那张仅有的木椅上等候着，因为他的店堂里从来没有人的。过了一会，可以看到他的或他哥哥的面孔从店堂里二楼楼梯口往下边看望——楼梯口是黑洞洞的，同时透出沁人脾胃的皮革气味。随后就可以听到一阵喉音，以及趿木皮拖鞋踏在狭窄木楼梯上的踢踏声；他终于站在来客的面前，上身没有穿外衣，背有一点儿弯，腰间围着皮围裙，袖子往后卷起，眼睛眨动着——像刚从靴子梦中惊醒过来，或者说，像一只在日光中受了惊动因而感到不安的猫头鹰。

于是我就说：“你好吗，格斯拉先生？你可以给我做一双俄国皮靴吗？”

他会一声不响地离开我，退回到原来的地方去，或者到店堂的另一边去；这时，我就继续坐在木椅上休息，欣赏皮革的香味。不久后，他回来了，细瘦多筋的手里拿着一张黄褐色皮革。他眼睛盯看着皮革对我说：“多么美的一张皮啊！”等我也赞美一番以后，他就继续说：“你什么时候要？”我回答说：“啊，你什么时候方便，我就什么时候要。”于是他就说：“半个月以后，好不好？”如果答话的是他的哥哥，他就说：“我要问问我的兄弟！”

然后，我会含糊地说：“谢谢你，再见吧，格斯拉先生。”他一边说：“再见！”一边继续注视他手里的皮革。我向门口走去的时候，就又听到他的趿木皮拖鞋的踢踏声把他送回楼上去做他的靴子梦了。但是假如我要定做的是他还没有替我做过的新式样靴子，那他一定要照手续办事了——叫我脱下靴子，把靴子老拿在手里，以立刻变得又批评又抚爱的眼光注视着靴子，好像在回想他创造这只靴子时所付的热情，好像在责备我竟这样穿坏了他的杰作。以后，他就把我的脚放在一张纸上，用铅笔在外沿搔上两

三次，跟着用他的敏感的手指来回地摸我的脚趾，想摸出我的要求的要点。

有一天，我有机会跟他谈了一件事；我忘不了那一天。我对他说："格斯拉先生，你晓得吗，上一双在城里散步的靴子咯吱咯吱地响了。"

他看了我一下，没有作声，好像在盼望我撤回或重新考虑我的话；然后他说：

"那双靴子不该咯吱咯吱地响呀。"

"对不起，它响了。"

"你是不是在靴子还经穿的时候把它弄湿了呢？"

"我想没有吧。"

他听了这句话以后，蹙蹙眉头，好像在搜寻对那双靴子的回忆；我提起了这件严重的事情，直觉得难过。

"把靴子送回来！"他说，"我想看一看。"

由于我的咯吱咯吱响的靴子，我内心里涌起了一阵怜悯的感情；我完全可以想象到他埋头细看那双靴子时的历久不停的悲惨心情。

"有些靴子，"他慢慢地说，"做好的时候就是坏的。如果我不能把它修好，就不收你这双靴子的代价。"

有一次（也只有这一次），我穿着那双因为急需才在一家大公司买的靴子，漫不经心地走进他的店铺。他接受了我的定货，但没拿皮革给我看；我可以意识到他的眼睛在细看我脚上的次等皮革。他最后说：

"那不是我做的靴子。"

他的语调里没有愤怒，也没有悲哀，连鄙视的情绪也没有，不过那里面却隐藏着可以冰冻血液的潜在因素。为了讲究时髦，我的左脚上的靴子有一处使人很不舒服；他把手伸下去，用一个手指在那块地方压了一下。

"这里疼痛吧，"他说，"这些大公司真不顾体面。可耻！"跟

着，他心里好像有点儿沉不住气了，所以说了一连串的挖苦话。我听到他议论他的职业上的情况和艰难，这是惟一的一次。

“他们把一切垄断去了，”他说，“他们利用广告而不靠工作把一切垄断去了。我们热爱靴子，但是他们抢去了我们的生意。事到如今——我很快就要失业了。生意一年年地清淡下去——过后你会明白的。”我看看他那多皱折的面孔，看到了我以前未曾注意到的东西：惨痛的东西和惨痛的奋斗——他的红胡子好像突然添上好多花白须毛了！

我尽一切可能向他说明我买这双倒霉靴子时的情况。但是他的面孔和声调使我获得很深刻的印象，结果在以后几分钟里，我定了许多双靴子。这下可糟了！这些靴子比以前的格外经穿。差不多穿了两年，我也没想起要到他那里去一趟。

后来我再去他那里的时候，我很惊奇地发现：他的店铺外边的两个橱窗中的一个漆上另一个人的名字了——也是个靴匠的名字，当然为王室服务的啦。那几双常见的旧靴子已经失去了孤高的气派，挤缩在单独的橱窗里去了。在里面，现在已缩成一小间，店堂的楼梯口比以前更黑暗、更充满着皮革气味。我也比平时等了更长的时间，才看到一张面孔向下边窥视，随后才有一阵趿木皮拖鞋的踢踏声。最后，他站在我的面前了；他透过那副生了锈的铁架眼镜注视着我说：

“你是不是——先生？”

“啊！格斯拉先生！”我结结巴巴地说，“你要晓得，你的靴子实在太结实了！看，这双还很像样呢！”我把脚向他伸过去。他看了看这双靴子。

“是的，”他说，“人们好像不要结实靴子了。”

为了避开他的带责备的眼光和语调，我赶紧接着说：“你的店铺怎么啦？”

他安静地回答说：“开销太大了。你要做靴子吗？”

虽然我只需要两双，我却向他定做了三双；我很快就离开了

那里。我有一种难以描述的感觉，以为他的心里把我看成对他存坏意的一分子：也许不一定跟他本人作对，而是跟他的靴子理想作对。我想，人们是不喜欢那样的感觉的；因为过了好几个月以后，我又到他的店铺里去；我记得，我去看他的时候，心里有这样的感觉："啊！怎么啦，我撇不开这位老人——所以我就去了！也许会看到他的哥哥呢！"

因为我晓得，他哥哥很老实，甚至在暗地里也不至于责备我。

我的心安下了，在店堂出现的正是他的哥哥，他正在整理一张皮革。

"啊，格斯拉先生，"我说，"你好吗？"

他走近我的跟前，盯着看我。

"我过得很好，"他慢慢地说，"但是我哥哥死掉了。"

我这才看出来，我所遇到的原来是他本人——但是多么苍老，多么消瘦啊！我以前从没听他提过他的哥哥。我吃了一惊，所以喃喃地说："啊！我为你难过！"

"的确，"他回答说，"他是个好人，他会做好靴子；但是他死掉了。"他摸摸头顶，我猜想，他好像要表明他哥哥死的原因；他头上的头发突然变得像他的可怜哥哥的头发一样稀薄了。"他失掉了另外一间铺面，心里老是想不开。你要做靴子吗？"他把手里的皮革举起来说，"这是一张美丽的皮革。"

我定做了几双靴子。过了很久，靴子才送到——但是这几双靴子比以前的更结实，简直穿不坏。不久以后，我到国外去了一趟。

过了一年多，我才又回到伦敦。我所去的第一个店铺就是我的老朋友的店铺。我离去时，他是个六十岁的人，我回来时，他仿佛已经七十五岁了，显得衰瘦、软弱、不断地发抖，这一次，他起先真的不认识我了。

"啊！格斯拉先生，"我说，心里有些烦闷，"你做的靴子好

极啦！看，我在国外时差不多一直穿着这双靴子的；连一半也没有穿坏呀，是不是？”

他细看我这双俄国皮靴，看了好久，脸上似乎恢复了镇静的气色。他把手放在我的靴面上说：

“这里还合脚吗？我记得，费了很大劲才把这双靴子做好。”

我向他确切地说明：那双靴子非常合脚。

“你要做靴子吗？”他说，“我很快就可以做好；现在我的生意很清淡。”

我回答说：“劳神，劳神！我急需靴子——每种靴子都要！”

“我可以做时新的式样。你的脚恐怕长大了吧。”他非常迟缓地照我的脚型画了样子，又摸摸我的脚趾，只有一次抬头看着我说：

“我哥哥死掉了，我告诉过你没有？”

他变得衰老极了，看了他实在叫人难过；我真高兴离开他。

我对这几双靴子并不存什么指望，但有一天晚上靴子送到了。我打开包裹，把四双靴子排成一排；然后，一双一双地试穿这几双靴子。一点问题也没有。不论在式样或尺寸上，在加工或皮革质量上，这些靴子都是他给我做过的最好的靴子。在那双城里散步穿的靴口里，我发现了他的账单。单上所开的价钱与过去的完全一样，但我吓了一跳。他从来没有在四季结账日以前把账单开来的。我飞快地跑下楼去，填好一张支票，而且马上亲自把支票寄了出去。

一个星期以后，我走过那条小街，我想该进去向他说明：他替我做的新靴子是如何地合脚。但是当我走近他的店铺所在地时，我发现他的姓氏不见了。橱窗里照样陈列着细长的轻跳舞靴、带布口的漆皮靴、以及漆亮的长统马靴。

我走了进去，心里很不舒服。在那两间门面的店堂里——现在两间门面又合而为一了——只有一个长着英国人面貌的年轻人。

“格斯拉先生在店里吗?”我问道。

他诧异地同时讨好地看了我一眼。

“不在，先生，”他说，“不在。但是我们可以很乐意地为你服务。我们已经把这个店铺过户过来了。毫无疑问，你已经看到隔壁门上的名字了吧。我们替上等人做靴子。”

“是的，是的，”我说，“但是格斯拉先生呢?”

“啊!”他回答说，“死掉了!”

“死掉了！但是上星期三我才收到他给我做的靴子呀。”

“啊!”他说，“真是怪事。可怜的老头儿是饿死的。”

“慈悲的上帝啊!”

“慢性饥饿，医生这样说的！你要晓得，他是这样去做活的！他想把店铺撑下去；但是除了自己以外，他不让任何人碰他的靴子。他接了一份定货后，要费好长时间去做它。顾客可不愿等待呀。结果，他失去了所有的顾客。他老坐在那里，只管做呀做呀——我愿意代他说这句话——在伦敦，没有一个人可以比他做出更好的靴子！但是也得看看同业竞争呀！他从不登广告！他肯用最好的皮革，而且还要亲自做。好啦，这就是他的下场。照他的想法，你对他能有什么指望呢?”

“但是饿死——”

“这样说，也许有点儿夸张——但是我自己知道，他从早到晚坐在那里做靴子，一直做到最后的时刻。你知道，我往往在旁边看着他。从不让自己有吃饭的时间；店里从来不存一个便士。所有的钱都用在房租和皮革上了。他怎么能活得这么久，我也莫名其妙。他经常断炊。他是个怪人。但是他做了顶好的靴子。”

“是的，”我说，“他做了顶好的靴子。”

1911 年

——沈长钺　译

曼斯菲尔德

1888—1923



凯塞琳·曼斯菲尔德，英国20世纪重要作家之一，人称契诃夫式小说家。生于新西兰的惠灵顿，幼年与农民子女一起接受义务教育，14岁到英国，后入牛津大学皇后学院。最后客死法国一休养所。

曼斯菲尔德向往新西兰童年时接近自然的生活，作品题材大都选取日常小事。她同情劳动人民，体察老人孤独，精于心理描写，主要作品是《幸福》和《园会》两个短篇小说集子。

代表作《园会》写了类似“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情境：正当山坡下一个穷小伙子被惊马摔死时，坡上一个富裕家庭里乐队正奏着乐，草地上客人们正双双对对吃吃喝喝。作者刻画了世态炎凉的社会现状，却也流露出无可奈何的心情。

园　会

天气总算理想得很。便是定制一天来办园会，也不会比今天更十全十美了。没有风，挺暖和，万里无云。惟有碧空里淡淡抹着一层浅金色的雾气，正像有些时候初夏的天空那样。天一亮，园丁就起来剪草，打扫草地，把草地和原来种雏菊的黑色玫瑰形花坛收拾得仿佛都发亮了。提起玫瑰花，人不由得会觉得，在园会上只有玫瑰花才是动人的，只有玫瑰花才是人人认得清的。足足有成百朵玫瑰一夜之间都开放了，那绿丛枝子弯垂下来，像是受了大天使的祝福似的。

早点还没吃完，搭凉棚的工人已经来了。

“娘，凉棚搭在哪儿?”

"好孩子，快别问我。我决计今年都交给你们办了。别把我当你们娘，把我当个贵客就行了。"

可是梅格没法儿去指点工人。她早点前才洗了头发，用块绿丝巾挽着头发，坐在那里喝咖啡，两鬓一边贴着一绺湿发鬈儿。裘丝这个小蝴蝶，又总是穿着睡衣和绸衬裙就下楼来吃早点。

"劳拉，只有你跑一趟了，你是懂艺术的。"

劳拉转身就跑了，手里还拿着那块没吃完的黄油面包。借题到外头去吃东西够多有味儿，再说，她又挺爱管事儿的。她总觉得自己能比别人办得妥当得多。

有四个只穿着衬衣的人一堆儿站在花园小径上。他们手里拿着裹了一捆一捆帆布的木板子，肩上挂着挺大的工具袋子，那样子挺神气的。这时劳拉宁愿手里没拿着面包，却没地方放了，又不能扔掉。她红了脸，强板起面孔，竟装得有点近视眼似的，走了过去。

"早呵，"她学着母亲的口气说，可是那声调透着假里假气，她臊了，像个小姑娘似的结巴起来，"呃——呃——你们来了——可是来搭凉棚的？"

"对了，姑娘。"个子最高的那人说。他是个细长身材、满脸雀斑的汉子，他挪了挪工具袋子，把草帽往后一撩，低头朝她微微一笑："就是这么说。"

他笑得十分自然，十分和善，劳拉就不紧张了。他那双眼睛长得多好，小了点儿，可是瞧那深蓝色！她看看别的人，也都在微笑着。那笑容仿佛是说："别发愁，我们不咬人。"工人够多好呵！多美的早晨！可不能提起早晨；得办正经事。搭凉棚。

"那么，搭在花池那边可使得？"她用没拿着面包的那只手朝花池指了指。他们转过身，朝那边看。其中有个矮胖子把嘴一撇，高个子皱起眉头。

"我看不上，"高个子说，"不显眼。要说搭凉棚，"他满不在

乎地回头跟劳拉说，“总得搭在个地方，教人看了嘭家伙打在眼里才够意思，懂不懂我的意思？”

劳拉的出身教养使得她一时想不过来，一个工人跟她说什么嘭家伙，算不算有失恭敬。可是她倒很懂得他的意思。

“要不就在网球场角上，”她又出主意，“不过乐队也要占一角儿的。”

“喝，还有乐队？”另一个工人说。他脸色挺苍白。那双黑眼睛打量着球场，没精打采的。他心里在想什么？

“也不过是个小乐队。”劳拉温和地说。也许乐队小，他就不至于太不自在。可是高个子插嘴了。

“姑娘，你瞧，那块地方顶好。背着树，就在那儿。绝错不了。”

背着喀拉加树。那么树就给遮住了。可是这些树叶子又宽又亮，果实累累的，够多么美。人会以为它们是长在荒岛上的树，高傲，孤独，默默高举着枝叶、果实，与太阳争辉。难道这些树非得让凉棚遮住不可？

是得遮住。工人早就扛起木板朝那边走去了。只剩下高个子还没走。他弯下腰用手掐了一下薄荷枝子，把指头送到鼻孔去嗅那味儿。劳拉见他这样，早把喀拉加树忘在脑后，只管纳闷起来，他竟会喜爱这种东西——喜爱薄荷的味儿。在她认识的男人里有几个会这样做呢。她心里说，工人够多么好呵。怎么她就不能跟工人交朋友，偏得跟那帮和她跳舞，礼拜天来吃晚饭的蠢少年交际？跟这样的工人交朋友容易得多着呢。

高个子正在个信封背面画什么，像是个要捆起来或挂起来的什么东西，这时她心里断定，都是荒诞的阶级界线闹的。不过，在她说，她可不觉得有界线。一点儿也不，一丁点儿也不觉得。……木槌嘭嘭地响起来了。有人吹口哨，有人哼起曲儿来，“你对吗，伙计？”“伙计！”多亲切，多——为了表示她快乐，为了教高个子知道她并不紧张，知道她蔑视愚蠢的传统，劳拉就大

大咬了一口面包，一边瞧着他画。她觉得自己仿佛就是个女工人。

“劳拉！劳拉！在哪儿？你的电话！”屋里有人喊。

“来啦！”她回身就蹦着跳着跑了，穿过草地，跑上小径，上台阶，过凉台，进了门廊。在门厅里她看见父亲和劳瑞在刷帽子，正要上班去。

“我说，劳拉，”劳瑞说得很快，“你最好在下午以前替我瞧一眼我的上衣，看要不要熨一下。”

“好吧。”她说。她突然忍不住，跑过来轻轻捏了劳瑞一下。“我真爱茶会哟，你不爱么？”她喘着说。

“挺——爱的，”劳瑞那亲热的男孩子声音说，他也捏了他妹妹一下，把她轻轻一推，“快接电话去吧，傻丫头。”

接电话。“喂，是我。凯蒂吗？早呵。来吃午饭吗？好极了，来吧。当然高兴喽。家常便饭——不过是些剩下的碎三明治、鸡蛋饼什么的。是呵，天气实在太好了。你的白——？我当然会的。等一等，别挂，娘在叫我。”劳拉往椅上一靠，“娘，说什么？听不见。”

谢太太的声音从楼上飘下来：“叫她把上礼拜天戴的那顶漂亮帽子戴来。”

“娘叫你把上礼拜天戴的那顶漂亮帽子戴来。好。一点钟再见。”

劳拉放下耳机，举起胳膊，深深吸口气，伸了个懒腰，又把胳膊放下来。“嘘——”她长出口气，马上又坐直身子。她静静的，侧耳听着。仿佛这座房子里的门都敞开着。屋子里充满着轻快的脚步声和跑来跑去的人语。通厨房的绿毡门掀开来又闷声地关上了。传来一长串唧唧嘎嘎的怪声，是在挪动笨重的钢琴，那不灵活的脚轮在转动。空气够多好！难道人静下来留意的时候，空气总是这样的么？微微的风儿追逐着从窗头进来，又从门口出去。两片小小的阳光点子，一片在墨水台上，一片在银镜框上，

也在闹着玩儿。乖乖小圆点子。尤其是墨水台上那片。暖暖的，就像温暖的小银星星。她简直想亲亲它。

门铃响了。楼梯上传出莎迪的花布裙子窸窣声，男人说话声。莎迪随便回答说："我可不知道。等等，我问问谢太太去。"

"什么事儿，莎迪？"劳拉走进门厅。

"花匠来了，小姐。"

可不是。就在门里放着个大浅盘子，盛着一盆一盆的粉红马蒂莲。没有别的。一色的马蒂莲，大朵的粉红花儿，在猩红梗子上吐蕊怒放，几乎是吓人地生气勃发。

"呵——莎迪！"劳拉细声说，那声调竟像是微微的呻吟。她蹲下身去，仿佛要在一团火似的花丛上取暖似的；她觉着手里、唇上都是花儿，胸中也滋长着花儿。

"弄错了，"她含糊地说，"没有人订这么多花儿。莎迪，去找我娘来。"

正说着，谢太太就来了。

"没弄错，"她不慌不忙地说，"是我订的。美不美？"她捏了一下劳拉的胳膊。"我昨儿从花店门口过，瞧见橱窗里摆着这些花儿。我就想，我这辈子总得有那么一回把马蒂莲买个够。趁着今儿办园会，正好有得说了。"

"我还打量您真的不想管事儿呢。"劳拉说。莎迪已经走了。花匠出去取花还没进来。她用胳膊搂住母亲的脖子，轻轻地、轻轻地咬她的耳朵。

"我的孩子，你总不乐意有个只管讲逻辑的娘吧，对不？别咬我，看花匠来了。"

他又搬进满满一盘子花儿。

"劳驾给摆起来，就在门里边，靠廊子摆在两边。"谢太太说，"这样摆好不好，劳拉？"

"太好了，娘。"

客厅里梅格、裘丝和小汉斯总算是把钢琴挪动了。

“你们看，把这个沙发贴墙放着，把屋子里东西都搬出去，单留下椅子，怎么样？”

“很好。”

“汉斯，把这几张桌子搬到吸烟室去，拿把扫帚来把地毯上的桌腿子印儿扫平，还有——等一等，汉斯，——”裘丝就爱跟仆人发号施令，他们也偏爱听她指挥。他们总觉着像是在演戏似的。“叫娘和劳拉小姐立刻到这儿来。”

“是，小姐。”

她又对梅格说：“我想听听钢琴人不入调，提防今儿下午有人要我唱歌。来，咱们练习一遍《此生令人倦》吧。”

咚！叮叮咚咚！钢琴奏起热烈的调子，裘丝的脸色都变了。她握起两手。她母亲和劳拉进来的时候，她忧伤地、神秘地瞧着她们。

此生令人倦，
徒洒泪——空叹息，
情爱本无常，
此生令人倦，
徒洒泪——空叹息，
情爱本无常，
转眼——即离去！

可是唱到“离去”二字，那琴声纵是愈加哀绝，她却满面春风，毫不动心地笑开了。

“娘，今儿我嗓子还不坏吧？”她笑着问。

此生令人倦，
希望皆破灭，
一场梦——醒来空，

这里却给莎迪打断了。“什么事儿，莎迪？”

“太太，厨子问三明治签子您有了么？”

“三明治签子？”谢太太恍惚地应声说。孩子们看她那神气就知道还没有呢。“等我想想。”她又有把握地跟莎迪说，“告诉厨子，我保她十分钟之内拿到手。”

莎迪走了。

“劳拉，”她母亲急忙说，“跟我到吸烟室去。我把名儿写在一个信封背面了，你给我誊下来。梅格，马上给我上楼把头上那块湿东西拿起去。裘丝，马上把衣服穿好。你们听见没有？非得我等你们爹回来告诉他是怎么着？呃——呃——裘丝，你要是到厨房去，好生宽慰厨子两句。她今儿早上把我吓坏了。”

那信封总算是在饭厅时钟背后找到了，怎么跑去的，谢太太可想不出。

“必是你们谁偷偷从我皮包里拿走的，我记得清清楚楚么，——奶油忌司柠檬冻，写上没有？”

“写了。”

“鸡蛋——呃——”谢太太把信封举得远远地觑着，“好像是耗子。不会是耗子吧？”

“是橄榄，乖乖。”劳拉回头说。

“对了，对了，是橄榄。多不调和。鸡蛋橄榄。”

好容易才写完了，劳拉到厨房送签子去。她见裘丝正在宽慰厨子，可厨子脸上并没有半点吓人的样子。

“我从没见过这么精巧的三明治，”裘丝惊喜地说，“你说有几种来着，十五种？”

“是十五种，小姐。”

“真难为你，恭喜恭喜。”

厨子用长刀子去刮三明治皮子，乐得眉开眼笑的。

“高家铺的人来啦。”莎迪在后厨房报信说。她看见那人打窗

外经过了。

就是说，奶油起酥来了。高家铺的奶油起酥远近驰名，谁家也不想自制这种点心了。

“拿进来放在桌上吧。”厨子吩咐。

莎迪把点心拿进来又走出去。劳拉和裘丝也不小了。自然不至于认真贪嘴吃了。话虽如此，她们心里不由得不说这点心实在惹人爱。实在。厨子一边动手摆点心，一边摇掉浮面上的糖霜。

“看了这点心不是又想起以往的茶会来了？”劳拉说。

“可不是，”讲究实际的裘丝从来不乐意想起以往的事，“不过这点心倒实在透着轻巧，软绵绵的怪好看的。”

“姐儿俩一人吃一块吧，你们娘哪里就知道了。”厨子宽心地说。

这可怎么行。才吃过早点就吃奶油点心。想也不敢想。话虽这么说，不大功夫裘丝和劳拉就舐着指头了，那全神贯注的神气，非鲜奶油引不起的。

“咱们上花园去吧，打后门走，”劳拉提议，“我想瞧瞧工人把凉棚搭得怎么样了。工人真太好了。”

可是后门给厨子、莎迪、高家铺伙计和汉斯挡住了。

出了事了。

厨子嘎嘎惊叫得像只着了慌的母鸡。莎迪用手捧着下巴仿佛得了牙疼。汉斯蹙着眉头拼命想弄清楚是怎么回事。只有高家铺伙计好像很得意似的；新闻是他说出来的。

“怎么的？出了什么事？”

“出了凶祸，”厨子说，“有人死了。”

“有人死了？在哪儿？怎么死的？什么时候？”

高家铺伙计可不能眼睁睁看着别人把他的新闻抢去。

“小姐知道对过坡下边那些小破房子？”知道么？自然是知道的。“就在那儿，住着个小伙子，姓斯考特，赶大车的。今儿早上，他的马见了牵引机就惊了，在郝克街拐角上，把他摔了下

来，后脑勺儿落地，死了。”

“就死了？”劳拉睁大眼睛瞅着高家铺伙计。

“抬起来已经死了，”那伙计说得津津有味，“我到府上来的时候，他家正往回抬尸首。”他又对厨子说，“他撇下个老婆和五个娃娃。”

“裘丝，来。”劳拉一把拉住她姐姐的袖子，扯着她穿过厨房，走到绿毡门那边。这里她停下来，往门上一靠。“裘丝！”她满面惊恐地说，“咱们想什么法儿取消这些个？”

“什么？取消这些个！”裘丝一愣，“取消什么？”

“自然是取消园会。”裘丝何必又装不懂？

可是裘丝听了更吃惊了。“取消园会？我的好妹妹，别这么胡闹。决不能这么办。谁也没叫咱们这么办。快别胡来吧。”

“可是咱们不能眼看着大门外停着死人，还在家里办园会请客呵！”

这可真是有点胡说了，那些小破房子是在斜坡底下自占着一条小胡同，那斜坡高高通向谢家的房子。中间还隔着一条宽马路。自然罗，是离得太近了。这片小房子是头一样的眼中钉，很不配在这里做邻居。都是些酱色的寒碜的小房子。院子里尽是些白菜根子，瘟母鸡，西红柿罐头。就连烟囱冒出来的烟也是寒酸相儿，小条小绺儿的烟，很不像谢家烟囱里大股大股吐出的白色浓烟。胡同里住的是些洗衣女人，扫烟囱人，一个鞋匠，还有个房前塞满小鸟笼子的人。小孩子成群结伙的。谢家孩子小时候从不许往这胡同迈一步，生怕学了下流话或是得了传染病，可是长大以后，劳拉和劳瑞有时打这儿穿过。这地方实在肮脏恶心。兄妹俩从里面走出来不免打个寒噤。不过人总得什么地方都去，什么事儿都见的。所以他们还是打那儿穿过。

“你想想那个可怜女人听见咱们乐队演奏是什么滋味。”劳拉说。

“劳拉！”裘丝真恼上来了，“要是出一回事就止住乐队，你

这辈子苦也苦死了。我一丁点儿也不比你少难过。我照样同情。”她把眼一横，盯着她妹妹，就像小时候跟她吵架那神气一模一样。

“凭你怎么婆婆妈妈也救不活个醉鬼。”她缓和下来说。

“醉鬼!?谁说他是醉鬼了?”劳拉狠狠顶了她一句。就像她们平常吵架那样，她说：“我这就上楼告诉娘去。”

“去你的。”裘丝咕噜说。

“娘，我进来行吗?”劳拉拧开大玻璃门把。

“还用说，孩子。怎么，你怎么了?怎么脸上热辣辣的?”谢太太从梳妆台转过身来。她正在试新帽子。

“娘，有人死了。”劳拉劈头就说。

“别是在园子里?”她母亲抢着问。

“不是!”

“哎哟，你可吓死我了!”谢太太松了口气，摘下那顶大帽子，放在膝上。

“娘，听我说。”劳拉上气不接下气地把那个惨消息讲了。“咱们自然不能办园会了对不对?”她央告说，“乐队和客人就来了。他家听得见咱们，娘，他们是紧邻!”

劳拉万料不到母亲行事竟和裘丝一个样。况且她还觉着好玩，更教人受不了。她不肯跟劳拉认真。

“好孩子，你也想想常情理儿。咱们听说了这件事，也不过是凑巧。我且问你，要是那里有人病死了——我也不明白他们在那些小烂房子里怎么活着来的——咱们还不是照常办咱们的事?”

劳拉只得说“是”，可心里总觉着满不是那么回事。她在母亲的沙发上坐下来，用手摸索着靠垫的边儿。

“娘，这样咱们不是太没人心了?”

“好乖!”谢太太起身拿着帽子走过来，不容分说就把帽子往劳拉头上一扣，“我的儿!这帽子是你的呀，简直是给你做的。这帽子我戴着太年轻了。从没见你这么美，你自己也瞧瞧!”说

着她把小镜子一举。

“我不，娘！”劳拉还是不肯罢休。她没心照镜子，把脸一歪。

这回谢太太可恼了，正像裘丝一样。

“劳拉，你也太闹得不像话了。”她冷冷地说，“这种人并没指望咱们牺牲。况且瞧你这么弄得大家扫兴，也太不近情理。”

“我不懂。”劳拉说着，拔脚就走，回到自己的卧房里。偏偏进门头一眼就看见镜子里这个俊俏的女孩儿，戴着镶金色野菊花的黑色女帽，帽上拖着长长的黑丝绒带。她做梦也料不到自己会有这么副好模样儿。她心里想，莫非是母亲对了？这时她倒希望母亲是对的了。莫非是我胡闹？也许是我胡闹。一时她又仿佛看见那可怜女人带着一群孩子，尸首正往家里抬。可是这一切都模糊不清，像是报纸上的照片了。她打定主意，园会完了再想着这件事就是了。不知怎么的，她觉着这个办法倒最好……

一点半钟午饭完了。两点半钟全家准备好了。绿衣乐队到齐，在网球场角儿上预备下了。

“哎哟！”凯蒂尖声说，“别提多像青蛙了，真该叫他们围着池子，叫指挥站在池中央一张叶子上。”

劳瑞回来了，跟大家打个招呼，就到屋里去更衣。劳拉看见他，又想起那件事。想告诉他。要是劳瑞也附和她们，那准定是对的了。她跟着他走进门厅。

“劳瑞！”

“嗯！”他已走上楼梯，可是回头一见劳拉，登时鼓起腮帮子，瞪大眼睛。“呵！劳拉，太漂亮了，”他说，“帽子棒极了。”

劳拉只含糊地说声“当真？”仰头朝劳瑞笑了笑，到底没告诉他。

紧接着客人陆陆续续来了。乐队奏起来。临时茶房从屋里跑到凉棚下。一眼望去，草地上随处皆是双双对对，悠然信步走着，时而俯玩花草，时而招呼朋友，恰似一群欢乐的鸟儿，飞往

不知何处，路过谢家花园，降下来勾留一个下午。跟快乐的人们在一起，跟他们拉手，亲吻，相视微笑，真是多么快乐！

“哎哟，劳拉，好美呀！”

“姑娘，帽子配得多好！”

“劳拉，你打扮得真够西班牙味儿，怎么今儿这么俏哇！”

劳拉两颊红红的，轻轻应着说：“您用过茶了？来杯冰淇淋吧？这西番莲果子冰淇淋别致得很呢。”她跑到父亲身旁央求他说：“爹，让乐队喝点什么吧？”

这个完美的下午渐渐成熟了，渐渐凋谢了，渐渐合上它的花瓣了。

“玩得再痛快也没有了……”“实在圆满极了……”“真称得起是最……”

劳拉帮母亲送客。娘儿俩并排站在廊下，把客人统统送走了。

“我的老天，可完了，可完了。”谢太太说，“劳拉，把大家都找来，咱们也喝点新鲜咖啡。可累死我了。圆满倒是挺圆满的。唉，这些个茶会！你们这些孩子们怎么光是闹着要办茶会！”大家在冷清清的凉棚里都坐下了。

“爹，吃块三明治，签子是我写的。”

“好，好，”谢先生一口就把一块三明治吃了。他又吃了一块。“大概你们没听说今儿出的那件祸事吧？”他说。

“嗐，别提了，”谢太太把手一摆，“听说啦。还险些儿把茶会毁了呢。劳拉嚷着非要改期不可。”

“娘！看你！”劳拉不乐意再拿这件事逗她。

“究竟这件事也够惨的，”谢先生又说，“那家伙还有家眷。听说就住在下边胡同里，还撇下老婆跟五六个娃娃。”

大家就不言语，一时很尴尬。谢太太抚弄着杯子，不知说什么好，父亲讲话也太没个算计了……

她猛抬头，见桌上放着吃剩的许多三明治，蛋糕，泡泡点

心，都会坏的。她想出个妙法儿。

“我有办法，”她说，“咱们装上一篮子，把这些上好吃食送点子给那可怜人去。至少她家孩子们还可以大吃一顿。你们看怎么样？况且她家必有街坊来吊丧什么的，这些现成的东西岂不妙得很？劳拉！”她跳起来，“给我把贮藏间那个大篮子取来。”

“可是，娘，这样做恐怕不大好吧？”劳拉说。

怪事，这回她又跟大家不一样。茶会剩的东西，那可怜女人会乐意么？

“怎么不好！你今儿是怎么了？两个钟头以前你还嚷着闹同情，这会子又——”

罢！罢！劳拉就跑去拿篮子。她母亲把篮子装满，堆得老高。

“你自己送去，”她说，“不用换衣服，就这样去吧。等等，把这美人蕉也带去。这种人顶喜欢美人蕉了。”

“留神花梗子弄脏她的花边衣裙。”讲究实际的裘丝说。

可不是。亏她提得早。“那就光拿篮子去吧。等等，劳拉！”——她母亲追出凉棚——“你可千万别——”

“什么？”

算了，还是别告诉她这些好。“没什么，去吧！”

劳拉随手关上街门，已是暮色苍茫了。一条大狗从身边窜过去，暗得像条影子。马路闪闪发白，下方那片小房子深深罩在黑影子里闹了一下午，黄昏显得这样静悄悄的。这时她是要下坡到死人家里去，但她竟不觉得。这是怎么回事？她呆了呆。仿佛那些亲吻，谈话声，杯匙声，笑声，草香，都还在她脑子里，没有装别的东西的份儿了。怪事！她抬头望望苍茫的天色，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今天茶会圆满极了！”

穿过了马路。走进胡同，烟雾迷茫。披围巾戴男帽的女人匆匆走过。男人在木栅旁闲站着，小孩子在街门口玩耍。破房子里传出嗡嗡的低语声。有的房子里晃着灯亮，螃蟹似的人影在窗上

挪来挪去。劳拉低下头，加快脚步。可惜她没穿件上衣来。花边衣裙够多刺眼！还有这顶拖着丝绒带的大帽子——宁可戴别的来！大家是不是在瞧我？准是在瞧。压根儿就不该来；我早就知道不该来。这会子回去还行不行？

不行，太迟了。到了，就是这家。一定是。外头站着黑压压一群人。门口有个年纪很大的老太婆扶着拐杖坐在椅子上瞧热闹，脚底下垫着一张报纸。劳拉一走近，大家就不言语了。人群散了。好像他们在等她来似的，好像他们知道她来了似的。

劳拉紧张极了。她把丝绒帽带往肩后一甩，问身旁站着的那个女人："这是不是斯考特太太的家呀？"那女人怪里怪气地笑了笑说："是啊，姑娘。"

但愿躲开这里！她走上小路去敲门，嘴里都说出声来了，"老天保佑！"但愿躲开这些眼光，穿什么别的也好，哪怕围一条这些女人戴的围巾也好。她打定主意，放下篮子就走，连空篮子也不等了。

门开了。暗影里闪出个戴孝的小女人。

劳拉问："您是不是斯考特太太？"那女人的回答吓了她一大跳："请进，姑娘。"说着就把她关在过道里了。

"不是，"劳拉说，"我不要进来。我只是要把篮子放在这儿。我母亲叫——"

在幽暗的过道里，那小女人仿佛没听见她似的。"请往这边走，姑娘。"她油滑地说。劳拉随她走过去。

她来到一间小小的破陋的厨房，厨房里点着冒烟的油灯。有个女人在灶火旁坐着。

"艾麦！"领她进来的那个小女人说，"艾麦！来了一位小姐。"她又颇有深意地回头对劳拉说："我是她妹子，姑娘。你不怪她失礼吧？"

"噢，哪里话！"劳拉说，"请您，请别打搅她吧。我——我只是要把——"

正说着，灶旁那女人转过身来。她那红肿虚浮的脸吓人得很，嘴眼都肿了。她仿佛弄不懂劳拉怎么会在这里。来干什么的？这生人干什么拿着篮子站在房里？到底是怎么回事？她的脸又皱了起来。

“好吧，”小女人说，“我替你谢谢小姐吧。”

她又说：“你不怪她失礼吧？”她的脸也是肿的，却勉强油滑地笑一笑。

劳拉只想出去，离开这里。她回到过道。门打开了。她一脚就迈过去，却走进了卧房，停死人的地方。

“想瞧一眼死人，对吧？”艾麦的妹妹擦着劳拉身边跑到床边去，“姑娘，别怕——”这时她声调透着又蠢气又狡狯；她笨头笨脑地把盖尸布往下一拉——“像张照片，没什么可瞧的。过来看，姑娘。”

劳拉走过去。

床上躺着个小伙子，熟睡着——睡得多么香，多么熟，竟是远远地远远地离开她们两个。多么遥远呵，多么安详。他是在梦乡。永远不要摇醒他。他的头深深陷在枕头里，两眼稳稳地合上。那双合着的眼是无所视的了。他全神沉浸在梦乡了。什么茶会，什么篮子，什么花边衣裙，与他什么相干？他是远远地离开这一切的了。他是神奇的，美妙的。在谢家的欢笑声中和音乐声中，这神妙的人来到这条胡同里。快乐呀……快乐呀……这睡着的脸在说，一切都好得很。原该这样的。我是知足的了。

可是，人还是忍不住要哭的。她不能一句话不说就离开这屋。她孩子气地大声抽泣了一声。

“饶恕我这顶帽子得了。”她说。

这回她可没等艾麦的妹妹领路，自己找到门走了出去，走上小路，走过那些黑影子。在胡同拐角儿上她遇到劳瑞。

他从暗处走出来：“是你么，劳拉？”

“是我。”

"娘直着急。没事吧?"

"没事，呵，劳瑞哥哥!"她挽住他的手臂，紧紧偎着他。

"我说，你别是在哭吧?"哥哥问。

劳拉摇摇头。她却是在哭。

劳瑞搂住她肩膀。"别哭了，"他用他那亲热的疼人的声调说，"怕不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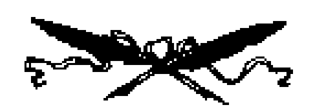
"不，"劳拉哽咽说，"好得很。可是，哥哥——"她顿了顿，望着她哥哥，"人生是不是，"她吃吃地说，"人生是不是——"然而人生是什么，她说不出。不相干。他很懂得。

"是的，妹妹。"劳瑞说。

——唐逸 译

司 汤 达

1783—1842



司汤达，原名马利·亨利·贝尔，法国著名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红与黑》、《巴马修道院》是他的代表作。

司汤达生于法国格勒诺布勒城的一个律师家庭。曾跟随拿破仑大军当过参谋和副官，参加了拿破仑远征俄罗斯的战争和在德国的抗击战。1814年开始文学创作，先后出版了传记、旅行记、评传和文学论著等，1827年出版第一部小说。

《伐妮娜·伐尼尼》是司汤达短篇小说的代表作。小说歌颂了意大利年轻的烧炭党人米西律里的崇高品德和忠于事业的献身精神，同时塑造了一位情感自私、为了个人爱情不惜出卖朋友的贵族小姐，两者互为映衬，鲜明地突现出作者的政治倾向，具有浓烈的时代感。

伐妮娜·伐尼尼

——教皇治下发现的烧炭党人最后一次秘密会议的详情

这是一八二x年春天的一个晚上，罗马全城轰动：那位鼎鼎大名的银行家，特·勃公爵先生正在威尼斯广场上他新建的华厦里举行舞会。凡是意大利的艺术，巴黎和伦敦的豪华生活所能设想出来的东西，无不搜集齐全，来装饰这个府第。赴会的人非常多。金黄头发、端庄淑静的英吉利贵妇人们，曾经千方百计地以获得参加这次盛会为荣。她们成群结队地来了，和她们争妍竞媚的是些娇艳绝色的罗马妇女。有一个少女，明朗的眼睛，乌黑的头发，一望而知是个罗马闺秀，由她的父亲伴着，走了进来。大

家的眼光都不约而同地对她望着。她的一举一动都显示着高傲的气概。

大家可以注意到，陆续进来的外宾们看到这个舞会的豪华场面，无不惊异赞叹。他们说："欧洲任何一国国王所举行的舞会都不能和这个相比。"

首先，那些国王没有罗马式的宫殿，其次，他们所能邀请的只是些宫廷贵妇，而他，特·勃公爵先生所请来的只限于漂亮的妇女。这晚上，他周旋于来宾之间，满面春风。男客们则都好像看得眼花缭乱，目迷五色。在这许多姿容出众的妇女中间，究竟谁是最美丽的一个呢？大家认为应该付之表决。选择的时候，不免踌躇了一回。结果，那个头发乌黑、目光灿烂的少女，代妮娜·伐尼尼公主被宣布为舞会的女皇。立刻，外宾们和青年们一齐离开其他所有的客厅，拥到了那公主所在的客厅里。

公主的父亲，唐·亚斯特罗巴·伐尼尼王爵要她先和二三个德意志小邦的君主跳舞。随后，她接受了几个非常俊秀、非常高贵的英国人的邀请。可是，他们那种古板拘谨的态度使她讨厌。看来，她倒喜欢把那对她好像十分钟情的年轻的黎维亚·萨凡里捉弄打趣，更觉得高兴。这是罗马最有声望的美少年，而且也是一位王爷呢。不过，倘使有人送一部小说给他看，他看不上一二十页，就会把书丢下，说看书叫他头痛。这在伐妮娜眼中是个缺点，对他十分不利。

午夜前后，有一个新闻传遍舞会，有些令人激动。一个被监禁在圣·盎实城堡里的年轻烧炭党人，伪装打扮了，越狱脱逃。当他逃到最后一个警卫室的前面时，他胆大包天，竟敢用匕首袭击警卫。但他自己也受了伤，警卫一路上沿着他的血迹跟踪追捕。人们希望能够把他重新逮住。

正当人家讲述这个动人事件的时候，被伐妮娜的魅力和美誉搞得神魂颠倒的唐·黎维亚·萨凡里刚刚和她跳完一场舞，一面送她走回原处，一面对她说道：

“可是，请问你，谁能够讨你的喜欢呢？”

“刚才逃走的那个年轻烧炭党人。”伐妮娜回答他说，“这个人至少有所作为，不虚度他的一生。”

那时，唐·亚斯特罗巴王爵正向他的女儿走来。这是一位富翁，二十年来没有和他的总管算过一次账。总管把自己的收人以极高的利息借给东家使用。假使你在路上遇见了这个富翁，你一定会把他当作一个年老的喜剧演员，不会注意到他手上还戴着五六只镶了巨大钻石的戒指。他的两个儿子当了耶稣会的教士，后来都患疯癫而死。他已经把他们忘记得干干净净。使他操心的是他的独养女儿伐妮娜不肯结婚。她已经十九岁了，曾经拒绝过不少家门第显赫的亲事。为什么呢？理由是和那古罗马的执政西拉让位的理由如出一辙：瞧不起罗马人。

舞会的翌日，伐妮娜发现她的粗心大意、一生之中从来不肯费心带过一次钥匙的父亲，正在小心翼翼地在一所小楼梯的门上上锁。楼梯是通往正屋三楼上的一套房间的。这套房间的窗子正对着一个栽有桔树的草坛，伐妮娜出门访问了几个朋友，回家的时候，府邸的大门正在挂灯结彩，被堵塞了。车子改由后院驶进。伐妮娜抬起眼睛，不胜惊讶地看见她父亲留心关好的那套房间的窗子，有一扇打开着。她打发掉她的伴娘，走上正屋的顶层，用心寻觅，终于看到一扇开向种有桔树的草坛的、装着铁丝网的小窗。她早先发现的那扇开着的窗子就在她两步以外。没有疑问，这个房间是有人居住的。谁住在那里呢？第二天，伐妮娜终于找到了一个通往那栽着桔树的草坛的一扇小门上的钥匙。

她轻轻地走近那扇还开着的窗子，掩在百叶窗的后面。房间的里面有一张床，床上有一个人，她的第一个动作是朝后倒退了一步。可是她忽然发现一件女人的袍子扔在一张椅子上，再细细瞧了一下躺在床上的那个人，她看出这个人的头发是金黄的，样子好像非常年轻。她断定这是一个女人。抛在椅子上的那件袍子，上面血痕累累。放在桌子上的一双女人鞋子，也同样染着不

少血痕。陌生人动弹了一下。伐妮娜看出她受着伤，一大块血迹斑斑的麻布覆着她的胸口，这块布是只用了几根带子系住的，可以看出，这不是出于一个外科医生之手。伐妮娜注意到她的父亲每天四点左右总是关在自己的房间里，然后走去看那陌生人，待不多久又走了出来，随即登车上维丹勒希伯爵夫人家里去了。他一出门，伐妮娜就登上那小小草坛，从那里，她可以望得见那个陌生人。看到这个如此可怜的年轻女子，她深深地感动了。她要知道她究竟遇到了什么事情。抛在椅子上的那件染有血迹的袍子，看来好像是被匕首戳穿的，伐妮娜能够数出上面有多少裂口。有一天，她把陌生人看得更加清楚了：这个人，脸朝天空，瞪目凝望，像在祈祷。不一会儿，泪水充满了她美丽的眼睛。年轻的公主费了很大的劲才忍住没有和她说话。第二天，伐妮娜在她父亲来到之前，大着胆子躲藏在那小小草坛上面。她看见唐·亚斯特罗巴走进陌生人的房间，他手里拿着一只小篮，里面是些食物。王爵的神气，忧虑重重。他说话不多，说话的时候，声音极低，所以，窗子虽然开着，伐妮娜还是没法听见。王爵没有停留，即刻走了。

"这个可怜的女人一定有非常可怕的仇人，竟使我一向无忧无虑的父亲对什么人都不敢相信，宁愿不怕麻烦，每天登上一百二十级的楼梯。"代妮娜心里想。

一天晚上，伐妮娜轻轻地把头伸到陌生人的窗子前面，她遇到了陌生人的眼睛，再也无法躲藏了。伐妮娜跪了下来，大声说道：

"我喜欢你，我一定对你忠实。"

陌生人做了一个手势，叫她进去。

"请你原谅我。"伐妮娜嚷着，"我这样好奇，又是这样的笨拙，一定要叫你生气了。我对你发誓，一定保守秘密。如果你不要我来，我决不再来了。"

"哪个见了你会不喜欢呢？你也住在这个府邸里吗？"陌生人

说。

“当然岁，”伐妮娜回答，“可见你还不认识我哩，我是伐妮娜，唐·亚斯特罗巴的女儿呀。”

陌生人好不惊讶地望着她。陌生人脸红了，随即说道：

“但愿你天天都来看我，请你给我这个希望吧。不过，我不愿意王爵知道你来看我。”

伐妮娜的心怦怦跳动。她觉得陌生人风流蕴藉，仪态高雅。这个不幸的少妇一定是得罪了某个有势力的人物，也可能一时醋意发作，杀死了自己的情人？在伐妮娜看来，造成她的不幸一定有极重大的原因。陌生人告诉伐妮娜，说她肩膀上受了伤，一直伤到了胸口，使她非常痛苦。她时常满口流血。

“怎么没有请一位外科医生来呢？”伐妮娜嚷道。

“你知道，在罗马，外科医生们必须把他们诊治病人的伤势一一报告警察厅。”陌生人说，“承王爵好意亲自用你看到的那块布来给我包扎伤处。”陌生人的神气委婉温柔，对自己的遭遇没有一句哀怜的话。伐妮娜爱得她发狂了。不过，有一件事情，使年轻的公主觉得十分诧异：在这场无疑是十分正经的谈话中间，陌生人总是忍不住要笑出来，要费很大的劲才抑止住。

“我很想知道你叫什么。”伐妮娜对她说。

“我叫格兰蒙蒂纳。”

“好罢，格兰蒙蒂纳，明天五点钟我再来看你。”

第二天，伐妮娜发觉她的新交伤势严重。

“我一定要给你请一个外科医生来。”伐妮娜一面说，一面把她拥抱。

“那我宁可死去。”陌生人说，“难道要我连累我的恩人吗？”

“罗马总督，萨凡里一加当柴拉大人的外科医生是我们仆人的儿子。”伐妮娜急急地接着说，“他对我们非常忠实。由于他的地位，他是什么人都不怕的。我父亲不承认他的忠实可靠是不应该的。我马上派人去把他请来。”

“我不要医生！”陌生人嚷着，那种急促慌忙的神气使伐妮娜大为惊异。“望你常来看我，假使上帝要召我回去的话，能够死在你的怀里就是我的幸福了。”

隔了一天，陌生人的病状更加严重了。

“如果你爱我的话，那么你一定肯让医生来看你一看。”伐妮娜和她分别的时候对她说。

“医生一来，我的幸福就将立刻毁灭。”

“我一定要派人去请他来。”伐妮娜又说。

陌生人一言不发，把她留下，拿了她的手吻了又吻。一阵沉寂。陌生人的眼睛里含着眼泪。这样隔了许久，她才放下了伐妮娜的手，带着那种毅然就死的神情，对她说道：

“我要向你坦白。前天，我说我叫格兰蒙蒂纳，是我说谎。我是一个不幸的烧炭党人。”

伐妮娜大吃一惊，把她的椅子朝后移动了一下，随又立刻站了起来。

“我预料到，”烧炭党人继续说下去，“我这一坦白会使我失去那令我留恋人世的惟一幸福。但是我不应该把你欺骗。我叫比埃特洛·米西律里。十九岁。我父亲是圣·盎其洛·因·伐图的一个默默无闻的外科医生。我是烧炭党人。人家袭击了我们的集会。我被链子锁着，从洛马业解到了罗马，被关在一个日夜只有一盏油灯照着的地牢里，我在那儿过了十三个月。一位好心的人想帮我逃出牢监，给我穿上了一身女人的服装。当我逃出监狱，路过最后一间警卫室的前面时，我听见有一个卫兵在咒骂烧炭党人，我给了他一个巴掌。请你相信我，这不是由于无谓的挑衅，而是出于一时大意。这件不小心的事情发生之后，一路上被人追捕，给刺刀刺伤，已经精疲力竭，我逃到一家大门还开着的人家楼上，听见后面卫兵追来，我跳进一个花园，跌在离一位正在散步的妇人几步的地方。”

“家父的朋友，维丹勒希伯爵夫人。”伐妮娜说。

“什么！她已经对你讲过了吗?”米西律里大声说着，“这位夫人的名字是无论如何不应该讲出来的，但没有关系，是她救了我的性命。正当卫兵跑到她的家里来逮捕我的时候，令尊让我躲在他的车子里逃出了屋子。我觉得非常不舒服。几天以来，刺进我肩膀的那一刀使我不能呼吸，我快要死了，而我将抱恨而死，因为我永远不能够再见到你了。”

伐妮娜听的时候心情慌乱，随后她急急忙忙地走了出去。米西律里在她那双如此美丽的眼睛里看不到一点儿怜悯的神气，只有那种自尊心受到了伤害的表情。

夜里，来了一个外科医生，只他一个人。米西律里大为失望。他害怕从此不能再见到伐妮娜了。他向外科医生百般探问，医生只是给他放血，默不作答。后来的几天，依然是音信杳然。比埃特洛的眼睛一刻也不离开那朝向草坛开着的窗子，伐妮娜过去总是打从这个窗子里进来的。他很感觉得凄怆难忍。有一次，那是在午夜前后，他好像看见草坛上黑暗中有一个人。是伐妮娜吗?

伐妮娜每天晚上都到这里来，把面孔贴在年轻烧炭党人的窗子的玻璃上面。

“要是我再跟他说话，我就完了。”她心里想，“不，我决不应该再和他见面了。”

下了这样的决心之后，她不由自主地回想起，当她糊里糊涂地把年轻人当作女人的时候，她就已爱上了他。在她和他亲亲热热了一场之后，难道非得把他忘掉不可！在她明白道理的时候，她对自己的这种三心二意觉得害怕。自从米西律里道出了自己的真名实姓之后，她平时想到的种种念头都好像蒙上了一层帷幕，好像都只是隐约出现在远处了。

一个星期还没有过去，伐妮娜面色苍白，浑身哆嗦地跟着外科医生走进了年轻烧炭党人的房间。她此来是要他劝王爵打发一个仆人来替王爵照顾他。她留在那里不到十秒钟就出去了。几天

之后，她又跟着外科医生进来，但这不过是出于恻隐之心罢了。一天晚上，尽管米西律里已经大有起色，尽管伐妮娜再不能借口她担心他有生命危险，她还是大着胆子独自一人走了进来。见到了她，米西律里喜出望外。但他还想隐瞒他的爱情，首先他不愿意失去一个男人所应有的尊严。伐妮娜走进房间的时候，脸红耳赤，深怕谈到爱情的话。但是看到他接待她的神色之间所流露出来的只是一种高尚、忠实而并不如何亲热的情谊，又使她惶惑不安起来。在她临走的时候，他也没有想挽留她。

几天之后。当她再来的时候，她所看到的还是同样的态度，同样恭敬忠实、感激不尽的表示。用不着费心去抑制年轻烧炭党人的热情，差得远呢；伐妮娜寻思起来，莫非只是她一个人在单相思吗？这个姑娘，平时多么高傲，至此才不胜痛心地觉得自己的痴情发展到了何种地步。她故意装得十分快乐，甚至装得十分冷淡。她来的次数也减少了。但她还是不能控制自己不再来探望那受伤的青年。

米西律里虽然爱慕情切，但是想到自己出身低微，想到自己受恩深厚，便下定决心，要等到伐妮娜连续八天不来看他之后，他才肯吐露他的爱情。年轻公主的自尊心正在步步挣扎。临了，她对自己说道："可是，我去看他，只是为了我自己，好让我高兴高兴，我决不会告诉他，说他使我感到兴趣。"于是她又去探望米西律里了，而且逗留的时间很长。米西律里跟她说话的神气，即使有二十个人在场也无伤大雅。有一天，她暗暗地把他咒骂了整整一天，并且下定决心要把他待得比平时更加冷淡、更加严厉；但到了晚上，她对他说，她爱他。从此以后，她对他百依百顺，无不惟命是听了。

虽然她极其痴情，应该承认，伐妮娜是非常幸福的。米西律里不再想到他自以为应该保持的那种尊严了。他的爱她完全像一般人在十九岁上，尤其在意大利地方，情窦初开时的那种情形。他对于爱情，慎重认真，一点也不随便，甚至把他为了得到她的

爱而使用的巧妙计策也老老实实地告诉了那位非常高傲的年轻公主。他很惊奇自己会这样异常幸福。四个月很快地过去了。一天，外科医生准许他的病人今后可以自由行动了。“我将怎么办呢?”米西律里心里想，“继续躲藏在罗马一个最美的美人儿家里吗？那些卑鄙的暴徒们把我关在监牢里不见天日，十三个月之后，不会以为已经把我弄得心灰意懒、一蹶不振了吗？意大利呀，倘使你的儿子们为了这一点儿小事就把你置之不顾，那你实在太可怜了。”

伐妮娜毫不怀疑，比埃特洛的最大幸福是和她守在一起，永不分离。看来，他太快乐了。不料，波拿巴特将军的一句话在这个年轻人的心里起了痛苦的回声，并使他整个儿改变了他对待女人的态度。当波拿巴特将军1796年离开勃兰西亚，当地驻军护送他到城门口的时候，他们对他说，勃兰西亚人比所有其他的意大利人都更爱好自由。“呀，”他回答说，“他们是喜欢跟他们的情妇们谈自由呀。”

米西律里局促不安地对伐妮娜说：

“天一黑，我就要出去。”

“不要大意，天亮以前一定要回来，我等着你。”

“天亮的时候，我已经离开罗马好几里路了。”

“好得很，”伐妮娜冷冷地说，“到哪里去呢?”

“洛马业，报仇去。”

“我有钱，”伐妮娜接着说，态度十分安详，“希望你肯接受我的武器和我的钱。”

米西律里对她注视了一回，神气坚定镇静，然后扑到她的怀里对她说道：

“我最亲爱的人，你使我忘记了一切，连我应尽的义务都不去想它了。可是，你的胸怀愈是高尚，愈应该了解我的苦心。”

伐妮娜痛哭了一场，米西律里答应推迟到后天才动身。

“比埃特洛，”第二天伐妮娜对他说，“你常常对我说，如果

有一天奥地利被卷入一场离开我们极远的大规模的战争，如果那时有一个著名人物，例如一个罗马的王爵有很多的钱可以自由调度，他就能够给自由事业作出最大的贡献。”

“那是毫无疑问的。”比埃特洛说，觉得有点诧异。

“好，你有勇气，你所缺少的只是一个高贵的地位。我向你求婚，并且送给你二十万利弗的年金。家父方面，由我负责去取得他的同意。”

比埃特洛扑到在她脚下。伐妮娜喜形于色。

“我热烈地爱你。”他对她说，“可是，我只是个微不足道的祖国的仆人。不过，意大利愈是不幸，我就愈应该对它忠心。为了得到唐·亚斯特罗巴的同意，非要扮演好几年令人难堪的角色不可。伐妮娜，我拒绝你的求婚。”

米西律里慌忙用这句话来束缚自己。他的勇气快要支持不住了。

“我的不幸是我爱你甚于爱我自己的生命。离开罗马，对我来说，是一件残酷无比的苦事。啊，为什么意大利没有从野蛮人的手里解放出来呢？如果我能够和你一起乘船到美洲去居住，那我将多么快乐呢？”

伐妮娜被浇上一盆冷水，愣住了，拒绝她的求婚伤害了她的自尊心。不过，不一会儿，她又扑到了米西律里的怀里。

“我觉得你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可爱。”她嚷着，“真的，我的乡下医生的儿子，我永远是你的。你像我们古代的罗马人一样，是个伟大的人物。”

对于未来的一切打算，出自理性的一切启示，一齐烟消云散。这是爱情臻于极端的一瞬间。等到能够说出合乎情理的话来时，伐妮娜说：

“我将和你差不多同时到达洛马业，我去洗巴莱达的温泉浴。我将住在我们在圣·尼哥洛靠近福尔里的别墅里。”

“就在那里，和你一起过一生吧！”米西律里喊了起来。

"从今以后，我将听天由命，不顾一切了。"伐妮娜接着说，同时叹了一口气，"我将为你弄得身败名裂，这有什么关系，……你能爱一个不名誉的女子吗？"

"你不是我的妻子吗，不是一个永远受到爱慕的妻子吗？"米西律里说，"我会爱你，我会保护你。"

伐妮娜不能与世隔绝。她一离开米西律里，米西律里就觉得他的行为有点儿违反人情，蛮不讲理。

"祖国是什么？"他问自己，"祖国不是一件我们受了它的恩惠，便应该对它感激，倘使我们忘恩负义，它就会变得可怜，就会咒骂我们的东西。祖国与自由，就像我的一件外套，是一件对我有用的东西。不错，这件东西，如果我没有从我父亲那里继承过来，我就应该购置。虽然如此，祖国与自由毕竟还是我所爱好的，因为这两件东西对我有用。不过，假使我并不需要它们，假使它们对我来说，好比是一件八月里的外套，那么，为什么要买它呢，为什么要用极高的代价去买它呢？伐妮娜多么美丽，她的天性多么奇特，人家一定会设法讨她喜欢，她会把我忘掉的。哪一个女人一生中仅仅只有一个情人？那些罗马王爵，作为公民，我瞧不起他们，可是和我比较起来，不知要胜过我多少。他们一定非常可爱！呀！我走了之后，她一定会把我忘记。我将失掉她，永远也不能够再得到她了。"

半夜里，伐妮娜跑来看他。他对她说，他刚才左思右想，犹豫不定，因为他爱她，他曾经把那庄严的祖国二字的意义研究了一番。伐妮娜非常高兴。

"倘使他要在祖国和我之间加以选择的话，"她心里想，"他一定爱我甚于爱他的祖国。"

邻近教堂的钟敲着三点。最后离别的时刻到了。比埃特洛从好友的怀里忍痛挣脱出来。他已经走下了那小小的楼梯，那时，伐妮娜忍住了眼泪，含笑对他说道：

"如果是一个乡下穷姑娘服侍了你一场，你也不对她表示一

点儿谢意吗？你不想酬劳她吗？你此去前途茫茫，吉凶未卜。因为你是在敌人的包围之中旅行呀。只当我是一个穷困的女人，请你为我多留三天，作为酬劳我的一场辛苦。”

米西律里留下了。三天之后，他终于离开了罗马。靠了一张从一个外国大使馆里买来的护照，他回到了自己的家里。家里的人个个欢天喜地，他们都以为他已经死了。他的朋友们，为了庆祝他平安归来，打算杀一两个加拉皮尼[1]。

“凡是懂得使用武器的意大利人，没有必要杀人，一个也不要杀。”米西律里说，“我们的祖国不是像幸运的英吉利那样的岛国。我们要抵抗欧洲那些国王的干涉，所缺少的正是士兵。”

不久以后，米西律里被宪兵紧紧追捕，用伐妮娜送给他的手枪打死了两个。人们悬赏购他的首级。

伐妮娜没有在洛马业出现。米西律里以为他已经被忘掉了。他的虚荣心受到了打击。他开始想到他和他的情妇彼此的身份确实相差太远，在那柔肠百转、叹息往日幸福的时候，他真想回到罗马去看看伐妮娜在干些什么。这个疯狂的念头正要战胜他那自以为是他的责任时，山中一所教堂里晚祷的钟声响了。钟声非常特别，好像是由于敲钟人的一时大意。这是烧炭党组织召集会议的一种信号。米西律里回到洛马业之后就加入了这个组织。这天晚上，所有的党人都集合在森林中间一所隐修者的茅屋里。两个隐修者被鸦片麻醉得昏昏欲睡，一点也没有注意到他们的小屋作了何种用途。米西律里来到的时候，心中闷闷不乐，到了那里，听说这个组织的领袖已经被捕，他，一个还不满二十岁的青年将被选为领袖，而在这个组织里面有的是年纪在五十以上、从一八一五年缪拉远征时起就已入党的人。在接受这个出乎意外的荣誉时，比埃特洛觉得心在怦怦跳动。等到只剩下他一个人的时候，他下定决心，不再去想那已经把他忘掉的罗马姑娘，把自己的一

---

① 加拉皮尼：对当时教皇统治的土地上的宪兵的一种称呼。

切心思都用在把意大利从野蛮人手里解救出来的职责上面。

两天之后，米西律里在人家把他作为领袖送给他看的一份到达当地和离开当地的人士的报告中，看见伐妮娜公主刚刚来到她的圣·尼哥洛别墅。看到这个名字，与其说他喜出望外，不如说他心慌意乱。尽管他确信对祖国忠诚不贰，克制了自己的情感，没有当天晚上飞到圣·尼哥洛别墅，但想到他已经不放在心上的伐妮娜，他就不能合情合理地执行他的任务。第二天，他见到了她。她爱他和在罗马的时候完全一样。她的父亲要给她完婚，因而延迟了她的行期。她带来了二千个色梗[①]。这个意料之外的接济来得真巧，正好使得米西律里在他新的职位上大增声望。他们到高尔夫去定制匕首；他们收买了负责搜捕烧炭党人的教皇代表的亲信秘书，就这样获得了那些给政府当密探的教士的名单。

正在这个时期，曾经在不幸的意大利试图发动的密谋中最慎重的一次刚刚组织完成，我不想在这里叙述那些不必要的细节。我只需说，如果这次的企图获得成功，那是应该归功于米西律里的。由于他的领导，只要一个信号，好几千起义者就会挺身而起，全副武装，等待上级的首领到来。正当决定大局的时刻快要来到的当儿——这种情形是屡见不鲜的——上级首领突遭逮捕，密谋只好中止。

伐妮娜一到洛马业，就看出对于祖国的热爱使她的情人忘记了其他的爱。她的傲气受到了刺激。她徒然百般譬解，还是忍不住一阵伤心：她竟咒骂起自由来了，她自己也为之吃惊不小。有一天，她到福里尔去看米西律里，她再也不能抑制那直到此刻被自己的傲气抑制住的悲忿：

“的确，你爱我真像一个丈夫爱他的妻子，但这不是我所希望的。”

不一会，她流泪了。不过，这是由于她看见自己竟自降身分

---

① 色梗：古威尼斯金币。

而口出怨言，感到惭愧，因而伤心落泪。米西律里心烦意乱地看着她流泪。突然之间，她想丢掉了他，回到罗马去。她责备自己的懦弱竟使她说出这种话来，她觉得舒畅一点，但也觉得十分辛酸。沉默了片刻之后，她的主意定了；如果她不把他丢下的话，她会显得配不上他的。当他在他周围找她而找不到的时候，看到他那种惊慌痛苦的神气，她才高兴呢。不一会，想到了她为这个人做了多少傻事而仍旧没有能够得到他的爱，又使她无限惆怅。于是她打破了沉默，用尽一切方法要从他嘴里逼出一句爱情的话来。他对她心不在焉地说了一些亲切动人的话。但是，只有当他谈到他的政治企图时，他的声调才变得异样的深沉。他悲痛地大声说道：

“要是这一次还不能如愿以偿，要是还给政府发觉的话，那我只有离开祖国。”

伐妮娜始终一动不动。一点钟以来，她觉得，她和她的情人这次见面是最后的一次了。他刚才所说的那句话，使她若有所悟，心里一亮。她想：

“烧炭党人收到我好几千个色梗，他们决不会怀疑我不忠于密谋的。”

伐妮娜只是要对比埃特洛说出下面的话来，才从幻想中清醒过来：

“你肯到圣·尼哥洛别墅和我一起消磨二十四个钟头吗？你们今晚的集会无须有你在场。明天早晨，我们可以在圣·尼哥洛闲游一番，好让你激动的情绪安静下来，使你恢复一下冷静的头脑，这是在那种严重的场合里所不可缺少的。”

比埃特洛答应了。

伐妮娜把他留下，出去作旅行的准备，临走时照例在她把他隐藏在里面的小房间的门上了锁。

她跑到她的一个已经离开了她、结了婚、现在做着小买卖的女仆家里。到了那里，她在这个妇人的房间里找到的一本祈祷书

的空白地方，匆匆写上烧炭党人当晚就将集会的确实地点。她用下面几句话来结束她的告密："这个组织是由十九个人组织的，下面是他们的姓名、住址。"这个名单，除了米西律里的名字被略去以外其余都正确无误。写完之后，她对她所信任的女仆说：

"把这本书拿去送给教皇代表——红衣主教，请求他看一下书上所写的几句话，然后请他把书还给你。喏，十个色梗。假使教皇代表说出你的名字，那你必死无疑。可是，如果你能够叫教皇代表看到我刚才所写的一页，你就救了我的性命。"

事情进行得非常顺利。教皇代表惊疑不置，连一个显贵所应有的体统都不顾了。他允许那个要求和他谈话的女人，只要她肯戴上面罩，缚着双手，就可以见到他。女老板就在这种打扮之下，被领到那位大人物的面前，发现这位大人物躲在一张铺着绿色台毯的巨大无比的桌子后面。

教皇代表读着祈祷书上的那一页，把书拿得远远的，深恐书上有什么容易浸染的毒物。然后，他把书还给了女店主，并不派人跟踪她。伐妮娜看到了她从前的女仆回来之后，离开她的情人还不到四十分钟就又在米西律里面前出现了，一心以为从今以后，他是完全属于她的了。她对他说，城里异常混乱，有人注意到宪兵在他们过去从来不到的街道上来回巡逻。

"如果你相信我的话，"她接着说，"我们立刻动身到圣·尼哥洛去。"

米西律里同意了。他们一路步行到年轻公主的马车所在的地方。马车和她的一个谨慎小心的、报酬极高的亲信伴娘在离城半里的地方等着她。

到了圣·尼哥洛别墅，伐妮娜对自己的那种古怪举动有点感到不安，便对她的情人加倍地亲切温存。但是在她和他谈情说爱的时候，她觉得她在做戏。头天夜里，在派人告密的时候，她没有想到自己会后悔的。当她把情人紧紧搂在怀里的时候，她默默地想道：

“有一句话，可能有人会告诉他的，如果给他听到，他便立刻、而且永远会把我痛恨入骨。”

半夜里，伐妮娜的一个男仆慌慌张张地跑进她的房间。这是一个烧炭党人，而她并不知道。原来米西律里还有些秘密没有告诉她呢，连这点小事都还没有让她知道。她一阵战抖。这个人来报告米西律里，说福尔里的十九个烧炭党人的屋子夜间都被包围了起来，说这十九个人会后回家的时候都被逮捕了。不过，虽然他们突然被捕，其中九个还是逃脱了。宪兵把其余的十个带到了城堡的牢监里。走进牢监的时候，有一个投了井，井深，已经淹死了。伐妮娜大惊失色。幸而比埃特洛没有注意到。不然的话，他一定会从她的眼睛里看出她的罪行。……此刻，仆人接下去说，福尔里的警卫在每条街上都放着步哨。兵和兵之间相隔的距离近得彼此可以交谈，居民只能从有军官站着的地方穿过马路。

那个人走出之后，比埃特洛只略略地思索了一下。

“目前是无法可想的。”他终于说了这句话。

伐妮娜面无人色。她在情人的注视之下浑身哆嗦。

“你的神色有点儿不对，怎么啦?”他对她说。

他随即想到别的事情上去，不再望她了。到了中午的时候，她鼓足勇气对他说道：

“你看，又一个组织被政府破获了。我想你可以安安静静地过一些时候了吧。”

“可以非常安静了。”米西律里回答，微微一笑，这一笑吓得她全身战栗。

她去访问圣·尼哥洛村子里的本堂神甫，这是不能不去的。这个神甫可能是耶稣会教士的密探。

在她七点钟回来进餐的时候，她发现她的情人躲藏在里面的那个小房间里阒无一人。她失魂落魄地到处寻觅，跑遍整个屋子没有见到他的踪迹。垂头丧气地重新回到那小房间里，那时，她才看见一张字条。上面写着：

“我到教皇代表处自首去了，我对我们的事业已经灰心绝望。天不佑人，谁把我们出卖的呢？看来，好像是那个投井的坏蛋。我的生命对于可怜的意大利既然已经无所裨益，我不愿意让我们的同志看到只有我一个人没有被捕，让他们疑心是我出卖了他们。永别了，如果你爱我的话，请不要忘记给我报仇。把那出卖我们的恶棍杀死，消灭，即使是我的父亲也不能对他宽恕。”

伐妮娜倒在一张椅子上，几乎晕了过去，陷入了最残酷的惨境。她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她的眼睛是干的，只是在炯炯发光。

她终于跪倒在地上。

“天呀！”她喊道，“上帝鉴察，我誓必惩罚那个出卖的恶人。可是首先应该恢复比埃特洛的自由。”

一小时之后，她已经在那前往罗马的途中了。她的父亲早就催她回家，在她出门的时候，他已把她许给了黎维亚·萨凡里王爵。伐妮娜刚一到家，他就提心吊胆地把这件事情告诉了她。使他大为惊异的是他刚说出口，她就表示同意。当天晚上，她的父亲就在维丹勒希公爵夫人家里似正式非正式地把唐·黎维亚介绍给她。她和他谈得很久。这是一个风雅出众的青年，而且他还蓄有骏逸无比的名马。不过，虽然人家都承认他十分聪明，但因他头脑简单，所以政府对他不加怀疑。伐妮娜心想，先把他搞得神魂颠倒，然后可以把他做成一个百依百顺的工具，他是罗马总督兼公安大臣萨凡里一加当柴拉大人的侄儿，她想密探决不敢跟踪他的。几天之中，总是十分殷勤地奉承他，然后，伐妮娜对他声明，说他永远不会做她的丈夫，因为，照她的看法，他的头脑太简单了。

“假使你不是一个孩子的话，令叔的部下决不会对你保守什么秘密的，譬如说，最近在福尔里发现的烧炭党人，人家将对他们作何处置呢？你知道吗？”

过了两天，唐·黎维亚跑来对她说，在福尔里捕获的烧炭党人统统逃掉了。她的两只乌黑的大眼睛对他瞪了一下，苦笑了一

声，表示最大的轻蔑，整个晚上，不肯和他说一句话。第三天，唐·黎维亚面红耳赤地跑来，老实告诉她，说是人家骗了他。

“不过。”他对她说，“我拿到了家叔办公室的一个钥匙。我在那里找到的文件中间看见一个由红衣主教和最有声望的高级主教所组成的主教会召开了秘密会议，讨论的问题是应该在拉凡纳还是在罗马审判那些烧炭党人。在福尔里捉到的九个烧炭党人和他们的头儿，那个傻到自首的头儿，叫作米西律里的，他们此刻都被拘禁在圣·莱亚的城堡里。”

听到那个“傻”字，伐妮娜用尽全身力气把王爵拧了一把。

“我要亲自看到这个公文。”她对他说，“我要和你一起到令叔的办公室里去。你可能会看错的。”

听到这些话，唐·黎维亚发抖了。伐妮娜要求他干的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这位姑娘的任性脾气反倒使他越发爱她了。隔不多久，伐妮娜女扮男装，穿着一身萨凡里府上仆役穿的漂亮制服，居然能够在公安大臣最秘密的文件堆里待了半个小时。当她发现关于被告比埃特洛·米西律里的每天的报告时，她高兴得跳起来了。她的手拿着这个文件嗦嗦发抖。读到这个名字的时候，她差点儿要晕过去。走出罗马总督的府邸时，伐妮娜允许唐·黎维亚把她拥抱了一下。

“我给你出了一个难题，要试试你的本领，你居然应付得十分得当。”她对他说。

听到了这样的一句话，年轻的王爵只要伐妮娜高兴，即使放一把火把梵蒂冈烧掉也会做得出来。当天晚上，法国大使举行舞会。她跳舞跳得很多，几乎都是和他跳的。唐·黎维亚快乐得如醉如痴，因为不能让他有工夫细细地思索。

“家父的脾气有时有点儿古怪。”有一天伐妮娜对他说，“今天早晨，他撵走了两个仆人。他们跑来向我哭诉。一个要求我把他安插在令叔家里当差。另一个，曾经在法国部队里当过炮兵的，要求在圣·盎实城堡得到一个差事。”

“两个都让我来雇用就是了。”年轻的王爵赶忙说。

“这是我所要求于你的吗?”伐妮娜很不客气地回答,“我再把那两个可怜人的请求照样说一遍,他们必须得到他们所要求的事情,不是别的事情。”

没有比这件事情更难办到的了。加当柴拉大人不是一个粗心大意的人。只有他所熟识的人才能在他家里当差。在那表面上事事称心快意的生活中,伐妮娜受着良心的责备,非常苦闷。事件的进行拖沓缓慢,使她忧伤憔悴。她父亲的总管供给她钱。是否应该到洛马业去帮助她的情人逃走呢?尽管这种想法十分荒唐,但她还是决定立刻进行。这时候,司命之神对她起了怜悯之心。

唐·黎维亚对她说:

“米西律里一帮的烧炭党人就要解到罗马来了,定罪之后,再把他们押回洛马业去执行。这是家叔从教皇那里得来的消息。罗马城里只有你我两个人知道这个秘密,你满意吗?”

“你成了一个大人了,”伐妮娜回答,“把你的画像给我一幅吧。”

在米西律里来到罗马的前夜,伐妮娜借口有事,到西达·加斯丹拉那去了。从洛马业解到罗马去的烧炭党人将投宿在这个城里的监狱中。早晨,她在米西律里从监狱里出来的时候,见到了他。他单独一个人被链子拴在一辆运货的两轮车上,她觉得他面色非常苍白,但神情并不颓丧。一个老妇人把一束紫罗兰掷给他,米西律里微微一笑,向她表示谢意。

伐妮娜见到了她的情人。她重温旧情,有了新的勇气。她的情人将在那里拘禁的圣·盎实城堡的教诲师,伽里神甫,她在很久以前曾经帮助过他得到晋升。她请这个好心的教士当了她的忏悔师。在罗马地方,给一位公主,总督的侄媳充当忏悔师,这可不是一件小事呀。

对于福尔里烧炭党人的审判并不费时。那些激烈分子,因为没有能够阻止他们来到罗马,为了报复起见,设法指派了最有野

心的高级主教组成审判他们的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主席是公安大臣。

关于烧炭党人的治罪条律是毫不含糊的。福尔里的烧炭党人不必存有万一的希望。但他们还是用了一切可能的狡猾手段，要想保全自己的性命；审判者们不但把他们判处死刑，其中有好几个甚至主张处以最残酷的刑罚，例如斩去双手等等。公安大臣，他已经功成名就（公安大臣卸任之后照例升任红衣主教），认为没有必要斩去人家的双手，将判决书送呈教皇的时候，请教皇把所有罪人的处刑都减为几年的徒刑。惟有比埃特洛·米西律里除外。这位大臣认为这个年轻人是一个危险的狂热之徒，而且，我们上面已经说过，由于他曾经杀死过两个宪兵，已被判处死刑。伐妮娜在那位大臣从教皇处回来不久，就知道了判决的内容和减刑的决定。

第二天，午夜前后，加当柴拉大人回到了他的府邸。他没有见到他的随身侍从。大人十分诧异，按了好几次铃，终于来了一个糊里糊涂的老家人。大人不耐烦了，决定自己来宽下衣服。然后把自己的房门上了锁。天气炎热。他把脱下的衣服团作一团，朝着一张椅子上掷去；因为用力过大，衣服从椅子上面滑过，一直碰着了窗上的纱窗帘，窗帘后面露出了一个人形。大人急急地扑到床上，拿了一支手枪。当他回到窗子前面时，一个非常年轻的青年，穿着他家里仆役的制服，手里拿着手枪，朝他走来。看到这种情形，大臣把手枪举到他的眼睛旁边，他要开枪了。年轻人一面笑，一面对他说道：

"怎么，大人，莫非不认识伐妮娜·伐尼尼吗？"

"这是什么意思，这种恶作剧？"大臣回答，满面怒容。

"让我们冷静地解释一下吧。首先，你的手枪里没有子弹。"

大臣吃了一惊，一看果真没有．他随即从他的背心口袋里掏出了一把匕首。

伐妮娜神气十足地、妩媚可爱地对他说道：

“让我们坐下吧，大人。”

于是她就在一张安乐椅上泰然自若地坐了下来。

至少，只有你一个人，是不是？”大臣说。

“绝对只有我一个人，我可以向你发誓。”伐妮娜大声回答。

这是大臣一定要弄明白的。他在房间里兜了一个圈子，向各处望了一眼，然后在离开伐妮娜三步的地方的一张椅子上坐下。

“杀害一个性格稳健的人，很可能让一个头脑激烈、足以毁掉自己也毁掉别人的笨蛋来接替他，这对我有什么好处呢？”伐妮娜又温柔又安详地说。

“那么你来干什么呢，小姐？”大臣带着申斥的神气说，“这样无法无天的胡闹对我是非常不合适的，而且不应该再继续下去。”

“我马上要接下去讲的一件事情，”伐妮娜正经严肃地说，同时忘记了装出和蔼可亲的态度，“对你比对我的关系要大得多呢。现在一定要保全烧炭党人米西律里的性命。倘使他竟被执行死刑，那么，你也决不会比他多活一个星期。这与我是没有丝毫关系的。你抱怨我胡闹。我所以这样胡闹，一是为了好玩，二是为了给我一个女友做一件好事。我要，”伐妮娜继续说，恢复了她那种大家闺秀的气派，“我要对一位不久就将是我的叔公，而且显而易见将使家业蒸蒸日上的聪明人，略尽微劳。”

大臣收起了他的怒容。伐妮娜的美貌无疑有助于这种迅速的改变。罗马城里的人没有一个不知道加当柴拉大人喜欢漂亮的妇女。扮作萨凡里府上的一个跟班，穿着笔挺的长丝袜，红背心，银丝镶边的天蓝色小上衣，手里握着一支手枪，伐妮娜妩媚娇艳，非常动人。

“我未来的侄媳，”大臣说，脸上几乎有点儿笑意了，“你这样大大地胡闹了一场，还嫌不够……”

“我盼望一位如此贤明的人物，”伐妮娜回答，“会给我保守秘密，尤其不要让唐·黎维亚知道。为了鼓励你的勇气，倘使你

为我保全了我女友所保护的人的性命，我给你一个吻。”

伐妮娜就是用了这种半正经半打俏的口气，这是罗马的贵妇人们都会用来谈论重大事情的口气，进行这一场谈话。结果，她把一场以手执手枪开场的会见渲染得真像一场年轻的萨凡里王妃谒见她的叔公，罗马总督的情景。

隔不多久，加当柴拉大人尽管傲然不肯因为恐惧而被迫答应，结果还是把他为了搭救米西律里的性命会遇到的所有一切困难讲给他的侄媳听。大臣一面说话，一面和伐妮娜在房间里踱来踱去。他拿起一瓶放在壁炉架上的柠檬水，倒满了一玻璃杯，正当他把杯子送到嘴边的时候，伐妮娜把它抢了过去。她拿着杯子停了一刻，然后好像失手似地让它落到了花园里。过了一会，大臣从糖果盒子里拿了一块巧克力糖，伐妮娜又把它从他手里夺了过去，笑着对他说：

“当心呀，府上一切东西里面都有毒药的。因为有人要害死你。是我为我未来的叔公求了情，得到了人家的宽恕，好让我不致两手空空地踏进萨凡里的府上。”

加当柴拉大人惊骇不置，谢了他的侄媳，并且表示，米西律里的性命极有希望获得保全。

“我们的谈判已经成功了！”伐妮娜嚷着，“证据吗？看，这就是谈判成功的奖赏呀。”她一面说，一面把他拥抱。

大臣接受了奖赏。

“你应该知道，我亲爱的伐妮娜，我是不喜欢杀人，看人流血的。何况，我年纪还轻，虽然你也许觉得我已经老了；我能够活到某一个时期，那时候，今天流下的血会玷污我的名誉的。”

当加当柴拉大人把伐妮娜一直送到花园小门口的时候，刚刚敲着午夜两点。

第三天，正当加当柴拉大臣来见教皇，为他所要进行的事情大感为难的时候，教皇陛下对他说道：

“我先要请你成全一件事情。那些烧炭党人中间，有一个还

是定了死罪，想到这件事，我就睡不着觉，必须拯救这个人。”

大臣看到教皇已经有了决心，便故意提出种种理由表示反对，最后还是替教皇写了一道谕旨。教皇违背惯例，在上面签了字。

伐妮娜以为她的情人可能得到赦免，不过一定会有人要想把他毒死。隔夜，米西律里已经从她的忏悔师手里收到了几小块硬面包，并且受到叮嘱，千万不要碰一碰公家给他吃的食物。

伐妮娜听说福尔里的烧炭党人将被移解到圣·莱亚城堡，便想在米西律里路过西达·加斯丹拉那的时候，见他一面。她在囚犯到达以前二十四小时来到这个城里。她在那里找到了比她先来几天的伽里神甫，神甫得到了狱吏的许可，米西律里可以半夜在监狱的礼拜堂里参加弥撒。不但如此，只要米西律里答应戴上脚镣手铐，狱吏还肯走开，站到礼拜堂的门口去，这样可以始终看得见他负责监视的囚犯而听不见囚犯所说的话。

行将决定伐妮娜命运的日子终于到了。从清早起，她就躲在监狱的礼拜堂里。在那漫长漫长的一天中间，一种什么思绪在使她慌乱不宁，谁能说得出来呢？米西律里爱她爱到能够宽恕她吗？她告发了他的组织，可是也救了他的性命。当理智在这忧愁苦闷的心灵里占着优势的时候，伐妮娜希望他会答应和她一同离开意大利。如果她一时做了错事，那也是由于热爱过度所致。钟敲四点的时候，她远远听见宪兵骑着的马在街上走的马蹄声。每走一步的声音都好像在她心里发出回响。不一会，她又听到载着囚犯的双轮车走动的隆隆声。车子在监狱前面的一个小小广场上停下了。她看见米西律里单独坐在一辆车子上，链子把他绑得动都不能动一下，由两个宪兵挟着他从车上走下来。“至少，他还活着，他们还没有把他毒死！”她心里想，眼睛里含着眼泪。夜晚黯淡凄凉，只有一盏高高供在祭台上的、狱吏吝惜用油的油灯照着这所阴森森的礼拜堂。伐妮娜的眼睛对着几个死在隔壁牢监里的中世纪的大人物的坟墓转来转去，他们墓上的塑像看起来狰

狞可怕。

一切嘈杂的声音早已静下来了。伐妮娜沉浸在悲伤忧郁的思绪中。午夜刚刚过，伐妮娜仿佛听见一种像蝙蝠掠过那样轻微的声音。她想活动一下，却一跤跌在祭台的回栏上面，差点晕过去了，在这一刹那间，有两个幽灵出现在她身边，而她没有听见他们到来。原来是狱吏和米西律里。米西律里被链子捆得活像包在一个襁褓里面。狱吏拧开了一只提灯，把它放在祭台的回栏上，伐妮娜的身边，这样他可以把他的囚犯看得清清楚楚。然后他走到里面，站在门口。狱吏刚刚走开，伐妮娜就立刻扑过去，抱住米西律里的脖子。把他紧紧搂在怀里的时候，她感觉到的只是他的冰冷的有刺的铁链。“是谁使他带上这些链子呢?”她心里在想。她难过得再也没有兴趣把她的情人拥抱了。可是余痛未定，她又感到了另外一种痛苦，一种更加剧烈的痛苦。她忽然以为他已经知道了她所犯的罪行。所以他对她的态度如此冷淡。

“亲爱的朋友，”隔了好久，他才对她说，“我辜负了你对我的热情。我有何德能使你如此爱我，我想不出来。请你听我的话，让我们恢复那种更适合于一个天主教徒所应有的情感吧。让我们忘掉那使我们走入歧途的幻想吧。我不能为你所有。在我进行的事业中间，祸患层出，也许是由于我不断犯着那种不能宽恕的罪恶所致。甚至只要听一听人们谨慎的劝告，我也应该明白，为什么在那福尔里不幸的夜晚，我没有和我的朋友们一起被捕?为什么在那危险的时刻，我没有留在我的岗位上？为什么我离开职守会引起人们最惨痛的怀疑？因为除了热爱意大利的自由之外，我有了另外一种热情。”

伐妮娜看到米西律里的改变感到非常惊骇，这时她还没有从惊骇状态中清醒过来。米西律里并不显得如何清瘦，不过，看他的神色，好像已经有三十岁了。伐妮娜以为这种改变是由于他在监狱里受到虐待所致。她泪如雨下。

“啊!”她对他说，“可是狱吏曾经一再答应好好看待你的

呀。”

事实是在濒于死亡的时候，和热爱意大利自由的心情不相违背的一切宗教戒律又——重新出现在年轻的烧炭党人的心头。伐妮娜慢慢地看出，她在情人身上所发现的那种可怕的改变，完全是由于精神的作用，而不是因为身体上受到虐待所致。她的痛苦，她以为已经到了极点，又为之大大增加。

米西律里沉默着。伐妮娜则呜呜咽咽地哭得像要闷死了似的，他神情之间也有点儿感动地说：

“如果世上有我爱好的东西，就是你了，伐妮娜。不过，感谢上帝，我的一生中只有一个愿望了：我将死在狱中，不然就死于为争取意大利的自由的事业上头。”

又是一阵沉默。伐妮娜显然不能说话，她虽然勉强想说，还是说不出来。米西律里又说：

“任务是艰苦的，我的朋友。但是倘使不吃一点儿苦就能完成任务，那又叫什么英勇行为呢？答应我，你决不再想法见我了。”

他在紧紧缚着的链子下面尽可能摆动了一下手腕，把手指伸给伐妮娜。

“如果你允许一个你曾经心爱的朋友给你一个忠告，那么，正正经经地和令尊所选定的一个才德兼备的人结婚吧。在他面前，不必吐露那些令人不快的秘密。另一方面，永远不要再想见我了。从今以后，让我们彼此视同陌路，不相闻问吧。你曾经垫出过一笔巨款，供祖国使用。如果有一天祖国从暴君手里解放出来，这笔款子一定会用国家的财产如数奉还。”

伐妮娜目瞪口呆。在和她谈话中间，只有当他提到祖国二字的时候，比埃特洛的眼睛才闪闪发亮。

结果，自豪自负的心理给了年轻的公主以一臂之力，她身上带着金刚钻和小锉刀。并不回答米西律里所说的话，她把这些东西送给他。

“我接受，为了责任起见，”他对她说，“因为我应该逃走。可是，我在你这次的馈赠前面发誓，我永远不再和你见面了，永别了，伐妮娜。答应我，决不写信给我，决不想法和我见面。让我整个儿献身给祖国吧，对你来说，我已经死了，永别了。”

“不，”伐妮娜不胜怨忿地回答说，“我要让你知道，在我对你的热情支配之下我所做的一切。”

于是，自从米西律里离开圣·尼哥洛别墅到教皇代表处去自首时起，她所努力的一切经过，她都讲给他听。

讲完之后，伐妮娜又说：

“这还不算什么，由于我对你的爱慕，我所做的还不止于此呢。”

于是她把告密一节告诉了他。

“哎呀！妖精！”比埃特洛勃然大怒，大叫一声，一面向她身上扑去，要想用铁链把她打死。要不是狱吏闻声赶来，他可能已经达到目的。狱吏抓住了米西律里。

“拿去，妖孽，我不愿受你丝毫的恩惠。”米西律里对伐妮娜说，一面在铁链束缚之下尽可能把金刚钻和小锉刀向她掷去。随后，他匆匆地走开了。

伐妮娜站在那里吓呆了。

她回到了罗马。报纸报导她已经和唐·黎维亚·萨凡里王爵结婚。

——徐公肃　译

巴尔扎克

1799—1850

奥诺雷·德·巴尔扎克，法国伟大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一生创作了17卷《人间喜剧》，总共九十多部长篇、中篇、短篇和随笔，代表作是《欧也妮·葛朗台》、《高老头》。

巴尔扎克生于法国西部杜尔市的一个中产阶级家庭，从小喜欢写作，毕业于法科学校，曾经当过出版商，开过印刷厂。由于他不善经营，生活挥霍，一度债台高筑，终生受累。

巴尔扎克的作品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弊病，暴露了贵族的腐化本性和日趋没落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对巴尔扎克的作品有很高的评价。



《无神论者做弥撒》（1836）年，通过一位声名显赫的外科医生德斯普兰，以其顽固的无神论却每年参加四台弥撒为线索，引出一位挑水老人布尔雅可歌可敬的故事。同时也反映了处在社会底层的青年为了创造一个辉煌的前程所经历的烦恼、努力和斗争。作者从人道主义出发，批判了法国在由封建制度过渡到资本主义的特定阶段，人与人之间普遍存在的赤裸裸的金钱关系。

无神论者做弥撒

献给奥居斯特·博尔热

——他的朋友德·巴尔扎克

皮安训大夫是一个以他的出色的生理学理论对科学作出贡献的医生，年纪轻轻，就跻身于巴黎大学医学院的名教授的行列，而这个医学院是欧洲医学界人士敬仰的中心。在行医以前，皮安训大夫曾经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实习外科。他早期的实习，受法国最伟大的外科医生、声名显赫的德斯普兰指导。德斯普兰在科

学界的出现，就像流星一样转瞬即逝。连他的敌人也承认，他把一种不能传授的方法带进坟墓里了。像所有的天才一样。他也没有继承人，他的一切与生俱来，又随身带走。外科医生的光荣，好像演员的光荣一样，只在他们活着的时候存在，人一死，他们的天才就再也不受到重视了。因此演员、外科医生、伟大的歌手，还有以他们的演奏使音乐的威力增加十倍的天才乐师，都是些一时的英雄。德斯普兰自己就可以证明这些短暂的天才的命运相同。他的名字，昨天还那么震耳，今天几乎被忘却了，只能在他自己的专业内流传，而不能越出界外。是否要有一些非常特殊的环境，才能使一个科学家的名字越出科学界而进入人类史册呢？德斯普兰有那么广泛的知识，使他能够成为一个世纪的“声音”或者“代表人物”吗？德斯普兰具有神奇的眼光：他能凭先天的或后天培养的直觉，一眼看透病人和他的毛病；他凭这种直觉，能够对一个人的病情诊断一目了然；能够考虑到环境气氛和病人的气质、情绪等条件，决定动手术的准确时间，具体到几点钟和几分钟。难道他紧跟大自然的步子，研究过生命和基本养分的不断结合，这种养分包含在空气中，或者由大地提供给人类，人类吸收、消化以后会流露出一种特殊的表情吗？还是他运用演绎法和类推法，像天才的居维埃那样呢？不管怎样，这个人深知“人体”的秘密，他能根据现在看透它的过去和未来。他有没有把整个科学汇总于一身像希波克拉特、加利安、亚里士多德那样呢？他有没有领导一个新学派走向新世界呢？没有。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个人体化学变化的永恒观察者掌握古代魔术，换句话说，就是具有融解学的知识，懂得生命的起源，未有生命以前的生命，和生命的将来；但是可惜的是他的一切都是个人的：他活着的时候利己心使他与世隔绝，到了今天，利己心又消灭了他的荣誉。他的坟上没有树立一个能够传声的雕像，可以将“天才”利用他来找寻的秘密复述给将来一代听。不过德斯普兰的天才也许同他的信仰有连带关系，因而也是可以死亡的。他认为地球的大

气层是一种有生殖力的液汁，地球好像是蛋壳里面的鸡蛋，既然他不能断定到底是先有鸡呢还是先有蛋，他就既不承认鸡，也不承认蛋。他既不相信人性以前的兽性，也不相信人性以后的灵性。德斯普兰并不怀疑，他肯定。他的纯粹而坦率的无神论同许多学者的无神论相同；这些学者是世界上最好的人，然而也是顽固的无神论者，顽固的程度与有宗教信仰的人不相信世间有无神论者相同。像德斯普兰这样的人，不可能有别的信仰，因为他从年轻时起便习惯于解剖人，从人有生命以前，到有生命期间，以至生命消失以后，他都解剖过，他搜遍了人体的一切组织，却找不到在宗教理论上占惟一重要地位的灵魂。他认为人体有一个大脑中枢，一个神经中枢，一个血气中枢，前两者互相交替补充得那么密切，以致到他临死前几天，他确信听的官能对听觉并非绝对必要，视的官能对视觉也不是绝对必要的，太阳神经丛可以代替它们，代替了还不容易使人发觉。德斯普兰既然在人身上找到两个灵魂，便用这个事实证实了他的无神论，虽然他对于上帝是没有丝毫成见的。据说这个人临死前并没有忏悔和认罪，像许多伟大的天才一样可怜地死去，请上帝宽恕他们吧。

这么伟大的一位人物的一生，却有许多渺小的地方；"渺小"是他的仇人的用语，这些仇人尽量想降低他的荣誉，比较确切的说法应该是显然的矛盾。忌妒的人或者愚蠢的人由于从来不知道才智高明者的行为的动机，总是马上抓住一些表面矛盾来提出指控，暂时将才智高明的人列为被告。等到后来如果被他们攻击的事业反而获得成功，他们就来证明以前的准备工作和结果之间的相互关系，使得先前的诽谤总有一部分留存下来。因此，在我们的时代，拿破仑想将他的雄鹰的翅膀伸展到英国去的时候，他便被他的同时代人攻击。事实上，要等到一八二二年才能解释一八

〇四年和布洛尼厄的平底船[1]。

在德斯普兰身上，荣誉和科学知识既然无懈可击，他的仇人只好攻击他的古怪脾气和他的性格；他也的确有英国人称为“怪癖”[2] 的那种品质。有时他的衣着非常考究，穿得有点像悲剧诗人克雷比庸[3] 那样，有时却故意不修边幅；有时人们看见他坐车子，有时人们看见他步行。有时粗鲁，有时和善；外表看来既狠心又吝啬，而他却能够把他的财产献给他的流亡在国外的老师，这些老师们也领他的情，有好些日子都受着他的捐助。没有人比他更能引起各种互相矛盾的批评了。虽然他为了获得一枚一般医生所不应希冀的圣米歇尔勋章[4]，可能在宫廷里让一本祈祷书从他的衣袋里掉下来，可是请你相信他的心里是嘲笑这一切的。他从上到下观察过人类，在人生最庄严的行为和最卑鄙的行为中发现过他们的真面目，因此他对人类有极大的轻蔑。在一个伟人身上，所有品质往往是有连带关系的。如果这些巨人中有一个人的才能比见识高，那么他的见识起码也比仅仅被人称为“有见识的人”的见识广泛得多。一切天才都有一个道德观。这个道德观能够适用于一种专业，可是凡是看见花儿的人，都应该看见太阳。这位大夫听见被自己救活的外交官问，“皇帝健康如何？”居然回答：“朝臣已恢复了健康，他也会随着恢复！”他不仅是一位外科或内科医生，而且是绝顶聪明的人。因此耐心而热诚地观察人类的人，对德斯普兰的过度自负会加以原谅，而且会跟德斯

① 拿破仑于1805年在布洛尼厄滨海省集中大军，造平底船，准备在英国登陆。之所以说“要等到1822年才能解释1804年……”，大概是指拿破仑死于1821年，死后拿破仑的回忆录发表，对于他的政治活动作过很多新的解释，因此对1804年他的所作所为要作新的评价。

② 怪癖：原文是英语 eccentricity。

③ 克雷比庸（1674—1762）：法国悲剧诗人。

④ 圣米歇尔勋章：又名黑绸带，创立于1469年，1816年路易十八予以恢复，专门奖给科学家。

普兰自己相同，相信他能当一个伟大的部长，正如他是一个伟大的外科医生一样。

德斯普兰的几个同时代人认为德斯普兰的一生中有几件令人迷惑不解的事情，我们选择了其中最有兴趣的一件叙述于下，因为这件事的谜底就在故事的结尾，而且可以为他洗刷清楚某些愚蠢的诽谤。

德斯普兰在医院的所有学生中，最疼爱的是荷拉斯·皮安训。在进入市立医院当实习医生以前，荷拉斯·皮安训是一个医科大学生，寄居在拉丁区一所名为伏盖公寓的破旧宿舍里。这个可怜的青年在那里经受贫困的煎熬，仿佛落在一个炽热的熔炉里：而许多伟大的天才人物都从这类熔炉里毫无损伤和纯洁无瑕地走出来，好像金刚钻不论怎样磕碰也不致碎裂一样。他们奔放的热情像一团烈火，他们从烈火中锻炼出永恒的正直：他们不断地工作，用工作来抑制住自己的不能满足的欲望，从工作中养成了斗争的习惯，这些斗争是天才人物必然要遇到的。荷拉斯是一个正直的青年，在荣誉问题上从不转弯抹角，总是单刀直人、一针见血：既肯为朋友当掉自己的大衣，又肯为朋友牺牲自己的时间，甚至彻夜不眠。总之，荷拉斯是这样一种朋友：他们从不计较给人家的和从人家那里接受的是否相等，因为他们肯定自己所受的一定比所给的多。荷拉斯的大多数朋友都从内心对他崇敬，因为他有一种毫不夸张的美德，其中有些朋友甚至害怕他的谴责。荷拉斯显示他的优点的时候，丝毫不带学究气。他既不是一个清教徒，也不是一个宣教士，他给你忠告的时候也很自然地骂街，遇有机会的时候，他也会愉快地大吃一顿。他是个好伙伴，像大兵那样不会假作正经，行动又痛快又坦率，但又不像水手，因为这年头的水手都是狡猾的外交家，他像一个事无不可对人言的诚实青年，走起路来总是昂着头，心情舒畅。总之，用一句话概括，荷拉斯是许多奥来斯特的比拉德，债主们就是古代复仇三女神在

今天的最真实的形象[①]。他带着高兴的心情来忍受贫困，这种心情也许就是造成他勇气百倍的主要原因之一，何况他又像一切身无长物的人一样，欠的债很少。他像骆驼那样少食，像牡鹿那样轻灵，他的思想和行为却都非常坚定。他的缺点正如他的优点一样，使荷拉斯·皮安训大夫在他的朋友们的心目中备觉可亲。自从德斯普兰确实掌握了皮安训的优点和缺点那天起，皮安训的幸福生活便开始了。正如人家说的，一个诊所的主任医师把一个青年人带在身边，这个青年人便开始飞黄腾达了。德斯普兰每次到富贵人家出诊的时候总要带着皮安训做他的助手，而且几乎每次都有一些礼金落到这位助手的钱袋里；巴黎生活的秘密也在那里不知不觉地展现在这位外省青年的眼前。德斯普兰门诊的时候，也把皮安训留在诊所里，而且派他工作；有时，他派他陪同一个有钱的病人到矿泉去疗养；总之，他在为他准备好雇主。这样做的结果，过了相当日子，这位外科的暴君，便有了一个忠心耿耿的塞伊德[②]。这两个人，一个在地位上和学问上都已登峰造极，享有巨大的财富和无限的光荣，另一个则是刚起步的无名小卒[③]既没有钱也没有名，这两个人竟成了密友。伟大的德斯普兰什么事都告诉他的弟子；他的弟子知道什么妇女曾经在老师旁边的椅子上坐过，或者在诊所里那张尽人皆知的，德斯普兰在上面睡觉的长躺椅上坐过。皮安训熟知这个狮子兼雄牛的体质的秘密，这个体质终于使这位伟大人物的上半身无限扩大，最后由于心脏扩

---

① 奥来斯特：是希腊神话中阿加门农的儿子，同比拉德结为生死之交，他们的友谊传为千古美谈，三个复仇女神专司惩罚人类的罪行，奥来斯特为父报仇，杀死亲母，被复仇女神追逐，受到比拉德的救助和保护。这里是说荷拉斯·皮安训帮助许多朋友不受债主的追逼。

② 塞伊德：穆罕默德的奴隶，盲目地忠于他的主人，他的名字象征狂热的忠诚。

③ 无名小卒：原文是奥米加，是希腊文字母表的最后一个字母，这里作专有名词用，指皮安训在医学界的事业刚刚开始。

张而死。他研究他的忙碌一生中的奇闻轶事，研究他的悭吝的计划，他的具有政治头脑的科学家的希望。他的心即使不是冷酷的，也是久经考验的，心里埋藏着惟一的一种感情，皮安训能预见到等待着这种感情的是幻灭。

有一天，皮安训告诉德斯普兰：圣雅克区有一个穷苦的挑水夫由于疲劳和贫困得了很厉害的病，这个可怜的挑水夫是奥韦尼省人[①]，在一八二一年漫长的冬天里只吃得上土豆。德斯普兰马上扔下所有的病人，驾着马车，由皮安训跟随着，冒着把马累死的危险，飞驰到病人那里，亲自把他运送到著名的杜博瓦[②]在圣丹尼郊区创立的疗养院里去。他每天去医治病人，等到病人恢复健康以后，他又给了病人一笔钱使他够买一匹马和一只水桶。这个奥韦尼省挑水夫有一点特别的地方：每逢他有一个朋友病了，他马上就把朋友带到德斯普兰那里去，对他的恩人说："我决不让他到别的大夫那里去。"德斯普兰虽然脾气很坏，在这种时候却总是和挑水夫握握手，对他说："把他们全都带来给我吧。"于是他便使这个康塔尔的子孙[③]住进了市立医院，而且对他尽心医治。皮安训已经有好几次注意到他的老师对奥韦尼省人，尤其是对于挑水夫，有一种偏爱；可是由于德斯普兰对于他在市立医院的医疗工作颇为自豪，因此学生也就不觉得这中间有什么特别可怪的了。

有一天，皮安训约在上午九点钟穿过圣絮尔皮斯广场[④]的时候，瞥见他的老师正在走进教堂。德斯普兰向来是没有他的二轮马车连一步都不肯走的，这时候却在步行，偷偷摸摸地从小狮

---

① 奥韦尼省：过去法国的省份，首府是克勒蒙菲朗包括现在的多姆山省、康塔尔省和上卢瓦尔省的一部分。

② 杜博瓦（1756—1837）：法国著名的外科医生。

③ 康塔尔：奥韦尼省的一部分，以有康塔尔山脉而得名。这就是说，这个病人也是奥韦尼省人。

④ 圣絮尔皮斯广场：因广场上有圣絮尔皮斯教堂而得名。

街那道门走进去，仿佛走进暗栈私寮似的。实习医生是深知他的老师的信仰的，而且他自己也是一个百分之一百二十的卡巴尼斯主义者[①]，自然觉得非常奇怪。皮安训也潜进了圣絮尔皮斯教堂，一看吃惊得非同小可，原来伟大的德斯普兰，这位对天使们毫无感情的无神论者，因为天使们既不受制于解剖刀，又不会患痔瘘或者胃炎，总之，这位无畏嘲弄鬼神的人，竟恭恭敬敬地跪在……跪在什么地方？跪在圣母小堂前面，在那里参加弥撒，付弥撒费，交济贫捐，态度非常严肃，仿佛在动手术似的。

"他肯定不是来弄清楚关于圣母生孩子的问题的吧，"皮安训这样想，他的惊讶达到了想象不到的程度。"如果我在圣体节看见他在游行的人丛中持着遮盖圣体的天帏的一根流苏，那只不过是开玩笑的吧，可是这时候，独自一个人，没有人看见，那就耐人寻思了！"

皮安训不愿意显得像是在侦察市立医院外科主任医生的行动，便走开了。凑巧这一天德斯普兰请他吃晚饭，不是在家里吃，而是在饭馆里。吃到梨子和奶酪的时候，皮安训用巧妙的办法，把话题转到弥撒上面，将弥撒比拟为虚伪的礼节，一种滑稽剧。

"这种滑稽剧，"德斯普兰说，"使基督徒流过的血比拿破仑的所有战役和布鲁塞的所有水蛭[②] 所付出的血还要多！弥撒是教皇创立的，最早出现于六世纪，它的根据是 Hoc est corpus[③]。

---

① 卡巴尼斯主义者：信仰卡巴尼斯学说的人，卡巴尼斯（1757—1808），法国医生，唯物主义哲学家，是个激烈的无神论者。

② 布鲁塞（1772—1838）：著名的法国医生，他的治疗以放血、节食为主，常使用水蛭放血。

③ Hoc est corpus：拉丁文，意思是："这是我的躯体。"相传是耶稣的话。照天主教的说法，圣餐里面的面包和酒，包含着耶稣的圣体、圣血和圣神。这种说法使教会分裂成两派：一派相信，另一派不相信。1264 年教皇于班四世建立圣体节，加深了教会内两派之争。

为了建立圣体节，不知流尽了多少血！罗马教廷想借这个节日的建立，证明它在圣餐是耶稣的血和肉这个有争议的问题上得到了胜利，这个有争议的问题曾经使教会纷乱了三个世纪！德·图卢兹伯爵和阿耳比人的战争[①]，就是这事的尾声，沃杜瓦教派[②]和阿耳比教派的信徒都拒绝承认这个新事物。”

接着德斯普兰兴高采烈地大肆发挥无神论者的想象力，说了一长串伏尔泰式的笑话[③]，或者更正确点说，是可厌地引用了一大套《语录》[④]上的话。

“咦！”皮安训心里想：“今天那个虔诚的信徒哪里去了？”

他没有问出口，他怀疑自己有没有在圣絮尔皮斯教堂看见他的上司。德斯普兰用不着对皮安训说谎：他们彼此相知太深了，他们在类似的严肃问题上交换过彼此的思想，讨论过《事物本性》[⑤]的各种学说，深入地探讨过这些问题，或者用不信鬼神的利刃和解剖刀将它们剖析过。三个月过去了。皮安训没有追究这件事，虽然这件事已经深深地印在他的记忆里。同一年，有一天，市立医院的一个大夫当着皮安训的面抓住德斯普兰的胳膊，似乎要审问他。

“我亲爱的老师，您到圣絮尔皮斯教堂去干什么？”他问他。

“到那里去看一位膝盖上生骨疽的教士，是安古兰末公爵夫人介绍给我的病人。”德斯普兰回答。

提问的大夫满意了，皮安训却不然。

---

① 指普罗旺斯的宗教战争。阿耳比人开创了一个新教派。11世纪时在法国南部流传甚广，被天主教会下令讨伐，血战数年，才镇压下去。

② 沃杜瓦教派：也流传于法国南部，与阿耳比教派同受迫害。

③ 伏尔泰：以攻击教会闻名于世。

④ 《语录》(1803)：法国作家皮戈-勒勃伦（1753—1835）所写的书，书中集中了无数揭穿天主教教士的假面具的语录，王政复古时期曾被没收和焚毁。

⑤ 《事物本性》：原文是拉丁文，是著名拉丁诗人吕克拉斯（约前98—前55）的一首诗的题目。

“咳！他到教堂去看膝盖生病的病人！他去听他的弥撒！”实习医生心里想。

皮安训决定侦察德斯普兰：他记住他看见老师走进圣絮尔皮斯教堂的日子和时刻，打定主意在来年同一日子、同一时刻再来看看，看是否能再遇见他的老师。如果再遇见了，他的周期性的宗教信仰是值得作一次科学调查的，因为在这样一个人物身上，他的思想和行为之间不应该有这样直接的矛盾。第二年，皮安训已经不再是德斯普兰的实习医生，在同一日期和时刻，皮安训看见外科医生的二轮马车停在图尔农街和小狮街的街角，他的朋友从车上下来，诚惶诚恐地沿着墙走进圣絮尔皮斯教堂，又在圣母小堂参加了弥撒。这的确是德斯普兰！的确是那位外科主任医生，秘密的[1] 无神论者，偶然的信徒。事情复杂化了。这位著名科学家的固执的行为使一切都陷入混乱。等到德斯普兰走出去以后，皮安训走到圣器监守人的身边，监守人正走过来收拾小堂里的圣器，皮安训问他那位先生是否常到这里来。

“我在这里二十多年了，”圣器监守人说，“二十年以来德斯普兰先生每年四次到这儿来参加这个弥撒；这台弥撒是他创办的[2]。”

“他创办的弥撒！”皮安训一边走开一边想。“这和圣母怀孕同样神秘，光这件事就可以使一个医生对一切都怀疑了。”

皮安训虽然是德斯普兰的朋友，后来过了好久却还没有机会同他谈谈他生活中的这件怪事。即使他们在诊病的时候或者在交际场中遇见了，也很难找到两个人可以脚搁在火炉的薪架上、头靠在沙发的靠背上，清静地、推心置腹地谈心的机会。最后，过

---

① 秘密的：原文是意大利文。

② 创办一台弥撒：指付一笔款子给教士，使教士在指定的日期、为特定的目的做弥撒。

了七年，经过一八三〇年的革命以后①，当人民冲进大主教官邸② 的时候，当民主的思潮促使人民摧毁那些在房屋的海洋上像闪电似的直指天空的金色十字架的时候，当反宗教和叛乱正在盘踞在各处街道上的时候，皮安训又一次出其不意地发现德斯普兰走进圣絮尔皮斯教堂。皮安训马上跟着他进去，跪在他旁边，德斯普兰见到他没有丝毫表示，也没有表现出惊讶。两个人一起参加了他创办的那台弥撒。

“亲爱的老师，”他们走出教堂以后皮安训对德斯普兰说，“您能告诉我您这样过分虔诚的理由吗？我已经三次发现您来参加弥撒了，的确是您！您要告诉我这个秘密，解释给我听为什么在您的信仰和行为之间有这样明显的矛盾。您不相信上帝，而您参加弥撒！我的亲爱的老师，您一定要回答我。”

“我跟许多信徒，许多外表上非常虔诚的人相似，其实他们心里同你和我一样，都是无神者论。”

接着他便对几个政治上的大人物大肆讽刺，其中著名的一个可以让我们在本世纪内写一本新版的莫里哀的《伪君子》③。

“我要问您的不是这些”，皮安训说，“我想知道的是：为什么您要到这儿来？为什么您创办这台弥撒？”

“说老实话，我的亲爱朋友，”德斯普兰说，“我已经到了坟墓的边沿，我当然可以对你谈谈我的早期的生活。”

这时候，皮安训和那位伟人正走到四风街上，这条街是巴黎最糟的街道之一。德斯普兰指给他看一座形状像方尖塔的房屋的

---

① 1830年的革命：1830年7月，巴黎人民筑起街垒，在三天之内推翻了波旁王朝的专制统治，但胜利果实被资产阶级篡夺，银行家们拥立路易·菲力浦为国王。

② 冲进大主教官邸：1832年在悼念反动的德·贝里公爵被暗杀的弥撒礼仪上，复辟党人为1830年7月革命中受伤的王室卫士募捐。巴黎人民知道以后，立即冲向教堂，将教堂砸烂；接着又冲向大主教官邸，将官邸抢劫一空。

③ 最著名的人物：大概是指苏尔元帅（1769—1851），他曾经几次当内阁总理，平时最热衷于参加宗教游行行列，因过分热衷，使人产生怀疑。

第七层楼，这座房屋的角门通向一条甬道，甬道的尽头有一道曲曲折折的楼梯，被邻墙上小窗透进的光线照亮，这种小窗很恰当地被称为“气窗”。这是一座暗绿色的房屋，底层住着一个家具商人，这个商人似乎使他的每一层楼都寄居着一种不同类型的贫困。德斯普兰举起臂膀，作了一个有力的手势，对皮安训说：“我在那上面住过两年！”

“我知道，大丹士也在那里住过，我年轻时代差不多每天都到这儿来，我们那时候管它叫贮藏伟大人物的阔口瓶！后来呢？”

“我刚才参加的弥撒同在这里发生的事情有关，那时候我住在你说大丹士住过的顶楼里，就是窗口有瓶花，花上头飘荡着一根晾着衣服的绳子的那一间。我早年的生活艰苦到这样的程度，我亲爱的皮安训，我简直比得上整个巴黎受苦最深的人。我什么都忍受过了：饥、渴、没有钱、没有衣服、鞋袜、内衣等等。包括一切最艰苦的贫乏。我在这个‘贮藏伟大人物的阔口瓶’里朝我的冻僵的手指呵气，我真想同你再去看一看这个地方。我整个冬天在那里用功，眼看着我的脑袋冒烟，在空气中也分辨得出我身上冒出来的热气，就像我们在一个冰冻的日子里看见马身上冒热气一样。我真不知道从哪里去找支持的力量来抵抗这种生活。我是孤立无援，既没有钱来买书，也没有钱来付我的医学教育费，我没有朋友；我的易怒的多疑的、不安的性格害了我。没有人愿意看到，在我的焦躁不安里面，其实包含着一个处在社会底层的人，挣扎着要浮到表面上来的烦恼和努力。可是我老实对你说，对你我没有什么需要掩饰的，我具有道义观念和异常的敏感，这种根性永远是那些在贫困的沼泽中跋涉了许久，而有足够的力量可以爬上任何顶峰的人们的天赋。我从我的家庭，从我的故乡，除了一点微薄的津贴以外，什么也得不到。在那时期，我每天早上吃一个小面包，那是小狮街面包店的老板娘贱卖给我的，因为它是隔夜面包，或者隔了两夜的。我把它揉碎了浸在牛奶里吃；因此我的早餐只花两个苏。我每隔两天才在一家公寓里

吃一顿晚餐，那里的晚餐要值十六个苏。因此我每天只花九个苏。你知道得像我一样清楚，我对我的衣服和鞋子多么小心地照料！我不知道将来我们如果得到一个同事背叛的消息，我们，你和我，是否也会像当时我们看见皮鞋脱了线，露出一个怪裂口，或者听到上衣衣袖接口绷裂的声音时，感到同样的难过？我当时只喝白开水，我对于咖啡店有最大的敬意，佐皮咖啡馆在我的心目中是一块福地，只有拉丁国土的吕居吕斯[1]之流能够进去。我有时自己想：我这一辈子能有一天进去喝一杯牛奶咖啡，玩一次骨牌吗？于是我将被贫困激发的忿怒化为热情，全部用到工作中去。我竭力去猎取有用的知识，以便有朝一日我从毫无地位飞黄腾达，到有了地位的时候，能够无限抬高自己的身价，使我配得上这个地位。我消耗的油比我吃的面包还多：在这些艰苦坚持的夜晚，我花在照明上的钱，比我花在饮食上的钱更多。我的斗争是漫长的、顽强的、没有安慰的。我在我的周围不能引起任何同情。要获得朋友，不是要同年轻人混在一起，要有几个钱同他们在一起狂饮，要常到大学生们游逛的地方去吗？我却什么也没有。在巴黎没有人想象得出'一无所有'意味着什么。每当人家发现我的贫困时，我就觉得喉头发生神经性的紧缩，就像我们的病人以为有一个球从他们的食道升到喉头上来一样。后来我遇见一些富家子弟，他们从来没有缺少过什么，也就不知道下述比例法所提出的问题：一个青年比犯罪，等于一块十个苏的钱币比X。这些金玉其外的蠢材们对我说：'你为什么欠债？你为什么接受条件这么不利的债务？'他们使我想起那位公主，当她知道人民饿得要死的时候，她说：'他们为什么不去买蛋糕吃呢？'有些富人要动手术，埋怨我收费太贵，我真想看看他们其中一个独自在巴黎，身无长物，既没有朋友，也没有借贷的地方，不得不靠他的五只手指来工作度日。他将怎么办呢？他将怎样解除他的

---

[1] 吕居吕斯（约前109—前57）：罗马大将，以食用奢华著名。

饥饿呢？皮安训，如果有时你看见我刻薄无情，那是因为我将早年我经受的痛苦，加到我在上流社会所经历的几千次的无情和自私上面；或者是因为我想起了仇恨、贪欲、嫉妒、诽谤在成功和我之间所树立起的障碍。在巴黎，有人看见你踏镫上马开始发迹的时候，马上有些人来扯住你的衣襟，另一些人松开马肚带的扣子，使你跌下来摔破脑袋；这一个除去你的马蹄铁，那一个偷去你的马鞭子；最不阴险的还算是那个跑过来对准你用手枪打你一枪的人。你相当有天才，我的亲爱的孩子，你不久就可以知道那些庸俗的人对有天才的人所发动的可怕的、无休止的战争。如果你在一天晚上输掉二十五个路易，第二天人家便咬定你是一个赌徒，你的最好的朋友会说你昨天晚上输掉了二万五千法郎。如果你头痛一下，人家便认为你有神经病。如果你态度生硬一点，人家便说你难以交往。如果你集中优势兵力来对付这些侏儒，你的最好朋友便要叫嚷，说你想鲸吞一切，说你有意横行霸道，压制别人。总之，你的优点都会变成缺点，你的缺点变成罪恶，面你的德行都成了犯罪。如果你救了一个人，人家会说你的本意是想杀死他；如果你的病人没有死，人家肯定会说你为了保证他的现在，损害了他的将来；他现在没有死，他将来也会死的。只要你稍一踉跄，你便会跌倒在地上爬不起来！随便你发明什么，只要你主张你的权利，人家就会说你是个喜欢刁难的人，是个狡猾的人，不肯让青年人有飞黄腾达的机会。因此，我的朋友，如果我不相信上帝，我更不相信人类。你难道看不出在我身上有一个与被每一个人恶语中伤的德斯普兰完全不同的德斯普兰吗？可是这些不堪回首的往事，不去想它也罢，却说我住在那所房子里，正在用功读书，准备我的第一次考试，我身边没有一个子儿。你知道，我已经到了要说：‘我当兵去！’的那种穷途末路了！我只有一个希望。我正等待着一箱子从我故乡运来的衬衣，这是那些老姑母们送给我的，她们因为不认识巴黎，以为她们的侄子每月花三十个法郎就可以整天吃山珍海味，所以只想着你的衬衫。箱子

运到时，我正在医学院里。搬运费要四十个法郎：看门人是一个德国鞋匠，住在小阁楼里，代我付了运费，把箱子留在他那里。我一个人在福塞圣日耳曼草场街和医学院街走来走去，想不出一个计策来取回箱子，使我可以先不付那四十个法郎，等我卖了那些衬衣再付。我在这种事情上的愚蠢使我明白了除了当外科医生，我不能干别的职业。我的朋友，有些高尚的心灵，他们的能力只适合在较高级的范围中发挥，他们缺少阴谋诡计的机智，这种机智能产生种种手段和计划；他们的天才靠运气：他们本身不去找寻，他们靠偶然碰上。总之，到了晚上，我回家了；这时候，我的邻居，一个名叫布尔雅的挑水夫，是圣夫卢尔[1] 地方人，也回来了。我们中间的交情也不过是同住在一层楼的不同房间，每天彼此听见睡觉、咳嗽、穿衣的声音而终于彼此习惯下来的两个互相认识的房客而已。我的邻居告诉我说，我欠了房东三个月租金，房东赶我搬家，我第二天就要搬走。他自己也因他从事的职业被赶搬家。那天晚上是我生平最痛苦的一夜。——‘到哪里去找一个搬运工人来搬走我那些不值钱的行李和书籍呢？拿什么来付给那个搬运工人和看门人呢？搬到哪里去呢？’这些不能解决的问题，我含着眼泪将它们说了一遍又一遍，像疯子们总是重复他们习惯的那两句话一样。我睡了。困苦的人自有他们的充满甜蜜的梦的美妙的睡眠。第二天早上，我正在吃着我那碗牛奶浸面包的时候，布尔雅走进来用语音和语法都不准确的法语对我说：‘大学先生，我是一个穷苦的人，是圣夫卢尔医院的一个孤儿，无父无母，穷得娶不起亲。您的亲戚也不多，钱也不多吧。您听我说，楼下有一辆手推车，是我按每个钟头两个苏的价钱租来的，我们俩所有的东西都能装得下；假使您愿意，我们可以合起来到别处租房子住，既然这儿已经将我们赶了出来。这儿到底不是地上乐园呀！’——‘我知道，我的好布尔雅，’我对他

---

[1] 圣夫卢尔：奥韦尼省的一个城市。

说，‘可是我发愁，在楼下我有一个箱子，装着的衬衫内衣值一百个艾居[1]，我可以拿来付清欠租和还钱给看门人，可是我连一百个苏也没有。’——‘好吧，我这里面还有点钱’，布尔雅愉快地回答我，指给我看一个沾满油污的破旧皮包，‘留着您的衬衣吧。’于是布尔雅替我付清了三个月欠租，付了自己的租金，而且还了钱给看门人。然后把我的家具和衬衫装到他的手推车上，推着车穿街走巷，看见有出租牌子就停下来。我呢，我走上楼去看看出租的房间对我们是否合适。到了中午我们还在拉丁区徘徊，一无所获。租金是最大的障碍。布尔雅向我提议在一家酒铺里吃午饭，我们把手推车停放在酒铺门口。快到黄昏时分，我终于发现在商业胡同、罗昂大院一家房子的顶层，屋顶下面有两个被楼梯隔开的房间。我们每人每年只要付六十个法郎的房租。于是我同我那位微贱的朋友便安顿下来了。我们一起吃饭。布尔雅每天约可赚到五十个苏，已经有差不多一百艾居的存款，不久便可实现他的野心，买一只水桶和一匹马了。他用一种狡猾的方法和亲切的态度把我的秘密挖了出来，他的亲切的态度一直到现在回忆起来都使我的心震动；等到他知道我的全部情况以后，他就暂时放弃他憧憬了一生的野心：布尔雅当挑水夫已经二十二年了，他为了我的前途牺牲了他的一百艾居。”

说到这里德斯普兰紧紧抓住皮安训的胳膊。

“他给了我必要的钱，让我准备考试！我的朋友，这个人懂得我有一个使命，知道我的才智的需要比他的需要更重要。他照顾我，管我叫他的‘孩子，’借给我必要的钱让我买书，有时还蹑手蹑脚地走过来看我用功，最后，他还像慈母般采取措施，把我以前不得不吃的数量不足的质量低劣的食物，换上卫生可口、数量充足的食物。布尔雅是一个四十岁左右的人，相貌很像中世

[1] 艾居：法国古币单位，每个值三法郎。

纪时的市民，前额突出，脑袋可以给一个画家用来作为李居尔格[1] 的模特儿。这个可怜的人觉得自己心中充满爱情无处发泄；他从来没有被人爱过，只有不久以前死去的一只鬈毛狗爱过他；他经常对我谈起这只狗，总是问我是否相信天主教堂会同意为它的灵魂的安息举办弥撒。据他说，他的狗是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十二年来，一直跟随他到教堂去，从来不吠一声，总是闭着嘴倾听风琴的乐声，蹲在他的身边，那样子使他相信它正在同他一起祈祷。这个人把他的全部的爱倾注到我身上；他把我当作一个孤独的、受苦的人；他变成了我的无微不至的慈母，面面俱到的恩人，总之，他是无私地做好事的典型。每当我在街上遇见他，他总向我会意地望上一眼，眼光里充满难以想象的崇高的感情。那时候他就装出不在挑水的样子走着，他看见我身体健康，衣服齐整，似乎显得很高兴。他的所作所为，是普通人的献身精神和村姑的爱情应用到高一级的范围。布尔雅替我办事，晚上在约好的钟点把我叫醒，为我揩拭灯罩，擦我们的地板；他既是好仆人，又是好父亲，而且像个英国姑娘那么干净。他负责我们的家务。像菲洛珀芒[2] 一样，他锯我们自己的劈柴，他做一切事情都简单自然，同时保持尊严，因为他似乎明白只要目的高贵，便连带使一切都高贵起来。当我离开这个老实人进入市立医院当实习医生的时候，他以为再也不能同我一起生活了，感到异乎寻常的悲痛；可是他还自我安慰，希望积些钱来为我准备论文，而且叫我答应在休息的日子去看他。布尔雅为我感到骄傲．他爱我是为了我也为他自己。如果你翻开我的论文，你一定会看到这是献给他的。在我当实习医生的最后一年，我攒了足够的钱，可以买一匹马和一只水桶，以偿还我欠这位可敬的奥韦尼人的一切。他知道我花了许多钱，非常生气然而看见他的希望实现了，又非常高

---

① 李居尔格：根据历代传说，是斯巴达的立法者，约活在前 9 世纪。

② 菲洛珀芒（前 253—前 198）：古希腊的军事统帅，以正直和勤劳享有盛名。

兴。他一边笑一边责备我，他凝视着他的水桶和他的马，一边抹去眼泪一边对我说：‘这不好！’啊！多漂亮的水桶！你做错了，这马真和一个奥韦尼人一样结实，我从来没有见过比这更动人的场面。布尔雅一定要给我买一个医用器械包，就是你在我的诊所里看见的镶银的那一个，这对我是生平最宝贵的东西。虽然他对我早期的成功感到万分兴奋，但是他从来不漏出一句话、一个手势可以表示：‘这个人多亏了我！’而事实上没有他，贫困早已要了我的命。这个可怜的人为我牺牲了他自己：为了使我有咖啡来开夜车，他只吃大蒜抹面包。他病了。你想象得出，我在他的床头守夜；第一次我把他救过来了；可是两年以后病又复发，尽管有热情的照顾，有医学上的种种巨大努力，他终于一病不起。从来国王也没有像他那样受到医疗照料。是的，皮安训，为了从死神手里夺回这条生命我尝试过从来没有试过的方法。我想让他活下去，使他能够看到他亲手造成的成果，看到他的愿望全部实现，同时满足充斥我的心中的惟一感恩之情，从而熄灭至今还燃烧着我的火焰！”

“布尔雅，”德斯普兰显然非常激动，停顿了一会儿又说，“我的第二个父亲，死在我的怀里，用遗嘱把他的全部财产遗留给我；遗嘱是他找一个街头代书人写的，订立的日期是我们搬进罗昂大院的那一年。这个人的宗教信仰天真而单纯。他爱圣母仿佛爱他自己的妻子。他是虔诚的天主教徒，但是对我的无宗教信仰从来不发一言。他病危的时候，他求我用尽一切方法使他得到教会的帮助。我叫教堂每天为他奉献一台弥撒。他经常在夜里向我表达他对来世的恐惧，他害怕他今世的生活还过得不够圣洁。可怜的人！他从早到晚劳动。假如真有天堂的话，除了他还有什么人能进天堂呢！他像一个圣者一样接受了临终圣事，他的死配得上他的一生。送殡的人，除了我没有别人，我将我惟一的恩人埋葬以后，我考虑用什么方法可以报他的恩，我发觉他既没有家庭，也没有朋友、妻子、儿女。但是他信上帝！他有一个宗教信

仰，我有权利和他争辩吗？他曾经小心翼翼地和我谈起过用弥撒来使死者的亡灵安息，但是他不想把这个负担加到我的身上，因为他认为这就是等于叫我报他的恩。因此等到我有财力可以创办一台弥撒的时候，我就给了圣絮尔皮斯教堂足够的钱，使他们每年举行四次弥撒。我惟一可以献给布尔雅的，就是满足他的虔诚的愿望。因此每季度的开始，举行这台弥撒的日子，我就以他的名义去参加弥撒，而且背诵他所希望背诵的经文。我以一个无神论者的诚意祷告：'我的上帝啊，如果你有一个地方去安置那些生前十全十美的人，请你想到善良的布尔雅吧；如果你要叫他受苦，请把他的痛苦给我，使他得以更快地进入人们所谓的天堂吧。'我的朋友，这就是像我这样有非宗教信仰的人所能做的一切。上帝应该是一个善良的恶鬼，他不会因此而恨我的。我向你发誓，如果有人能使布尔雅的信仰进入我的脑子，我愿意将我的全部财产送给他。"

皮安训在德斯普兰最后一次生病的时候看护过德斯普兰，现在他不敢肯定这位著名的外科医生死时还是个无神论者。信神的人们也许喜欢想象那位微贱的奥韦尼人会来给他打开天国的门，正如从前他曾为他打开地上神殿的门一样，这神殿的门楣上写着："祖国感谢所有的伟人"[①]！

1836年1月巴黎

——郑克鲁 译

---

① 神殿：指巴黎的伟人祠，建筑于1754至1780年。自1791年起，专门收受对国家有贡献的著名人物的骨灰，文学家雨果、左拉等人的骨灰，都在这里。大门上有："祖国感谢所有的伟人"的题词。

梅 里 美

1803—1870

普罗斯贝尔·梅里美，法国著名的小说家，出生于巴黎一位有才华的画家家庭。1822年开始文学创作。是法国文坛上从浪漫主义发展到现实主义的著名作家。代表作有中篇小说《嘉尔曼》和《高龙巴》。

早期作品大多反映反封建、反教会的主题，后期侧重揭露批判资产阶级及其社会的弊病。作者笔下主人公有的勇猛强悍，经历着怵心动魄、出人意料之外的事件；有的虽然陷入爱情的漩涡，却仍然头脑清醒，精明能干。作品风格轻松、洒脱而又平静，但用词准确，内容精湛，情节曲折，结构奇特。

《达曼戈》写于1829年，小说尖刻地揭露和嘲讽了法国殖民者勒多和非洲人贩子达曼戈的凶恶面貌及自食恶果的结局，为读者展现出一幅非洲黑人的悲惨画卷，刻画出两个人贩子不同的鲜明个性特征。



达 曼 戈

勒多船长是一个很好的海员。他开始不过是一个普通的水手，以后才当上了副掌舵。他在塔拉法加的战役[①] 中，左手被一块木材的破片打断了，因此把它锯去，然后人家给了他服役优良的证书，解除了他的职务。休养对他来说是不大相宜的，因此

① 塔拉法加战役：指1805年10月21日在塔拉法加海峡发生的战役。在这次战役中，英国海军大将纳尔逊指挥的英国舰队打败了微尔涅甫指挥的法国和西班牙联合舰队。纳尔逊自己也阵亡。拿破仑一世由于这次战役失败而被迫放弃横渡英吉利海峡进攻英国的计划。

当他有了再度上船去的机会，就到一只私掠船[1]上去当副船长。在几次海上的掠夺中，他弄到了钱，使他能购买一些书籍，研究他本已有过实际经验的航海理论。过了一些时候，他成了一艘有三尊大炮，六十个船员的双桅小私掠船的船长，而且在哲尔塞岛[2]沿岸的航行者对他海上的勋绩，至今还记忆犹新。和平[3]使他苦恼起来：他在战争时期已经积累了一笔小小的财富，他原希望在英国人身上打主意，使这笔财富增加起来。现在被迫不得不为和平商人服务；而又因为他是一个以果断和富有经验出名的人，人们便自然而然地把船只委托给他。当贩卖黑人被禁止的时候，经营这宗买卖，不仅要逃避法国海关的警戒——这还不太困难——最危险的是还得躲避英国的巡洋舰；因此勒多船长在贩卖"乌木"[4]商人的心目中，便成了宝贝人物了。

他和大多数像他那样因为长久处在低微职位而萎靡不振的海员们迥不相同，一点也没有那种憎恶革新的心理和他们一旦升任高级职位时所常有的那种守旧的精神。相反地，勒多船长是第一个向船主推荐采用铁箱来贮藏和保持饮水的人。在他的船上，贩卖黑人船只所准备的镣铐和链子是按一种新式样制成的，并且为了防止生锈还精心地漆过。但是在奴隶贩子之中，使他获得最大荣誉的，却是他亲身监督的、专供贩运黑人使用的双桅帆船的建造。这艘和军舰一般长的轻快狭窄的帆船，却能装载数量很多的黑人。他把这艘船命名为"希望号"。他要求那狭窄而凹陷下去的中层甲板只有三尺四寸高，认为这样的高度就能使一般普通身材的奴隶坐得很舒服；他们难道还有什么站立的必要吗？

"将来到了殖民地，"勒多说，"有他们站立的时候！"

---

① 私掠船：是指在战时攻击敌方商船和中立国船舶的私人武装船舶；这种风气在18、19世纪极为盛行，后为1856年《巴黎公约》所禁止。

② 哲尔塞岛：是英吉利海峡中的一个较大的岛屿。

③ 和平：指拿破仑帝国瓦解后（1815年）英法之间所缔结的和约。

④ 乌木：当时贩卖黑人的商人们的行话，恶意地污蔑黑人为"乌木"。

黑人们，背靠着船舷，面对面排成两行，在他们的脚中间留出一个空隙，这种空隙在所有别的贩卖黑人的船上只作为走道之用。勒多想入非非，要在这块空隙中安置另一批黑人，叫他们垂直地睡在两排黑人中间。这样一来，他的船就比另一艘同吨位的船能多装十几个黑人。将就一点的话，人们还可以把黑人装得更多一些；但是必须讲点人道，至少要留给每一个黑人长五尺宽二尺的地方，好叫他们在六个星期或六个多星期的航程中有活动的余地。"因为，"勒多为了证明这种宽大措施的必要，对他的船主说，"黑人毕竟和白人一样都是人嘛。"

正如迷信的人们后来所指出，"希望号"是在星期五[1]从南特[2]启碇的。检查员细细检查了双桅船，却没有发现这六只大箱子装满铁链、镣铐和一些不知为什么被人叫作"正义之棒"的铁器。他们对于"希望号"要携带这样大量的饮水储蓄也毫不感到惊异，而根据船业执照，它只开往塞内加尔去经营木材和象牙生意。的确，航程并不算长，但无论如何，多加小心预防，是没有害处的。如果万一遇上连一丝风都不起的日子，没有水可怎么办呢？

于是一切装备齐全的"希望号"，就在星期五那天出发了。勒多也许曾经希望有一些稍微比较结实的桅杆，可是在他指挥这艘船的期间，对那些桅杆，一点也没有什么可以不满的地方，船的航行一直到非洲海岸都是平安而迅速的。正当英国巡洋舰不在这部分海岸巡视的时候，它在若亚尔河口（我猜想）抛了锚。当地贩卖奴隶的掮客立刻上船来。时机是再好没有了，著名的武士和人贩子达曼戈刚好把一大批奴隶领到海岸上来，并且准备廉价把他们脱手，因为他正像某些商人那样，相信自己经营的商品在市场上显得稀少的时候，他是有力量和办法迅速予以补充的。

---

① 星期五：西方迷信星期五是不祥的日子。

② 南特：法国西海岸的巨港。

勒多船长上了岸，去拜会达曼戈。他在人们为达曼戈仓猝盖起来的茅棚中找到了他，伴随着达曼戈的有他的两个老婆、几个下手和带领奴隶的人。达曼戈已经打扮齐整准备接待白人船长。他穿一件还带有伍长袖章的蓝色军服，可是左右肩上都挂着两个结在同一纽扣上的金肩章，一前一后来回摆动。他既没有穿衬衫，而这件军服对他那种身材的人又略嫌短了一些，于是人们就在那军服的白色里子和他的几内亚帆布短裤之间看到一长条黑皮肤，宛若一条宽大的皮带。一把骑兵用的大战刀，用绳子系在他腰间，手中还握着一支很漂亮的英国造两响的步枪。这样装扮着，这位非洲武士便以为在风雅上超过了巴黎或伦敦最讲究的时髦少年了。

勒多船长默默地端详了他一会，这时达曼戈正像一个近卫军接受一个外国将军检阅时那样直立着，自以为这个白人对他产生良好印象，暗暗得意。勒多在用行家的眼光把他打量之后，就转过身去对他的大副说道：

“这样结实的家伙，要是平安无事地运到马提尼克岛[①]，至少能卖一千艾居[②]。”

大家坐了下来，一个略懂窝洛弗[③]语的水手担任翻译。说了几句初次见面的客套话以后，一个见习水手提来一篮烧酒，大家就喝起来；船长为了讨达曼戈欢心，送他一个漂亮的铜制火药葫芦，上边雕饰着拿破仑的肖像。礼物由对方客客气气地收下之后，大家走出了茅棚，在树阴下面对着几瓶烧酒坐了下来，达曼戈使了一个暗号，叫人把那些他准备出售的奴隶带过来。

---

① 马提尼克岛：在法属西印度群岛。19世纪在广大的马提尼克甘蔗种植园中工作的，主要是强迫从非洲运出的黑奴。

② 艾居：这是法国在14世纪至17世纪发行的金币，重4.3—3.9克。后来在17世纪至19世纪初，另有一种重约30.2—23.5克的大银币，也叫艾居，约合3法郎。这里似指后者。

③ 窝洛弗：西非塞内加尔的最大部族之一。

他们排成一长行走了出来，因为疲乏和畏惧身体都伛偻着，每个人的脖子都被套在一个六尺多长的木叉子中间，叉的两端还用一根木棍在后颈附近连接起来。当要走动的时候，一个带领人就把第一个奴隶的叉柄扛在自己的肩上；这第一个奴隶扛着紧跟在他后面的那人的叉；第二个又扛着第三个奴隶的叉，如此类推下去。要休息的时候，领队就把他的叉柄的尖端插入土里，于是整个行列便停下来。不难想象，一个人脖子上系着六尺长的大木棍，是不用想逃跑的。

船长对每个在他面前走过的男女奴隶都耸了耸肩膀，觉得男的瘦弱，女的不是太老就是太年轻，埋怨着黑色人种的退化：

"整个都退化了，"他说，"从前哪是这个样子的！妇女们身高五尺六寸，只用四个男子就能转动一艘二等战舰上的绞盘，把主锚拔起。"

可是，他一边挑剔，一边却在那些比较强壮，比较漂亮的黑人中，作了一番初步选择。他对这一批人，可以按普通的价格购买；但他对其余的人则要求大大减价。在达曼戈方面，他却维护着自己的利益，吹嘘着自己的货品，谈着人口的稀少和贩卖黑人的危险。最后他对白人船长愿意装上船去的奴隶要了一个价钱，究竟多少，不知道。

当那个翻译把达曼戈要的价钱译成了法语，勒多惊愕和忿怒得差一点没有仰翻在地下；随后他嘴里嘟囔着几句不堪入耳的咒骂，站起身来仿佛就要和这么一个没有理性的人断绝一切的交易。于是达曼戈拦住了他；好容易才使他重新坐了下来。另一瓶酒打开了，谈判也再度开始。这回是黑人觉得白人的提议狂妄而没有道理了。大家叫嚷着，争论不休，喝了很多烧酒。可是烧酒对当事的双方却产生不同的作用。法国人酒喝的越多，他越是减低货价，而非洲人越是多喝，却越对自己的要求让步。就这样，等到一篮酒都喝光，大家才达成了协议。一些粗劣的棉布和一些火药、打火石、三大桶烧酒、五十支胡乱拼凑整修过的步枪，便

同一百六十个奴隶作了等价交换。船长为了表示赞同这次交易，拍了一下那已经有了七八分醉意的黑人的手掌。于是那些奴隶马上交给法国水手，水手们连忙卸下他们的木叉，替他们换上铁制的颈枷和手铐；这倒是充分表示出欧洲文明的优越性哩。

还剩下三十来个奴隶；都是些孩子、老头儿和孱弱多病的妇女。船已经装满了。

达曼戈对于这批废物，简直不知道如何处置才好，于是便向船长表示情愿把他们以每人一瓶烧酒的代价卖给他。这个提议是很有诱惑力的。勒多想起了在南特演出《西西里的晚祷》[①]一剧时，他曾看到许多又肥又胖的人走进那业已人满的楼下池坐，而由于人体富有弹性，居然能坐下来。他就在三十个奴隶中间挑了二十个比较纤细灵便的。

于是达曼戈对余下的十个人只要求每人换一杯烧酒。勒多暗想小孩们搭乘公共车辆的时候，并不花钱，而又只占半个座位。因此他挑了三个小孩；但声明不愿再多要一个黑人了。达曼戈看到他手头还剩下七个奴隶，便拿起他的枪，照着一个站在前面的女人瞄准；这便是那三个孩子的母亲。

"买了吧，"他对白人说，"要不，我就打死她，一小杯烧酒就行，要不，我就开枪了。"

"去你的吧，你要我买她，有什么鬼用处?"勒多回答说。

达曼戈开了枪，那女奴隶应声倒毙在地上。

"好，再看这一个吧！"达曼戈瞄准着一个衰弱无力的老头叫喊着，"一杯烧酒，要不……"

达曼戈的一个老婆赶紧把他的胳膊推了一下，突然枪弹无目的地射了出去。原来她认为她丈夫就要打死的那个老头是一个巫师，而这个巫师曾向她预言她有朝一日要做皇后的。

---

① 西西里的晚祷：法国诗人卡西兴·德拉维涅（1793—1843）所著的悲剧。它深受复辟时代观众的赞扬。

给烧酒灌得狂怒的达曼戈，看到有人违反了他的意志，便再也抑制不住自己了。他用枪托粗暴地打他的老婆；随后向勒多转过身来：

“喂，”他说，“我把这个女人送给你。”

她很漂亮，勒多微笑地打量着她，然后就去拉她的手：

“我自有地方去安置她。”他说。

翻译是一个有人性的人。他把一只纸烟盒送给达曼戈，要走了其余六个奴隶。他卸去了他们的木叉，准许他们爱到哪里就到哪里去。他们立刻有的向东有的向西跑开了，但是他们却有点为难：怎样才能回到远离海岸二百里的故乡呢？

就在这个时候，船长辞别了达曼戈，忙着叫人把他的货物尽快地装上船去。在河上久停是不谨慎的；巡洋舰可能再出现，因此他想第二天就要启碇。至于达曼戈呢，他却躺在树阴下的草地上，醉眼惺忪，预备酣睡。

当他醒来的时候，船已经张好了帆，开出河去。达曼戈因为前一夜的狂饮，头脑还觉昏昏沉沉，便找他的老婆艾莎。人家回答他说，她不幸惹他生气，他已经把她作为礼品送给了白人船长，而那个白人便把她带上船去了。达曼戈一听到这个消息，发了呆，捶着自己的脑袋，随后拿起他的枪来，因为那条小河在入海以前要转好几个弯，他就抄着最近的道，向那距离河口有半里远的一个小河湾跑去。他希望在那里能找到一只小船，好用它来追上那艘双桅海船，这艘双桅海船由于河流纡回曲折，一定要放慢速度的。他没有猜错：他果然还来得及跳上一只小船，赶上那艘贩卖黑人的船。

勒多瞧见后，感到惊奇，但听说他要还讨他的老婆，就更为吃惊了。

“既已送人，是不能再要回的。”他回答道。

说完他就转过身去不看他。黑人再三央告，提议情愿退还他在交换奴隶时所收到的一部分物品。船长笑了起来，他说，艾莎

是一个很好的女人，他要把她留在身边。于是可怜的达曼戈涕泪滂沱，发出了正像一个病患者在受外科手术时所发出的那样尖锐的痛苦的叫喊。他时而在甲板上打滚，喊叫着他亲爱的艾莎；时而对着船板猛撞自己的头，仿佛要自杀。船长一直无动于衷，对他指指河岸，用手势告诉他是走的时候了。但是达曼戈坚持着。他甚至愿意献出自己的金色肩章、步枪和战刀。但一切都没有用处。

正争论间，“希望号”的大副对船长说道：

“昨天晚上，我们死了三个奴隶；我们有空地方。为什么我们不把这个强壮的坏蛋抓走呢？单是他一个就比死去的三个还值钱。”

勒多暗想，达曼戈很可能卖上一千个艾居；看来对他很有利益的这次航行，很可能就是他最后的一次了；等他发了财，他不再贩卖奴隶了，在几内亚海岸[①] 留下好名声或坏名声，对他还有什么关系呢？再说，那河岸上人迹罕到，这个非洲武士可以完全听他摆布。问题只是在于怎样夺下他的武器；因为当他还保有自己的武器的时候对他下手，是很危险的。于是勒多就向他要过步枪，仿佛要对它进行检查，看看它是否能抵得上美丽的艾莎。在扳弄枪机的时候，他留心把火药倒出来。另一方面，大副却摩挲着战刀；达曼戈就这样被解除了武装，两个壮实的水手向他扑过去，把他推翻在地上，准备把他捆起来。黑人的抵抗是英勇的。等他从开头的惊诧中醒悟过来，虽然处在不利的地位，他却同两个水手格斗了很久。由于他的非凡的力气，终于站了起来。他一拳就把抓住他衣领的人打倒；不管自己的衣服有一块留在另一个水手的手中，正像一个狂怒的人一样向大副扑来，想从他手里夺回他的战刀。大副用刀向他头部劈来，砍了一个很大的伤

① 几内亚海岸：赤道西非环绕着几内亚湾的滨海地带，贩卖黑人的商人把大批黑人运到南美就是在这个地带进行的。

口，但并不深。达曼戈第二次又倒了下去。大家立刻把他的手脚紧紧地捆绑起来，他却拼命抵抗，发出一片狂怒的叫声，正像一只落在猎网中的野猪一样挣扎着；但是当他看到一切抵抗都无用的时候，便闭上了眼睛，不再动弹了。只有他的粗大而急促的呼吸证明他还活着。

“好哇！”勒多船长喊道，“那些被他卖掉的黑人看到轮到他自己也成了奴隶，一定会开心地笑啦。这样一来，他们会看出到底还是有神灵呢。”

这时，可怜的达曼戈流了很多的血。先一天曾经救过六个奴隶性命的那个善心的翻译，走到他的身边，给他包扎伤口，并且还对他说了些安慰的话。翻译究竟对他说了些什么，我是不知道的。那黑人仍旧像一具死尸，一动也不动。两个水手只得像抬包裹一样把他抬进中甲板，放在预先为他指定的地方。两天当中，他既不愿喝水，也不愿吃东西；人们几乎很少看见他睁开眼睛。那些以前是他的俘虏，而现在同他关在一起的伙伴们，看见他出现在他们中间，都表现出惊呆的神情。大家对他仍然是这样畏惧，没有一个人敢嘲笑这个曾经造成他们痛苦的人的悲惨处境。

趁着陆地上刮来的顺风，船迅速地离开了非洲的海岸。船长已经不再担心英国巡洋舰，一心只想着他现在开往的殖民地有巨额利润在等待着他。他的“乌木”安然无恙，在海运中并没有发生多大的折损。没有发生任何传染病。只有十二个最孱弱的黑人中暑死去了：这算不了什么。为了让他的这批“活人货品”尽量少受航海的疲劳，他注意每天要使他的奴隶到甲板上来。这些不幸的人们每天分三批轮流着在一个钟头内上来贮蓄他们一整天所需要的空气。因为害怕发生暴动，一部分船员全副武装地监视着他们，并且人们还留心决不完全除掉他们的镣铐。有时候，一个会拉提琴的水手还用演奏来娱乐他们。看见所有这些黑色面孔都转向乐师，逐渐地失去了他们那种痴呆的绝望的表情，发出哈哈的大笑，而且当镣铐不太妨碍时，还拍着手掌，真叫人感到新

鲜。运动对于健康是必要的。因此勒多船长的有益的健身术之一，就是时常使他的奴隶们跳舞，如同人们使那些装在船上运往远处的马匹用前蹄踏地一样。

“喂，孩子们，跳舞吧，玩耍吧。”船长用雷鸣般的声音说，同时手中挥着驿站马车用的那样粗大的马鞭子发出啪啪的响声。

那些可怜的黑人马上就蹦蹦跶跶跳起舞来。

达曼戈因为创伤暂时留在舱口下面。最后他终于在甲板上出现了；起初他在一群胆战心惊的奴隶中间傲慢地昂首挺立，向四周广阔无边的汪洋大海悲戚而镇静地看了一眼，随后便睡下来，或者毋宁说是倒在甲板的木板上，甚至也不去注意把自己的镣铐整理好，使得自己少受一些痛楚。勒多坐在后甲板[1]上，安闲地抽着烟斗。靠近他身旁的是艾莎，她没戴镣铐，穿一身漂亮的蓝布长衫，脚上穿一双美丽的皮拖鞋，手中捧着一只放着酒的盘子，准备给他斟酒喝。很显然，她担负着船长身边的重要职务。一个憎恶达曼戈的黑人，向他打手势，叫他朝这边看。达曼戈转过头来，瞧见了她，发出了一声喊叫；他霍地站起来，向后甲板奔去。那些看守的水手们竟没有来得及阻挡这样一个严重破坏海军军纪的行为。

“艾莎！”他用霹雷般的声音喊道，艾莎便发出一声恐怖的叫喊，“难道你以为在白种人的国家里就没有‘玛玛——荣波’吗？”

水手们已经举起了巨棒跑来了；但是达曼戈交叉着双臂，好像若无其事的样子，不慌不忙地回到他原来的地方。这时艾莎却大哭起来，仿佛被这几句神秘的话吓呆了。

翻译解释了这个可怕的“玛玛——荣波”究竟是什么，单单提到他的名字竟然会使人感到那样大的恐怖。

“这是黑人中的怪物，”他说，“当一个丈夫害怕他老婆不守

---

① 后甲板：在中桅和尾桅之间的甲板正面部分。

妇道，干出许多妇女在法国如同在非洲那样所干的勾当时，他便用‘玛玛——荣波’来恫吓她。同您讲话的我，曾亲眼看见过‘玛玛——荣波’，我懂得了那诡计；但是黑人们……，是那样单纯，却一点也不懂得。——请您设想一下：在一个晚上，当妇女们正在跳舞取乐，按照她们的土话说来，在玩福尔伽[1] 的时候，人们突然听到从一个非常浓密而阴暗的小树林中传来一种奇异的音乐，却看不见演奏的人；所有的乐师都隐藏在树林里面。乐器里边有芦笛、木鼓、巴拉福斯[2] 和用若干半个葫芦制成的许多六弦琴。这一切奏出一种怪声怪调，魔鬼听了都得钻进土里去。妇女们刚一听见这乐曲便颤栗起来；她们想要逃走，但是丈夫却把她们拉住了；她们很清楚，将会发生什么样讨厌的事情。突然从树林里现出一个白色形状的庞然大物，身高就像我们的三层桅杆一样，还有一个巴斗大的脑袋，两颗像锚洞那样大的眼睛和一个像魔鬼口那样大的大嘴，里面还冒着火焰。这东西慢慢地，慢慢地，往前走来；但他只走到离树林约一百米的地方，不再往前了。妇女们大声叫喊道：‘瞧，“玛玛——荣波”来了！’她们像卖牡蛎的女人那样大喊大叫。丈夫们便对她们说：‘说吧，贱东西，告诉我们你们是否一向都很规矩；如果你们撒谎，“玛玛——荣波”就在这里，把你们活活吃掉。’有些头脑简单的妇女竟然供认出来，于是丈夫便狠狠地殴打她们。”

“那么这个白色形状的东西，这个‘玛玛——荣波’究竟是什么呢？”船长问道。

“咳！这是一个荒唐鬼，披上一条白色床单，顶着一个挖空的南瓜当作脑袋，并且在里面一根大木棒的末端点着一支蜡烛。

---

① 福尔伽：是一种娱乐；“福尔伽”是葡萄牙语。梅里美肯定这一词仿佛已为窝洛弗黑人所习用，无须再作什么引经据典的考证了。

② 巴拉福斯：黑人敲的乐器，用十二块非常坚硬的木头制成。为加强声调下面系有半个南瓜。

这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恶作剧，但是要愚弄黑人也用不着费很多心思的。尽管这样，‘玛玛——荣波’毕竟不失为一个很好的发明，我希望我的女人也能相信它。”

“至于我的女人，”勒多说道，“固然她不害怕‘玛玛——荣波’，她却害怕‘玛丹——巴动’[①]；而且她晓得，如果她跟我开什么玩笑的话，我会怎样收拾她。勒多家中的人，不是好欺侮的，并且我虽只有一只手腕，它也还很会使用一条帆索结成的鞭子哩。至于你那个讲‘玛玛——荣波’的坏蛋，告诉他规矩一点，不要再吓唬这个小娘们，要不然，看我怎样刮他的脊骨，直到他的黑皮变得像一块烤牛肉那样红。”

说完这番话，船长便走进自己的舱房，把艾莎叫来，竭力安慰她；可是不论抚慰也好，甚至鞭打也好——因为他终于失去了耐心——都不能使这个美丽的黑女顺从；她的眼泪像涌泉一样流出来。船长十分烦恼，再走上甲板，向那正在当值的驾驶员找碴儿，怪他驾驶失当。

夜间，当几乎所有船员都沉沉入睡的时候，守卫人员起初听见从中甲板上发出一种低沉、严肃而悲惨的歌声，接着是一声非常尖锐的女人的叫喊。这以后，勒多的粗大咒骂声和威胁，还有他那条可怕的鞭子的响声立刻响彻全船。过了片刻，一切都复归沉寂。第二天，达曼戈出现在甲板上，带着满面创伤，但是他的神气还是和已往一样，骄傲而又坚决。

艾莎刚一瞧见他，便不再陪船长坐着而离开了后甲板，迅速地朝达曼戈跑来，跪在他面前，用一种非常绝望的声调对他说道：

“饶恕我吧，达曼戈，饶恕我吧！”

达曼戈注视了她一会，随后，发觉翻译已经离开：

---

① 玛丹——巴动：在法国民间传说中，这是用来指手持巨棒或鞭子作武器的人的普通名称。

"给我一把锉刀!"他说道。

于是他便躺在甲板上，把背对向艾莎。船长严厉地训斥了她，甚至还给了她几个耳光，禁止她同以前的丈夫说话；可是他毫没有怀疑他俩交谈的那几句简短话语的意义，对这件事他没有提出任何质问。

在这同时，达曼戈由于和其他的奴隶关押在一起，便日夜鼓动他们试用最大的努力来恢复他们的自由。他告诉他们白种人并不多，向他们指出看守他们的人的疏忽程度是不断在增长；接着并不明白解释，只说他能够把他们带回他们的家乡，他夸耀自己精通黑人们深信的魔术，并拿魔鬼的报复来威胁那些拒绝赞助他举事的人们。在他的屡次的演说中，他只使用柏勒族[①] 的方言，大多数奴隶都能听得懂而那个翻译却不了解。这位演说者的声望，奴隶们素日对他畏惧而服从的习惯，奇妙地帮助了他的雄辩。当达曼戈本人还认为没有举事的力量时，黑人们便催促他决定一个解救他们的日子。他含糊地回答那些同谋者，说时机还没有到来，在他梦中出现的魔鬼还没有把时期通知他，但他们得随时作好准备，等待信号。话虽如此，他并不放过任何机会来试验守卫人员的警惕性。有一次，一个水手，把他的枪靠着甲板附近的船舷放着，正在瞧一群跟着船浮游的飞鱼消遣，达曼戈拿起那支枪，摩挲着，以种种滑稽的姿势模仿着他从前看到的一些水手在操演时所做的动作。过了一会，人家才从他那里把枪要回，可是他已经明白他可以触动武器而不至于立刻引起别人的猜疑；当使用武器的时机一旦到来，谁要想从他手里夺走它，那可真叫大胆呢。

一天，艾莎扔给他一块饼干，同时对他做了一个只有他才明白的暗号。这块饼干里藏着一把小锉刀；这个工具有关密谋的成败。起初达曼戈不把锉刀给他的同伴们看；但在黑夜来临的时

---

① 柏勒族：赛内加尔的一个黑人部族。

候，他便喃喃地念着一些无法解释的话语，随着还作出种种古怪的手势。他渐渐地兴奋起来，以至发出叫声。要是听见他这抑扬多变的声调，人家会以为他在和一个看不见的人物热烈地谈话。所有的奴隶都颤栗着，全都相信魔鬼此时就在他们中间了。达曼戈发出了一声愉快的叫喊，结束了这个场面。

"同伴们，"他叫道，"我所祈求的那位神灵终于答应我要实现他从前许给我的诺言，我已经把解救我们的工具掌握在手中了。现在你们只消拿出一点勇气，就可以使得自己自由了。"

他让身旁的人们摸摸锉刀，这个诡计虽然十分粗鄙，却取得了比它更加粗鄙的人们的信任。

经过长期等待之后，报仇和获得自由的伟大日子终于到来了。由于庄严的誓言彼此连结一起的密谋者，经过一番缜密的讨论后，决定了他们的计划。以达曼戈为首的最坚决的人们，当轮到他们上甲板去的时候，要把看守他们的人的武器抢过来；另外几个人要到船长的舱房去夺取放在那里的枪支。那些用锉刀锉去他们镣铐的人，应当首先开始攻击，可是尽管经过好几个夜晚的持续工作，大多数的奴隶还是没有办法来参加这一坚决的行动。因此，三个强壮的黑人负责杀死那个袋内藏着打开镣铐的钥匙的人，并且立刻去解救那些被镣铐锁着的伙伴。

这一天勒多船长心情特别好；和他平日的习惯相反，他饶恕了一个应该受鞭打的见习水手。他称赞了当值的驾驶员的驾驶技术，对全体船员宣布他极为满意，并且告诉他们不久到达马提尼克岛时，每个人将会得到一份奖金。所有的水手，已经兴高采烈地在他们的脑子里盘算如何使用这笔奖金了。当达曼戈和其他的同谋者登上甲板的时候，水手们正在一心想着烧酒和马提尼克岛上的有色女人。

他们锉镣铐的时候曾留了一分神，让镣铐表面上好像没有断，但只要稍为用力便可以挣断。并且，他们还故意使镣铐哗啦哗啦地响着，使人们乍听起来以为他们所戴的刑具加倍沉重。呼

吸一会空气之后，他们大家手拉着手，开始跳起舞来，同时达曼戈唱出了他过去每逢投入战斗前所唱的家传的战歌[1]。跳了一会之后，达曼戈仿佛已经筋疲力尽，他便全身躺在一个漫不经心地靠着船舷站着的水手脚旁；所有的同谋者都这样作了。这样一来，每个水手都被几个黑人包围起来。

突然间，轻轻地挣断了镣铐的达曼戈大叫了一声，作为暗号。他猛力拉住了身旁水手的两腿，把他掀倒，把脚踏在他的肚子上，夺下他的枪来，并且顺手就用这支枪把当值的驾驶员打死了。同时，每个看守的水手都遭到了袭击，被解除了武装，而且立刻被杀死了。到处响起了一片战斗的呐喊，掌管镣铐钥匙的水手头目是最先被击毙的一个。于是，一群黑人像潮水一般涌向甲板。那些找不到武器的人，便抄起转动绞盘的木杠或救生艇上的桨。从这时起，欧洲人船员就算完蛋了。然而有几个水手还在后甲板上抵抗；可是他们缺少武器和决心。勒多还活着，而且丝毫没有丧失他的勇气。他看出达曼戈是叛乱的首脑，心想如果能够把他杀死，对付他的从犯们便不难了。因此，他握着战刀，大声喊着他的名字，迎面向他跑去。达曼戈霍地朝他扑过去。他抓住一枝枪身的末端，当作一根棍棒使用。两个首领在连接前甲板和后甲板的狭道上相遇。达曼戈首先动手、那白人身子微微一闪，躲过了那一下打击。枪托猛撞在船板上被折断了，猛的一震，那枝枪便从达曼戈手中掉下来。他变成毫无防御，而勒多狂喜地发出恶魔般的狞笑，举起胳膊向他砍去。但是达曼戈像他故乡的豹子那样敏捷。他向敌人的怀中扑去，抓住他那只握着战刀的手。一个竭力要保住自己的武器，另一个却使劲要把它夺过来。在这场激烈的搏斗中，两个人都倒了下去，但非洲人倒在下面。那时达曼戈毫不泄气，用全力紧紧地抱住了敌人，狠命地咬住他的咽喉，鲜血便喷射出来，仿佛被狮子咬住一样。战刀从船长微弱无

[1] 战歌：每个黑人队长都有自己的战歌。

力的手中落下了。达曼戈拿起刀，然后满口血淋淋地爬起来，发出了一声胜利的叫喊，照着那已经半死的敌人一阵乱砍。

胜利不再有什么疑问了。剩下的少数水手试着哀求暴动者的怜悯，但全部，连那从来没有对他们做过坏事的翻译在内，都被他们无情地杀害了。大副已经战死。他退到船后面一尊在座架上可以旋转的，装着霰弹的小炮旁边。他左手操纵着小炮，右手握着战刀，顽强抵御，结果招来一大群黑人将他围住。于是，他将炮的扳动机一按，向这密集的人群射来，跟着就出现一条铺满死人和垂死者的道路。过了片刻，他被撕成碎块。

当最后一个白人的尸体被支解和切成小块抛到海中以后，那些已尽情报复了的黑人们举目望着船上的风帆；始终被凉风张满了的帆，仿佛依然服从着这白人压迫者，尽管黑人得到了胜利，它却把胜利者带到奴隶的国土去。

"什么也没有做到，"他们忧郁地想道，"这个白人们的庞大的神物[①]，还肯把我们——曾使它主子流过血的我们——带回到我们的故乡吗？"

有些人说，达曼戈会使它听话。大家马上大声喊达曼戈。

他并不急于走出来。人们在船尾的舱房中发现了他，他站在那里，一只手按着船长的那把血淋淋的战刀；另一只手，他漫不经心地，伸给他的女人艾莎，她跪在他面前，不停地吻着它。战胜的喜悦并没有能减少在他整个举止神情上隐隐流露的深沉不安。不像其他黑人那样粗鲁的他，更加感到自己处境的困难。

他随后在甲板上出现了，装出一副镇定模样。许多嘈杂的声音催逼着他去控制船的前进，他慢吞吞地，仿佛要延迟那对于他自己和其他的人说来都要决定他究竟有多大本领的一刹那的到来。

---

① 庞大的神物：指帆船。

在整个船上，不管是多么愚蠢的黑人，没有一个不曾看到，对于船的运行在发生作用的是一个轮盘和放在它对面的匣子。但是对他们说来，在这机械装置里面，始终有一种极大的神秘。达曼戈对着指南针端详了好大一会，翻动着嘴唇，好像他在念着自以为看见刻在上面的文字一样；然后他把手放到前额上，摆出一个人在脑子里盘算什么似的沉思的姿态。所有的黑人围绕着他，张着嘴，睁大了眼睛，焦急地注视着他的每一个动作。末了，他凭着由无知所产生的畏惧和自信，猛力地把舵盘转动了一下。

正如一匹骏马，在一个冒失骑师的马刺下，把后足耸立起来那样，漂亮的双桅船“希望号”一受这空前未有的操纵，在波涛上跳了起来。大家以为它发怒，想和那个无知的舵手同归于尽。因为船帆和舵的方向间必须保持的关系突然被破坏了，船是那样猛烈地倾斜着，好像就要沉没的样子。那些高大的帆架浸入海中，许多人跌倒了，有几个竟被抛到船外。不一会，船又从波浪中昂然地挺立起来，好像要同毁灭再来搏斗一次似的。风刮得愈加猛烈，霎时间两根桅杆带着可怖的响声倒下了，它们在离甲板几尺远的地方折断了。甲板上盖满了残物碎片，好像一个沉重的绳网罩了下来。

黑人们大为惊骇，在舱口下面乱窜，一面发出恐怖的叫声；可是因为风无法再施展它的威力，船又挺立起来，一任波浪轻轻地摇荡着。于是比较大胆的黑人们再到甲板上来，并且清除堵塞甲板的残物碎片。达曼戈一动也不动，把肘靠在罗盘的匣子上，并将面孔藏在他那弯曲着的手臂里。艾莎站在他身旁，可是不敢对他说话。黑人们渐渐地走上来；叽叽咕咕响起了一阵低语，转瞬间这种低语便变成了猛烈的责备和诟骂。

“不讲信义的家伙！骗子！”他们大声喝道，“使我们遭受一切祸患的是你；把我们卖给白人的是你；逼着我们反抗他们的也是你。你吹嘘你的法术；你曾答应把我们带回我们的家乡。我们

相信了你，我们是多么愚蠢呀！现在却因为你侮辱了白人的神物，我们几乎全都送了命。”

达曼戈昂然抬起头来，围绕在他四周的黑人们吓得倒退。他捡起两枝枪，招呼他女人跟在自己的后边，他穿过那在他面前让开路的人群，向船头那方面走去。在那里，他用空木桶和船板筑起一道壁垒；然后坐在这种防御工事的中间，那两枝步枪上的刺刀，咄咄逼人地从那里伸出去。大家不再去打扰他。在暴动者当中，有一些人在哭泣；另一些人把双手伸向天空，祈求着他们自己的和白人的神物；这儿一些人跪在罗盘针前面——他们对于它那永不间断的运动感到惊奇——哀求它把他们带回他们的故乡；那儿一些人意气沮丧地横卧在甲板上。在这些绝望的人们当中，还有一些因为恐怖而号哭的妇孺和二十几个哀求别人援助而无人理睬的受伤者。请想想这是什么情形吧！

突然一个容光焕发的黑人出现在甲板上，他宣布他刚发现了白人贮藏烧酒的地方；而他的喜悦和他的举止，足以证明他刚刚尝过那烧酒。这个消息使那些不幸的人们暂时停止了呼号。他们跑进食物贮藏库，把酒拼命往肚里灌。一小时以后，人们看见这些人在甲板上跳着，笑着，乱七八糟地发着酒疯。伴随着他们的舞蹈和歌唱的，是受伤者的呻吟与哭泣。这一天剩下来的时光和整个夜晚就是这样度过去了。

早晨醒来，重新陷入绝望中。夜间有一大批受伤者死去。船满载着死尸飘荡着。海上波涛汹涌、天空雾气弥漫。大家商议了一番。有几个学过一点魔术但在达曼戈面前从不敢提到自己本领的人，挨个儿愿意出来效劳。他们试用了好多有力的咒语。每次尝试不灵的时候，失望便跟着增加起来。最后，大家又提到达曼戈，他还不曾走出过他的防御阵地。他毕竟是他们当中最有学问的人，而且只有他才能把他们从他给他们造成的可怖境地中拯救出来。一个老头儿带着讲和条件走近了他。他恳求达曼戈出来表

示他的意见；但是达曼戈像柯里奥朗[①] 那样固执，对于他的恳求丝毫不为所动。夜间，在一片混乱中，他已经储备好了饼干和咸肉。他似乎决心要在那隐蔽的地方单独生活下去。

烧酒还有剩余。至少它可以使人忘掉了海，忘掉了奴隶境遇和即将到来的死亡。大家睡着，梦见了非洲，看见了一些橡胶树林、一些盖着茅草的小屋、一些树阴笼罩整个村庄的波巴树[②]。醒来以后，又开始了前一天那样的狂欢暴饮。这样过了好几天。喊叫、哭泣、拔着头发，随后便酗酒和睡觉，这便是他们的生活。不少人因为喝酒过度死掉了；有几个人跳海，还有几个人用刀自戕了。

一天早晨，达曼戈走出他的堡垒，一直走到一段被折断了的大桅杆的旁边。

"奴隶们，"他说，"神灵在我梦中出现，并且告诉我把你们从这里救出、送回你们故乡的方法。像你们那样忘恩负义，我本应当抛弃你们；不过，我可怜这些叫喊的妇女和孩子。我饶恕你们，听我的话吧。"

所有的黑人都恭敬地低下头来，紧紧地围拢在他的四周。

"使这些庞大的木房子转动的那种强有力的话语，"达曼戈继续说，"只有白种人才晓得；但是我们能随意操纵这些和我们故乡的划子相似的轻便小船。"

他指指双桅帆船上的大型救生艇和其他的小船。

"把它们装满食粮，我们坐在里边，然后顺着风的方向划去，我的神主和你们的神主会把它吹向我们的故乡。"

---

① 柯里奥朗：公元前5世纪罗马的名将，屡立战功。根据传说，他曾和平民发生冲突，被迫离开罗马，从邻近的部落中纠集军队，包围了罗马。元老院多次派遣使节向他求和，但他毫不为所动，拒绝一切的建议。最后元老院派出了其中包括柯里奥朗的母亲、妻子和儿女在内的罗马妇女使节，他才被说服，答应了和议。

② 波巴树：非洲产的一种巨树，属锦葵科，树干直径有的长至30尺，所结果子俗名猴脸果，可供食用。

大家相信了他这番话。从来没有什么计划比这个更没有道理了。既然不知道使用指南针，那么在这茫茫大海中，陌生的天空下，也只能漫无目的地漂泊。照他的想法，他自信只要朝前面一直划去，最后总会发现一片黑人居住的土地的，因为黑人占有的是陆地，而白人则生活在他们的船上。这话是他过去从他母亲那里听来的。

不大工夫，上船的一切准备作好了；但是能够使用的只有那只救生艇和一只小船。要容纳大约有八十个还活着的黑人，这实在太不够了。必须抛弃所有的受伤者和病人。其中大多数要求在离开他们以前把他们杀死。

这两只使人费了无穷力量才漂浮在海面而且装载过量的小船，——在波涛汹涌的海上，随时有被吞噬的危险——离开了那艘大帆船。小的一只最先离开了。达曼戈和艾莎坐在救生艇里，它比较笨重而且装载的比较多，远远地落在后面。大家还听到被抛弃在双桅帆船上的几个苦命人的哀叫的时候，一个相当猛烈的浪涛从侧面向救生艇打来，使它充满了海水。不到一分钟，它便沉没了。驶在前面的小船瞧见了他们这场灾祸，它的划手们更加倍用力地朝前划着，怕的是要它收留几个遭难的人。坐在救生艇中的人，几乎全部沉溺了。只有十一二个人回到了大帆船上。在这个数目中有达曼戈和艾莎。当太阳落下去的时候，他们看见小船已在天际消失了；但是它以后的下落如何，便没有人知道了。

为什么我还要无聊地描写饥饿的折磨，来使读者感到厌倦呢？大约有二十个人，挤在一个狭窄的地方，时而被惊涛骇浪摇荡着，时而被炎热的太阳炙灼着，每天争夺着他们所余无几的食粮。每一块饼干都要经过一番搏斗，而弱者死亡，并不是因为被强者杀害，而是因为强者任其死去。几天以后，在双桅帆船“希望号”上，剩下的活人只有达曼戈和艾莎了。

一天夜间，海上波浪汹涌，狂风呼啸，四周是那样黑暗，人们竟不能从船尾看见船头。艾莎睡在船长室中的一个床垫上，达曼戈坐在她的脚边。两个人好久都保持着沉默。

“达曼戈，”艾莎终于叫道，“你所受的一切痛苦都是因为我的缘故啊……”

“我并不痛苦，”他突然地回答，他把剩下来的半块饼干扔到他老婆身旁的床垫上。

“留着你自己吃吧，”她说，一面轻轻地推开了饼干，“我已经不饿了。而且为什么还要吃呢？我的死期不是到了吗？”

达曼戈站起身来，没有回答，摇摇晃晃走上了甲板，坐在一根折断了的桅杆下。头垂在胸前，他用嘴吹着他家传的曲调。突然，什么东西高声地叫了一下，盖过风和海的呼啸；一道亮光出现了。他又听到其他的喊声，随后一艘巨大的黑色船飞快地从他的船旁边溜过，距离那样近，对方的帆架竟从他的头上掠过。他只看见被挂在桅杆上的一盏提灯照亮的两张面孔。这些人又发出了一声叫喊，他们那艘被风吹送的船，便在黑暗中消失了。没有疑问，那艘船上守望的人们已经瞧见了遇难的船；但是海上的风暴使他们无法调转船头。一刹那之后，达曼戈瞧见了大炮冒出火焰，听见了爆炸的声音；接着他瞧见另一尊炮冒出火焰，但没有听到任何声音，随后他就什么也看不见了。第二天，没有一点帆影在天际出现。达曼戈又躺到他的床垫上，闭上了眼睛。他的女人艾莎就在这个夜晚死去了。

不知道经过了多少时候，一艘英国三桅战舰“拉·柏隆号”看见一艘桅墙折断，并且像是被船员抛弃了的船。一艘救生艇划近它以后，发现在那上面有一个死去的黑女人和一个那样干瘪，那样消瘦，看来就像一具木乃伊的黑人男子。他已经没有知觉了，但是还有一丝气息，外科医生把他带走，照料着他，当

"拉·柏隆号"在金斯敦[1]靠岸的时候，达曼戈已经完全恢复了健康。人们问他的经历。他把自己所知道的事情都说了。岛上的种植场主要求把他做为一个叛逆的黑奴处以绞刑；但总督是一个有人性的人，对他表示关怀，觉得他的案情是可以辩解的，因为无论如何他不过是使用了正当的自卫权罢了。而且他所杀死的不过是些法国人而已。他们对待他就像对待那些从一条被没收的贩卖黑人的船上抓到的黑人那样。他们给了他自由，也就是说要他为政府工作；不过每天他只有六个铜子外带饭食。他是一个十分魁伟的男子。第七十五联队的联队长看见了他，就用他来充当联队乐队的一个钹手。他学了一点点英语；可是他不大讲英语。相反地，他却毫无节制地喝着兑糖的酒精和甘蔗烧酒。——他后来因患肺炎死在医院里。

——郭麟阁　惊蛰　译

---

① 金斯敦：牙买加的首府和海港，牙买加原为英国属地，现已独立。

福 楼 拜

1821—1880



居斯塔夫·福楼拜，法国19世纪批判现实主义小说家。生于法国北部卢昂一个世代为医的家庭。曾在巴黎攻读过法律，后因病辍学。

1850年至1856年，完成长篇小说《包法利夫人》，通过对女主人公爱玛悲剧一生的展现，批判了当时法国现实，暴露了资产阶级道德伦理的沦丧，一度激怒了政府当局。此部小说是作者的代表作。

短篇小说《一颗纯朴的心》，细致地刻画了18世纪一位受剥削妇女的不幸遭遇和忘我精神，显示了作者描写细节、剖析人物心理的高超笔法。福楼拜的作品，其语言之准确精粹成为一代法文的典范。

一颗纯朴的心

一

整整五十个年头，主教桥一带富有人家的主妇们没有一个不羡慕奥般太太有菲丽希特这样一个女仆。

一百法郎一年的工资，她既管做饭又管收拾屋子，缝缝洗洗，熨熨烫烫。还会做奶油，养得一手好肥鸡嫩鸭，懂得怎样给马儿套龙头，同时对她主母十分忠心——她主母可不是个好伺候的人物哩！

主母从前嫁给一个漂亮的年轻穷小子，穷小子一八〇九年年

初死去，给她留下两个年纪很小的孩子和一大堆债。于是，她卖掉不动产，只保存都克和詹弗斯两座庄子，这两座庄子每年顶多也不过搞上五千法郎的收入，她离开了圣·梅兰纳的住宅，搬到一所比较开销小点的房子里来，那是她祖先的产业，坐落在市场后面。

这所房子，青石砖的屋顶，夹在一条小路和一条小巷中间，小巷的尽头是一条河。屋子里，地面高低不平，害得人走起来一步一跌。厨房和厅堂之间隔着一条狭小的过道，奥般太太整日呆在厅堂里面，靠着窗户坐在一张草绳编的大圈椅上。沿着漆成白色的护墙板，一字儿摆着八张桃花心木椅子。晴雨表下一具老旧的钢琴，上面，大大小小的匣子和纸盒堆积如山。黄色大理石的路易十五式壁炉左右，一边一张织锦蒙面高背大椅。壁炉台上，当中陈设着一座模仿罗马灶神庙模样的座钟；整座房子，都带点儿潮湿湿的霉气，因为地板比园子要低了一截。

楼上，先是"太太"的卧房，非常宽大，墙壁裱糊着淡色花朵儿的花纸，房内挂着"先生"的画像，身穿十八世纪末年保皇党花花公子的服装。这间房间和另外一间比较小点的房间互相通连；那间小房间里，有两张孩子睡的没有褥子的小床铺。接着，就是客厅，常年关闭永不打开，堆满家具什物，蒙着一块布单子。再过去一点，是一条走廊通向一间书房；一格一格放着些书籍和乱七八糟纸张的书架，围住了一张黑木大写字台的三面。两块木板突出壁上，挂满了钢笔画，有质色素画成的风景画和奥德兰的刻印画片，把木板全部都给遮没了，这是美好日子和已经消失了的奢侈生活的遗物。三楼菲丽希特的房间只有一扇天窗照着屋子，望出去外面是一片草地。

天刚蒙蒙发亮，菲丽希特就起床了，免得误了弥撒，然后接着不停地干活一直干到晚上；吃完晚饭，杯盘碗盏一概收拾齐整，门儿也关得严严的之后，她把一大块木柴埋在热灰下面，自己就在灶前睡下，手里握着她的念珠。买东西讨价还价起来，谁

也比不上她那么固执；至于说到清洁整齐，锅子擦得雪亮，那是让别的女佣人们气得发昏的。她很节俭，总是慢慢地吃饭，掉在桌子上的面包屑屑，她都用手指头一粒一粒捡起放在嘴里，——一块特地为她烤的十二斤重面包足够她吃上二十来天。

无论春夏秋冬，一年到头她总围着块印花布手巾，用一枚别针别在背后，头上一顶小帽遮盖了头发，灰色的袜子，猩红的短裙，上衣外面，就像医院里的女护士们一样系着一条带兜的围裙。

瘦削的面庞，尖尖的嗓子。二十五岁时候，人就以为她已经四十岁了。一到五十岁，就根本猜不出她到底有多大年纪。——她老是闷声不响，挺起笔直的腰板，一举一动都有规律，仿佛一个木头做的女人，一切动作都仗着机器。

二

她和别人一样，也有过她的一段恋爱史。

她爹是个瓦匠，从脚手架上面掉下来摔死了。接着又没了娘，姊妹们走的走散的散，一个农户把她收养下来，从小儿就让她去田里放牛。她穿着一身破破烂烂的衣服，冻得发抖，趴在地上喝浑水坑里的水，为了芝麻大的事儿也会挨一顿揍；到最后，人家硬说她偷了三十个铜子将她撵出大门，其实她何尝偷过呢！她进了另外一家庄子，当上管鸡鸭鹅儿的姑娘，东家喜欢她，因此惹起同伴们的忌妒。

八月里的一个黄昏，那时她十八岁了，他们把她硬拖到高尔城的晚会上去。她立刻就觉得头昏了起来，音乐的吵闹声，树上挂着的灯儿，花花绿绿千奇百怪的服装，还有花边，金的十字架，这一大群人一起又跳又蹦，真是看得听得她呆住了。她老老实实地悄悄躲在一旁，一个看样儿顶阔气两只胳臂撑在车辕上面抽着烟斗的年轻人走过来请她跳舞。他请她喝苹果酒，喝咖啡，

吃糕点，又给她买了块头巾，他满以为她明白他的意思了，于是他说送她回家。到了一块麦田旁边，他猛把她推翻在地上，她唬得直叫起来。他走开了。

另外一天晚上，在波蒙的大路上，有一部大车载着干草慢慢向前走着，她想赶过车前头去，擦过车轮子旁边的时候，她一看便认出赶车的原来是德奥都尔。

他若无其事地走近她身边，他说应该完全原谅他，因为那是"喝酒喝糊涂了出的事儿"。

她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只想快快逃跑。

他接着立刻谈起收成怎么样，区里的绅士们又怎么样，他爹丢开了高勒维尔城搬到爱哥特庄上来了，所以他们现在是街坊。——她说："哦！"他又说家里愿意他早早成家，他自己却并不急着娶亲，他在等一个中他意的女人。她低下了头。于是他问她可曾想到结婚问题。她笑着说这样开她的玩笑太不好了。——"哪里是开玩笑，我可以对你赌咒！"说着他用左手搂住她的腰肢，她任凭他紧紧搂住向前走去；两个人都放慢了脚步。风是软绵绵的，星星在亮着，他们前面，大得无比的一大车干草摇摇摆摆在晃着；四匹马儿，一步一步，扬起了尘土。过一会儿，不等人吆喝，它们自己就朝右拐了弯。他又吻了她一次。她消失在黑暗之中。

下一个星期，德奥都尔得到她的允诺，跟她有过好几次的约会。

他们在院子尽头一垛墙壁后面，在孤零零的大树脚下见了面。她不像足儿不出大门的小姐们那样天真纯洁，——老是看管牲口她明白了好些事情；——可是，理智和天生来知道应该顾全名誉的本能阻止她失足。她的抵抗使得德奥都尔更是爱她。到后来，为了满足他的爱情，他提出来要娶她做老婆（这也许是太幼稚点吧！）。她犹犹豫豫地不敢相信。他赌了多少个誓咒。

过不了多少时候，他坦白出来一样非常不妙的事情：去年，

他爹妈出钱给他买了个替身去服兵役；不过，早晚总有一天还是会找到他头上来的；一想起要去服兵役他就害怕。这样胆怯，菲丽希特看起来倒是爱他的一个证据，她更加倍地爱他了。夜里，她悄悄溜出来跑到约会的地方，德奥都尔着急，发愁，磨得她心里也苦痛得很。

最后，他说他要亲自上县里去打听打听，下一个星期天，晚上十一点到十二点之间他准把消息告诉她。

时候到了，她飞跑着去看她的情人。

情人不见，来的是他的一位朋友。

他对她说以后不能再见他了。德奥都尔为了保证可以不去当兵，已经娶了个很有钱的老太婆，都克的莱乌赛太太。

这一听，顿时伤心得几乎发狂。她倒在地上叫嚷，呼喊仁慈的上帝，独自在野地里一直悲伤到太阳上山方才爬起来回到庄子上去。她说她想离开这里；到了月底，领着工资之后，把她简单的行李包在手巾包里上主教桥去了。

在小饭店前面，她向一位披着寡妇头巾的太太打听消息，这位太太正好要找个厨娘。年轻的姑娘不会干什么，不过看样子意思倒是很诚恳，同时要求又那样的低，最后、奥般太太说：

“好吧！我就要你吧！”

一刻钟之后，菲丽希特住进了她的家里。

起初，那“房子的气派”和无处不是“先生”的遗物，害得她时时刻刻生活在战战兢兢之中。保尔和维尔绮妮，一个七岁，一个才满四岁，在她看来，好像是用什么珍奇贵重的质料做成的，她就像马一样把他们背在背上，奥般太太禁止她常常去吻他们，这件事情对于她真是件苦事！不过，她还是觉得幸福，她的一腔苦痛消溶在这儿安静甜蜜的气氛中了。

每星期四，熟客们照例来玩纸牌。菲丽希特得先准备好纸牌和脚炉。客人们准八点来到，十一点钟未敲之前一齐告辞。

每星期一早晨，住在路旁卖古董旧货的人把他那些破铜烂铁

摆上地摊。接着，城里是一片闹哄哄的说话声，中间还夹杂着马嘶声，羊叫声，猪哼唔哼唔哼着，车子走过街上咯吱咯吱响着。中午时分，正是市面最热闹的辰光，就看见门口出现了一个大高个儿的乡下人，已经上了年纪，鸭舌帽扣在后脑勺子上，鹰钩鼻子，他是詹弗斯的佃户鲁伯兰。再过会儿工夫，都克的佃户列巴也来了，矮矮的个子，红彤彤的面孔，肥肥胖胖的身材，穿着件灰色的上衣，腿上裹着带踢马刺的长统皮绑腿。

这两个人是给东家送母鸡或奶酪来的。凭他们怎么花言巧语，菲丽希特总也不上他们的手，因此，他们走的时候对菲丽希特钦佩万分。

德·格雷芒维尔侯爵常来拜访奥般太太，不过没有一定的日子。他是奥般太太的一位远亲，贪吃好玩，弄得破家荡产，现在住在法赖斯他最后的一小块产地上。他总是正在人吃午饭的时候来到。拖着一只难看得要命的小狗，把屋里什么都弄得肮脏。侯爵虽然费了多少力气死命想装出个绅士的派头，甚至每一次说到“我先父”这几个字的时候也要脱一脱帽。可是，习惯成自然，他仍旧免不了一杯接着一杯的灌酒，并且不时说出些下流的话儿。菲丽希特客客气气把他推出门外说：“德·格雷芒维尔先生，喝够了，够了，下一次再来喝吧！”她顺手把门关上。

可是，她很乐意给布莱先生开门，布莱先生从前当过律师，他雪白的领结，光秃秃的脑壳，衬衫的花边，宽大的棕褐色礼服，弯过胳臂来嗅鼻烟的姿势，一句话，他浑身上下整个的人都打动了菲丽希特的心，那是当我们看到些了不起的特殊人物时候总会产生出来的那种慌乱心情。

布莱先生经管着“太太”的田地，所以，他一来便和太太关在“先生”的书房里，一关就是几个钟头，他老是怕牵累上自己，对于官府万分敬重，并且自命精通拉丁文。

为了让孩子们乐于接受教育，布莱先生送给他们一本带彩色插图的地理。上面画着世界各地的景致，头上插着羽毛的吃人生

番，一只大猴子抢走了一位小姐，沙漠地里的游牧民族，一尾大鲸鱼着了鱼叉……

保尔把这些画儿的意思统统解释给菲丽希特听。她的全部文学教育就是这点子东西了。

孩子们的文学教育由基友负责，基友是市政府里一名可怜的小职员，他写得一手好字，这一点没有人不知道，他爱在他的靴子上面磨他的小刀。

天气晴朗的日子，大伙儿一清早同上詹弗斯田庄去。

田庄的院子是个斜坡，房屋就在院子当中；远处的海，看上去好像灰蒙蒙的一块。

菲丽希特从手提篮里拿出冷肉片，一家子便在奶棚子旁边的一间屋里吃午饭。这间屋是当年一座别墅残剩下来的惟一的一间房子，别墅如今早没有了。墙上裱糊的纸已经七零八落，穿堂风过来吹得破纸飘飘荡荡颤抖个不停。奥般太太低垂了头，想起了多少往事，心情沉闷，孩子们连口也不敢开了。她说：“唉！玩你们的呀！”孩子们立刻拔脚跑开。

保尔爬到仓房上去捉雀儿，在水塘里丢石子打水漂儿玩，要不就用根棍子去敲大桶子，敲得擂鼓似地乱响。

维尔绮妮给兔子喂食，飞跑着去采摘矢车菊，两条小腿一跑快了连她那条绣花裤子也露出在外边。

秋天的一个黄昏，大伙儿打从牧场上回家。

上弦的新月弯弯，照亮了天的一角，一层薄雾像轻沙一样荡漾在曲曲折折的拉·都克河上空。牛儿，躺在草地当中，平静地瞧着这四个人走过。第三牧场上，有几头牛爬了起来，在她们面前围成一圈。菲丽希特说：“别害怕！”她像是叽叽咕咕低低抱怨了几声，在最近身边的一头牛背脊上抚摸了几下；这头牛立即拨转屁股，其余的牛也都跟着拨转屁股走了。可是，当穿过下一片牧场之后，猛然听得一声怪叫，原来是一头大牯牛，雾里没有看见。它向两个女人面前走来。奥般太太几乎要拔腿飞奔起来

了。——“别跑！别跑！别那么跑！”可是她们脚底下仍旧加快步子，她们听见背后呼噜呼噜的牛喘声越来越近，大牯牛的四只蹄子钉锤一样啪哒啪哒地在牧场的青草上响；啊呀！现在它跑起来了！菲丽希特掉转身子，双手搬起一块块的泥土对着大牯牛的眼睛里抛了过去。牯牛低下了嘴巴，摇晃着双角，气得哞哞大叫。真怕死人了！奥般太太带着两个孩子已经走到牧场边上，正急得发昏不知道该怎样跨过牧场高高的围子。菲丽希特老是在牯牛面前一步一步向后退却，不停地把连草带根拔出来的土块向它丢过去，迷糊了它的眼睛；她一面退着，一面丢着，一面嚷着：“你们快点呀！你们快点呀！”

奥般太太爬到水沟里，把保尔和维尔绮妮也都推了下去，不知道摔倒过多少次想爬上斜坡，最后，鼓足勇气达到目的。

牯牛将菲丽希特一直挤到篱笆脚下；它的唾沫已经溅到菲丽希特的面孔，只需再一秒钟工夫，它就要戳穿她的肚皮。她正好来得及从两根木棍中间溜了出来，牯牛冷不防吃了一惊，站住了。

这件大事成了主教桥一带的谈话资料，足足谈了好几个年头。菲丽希特却一点也不因为这个缘故便神气起来，她连想也没有想到自己做了一桩非常英勇的事情。

她心目里只有一个维尔绮妮；因为经过那一场惊吓，维尔绮妮的神经受了影响，医生布巴尔先生劝她上特鲁维尔海滨去洗洗海水澡。

那时光，特鲁维尔的海滨还没有多少人去洗海水澡。奥般太太把情况打听清楚，又同布莱商量了半天之后，才收拾行李，好像要去作一次长途旅行。

她的行李放在列巴的大车上，头天就搬运走了。第二天，列巴牵来两匹马，其中的一匹安着女马鞍，还配上天鹅绒的靠背；第二匹马屁股上用一件大衣卷起来做成一个座位的样子。奥般太太骑着第二匹马坐在列巴身后。维尔绮妮由菲丽希特照料；保尔

呢？跨上勒沙多瓦先生的毛驴，这头毛驴，当时她们答应一定细心照管，勒沙多瓦先生才肯借给他们的。

路坏得实在不像话，八公里整整走了两个钟头。马脚踩在地下，整个蹄子都没在泥里，想拔出来马必须使劲地摆动屁股；要不就是陷到车轮压出的辙沟里面，有时，还非得跳过去不行。碰到某些地方，列巴的牝马猛可停下不肯走了，他耐着性子等候，等到马儿再开步向前，一面嘴里天南地北谈论着这条路两旁的地产的主人，谈论他们的故事，又加上些好好歹歹的评论。这样走走停停说说，到了都克一半路程，走过金莲花爬满窗外的一家人家窗下时，列巴耸耸肩膀说道："请看！好一位莱乌赛太太！她不去嫁个年轻……"底下的话，菲丽希特一句也没听见。马儿在跑着，毛驴在飞奔；大伙儿一起走上一条小路。一座栅栏门开了，眼前猛然出现了两个男孩，一行人就在门前一堆肥料旁边下了马。

列巴妈妈一看见她的东家太太，乐得手舞足蹈。她忙摆上午饭。有牛里脊，牛背厚肉，肠子，油煎鸡块，带泡泡沫儿的苹果酒，糖馅儿蒸饼，烧酒浸过的李子，除了这一大桌菜之外，还有她那一大堆说不完的客套，说太太看样儿身体很硬朗，说小姐越长越"标致"了，说保尔先生出人头地的"健壮"，连他们死了的爷爷奶奶她也都没有给忘掉，列巴一家人在他们家里已经几代，所以见过他们的上辈人。这座庄子和这些上辈人一般，也具有老古董的性质：天花板上的横梁已经给虫蛀得一塌糊涂，墙壁叫烟熏成漆黑的一片，窗户玻璃被尘土染成了灰色。一具橡木碗橱，上面放着各式各样的器皿，水壶，碟子，锡制的汤盆，捕狼的机件，剪羊毛的大剪子，还有个硕大无朋的喷雾器，招得孩子们笑个不住。三个院子里的树，没有一棵树脚下不长着野菌，要不就是枝枝上出来一丛丛寄生植物。风刮倒了几棵。野菌又从半中腰长了出来；树头都结满累累的果实，沉甸甸地压得树儿垂下头来。茅草的屋顶好似一片棕褐色的天鹅绒，厚薄不匀，哪怕风

再狂些，雨再大些，也抵抗得住。不过，车房却已经崩塌。奥般太太说她会注意这个事，她命人把马重新备好。

还要再走半个钟头才到特鲁维尔。穿过安高尔的时候，这一小队人马一起下马步行；安高尔是海滨的一片断崖，下边船只如云，三分钟之后，大家到达码头的尽端，进了金羔饭店的院子，这是大卫妈妈开的。

到特鲁维尔没有几天工夫，维尔绮妮便觉得身体健旺许多，是换了空气和洗海水澡的成绩。因为没有洗海水澡的服装，她穿一身长睡衣去洗海水澡；洗完了澡，她的保姆把她领到留给洗海水澡人们用的那间海关小棚里去重新换好衣服。

下午，大家骑着驴子上汉克维尔附近的黑岩那一边去逛逛。一条小路向上走去，两边先是或起或伏的田地，好像大花园里的草坪，然后到了高原地带，块块农田夹着片片牧场。路边上，荆棘丛中长着六角枞；这儿，那儿，一棵枯干了的大树，枝枝杈杈，在蔚蓝色的天空中划出了曲曲弯弯的一道道迹痕。

每次几乎大家必定要在草地上憩息一会儿工夫，这里左边是多维尔，右边是哈弗尔港，眼前是茫茫的大海。海被太阳照得耀眼，海面如镜，是那么温柔恬静，连它的低吟声你也不会听见；小麻雀儿不知道躲在哪里，喊喊喳喳在乱叫；头上，无边的苍天笼罩了这一切。奥般太太坐着缝她的活计；维尔绮妮在她身边编灯心草；菲丽希特一心采摘薰衣草的花朵；保尔闲得发闷，只想马上就走。

有些时候，他们乘船穿过都克河去寻找贝壳。潮水一退，露出了海胆和海月；风卷起浪花，孩子们飞奔过去想捉住雪团也似的泡沫。平息下来的波涛，落在海滩上面，顺着滩岸向前滚去；滩岸，望不到尽头，不过，靠陆地的一边有沙丘挡住，把它和马莱隔离开来，马莱是一块辽阔的草原，地形跟跑马场一样。当他们从那儿回去的辰光，特鲁维尔，隐在小岗斜坡的底里，一步一步逐渐大了起来；整个城市，和它那些高高低低色色不同的房

屋，仿佛多少笑盈盈的花朵儿，歪七倒八开满一片。

天气太热的日子，他们不出屋子。从百叶窗的缝缝射进了刺眼的阳光。村子里，静悄悄没一点声儿，下面，人行道上，冷清清不见半个人影。处处是沉寂，一切更显得宁静了。只听到远远地修船工人铁锤当啷敲在船底板上的声响，微风阵阵，吹送来一股股柏油的气息。

第一件叫人散心的事儿便是看着小船归航；一过浮标，一只只船儿开始逆风行驶，船帆下到桅杆三分之二的地方；前桅的船帆鼓得像个大圆球，浪头拍着，船儿破浪前进，一直开到港口当中，突然抛下了锚，然后慢慢儿靠了岸。水手们隔着船沿抛下欢蹦乱跳的鲜鱼；车子一部接着一部在等候着，头戴棉布小帽的一群女人立刻拥了上来，拿篮子的拿篮子，抱着自己的男人亲吻。

有一天，这群女人中间有一个走过来和菲丽希特说话，过了会儿工夫，菲丽希特欢欢喜喜走进屋子。她重新找到了一个姐妹；她是娜达斯·巴莱特，雷胡的老婆。她也走了进来，怀里搂着个吃奶的孩子，右手牵着另外一个孩子，左边一个小水手，拳头插在腰上，小帽歪在耳朵根边。

一刻钟之后，奥般太太把她打发出去。

在厨房旁边，或是在散步的时候，总是碰见这几个人。丈夫呢？老不露面。

菲丽希特很喜欢他们。她给他们买了床被子，几件衬衣，一个炉子；很明显，他们是在敲她的竹杠。奥般太太对菲丽希特这样心肠软非常不满；再说，那个外甥对人亲密得没有了分寸，她也不大高兴，因为这外甥对她的儿子居然你呀我呀的说话；加上维尔绮妮有点咳嗽，天气也不很好，于是她回到主教桥来了。

布莱先生帮着她选择了一所学校。据说卡恩中学是最好的一所学校。保尔被送到那里去；他离家的时候非常勇敢，他很满意能够到一个找得到伙伴的地方去过日子。

奥般太太也只有忍心看着儿子离去，因为这是免不了的事

情。维尔绮妮想念哥哥的心一天淡似一天。菲丽希特倒觉得冷清了许多。可是，出了另外一件事儿解除她的愁闷；从圣诞节那天起，她天天须带着小姑娘去上教理课。

三

她在门口先下了个半跪，然后走进高大的正殿穿过两行椅子，打开奥般太太的座位坐了下来，睁起眼睛四处张望。

男孩子在右女孩子在左，把唱经台旁边的椅子塞得满满的不空一张；本堂神父站在圣经架旁边；祭台背后一块彩画玻璃上绘着头上有圣灵卫护的圣母；另外一块绘着圣母跪在圣婴耶稣面前，圣体龛子背后一组木雕的塑像，镂刻出圣米舍尔制服毒龙的画面。

神父先约略把圣史说了一遍。菲丽希特好像已经看到了天国，洪水，巴贝尔塔，满城红焰冲天，垂死的人民，偶像被推翻了的种种情景；这眼前一刹那的一片光明景象使得她对于上天敬畏万分，对于天怒恐惧非常。后来，听到耶稣受难，她不禁呜咽起来。为什么他们要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呢？他，那样疼爱孩子们，给大家饭吃，给瞎子治好眼睛，他，性格谦和，自愿出生在贫苦的人们中间，在牲畜棚的稻草上面。春播，秋收，榨油，酿酒，圣经上面讲到的所有这些日常看见的事情，她生命中都亲身经历过，但是这些事情一经天主做过，就神圣化了；为了对天主的爱，“羔羊”代表天主，她更爱羔羊了，为了对圣灵的爱，白鸽是圣灵的化身，她更爱白鸽了。

至于圣灵是怎么样一个人物，她没有法子想象，因为，它不仅化身成为飞鸟，化身成为火焰，有些时候还化身成为气息。黑夜，飘忽在沼地旁边的亮光，也许就是它的光明吧？是它的哈气推送云雾吧？是它的声音使得教堂的钟敲起来那么和谐悦耳吧？她，沉浸在又敬又爱的心情之中，细细咀嚼着教堂里的宁静气氛

和四壁的阴凉。

说到教理，她半点也不了解，她根本不想法子去了解它。神父嘴里说着，孩子们嘴里念着，说来念去，到末了她睡熟了；一直等到他们离开的辰光，木头靴子敲在方砖地上劈劈啪啪一阵子乱响，她才惊醒。

就是这样子，一次又一次地听着，她学会了教理，儿童时代压根儿没有人管她的宗教教育；从那时候起，她极力模仿维尔绮妮的宗教生活，跟她一样守大小斋，和她一起办神工，到了圣体节那一日，她们俩一起在街上搭了一座祭台。

初领圣体的日子还没有来到，非丽希特老早先就发起愁来。穿什么鞋子，用什么念珠，圣经该怎么样，手套该怎么样，忙得她茶饭无心。她帮着维尔绮妮的母亲给她穿衣服的时候，真是战战兢兢！

弥撒进行的全部时间内，她无时不在发愁。布莱先生挡在她眼前，遮没了唱经台的一角。正对着她的面前，这一群纯洁的姑娘，披着头纱，纱上套着白色的花冠，雪也似地白花花一片；远远地，那边一位姑娘，低着头儿虔诚祈祷，脖子比别的姑娘们的都更娇柔得多，她认出来那是她心爱的维尔绮妮啊！钟声响了，所有的头都低了下来，一片寂静。接着，大风琴呜呜奏起，唱经的，望弥撒的一齐开口同唱“天主羔羊”；然后，男孩子们列队前进，后面，姑娘们也跟着立起身来。合着手儿，她们向灯烛辉煌的祭台一步一步走去，在第一道台阶上跪下，一个一个挨着领了圣体，再依照来时的次序走回座位。轮到维尔绮妮领圣体的辰光，非丽希特伸长了脖子瞧她；从心底里出来的真实深情往往会使人产生这样的幻想；她似乎觉得自己化成了维尔绮妮；她的脸儿成了她自己的脸儿，她自己穿着她的衣服，她的心在自己的胸膛里扑通扑通乱跳；闭上眼睛张开嘴的时候，她几乎晕了过去。

第二天，一大清早，她到圣器室去请本堂神父赐给她圣体。她虔虔诚诚领了，可是，没有头天那种美妙的滋味！

奥般太太要把她的姑娘培养成个十全十美的人；既然基友教不了她英文，又不会音乐，于是她决定将女儿送到翁弗莱尔城于絮连修女会办的学校里去做寄宿生。

孩子没有反对一声。菲丽希特叹了几口气，觉得太太心肠太硬。后来，她又想想也许女东家有她的道理。再说，这些事儿超出她的智力范围之外。

有一天，一部老旧的敞篷马车到门前停下，车内走出一位修女，她是来接小姐的。菲丽希特把行李搬上车子，叮嘱了赶车的几句话，在箱子里搁了六瓶果酱，十来个生梨和一束紫罗兰。

到了最后一分钟，维尔绮妮忽然放声大哭；她抱住母亲，她母亲吻着她的前额不停地说："得了！得了！勇敢些！勇敢些！"踏脚板收了上去，车子走了。

车子一走，奥般太大伤心得几乎支撑不住；晚上，所有她的朋友，洛尔牟一家，勒沙多瓦太太，"这些"罗哲弗小姐们，还有乌布维尔先生，布莱先生，都上门来慰问。

头些日子，乍离开了姑娘，她心痛得了不得。不过，她每星期接到姑娘三封信，剩下的几天，她写信给她的姑娘，或是到花园里散散步，或是看点书，就这样把时间消磨过去。

清早，菲丽希特还是照常上维尔绮妮的屋子里去，瞧瞧四壁。现在，用不着再给她梳头，给她系靴带，也用不着再替她把被窝掖到褥子底下，不能再看见她那可爱的脸蛋，不能在出门的时候再手携着手儿同走，菲丽希特觉得心里实在没有趣味。真正无聊得没了法子，她试着织点花边。但是十个指头又太笨拙，总是把花线搞断；她什么也干不下，连觉也睡不着了，按照她的说法，这叫做"一点点地活活给闷死"。

为了"解解闷儿"，她要求奥般太太准许她外甥维克多常来看她。

星期日弥撒完毕之后，维克多来了，红通通的两颊，赤裸着胸膛，他从乡下走来，浑身上下带着野地里的气息。她立刻给他

摆上刀叉盆碟，两个人面对着面吃了午饭；她自己尽量少吃节省开支，把他呢，却塞得饱饱的。东西塞得太多了，结果饱得他呼呼睡去。晚钟才敲第一响，她就将他唤醒，给他刷干净裤子，结结领带，倚在他的臂膀上到教堂里去；她非常骄傲，好像自己是个妈妈。

维克多的父母总是叫他想法子诈点东西，例如一包黑砂糖，一块胰子，一瓶烧酒，有时还甚至要钱。他带来要补衲的破衣服，她答应替他缝补，她很高兴有这么个机会让他非再回来一趟不可。

八月里，维克多的爹把他带走了，到沿海航行的船上去工作。

这正是放假时候。两个孩子都回家来，菲丽希特心宽许多。不过，保尔，脾气变得乖戾，维尔绮妮也已经长大，对她不好再你呀我呀的乱说，这样一来，她们两个人都有点碍手碍脚的，中间隔了一道鸿沟。

维克多先先后后到过摩尔莱，敦盖尔克，布利敦；每一次回来都给她捎点礼物。第一次是一只贝壳做的匣子，第二次一只咖啡杯子，第三次一个大大的面饼人。他越长越体面了，身材健壮，一点点胡子，两只诚实的眼睛，一顶小皮帽像领港员一样歪在脑后。他讲了好些故事给她听，话里夹带着许多水手们的行话，听得她非常开心。

一个星期一，一八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她永生永世也忘不了这个日子），维克多告诉她说他到长途航行的船只上去工作了，后天夜里搭翁佛莱尔的邮船上他工作的那艘双樯帆船上去，这一艘帆船不久就要从哈弗尔港开出。他这一去也许得两年工夫。

一想到要这样长期分离，菲丽希特着实伤心；为了跟维克多再话别一次，星期三夜晚，伺候太太吃完晚饭，她穿上木靴赶四里路从主教桥到翁佛莱尔去。

到了加尔瓦尔，她不向左拐，反走向右方，这儿一个工场，

那儿一个工场，她迷了路，又倒转回来；她跟人打听消息，他们都告诉她得快点儿赶着走。她慌慌忙忙在泊船地方绕了个圈子，那儿尽是些大大小小的船只，她常常撞在锚缆上面；再过去一点、地势降低，灯火交映，她以为自己疯了！怎么天空上会看见马儿呢？

码头边上，还有些别的马，见了海吓得直叫。一个滑车把它们吊起来放到大船上去，船里，旅客们在一袋袋谷子，一桶桶苹果酒和一筐筐干奶酪中间挤来撞去，只听见鸡在长啼，船长在咒骂；一个小小的水手，胳臂肘支在锚架上，好像什么也不放在心里。菲丽希特没认出来这就是维克多，只是在喊："维克多！"小水手抬起了头；她慌忙直奔过去，正这当儿，忽然吊梯被收了上去。

这只船，女人们一面唱着一面牵拉着，出了海口。船身咯吱吱在响，沉甸甸的浪头一个一个拍在船头。帆转了个方向，船上的人一个也看不见了；——月光照着海水，银海似的一片，船仿佛只黑黑的一点，愈来愈淡，愈走愈远，最后，没了影儿。

菲丽希特经过加尔瓦尔的时候，想把她最心爱的人托付给天主；她站着祈祷了好半天工夫，满脸泪水，两眼望着天上的白云。城市，沉浸在睡梦中，海关人员在踱来踱去；水，从闸门上流下，瀑布也似的稀里哗啦没个完的。两点钟敲响了。

天未亮之前客厅的门不开。当然，回来晚了，太太会不高兴的；虽然她很愿意去亲一亲那个孩子，但是她想了一想还是回去为妙吧！当她走到主教桥的时候，客店里的打杂姑娘们都已经起床。

可怜的孩子，几个月的工夫都要在浪涛上飘来飘去了！他头几次的航行，她都不怕。到英国去，到布列塔尼去，是回得来的；但是，美国，殖民地，大洋洲各群岛，这些地方可说不上来在哪儿了，在世界的那一端吧！

从那时起，她一心只想念她的外甥。太阳出来的好天气，她

愁外甥口渴没有水喝，暴风雨的日子，她又愁外甥被雷打电劈。听见烟囱里呼呼直响，可以吹走屋顶上的青石片的风，她便恍惚瞧见侄儿正趴在一根折断了的桅杆顶上，这风刮着他，他整个身子向后仰，没头没脑浸在一片白花花的浪头下面。要不，就是看见他被野人吃掉，在林子里被猴子逮住，在荒滩上慢慢死去，这是因为她从前看过的带插图地理在她脑子里作怪。可是，她从不对人说她的这一肚皮心事。

奥般太太也有她的一肚皮心事。她愁着她的姑娘。

修女们觉得这位姑娘和蔼可亲；可是太娇嫩，情感上最轻微的激动也会刺激着她。现在，钢琴只好丢开不再学了。

她母亲要求修院里叫姑娘按时给她写信。有一天早上，邮差没来，她着急了；在客堂里走来走去，从她的圈椅跟前走到窗户跟前，又从窗户跟前走到圈椅跟前。还真是太奇怪了！四天工夫没有一点消息！

菲丽希特想用自己作个比方来安慰太太，她对太太道：

“我，太太，您瞧，六个月了没有消息！……”

“谁的消息？……”

女佣人柔声答道：“啊呀！……我外甥的消息呀！”

“哦！你的外甥！”奥般太太耸了耸肩膀，又重新踱了起来。这意思就是说：“我压根儿连想也没有想到！……再说，我才不管这些哩！一个小水手，一个穷鬼，那算什么东西！……可是，我的姑娘！……你倒想想看！……”

菲丽希特，虽然是在挨打挨骂中长大的，可是这次对太太也很不高兴，但她过了会子就忘掉了。

她觉得为了姑娘惊惶失措这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

两个孩子都一样要紧；她的心把他们俩结合在一起，他们俩的命运应该是相同的。

药房主人告诉她维克多的船已经到了哈瓦那。这个消息他是从报纸上看到的。

听说哈瓦那出雪茄烟，她想象中就以为在那儿除了抽烟之外别的什么事儿也不干了，维克多在烟雾腾腾里一群黑人中间走来走去。“如果不得已的话”，是不是可以打那儿走旱路回来呢？从那儿到主教桥有多少里地？她想知道，于是去请教布莱先生。

布莱先生拿出他的地图，开始把什么叫做经度大大解释一番；菲丽希特越听越糊涂，布莱先生一副老学究相儿，眯眯直笑，最后，他用铅笔杆在弯弯曲曲的海岸线上一个椭圆形的圈圈里面指着一个小黑点子说道：“这里就是。”这个黑点子小得几乎看不出来。她伸过头去瞧着地图，横的竖的，花花绿绿，一大堆条条杠杠，看得她眼睛都花了，可是什么也没有看见；布莱先生问她为难的地方到底是在哪儿，她便请他把维克多住的那座房子指给她看。布莱先生举起两条胳膊，打了个喷嚏放声哈哈大笑；这样天真无知，真笑死他了；菲丽希特还不知道是为了什么缘故——她也许在希望着连她外甥的面孔都可以瞧见呢，她的智慧实在太有限了！

十五天之后，列巴和往常一样，上市的时候走进厨房，他把她妹夫给她的一封信递给了她。他们两人连半个字也不认识，她只有去请东家太太帮个忙儿。

奥般太太正在数着毛线活儿上的针数，她把活儿放在一边，打开信一看，这一惊非同小可，她放低声音，那眼光里有说不出的深长意味：

“这是一件不幸的事情……人家通知你，你的外甥……”

他死了。除此以外更没有别的一句话。

菲丽希特瘫倒在一张椅子上面，头儿倚着墙壁，闭上眼睛，眼皮突然变红。然后低下头去，搭拉着两只手，瞪着眼儿，隔一刻叫一声：

“可怜的小子！可怜的小子！”

列巴一面瞧着她一面连声叹气。奥般太太有点发抖。

她劝菲丽希特上特鲁维尔去瞧瞧她的妹子。

非丽希特摇了摇手，她不需要去看她的妹子。

大伙儿都不作声。列巴老汉认为三十六策走为上策，退了出去。

她这才说道：

“他们难道一点也不觉得难受么？他们！”

她的头又垂了下来，她机械地不时用手拿起搁在活计桌上的长针。

几个女人抬着板架从院内走过，洗涤出来的湿衣服水从架上一滴一滴流下。

她在玻璃窗里看见了，猛然想起自己要洗的衣服；头天已经打好胰子，今天要去清水里漂上一漂；她走出了屋子。

她的搓衣板子和洗衣桶都在都克河边。她把一大堆衬衣放在河滩上面，卷起两袖，拿起捣杵；捣衣的响声沉重有力，连河畔别家的花园子里也能听见。草场上，不见半个人影，风吹动河水，大棵大棵弯倒着的水草仿佛死尸的长发在水里漂浮。她忍住悲痛一直干到晚上都很勇敢；可是，进了睡房之后，她就熬不住了，一头倒在褥子上面，背朝着天，面孔埋在枕头里面，两只拳头紧紧抵住两鬓。

很久很久以后，她才知道她外甥临死时的景况，这是维克多的船长亲口说给她听的。他害了黄热病，医院里给他血放得太多了。四个医生同时按住他放血，他当时就完了事，那主任说：

“好！又是一个！”

他双亲待他一向很粗暴，她情愿不再见他们的面；他们也不先来看她，也许是忘了她，也许是恶人心狠吧！

维尔绮妮一天天虚弱下去。

气闷，咳嗽，老是发烧，颧骨上现出一条一条的青痕，表明症候不轻。布巴尔先生劝她最好上普罗旺斯去住些时候。奥般太太决定照办，如果不是主教桥的气候不好，她马上就要把姑娘接回来了。

她和出租车子的一个人说好，每星期二送她上修道院去。修道院花园里有一度假山，从那儿可以看到塞纳河。维尔绮妮倚着母亲的臂膀在葡萄落叶上散散步。她眺望着远处，从当卡维尔堡邸起一直到哈弗尔港灯塔止，水光帆影，望不到尽头的天边，有时，太阳穿过层云照射下来，刺得她半阖上眼睛。然后，娘儿俩在青藤架下休息一会子。她母亲弄到一小罐上好的马拉加酒，她一想起会把人搞得醉醺醺就不免发笑，她只尝一点点，不多喝了。

维尔绮妮的力气逐渐恢复。秋天平静地过去。菲丽希特劝奥般太太可以放心。可是，一天黄昏，她有点事情到附近地方去走一趟，回家时候在门口碰见布巴尔先生的车子；布巴尔先生正在过道里面，奥般太太正忙着系她的帽子。

“把我的手炉，我的钱袋和手套给我，快点!”

维尔绮妮感染肺炎，也许没有希望了。

医生说：“还不到这个程度呢!”两个人一同坐上车子。雪下得正大，一团一团棉花团似的飞飞舞舞。夜快降临，天气很冷。

菲丽希特慌忙到教堂里去燃上一支蜡烛，然后跟在车子后面飞跑着，跑了一个小时工夫才追上车，她轻轻地跳上车后挽住车篷上的流苏，忽然她想起“院子的门没有关严！如果来了偷儿怎生是好?”她又跳下车来。

第二天，一大清早，她就到医生家去，医生已经回家一趟又出去到乡下去了。她呆在客店里等着，以为回头会有一个不相识的人给她捎封信来。一直等到天刚刚发亮，她才乘了上利西欧的邮车。

修道院在一条险峻的小巷尽头。刚走到小巷一半路上，她听见一种奇怪的声响：是报丧的丧钟声。她心想道：“也许是别人的吧!”菲丽希特使劲敲了敲门。

等了几分钟之后，听见一阵鞋子拖拖拉拉的响声，接着大门半开，出现了一位修女。

好心的修女带着满面的悲痛说道：“她刚刚过去，”正说着这句话的时候，圣雷奥纳的丧钟一声紧似一声敲得越发响亮了。

菲丽希特到了二楼。

在房门口上，她一眼就瞧见维尔绮妮脸朝着天躺在那儿，双手合十，张开嘴巴，头向后仰，一个黑色的十字架正对着她，向前微斜着挂在她的头上，帐帘静静地垂着，维尔绮妮的脸色比起帐帘的颜色更要苍白。床脚边跪着奥般太太，她抱住床伤心得死去活来直在打噎咯，修道院女院长站在右手。小橱上面三个蜡烛台形成三个红红的圈圈，窗外浓雾迷漫，衬得窗玻璃上白茫茫的。来了几位修女把奥般太太搀走。

整整两个夜晚，菲丽希特没有离开维尔绮妮一步。她老是念着那一段经，把圣水洒在被单上面，又回来坐下眼睁睁瞧着尸体。头一夜过去了，她发现维尔绮妮面色变黄，嘴唇发青，鼻子缩短，眼也往下陷。她吻了她的眼，吻了又吻；假使这时候维尔绮妮再张开眼的话，她也不会很奇怪的；对她这类妇人说来，显灵显圣是非常简单当然的事情。她给维尔绮妮梳洗齐整，裹上寿被，放进棺材里面，再打开她的头发戴上花冠。维尔绮妮的头发是金黄色的，按照她那个年龄说来，这一头头发实在长得出奇。菲丽希特剪下大大的一缕，分出一半掖在自己胸口，她决意永远不让这络头发离身。

遵照奥般太太的意愿，遗体运回主教桥，奥般太太坐在一辆关闭得严严密密的车里，跟在丧车后面。

弥撒完了，还须三刻钟工夫才能到达墓地。保尔走在头里，一路哭着。布莱先生跟在后面，再后面是本地的几位主要人物和一些穿着黑色长披肩的女人们，最后是菲丽希特。她默默思念着她的外甥，当时她既然没法儿亲自去看外甥人殓收葬，此刻，眼里恍惚瞧着人家把她的外甥和这一个一齐送下了土似的，为此心里越发伤悲。

奥般太太更是无限地绝望。

她先是对天主生气，觉得天主夺去了她的女儿未免太不近情，——她这一世没有干过一点坏事，她的良心是那样的纯洁！哦！不是的，是她自己错了！她应该把女儿带到南边去的。别的医生也许可以救她的命：她埋怨自己。她要跟着女儿一块儿去。她睡梦中也绝望得呜着嚷着。她梦见她丈夫水手打扮，从长途旅行回来，哭哭啼啼对她说他接到命令要把维尔绮妮带走，她们夫妻两人商量着找一块什么地方好将女儿隐藏起来，这个噩梦老是缠绕着她。

有一次，她从花园里进来，神色慌张。她指指那块地方说，刚才看见他们父女二人在一起出现，他们不干别的光是盯着她瞧。

整整几个月的工夫，她脚尖儿不出房门，连动弹也不肯动弹一下。菲丽希特温柔地规劝她，说她为了儿子，为了另外的那一个应该保重身体，这是表示对“她”的怀念。

奥般太太好似猛然惊醒，接口道：“她？”“啊！是的……是的！……你忘不了她。”她是在说维尔绮妮的墓地。以前，大伙儿时刻提防，从不让奥般太太去她女儿的墓地。

菲丽希特呢？天天都去一趟。

准四点钟，她走过人家屋边一直走上斜坡，打开栅门到了维尔绮妮的坟前。这是一根小的玫瑰色大理石圆柱，底下铺着一方石块，周围围上铁链，中间一块面积不大的花圃，花儿满畦，连花坛都被遮没了。菲丽希特添土换沙，她在花叶上浇上水。为了把地松得更好一点，她干脆跪下来干。当奥般太太支撑得住能够上那儿走一趟的时候，看见了心里一宽，好像得到了一种安慰。

一年过去又是一年，年年一样，除了几个大节日今年来了明年又再重来之外，没有什么别的新鲜事儿；这几个大节日无非是：复活节，圣母升天瞻礼，诸圣节。此外家里出了大事的那几天也会成了难忘的日子，让你后来常常想起，譬如：一八二五年，两名油漆匠来把过道涂上了油彩；一八二七年，一部分屋顶

塌倒落在院子里面，几乎砸伤一个人；一八二八年夏天，轮到太太献奉祝福面包；约摸这个时候，布莱，人不知鬼不觉不见了；当年的旧相识老朋友们：基友、列巴、勒沙多瓦太太、鲁伯兰、格莱芒维尔舅舅，也都一个一个去世，格莱芒维尔舅舅老早就疯瘫在床上多年。

一天夜里，邮车车夫到主教桥，带来消息说七月大革命爆发了。没有过了几日，新县长接任；新县长是拉松尼埃子爵，从前在美国当过领事，家里除了老婆之外，还有一位嫂子带着三位姑娘，年纪都已经不小，一色穿着宽大的，飘飘荡荡的粗布衣服，她们在草地上走的时候，你总可以看得见；她们有一个黑人和一只鹦鹉；她们曾经来拜访过奥般太太，奥般太太少不得也去还拜。菲丽希特远远一瞧见这些人的影儿，便慌忙飞跑去报告太太。可是，天下只有一样事情能够打动太太的心，那就是她儿子的来信。

她儿子一行也学不成，整日价钻在咖啡馆里。她得替他还债，还了旧债又欠上新债；奥般太太坐在窗户边上织着毛线活，一声长吁一声短叹，连菲丽希特在厨房里摇她的纺车都听见了。

她们主仆两个一块儿沿着墙脚的果树散步；谈来谈去总离不了维尔绮妮，说这样东西不知道她可喜欢，又说如果碰到这件事儿她会怎么说。

那间有两张床铺的屋里，一口壁橱装满了维尔绮妮所有大大小小的东西。奥般太太尽量不去看它们。有一年夏天，她忍住悲痛把壁橱打开，蛾子从橱里飞了出来。

维尔绮妮的长裙，在一层夹板下面摆得齐齐整整的，那儿还有三个洋囡囡，一个铁环，一套儿童玩耍的家具和家用什物，一口她用过的脸盆。主仆俩一块儿把裙子，袜子，手帕都抽了出来。摊在两张床上，摆一摆再折叠起来。太阳照着这些让人心酸的东西，上面的污渍斑痕和身体转动时候留下的皱痕在阳光下可以看得一清二楚。天很热，热得空气像在冒蓝烟！一只白头鸟吱吱喳喳在啼叫着，一切的一切仿佛都生活在无限甜蜜的气氛里。

她们又找到了一顶小小的粗绒帽子，长毛，栗色；可是，已经虫蛀得不像样儿。菲丽希特说她要这顶帽子。她们两人，你瞧着我，我瞧着你，眼睛里都含着一包泪水，最后，女东家张开两臂，女佣人扑了过去；她们紧紧拥抱着，双方的苦痛得到了发泄，彼此之间没有了主仆之分。

奥般太太本来不是个热情奔放的人，这样拥抱还是她们平生的第一次。菲丽希特很感激她，她把这一次拥抱看成是奥般太太的恩典，从此以后，她牛马一般忠心耿耿地爱她的女东家，尊敬神佛似地尊敬她的女东家。

她的心肠一天比一天更慈悲了。

每当听见街上军队走过鼓声隆隆，她立刻出来站在门口，手里拿着一罐苹果酒请士兵们喝上一杯。她去伺候害虎列拉的病人，她帮助波兰人，有一个波兰人甚至说要娶她呢！可是，后来两个人又闹翻了；因为有一天早晨，她念完晨经回来，发现他呆在厨房里面，他是悄悄溜进来的，自己动手拌了一盆牛肉，坦然地吃了起来。

和波兰人闹翻之后，她又去照料高密契老爹，人说这位老人在一七九三那一年曾经干过些杀人不眨眼的勾当，他住在河边一间破猪圈里。野孩子们常常从墙缝中偷看着他，还丢些石子进去打在他的破木床上；他害着炎症，躺在那儿，整天发抖，头发很长，眼皮儿红肿，胳臂上长着个瘤子，比他脑袋还大。她给他弄了些被单衣着，给他打扫房间，很想把他挪进烤面包的小屋子里来，可是一方面又不愿意碍着太太的事。那毒瘤破了，她每天给他换好绷带，有时给他送一块饼子去，把他搬到日光底下一堆干草上面晒太阳；可怜的老人，嘴里淌着唾涎，浑身哆嗦着，用他微弱得几乎听不见的声音向她再三道谢，他生怕失去了她，一瞧她走开立刻伸出胳臂想挽住她。他死了；她请神父做了一台弥撒让他的灵魂得到安息。

这一天，菲丽希特碰到一件天大的喜事：晚饭时候，德·拉

松尼埃太太的黑人来了，手里拿着鸟笼，鹦鹉关在笼里，还带着棍子、链子和锁。子爵夫人写了一张纸条告诉奥般太太，说她丈夫高升了，做了知府，他们今儿晚上就要动身，她请奥般太太留下这只鹦鹉算作一个纪念，这是她的一点小意思。

这只鹦鹉，菲丽希特老早就在转它的念头了，因为它是从美洲来的；美洲这两个字使她怀念起维克多，她曾跑去请教黑人问美洲的情况。有一次，她甚至说："太太能够有这只鹦鹉，她一定非常高兴。"

黑人曾经把这话告诉东家太太，这会子东家太太既然没法儿把鹦鹉带走，乐得借此送了人。

四

鹦鹉名叫鲁鲁。身子碧绿，翅膀的尖端是玫瑰色的，前额蓝色，脖子金黄。

可是，它有个叫人讨厌的怪脾气，就是老爱啃它那根棍子，它还喜欢拔掉自己的羽毛，随处便溺，把它洗澡盆里的水泼上一地；奥般太太不大高兴它，于是将它转送给菲丽希特，这一辈子再也不要它了。

菲丽希特着手把它训练起来；隔了没有多少时候，鹦鹉居然会说："可爱的小子！先生，您的仆人！我向你致敬，玛丽！"笼子就挂在门边，有几个人叫它一声"雅高"，它连睬也不睬；大家觉得很是奇怪，因为所有的鹦鹉名儿都叫雅高。人家把它比作一头傻大火鸡，一块木头，这些话都像一把把尖刀刺进了菲丽希特的心！鲁鲁真是顽固得特别，只要你眼睛一瞧着它，它便不肯开口了。

不过，它还是喜欢找人做伴的；星期那天，那几位罗司弗小姐，德·乌布维尔先生，还有些新交：药剂师翁弗洛瓦先生，瓦伦先生和马斯欧船长一起玩着牌的辰光，鲁鲁总是用翅膀扑着窗户玻璃，闹得那么厉害，简直连说话声音都听不见了。

没有疑问地，在它眼睛里，布莱先生的面孔非常滑稽。它一瞅见布莱先生便放声大笑，笑得连气也透不过来。院子里满是它的笑声，笑声的回音一阵接着一阵，笑得左邻右舍都站到窗口前面跟着笑个不停；布莱先生为了躲开鹦鹉不让它看见，总是用帽子遮住半边面孔悄悄地沿着墙根溜了过去，走到河边打从花园子的门进来；他瞧瞧鲁鲁，他那眼光里可没有一丝儿温情哩！

鲁鲁吃过肉铺伙计的亏，尝了个爆栗子，因为，有一次它老实不客气把脑袋钻到肉篮子里去！从那时起，它总找机会想法子隔着衬衣啄他两口。法布，虽然留着大把络腮胡子，胳臂上刺着花，但是性格并不残忍。他吓唬鲁鲁说要把它脖子给扭下来，其实他心里正好相反，他很爱鲁鲁，法布喜欢说说笑笑，他甚至想教鲁鲁几句骂人的粗话。这一下可把菲丽希特吓坏了，慌忙把鲁鲁挪到厨房里去，解开它身上的锁链，鲁鲁满屋里乱飞。

下楼梯的时候，它把弯弯的嘴巴支在楼梯级上，先翘起右脚，再翘起左脚；菲丽希特很怕鲁鲁做这样的体操会搞上头昏病。鲁鲁病了，不吃东西不说话，舌头下面长着一层膜，有时候鸡也会犯这样的毛病。菲丽希特用指甲刮掉这层薄膜，治好了它的病。有一天，保尔先生不小心，对鲁鲁的鼻孔喷了一口雪茄烟；又有一次，洛尔牟太太用阳伞柄头跟它捣乱，搞得鲁鲁很不耐烦，一口咬住柄上的铁箍；忽然不见了。

菲丽希特本来把它放在草地上凉爽一下的，她跑开了一分钟工夫；回来时候鹦鹉不见了！她先在矮树丛中搜了半天，在水边在屋顶上四处乱找，也不顾主母对她大声嚷嚷："你疯了么？当心点子呀！"后来，她又跑遍主教桥所有的园子，路上拦住过路的行人："您有没有碰巧看见我的鹦鹉？"没瞧见过她的鹦鹉的人，她就一五一十把鹦鹉的模样描述给他们听。蓦然，她恍惚瞥见磨房后面，山坡脚下有一样绿色的东西在飞翔。可是，山坡上面呢？什么也没有！一个行商贩子告诉她他刚才打圣梅兰纳来，他瞅见了鹦鹉，在西蒙妈妈的店铺里面。她慌忙赶到那儿。人家

根本不明白她说的是什么。她只好走回家来，力气也用完了，鞋子也跑破了，心也灰了；她坐在板凳当中靠着太太正在讲她怎样东奔西跑四处寻找的情形，忽然有个东西轻轻落在她的肩头，原来是鲁鲁呀！见了鬼了，它到底干什么去了？也许就在附近一带逛了会子吧？

她经过这一次的奔波，身体老是恢复不过来，或者干脆说，再也恢复不过来了。

她着了冷，得上咽喉炎；没多少时间，耳朵又有点毛病。三年之后，她耳聋了！她高声说话，就在教堂里也是一样。虽然她犯的那些过失，即使传遍教区对她本人也没有什么丢脸的地方，对别人也没有什么不利的所在，可是，本堂神父先生认为还是在圣器室里听她的忏悔最为合适。

后来，她又得了耳鸣，耳朵里老是嗡嗡地仿佛听见什么声响，把她都搞糊涂了。她东家常常对她说："我的天，你真笨！"她回答说："是的，太太。"一面在身边四处乱找好像要找什么一样东西似地。

她的那个思想小圈圈愈来愈加缩小，老牛的吼叫，教堂里连串儿打着的钟声，对她全不存在了。所有活着的东西，都像幽灵一样不声不响在动着；现在，只有一个声音她的耳朵还能听见，那就是鹦鹉的声音。

好像专为了给她解闷，鹦鹉学着烤肉铁架子的叽里咕噜的转动声，鱼贩子的尖声叫卖声，住在对面的木匠锯木声；门铃一响，它立刻效仿奥般太太的声音叫道："菲丽希特，去看看门！去看看门！"

她和鹦鹉之间也有他们的体己话儿；鹦鹉，说来说去，说它肚子里知道的那三句半话，一遍又是一遍；她，答腔的话，东一句，西一句，牛头不对马嘴，可是，她的心腹话都在这里面了。她孤寂的生命中，鲁鲁几乎成了她的爱子，她的情人。它在她手指头上趴着，咬她的嘴唇，挂在她头巾上面；她像奶妈子一样低

下前额摇摆着头，她的软帽的两个长角伴同鹦鹉的翅膀随着她头儿的摇摆一起颤动。

当乌云一块块堆了上来，雷也轰隆隆响起，鹦鹉跟着尖声厉叫，也许是怀念起故乡的骤雨吧！水哗啦啦直泻，它更是发狂一般，乱飞乱撞，一刻儿飞上天花板顶，翻盆倒罐，把什么都撞掉了，忽地穿过窗户飞到花园水坑里去用嘴巴来东找西挖；忽然又飞转回来停在柴架上面，跳着抖下水珠弄干羽毛，一会儿翘尾巴，一会儿翘嘴儿。

一八三七年的冬天，天气奇寒，一个早晨，因为外面太冷，菲丽希特把鲁鲁放在炉前暖和暖和，发现它在笼子里死了，垂着头，爪子攀在笼子铁丝上面。是充血病送了它的命？没有错吧！不过，菲丽希特总以为是吃了茴香草中毒死的；虽然没有一点凭据，她还是疑心法布干的好事。

她哭得死去活来，她主母没了法儿，对她说道："既这么着，你就叫人把它肚子里面挖空塞上稻草保存起来好了！"

她去和药房老板商量，药房老板对她的鹦鹉一向很好。

他给哈佛尔港去了一封信。有一个叫做费拉舍的人答应负责这项工作。不过，包裹在邮车上有时会中途遗失，于是菲丽希特决意亲自把鹦鹉一直送到翁佛莱尔。

道路两边，一棵接着一棵，尽是落了叶子光秃秃的苹果树。沟里蒙着一层冰。农庄边旁，狗乱叫着；菲丽希特，两手缩在短外套下面，穿着小小的黑色木靴，提着篮儿，在路当中匆匆走去。

她穿出林子，走过荷舍纳，到了圣卡底恩。

她身后，一辆邮车，风驰电掣飞奔下坡，卷起了一片黄尘。赶车的瞧这个女人车子来了让也不让一步，急得站了起来，站得高高的比车篷还高出一截，跟车的也大声嚷嚷，四匹马儿，他无法勒住它们，愈跑愈快；头两匹马，从菲丽希特身边擦过，赶车的慌忙拉动缰绳把它们赶向路边边上，一面一腔怒火，举起胳膊挥着他的大马鞭子从肚皮起到头髻止狠狠给了她一鞭，打得她四

脚朝天跌在地上。

当她清醒回来的时候，第一个动作便是打开篮子。幸而鲁鲁无恙。她觉得自己右边面孔上热辣辣的；她拿起手摸了一摸，手染了红色，血在流着！

她在一堆石子上面坐下，用手帕捂住面孔，然后吃了一块面包，那是她预先放在篮子里的，自己虽然受点伤，不过瞧瞧鹦鹉没有事儿，心里也就宽了不少。

到达爱克摩维尔岗顶，她看见翁佛莱尔镇上万家灯火，闪闪烁烁，在黑夜中好似无数的明星；更过去，海，是模糊的一片。这当儿，不知怎地，一阵心灰她走不动了；童年时代的不幸，第一次恋爱的失望，外甥的远走，维尔绮妮的死，一样一样，就像潮水上涨后浪接着前浪，一齐涌来，涌上她的心头，压得她喘不过气。

后来，她想去找船长说几句话；可是，她又不肯说出她送去的是什么东西，只对他拜托了又拜托，叮嘱了又叮嘱。

费拉舍把鹦鹉搁了好久时候。他老是说下星期就好，下星期就好；六个月已经过去，他才通知小箱子寄出来了，可是，这以后，又没了音讯，你真可以相信鲁鲁一去永不回来了呢！菲丽希特心想："他们要偷走我的鹦鹉！"

好不容易鹦鹉到了，——漂亮非常、笔直的立在一枝树枝枝头，树枝钉在一个桃花心木的座子上面，鹦鹉的一只爪子凌空举起，歪着脑袋，嘴里啃着个大核桃，负责收拾鹦鹉的人因为喜爱排场，将核桃染成金色。

菲丽希特把鹦鹉关在自己屋里。

这个地方，又像一座小小的教堂，又像一个百货商场，她很少让人进去；里面，宗教方面的东西和各色奇形怪状的玩意儿实在多得不能再多。

一口大橱，大得无比，连开门也不方便。窗户下面是花园，对面是一个小圆天窗，开向天井；帆布小床的旁边放着一张桌子，桌上，一个水瓶，两把梳子，一小块方方的蓝胰子搁在一只

破了的缸子里面。墙上，有念珠，圣牌，几幅圣母像，椰子壳制就的一口圣水盆；小橱像祭台一样，铺着一块桌布，维克多送给她的贝壳匣子就放在那桌布上面；此外还有一个喷水壶，一个皮球，许多写字本子，带插图的地理和一双靴子；挂着镜子的钉上是那顶小小的长毛绒帽，缎带打个结儿的挂着，对于这一类东西，菲丽希特的崇拜已经到了尽头，她甚至还保存着"先生"的一件礼服。凡是奥般太太不要了的破烂旧货，她一概收罗到她屋子里去。小橱边上的假花，天窗凹进去一块地方上的德·阿都阿伯爵肖像，都是这样搞得来的。

屋里有一处，壁炉凸出一点，她用一块木板把鲁鲁搁在那儿。每天清早，醒来之后，她一睁开眼在晨光迷蒙中就可以看见鲁鲁，同时追忆起已经逝去的岁月和一些不值得一谈的琐碎事儿，连极细小的情节也都想到；她这样心平气静地怀念着，没有一丝的悲痛。

她不和任何人来往，跟害离魂症的病人一样生活在半昏迷状态之中。圣体节的迎神赛会快要来到，她精神忽然一振，忙着上邻居家去借烛台和草垫来装潢街头的圣体台子。

在教堂里，她老是望着圣灵，她发现圣灵身上有一些地方和她的鹦鹉很像。爱比纳的一幅画像，画的是我主基督领洗礼，她觉得在那幅画像上，这种相像的地方更明显了。画上的圣灵，深红色的双翅，宝绿的身躯，真真活是鲁鲁的脱胎。

她买下这一幅画，把它挂在从前挂着德·阿都阿伯爵肖像的地方；这样子，她一眼望过去，连鹦鹉带画像都望见了。她心目中，这只鸟儿和这幅画像是分不开的，通过鸟儿和圣灵的这一层关系，鸟儿成圣了，画儿在她眼里更是活了起来，更能让人了解了。圣父为了表白自己，不可能选择一只白鸽当作他的化身，因为这一类禽鸟没有声音不会说话，他选择的应该是鲁鲁的一个祖先。菲丽希特祈祷的时候总是瞧着画像，可是，常常转过头来看看鸟儿。

她想参加圣母侍儿会，奥般太太劝阻了她。

这当儿，发生了一件重大的事情，保尔的大婚。

保尔先当过公证人书记，后来又做过买卖，在海关里税局子里也混了一些时候，甚至还和各方面接过头要吃水利森林这一行饭，到了三十六岁那一年，由上天的示意，他忽然灵机一动发现了自己将来应走的一条路：干登记工作！在这项工作上，他表现出能力非常之强，一位审查员居然要把女儿嫁给他，并且答应提拔他。

保尔，不像从前那样孩子气了，他把姑娘领到家里来。

姑娘，大模大样，像公主一样，瞧不起主教桥的种种规矩，菲丽希特很不高兴。她一走之后，奥般太太心里痛快许多。

又过了一个星期，听到消息说布莱先生死了，死在下布列塔尼的一家旅馆里。谣言说是自杀死的；这个谣言也证实了；大伙儿对于他做人是不是诚实可靠很有点疑心。奥般太太仔细研究他的账目，不需多少时候就发现果然他干的黑良心事儿多得说不尽，盗窃账款，偷卖树木，假造收据……除了这些不算，他还有一个私生子，和“一个朵居兰的人有不干不净的关系”。

这许许多多不名誉的勾当使得奥般太太大大伤心。一八五三年三月，奥般太太心痛发作，舌头上好像蒙上了一层油烟；用蚂蟥放了血，症候仍然不见减轻，到第九天黄昏，她停止了呼吸，不多不少，享寿正好七十二岁。

人家以为她年纪没有那么大呢！因为她头发还是褐色的，从前额分向左右两边，衬托着一张布满麻子的铁青面孔。奥般太太的去世没有几个朋友感到伤心，她为人太自高自大，谁见了也不敢多理睬她。

只有菲丽希特大哭一场，从来没有见过佣人哭东家哭得那么伤心。太太死在她前头？她真有点搞糊涂了，天下哪有这样的事情！简直岂有此理太不像话！

十天之后（十天工夫刚够从贝桑松赶来），继承的人们突然来到。儿媳妇打开抽屉，翻箱倒柜，挑走了一些家具，卖掉了一

些别的家具，然后扬长回到登记局去。

太太的大圈椅，独脚圆桌子，她的小手炉和八张椅子，统统搬走了，板壁当中从前挂着画片的地方，如今只剩下黄黄的方方一块。他们把两张小床和床上的褥子一同带走。壁橱里，维尔绮妮的那些东西也一件都没有了。菲丽希特爬上层楼，醉昏昏，痴迷迷，心里有说不出的难过。

第二天，门口贴出一张布告；药剂师对着她耳朵大声嚷给她听说这房子要出卖了。

她晃了晃身子，挺不住一屁股坐了下来。

最使她伤心的就是要丢下她那间屋子，——可怜的鲁鲁在那儿多么方便啊！她凄凉地瞧了鲁鲁一眼，哀求圣灵救苦救难；她已经养成了一种礼拜偶像的习惯，总是跪在鹦鹉跟前念她的经。有时，太阳从天窗射进，照在鹦鹉的玻璃眼睛上面，反耀出一道灿烂的光芒，使她看得出了神。

她主母留给她一笔三百八十法郎年金养老。园子里有的是蔬菜。至于穿的呢！她的衣服尽够她穿上一辈子，太阳一落山她便上床睡觉，节省了点灯的油钱。

她很少出门，极力躲开那家旧货铺子，太太当年使过的家具有几件就是搁在那儿预备出卖。自从她精神昏乱以后，她走起路来老是拖拉着一条腿子；精力一天不如一天，西蒙妈妈开杂货铺子蚀了本，现在每天早上来给她劈柴汲水。

她眼睛也越来越不行了。百叶窗门永远不再打开。这样又过了多少个年头。房子没有租出去也没有卖掉。

菲丽希特生怕人家撵她走，因此从不要求修理房子。屋顶的木板烂坏了；整整一个冬天，她床头上的长枕老是潮湿湿的，复活节后她开始吐血。

西蒙妈妈去找来一位医生。菲丽希特要知道自己到底害什么病。可是，耳朵聋得实在厉害，听了半天只听到两个字：“肺炎”。肺炎，这种病症，她早就知道，她轻轻答道：“哦！和太太

一样。”她觉得跟着太太一样去了，这是当然的道理。

搭圣体台子的日子就将来到。

第一座台子永远是搭在山坡脚下，第二座搭在邮车站前面，第三座搭在街道半当中地方。关于这第三座圣体台子搁在哪儿，大伙儿发生了争执；最后，教区里的女教友们选择了奥般太太的院子。

胸闷一天天厉害，热度一天天上升，没法儿给搭圣体台出一点气力，菲丽希特很是难受。至少，如果她能够在台子上摆饰一点她自己的东西也是好的！于是她想到了她的鹦鹉，街坊里面，女人们都反对说那上面搁一只鹦鹉太不像个样子。但是，本堂神父答应了：她高兴得什么似的，请求神父等她死后接受鲁鲁这只鹦鹉作个纪念，这是她惟一的财产。

从星期二到星期六，圣体节的前夕，她咳嗽得更凶。到了黄昏，脸也变了，两片嘴唇紧紧贴在牙床上面，接着又呕吐起来；第二天，天刚蒙蒙发亮，她觉得自己不中用了，托人去请神父。

举行终傅圣事时候，三个女人围着她。终傅完毕，她说她有话要和法布说。

法布来了，穿着星期日的漂亮衣服，房间里空气阴惨惨的，法布觉得有点不知道该怎么办是好。

她使大劲伸出一条胳臂说道：“请原谅我。我一直以为是你把它谋害了的！”

这种不三不四的话又算什么？像他这样的人，疑心他杀人害命？这还了得！他生气了，正想大闹一场，别人劝道：“你难道瞧不出么？她已经神志不清了呢！”

菲丽希特有一句没一句，不时跟看不见的阴灵说话。三个女人走了出去。西蒙妈妈自吃她的午饭。

过了会子工夫，西蒙妈妈拿起鲁鲁挨近菲丽希特说道：

“喂！跟它说一声再见吧！”

鲁鲁虽然不是个死尸，但是也被虫子咬得七零八落，一只翅

膀已经折断，草屑都从肚子里跑出来了。不过，菲丽希特现在什么也看不见，她吻了吻鹦鹉的前额，把它紧紧贴在自己脸上。西蒙妈妈将鹦鹉拿回去预备放到圣体台上。

五

青青的草儿散播着夏天的气息，苍蝇嗡嗡乱叫；太阳照在河面，照得河水亮晶晶的，晒热了屋顶上的青石片。西蒙妈妈回到屋里轻轻地睡着了。

一连串的钟声惊醒了她；大伙儿正念完晚经散出来呢！菲丽希特不再乱说胡话，她心里念着圣体游行，好像自己也跟在行列后面看见了游行的队伍。

所有唱经的，消防队和学校里的学生们都走在便道上面，街中心，当头是教堂的守卫扛着他的长钺，还有小管事捧着大十字架，教师监视着他的顽皮小学生们，修女不放心她的小姑娘们；三个最最漂亮的小姑娘，天使一样鬈着头发，向空中散掷玫瑰花瓣；助祭伸开两臂，打着音乐拍子；两个提香炉的，一步一回头，朝向圣体；堂里的四名财务员拿着一顶玫瑰红的天鹅绒伞子，伞下，本堂神父穿上他华丽的祭服，手里捧着圣体。后面，墙壁上一律蒙着白布的两排房屋中间，浪潮也似的人群推推挤挤，大伙儿到了山坡脚下。

冷汗湿透了菲丽希特的两鬓，西蒙妈妈用一块手巾替她拭着，一面心里自忖道，总有一天她自己也非得经过这一条路不可。

人声越来越嘈杂了，有一刻工夫响得非常厉害，过了会子又渐渐远去。

一阵枪响震动了窗户玻璃，是邮车车夫向圣体致敬。菲丽希特骨碌碌转着眼珠子尽量提高声音问道：

“它可好?”她在发愁她的鹦鹉呢！

她开始断气了。胸膛一起一伏，喘气越来越紧越来越急。嘴

角淌着白沫，浑身哆嗦。

隔不多大工夫，孩子们清脆的歌声，成人们沉重的噪调，还有喇叭的呜呜声，都听得清清楚楚的了。所有这些声音，响一阵停一阵，脚步踏在散满花儿的地上不显得那么响亮，就好似一群羊在青草地里一样。

教士进院子了。西蒙妈妈爬上一张椅子够到小圆窗户眼上，居高临下，圣体台可以看一个饱。

祭台上面挂着青翠的花环，四围饰着英格兰刺绣的边围。当当中中，一个小小的框框里面放着圣者的遗骨。祭台两角两盆香橙树，沿边一溜尽是银烛台和磁花瓶，瓶内，向日葵，百合，芍药，狐尾草，紫阳花．成把成簇。这一堆花山，万紫千红，鲜艳照眼，从上面斜着下来一直到地毯上面，又再伸展过去伸展到石板地上；多少罕见的物儿，不由你不想看看，一只银地镂金的糖罐饰着紫罗兰的花冠．阿朗松宝石制成的坠子，下面衬着青苔闪闪发亮，两座中国屏风，画着山水画儿，鲁鲁隐在玫瑰花丛之中，只看得见它宝蓝色的前额，好似一块晶莹碧玉。

院子里，三面排列着财务员，唱经的和孩子们。神父缓步走上台阶，把手里的金色大圣体盘放在花纱布上，它灿烂夺目。众人一齐跪倒。空气顿时寂静下来悄没一点声儿。只有提炉大摇大摆，在它们的细链条上嘀里嗒啦滑来滑去。

青烟袅袅，往上蹿着，蹿进了菲丽希特的睡房。她张开鼻孔仿佛带着一种神秘的快感嗅着烟香，接着，她阖上了眼皮。她的双唇在微笑。她心脏的跳动，一跳比一跳更缓慢，一次比一次更模糊更微弱，好像水泉逐渐干涸，好像回音逐渐消逝，当她吐出了她最后一口气的时候，她恍惚看见天门半开，一只大得无比的鹦鹉正在她头上盘旋。

——任起莘　任婉华　译

雨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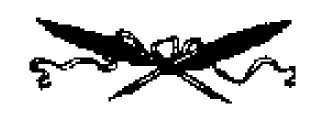
1802—1885

维克多·雨果，法国著名作家、浪漫主义文学运动的领袖。他的著作浩繁，代表作为《巴黎圣母院》、《悲惨世界》。

雨果出生于一个平民家庭，在拿破仑时期，他的父亲当了将军，母亲是波旁王朝的拥护者。

雨果一度站在伪古典主义一边，写过一些赞美君主政体和天主教会的诗，后又转向积极浪漫主义，发表了剧本、出版了诗集、创作了中篇小说等 1831 年后，创作了《巴黎圣母院》、《悲惨世界》、《笑面人》等不朽名著，同时出版诗集、文学批评专著、政论小册子等。1841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

《克洛德·格》题材与《悲惨世界》相近，被人称作《悲惨世界》的前身。其情节之生动感人，语言之优美清新，构思之奇妙新颖，都足以使读者领略到雨果作为世界文坛巨匠的风采。



克洛德·格

七八年前，巴黎城里住着一个贫苦的工人，名叫克洛德·格。与他同居的是他的情妇和情妇的孩子。我这里只是把事情的真相原原本本说出来，让读者自己按照它发展的经过去记取教训吧。这位工人聪颖灵巧，精明能干。他没受过教育，却颇有天分；他一字不识，却善于思考。有一年冬天，他找不到活干，破屋子里既无取暖的柴火，也没充饥的面包。三个人饥寒交迫。工人去偷东西了。他偷了什么，在哪儿偷的，我就搞不清了。我只知道，他给情妇和孩子弄来了三天的面包和柴火，给他自己招来的，却是五年的牢房。

这人被押到克莱沃中央监狱服劳役。克莱沃本是一座修道院，人们却把它改成了监狱，于是，修女室成了牢房，祭坛成了刑台。我们正在宣传进步，而有些人却是这样在理解和执行。这就是他们在我们所讲的进步里塞进来的私货。

闲言少叙，现在我们接着往下讲吧。

克洛德·格下狱后，夜里关在牢房里，白天到车间干活。我要斥责的倒并不是车间。

不久前还是一个正直工人而今天成了偷窃犯的克洛德·格，长得五官端正，神情严肃。尽管年岁尚轻，高耸的额头上却泛起了皱纹，乌黑的头发中隐约可见几根银丝，温和而锐利的双眼深深藏在突起的眉骨下面，大大的鼻孔，前挺的下巴颏，配着一双常常流露出轻蔑神情的嘴唇。这是一个端庄而漂亮的脑袋。我们且看社会将把它变成什么样子吧。

他不爱说话，手势也很单调，浑身却显示出一种威严，叫人甘愿顺从。他好沉思，很庄重，外表上虽见不到痛苦的神色，实际上却经受过许多艰难苦楚。

在关押克洛德·格的监狱里，有一个典狱长。他是那种专门适合做管理监狱的小官吏中的一个。他既当看守又做厂长，既向工人订货又威胁囚犯，既把工具塞到你手中又把铁镣戴到你脚上。他机械生硬，专横暴虐，刚愎自用，飞扬跋扈；但他偶尔又是一个好同伴、好长官，乃至会面带喜色、风趣地开开玩笑；与其说他坚强，毋宁说他冷酷；他对任何人都不讲理，甚至对自己也不留情；他无疑是个好父亲、好丈夫，但这是出于无奈，面非源于道德；一句话，他虽不显得凶恶，却是个恶人。他是那种不敏感、不灵活、无生气、对所接触的任何思想和感情都麻木不仁的人，是那种发阴气、生暗根，即使激动不已也不流于情感，尽管怒满胸腔也不露火气、不显热量，被人称之为木头疙瘩的人，是那种一头已在燃烧，另一端却还在冒冷气的人。这人性格上的主要点、中心点，就是顽固。他以此引为自傲，经常自比拿

破仑。其实，这只不过是一种假象。有许多人，常常被这种假象所迷惑，弄得阴差阳错，把顽固看成毅力，把烛光视作星星。因此，当他在这种“毅力”的支配下干着荒诞不经的事情时，还总是昂首挺胸，不畏艰险，非把那种荒诞不经的事情干完不可。没有智慧的顽固，是愚蠢之上加愚蠢，使得人越来越蠢。后果不堪设想。一般来说，当一场个人或社会的灾难降临到我们头上的时候，倘若我们根据倒塌在地上的破砖断瓦堆放的方式去追根寻源时，我们几乎总可以发现，这灾难是由一个碌碌无为、顽固不化、盲目自信、自我欣赏的人造成的。这种自诩为天生的救世主之类的既顽固又渺小的人物，世界上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

克莱沃中央监狱的典狱长就是这么一个人。社会把他当作一个取火器，日复一日地用他在囚犯身上敲打出火星来。

然而，用这样的取火器在这样的石子上敲打出来的火星常常会酿成一场又一场大火灾的。

我们前面已经说过，克洛德·格一到克莱沃监狱，就被编上号码，送到车间里终日干活。典狱长一和他接触，便发现他是个优秀工人，待他很不错，甚至有一天，他由于心情愉快，看到克洛德·格总是因对他称为“妻子”的那个女人思念切切而忧郁悲伤，便带着既消遣又安慰的神态，和颜悦色地告诉他，那个不幸的女人已成了妓女。克洛德冷冷地问他孩子怎样了，他说不知道。

几个月后，克洛德习惯了监狱的生活，似乎什么也不想了。他性格中本来有的那种严肃的宁静又出现了。

差不多在过了同样长的时间后，克洛德在他的所有难友中产生了一种奇特的影响。谁也不知道为什么，甚至连他自己也茫然，好像是一种默契，大家都请教他，顺从他，模仿他。模仿是钦佩之至的表现。得到所有这些叛逆者的归顺，可不是一种寻常的荣誉。能取得这种权威，他连做梦也没有想到。这种权威来自于他眼睛里的那两道目光。眼睛是人的窗扉，通过它，可以看到

一个人心田里的变幻。

把一个头脑清醒的人放在一群头脑糊涂的人中间，过了一段时间后，由于一种不可抗拒的吸引定律，所有头脑糊涂的人都会谦恭地、不无钦佩地集结在头脑清醒的人周围的。有的人是铁，有的人是吸铁石。克洛德是吸铁石。

因此，不到三个月，克洛德便成了监狱里的灵魂、法律和秩序。所有的指针都在他这块钟盘上转动。就是他自己，有时也在怀疑，他到底是国王还是囚犯。他好像是被红衣主教们簇拥的一个被囚禁起来的教皇。

然而，同一件事总会招来多方面的反应。他既然赢得了囚犯们的爱戴，就会使得狱卒们憎恨。这不足为怪。深孚民望的人总会失宠于上司，得到奴隶的一分爱戴就会引来主子的两分憎恨。这不很自然吗！

克洛德·格饭量超人。这是他生理上的一个特点。他的胃天生能容纳两个常人的饭食。德·戈塔迪亚先生也有这样的胃口，他常以此洋洋得意；这对于一个拥有五十万头羊的西班牙大公爵来说，当然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可是，对于一个工人便是一种负担，对于一个囚犯则是一种灾难。

以前，自由自在住在小阁楼里的克洛德·格，干一天活，挣四斤面包，他全吃了；如今，蹲在监狱里的克洛德·格，干一天活，却只能换回一斤半面包和四盎司肉。这种配量太刻薄了。因而，克洛德·格在克莱沃监狱天天感到饿。

他饿，仅此而已。他从不声张。这是他的秉性。

一天，克洛德刚吃完他那份微少的口粮，便开始干活，以为劳动能够驱除饥饿。别的囚犯都还在津津有味地吃饭。这时，一个脸色苍白、皮肤白皙、身体虚弱的年轻人来到他身边。年轻人手里拿着尚未吃动的那份食物和一把小刀。他紧站在克洛德身边，看样子想讲话，可又不敢启齿。这个人、他的面包、他拿着的肉，无不使克洛德心烦。

“你要干什么?”克洛德终于粗暴地说。

“请你帮帮忙。”年轻人胆怯地说。

“什么事?”克洛德问。

“请你帮我把这点东西吃了。我太多了。”

克洛德高傲的眼睛里淌出了热泪。他拿起刀，把年轻人的食物分成两半，拿过一份，吃了起来。

“谢谢,”年轻人说，“如果你愿意，我们每天都这样分着吃吧。”

“你叫什么名字?”克洛德·格问。

“阿尔班。”

“你怎么到这儿来的?”克洛德又问。

“我偷了东西。”

“我也是。”克洛德说。

真的，他们后来就这样天天分吃食物。其实，克洛德·格只有三十六岁，由于他生性严肃，常常看上去却像有了五十岁。阿尔班已有二十岁，由于他的目光里尚带几分稚气，人们还以为他只有十七岁呢。两人结下了亲密的友谊，这友谊与其说是兄弟之情，还不如说是父子之爱。阿尔班差不多还是个孩子；克洛德却几乎是个老头。

他们在同一个车间里干活，在同一个屋顶下憩息，在同一个院子里散步，分吃同一块面包。两个朋友结成了一个整体，难分难舍，看来他们很幸福。

我们在前面已经讲到了典狱长。囚犯们对此人恨之深切。他常常不得不求助于受囚犯拥戴的克洛德·格，以便让囚犯们俯首帖耳。克洛德的无名的权力在一场反抗或骚乱中帮助了典狱长官方授予的权力。确实，要想安抚这些囚犯，克洛德·格一句话就顶得上一个狱警。克洛德多次这样为典狱长效了劳。典狱长却也因此对他耿耿于怀。他嫉妒这个盗窃犯。他内心深处对克洛德怀有一种隐秘的、由嫉妒而生的不可调和的仇恨，一种如登上宝座

的君主对事实上的君主，教皇的俗权对教权的仇恨。

这样的仇恨总是最狠毒的。

克洛德一心痛爱阿尔班，却未曾提防典狱长。

一天早上，当囚犯们两个两个打宿舍走进车间时，一个狱卒叫住了走在克洛德身边的阿尔班，说典狱长找他。

“他叫你干什么？”克洛德问。

“不知道。”阿尔班答。

狱卒把阿尔班领走了。

一个上午过去了，阿尔班也没有回到车间来。吃午饭的时候到了，克洛德寻思，他会在院子里见到阿尔班的。阿尔班也不在院子里。囚犯们又都回到了车间，阿尔班还是没有出现。白天就这样过去了。晚上，当犯人们被领回宿舍后，克洛德用双眼寻找阿尔班，没见人影。看来，他此时心如刀绞，因为他破天荒地去找狱卒问话了。

“阿尔班是不是病了？”他问道。

“没有。”狱卒回答。

“那他上哪儿去了？”克洛德接着问，“今天怎么不见他人影？”

“哦！”狱卒不急不忙地说，“因为他换地方了。”

后来给这件事作证的那些人注意到，克洛德听到这声回答后，他那只端着一支正燃着的蜡烛的手当时在微微颤抖。但他平静地问：

“谁下的这道命令？”

狱卒回答说：

“狄先生。”

典狱长叫狄先生。

次日的白天还是和先前一天一样，没有阿尔班。

晚上，在收工的时候，狄先生照例到各车间里巡查一番。克洛德从老远看到他后，就脱下粗羊毛帽子，扣好克莱沃监狱灰色

因衣上的扣子，因为，原则上讲，监狱里的人毕恭毕敬地扣好衣服可以博得上司的欢心。然后，他手里拿着帽子，站在车间门口的板凳旁，等候典狱长经过。典狱长过来了。

“先生！”克洛德说。

典狱长顿住脚步，侧过身来。

“先生，”克洛德又说，“真的给阿尔班换了地方吗？”

“没错。”典狱长回答说。

“先生，”克洛德接着说，“我需要阿尔班才能活下去。”

他又补充道：

“光靠监狱发给我的那点儿面包，我吃不饱，阿尔班却能把他的粮食分给我吃，这些，您都知道。”

“这是他的事。”典狱长说。

“先生，没法把阿尔班和我放在同一个地方吗？”

“没法，已经作出了决定。”

“谁的决定？”

“我的。”

“狄先生，”克洛德又说，“我是生是死，全在于您了。”

“凡是我作出的决定是从不收回的。”

“先生，我是不是做了什么对不起您的事？”

“没有。”

“既然如此，”克洛德说，“为什么定要把我和阿尔班分开？”

“不为什么。”典狱长说。

典狱长这样敷衍了一句后，往别处走了。

克洛德垂着头，没去争辩。牢笼中的狮子多可怜，连和它做伴的狗也被夺走了。

我们必须指出，这种强拆带来的忧伤丝毫没有减弱可以说有点病态的囚犯的食欲。他身上也没有出现任何明显的变化。他不和难友中的任何人谈起阿尔班。工休的时候，他独自一人在院子里散步。他感到饿，如此而已。

然而，十分了解他的人都注意到，他脸上那种恐怖和忧郁的神色一天比一天加重。此外，他显得比任何时候都温和。

好几个人都愿意把自己的面包分给他吃，他微笑着，一一谢绝了。

自从听了典狱长的那番话后，他每天晚上都要做出一种近乎疯子的举动。这种举动从一个像他那样庄重的人身上表现出来，确实令人惊恐不安。每当例行的巡查在固定的时刻把典狱长带到克洛德干活的地方的时候，克洛德总要抬起双眼、死死地盯住他，用充满焦虑与愤怒，既像是恳求，又像是威胁的语气吐出几个字："阿尔班呢?"这时典狱长往往或是装聋作哑，或是耸耸肩膀就走了。

这个人耸肩膀可耸错了，因为目睹这些奇怪场面的人都明显地看到，克洛德·格内心里已暗暗下定了作某事的决心。全监狱的人都感到焦急不安，他们在猜想，一个顽固不化的人与一个意志坚强的人之间的冲突将会是一个什么结局。

据查，克洛德有一次对典狱长说：

"听我说，先生，把我的同伴还给我。我肯定，这将是您做的好事。请记住我对您说的这些话。"

又有一次，在星期天，克洛德坐在院子里的一块石头上，两肘支在膝盖上，双手压着前额，就这样，一动也不动，连续呆了几个小时，犯人法耶特走过来，笑着向他喊道：

"你在搞什么鬼呀，克洛德?"

克洛德慢慢扬起严肃的面孔说：

"我在审判一个人。"

最后，一八三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晚上，在典狱长来巡视的时候，克洛德把他上午在走廊上捡来的一块橱窗玻璃放在脚下踩碎，弄出很大的响声。典狱长问声音是从哪儿来的。

"别紧张，"克洛德说，"是我弄出的声音。典狱长先生，请把阿尔班还给我，请把我的同伴还给我。"

"不可能。"典狱长说。

"但必须还给我。"克洛德说，声音很低，却很坚决；而且，他正面盯住典狱长，补充说：

"请您三思，今天是十月二十五日，我让您考虑到下月四日。"

一个狱卒提醒狄先生，克洛德在威胁他，该受罚关禁闭。

"不，不必关禁闭。"典狱长满不在乎地笑着说，"对这些人该友好点！"

次日，当别的囚犯都聚集在院子另一端的一小块阳光下闲聊的时候，一个叫佩尔洛的囚犯走到独自一人在边散步、边沉思的克洛德身边，问道：

"喂！克洛德，你一脸的愁容，在想什么心事啊？"

"我担心，"克洛德说，"我担心这位好心的狄先生很快就会要大祸临头。"

从十二月二十五号到十一月四号这九天里，克洛德天天都严正地向典狱长指出，阿尔班的失踪使他越来越感到痛苦。典狱长叫他缠烦了，有一次，因为克洛德的恳求已近乎勒令，典狱长便关了他二十四小时禁闭。这就是对克洛德再三恳求的答复。

十一月四日到来了。那天早晨，克洛德醒来时，脸上露出自狄先生作出"决定"强行拆散他的朋友以来人们再也没有看见过的宁静。起床后，他在床底下一口盛放破衣服、未涂油漆的木箱里翻了一阵，从里面拿出一把裁缝的剪刀。这把剪刀和一本破散了的《爱弥儿》[1]，这是他曾经爱恋过的那个女人，他孩子的母亲，他从前那个幸福的小家庭给他留下的惟一财产了。这两样东西对克洛德都毫无用处：剪刀只能供妇人使用，书本是为那些识字的人印的。克洛德既不会裁剪，也不会诵读。

---

① 爱弥儿：法国18世纪最杰出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文学家卢梭的作品。这是一部讨论教育问题的哲理小说。

监狱里有一条多年失修的旧走廊，用石灰粉刷一下，作为冬天散步的场所。克洛德打这里经过时，朝正在聚精会神地注视着一扇铁窗上粗大的铁栅的犯人费拉利走过去；他扬了扬手中拿着的那把小小的剪刀，对费拉利说：

“今天晚上，我要用这把剪刀把这些铁条都剪断。”

费拉利无从相信，笑了起来，克洛德也笑了。

这天上午，克洛德干活的热情比平时更高；他从未干得这么快、这么好过。看来，他极力想在上午完成特鲁瓦市正直的市民布雷西埃订做的一顶草帽，工钱已经付过了。

临近中午时分，克洛德找个借口，到他干活的那层楼下面、底层的细木车间去了一次。他在那里也像在其他车间一样，受人爱戴。不过他很少去。因此，他一到，就有人嚷起来：

“啊！克洛德来了！”

人们一齐围了上来，如同欢庆节日。克洛德迅速在屋子里扫了一眼。看守都不在屋里。

“谁能借给我一柄斧子？”他问道。

“要斧子干什么？”人们问他。

他答道：

“今天晚上，我要用它把典狱长劈死。”

人们拿出好几柄斧子供他挑选。他挑了一柄最小但最锋利的斧子藏在裤子里，就上楼来了。那车间里有二十七名囚犯。他并没有嘱咐他们保密，可是谁也没把消息泄露出去。

甚至他们互相间也不议论这件事。

人人都在等待着将要发生的事情。事情是可怕的，但又是正直的，合乎情理的。没有什么不可思议之处。克洛德既不会受人劝阻，也不会被人告密。

一个小时后，有个十六岁的少年囚犯站在走廊里，无聊地打着呵欠，克洛德走到他身边，劝他读书识字。这时，囚犯法耶特走近克洛德，问他，裤子里鼓鼓囊囊的，藏着什么鬼玩艺。克洛

德说：

“是一柄斧子，今晚杀狄先生用的。”

克洛德紧接着又问：

“这能看得出来吗?”

“有一点。”法耶特说。

白天的剩余时间和往常没什么两样。晚上七点，犯人被分组关在指定的车间里；看守们相继走出车间，按照惯例，要等典狱长巡查完毕后方能回去。

克洛德·格和其他难友一样，被关在车间里。

这时候，一种不平常的场面在这个车间里出现了，那是用任何故事都无从叙述出来的既庄严又恐怖的场面。

当时在场的连克洛德在内共有八十二名盗窃犯。在后来的预审中也证实了这一点。

看守刚一离开他们，克洛德便站上他那条板凳，向所有在场的人宣布他有话要对大家说。室内鸦雀无声。这时，克洛德提高嗓门，说：

“你们都知道，阿尔班是我的兄弟。这里分发的食物不够我吃，就是把我挣得的少得可怜的那点儿工钱添进去买面包，也填不饱我的肚子。阿尔班把他的食物分给我吃；我爱他，首先是因为他养活了我，其次是因为他爱我。典狱长狄先生硬把我们拆开了。我们在一起半点也没碍着他什么；可是，这个坏蛋，他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我向他要过阿尔班。你们不也都看见了？他不给。我给他规定了期限，限他十一月四日以前还我阿尔班。他却因此关了我的禁闭。我在这段时间里审判了他，我判处了他的死刑。今天是十一月四号。两个小时后，他就会来巡查。我预先告诉你们，我要杀了他。你们对此有什么意见吗?”

大家都不说话。

克洛德便接着说下去。他说话时，一方面显得雄辩滔滔，口才压众，另一方面又从容自如。他声明，他并非不清楚自己将要

采取的是一种暴力行动，但他并不觉得这有什么错处。他请在场听他讲话的八十一名盗窃犯的良心为他作证：

他已到了忍无可忍的绝境；

一个人到了这步田地，自行采取报复行动是必要的；

实际上，他要拿下典狱长的头，不可能不付出自己的生命，可是他认为，为了正义而流尽自己的鲜血是值得的；

他已经过了深思熟虑，光为这件事，他已想了两个月；

他认为他完全不是凭义愤用事，但如果有这样的情况，他请大家提醒；

他诚恳地向聚集在他周围的那些正直的人们陈述了理由；

他虽然就将杀死狄先生，但是，倘若有谁向他提出不同的意见，他准备听取。

只有一个人建议，在杀死典狱长以前，克洛德应该想法最后向他提出一次，争取他让步。

“说得对，”克洛德说，“我将照着去做。”

时钟敲响了八点。典狱长该在九点来。

一俟这个闻所未闻的最高法院用某种方式认可了克洛德的判决后，他又恢复了惯常的平静。他把一个囚犯所能遗下的一点可怜的东西：衬衫和外衣，放在桌子上。接着，他把除阿尔班外，他最喜欢的同伴，一个一个地叫过来，把衣物全部分赠给他们。他只留下了那把剪子。

然后，他拥抱了所有的人。有几个人哭了，他却对他们微笑。

在这最后的时刻里，当他泰然自若，甚至带着喜悦讲话的时候，他的好几个同伴，正如他们事后所讲的，内心里都在暗暗希望他会放弃这一决定。有一次，他甚至逗趣地用鼻孔吹气，把照亮车间的很少的几支蜡烛吹灭了一支。因为他没受过教育，这些不良的习惯常常影响了他天生的尊严。什么东西也无法叫这个昔日流落在街头巷尾的顽童不带点巴黎下水道的气味。

他瞥见一个少年囚犯脸色惨白，浑身发抖，眼睛一动不动地望着他，显然是由于想到即将发生的事而吓得魂不附体。

“别怕，勇敢些，小伙子！”克洛德温和地对他说，“那只是一瞬间的事情。”

克洛德把所有的破衣服都分赠完，一一和每个人握手告别后，发现车间昏暗的角落里有些人三五成群地不安地在议论着，他打断他们的讲话，劝他们开始干活。所有的人都无声地听从了。

发生这桩事的车间是一间狭长的平行四边形的房间，长边上都安着窗户，另外两边各有一扇门，两门正相对。车床靠着窗户，分立两边，板凳挨墙放着，与墙成直角，两排车床之中留有一片空地，形成一条狭长的通道，横贯车间，笔直地从一扇门通到另一扇门。典狱长每次视察时，都得打这条又长又窄的通道穿过；他一般总是从南门进，左右看看劳动着的囚犯，再从北门出去。他经过这里时，往往走得很快，脚不停步。

克洛德又重新回到他的位置上，开始干活，好像雅克·克莱芒[①] 又念起了祈祷文一样。

人人都在等待。时间临近了。突然，时钟响了一下。克洛德说：

“预备铃响了。”

随即，他站起来，在房子里庄严地迈了几步，走到进门口，胳膊肘支在门左边的第一台车床角上。脸色格外宁静、亲切。

时钟敲完第九下。门开了。典狱长走了进来。

这时候，车间里的囚犯个个都像塑像般悄然无声。

只有典狱长还和平常一样。

他进来时，脸上带着愉快、满足和严酷的神色，没有发现克

---

① 雅克·克莱芒（1567—1589）：法国多明我会的教士。他1589年在刺杀亨利三世时，当场被卫队所杀。

洛德站在门左边，右手藏在裤子里。他很快从前面几台车床旁走过。他点点头，翻来覆去地讲着几句老话，目光左右随便扫扫，根本没有注意到他周围的人都目光呆滞，被一个可怕的念头所缠绕。

他突然听到身后有脚步声，便蓦地转过身子。

是克洛德。他悄悄跟在典狱长身后有好大一会了。

“你跟在我后面干什么？”典狱长问，“为什么不呆在你的岗位上？”

因为一个人在这种地方已不再是人，而是狗，被人动辄用“你”称呼。

克洛德·格恭恭敬敬地回答说：

“我有话跟您说，典狱长先生。”

“什么事？”

“关于阿尔班的事。”

“又是阿尔班！”典狱长说。

“天天是阿尔班！”克洛德答。

“讨厌！”典狱长一边走一边说，“关了你二十四个小时的禁闭还不够吗？”

克洛德继续跟在他后面，回答道：

“典狱长先生，请把我的同伴还给我。”

“不可能。”

“典狱长先生，”克洛德用一种能感动魔鬼的声音说，“我恳求您，重新让阿尔班和我在一起，您会看到我会好好干活的。您自由自在，您不在乎，也不知道一个朋友的价值；可是，我惟有牢房的四堵墙。您可以来来往往，可我，只有阿尔班。把他还给我吧。阿尔班养活了我，这您是清楚的。您只说一句话就行了。在同一间屋子里有一个人叫克洛德·格，有另一个人叫阿尔班，这对您会有什么妨碍呢？就因为这么回事，也不会更复杂了。典狱长先生，我的好狱先生，我真的在恳求您了，以上帝的名义！”

也许，克洛德对一个看守还从来没有一口气说过这么多话呢。经过这番恳求后，他已精疲力竭，他在等待着。典狱长不耐烦地摆摆手，说：

“不可能。早说过了。行了，以后别再提了。你真叫我讨厌。”

说完，他由于急着要走，便加快了脚步。克洛德也加快了脚步。他们俩就这样边走边讲，快走到了出门口；八十一名盗窃犯屏声敛气，看着他们，听着他们讲话。

克洛德轻轻地扯住典狱长的衣角。

“但是，您至少得让我知道我是怎么被判处死刑的。请告诉我，您为什么要把阿尔班和我拆开。”

“我早对你说过了，”典狱长回答说，“不为什么。”

说完，典狱长转过身子，背朝克洛德，手向门上的插销伸去。

听到典狱长的回答，克洛德往后退了一步。在场的八十一具“塑像”都看见他从裤子里抽出捏着斧子的右手。这只手举起来了，而且，没容典狱长叫一声，接连劈下三斧子。说来也真可怕，三斧头都劈在同一个地方。典狱长的头颅被劈开了。在典狱长倒下去的时候，第四斧子又落到了他的面门上；已经发作起来的狂怒无法马上被遏制住，克洛德又在他的右腿上砍了第五斧，毫无用处的一斧。典狱长已经呜呼哀哉了。

紧接着，克洛德扔下斧子，大声叫道：“现在该处置另一个人了！”另一个人，就是他自己。人们见他从上衣里摸出他“妻子”的剪刀，没容众人来得及想到去制止他，他就已把剪刀扎进了自己的胸膛。刀刃太短，胸膛太深。他用剪刀长时间地在胸膛里乱扎，一连扎了二十多下，口里还大声呼叫：“罪人的心啊，我为啥就找不到你！”他终于血浸全身，晕倒在典狱长的死尸上面。

这两个人，到底是谁杀害了谁？

当克洛德恢复了知觉时，已经躺在一张床上。他盖着被单、裹着绷带，身边有人看护。他床边站着几个慈善会的嬷嬷，一个正在写案情报告的预审法官。法官极为关注地问他：

“你觉得怎样了？”

克洛德大量失血，但是尽管他那么使劲地乱扎，用以自杀的剪刀还是没有完成任务；没有一下扎到致命处。只有留在狄先生身上的那些伤口才是要他命的痕迹。

讯问开始了。法官问是不是他杀死了克莱沃监狱的典狱长。他回答说：“是的。”法官又问他为什么。他回答说：“不为什么。”

然而，有一段时期，他的伤口恶化了；高烧几乎夺去了他的性命。

十一月，十二月，第二年的一月，二月在医治和准备审判中过去了；医生和法官围着他忙碌不停；前者在为他治愈伤口，后者在为他构筑断头台。

闲言少叙。一八三二年三月十六日，他完全痊愈后，出现在特鲁瓦重罪法庭受审。全城能来的人都来了。

克洛德在法庭上的态度很好。他把胡须刮得干干净净，头顶秃秃，穿着克莱沃监狱两种不同的灰色相间的囚衣。

检察官在大厅里布满了手持刺刀的兵士。他对听众说：“这是为了杀杀那些将为本案出庭作证的恶棍们的威风。”

当法庭辩论该开始的时候。出现了罕见的困难。十一月四日事件的目击者谁也不愿意提供对克洛德不利的证词。庭长威胁说要对他们行使他的权宜处置权，仍无济于事。只是在克洛德要求他们出来作证时，所有的舌头这才解了扣。他们说出了他们亲眼目睹的事情。

克洛德聚精会神地听着每个人的发言。当其中某一个人，或许由于忘却、或许出于对克洛德的爱戴，忽略了一些应该由被告承担的责任时，他就补充完整。

证人一个接一个地传唤完毕后，我们刚才已叙述过的那一系列的事实便全然重现在法庭上了。

在一个时候，在场的妇女都哭了。执达员传唤犯人阿尔班。轮到他出庭作证了。他踉踉跄跄，呜咽着走了进来，一头扑倒在克洛德的怀里，狱警无法拦住。克洛德扶住阿尔班，微笑着对检察官说："这就是那个把自己的面包分给饥饿的人吃的恶棍。"说完，他吻了吻阿尔班的手。

证人都传讯完后，检察官先生站起来，说了下面这段话："陪审员先生们，如果这次公诉对象克洛德这样一类罪大恶极的人不绳之以法，整个社会就将从根基上动摇……"

在这段令人刻骨铭心的讲话过后，克洛德的辩护律师发言了。在这种人们称之为刑事诉讼的跑马场似的场合中，按照惯例，有利和不利的辩护总要轮番出来表演一下。

克洛德认为事情并没讲充分。他便站起来发言了。他讲得那么出色，使得旁听席上每个有头脑的人都为之一惊。

似乎这个可怜的工人不是杀人犯，而是演说家。他站在那儿侃侃而谈，声音沉着动人；目光明亮、诚实、坚定；手势几乎重复不变，但格外有力。他叙说的是事情的本来面目，老老实实，严肃认真，既不生编硬造，也不避重就轻，一切他都不否认。他勇于正视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条[1]，不怕这条法律是架在他脖子上的鬼头刀。有时，他雄辩有力的口才使四座骚动、人们交头接耳，重复他刚说过的话。

这往往会引起一阵嗡嗡声，克洛德便借此机会喘口气，自豪地看看四座的听众。

这个一字不识的穷工人，有时显得温文尔雅，彬彬有礼，审慎有度，像个很有学问的人；有时显得谦逊、有节制，一丝不苟；在容易激怒人的那一部分辩论中，他从容不迫，侃侃而谈；

① 刑法第296条是有关谋杀罪的。

他对法官也是亲善友好。

惟有一次，他忍不住动了怒。那是因为检察官在我们前面已经援引过的那段话中，说克洛德·格杀害的是一个既未动手打人也无其他暴力行为，也就是说没有挑衅举动的典狱长。

“什么！”克洛德大声叫道，“我没有受到挑衅？啊！是的，确实，是这样。我明白您的意思了。一个酩酊大醉的人给了我一拳，我杀死他，那才是受到了挑衅，你们才会饶了我的命，才把我送到苦役犯监狱。但是，四年来，一个没有醉，一个神志清醒的人，一直在折磨着我的心，一直在侮辱我，每一天，每一刻，每一秒都在用针朝我意想不到的地方狠扎！我从前有一个女人，为了她我才偷窃，他便用这女人来折磨我；我从前有个孩子，为了他我才犯罪，他便用这孩子来伤我的心；我的面包不够吃，有个朋友分给我，他便夺走了我的朋友和面包。我要他还我朋友，他却关我禁闭。我对他——这条鹰犬，用‘您’称呼，他却对我称‘你’。我对他说我痛苦，他却说我使他讨厌。那么，你们叫我怎么办？我只好杀了他。不错，我是个魔鬼，我杀了这个人，而我却不曾被他挑衅。你们砍下我的头吧。砍吧！”

在我们看来，这是一种伟大的举动。因为，过去的减刑总是以有形的挑衅作为不相称的依据，他这番话却使一整套被法律所忽视的关于无形的挑衅的理论突然出现了。

辩论结束时，庭长作了公正而又明了的总结。他得出的结论是：克洛德·格的一生是丑恶的一生，他本人实际上是个魔鬼。他先与妓女同居，后来偷窃，接着又杀人。这一切都确凿无疑。

在准备让陪审员到里面去商量的时候，庭长问被告对于审讯还有什么话要说。

“有几句，”克洛德说，“我想问问，我是个偷窃犯和杀人犯；我偷过东西，杀了人。可是，我为什么偷窃？为什么杀人？请你们想想这两个问题吧，陪审员先生们。”

经过一刻钟的讨论，根据被称为“陪审员先生们”的十二个

香槟人的意见，克洛德·格被判处死刑。

其实，审讯一开始，有好几个陪审员就注意到，被告姓“格”[①] 这个姓已经给他们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在向克洛德宣读了判决书后，他只是说：

“判得不错。但是，此人为什么偷窃？为什么杀人？这两个问题尚未得到回答。”

克洛德回到监狱。他愉快地吃着饭，说：

“活了三十六岁啊！”

他不愿意向最高法院上诉。一个看护过他的嬷嬷，流着泪来恳求他。他上诉了，那是为了不让她伤心。看来，他也是坚持到了最后一刻，因为他在法院书记室的上诉登记册上签名的时间，比三天的法定期限超过了几分钟。

可怜的嬷嬷感激不已，赠给他五个法郎。他谢过嬷嬷，把钱收下了。

在他等待批转上诉的时间里，特鲁瓦的囚犯为他提供方便，竭力劝他越狱逃跑。他拒绝了。

犯人们先后把一个钉子，一截铁丝，一个桶柄从通风窗扔进他的囚房。对于一个像克洛德这样聪明的人来说，这三件东西，无论哪一件都足以帮助他把他身上的铁镣锉断。他却把桶柄、铁丝、钉子统统上交给了看守。

一八三二年六月八日，杀人之后已有七个月零四天，赎罪的时间到了。正如人们都看到的，尘世已尽。这一天早上七点，法院的书记官走进克洛德的牢房，向他宣布，他只能活一个小时了。

上诉已被驳回。

“好吧，”克洛德无所谓地说，“我昨天晚上睡得很好，无疑，今天晚上将睡得更好。”

看来，凡是坚强的人在临死之前说的话都会带有某种崇高的

① 格：是法文 gueux 的译音，意为乞丐、无赖。

意味。

神父来了，刽子手到了。克洛德谦恭地对待神父，和善地接待刽子手。他既不依恋自己的灵魂，也不吝惜自己的肉体。

他的精神始终豁达开朗。到别人已经在给他剪去头发的时候，有人在牢房的角落里谈论当时正威胁着特鲁瓦的霍乱。

"我倒用不着怕霍乱了。"克洛德打趣地说。

此外，他极专心地听着神父讲话，严厉自责，为没有受过宗教的教诲而深感遗憾。

根据他的要求，人们把他用来自杀的那把剪刀还给了他。剪刀缺了一边刀刃，它已断在他的胸膛里。他请看守代他把剪刀赠给阿尔班。他还希望在他赠的这份遗物上加上他当日该得的那份面包。

他请求捆绑他双手的人把嬷嬷送给他的那五个法郎的钱币放在他的右手里，那是他惟一尚存的东西了。

七时三刻，他走出监狱，伴送他的是平时那个凄凉的囚犯队列。他一步步地走着，脸色苍白，目光呆滞地盯着神父手中带耶稣像的十字架，但步伐很坚定。

人们之所以选定这一天作为行刑的日子，是因为这天逢集，可以使尽可能多的人看到将坏人押赴刑场的情景；看来，在法兰西还有些半野蛮的城镇，在那里，社会在处决人的时候，还要大肆炫耀一番。

克洛德庄严地登上断头台，眼睛始终盯着带有基督蒙难像的十字架。他希望吻吻神父，吻吻刽子手，感谢前者，宽恕后者。听说刽子手轻轻地把他推开了。当行刑助手把他绑到可怕的断头台上的时候，他向神父打个招呼，要神父把他右手里的五个法郎拿去，并对他说：

"请给穷人。"

正好这时敲响八点，钟声淹没了克洛德的声音，听忏悔的神父说没听见。他在钟声的间隙里又温和地说了一遍：

“请给穷人。”

钟声还没响到第八下，这颗高贵而聪明的头就已经落地了。

当众处决真是立竿见影！就在当天，断头台尚耸立于闹市人群之中，血迹还未洗去，集市上就有人因税率问题而起来造反了，市税征收处的一个职员也险些被打死，你们制定的法律为你们造就了多么驯服的人民！

我们认为有必要把克洛德·格的故事详细公诸于世，因为我们觉得，这个故事的每一段都可以用作那本可能会使十九世纪人民的巨大问题得到解决的书中每一章的引言。

在克洛德坎坷的一生中，有两个主要的阶段：堕落之前，堕落之后；两个阶段提出了两个问题：教育与刑罚，而把这两个问题联系在一起的是整个的社会。

毋庸置疑，这个人禀性良好，肌体健全，天赋很厚。那么，他缺少的是什么呢？请各位仔细想想。

这是关键之所在，关键的问题在于协调，即社会所给予一个人的东西应该和大自然所赋予他的均等。这样的问题尚未解决，一俟解决，世界就会太平。

看看克洛德·格吧，天生一个聪明的脑袋，天生一颗善良的心，这丝毫不用怀疑。可是命运把他安排在一个糟透了的社会里，他终于走上了盗窃的道路；社会把他投入到一个坏透了的监狱，使他最后坠入杀人的陷阱。

谁是真正的杀人犯？

是克洛德吗？

是我们吗？

这些问题既严肃又尖锐。现在，它们已引起了一切头脑清醒的人的注意；它们已抓住了我们每一个人的衣角；而且，它们迟早会把我们的道路堵死，迫使我们正视它们，并让我们了解它们对我们的要求。

本文作者试图说说他个人对这些问题的看法。

当一个人面对这样一些事实，想到这些问题紧逼我们的方式，他不禁会问：那些统治者，他们连这样的问题也不想，到底在想什么。

议会年年忙乱不堪。当然，精简闲职，压缩预算是至关重要的；制定一些法律，迫使我穿上军装，充作爱国者，在我不认识也不愿意认识的洛博伯爵先生的大门口站岗，或者强迫我按照那个以前是我的杂货商，现在成了我的上司的人的意愿，到马尼里广场上去操练，这也不能说不十分重要。

用那些毫无结果的争论把这个国家里所有的头脑都弄得疲惫不堪，把所有的事情都搅成一锅粥，对于议员和部长们来说，当然重要；不问青红皂白就把十九世纪的艺术作为被告，粗暴地加以审讯和盘问（这个伟大而严肃的被告倒很对，根本不愿回答他们的问题），对于他们来说，这也必不可少；用连乡村小学教师也嗤之以鼻的那些例行的方式在议会里消磨时间，对于当权者和立法者来说，也颇为适当；声明现代戏剧宣扬乱伦通奸，放毒杀婴，杀父弑君，并由此表明人们并不通晓《费得尔》、《诺卡斯特》、《哀狄普》、《梅黛》和《罗多古娜》[1]，对于那些现代戏剧来说，指出这些当然也很值得；为了预算，为了拥护高乃依和拉辛，为了反对某工人，可以争论它整整三天三夜，并且利用这个涉及文学的机会，争先恐后地去抓别人语法上的严重错误直到不可开交，对于这个国家的政治演说家来说，似乎也不可避免。

凡此种种，都很重要，但是，我们认为，也许还有比这些更重要的事情呢。

在内阁和反对派互相攻讦不止的那些毫无意义的争吵中，倘若有人突然从议会席上或公共讲台上（这无关紧要）站起来并发表这番郑重的议论，那时议会该有何见教呢？

“别说了，凡是在这里发言的人，不管你是谁，都闭住嘴吧！

---

[1] 费得尔等：均为法国17世纪著名的古典主义悲剧作家高乃依和拉辛的作品。

你们满以为涉及到了问题的要害，那可错了。

“真正的问题在这里：大约一年前，法庭在帕米埃用刀子把一个男人砍成了几块；它刚刚又在第戎割下了一个妇人的头；它在巴黎的圣·雅克门秘密地处决了一批人。

“这就是问题的症结之所在。诸位还是先关心一下这样的问题吧。

“至于国民自卫军制服上的纽扣用银色的还是金色的好，‘深信’这个词是否比‘确信’要更好一些之类的事，你们还是留待以后再去吵个明白吧。

“坐在厅中和两侧的先生们，广大的人民正在痛苦中煎熬。

“无论你们称人民为共和国的公民也好，还是视人民为君主政体下的臣民也罢，他们在受苦。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人民正处在饥寒交迫中。贫困迫使男人犯罪，迫使女人堕落。可怜可怜人民吧。苦役犯被监狱夺走了他们的儿子，又被妓院吞噬了他们的闺女。你们的苦役犯太多了，你们的妓女太多了。

“这两个脓疮说明了什么？

“说明社会这个躯体患了败血病。

“你们该聚集到病人的床边会诊，诊治这种疾病。

“你们没有认真治疗这种病。好好研究一下病情吧。你们制定法律的时候，就该想到，这只不过是治标之法，权宜之计。你们的法典，一半是陈腐的东西，另一半是想当然的玩艺。

“烙刑只是一种使伤口溃烂生疽的烧灼；只是一种使罪犯终身带上罪行的烙印的荒谬刑罚！它只能使罪犯和罪恶变成两个朋友，两个同伴，两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监狱是一种荒谬的发疱药，它让吸出来的败血几乎全被重新吸收，这不可能不会使病情更加恶化。死刑则是一种残酷的切除术。

“但是，烙刑，监狱，死刑，这三者是互为依存的。你们既已取消了烙刑，如果你们懂得逻辑的话，该把其余二者也取消。

"烙铁、铁镣、鬼头刀，这是三段论的三个组成部分。

"你们丢开了烙铁，铁镣和鬼头刀的存在就毫无意义了。法利纳斯的法律残酷，也不至于有今天的法律这样荒诞不经。

"为我们拆毁犯罪和刑罚组成的这架陈腐不堪、摇摇欲坠的梯子，重新建造吧。你们应该重立刑罚，重订法典，重建监狱，重训法官，把法律纳入合乎风俗习惯的轨道。

"先生们，法国每年杀的人太多了。既然你们正在讲节约，那么先在这方面节约点吧。

"既然你们正热衷于'取消'，那么先把刽子手取消吧。用你们雇用八十个刽子手的薪金，可以支付六百名小学教师的工资。

"想想大多数的人民吧。为孩子们多办几所学校，为男人们多开设几座工厂。

"你们知道吗，法国是欧洲能识字的人最少的国家之一！怎么？瑞士人识字，比利时人识字，丹麦人识字，希腊人识字，爱尔兰人识字，惟独法国人不识字？真是奇耻大辱！

"到苦役犯监狱去吧。把苦役犯都叫到你们身边。一一查看这些被人类定出的法律所惩罚的人吧。从轮廓上估量一下这些人的癖性，摸摸他们的脑袋，就会发现，所有这些堕落了的人的身上隐藏着一种野兽的原型；似乎他们每一个人都是某种野兽和人的混合物。这是猞猁，这是猫，这是猴子，这是秃鹫，那是猎狗。然而，这些可怜的人之所以不伦不类、奇形怪状，无疑，首法应当归罪于先天，其次才是教育。

"先天提供的粗坯很不成样，后天也没通过教育将它修整好，请把你们的注意力转到这方面来吧。给人民提供良好的教育。尽你们最大的努力启迪这些不幸的人的头脑，使他们内蕴的聪明才智得以发展。

"各个民族的人们头脑的好坏，全取决于后天的教育。

"罗马和希腊人的前庭突出宽广，尽可能地使法国人民的眼界也开阔些吧。

“一旦法兰西人民也能识字，你们也不要让被你们开发的这种智慧放任自流。因为那将是另一种类型的混乱。邪恶的知识比无知更糟糕。决不能放任自流。要记住：有一本书比《马蒂埃教父》更富哲理，比《立宪报》更普及，比一八三〇年的宪章更永恒；它就是《圣经》。请容我在此作点解释。

“不管你们怎么办，相对来说，多数人，大多数人，绝大多数人的命运总是贫穷的，不幸的、悲伤的。艰苦的重活压到他们身上，要他们又推、又拉、又背。

“请看这架天平：一切欢庆都聚到了富人的盘子里，一切苦难都堆积在穷人的盘子里。这样的两部分难道不是太不平等了吗?

“现在，请你们在穷人的命运里，在苦难的盘子里加进美好的前途，加进对于永恒幸福的向往，加进天堂的福乐。有了这些美好的平衡码，你们便将重建平衡！穷人的盘子里将装满与富人盘子一样丰盛的东西。

“这是耶稣的见识，他比伏尔泰知道得更清楚。

“应该使人民对他们将来会有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充满信心；人民终日劳累受苦，现今这个世界对他们却并不友好。

“人民将会平静、耐心。耐心来自希望。

“在每一个村庄播下福音。让家家户户有一本《圣经》。让每一本书、每一块土地都产生出一个道德高尚的劳动者。

“人民的头脑，这就是问题之所在。人民的头脑里充满着有用的嫩芽。请你们用最光辉、最温柔的道德使它成长起来并结出丰硕的果实。

“一个在大路上持刀行凶的人，只要好好加以引导，也是可以成为一个最杰出的公民的。

“这是人民的脑袋，你们培植、开发、浇灌、繁殖、启发、教诲，使用它吧；切不要把它砍掉。”

——廖星桥 译

莫 泊 桑

1850—1893



基·德·莫泊桑，法国优秀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 一生创作了6部长篇小说和300多篇中、短篇小说，代表作分别为《一生》、《俊友》和《羊脂球》、《项链》、《米龙老爹》、《我的叔叔于勒》等。

莫泊桑出生于法国西北部诺曼第省一所小城旁的商人家庭，自小父母分居，母亲很有文学修养，他在母亲教导下，爱好文学创作。后得到中学老师路易·布耶的指点，并受文学大师福楼拜悉心培养。1870年应征入伍，参加了普法战争，退伍后一度任海军部和教育部小职员。在与左拉的接触中，又接受了自然主义的影响。1880年4月，他因《羊脂球》的发表一鸣惊人，奠定了他在法国文坛上的地位。

莫泊桑的创作中，短篇小说的成就最为突出，被誉为“短篇小说之王”。

1893年7月6日，因遗传性疯狂症发作，死于巴黎一家精神病院。

这里选收的3篇小说，通过人物多变的经历，深刻反映人们思想中的弱点，也揭示了资产阶级、地主贵族阶层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冷漠甚至无耻的一面。《羊脂球》以无情的笔触揭露了所谓上层人物的虚伪、丑恶，对善良、正气凛然、纯洁的“姑娘”艾丽萨贝特小姐寄予深切的同情。把那些道貌岸然的富人们极端私利，为了自己的欲望暴露出截然不同的鄙副嘴脸，刻画得惟妙惟肖，入木三分。

《项链》是莫泊桑的短篇名著。一个漂亮迷人的女人，因嫁给了小科员，无法满足她的奢华的心愿而怨天尤人，后来终于因为一串她借来的项链遗失在一个晚会上引出的风波，使她的生活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作家借此对小资产阶级的虚荣心给予了辛辣的讽刺。

《我的叔叔于勒》则通过一对夫妇对至亲兄弟落魄后的冷落，展现出一幅世态炎凉的世风图。

羊 脂 球

一连好几天，许多溃军[①]的残余部分就在卢昂[②]的市区里穿过。那简直不是队伍了，只算是好些散乱的游牧部落。弟兄们脸上全是又脏又长的胡子，身上全是破烂不堪的军服，并且没有团的旗帜也没有团的番号[③]，他们带着疲惫的姿态向前走。全体都像是压伤了的，折断了腰的，头脑迟钝得想不起一点什么，打不定一点什么主意，只由于习惯性而向前走，并且设若停步就立刻会因为没有气力而倒下来。我们所看见的，主要地是一些被动员令动员的人和好些素以机警出名而这次出队作战的国民防护队[④]：前者都是性爱和平的人，依靠固定利息过活的安分守己的人，他们都在步枪的重量之下弯着身体；后者都是易于受惊和易于发欢的人，既预备随时作战也预备随时开小差。并且在这两类人的中间有几个红裤子步兵都是某一师在一场恶战当中受过歼灭以后的孑遗；好些垂头丧气的炮兵同着这些种类不同的步兵混在一处；偶尔也有一个头戴发亮的铜盔的龙骑兵[⑤]拖着笨重的脚跟在步兵的轻快步儿后面困苦地走。

好些义勇队用种种壮烈的名称成立了，他们的名称是："失败复仇队——墟墓公民队——死亡分享队"，也都带着土匪的神

---

① 溃军：指1870年普法战争中的法国溃军。本选集所谈的战事都是属于普法战争中的。

② 卢昂：法国西部一个近海的大都市，在18世纪末年以前是诺曼第省的省治，现为下塞纳州的州治。

③ 法国当时的陆军是以团做单位的，每团各有团旗，也各有团的番号。

④ 国民防护队：一种地区部队，服装给养均由个人或者地方负担，成立于18世纪之末，普法战争时亦会有开赴前线作战者，但成绩不良。

⑤ 龙骑兵：一种作战的骑兵。

气在市区里经过。

他们的首领，有些本是呢绒商人或者粮食商人，有些本是歇业的牛羊油贩子或者肥皂贩子，战事发生以后，他们都成了应时而起的战士，并且由于他们有银元或者有长胡子都做了军官，满身全是武器，红绒绦子和金线，他们高谈阔论，讨论作战计划，用夸大的口吻声言垂危的法国全靠他们那种虚张声势的肩膀去支撑，不过有时候，他们害怕他们的部下，那些常常过于勇猛欢喜抢劫和胡闹的强徒。

普鲁士人快要进卢昂市区了，据人说。

自从两个月以来，本市的国民防护队已经很小心地在附近各处森林中间做过好些侦察工作，偶尔还放枪误伤了自己的哨兵，有时候遇着一只小兔子在荆棘丛里动弹，他们就预备作战，现在他们都回家了，器械和服装，以及从前一切被他们拿着在市外周围三法里[①]一带的国道边上去吓唬人的凶器，现在都忽然通通不见了。

法国最后的那些士兵终于渡过了塞纳河[②]从汕塞韦和布尔阿沙转到俄德枚桥去；走在最后的是位师长，他拿着这些不相协调的废料固然想不出一点办法，望着一个徒负盛名的善战民族竟至于因为惨败而崩溃，他也万念俱灰，只有两个副官陪着他徒步着。

随后，一种深沉的宁静气氛和一种使人恐怖的寂寞等候在市区上空盘旋了。很多被商业弄昏了头脑的大肚子富翁都愁闷地等候战胜者，想起自己厨房里的烤肉铁叉和斩肉大刀设若被人当做武器看待，都不免浑身发抖。

---

① 法里：是法国一种计算距离的旧有单位，每法里约合四公里。

② 塞纳河：法国西北部一条大河，西流经过巴黎而入英吉利海峡；卢昂市正和它入海之处相近。

生活像是停顿了，店铺全关了门，街道全是没有声息的。偶尔有一个因为这社会的沉寂样子而胆怯的居民沿着墙边迅速地溜过。

由于等候而生的烦闷反而使人指望敌人快点儿来。

在法国军队完全撤退的第二天下午，三五个不知从哪儿出来的普鲁士骑兵匆促地在市区里穿过了。随后略为迟一点，就有一堆乌黑的人马从汕喀德邻的山坡儿上开下来，同时另外两股入寇的人也在达尔内答勒的大路上和祁倭姆森林里的大路上出现了。这三个部队的前哨恰巧同时在市政府广场上面会师；末后，日耳曼人的主力从附近那些街道过来了，展开他们许多营的人，用着强硬而有拍子的脚步踏得街面上的石块橐橐地响。

好些口令用一阵陌生的和出自硬颚的声音被人喊出来，沿着那些像是死了一般的空房子向天空升上去，房子的百叶窗虽然全是闭了的，里面却有无数的眼睛正在窥伺这些胜利的人，这些根据“战争法律”取得全市生命财产的主人地位的人。居民们在他们的晦暗屋子里都吓糊涂了，正同遇着了洪水横流，遇着了大地崩陷，若是想对抗那类灾害，那么任何聪明和气力都是没有用的。因为每逢一切事物的秩序受到了颠覆，每逢安全气象不复存在，每逢一切素来享受人为的或者自然的法律所保护的事物听凭一种无意识的残忍的暴力来摆布，这种同样的感觉必然也跟着显出来。无论是地震能使坍塌的房子去覆灭整个的民族，无论是江河决口能使落水的农人同着牛的尸体和冲散的栋梁一块儿漂流，无论是打了胜仗的军队屠杀并且俘虏那些自卫的人，又用刀神的名义实行抢劫并且用炮声致谢上帝，同样是使人恐怖的天灾，同样破坏任何对于永恒公理的信仰心，破坏我们那种通过教育对于上苍的保护和人类的理智而起的信任心。

终于在每所房子的门外，都有人数不多的支队叩门了，随后又都在房子里消失了。这是侵人以后的占领行为。战败者对于战胜者应当表示的优待义务从此开始了。

经过了不久的时间，初期的恐怖一下消灭了以后，一种新的宁静气氛又建立起来。在许多人家，普鲁士军官同着主人家一块儿吃饭。军官当中偶尔也有受过好教育的，并且由于礼貌关系，他也替法国叫屈，说自己参加这次战争是很不愿意的。由于这种情感，有人对他是感激的；随后，有人迟早可能还需要他的保护。既然供养着他，也许可以少供养几个士兵吧。并且为什么要去得罪一个完全可以倚靠的人？这样的干法固然是轻率的意味多于豪放，不过轻率已经不是卢昂市内居民的一种缺点了，正和从前使得他们城市增光的壮烈防护时代[1] 不一样。终于有人根据那种从法国人的娴雅性情所演绎出来的莫大理由，说是只须不在公开地点和外国军人表示亲近，那么在家里讲究礼貌原是很许可的。所以在门外装做彼此陌生，而在家里却快快乐乐谈话，末后日耳曼人每晚待得更长久一点，和主人家一家子同在一座壁炉跟前烤火了。

市区甚至于慢慢恢复了它的平时状态。法国人还不大出门，不过普鲁士兵却在街道上往来不息。此外，好些蓝军服的轻装骑兵军官[2] 傲慢地在街面石块上拖着长大军刀向咖啡馆里走，但是在简单的居民眼里，那并不比上一年在同样的咖啡馆里喝酒的法国步兵军官更为可鄙。

然而在空气当中总有一点儿东西，一点儿飘忽不定无从捉摸的东西，一种不可容忍的异样气氛，仿佛是一种散开了的味儿，那种外祸侵入的味儿。它充塞着私人住宅和公共场所，它使得饮食变了滋味，它使人觉得是在旅行中间，旅行得很远，走进了野蛮而且危险的部落。

战胜者需索银钱了，需索大量的银钱了。居民们始终照数缴

---

① 此处的时代待考。

② 蓝军服的轻装骑兵：普鲁士的军服是蓝的，此军官当然是指他们的军官。

纳；并且他们都是有钱的。不过一个诺曼第[1]买卖人，越是变成了富裕的，那么他越害怕牺牲，越害怕看见自己财产的小部分转到另外一个人手里。

这时候，在市区下游两三法里左右的河里，靠近十字洲，吉艾卜达勒或者别萨尔那一带，时常有船户或者渔人从水底捞起了日耳曼人的尸首，这种包在军服里边发胀的尸首都是生前被人一刀戳死的或者一脚踢死的，脑袋被石头碰坏或者从桥上被人一下推下来落到水里。河底的污泥隐没了这类暗昧不明的野蛮而合法的报复，隐名的英雄行为，无声的袭击，远比白天的战斗可怕却没有荣誉的声光。

因为对侵入者的憎恶，素来能够教三五个胆大的人格外坚强起来，使他们为了一个信念而不顾性命。

最后，这些侵入者虽然用一种严酷的纪律压迫这个市区，不过他们那些沿着整个胜利路线所干的骇人听闻的行为虽然早已造成了盛名，而目下在市区里还没有完成一件，这时候，人都渐渐胆壮了，做买卖的需要重新又在当地商人们的心眼儿里发动了。好几个都在哈佛尔[2]曾经订得有利益重大的契约，而那个城市还在法军的防守之下，所以他们都想由陆路启程先到吉艾卜[3]去，再坐船转赴这个海港。

有人使用了自己熟识的日耳曼军官们的势力，终于获得一张由他们的总司令部发出来的出境证。

所以，一辆用四匹牲口拉的长途马车被人定了去走这一趟路程，到车行里定座位的有十个旅客，并且决定在某个星期二还没有天亮的时候起程，免得惹人跑过来当热闹看。

---

① 诺曼第：法国西北部从前的一个省区名称，自18世纪末年废除省制，此区遂分为下塞纳和孟施等五州；但在一般语言上这省区的名称仍旧存在。

② 哈佛尔：塞纳河入海的海口，也是法国的一个重要的海港。

③ 吉艾卜：一个面临英吉利海峡的海港，在哈佛尔之北。

自从不多几天以来，地面都冻硬了，在星期一午后三点钟光景，成堆的黑云带着雪片儿从北方飞过来，一直下到天黑又下到深夜简直没有停住。

在午前四点半光景，旅客们都到了诺曼第旅馆的天井里，那就是他们上车的地方。

他们都是很没有睡醒的，身子都在衣裳里面发抖。在黑暗当中谁也看不清楚谁；而且冬季的厚衣裳把他们的身子堆得像是一些穿上长道袍的肥胖教士。不过有两个旅客互相认出来了，第三个就向他们身边走过去，他们开始谈天了："我带了我的妻子，"某一个说。"我也是这么做的。""我也一样。"那一个接着又说："我们将来不回卢昂了，并且设若普鲁士人向哈佛尔走，我们将来到英国去。"由于品质相类，他们都有了相同的计划。

这时候，却还没有人套车。一间乌黑的屋子里的门开了，一个手提小风灯的马夫时而走出来，时而又立刻走进另一间屋子里。许多马蹄踏着地面，不过地面上的藁荐减轻了马蹄的声音，一阵向牲口说话和叱骂的人声从屋子的尽头传出来了。接着一阵轻微的铃子声音零丁地响着，那就是报告有人正触动到马的鞍辔；那种零丁的响声不久变成了一阵清脆而且继续颤抖的，被牲口的动作造出了韵律，有时候却也停止一下，随即又在一种陡然而起的动摇当中再响起来，同着一只蹄铁扑着地面的沉闷声音一齐传到了外面。

门突然关上了。任何响声停止了。那些冻僵了的市民都不说话了：他们都像僵了一般待着没有动。

一铺由雪片儿构成的连绵不断的帏幕往地面上直落，同时耀出回光；它隐没着种种物体的外表，在那上面撒着一层冰苔；在这个宁静而且被严寒埋没的市区的深邃沉寂当中，人都只听见那种飘忽模糊无从称呼的摩擦声息，雪片儿落下来的声息，说声息吗，不如说是感觉，不如说是微尘的交错活动仿佛充塞了空中，又遮盖了大地。

那个马夫又带着风灯出来了，手里紧紧地牵着一匹不很愿意出来的可怜的马。他把牲口靠近了车辕[1]，系好了挽革[2]，长久地周围瞧了一番去拴紧牲口身上的各种马具，因为他一只手已经拿着风灯，所以他只有另一只手可以做事。他去牵第二匹马了，这时候他才注意到那些毫不动弹的旅客，发现他们已经浑身全是雪白的，于是说道："各位为什么不上车，至少那是有遮盖的。"

他们以前无疑地没有想到这一层，现在他们都赶忙向车子走。三个男旅客把他们的妻子都安排在顶前头的位子上，自己都跟着上来；随后，另外那些遮头盖面的轮廓模糊的旅客彼此没有交谈一句话，就都坐在剩下来的位子上了。

车里的地下铺着些麦秸，旅客们的脚都藏在那里边了。那些坐在顶前头的女客都带着那种装好化学炭饼的铜质怀中手炉，烧燃了这种东西，低声慢气地举出它的便利处所说了好一会，互相重复地叙述好些久已被她们知道的事物。

末了，车子套好了，因为拉起来比较困难，所以在向例的四匹牲口以外又加了两匹，有人在车子外面问："旅客们可是都上了车？"车里有一道声音回答："对的。"大家起程了。

车子走得慢而又慢，简直全是小步儿。轮子陷到了雪里；整个车厢轧轧地呻吟着，牲口滑着，喘着，都是汗气蒸腾的。赶车的手里那根长鞭子不住地噼噼啪啪响着，向各方面飞扬，如同一条细蛇样地纽成一个结子又散开，陡然鞭着一匹牲口的蹦起来的臀部，于是它用一道比较活泼的气力紧张起来。

但是天色不知不觉一步比一步亮起来了。那阵曾经被一个纯粹卢昂土著的旅客比成棉雨[3]的雪片儿已经不下了。一阵昏浊

---

① 车辕：这里的车辕是单一的，辕的两边各系一匹马。

② 挽革：从马的身上直接和车身相联系的一种革带，也是马具中的一种。

③ 棉雨：卢昂是法国著名的棉花集中的市场，且以纺织为重要工业。此处的语意正是表示卢昂土著的意识中的地方色彩。

的微光从云堆儿里漏出来，云是灰而密的，它使得那片平原，那片忽而有一行披着雪衣的大树忽而有一个顶着雪盔的茅屋的平原，显得更其耀眼。

在车子里，大家利用这个黎明时候的黯淡光线，彼此好奇地互相望着。

顶头的地方，最好的位子上，鸟先生[1] 两夫妇面对面地打着瞌睡，他俩是大桥街一家酒行的老板。

他原是在一个亏了本的东家身边做伙计的，买了老板的店底并且发了财。他用很低的价把很坏的酒卖给乡下的小酒商，在相识者和朋友们当中，他被人看做是一个狡猾的坏坯子，一个满肚子诡计的和快乐的道地诺曼第人。

他的偷偷摸摸的名气是很有证明的，以至于某天晚上都尔内先生在州长的客厅里，使用同音异义的字眼把他这个用“鸟”字做姓的人作为戏谑的对象，都尔内先生是个寓言和歌曲的作家，才词辛辣而且细腻，是地方上的一种光荣；那天晚上他看见女宾们都像要打瞌睡，就提议来做“鸟翩跹”的游戏；有人从他的语气之间懂得他想说的原是鸟骗钱[2]，这句话就此自动穿过州长的客厅飞到了市区的各处客厅里，使全省的人张大嘴巴整整地笑了一个月。

此外，鸟先生是以种种性质的恶作剧，善意的或者恶意的笑谈而出名的；只要谈到他，谁也不能不立即加上这么一句：“他

---

① 鸟先生：鸟姓是根据原文意译的，其原因则为了下文的“同音异义”的作用

② 鸟翩跹待考；不过法国的客厅游戏当中，有一种名叫鸽子翩跹，所以我认为鸟翩跹大概是鸽子翩跹化出来的。第一层，作者大概由“鸽子”而联想到一般的“鸟”，再由一般的鸟而引申到姓鸟的人，或者因姓鸟的人联想到一般的鸟，再引申而连到鸽子；第二层，则“翩跹”和“骗钱”的法文的字形都作“Vole”，其同音异义更为直接。有了这两层，于是鸟翩跹等于“鸟骗钱”这种聪明的戏谑并不是使人难于了解的。这正是他们所谓舞弄文词的小玩意儿。

是妙不可言的，这鸟。”

他身躯很矮，腆着一个气球样的大肚子，顶着一副夹在两撮灰白长髯中间的赭色脸儿。

他的妻子，高大，强壮，沉着，大嗓子，而且主意又快又坚决，在那个被他的兴高采烈的活动力所鼓舞的店里，简直是一种权威。

在他俩身边坐着一个比较高贵的人，属于一种高尚阶级的迦来一辣马东先生，他是个被人重视的人物，以棉业起家，产业是三个纺织厂，曾得荣誉军团官长勋章，现充州参议会议员。在整个帝政时代[①]，他始终是个善意反对派的领袖，根据他本人的口吻，他是只用无刃的礼剑作战的，而目的纯粹是为了把他所防御的私人利害向政府出卖得更贵一些。迦来一辣马东太太比她丈夫年轻得多，素来是卢昂驻军中出身名门的官长的“安慰品”。

她和丈夫相对，显得很娇小，很玲珑，很漂亮，身上裹着皮衣，用一种颓丧的眼光望着车子内部的凄惨景象。

他俩的身边是禹贝尔·卜来韦伯爵两夫妇，他们出身于诺曼第的最古老又最高贵的一个世家。伯爵是个气派雍容的老年世家子弟，仗着修饰的人为方法极力加重他和杭理四世[②]的天然相似之点，根据他家庭里的一种光荣传说，杭理四世曾经使得卜来韦家一位夫人怀了孕，她的丈夫因此被封为伯爵，又做了本省的巡抚。

禹贝尔·卜来韦伯爵也和迦来一辣马东先生一样是州参议会议员，代表本州的奥尔雷阳[③]党。他的太太是南特市一个小船

---

① 帝政时代：此帝政是指第二帝国，即拿破仑第三强奸民意所制造的，其时代自1852年至1870年9月4日。

② 杭理四世：法国一个国王，其在位年代由1589年至1610年。

③ 奥尔雷阳：法国王室一个旁支亲王的领地，自19世纪初年，此亲王就欲继法国国王的王位而且竟亦实现，其党徒遂有奥尔雷阳党之称，直至19世纪末年，他们的阴谋始熄。

长的女儿，他俩结婚的历史始终是被人认为神秘的。不过伯爵夫人的气概很大方，接待宾客的风度比谁都强，并且被人认为和鲁意腓力卜[①]的一个儿子曾经有恋爱的经过，所以一切的贵族都好好地款待她，而她的客厅始终是当地的第一位，惟一保存着古老的恋爱风气的地方，要进去是费事的。

卜来韦家的财产全是不动产，据人说每年约莫有五十万金法郎的收入。

这六个人构成这辆车子的基本旅客，都是属于有经常收入的和稳定而有力的社会方面的，都是一些相信天主教和懂得教义的，容许他们顾爱名誉的人。

由于凑巧的偶然遇合，车里某一边的长凳上坐的全是女客；贴近伯爵夫人的位子上有两个嬷嬷，她们正捏着长串的念珠一面念着天父和祷告。其中一个是年老的，脸上满是麻子，仿佛她的脸上曾经很近地中了排炮的许多散子似的。另一个，很虚弱，有一个漂亮而带病态的脑袋瓜和一个显出肺病的胸脯，那正是使她们毁坏肉体而成圣徒的吃人的信仰心侵蚀了它。

两个嬷嬷的对面，有一个男子和一个女人吸引着全体的视线。

男子很出名，是被人称为民主朋友的戈尔弩兑；好些被人敬重的人士却当他是祸根。二十年以来，他在各处民主派的咖啡馆里把大杯啤酒浸着他那一大嘴的火红色长胡子，他父亲本是一个糖果店商人，遗给他的那份财产是颇为好看的，他却带着他的弟兄们和朋友们吃完了它，末后焦躁地等候共和政体使自己获得适当的地位来显示无数量的革命饮料[②]的成绩。在九月四日[③]，他

---

① 鲁意腓力卜：原是奥尔雷阳亲王之子，后为法国国王，其在位年代由1830年至1848年，因被人民驱逐而退位。

② 革命饮料：指啤酒，因为它的代价远较葡萄酒便宜。

③ 1870年9月1日，法国皇帝拿破仑第三向普鲁士人投降，4日，法国国会宣布他的覆灭，全国纷纷驱逐他所任命的官吏，帝政遂告结束，是为9月4日的政变。

也许由于上了一个恶作剧的当，自以为受到任命做了州长，不过到了他想去办公的时候，那些始终身居主人翁地位的机关公务员却拒绝承认他，终于逼得他只好退位。此外，他是个好好先生，毫无恶意而且肯替人效劳，这一次，他用一种谁也比他不上的热心尽力布置了防御工事。他教人在平原上掘了好些窟窿，在近处的森林里斩倒了所有的嫩树，在所有的大道上布置了好些陷阱，到了敌人快要到的时候，他满意于自己的种种措施就赶忙向市区里缩回来。现在他想起自己倘若到哈佛尔可以做些比较有益的事情，因为在那地方，新的防御工事立刻会变成不可少的。

女人呢，所谓尤物之一，她是以妙年发胖著名的，得了个和实际相符的浑名叫做羊脂球。矮矮的身材，满身各部分全是滚圆的，胖得像是肥膘，手指头儿全是丰满之至的，丰满得在每一节小骨和另一节接合的地方都箍出了一个圈，简直像是一串短短儿的香肠似的；皮肤是光润而且绷紧了的，胸脯丰满得在裙袍里突出来，然而她始终被人垂涎又被人追逐，她的鲜润处所教人看了多么顺眼。她的脸蛋儿像一个发红的苹果，一朵将要开花的芍药；脸蛋儿上半段，睁开了一双活溜溜的黑眼睛，四周深而密的睫毛向内部映出一圈阴影；下半段，一张妩媚的嘴，窄窄儿的和润泽得使人想去亲的，内部露出一排闪光而且非常纤细的牙齿。

此外，人还说她是具备种种无从评价的品质的。

她一下被人认出来以后，好些切切的密谈就在那些顾爱名誉的妇人道伴里流动起来，后来“卖淫妇”和“公开的羞辱”这一类字眼被她们很响亮地说个不休，因此使她抬起了脑袋。这时候，她向同车的人用很有挑战意味和胆大的眼光望了一周，于是一阵深远的沉寂立刻又恢复了，大家全低着头了，只有鸟老板是例外，他用一种开心的神气窥伺她。

但是不久，三个贵妇人的谈话又开始了，有了这个“姑娘”在场，她们突然变成了几乎是互相亲密的朋友。觉得面对着这个毫无羞耻地卖身的女人，她们应当把有夫之妇的尊严身分结成一

个团体；因为法定爱情素来高出自由爱情的头上。

三个男人看见戈尔努兑，也由于保守派的一种本能彼此接近起来，用一种蔑视穷人的姿态谈着钱财，禹贝尔伯爵说起普鲁士人使他遭到的损害，牲畜被虏和收获无望造成的损失，用一种家资千万的大领主的稳定态度说这些灾祸不过使他困苦一年。迦来一辣马东先生在棉业当中很有痛苦的经验，已经小心地汇了六十万金法郎到英国去做一种随时可吃的止渴的梨子。至于鸟老板呢，他早和法国的军需当局有过商量，向政府卖出了他酒窖里的所有的平常的葡萄酒[1]，这样就使得政府欠了他一笔非常之大的现金，他可以稳稳当当地到哈佛尔去取。

末后这三个男人都使出一个友谊的和迅速的眼色互相望了一下。各人的具体情况虽然不同，不过他们都是有钱的，都是富豪得把手插到裤子口袋就会教金币清脆地响的，所以他们由于地位相类而起的广大同情之感觉得彼此都是弟兄。

车子走得很慢，弄到早上十点钟还只走了四法里。男人们在上坡的时候一共下车步行了三回。大家渐渐不放心了，因为本来应当在多式那地方吃午饭，现在眼见得非在黑夜是没法子赶到的。所以到了车子陷到积雪当中要花两小时才拉得出来的时候，每一个人都去探索大路上的小酒店了。

吃东西的欲望一步一步增加，使得每一个饿了的人都是心慌的；然而没有人看见一家饭铺子，一家酒铺子，因为法国的饥饿队伍走过之后，又有普鲁士人就要开过来，所有做生意的人都吓跑了。

先生们跑到大路边上的农庄里去寻找食物了，不过他们连面包都没有找着，因为心下怀疑的农人们，生怕那些一点什么也啃不着的军人发现什么就用武力来抢什么，所以都隐藏了他们的储藏品。

---

① 法国军队有随军卖酒的设备，所以军需当局要采购葡萄酒。

午后一点快到了，鸟老板扬言自己的确感到肚子里空得非常厉害。全体的人久已是和他一样感到痛苦的；这种不断扩大的求食的坚强需要终于关上了他们的话匣子。

不时有人打呵欠了，另一个几乎立刻就摹仿他；每一个人在轮到自己受着影响的时候也都打呵欠了，不过却随着自己的个性和世故以及社会地位，或者带着响声张开嘴巴，或者略略张开随即举起一只手掩住那只吐出热气的大窟窿。

羊脂球一连好几次弯着身子，如同在裙子里寻找什么一样。她迟疑了一刹那，望了望同车的人，随后她安安静静挺直了身子。各人的脸上都是苍白的和制动的。鸟老板肯定自己可以出一千金法郎去买一只肘子吃。他的妻子如同抗议似的做了一个手势，随后她不动弹了。听到说起乱花钱，她素来是肉疼的，甚至于听不懂有关这类的戏谑。伯爵说："我在事实上觉得不好受，为什么我先前没有想到带些吃的东西?"每一个人都同样埋怨自己了。

然而戈尔努兑却带了一满瓶蔗渣酒，他邀请大家喝一点；大家都冷冷地拒绝了他。只有鸟老板答应喝两滴，后来他在交还酒瓶子的时候道谢了："这毕竟有用，这教人得点儿暖气，可以骗着人不想什么吃。"酒精教他高兴起来了，他建议照着歌词中小船上的办法：分吃那个最肥胖的旅客。这种直接对着羊脂球而下的隐话，是教那些受过好教育的人感到刺耳的。并没有人回答他；只有戈尔努兑微笑了一下。两个嬷嬷已经不捏她们的念珠了，双手笼在长大的袖子里不再动弹，坚定地低着眼睛，无疑地把上苍派给她们的痛苦再向上苍回敬。

最后，是三点了，这时候，车子走到了一片漫无边际的平原中央，看不见一个村子，羊脂球活泼泼地弯下了身子，在长凳底下抽出一个盖着白饭巾的大提篮。

她首先从提篮里取出一只陶质的小盆子，一只细巧的银杯子，随后一只很大的瓦钵子，那里面盛着两只切开了的子鸡，四

面满是胶冻；后来旁人又看见提篮里还有好些包着的好东西，蛋糕，水果，甜食，这一切食物是为三天的旅行而预备的，使人简直可以不必和客店里的厨房打交道。在这些食物包裹之间还伸着四只酒瓶的颈子。她取了子鸡一只翅膀斯斯文文同着小面包吃，小面包就是在诺曼第被人叫做“摄政王”的那一种。

所有的眼光都向她射过来了。不久香味散开了，它增强了人的嗅觉，使得人的嘴里浸出大量的口水，而同时腮骨在耳朵底下发生一阵疼痛的收缩。几个贵妇人对这个“姑娘”而生的轻视变成猛烈的了，那简直像是一种嫉妒心，要弄死她，或者把她连着银杯子和提篮以及种种食品都扔到车子底下的雪里去。

不过鸟老板却用眼睛去吞没那只盛子鸡的瓦钵子了。他说：“真好哟，这位夫人从前比我们考虑得周到。有些人素来是什么都会想到的。”她抬头向着他说：“您可是想吃一点，先生？从早上饿到现在是够得受的。”他欠一欠身子：“说句真心话，我不拒绝，我再也受不住了。打仗的时候是打仗的样子，可对，夫人？”末后他向周围用眼光扫了一圈接着又说：“在这样一种时候，遇见有人向自己帮忙是很快活的。”他带了一张报纸，现在为了不至于弄脏裤子就把它打开铺在两只膝头上，接着再从口袋里取出一柄永不离身的小刀，扳开它用尖子挑着一只满是亮晶晶的胶冻的鸡腿，他用牙齿咬开了它，再带着一阵很明显的满意来咀嚼，使得车子里起了一声伤心的长叹。

但是羊脂球用一道谦卑而甜美的声音邀请两个嬷嬷来分尝她的便餐。她俩立即接受了，在含糊道了谢之后，并没有抬起眼睛就很快地吃起来。戈尔奴兑也没有拒绝他身边这位旅伴的赠与，他和两个嬷嬷在膝头上展开好些报纸，形成了一种桌子样的东西。

几张嘴不住地张开来又合拢去，吞着，嚼着，如狼似虎地消纳着。鸟老板坐在角儿上等着消化，一面低声劝他的妻子也学他的样子。她抗拒了好半天，随后她肚子里经过一阵往来不断的抽

掣，她让步了。这时候，她丈夫用宛转的语句，去请教他们的“旅行良伴”是否允许他取一小块儿转给鸟夫人。她带着和蔼的微笑说：“可以的，当然，先生。”接着她就托起了那只瓦钵子。

有人拔开第一瓶葡萄酒的塞子了，这时候却发生一件尴尬的事：只有一只杯子。于是只好在一个人喝完以后经过拂拭再传给第二个人。只有戈尔努兑偏偏把嘴唇去接触羊脂球在酒杯上吮过还没有干的地方，无疑地这是由于表示献媚。

这时候，卜来韦伯爵两夫妇和迦来－辣马东先生两夫妇，受到这些吃喝着的人的围绕又被食品发散出来的香味弄得呼吸迫促，都简直如同当达勒[①] 一样只好熬受这类可恨的苦刑。忽然间，厂长的青年配偶发出了一声使得好些人回头来望的叹息，她脸色白得和外面的雪一样了；眼睛闭了，额头往下低了：她已经失了知觉。她丈夫急得发痴，恳求大家援救。每一个人都失了主意，这时候，那个年长一些的嬷嬷扶着病人的头，把羊脂球的酒杯塞到病人的嘴唇缝儿里，使她吞了几滴葡萄酒。漂亮的贵妇人动弹了，张开眼睛了，微笑了，并且用一种命在垂危者的声音说自己现在觉得很好了。不过，为了教这种病状不再发作，嬷嬷又强迫她去喝一满杯葡萄酒而且还说道：“这因为饿极了，没有旁的。”

这样一来，羊脂球脸上发红而且进退两难了，她望着这四个始终空着肚子的男女旅客们，一面吞吞吐吐地说：“老天，我是不是敢于向这两位先生和这两位夫人献出……”说到这里，她害怕惹起一种顶撞就没有再往下说。鸟老板发言了：“还用多说！在这样子的情况里，大家都是弟兄而且应当互相帮助。赶快吧，夫人们，不必讲虚文哟，请接受吧，自然啰！我们可知道是否还

---

① 当达勒：希腊神话中的小亚西亚某处的国王，因为欺侮天神，受到茹比德的处罚，他从此感到了很厉害的饥渴，而每次被他看见的饮料和食料，偏偏都从他的身边溜开，使他永远痛苦；这种痛苦，诗人叫它做“当达勒的痛苦”。

找得着一间屋子过夜？照我们的车子这样走法是不能在明天中午以前到多忒的。”他们仍旧迟疑，没有一个敢于负起责任来说一声：“可以。”

不过伯爵来解决问题了．他转过身来对着这个胆怯的胖“姑娘”，接着显出他那种世家子弟的雍容大度向她说道：“我们用感恩的态度来接受，夫人。”

只有第一步是费事的。一下越过了吕必功河[①] 人就简直为所欲为。提篮的东西都搬出来了。它还盛着一份鹅肝冻，一份云雀冻，一份熏牛舌，好些克拉萨因的梨子，一方主教桥的甜面包，好些小件头甜食和一只满是醋泡乳香瓜和圆葱头的小磁缸，羊脂球也像一切的妇人一样最爱生的蔬菜。

吃了这个“姑娘”的东西自然不能不和她说话。所以大家谈天了，开初，姿态是慎重的，随后，因为她的态度很好，大家变成了比较随便得多。卜来韦和迦来一辣马东两位夫人本来都很懂得处世之道，现在都妙曼地显出和颜悦色的样子。尤其是伯爵夫人，她显出了那种一尘不染的高级贵妇人的和蔼的谦虚样子，并且来得娇媚。不过那个高大的鸟夫人素来怀着保安警察的心理，所以仍旧是顽梗不化，话说得少而东西吃得多。

大家自然谈到战事了。叙述到普鲁士人的种种骇人的事实，法国人的种种英勇的行动；而这些逃难的男男女女对于旁人的勇气都表示尊敬。不久大家开始说到个人的经历了，羊脂球用一种真正的愤慨，用那种在姑娘们表现天然怒气的时候往往使用的热烈语言，叙述自己怎样离开卢昂，她说：“开初我以为自己能够待下去。家里本来满是吃的东西，甘愿养几个兵士，决不离开家

---

① 吕必功河：意大利境内一条小河，古罗马共和国的元老为了保证罗马的安全，因此制定法律不许军队在此河渡过，违者即为叛国；当时谁都不敢违背。其后恺撒大帝不顾此法律领兵而越河直人罗马遂成霸业。文学家以越过吕必功河作为先难后易的比喻。

乡跑到旁的地方去。不过等到我看见了那些家伙，那些普鲁士人，我真不由自主了！他们使得我满肚子全是怒气了；我惭愧得哭了一天。哈！倘若我是个男子汉，上前去吧！我从窗子里望着他们，那些戴着尖顶铁盔的肥猪，于是我的女佣人抓住我的双手，免得我把我的桌子椅子扔到他们的脊梁上。随后有几个到我家里来住宿了；那时候，我扑到了其中第一个的脖子上。他们都不是比其余的人格外难得扼死一些的！倘若没有人抓着我的头发，我是可以结果那一个的。事后我不得不躲藏了。到末了，我找着了机会就动身了，现在我在这儿。"

大家称赞她了。在这些没有表示那么猛干的旅伴的评价中间，她的地位增高了；戈尔弩兑静听着她，一面保持一种心悦诚服者的赞叹而且亲切的微笑；甚至于就像一个教士听见一个信徒赞美上帝，因为长胡子的民主朋友都有爱国主义专卖权，正和穿道袍的汉子们都有宗教专卖权一样。转到他发言，他用一种理论家的语调，用那种从每天粘在墙上的宣言里学得来的夸张口吻发言了，末后他用一段雄辩作了结论，用威严的态度攻击那个"流氓样的巴丹盖[①]"。

不过羊脂球立刻生气了，因为她是波纳巴尔式党[②]。她的脸蛋儿红得像是一颗樱桃，结着嘴巴气忿忿地说："我真要看看你们坐在他的位子上会怎么干，你们这些人。那大概是很像样的，对呀！这回正是你们出卖了他，这个人！倘若人都被你们这样胡作胡为的人统治，那么只好离开法国了！"戈尔弩兑是意气自若的，始终保持一种高高在上的轻蔑微笑，不过大家觉得骂街的字眼差不多要出口了，这时候，伯爵插人中间费着劲儿安定那个怒气冲天的"姑娘"，一面用权威的态度声言一切诚实的见解都是

① 巴丹盖：是个瓦匠的姓，据传说：拿破仑三世曾被囚，因得此瓦匠借给他的服装而出险，遂有人把此姓做他的浑名。

② 波纳巴尔式：拿破仑的姓，凡主张法国帝制者均属此党。

可以敬重的。伯爵夫人和厂长夫人，她们的脑子里素来怀着正经人对于共和国[①]而起的无理憎恨，以及一切妇女对于厚着脸皮实行专制的政府而抱的天然爱惜，都不由自主地觉得自己倾向于这个难能可贵的卖淫妇了：她的情感和她们的真很相像。

提篮空了。十个人不用费事吃空了它，一面认为它当初没有编得更大一点未免可惜。谈话又继续了一会，不过自从吃完了以后却多少冷落一些。

夜色下来了，黑暗渐渐变成了深沉的，寒气在人消化的时候是更其使人觉得的，使得羊脂球尽管富于脂肪，寒气也有些使得她发噤，于是卜来韦夫人把自己的袖珍手炉送给她用，那里边的炭从早上到现在已经换了好几回，羊脂球立刻接受了这种好意，因为她觉得自己的脚冻木了。迦来一辣马东夫人和鸟夫人把她俩的借给了两个嬷嬷。

赶车的点燃了车外的风灯。灯光是明亮而闪动的，照见辕子两边的牲口臀部的汗气像云气一样飘浮；大路两边的雪仿佛在移动的亮光底下伸展。

车子里什么也分辨不出来了，不过在羊脂球和戈尔弩兑中间忽然起了一种动作；鸟老板的眼睛正在暗中窥探，他相信看见那个大胡子突然向傍一偏，如同沉重地接受了什么没有声音的打击。

前面的大路上出现一星一星的灯火了。那就是多忒镇。他们走了十一小时，再加牲口在路上吃了四次草料休息了两小时，一共就是十三小时了。车子开到了镇上，在招商旅馆的门口歇下来。

车门开了！一阵听惯了的声音教所有的旅客感到心惊肉跳；那正是军刀鞘子接接连连撞着路面。立刻就有一个日耳曼人的声

---

① 自从1870年9月4日政变，法国又采用共和政体，是为第三共和国，亦简称共和国。

音囔着几句话。

车子虽然停了，不过谁也没有下来，仿佛正有人等着旅客一下车就来屠杀。这时候，赶车的出面了，他从车外取下一盏风灯拿着向车里一照，登时照明了车子内部那两行神色张皇的脸儿，因为惊惧交集，眼睛都是睁大的，嘴巴全是张开的。

在赶车的旁边，灯光当中站着一个日耳曼军官，一个非常之瘦的长个儿青年人，头发是金黄的，军服紧紧地缚着他的腰身仿佛是一个女孩子缚着腰甲，平顶的漆皮军帽歪歪地偏向一边，使人觉得他很像一家英国旅馆里的小使。他两撇长得过度的髭须直挺挺地翘起，不断地向上收束，最后只有一茎金黄色的毫毛，纤细得教人望不见它的杪末，那像是压着他的嘴角儿，牵着他的腮帮子，在嘴唇上印出一道下坠的褶纹。

他用阿尔萨斯[①] 口音的法语请旅客们下车，用一道挺硬的语气说："各位可愿意下车，先生们和夫人们？"

两个嬷嬷用那种惯于听受一切征服力的圣女式的柔顺态度首先表示了服从，接着下车的是伯爵夫妇俩，而厂长夫妇俩跟在他们后边，随后才是鸟老板推着他那个高大的老婆在他头里走。他的一只脚刚好着地，他就用一种谨慎超于礼貌的情感对军官说了一声："先生早安。"另一个却倨傲得像是能力万全的人一般望着鸟老板没有答礼。

羊脂球和戈尔努兑尽管本来都坐在门口边，下车却在最后，而且在敌人跟前显得又稳重又高傲。胖"姑娘"极力镇定自己，使自己显得安详；民主朋友用一只具有悲剧意味而且略略发抖的手捋着自己的火红长胡子。他和她都懂得在这种遭遇中间每一个人多少代表着祖国，所以都愿意保持一点庄严态度；并且同样都因为他们同车的旅伴们的软弱样子而发生反感，所以她极力显出

① 阿尔萨斯：原是日耳曼民族的地区，于 17 世纪并入法国，所以他们说的法语总带着日耳曼语的口音。

自己比她那些女旅伴，那些顾爱名誉的妇人来得自负，他呢，很觉得应当以身作则，在整个态度上继续他那种已经由破坏大路开始了的抗敌使命。

一行人都走到旅馆的宽大的厨房里了，日耳曼人教他们出示了那份由总司令签了名的出境证，那上面是载着每一个旅客的姓名，年貌和职业的，他长久地端详着这一行人，把他们本人和书面记载来作比较。

随后他突然说道："这对的，"接着他走开了。

这时候，人都透了一口气。因为依然都还饿着肚子，就教人预备夜宵。为了安排那非得花半小时不可；于是趁着旅馆里两个女佣人像是着手料理的时候，旅客们去看屋子了。屋子都在一条长的过道里，尽头有一扇玻璃门载着一个表示意义的号码[①]。

大家终于坐在饭桌上了，这时候，旅馆的掌柜亲自走出来。那原是一个做马贩子的，一个害着气喘病的胖子，他嗓子里始终呼啸，发哑，带着痰响。他父亲传给他的姓氏是伏郎卫。

他问道：

"哪一位是艾丽萨贝特·鲁西小姐？"

羊脂球吃惊了，转过头来回答：

"是我。"

"小姐，普鲁士军官立刻要和您说话。"

"和我吗？"

"是呀，倘若您的确是艾丽萨贝特·鲁西小姐。"

她摸不着头脑了，思索了一下，随后爽利地说：

"这是可能的，不过我不会去。"

她的周围发生一种动作了，每个人都发表意见，探究这道命令的来由。伯爵走近她跟前说：

"您错了，夫人，因为您的拒绝是能够引起种种重大困难的，

---

① 表示意义的号码：此号码是厕所的暗号。

不仅对于您自己，而且甚至对于您的全体旅伴也一样。人总是从来不应当和最强的人作对的。他这种要求确实不能引起任何危险；无疑地是为了一点儿漏了的手续。”

大家都和伯爵一致了，央求她，催促她，重复地劝告她，终于说服了她；因为谁都害怕一个冒昧举动可以发生种种纠纷。最后她说：

“确实是为了各位，我才这样做。”

伯爵大人握着她的手：

“这样，我们谢谢您。”

她出去了。大家等着她转来吃饭。

由于没有像这个性情暴躁的“姑娘”被人传唤，每一个人都发愁了，并且暗自预先想好些卑屈的办法，使得自身到了也被传唤的时候可以使用。

不过，十分钟以后，她回来了，脸上绯红，喘得连话都说不出，而且非常生气。她吃着嘴说道：“哈，光棍！光棍！”

全体都急于要知道底细，不过她什么也不说；末后伯爵再三盘问，她才用一种非常庄严的神气回答：“不成，那和各位没有关系，我不能说。”

于是大家围着一个高大的汤罐坐下了，其中有一阵卷心白菜的香味散出来。他们固然受了惊慌，不过这顿夜宵却是快乐的。苹果酒的味道不错，由于省钱，鸟家两夫妇和两个嬷嬷都喝着它。其余的人叫的都是葡萄酒：戈尔努兑叫的是啤酒。他有一套个别的方式去开酒瓶，去让酒吐出泡沫，偏着杯子去细看，接着就举在眼睛和灯光的中间去玩赏它的颜色。在他喝的时候，他那一丛大胡子本来保存了这种被他心爱的饮料的色彩，现在竟像是因为受到爱抚而颤抖起来；他斜着眼光盯着他的杯子，仿佛这样就尽了那个在他为之而生的惟一职责。他毕生只有两件大的癖好：一件是浅颜色啤酒而另一件是革命，竟可以说他心里想使这两件癖好能够彼此接近，并且能够彼此交融如同水乳似的，所以

他确实不能尝着这一件的滋味而不念及另一件。

伏郎卫先生两夫妇都坐在桌子的另一头吃东西。男的呢，喘得像是一座坏了的火车头，要他在吃的时候能够谈天，他肺部里的抽风的确过多一点；不过他的女人却永远是咭咭呱呱的。她述起自己在普鲁士人初到时得来的种种印象，他们做过的事，他们说过的话，她咒骂他们，首先因为他们害得她花了钱，其次，因为她有两个儿子从军去了。她尤其爱对伯爵夫人谈天，因为和一个有地位的夫人谈天在她是受到了宠遇。

随后，她压低声音来说那些微妙的事了，她丈夫不时阻止她："你别开口总好一些，伏郎卫夫人。"不过她绝不买账，仍旧继续说下去：

"对呀，夫人，那些人做的事不过是吃马铃薯和猪肉，以后又是猪肉和马铃薯。而且不应当相信他们都是清洁的。——哈，简直不成！——说句不客气的话，他们四处随意拉撒。设若您看见他们连着整天整天的操演哟；他们操演起来都在那边的一片地里：向前进，向后退，向这边转，向那边转。——设若他们在他们国内至少种地，或者修路！那还罢了。——但是并没有，夫人，这些军人对谁都没有益处。是不是应当由可怜的百姓养活他们使他们只去学着屠杀！——我自己不过是一个没有受过教育的老妇人，这是真的，不过我看见他们费尽气力去从早到晚在地面上踏过去又踏过来，就暗自说道：'在世上正有好些人为了有益于人求得那么多的发明，另外好些人却费着这么多的气力来使自己可以害人！真的，难道杀人不是一件令人憎恶的事？无论是普鲁士人，是英国人，是波兰人或者是法国人。'——倘若有人在一个害过他的人身上寻报复，那是错的，因为法律惩罚寻报复的人；不过到了有人把我们的孩子当作野味一般开枪去围剿的时候，既然有人把勋章赏给那些最会摧毁我们的孩子的人，所以那是对的，这又怎么说呢？——不成，您可看得明白，我简直懂不了这件事！"

戈尔弩兑提高嗓子说道：

“在侵略一个爱和平的邻国的时候，打仗是一种野蛮行为；在防护祖国的时候，那是一种神圣义务。”

老妇人低着头说：

“对呀，防护祖国那是另外一件事，不过人难道不应当杀绝那些用打仗来寻乐的帝王吗？”

戈尔弩兑的眼光如同着了火一样了。

“好极了，女公民！”他说。

迦来一辣马东先生深沉地思索起来。他虽然非常迷信出名的将官，不过这个乡下老妇人的常识却引起了他的思考：这么多的人手空着不做事自然就是坐吃山空的，若是用着这些人手在一个国家做事可以造成何等的繁荣，这么多的被人废置不用来生产的劳动力，若是用在大规模的工业上真得要好几百年才用得完。

不过鸟老板呢，离开座位走到旅馆掌柜身边用很低的声音和他谈话了。那胖子笑着，咳着嗽，吐着痰，他的大肚子因为身边那个人的诙谐而快乐得一起一伏地动着，后来他向他买进了六件半桶头[①] 的红葡萄酒，到明年春天普鲁士人走了以后收货。

夜宵刚好吃完，大家乏得不成样子，都去休息了。

然而鸟老板早已看到了许多事，他教妻子上了床，自己却向房门上的钥匙洞儿里贴着眼睛向外望，等会儿又贴着耳朵向外听，这样更番地做个不停，而目的就是要发现他所谓“过道里的秘密”。

将近在一小时之末，他听见了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于是赶忙去望，终于望见了羊脂球，她披的是一件滚着白花边的蓝色山羊毛织品的浴衣，他觉得她比白天还更丰满一点。她端着一只烛

---

① 半桶头：法国酒商的一种计算量。通常每桶是268公升；半桶头是它的二分之一。

台，向过道尽头那间标着很大号码的屋子[1]走。不过旁边又有一张门也轻轻地开了，等到羊脂球在几分钟以后转来，戈尔笃兑跟在她后面了，他连坎肩都没有着，教人看见他的衬衣上背着一条背带。他们正低声谈着，随后又都站着不动。羊脂球仿佛毅然决然把守了自己的房门。不幸鸟老板听不见他们说些什么；不过到末了，他们提高了嗓子，他才听见了几句。戈尔笃兑用激烈的态度坚持己见，他说：

"我们瞧吧，您真没有想通，这于您算个什么？"

她像是生气了，回答道：

"不成，好朋友，这些事情有时候是不能做的；并且，在这儿，那是件丢人的事。"

他无疑地简直没有懂得，就问那是为什么。于是她很生气了，更提高了音调：

"为什么？您不懂得为什么？这时候，有好些普鲁士人在旅馆里，也许就在隔壁屋子里，不懂吗？"

他不说话了。她是不肯在敌人近边受人爱抚的，这种妓女的爱国廉耻心应该在戈尔笃兑的心上唤醒了正在衰弱的品格吧，因为他仅仅在和她拥抱了以后，就蹑着脚回到自己的屋子里去。

鸟老板浑身都是火了，他离开了钥匙洞儿，在屋子里赶忙轻轻地一跳，戴上了棉布睡帽，就揭开了那床盖着他配偶的粗硬身躯的被盖，用一个拥抱弄醒了她一面低声慢气地说："你可爱我，亲人儿？"

这时候，整个一所房子全是没有声息的了。不过一会儿之后，在一个难于确定的方位，可能是在地下室也许是在阁楼，又起了一阵有力的和单调而有规律的抽鼾声音，一种迟钝而且延长的噪音还带有锅炉受着蒸汽压力样的震动。伏郎卫先生睡着了。

---

① 很大号码的屋子：法国的民间语言称厕所为"第一百号"，亦称"很大号码的屋子"。

旅客们本来决定第二天八点起程，所以都看准钟点在厨房齐集，不过车子呢，顶棚上满是积雪，孤零零地竖立在天井当中，没有牲口也没有赶车的。有人枉费气力去找他了，无论在马房里，在草料房里或者在车房里都找不着。于是所有的男人都决定到镇上去走一趟，他们出门了。走到了镇上的广场，看见礼拜堂正在广场的尽头而两旁是许多矮房子，其中有好些普鲁士兵。他们看见的第一个正给马铃薯削皮，第二个，比较远一点的，正洗刷一间理发店。另外一个满脸的长胡子一直连到眼睛边的，吻着一个哭的婴孩，并且搁在膝头上摇着教他安静；好些胖的乡下妇人，丈夫们都是属于作战部队的，用手势指点她们那些服从指点的战胜者去做应当做的工作，譬如劈柴，给面包浇汤和磨咖啡之类；有一个甚至于替他的女房东，一个衰弱不堪的老祖母洗衣衫。

伯爵诧异了，看见有一个礼拜堂小职员正从堂长的住宅里出来就向他探听。那个靠礼拜堂吃饭的耗子回答道："噢！那些人并不凶恶；据人说，那不是普鲁士人。他们都来得远一些；我不很知道那是从哪儿来的；他们也都把妻室儿女留在自己的家乡；打仗在他们并不觉得好耍，还用多说！我很相信在他们那边很有人为着男的哭哪，而且打仗正和在我们国里一样也在他们国里造成一种困苦。在目前，本地还没有很吃苦，因为他们都不做坏事，而且像在他们自己的家里一样做工。您可看见，先生，在穷人中间真应当互相帮忙……因为要打仗的都是大人物哪。"

这种在战胜者和战败者之间成立的真挚团结是使得戈尔努兑生气的，他宁愿回到旅馆里闷坐，所以就抽身走了。鸟老板说了一句取笑的话："他们正在繁殖人口。"迦来－辣马东说了一句庄重的话："他们正在补救。"不过他们却找不到赶车的。最后才在镇上的咖啡馆找着了他，他正和普鲁士军官的勤务兵像弟兄一般同坐着一张桌子。伯爵向他质问道：

"不是曾经吩咐您八点钟套车？"

“一点不错，不过我又早接到了另外一种吩咐。”

“哪一种吩咐？”

“简直不用套车。”

“这是谁吩咐您的？”

“老天！普鲁士营长。”

“为什么？”

“我一点也不知道。请您去问他吧。他们禁止我套车，我呢，就不套。事情就是这样。”

“可是他本人对您说的？”

“不是，先生，这是旅馆掌柜照他的话吩咐的。”

“在什么时候？”

“昨天夜晚我正要睡的时候。”

三个人很担忧地回来了。

他们去找伏郎卫先生了，不过女佣人的答复是先生因为害着气喘病从来不在十点钟以前起床。并且他具体地禁止旁人在十点钟以前唤醒他，除非是发生了火警。

他们想去看普鲁士军官了，不过那是绝对办不到的，虽然他本来就住在这旅馆里。为了民间的事，他只允许伏郎卫先生向他说话。这样一来，他们只好候着。女客回到各人的卧房去，好些琐碎的事占住了她们。

戈尔弩兑在厨房里那座生着一炉好火的高大壁炉[1]前面坐下了。他教人从旅馆的咖啡座内搬来了一张小桌子，一罐啤酒，于是他抽着他的烟斗，那东西在民主界中是几乎和他本人享受一种相等的尊敬的，仿佛它给戈尔弩兑服务就是给祖国服务一般。那是一枝熏得很透的海泡石烟斗，像它的主人翁的牙齿一样地

---

[1] 法国的，尤其是在乡村或者在建筑较早的房子里的壁炉，每每很高很宽很深，可以代替炉灶之用，与我国一般西式房子里所见的很不相同；它在莫泊桑的小说中间是占相当重要的地位的。

黑，不过是香喷喷的，弯弯儿的，有光彩的，和他的手很亲密并且又补足了他的仪表。末后，他不动作了，眼睛有时候盯着壁炉里的火，有时候盯着那层盖在他酒杯上的泡沫；他每逢喝过了一口，就吸着那些粘在髭须上的泡沫，同时用一种满意的神气伸起几只瘦长的手指头儿，去搔自己那些油腻显然的长头发。

鸟老板假借活动自己的腿子为名，走出去向镇上卖酒的小商人抛出了一些酒。伯爵和厂长开始谈着政治。他们预测法国的前途。一个相信要倚仗奥尔雷阳党，另一个却相信一个陌生的救国者，一个在全盘失望的时候就会出现的英雄：一个改克兰[①]吧，一个娲茵·达克[②]吧，也许？或者另外一个拿破仑一世吧？哈！倘若皇子[③]不是这样年轻的！戈尔智兑静听这类的话一面用懂得命运之说者的样子微笑。他的烟斗使得厨房变成芬芳的了。

报过了十点，伏郎卫先生出来了。很快就有人询问他；不过他只能一个字也不变动地把这样的话说了两三遍："军官对我说过：'伏郎卫先生，您要禁止明天有人替那些旅客套车。我不愿意他们没有我的吩咐就动身走。现在您听见了。这就够了。'"

这样一来，他们想去见普鲁士军官了。伯爵教人把自己的名片送给他，迦来一辣马东把自己的姓名和一切头衔都添在伯爵的名片上。普鲁士人教人回答，说他允许这两位先生来和他说话，不过要等他吃过午饭，这就是说在一点光景。

女旅客都出来了，大家尽管心绪不安却多少吃了一点。羊脂球仿佛生了病并且异样的心慌。

大家喝完咖啡了，这时候，普鲁士军官的勤务兵来找那两位先生。

---

① 改克兰：法国14世纪的民族女英雄，屡次战胜外来的敌人，促成了法国的统一。

② 娲茵·达克：法国15世纪的民族女英雄，曾以孤军战胜侵入法境的英军并恢复了失地；或译作"贞德"，那是以英语读音做根据译的。

③ 皇子：指拿破仑三世的独子某甲，在普法战争时代他尚未成年。

鸟老板也和这两位结合在一块儿了，为了增加这种运动的声势，他们又勉强去拉戈尔努兑同走，不过他高岸地声言自己从不愿和日耳曼人发生任何关系；末后他又叫了一罐啤酒就回到他的壁炉边去。

三个男人都上楼了，被人引到了旅馆那间最讲究的屋子里，那正是军官接见他们的地方，他躺在一张太师椅当中，双脚高高地跷在壁炉上，嘴里吸着一枝磁烟锅儿的长烟斗，身上裹着一件颜色耀眼儿的睡衣——这东西无疑地是从什么庸俗的有产阶级放弃了的住宅里偷来的。他不站起，不和他们打招呼，不望他们。他显出了那种属于得胜武夫的天生下流派头的绝好活标本。

一会儿，他终于用日耳曼人的口音说着法语问道：

"你们想要什么？"

伯爵发言了："我们想要动身，先生。"

"不成。"

"我是否可以请教这种拒绝的原故？"

"因为我不愿意。"

"先生，我恭恭敬敬请您查照您的总司令发给我们的护照，那上面是允许我们动身到吉艾卜去的；我想不起我们做了点什么事情要受您的严格处置。"

"我不愿意……没有旁的……你们可以下楼去。"

三个人鞠了躬就退出来了。

午后的情况是凄惨的。这个日耳曼人的坏脾气，谁也懂不了一点，后来种种最异样的意念搅得他们头脑发昏了。全体都坐在厨房里，想象到好些虚构的事争论不休。他也许要留住他们做人质——不过目的何在？——或者拘留他们当俘虏吧？或者多半还是问他们要一笔可观的赎票费罢？想到这一层，一阵有关经济的恐慌教他们发狂了。那些最有钱的都是害怕得最厉害的，他们尽管有的是满盛着金币的钱包，可是为了赎回自身的生命，他们已经看见自身受到逼迫，把那些钱已交到这个倨傲的丘八的两只手

里。于是他们挖空头脑去寻觅种种合乎情理的谎语，去隐蔽他们的财富，去把自己装得贫穷，装得很贫穷。鸟老板拿下了自己那条金表链藏在衣袋里。下降的夜色增加了种种恐慌。灯点好了，这时候，在吃饭以前还有两小时，鸟太太就提议拿纸牌斗一局“三十一点”。那可以是一种散心的事，大家同意了。戈尔笃兑也来参加了，由于礼貌，他事前弄熄了他的烟斗。

伯爵洗了牌来分了，羊脂球举手就拿着了三十一点；不久，牌局的兴味压低了种种分心的畏惧。不过戈尔笃兑发现了鸟老板两口子结合着行使欺骗。

正要快去吃饭的时候，伏郎卫先生又露面了，他用那种带着痰响的嗓子高声说道：“普鲁士军官要人来问艾丽萨贝特·鲁西小姐是不是简直还没有改变她的主意。”

羊脂球站着不动，脸色是很苍白的；随后突然变成了深红，她因为盛怒而呼吸迫促了，迫促得教她失去了说话的能力。末了她才嚷着说：“您可以告诉这个普鲁士下流东西，这个脏东西，这个死尸，说我永远不愿意，您听清楚，我永远不，永远不，永远不。”

胖掌柜出去了。于是羊脂球被人包围了，被人询问了，被人央求了，所有的人都指望她揭穿普鲁士军官请她谈话的秘密。她开初是拒绝说明的；但是没有多久盛怒激动了她，她叫唤道：“他要的？他要的？他要的是和我睡觉！”谁也不觉得这句话刺耳，因为当时的公愤实在很活跃。戈尔笃兑猛烈地把酒杯向桌上一搁竟打破了它。那是大声斥责这个卑劣丘八的一种公愤了，一种怒潮了，一种为了抵抗的全体结合了，仿佛那丘八向她身上强迫的这种牺牲就是向每一个人要求一部分。伯爵用厌弃的态度声言这些家伙的品行简直像古代的野蛮人。特别是那些妇人对于羊脂球都显示一种有力的和爱抚性的怜惜。两个嬷嬷本来是只在吃饭的时候才出来的，早就低着头什么也没有说。

第一阵愤怒平了，那时候他们固然仍旧吃了晚饭，不过话却说得不多：大家计划着。

妇人们是早早退出的，男子们吸着雪茄，一面组织另外一种比较具有赌博性的牌局，邀请了伏郎卫先生参加，他们以为这样就便于巧妙地向掌柜询问怎样去制伏普鲁士军官。不过掌柜只注意自己的牌，什么话也不听，什么话也不回答，反而不断地重复说道："留心牌哟，先生们，留心牌哟。"他的思虑紧张得连吐痰都忘了，使得痰在胸脯里不时装上了好些延音符①。他的肺叶是呼啸的，发得出气喘症的全部音阶，从那些低而深的音符数到小雄鸡勉强啼唱样的尖锐而发哑声音都是无一不备的。

他妻子被瞌睡困住的时候来找他了，他竟至于拒绝上楼去。于是她独自走了．因为她是"干早班的"，素来和太阳一同起身，而她丈夫却是"干晚班的"，素来准备和朋友们熬夜。他这时候向她叫唤："你要把我的蛋黄甜羹搁在火边，"接着又来斗牌了。大家在看见无法从他身上找出一点窍门的时候，就说是应当散了，每一个人都回到了床上。

第三天，大家依然是起得早的，心里始终抱着一种空泛的希望，来得更大的动身的欲望，因为在这个很可怕的乡村客店过日子实在令人恐慌。

糟糕！牲口全系在马房里，赶车的始终杳无踪迹。由于无事可做，他们绕着车子兜圈子了。

午饭是凄惨的，仿佛有一种冷落气象针对着羊脂球发生了，因为深夜的宁静原是引得起考虑的，它已经略略变更了种种看法。他们现在几乎怨恨这个"姑娘"了：她没有秘密地去找普鲁士人，如果找了，就可以使同伴们一起床都得到一个意外的惊喜。哪儿还有更简单的？并且谁会知道？她只需对军官说自己原

---

① 延音符：音乐上的一个专门名词，它在乐谱上是用一个向下俯着的新月形的曲线盖着一个圆点来表示的，奏乐者在乐谱上遇见这个符号，可以把它下面的那一个音符的音随意延长而不必顾及本来的拍子，所以它名叫延音符。如有伴唱者，此时他可以停着不唱，俟延音动作完毕之后方开始应唱的歌词。

是可怜同伴们的悲叹，那就能够敷衍面子了。在她，那原是很不关重要的！

不过谁也还没有道出这类的意思。

午后，他们正厌烦得要死，伯爵就提议到镇外的附近各处去兜圈子。每一个人都细心地着了衣裳，于是这个小团体就出发了，只有戈尔弩兑是例外，他宁愿待在火旁边；至于两个嬷嬷，她们的白天时间都是在礼拜堂里或者堂长家里度过的。

寒气一天比一天来得重了，严酷地削着鼻子和耳朵。人的脚变成很痛苦的了，每走一步就要疼一下，后来走到了镇外，田野简直是一片白茫茫的，在他们眼里真凄惨得非常怕人，全体立刻转来了，心灵是冰凉的而心房是紧缩的。

四个妇人走在头里，三个男人跟在后边，略略隔开了几步。

乌老板是了解情况的，忽然研究这个卖笑女人是否想教他们在这样一种怪地方还待些日子。伯爵始终是文雅的，说旁人不能把一种这样难受的牺牲去强迫一个妇人，而要她出于自愿。迦来一辣马东先生注意于倘若法国军队像大家所怀疑的一样真从吉艾卜开过来反攻，那么只能在多忒接触。这种思虑使得另外两个不安了。"倘若我们步行去逃难，"乌老板说。伯爵耸着肩头说："在这样的大雪里，您想这样办？而且还带着我们的家眷？末后我们立刻就会被人来追，不过十分钟就会被人赶到跟前，被人当俘虏一般牵着交给丘八们摆布。"这话原是真理，谁也不发言了。

几个贵妇人谈着时装，不过某一种的拘束力仿佛使得她们都是貌合神离的。

在街尾上，普鲁士军官忽然露面了。他在那种一望无际的积雪上面，映出身着军服的长个儿蜂腰的侧影，叉开双膝向前走，这种动作是军人们所独有的，他们极力防护那双仔细上了蜡的马靴不教它染上一点恶浊。

在几个贵妇人近边走过的时候，他欠一欠身子，用一种轻蔑

的神气望一望那几个男人，他们呢，都保持着尊严简直不对他脱一脱帽子，虽然鸟老板做了一个像是去揭帽子的手势。

羊脂球连耳朵都是绯红的了，那三个有夫之妇认为这个丘八从前之对待这个“姑娘”是很具有骑士意味[①]的，现在她们偏偏在同着她散步的时候遇见他，因此都感到了一阵大的屈辱。

这样一来，大家谈到他了，谈到他的姿势和面貌了。迦来一辣马东夫人本认识很多军官而且能用识者的地位品评他们，这时候觉得这一个简直不坏，她甚至可惜他不是法国人，否则他可以做一个很漂亮的轻装骑兵军官，使得一切妇人一定因为他弄得神魂颠倒。

一下回到了旅馆里，大家都不知道怎么办。甚至于遇到一些细微的事也说些尖酸的语句。晚饭是静默的和短促的，末后每一个人希望利用睡觉去消磨时间，都上楼休息了。

第四天，人都带着疲倦的面目和焦躁的心情走下楼来。妇人们不大和羊脂球谈天了。

一阵钟声传过来了。那是为了一场洗礼。胖“姑娘”本有一个孩子养在伊勿朵的农人家里。她每年看不见他一回，并且从不对他记挂；不过现在想起这一个就要被人送去受洗的孩子，她心里对自己的那一个动了一种突然而起的热烈慈爱，于是她坚决地要去参观这一场礼节。

她刚好出去，大家互相使着眼色，随后就把椅子搬拢来，因为都很觉得终于应当有个决定。鸟老板动了灵感，说道：他主张去向军官提议，只把羊脂球扣下来而让其余的人都走。

---

① 骑士是欧洲中古时代的一种特殊阶级的头衔，他们的作风当中有一种是护卫女性；照这种意思去解释本文，则作者用的是反嘲笔调。骑士自然也欢喜谈恋爱，当时的骑士恋爱，恩格斯在他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中，肯定那不是夫妇的恋爱而是直指非法性交，当时法国南部的诗人所赞美的恋爱也就是这一种；照这第二种意思，那么作者用的又是直叙笔调。所以有两种看法了，而且都是可以用的；不过倘若认为作者借反嘲为形式而用直叙为精神：以彼掩此，也许这倒更合于诗意。

伏郎卫先生又负着这种使命上楼了，不过他几乎立刻又下来。日耳曼人原是认识人的本质的，他把他撵出了房门。口称在他的欲望没有满足的时候，他始终留着这班旅客。

这样一来，鸟夫人的市井下流脾气暴发了：“然而我们不会老死在这儿。既然和一切的男人那么干，本是她的职业，这个贱货的职业，我认为她并没有权力来选精择肥。我现在请教一下，在卢昂她碰见谁就要谁，甚至于好些赶车的她也要！对呀，夫人，州长的赶车的！我很知道他，我，他到我店里买他喝的酒。今天遇着要给我们解除困难，她倒要撒娇，这个拖着鼻涕的家伙！我呢，认为他很懂规矩，这个军官。他也许旷了很久，我们三个无疑都是可以被他赏识的。但是他并不那么做，而满意于这个属于公共的女人。他敬重有夫之妇哪。您揣想一下吧，他是主人翁。只须开口说一声：‘我要，’就可以用他的部下仗着蛮劲来抓我们。”

其余两个妇人都轻轻地打了一个寒噤。漂亮的迦来－辣马东夫人的眼睛发光了，她的脸色有点苍白了，如同觉得自己已经被军官用蛮劲抓住了。

男人们本来都在另一旁说话，现在都走过来了，气忿忿的鸟老板想把“这个贱东西”的手脚缚起来送给敌人。不过伯爵出身于三代都做过大使的家庭并且具有外交家的外貌，却主张用巧妙手腕：“应当教她自己决定，”他说。

这样一来，他们发动阴谋了。

妇人们交头接耳压低了声音，而且讨论得普遍，每一个人发表了自己的见解。究竟那是很合身份的。尤其是为了说出最不顺口的事情，这些贵妇人都找着了种种玲珑的转折，种种巧妙的动人口吻。语言上戒备得真严，一个局外的人可以一点也不懂。不过那层给上流妇人做掩护的薄薄的廉耻之感只蒙着表面，所以她们在这种放纵的冒险之中都是心花怒发的，都是实在快活得发痴的，都觉得正对她们的劲儿，把爱情和肉欲混在一块儿，好像一

个馋嘴的厨子正给另一个人烹调肉汤一样。

故事到末了真叫人觉得滑稽，快乐的心情自然而然地发生了。伯爵找着好些趣味略带辛辣的诙谐，不过叙述得非常之好只教人微笑。轮到了鸟老板，他发挥了三五段比较生硬的猥亵之谈，大家都简直不以为刺耳；后来那种被他妻子粗率地发表的思想竟控制了全体的精神，她说："既然那是这个'姑娘'的职业，为什么她可以拒绝这一个比拒绝另一个厉害?"和蔼的迦来一辣马东夫人仿佛甚至于想起自己若是处于羊脂球的地位，那么她拒绝这个军官可以不及拒绝旁的一个人厉害。

他们如同对于一座被攻的炮台一般长久地预备包围的步骤。每一个人都接受了自己将要扮演的角色，都接受了自己将要倚仗的论据，都接受了自己将要执行的动作。他们决定如何去进攻，种种可用的诡谋和冲锋的奇袭，去强迫这座有生命的堡垒在固有的阵地接待敌人。

然而戈尔努兑是待在一旁的，完全和这一次的事件无关。

一种很深刻的注意使得大家的头脑都是紧张的，以至于没有听见羊脂球正走进来。伯爵轻轻地嘘了一声，所有的眼睛都重新抬起了。她在跟前了。人都突然不再发言，开初并且有某种尴尬心理阻止人向她说话。伯爵夫人是比其余的妇人更熟悉于客厅式的两面作风的，她向羊脂球问道："可有趣味，那一场洗礼?"

胖"姑娘"依然是怀着感慨的，她从头至尾说了一遍，到场的人的面貌和姿态以及礼拜堂本身的局面。她接着又说："有时候，祷告很有益处。"

一直到夜饭为止，那些贵妇人却都高高兴兴对她显出和蔼的神情，目的就是除了向她劝告以外再增加她的信任心和服从性。

一下坐到饭桌上，大家都着手来做种种接近功夫。开初那是一阵有关于献身出力的泛泛议论。有人举出了好些古代的例子：

茹狄德和何洛斐伦[1]，随后没来由地又提到了吕克蕾思和塞克斯都斯[2]，以及克莱沃葩蒂[3] 使得敌军将领们经过她的床上以后全体都变成忠实的奴才。这样一来，一件虚构的历史又在这几个不学无术的家资百万的富翁的想象当中孵化出来了：罗马的女公民们走到迦布埃城[4]，教汉尼巴以及他的将佐士兵都在她们的怀里酣睡。他们述及所有擒获了征服者的妇女们，说她们把自己的身体做一种战场，做一种征服的方法，做一种武器，她们用种种英雄式的爱抚战败了好些丑恶的或者可鄙的敌人，并且把自己的贞操牺牲于复仇和献身报国。

他们甚至于用遮遮掩掩的语句，谈起英国那个名门闺女使自己先去感染一种可怕的传染病再去传给拿破仑，当时由于一阵陡然而起的衰弱，他在无可避免的约会时刻里若有神助地躲过了。

这一切都是用一种适当的和蕴藉的方式叙述的，有时候还故意装出一种极端赞叹的姿态去激起竞争心。

到末了，人都可以相信妇女们在人间的惟一任务，就是一种个人的永久牺牲，一种对于强横的武人的暴戾脾气不断委身的义务。

---

① 何洛斐伦：古代巴比仑国的大将，领兵围攻古犹太国的某城，茹狄德是此城中的一个寡妇，她以计身入敌军侍何洛斐伦于酒筵上，醉之而割其首以归，敌军知之遂解围而退。

② 吕克蕾思：古罗马国某将军之妻，因被罗马王塞克斯都斯所侵犯，遂愤而自杀，欧洲人目为贞烈妇人的模范；但用她来说服羊脂球则作者认为文不对题。

③ 克莱沃葩蒂：古埃及国的女王，利用自己的色相征服了当时敌军的名将多人，因而屡得保持其政治上的地位，但终自杀致死。故在此处提到她也是不很对题的。

④ 迦布埃：意大利的罗马城南130余公里之处，公元前2世纪，迦太基国名将汉尼巴进攻罗马时先占领了迦布埃，因为留恋那个城里的快乐遂逗留不进，终于失去进攻的机会。当时的人指斥汉尼巴的部队都“在迦布埃的快乐世界当中酣睡”。当然，“酣睡”的意义在这儿是比喻，而虚构历史的人不明此义，因而弄出了“罗马的女公民们……”云云，所以作者说他们“不学无术”。

两个嬷嬷都像是什么也没有听见，完全坠入种种深邃的思念当中了，羊脂球简直没有说话。

整个下半天，人都听凭羊脂球去思索。不过本来一直称呼她做“夫人”，现在却简单地称呼她做“小姐”了，谁也不很知道这是为着什么，仿佛她从前在评价当中爬到了某种地位，现在呢，人都想把她从那种地位拉下一级似的，使她明白自己的地位是可羞的。

到了夜饭开始的时候，伏郎卫先生又出现了，口里重述着上一天那句老话：“普鲁士军官要人来问艾丽萨贝特·鲁西小姐是不是简直还没有改变她的主意。”

羊脂球干脆地回答：“没有，先生。”

不过在饭桌上，同盟解体了。鸟老板说了三五句使人不大注意的话。每一个人都搜索枯肠去发现新的例子，然而却什么也找不着，这时候，伯爵夫人也许忽然感到一阵泛泛的需要想对天主教尊敬一番，于是对那个年龄较大的嬷嬷问起圣徒们生活中的伟大事迹。谁知有好多个圣徒做过的事，在我们看来都可以算是犯了重罪的行为；不过只要那都是为了上帝的光荣或者为了人类的幸福，天主教会并不处罚而都赦免了这类的罪恶。这是一种很有力的论据，伯爵夫人来利用它了。这样一来，年老的嬷嬷对于阴谋带来了一种巨大的支援，那或者由于一种这样的默契，一种这样在任何披着道袍的人最称拿手的暗献殷勤，或者简单地由于一种凑巧的聪明的效力，一种可以受人利用的愚昧行为的效力。以前，人都以为她是胆怯的，现在，她显出她是胆大的，爱说话的，激烈的。这一个真没有被决疑论[1]的暗中摸索搞糊涂，她的主义像铁条一般坚硬，她的信仰心从不迟疑，她的良心毫没有

① 决疑论：或亦译作罪障鉴裁论，是天主教的伦理神学部分，它的目的是讨论意识上的问题。

顾虑。她认为亚伯拉罕[1] 的牺牲很简单，因为她本人若是接着了来自上苍的命令，可以立刻去杀父母，并且在她的见解里，只要居心可嘉，绝没有什么是可以使得主不快乐的。伯爵夫人利用她这来自望外的同谋者的神权，如同根据这种道德公理做了一个注脚似的向她说道："结局是判断方法的标准哪。"

随后她问她了：

"嬷嬷，那么您认定上帝容许一切路线，而在动机纯洁的时候上帝是原谅事实的？"

"谁能够怀疑这一层，夫人？一个在自己认为可以谴责的行为，每每由于使它感受的思想而变成值得称赞的。"

她俩这样继续谈下去，讨论上帝的种种意志，预料他的种种决策，替他和好些真的不大和他有关的事拉上了关系。

这一切议论都是含蓄的，巧妙的，慎重的。不过这个戴着尖角风帽的圣女的每一句话，都使那个出卖风情的女人的愤怒抵抗力受到了损伤。随后，谈话略略转换了方向，手挽念珠的女人谈到她会里的那些修道院，谈到她的院长，谈到她本人又谈到她那个娇小的同伴汕尼塞傅尔嬷嬷。有人从哈佛尔找她们去看护各医院里的好几百个出天花的士兵。她描绘那些可怜的人，详细说明他们的病状。而这时候她们在路上偏偏被这个普鲁士人的坏脾气扣住不教走，所以有许多可能由她们救出来的法国士兵都难免死亡！看护军人原是她本人的专门技术，她曾经到过克里米亚[2]，到过意大利，到过奥地利，说起自己在那些地方的战场经历，她陡然一下表白自己是个听熟了铜鼓和喇叭的女修道士，这类的修道士都像是为了追踪战场，为了在战役的旋涡当中收容伤员而生

---

① 亚伯拉罕：古犹太王，他的事迹详见新旧约；据教会中的说法，他们的上帝要证明亚伯拉罕的信仰心，曾使他亲手牺牲自己的儿子，他奉命唯谨，但是天使牵住了他的胳膊云云。

② 克里米亚：意大利和奥地利三个战场的战争，都是法国在 19 世纪 60 年代前后对外发动的。

到世上的，若是说到用一句话去控制那些不守纪律的老兵，她们的效力比一个官长的来得大，这真是一个军队中的嬷嬷，她那张满是小窟窿的破了像的脸儿似乎是战争种种破坏力的一幅小影。

没有一个人接在她后面说一句话了，效力像是好极了的。

饭一吃完，人都很快地就到楼上的卧房去了，第五天早上直到颇晏的时候才下来。

午饭是吃得安静的。对于上一天播下的种子，人都留着时间让它发芽和结实。

伯爵夫人提议在午后去散步；于是伯爵按照商量好了的一样挽着羊脂球的胳膊，并且和她都落在其余那些人的后面走。

他对她说话的音调是亲切的，有长辈意味的，略略带点轻蔑的，正是爱摆架子的人对“姑娘们”说话所用的，他叫她做“我的好孩子”，用自己的社会地位低头和她谈判，用自己的不可争的名望和她谈判。他立刻透入了问题的中心：

“所以，他这样一种献殷勤的事情原是您在生活当中常常遇见的，而您现在不愿接受，反而宁愿让我们留在这儿，难道想教我们也像您自己一样，来冒犯一切可以跟着普鲁士人的溃败而起的暴烈行动？”

羊脂球一个字也不回答。

他用雍容的气概，用理论上的推敲，用情感去争取她的信心。他知道保持“伯爵先生”的身份，一面在必要的时候却显出自己是讨欢心的，会颂扬的，总而言之和蔼可亲的。他热烈地称赞她可以替他们去尽的力，表示他们对她的感戴；随后他突然快快活活用“你”[①] 字称呼对她说话：“你知道，我的亲爱的，那个普鲁士人将来可以夸口说自己尝着了一个漂亮姑娘，在他的国

---

① 法语第二人身称，除了和卑幼或者很亲密的人谈话时得用单数以外，通常总是用多数以表示客气。伯爵现在为了表示亲密，所以用“你”字而不用多数，此种多数在汉译中通常以“您”字代用。

家里那真是不大找得着的。"

羊脂球没有回答，并且赶到了头里和大家一块儿走。

一回到旅馆，她就上楼到自己的卧房里去再也不出来。大家的记挂达于极点了。她将要怎么做？倘若她要抵抗，多么糟糕！

晚饭的铃子响了，大家空自等着她。后来伏郎卫先生进来报告鲁西小姐不大舒服，各位可以用饭。大家都像是感到了威胁。伯爵走到旅馆掌柜跟前用很低的声音问："可是妥当了？"对方回答："是的。"由于表示蕴藉，他什么话也没有告诉同伴们，不过简单地对他们点头示意。立刻，各人的胸脯里吐出一声表示舒服的长叹，各人的脸上显出一阵喜悦。鸟老板嚷着："大吉大利！倘若旅馆里找得出香槟酒，我来开点喝，"鸟夫人感到肉痛了，等到掌柜带着四瓶转来的时候。每一个人陡然都变成欢喜说话而且都是声音很大的了；一阵豪爽的快乐充满了大家的心。伯爵觉得迦来－辣马东夫人是娇媚的，厂长称赞伯爵夫人。人都谈论得活泼愉快而且充满了有声有色的气雾。

鸟老板脸上忽然露出悬念的样子，而且他举起两只胳膊高声叫唤道："肃静！"人都不说话了，吃惊了，几乎已经恐慌起来。这时候，他偏着耳朵一面用双手教人不要响动，双眼望着天花板重新再来静听，末后他用自自然然的声音说道："请各位放心，一切都顺利。"

大家都没有能够立刻懂得他的意思，但是不久就露出一阵微笑了。

过了一刻钟光景，他又做着相同的滑稽样子，而且后来做了又做，他装模作样质问楼上的一个人，同时给了他好些双关意味的劝告，好些从掮客头脑当中想出来的双关意味的劝告。有时候，他做出一阵发愁的样子来叹着气说："可怜的女孩子，"或者用一阵很生气的样子在牙缝当中含含糊糊地说："普鲁士光棍，你走！"有时候人都不再去想这件事，他就用一道颤抖的声音接连好些次说道："够了！够了！"末后他如同自言自语似的："只

须我们还可以和她再见，什么也成，所以指望这个无耻的家伙不把她置之死地！”

这类诙谐虽然都是属于低级趣味的，不过却使人感到轻松而且又不得罪谁，因为忿怒素来倚赖环境为转移，而在他们的周遭渐渐形成了的气氛是充满着猥亵思想的。

吃到饭后的甜食了，几个妇人相互间说了好些聪明而审慎的隐语。眼睛都是发光的了；人都喝得不少。伯爵开初本来保持着他那种大人物的沉着风仪，而且置身局外，现在他找着了一个很使人玩味的比方，说这真像好些漂流在北冰洋的人遇着冬尽春回找到一条向南走的路。

鸟老板兴高采烈了，手里举着一杯香槟站起来：“我为了我们获得解放饮一杯！”全体都站起了；都向他喝彩了。那两个嬷嬷因为几个贵妇人的央求，都答应把嘴唇放在这种从来没有试过的腾着泡沫的酒里沾一下。她们高声说这酒很像柠檬汽水，然而它的品质究竟比汽水高贵得多。

鸟老板简单地提出了应景的意见。

“这儿没有钢琴真不痛快，否则可以弹一首四人对舞的曲子。”

戈尔弩兑一直没有说一句话，没有做一个手势；并且像是沉没在一些很严肃的思想里，偶尔用一个气忿得很的动作捋着自己的长胡子如同想再拉长一点似的。末了，在十二点光景人都快要分手的时候，鸟老板正晃着身子摇摇摆摆，忽然拍着戈尔弩兑的肚子一面结结巴巴向他说：“您并不开开玩笑，今天晚上，您什么也不说吗，公民？”但是戈尔弩兑突然抬起了脑袋，用一阵亮得怕人的眼光向全体扫视了一周，他说：“我说你们各位刚才都做了一件很可耻的事！”他说完站起来，走到了门口又说一遍：“一件很可耻的事！”末了他走了。

开初，这像是对他们泼了一头的凉水，鸟老板吃了一惊呆呆地待着，不过随后他恢复了稳定态度，陡然弯着身子笑起来一面

重复地说：“他们都太大意了，老朋友，他们都太大意了。”这时候，人都不懂得他的意思，于是他叙述了“过道里的秘密”。这样使大家重新开堂地大笑了一阵。那些贵妇人快活得如同痴婆子似的。伯爵和迦来一辣马东先生连眼泪都笑出来。他们不能相信这样一件事。

“怎样！您确有把握？他当初想……”

“我告诉各位那原是我亲自看见的。”

“而她却拒绝了……”

“因为普鲁士人就住在旁边的屋子里。”

“不可能吧？”

“我向您发誓。”

伯爵透不过气来了。实业家用双手捧着肚子。鸟老板接着说道：

“各位明白了，所以今天晚上，他并不认为她是滑稽的，简直一点也不。”

三个人又都再笑起来，直笑得心里都不好受，都透不过气来。

大家就是这样分手了。不过鸟夫人的性格是和荨麻[1]一样的，到了两夫妇刚刚躺下去的时候，她向丈夫指出了迦来一辣马东家那个娇小的坏东西在整个晚上一直假笑：“你得知道，娘们到了心爱着军人时候，不管那是法国人或者普鲁士人，在她们看来全是一样的。这是不是一种怜悯的意思，我主上帝！”

整整的一夜，在过道的黑暗中间，如同战栗似地传出一阵阵的轻微声息，那是仅仅教人察觉得到的，像是一阵阵的呼吸声，

---

① 荨麻：一种野生植物，属荨麻科，在茎上生着颇密的纤细软刺，我们的皮肤碰着它即感到奇痒甚或至于轻微红肿，因为它很像一般的麻，每每使人大意以至于受刺，所以此处把它和阴险的人相比。我国西南各省时见此物，贵州叫它做“蝼麻”。

一阵阵赤脚的触地声，一阵阵无从捉摸的摩擦声。人都显然是睡得很晏的，因为有好些光线从各处屋子门底下的缝儿里长久地漏到了外面。香槟酒真有它的效力：据人说：它是扰乱瞌睡的。

第六天，冬天的明亮太阳把积雪照成教人目眩的了。那辆终于套好了的长途马车在旅馆门外等着，一大群白的鸽子从它们的厚而密的羽毛里伸着脑袋，亮出它们那种瞳孔乌黑的玫瑰色眼睛，稳重地在六匹牲口的腿底下散步，向着牲口撒下的热气腾腾的粪里边寻觅它们的营养物。

赶车的披上羊皮大衣，坐在车子头里的座位上安闲地衔着烟斗，所有的人全是喜笑颜开的，匆匆忙忙包着好些为了在剩下的路程上去用的食品。

人都只等候羊脂球来就开车。她终于出现了。

她像是有点不安定，不好意思；后来她胆怯地向她的旅伴们走过来，旅伴们却在同一动作之下把身子偏向另一面，如同都没有望见她似的。伯爵用尊严的神气挽着他妻子的胳膊，使她远远地避开那种不清洁的接触。

胖"姑娘"觉得心下茫然，停着不前进了，随后集中了全部勇气，她才卑屈地轻轻道出一声"早安，夫人"走到厂长夫人的近边。那一个只用头部表示一个倨傲的招呼，同时还用一种失面子的人的眼光望着。大家都像是忙碌的，而且离开她远远站着，仿佛她的裙子里带来了一种肮脏。随后人都赶到了车子跟前，她单独地到得最后，静悄悄地重新坐上了她在第一天路上坐过的那个位子。

大家都像是看不见她，认不得她；不过鸟夫人远远地用怒眼望着她，同时用低声向她丈夫说："幸而我不同她坐在一条长凳上。"

那辆笨重的马车摇晃起来，旅行又开始了。

开初，谁都不说话。羊脂球不敢抬起头来。同时觉得自己对于同车的人怀着愤慨，觉得自己从前让步是受了委屈的，是被普

鲁士人的嘴唇弄脏了的，然而从前把她扔到普鲁士人怀抱里的却是这些同车旅伴的假仁假义的手段。

但是伯爵夫人偏过头来望着迦来-辣马东夫人，不久就打破了那种令人难堪的沉寂。

“我想您认得艾甙来尔夫人，可对？”

“对呀，那是我女朋友当中的一个。”

“她多么娇媚哟！”

“真教人爱哟！是一个真正的出跳人物，并且知识很高，连手指头儿上都是艺术家的风度，唱得教人忘了忧愁，又画得尽善尽美。”

厂长和伯爵谈着，在车上玻璃的震动喧闹当中偶然飞出来一两个名词：“息票——付款期限——票面超出额——期货。”

鸟老板偷了旅馆里的一副旧纸牌，那是在那些揩得不干净的桌子上经过五六年的摩擦变成满是油腻的，现在他拿着这副牌和妻子斗着一种名叫“倍西格”[1] 的斗法。

两个嬷嬷在腰带上提起那串垂着的长念珠，一同在胸脯上划着十字，并且她们的嘴唇陡然开始活泼地微动起来，渐渐愈动愈快，催动她们的模糊喃喃声音如同为了一种祈祷的竞赛，后来她们不时吻着一方金属圆牌，重新再划十字，再动口念着她们那种迅速而且不断的模糊咒语。

戈尔努兑坠入沉思了，没有动弹。

在路上走过了三小时，鸟老板收起了纸牌，他说道：“饿了。”

于是他妻子摸着了一个用绳子缚好的纸包，从中取出了一块冷的牛仔肉。她仔仔细细把它切成了一些齐整的薄片儿，两口子动手吃着。

---

① “倍西格”通常至少须用两副纸牌，此处鸟老板只偷得一副也这样来斗，作者大概是描写车子里的无聊情形。

"我们是不是也照样做，"伯爵夫人说。有人同意了，于是她解开了好些为了两家而预备的食品。那是装在一只长形的陶质钵子里的，钵子的盖上塑着一只野兔，表示那盖着的是一份野兔胶冻，一份美味的冷食，看得见一些冻了的猪油透在那种和其他肉末相混的棕色野味中间，像是许多雪白的溪涧。另外有一方用报纸裹着的漂亮的乳酪干，报纸上面印的"琐闻"的大字标题还在它的腴润的表面上保留得清清楚楚。

两个嬷嬷解开了一段滚圆的香肠，那东西的蒜味儿很重，戈尔弩兑把两只手同时插进了披风的两只大衣袋，从一只衣袋里取出了四个熟鸡蛋，从另一只里取出了一段面包。他剥去了蛋壳扔到脚底下的麦秸当中，就这样拿着蛋吃，使得好些点蛋黄末儿落在他那一大簇长胡子当中像是好些星一般挂着。

羊脂球在慌忙中起床的时候是什么也没有打算的，现在望着这些平平静静吃东西的人，她气极了，因为愤怒而呼吸迫促了。开初，一阵骚动的暴怒使得她肌肉痉挛，她张开了嘴预备把一阵升到嘴边的辱骂去斥责他们的行为，不过因为愤怒扼住了嗓子，她简直不能够说话。

没有一个人望她，没有一个人惦记她。她觉得自己被这些顾爱名誉的混账东西的轻视淹没了，当初，他们牺牲了她，以后又把她当做一件肮脏的废物似的扔掉。于是她想起她那只满是美味的提篮，那里面本来盛着两只胶冻鲜明的子鸡，好些点心，好些梨子和四瓶鄱尔它名产的红葡萄酒，第一天通通被他们饕餮地吃喝得干干净净；末后，她的愤慨如同一根过度紧张的琴弦中断了似的忽然下降了，她觉得自己快要哭了。她使出了怕人的努力，镇定了自己，如同孩子一般吞住自己的呜咽，但是眼泪出来了，润湿了她的眼睑边缘，不久两点热泪从眼睛里往外流，慢慢地从颊部往下落。好些点流得更迅速一些的眼泪又跟着来了，像一滴滴从岩石当中滤出的水流着，有规则地落到了她胸脯突出部分的曲线上。她直挺挺地坐着，眼光是定着不动的，脸色是严肃而且

苍白的，她一心希望不至于有人看见她。

不过伯爵夫人偏偏瞧出来了，用一个手势通知了丈夫。他耸着肩膀仿佛就是说："您要怎么办，这不是我的过错。"鸟夫人得胜似的冷笑了一声，接着就低声慢气地说："她哭自己的耻辱。"

两个嬷嬷把剩下的香肠用一张纸卷好了以后，又开始来祷告了。

这时候，戈尔努兑正等着那四个鸡蛋在胃囊里消化，他向对面的长凳底下伸长着双腿，仰着身子，叉着胳膊，如同一个人刚刚找着一件很滑稽的玩意儿一般因此微笑，末了他开始用口哨吹起了马赛歌。

所有的脸儿都变暗淡的了。这首人民的军歌显然使得同车的人很不开心[①]。他们都变成神经质的了，受到刺激了，并且如同猎犬听见了手摇风琴一般都像是快要狂吠了。戈尔努兑看出了这种情况，他的口哨就吹个不停了。甚至于有时候，他还轻轻地哼着好些歌词：

> 至情，爱国的神圣的至情，
> 你来领导支持我们的复仇之手，
> 自由，我们十分宝贵的自由，
> 你带着你的防护者来战斗！

路上的雪冻成比较坚硬的，车子走得比较快了，经过旅行中的好些惨淡的钟点，在傍晚的时候穿过路线上的好些崎岖不平，再后些时，车子里变成了黑暗世界，一直走到吉艾卜为止，戈尔

---

① 马赛歌原是一首爱国的歌，歌词和乐谱均出于洛日艾·德·里尔之手，在1792年为开赴莱茵河前敌的军队而作，其后被采用为法国国歌。歌词充满着革命意义，极其富于反封建的情感，所以贵族、教士和资产阶级均对之敌视，而人民则甚为爱好。

驽兑始终用一种猛烈的不屈不挠态度吹着他这种复仇意味的单调口哨，强迫那些疲倦而且生气的头脑从头到尾去追随他的歌唱，去记忆每一句被他们注意节奏的歌词。

羊脂球始终哭着，并且不时还有一声没有被她忍住的呜咽，在两折歌词的间歇中间在黑暗世界里传出来。

——李青崖　译

项　链

世上有一些漂亮迷人的女子，仿佛是命运安排错了，生长在职员的家庭里；她便是其中的一个。她没有陪嫁费，希望渺茫，压根儿没法让一个既有钱又有地位的男子认识她，了解她，爱上她和娶了她；她只好听之任之，嫁给了教育部的一个小科员。

她打扮不起，只得穿着从简，但感到非常不幸，就像抱怨自己阶级地位下降的女子那样；因为女子原没有一定的阶层和种族，她们的美貌、娇艳和丰韵就作为她们的出身门第。天生的敏锐，高雅的本能，脑筋的灵活，只有这些才分出她们的等级，使平民的姑娘和最烜赫的命妇并驾齐驱。

她总觉得自己生来就配享受各种精美豪华的生活，因而感到连绵不绝的痛苦。住房寒伧，四壁空空，凳椅破旧，衣衫丑陋，都叫她苦不堪言。所有这些都折磨着她，使她气愤难平，而换了她那个阶层的另一个妇人的话，甚至会一无所感。看着那个替她料理家务的小个儿布列塔尼女人，她心中便抑郁不乐，想入非非。她幻想挂着东方料子的壁衣[1]，被青铜高脚灯照亮了的寂静的前厅；幻想那两个穿着短裤的高大男仆，被暖气管发出的闷热

[1] 壁衣：有钱人家往往在墙上蒙上一层布或壁毯，是一种豪华的装饰。

催起睡意，在宽大的靠背椅里酣睡着。她幻想墙上罩着古老丝绸的大客厅，里面有陈设着奇珍古玩的精致家具；幻想香气扑鼻的、风雅的内客厅，那是专为下午五点娓娓清谈的地方，来客有最亲密的男友，还有知名之士、难得的稀客，那是所有妇女都欣羡不已，渴望得到他们青睐的。

每当她坐到那张铺着三天未洗的桌布的圆桌前去吃饭，坐在对面的丈夫揭开盆盖，欣喜地说："啊！多好的炖肉！世上哪有比这更好的东西……"那时候她便幻想那些精美的筵席，亮闪闪的银餐具，挂满四壁的壁毯，上面织着古代人物和仙境森林中的异鸟珍禽；她幻想盛在华美的盘碟里的美馔佳肴，幻想一边嚼着粉红的鲈鱼肉或者松鸡翅，一边带着深不可测的微笑倾听窃窃情话的景象。

她没有华丽衣装，没有珠宝首饰，统统没有。而她偏偏就爱这些；她觉得自己生来就应该享受这些东西。她多么希望讨人喜欢，惹人嫉羡，风流诱人，被人追求呀。

她有一个有钱的女友，那是教会学校的同学，现在她再也不愿去看她了，因为每次看望回来她总感到非常痛苦。她要伤心、懊悔、绝望、凄苦得哭好几天。

可是有一天傍晚，她的丈夫回家时满脸得意洋洋，手里拿着一个大信封。

"嗨，"他说，"这玩意儿是给你的。"

她赶快撕开信封，从里面抽出一份请柬，上面印着这几行字：

> 兹订于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在本府举行晚会，敬请罗瓦赛尔夫妇莅临为荷。
>
> 教育部长乔治·朗波诺先生暨夫人谨上

她不但没有欢天喜地，像她丈夫所期待的那样，反而怨气冲天地把请柬往桌上一扔，嘟囔着说：

"你不想想，我要这个干吗？"

"可是，我亲爱的，我原以为你会很高兴的。你从来也不出个门儿，这可是一个机会，真是难得的机会！我费了多少周折才弄到这张请柬。人人都想要，很不易到手，给职员的不多。在那儿，大小官员你都可以看到。"

她瞪着他，眼都要冒出火来，按捺不住脱口而出：

"你可叫我穿什么上那儿去呢？"

这个，他却从未想到。他咕哝着说：

"你上剧场穿的那件袍子呢？照我看，那件好像够好的……"

他戛然而止，看见妻子哭起来了，他又是惊讶又是惶乱。两大滴眼泪从他妻子的眼角慢慢顺着嘴角流下来。他结结巴巴地问：

"你怎么啦？你怎么啦？"

她下了个狠劲儿，把难言的苦衷压了下去，一面拭着沾湿的双颊，一面用镇静的嗓门回答：

"没有什么。只是我没有衣服，这次盛会我就去不成了。你有哪位同事，他的太太的衣衫总比我强的，你就把请柬送给他吧。"

他感到不是味儿。他于是又开口说：

"玛蒂尔德，咱们来算一下。一套合适的衣服，你在别的场合还可以穿的，简简单单的，得花多少钱？"

她想了一想，算了一笔账，也考虑了一下数目，她可以提出来，而不会招致节俭的科员立即回绝和吓得叫起来。

末了，她犹犹豫豫地回答：

"我不知道准数，不过有四百法郎，我大概也就可以办妥了。"

他的脸色有点煞白，因为他正好备下这样一笔钱，要买一支

枪，来年夏天好和几个朋友一道打猎作乐，星期日到南代尔平原去打云雀。

可是他还是说：

“好吧。我就给你四百法郎。不过得设法做一件漂亮的袍子。”

晚会那天临近了，而罗瓦赛尔太太却显得抑郁不安，忧虑重重。她的衣服可是已经做好了。她的丈夫有天晚上问她：

“你怎么啦？瞧你这三天，阴阳怪气的。”

她回答：

“我没有首饰，没有宝石，身上什么也戴不出来，真叫我心烦意乱。那样我就会显出一副十足的寒酸气。我简直宁愿不赴会了。”

他接口说：

“你可以戴几朵鲜花呀。眼下这个季节，这是很雅致的。花上十个法郎，你就有两三朵美丽鲜艳的玫瑰花了。”

她一点儿没有被说服。

“不行……在阔太太中显出一副穷酸相，没有什么比这更丢脸的了。”

她的丈夫嚷了起来：

“你真是糊涂！你去找你的朋友福莱斯蒂埃太太，问她借几件首饰嘛。你跟她交情够好的，准行。”

她高兴得叫了出来：

“这倒是真的。我竟一点儿也没想到。”

第二天她就上朋友家，给她诉说自己的苦恼。

福莱斯蒂埃太太起身走到镶镜大柜跟前，取出一个大首饰匣，拿到罗瓦赛尔太太面前打开，对她说：

“挑吧！亲爱的。”

她先看见几只手镯，再便是一串珠子项链，然后是一个威尼斯出品的十字架，镶嵌着黄金宝石，工巧精致。她戴上这些首

饰，对着镜子试来试去，游移不决，舍不得摘下来放回去。她一个劲儿地问：

“你再没有别的了？”

“有啊。你自个儿找吧。我不知道你喜欢什么样儿的。”

突然，她在一个黑缎子的盒里发现一长串钻石项链，光彩夺目。一种过于强烈的欲望使她怦然心跳。她的手攥着它的时候直打哆嗦。她戴在脖子上，衬在袍子外面，对着镜子自我欣赏得出了神。

然后她欲言又止地、十分胆怯地问：

“你可以借给我这个吗？就借这一样。”

“当然可以啦。”

她扑过去搂住了朋友的脖子，激动地吻着她，随后带着宝贝一溜烟跑了。

晚会那天到了。罗瓦赛尔太太十分成功。她比所有女人都漂亮，又优雅又妩媚，笑容满面，快活得发狂。所有的男子都尽瞧着她，打听她的名字，设法能被介绍。办公厅的随员全都想跟她跳华尔兹舞。部长也注意到她。

她忘怀地、尽情地跳着，被乐趣陶醉了，什么也不想，沉浸在她的美丽的凯旋中，她的成功的荣光里，一片幸福的彩云中，那是所有这些献媚、赞美、挑起的欲望、妇女心中认为十全十美的胜利所组成的。

她在清晨将近四点时才离开。她的丈夫从半夜起就在一间空空落落的小客厅里睡着了；客厅里还躺着另外三位先生，他们的太太也在尽情欢乐。

他怕她出门受寒，把事先带来的衣服披在她的肩上，那是平日穿的普通便服，那种寒伧和舞装的雅致很不调和。她感觉到了，便想溜走，不让其他裹在锦裘里的太太们注意到。

罗瓦赛尔一把拉住她：

“等一等。到外边你要着凉的。我去叫一辆马车。”

可是她一点儿也不听他的，便迅速下了楼梯。等他们来到街上，却找不到马车。他们东寻西找，远远看见马车走过，就追着向车夫呼喊。

他们走在通向塞纳河的下坡路上，垂头丧气，冻得发抖。临了，他们在岸边找到了一辆逛夜的旧马车，这种马车在巴黎只有夜里才看得见，仿佛白天它们会耻于外表的寒伧。

马车把他们一直送到殉教者街，他们的家门口。他们没精打采地上了楼，回到家里。对她说来，一切已经结束。而他呢，他在想着十点就该到部里去办公。

她脱下裹在肩上的衣服，站在镜前，想再一次看看自己满载光荣的情景。但她突然大叫一声。原来她颈上的项链不见了！

她的丈夫衣服已经脱了一半，他问：

“你怎么啦？”

她转身对着他，吓得发狂了似的：

“我……我……我把福莱斯蒂埃太太的项链丢了。”

他兀地站了起来，惊惶万分：

“什么！……怎么！……这不可能吧！”

于是他们在袍子的皱褶里，大衣的皱褶里，口袋里，到处都搜寻一遍。哪儿也找不到。

他问：

“你拿得稳离开舞会时，项链还戴在身上吗？”

“没错，在部里的衣帽室里，我还摸过它呢。”

“不过，要是丢在街上，我们会听见掉下来的声音的。准是掉在车里了。”

“对，这很可能。你注意过车号吗？”

“没注意。你呢，你也没有留意吧？”

“没有。”

他们相互对视，都变得痴呆了。末了，罗瓦赛尔又把衣服穿上，他说：

"刚才我们步行的那段路，我再去走一遍，看看是否能够找到。"

于是他出去了。她仍旧穿着晚会的服装，连上床去睡的气力都没有了，颓然倒在一张椅子上，既不生火，也毫无主意。

快七点时她丈夫回来了。他什么也没找到。

他又到警察厅和各报馆，请他们悬赏找寻，他还到租小马车的各个车行，总之凡是有一点希望的地方他都去了。

她整天都在等候着，面对这可怕的灾难，一直处在惶然若失的状态中。

罗瓦赛尔傍晚才回来，脸庞陷了进去，颜色苍白；他一无所获。他说：

"只好给你的朋友写封信，告诉她你把项链的搭扣弄断了，现在正让人修理。这样我们就可以有回旋的时间。"

在他口授下，她写了一封信。

一星期过去了，他们失去了一切希望。

罗瓦赛尔仿佛老了五岁，他最后说：

"该考虑赔偿这件首饰了。"

第二天，他们拿着装项链的那只盒子，按照里面印着的字号，到了那家珠宝店。珠宝商查过账后说：

"太太，这串项链不是本店卖出的；只有盒子是本店给配的。"

于是他们从这家珠宝店跑到那家珠宝店，凭记忆要找一串一模一样的项链，两个人连愁带急眼看就要病倒。

他们在王宫附近一家店里找到一串钻石项链，看来跟他们寻找的完全一样。项链原价四万法郎。店里答应可以三万六千法郎让给他们。

他们请店商三天之内先不要卖出。他们还谈妥了，要是在二月底前找到原件，店里以三万四千法郎折价收回首饰。

罗瓦赛尔存有他父亲留给他的一万八千法郎。其余的便须去借了。

他向这个借一千法郎，向那个借五百，这儿借五个路易[1]，那儿借三个。他签署借约，同意作足以败家的抵押，和高利贷者以及形形色色放债生利的人打交道。他整个晚年要大受影响，不管能不能偿还，他就冒险签押。对未来的忧患，即将压到身上的赤贫，瞻望到各种物质上的缺乏和种种精神上的折磨，就这样，他怀着惶惶不安，把三万六千法郎放到那个商人的柜台上，取来了那串新项链。

等罗瓦赛尔太太把首饰送还福莱斯蒂埃太太时，这位太太满脸不高兴地对她说：

"你本该早点儿还我，因为我说不定要用得着呢。"

福莱斯蒂埃太太没有打开盒子，她的朋友害怕的正是这个。要是她发觉掉换了一件，她会怎么想？她会怎么说？不会把她看成偷窃吗？

罗瓦赛尔太太尝到了穷人那种可怕的生活。然而她勇气十足地横下了一条心。必须还清这笔骇人的债。她一定要还清。家里辞退了女仆，换了房子，租了一间屋顶下面的阁楼。

家庭里的粗活，厨下腻人的活计，她都尝遍了。碗碟锅盆都得自己洗刷，她粉红的指甲在油污的盆盆盖盖和锅子底儿上磕磕碰碰磨坏了。脏衣服、衬衫、抹布，也得自己搓洗，在绳上晾干；每天清早她把垃圾搬到楼下，送到街上，还要提水上楼，每一层都得停下来喘喘气。她穿着同下层妇女一样，挎着篮子上水果店、杂货店、猪肉店，讨价还价，挨骂受气，一个铜子一个铜子地保护她那一点儿可怜巴巴的钱。

每月都要偿付几笔债券，其余的则要续期，延长时间。

---

① 路易：一个路易值二十法郎。

丈夫每天傍晚要替一个商人誊清账目，夜里常常干五个铜子一页的抄写活儿。

这样的生活过了十年。

十年之后，他们一切都还清了，不但高利贷的利息、连利滚利的利息也全都还清了。

罗瓦赛尔太太如今看来变得苍老了。她成了穷人家健壮有力的女人，又硬直，又粗犷。头发乱糟糟，裙子歪歪斜斜，两手通红，说话粗声大气，刷地板大冲大洗。不过有时候她丈夫还在办公，她坐到窗前，就想起从前那一次晚会，在舞会上她是那么美丽，真是出够了风头。

如果她没有丢失这串项链，那又会怎么样呢？谁知道？谁知道？生活是多么奇异，多么变化莫测啊！真是一丁点事儿就能断送你或者拯救你！

且说有一个星期天，她到香榭丽舍去溜溜，消除一星期干活的劳累。突然之间，她瞅见一个妇人带着一个孩子在散步。这是福莱斯蒂埃太太，她还是那么年轻、那么美丽、那么动人。

罗瓦赛尔太太感到很激动。要去跟她说话吗？当然要去。如今既已把债还清，她可以把一切都告诉她了。为什么不可以去说呢？

她走了过去。

"你好，让娜。"

那一个一点儿认不出她了，心里很诧异，这个小市民模样的女人怎么这样亲密地称呼她，她嘟嘟囔囔地说：

"可是……太太！……我不知道……您大概认错了人吧。"

"没有。我是玛蒂尔德·罗瓦赛尔。"

她的朋友喊了起来：

"哎呀！……我可怜的玛蒂尔德，你可是大变样啦！……"

"是呀，自从那一次和你见面之后，我过的日子可艰难啦；真是千辛万苦……而这都是因为你！……"

"因为我……那是怎么回事呀？"

“你还记得你借给我赴部里晚会去的那串钻石项链吧。”

“记得。那又怎样呢?”

“那又怎样!我把它丢了。”

“怎么会呢!你不是已经给我送回来了嘛。”

“我给你送回的是一模一样的另一串。这件首饰我们整整还了十年。你知道,对我们说来这可不是容易的事,我们是什么也没有呀……现在总算了结了,我是说不出的高兴。”

福莱斯蒂埃停住了脚步。

“你是说,你曾买了一串钻石项链来赔我那一串吗?”

“是的。你一直没有发觉吧,是不是?两串真是一式一样。”

她感到一种足以自豪的,发自本心的快乐,于是露出微笑来。

福莱斯蒂埃太太非常激动,抓住了她的两只手:

“哎呀!我可怜的玛蒂尔德!我那串可是假的呀。顶多也就值五百法郎!……”

——郑克鲁 译

我的叔叔于勒

一个穷老头,胡须皆白,向我们讨钱。我的同伴约瑟夫·达弗朗什给了他一个五法郎的银币。我很吃惊。他对我说:

“这个穷老头使我回想起一个故事,这故事我一直不能忘怀,我这就说给你听。事情是这样的:

“我的家庭原籍哈佛尔,并不是有钱人家。总算能够应付开支,如此而已。父亲工作,要很晚才从办公室回来,挣不了多少钱。我有两个姐姐。

“我的母亲对我们家生活的拮据感到异常痛苦,她常常找出

一些尖酸刻薄的话，一些隐隐约约、含意刻毒的责备，发泄在她丈夫身上。这个可怜的人这时做出的手势，叫我难受极了。他张开手抹－抹脑门，仿佛要拭去根本没有的汗珠，并且一言不答。我体会到他因自己没有能耐而感到的痛苦。家里样样省吃俭用；从不接受人家的请客，免得要回请；买的都是减价日用品，店里的存底货。我的两个姐姐自己做袍子，十五个铜子一公尺的花边，也要在价钱上讨论半天。我们日常吃的是肉味汤和各种做法的牛肉。据说这既有益身心，又健胃补肾；不过我更喜欢吃别的东西。

“我要是丢了纽扣，撕破了裤子，那就要对我大吵大嚷。

“可是，每个星期天，我们都要全家盛装到海堤上去游逛。我的父亲穿着大礼服，戴着大礼帽和手套，让我母亲挽着手臂。而她呢，穿红戴绿，打扮得就像节日的船只。我的两个姐姐总是最先打扮好了，等着出发的讯号；但到了最后一刻，总会在父亲的大礼服上发现一块忘记擦掉的污垢，于是赶忙要用旧布蘸了汽油，把它擦掉。

“这时我的父亲头上顶着那顶大礼帽，只穿着背心衬衫，等着这套手续告竣，而我的母亲戴上近视眼镜。脱下手套免得弄脏，忙得个不亦乐乎。

“全家庄重地上路了。我的两个姐姐挽着胳膊，走在前面。她们已到了出嫁的年龄，家里常让她们在城里招摇过市。我倚在我母亲的左边，我的父亲在她右首。我现在还想得起我可怜的双亲在星期日散步时那种正颜厉色，举止庄重，郑重其事的神气。他们腰板挺直，大腿绷紧，迈着沉着的步子向前走着，仿佛他们的举止关系着一件至关重要的大事。

“每个星期日，当看到从遥远的、闻所未闻的国家返回的大海轮驶进港口，那时我的父亲便要一字不易地重复他那句话：

“‘嗨！要是于勒就在船上，那会多么叫人惊喜呀！’

“我父亲的弟弟于勒叔叔是全家惟一的希望，而在以前曾是

全家的恐怖。我从小就听说到他，我觉得我第一眼就会认出他来，因为我老想着他，他对于我已经变得那样熟悉了。他动身到美洲去以前的全部生活细节，我都一清二楚，虽然家里人谈起他这段生活时总是低声细语。

“据说他早先品行不正，就是说他曾经挥霍掉不少钱，在穷人家里，这是罪恶当中最大的一种。在富人家里，吃喝玩乐不过是糊涂荒唐。这样的人大家笑吟吟地管他叫花花公子。在穷人家，一个年轻人要是逼得父母动用老本儿，那他就是一个坏蛋，一个乞丐，一个无赖！

“这种区分是正确的，尽管事情都一样，因为惟有后来才能决定行为的严重程度。

“总之，于勒叔叔把他应得的那份遗产吃得精光之后，还把我父亲所指望的那一份大大减少了。

“家里按照当时的惯例，把他送上一只从哈佛尔开往纽约的商船，打发到美洲去。

“一到那儿，我的叔叔于勒就做上不知什么买卖，不久他就来信说，他赚了点钱，希望能够赔偿对我父亲造成的损失。这封信使我家激动万分。这个大家都认为狗屁不如的于勒，突然成了一个正派的人，一个有良心的小伙子，一个真正的达弗朗什家的人，跟所有达弗朗什家的人一样廉洁正直。

“有位船长又告诉我们，他已租了一片大店铺，做着殷实的生意。

“两年后又来了第二封信，信上说：

> 我亲爱的菲力普，我给你写这封信是免得你担心我的身体，我很健康。买卖也很兴旺。明天我要动身到南美长期旅行一次。也许要好几年不给你写信。要是真的不给你写信，你也不用担心。我一朝发了财，就会回哈佛尔的。我希望后会之期不会太远，那时我们就可以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这封信成了我们家的福音书。一有机会就拿出来念，逢人就拿出来给他看。

“果然，十年了，于勒叔叔没有再来过信；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我父亲的希望也与日俱增；我的母亲也常常说：

“‘这个好心的于勒有朝一日回来，我们的景况就会变样儿了。他这个人可是有办法！’

“于是每个星期天，一看见大海轮向天空喷出蜿蜒如蛇的团团黑烟，从天边驶来的时候，我的父亲便重复他那句永远不变的话：

“‘嗨！要是于勒就在船上，那会多么叫人惊喜呀！’

“于是大家几乎都在等待他出现，并挥动着手帕喊着：

“‘喂！菲力普！’

“对于他一定会回来，大家早设想好了上千种计划；甚至于计划到要用叔叔的钱在安古维尔附近购置一所别墅。我不敢肯定我的父亲是不是就此已经进行过商洽。

“我的大姐那年是二十八岁；二姐是二十六岁。她们还没有结婚，这是大家十分发愁的事。

“终于有一个看中二姐的人上门来了。他是一个职员，没有什么钱，但名声很好。我总认为，那是因为有一天晚上，我们拿出于勒叔叔的信来给他看，才使这个年轻人不再犹豫，下了决心。

“我们家赶紧表示同意，并且决定婚礼之后合家到哲赛岛小游一次。

“哲赛岛是穷人游玩的理想地点。路程并不远；乘邮船渡过了海，便踏上外国的土地，因为这个小岛是属于英国的。因此，一个法国人只要航行两个钟头，就可以到邻国看看这个民族，并且研究一下这个不列颠国旗覆盖着的岛上的风俗，据那些说话直率的人讲，那是十分可怜可悲的。

“这次到哲赛岛的旅行成了我们挂虑的，惟一盼望的，时刻梦想的事。

“我们终于出发了。这一幕今天还如在目前，恍如隔日之事：靠着格朗维尔码头的轮船生起了火；我的父亲慌慌张张地监看着把我们的三个包裹搬到船上；我的母亲惴惴不安地挽着我那未嫁姐姐的胳膊，自从二姐出嫁后，大姐就像一窝鸡里剩下的惟一小鸡，失魂落魄似的；在我们后面是那对新婚夫妇，他们总落在后面，使得我不时掉过头去看。

“轮船鸣笛了。我们都上了船，轮船离开防波堤，越来越远，向着平坦如绿色大理石桌面的大海驶去。我们看着海岸渐渐消失，幸福快活，豪情满怀，如同那些很少旅行的人一样。

“我的父亲挺着肚子，他的大礼服家里人当天早上仔细地擦掉了所有的油污，这时，在他周围散发着出门时必有的汽油味；那时候，我一闻到这种气味，就知道到了星期天。

“我的父亲忽然瞅见两位先生在请两位举止风雅的太太吃牡蛎。一个衣衫褴褛的老水手拿着小刀，一下就撬开了牡蛎，递给那两位先生，再由他们传给两位太太。她们的吃法很文雅，一块精致的手帕托着牡蛎壳，嘴巴向前伸着，免得弄脏袍子。然后嘴很快地微微一动就把汁水吸了进了去，牡蛎壳就扔到海里。

“不消说，这种在行驶着的海轮上吃牡蛎的讲究吃法吸引了我的父亲。他认为这是雅致高级的好派头，于是走近我的母亲和我两位姐姐，问道：

“‘你们要不要我请你们吃牡蛎？’

“我的母亲踌躇着，为的是怕花钱；而我的两个姐姐马上赞成。我的母亲语气不悦地说：

“‘我怕伤胃。你给孩子们吃就行了，可别过多，吃多了他们会闹病的。’

“然后，她转身对着我，添上说：

“‘至于约瑟夫，他就用不着吃了；别把男孩子惯坏了。’

“我只好留在母亲身边，心里觉得这样区别对待很不公道。我的目光跟着父亲，看他大模大样地带着两个女儿和女婿向那个衣衫褴褛的老水手走去。

“那两位太太刚刚走开，我父亲给我那两位姐姐指点，怎样吃才不致叫汁水流出来；他甚至想做个样子，拿起了一个牡蛎。他试着要模仿那两位太太，一眨眼却把汁水通通倒翻在大礼服上，于是我听见我母亲咕哝着说：

“‘还不如安安静静待着。’

“忽然，我的父亲变得局促不安；他走开几步，盯着看挤在卖牡蛎身边的女儿女婿，突然之间他向我们走过来。他显得异常苍白，眼色也变得异样。他小声对我母亲说：

“‘真是怪事！这个卖牡蛎的怎么这样像于勒。’

“我的母亲十分吃惊，问道：

“‘哪个于勒？……’

“我的父亲接着说：

“‘就……就是我的弟弟……如果我不是知道他现在在美洲，地位不错，那我真会以为就是他哩。’

“我的母亲吓得嘟囔着说：

“‘你疯了！既然你知道不是他，为什么还胡说八道？’

“可是我父亲还坚持着说：

“‘克拉丽丝，你去看看吧，最好还是你亲眼看一看，弄个明白。’

“她站起身来，走近她的两个女儿。我也端详了一下那个人。他又老又脏，满脸皱纹，眼睛始终没有离开他手里的活儿。

“我的母亲回来了。我看出她在颤抖。她说得很快：

“‘我看就是他。你去跟船长打听一下吧。可要多加小心，别叫这家伙又落到咱们身上！’

“我的父亲赶紧就去，我可跟在他后面。我心里感到异乎寻常地激动。

“船长是个高个儿，十分瘦削，留着长髯，正在顶层神气十足地踱着步，仿佛他指挥着一艘开往西印度群岛的邮船。

“我的父亲神气俨然地走近他，一边恭维他，一边询问有关他职业的事情：

“‘哲赛岛有多大重要性？有什么出产？有多少人口？风俗习惯怎样？土质怎样？……’

“在旁人看来，真以为他们至少是在谈论美利坚合众国哩。

“然后，话题转到我们搭乘的这只‘特快号’海轮，接着便谈到船员。末了，我的父亲嗓门都变了：

“‘您船上有一个卖牡蛎的老头，这人倒显得很有趣。您知道点儿这老头的底细吗？’

“这场谈话终于把船长惹火了，他冷冷地回答：

“‘这是个年老的法国流浪汉，去年我在美洲碰到的，我就把他带回国。据说他在哈佛尔有亲戚，但他不愿回到他们那里，因为他欠着他们的钱。他叫于勒……于勒·达尔芒什或者达尔旺什，总之跟这差不离的一个姓。听说他在那边一度阔过，可是您看，如今他败落到如此地步。’

“我的父亲脸色变得煞白，眼神惶乱，憋着嗓门一顿一顿地说：

“‘啊！啊！好……很好……这并不令我惊奇……谢谢您，船长。’

“说完他就走了，船长莫名其妙地看着他走开。

“他回到我母亲身旁，脸容大变，我母亲赶紧对他说：

“‘快坐下，别叫他们几个发觉出了什么事。’

“他跌在长凳上，结结巴巴地说：

“‘是他，就是他！’

“他接着问：

“‘咱们怎么办呢？’

“她马上回答：

"'应该把孩子们领开。既然约瑟夫全知道了，那就让他去把他们找回来。尤其小心别让咱们女婿觉察出来。'

"我的父亲显得很颓然。他嘟囔着说：

"'真是飞来横祸！'

"我的母亲突然暴怒起来，她说：

"'我一直就料到，这个贼不会有出息，他早晚要回来拖累我们！对达弗朗什家的人还能有什么指望吗！……'

"这时我的父亲用手抹了抹脑门，就像平时受到自己妻子责备时所做的那样。

"我母亲又添上说：

"'你现在就把钱交给约瑟夫，让他去付清牡蛎的钱。要是被这个讨饭的认出来就不好了。那在船上可就有好戏看了。咱们到船的那头去，别让这个家伙挨近我们！'

"她站起身来，给了我一枚五法郎的银币，他们就走开了。

"我的两个姐姐正等着父亲，都感觉奇怪。我回说妈妈有点晕船。我问那个卖牡蛎的：

"'先生，该付您多少钱？'

"我真想说：我的叔叔。

"他回答：

"'两个法郎五十生丁。'

"我把五法郎的银币给了他，他便找钱给我。

"我看着他的手，那是一只满是皱痕的水手的手。我又望着他的脸，那是一张又老又穷苦的脸，满面愁容，饱含辛酸，我默念着：

"'这是我的叔叔，爸爸的弟弟，我的叔叔！'

"我给了他十个铜子的小费。他谢谢我：

"'上帝保佑您，年轻的先生！'

"用的是穷人接到施舍的声调。我想，他在那边一定要过饭！

"我的两个姐姐端看着我，对我的慷慨感到惊讶。

“等我把两个法郎交还给父亲，我母亲吃了一惊，就问：

“‘花了三个法郎？……这怎么可能！’

“我用坚定的语气说：

“‘我给了十个铜子的小费。’

“我母亲吓了一跳，盯住我看：

“‘你疯了！拿十个铜子给这个家伙，这个臭讨饭的！……’

“她打住了，我父亲指着女婿，使了个眼色。

“之后，大家都缄默不语。

“在我们面前，天边有一片紫色的阴影仿佛从海里冒出来。那就是哲赛岛了。

“当船靠近防波堤时，我心里油然而生一股强烈的愿望，我想再看一看我的叔叔于勒，想挨近他，对他说几句安慰温存的话。

“可是，他已经看不见了，因为没有人再吃牡蛎；不用说，这个可怜的人已回到他所住的那恶浊难闻的舱底去了。

“回来时我们改乘圣玛罗船，以免再碰上他。我母亲坐立不安，忧心如焚。

“我再也没有见过我父亲的弟弟！

“今后你还会看到我有时要给流浪汉五法郎的银币，其原因就在这里。”

——郑克鲁 译

都　德

1840—1897

阿尔封斯·都德，法国著名的小说家。生于破落的丝绸商家庭。自小博览群书。15岁时，因家庭经济困难，在一所小学担任自修课辅导员。1870年应征入伍。1858年出版第一部诗集《多情女子》。1866年发表小说集《磨坊文札》，获得成功。在以后的30年间又写了13部长篇小说，3个短篇小说集和1个剧本。

都德的作品都以揭露批判社会现实为主，注意观察生活中富有特色的地方，笔触细腻而又动人，深得读者喜爱。

《柏林之围》通过对80岁的上校虚报战况与现实中的惨败鲜明的对照，表现了医生和祖孙三人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构思奇特，故事动人。



《最后一课》写了普法战争失败后，一所小学里最后一堂法文课的悲壮气氛，对外国占领者以独特的方法进行了控诉。全文借用一个小学生弗朗茨的口吻和目光，叙述生动，明快而又稚气，增强了作品的震撼力。

柏林之围

我们一面和V医生一起顺着爱丽舍田园大街沿坡面上，一面向被炮弹洞穿的残壁和被机枪扫射得坑坑洼洼的人行道寻究巴黎被围困的历史。在快走到星形广场[①]时，医生停了下来，指着那些环绕在凯旋门四周的富丽堂皇的高楼中的一幢对我说：

"您看见那个阳台上关着的四扇窗子吗？在八月份——去年那个可怕的充满风暴和灾难的八月——最初的日子里，我被请去

① 星形广场：巴黎凯旋门所在地，现名戴高乐广场。

医治一个得了暴发性中风的病人。这个病人是儒弗上校，他是第一帝国[①]时代一个重骑兵，一个对荣誉和爱国的看法方面固执己见的老头儿。战争刚一开始，他便搬到爱丽舍田园大街，住在一个有阳台的套房里……你们倒是猜猜这是为了什么？为的是可以亲眼看到我们军队的凯旋仪式……可怜的老头儿！维桑堡[②]战败的消息传来时他刚离开饭桌。他在那张宣告战事失利的战报下方看到拿破仑的名字时，便像遭到雷击似的跌倒在地上。

“我去的时候看到那个老重骑兵正在挺挺地躺在房间里的地毯上：他脸色通红，神情呆板，就像他的脑袋上刚刚挨了一棍。他站起来一定很高大，这时躺着也显得很魁梧。他相貌端正，风度翩翩，牙齿很美，一头鬈曲的白发，八十岁的年纪看上去不过六十……他的孙女跪在他身边，哭得泪人儿似的。她和她祖父长得很相像，看到他们俩呆在一起，就像看到两枚在同一个模子里铸造出来的希腊古币：只不过一枚很古老，沾有泥土，边缘的轮廓已经模糊；另一枚光彩夺目，干净清晰，完全像新铸造出来的那样明亮和光滑。

“这个小姑娘的悲痛使我很受感动。她的父亲和祖父都是军人，父亲在麦克—马洪[③]的参谋部里工作，躺在她面前的这个老人的魁伟的身躯，使她想起了另一个同样可怕的形象。我尽力安慰她，可是在内心深处，我也不抱多大希望。我们面对的是一个真正的半身不遂的病例，再加上八十岁的高龄，肯定是凶多吉少。果然，一连三天，病人始终处于一动不动的木僵状态……在

① 第一帝国（1804．5—1814．4）：拿破仑一世建立的法国历史上第一个资产阶级君主制国家。

② 维桑堡：法国下莱茵省城市；1870年8月4日，法军在该地惨败于普鲁士。

③ 麦克—马洪（1808—1893）：1859年法意反奥战争中被封为元帅，后任阿尔及利亚总督（1864—1870）。普法战争期间，与拿破仑三世率10万军队在色当投降。1871年任凡尔赛总司令，残酷镇压巴黎公民。1873年任总统，妄图恢复帝制，未逞，于1879年辞职。

这期间，雷舍芬[1] 溃败的消息传到了巴黎。您还记得这个消息传来的方式有多奇怪吧。一直到那天傍晚以前，我们都以为打了一个大胜仗，歼灭了两万名普鲁士官兵，还俘虏了他们的王太子……我不知道是由于什么奇迹、什么磁性作用，这种全国欢腾的回响竟然传到了我们这个可怜的聋哑人这儿，一直钻进了这个瘫痪病人的梦幻之中。这天晚上，每当我走近他的床边时，看到的总不是原来那个病人。他的眼睛仿佛明亮了一点，舌头也稍许灵活了些。他竟然还能对我露出微笑，并结结巴巴地对我咕噜了两次：

“‘胜……利……了！’

“‘是的，上校，巨大的胜利！……’

“随着我把麦克—马洪的辉煌胜利的细节讲给他听时，我看到他的神态缓和了，脸色也转好了。

“我走出房间时，那个年轻姑娘在等我；她面色苍白地站在门口，呜咽哭泣。

“‘他的命保住了！’我握着她的双手对她说。

“那个不幸的孩子几乎不敢回答我。雷舍芬战役的真实战报刚刚公布；麦克—马洪逃之夭夭，全军覆没……我们垂头丧气地相互看看。她在为她的父亲忧心忡忡，我在为老人的病情担忧：他肯定受不了这个新的打击……可是怎么办呢？……还是让他高高兴兴，让他保持那些使他死而复生的幻想！……可是，这就得向他撒谎……

“‘那么，由我来撒谎吧！’这位勇敢的姑娘马上擦干眼泪对我说，并装作喜气洋洋地走进了她祖父的房间。

“她接下的这个任务是很艰巨的。头几天还好对付，那个老好人的脑子还不太清楚，像个孩子般任人哄骗摆布。可是随着健

---

[1] 雷舍芬：下莱茵河畔城镇，1870 年 8 月 6 日，麦克—马洪在此被普鲁士军击溃。

康的恢复，他的思路也日渐清晰了，那就必须告诉他双方军队的活动情况，并编造出每天的战事公报讲给他听。看到这个小姑娘日夜俯身在她那张德国地图上，把一些小旗插在上面，竭尽全力想象出一场辉煌的战役来，真叫人觉得她可怜。一会儿是巴泽纳① 向柏林挺进，一会儿是弗鲁瓦萨尔② 攻抵巴伐利亚，一会儿是麦克—马洪向波罗的海地区进军。为了这些事情，她经常要征求我的意见，我总是尽力帮助她。可是，在这场虚构的进攻战中，给我们帮助最大的还是她的老祖父。要知道，在第一帝国时期，他已经在德国攻克过多少城市啊！敌人的任何行动，他都能事先料到：‘现在，他们要向这儿进军……他们就要这样行动了……’结果是，他的预见总是全部变为现实，这当然使他非常得意。

“倒霉的是，尽管我们拿下了不少城市，打了很多胜仗，我们却总是跟不上他。这个老头儿简直是永远没有满足的时候！……每天，我一到他家里，准会听到又打了一次胜仗：

“‘大夫，我们已经打下美因兹了！’年轻姑娘苦笑着迎上前来对我说；这时候我总会听到门里面有一个愉快的声音对我高声嚷道：

“‘这样下去，这样下去，……一星期以后，我们便可以进入柏林了！’

“事实是，这时候普鲁士人离我们巴黎只有一星期路程了……起先，我们商量是不是把他送到外省去；可是只要一出门，他便会知道法兰西的真实情况，使他恍然大悟。我认为他在这次严重中风以后身体还很衰弱，反应还很迟钝，所以还是让他蒙在鼓里的好。我们决定让他留在巴黎。

“在巴黎被围的第一天，我到他家里去的时候，我记得我当

① 巴泽纳（1811—1888）：法国元帅。

② 弗鲁瓦萨尔（1807—1875）：法国将军。

时心里很激动，大家都很苦恼；巴黎所有的城门都已紧闭，战争打到了城墙下面，郊区已经变成国界了。我看到这个好老头坐在床上。他得意洋洋地对我说：

"'嗨，围城总算开始了！'

"我惊愕地望望他，说：'怎么，上校，您知道了？……'

"他的孙女马上回头对我说：'噢，是啊，大夫……是个好消息，围攻柏林开始了！'

"她一面说话一面在做她的针线活，神情是那么镇静沉着……老人怎么会有什么怀疑呢？激烈的大炮声他是听不见的，苦难深重、动荡不安的巴黎城他是看不到的。从他床上能看到的，仅仅是凯旋门的一角；而在他房间里，在他的周围，却摆着一大堆足以维持他种种幻想的第一帝国时期的旧货。拿破仑麾下各位元帅的画像，表现历次战役的版画，穿着婴孩服的罗马王[1]，还有镶着铜制战利品饰物的笨重的搁几，上面放着帝国时期的遗物，比如徽章、铜像、放在圆玻璃罩里面的圣赫勒拿岛[2]上的岩石，还有一些小画像，画的都是同一位头发微鬈、眼睛明亮，穿着黄色灯笼袖跳舞长裙的贵妇人，而所有这一切，搁几、罗马王、元帅、穿黄色长裙的贵妇人，那位身材颀长、腰带束得高高的、具有一八〇六年那种耸肩缩颈风度的穿黄色长裙的贵妇人……正直的上校啊，就是这种充满胜利和征服的气氛，比所有我们能够哄骗他的话更加有力，使他那么天真地相信了'柏林之围'的神话。

"从这一天起，我们设计的军事行动就大大简化了。攻克柏林，只要耐心等待就行了。有时候，如果老头儿等得不耐烦了，我们就读一封他儿子来的信；信当然是杜撰的，因为巴黎已经和

---

① 罗马王：拿破仑和玛丽—路易丝的儿子，出生时即被封为罗马王。

② 圣赫勒拿岛：大西洋中小岛，因拿破仑曾被囚禁于此而著名。

外界隔绝，而且自从色当[1]战败以后，麦克—马洪的参谋部人员早已被押送到德国某个要塞里去了。你们可以想象得到，这个可怜的小姑娘有多么痛苦，她得不到父亲的消息，只知道他已经被俘了，被剥夺了一切，也许还在生病，可是还不得不装作她父亲的口气写出一封封喜气洋洋的信，信当然写得短了一些，就像一个在被征服的国家里胜利进军的士兵写的那样。有时候，她没有力量再坚持下去了，于是一连几个星期没有写信。老人担心了，睡不着了。于是很快便从德国来了一封信，她忍着眼泪来到他床边，高高兴兴地念给他听。上校专注地听着，露出会心的微笑，时而赞许，时而批评，还把信上有些写得不清楚的地方解释给我们听，可是他特别崇高之处经常表现在他给他儿子的回信中。'永远别忘记你是法国人，'他在信中对儿子说，'……对这些可怜的人要宽厚一些。别让他们感到忍受着过分的压迫……'信中都是喋喋不休的叮嘱，什么要保护私有财产啦，什么对妇女要有礼貌啦等等，一大堆值得钦佩的劝诫，是一部专门给征服者使用的真正的军人荣誉守则。有时候他也在信中夹杂一些对政治的一般看法和对战败者提出的媾和条件。在这方面，我应该说，他提的要求并不苛刻：'只要战争赔款，其他什么都不要……要他们的省城有什么用？……难道我们能把德国变成法兰西吗？'

"他用坚定的语气口授这些话的时候，可以感到在他的话里有那么许多纯朴的感情；这样一种崇高的爱国心，听起来不能不使人深为感动。

"这时候，围城的军队步步紧逼，唉，围的可不是柏林！……那时正是严寒季节，再加上炮声隆隆，瘟疫流行，饿殍遍野。但是，亏得我们悉心照料，关怀得无微不至，老人的宁静没有受到片刻的干扰。一直到最后时刻，我总是能替他搞到白面

---

[1] 色当：法国东北边境马斯河畔的城镇。法国的国防要塞。1870年9月2日，拿破仑三世在此战败被俘。

包和新鲜肉；当然这些食物只有他才能享用。你们决计想象不出还有什么比老祖父就餐时更感人的情景了，他只顾自己，当然他也不明真相。老人坐在床上，容光焕发，笑眯眯的，胸前围着餐巾，由于营养不良而脸色苍白的孙女坐在他旁边，扶着他的手，帮他喝汤，帮他吃别人谁也吃不上的好东西。饭后他精神焕发，房间里暖洋洋的，外面刮着凛冽的北风，窗外雪花飞舞，这位老重骑兵想起了他在北方参加过的战役，第一百次告诉我们那次可怕的从俄罗斯的撤退[1]，那时候他们只能吃上一些冰冻的饼干和马肉。

"'你懂得这意味着什么，小姑娘？我们吃的是马肉！'

"我完全相信他的孙女是懂得的。两个月以来，她除了马肉没有吃过别的东西……可是，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老人的身体一天天好起来，我们对病人的照顾却越来越困难了。以前他感觉迟钝、四肢麻痹，这对我们蒙骗他是有好处的，可是现在这种情况开始变化了。已经有两三次，马约门前震耳的排炮声吓得他跳了起来，他像猎犬一样竖起了耳朵；我们不得不哄他说，这是残老军人院鸣放礼炮，为了庆祝巴泽纳在柏林取得了最后胜利。又有一天，我想，那天是发生布森瓦[2]大血战的星期四，我们把他的床推到窗子前面，他清楚地看到了聚集在拉格朗达尔梅大街上的国民自卫军。

"'这是什么军队？'老人问道。接着我们又听到了他嘴里的轻轻的抱怨声：

"'服装不成体统！服装不成体统！'

"没有发生别的事情；可是我们马上就明白了，以后我们得多加小心。不幸的是，我们还是小心得不够。

"一天傍晚，我刚到他家里，小姑娘便神色慌张迎上前来对

---

① 指拿破仑1812年对俄战争的失败。

② 布森瓦：巴黎郊区一古堡，1871年1月19日在此发生巴黎围城战。

我说：

"'明天他们就要进城了!"

"那时候老祖父的房门是不是开着？实际情况是，现在回想起来，那天晚上，在我们说过这句话以后，老人的神色有点儿古怪。有可能他听到了我们的话。不同的是，我们讲的是普鲁士人，而老人想到的是法国兵，是他向往已久的凯旋仪式——麦克-马洪在鲜花的海洋中，在军乐队的伴奏中，顺着林阴大道走过来；他的儿子走在元帅的旁边；而他，老头儿自己，则穿着军礼服站在阳台上，就像从前在卢曾[1] 一样，向布满弹孔的国旗和被硝烟熏黑了的鹰旗致敬……

"可怜的儒弗老头！他大概以为我们怕他过分激动而不让他观看我们军队的凯旋游行，所以他跟我们谁也没有提这件事；可是第二天，就在普鲁士士兵战战兢兢地沿着从马约门到杜伊勒里宫那条长长的林阴道前进时，楼上的那扇窗子慢慢打开了，戴着军盔的上校出现在阳台上，他腰里挎着又长又宽的老式骑兵军刀，穿着从前米约[2] 将军麾下的重骑兵的古老而光荣的军装。我到现在还搞不清楚，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意志力量，一种什么样的突然爆发的生命力，使他能这样站起来并装扮齐全。可是不容置疑的是，他就在那儿，站在栏杆后面；他感到很奇怪，因为街上空荡荡的，寂静无声，所有人家的百叶窗都关得紧紧的。巴黎市显得阴森森的，就像一个巨大的传染病隔离医院，到处都是旗子，可是这些旗子非常古怪，全是白色的，中间有一个红十字；而且没有一个人去欢迎我们的军队。

"有一会儿，他大概以为他弄错了……

"可是不！在那儿，就在凯旋门的后面，有一片模糊的嘈杂声，在刚升起来的太阳下面，一支黑压压的军队开过来了……慢

---

① 卢曾：德国莱比锡西南城市。1813年，拿破仑在此击溃俄普联军。

② 米约（1766—1833）：法国将军。

慢地，他们军盔上的矛尖闪现出亮光，耶拿[1]的小铜鼓响起来了，凯旋门下突然响起了舒伯特[2]的《胜利进行曲》，随着乐曲的节奏，还有列队士兵的沉重的步伐声和军刀的撞击声！……

“这时候，在广场上一片忧郁的寂静中，突然响起一声喊叫，一声凄厉的喊叫：‘拿起武器！……拿起武器！……普鲁士人来了！’走在队列前面的四个骑兵当时一定可以看到，在上面的阳台上，有一个身材高大的老人在踉踉跄跄地挥舞手臂，接着便直愣愣地倒下去了。这一次，儒弗上校真的死了。”

——王振孙　译

最后一课

——阿尔萨斯省一个小孩的自叙

那天早晨，我很迟才去上学，非常害怕挨老师的训，特别是因为哈墨尔先生已经告诉过我们，他今天要考问分词那一课，而我，连头一个字也不会。这时，我起了一个念头，想逃学到野外去玩玩。

天气多么温暖！多么晴朗！

白头鸟在林边的鸣叫声不断传来，锯木厂的后面，黎佩尔草地上，普鲁士军队正在操练。这一切比那些分词规则更吸引我；但我毕竟还是努力克服了这个念头，很快朝学校跑去。

经过村政府的时候，我看见一些人围在挂着布告牌的铁栅栏前面。这两年来，那些坏消息：吃败仗啦，抽壮丁啦，征用物资

---

① 耶拿：德国城市。1806年10月14日，拿破仑在此大败普鲁士军队。

② 舒伯特（1797—1828）：奥地利作曲家。

啦，还有普鲁士司令部的命令啦，都是在这儿公布的；我没有停下来，心想：

“又有什么事了？”

这时，正当我跑过广场的时候，带着徒弟在那里看布告的铁匠瓦什泰，朝着我喊道：

“小家伙，不用这么急！你去多晚也不会迟到了！”

我以为他是在讽刺我，于是，气喘喘地跑进了哈墨尔先生的小院子。

往常，刚上课的时候，教室里总是一片乱哄哄，街上都听得见，课桌开开关关，大家一起高声诵读，你要专心，就得把耳朵捂起来，老师用大戒尺不停地拍着桌子喊道：

“安静一点！”

我本来打算趁这一阵乱糟糟，不被人注意就溜到自己的座位上去；但是，恰巧那一天全都安安静静，像星期天的早晨一样。我从敞开的窗子，看见同学们都整整齐齐坐在各自的位子上，哈墨尔先生挟着那根可怕的铁戒尺走来走去。我非得把门打开，在一片肃静中走进去，你想，我是多么难堪，多么害怕！

可是，事情并不是那样。哈墨尔先生看见我并没有生气，倒是很温和地对我说：

“快坐到你的位子上去吧！我的小弗朗茨；你再不来，我们就不等你了。”

我跨过条凳，马上在自己的课桌前坐下。当我从惊慌中定下神来，这才注意到我们的老师这天穿着他那件漂亮的绿色礼服，领口系着折叠得挺精致的大领结、头上戴着刺绣的黑绸小圆帽，这身服装是他在上级来校视察时或学校发奖的日子才穿戴的。此外，整个课堂都充满了一种不平常的、庄严的气氛。但最使我惊奇的，是看见在教室的尽头，平日空着的条凳上，竟坐满了村子里的人，他们也像我们一样不声不响，其中有霍瑟老头，戴着他那顶三角帽，有前任村长，有退职邮差，还有其他一些人。他们

都愁容满面；霍瑟老头带来一本边缘都磨破了的旧识字课本，摊开在自己的膝头上，书上横放着他那副大眼镜。

正当我看了这一切感到纳闷的时候，哈墨尔先生走上讲台，用刚才对我讲话的那种温和而严肃的声音，对我们说：

"我的孩子们，这是我最后一次给你们上课，从柏林来了命令，今后在阿尔萨斯和洛林两省的小学里，只准教德文了……新教师明天就到，今天，是你们最后一堂法文课，我请你们专心听讲。"

这几句话对我简直就是晴天霹雳。啊！那些混账东西，原来他们在村政府前面公布的就是这件事。

这是我最后一堂法文课！……

可是我刚刚勉强会写！从此，我再也学不到法文了！只能到此为止了！……我这时是多么后悔啊，后悔过去浪费了光阴，后悔自己逃学去捣鸟窝，到萨尔河上去滑冰！我那几本书，文法书，圣徒传，刚才我还觉得背在书包里那么讨厌，显得那么沉，现在就像老朋友一样，叫我舍不得离开。对哈墨尔先生也是这样。一想到他就要离开这儿，从此再也见不到他了，我就忘记了他以前给我的处罚，忘记了他如何用戒尺打我。

这个可怜的人啊！

原来他是为了上最后一堂课，才穿上漂亮的节日服装，而现在我也明白了，为什么村里的老人今天也来坐在教室的尽头，这好像是告诉我们，他们后悔过去到这小学里来得太少。这也好像是为了向我们老师表示感谢，感谢他四十年来勤勤恳恳为学校服务，也好像是为了对即将离去的祖国表示他们的心意……

我正在想这些事的时候，听见叫我的名字。是轮到我来背书了。只要我能从头到尾把这些分词的规则大声地、清清楚楚、一字不错地背出来，任何代价我都是肯付的啊！但是刚背头几个字，我就结结巴巴了，我站在座位上左右摇晃，心里难受极了，头也不敢抬。只听见哈墨尔先生对我这样说：

“我不好再责备你了，我的小弗朗茨，你受的惩罚已经够了……事情就是这样。我们每天都对自己说：‘算了吧，有的是时间，明天再学也不迟。’但是，你瞧，今天发生了什么事……唉！过去咱们阿尔萨斯最大的不幸，就是把教育推延到明天。现在，那些人就有权利对我们说：‘怎么，你们自称是法国人，而你们既不会读也不会写法文！’在这件事里，我可怜的弗朗茨，罪责最大的倒不是你，我们都有应该责备自己的地方。

“你们的父母并没有尽力让你们好好念书。他们为了多收入几个钱，宁愿把你们送到地里和工厂去。我难道就没有什么该责备我自己的？我不是也常常叫你们放下学习替我浇园子？还有，我要是想去钓鲈鱼，不是随随便便就给你们放了假？”

接着，哈墨尔先生谈到法兰西语言，说这是世界上最美的语言，也是最清楚、最严谨的语言，应该在我们中间保住它，永远不要把它忘了，因为，当一个民族沦为奴隶的时候，只要好好保住了自己的语言，就如同掌握了打开自己牢房的钥匙……随后，他拿起一本文法课本，给我们讲了一课。我真奇怪我怎么会理解得那么清楚，他所讲的内容，我都觉得很好懂，很好懂。我相信，我从来没有这样专心听过讲，而他，也从来没有讲解得这样耐心。简直可以说，这个可怜的人想在他走以前把自己全部的知识都传授给我们，一下子把它们灌输到我们的脑子里去。

讲完了文法，就开始习字。这一天，哈墨尔先生特别为我们准备了崭新的字模，上面用漂亮的花体字写着：“法兰西，阿尔萨斯，法兰西，阿尔萨斯。”我们课桌的三角架上挂着这些字模，就像是许多小国旗在课堂上飘扬。每个人都那么专心！教室里是那么肃静！这情景可真动人。除了笔尖在纸上画写的声音外，听不到任何别的声响。这时，有几个金龟子飞进了教室；但谁也不去注意它们，就连那些最小的学生也不例外，他们专心专意在画他们的杠杠，好像这也是法文……在学校的屋顶上，有一群鸽子在低声咕咕，我一面听着，一面想：

“那些人是不是也要强迫这些鸽子用德国话唱歌呢？”

有时，我抬起头来看看，每次都看见哈墨尔先生站在讲台上一动也不动，眼睛死死盯着周围的东西，好像要把这个小学校舍都吸进眼光里带走……请想想！四十年来，他一直待在这个地方，老是面对着这个庭院和一直没有变样的教室。只有那些条凳和课桌因长期使用而变光滑了；还有院子里那棵核桃树也长高了。他亲手栽种的啤酒花现在也爬上窗子碰到了屋檐。这可怜的人听着他的妹妹在楼上房间里来来去去收拾他们的行李，他们第二天就要动身，告别本乡，一去不复返。他即将离开眼前的这一切，这对他来说是多么伤心的事啊！

不过，他还是鼓起勇气把这天的课教完。习字之后，是历史课；然后，小班学生练习拼音，全体一起诵唱 Ba，Be，Bi，Bo，Bu。那边，教室的尽头，霍瑟老头戴上了眼镜，两手捧着识字课本，也和小孩们一起拼字母。看得出他也很用心；他的声音由于激动而颤抖，听起来有一种说不出的味道，叫人又想笑又想哭。唉！我将永远记得这最后的一课……

忽然，教堂的钟打了十二点，紧接着响起了午祷的钟声。这时，普鲁士军队操练回来的军号声在我们窗前响了起来……哈墨尔先生面色惨白，在讲台上站了起来。他在我眼里，从来没有显得这样高大。

“我的朋友们，”他说，“我的朋友们，我，我……”

他的嗓子被什么东西堵住了，他无法说完他那句话。

于是，他转身对着黑板，拿起一支粉笔，使出了全身的力气按着它，用最大的字母写出：

法兰西万岁

写完，他仍站在那里，头靠着墙壁，不说话，用手向我们表示：

“课上完了……去吧。”

——柳鸣九　译

左 拉

1840—1902



爱弥尔·左拉，法国杰出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自然主义文学理论的主要创始人之一。出生于巴黎一位工程师家庭。7岁丧父，中学毕业后即辍学谋生。1864年第一本短篇小说集《给妮侬的故事》出版。一生写过20多部长篇小说，其中20部组成的《卢贡——马卡尔家庭》，通过五代人的命运，广泛反映第二帝国社会政府的腐败和荒淫，代表作是《萌芽》。

左拉主张作家应该是事实的记录者，又是特殊的生理学家和心理学家。反映在他的作品中，除了场面壮阔，景象宏伟外，特别令人难忘的是对贵族社会和资产阶级没落生活方式无情的、辛辣的揭露、精细的刻画和夸张的笔法，以及融文学语言和哲学思想于一炉的表达方法。在左拉的作品中，开始出现了产业工人的形象。

短篇小说《陪衬人》通过街头一景，披露了在商业社会百万富翁的保险柜里，凝聚着多少贫困大众的泪水和辛酸。揭露了贵族社会的荒淫堕落和资产阶级的冷酷贪婪。

陪 衬 人

一

在巴黎，一切都能出卖：愚笨的姑娘和伶俐的女郎，谎言和真理，泪水和微笑。

你不会不知道，在这个商业国度，美，是一种商品，可以拿来做骇人听闻的交易。大眼睛和小嘴儿可以买卖；鼻子和脸蛋儿

都标有再精确不过的市价。某种酒窝，某种痣点，代表着一定的收入。伪造术真是巧夺天工，竟然连仁慈的上帝制造的商品也能仿制。用燃过的火柴棒描绘的假眉，用长长的夹子连在头发上的假髻，售价更是奇昂。

这一切都是合情合理、合乎逻辑的。我们是文明的民族，请问，文明如果无助于我们欺骗人和受人欺骗，从而使我们生活得下去，又有何用?

不过老实说，当我昨天听说工业家老杜朗多（你跟我一样了解他）起了一个奇妙而惊人的念头，要拿丑来做买卖的时候，我真的为之愕然。出卖美，这我能理解；甚至出卖伪造的美，这也是十分自然的，这是进步的一个标志。所以我要宣布：由于把人们称之为“丑”的这种迄今一直是死的物质纳入商品流通，杜朗多应该受到全法兰西的感戴。请听明白我的意思，我这里说的丑，是丑陋的丑，直言不讳的丑，光明正大地当作丑来出卖的丑。

想必你有时会见到一些妇女，成双成对地走在宽阔的人行道上。她们灵巧而引人注目地曳着长裙，缓缓地踱着步子，在商店的橱窗前停下来，发出忍俊不禁的笑声。她们像契友良知般地臂挽着臂，往往以“你”字相称，差不多相同的年龄，穿着一样地雅致。但是，其中一个总是貌不出众，生着一张不会招人议论的面孔，人们不会对她回眸顾盼，倘若偶然打个照面，也不会产生反感。而另一个却总是其丑无比，丑得刺眼，使路人不禁要看她几眼，并且拿她和她的同伴作个比较。

要知道，你上了圈套。那个丑女子要是独自走在街上，会吓你一跳；那个相貌平常的，会被你毫不在意地忽略过去。但当她们结伴而行时，一个人的丑就提高了另一个人的美。

好吧！我告诉你，那个丑陋不堪的女子，就是杜朗多代办所的。她属于“陪衬人”。伟大的杜朗多以每小时五个法郎的价格，把她出租给那个相貌无可称道的女人。

二

下面就是我要讲的故事。

杜朗多是个百万富翁，具有独创精神的工业家。而今又在商业上显露出他的才华。多年来，每当他想到人们尚未在丑女身上赚过分文，总是兴叹不已。在美女身上固然可以钻营，但这种投机事业易担风险，我敢向你保证，有着巨富们惯有的审慎的杜朗多，连想都没有想过去干这种事。

有一天，杜朗多忽然心有灵犀。正像许多大发明家常有的情形一样，他的头脑中一下子闪现出一个新的念头。他在大街上溜达的时候，看见前面走着一美一丑两个姑娘。一望之下，他领悟到丑陋女子正可作为那漂亮女子的装饰品。他想，就像花边、脂粉和假辫子可以买卖一样，美女买丑女作装饰品，也是合情合理、合乎逻辑的。

杜朗多回到家里深思熟虑。他策划的这场商业攻势，需要绝顶的巧妙。他可不愿卷到那种成则一鸣惊人、败则贻笑大方的事业中去冒险。他整夜掐指盘算，攻读那些对男人的愚蠢和女人的虚荣心阐述得最透彻的哲学家们的著作。第二天黎明时，他主意已定。算术向他表明这种买卖一本万利，而哲学家们所说的人类缺点又是那么严重，他预料准会顾客盈门。

三

如果我有神来之笔，一定会写出一部杜朗多代办所创业的史诗来。那将是一部既滑稽又凄惨的史诗，充满泪水和欢笑。

为采办一批货底，杜朗多费了意想不到的力气。最初，他想直截了当地行事，只在楼道上、墙壁上、树干上和僻静的角落里贴一些方纸条，上写着：“征求年轻丑女从事简单劳动。”

他等了一个星期，没有一个丑女登门应召，倒有二十五六个漂亮姑娘，哭哭啼啼地来要求工作；她们面临要么挨饿、要么卖身的绝境，巴不得找个正当职业以自救。杜朗多好不为难，他再三向她们说明，她们长得美，不符合他的要求。但她们硬说自己丑；并且认为，杜朗多说她们美，不是出于礼貌，就是出于恶意。今天，她们既然不能出卖她们所不具备的丑，那就出卖她们所具备的美吧！

面对这种后果，杜朗多懂得了只有美女才有勇气承认她们无中生有的丑。至于丑女，她们永远也不会找上门来，承认自己的嘴过分的大，眼出奇的小。他想，不如到处张贴广告，说明将对每位前来应征的丑女悬赏十个法郎，即使这样，我杜朗多也穷不了多少！

不过，杜朗多放弃了贴广告的办法。他雇了六七个掮客，让他们在城里遍访丑女。这真是对巴黎丑女的一次全面的征募。掮客，这些嗅觉灵敏的人，遇上了一项棘手的差事。他们根据对象的性格和处境对症下药。如果对方急需用钱，他们就单刀直入；如果和一个绝不至于挨饿的姑娘打交道，那就得委婉一些。有的事对讲礼节的人是沉重负担，他们却视若等闲，比方说走上去对一妇女讲："太太，你长得丑，我要按天买你的丑。"

在这场对顾影自叹的可怜姑娘的逐猎中，有多少令人难忘的插曲啊！有时，掮客们看到一个丑得十分理想的妇女在街上走过，他们一心要把她献给杜朗多，作为对主子的报答，即使赴汤蹈火，也在所不辞。有些掮客甚至使出了极端的手段。

杜朗多每天上午接见和验收前一天采购到的货色。他身穿黄色睡衣，头戴黑缎子圆帽，四肢舒展地坐在安乐椅中。新招募来的妇女，由各自的掮客陪同，在他面前一个一个地走过。他身体后仰着，眨眼示意，像个业余爱好者一样，不时作出反感或者满意的表情。不慌不忙地猎取一个镜头，便凝神玩味；然后，为了看得清楚些，让商品转一转身，从各个角度细细端详；有时他甚

至站起身来，摸摸头发，瞧瞧面孔，就像裁缝摸摸料子，杂货商察看蜡烛和胡椒的质量。如果被检验的女子的丑确证无疑，相貌真的蠢笨而又迟钝，杜朗多就拍手称快，向掮客祝贺，甚至要同那丑女拥抱。但是对于丑得有特色的女子，他却存有戒心：如果她目光炯炯有神，嘴角带着富有刺激性的微笑，他就皱皱眉头，喃喃地说：这种丑陋不堪的女人，虽然天生不会引起男人的爱慕，却会激起男性的冲动。于是，便对掮客表示冷淡，对那女人说：等老了再来吧。

要成为判断丑的行家，要搜罗一批真正丑陋的女子而又不得罪前来应征的美丽姑娘，并非人们想象的那么轻而易举。杜朗多表明他确有挑选丑女的天才，因为他表现出自己对心理和情欲的理解是何等深刻。他认为主要问题在于外貌，他只录取令人望而生厌的面孔，以及呆若木鸡，冷若冰霜的面孔。

代办所终于人马齐全，可以向美貌女子们供应同她们的皮肤色泽和美的类型相适应的丑女了，杜朗多便贴出如下广告。

四

杜朗多陪衬人代办所

一八××年五月一日开业

巴黎M街十五号

营业时间　每日上午十时——下午四时

夫人：

兹有幸向您宣告，敝人新创一所商号，旨在永葆夫人之美貌。敝人发明一种新的饰物，其神效可使夫人之天然风韵平添异采。

悉观今日，化妆用品名目繁多，然皆不能天衣无缝。花边首

饰，一目了然；假发盘头，难免破绽；粉面朱唇，世人尽知乃涂抹之功。

有慨于此，敝人立志破此难解之题，为夫人提供装饰，且使众目莫辨新风韵之由来。无须一条丝带，无须一点脂粉，只消为夫人觅得一种手段，引人注目，而又不露蛛丝马迹。

敝人自信可以夸口，此一无法解决之难题，业已迎刃而解。

倘夫人不弃，枉驾光临敝所，廉价一试，定令满城倾倒！

此种饰品，使用极为简便，效能万无一失。稍作描述，夫人自能参透其中奥妙。

君不见着绫罗、戴手套之美貌夫人伸出纤手向女丐施舍？君不见比之褴褛衣衫，盛装艳服何等耀目；比之寒酸女丐，贵妇更形高雅？

夫人，敝人所欲贡献于娇容者，乃丑脸最丰富之集锦。破衣烂衫衬托，可使新衣价值倍增。敝所专备之丑脸，亦有异曲同工之妙。

再毋庸假牙，假发，假胸！再毋庸敷面点唇，簪金戴玉！再毋庸购买绫罗绸缎，徒然耗费！租一陪衬人，与之携手同行，足使夫人陡增姿色，博得男性青睐！

如蒙惠顾，不胜荣幸！届时，最丑陋，最完备之货色将呈现于夫人之目，任您视自身之美貌，挑选相应之丑女。俾使相反相成，相得益彰！

价格：每小时五法郎，全天五十法郎。

谨向您，夫人，致以崇高敬意。

杜朗多

注意：价格公平。亲爹亲娘亲叔伯姑婶，一视同仁。

五

广告果然取得了巨大的功效。从第二天起，代办所就忙碌起

来，营业部挤满顾客，她们乐不可支地带走自己挑选好的陪衬人。天晓得一位美女倚在丑女的臂上有多少快感。她们即将在别人的丑陋衬托之下增加自己的姿色了。杜朗多真是伟大的哲学家！

别以为做这门生意不费吹灰之力。种种出人意料的障碍接踵而来。如果说在招募人员方面曾经颇费周折的话，要达到顾客满意则尤其不易。

一位贵妇人前来雇个陪衬人。营业员把商品陈列出来任凭她挑选，并在一旁婉转地发表一点意见。这贵妇挨个儿把陪衬人巡视一遍，露出满脸鄙夷的神色，不是嫌这个丑得过分，就是嫌那个丑得不够，声言谁的丑也不配衬托她的美。营业员天花乱坠地夸奖这个姑娘鼻子歪，那个姑娘嘴巴大，这个姑娘额头塌，那个姑娘模样傻，尽管他们巧舌如簧，也是白搭。

又一次，一位太太自己也丑得可怕，如果杜朗多在场，定会疯狂地以重金相聘。但她是为增加自己的美色而来；她要雇一个年轻而又不太丑的陪衬人，因为，据她说，她只需“稍加点缀”。营业员简直无计可施，他们请她站在一面大镜子前面，让所有陪衬人一个个从她身边走过。结果，她还是荣获最丑奖，这才悻悻然地离去。并且还责怪营业员竟敢向她提供这样的货色。

然而，渐渐地，顾客固定下来了，每个陪衬人都有挂好钩的主顾。杜朗多可以踌躇满志地休息一下了，因为他使人类迈出了新的一步。

我不知道人们是否能理解陪衬人的境遇。她们有在大庭广众间强装愉快的欢笑，她们也有在暗地里悲伤涕泣的泪水。

陪衬人生得丑，就被人当作奴隶，当顾客付钱给她时，她心如刀割，因为她是奴隶，她容貌丑陋。可是，她又穿着华丽，她跟风流场上的佼佼者们形影相随，她以车代步，她宴饮于名家菜馆，她在剧院里消磨夜晚，她跟美貌的淑女们以“你”字相称。天真的人还以为她是出席赛马会和首场演出的上流社会的人物呢！

整整一天，她都高高兴兴。但到了夜间，她就悲愤交加，呜

咽啜泣。她离开代办所的化妆室，独自回到自己的亭子间里，迎面的镜子向她道出真相，丑陋赤裸裸地摆在眼前，她感到自己永远也不会被人爱了。她为别人引来爱情，而却永远得不到爱情的温暖。

六

今天，我只想叙述代办所的创举，以使杜朗多的大名留芳后世。这样的人，历史上理应有其显要地位。

也许有一天，我会写一部《一个陪衬人的衷肠》。我认识这么一个不幸的女子，她向我倾吐过她的苦情，使我深有所感。她的主顾有些是名噪巴黎的女士，但她们对她冷酷无情。太太小姐们，发一点善心吧，不要蹂躏装饰着你们的花边，对这些丑姑娘要温和些，没有她们，你们毫无美貌可言！

我认识的那个陪衬人，有着火一样的灵魂，我猜想她读过不少瓦特·司各特的作品。我不知道有谁比多情的驼背人和渴求爱情幸福的丑姑娘更忧伤了。可怜的姑娘爱上一个小伙子，她的面貌吸引了他的目光，但又把这目光转送到她的主顾身上，就好像她把百灵鸟唤到猎人的枪口下。

她经历过许多悲剧。对那些像买一盒发膏或一双短靴一样付钱给她的贵妇人，她怀着强烈的愤恨。她是按小时出租的物品，可是这物品是有感情的啊！你能设想得到，当她微笑着同偷去她一部分爱情的女人以“你”字相称时，她是多么辛酸吗？那些在人前装做她的知心朋友，善用甜言蜜语打趣她的女人，内心是拿她当奴隶看待的；她们任性地糟踏她，就像摔碎书架上的磁人儿一样。

当然，一个痛苦的灵魂于进步是无伤大雅的！人类在前进。未来将对杜朗多感谢不尽，因为他把迄今一直是死的商品投入贸易，因为他发明了一种装饰品，给爱情提供了方便。

——张英伦　译

克 莱 斯 特

1777—1811

海因里希·冯·克莱斯特，德国现实主义剧作家和小说家。生于普鲁士一个贵族军官家庭。曾参过军，又学习过哲学和数学。受康德不可知论的影响，思想日益悲观，最后自杀而死。代表作有喜剧《破瓮记》、中篇小说《马贩子米赫尔·戈哈斯》。作品大都反映统治者的腐败和残暴，常以悲剧结束。

《智利地震》（1807）写一对青年情侣的爱情故事。由于封建王国和教会横加干涉和诬陷，他们尽管躲过了天灾却逃不脱人祸，作者带着对一对恋人无比的同情和对统治者及愚昧满腔怒火和无奈，向读者叙述了一个动人的故事。



智利地震

智利王国的京城圣地亚哥，在一六四七年发生一次大地震，死亡了好几千人。在这次大地震的时光，有一个年轻的、因犯罪而被控告的西班牙人，名叫叶罗尼摸·鲁格拉，正监禁在牢狱里，他这时恰好靠着监牢的一根柱子旁边站着，想上吊自杀。汉理克·雅斯德隆先生是城内最富有的一位贵人，曾经聘他任家庭教师，大约在一年以前，因为叶罗尼摸同他的独生女瑛秀妩谈恋爱的原故，才把他解聘的。他已经再三警告过女儿；有一次他们的约会是给他傲慢的儿子假装关切而探听出来了，便泄漏给这位老绅士知道了，这件事使他大发雷霆，就把瑛秀妩送到圣母山上嘉

帽尼姑庵里安插。叶罗尼摸却晓得利用一个侥幸而偶然的机遇，在这里把关系重新地联络起来。在一个秘密约好的夜间，他将尼庵的花园变成他充满幸福的阳台。时逢圣体节的一天，女尼们庄严的游行，后面跟随着一般女尼徒，恰好开始，这时，不幸的瑛秀娖在钟声叮当齐鸣之下，感觉阵痛，便倒在大教堂的石级上面。这桩怪事引起人非常的注意；人们把这个年轻的女罪犯立刻送入监狱里，毫不顾虑她的情况是怎么样。她刚好临产过，大主教便吩咐，对她提起最严厉的控诉。在城里，人家谈起这件丑事，非常的愤恨；那个发生这件丑事的尼姑庵，人们把它攻击得这样厉害，以致虽有雅斯德隆的家庭出面求情，而女主持也因为这个年轻的女孩子平素的品行无可责难之处，很欢喜她，甚至亲自出面疏通，都不能把寺院法律加临于她的严厉处置减轻一点。她被判决火刑烧死；惟一可能办到的事情，便是总督下了一道非常的命令，把火刑改为斩首，圣地亚哥的太太们和小姐们对于这种变通的办法却非常的愤慨。执刑队伍所要经过的街道，房屋的窗口给人家租订下来了；他们拆去屋顶；城里虔诚信教的小姐们邀请她们的女伴，要彼此亲密的伴着，参观这个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好把戏。叶罗尼摸在那个时光也被送到监狱里去了；当他晓得这些事情这样突然转变的时候，着急得要发狂。他想办法逃走，却空想了一场：不管他想出怎么最大胆的方法，他到处总是撞到门闩上，碰到壁头上，他曾经试过，想锉开铁栅窗户，可是被发觉了，反而被关在一个更坚固的监牢里了。他跪倒在圣母的相片面前，以无穷的热诚对她祷告，说她是现在惟一还能拯救他的人。但是可怕的日期来到了，使他心里相信他的处境是绝对的无希望的。钟声叮当地响起来了，一直陪着瑛秀娖一路到刑场上去，绝望的念头填满了他的心灵，他觉得生活之可憎恨，就决意要用一条偶然留下来的绳子自缢而死。像上面已经说过了的情形，他正靠着一根墙上的柱子站着，在一个镶在柱子突出的线条之上的铁圈子上面，系紧那根叫他脱离这个苦海的绳子；就在当

时，骤然之间，轰隆隆的一声，好像天翻地覆一般，这座城市的大部分毁灭了；一切有生命的东西都埋葬在它的废墟之下。叶罗尼摸吓得麻木了；好像他全部的知觉被粉碎了，他当时立刻抱紧那根要在这里寻短见的柱子，免得跌倒在地上。土地在他的脚底下动摇，监狱的一切墙壁裂开了，整座房屋歪倒着，朝着街道这个方向倒过去，它慢慢地倒下去，幸亏对面的一座房子也倒了过来，碰到一起，堆成一个偶然的拱起来的形状，才阻止了监狱房屋全部倒塌在地下。叶罗尼摸，浑身颤抖，毛发竖立，双膝几乎站立不住，拖着脚步，滑过倾斜的地板，滑向一个洞口，这个洞口是两栋房屋倒在一起的时候，在监狱的前壁打通的。他刚好逃到外面来，轰隆隆地，又震动了一次，这整条已经破坏了的街道便完全倒塌到一块了。糊里糊涂地，他不晓得自己怎么样才能逃出这个普遍的浩劫，他便爬过瓦砾和断梁，向最近的一个城门口赶去，这时死神从四面八方向他这里袭来。这边还有一栋房子倒塌下来，把砖瓦抛得老远，把他赶进了一条旁街；这边火焰已经舐穿了一切的屋脊，一股股的浓烟涌出来，吓得他赶快闪入一条别的街道；这边马波歌河跳出了它的河槽，滚向他的面前来，波涛怒吼，又把他赶进另外的一条路去。这边躺着一大堆被击毙的人，这边还有一个人声在瓦砾堆下呻吟，这边有些人在从燃烧着的房顶上面，对着下面喊叫，这边有些人和牲畜在同波浪搏斗，这边有一个勇士努力在救人，这边站着另外一个人，面如死灰，不作一声，对着天空伸出一双颤抖的手。叶罗尼摸赶到城门口，爬上对面的一座山头以后，便晕倒在地上了。在这样最厉害的昏迷状态当中，他大概卧着有一刻钟之久，最后又清醒过来，爬起身来坐着，背脊向着城里。他摸摸头额和胸口，不知道怎么办是好；当时从海上吹过来一阵西风，吹醒了他再造的生命，他将目光向圣地亚哥周围繁盛的地带扫了一眼，感觉到说不出来的快活。只是到处看得见的张皇失措的人群，使他心中难受。他不明白，怎么一回事会把他和他们带到此地来。等到他转过身来，看

见城市毁灭了，他才想起他所遭遇了的恐怖的时光。他俯下身去，头额碰到地上，感谢上帝对他不可思议的拯救。好像这个深深印入他的心灵而凄惨的印象把他心中一切从前的印象都挤出去了，他觉得这条可爱的生命，充满五光十色的现象，现在还保得住，因之狂喜而哭出来了。等到他一眼看见手上的一只指环，他骤然间也想起瑛秀妩来了；连带着便想到他坐过的监狱，在那里听到的钟声，和监狱尚未倒塌前的一刹那。深沉忧郁的气氛又填满了他的胸怀；他不免悔恨他祈祷过上帝，而且觉得这位超然云外的神灵令人颤栗。他混到人群里面去，这些人为抢救自己的财产，从城里四面八方冲出来的，他放大胆量，半吞半吐地向他们打听雅斯德隆的女儿有什么消息，她是不是已经被执刑了，但是没有人给他详细的答复。有一个妇人背着一大担的家具，几乎把脊梁背压到地下来，而怀里还系着两个孩子，她在走过去的时候说，好像是她亲眼看见了的：她已经被斩首了！叶罗尼摸转回头去，他把时间计算一下，他自己对于执刑一层并不能够怀疑，于是自己在一个孤寂的树林里坐下，任自己万分悲伤。他希望自然的破坏暴力最好再降临到他身上。他真是莫名其妙，他悲哀的心灵所寻找的死神，当它在许多刹那的机会当中，从各方面自动地出现在他的面前，要解脱他，他为什么反而逃避开呢？他下了最大的决心，现在假使橡树林子连根拔起，它们的树梢倒在他的头顶，他也不躲避开了。他痛哭了一场以后，在热泪之中，忽然又激起了一线的希望，他便站起身来，向四面八方打量这个郊野。每座聚满人群的山头，他都察看一遍；在所有的道路上，逃难的人流还在上面起伏的道路上，他碰见无数的人群；任何地方只要有一件女人的衣服在风里飘动着，他便颤栗地走了过去，但是没有一件衣服遮盖着的是雅斯德隆可爱的女儿。太阳又将落下去了，他的希望也就随之而幻灭，这时他走到一块岩壁的边缘，望到一个广阔而只有人数不多的山谷里去。他穿过一队一队的难民，踌躇不决地，不知道做些什么才好，他已经想又回转身去，

突然间在一个灌溉这个峡谷的水源旁边望见一个妇人正在水中洗净一个孩子身上的污泥。他看见这个景象，心房跳跃起来；他早已料到了几分，便跳过一些石块，走下深谷里去，喊出一声："你神圣的玛丽亚圣母呵！"而认出了是瑛秀妩，刚好她听见响声，畏缩地回转过头来看看。这两个遭难的，一种奇迹把他们救出来的人，互相搂抱着，感到何等的乐趣！瑛秀妩在出发受刑，已经离法场很近了，忽然房屋轰隆隆的倒塌下来，把整个执刑的队伍给冲散了。她当时心慌意乱，向着最近的城门口奔去，但是为时不久，她的神志又清醒过来了，她就掉转头，赶到尼姑庵里去，她孤苦无援的小儿子是被遗弃在这里的。她赶到这边，看见整座庵庄已经包围在火海之中。庵主曾对她发过誓，在她生命中最后的一刹那，要替她照料这个婴儿，这时她正站在门前，喊人救出这个孩儿的性命。瑛秀妩不知害怕，冲人迎面扑过来的浓烟，撞进这座已经从四面八方倒塌下来的房屋。好像众天使们庇护着她一般，她立刻带着那个孩子，又跑出大门外来，丝毫未曾受伤。女主持双手抱着自己的头颅，瑛秀妩正要晕倒在她的怀抱里，这时有一部分屋顶倒塌下来，把女主持和差不多所有的尼姑给打死了，情形极惨。瑛秀妩看到这种惨事，吓得倒退几步。她赶忙地替庵主把一双眼睛合上，惊惶万状地，带着这个上天赐还给她的可爱的孩儿从死亡当中逃出来。她走不远几步，便也碰到大主教的尸首，有人刚才将它从大教堂的瓦砾堆里拖出来的，砸得不像样子。总督府倒塌了，判决她死刑的那座法院在火焰中燃烧着，她父亲的住宅所在地变成一个湖，蒸腾出红色的蒸气。瑛秀妩拿出所有的力气来，镇静着自己。她抑制着心头上的苦痛，带着她的胜利品，鼓起勇气。一步一步地走着，从这条街走到那条街。差不多走到城门口时，她也看见叶罗尼摸关在里边受罪的监狱倒塌成一堆废墟。看到这样景象，她的脚步站立不住，神情惶惑，要在一个拐角处昏倒。在这一瞬间，一栋因震动而已经全部离槽离缝的房屋忽然在她背后倒塌下来，吓得她又向前面逃

命。她吻着她的孩儿，挤掉眼中的泪珠，对于周围的惨象不再注意了，赶到城门口来。她站在郊野时，便断定：躲在毁坏了的房屋底下的人，并不是个个必然被打死的。她在下面的一条支路旁边停下脚来等候着，看看除去世界上最可爱的小福利普以外，是不是还会有一个别的人在她的面前出现。因为没有这样一个人走了来，而难民的群众却越来越多，她拔起脚步，继续地前进，走不多时，又转过身来，又等候着。她泪落如雨，最后潜入一个黑暗的为松树遮盖着的深谷中，要替那她相信飞到九霄云外的灵魂祝告一番，不料她在这峡谷内找到她的爱人，这种快活真是说不出来，这里好比是乐园一般。她悲喜交集，现在把这一切的经过讲给叶罗尼摸听，讲完了以后，她将孩子递了过去，让他亲吻。叶罗尼摸把他接了过来，用一种无可形容的父亲的欢乐玩弄着他。孩子望见生人的面孔，哭了出来，他却亲亲热热地在他的嘴上吻个不休。这时，美丽的夜晚降临了，充满奇妙温和的香气，这般雪亮和宁静，这样的景象只有一位诗人才会梦想得出。沿着峡谷的泉水旁边，在月色照耀底下，到处有人们卧倒地上，用青苔和树叶准备好一个柔软的卧处，恢复这样苦恼的一天的疲劳。因为许多可怜的人们总还在那里悲伤，这个哭他破坏了的房屋，那个哭他失去了的妻子儿女，另外一个哭他一切的损失。于是叶罗尼摸和瑛秀妩便潜入一个更茂密的树林里去，免得他们心中说不出来的欢乐之声妨碍别人。他们找到一棵茂盛的石榴树，枝头结满累累香甜的果实，遮盖了一大片地方，有一只夜莺栖息在树梢上面，唱着它快乐的歌声。叶罗尼摸坐到这里树身旁边，瑛秀妩怀里抱着福利普一齐坐到他的怀里，他们大家坐好，拿他的大衣遮盖起来，凝神地休息着。他们还没有入梦之前，望着到处透出光明的树影在他们头顶上慢慢地移动，月色在黎明以前，又渐渐地惨淡无光了。他们彼此要谈的有许多话，谈起在庵庄花园里的情形，谈起在监狱里的经过，谈起他们彼此因为对方而忍受过的痛苦；他们并且联想到，人世间发生了多少的灾难，他们才得

有今天的快活，这不免使得他们很受感动。他们决定，在地震一停止的时候，立刻动身到新城去，瑛秀妩有一个很要好的女朋友住在此地，她希望可以向她借到一笔小款子，便用这笔钱大家乘船到西班牙去，叶罗尼摸母系的亲戚住在这里，他们要在此地快快活活地了结他们的一生。办法决定了后，他们互相狂吻一阵，这才睡觉。

他们醒来的时候，太阳已经高高地挂在天空，看见在他们的附近有好几家人正在火旁边准备一个小小的早餐。叶罗尼摸正在想着，用什么办法也找些食物给他的家人受用，当时有一个衣服整齐的男子抱着一个孩子，走到瑛秀妩面前，恭恭敬敬地问她：她是不是情愿暂时喂这个可怜虫吃一点奶，他的母亲受了伤，睡在那边树下。瑛秀妩看出他是一个熟人，不免露出一点张皇失措的样子；但是这个男子误会了她这种神情，于是继续地说："瑛秀妩太太，不只要喂他吃一阵工夫。这个孩子自从我们大家遭劫以后，一遍奶还没有吃过哩。"她便回答说："费南铎先生，我没有说话是因为别的原故，在这般大难的关头，谁还有一点东西，他没有不肯拿出来分给旁人的。"说了这番话，她便把小客人接了过来，将自己的孩子递给他的父亲抱着，把他放到怀里。费南铎先生对于这样的殷勤，很为感激，便问：他们是不是情愿加入那边的团体，那边现在正在火边准备一顿小小的早餐哩。瑛秀妩回答说，她很乐意接受这番好意，叶罗尼摸既没有什么异议，她便跟着那个男子走到他的家属那边，费南铎的两个姨子，她晓得她们是人格高尚而年轻的太太，她们很诚恳地，很亲热地招待着她，费南铎的夫人媛玮，两脚受伤躺在地下，她望见她饥饿的孩儿睡在瑛秀妩的怀里吃奶，便和颜悦色地拉着她坐到身边。费南铎的岳父白德乐，肩上被打伤了的，他也很和气地对着她点头。

在叶罗尼摸和瑛秀妩两人的胸中却引起了一些奇怪的思想。他们看见人家把他们这样亲密和气地招待着，他们真是不晓得，对于过去的事情，对于刑场，对于监狱，对于钟声等等应该怎么

想法。他们是不是做了一场梦呢？大家被那可怕的打击震撼以后，似乎彼此都互相谅解了。他们在回忆当中，只能想到这里为止，不能再回想下去了。爱丽莎白呢，她的女朋友昨天曾约她去看热闹，而她拒绝了，只有她有时出神地望着瑛秀妩，但是有人讲起一件新的凄惨的事件时，才又将她脱离现实人世的灵魂招引回来。有人讲，城里在第一次震动以后，立刻看到街上挤满了许多产妇，她们就当着大众男子面前分娩；又有人看见僧侣们手里拿着十字架在城里乱跑，胡乱地喊叫着：现在世界末日来到了！有一队卫兵执行总督的命令，要一座教堂把房屋腾空出来，便有人回答他们说：智利现在没有总督了！总督在最恐怖的时候，不得不下命令，筑起一些绞首架，阻止盗窃横行。又有人讲，有一个无辜的人从一栋烧起来的房子的后门逃了出来，房东不问青红皂白抓着了他，而即刻也被吊死了！这时瑛秀妩替嫒玮夫人不断地料理她的创伤，嫒玮夫人便趁大家七嘴八舌谈得正热闹的时候，遂利用这个机会，问问瑛秀妩：她在这个难日究竟怎么度过去的。瑛秀妩抑制住自己心中的悲哀，将经过的情形，大概地对她讲了一遍，不由得看见泪水涌在这位夫人的眼眶里。嫒玮夫人抓着她的手，紧紧地握着，向她示意，不要再讲下去了。瑛秀妩这才觉得自己投身在一些有同情心的人群当中。有一种她无法控制的感觉告诉她说，过去的昨天，不管它带到世界上来有多少的灾祸，对她是一件仁慈的行为，苍天一向对她还没有施与过这样的恩惠。的确，正在这凄惨的一刹那之间，人类所有物质的财产毁灭了，整个世界好似要被掩埋起来，反而人性本身好比一朵美丽的花，似乎要怒放。目光所能望到的一片荒野，看见社会中各层阶级的人物杂乱地睡在一起，王侯与乞儿，贵妇与农妇，官吏与工人，僧侣与尼姑：大家混杂在一起，互相怜惜，互相帮忙，将自己抢救出来，以维持生活的一点东西，心甘情愿分赠给别人，好像这次普遍的灾祸将所有死里逃生的人们变成了一个家族。平日在咖啡桌旁边所作的无聊的谈话资料，没人提起了，现

在所谈的都是一些非常作为的好榜样：平素在社会中不为人所注意的人物，现在变得好比罗马英雄一般的伟人；讲不尽的勇敢行为，不避危险，为同人牺牲自己的性命，把它看得犹如一些不值钱的东西，随便抛弃掉，好像随时又可以把它找回似的。没有一个人在那天不看见一件动人的事情，或者自己没做过一件侠义的尊，所以每个人心中的痛苦是搀和着这么多甜蜜的快乐，它简直无从说得出来，普遍幸福的总数，是不是在一方面增加了，而在另一方面却减少了，它是不是分配得不均匀？叶罗尼摸和瑛秀妩两人在心里把这些事情前前后后地想透了以后，叶罗尼摸搭着瑛秀妩的手臂，以一种说不出来的乐趣，带着她在石榴林子的浓阴之下踱来踱去。他对她说，在这样的情绪之下和一切制度的颠覆，他将他到欧洲的决心放弃了！总督对于他的事一向是肯帮忙的，倘若他还活着呢，他要跪着哀求他；他希望同瑛秀妩留在智利，说这句话的时候，同她接了一个吻。瑛秀妩回答说，她心里也起了类似的念头；假使她的父亲还活着的话，她决不再怀疑，父亲会对她谅解，而言归于好的；她劝叶罗尼摸，宁可转到新城去，不必跪在总督面前求情，在那里书面地向总督进行开恩释罪的手续，如果失败，码头近在跟前，随时能够起程，假使事情如愿以偿，从那边再回到圣地亚哥来也并不难。叶罗尼摸把这番话稍为考虑了一下以后，也赞成这样聪明的办法，带着她在树林里穿来穿去地走了一会，把未来的快乐时光再前后细想一番，这才同着她回到那个团体那边去。

在这个时候，下午的时光到了。地的震动停止了，流浪的难民的情绪不过才又安定下来一会，当时已经有个消息传播开，在地震时惟一保存下来的铎米尼克教堂，该教堂的大主教要亲自主持一个庄严隆重的弥撒，祷告上苍将来不要再降祸灾。民众们已经从各地动身，潮水一般地赶到城里去。在费南铎先生的集团内提出了一个问题，他们是不是也应该参与这次典礼，是不是应该跟着大队群众一齐去呢？爱丽莎白夫人有几分不安的模样，提醒

大家说，昨天在教堂里发生过多么大的一桩祸事；这种谢恩弥撒日后一定还要举行的，在那个时候再参加，感情方面可以感到更大的愉快和安宁，因为危险已经过去了。瑛秀妩感到几分兴奋，立刻站起身来说，她平素没有比现在，正逢上帝这样的发挥它不可思议而伟大的威力的时候，更切迫地感到要跪到创造者的面前祈祷。嫒玮夫人热烈地表示赞成瑛秀妩的意见。她坚持地主张，大家应该去听弥撒，并且叫费南铎率领大众前去，于是大家，爱丽莎白也在内，都站起身来了。但是他们看见爱丽莎白喘息得好厉害，迟疑着略事准备一切，以待出发，便有人问她，感觉到什么不好受，她回答说：她不晓得为什么，心里有一种恶兆的预感。嫒玮夫人便安慰她一番，并且请她不如留在她和她生病的父亲的身边。瑛秀妩便说："爱丽莎白夫人，那么请你替我带着这个小宝贝，你看，他又跑回到我的身边来了。"爱丽莎白夫人回答说："很情愿。"正预备把他接过来；可是这个孩子对于这样非礼的待遇，哭得好厉害，绝对不情愿接受，瑛秀妩便笑着说，她只好把他留在身边了，吻着他，让他又安静下来。费南铎很喜欢瑛秀妩的人品十分崇高，殷勤，遂把手腕递过去给她；叶罗尼摸抱着小福利普，牵着孔斯丹夫人；其他属于这个团体的众人跟在后面走，这个队伍依着这个次序向着城里去了。他们走了还不到五十步，有人听见爱丽莎白喊："费南铎先生！"看见她匆匆忙忙地在后面追赶上来。她这时已经同嫒玮夫人激烈而秘密地谈过了一番话。费南铎先生停下脚步，转过身去，等待着她，并没把瑛秀妩放开手，她站在相当的距离，好像是等着费南铎迎上面来的神情，费南铎便问：她有什么事情？爱丽莎白夫人露出不情愿的样子，走近他的身边，低低地对着他的耳朵里说了几句话，让瑛秀妩无从听得见。费南铎先生问道："还有哪？那可能发生的祸事吗？"爱丽莎白夫人带着一副惊慌失措的面孔，继续地对着他的耳朵里叽咕了几句，费南铎先生的脸上泛起一阵红色，现出不高兴的样子，他回答说："好吧！嫒玮夫人尽管放心！"说完就牵

着瑛秀妩走了。

他们赶到铎米尼克教堂时，大风琴已经奏出很美丽的音乐，不晓得有多少人在里面波动着。拥挤的群众一直站到教堂面前广场的大门口，十来岁的孩子们攀在高墙上画框子里面，手里拿着帽子，露出一副紧张的目光。所有的大花灯统统燃上了烛光，四面八方地射出光芒，在黄昏的暮霭当中，柱子投射一些神秘的阴影，在教堂的最尽头有一面用五彩颜色镶成蔷薇形状的壁窗，夕阳照在上面，照得好比晚霞一般的火红。大风琴的乐声现在停止了，在整个会场里，弥漫着一片沉寂的空气，好像没有一个人的心胸里会发出一种声响。从来还没有过这样的热情，从一座耶稣教的大教堂内冲向天空，好像今天在圣地亚哥城中铎米尼克教堂内的情形。而没有哪个人的心灵会比叶罗尼摸和瑛秀妩两个人表现出更热烈的情绪。庄严的典礼以说法开始，有一位年纪最长的高僧穿上礼服，站在法坛上演说。他先将上帝颂扬和感谢一番，便把颤栗而为袍子裹着的一双手高高地举起来对着天说，现在还有人类站在世界上这块变成废墟的地方能够向上帝喘息地祈祷，真是意想不到。他讲述了一番由万能者所示意面发生了的事情；世界末日不会比这更恐怖凄惨；他称昨天的地震不过是世界末日来临的预兆，说话时，他并向着教堂的裂罅指了一下，全体集会的人们感到一种说不出来的不寒而栗的恐怖。他接着用传教师善于说话的口才，滔滔不绝地讲到该城伤风败俗的事；他攻击一些为索多摸和戈摸拉两个古城尚未见过的丑事①。他说这座城市现在还没有从地面上消灭干净，这不能不感激上帝无限宽宏的度量了。叶罗尼摸和瑛秀妩听见这番演说，内心早已破碎，不料高僧趁那个机会把在嘉嵋庵的花园内所发生过的罪恶原原本本地讲了出来，这番话好比利刃一般穿透他们业已裂碎的心肠；他继续地

---

① 索多摸与戈摸拉乃《旧约》中所提及的两个古城，以风俗败坏出名，后来为上帝毁灭。

说，他看见世人容忍姑息这样的事，真是罪大恶极；他指出这两个罪人的姓名，诅咒他们，要求恶魔将他们的灵魂带到地狱里去！孔斯丹夫人轻轻地拉了叶罗尼摸的手膀一下，便喊了一声：“费南铎先生！”但是费南铎答复得这样的有力而又这样的秘密，正如两者所能够结合的：“夫人，你别多说，你也别让眼珠转动，你装成好似要晕倒的模样，我们便马上离开教堂。”不过孔斯丹夫人还没有来得及实现这个巧妙的解救办法，便有一个声音大声喊着，打断了高僧的演说：“圣地亚哥的市民呀，你们远远地躲开一边，这里就站着这些罪大恶极的人啊！”正当恐怖的气氛包围着他们的时候，另外有一个声音惊慌地问：“在哪里啊？”一个第三者接着说：“在这里！”便穷凶极恶地一把抓着瑛秀妩的头发，往地下拖。如果费南铎不扶着她，她同费南铎的儿子几乎摔倒地上。费南铎喊着：“你们发疯了吗？”一面把瑛秀妩拉紧在身边，接下去说：“我是费南铎·欧迈兹，本城司令官的儿子，你们大家认识他的。”“费南铎·欧迈兹先生么？”有一个鞋匠站近在他的面前，叫了出来。这个鞋匠替瑛秀妩做过鞋的，至少把她认识得这样清楚，好比她瘦小的一双脚一般。他露出一副无耻傲慢的神气，转过脸去问瑛秀妩：“谁是这个孩子的父亲？”费南铎听见这样问法，不免失色。他忽儿畏缩地望望叶罗尼摸，忽儿把目光向全体民众溜了一眼，想看看是不是有一个人认识他的。瑛秀妩在这样窘迫的情况之下逼得喊出来：“白狄理罗师傅，你别误会，这个并不是我的孩子呀！”说这句话的时候，现出心灵无限的恐怖，望着费南铎先生接着说：“这位年轻的先生是费南铎·欧迈兹，本城司令官的公子，欧迈兹司令是你们大家认识的！”鞋匠问：“你们老百姓，谁认识这个青年人？”好几个围拢着的人又问了一声：“谁认得叶罗尼摸·鲁格拉？请他站出来！”当时凑巧得很，小约翰被这些嘈杂之声惊醒了，从瑛秀妩的怀抱里抬起头来，扑向费南铎的怀里。即刻有人喊：“他是父亲！”另外一个人又叫：“他是叶罗尼摸·鲁格拉！”接着第三个人叫嚣：“他们是亵

渎上帝的罪人!”“你们用石头打死他们! 你们用石头打死他们!”聚会在耶稣教堂的全体耶教徒异口同声地咆哮起来! 现在叶罗尼摸挺身而出:“你们别动手! 你们这帮没有人性的东西! 你们既然找叶罗尼摸·鲁格拉:他就站在这里! 放开那个人,他是不相干的!”

这叫嚣激愤的一群人听见叶罗尼摸的话弄得莫名其妙,吓呆了;好几双手放开了费南铎先生。当时有一位高级的海军军官赶了过来,挤开这伙骚动的人群,张口问:“费南铎·欧迈兹先生! 你碰见什么为难的事啊?”他现在完全恢复自由了,勇敢而镇静地回答:“雅仑索先生,你看看这伙刽子手! 倘若不是这位君子人自己承认是叶罗尼摸·鲁格拉,来平息这帮疯狂的群众,我真没有命了。请你扣留着他同这位年轻的太太,为他们两人安全起见。并且逮捕这个坏蛋。”一面说一面一把捉住白狄理罗:“这回的骚动是他煽惑起来的!”鞋匠叫喊着:“雅仑索·鄂诺雷雅先生,我问你一句良心话,这个女子是不是瑛秀妩·雅斯德隆呢?”雅仑索先生平素很认识瑛秀妩的,现在迟疑不能答:有几个人看到这种神情,无名的怒火又被燃着了,叫嚣着:“便是她! 便是她!”另外有人喊:“弄死她呵!”瑛秀妩便将叶罗尼摸一直抱着的小福利普同小约翰一齐放到费南铎先生的臂上,说:“费南铎先生,你去吧! 你把你两个孩子救出去,让我们听天由命好了!”费南铎接过两个孩子来,说他宁可不活,绝不让他的同伴受一点罪。他向海军军官讨了那柄宝剑,便将膀臂递给瑛秀妩,请背后的一对人——叶罗尼摸和孔斯丹夫人——跟着他来。大家看见这个模样,居然十分恭敬地让开去路。他们果真走出教堂去了,自己以为把命逃了出来啦。但是他们刚好走到教堂前面也挤满人的广场上,跟在背后的疯狂的人群当中有一个人大声地喊着:“同胞们,这个是叶罗尼摸·鲁格拉,我认得他,因为我是他的父亲!”说着一面举起棒槌用力地一击,把他打倒在地下。孔斯丹夫人一面喊:“圣母玛丽亚,救命呀!”一面躲到她的姐夫身边,但是已经

有人狂叫一声："尼姑庵里的荡妇!"棒槌从另外一面，又飞了过来，把她打死在叶罗尼摸的旁边，一个不认识的人喊了一声："疯狗！那个是孔斯丹·莎理斯夫人啊!"鞋匠回答说："她为什么欺骗我们呀！大家找出瑛秀妩来，弄死她!"费南铎望见孔斯丹夫人的尸首，燃起一把无名的怒火，拔出宝剑，挥舞着，向那个疯狂而惹起这桩祸事的暴徒迎面砍过去，如果他不是躲闪得快，必定被砍成两半。但是他无法战退那伙逼向他来的群众，于是瑛秀妩大声喊道："费南铎先生，你带着两个孩子吧，我们再见吧！——你们这群吃人的畜生，过来杀掉我!"说完这句话，便自动地跃人群众里去，要结束这场厮杀。白狄理罗师傅举起棒槌把她打倒地下。瑛秀妩的血喷得他满身，他一面叫嚣："你们把这杂种送到地狱里去!"一面又拥上前来，凶杀之气更是厉害。费南铎先生，一个了不得的英雄，现在站着不动，脊背靠着教堂，左手抱着两个孩子，右手握着宝剑。每次刀光一闪，他便砍倒一个在地下，一只猛狮也不过这般抵抗。七个疯狗已经砍死在他的面前，这伙发狂的暴民的主脑自己也受了伤。可是白狄理罗不肯罢休，直到他一手抓着了一个孩子的腿，用力把那个孩子从他的怀里拖出来，在头上旋转着挥舞，然后在柱子上的一个棱角上摔死方才罢休。这时大家安静下去，鸟兽四散了。费南铎先生看见他的小约翰卧在面前，脑浆溢出，感到不可名状的痛苦，抬起眼睛，望着天。那位海军军官又赶回到他身边来，想安慰他一番，向他声明，在这次祸事中，他未能帮忙，实在情非得已，很觉追悔。费南铎先生回答说，他无可见怪之处，只请他现在帮忙，把那些尸首搬走。他们在黑夜里把那些尸首抬到雅仑索先生的家里，费南铎也跟了去，不知有多少眼泪淌到小福利普的脸上去。他也在雅仑索先生这边住了一宿，把这次祸事全部的经过，拿许多虚构的事实，瞒着他的夫人有许多时候。第一点，因为她生病，第二点，因为他也不知道，她对于他在这次事变中所持的态度要怎么样地批评。但是过了不久的时候，偶然间来了一个客

人，把全盘经过的惨事告诉她了，这位贤淑的夫人暗自地痛哭，哭尽她母爱的苦情。有一天早晨，她带着一些残余的莹莹泪珠倒在费南铎先生的颈子上，吻着他。费南铎先生和媛玮夫人于是照管这个小孤儿，当作义子看待。有时费南铎先生把福利普同约翰互相比较时，回想他是怎么样把他们两个得到手的，他几乎觉得，他应该心里高兴才对。

——商章孙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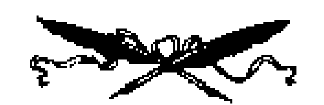
豪 夫

1802—1827

威廉·豪夫，德国作家，出生于官吏家庭。参加过学生运动，担任过教师和编辑。

豪夫受19世纪前期浪漫主义思潮影响，热心于童话创作，在揭露社会腐朽上有积极意义，如取材于民间传说的《冷酷的心》，曾被摄制成电影，它把富人的心变成石头做的，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金钱的罪恶。豪夫还写过历史小说和讽刺文学。

《年轻的英国人》即是通过把一只猩猩打扮成英国绅士参与小镇交际受到人们尊重的故事，讽刺了德国小市民的愚昧无知和浮夸庸俗的不良特性。



年轻的英国人

我生长在德国南部的格林威塞尔镇。这个小市镇和别的小市镇没有什么两样。市中心有个小广场和一口井。在旁边，有个小的、古老的市政厅。保安官吏和有地位的商人们的房子散布在市场的四周，其余的人住在几条狭窄的巷子里。大家都互相认识，人人都知道这儿和那儿发生了什么事。要是牧师长、市长或医生的桌上多了一道菜，全城的人在吃中饭的时候就会知道。于是在下午，女人们就互相进行所谓的拜访，一面吃浓咖啡和甜点心，一面谈论这个重大的事件。她们的结论是：牧师长大概买了奖券，赢得了基督徒不该得的那么多钱；市长一定受了贿赂，药剂师给了医生几枚金元，叫他开贵重的药品。

阁下，你可以想象到，当一个陌生人搬到治理得像格林威塞尔那么好的镇上时，那儿的人多么不高兴，何况谁都不知道他是从哪儿来的，想要做什么，靠什么生活。当然啰，市长见过他的护照……在医生举行的咖啡会上，市长曾表示，虽然在护照上从柏林到格林威塞尔都按手续签过字，但那个人恐怕是有问题的，因为他的样子颇令人怀疑。在镇上，市长是很受人尊敬的，难怪人们从此把那个陌生人当做可疑分子。陌生人的生活方式并没有改变我的同乡的看法。他花了几枚金元，租了一幢本来是空的房子，叫人把一满车奇形怪状的东西，像火炉、熔炉、坩埚和诸如此类的物件，搬到房子里去，独自住着，不跟人往来。是的，他甚至自己做饭，除了当地一个替他买面包、肉和菜蔬的老头子以外，没有人到他的家里去。陌生人只允许老头子进房子的穿堂，并且总在那儿接收他买来的东西。

这个人搬到我的故乡来时，我还是个十岁的男孩。今天我还清楚地记得他在镇上引起的不安，仿佛那是昨天发生的。在下午，他不像其余的男人那样去玩九柱戏，晚上他不像别人那样上酒馆去抽烟斗，谈论时事。市长、保安官、医生和牧师长轮流请他吃饭或者喝咖啡，但没有用，他老是谢绝。有些人把他当做疯子，有些人说他是犹太人，还有一些人坚持说，他不是个魔术家，就是个男巫。我满了十八岁、二十岁，但这个人在镇上还是被称为“陌生人”。

有一天，有人带着一些不常见的动物来到镇上。他们是走江湖的；这种人照例有一匹会鞠躬的骆驼，一头会跳舞的狗熊，一些穿人衣服表演各种把戏的、样子很滑稽的狗和猴子。他们通常走遍全城，在十字街口和广场上停下来，敲小鼓和吹笛子，奏出难听的音乐，叫他们的演员舞蹈和跳跃，然后到各家去收钱。但这次来到格林威塞尔表演的班子是与众不同的，因为他们有个巨大的猩猩。它差不多有人那么高，用两条腿走路，还会表演各种好玩的把戏。这些耍狗戏和猴戏的人也来到陌生人的房子前面。

当他们开始敲鼓和吹笛子的时候，他在熏黑的旧窗子前出现了。他起先很不高兴，但很快变得和悦些了，出乎大家意料之外，从窗口探出头来看猩猩表演，并且热烈地笑。是的，他给了耍猴戏的人那么大的一块银子，以致使全城议论纷纷。

第二天早上，马戏团离去了。骆驼背了许多筐子，狗和猴子舒适地坐在这些筐子里，驯兽的人和大猩猩走在骆驼后面。他们出了城门以后，不到几个钟头，陌生人就派人到邮局去雇一部特快邮车，以至使邮政局长感到非常诧异。陌生人尾随着马戏团，穿过城门，沿着同一条路驶去。镇上的人都很生气，因为他们打听不出他到哪儿去了。陌生人乘车回到城门口时，已经是深夜了。马车里还坐着另一个人；他的帽子遮住了脸，嘴和耳朵上捆着一条绢帕。守门的认为自己有责任盘问那个新来的人，并且检查他的护照。但那人用一种完全听不懂的语言很粗暴地回答。

“他是我的侄子。”陌生人和蔼地说，同时给了守门人几块银子，“直到现在他还不大会说德国话。因为我们在这儿被挡住了，他刚才用自己的语言咒骂了一两句。”

“喔，他既然是你的侄子，”守门人回答说，“不要护照就可以进来，他一定会住在你那儿吧？”

“当然喽，”陌生人回答说，“大概会住相当久。”

守门的没有话可说了，于是陌生人和他的侄子就乘着车进了城。不消说，市长和全城的人对守门的很不满意。他至少应该留意陌生人的侄子说的是哪国话呀。要是他当时留意一下，就可以很容易地推测到叔侄俩是哪国人。守门的却强调，那人说的既不是法国话，又不是意大利话，倒有点像英国话。那位年轻绅士好像说了：“该死了[①]！”但不知他听错了没有。就这样，守门的把自己从困境中解救出来，还给年轻人取了一个名字，因而城里的人从此把他叫做“年轻的英国人”。

---

① 原文为英语。

可是，年轻的英国人也不露面，既不在九柱戏的场子上，又不在酒馆里出现。他却给人们添了不少烦恼。——在陌生人的房子里，本来很平静，但现在常听见里面有可怕的叫声和喧哗，以至使人们成群地站在房子前面朝上看。他们看见年轻的英国人穿着红色的燕尾服和绿色的裤子，从一个窗口奔到另一个窗口，跑遍所有的房间。他跑得快极了，头发是乱蓬蓬的，脸上露出可怕的神情。他的叔叔穿着红睡衣，手里拿着马鞭，在后面追赶。他通常追不上，可是有几次街上的人群觉得好像他赶上了年轻人，因为他们听见一连串悲惨的惊叫声和鞭子的噼啪声。陌生的青年受到虐待，引起了镇上妇女们莫大的同情，终于促使市长对这事采取行动。他给陌生人写了一张便条，用相当粗俗的字句责备他不该虐待自己的侄子，并且警告要是再有这样的事发生，市长将给予年轻人特别的保护。

当陌生人十年来第一次去见市长的时候，没有人比市长感到更惊奇！这位老先生表示，由于年轻人的父母特别关照，他才这样对待侄子；他们曾托他教育年轻人。他说，他的侄子是个聪明伶俐的少年，只是学语言感到很困难。他迫切希望教会侄子说流利的德国话，为的是要冒昧地带他参加格林威塞尔的社交。可是，年轻人学德语非常吃力，所以他常想不出更好的办法，只好把他好好地鞭打一顿。市长对这种解释完全满意，同时劝老头子不要搞得太过火。晚上，市长在酒馆里说，他很少看见一个像陌生人那样受过教育和有礼貌的人。“只可惜他很少跟我们往来。”他补充说，“但我猜想，只要他的侄子能说一点德国话，他就会时常跟我的一圈子人往来。”

这一件事说得镇上的人们完全改变了他们的看法。他们把陌生人当做一个有礼貌的人，希望跟他结交。有时，他们听见空房子里有可怕的叫声，但认为这是很正常的。“他教侄子说德国话。”格林威塞尔的人说，再也不停下来看了。过了大约三个月，德语课程似乎结束了，因为老头子这时采取了新的步骤。城里住

着一个教青年们跳舞的衰老的法国人。陌生人把法国人请来了，要他教侄子跳舞。他告诉法国人，他的侄子很好学，可是在跳舞方面有点固执；他过去曾跟另一位舞蹈家学跳舞，学了一些奇特的花步，所以不便在交际场中露面；正因为这样，他的侄子认为自己是个了不起的舞蹈家，但他跳的舞一点都不像华尔兹和快步舞……甚至不像爱克塞和法兰西舞。陌生人还答应每小时出一枚银元，于是跳舞先生很高兴地答应教这个固执的学生。

法国人背地里表示，世界上没有比这些跳舞课程更奇怪的事。陌生人的侄子是个相当高大的青年，只是腿很短。他老是穿红色的燕尾服和宽大的绿裤子，戴着羊皮手套，脸刮得干干净净。他很少说话，话里带着外国口音。开始他总很规矩和伶俐，但后来忽然乱蹦起来，跳最奇特的花步，做出各种怪姿势，弄得跳舞先生头昏脑涨。如果跳舞先生要纠正他，他就把美丽的舞鞋从脚上脱下来，扔去打法国人的头，并且用四肢在屋里爬来爬去。喧闹的时候，老头子穿着宽大的红睡衣，头上戴着一顶金光纸制的帽子，突然从他的屋里跑出来，用马鞭狠狠地抽打侄子的背。那时侄子就可怕地叫起来，跳到桌子和高的五斗橱上去，甚至攀着窗棂爬上去，并且说一种很奇怪的外国话。但穿红睡衣的老头子一点也不慌，抓住他的腿，把他拖下来揍一顿，还把他的领带抽紧，用环舌扣住。接着年轻人就重新变得规矩和有礼貌，而舞蹈课又顺利地继续进行。

当跳舞先生把他的学生教得差不多了，以至使教学中可以用音乐时，陌生人的侄子好像完全变了似的。他们请了城里的一位音乐师来，叫他坐在空房子大厅里的桌上。老头子吩咐跳舞先生穿一条绸裙子，披上一条东印度披巾，扮做女伴。侄子邀请跳舞先生，然后开始跟他跳舞和旋转。他不知疲倦地、发狂似地跳着，用两只长胳膊搂着跳舞先生不放。虽然跳舞先生呻吟和叫唤，他不得不跳下去，一直到他疲惫不堪地倒下去，或者到音乐师的胳膊拉提琴拉酸了为止。这些课程差不多把跳舞先生折磨死

了，但因为他每次都按时拿到一枚银元，而且老头子还给他好酒吃，他老是来上课，即使他在前一天下了决心再也不到那空房子里来。

可是，格林威塞尔人对这桩事的看法和法国人的完全不同。他们觉得年轻人一定有交际天才。由于缺少男伴的缘故，镇上的女人们很高兴，因为在来冬她们将有这样灵活的舞伴。

有一天早上，女佣们从菜场上回来，向她们的主人报道一件奇特的事。一部驾着美丽的马的华贵车子，曾停在空房子前面，一个穿着华丽的号衣的仆人打开了车门。这时，空房子的门开了，两位衣冠楚楚的绅士走了出来；其中一位是年老的陌生人，另一位大概是费了莫大精力学会德文、舞跳得那么灵活的年轻人。他们俩上了马车，仆人跳上了后面的车板，车子笔直地驶到市长的家去。您想想怪不怪呀！

女人们听到女佣的报道，便连忙解下围裙，脱下不大干净的布帽子，穿上了盛装。“毫无问题，”她们对家里的人说；这时一家老少正跑来跑去，收拾兼有其他用场的客厅。“毫无问题，陌生人现在要带他的侄子见见世面。那个老顽固一点规矩都不懂，在十年中从来没来过我们的家，但看在他侄子的面上，我们原谅他，因为据说他的侄子是个很可爱的人。”他们说了诸如此类的话，并且警告他们的儿女，陌生人来的时候，必须表现得文雅，姿势要端正，音要发得比平时准些。镇上的聪明女人猜得不错，老先生果然跟侄子乘着车挨家拜访。

大家对两个陌生人的印象非常好，并且惋惜没有早一点认识这样可爱的人。他们发现老先生是个可敬的、非常聪明的人。说话的时候，虽然他老是微笑，弄得人们捉摸不定他到底说真心话，还是开玩笑，但他谈天气、周围的环境和在山麓的酒馆里过暑天的乐趣，谈得那么生动和深刻，以至使每个人都被吸引住了。至于他的侄子呢？他迷住了所有的人，赢得了所有的心。谈到他的外表，他的脸并不算美；脸的下部，特别是下巴，太突出

了，肤色很黑。有时他扮出各种鬼脸，闭上眼睛，龇牙齿，但人们都觉得他的面部表情非常有趣。他的身子灵活极了。他的衣服有点怪模怪样地穿在他身上，可是很和他相称。他很活泼地在屋里跑来跑去，一会儿倒在沙发上，一会儿坐在靠椅上把腿伸出来。大家认为侄子的举动有独特的风格，但是要别的青年像他这样，一定会说他们轻浮和没有礼貌。“他是个英国人，”大家说，“英国人都是这样的。一个英国人会躺在沙发上睡觉，弄得十位太太没有地方坐，只好站着；但我们不应该怪英国人呀。”侄子很听他叔叔的话；如果他开始在屋里蹦来蹦去，或者像他所喜欢的那样，把脚抬到沙发椅上来，只要老先生严厉地看他一下，他就会规矩起来。而且人们怎么能怪他呢？他的叔叔在每家都向主妇说：“我的侄子还有点粗鲁和野蛮，可是我相信社会一定会改造和教育他，我拜托您格外照顾他。”

就这样，陌生人的侄子见了世面。在这一天和接着几天，格林威塞尔人都谈这桩事，不谈别的。可是，老先生并不拜访几家人就算了；他好像完全改变了他的思想和生活方式。下午，他带侄子到山麓的酒馆去；格林威塞尔的绅士们通常在这儿喝啤酒和玩九柱戏。在游戏中，侄子显出自己是个敏捷的能手，因为他每次至少打倒五六个柱子。有时他灵机一动，便好像着了魔一样跟着木球飞快地跑去，冲到柱子中间去，在那儿发狂似地闹起来。要是他击中了花冠或者国王，他就忽然倒立在梳得很漂亮的头发上，举起两条腿。如果有一部马车驶过去，他就在一刹那间爬上车顶，坐在那儿，朝下面扮鬼脸，乘一段路，然后跳下来，回到众人那儿。

发生这种事的时候，老先生老是向市长和别人道歉，责备他的侄子没有礼貌；但他们都笑起来说，他因为年纪轻才这样，还强调说，自己年轻时也很活泼。他们都称他“活泼的青年”，并且非常喜欢他。

但有的时候，他们也生他的气，可是什么都不敢说，因为大

家都认为年轻的英国人才学出众，并且把他当作榜样。晚上，老先生常带侄子到城里的“金鹿酒馆”去。虽然侄子还很年轻，但他装出老年人的模样，坐在酒杯跟前，戴上一副巨大的眼镜，拿出非常大的烟斗，把烟叶点燃，喷出的烟雾比谁都多。谈论时事、战争与和平的时候，医生和市长发表他们的意见，而其余的先生们感到很惊奇，因为医生和市长对政治的认识那么深刻。陌生人的侄子却忽然说出完全不同的见解。这时，他老是用手拍桌子（他从来不脱手套），一点也不含糊地告诉市长和医生，他们在这方面所知道的都不正确；关于这桩事，他得到了完全不同的消息，并且有更深刻的认识。他用一种奇怪的、不流利的德国话发表自己的见解；作为一个英国人，他自然对一切知道得更清楚，所以大家都认为他的意见非常正确，弄得市长很生气。

市长和医生不能发泄愤怒，只好坐下去下一盘棋。这时，陌生人的侄子也坐过来，戴着一副大眼镜，从市长的肩膀上朝下面看，批评这着棋走得不对，那着棋下得不好，还教医生应该怎样下棋，以致使他们俩暗自生气极了。市长怒气冲冲地邀请他下一盘棋，打算把他好好地将死，因为市长把自己当做第二个费利多尔[①]。这时，老先生把侄子的领带扣紧些，于是年轻人就变得很规矩和有礼貌，并且把市长将死。

从前，格林威塞尔人差不多每天晚上都打牌，一局的输赢不过几毛钱。陌生人的侄子觉得太少，使用银元和金元作赌注，还坚持说，没有人打牌打得像他那样好。受到侮辱的绅士们赢了他很多钱，所以跟他保持友好关系。他们赢了他一大笔钱时，并不受到良心的责备，因为他们说：“他是个英国人，所以家里很有钱。”同时把一大堆金元放在口袋里。

就这样，陌生人的侄子不久在城里和附近一带有了很大的名气。有史以来，人们在格林威塞尔没有看见过这样的青年，而他

① 费利多尔（1726—1795）：法国的音乐家和著名的棋手。

也是人们所看见的最奇怪的人。谁都不能说，侄子除了学跳舞以外，还学过什么别的。他对拉丁文和希腊文可以说一窍不通。市长家里举行交谊游戏时，有人要他写什么，结果发现他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在地理方面，他犯了些可笑的错误；他毫不在乎地说，某一个德国城市在法国，某一个丹麦城市在波兰。他没有读过任何书，什么都没有学过。因为这位青年不学无术，牧师长常疑惑地摇头。虽然这样，大家认为他所做的和说的都非常妙，因为他老是厚颜地自以为是，而且最后总说："我知道得更正确。"

冬天来临了，这时侄子更荣耀了。人们觉得凡是他不曾参加的交谊会都是枯燥无味的。要是一个有学问的人说什么，他们便打呵欠，可是，哪怕侄子用不通顺的德语说多么愚蠢的话，大家老是聚精会神地听。这时，人们发现这位了不起的青年原来还是个诗人。差不多所有的晚会上，他总要从衣袋里掏出纸条来，向大伙朗读几首十四行诗。虽然有些人认为一部分的诗不好，并且毫无意义，而另一部分，他们曾在什么书本上读过，但陌生人的侄子还是不慌不忙地念下去，然后指出他的诗写得多么美，最后大家总是热烈地鼓掌。

格林威塞尔的舞会上，他出足了风头。没有人能比他更持久和迅速地跳舞，没有人能像他那样勇敢和非常好看地蹦起来，他的叔叔总给他穿最华丽和最新式的衣服。虽然这些衣服不大合身，大家都认为它们非常配他。在舞会上，他的新作风使得男人们起了反感。从前总是由市长亲自带头跳第一个舞，然后地位较高的一些青年才有权利安排其余的舞，可是自从陌生的年轻人来到以后，一切都改变了。他不多问，就抓住附近一位小姐的手，带她到最前面去，爱跳什么就跳什么，并且成了舞会的主人、领导者和皇帝。女人们觉得他的行为非常有趣和可爱，所以男人们不敢表示反对，而陌生人的侄子仍旧能为所欲为。

这种舞会使得老先生非常高兴。他盯着侄子看，老是暗自微

笑。当大家涌上来，在他面前称赞他的侄子多么有礼貌，受的教育多么好时，他快乐得控制不住自己，便快活地笑起来，好像发疯了一样。格林威塞尔人认为这种快乐的奇怪发作，是由于他非常宠爱侄子的缘故，并且是很正常的。但有时他不得不用家长的威严对付侄子，因为跳得正起劲的时候，这位年轻人忽然心血来潮，便大胆地跳到音乐师坐的台子上去，从乐师手里夺去大提琴，乱拉起来；有时他突然改变姿势，用手在地上跳舞，把两条腿伸得高高的。这时，他的叔叔总把他带到一边去，严厉地责备他，还把他的领带系得紧些，于是他又变得很规矩。

在交谊会和舞会上，陌生人的侄子的行为就是这样的。一般说来，坏的习俗总比好的更容易传播开，一些奇特的新风尚，即使它们是非常荒谬的，往往能吸引住青年们，因为他们对自己和世界都缺乏认识。在格林威塞尔，这位侄子的奇特作风也时髦起来了。青年们发现他的恶习、庸俗的谈笑和对老年人的粗鲁回答，不但没有受到谴责，反而被尊重，而人们甚至说他有天才，于是他们就暗自想道："这事好办，我们也当个有天才的无赖吧。"他们本来都是些勤勉能干的青年，现在他们却想道："既然没有学问的人更吃香，那么学问有什么用呢？"他们丢开了书本，在广场和街头上闲荡。他们本来很规矩，待人有礼貌，等别人问他们，再恭敬地回答。现在他们却跟成年人站在一起聊天；市长讲话的时候，他们甚至当面取笑他，并且以为自己对一切知道得更清楚。

从前，格林威塞尔的青年们厌恶粗俗和下流的行为。现在，他们唱各种下流的歌曲，用巨大的烟斗抽烟，到下流的酒馆里去胡闹。虽然他们的眼睛很好，他们却买来了大眼镜，架在鼻子上，自以为了不起，因为他们跟那位著名的侄子一模一样了。在家里或者在做客的时候，他们穿着有马刺的靴子，躺在长沙发上；在高尚的交际场所，坐在椅子上摇来摇去，或者把面颊靠在两只拳头上，把胳膊肘支在桌上，以为这种姿势好看极了。他们

的母亲和朋友徒然指出这种行为多么愚蠢和无礼，青年们都说他们在学习那位侄子的好榜样。大家告诉他们，这位侄子是个英国人，所以应该原谅他举止粗鲁；格林威塞尔的青年们却表示，他们就像最好的英国人那样有权尽情胡闹。一句话说，那位侄子的坏榜样使得格林威塞尔的好习俗完全不受尊崇了。

可是，粗野和放浪的生活并没有使青年们快乐很久，因为随后发生的事件忽然把整个的情况改变了。人们决定举行一个大规模的音乐会来结束冬季的娱乐。在音乐会上，一部分节目由城里的音乐师表演，一部分节目由格林威塞尔有天才的音乐爱好者表演。市长善于拉大提琴，医生吹低音箫，吹得非常好，药剂师吹笛子，但他的技术不大高明，格林威塞尔的一些少女练好了几支歌儿，一切都准备得很周到。年老的陌生人却表示，虽然像这样的音乐会一定会成功，但显然还缺少二人合唱的节目，而正式的音乐会上不应该缺少这种节目。这话使大家感到有些为难；虽然市长的女儿唱得像夜莺那样动听，可是到哪儿去找一位跟她合唱的绅士呢？最后大家只好选择年老的风琴师，因为他从前唱低音唱得很好。可是陌生人说，不必叫他唱，因为他的侄子唱得好极了。人们听见年轻人又多了一种新的特长，感到非常惊奇。大家要他试唱，结果他唱得像个天使一样好听，只是他的表情有些古怪，但人们认为这是英国的风格。于是他们就急忙练习合唱。举行音乐会的晚上终于到了，格林威塞尔人准备大享耳福。

年老的陌生人可惜不能去看侄子表演，因为他生了病。在开演前一个钟头，市长还去拜访了他一次，于是他就拜托市长管束他的侄子。“我的侄子的心肠很好，”他说，“但他有时会起各种奇怪的念头，便开始胡闹。正因为这样，我不能参加音乐会，感到很遗憾。他非常怕我，并且知道为什么要怕我！凭良心说，他心地并不坏，只是生理上有点毛病，性情也不大好。市长先生，万一他心血来潮，爬上乐谱架，或者非要拉大提琴不可，就请你把他的宽领带解松一点；如果他还不改变，请你把领带完全解下

来，那么你就会看到他变得多么规矩和有礼貌。"

市长感谢病人对他这样信任，并且答应必要时一定照办。

音乐厅里挤满了人，因为格林威塞尔和邻近的人都来了。附近一带三个钟头路程以内，所有的猎人、牧师、职员、酒馆老板和诸如此类的人，都扶老携幼赶来和格林威塞尔人一起欣赏美妙的音乐。城里的音乐师表演得非常好，接着市长表演拉大提琴，由药剂师吹笛子伴奏；然后风琴师用低音唱了一支歌，博得了大家的喝彩，医生吹了低音箫以后，人们也热烈地鼓掌。

音乐会的第一部分结束了，大家都紧张地等待第二部分中年轻的陌生人和市长女儿的合唱。这位青年穿着非常华丽的衣服来到了，早就引起了所有听众的注意。他不多问，就坐到一把华贵的靠椅上去；这把椅子原来是预备给一位住在附近一带的伯爵夫人坐的。他把两条腿远远地伸到前面去，戴上一副大眼镜，还用巨大的望远镜把每个人端详了一番。虽然禁止带狗，他还是把一条大猎犬带进来了，并且戏弄它。伯爵夫人来了，靠椅本来是预备给她坐的，但陌生人的侄子并不起来让她坐，连睬都不睬她。相反地，他坐得更舒服了，可是谁都不敢对这位青年说什么。伯爵夫人只好在镇上别的女人们当中，坐到一把有草垫的普通椅子上去。据说她非常生气。

当市长美妙地演奏时，当风琴师用低音唱美丽的曲子时，甚至当医生吹箫，而大家都屏住气息倾听的时候，陌生人的侄子老是把手绢扔出去，叫狗取回来，还大声地跟旁边的人说话，以致使不认得他的人都奇怪这位年轻绅士怎么这样不懂规矩。

难怪大家都急着要知道他将怎样表演合唱。第二部分开始了；音乐师们奏了一个短曲子，接着市长带着他的女儿走到青年的跟前去，把乐谱交给他说："先生！你现在愿意唱吗？"青年笑了笑，露出牙齿，跳了起来，于是市长和他的女儿就跟着他到乐谱架跟前去。观众都紧张地等待着。风琴师奏了奏调子，向陌生人的侄子示意，叫他开始唱。这位青年透过大眼镜看了看乐谱，

发出可怕的、难听的声音。风琴师叫着对他说："亲爱的，你应该降低两个音，应该唱 C 调！"

陌生人的侄子非但不唱 C 调，还把一只鞋子脱下来，扔去打风琴师的头，弄得他头发上的香粉飞扬起来。市长看见他这样，便想道："啊！他生理上的毛病又发作了！"市长跳了过去，抓住他的脖子，把领带解松了一点，可是年轻人闹得更不像样子。他不再说德国话了，却说一种大家都听不懂的奇怪语言，并且乱蹦乱跳。这场令人失望的纷扰使得市长绝望了。他决定把年轻人的领带完全解下来，因为他实在闹得不成话了。但他刚把领带解去，就吓得发呆了。原来年轻人脖子上的皮肤和颜色跟人的不同，还长着深褐色的毛。这时年轻人更高兴和更奇怪地跳起来了，用戴着羊皮手套的手扯下自己的头发，扔到市长的脸上去，真奇怪呀，这美丽的头发原来是假的！现在人们看见他的头上也长着同样的褐色的毛。

他从桌子和长凳上跳过去，推翻了乐谱架，踩坏了小提琴和笛子，好像发狂了似的。"捉住他，捉住他，"市长惊慌地叫着，"他发疯了，捉住他！"但这可难啦，因为他脱下了手套，手上露出指甲，用指甲狠狠地抓人们的脸。一个勇敢的猎人终于把他捉住了。猎人紧紧地抓住他的两只长胳膊，弄得他只能用两只脚蹬踢，并且用嘎哑的声音狂笑乱叫。人们围在四周，望着现在已经不像人的、奇怪的年轻绅士。一个住在邻镇、有许多动植物标本的学者走了过来，把他仔细地观察了一番，然后非常惊奇地叫道："天呀，敬爱的仕女们，你们怎么把一个畜生带到高尚的交际场所来了？这是个猴子，就是 Homo Troglodytes Linnaei。要是你们愿意把它让给我，我愿意立刻出六个银元，把它制成标本，放在我的标本室里。"

当格林威塞尔人听到这话时，简直无法形容他们多声惊奇："什么？一只猴子，一只猩猩参加了我们的聚会？年轻的陌生人是个最普通的猴子吗？"他们叫起来，惊奇和发呆地互相望着。

他们表示怀疑，不肯相信自己的耳朵。男人们把那畜生详细地检查了一番，但它毕竟是个很普通的猴子。

“可是怎么可能呢!”市长太太叫着说，“他从前不是常读诗给我们听吗？他不是像别人一样在我们家里吃过中饭吗?”

“什么?”医生太太激动地说，“怎么会呢？他不是常在我家里吃咖啡，并且跟我的丈夫在一起高谈阔论和抽烟吗?”

“什么！怎么可能呢?”男人们叫道，“他不是跟我们在岩石凿成的酒馆旁玩九柱戏，并且就像我们那样辩论政治吗?”

“怎么会呢?”大家抱怨着，“他不是在我们的舞会上表演跳舞吗？一只猴子！一只猴子？这是奇迹，是魔术!”

“是的，这是魔术和妖法。”市长说，同时把陌生人侄子的——也就是猴子的领带拿了过来，“瞧呀！全部的魔术都隐藏在领带里，而这魔术使得他在我们的眼睛里显得可爱。这儿有一张宽的、有弹性的羊皮纸条子，上面写着各种奇怪的符号。我想这大概是拉丁文吧。没有人看得懂这字条吗?”

牧师长走了过来。他是个有学问的人，从前下棋的时候常输给这猴子。他把字条端详了一番，说道：“可不是吗！这只不过是一些拉丁字母，意思是：

猴子本来就滑稽
吃了苹果更调皮

“是的，是的，这是可恨的恶作剧，是一种魔术。”他继续说，“陌生人必须受到惩罚。”

市长也有同样的看法，于是立刻就去找被当做魔术师的陌生人。六个士兵把猴子抬去了，因为市长打算立刻审讯陌生人。

他们到了那幢空房子，被一大群人围住了。每个人都想看到这桩事将怎样演变下去。人们敲了敲门，拉了拉铃，可是没有用，谁都不出来。市长发怒了，便吩咐人把门打破。接着他就走

进陌生人的屋里。可是那儿除了一些旧家具以外，什么都看不见。他们找不到陌生人。在书桌上，放着写给市长的一封很大的、封了口的信。市长立刻拆开了信，读道：

亲爱的格林威塞尔人：

你们读这封信的时候，我已经离开了贵镇，而你们早就知道了我的亲爱的侄子是哪一国人。我冒昧地跟你们开了个玩笑，但请你们从这个玩笑中汲取教训吧，以后再也不要逼迫一个喜欢过清静生活的人参加你们的聚会。我珍惜自己，所以不愿意参与你们无终止的闲谈，沾染你们的恶习，过你们无聊的生活。所以我驯养了一只猩猩代替我跟你们交际，而你们竟爱上了他。好好地记住这个教训吧，再见。

格林威塞尔人在全国人面前感到很难为情。他们安慰自己说，这一切是邪术促成的。格林威塞尔的青年们感到最惭愧，因为他们模仿了猴子的坏习惯。从此，他们再也不把胳膊肘靠在桌上，再也不把椅子摇来摇去。在别人问他们什么以前，他们总静默着。他们摘下了眼镜，跟从前一样规矩和有礼貌。要是什么人又染上了那种可笑的恶习，格林威塞尔人就说："他是个猴子。"冒充年轻绅士那么久的猴子，被交给有博物标本室的学者。这位学者让它在后院里跑来跑去，饲养着它，把它当做奇兽给任何陌生人看。一直到今天，我们还可以在那儿看见它哩。

——刘德中　译

史 托 姆

1817—1888

台奥多尔·史托姆，德国诗人和小说家，当过律师。1848年参加过反丹麦统治的起义，曾被迫流亡，1864年回乡任政府职务。于1848年革命失败后开始写作。作品大多反映了德国资产阶级的软弱、逃避现实、动摇和悲观失望。主要作品形式是诗歌和中短篇小说。

《茵梦湖》写主人公莱因哈德与比他小5岁的伊利沙白自小青梅竹马，情投意合，只是由于外界的干扰，终于未能结合，这给两人留下了无穷尽的情思和隐痛。作品文笔秀丽，情深意浓，真切感人。



茵 梦 湖

老 人

一个晚秋的下午，有一位服装整齐的老人慢慢地沿街走来。他好像是散步后回家似的，他的旧式的扣鞋已经盖满了灰尘。他腋下挟着他的金头的长手杖；他一双暗黑的眼睛里仿佛还藏着他整个失去了的青春，它们同他雪白的头发恰恰成了显著的对照。他用这对眼睛安静地看看四周，又望着他面前那个躺在黄昏的芳香中的城市。——他有点像是外乡人；因为过路的人中间只有寥寥几个同他打招呼，虽然有好些人不由得要看看这一对严肃的眼

睛。最后他在一所人字形屋顶的房屋门前站住了，他又看了看城市，才走进了门廊。门铃响了响，房里对着门廊的窥视窗的绿窗帷拉开了，窗后现出一个老妇人的脸。这男人用手杖向她招呼。“还没有点灯！”他带一点南方的口音说；管家妇又把窗帷放了下来。老人走过宽敞的门廊，然后穿过一间靠墙立着几个放磁瓶的橡木柜的宽大屋子；他又走过对面的门，进了一条窄小的过道，这里有一道窄的楼梯通到后屋的楼上。他慢慢地走上楼梯，开了上面的一道房门，走进一间宽大的屋子里去。这里又安适、又幽静；一面墙差不多全被书橱遮盖了；另一堵壁上挂着人物和风景的图片；一张铺着绿桌布的桌子上凌乱地摊开了几本书，桌子前面放着一把笨重的靠背椅，椅上摆着红天鹅绒坐垫。——老人把帽子和手杖放到角落里，便在靠背椅上坐下来，他两手交叉着，仿佛在享受散步后的休息。他这样坐着的时候，天渐渐地黑了；后来一线月光透过玻璃窗射进来，射到壁上挂的画上面，那一道亮光慢慢地向前移动，他的眼光也不知不觉地跟随着。现在亮光移到了一张嵌在朴素的黑镜框里的小照片。“伊利沙白！”老人轻轻唤了声；他刚刚吐出这个字，时间就变了；他是在他的青年时代了。

孩 子 们

不久，一个小女孩的秀美的身子到他面前来了。她名叫伊利沙白，大约有五岁的光景；他的年纪大她一倍。她脖子上围着一条小红绸巾；这使她的一对褐色眼睛显得更加好看。

“来因哈德！”她叫道，“我们放假了，放假了！今天一天不去上学，明天也不去。”

来因哈德连忙把他胳膊下挟的演算板放到门背后，两个孩子从屋里跑进花园，又穿过园门到外面草地上去。这意外的放假真是来得太凑巧了。来因哈德得到伊利沙白帮忙，已经在这里用草

皮盖了一所房屋；他们打算夏天晚上住在这里面；可是还少一条长凳。现在他立刻动手做起来；钉子，锤子和必需的木板都准备好了的。这时伊利沙白便到沟边去采集环形的野葵子，用围裙兜着；她想拿它们给自己做项链和项圈；等到来因哈德敲弯了好些钉子终于把凳子做好以后，回到太阳光下面来时，她已经走得远远地，到草地的另一端去了。

"伊利沙白！"他唤道，"伊利沙白！"她立刻来了，她的鬈发一路飞舞着。"来，"他说，"我们的房子好了。你也很热；进来，我们要坐坐新凳子。我给你讲个故事。"

两个孩子便走了进去，在新凳子上坐下来。伊利沙白从围裙里拿出她那些小环儿，把它们一一穿在长线上；来因哈德便讲道："从前有三个纺纱的女人——"

"啊，"伊利沙白说，"这个我记得烂熟了。你不该老是讲同样的一个故事。"

现在来因哈德只好把三个纺纱女人的故事抛开，另外讲一个给扔在狮子洞里的不幸的人的故事。

"现在是夜里了，"他说，"你知道吗？非常黑暗，狮子也睡觉了。可是它们在睡梦中时而打起呵欠来；又伸出它们的红舌头；那个人吓得打哆嗦，他以为天亮了。他四周忽然现出一道亮光，他抬起头来看，他面前站着一位天使，天使对他招手，随后一直走进山岩里去了。"

伊利沙白注意地听着。"天使？"她说，"他有翅膀吗？"

"这只是故事里这么说，"来因哈德答道，"其实并没有天使。"

"呵，呸，来因哈德！"她说，注意地望着他的脸。可是她看见他皱着眉头在看她，她不觉疑惑地问他道："那么为什么她们老是讲起这个呢？母亲同婶婶，还有学堂里也是这样讲的。"

"这我就不知道了。"他答道。

"可是你，"伊利沙白说，"那么狮子也是没有的吗？"

“狮子？有没有狮子！印度就有；在那儿那些拜偶像的教士把它们套在车子前头；用它们拖车走过沙漠。等我长大了，我自个儿也要上那儿去。那儿比我们这儿漂亮几千倍；那儿没有冬天。你也得跟我一块儿去。你要去吗?”

“是啊，”伊利沙白说，“不过母亲也得一块儿去，你的母亲也去。”

“不，”来因哈德说，“她们那个时候太老了；她们不会跟我们一块儿去。”

“可是我不可以一个人去。”

“你应该可以的，你那个时候真的会做了我的妻子了，那个时候你不用听别人的话了。”

“可是我母亲要哭的。”

“我们真的要回来的，”来因哈德急躁地说，“你爽快地讲出来吧：你是不是愿意跟我一块儿旅行？不然我就一个人去；那么我就永远不回来了。”

这个小姑娘差不多要哭了。“请你不要做这样的凶相，”她说，“我真的愿意跟你一块儿到印度去。”

来因哈德带着万分高兴的样子捏住她的两手，把她拉出来到草地上去。“到印度去，到印度去!”他唱道，便拉着她一块儿转起圈子来，她的红绸巾也从脖子上飘落了。可是他突然放开她的手，认真地说：“这件事不会成功的，你没有勇气。”

“伊利沙白！来因哈德!”有人在花园门口唤道。“这儿！这儿!”两个孩子回答着，便手牵手地跑向屋里去了。

林　中

两个孩子就这样地一块儿生活下去；他常常觉得她太沉静，她也常常觉得他太激烈．可是他们并不因此就分开，差不多凡是空闲的时候他们都在一块儿玩，冬天在他们母亲的窄小的屋子

里，夏天在树林和田野里。——有一次伊利沙白在来因哈德面前挨了教师的骂，来因哈德便生气地拿石板在桌子上碰，想把那个人的怒气引到自己的身上。并没有人理他。可是来因哈德就不再注意地听地理课了；他却做了一首长诗；在诗里他把自己比作一只小鹰，把教师比作一只灰色的老鸦，伊利沙白是一只白鸽；小鹰发誓等他的翅膀一旦长成，马上就向灰色老鸦报仇。这个年轻诗人眼里含着泪水；他非常自豪。他回到家里便弄到一本羊皮纸封面的本子，里面有不少的空白页。在开头的几页上他工整地抄下他的第一首诗。——这以后不久他便到另一个学校上学去了；在那儿他在那些和他同年纪的少年中间结交了好些新朋友，可是这并没有妨碍他跟伊利沙白的交往。他把他从前对她讲过并且不只讲过一遍的故事，选择了一些她最喜欢的抄下来；在抄写的时候他常常想把自己的思想编一些进去；可是他不知道为了什么缘故，他总没有能够做到。因此他便照他所听到的那样的内容老老实实地写下来。后来他把他抄写好的活页拿给伊利沙白，伊利沙白小心地将它们放在她的小首饰匣的抽屉里面；要是间或在傍晚伊利沙白当着他把他抄写的本子里的这些故事读给她母亲听，这就使他愉快满意了。

七年过去了。来因哈德为了他自己的深造应该离开这个城市。伊利沙白简直不能够想到来因哈德走后她怎样过日子。有一天他对她说他会照常给她抄写故事，附在给他母亲的信里寄给她，不过她得写回信告诉他，她是不是喜欢它们，她听了这番话，心里非常高兴。行期近了；可是在这以前羊皮纸封面的本子里又添了许多首诗。这些诗渐渐加多，差不多占了一半的空白页，虽然伊利沙白唤起了写成这本册子和大部分诗歌的灵感，但是惟独她一点儿也不知道。

这是在六月里；来因哈德第二天便要动身。这时大家还想在一块儿再玩一天。因此他们组织了一次到附近树林里去的较大的野餐会。起先到树林入口那一段需要一小时的路程大家坐车；然

后他们把装食物的篮子拿下来，再步行前去。他们首先得穿过一个松树林；那里又凉，又阴暗，地上到处都是细的松针。走了半点钟之后他们出了黑暗的松林，又走进一个新鲜的山毛榉树林；这里的一切都是明亮的、碧绿的，有时一道日光穿过多叶的树枝射进来，一只小松鼠在他们头上树枝间跳来跳去——在一块空地上，古老的山毛榉树梢交织成一顶透明的叶华盖，众人便停下来在这里休息。伊利沙白的母亲打开了一只篮子，一位老先生来做伙食管理员。“你们这些小鸟儿，大家都来围住我！”他唤道，“你们留心听着我要对你们讲的话。每个人拿两块光光的面包做早饭；黄油留在家里没有带出来，配面包的东西要各人自己去找。林子里有很多草莓，这就是说只有找到草莓的人才有得吃。不灵活的人就只好吃光面包；生活里到处都是这样。你们懂了我的话吗？”

“懂了！”年轻人大声答道。

“听着，”老人又说，“我还没有说完呢。我们老年人这一辈子也奔波够了；所以我们留在家里，就是说在这儿这几棵大树下面，削土豆皮，生火，安排开饭，到十二点钟还要煮鸡蛋。为了这个你们得分一半的草莓，给我们做餐后果品。现在你们快去吧，往东往西都好，要老老实实啊！”

年轻人做出各式各种顽皮的表情。“站住！”老人又唤道，“我想，用不着对你们说，空手回来的人也不必拿出什么来；可是你们得好好记住，我们老年人也没有东西给他。那么你们今天就会得到不少好的教训了；要是你们找到了草莓回来，你们今天就算是很幸运了。”

年轻人都赞成这个意见，便一对一对地跑进树林找草莓去了。

“来，伊利沙白，”来因哈德说，“我知道长莓子的地方，你不会吃光面包的。”

伊利沙白扎紧她草帽的绿带子，把帽子挂在胳膊上。“走

吧，”她说，“篮子准备好了。”

于是他们走进了树林，越走越深；他们走进潮湿的、浓密的树阴里，四周非常静，只有在他们头上天空中看不见的地方，响起了鹰叫声；以后又是稠密的荆棘挡住了路，荆棘是这样地稠密，因此来因哈德不得不走在前面去开一条小路，他这儿折断一根树枝，那儿牵开一条蔓藤。可是不多久他听见伊利沙白在后面唤他的名字。他转过身去。“来因哈德！”她叫道，“等一下，来因哈德！”他看不见她；后来他看见了她在稍远的地方同一些矮树挣扎；她那秀美的小头刚刚露在凤尾草的顶上。他便走回去，把她从乱草杂树丛中领出来，到一块空旷的地方，那里正有一些蓝蝴蝶在寂寞的林花丛中展翅飞舞。来因哈德把她冒热气的小脸上润湿的头发揩干；然后他要给她戴上草帽，她却不肯；可是他一再要求，她终于同意了。

“可是你的草莓在哪儿呢？”她停了步深深呼吸了一口气，末了问道。

“它们本来在这儿，”他说，“可是癞蛤蟆比我们先来了，不然就是貂鼠，或者多半是妖精。”

“是呀，”伊利沙白说，“叶子还在；不过你不要在这儿讲起妖精的话。你过来，我还不觉得一点儿疲倦；我们再往前去找吧。”

他们前面是一条小河，过了小河又是树林。来因哈德把伊利沙白抱起来走过去了。不到一会儿他们又从浓密的树阴里走到林中空旷的地方。“这儿应该有莓子了，”女孩说，“气味香得很。”

他们走过阳光照着的地方去寻找，可是他们一点也找不到。“不，这是石南的气味。”

遍地都是覆盆子和冬青；石南和短草相间地盖满了林中的空地，空气里弥漫着浓郁的石南香。“这儿静得很，”伊利沙白说，“别的人都在哪儿呢？”

来因哈德并没有往回走的意思。“等等吧；风从哪儿来的？”

他说，向空中举起他的一只手。可是并没有风来。

“不要响，”伊利沙白说，“我好像听见他们在讲话。向那边再 唤一声吧。”

来因哈德把手做了个空筒罩在嘴上唤着：“到这儿来！”——“这儿！”有了应声。

“他们回答了！”伊利沙白叫道，她拍起手来。

“不，这不是，这只是回声哩。”

伊利沙白抓住来因哈德的手。“我害怕！”她说。

“不，”来因哈德说，“你不应该害怕。这儿很不错。你在这儿草间阴凉处坐下吧，让我们休息一会儿，我们马上就会找到别的人。”

伊利沙白在一棵枝叶悬垂的山毛榉下面坐下来，留心地向四面倾听；来因哈德坐在离她几步远的一个树桩上，默默地望着她。太阳正在他们的头上；现在是中午的炎热了；一群金光灿烂的、钢青色的小小的苍蝇动着翅膀在空中飞舞；她的四周有一种轻微的营营嗡嗡的声音，有时还可以听见树林深处啄木鸟的剥啄声和别的林鸟的叫唤。

“听，”伊利沙白说，“钟响了。”

“在哪儿？”来因哈德问道。

“我们后面。你听见吗？是正午了。”

“那么城市就在我们后面了；倘使我们朝这个方向一直走过去，我们就会找到别人的。”

他们便动身回去了；他们不再去寻找草莓，因为伊利沙白疲乏了。后来同伴们的笑声从树丛中送过来，不久他们便看见一幅白布亮晃晃地铺在地上，这就是餐桌，上面放着大堆的草莓。那位老先生的纽孔里扣着一条餐巾，他继续对年轻人作他的道德的训话，一面起劲地切一块熏肉。

“落后的人来了。”那些年轻人看见来因哈德同伊利沙白穿过树丛走来，便大声说。

“这儿！”老先生唤道，“把手帕和帽子里的东西都倒出来！现在把你们找到的给我们看看。”

“只有饥同渴！”来因哈德说。

“倘使就只有这一点的话，”老年人答道，他端起那只装满了的盆子，给他们看，“那么你们也只好把它留着。你们知道规定的办法；偷懒的人没有东西吃。”不过后来经过大家劝说，他也答应分给他们一点，现在是开饭的时候了，同时画眉鸟在杜松丛中唱起歌来。

那一天便这样地过去了。——来因哈德毕竟找着了一样东西，虽然这并不是草莓，可是它也是在树林里生长的。他回到家中便在他那个旧的羊皮纸封面的本子里写下来：

山坡上，
风静止，
树枝低垂，
下面坐着女孩子。

她坐在百里香丛中，
她坐在芬芳里；
一群营营的青蝇，
带着闪光在空中飞舞。

林子里非常静，
她向四周探望，眼光十分灵活；
在她那褐色鬈发上，
闪动着太阳的光辉。

杜鹃在远处笑了，
我心里忽然想起：

她有一对金色的眼睛，
像那林间仙女的那样。

这样看来她不仅是一个受他保护的人；她还是他的青春时期中一切可爱的和神奇的事物的象征了。

孩子站在路旁

圣诞夜快到了，——来因哈德和别的几个大学生在市政厅地下室[1]里围了一张橡木桌子坐着，那时还只是下午。墙上的灯已点了起来；因为在这儿下面已经黑暗了；可是只有寥寥几个客人，伙计们都闲散地靠在墙柱上。在这间圆顶屋的角落里坐着一个提琴师和一个有着秀丽的吉卜赛人容貌的弹八弦琴的姑娘；他们把乐器放在膝上，没精打采地望着前面。

在大学生们的那一桌上香槟酒的瓶塞打开了。“喝吧，我的波希米亚[2]爱人！”一个阔公子模样的年轻人说，把满满的一杯酒递给她。

“我不要喝。”她说，连动也不动一下。

“那么唱吧！”阔公子嚷道，他掷了一个银币到她的怀里，姑娘伸手慢慢地掠她的黑发，提琴师在她的耳边低声讲了几句话。她却仰起头，把下巴支在八弦琴上面。“我不为这个唱。”她说。

来因哈德手里拿着酒杯跳起来，站到她面前去。

“你要做什么？”她傲慢地问道。

“看你的眼睛。”

“我的眼睛跟你有什么相干？”

来因哈德两眼发亮地朝她的脸望下来。“我知道它们是假

---

[1] 市政厅地下室：过去德国大城市中用作啤酒馆和饮食店的地方。

[2] 波希米亚：指艺术家。

的！”——她用手掌托着腮，仔细地打量着他。来因哈德把杯子举到嘴边。“祝你这一对漂亮的、害人的眼睛！”他说，便把酒喝了。

她笑起来，动了动头。

“给我！”她说，一双黑黑的眼睛盯住他的两眼，一面喝干了杯中的残酒。然后她拨起弦来，用深情的低声唱道：

> 今天，只有今天
> 我还是这样美好
> 明天，啊明天
> 一切都完了！
> 只有在这一刻
> 你还是我的，
> 死，啊死，
> 留给我的只有孤寂。

提琴师快速地弹到终曲的时候，一个新客人从外面走了进来。

“我去找过你，”他说，“你已经出去了，可是有人给你送圣诞节礼物来过了。”

“圣诞节礼物？”来因哈德说，“它再也不会到我这儿来了。”

“喂，真的来了！你满屋子都是圣诞树同棕色姜汁饼的香味。”

来因哈德放下手里的酒杯，拿起帽子来。

“你要做什么？”少女问道。

“我就要回来的。”

她蹙了蹙前额。“不要去！”她轻轻唤道，并且亲密地望着他。

来因哈德犹豫起来。“我不能够。”他说。

她笑着用脚尖踢了他一下。“去吧！”她说，“你这个不中用的；你们大家全不中用。”等她转过身去，来因哈德慢慢地走上了地下室的阶梯。

外面街上天已经完全暗了；他觉得清冷的冬天空气向着他的灼热的前额扑来。从好些窗户里射出来点燃了蜡烛的圣诞树的灿烂光辉，那些屋子里一阵一阵地送出小笛子和洋铁皮喇叭的声音，里面还夹杂着小孩们的欢乐的喧哗。一群群的讨饭的孩子从这家走到那家或者爬上台阶的栏杆，想从窗户偷看一眼他们享受不到的豪华情景。有时候一扇门忽然打开了，接着一阵叱骂声把整群这样的小客人从光亮的房屋赶到黑暗的巷子里去；在另一个人家的门廊里正唱着一首古老的圣诞歌，歌声中听得出清脆的少女的声音。来因哈德没有去听这歌声，他匆匆地走了过去，从一条街又走进另一条街。他走到自己住处的时候，天色差不多黑尽了；他连忙跑上楼梯，进了他的屋子。一股甜香迎面扑来；这使他想起了家乡，这仿佛是在家里过圣诞节的时候母亲那间小屋子的气味。他用颤抖的手点燃了灯；桌上有一个大的包裹，他把包裹打开，棕色的节饼从里面落了出来；有几块饼上有着他的名字的简写字母，是用糖涂上去的；这只有伊利沙白会做。其次映入他眼帘的是一个小包，里面是一些绣得很精致的衬衣、手帕和袖口，最后是他母亲和伊利沙白写给他的信。来因哈德先把伊利沙白的信拆开；伊利沙白这样写着：

> 这些美丽的糖字可以告诉你是谁帮忙做好饼子的；给你绣袖口的也就是这个人。在我们这儿今年的圣诞节一定是冷清清的；我母亲总是到九点半钟就早把纺车放到角落里去了；今年冬天你不在这儿，真是寂寞得很。上个星期天你送我的那只梅花雀死了；我哭得很伤心，不过我平日照料它也很小心。这只鸟，每当下午太阳照在它笼子上的时候，便唱起歌来；你知道它唱得挺起劲的时候，母亲便在笼子上挂起

一块布，遮住阳光使它静下来。因此我们屋子里现在更清静了，只有你的老朋友埃利克间或来看望我们。你有一回对我讲过，他很像他身上穿的那件棕色大衣。他每次走进门来，我就会想到你那句话，这太滑稽了；不过你不要对母亲说，她容易生气。——你猜猜，过圣诞节，我拿什么礼物送给你母亲！你猜不着吧？就是我自己！埃利克用炭笔给我画像；我已经在他面前坐了三次了，每次都是整整坐一个钟点。我真不高兴一个陌生人把我的面貌看得这样熟。我本来不愿意，可是母亲一定要我这样；她说这会使好心的维尔纳太太欢喜的。

可是你没有守信呵，来因哈德。你没有给我寄故事来。我常常对你母亲抱怨你；她老是说，你现在有更多的事要做，顾不到这种小孩事情了。可是我并不相信；那一定有别的原因。

来因哈德又读他母亲的信，他把两封信都读完了，慢慢地折起它们，放到一边，这时候一种无法控制的乡愁抓住了他。他在屋子里来回踱了好一会儿；他小声自语着，后来又含含糊糊地哼着：

他几乎迷失路途
寻不着自己的家屋；
孩子站在路旁
指给他回家的路！

随后他走到他的书桌前面，拿出一点钱来，又走到街上去了。——这时街上已经静多了；圣诞树也熄了；小孩们的游行也停止了。风吹过荒凉的街道；无论是老年人或者年轻人都在自己家里团聚；圣诞夜的第二个时期已经开始了。——

来因哈德走近市政厅地下室的时候，听见了下面传来的提琴声和那个弹八弦琴的姑娘的歌声；下面地下室的门叮当地响了，一个黑影从那宽阔的、灯光黯淡的阶梯摇摇晃晃地走了上来。来因哈德连忙退到房屋的阴影里去，然后急匆匆地走过去了。过了一会他走到一家灯烛辉煌的珠宝店的窗前；他在这店里买了一个红珊瑚的小十字架，便又顺着原路回去。

在他的住处附近，他看见一个穿破衣的小女孩站在一道高高的门前，她想打开门却没有办法。“要我帮忙你吗？”他说。女孩并不回答，却放开了沉甸甸的门柄。来因哈德已经打开了门。“不，”他说，“他们会赶你出来的；跟我来吧，我会给你圣诞饼。”于是他又把门关上，抓起女孩的手，她一声不响地跟着他到了他的住所。

他先前出去的时候并没有火灯。“这些饼子你拿去，”他说，把他的全部宝贝分了一半倒在她的围裙里，不过有糖字的却一个也没有给她，“现在回家去，分一点给你母亲。”女孩抬起头羞怯地看着他；她对这种好意好像感到不惯似的，也回答不出一句话来。来因哈德打开房门，照亮她下楼，这个小女孩便像一只小鸟似的带着她的饼子飞跑下楼梯到门外去了。

来因哈德拨了拨炉里的火，把那个灰尘盖满的墨水壶放在桌上；随后他坐下来写信，他整夜地写着，给他母亲的，给伊利沙白的信。剩下的圣诞饼还堆在他手边没有人动过，可是伊利沙白做的袖口却已经扣上了，这跟他那件白色厚呢上衣配起来显得很古怪。他一直坐到冬天的太阳照在结了冰的玻璃窗上的时候，那时他对面的镜子里映出了一个苍白的、严肃的脸庞。

回　家

复活节一到，来因哈德便动身回家去了。他到家后第二天早晨，去看伊利沙白。“你大得多了！”他看见那个美丽苗条的少女

含笑迎上来的时候，就这样说。她红了脸，可是并不回答他；他在问好的时候握着她的手，她却想轻轻地缩回手去。他疑惑地望着她；她以前从没有这样做过；现在好像他们两个中间有了什么隔膜似的。——他在家住了一些日子，并且照常天天去看她，可是这种情形仍旧继续下去。只要他们两人单独在一起的时候，谈话总要发生间断，这使他感到痛苦，并且他总是很担心地提防着它。为了要在这个假期中找一样固定的事情做，他便教伊利沙白学一点植物学，这门功课是他在进大学的最初几个月中特别热心研究过的。伊利沙白对什么事都肯依他的话，并且也聪明好学，因此她很高兴地答应了。他们一个星期出去旅行几次，或者去田野或者到灌木林里；要是到了中午他们带了装满花草的绿色植物采集箱回家，那么过了几个钟头来因哈德便要再来，同伊利沙白分他们共同找到的东西。

有一天下午，他为了这样的目的到她的屋子里去，看见伊利沙白站在窗前把新鲜的繁缕草搭在一只他以前在这儿没有见过的镀金鸟笼上面。笼里有一只金丝雀，它不停地拍着翅膀，同时，带着叫声啄伊利沙白的手指。来因哈德的小鸟从前就是挂在这个地方的。“是不是我那只可怜的梅花雀死后就变成金丝雀了?”他高兴地问道。

“梅花雀不会变的，”坐在扶手椅上纺纱的伊利沙白的母亲说，“您的朋友埃利克今天中午从他的庄子上差人给伊利沙白送来的。”

“从什么庄子?”

“您不知道吗?”

“知道什么?”

“埃利克在一个月前继承了他父亲在茵梦湖上的第二个庄子。”

“可是关于这个您并没有对我讲过一句。”

“啊，”这母亲说，“您自己对您那朋友的事情也没有问过一

句呢！他是一个很可爱、很懂事的年轻人。”

母亲走出屋子煮咖啡去了；伊利沙白背向着来因哈德，仍旧忙着给她那只鸟笼做凉亭。“请等一会儿，”她说，“我马上就好了。”——来因哈德不像平日那样，他没有答话，她便转过身来看他。他的眼里有一种突然发生的烦恼的表情，她以前从没有在他的眼里看见过。“你有什么不舒服吗，来因哈德？”她问道，走到了他的身边。

“我吗？”他顺口说道，两眼像做梦似的望着她的眼睛。

“你的样子很不高兴。”

“伊利沙白，”他说，“我不喜欢这只黄鸟。”

她惊奇地望着他；她不懂他的意思。“你真古怪。”她说。

他拿起她的两只手，她静静地让他捏着。不久母亲便回来了。

他们喝了咖啡以后，母亲在她的纺车前面坐下；来因哈德和伊利沙白到隔壁屋子里整理他们的植物去了。他们数了花蕊，又把叶同花小心地放平，然后把每一种挑出了两份标本夹在一本对开本的大书里去压干。这个晴朗的下午很清静，只有隔壁屋子里母亲纺车的咿唔声，此外便是时时响起来的来因哈德的低沉的声音了，那时他正在解释那些植物的门类或者替伊利沙白改正她读拉丁学名时笨拙的发音。

“这次我还是没有找到铃兰。”他们采集的标本全部分类整理了以后，她说。

来因哈德从衣袋拿出了一本白羊皮纸封面的小本子。“这儿一枝铃兰给你。”他说着，便拿出那枝半干的花来。

伊利沙白看见那些写满了字的篇页，便说道：“你又在编故事吗？”

“这不是故事。”他说着，便把书递过去。

这里面全是诗，大多数都很短：每首至多占一页的篇幅。伊利沙白便一页一页地翻下去；她似乎只是在看题目。《她受教师

责斥的时候》《他们在林中迷路的时候》《同复活节故事一起》《她第一次给我写信的时候》，差不多都是这一类的题目。来因哈德用一种侦察的眼光偷偷看她，她只顾一页一页地翻下去，他看见她那张纯洁的脸上最后泛起一阵娇羞的红晕，渐渐地布满了整个脸庞。他想看她的眼睛，可是伊利沙白并没有抬起头，最后她默默地把书放在他面前。

"不要这样地还给我！"他说。

她从洋铁匣子里取出了一小枝棕色的花。"我把你心爱的花草放进去。"她说，把书递到他的手里。……

假期的最后一天终于到了，现在是来因哈德动身的早晨了。驿车站同伊利沙白的住处只隔了几条街，伊利沙白得到母亲的允许去送她的朋友上车。他们走出大门以后，来因哈德让她挽住他的胳膊；他默默地这样同她并肩走着。他们离目的地愈近，他愈觉得他有一桩心事必须在他这次同她长期分别之前对她说出来，这桩心事是他日后生活中一切的价值和一切的甜美所依靠的，可是他却找不到简单扼要的话来表明他的心意。他有点胆怯；他的脚步愈走愈慢了。

"你会到得太晚的，"她说，"圣玛利（教堂）的钟已经打过十点了。"

可是他并没有加快脚步。最后他结结巴巴地说："伊利沙白，你会有整整两年见不到我。……我下次回来的时候，你会像现在这样地跟我要好吗？"

她点了点头，亲切地望着他的脸，——"我还替你辩护过呢。"她停了一会儿说。

"替我？你用得着对谁替我辩护呢？"

"对我母亲。昨晚你走了以后，我们还谈了你许久。她觉得你没有从前那么好了。"

来因哈德沉默了一会儿；可是后来他便拿起她的手，恳切地望着她那天真的眼睛，一面说："我还是像从前一样地好；你要

牢牢地相信啊！你相信吗，伊利沙白?”

“相信的。”她说。他放开她的手，急急地同她走过最后一条街。分别的时刻愈近，他的脸色愈显得高兴；他走得太快了，差一点叫她跟不上。

“你这是怎么一回事，来因哈德?”她问道。

“我有一个秘密，一个美丽的秘密！”他说，并且用发亮的眼睛望着她，“等我两年以后回来，你就会知道的。”

这个时候他们到了驿车前面，刚刚赶得及上车。来因哈德又拿起她的手。“再见!”他说，“再见，伊利沙白！不要忘记啊。”

她摇了摇头。“再见!”她说。来因哈德上了车，马就动了。

车子辘辘地在这条街角转弯的时候，她正慢慢地走回家去，他又一次看见她的可爱的身影。

一 封 信

将近两年之后，来因哈德坐在灯前，前面堆着书籍和文件，他在等待一个和他一起学习的朋友。有人走上楼来。“进来!”——来的是房东太太。“您有一封信，维尔纳先生。”随后她又走了。

来因哈德自从上次回家以后没有写过一封信给伊利沙白，也没有接过她一封信。现在的这封信也不是她写来的；这是他母亲的手迹。来因哈德拆开信，读着，不久他便读到下面这一段：

> 在你这样的年纪，我亲爱的孩子，差不多一年有一年的面目：因为年轻人总不愿意让自己消沉下去。我们这儿也发生了大的变化，倘使我对你的了解并不错，那么这件事起初会使你很痛苦。埃利克昨天终于得到伊利沙白的同意了，最近三个月当中他向她求过两次婚，都没有能够如愿。她对这件事老是打不定主意；现在她终于还是决定了；她毕竟还太

年轻。婚礼不久就要举行，那时她母亲也要同他们一块儿去。

茵 梦 湖

又是几年过去了。——一个暖和的春天的下午，在一条向下倾斜的树林里的路上，一个脸色健康的、被日光晒黑了的年轻人慢慢地走着。他那双严肃的、灰色的眼睛急切地望着远处，好像他在盼望这条单调的路会发生变化，而这变化却始终不肯出现似的。后来他终于看见一辆大车从下而慢慢地上来。“喂！好朋友，”这个行人向车旁走着的农人喊道，“这就是到茵梦湖去的路吗?”

“尽管一直走。”那个人伸手推一下他的垂边帽子答道。

“那么离这儿还远吗?”

“先生已经到了跟前了。不消半袋烟的工夫就走到湖边了；主人的宅子就在湖上。”

农人过去了；行人便加快脚步沿着树下的路向前走去。过了一刻钟光景，他忽然在左边树阴下站住了，那条路转入一个山坡，坡下百年老橡树的树梢差不多跟山坡一样高。从树梢望过去，前面展开一片宽阔的、当阳的景色。下面低低地躺着一片平静的、深蓝的湖水，湖的四周差不多全让阳光照耀的绿树环绕着；只有在一个地方树木分开了，露出一派远景，可以一直望到远远的一带青山。对面望过去，绿叶丛中笼罩着一片雪似的白色，都是开花的果树，树后在湖畔高高的岸边耸立着庄主的宅子，白墙红瓦，显得格外分明。一只鹳鸟从烟囱上飞起来，在水上慢慢地盘旋飞绕。

“茵梦湖!”行人叫道。现在他差不多像是到了他的旅程的终点；他站住不动，并且从他脚下树梢望过去，眺望着对岸，庄主宅子的倒影浮在那儿水面上，轻轻地荡漾。随后他突然又继续往

前走了。

现在路差不多陡直地引下山去，因此刚才在他脚下的树木却又罩在头上给他遮阴了，可是它们同时也遮住了湖景，只偶尔从树枝缝隙间露出闪光的湖水来。一会儿路又渐渐地往上斜去，左右两边树木都不见了；沿路换了一些长满葡萄藤的小山；两旁都是正在开花的果树，花间充满了嗡嗡叫着的忙碌的蜜蜂。一个穿棕色大衣的相貌堂皇的男子迎着这个行人走来。他快到了行人面前，便挥着帽子欢呼起来："欢迎，欢迎，来因哈德兄！欢迎你到我茵梦湖的庄上来！"

"你好啊，埃利克，谢谢你欢迎的盛意！"行人回应道。

这时他们走到一块儿了，彼此伸出手来。

"那么这真的是你吗?"埃利克清清楚楚地看了看他老同学的严肃的面貌，便说道。

"当然是我啦，埃利克，我也认得你呢；只是你看来气色比一向显得更好了。"

埃利克听见这句话露出了喜悦的微笑，这使他的朴质的面容显得更愉快了。"是啊，来因哈德兄，"他说，又伸出手去握来因哈德的手，"我从那个时候起还中了大奖；你是知道的。"接着他搓了搓自己的手，快乐地叫道："这可是一桩意外的事！她绝没有想到，永远想不到的。"

"一桩意外的事?"来因哈德问道，"对谁呢?"

"对伊利沙白。"

"伊利沙白！你没有对她说过我要来吗?"

"一句话也没有说，来因哈德兄；她没有想到你来，她母亲也没有想到。我完全偷偷地邀请你来，好让她们那时更高兴一点。你知道，我也总有我的一些诡秘的小花招。"

来因哈德显出沉思的样子；他们愈走近那庄子，他的呼吸愈显得急促起来。在路的左边葡萄园又到了尽头，现在是一片大菜园，差不多一直连到湖边。那只鹳鸟已经飞下来了，它正在菜畦

中间庄严地散步。“喂!”埃利克拍着手叫道，“这个长脚埃及人又在偷我的短豆荚了!”鹳鸟又慢慢地飞起来，飞到一座新房子的屋顶上，这所房屋位置在菜园的尽头，墙上盖满了用人工盘上去的桃杏的枝条。“这是酿酒场，”埃利克说，“我两年前造的。农场的房屋却是先父加造的，住宅还是我祖父修建的。我们这样一代一代地增加一点。”

他们这样谈着，就到了一片大的空场，两边是农场的房屋，后面是庄主的宅子，宅子的两翼连接着一面高高的园墙；墙后是一排一排的繁茂的紫杉，随处还有一些丁香树把它们的开花的枝子伸进庭院里来。一些因日光晒灼和工作忙碌而脸上发红流汗的人走过这个空场，向这两个朋友行礼问好，埃利克便对这个吩咐了一些事，又对那个问几句关于这一天的工作的话。——这时他们已经到了宅子前面。他们走入一道又高又凉爽的走廊，在走廊的尽处，向左边转一个弯又进了一条稍稍阴暗的侧廊。埃利克在这儿打开了一扇门，他们便走进一间宽大的花厅，覆盖在对面窗户上的一簇簇浓密的绿叶使这个厅子的两边充满了绿色的微光；可是在窗户之间两扇大开着的高高的折门，让春天的阳光满满地射了进来，并且使人看见花园的景色，园中布置着一些圆形的花坛，种着一行一行的壁立的高树，中间隔着一条宽的直路，顺着这条路望过去，便可以望见湖水，再远一些，还可以望见对岸的树林。两个朋友进来的时候，迎面一股微风把一阵香气送了过来。

花园门前阳台上坐着一个白衣少女的身形。她站起来迎接他们；可是在中途她忽然站住了，好像脚生了根似的，她呆呆地望着那位生客，他微笑地对她伸过手来。“来因哈德!”她叫道，“来因哈德！我的上帝，你来了！——我们好久不见了。”

“好久不见了。”他说了这半句，就再也接不下去；因为他听见她的声音，他心里便感到一种隐隐的肉体的痛楚，他看她，她分明地站在他面前，依旧是那轻盈柔美的体态，和几年前他在故乡向她道别的时候并没有两样。

埃利克留在门口，脸上带着喜色。“你看，伊利沙白，”他说，“喂，这不是你决没有想到、万万想不到会见着的吗？”

伊利沙白用了姊妹般的神情望着他。“埃利克，你真好。”她说。

他亲热地把她的纤柔的小手捏在自己手里。“现在他在我们这儿了，”他说，“我们不会让他就走。他在外面待得太久了；我们要叫他再过一过家乡的生活。你只看，他样子多么像外乡人，样子多么高雅。”

伊利沙白羞涩地瞥了来因哈德一眼。“这是因为我们相别太久的缘故。”他说。

正在这时她母亲走了进来，胳膊上挂了一个放钥匙的小篮子。“维尔纳先生！”她看见他便说道，“呵，真是一位又亲切又想不到的客人。”——于是他们的谈话就这样一问一答顺利地继续下去。两个女人坐下来做她们的事情，来因哈德吃着他们给他预备的饮食，埃利克点燃了他那只海泡石的烟斗，坐在来因哈德身边，一面抽烟，一面谈话。

第二天来因哈德便同埃利克出去参观田地、葡萄园、酵母花园和酿酒场。全都现出兴盛的样子，在田地上和大锅旁边工作的人都带着健康和愉快的脸色。中午全家的人聚在那间花厅里，一天里大家或多或少总要在一块儿过一些时候，这得看主人们的空闲来决定。只有在晚饭以前和大清早的时间里来因哈德才单独在他自己的屋子里工作。他这几年来对那些在民间流传的歌谣，每逢碰到的时候，就搜集起来，现在他便着手整理他的珍品，并且只要有机会，他还要在这附近一带增加一些新的材料。伊利沙白什么时候都是温柔而亲切的；她差不多用一种带谦卑的感谢来接受埃利克经常的关切，来因哈德有时候禁不住要想，从前那个活泼的女孩想不到会变成一个这么沉静的妻子。

从他到后的第二天起，他便习惯了在傍晚时分沿着湖滨散步。那条路就在花园下面，是傍着花园筑的。花园尽处，在一个

突出的碉堡上有一条凳子放在几株高大的桦树下面；伊利沙白的母亲叫它做“傍晚凳”，因为这地方朝西，每天一到这个时刻便有人到这儿来观赏落日。——有一个傍晚来因哈德在这条路上散步回来，遇到了骤雨。他躲到一棵长在水边的菩提树下；可是不久大的雨点从树叶间落了下来。他全身湿透了，便索性不管它，又慢慢地往回家的路上走去。天差不多全黑了；雨也落得愈急。他走近“傍晚凳”时，他觉得仿佛看见那些发亮的桦树干中间有一个白衣女人的身形。她静静地站在那里，等他走近了些，就他可以辨别的情景看来，她的脸正朝着他，好像在等待谁似的。他相信这是伊利沙白。可是等他加快了脚步，想到她跟前，同她一块儿穿过花园回屋子去的时候，她却慢慢地掉转身子，隐入黑暗的侧路去了。他不了解这是怎么一回事；他差一点要生伊利沙白的气了。但是他又有点怀疑这究竟是不是她；可是他又不好意思向她问起；而且他回屋子的时候也不进花厅去，他害怕碰见伊利沙白从园门进来。

依了我母亲的意思

几天后的傍晚，全家的人照往常的习惯按时坐在花厅里面。门开着；太阳已经落在对岸林子后面了。

来因哈德这天下午得到一个住在乡下的朋友寄给他的民歌，众人请他读一点给他们听，他回到他的屋子里去，过一会儿他拿了一卷纸出来了，这卷纸仿佛全是些写得很整洁的散页。

大家围了桌子坐下来，伊利沙白坐在来因哈德旁边。“我们随便拿点出来念吧，”他说，“我自己也还没有看过。”

伊利沙白展开了稿纸。“这儿还有谱，”她说，“这应该你来唱，来因哈德。”

他起先读了几首蒂罗尔地方的小曲，他读着，有的时候还小声哼那个愉快的曲子。这几个人中间产生了一种共同的快感。

“这些美丽的歌是谁做的?”伊利沙白问道。

“呵,”埃利克说,“从歌词就可以听出来;裁缝店伙计啦,剃头匠啦,就是这一类的好玩的浪子。”

来因哈德说:“它们都不是做出来的;它们生长起来,它们从空中掉下来,它们像游丝一样在地上飞来飞去,到处都是,同一个时候,总有一千个地方的人在唱它们。我们在这些歌里面找得到我们自己的经历和痛苦;好像是我们大家帮忙编成它们似的。”

他又拿起另一页:“我站在高山上……”[①]

“这个我知道!”伊利沙白嚷道,“你唱起来吧,来因哈德,我来同你一块儿唱。”现在他们唱起了这个曲子,它是这么神秘,使人不能相信它是从头脑里想出来的。伊利沙白用她柔和的女低音和着男高音唱下去。

母亲坐在那里忙碌地动她的针线;埃利克两只手放在一起,凝神地听着。这首歌唱完了,来因哈德默默地把这一篇放在一边。——在黄昏的静寂中,从湖滨送上来一阵牛铃的叮当声;他们不知不觉地听下去;他们听见一个男孩的清朗的声音在唱着:

> 我站在高山上
> 望下面的深谷……

来因哈德微微笑起来:“你们听见吗?就是这样一个传一个的。”

“在这一带地方,常常有人唱的。”伊利沙白说。

“对,”埃利克说,“这是放牛娃卡斯帕尔,他赶牛回家了。”

他们又听了一会儿,直到铃声渐渐上去,消失在农庄后面。

---

① 这是一首古老的民歌,有各种的标题,如《女尼》、《年轻伯爵的歌》等等,内容是:一个美丽的贫家姑娘,不能如愿嫁给所爱的年轻伯爵,在修道院里度过一生。

"这是些古老曲子，"来因哈德说，"它们沉睡在山林深处；只有上帝知道是谁把它们找出来的。"

他抽出一篇新的来。

天色已经暗得多了；一片红色晚霞像泡沫似地浮在对岸的林梢上面。来因哈德摊开了这一篇，伊利沙白用手将纸的一端按住，也在看纸上的歌。来因哈德读起来：

> 依了我母亲的意思，
> 我得嫁给别一个人；
> 从前我想望的事，
> 现在要我心里忘记；
> 我实在不愿意。
>
> 我埋怨我母亲，
> 实在是她误了我；
> 从前的清白和尊荣，
> 现在却变成了罪过。
> 叫我怎么办啊！
>
> 拿我的骄傲同欢快，
> 换得无穷的痛苦来。
> 啊，要是事情能挽回，
> 啊，我情愿走遍荒野，
> 去做一个乞丐！

来因哈德读的时候，觉得纸上有一种轻微的颤动；他读完了，伊利沙白轻轻地把她的椅子往后一推，默默地走下园里去了。她母亲的眼光送她出去。埃利克想跟着出去；可是母亲说："伊利沙白到外面去有事情。"埃利克就不走了。

可是外面在园子的上空和湖上夜色渐渐地浓了，飞蛾嗡嗡地飞过开着的门，花树的芳香一阵浓似一阵地吹进来；水面浮起了一片蛙声，窗下有一只夜莺在歌唱，另一只夜莺在园子的深处和着；明月在树梢出现了。伊利沙白的秀美的身形已经消失在花叶繁茂的幽径中了，来因哈德还向那个地方望了一会儿；于是他卷起了稿纸，又向在座的人告了罪，便穿过房屋走到湖滨。

树林静静地立在那里，把它们的黑影投在湖上，同时湖心又给笼罩在闷热的朦胧月光里。有时一种低微的飒飒声颤动地穿过树丛；可是并没有风，这只是夏夜的气息。来因哈德沿着湖继续往前走着。他看到一朵白色的睡莲开在离岸不十分远的地方。他忽然想起要走近去看看它；他便脱去衣服，走下水去。水很浅，尖利的水草和石子割痛他的脚，他始终走不到可以让他游泳的水深的地方。忽然地在他脚下陷了下去，水在他的头上旋转，过了好一会儿他才浮到水面上来。于是他动着手脚游泳起来，他绕了一个圈子才认清了他入水的地点。不久他又看到那朵莲花了，它孤单地躺在那些闪光的大叶子中间。——他慢慢地游过去，常常把胳膊举出水来，顺着胳膊滴下的水点在月光里闪耀；可是他同那朵花之间的距离好像一点儿也没有缩短似的；只有湖岸（当他回过头去看的时候）却被罩在愈来愈模糊的香雾中了。他还不肯放弃这件事，便打起精神继续朝着这个方向游过去。最后他毕竟游到离花很近的地方，他可以借着月光看清楚了那些银白的花瓣；可是同时他觉得自己好像陷在一个网里面了；湖底那些滑湿的草梗漂浮上来，缠住他的光赤的四肢。一片茫茫的水黑黑地横在他的四周，他听见背后一条鱼跳动的声音；他在水里忽然觉得非常不安，便用力挣断水草的网，连气都不出地急急游回岸上来。到了岸他再掉转头去看湖，那朵睡莲仍旧躺在黑沉沉的湖心，依旧是那么远，那么孤单。——他穿好衣服，慢慢地走回家去。他从园中走进厅子里的时候，正看见埃利克同她的母亲在预备行装，他们第二天要出门去办一件事。

“这么夜深您在什么地方?”她母亲向他问道。

“我?”他答道,“我想去看看睡莲;可是没有办到。”

“这倒叫人不懂了!”埃利克说,“你跟睡莲有什么相干呢?”

“我从前跟睡莲很熟,”来因哈德说,“可是这是多年以前的事情了。”

伊利沙白

第二天下午来因哈德同伊利沙白到湖的对岸去散步,他们一会儿穿过了树林,一会儿又走到那段高高耸起的湖滨。埃利克嘱咐过伊利沙白,要她在他和她母亲出门的时候领着来因哈德去看看附近一带最美丽的风景,尤其是从湖对岸望庄子这边的景致。现在他们一处一处地游览。后来伊利沙白累了,便在垂枝的树阴里坐下来,来因哈德站在她对面,靠在一棵树干上;他听见杜鹃在树林深处叫着,他忽然觉得这一切情景都是从前有过的。他带着一种奇特的微笑望着她。“我们要去找莓子吗?”他问道。

“这不是莓子熟的时节。”她说。

“可是莓子熟的时节快到了。”

伊利沙白默默地摇摇头;她随即站了起来,两个人又继续往前走了;她这样在他身边走着的时候,他的眼光老是掉向着她;她走路的姿势很美,她好像是让她的衣服带着走似的。他常常不自觉地落后一步,去看她的整个身形。这样他们走到了一块空旷的灌木丛生的地方,从这里可以望见一片远景,一直到田野那边。来因哈德弯下身去,在地上生长的野草中间摘起一枝什么来。他再抬起了头,他的脸上露出一种非常痛苦的表情。“你认得这朵花吗?”

她惊疑地看了他一眼。“这是石南。我常常在林子里摘过它们。”

“我在家里有一本老书,”他说,“我从前常常在那上面写下

各种各样的诗歌；不过这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书页中间也夹着一朵石南；不过那只是一朵枯萎了的。你知道，那是谁给我的?”

她默默地点点头；可是她却埋下眼睛，凝神地望着他拿在手里的草。他们就这样立了好一会儿。等到她张开眼睛看他的时候，他看见她的眼里装满了泪水。

“伊利沙白，”他说，“我们的青春就埋在那些青山背后。现在它在哪儿去了呢?”

他们不再说什么了；他们并着肩默默地走下湖滨去。空气闷热，黑云正从西方涌上来。“快有雷雨了。”伊利沙白说，便加快了她的脚步。来因哈德默默地点点头，两个人沿着湖滨急速地走着，后来就到了他们停船的地方。

渡过湖的时候，伊利沙白拿手扶着船舷。来因哈德一边摇桨，一边在看她；可是她的眼光却经过他眼前眺望着远方。他埋下眼睛去望她的手；这只苍白的手却把她的脸不曾表示出来的感情泄露给他了。他在这只手上看出了一种隐痛的微痕，女人的纤手夜间放在伤痛的心上的时候常常会现出这种痕迹来。——伊利沙白觉察到他在看她的手，她便慢慢地把手从船舷上放进水里去了。

他们到了庄上的时候，看见宅子前面放着一架磨剪刀的小车；一个生着长长的黑色鬈发的男人忙着踏动车轮，嘴里哼着吉卜赛人的曲子，同时一只套在车上的狗正躺在旁边喘气。门廊上站着一个衣服破烂的姑娘，她有一张憔悴的美丽的脸，伸出手来向伊利沙白讨钱。

来因哈德伸手进衣袋里去；可是伊利沙白抢了先，她匆忙地把她钱袋里所有的钱都倾倒在讨饭姑娘摊开的手掌心里。于是她急急地转身走了，来因哈德听见她一路哭着走上楼去。

他想留住她，可是他思索了一下，便在楼梯口停住了。那个姑娘仍旧呆呆地站在门廊上，手里拿着刚才讨到的钱。“你还要什么呢?”来因哈德问道。

姑娘吃了一惊。“我不要什么了。”她说；随即回过头来向着

他，用惊惶的眼光呆呆地望了他一会儿，她慢慢地向门口走去。他叫出了一个名字，可是她听不见了；她垂着头，两只胳膊交叉地放在胸前，穿过庄院走下去了。

> 死，啊死，
> 留给我的只有孤寂！

一首旧的歌在他的耳里响了起来，他简直喘不过气了；这只有一会儿的工夫，随后他便掉转身子，走到楼上他的屋子里去了。

他坐下来工作，可是他没有心思。他勉强试了一个钟点，并没有用，他便下楼到客堂里去。那里一个人也没有，只有阴凉的绿色的黄昏。伊利沙白的缝纫桌上放着一条红带子，她这天下午在脖子上戴过的。他把它拿在手里，可是它使他痛苦，他又把它放下了。他心里还是静不下来，他便走到湖滨，解开了船；他划起桨来，将他刚才同伊利沙白一块儿走过的那些路再走一遍。他回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他在院子里遇见了马车夫，马车夫正要把拖车的马拉去吃草；出门的人刚刚回来了。他走进门廊，便听见埃利克在厅里来回走着的脚步声。他不进去会他；他静静地站了一会儿，然后轻轻地走上楼，回到他的屋子里。他坐在窗前一把靠背椅上；他极力想象着他在这里听下面紫杉篱间夜莺的歌声；可是他听见的只有自己的心跳。楼下宅子里众人都睡了，夜渐渐地逝去；他却没有觉得。——他这样地坐了几个钟点。最后他站了起来，探身到开着的窗外去。夜晚的露水正在树叶间滴着，夜莺已经停止歌唱了。夜空的深蓝色渐渐地被一片从东方升上来的淡黄的微光赶走了；一股清凉的风吹起来，抚摩着来因哈德的发热的前额；第一只云雀欢欣地飞上了高空。——来因哈德突然转过身来，走到桌前。他摸索着去找一支铅笔，找到了，便坐下来，在一张白纸上写了几行字。他写完了，便拿起帽子同手杖，却把字条留着，他小心地开了门，走下去到了廊上。——曙

光还停留在每个角落；那只大的家猫正在草席上伸腰，他无意地向它伸过手去，它便在他的手下耸起背来。可是外面花园里麻雀已经在枝上吱吱喳喳地叫了，告诉大家，夜已过去了。他听见楼上开门的声音，有人走下楼来，等到他抬头一看，伊利沙白就站在他面前。她把一只手按在他的胳膊上，她的嘴唇动了一下，可是他一个字也没有听见，"你不会再来了。"她最后才说了出来，"我知道，你不要骗我；你永不会再来了。"

"永不。"他说。她把手放了下来，也不再说话了。他走过门廊到了门口；他又一次转过身来。她仍旧呆呆地站在原处，用了失神的眼光望着他。他走了一步，朝着她伸出两只胳膊。随后他猛然掉转身走出门去了。——外面一切都躺在清新的晨光里，蜘蛛网上挂着露珠在最初的阳光里闪耀。他不再回头去看；他急急地走了出去；静静的庄子渐渐地在他后面隐去，广大的世界却在他的眼前展开了。

老　　人

月光不再照进玻璃窗里来了，现在完全黑暗了；可是老人仍旧抄着手坐在他的靠背椅上，望着眼前屋子的空间。他四周这一片黑暗渐渐地消失了，现在变成一个宽大、幽暗的湖；黝黑的水波一个跟随着一个不停地向前滚去，水波愈滚愈深，也愈远，最后的一个离得极远，老人的眼光差一点儿追不上了，在这个水波上，一朵白色的睡莲孤单地浮在许多大叶子中间。

房门打开了，一道亮光照进屋子里来。"您来得正好，布利吉特，"老人说，"只消把灯放在桌上就行了。"

于是他把椅子拉到桌子前面，拿起一本摊开的书，他又埋头去研究他年轻时候用过功的学问了。

——巴金　译

托马斯·曼

1875—1955

托马斯·曼，德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生于大商人家庭。中学毕业后当过慕尼黑一家保险公司见习生，并创作了第一部小说《堕落》。后在慕尼黑大学旁听文学艺术课程，任两个杂志的编辑。代表作为长篇小说《布登勃洛克一家》（1901年出版），1929年，因为这部作品的巨大成功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托马斯·曼身经两次世界大战，写下许多很有影响的长、中、短篇小说，另有一些散文、评论等，创作生涯长达六十多年。作品大都深刻揭露资产阶级的寄生生活和没落的文化。《神童》写一个演奏有错误、“指法是完全没有受过指教的”孩子。作者把不同身份的人物对神童演奏一事的不同反映，以冷漠的笔调而富有哲理地恰切地一一勾勒出来。



神　童

神童进来了，大厅里静下来。

大厅里静下来后，人们鼓起掌来，因为在靠边的什么地方一位生来有权势的先生，一位公众的领袖带头鼓起了掌。他们虽然什么也没有听到，但是他们却热烈地鼓掌；因为一个强大的广告机构已经为神童预先做了宣传，知道他也好，不知道他也好，大家都被迷住了。

神童从一座富丽堂皇的屏风后面走出来，这座屏风全部绣着灿烂的花环和巨大的奇异的花朵。他敏捷地沿着阶梯登上舞台，沉浸在喝彩声中，如像在沐浴的时候，有一阵寒意袭来，感到有

些颤栗，但另一方面，他觉得周围的气氛非常亲切友好。他站在舞台的边上，微笑着，好像有人要为他照相似的；他虽然是个男孩，但是他却像少女那样向大家招手致谢，显得腼腆可爱。

他全身都穿着白绸的衣服，这事在大厅里引起一阵骚动。他上身穿一件剪裁得非常美妙的白绸短上衣，中间束着一根腰带，甚至连他的鞋也是白绸做的。但是，同白绸裤子形成明显对照的是两条赤裸着的小腿，它们完全是棕色的；因为他是一个希腊男孩子。

他名叫比比·萨采拉费拉卡斯，这就是他的姓名。“比比”这个词是那个名字的简写或昵称，除了音乐会经理外，别的人谁也不知道，这位经理把这个看作是营业上的秘密。比比一头黑发，梳得光光的，微带棕色的突出前额上扎一条绸带，头发向两边分开，一直垂到双肩。他长着像世界上一切孩子一样善良的面容，小鼻子是那样的稚嫩，小嘴巴是那样的天真；只是他的乌黑的小眼睛下面的肌肉已经有些疲乏，并且有两道特别的线条清晰地勾画出来。他看起来好像九岁，实际上只有八岁，却被说成七岁。人们自己也不知道，他们到底是否相信他真的这样小。也许他们知道得很清楚，却仍然相信他只有七岁，有些时候，他们常常这样做。他们想，说一点儿谎是一种美事。他们想，如果人们没有一点善良的愿望，对一些事情马虎一点的话，那么日常生活中哪里还会有虔敬的心情和赞扬呢？他们的头脑想得完全对！

神童向大家致谢，一直到欢迎的掌声停息下来为止；然后他走向钢琴，人们向节目单最后看了一眼。第一个曲子是《庄严进行曲》，接着是《梦幻曲》，然后是《猫头鹰与麻雀》，——所有这些都是由比比·萨采拉费拉卡斯演奏。节目单上全是他的节目，这些都是他创作的乐曲。他虽然还不能写出来，但是所有这些曲子都装在他那异常聪慧的头脑里；正如音乐会经理亲自撰写的广告上认真地、客观地所说明的那样，这些曲子具有高度的艺术价值，必须给以足够的评价。看来，音乐会经理是经过艰苦的思想

斗争才克服他那批评的本性承认这一点的。

神童坐在转椅上，努力把小腿伸到钢琴的踏板上，这两块踏板靠着巧妙的装置安装得比一般的钢琴高出许多，这样比比才能够得着。这是他自己的钢琴，到什么地方都把它带着走。这台钢琴放在木头支架上，由于经常搬来搬去，它的光泽已经磨损得相当厉害；但是这一切只能使这件东西更加有趣。

比比把他的穿着白绸鞋的双脚放到踏板上，然后露出一丝伶俐的表情，眼睛向前看着，举起右手。这是一只棕色的天真的小手，但是手关节是强壮的，不像是孩子的样子，完全可以看出训练有素的指节骨来。

比比露出伶俐的表情是为了取悦于听众，因为他知道他必须表演，让他们娱乐，让他们高兴。但是他在演奏时也自有一种特别的乐趣，一种不能言传的乐趣。每当他坐到打开的钢琴旁时，他就感到有一种不可言状的幸福，他如醉如狂，不能自已，——他永远不会丧失这种感情。钢琴的键盘七个黑白相间的八度音，又一次呈现在他的面前，他在这个键盘上奏出的曲子时而激越昂扬，时而悲壮深沉，他自己的感情常常沉浸在乐曲中，随着乐曲的变化面波动。面这键盘却始终像一块尚未涂抹过的画板那样洁净无暇。使他如此陶醉的是音乐，是整个摆在他面前的音乐！这音乐像迷人的大海在他的面前展开，他能够跳进大海，非常快乐地游泳，舒舒坦坦，自由自在，随着海浪飘流，在暴风雨中被大浪吞没，然而他却始终能控制大海，驾驭大海，指挥大海……他举起右手停在空中。

听众们屏声息气，大厅里寂静无声。大家都紧张地期待着他弹出第一个音……怎样开始呢？是这样开始的。比比用食指在钢琴上弹出第一个音响，在中音阶弹出一个意想不到的强有力的音响，就像吹奏的喇叭声一样。其余的手指跟着弹起来，乐曲就开始了，——人们听得四肢都溶解了。

这是一间华丽的大厅，是在一家第一流的新式旅馆中，墙上

画着玫瑰红色的、肉色的彩画，厅里有许多柱子，挂着镶花边的镜子，天花板上、墙上、柱上各种灯不计其数，有伞形花序的，有束形的，放射出明亮的、金色的光线，把大厅照得如同白昼……所有的椅子全坐满了人，甚至在两边过道和后面也都站满了人。前排座位十二个马克一张票（因为音乐会经理醉心高价原则），坐着一排一排上流社会的先生和太太；上流社会对神童非常感兴趣。那里面可以看到许多穿着军服的人，许多穿着各色高级服装的人……甚至还有一些孩子，他们有着很好的教养，两条小腿从椅子上垂下来，眼睛里闪烁着光芒，注视着他们那穿着绸衣服的天才小伙伴……

前排左边坐着神童的母亲，一个极其肥胖的夫人。她的双下巴搽满脂粉，头上插着一根羽毛，在她的旁边坐着音乐会经理，一个东方型的先生，他的非常突出的衬衫袖口上装饰着巨大的金纽扣。前排正中间坐着公主。她是一个瘦小的、布满皱纹的、已经有些皱缩的老公主，她鼓励资助感情细腻的艺术的发展。她坐在一张铺着厚厚的天鹅绒的靠椅上，脚下铺着波斯毯子。当她注视着神童演奏的时候，她把双手紧紧地交叠在有灰色条纹的绸衣的胸前，头侧向一边，显示出一种高雅安宁的神态。在她的旁边坐着女侍官，她穿着绿色条纹的绸衣。正因为她是穿绿色条纹绸衣的一位女侍官，所以她只能毕挺地坐着，不能靠到椅背上。

比比在极其紧凑的音节之后结束了这一乐曲。这个孩子使出了多大的力气弹奏这台钢琴啊！人们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了。庄严进行曲的乐旨在完全和谐的结构中，突然再一次迸发出有生气的、热情的旋律，音域宽阔和夸张，比比在弹奏每一个节拍时上身向后仰着，就像胜利地行进在庆祝游行的队伍中一样。然后他有力地结束了演奏，弯着身子向旁边移动，从椅子的一边下来，微笑地期待着听众的鼓掌喝彩。

喝彩声突然响起来了，大家一致地、感动地、热烈地鼓着掌；看哟，当这孩子像女人一般地致谢时，他的腰身多么柔软可

爱！鼓掌，鼓掌！等一会儿，现在我要摘下手套。好啊！小萨柯费拉克斯，或者你的真名姓萨采拉费拉卡斯！——但是这真是一个机灵鬼！

比比从屏风后面出来谢幕三次，人们才平静下来。一些最后来到的人，一些迟到者从后面往前挤，费力地在挤满了人的大厅里找个合适的地方。然后音乐会又继续进行。

比比轻轻地演奏了由一系列琶音组成的《梦幻曲》，在这些琶音上鼓动着微弱的翅膀升起一段小小的曲调；接着他又演奏了《猫头鹰与麻雀》。这一首曲子取得了极大的成功，产生了激动人心的效果。这是一首真正的儿童乐曲，异常明白易懂。在低音中人们看见猫头鹰栖息在那里，带着迷糊的眼睛愤怒地轻轻地拍击，同时在高音中人们看见麻雀轻佻地、胆怯地嗖嗖飞过，想要嘲弄那只猫头鹰。这一首曲子演奏完后比比出来谢幕四次。一个旅馆侍者穿着纽扣闪闪发光的衣服，把三个巨大的月桂花环送到舞台上，从侧面把花环递到比比面前，比比向大家致意，表示感谢。甚至那位公主也鼓掌赞许，她非常温柔地轻轻拍起她那薄薄的手掌，但是没有发出一点声音……

这个精明干练的小家伙多么了解怎样去招引这些掌声啊！他在屏风后面迟迟不出来，他在那通向舞台的阶梯上停了一会，天真幼稚地看着花环上那五彩缤纷的缎带，有些快乐，虽然这些东西早就已经使他感到厌烦了；他可爱地、犹豫地向大家致意，让人们有足够的时间，尽情喝彩鼓掌。他想《猫头鹰》是我的拿手好戏，这个词他是从音乐会经理那儿学来的。然后要演奏一首幻想曲，这首曲子还要好得多，特别是那些升 C 音章节。但是你们都痴爱这首《猫头鹰》，你们这些观众；虽然这首曲子是我创作演奏的第一首也是最糟的曲子。他仍然亲切地向大家致谢。

接着他演奏了一首沉思曲和一首练习曲；——说真的，节目相当丰富。那沉思曲演奏得同《梦幻曲》非常相像，对于它也是无可指摘的；比比在弹奏练习曲时显示了熟练的技巧，顺便说一

下，他的熟练技巧比起他的天才来还是略逊一筹。然后就演奏幻想曲了。这是他最心爱的乐曲。他演奏这首曲子，每一次都有些不同，他很自由地弹着，有时晚会非常成功，他灵感一来，会演奏出许多新的东西，连他自己都感到惊讶。

他坐着，演奏着，在巨大的、黑色的钢琴面前他是那样瘦小，而且发出白色的闪光；他一个人被挑选出来坐在舞台上，舞台下黑乎乎一片，坐着数不清的人群，这众多的听众仅仅只有一个抑郁而滞重的灵魂，现在他要以他一个人的、出众的灵魂去影响这个灵魂……他那柔软的、黑色的头发同白绸带子一起垂到前额，他那节骨强壮的、训练有素的手腕在演奏着，人们看见他那棕色的、孩子般的面颊在颤动。

有时在忘却一切和孤寂的瞬间，他那奇异的、黯淡无神的小眼睛向旁边扫去，从听众那里渐渐移到他旁边的画着彩画的墙壁上，他的眼睛似乎穿过墙壁，凝望着那描绘着众多事件的、充满模糊生活的远方。然后他的眼角一动，把目光从墙上移回大厅，他又在人们的面前了。

"哀诉和欢呼，飞升和沉沦，……我的幻想曲！"比比非常亲切地想着，"听啊，现在的节拍是升 C 大调！"他让这个延长下去，演奏升 C 音。他们是否注意到这点啊？噢，不会，决不可能，他们是不会注意到这点的！所以他至少要做一个好看的翻眼，抬眼望着天花板，以引起他们的注意。

人们一长排一长排的坐着，目不转睛地看着神童。在他们的头脑里也有着各种各样的想法。一位长着白胡子的老先生，食指上戴一只印章戒指，他的秃头上生着一个球状的肉瘤，一个赘疣。他心里想道："还没有把《从普法尔茨选帝侯领地来的三个猎人》演奏好，就成了白发苍苍的老人，坐在这里看这个小家伙演奏这么奇妙的乐曲，说实在的，真该感到羞愧。不过，这是天意。上帝分配他的礼物，谁也没有法子，再说，做一个普通的人，也不是什么可耻的事。这有点像襁褓中的耶稣一样，在一个

小孩面前鞠躬跪拜，不必羞耻。这使人多么的舒服啊！”——他不敢想：这是多么甜蜜可爱啊！——“甜蜜可爱”这个词对于一个健壮的老先生来说是有失体面的。但是他是感到甜蜜！他到底还是感觉到了！

“艺术……”那长着鹦鹉鼻子的商人想道。“是的，自然啰，艺术给生活带来一点闪光，带来悦耳的声音和白色的绸子。而且收入也不错。你看五十个座位，每个座位十二马克，单单这些就已经是六百马克，——此外，还有次等座位。扣除大厅的租金、电灯费和印节目单的费用，至少可净赚一千马克。这些都进了他们的腰包了。”

“对了，他刚才演奏的是肖邦的曲子！”钢琴女教师想道。她是个尖鼻子女人，到了她这个年纪，她已不想入非非，也不抱奢望了，但她的理解力却越来越敏锐。“人们可以说，他不是没有一点小错误的。以后我要说：他是有一点错误的。但是听起来确实很好。此外，他的指法是完全没有受过指教的。手背上应该能放一枚塔勒[1]……我要用尺子去量量。”

一个年青的姑娘，看起来非常苍白，正是对什么都好奇的年龄，在这样的年龄人们很容易产生一些美妙的想法，她暗自想道：“这是什么！他在那里演奏的是什么啊！他演奏的是热情！难道真是个孩子?！如果他来和我接吻，这就像我的小弟弟来吻我一样，——那不是接吻。难道有一种完全独立存在的热情，一种自在之物的热情，不是寄托在尘世俗物的热情，纯粹是热情的孩子的曲子？……好啊，如果我把这些话大声地说出来，人们就要给我吃补药，世界就是这样。”

有一位军官靠着一根柱子站着。他看着演出成功的比比想道：“你有出息，我也有出息，各自方式不同罢了！”他把脚后跟碰在一起，做了一个立正的姿势，他向神童表示尊敬，一切有权

---

① 塔勒：德国旧时的一种银币名。

势的人他都尊敬。

那位批评家年近花甲，穿着发光的黑色上衣和向上翻卷的溅污了的裤子，他坐在他的免票席上想道："你们看他，看这个比比，看这个顽童！作为人他还是个小孩，还要成长，但是作为一个典型，作为艺术家的典型，他是完全成熟了。他集艺术家的尊贵、无耻、欺骗、藐视、自我陶醉、神圣的灵感于一身。但是，我不能把这些话写下来；他太好了。啊，如果我不把这一切看得这样透彻的话，请你们相信，我早就成为一个艺术家了……"

这时神童演奏完毕，大厅里响起了一阵暴风雨般的掌声。他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从屏风后面出来谢幕。那衣服上有着闪闪发光的纽扣的侍者又拿来了新的花环，这次是四个月桂花环、一个紫罗兰花环和一束玫瑰花。他没有三头六臂，不能把所有的馈赠都交给神童，因此音乐会经理亲自走上舞台去帮助他。经理取了一个月桂花环挂到比比的颈项上，他还很亲切地抚摸了一下神童的黑发。突然间，好像被征服了的一样，他弯下腰来，给了神童一个亲吻，一个响亮的亲吻，正好亲在他的嘴上。这时，那掌声变成一场十二级风暴。这个亲吻如电流一样传遍整个大厅，人们像触电那样极度兴奋，大家禁不住狂呼起来。高声的欢呼混合到狂暴的鼓掌声中。有几个和比比一般大的小朋友在下面挥动他们的手帕……但是那位批评家想道："自然啰，这音乐会经理肯定要亲吻的。真是老一套滑稽戏，招徕听众罢了。哎，上帝啊，他们不能把这一切都看透，有什么办法！"

于是神童的音乐会结束了。从七点半开始到八点半完毕。舞台上放满了花环，钢琴的灯座上放着两个小花盆。比比演奏的最后一个节目是《希腊狂想曲》，结束时转入希腊的赞歌，他的那些参加音乐会的同胞都非常高兴，如果这不是一个高雅的音乐会的话，他们真要一块儿唱起来。作为补偿，他们在结束时拼命地鼓噪起来，这是一场充满热情的喧闹，显示了他们强烈的民族意识。但是那位年老的批评家却想到："自然啰，他肯定要演奏这

首赞歌的。他弹着弹着就弹起别的曲子来，什么鼓动的手段都不放过。我要写篇文章，说这不是艺术。但是也许这却正是艺术。艺术家到底是什么？一个滑稽的角色吧。批评才是最高级的。但是我可不能把这些写下来。”他穿着溅污了的裤子离开了。

第九次或者第十次出来谢幕之后，那激动的神童不再回到屏风后面去了，他走下舞台来到听众席，走到他妈妈和音乐会经理的身边。人们在凌乱的椅子中间站着，鼓着掌，许多人挤到前面去看比比。有一些人也想去看一下公主；于是在舞台前围着神童和围着公主形成了两个密密的圈子，人们还真不知道，他们两人中是谁把大家吸引过来围成圈子的。但是女侍官根据公主的命令走向比比，她拉拉他，弄平他的绸上衣，为了使他能够觐见；她挽着他的手臂来到公主面前，并认真地指点他、叫他去吻公主殿下的手。“孩子，你是怎样演奏得这样好的？”公主问道，“你坐下去的时候，乐曲就自然地来到你的手边？”——“是的，夫人。”比比回答道。但是他心里却想道：“啊，你这个愚蠢的老公主……！”于是他腼腆地、礼貌不周地转过身去，又回到他的亲属身边。

外面衣帽间密密地挤满了人。有人高高地举起他的取衣物的号牌、有人张开手臂从柜台上面接过皮大衣、围巾和胶鞋。那钢琴女教师站在某个地方的熟人中间，正在批评“他有点小错误”，她大声地说着，同时向四下看了一眼……

在一面巨大的壁镜前面有一位年青的高贵太太让她的兄弟、两位少尉替她穿大衣和皮靴。她美丽极了，蓝湛湛的眼睛水汪汪的，纯种的脸庞非常清秀，是一位真正的贵族小姐。她穿好衣服，等着她的兄弟。“不要在镜子面前站得那样久，阿道尔夫！”她轻轻地说道。她对其中的一位有些生气，因为他望着镜子中他的美丽的朴实的脸好像不愿分离。现在好了！阿道尔夫少尉在得到她的惠允以后，可以在镜子前面去扣他的双排扣大衣的纽扣！——然后他们就走出去了，外面街上弧光灯在雪雾中昏暗地

闪耀着，阿道尔夫少尉一边走一边开始摆动着身体，他把大衣领子翻了上来，两手插在大衣的斜口袋里，在那冻得很坚硬的雪地上，跳了一小段黑人舞蹈，因为天气太冷了。

“一个小孩！”那位头发蓬乱的姑娘想道，她由一位忧郁的少年陪伴跟在他们的后面走着。“一个可爱的孩子！那里面有一个值得敬佩的……”她大声地、单调无味地说道：“我们大家都是神童，我们都是创造者。”

“怎么！”那位没有把《从普法尔茨选帝侯领地来的三个猎人》这首曲子演奏好的老先生想道，他的肉瘤现在是被大礼帽遮盖住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照我看来，这不过是一种神喻[①]而已。”

但是那位忧郁的少年了解那位姑娘说的话，他慢慢地点点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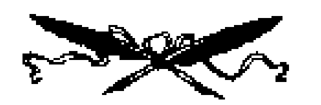
然后他们沉默了，那位头发蓬乱的姑娘目送着三位高贵的姐弟离去。她鄙视他们，但还是目送着他们离去，一直到街道转弯处消失为止。

——孙坤荣　译

① 神喻：原文 Pythia，译音为“彼提阿”，古希腊女教士的名字，以预言著称。

茨 威 格

1881—1942



斯蒂芬·茨威格，奥地利小说家。生于维也纳一个工厂主的家庭。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带来的灾难，作家痛感流离失所，加上看不到人民的力量，找不到自己的出路，在1942年2月22日，同妻子一起自杀于巴西首都市郊的寓所里。

《看不见的收藏》和《象棋的故事》从不同角度反映了战争对人民精神和物质生活的摧残和损害。

由于作家在作品中均作了细致入微的精雕细刻的描写，并且把人物内心世界的活动毫不留情地展现到极致，在交代环境、人物和言行上都合乎情理，所以，他的每篇小说都给读者留下刻骨铭心的印象。难怪有评论家称他为“人类精神的微观世界中的现实主义者”。

看不见的收藏

——德国通货膨胀时期中的一段插曲

列车过了德累斯顿两站，一位上了年纪的先生登上了我们这小节车厢，他彬彬有礼地打了招呼，向我颔首致意，再次富有表情地望了我一眼，像是遇见一位故人。乍一看我想不起来，可当他面带微笑刚一说出他的名字时，我马上就想起来了：他是柏林最有声望的艺术古玩商人之一，和平时期我经常在他那里浏览和购买旧书以及作家手稿。我们先是随便地聊了一会，突然间他径直说

道：

“我得告诉您，我这是从哪来的。作为一个艺术商人，这是我三十七年来遇见的一桩奇怪之极的插曲。您大概知道，自从货币的价值像空气一样地不值钱，现在我们这一行的行情是什么样子：一批暴发户骤然间都对哥特式的圣母像，古版书以及古老的铜版雕刻画和古画感起兴趣来了。根本就无法满足他们的奢望，您甚至不得不防范他们把你的整个家底搜净刮光呢。他们恨不能把衣袖上的纽扣和写字台上的桌灯都买了去。于是收进新的货物就越来越困难了——请您原谅，我突然把这些东西说成是货物，往常这可是令我们感到多少有些敬畏的呢——，可是这群坏家伙就是习惯于一个人把一本杰出的威尼斯古版书看做是一大堆美元，把一张古尔希诺[1]的素描当成几张一百法郎钞票的化身。这股突然涌来的抢购浪潮，其势头锐不可当。于是隔夜之间我就被搜刮得一干二净。我真想把店门一关了事。在我们这样一家老字号里——这还是我父亲从我祖父手里接过来的——竟然只有一些可怜巴巴的劣等货色，过去，在北方这都是些连走街串巷的小贩也不愿放到车上的东西，我为此羞愧之极。

“在这种狼狈的境地里，我想出了个主意，去翻阅我们的老账本，搜索一下我们的老顾客，或许可能从他们手中重新买回几件复制品，这样一本陈旧的顾客名单一直都是某种类型的坟墓，特别是在眼下这年代，它对我的用处根本不大。我们早先的那些买主大多数不是早就把他们的收藏送进了拍卖行，就是已不在人世了，对极个别的人也不能抱什么希望。突然间翻出我们的一个老顾客的一整捆来信，我一下子就想起了他来，因为从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战爆发以来，他就再也没有写信向我们订过货和询问过

---

[1] 古尔希诺：意大利画家乔万尼·弗兰西斯科·巴比埃利·达·秦托（1590—1666）的绰号。

情况了。这些信件大约都是六十年代[1] 以前的，这决不是夸张！他从我祖父和父亲手里买过东西，可我记不起来，在我经营的三十七年中他进过我们的商店。一切都表明，他一定是一个古怪的、老式的、滑稽可笑的人。这样的德国人已经变得罕见了，只有在偏远的小镇里还有个把这样的人一直活到我们的时代。他写的字都是一种书法艺术，写得十分工整，钱数总额都用尺和红笔划上直道，而在数字下面都是再划上一道，以免出错。这一点以及他所用的简陋的信封和很不起眼的信纸都说明了这个无可救药的外省人的琐细和吝啬。落款处除了签上他的名字之外，他还经常带上一大串繁琐的头衔：退休的林务官，农业学家，退休上尉，一级铁十字奖章获得者。这个七十年代的老兵，要是还活着的话，那至少年过八十了。但是，这个滑稽可笑的节俭人，作为一个古老的绘画艺术的收藏家却表现出一种非凡的聪颖，杰出的知识和出色的鉴赏力。我慢慢地整理他大约六十年之内的订单——最早的一批订货还只是几枚银币的事情——，这时我发现，这个卑微的外省人在当时人们用一个塔勒[2] 可以买一大堆精美的德国木刻画的年代里，不声不响地搜集到一批铜版雕刻画，这笔收藏与那些暴发户借以炫耀自己的东西相比，毫不逊色。在半个世纪里，光是他在我们这里仅用极少马克和芬尼成交的，今天的价值就会令人咋舌，除此，可以想象得出，他定也从拍卖行和其他商人手中弄到不少名贵的东西呢。从一九一四年起我们再也没有从他那里收到过订单了，但我对艺术商界里的事情十分熟悉，这样一批收藏如果进行拍卖或者私下里出售那是瞒不过我的。因此，这个古怪的人现在一定还活着，要不这批收藏就在他的继承人手里。

“这件事引起了我的兴趣，于是我在第二天，即昨天晚上立

---

① 指19世纪60年代。

② 塔勒：德国旧时的一种银币。

刻动身，直奔萨克森的一座十分破旧的小镇。当我从简陋的车站穿越城镇的那条主要街道时，我简直不能相信，在这些平庸的、市民气的简陋房屋里，其中某间陋室竟住着一个拥有伦勃朗的最杰出的绘画、丢勒和蒙台纳的木刻人像的人。使我惊讶的是我在邮局询问这里是否住有叫这个名字的林务官和农业学家时，得知这位老先生确实还健在，于是我就在上午前去拜访，应当承认，我的心当时跳个不停呢。

"我没费什么力气就找到了他的住处。他住在那种租费低廉的土里土气的楼房里，这种建筑物都是在六十年代草率匆忙修建起来的，他住在三楼，二楼住着一位老诚的裁缝，在三楼的左边挂着一位邮政局长的牌子，闪闪发光；而在右边挂着一个小型的珐琅牌子，上面有林务官和农业学家的字样。我胆怯地拉动了门铃，随即出来了一个年迈的白发女人，她头戴一顶整洁的黑色小帽。我把我的名片递给了她，问是否可以同林务官先生面谈。她感到惊讶，先是怀有某种疑惑似地打量我，随即看了看我的名片。在这远离世界的小镇里，在这老式的房子里，出现了一个从外地来的客人，这可是一件大事。但是她和气地请我稍候，拿着名片，走进房间，我听到她轻轻地说话，随即突然响起了一个男人的洪亮的声音：'啊，R 先生，柏林来的，一家大古玩店的老板……请进来，请进来……我太高兴了！'那个老妇人快步重新走了出来，把我让进屋内。

"我脱掉大衣，进了房间。在简朴的房间正中，笔直地站着一个健壮的老人，浓髭密髯，身上穿着一件半军用的便服，亲切地向我伸出双手。但他站在那里的这种奇怪的僵直的姿态却与他那外表上不容置疑的高兴非凡和喜出望外的欢迎姿态毫无共同之处。他一步也不朝我走来，我感到一丝愕然，只得走到他跟前，以便和他握手。可当我正要握他的手时，我发现他的那双手仍一动不动保持着水平姿势，不是来握我的手，而是在那儿等我去握。随即我全明白了，这个人是个盲人。

“早从孩提时代起，在一个盲人面前，我总是觉得不舒服；我明知道他是一个活生生的人，可同时又知道，他不能像我看到他那样看得到我，这总免不了使我感到某种羞赧和窘迫。当我现在看到白色浓眉下的一双业已死亡了的、僵直的、空无所视的眼睛时，我不得不克制我的愕然。但是这个盲人却不让我有更多时间发怔，我刚一握住他的手，他就使劲地摇动起来，急促地，高兴得粗声粗气地再度表示欢迎：‘稀客啊，’他满脸堆笑地对我说，‘这真是奇迹呀，柏林的一位大老板竟然光临寒舍……。可一当某个生意人上路，那就要当心啊……在我们这里人们常说：要是吉卜赛人来了，那就要紧锁房门，看好钱包……是了，我想得出您为什么来找我……眼下，在我们这个可怜的、走下坡路的德国，生意不好做啊。没有买主了，于是大老板们就又想起了他们的旧主顾，寻找他们走失了的羔羊……但在我这里，恐怕您交不上运气啰，我们这些穷苦人，靠养老金过活的老人，饭桌上有块面包，就够高兴的了。你们现在要的令人发疯的价格，我们再也付不起了……我们这样的人永远也没有份了。’

“我立即解释说，他误解了我的来意。我来这儿不是向他出售什么．我只是偶尔来到这一带，有了机会，也不想错过这个机会来拜访我们的一位多年的老主顾和德国最大的收藏家之一，我刚一说完‘最大的收藏家之一’这句话，这老人的脸上便起了一种奇怪的变化。虽说他还是笔直地、僵硬地站在房子中央，可是现在他的态度却突然显出欢快明亮和洋洋得意的神情。他把身子转向估计是他妻子的方向，说道：‘你听听，’声音里充满了快乐，没有一丝那种在军队里养成的粗鲁语气，而是和气地、甚至是温柔地对我说：‘您这真是太好、太好了……您确也是不虚此行啊。您可以看到您不是每天都能看得到的东西、即使是在你们豪华的柏林……有几幅画，在‘阿尔柏梯纳’[1]、在该死的巴黎

---

① 阿尔柏梯纳：维也纳著名的艺术陈列馆。

都找不出比它们更美的了……真的，收藏了六十年，什么样的东西能没有啊，这可不是在马路上随便看得到的。露易丝，把柜子的钥匙给我！'

"这时候却发生了有些意想不到的事情。那个一直站在他身边、面带微笑客气地静听我们谈话的老妇人，突然向我恳求地举起双手，与此同时猛烈地摇头表示不同意，这个暗示一开头我没有理解。这时她走到丈夫跟前，把两只手放到他的双肩：'海瓦特，'她提醒说，'你还根本没问这位先生现在是不是有时间来看你的收藏呢，现在已经中午了。而饭后你得休息一个钟头，这是医生明确嘱咐了的。饭后你让这位先生看你的东西，然后我们一同喝杯咖啡，不是更好吗？那时安娜玛丽也在这儿了，她对这些东西很熟悉，可以帮你的忙！'

"这番话她刚一说完，就立即再次背着什么也察觉不到的老人重复那种迫切乞求的手势。我现在懂得了她的意思。我知道，她希望我现在拒绝观看他的收藏，我很快找到一个遁词，说中午有一个约会。如果能够欣赏他的收藏，我当然感到高兴和光荣，但是在三点钟之前几乎不可能了，在此之后我十分愿意。

"他像一个孩子被人夺去了心爱的玩具那样恼火起来，老人转过身来。'当然，'他嘟囔说，'柏林的先生们从来都没有时间的，可这次您一定得花点时间的，这可不是三五幅画，这是整整二十七本画册，每本是一个大师的作品，而且没有一本里是有空页的。那就说好三点；可要准时，否则我们是看不完的。'

"他又空无所视地把手伸给我。'您注意，您会高兴——或者恼火。而您越是恼火，我就越是高兴。我们收藏家一向就是这样：一切都弄来给自己，而没有我们给别人的！'他再次有力地摇动我的手。

"老妇人陪我出门。整个时间里我已觉察到她闷闷不乐、畏葸不安和不知所措的表情。刚一走出门口，她完全压低了声音，结结巴巴地说：'在您来我们这里之前，是否请您允许……请您

允许……我的女儿安娜玛丽去领您前来？……这更好些……更妥当些……您大概是在旅馆用饭吧?'

"'当然，我为此感到非常高兴，乐于从命，'我说。

"真的，就在一个小时之后，我在市集广场旁边旅馆的小饭堂里刚吃完中饭，就走进来一个老气的姑娘，她衣着简朴，用目光在搜寻。我向她走去，介绍我自己，说明我已准备停当，可以立即动身去欣赏她父亲的收藏。可她突然脸红了起来，像她母亲一样的慌乱窘迫，她问我在去之前可否同我谈几句话。我立刻看出来她很为难。每当她要开口说话时，总是十分羞赧，面泛红晕，不安地用手抚弄衣服。最后她总算开始说了，结结巴巴地，并且老是一再地慌乱无措：

"'母亲叫我到您这儿来……她把一切都讲给我听了，……我们对您有一个请求……在您去我父亲那儿之前，我们是想告诉您，……我父亲当然想把他的收藏拿给您看……可这批收藏……这批收藏……不再是完整无缺的了……其中少了一些……不幸的，甚至可以说少了很多……'

"她不得不又停下来喘口气，随即突然望着我，匆忙地说下去：

"'我必须完全坦率地对您讲……您清楚眼下的时代，您会了解这一切的……战争爆发后父亲的双目就完全失明了。早在这之前他的眼睛就经常犯病，而由于激动终于完全失明——战争开始那年，他虽然已七十六岁了，可还是要到法国去打仗，当军队没有像一八七〇年那样长驱直入，他就可怕地激动起来，于是他的视力就急剧减退。要没有这场变故，他一直还完全是健壮的，在这之前不久他还能整小时的走动，甚至外出打猎，这是他最喜爱的一种运动。可现在他不能出外散步，他剩下的惟一乐趣就是这批收藏，每天他都得看上一遍……说实在的，他根本不是在看，他根本也看不见了，但他每天下午把画册都拿出来，为的是至少可以用手去摸摸它们，一张接着一张，总是按着固定的次序，这

是数十年来他熟记好了的……今天没有什么再引起他的兴致了，我总是给他念报纸上的拍卖价格、他听到价格越高，就越是高兴……可是……可这太可怕了，我父亲对物价对时代是一窍不通啊……他不知道我们失去了一切，他不知道他一个月的养老金只够两天的生活用……此外还得加上我妹妹和她的四个孩子，她的丈夫战死了……可我父亲对我们经济上的困难一无所知。开头我们节俭地过，省吃俭用，可这无济于事。于是我们开始卖东西——我们当时不动他心爱的收藏……卖我们有的零星首饰，可是，我的上帝，六十年来我父亲把他省下来的每个芬尼都用在买画上了，我们能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呢。山穷水尽，我们不知该怎么办……于是，于是母亲和我卖了一张画。父亲要知道的话，是不会允许的，他不知道境况多么坏，他想象不出在黑市里买一口吃的是多么困难，他也不知道我们被打败了，亚尔萨斯和洛林被割让出去了，我们不再给他念报纸上这一类的事情，免得他激动起来。

"'我们卖了一幅非常珍贵的画，那是伦勃朗的一张铜版蚀刻画。买主给了我们好几千马克，我们希望用这笔钱能过上一年。可是您知道，这钱也太不值钱了……我们把余款存放在银行里，可是两个月后就变得一文不值了。这样我们只得又卖一张，接着再卖一张，而买主汇来的钱老是很迟，等钱到手又不值钱了。随后我们去拍卖行，可在那儿他们也欺骗我们，出的价格是上百万……可是等这几百万马克到我们手就又变成一堆废纸。慢慢地就这样把他那批收藏中的最珍贵的卖得一张不剩，用来维持起码的、最可怜不过的生活，而我父亲对此一无所知。'

"'因此，当您今天前来，我母亲十分惊慌……，要是他给您打开他的画册，那一切就隐瞒不住了……我们把复制品或类似的画塞到画册里的旧框里去代替我们卖出的画，这样，他抚摸的时候就不会发觉。当他抚摸和数这些画（每一张的次序他记得非常清楚）的时候，那种喜悦劲和他过去眼睛能看得见的时候一样。

在这座小城镇里，父亲认为，没有一个人配看他的宝贝……他怀有一种狂热爱着每一张画，我相信，要是他知道了他手里的这批画都早已无影无踪的话，那他会心碎的。这么多年来，您是第一个他要把他的画册给您看的人。为此我请求您……'

"突然这个女人举起双手，眼睛含着泪水，闪闪发光。

"'……我们恳求您……您不要使他不幸，……您不要使我们不幸……您不要毁掉他这最后的幻想，请您帮助我们，使他相信他要对您讲述的这些画都还在……要是他猜出了都是假的，那他肯定会死去的。或许我们这样对待他是不对的，但是我们没有别的办法。人总得活下去……人的生命，我妹妹的四个孤儿，这总比画要重要啊……直到今天我们确也没有剥夺掉他的快乐；每天下午有三个钟点他翻阅他的画册，同每张画说话，像同一个活人一样。而今天……今天也许是他最幸福的日子，多年以来，他一直等待这么一天，好向一个行家展示他这些心爱之物；我请求您……用举起的双手恳求您，不要毁掉他的幸福！'

"她说的这一切是那样感人，我的复述根本无法表达出万一。我的上帝，作为一个生意人，我看到过许多的人被无耻地掠夺得一干二净，被通货膨胀弄得倾家荡产，他们宝贵的家私为了换口奶油面包而被蒙骗了去。但是这儿，命运创造了另外一番奇特的情景，它使我极为感动。不言而喻，我答应她一定保守秘密，并尽我最大的努力去做。

"我们一道前往。在半路上我又愤慨地得知，别人用区区小数的钱欺骗了这两个穷苦的无知的女人，这更坚定了我去帮助她们的决心。我们上了楼，还没等我们拉门铃，我就听见从房间里面传出来老人高兴的叫喊声：'进来！进来！'盲人的灵敏听觉使他在我刚一上楼时就听到了我们的脚步声。

"'海瓦特今天等着您看他的宝贝，急得连觉都没睡着，'老妇人微笑着说。她女儿的一个眼色就使她安下心来，知道已经取得了我的同意。在桌面上早就摆满了画册，这位双目失明的老人

刚一握到我的手，来不及说其他的欢迎词儿，就抓住我的胳膊把我按在扶手椅上。

"'好了，现在我们马上开始——有好多东西要看呢，从柏林来的先生们没有时间呐。第一本画册是丢勒大师的，您可以看得出来，是相当完整的，一张比一张好。呶，这您自己能判断出来的，您看这一张！'他翻开画册的第一张。'这是《大马》。'

"于是他十分谨慎地就像是接触一件易碎的物件似的，用指尖小心翼翼地从画册的纸框里取下一张上面什么也没有的发黄的纸张，兴高采烈地把这张废纸头摆在自己的面前。他看着它，有好几分钟，实际上他什么也看不见，但他兴奋地用手把这张白纸举到眼前，脸上奇妙地呈现出一个明目人那样的聚精会神的表情。在他那双瞳仁业已僵死的眼睛里霎时间闪出一种明镜般的光亮，一种智慧的光华。这是由于纸张的反射还是内心光辉的映照？

"'呶，您什么时候看到过这样一张极为漂亮的画呢？'他骄傲地说，'每一个细部都多么清晰多么细腻——我把这一张同德累斯顿的那一张做过比较，比起来那一张显得呆板，毫无生气。这儿还有收藏家的一些落款！'说着他把这张纸翻了过来，用指甲准确地指着这张白纸背面的一个地方，这使我不由自主地看过去，是否那儿真的有什么标记。'这是拿格勒收藏的图章，这儿是雪米和艾斯达依勒的图章；他们，这些著名的收藏家绝不会想到，他们的画居然有一天竟落到了这间陋室里。'

"当这个一无所知的盲人那样赞赏一张废纸时，我脊背上不禁感到一阵发冷；看到他用指甲尖一丝不苟地指着那些只存在于他幻想中面实际上看不到的收藏者的标志，真使人难过。我觉得嗓子眼发堵，不知回答什么好；但当我不知所措地向两个女人望去时，看到了那个颤抖的激动的老妇人乞求地举起双手，于是我镇定下来，开始扮演我的角色。

"'真是罕见！'我终于讷讷说道，'一张美极了的画。'他的

脸立刻由于骄矜而泛出光泽。‘这远不算什么，’他得意地说，‘您得先看看那张《忧郁》或者《基督受难》，一张着色的珍品，这样的质量再找不出第二份来，您看看吧，’他的手指又轻轻地在一张他想象中的画上比划着。‘多么鲜艳，色调多么细腻，多么温暖。柏林的古玩商和博物馆的专家们都会目瞪口呆的。’

“这种狂喜入迷的喋喋不休的赞赏足足有两个钟头。不，我无法向您描述，看到这一二百张白纸或粗劣的复制品是多么的令人难过，但这些白纸和复制品在这个悲惨的一无所知的盲人的记忆里却是那么真实，他能丝毫不爽地顺着次序地赞美着、描绘着每一个细部，十分精确；这看不见的收藏，虽说早已失散得一干二净，可对于这个盲人，对于这个令人感动的受骗的老人，却依然是完整无缺呵，他幻觉中的激情是那样强烈，几乎使我都开始相信他的幻觉是真实的了。只是有一次他几乎从这种夜游式的状态中被惊醒过来：在他夸奖伦勃朗的《阿齐奥帕》（这一定是一幅珍贵无比的样本）印得多么精致时，同时就用他那神经质的有视觉的手指，顺着印路在描划着，可他那敏感的触觉上的神经在这张白纸上却感受不到那种纹路。刹那之间他的额头笼罩上一层黑影，声音慌乱起来。‘这真的……真的是《阿齐奥帕》？’他嘀咕起来，显得有些困惑。于是我灵机一动，马上从他手里把这张纸拿了过来，并兴致勃勃地对这幅我也熟悉的钢板蚀刻画中每一个细节加以描述。盲目老人业已变得困惑的面孔又恢复了常态。我越是赞赏，这个身材魁梧、然而老态龙钟的盲人便越是心花怒放，一种宽厚的慈祥，一种憨直的喜悦。‘这才真是一个行家，’他欢叫起来，得意地把身子转向家人，‘终于有一个懂行的了，你们也会知道，我的画是多么宝贵的了。你们总是怀疑我，责备我把钱都花在我的收藏上，是啊，六十年来，我不喝啤酒，什么酒也不喝，不吸烟，不外出旅行，不上剧场，不买书，我节衣缩食，省吃俭用，就是为了这些画。你们会看到的，等我离开人世时，那你们就会有钱，比这个城镇的任何人都有钱，和德累斯顿

最有钱的人一样富有，那时你们就会对我的这股傻劲再次感到高兴呢。但是只要我还活着，那一幅画也不许离开我的家。得先把我抬去埋掉，才能动我的收藏。’

“他的手温柔地抚摸着早已空空如也的画册，像抚摸一个活物似的。这使我感到惊悸但同时也深受感动，在战争的年代里我还从没有在一个德国人的脸上看到这样完美这样纯真的幸福表情，站在他身边的是他的妻女，她们与德国大师的那幅蚀刻画上的女性形象那样神奇的相似，她们来到这儿是为了瞻仰她们的救世主的坟墓，站在被挖掘一空的墓穴之前，她们面带一种惊骇之极的表情，而同时又怀有一种虔诚的、奇妙的狂喜。像那幅画上的女人在听耶稣基督的上天预言那样，这两个上了年纪的，面容憔悴的，穷苦的小资产阶级女人被老人的孩子般的喜悦所感染，半是欢笑，半是泪水，这种景象我从未经历过，它是那样动人。但是老人觉得我的赞赏仍嫌不够似的，他一直不断地翻动画册，如饥似渴地吞饮下我的每一句话。当这些骗人的画册终于被推到一旁，他不情愿地把桌子腾出来供喝咖啡用时，这对我说来如释重负。但我的这种轻松之感，却是针对他那极度兴奋、极为狂乱的快乐的，针对这像是年轻了三十岁的老人的自豪而言的，这使我感到内疚。他讲了许许多多他搜集这些画的趣闻；拒绝他人的帮忙，他不断地站起身来，一再地抽出一幅又一幅的画来，宛如喝醉了酒那样不能自主。最后，当我告诉他我得告辞时，他蓦地一怔，像一个固执的孩子那样满心不悦，气得直跺脚。这不行，我还一半都没看完呢。两个女人极力使这执拗的老人理解，他不应该再挽留我了，要不我就要误火车了。

“经过无望地挽留，他最后听从了劝告；在告别的时候，他的声音变得完全温和了。他抓住我的双手，面带一个盲人所能表现出来的全部感情，用手指爱抚地一直摸到手腕，像是要更多地了解我，或者是要给予我远非言词所能表达出的更多的爱。‘您的访问使我高兴极了，高兴极了，’他开始激动地说，这激动出

自他内心深处，是我永远不能忘怀的。'您对我真的做了一件大好事，终于，终于，终于能同一个行家一道欣赏我心爱的这些画册。您会看到，您到一个老瞎子这儿来，并没有白来一趟。这儿，在我的妻子面前，她可以做证，我答应，在我的遗嘱上再加上一个条款，把我的这批收藏委托给您这家老字号负责拍卖。您应该有这份荣誉，支配这批不被人知晓的宝贝，'说到这里他把手轻轻地放在已被洗劫一空的画册上面，'直到它们流散在世上的那一天为止。但您要答应我，印一份精美的目录：这将是我的墓碑，我不需要其他更好的了。'

"我向他的妻子和女儿望去，她俩聚靠在一起，颤栗时而从一个人传向另一个人，仿佛她俩成为一体，协调一致地在抖动。可我却有着一种庄重的情感，因为这个令人感动的一无所知的盲人把他那看不见的，早已无影无踪的收藏当作一批珍贵的财富委托给我支配。我激动地应允了他，可是这允诺是永远不会兑现的。在他那对业已死亡的瞳仁中重又泛出光辉。我觉察到，他有着一种出自心底的渴望，要和我亲近；我感到他的手指是那么温柔、那么亲切地紧握住我的手指，满怀着感激和庄严的情感。

"两个女人陪我向门口走去。她俩不敢讲话，因为怕他灵敏的听觉会听到每一个字；她们望着我，两眼饱含热泪，目光里充满了感激之情。我迷迷瞪瞪地摸着下了楼梯。我真应该感到羞愧，看起来我像一个天使降临到一个穷人之家，由于我参与了一场虔诚的骗局并进行了可耻的欺骗，从而使一个盲人复明了一个小时，可我实际上却是一个卑劣的商贩，来到这里是想从别人手中搞去一两张珍贵的作品。但我从这里带走的却远比这要珍贵得多：在这个阴郁的、没有欢乐的时代里，我又一次活生生地感受到了纯真的热情，一种照澈灵魂，完全倾注于艺术的狂热，而这种狂热我们的人早就没有了。我怀有一种敬畏的感情——我不能说出别的什么来——，尽管我还一直有着一种我说不出为什么的羞愧之情。

"我已走到了街上，上面的窗户咯吱地响动起来，我听到有人喊我的名字。真的，老人用盲无所见的眼睛在望着估计是我走去的方向，他连这个机会都不放过。他把身子从窗户里探出很远，两个女人不得不费心地扶住他。他挥动手帕用孩子似的欢快声音喊道：'一路平安！'我永远不会忘记这个景象：窗口上面白发老人的一张快乐的面孔，高高地飘浮在马路上愁容满面、熙来攘往、行色匆忙的众生之上，乘着一朵幻觉的白云冉冉上升，离开了我们这个令人厌恶的世界。我不由得忆起了那句古老的至理名言——我想那是歌德说的——：'收藏家是幸福的人。'"

——高中南　译

象棋的故事

半夜里，巨型客轮要从纽约开往布宜诺斯艾利斯[1]，启航前船上一片习见的热热闹闹，熙熙攘攘。送行的乱挤着，来送别朋友。电报投递员歪戴帽子，大喊大叫，把收报人姓名嚷过各个休息室。行李在搬运，花束在传递，孩子们沿着梯子蹿上跳下看热闹，乐队则在甲板上懒洋洋地演奏着。我跟一个朋友躲开这片混乱，在供人散步的甲板上正说着话，这时，镁光灯在一旁耀眼地闪了两三下。不用说，这是记者们临到启航还在匆匆忙忙采访某位名人，给他拍照。我那朋友扫过去一眼，笑了笑说："你搭的这条船上还有个怪人呢，那个岑托维奇。"显然是因为这话弄得我有点莫名其妙，他就又解释说："就是米尔柯·岑托维奇，那个象棋世界冠军。他在棋赛中从东赢到西跑遍了全美国，现在搭船去阿根廷夺取新胜利。"

---

① 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首都。

这一下我果然记起这位年轻的世界冠军来了，甚至还记起了他一步登天的某些琐闻；读报比我更上心的那个朋友，还能在这方面添补上一个又一个小插曲。大约一年前，岑托维奇一下就跻身于极负盛名的棋坛老将阿廖辛、卡帕布兰卡、塔尔塔柯威尔、拉斯克和波哥留勃夫[1]诸人之侧。自从在1922年纽约棋赛中七龄神童热采夫斯基[2]崛起以来，一个无名小辈突入声名赫赫的群雄之中，还从来没有引起这么广泛的注意。因为岑托维奇的智力，绝没有从一开始就预示出他会如此令人眼花缭乱地飞黄腾达。不久就露底了，在日常生活中，这位象棋冠军无论用哪种语言写个句子，也不可能不出错字，正如被他惹火的同行之一恶狠狠地讥刺的那样，“他的无知在哪个方面都一样博大无边”。

他是多瑙河上一个赤贫的南斯拉夫族船夫的儿子。一天夜里，他父亲的小不点儿船被一艘大粮船撞沉了。那时他才十二岁。父亲死后，这边远地区的神甫心怀恻隐收留了他。这额门宽、说话少、呆钝的孩子，凡是在乡村学校里他没法学会的，好心的神甫就竭尽全力通过家庭辅导给他补上。

可是，怎么使劲也无济于事。都讲解了百十次的那些文字，米尔柯瞪眼看着也还是生生的。哪怕是简单已极的课业，他那转动不灵的脑子，也没有能力去掌握。都十四岁了，算个数什么的，他还得靠扳着指头来帮忙。读书看报，对这半大小子来说，还吃力得很。但是，不能因此就说米尔柯别扭、不听话。叫他干什么，他都服服帖帖去干。他打水，劈柴，跟着下地，拾掇厨房；指派他干的事，他都踏踏实实完成，就是慢得叫人憋气。不

---

① 阿廖辛（1892—1946）：俄国人。1927年击败卡帕布兰卡获世界冠军，1935年失去冠军称号，1937年复得。一直保持到逝世。卡帕布兰卡（1888—1942）：古巴棋手。12岁成古巴冠军，1921年击败拉斯克而成世界冠军，直至1927年始败于阿廖辛。塔尔塔柯威尔：象棋一级选手。拉斯克（1868—1941）：德国棋手，1894年获世界冠军，保持到1921年，败于卡帕布兰卡。波哥留勃夫：苏联象棋名手。

② 热采夫斯基：美国著名棋手。

过，好心的神甫最烦的，还是这性情古怪的孩子，对什么都不闻不问。不专门指派，他就什么也不干；不明确地给他安排活，他自己就不找。他从来不提一个问题，也从来不跟别的孩子玩。做完家务，他就在屋里呆坐着，像绵羊吃草一样死愣愣地瞪着眼，对周围发生的事丝毫不关心。每天晚上，神甫慢悠悠吸着庄户人用的长烟袋，照例要跟巡警队长下三盘棋。这黄头发男孩，就悄没声儿地蹲在一旁，耷拉着重涩的眼皮瞪着方格子棋盘，像是心不在焉在打瞌睡。

一个冬夜，两个棋友正迷在天天照旧的对弈中，这时从村镇那头驶过来一辆雪橇，铃声丁当，越响越急。一个农民帽子上积着雪，慌急慌忙咚咚咚跑了进来，说是他老娘眼看要咽气了，请神甫赶快去抢时间给举行临终涂油礼[①]。神甫二话没说，就跟他走了。巡警队长还没喝完杯中的啤酒。他重新点起一袋烟，正要穿上沉甸甸的高统皮靴回家去。这时，他注意到，米尔柯正两眼死死盯住棋盘上刚刚开局的这盘棋。

“嘿嘿，你想下完这盘棋吗?”他打趣地说，满以为这迷迷瞪瞪的小伙子，连准确地挪动个子儿都不会呢。小家伙怯生生地抬起目光，点了点头，就坐到神甫的位子上。下到十四步上，巡警队长就被将死了；捋就将死了吧，叫人还不得不承认，这绝不是偶然失算的一步臭棋造成的。再下第二局，结果还是一样。

“巴兰的驴子[②]!”神甫回家后吃惊地喊道。他解释给不大熟悉圣经的巡警队长听，早在两千年前，就出过类似的奇迹：一头哑巴牲口竟突然说起人话来。尽管夜深了，神甫由不得还硬要和他这半文盲的帮手杀一盘。米尔柯也毫不费力就杀赢了。他下得

① 天主教给人在临死时涂抹圣油的一种仪式。

② 《旧约·民数记》第二十二章载，摩押王巴勒请巴兰去诅咒以色列人，巴兰骑驴上路时，上帝遣使者去杀他。巴兰的驴子为避开执刀的使者，两次离开正路，最后又卧倒不走，巴兰打了它三次。“耶和华叫驴开口，对巴兰说：‘我向你做了什么，你竟打我这三次呢?’”上帝让执刀的使者现形，巴兰才知道了驴子避路的原因。

又粘又慢又狠，大脑门俯在棋盘上，抬也不抬一下。可是，他稳得简直无懈可击；巡警队长也罢，神甫也罢，连着几天都没能胜他一局。对这学生的一贯迟钝，比谁都更有资格来下断语的神甫，这回认真动了好奇心，要看看这种畸形的特异禀赋，在多大程度上能经受更严格的考验。于是，神甫让米尔柯到乡村理发师那儿理好枯黄蓬乱的头发，使他有几分人样，就带他坐上雪橇，到邻近的一个小城去。神甫根据亲身经历知道，小城主要广场那儿的一家咖啡店有个专席，经常聚着一些疯疯傻傻的棋迷，都是他下不过的。这十五岁的小伙子，头发枯黄，面红耳赤，穿着皮板朝外的羊皮袄，套着沉甸甸的高统皮靴，被神甫推进咖啡店时，使满堂常来常往的棋迷们一惊不小。年青人两眼怯生生地低垂，惊诧地待在一角，直到人们叫他，才向一张棋桌走过去。第一盘米尔柯输了，因为在好心的神甫家里，他从来没见识过所谓的西西里式开局法①。第二盘他就和最高明的棋手下成了和棋。第三盘第四盘以后，他就一个接一个杀败了所有的对手。

这一下，在南斯拉夫外省小城里出了极为罕见、激动人心的事了；就这样，这初试身手的乡村冠军，使会集一堂的象棋名手们立时振奋起来。于是一致决定，这神童无论如何也得在城里再待一天，以便能把象棋俱乐部的其他成员召集起来，特别是到府邸去通知狂热的棋迷西姆奇茨老伯爵。神甫一边以未曾有过的自豪感看着他的养子，一边说他在享受发现奇才的欢快之余，实不敢误了责任攸归的主日祈祷，但他乐于表示，把米尔柯留下来接受进一步的考核。于是年青的岑托维奇由象棋专席上诸人付账，在旅馆住下了，并且在这晚上第一次见到了抽水马桶。第二天也就是星期天下午，棋室里挤满了人。米尔柯一声不吭，甚至眼睛都不抬一下，在棋盘前定定地坐了四个钟头，战胜了一个接一个

---

① 西西里式开局法：第一步走 e_2 卒进 e_4，这种开局法盛行于意大利西西里岛，故名。

的棋手。临了，有人提出了车轮战的建议。折腾好一气，才使这不开窍的小伙子明白过来，所谓车轮战，就是他一个人同时下几盘棋。明白了这种下法以后，米尔柯很快就应付裕如了。他拖着沉甸甸的靴子，卜塔卜嗒慢慢地挨着桌子转，结果八盘棋他赢了七盘。

这一下可是议论开了。尽管严格说来，这位新秀并不属这座小城，但还是热辣辣地激起了人们惯有的民族自豪感。翻开地图还从来没人理会的这座小城，说不定到头来竟第一次有幸给全世界送去一位名人呢。一个名叫柯勒的经理人，原是专给驻军歌舞酒吧间介绍歌星歌女的，这时高高兴兴表示，要是有人拿出一年的补贴费用，这年青人就可以去维也纳，到他认识的一位小个子国手那儿受棋艺方面的专门训练。下棋六十年如一日的西姆奇茨伯爵，还从来没遇见过这么不同凡响的对手，当即承担了这笔费用。一日之间，这船夫的儿子，就开始迈上了直上的青云之路。

半年之后，米尔柯就掌握了棋艺的全部诀窍。不过美中不足的是，他不会凭默记下棋，就是行话说的下盲棋，连一盘也下不来。这事后来常在行家们面前露馅，并且常常遭到耻笑。在没边没线的想象空间中摆棋，这种本领他一点儿也没有。他从来就得有黑白格子的棋盘，六十四个方格，三十二个棋子，都看得见摸得着。就是成了世界名人了，他也老是随身带着棋盘可以折在一起的袖珍象棋，为的是想拿各局来复盘或解决难着时，就能张眼可见地摆出来。这本身算不了什么的欠缺，却暴露出他缺乏想象的能力；在棋坛这个小圈子里，这还是个热门话题呢，就像乐坛上一个杰出的演奏家或是指挥暴露出，不打开乐谱就不会演奏或是指挥那样。不过，这引人注意的欠缺，一点也没有延误米尔柯耸动人心的崛起。到十七岁上，他已经得过十几次象棋比赛奖了，十八岁夺得匈牙利冠军，二十岁终于成了世界冠军。那些凌厉无比的国手，在天资、勇气和想象力方面，一个个都无可比拟

地高于他，竟都败在他韧性冷峻的逻辑推理之下，就像拿破仑[1]败于动作迟缓的库图佐夫，汉尼拔败于法比屋斯·孔克塔托尔[2]——据李维[3]记述，孔克塔托尔从小就明显地表现出迟钝低能的气质。就这样，一个完全是精神王国的化外之民，第一次钻进象棋大师的光辉行列了。置身这个行列的大师，都汇集着各种迥不相同的高超智力，是哲学家、数学家，具有运筹、想象和创造的天赋，而这个拙手笨脚、沉默寡言的乡下小伙子呢，就连诡计多端的新闻记者，也休想从他那儿套出值得公之于众的一言半语。当然，尽管岑托维奇没有发表警策的名言向报纸披露什么，但很快，关于他个人的一些趣闻轶事，就充分地补上了这个缺。下棋时他是无与伦比的大师，可是离开棋局一站起来，他就无可救药地成了一个怪头怪脑，甚至是滑稽可笑的角色。尽管他黑礼服一派庄重，领带华丽，上面别着很有点惹眼的珍珠镶嵌的别针，指甲费心地修剪过，但是举止上，风度上，他照旧还是那个见识短浅、在乡下给神甫打扫房子的农村青年。只要能捞到钱，他会想方设法用小气的、而且往往是鄙俗的贪婪，笨头笨脑，甚至笨到不顾脸面豁出他的才能和荣誉，以至惹得同行们耍他，恼恨他。他一个城市一个城市旅行，总是住最便宜的旅馆。不管多么微不足道的象棋协会，只要答应给他钱，他就到那里去下棋。他同意肥皂广告上印他的像。甚至实际上是加里西亚一个无名大学生给一个会做买卖的出版商写的一本《象棋哲理》，他

---

① 拿破仑（1769—1821）：1799—1804年为法兰西共和国第一执政，1804—1815年登极为法国皇帝，著名军事家，1812年侵俄战役中为库图佐夫所败。库图佐夫（1745—1813）：俄国著名统帅，是个慢性子人，《战争与和平》中描绘了他这种性格。

② 汉尼拔（前247—前183或前182）：迦太基著名统帅，前218年发动对罗马的第二次迦太基战争，与法比屋斯相遇。法比屋斯（前275—前203）：罗马政治家和统帅。在抗击汉尼拔的战争中采取拖而不战的战术，相持一年多，于前217年大获全胜，由于这次战役，他得了“孔克塔托尔”（行动迟缓的人）这个称号。

③ 李维（前59—前17）：罗马历史学家。

也出卖名字去充当作者；逐鹿者们清楚地知道，他连三句话也写不通，他毫不理会他们的嘲笑。像一切生性粘滞的人一样，他一丝一毫也不懂什么叫可笑。自从在国际比赛中获胜以来，他就把自己看做是世界上数一数二的要人。一想到他杀败过各方面的精明机智、神采奕奕的演说家和著述家，特别是他挣的钱比那些人多这个摸得着的事实，他原先的束手束脚，就转成一种往往是表演拙劣的冷酷傲慢。

“不过嘛，这么一举成名，怎么能叫这空空如也的脑袋不发蒙呢？”我那个朋友下结论道。他还向我吐露了几点一针见血的推断，说明岑托维奇何以傻乎乎地炫耀：“一个从巴纳特[1] 来的乡下小伙子，才二十一岁，突然之间，只消在棋盘上稍一拨拉棋子儿，一个星期挣的钱，就比他全村的人整年在家砍树做苦工挣下的还多，他能不沾上晕晕糊糊的虚荣心么？还有，假如一个人嫌费事，从来不打听打听，世界上还曾有过伦勃朗[2]、贝多芬、但丁和拿破仑，那么，他把自己看做伟人，不也就不费吹灰之力么？这小伙子孤陋寡闻的脑子，就知道一样：几个月来他没输过一盘棋。因为他除了下棋赚钱，不知道人世间还有别的价值，所以他沾沾自喜，也是有充分的理由的。”

我那朋友的一席话没白说，它激起了我不同寻常的好奇心，对各种犯偏执狂、囿于一孔之见的人，我向来就感兴趣，因为一个人越是孤陋寡闻，从另一个角度说，他也就越是接近于无限。凡是这种明显地遗世独立的人，他们都像白蚁一样，用特殊材料给自己建造一个独一无二的奇妙小天地。于是我不加掩饰地表示，打算在去里约热内卢[3] 的十二天航程中，凑到跟前去观察一番这智力单向发展的怪样板。

---

① 巴纳特：罗马尼亚西部和南斯拉夫东北两国交界处的一个地区。

② 伦勃朗（1606—1669）：荷兰著名画家。

③ 里约热内卢：巴西最大的海港，从纽约航行去布宜诺斯艾利斯经过该地。

然而，那个朋友提醒我说："你难得有这样运气：据我所知，从岑托维奇那儿套出心理活动方面的点滴材料，还没人做到过。这诡诈的庄户人，别看浑身是极度的无知，使自己不露破绽他可精得很呢。手法倒也简单，就是说，除了在小客店找些个也是来自农村的老乡谈谈之外，他回避跟任何人交谈。看出有受过教育的人在场，他就缩进蜗牛壳；这样一来，谁也没法夸口，说曾经听过他一句傻话，或是对他的极度无知摸清过底细。"

我的朋友看来是真说对了。旅行的一开头几天，情况就表明，不老着脸纠缠，就没法接近岑托维奇。说到头，我还做不出来。不错，有时他也到供人散步的甲板上走走，可他总是像一幅名画里的拿破仑那样，反背着手，一副正在沉思的傲慢神态；要不，他就总是碰碰撞撞，匆匆忙忙完成他在甲板上的逍遥游，为了能跟他搭上句话，得跟在后面紧撵。再说，休息室、酒吧间和吸烟室什么的，他从来不去。服务人员私下向我透露说，他白天大部分时间都在船舱里过，在一个大棋盘上温习棋艺，或是演残局。

他规避人的技巧比我想接近他的打算还高出一筹。这样过了三天，我实实在在是耐不住性子了。我生平还从来没机会去和象棋大师亲自结识；现在呢，我越是尽力把这样一个标本当活人来看，就越是感到难于想象，人活一辈子，脑子怎么就光用来在六十四个黑白格子的棋盘上打转转。这种"王者之戏"[①]，我从亲身的经验知道它不可思议的吸引力。在人类琢磨出来的一切游戏中，惟独这种游戏，丝毫不为一时的独断专行所左右，而只把胜利付与智慧，或者更应当说，付与一种特殊形式的天资。那么，把下棋叫做游戏，难道不是在恶意地贬低么？下棋，难道不是一种科学，一种艺术，游移于这两个范畴之间——像穆罕默德的棺

---

① 王者之戏：德语 Schachspiel（下棋）一词，由 Schach（象棋）和 Spiel（游戏）构成。Schach 来自波斯文 Schach，意为国王，故称。

材[1] 游移于天地之间，是这对偶范畴之间惟一的联系？象棋，是古老的又永远是清新的，布局是机械的却又为想象力所左右，限死在固定的几何空间之内而组合方式又是无限的，永远在发展而却没有结果；它是无所推导的思维，无所运算的数学，是没有作品的艺术，没有物质的建筑。然而事实证明，它却又比任何作品和建筑都存在得更长久。只有这种游戏是雅俗共赏、古今同一的。谁也不知道，是哪位天神把它弄来供世人消遣、励志和提神的。它什么时候起源，又到什么时候失传呢？每个孩子都能学会下棋的初阶，每个笨拙的人都可以去一试身手。然而，在这些狭窄固定的方格之内，却能下出国手的绝着，是其他一切人望尘莫及的。对于天赋只适于下棋的人，对于偏狭的奇才来说，想象力、毅力和技巧一样是因人而异地起作用的，就像对于数学家、诗人和音乐家一样，只不过程度不同，结合不同罢了。早先颅相学盛行的时候，加尔[2] 也许会去解剖这种象棋大师的大脑，以便确定，这种象棋天才的大脑灰质中是不是有特殊的沟回，有一种什么象棋肌或是象棋突，比常人的更为突出。岑托维奇会使这样的颅相学家多么感兴趣啊！在这个实例中，真是从智力的绝对迟钝中迸出了偏至的奇慧，就像百十斤不含有用矿物的大矿石里夹了一缕金子一样。这样一种天才的游戏，必然会造就出一批特殊的选手，这个事实，原则上我是向来都明白的，然而，难于想象，甚至根本没法想象的是，一个心思敏捷的人，会把世界压缩到黑白格子之间的线路上来过一辈子，到三十二个棋子的左右进退中寻找生活的甜头。我不能想象，对一个人来说，开局的时候不进卒而跳马，就会是一桩伟大的事业，在象棋论著不起眼的旮

---

① 穆罕默德：伊斯兰教创始人。据《可兰经》记载，他曾骑电马游于九天。但伊斯兰教规定，殓葬不用棺材，不知此处是否另有出典。

② 加尔（1758—1828）：德国医生，其所创颅相学，企图根据头盖形状来推断人的智能和性情。这种学说19世纪中叶曾流行于欧美。

晃里留个名，就意味着不朽。我也不能想象，一个人，一个长脑子的人，把全部思维能力，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反反复复用到不值一提的事情上——在木棋盘上把王这个木棋子逼到一角将死——这个人竟没有发起疯来！

我这人活该，热衷于动脑子的事，常常会变得狂热起来；现在呢，这么个异人，这么个奇才，或者说，这么个不可思议的傻瓜，跟我搭同一条船，第一次离我那么近，只隔六个船舱，而我竟没法挨近他。我开始琢磨出一些简直不沾边的心计：想挑动他的虚荣心，冒称代表一家重要的报纸，去对他进行一次装模作样的采访；又想抓住他的贪心，建议他到苏格兰去举行一次有利可图的棋赛。想到最后，我记起了猎人最有效的招数，就是说，模仿山鸡发情的鸣叫把雄山鸡引过来。想叫象棋冠军来注意你，除了摆开棋局，你还有什么更有效的法子？

我一辈子也没成个正经棋手，原因很简单，因为我下棋总是马马虎虎，只是下着开开心罢了。即便我下上一个钟头棋吧，这样做也不是为了劳神费心，相反是为了使专注的精神松弛一下。别的人，那些地道的棋手，他们是“下棋”，我却是“玩棋”，冒昧地造这么一个新词。那就下起来吧，不过这跟谈恋爱一样，不能没个对手。可是这会儿我还不清楚，这条船上除了岑托维奇和我，是不是还有别的象棋爱好者。为了引这些人出洞，我就在吸烟室设下个并不高明的圈套：跟下棋比我还臭的妻子，像捕鸟人一样，摆开了棋局。果不其然，我们还没下到六步，一个打旁边过的人就站住了，第二个人还请求我们允许他观局。最后，来了个求之不得的对手，提出要和我下一盘。这个人叫麦克柯诺尔，是个苏格兰采矿工程师，听说他在加利福尼亚钻探石油的时候，赚下了一大笔钱。他长得身材魁梧、腮帮子方方正正，壮实硬棒，牙齿坚牢。紫糖脸红扑扑地惹眼，大概是大喝威士忌造成的，至少也跟这有关系。肩膀宽得出奇，简直像运动员的一样威势，连下棋的时候也突出地显露出来。麦克柯诺尔先生是沾沾自

喜的得志人，连下棋玩这么不值一提的事，输了也觉得有损他的自尊心。这位个人奋斗的强者，在生活中惯于不顾一切去达到目的，被实际成就弄得忘乎所以，充满了不可动摇的优越感，以致任何违误都会使他跳起来，都会被认为是岂有此理的反抗，简直是欺负他。输了第一盘，他就绷着脸又啰嗦又蛮横地解释，说这不过是一时疏忽输掉的。第二盘输了，他又说是隔壁船舱里的吵闹害的。只要输了，他就要求再来一盘捞回来。开头，他这种不服气的横劲儿还使我感到好笑，后来，我只不过想着把世界冠军引到棋桌这儿来的本意，把这看做是摆脱不掉的瞎掺和罢了。

第三天成功了，不过才成功一半。岑托维奇也许是从供人散步的甲板那儿透过窗子看见我们在下棋，也许只是偶然赏脸光临吸烟室，反正，一见我们这些不入流的棋手在搅弄他的艺术，就不由自主地走过来一步，不远不近朝棋桌打量了一眼。正轮着麦克柯诺尔走棋。这一步棋看来就充分地提醒了岑托维奇，我们这种外行人的忙乎，是不值得他这样的国手再热心地看下去的。像书店给我们当作家的人推荐一本拙劣的侦探小说，我们翻都不翻就扔开一样，他也同样带着那种明显的表情，走过我们的棋桌，走出了吸烟室。“掂了掂，瞧不上眼，”我想着，那种看不起人的冷眼使我有点火了。为了泄一泄火气，我对麦克柯诺尔说：

“你这步棋，看来冠军不怎么欣赏。”

“什么冠军？”

我向他解释说，刚才过去的那位先生，翻了翻白眼看我们下棋的，就是象棋冠军岑托维奇。我又补上一句说，让高明去鄙视好了，我们会受得了的，不会心里不自在，穷人本是水煮饭嘛。这句顺口溜的话，竟对麦克柯诺尔起了完全意想不到的作用，使我都一愣。他立时坐不住了，忘了下棋，不安分的想头在他心里捣开了。他说没想到岑托维奇在这条船上，他无论如何得跟岑托维奇下一盘；又说他这一辈子，还没单独跟世界冠军下过棋，只

是有一回跟另外四十个人一起同一位世界冠军来过车轮战，杀得真是难解难分，他差点儿还赢了呢。他问我认识这位世界冠军不，我说不认识；又问我愿不愿意去搭个话，把世界冠军请到我们这儿来，我回绝了，理由是我知道岑托维奇不怎么爱跟生人打交道。再说，跟三流棋手下棋，对世界冠军来说，那有什么味道。

得，跟麦克柯诺尔这种虚荣心强的人，我真不该说三流棋手这种话。他气呼呼地往后一仰，粗声大气地说，他个人简直不信，岑托维奇会拒绝一个绅士的客客气气的邀请，他会有法子办到的。顺着他的心意我把这位世界冠军的为人简单一说，他暴躁得无法克制，不理不睬撂下这盘残棋，就冲到供人散步的甲板上去撵岑托维奇。我又一次感觉到，这肩膀那么宽的人，一旦打定主意做什么事，那是没法挡住的。

我有点焦急地等着，十分钟后，麦克柯诺尔折了回来，不那么神气十足了。

"怎么样?"我问道。

"你说对了，"他带点火气回答说，"不是个多招人喜欢的主儿。我作了自我介绍，告诉他我是谁。他连手都没向我伸，我试着向他说明，要是他愿意跟我们来一次车轮战，那我们全船的人都不胜自豪，不胜荣幸。可他呀，死挺着个脖子，说是他很抱歉，跟他签订合同的经理人，曾明确地规定他，整个旅行期间不得无偿下棋，要下就是最低价格每盘二百五十美元。"

我笑了起来："这可真是万万想不到，在黑白格子之间挪动挪动棋子儿，会是这么个赚钱买卖。这一下，但愿你离开他的时候也客客气气，跟去的时候一样。"

然而，麦克柯诺尔还是一本正经。"棋赛订在明天下午三点，就在吸烟室这儿举行。我希望，我们不至于轻而易举就让人杀个稀里哗啦。"

"什么？你答应出二百五十美元?"我简直惊愕得叫了起来。

“为什么不出？C’est son metier[1]。要是我牙痛，这船上凑巧有牙科大夫，我也不好请他白给我拔牙嘛。那人要个大价钱要得完全对。各行各业地道的行家，也都是最精的生意人。对我来说，做生意越爽快越好。我宁可现钱交易，也不愿请一个什么岑托维奇先生来发善心，到头来还得欠他一份人情。再说，我在俱乐部一个晚上输的，曾经超过二百五十美元，还不是跟世界冠军下输的呢。一个‘三流’棋手，就败给岑托维奇，也不是什么丢脸的事。”

用“三流棋手”这句有口无心的话，把麦克柯诺尔的自尊心伤得那么厉害，这使我感到好笑。不过，既然他打定主意为这句玩笑话付大价钱，对他那种执拗的虚荣心，我也就没什么可嗔怪的了。说到头来，他这种虚荣心还有助于我去结识结识那个宝贝。这件即将发生的大事，我们连忙通知了四五位一直自称棋手的先生们，让大家为即将举行的棋赛不仅把我们这张桌子，而且把旁边的桌子也都预订下来，以便尽可能不受过往人的打搅。

第二天，我们这些人全都按约定的时间到了。不用说，冠军对面的正席让给了麦克柯诺尔。他兴奋得不行，一支接一支抽着烈性雪茄，急得一次又一次看表。然而，那位世界冠军，正如我根据我那个朋友的讲述早料定的，叫人美美地等了他十分钟，虽然是想在这种情况下上场，使他那种有恃无恐的劲儿更增加分量。他朝棋桌走了过来，安安稳稳，从从容容；一来就用行家的官腔安排比赛事宜，也不作自我介绍。这种无礼显然是在说：“我是谁你们知道，你们是谁我管不着。”由于船上棋盘不够用，没法进行车轮战，于是他提议，我们大家一起跟他下算了。他走完一步，就到吸烟室尽头另一张桌子那儿去，让我们便于商议。我们下完对着，就用小勺敲敲杯子，这是因为不巧手头没有餐铃。他提议，如果我们不想另作安排的话，那就走一步棋最多十

---

① 法文“这是他的职业”。

分钟。不用说，我们像腼腆的小学生一样，对每个建议都赞同。岑托维奇分得了黑方。他站着就地走了一步，完了就转身到他提出去等待的位子上，懒洋洋地坐下一靠，随便翻着看一份画报。

谈这盘棋下得怎么样，那毫无意义。才走了二十四步，我们就一败涂地，这是必然会有的结局，不说也知道。一个象棋世界冠军，不消举手之力就杀败了五六个中流乃至末流棋手，这没什么惊人之处。恼人的是岑托维奇那种趾高气扬的架子，明显地使人感觉到，他对付我们是不消乏手之力的。每次来走棋，他都故意只朝棋盘上瞟一眼，又懒洋洋地把我们扫一眼，好像我们也都是木头做的死棋子。那股傲慢劲儿，由不得使人想到人们用睥睨的目光去看癞皮狗。我心里想，他完全可以心眼子活一点，提醒我们注意注意失着，或是说句友好的话给我们打打气。然而，到这盘棋下完了，这没人味儿的下棋机器，也没说一个字，只说声"将死了"，就一动不动站在桌子旁边等着，看我们是不是还想下第二盘。像我们一向对付粗鄙厚颜的人那样，我正要站起来，无可奈何地打个手势，意思是暗示他，做完这笔美元买卖，那么，至少对我来说，这场愉快的相识就算完了。恼人的是，就在这时。我旁边的麦克柯诺尔沙声哑嗓地说："再来一盘！"

麦克柯诺尔那种挑衅的口气，真把我吓一跳。这一瞬间他给人的印象，简直是个摆好了架势的拳击家，而不是个彬彬有礼的绅士。也许是由于岑托维奇对待我们的那种气人的态度，也许只是由于他那种病态的一触即发的虚荣心，反正是他一反常态了。看得出来他正在冒汗，脸一直红到额门上的发际线，鼻翼由于内心憋气而猛烈地翕动，从咬紧的嘴唇到好斗地撅起的下巴，中间挤出一条深深的皱褶。我担心地看出来，他眼睛里冒着无法控制的凶焰；只有当人们赌钱的时候，眼看着赌注一倍接一倍往上翻，可连着六七次就是不来对劲的牌，才会冒出这种凶焰。这时我知道，这死要面子的狂人，会不惜全部家当，或是原注或是加码，跟岑托维奇下呀，下呀，一直下到至少赢上一盘为止。岑托

维奇要是下下去，麦克柯诺尔就会成为他的摇钱树，等到达布宜诺斯艾利斯，他就能摇下来好几千美元。

岑托维奇一动不动地待着。“请吧，”他客客气气地回答说，“先生们这回占黑方。”

第二盘情况也没什么变化，只不过多了几个凑热闹的。我们这个小团体人多了，也更热火了。麦克柯诺尔死盯着棋盘，仿佛要把他赢棋的意志注进棋子里面去似的，我看他，为了朝阴冷粗俗的对手痛痛快快地喊出一声“将死了”，就是牺牲一千美元，他也会心甘情愿的。值得注意的是，他那种勉强压住的愤激不知不觉地使我们也多少受了点感染。每一步棋，都比原先争论得无可比拟地热火，总是到最后大家都同意发信号叫岑托维奇到棋桌这儿来了，又有人出来阻拦。一步一步走到十七步了，这时我们自己都感到惊奇，局势看来对我们极为有利，因为我们已经成功地把 C 路卒推到倒数第二格的 C_2 位上了，只要再往前推到 C_1 位上，就有个新的后[①] 了。面对着这一眼就看得出来的战机，我们心里当然并不踏实；我们一致怀疑，这争得的优势，弄不好还会是岑托维奇有意扔给我们的钓饵，他看棋比我们看得远多了呀。然而，尽管我们一起绞尽脑汁探究商讨，我们也弄不懂这不露痕迹的妙着。最后，眼看就到规定走棋的时间了，我们决定，冒险就走这步棋。麦克柯诺尔正要去捏起那个卒，推进到最后一格去，猛可地他感到手臂被拽住了，有个人又轻又着急地悄声说：“我的天呀！走不得！”

我们大家由不得都回过头来。那位先生四十五岁上下的样子，脸长得又瘦又尖；这以前，我在甲板上散步的时候，因为那张脸像粉笔一样白得出奇，就曾引起我的注意。他一准是最后那阵子，我们全神贯注琢磨那步难棋的时候，上我们这儿来的。他

---

① 新的后：国际象棋中的卒，如果能推到底线，就可以变为杀伤力最大的后，或变为棋手所需要的其他兵种。

感觉到我们在盯着他看，就急忙补充说：

“现在你如果使卒变成后，他接着就用 C_1 位上的象吃掉这个后，你再用马吃回来。可是，这期间，他会把这个畅行无阻的卒走到 d_7 位上，来逼你的车，你就是跳马叫将，也输了，再有九步十步就完了。一九二二年彼司吉仁棋赛，阿廖辛对波哥留勃夫下成的局势，就跟这差不多。”

麦克柯诺尔一愣，从棋子上缩回手来，凝视着那个人，跟我们大家一样惊异，这真像一个盼不来的天使，下凡助战来了。一个人能算出九步之后的杀着，没问题是个一流的专家，没准还是冠军的争夺者，正出门去参加同一次比赛呢。正在这紧要关头，他突然到来，突然介入，这简直是天助。麦克柯诺尔第一个清醒过来。

“你有什么高见？”他急不可耐地小声说。

“暂时先不进，撤！先把王撤出死地，从 g_8 位退到 h_7 位上。这一来，他可能把锋芒转向这一翼；那么，你的 C_8 位的车退 C_4，顶住它。这他就失先两步，丢一个卒，也就失去了优势。于是，就成了卒对卒的棋。只要防守得法，你还能落个和局。再多就别指望了。”

我们又是一愣。他算得那么准，又那么快，把我们都听傻了。这算步子的劲儿，就像是照着现成的书在背。由于他参战，使这盘对世界冠军的棋成为和局，这意想不到的转机，怎么说也是激动人心的。我们一致闪到一旁，好让他看棋方便。麦克柯诺尔再次问道：

“那就 g_8 位王退 h_7 位了？”

“就这么走！绕开是要紧的！”

麦克柯诺尔听从了，于是我们敲响了杯子。岑托维奇照旧心不在焉地迈步来到棋桌旁边，打量了一眼这步对着，完了就把王侧翼的 h_2 位卒挺到 h_4 位上，正应了给我们助战的这个生人预先说下的。这一位已经耐不住性子嘟囔开了：

"走车，走车，C_8 位退 C_4 位，这一来他就不得不先保卒了。不过这他也没一点办法！你 C_3 位马进 d_5 位，不管他那个卒，这就扳成势均力敌了。全力压过去，不要守了！"

我们不明白他指的是什么，他说的那些话，我们就像听中国话[①]。不过，既然服了他了，麦克柯诺尔也就不假思索，照他指示的走。我们又敲杯子叫岑托维奇过来。他第一次紧张地看着棋局，没有匆忙地作决定。后来，他按这陌生人点破的那样走了一步棋，转身就要走。然而，岑托维奇走开之前，出了点新鲜事，想不到的事：他抬起目光，打量了一下我们这一圈人，显然是想弄明白，是谁回敬了他这一步硬棋。

从这一瞬起，我们的情绪猛地高涨起来。这以前，我们下棋只抱着一种侥幸心理，现在不同了，想煞一煞岑托维奇孤高傲慢的想法，在我们浑身血管里鼓动起一种投身一搏的热火劲儿。我们这位新朋友已经又定出下一步棋，我们能叫岑托维奇回来了。拿小勺敲杯子的时候，我的手指都哆嗦着。这一下，我们第一次占上风了。一直都是站着走棋的岑托维奇，迟疑着，迟疑着，终于坐了下来。他动作迟钝，慢慢悠悠坐下，这一坐，光从架势来说，他就失去了原先对我们的那种居高临下之势。我们已经把他逼得，至少在空间位置上和我们不分高下了。他长久地考虑着，目光一动不动地垂向棋局，发涩的眼皮低得连眼珠子都看不见。在穷思苦索中，嘴也慢慢地张大了，使他那圆圆的脸显得有点呆头呆脑的。岑托维奇想了几分钟，然后走了一步，站起身来，我们那位朋友跟着就嘀咕开了：

"好一步闲棋！想得好！不过别去管它！逼着换，硬逼着换！一换就成和局，上帝也帮不了他的忙。"

麦克柯诺尔听从了。以后的几步，成了他们两人的你争我

---

① 中国话：在交通不发达的古代，在欧洲人眼里，中国是个神秘的国家，因此中国话就被用来形容不明白的话。

夺；我们这些人早降级成了没台词的群众演员，看了个莫名其妙。约莫又走了七步吧，岑托维奇经过更长久的考虑之后，抬起眼睛声明说："和了！"

一时间鸦雀无声。突然，我们听得见涛声了，听得见休息室收音机里传来的爵士乐声了，听得见散步甲板上的每一声脚步和穿过窗隙的轻轻细细的风声了。我们都屏息敛气。在一局已成劣势的残棋中，这陌生人竟然能牵着世界冠军的鼻子走。这太突然了，这出人意表的事使我们简直目瞪口呆。麦克柯诺尔猛往后一靠，憋住的气从嘴里呼哧一下窜出一声快活的"啊呀?"。我则在审视着岑托维奇。下最后那几步棋时，我感觉到他脸色在发白。不过他很会克制自己，保持着故作镇静的刚强样儿，一边消消停停伸手扫开棋盘上的棋子，一边故意冷冷地问道：

"诸位还想下第三盘吗?"

他提出这个问题，完全是用职业性的、拉生意的口气。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他说这话时没看麦克柯诺尔，而是狠狠地抬起目光直视我们这位救星。下最后那几步棋，他一定认出了他真正的、实际上的对手，就像一匹马从更稳健的架势中认出一个更出色的新骑手一样。我们由不得跟随他的目光，着急地看着这陌生人。然而，陌生人还没顾上考虑或是回答，虚荣心作怪的麦克柯诺尔就奏凯似的冲他喊开了：

"不在话下！不过这一盘得你一个人跟他下！你一个人对付岑托维奇！"

然而，有点叫人想不到的是，怪头怪脑地还一直紧盯着空棋盘的这陌生人，看到自己吸住大家的目光，还有人这样得意地来搭话，惊愕得一机灵，神色大变了。

"说什么也不下，诸位，"他说话结结巴巴，显然是慌了，"这绝对不行……我根本不考虑……我都二十年，不不不，二十五年没挨近棋桌了……我这才想起来，我做得多不得体，不经允许就来参加你们的比赛……我太冒失，请诸位原谅……我一定不

再打搅了。"我们还在惊诧不已时，他已经抽身走出了吸烟室。

"这简直不可能！"兴冲冲的麦克柯诺尔朝桌上一拳，闷声闷气说，"这人会二十年没下过棋，这绝对不可能！每步棋，每步对着，他简直五六步之前就算出来了。这两下子，没人能轻易做到。这是绝对不可能做到的，是不是？"

麦克柯诺尔不自觉地向岑托维奇提出了末尾这个问题。可是，这位世界冠军照旧无动于衷地冷淡。

"这事我没法评论。反正，那位先生棋下得不大一样，还有点儿意思，所以我故意给他留个面子。"说着懒散地站起来，用职业性的口吻补充说：

"要是那位先生或是诸位明天还想下一盘，那么，三点钟以后我奉陪。"

我们忍俊不禁地笑了。我们谁都知道，岑托维奇没那个气量，给帮我们参谋的这个陌生人留面子；他这个解释，不过是一句自作聪明的圆活话，想掩饰他的无能。我们更心急如焚起来，一心想看这种顽固到底的傲慢受到羞辱。一种野性的、好胜的斗志，一下攫住了我们这些懒散和睦的船上居民：说不定就在这艘大洋之中的船上，能扯下这个世界冠军的桂冠，这纪录将通过所有的电报局传播到全世界去——这想法热辣辣地迷住了我们。正在紧要关头，我们的救星意想不到地介入，和那个职业棋手不可动摇的自信相反，他还谦虚得近乎胆怯；这些不可思议的事，给我们的想法更增加了诱惑力。这陌生人是谁？莫非一个尚未被发现的象棋天才趁机亮出来了？要不，这是位著名的象棋大师，由于无法探究的原因，不向我们披露姓名？为了使这个陌生人不可思议的畏缩和令人惊异的表白，能同他使人佩服的棋艺不相矛盾，我们热心地探究着各种可能，连想入非非的假说我们也并不觉得过分。不过，有一点我们大家是一致的：无论如何也不叫重新杀一盘的热闹场面吹了。我们决定想尽一切办法，叫这个帮手第二天同岑托维奇下一盘。麦克柯诺尔答应承担物质方面的风

险。由于这时从服务人员那里打听到，这陌生人是奥地利人，于是我作为他的同胞，就被委托去向他陈述我们的请求。

没花多少时间，我就在散步甲板上找到了这一溜烟跑掉的人。他正仰在躺椅上读着什么。走过去之前，我趁机端详了他一番。他棱角分明的头倚在靠背上，带点疲乏的神情。那张脸还带点青春气息，两鬓却白得惹眼，脸上引人注目的苍白，再次使我看了惊讶不置。说不清是为什么，在我的印象中，这人一定是突然变老的。我还没到他跟前，他就客气地站起来通名报姓作自我介绍；那是奥地利名高望重的一个老家族的姓，我一听就感到亲切。我想起来，有个姓这个姓的人，曾经是舒伯特[①]的密友，还有一个出身这家族的人，是老皇帝[②]的侍医。当我向B博士转达，我们请求他去同岑托维奇应战时，他简直愣住了。原来他想都没想到，刚才那盘棋他光荣地顶住了一个世界冠军，甚至是眼下成绩斐然的世界冠军。我这个陈述，看来很微妙地对他产生了特殊的效用，因为他再三再四地从头追问，他的对手的确是公认的世界冠军这一点，我是不是有把握。我随即看出来，这一情况使我的任务好完成了。不过，考虑到他容易激动，所以，万一输了，物质上的风险要由麦克柯诺尔的钱包来承担这件事，我认为还是不告诉他好。迟疑再三。B博士最后才表示决意参加比赛，但又颇为郑重地要求再提醒一下其他诸位先生，对他的本事可不能存奢望。

"因为，"他出神地笑了笑，补充说，"我真摸不准，是不是能够正确地按照种种规则来下棋。我说从上中学的时候起，也就是说二十多年来，再没摸过棋子，这绝不是假装谦逊，请你相信我好了。就说在那个时候吧，我也绝不是什么才能出众的棋手。"

---

① 舒伯特（1797—1828）：奥地利作曲家。

② 老皇帝：这里应是指奥匈帝国皇帝弗·约瑟夫，他于1867至1916年在位。

他这话是脱口而出的，对他的坦率之言我不该抱丝毫怀疑。可是，我又不得不说我感到惊异，怎么各个象棋大师下的每盘棋的布局，他都记得一清二楚；那么至少至少，他一定从理论上对象棋大有研究吧。B博士又做梦一般异样地笑了笑。

“大有研究——天晓得！也许可以说，我是大有研究吧。不过，那是在很不一般的情况下，简直是在独一无二的情况下进行的。这是一段相当复杂的经历，对我们这伟大动人的时代，这段经历也许能算个小小的补充吧。要是你肯耐住半个钟头的话……”

他向身旁的一把躺椅摆了摆手。我欣然接受了邀请。没有旁人在场。B博士摘下老花镜放在一旁，开始说：

“你很亲切地说到，你是维也纳人，记得我们这个家族的姓氏。不过，我和父亲一起主持，后来我又独力主持的那个律师事务所，我想你是没听说过的，因为我们不受理报纸上公开议论的案件，而且立下规章不应承新的当事人。实际上，我们本来就没什么正经的律师业务，只不过是充当法律顾问，首先是管理大修道院的财产，因为我父亲原先是天主教政党的议员，和这些修道院熟。另外嘛——今天君主政体成了往事[1]了，也就不妨这么说说吧——我们还受托管理一些皇室成员的经费。我有个叔叔是皇帝的侍医，另一个是载屯施特屯修道院的院长：跟朝廷和教会的这种联系已经延续两代了，我们只消保持下去就行了。由于相沿的信用，我们到手的这份差事，是私下干的，说得上是一声不响干的，要求根本不高，只要严守秘密、确保忠诚就行了，在这两方面，先父都是做得甚为出色的。事实上，在通货膨胀和推翻帝制[2]的年代里，由于审慎，他成功地为当事人保住了数量可

---

①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1918年奥匈帝国投降，哈布斯堡王朝的末代皇帝查理退位。11月12日奥地利共和国成立。

② 指1918年奥匈帝国的土崩瓦解。

观的财产。后来，希特勒在德国掌权[1]了，开始霸占教会和修道院的财产。为了至少保住动产不被没收，跟国外进行的种种谈判和交涉，也都是我们过手的。关于教廷和皇室某些秘密的政治谈判，我们两人知道的，比后来张扬出来的还多。就因为我们事务所从来不挂牌照，不起眼，加以我们两人都谨慎，故作姿态地躲开帝党，所以省了许多找上门来的盘问，安全得很。事实上，在整个那些年份里，奥地利官方从来没料想到，皇室的密使，总是就在我们设在五楼这不显眼的事务所里收发绝密邮件。

"在纳粹分子扩充军队来对付世界之前，早就开始在邻近各国把吃亏受辱、遭到冷落的人组织成一支大军，一支同样危险、同样受过训练的军队。每个机关，每个企业，都安插了他们的所谓'支部'；每个地方，连多勒弗斯和舒什尼格[2]家里，都坐镇着包探和特务。甚至我们这不显眼的事务所都有他们的人——可惜我好长时间以后才知道。那是一个神甫介绍来的办事员，不用说是穿戴寒伧，能力低下。我雇用他只是为了装装门面，使事务所像个正经机关。实际上，我们不过是支派他去应付应付一些无关紧要的闲事，让他看个电话呀，整理个文件呀——这是说，整理那些等因奉此的文件。邮件他不得拆启。凡属重要书信，都是我亲手用打字机打，连副本也不留。每份重要文件我都亲自带回家去。秘密会谈只在修道院的院长室里，或是我叔叔的诊疗室里举行。由于这些审慎的措施，这包探对重要的事件竟一无所见。然而，由于什么糟糕的意外，这贪功求荣的小子准定是发现了我们不信任他。各种非同小可的事情都背着他在干。也许是有一回我不在，某个信使失口说出了'陛下'[3]，没有按约定的称'贝

① 希特勒上台是1933年。

② 多勒弗斯（1892—1934）：1932年任奥总理，1934年7月25日被奥地利纳粹分子暗杀。舒什尼格（1897—1977）：多勒弗斯被暗杀后任奥总理，1938年3月希特勒入侵时，被奥地利纳粹分子逮捕，直关至1945年。1947年后定居美国。

③ 应是指逃亡瑞士的奥匈帝国末代皇帝查理。

恩男爵'，要不就准定是这无赖偷拆信件，反正，我们还没顾上来怀疑他，他就从慕尼黑或是柏林得到指示来监视我们了。多少年后，都坐了好长时间的牢了，我这才回想起来，他原先办事松松垮垮，那几个月来，竟突然变得勤快起来了，好几次简直是死缠着要给我把信件送到邮局去。我也有考虑不周的地方，不能给自己开脱干净，不过说到头来，不是连最伟大的外交家和军事家都被希特勒那一套鬼把戏欺骗了吗？好长一段时间，盖世太保[①]眼明心细地盯住了我，后来事情彻底挑明了，希特勒进入维也纳的头一天[②]，也就是舒什尼格宣布辞职的那天晚上，我就被党卫队逮捕了。万幸的是，一听舒什尼格的离职演说，我就成功地烧毁了所有的重要文件。剩下的文件，包括修道院和两个大公爵寄存国外的财产万不可少的凭证，我都塞进一个盛脏衣服的筐子，简直是在那班家伙就要破门而入的最后一分钟，由年老可靠的女管家转移到我叔叔那儿去了。"

B博士顿了顿，点起一支雪茄。火光一闪时，我发现他的右嘴角神经质地抽搐了一下。这种现象原先我就注意到了，而且我还看出来，每隔几分钟就要重复一次。那只是迅疾地一动，轻得像掠过一丝影迹，然而，却使整个面部表情显得异样地焦躁不安。

"你大概在想，我这就要讲集中营了，就要讲所有忠于奥地利古国的那些人被送进集中营，讲我在那里挨打受骂，吃尽的苦头了。这种情况并没有碰上过。我另是一种情况。我没有被投进那些不幸的人们中去，没有跟着去受肉体和精神的折磨，让人尽情发泄长期郁积起来的怨恨；我被算在另外那些为数很少的人里面，这些人是纳粹分子一心想榨出金钱或是重要情报的。我这么个等闲之辈，本身当然引不起盖世太保的兴趣，可是，他们准定

① 希特勒"秘密国家警察"德文缩写的译音。

② 即后面医生说的"3月13日"的头一天

知道了，我们是替他们的死对头管理财产的亲信。他们一心想从我身上榨出用来收拾修道院的罪证材料，想坐实修道院盗卖财产，还想搞到材料来收拾皇室，收拾所有在奥地利不怕牺牲拥护帝制的那些人。他们猜想——说真的，并不是瞎想——我们经手转移的那些基金，绝大部分还坚壁着，他们想夺却可望不可即。因此，抓进去头一天，他们就想用屡试不爽的方法来逼我的口供。我们这类囚犯，是可望榨出金钱和重要材料的，因此没有送进集中营，而享受着特殊的待遇。你也许能想起来，像我们的总理[①]，以及若特施尔特男爵等人，由于盖世太保一心想从他们的亲戚那儿讹个几百万，就都没有被送进铁丝网后面的战俘营，而受着住旅馆的假优待；被送进盖世太保总部所在地的'大都会旅馆'，一人住一个单间。连我这么个名不出众的人，居然也受到了厚待。

"在旅馆里独住一间房，这话听起来人道得很，是吧？可是你信我的话，让我们这些'要犯'住在旅馆不冷不热的单间里，不把我们一二十人地塞进冰冷的工棚，这根本不是什么想对我们人道一些，不过是想得更刁钻罢了。因为想从我们这儿逼取需要的'材料'，施加压力的方式也就更绝，不是粗野地殴打或是上刑，而是用隔离这种难于想到的刁钻办法。他们并没有怎么样我们，只是把我们安置在空无所有的环境里；可谁也知道，世界上没有什么事物能像空虚那样逼压人的心灵。我们每个人都被隔绝在绝对的真空里——跟外界风丝不透的房间里。他们想不用对肉体的鞭打冻饿，而用对心灵的逼压来最终撬开我们的嘴。指定给我的那间房，乍看之下，没有丝毫不顺眼的地方。这儿有一扇门，一张床，一把沙发椅，一个洗脸盆，还有个安了栅栏的窗子。可是呢，门白天黑夜关着，桌上不准有图书报刊，纸张铅笔，窗眼又死对着一堵隔火墙。我周围，甚至连我自己，都是由

① 指舒什尼格。

绝对的空虚构成的。他们拿走了我的一切：拿走表好让我不知道时间，拿走铅笔好让我写不成字，拿走小刀好让我无法切开动脉自杀；连抽口烟晕糊一下他们都不答应。除了不敢说话、不敢回答问题的看守，我从来见不到一张人脸，听不到一点人声，眼睛、耳朵和所有的器官，从早到晚、从黑到明都得不到一点营养滋补的东西；我待着，守着自己，守着自己的身体、四肢，守着桌子、窗子、床铺和洗脸盆这四五样哑巴物件，冷清得没法解救。我过的日子，就像钻在潜水球里的潜水员，沉没在默无声息的黑海洋里，而且明知回到水面上去的缆索已经断了，再也不会被拖出这无声的深渊了。无可为，无可听，无可看，包围我的，无时无处不是无物，不是这没有时间没有空间的空虚。我走过来走过去，思想也跟着走过来走过去，走过来走过去，循环往复。而且，思想虽然是没有实体的，也要有个支点，一失去支点它就开始乱滚，一团糟地自己围着自己转；思想也忍受不了这种空虚。我等着发生点什么事，可是从早等到晚什么事也不发生。于是再等，再等，还是什么事也不发生。我等呀，等呀，等呀，我想呀，想呀，想呀，一直到头晕脑涨，还是什么事也不发生。孤独，孤独，永不变样的孤独。

"我离开时间之外、离开空间之外生活着，这样过了十四天。当时，就是打起仗来，我也不会知道。构成我的天地的，不过是桌椅门床洗脸盆，还有窗子和墙壁。我总是盯着同一垛墙上的同一条挂毯，看的时间长了，挂毯上锯齿形图案的每一条线，都像嵌进我大脑最深处的皱褶里了，像用雕刀雕下的一样。后来，审讯终于开始了。我被突然叫了出去，也不知道那是白天还是黑夜。被叫了出去，走过几条走廊，也不知道是朝哪儿走；后来，又在一个地方等着，也不知道那是什么地方；突然之间，又站到了一张桌子跟前，桌子周围坐着几个穿军服的人。桌上放着一摞文件，是案卷，可是不知道里面都有些什么。完了就开始提问，问题有真的，有假的，有赤裸裸的，有玩花招的，有打马虎眼

的，有引人上钩的；回答问题时，又有陌生的、愠怒的手指，在翻动文件，也不知道都是些什么文件，还有陌生的、愠怒的手指在做记录，也不知道都记了些什么。然而，在这次审讯中，最叫我提心吊胆的，是我猜不出算不出，关于我们事务所的事情，盖世太保确实知道点什么，正想从我嘴里掏出来的又是些什么。我跟你说过，那些要被当作罪证的文件，在最后时刻，我通过女管家都送到我叔叔那儿去了。可是，他收到了还是没收到呢？那个办事员都告发了我们一些什么呢？他们截获的信件有多少呢？这段时间来，在我们代管的那些德国修道院里，很可能已经从一个不善应对的神甫那儿逼走的口供又有多少呢？他们左一个问题，右一个问题：我给某个修道院买过什么有价证券呀、跟哪些银行有过信件来往呀，是不是认识一位如此这般的先生呀，有没有收到过瑞士的来信[①]，以及什么稀奇古怪地方的来信呀……因为我根本算计不出来，他们已经侦查到的有多少，这就使我的每个回答都有不堪设想的后果。如果供出了他们还不知道的什么事情，那我可能就会毫无必要地把别人推进火坑，如果这也否认那也否认呢，那又成自己害自己了。

“然而，最糟糕的还不是审讯，最糟糕的是审完了再回到空虚中去，回到桌子、床铺、挂毯、洗脸盆一切照旧的老房子里去。因为只要独自一人，我就会变着法子去翻腾，刚才哪些话算是回答得最巧妙的，哪句话考虑不周，可能引起怀疑，下一次我一定说几句什么话，再把这个怀疑岔开。在初审法官前作的供词，一字一句，我都再考虑，思忖，琢磨，掂量一遍又一遍。我扼要地重复着他们所提出的问题，和我所作的回答。我还曾试着去估摸，他们可能都记录了一些什么，可是也知道，这是根本不可能做到，不可能得知的。这种种思想，一旦在空荡荡的空间被搅动起来，就再不停止了，在我脑子里滚动起来，一再从头来，

① 因为末代皇帝查理逃亡在瑞士。

一再花样翻新，甚至涌进睡梦中去。每次盖世太保审完之后，我自己的思潮又无情地用质询查对、胡搅蛮缠来折磨人，很可能折磨得更凶残呢。因为那些审问一个钟头也就结束了，而这呢，有了寂寞来火上加油，可就没完没了了。包围着我的，总是只有这些桌子、柜子、窗子、以及床铺挂毯。没有可消遣的，没有书，没有报，没有生人的脸，没有铅笔来记个什么，没一根火柴棒来捻着玩玩，什么也没有，什么也没有。我这才发现，这种单间囚禁法想得是如何地用心恶毒，又是如何地扼杀心灵。在集中营里，也许你得用小车去推石头，两手磨出血来，两脚在鞋里冻僵，二三十人挤一间，又冷又臭。可是，你看得见人脸，你可以盯着看一片田野呀，一辆架子车呀，一棵树，一颗星星和这样那样的东西呀，而在这儿呢，你周围总是老样子、老样子，叫人发怵的老样子。这里没一点什么能帮我甩脱这种思潮，这种胡思乱想，这种病态的内心独白。盖世太保打的就是这个主意：想叫我在这种心绪中憋呀，憋呀，直到憋得透不过气来，憋得走投无路，终于只好向他们吐露，向他们招供，把他们想要的都招出来，最后连材料和有关人一起供出来。慢慢地我感觉到，在这种空虚的狠劲逼压之下，我的神经开始松散了；意识到这种危险，我就抖擞起来，神经都绷得快要断裂，想发现或是发明一个什么消遣的方法。为了不叫自己闲下来，我试着把以前背过的东西，什么民歌呀，儿歌呀，中学课本里的荷马史诗以至民法典的条款呀，都一一想出来，念出来。后来，我又试着演算术题，随便拿些数来加呀减的；可我这陷在空虚里的脑子，又什么也记不住。我没法集中心思去想个什么，总是想着想着，这种考虑就会一闪蹿出来：他们掌握了一些什么？昨天我都说了些什么？下次受审我该说什么好？

“这根本无可名状的处境延续了四个月。唉，四个月，这，写起来简单，就那么几笔！说，也简单，‘四个月’，就几个音。花个一秒半秒的，嘴一张就有了：四个月！可是，在失去了时间

和空间概念的情况下，一般时间到底有多长，谁也没法描述、测定或是举例说明，不管要叫别人明白也好，叫自己明白也好。这包围着人的空虚、空无所有和空空如也，这总是原样的桌子、床、铺、挂毯和洗脸盆，这总是原样的死寂，这总是原样的看守——把饭递进来连眼睛都不抬一下的看守，这总是在空虚中围着一个念头转的种种念头，这把人转得晕头转向的同样念头；这一切，会怎样把一个人吞掉，毁掉，你没法向旁人说清楚。从一些细枝末节上，我担心地看出来，我的脑子正在变得颠三倒四。最初几次受审，我还神志清明，说个什么事沉着有数；什么该说，什么不该说，交叉考虑问题也都还能行。现在呢，我充其量能结结巴巴说几个最简单的句子，因为我一边说个什么事，一边又恍恍惚惚地看着作记录的笔在纸上挪动，好像要撵上我自己的话一样。我感觉到精力在衰退，感觉到越来越近地面临着这样一个时刻：为了救出自己，我会把知道的一切都说出来，甚至还不止这样；为了摆脱空虚造成的窒息，我会把十几个人连同他们的隐秘一起出卖，尽管我除了缓口气什么也捞不着。有一天晚上，真是到这一步了。在那憋死人的一刻，正巧看守把饭送来了，他转身走时我突然叫了起来：'带我去受审！我都说！我都交代！文件在哪儿，钱在哪儿，我都说！我全都说出来！全说！'幸好看守没有听下去，说不定他也不想听吧。

"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出了件料不到的事把我救了，至少也救了我一段时间吧。那是七月末一个云雾昏濛的雨天。这个细节我记得一清二楚，因为我被带去受审走过一条过道时，雨正敲打着走廊里的窗玻璃。我得在审讯室的外屋等待。每次提审总是得等；叫等，这也是一种手段。半夜里一声喊叫，猛不防把你从囚室里提出来，你的神经一下绷紧了起来，等你定下心来去听审，振起神思心志准备去对付的时候，他们却叫你在受审前等着；叫你等得越来越失去自制。等一个钟头，等两个钟头，等三个钟头，叫你等得身体疲乏，精神萎靡。这一天是 7 月 27 星期

四，他们叫我等得特别长，在外屋站着——不用说是不许坐下的啰——足足等了两个钟头，把我站得腰酸腿痛。这个日期我记得这么清楚，是有特殊原因的，因为正好在这外屋里，挂着一本日历。对印了字、写了字的东西有多眼馋，我都没法跟你说明白。墙上‘7月27’这寥寥几字的数字，我瞪着眼睛看了又看，好像要把它吸进脑子里去似的。看完又等，一边等一边又盯住门，看这门什么时候终于会打开。同时我琢磨着，这回这些酷吏可能问我些什么，尽管我明白，他们将要问我的，和我准备回答的会大不一样。不过，不管怎么说，这种站着等待的折磨，同时也是一种舒坦，一种快慰，因为这间屋子总算跟我住的那间不一样，比我住的那间大，多一个窗子，没有床，没有洗脸盆，窗台上也没有我看了千遍万遍的那么一道特殊裂缝。门上漆的颜色不同，门口那把沙发椅也不同。门左边是个文件柜，还有个衣架，挂钩上挂着三四件淋湿的大衣，是那些折磨我的打手们穿的。我馋坏了的两眼，终于能看到点新鲜东西，看到点不同的东西了，所以馋得连任何一个细部都不放过。我细看着那些大衣上的每一条褶缝，比如说吧，湿领子上缀着一滴水我都发现了。不怕你听了笑话，我莫名其妙地激动起来，等着看那一滴水是会沿着褶缝终于滴落，还是会克服重力，更长久地留在上面。真的，我一连几分钟憋住气，死盯着那滴水看呀，看呀，仿佛那是我生死攸关的事。那滴水终于掉下来以后，我又数大衣上的纽扣。一件是八颗，另一件也是八颗，第三件是十颗。数完之后，我又比较大衣的翻领。我馋坏了的两眼，带着我无以名状的贪婪，让所有这些不值一哂而且无关紧要的小玩意儿触动着，逗引着，包围着。忽然，我的目光被定定地吸住了：我发现有件大衣的口袋被什么东西撑得鼓鼓的。我走近一步；从弯成长方形的形状看，这鼓起来的口袋里，我相信揣的是：一——本——书！我的膝盖开始哆嗦了：是一——本——书呀！我没伸手碰过书都四个月了。一本书，你可以看到里面的字一个挨一个排成一行一行，一页一页，

一篇一篇，你可以从中读到新颖别致、感到陌生的种种思想，这些思想你可以跟着跑，也可以往心里记：光是这么一想，就叫你陶然心醉。我的目光晕晕糊糊地盯住这被书撑得鼓起来的口袋，两眼发烧地盯住这不起眼的小地方，好像要把大衣都烧穿似的。终于，我无法克制自己的欲望，不由自主地更往跟前蹭过去。想到总算能伸手摸到书了，即便隔一层布也罢，我手上的神经一下热到了指尖上。还不知道怎么回事，我就越来越近地凑了过去。还好，看守没注意我这种很反常的行动；说不定他还认为，一个人挺直站了两个钟头，想往墙上靠一靠是自然的呢。终于，我站得跟大衣紧挨着了，又特意把手抄到背后，好不被察觉就能摸到大衣。我摁了摁口袋，觉出来能摁动，摁着还窸窣作响，的确是个长方形的东西，的确是本书！的的确确是本书！我脑子里飞快地闪过一个念头：偷下这本书！侥幸到手了，那我就可以把它藏在囚室里，然后读呀，读呀，读罢最后一遍再读一遍！这念头一起，就像烈性毒药发作了一样，一下子，我耳嗡嗡响，心怦怦跳，两手冰冷不听使唤。不过，一阵心慌意乱之后，我就轻巧、机智地更贴近大衣，一边紧盯着看守，一边用抄在背后的手把口袋里的书一点一点往上顶。然后，又轻巧又细心地一拖，就这一下，这本不太厚的小书突然就到我手里了。到这时候，我才为自己的行事后怕起来，可是已经无可挽回了。那么往哪儿放呢？我把书从背后塞进裤头，掖在系腰带的地方，再一点一点推到腰侧。这样，走路的时候，我就可以像军人一样，用手贴着裤缝把书夹紧。这回，该先来试验试验了。我离开衣架，走一步，再走一步，再走一步。成了！只要我的手贴紧腰带，走路的时候要夹住书是能行的。

“接着是审问。这次受审我比哪一次都紧张，因为回话的时候，我根本不是集中全副精力来对付口供，而是要把书夹住。别让人看出来。还好，这一次没审多久就完了。我稳稳地夹着书回囚室去。闲话就少说了，不耽误你，光说在过道中间的时候吧，

书从裤头上好不危险地滑了下去，我只好假装没命地咳嗽，顺势弯下腰，把书再稳稳地推回到腰带下面去。等到把书带回地狱的时候，那一瞬间哟，终于只剩我一个人了，终于我又不再是一个人了！

“现在你可能认为，我会立时抓起书、端详一番，就读起来。才不是呢！身边有了一本书，我要先尽情享受一番阅读前的欢快，做梦一样去猜想这偷来的最好是一本什么书，尽情享受一番这种引而不发的欢快，这种使大脑妙不可言地兴奋起来的欢快。这该是印得密密匝匝的，有许多许多的字，有许多许多薄薄的篇页，这样我就可以多读一些时间。另外我还盼着，这要是激动人心的作品就好了，不浅薄平淡的东西，而是值得阅读值得背诵的诗呀什么的，而且——简直是想入非非了——最好最好是歌德的，或是荷马的。可是想到后来，我再也无法克制自己的性急和好奇了。我往床上一躺——这样，看守就是突然打开门，也抓不住我什么——这才哆哆嗦嗦把书从腰带底下拽出来。

“一眼扫去，我大失所望，甚至怒气冲冲了。我千难万险搞来的、而且是抱着灼望的这本书，才不过是一本棋谱，一本一百五十盘名家对局的汇编。要不是被关在屋里、锁在屋里，我会一怒之下，就把书从一扇开着的窗子里扔出去。我要这么一本闲扯淡的书干什么呢，又能干什么呢；小时候上中学，像大多数别的学生一样，有时闷得慌也下个一盘两盘，可是这样谈理论的本本，我要了干什么？下棋嘛，没个对手，甚至没棋子，没棋盘，就下不成。我没好气地翻了一阵，想着也许能找出一点什么可读的东西，像是一篇前言呀，一篇凡例呀。可是什么也没找着，有的只是一盘一盘名家对局光秃秃的正方形附图，图下面还有我一时看不明白的符号 a_2—a_3 ①，Sf_1—g_3 ②等等。这些东西，我看了

---

① 意为 a_2 进 a_3，即在同一行前进一格。

② 意为 f_1 位的马进 g_3，即马跳到隔行前进两格。

就像求不出答案的代数式。慢慢地我才琢磨出来，原来字母 a、b、c 代表竖行，数字 1 至 8 代表横行，合起来就确定了各个棋子在每一步上的位置。于是，这些纯粹是图解棋局的附图，居然会说话了。我琢磨着，说不定在这囚室里能拼造出一个什么棋盘，这样一来，就可以试着一局一局来复盘了。像是天意的开导，我看出来，巧得很，床单的图案就是些不大规则的方格子。好好一折叠，床单上终于能凑出六十四个格子来了。于是我先把棋谱塞到褥子底下，只把第一页撕出来。完了，我用吃面包掉下的渣渣屑屑，捏成非常可笑、不成形状的棋子，王呀，后呀，等等，再用尘土把一半棋子染成灰色来区分黑白，就开始正式摆起来。足忙了一阵之后，我终于能在方格床单上按棋谱标示的位置来复盘了。可是，用这种滑稽可笑的面包渣棋子试着来复一整盘棋，开头的时候根本没弄成。头几天，我总是一连气地搅得一塌糊涂，不得不五次、十次、二十次地再从头开始。不过，世界上谁像我那么被空虚主宰着，有那么多既没用也用不上的时间，谁有那种多得使不完的热心和耐性呢？六天以后，我就无懈可击地把一盘棋下完了；又过八天，我根本用不着面包渣棋子，棋谱里的运子进程我就能在床单上历历分明地看出来了；又过八天之后，我连方格床单也用不着了。原先棋谱里 a_1、a_2、c_7、c_8 那些抽象符号，自动就在我脑子里转化成具体可感的布局了。这种转化是胜任愉快的：满盘子的棋盘在我心里显现出来，只要一推算我就通盘看到某一步上的布子情况，这就像一个娴熟的音乐家，只要往总谱上看一眼，各种乐声和各种乐声的协奏，就都在他耳朵里响起来了。又过了两个星期以后，棋谱里的每一盘棋我就毫不费力地都能在心里复盘了，用行话说就叫‘下盲棋’。到这时候我才承认了，这次大胆的偷窃，给我带来的好处真是无法估量。因为我忽然之间有事可做了；就算这是没有意义、不起作用的事吧，随你怎么说去，反正它破除了我四周的空虚。有了这一百五十盘棋，我就有了个法宝，来抵住空间和时间把人憋死的单调。为了

使这个新的职业对我具有不间断的吸引力，从这时起，我就严格支派每天的时间：上午下两盘，下午下两盘，晚上再一掠而过地复习一遍。我的日子，原先像肉冻一样不成形状地摊着，现在充实了。我忙活着，并不感到疲倦，因为下象棋就有这么个绝妙的好处，把人的心力拴到一个宽窄有限的方格里，不管怎样紧张地动脑子，大脑也不会疲沓，而只会练得反应敏捷和精力充沛。原先我只是机械地重复名家的对局，慢慢地，一种艺术家的兴会在我心里豁亮起来。我学着去掌握攻守中的智取、强攻和种种精到之处，学会了算棋、互相呼应和突然出击等等技巧，而且不久，我就能丝毫不差地从各个象棋大师别具一格的棋路分辨出他们的特点，就像读一个诗人的诗，只要读几行就能判断一样。于是，这件纯粹是为了消磨时间来干的事，变成了一种享受，阿廖辛、拉斯克、波哥留勃夫和塔尔塔柯威尔这些棋王，都像可亲的朋友一样来为我排解寂寞。这种无穷无尽的花样翻新，使这死气沉沉的囚室时刻都生气勃勃。正是这种严格的日课，使我的思维能力又变得惊人的准确了。我感到脑子清新，而且由于这样经常的脑力训练，它甚至砥砺得更为锋利。我考虑问题更明晰了，更专心致志了，这一点首先在受审时表现出来；下棋时如何对付佯攻和暗算，不知不觉就使我成熟起来了；从那以后，我受审再也没露过怯色，甚至感到，连盖世太保慢慢地都带几分敬意来看我了。他们见其他所有人都垮了，也许会心里纳闷，我倒是从什么神秘的源泉中，汲取了这种抗拒到底的力量。

“棋谱里这一百五十盘棋，我天天有系统地跟步子学着下，这段幸福时间，大概延续了两个半月到三个月的样子。后来，我没有想到又陷入绝境了，突然又感到空虚了。因为每盘棋下过二三十遍以后，就失去了新鲜感，原先那么使人激动、使人鼓舞的力量也就枯竭了。一盘棋一步挨一步我早背熟了，还一遍又一遍去重复，这有什么意思呢？刚一开局，这盘棋的运子进程就自动地交错在我心里了，不叫人惊奇，不叫人紧张，也没有疑难之

处。为了使自己有事可做，有脑筋可动，为了使自己有所寄托，我真需要另有一本棋谱，里面有不同的棋局。可是这根本不可能，要摆脱这非常恶劣的境况，出路只有一条：我必须抛开旧套，另创新局。我得想法子跟自己下，或者更确切地说，跟自己干。

“我不知道，这种自己跟自己玩的心理状态，你在多大程度上能琢磨得出来。下棋纯粹是一种思维游戏，不是碰巧的事，所以，想自己跟自己下棋在逻辑上是荒谬的，随便一想就足以指出这一点了。下棋所以吸引人，最根本的就在于，设谋用计是在两个不同的脑子里分别进行的；在这场勾心斗角中，黑方不知道白方走某一步棋的用意，总是千方百计去猜测，去干扰，反过来，白方也是尽力去超越对手，去招架黑方的隐秘用心。如果黑方和白方由一个人充当，情况就显得荒唐了，因为同是一个大脑，既应该知道某些事，同时又不该知道；为白方算棋的时候，要能按照命令完全忘掉一分钟前还是黑方时的想望和意图。交叉进行思维，是以意识完全分裂为前提的；使大脑的功能也像动力机械一样，想开就开，想关就关。想自己跟自己下棋，这对下棋来说是违背常理的，就像一个人想跳过自己的影子一样。

“哦，我简单点儿说吧。这种荒唐罕见的事，我在灰心丧气中竟试了几个月。我没有选择余地，只有去干这种荒唐事，好使自己不至落个神经完全错乱，或是智力全部衰竭。在这种可怕的处境下，为了不被四周令人毛骨悚然的空虚所窒息，我被迫硬把自己分解成黑方我和白方我。”

B博士在躺椅上仰倒，闭了一会儿眼睛，好像要把翻肠搅肚的回忆强压下去似的。左嘴角不由他控制地一掀，又异样地抽搐了一下。这才从躺椅上直了直身子说：

“喏，到这里，但愿一切都给你解释得相当清楚了。不过，可惜我没法肯定，后来的事情，我是不是也能同样清清楚楚地举例向你说明；因为这项新工作要求脑子绝对紧张起来，这就使它

不可能同时又克制自己。我跟你提起过，依我看，想自己跟自己下棋，这根本就是胡来；不过，就算这是荒唐事吧，眼面前有个实实在在的棋盘，总还是好办一点，因为有棋盘在，总还会显出一定的距离，在视觉上总还是不受对方干扰的。面前有实打实的棋盘，摆着实打实的棋子，想招数的时候你就可以撂下休息一会儿再想，你人就可以一会儿坐在桌子的这一头，一会儿坐在桌子的那一头，一会儿站在黑方来观察形势，一会儿站在白方来观察形势。可是像我这样迫不得已，要把自己对自己的、或者说是自己跟自己的棋战，摆到想象的棋盘上去，这就使我不得不把六十四个格子上每一步的运子情况都清清楚楚地记在心里；再说，我不仅要记住某一步上的布子情况，还要算出双方随后可能走的步子。要为黑方和白方，为每一方的我，都总是预先想出来四五步棋，我简直不是下两倍三倍的功夫去设想，而是下六倍八倍十二倍的功夫——我知道这听起来是多么不合情理。抱歉得很，我没分寸地叫你来想这种疯疯癫癫的事。在幻想的无形无影的棋盘上下棋，我必须作为黑方棋手预先算出来四五步棋，也作为白方棋手预先算出来四五步棋，又在一定的程度上，按黑方棋手的想法，按白方棋手的想法，按双方的想法，预先组合出随着发展将会有的各种态势。不过，在这种不可思议的实验中，最不堪设想的还不是这种自我分裂，而是在自己想出一些棋局来的时候，我脚底下失去了立足之地，一下栽进了虚无缥缈。光是照着名家对局来下，像我前几个星期那样练的，说到底，只不过是依样画葫芦的事，纯粹是重复现成的东西，做这种事并不比背诗记法律条文更费心思。这是一种有一定范围、有一定章法的活动，因而是上好的智力锻炼。上午学两盘，下午学两盘，这是规定的日课，这是我的一种正常的工作。做这种事我根本用不着动感情。再说，下棋的时候我要是走错了，或是不知道该怎么样往下走了，我总还有棋谱作依据嘛。只是因为这样，对于我松动了的神经来说，这才是一种有益的、更不如说是起镇静作用的活动，因为拿

别人下过的棋来复盘，不会把我自己卷进去。黑方胜也好，白方胜也好，我都不在意。这是什么阿廖辛或是波哥留勃夫在争夺冠军的桂冠，我自己，我的心灵理智，不过作为旁观者，作为行家，来对这些棋局的瞬息万变和妙不可言受用一番罢了。可是，从我试着自己对自己的时候起，我就不自主地开始向自己挑战了。黑方我和白方我，这双方的我，不得不互相比赛了。双方都从自己的立场出发，起了野心，失了耐性，都求必胜，都求必得。作为黑方我，我急于想知道白方我将要走的每一步棋。双方我的任何一方，都为对方的错着而兴高采烈，同时也为自己的失算而自怨自艾。

“这一切都像是毫无意义的；事实上，这完全是人为的精神分裂，是一种会导致危险的兴奋状态的意识分裂，对于正常情况下的正常人来说，是不可想象的。可是你别忘了，我从整个正常生活中被强行揪了出来，成了囚犯，无辜地受到关押，几个月来被人刁钻古怪地用寂寞来虐待，是个满腔愤怒早就碰见什么都想发作的人。除了进行自己对自己这种毫无意义的比赛，我再没别的可做了；我的愤怒，我的报复心，就疯疯傻傻地一头扎进了这种游戏。我想证明某件事是对的，可是我能在心里去反驳的，却又不过是另一个我，这就使我在下棋的时候亢奋得简直要发狂。一开头，我还沉着有数地思考，下完一盘休息一下，再下另一盘，好放松下来，缓一缓。可是慢慢地，被激怒的神经就不容我再等了。白方我一步才走，黑方我就心急火燎地抢上来了；一盘才完，我又叫阵要下第二盘了，因为两方的我总是一方被打败，就要求扳回来。由于这种没个满足的穷开心，最后几个月我在囚室里自己对自己到底下了多少盘棋，是上千盘还是更多，就连个大概数我也说不清。这瘾头儿大得我自己也管不住；从早到晚，我想的尽是象、卒、车、王呀、a路、b路、c路呀、将死了呀，王车换位呀；这一切，把我整个生活，整个心神都推到画着方格的棋盘上去了。下棋的乐趣变成了下棋的豪兴，豪兴变成了煎迫

感，变成了狂热，变成了肝火旺盛，不仅贯串我醒着的时间，慢慢地还贯透到睡梦中去。我还能思考的事就是下棋，就是动子，就是对付险着。有时我醒过来额门上潮乎乎的，我断定，准是连睡觉也不自觉地在接着下棋；而且我要是梦见人了，那么这些人也只会是跟象呀、车呀什么的一样动弹，也只会用马行步往前往后地跳动。甚至叫去受审，我也没法再牢牢记住自己的身份。我有这种感觉，最后几次受审的时候，我准是有些前言不搭后语，因为有时候那些审问的人都听得面面相觑。说真的，他们问我、劝导我的时候，我带着不可救药的热望，只盼着再把我送回到囚室去，好让我把正在下的棋，下得乱糟糟的棋，再接着下下去，好让我重新下一盘，再下一盘，再下一盘。任何一点打搅都会把我搅乱，就连看守来打扫囚室的那一刻来钟，给我送饭来的那一两分钟，也把我折腾得火辣辣地烦躁。有时候那一盆吃的搁到晚上还没动，我下棋下得都忘了吃了。我肉体上惟一能感觉到的就是奇渴，这准是不住地下棋想步子弄得上火了。我三口两口就喝干了一瓶水，烦着看守再给添，可没过一会儿我就又喉干舌苦了。我从早到晚别的什么都不干，只是下棋，下到后来，我兴奋得连静坐一会儿都不行。考虑一盘棋的时候，我不停地走过来走过去，走过去走过来，越走越快，越走越快，越到这盘棋接近见输赢的时候我越是暴躁。赢棋，取胜，自己打败自己，这种热望使我慢慢地动起肝火来了。我烦躁得直哆嗦，总是一方的我嫌另一方的我走棋太慢，一方的我催促另一方的我。要是一方的我嫌另一方的我还手还得不够快，那——你也许会觉得好笑的——我就会开始自己训自己，‘快走！快快！’或者是‘往下走呀！往下走呀！’如今我自然是心里豁亮了，当时我那种状况完全是精神过分紧张的病征；我无以名之，就称之为‘棋瘾中毒’，用了医学上还没听说过的这么个词儿。终于，这种对象棋入迷上瘾的偏执狂，不仅袭击我的心灵，还开始袭击我的肉体了。我瘦了。睡觉不香，精神恍惚，每次醒过来都要特别花费气力，来撑开这重

得像铅的眼皮。有时我感到那么虚弱，手抖得厉害，把水杯端到嘴边上都费劲。可是一开始下棋，我身上就来了一股蛮劲。我攒起拳头，冲过来撞过去，有时候我好像听见自己沙哑凶暴的声音，透过一层红雾在冲我自己喊着：'将！''将死了！'

"在这种令人惊悸、难于描述的情况下怎样闯祸了，我自己也没法说清楚。这一切，我就记得，有一天早晨我醒过来，跟平常感受不一样：我躺着，绵软，舒适，身子好像松散了似的。一种又浓又甜的倦意，几个月来我还没体会过的，偃卧在我眼皮上，温暖宜人地偃卧在上面，使我一开始都下不了狠心睁开眼睛。我醒着还躺了几分钟，继续享受着这种沉重的朦胧状态，这种偃卧带有快意所陶醉了的感官。猛可地，我感到好像后面有声音，有活人的声音在说话。你想不出我有多高兴，因为这一年来，别的话我就没听到过，听到的只有审判席上那些严酷、尖厉又恶毒的话。'你在做梦，'我对自己说，'你就做吧！可别睁眼！让这个梦再延续下去。要是醒过来，你就又会看到这桌子，这椅子，这洗脸架，这图案永不变样的挂毯，这包围你的该死的囚室了。你梦下去吧，梦下去吧！'

"可是，好奇心占上风了。我小心缓慢地睁开了眼睛。奇怪呀，我待在另一间房子里了；这间房子比我的囚室大，也更宽绰。没安栅栏的窗子，放进悠然自在的阳光；窗外看得见树，绿绿的，在风中摇曳，而不再是那堵僵死的隔火墙。四壁光光荡荡，白得耀眼，洁白的天花板高悬在头顶。我的确是躺在一张陌生新异的床上了，这是真的，不是做梦，床后头还有人在轻言细语呢。我准是惊奇得使劲动弹了，因为随即就听见床后有走近来的脚步声。一个女人轻手轻脚走了过来，是个白帽压发的女人，是个护理人，是个护士。我高兴得浑身一阵颤抖：我都一年没见过女人了呀。我凝视着这俊俏迷人的少女，仰视的目光准是又野又亢奋，因为这走过来的少女竭力抚慰我说：'安静，哦，安静点儿！'我只顾谛听她说话的声音。这说话的，岂不是一个人么？

难道这世界上居然还有不来审问我，不来凌虐我的人么？更何况，奇怪得不可思议的是，这还是女人柔细温和、近乎亲热的声音呢。我贪婪地凝视着她的嘴，因为在地狱里蹲了这一年，在我看来，一个人还会和和气气跟别人说话，都变得不可能了。她朝我微笑着——千真万确，她微笑着，竟还有人会和和气气微笑。她举起指头劝阻地往嘴唇上比划了一下，然后轻盈地走开了。可是，我没法听从她的禁令。这奇迹我还没看够呢。我硬挣着设法从床上坐起来，为的是跟着看她，跟着看这和善的、像奇迹一样的人。可是，我想从床边上支撑起来时，竟失败了。原来右手的地方，连指头手腕一起，我觉出来有什么异样的东西，有个又厚又大的白鼓包，显然是一股脑儿被包扎起来了。看着手上这又白又厚的希罕东西，一开始把我惊奇得摸不着头脑，后来才慢慢地明白过来，我这是在哪儿，并且思索着，说不定是出什么事了。我准是被打伤了，要不就是自己伤了自己的手。我这是在医院呢。

“中午来了个大夫，是位和蔼可亲、上了年纪的先生。他知道我们家这个姓，还敬重地提到我那个当侍医的叔叔，这使我立时就感觉出来，他提这些话是来和我近乎。在随后的一段时间里，他向我提出了各式各样的问题。有个问题问得我特惊奇：他问我是不是数学家或是化学家什么的。我说不是。

“‘这就怪了，’他喃喃地说，‘你发高烧的时候，老是C_3呀，C_4呀，喊那么些个怪词儿。我们都听了耳生。’

“我询问我是怎么了，他奇异地笑了笑说：

“‘没什么了不起的，神经受了强烈刺激。’他先留神地看了看四周，又轻轻地接着说，‘说到头来，受刺激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是在三月十三以后，是不？’

“我点了点头。

“‘遇上这种搞法，受刺激不奇怪，’他喃喃地说，‘你并不是第一个。不过，你别担心！’

“从他悄声劝慰我的那种神态，还有他安抚的目光，我懂得，在他这儿我是可靠地受到保护的。

“两天后，这好心的大夫把出事的情况很爽快地跟我说明了。原来，看守听见我在囚室里大喊大叫，起先以为我在跟闯进去的什么人吵着呢。可是，他在门口刚一露头，我就向他扑过去，冲着他狂呼乱叫，喊的好像是什么‘你倒走上一步哇，你这坏蛋，窝囊废！’我上去就想掐他的脖子。到后来，打得他不可开交了，他只好大喊救命。看我这疯疯癫癫的样子，于是他们就拖我去找医生检查。在过道里，我猛一下甩开了他们，向窗口扑去，砸破了窗玻璃，也割破了手。——你看，这儿还老深的一道伤痕呢。在医院度过的头几天，我一直处于大脑皮层过度兴奋的状态，不过到这时，大夫认为我的感觉中枢完全清醒了。‘当然啰，’大夫又小声地接着说，‘这事儿我还是不向上司报告为妙，要不的话，他们总有一天会把你又弄回到那儿去的。相信我好了，我会行方便的。’

“这助人为乐的医生向虐害我的人报告了一些什么，没让我知道。反正，他想达到释放我这个目的，他是达到了。有可能是他指出我已经神经错乱，也有可能是在这期间，盖世太保已经不把我看在眼里了，因为那以后希特勒已经占领了波希米亚[①]，对他来说，奥地利的事也就算了结了。这样，我只消签字保证十四天之内离开祖国就得。这十四天，有关的事情简直办了上千件：办军事机关证明，办警察局证明，交税，办护照，办签证，办健康状况证明，等等。在今天，这以后出生的人要出国旅行，免不了就要办这些事。这弄得我就没时间来多想过去的事情了。看来，我们脑子里有种种神秘的调节力在起作用，遇上可能给心灵

① 1939年3月14日，斯洛伐克的法西斯分子在希特勒指示下，成立斯洛伐克国，随后建立了“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保护国”，实际上成为希特勒德国的附属地区。

惹麻烦招危险的事，这种调节力就自动来排除，因为总是我一想起回忆坐牢的日子，我脑子就有点昏昏然了。直到好多个星期以后，干脆应该说是上了这条船以后，我才又找到了勇气来想所遭遇的事情。

“这你就会理解了，为什么我在你那些朋友面前举措那么失当，还许叫人想不通。我是在溜达，纯属偶然，走过吸烟室，看见你的朋友们正围着棋桌，我不由自主地感到又惊又怕，脚底下像生了根一样。因为我完全忘记了，人们还能对着真正的棋盘，用真正的棋子来下棋，忘记了下棋是由大不一样的两个人，亲身对坐着来下的。我真是花了好几分钟才回想起来，这些棋手们在那边玩的，和我在百无聊赖中几个月试着自己跟自己玩的，原来是同一种游戏。我在苦练中凑合着使用的那些暗记，竟只是代号，只是这些骨质棋子的标记罢了。我惊奇的是，棋子在棋盘上移动，跟我在假想的棋盘上凭空想象的竟是一样。一个天文学家用种种异常复杂的方法，在纸上算出了一颗新行星的轨道，后来果然在天上看到了这颗洁白明亮、实有其物的星星，大概也像我这样惊奇吧。像被磁铁吸住了一样，我紧盯着你们的棋盘，又看着我脑子里那张图，把图上的马、车、王、后、卒什么的，都当成实实在在的棋子，用木头切削成的棋子；为了通观全局，我不得不又把布子的情况，从用数字代替的抽象的棋盘上，搬回到这有棋子在活动的棋盘上来。慢慢地，好奇心攫住了我，来观看这两个棋手用实物进行的棋赛。于是出了那件煞风景的事，我完全忘了礼貌，竟来搅乱你们下棋。话又说回来，看了你朋友那步失着，我心上像挨一针似的。我止住他，这完全是本能的行为，是一种情不自禁的行动，就像我们看见孩子弓腰挂到栏杆上，不假思索就去抓住一样。到后来我才醒悟过来，由于性急，我粗疏失礼，冒犯了诸位。”

我连忙请B博士宽怀，由于那个偶然事件能和他结识，我们大家都感到非常高兴，并且说，承他不弃，把一切都相告，要

是他肯光临明天临时凑成的那场棋赛，那我是倍感兴趣的。B博士着急地扭动了一下。

“别那么说，真的别存奢望。对我来说，这不过是试一试……试一试看我……看我是否真有能耐正正经经来下棋，在真正的棋盘上，用实实在在的棋子跟看得见摸得着的对手来下棋……因为我越来越怀疑，我下的那几百盘棋，说不定还是几千盘棋，是地地道道，合乎规定，还是仅仅是在做梦发高烧中下的，是发高烧时的玩意儿，下的时候跟做梦一样，总是把些衔接阶段跳脱了。但愿你别真当回事，指望我妄自以为能顶住一个象棋大师，甚至是举世第一的象棋大师。我感兴趣的，我暗中琢磨的，不过是那种事后产生的好奇心，就是说我想确定一下，我坐牢那会儿干的，是真正在下棋呢，还是已经就疯了，我是紧对着发疯那个危险的暗礁呢，还是已经绕过去了。就这么回事，仅仅是这么回事。”

这时，船尾响起了叫吃晚饭的铃声。我们竟聊了快两个小时了。B博士跟我谈的，比我归纳在这里的要详尽得多。我衷心地向他道过谢，就告辞了。可是，我还没顺着甲板走开，他就又跟了过来，显然是激动地、甚至有点结巴地补充说：

“还有件事！你最好事先就转告他们诸位，免得我事到临头显得不礼貌：我只下一盘……下这盘棋仅仅是了结旧账——是彻底的结束，而不是新的开始……我不想再次陷到疯疯傻傻的棋瘾中间去。回想那种情况，只会使我厌恶……再说……再说，那时候医生也警告过我……郑重其事警告过我：不论谁，对什么一入迷上瘾，就终身是害；得过‘棋瘾中毒’的人，就算是治好了，也最好是别再挨近棋盘……好了，你明白的——我就下这一盘作个试验，再也不下了。”

第二天，到约定好的下午三点，我们准时在吸烟室会齐了。我们这一圈人里还增加了两个这种王者之戏的爱好者，那是两个在船上服役的军官，他们特地请假不执勤，好有机会来看这场比

赛。岑托维奇也没像头一天那样让人等他。照例选定黑白方以后，于是由 Homoobscurissimus[1] 对著名的世界冠军，这场值得纪念的棋赛就开始了。我遗憾的是，这盘棋只是下给我们这些完全不够格的观众看了，运子进程没有记入象棋年鉴，就像贝多芬的钢琴即兴曲没留下乐谱一样。这以后的几个下午我们倒也试过，想一同凭记忆把这盘棋再复一遍，可是白折腾；也许是我们大家看棋的时候，看两个棋手看得太有兴味了，没注意比赛的进程。因为在下棋的过程中，双方在言谈举止方面气质的相反，从体态上也越来越变得鲜明了。岑托维奇这个棋坛老手，在整个这段时间一动不动地待着，像块木头似的，目光严峻僵直地垂在棋局上。对他来说，思索简直就像是一种肉体的抽紧，使他全部器官都异乎寻常地往一起收缩。B 博士不同，他动弹着，轻轻松松，毫不拘碍。他完全是个业余爱好者——这取的是这个词最美好的含义。对他来说，下棋只是一种游戏，是令人轻松愉快的。他身子完全放松。头几步棋他一边想一边闲聊着跟我们解释，还消停地点起一支香烟。总是轮到他走棋时，他才往棋盘上看一两分钟。走一步棋他都给人这样一种印象，仿佛对方这步棋他先就料到了。

开局几步熟套棋走得相当快。到七八步上，这才有点看得出来，好像是按确定的计划在发展。岑托维奇加长了想棋的时间，这使我们感到，争夺先手的实战开始打响了。不过，不妨说句实话，就像看任何一盘够水平的棋赛一样，局势的一步步展开，在我们外行人看来是不太够味的。因为棋子儿越是纵横错杂，交织得花样翻新，实际情况对我们也就变得越是隔膜了。我们既弄不清这一方有什么打算，也弄不清另一方有什么企图，也不知道究竟是哪一方占优势。我们光是看到，一个一个的棋子儿像吊车[2]

---

① 拉丁文：无名之辈。

② 吊车：国际象棋的棋子，是一个个近似圆锥体的雕像，故形似吊车。

似地挪动着，想突入敌阵；可是，因为高手每走一步，总是先就算准了许多步，所以这你一步来我一步去的战略意图，我们没法领会。另外，慢慢地又添出了一份叫人泄气的疲劳，这都怨岑托维奇想棋想得没完没了。这种情况也开始弄得我们那位朋友明显地烦躁起来。我揪心地注意到，这盘棋越往下拖，他越是心急火燎，开始在沙发椅上蹭过来拧过去，一会儿由于焦躁一根接一根抽烟，一会儿又拿起铅笔记下点什么。接着，他又叫来矿泉水，一杯又一杯急着往下灌。这是明摆着的，他想步子比岑托维奇要快上百倍。每当岑托维奇没完没了地想罢，拿定主意，用呆笨的手往前挪动个子儿时，我们这位朋友都只是像见到早已料定的事情应验了一样，笑一笑，随手就应一步。他反应迅速的脑子，必定把对方可能走的步子预先全都算好了，因此，岑托维奇越是迟疑不决，他就变得越是烦躁。等着的时候，他不快地、简直是恨恨地，一股气都憋到嘴边上了。可是，岑托维奇一点儿不着急。他执拗沉默地思考着，棋盘上子儿越空，他想棋的时间也拖得越长了。到四十二步上，已经过了两个钟头四十五分，我们围住棋桌坐着，一个个都乏乏的，思想都快开小差了。在船上服役的两个军官，一个已经走了，另一个拿起一本书在读，只在每次动子儿的时候才抬一抬眼睛。可是，就在岑托维奇走棋的时候，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突然发生了。岑托维奇拿起马往前跳，B博士一见，立即像作势要跳的猫一样团起身子。他浑身都哆嗦起来，岑托维奇刚跳罢马，他就将后狠狠地往前一推，神气昂然地大声说："得！完了！"说罢身子往后一仰，两手交叉地抱在胸前，用挑衅的目光看着岑托维奇，眼瞳里突然闪出灼热的光芒。

我们由不得都俯向棋局，来看清他这步告捷的棋。一眼看去，并不见有直接的威胁。我们这位朋友说的，恐怕是就往下走的情况而言；这，我们这些看得不远的外行人，还没法算出来。我们中间，就只有岑托维奇听了这挑衅性的预告动都没动；他一动不动地坐着，这盛气凌人的一声"完了"，他好像根本没听见。

哑场了。由于我们大家情不自禁都屏住呼吸，放在桌上用来卡定走棋时间的钟，一下听得见滴嗒滴嗒响了。过了三分钟，过了七分钟，过了八分钟，岑托维奇还是不动；不过，我似乎觉得，他由于内心紧张，厚厚的鼻翼好像都张得更开了。这种哑场的等待，这位朋友显得跟我们一样受不住了。突然，他霍地一下站了起来，开始在吸烟室里一趟来一趟去，起初慢慢地，走着走着就快了，越来越快了。我们大家看着他，都有点吃惊，然而，谁也不像我这么揪心，因为我突然发现，他这么一趟来一趟去，脚步尽管风是风火是火的，走的却总是同样大小的地面；看样子，好像在这宽敞的房子中间，他每次都扑到了无形的尽头，不得不折回来。我心惊肉跳地发现，这一趟来一趟去，无意中复现了他原来那间囚室的大小：在被关押的那些月份里，他一准也是这样扑过来蹿过去，像困在笼中的野兽一样，一准也是这样两手哆嗦，双肩紧缩，就这样，他也不得不就这样，在囚室里千万次地奔来闯去，僵直发烫的眼睛里闪着发狂的红光。不过，他的思维能力似乎一点没受到损害，因为他时不时烦躁地转向桌子，看这段时间里岑托维奇决定了没有。这可是过九分钟了，过十分钟了。临了，终于出了我们谁也没料到的事情。岑托维奇把一直搁在桌上没动的那只沉重的手，慢慢地举了起来。我们大家都紧张地看着，等他决定。他可没走棋，只是翻过手来，用一个断然的动作，把棋盘上的棋子儿慢慢地全都拂掉。过了一会儿我们才明白过来：这盘棋岑托维奇认输了；他投降了，避免在我们面前公然被将死。出了怪事了：这个世界冠军，这个无数次棋赛的优胜者，竟在一个无名之辈面前，在一个二十年或是二十五年没碰过棋局的人面前卷旗了。我们这个朋友，这匿名者，这没名气的人，在公开的比赛中，把世界棋王打败了。

还不知道怎么回事，我们就激动得一个接一个站了起来。我们谁都有这种感受，好像该说点什么，该做点什么，来透一透这满怀惊喜，静静地待着不动的，只有岑托维奇。停了好一阵，他

才抬起头来，用死沉沉的目光看着我们这位朋友。

“再来一盘?”他问道。

“不在话下!”B博士回答，这答话中带有一种我感到不舒服的热情。我还没顾上提醒他只下一盘为限的那个老主意，他就坐下来慌急慌忙开始重新摆子儿了。他归拢棋子儿的时候那么手忙脚乱，有个卒竟两次从他抖抖嗦嗦的手里滑到地上。看了他那种一反常态的亢奋，我原先的惴惴不安竟一变而成恐惧了，因为这原来沉默冷静的人，一眼可见已经被过度的兴奋压倒了。他的嘴抽搐的次数越来越多，身子抖得像被突发的高烧摇撼着。

“不要下了!”我悄声地对他说，“这会儿不要下了！今天就下到这儿吧！这你吃不消的!”

“吃不消！哈哈!”他一副凶相地大笑起来，“要不这么拖拖拉拉，有这点时间都够我下十七盘了！我呀，吃不消的就是，遇上这慢劲儿怕睡着！——得！你就开棋吧!”

末尾儿句是冲岑托维奇说的，语气激烈，近乎粗暴。岑托维奇冷静严肃地看着他，不过那直愣愣的目光，却带点攥紧一只拳头抡出去的味儿。一下子，两个棋手之间产生了一点原先没有的东西：一种危险的对立，一种强烈的恨意。他们不再是棋伴，彼此逢场作戏来试试自己的能耐，而是仇敌，双方都发誓要消灭对方。岑托维奇走第一步棋就拖了很久，我有一种分明的感觉，他是有意拖这么久的。显然，这训练有素的策略家已经发觉，他正可以用慢劲儿来把对手拖垮，拖乱。就连开局时一步最简单的正着，——按惯例把王前卒往前推两格，他也耗了不下四分钟。我们这位朋友立即动王前卒来迎敌[1]。岑托维奇可是又停下了，没完没了，简直叫人没法忍受；那劲儿，就像一道强烈的电光往下一闪，我们心怦怦直跳地等着雷响，可雷就是不响一样。岑托维奇一动不动。他思索着，安安静静，慢慢腾腾；我愈来愈确定地

① 这就是前面提到的“西西里式开局法。

感到，他这是慢里藏奸。不过他这一慢，倒使我有充分的时间来观察B博士。他正好往下灌第三杯矿泉水；我不由得记起来他告诉我的、他在囚室里的那种奇渴。过度兴奋的一切表征，都清清楚楚地显露出来了。只见他额上冒汗，手上的那道伤疤比原先更红更惹眼了。不过他还克制得住。到第四步上，岑托维奇又没完没了地思索，他这才失态了，突然冲对方训斥起来：

“你总走上一步哇！”

岑托维奇冷冷地抬起目光。“我就知道，我们说好了，走一步棋十分钟。我的规矩是走棋不短于这个时间。”

B博士咬紧了嘴唇。我发现，他的脚后跟在桌子底下烦躁地，越来越烦躁地冲地板跺着。想着他正打算做出什么胡闹的事来，这种压抑人的预感，使我自己也变得有增无减地神经过敏了。果不其然，到第八步上，就出了个节外生枝的意外。等得越来越失去自制的B博士，憋气都憋得快忍无可忍了；他拧过来转过去，手指头不自觉地在桌上敲起来。岑托维奇又一次抬起他不灵便的粗人脑袋。

“请你别敲了行吗？这打搅我。我都没法走了。”

“哈哈！”B博士带理不理笑了一声，“这有目共睹。”

岑托维奇脸红了。“你说这话什么意思？”他尖刻恼怒地问道。

B博士又恶意地强笑了一声：“没什么意思。显然不过是你太多心了。”

岑托维奇没说话，低下了头。

七分钟后，他才又走了一步。这盘棋就这么慢得要死地往下拖拉着。岑托维奇好像越来越像个石头人了；到后来，他想定一步棋，总得顶足了约定的走棋时间。而在岑托维奇走棋的时候，我们这位朋友的态度也变得怪了。看样子，他好像根本没再理会这盘棋，而在想着别的什么不沾边的事。他不性急地颠来闯去了，只无精打采地坐在位子上，用呆滞的、甚至是迷乱的目光定

定地看着前面的空中，不住地朝前面嘟嘟哝哝说些听不懂的话。如果他不是在想人非非，那么——我内心深处这么猜测——他就是在下另外一盘棋解闷儿。因为每次岑托维奇终于走了一步的时候，我们都不得不把他从魂不守舍的状态中唤回来。惊醒过来后，他总是用那么一分钟，来重新看清局势。我心里越来越犯疑，他在这种不动声色的癫狂状态中，一定早把岑托维奇和我们大家都忘了，而他这种癫狂，可能会突然爆发成什么大喊大闹的行为。果不其然，到第十九步上，危机爆发了。岑托维奇刚走完子儿，B博士连棋局都没认真看一眼，拿起象就推进了三格，大叫一声，把我们都吓了一跳：

“将！”

我们立时都盯住了棋盘，盼着那是步高着。可是过了一半分钟，竟出了我们谁也没料到的事情：岑托维奇慢慢、慢慢地抬起头来，还从来没有过地那样挨个儿看着我们这圈人，有那么点儿大称心愿的神气，因为他嘴边慢慢地泛起了踌躇满志、不胜鄙夷的微笑。直到把这种我们领会不来的快意尽情品味够了，他这才假装客气地向我们说：

“遗憾！我可是看不出将了军了。诸位也许有谁看出来将了军了吧？”

我们看着棋盘，然后，目光又不安地滑向B博士。真的，连孩子都看得出来，岑托维奇那个王的前面有个卒，把对方的象挡得严严实实，不可能威胁到王的。我们担心起来。会不会是我们这位朋友性急，没把棋子儿放正，放远了一格，或是放近了一格？我们的沉默，引起了B博士的注意，这回他也盯住棋盘，还越急越结巴地咕哝起来：

“这王可是在f_7位上的……站错位了，完全错了。你走错棋了！这棋盘上的子儿全都站错位了……这卒就该在g_5位上，不该在g_4位上……这根本是另一盘棋……这……这……”

他突然张口结舌了。我狠劲抓他的胳膊，或者更不如说是拼

命拧，那个手劲，使他尽管亢奋得迷迷糊糊，也硬是感觉到了。他回过身来，像梦游患者一样直盯着我。

“你……要干什么？”

我光是说了个“别忘了”，同时用手指摸了摸他手上的那个伤疤。他不自觉地也跟着我摸了一下，两眼呆滞地盯着那一道血红。看着看着，他突然哆嗦起来，浑身打了个冷噤。

“上帝呀，”他嘴唇苍白，嘟囔着说，“我没胡说，没胡闹吧……我终究又这么……”

“没有，”我悄声地跟他说，“不过，你得马上撂下这盘棋，就到此为止。别忘了医生叮嘱你的话！”

B博士一下站了起来。“请原谅我令人不快的错误。”他向岑托维奇鞠了一躬，用原先斯斯文文的声调说，“我说的那些话，自然是纯属胡闹。不用说，这盘棋你赢定了。”说罢转向我们：“也得请诸位包涵。不过，我先就提醒过，诸位不要对我抱奢望。请原谅我有失检点——下象棋，这是我最后一试了。”

他一鞠躬，走了，神态又谦虚又诡秘，跟最初露面的时候一样。只有我知道，这个人为什么要永远不再接触棋盘，而这时，其他的人则有点昏头昏脑地待着，影影绰绰地感到，真是万分紧迫，避开了某种不愉快的严重事态。“Damned fool①！”麦克柯诺尔失望了，嘟囔着抱怨了一声。岑托维奇最后一个从沙发椅上站起来，还向这半局残棋扫了一眼。

“可惜，”他宽宏地说，“进攻安排得实在不坏呀。对一个业余爱好者来说，这位先生实在是有两下子，不同一般。”

——樊修章 译

① 英文的原意是“该死的笨蛋”，这里是“活见鬼”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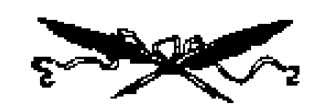
维 尔 加

1840—1922

乔万尼·维尔加，意大利现实主义作家。20岁时进大学学习法律，并开始从事文学活动。

维尔加的创作着重再现生活，他的长篇、短篇小说反映了封建统治的黑暗和新兴资产阶级的贪婪、凶残。早期的两部历史小说讴歌意大利人民反对异族侵略、争取自由的斗争。他的爱情小说具有浓厚的浪漫主义色彩。

《红发小鬼》选自短篇小说集《田野生活》（1880），着力塑造了一个在资本家丧尽天良摧残和欺压下砂矿童工的形象。作品因过分注重反映现实的险恶和人物性格的被损害，给读者以郁闷和透不过气的感觉。



红发小鬼

大家叫他玛尔贝洛，意思是“红头发的”，因为他长了一头火红的头发[①]；而他长了一头火红的头发，就因为他是一个凶恶的坏孩子。毫无疑问，他长大了准是个头号的大坏蛋。因此，红砂矿上所有的人都叫他玛尔贝洛，以致他的母亲，听人家总是这样叫他，几乎忘了他受洗的名字。

除此而外，她只有每星期六晚上看得见他，那时候，他拿了

① 在意大利南部，红发极不受欢迎。据传说，出卖耶稣的犹大是红头发的。因此，“红头发的”，意思就和“邪恶的”差不多。

几个索尔多[①]——一星期挣来的工资——回家来。既然他是个"红头发的"，那就总有被他扣下几个索尔多的危险；所以，为了证实对他的怀疑，他的姐姐就常常用辱骂和殴打来迎接他。

然而，矿坑的老板却来证明说，这孩子没说错；他的工资就是这点儿，一个索尔多也不差；而且，凭良心说，这点儿还是给多了；像他这样一个小鬼，没有一个人愿意要他在身边，谁都像避开一条癞皮狗似的避开他，到了跟前，就得给他尝尝皮靴的滋味。

他的确是个丑陋的东西，倔强，粗暴，而且野蛮。中午，矿上别的工人都坐在一起，喝着汤，闲谈一阵，而他却独自去蹲在一个角落里，把篮子夹在两腿中间，啃他的面包，就像他那一类动物的模样；其他人就喊着嘲弄他，或者向他抛石头，直到老板跑来把他踢一脚，把他赶回去工作。他在拳打脚踢之下，照样长得很结实；他让人家用他当灰驴似的干活，一声也不敢抱怨。他总是穿得破破烂烂，被红砂弄得一身脏，因为他的姐姐结婚了，不再来管他。然而他却像蒲公英一样尽人皆知，蒙塞拉托和加尔瓦那所有的人都认识他，以至于他在那里工作的矿坑人家就叫做玛尔贝洛的矿坑，这使老板听了很不高兴。他们把他留在矿上完全是出于慈悲心肠，同时也因为他的父亲米休师傅是死在矿坑里的。

米休师傅是这样死的：有一个星期六，他要留下来干完他承包的一项工作。这是一个很结实的砂柱，很早以前就留在那里，支着矿坑的顶，现在已经不需要了。他曾和老板大致估计了一下，这柱子大约有三十五到四十担砂。然而米休师傅挖了三天，还没有把它挖完，星期一还得花上半天功夫。显然这是件苦工作，只有米休师傅这种可怜的傻瓜，才会让自己给老板占了这个便宜去。也就是这个道理，所以他被人家叫做哑巴米休；他是矿

---

① 索尔多，意大利的货币，等于二十分之一里拉。

上专干一切繁重苦工作的笨驴。而他呢，可怜的家伙，凭着双手挣饭吃便使他很满足，随人家爱怎么说就怎么说，他不去和他们打架，吵闹，惹麻烦。玛尔贝洛却常常做出一副难看的小脸，好像这一切欺侮凌辱都是落在他头上似的；他虽然小小年纪，眼睛里却射出一股凶光，使得那些人对他说："滚开！你决不会死在床上，像你那父亲。"

然而，他的父亲，那么好脾气的人，也没有死在床上。瘸腿的莫摩大叔曾经说过，即使给他二十个金币，他也不愿碰一碰那个砂柱，这太危险了。但是，反过来讲，矿坑里的一切都是危险的，如果你要停下来想想你冒的危险，那你最好还是走，别干这一行，去当个律师。

因此，在这星期六的晚上，晚祷钟声已经响过很久，米休师傅还在挖他的砂柱；他的同伴们都已点起烟斗，准备回家，临走时，还对他说，要是他愿意这样，那就替老板卖命干吧；也还劝告他当心，别像老鼠那样被夹住。他是听惯了这种嘲弄的，他一点也不在意，只是高举起铁锹，"哼唷！""哼唷！"地一锹锹深深挖着。但是心里他在想："这一锹买面包！这一锹买酒！这一锹给南茜亚塔买新外套！"他就这样不停地计算着怎样来花这笔包工活儿挣来的钱。

矿坑外面，晴空万里，满天星斗；矿坑下面，冒烟的挂灯摇晃得像颗彗星。那个巨大的红砂柱，被铁锹挖空了肚膛，扭曲着向前弯下了腰，好像在肚子痛似的，也在哼着："唷，天哪！唷！"玛尔贝洛不断地清除着杂土，他又把空口袋、酒瓶和鹤嘴锄安全地放在一边。他的父亲——他是多么喜欢这个可怜的小家伙啊！——总是说着："让开！"或者："留神！留神！注意顶上有没有小石子或粗砂掉下来！"突然他不再说话了，玛尔贝洛正转过身把铁工具放进篮子里，他听见一个深沉而闷住的声音，就像砂子一下子完全压了下来那样；矿坑里一片黑暗。

人们在晚上急急忙忙地跑去寻找指导矿坑工作的工程师，他

却正在戏院里。但是说什么他也不愿意离开他那个正厅的座位，给他换个王位也不干，因为他看戏看得正得劲。罗西在扮演哈姆雷特；而且还有那么烜赫的一群观众。戏院门外，聚集着蒙塞拉托所有的贫穷妇女，她们为桑塔大娘遭到的莫大惨祸而捶胸顿足，尖声号叫。只有桑塔大娘一个人，可怜巴巴地站在那里，一声不响，牙齿震颤着，仿佛在正月冰冻的寒夜里。当人们告诉工程师说，这件祸事是在四个钟头以前发生的，他就问他们，四个钟头已经过去了，再来找他还有什么用？虽然如此，最后他还是去了，带着梯子火把；这又花了两个钟头，一共已经六个钟头了。于是，那个瘸子说，要把坑里所有塌下来的东西清除出去，得花一个星期。

想想看，四十担砂子！塌下来的砂子像一座山，非常纯净，被熔岩烧得绝细[①]，加上两倍石灰，你甚至可以用手捏成团。用大车来装，得装几个星期。这就是哑巴米休干的好事情！

工程师回到戏院去看奥菲丽亚下葬了；其余的矿工们也耸耸肩膀，一个个地走回家去。他们在争论闲谈中间没有注意到一个孩子的声音；这声音已经不像是人类发出来的，它狂野地叫着："把他掘出来！在这儿掘，赶快，赶快！"——"哈！"那个瘸腿老头说，"是玛尔贝洛！玛尔贝洛，你是从哪儿跳出来的？要是你不是'红头发的'，你也不会活命的！不会的，我的孩子！"旁人都笑起来；有人说他自有他的魔鬼在照顾他，另一个人说他和猫一样有许多条生命。玛尔贝洛什么也不回答，也不哭。他跑到那个坑洞里，用手指头挖砂，因此没有人知道他在那里；后来他们拿着灯走来，才看见了他。他的脸变了样，眼睛毫无神色，嘴角上满是泡沫，所以大家看见了都害怕。他的指甲已经破裂，搭拉在手指上，鲜血淋漓。他们想把他带走，于是发生了一个可怕

---

① 这个故事的背景是阿契—特莱萨附近的海滨，埃得纳火山的熔岩曾从这里入海，把砂子烧熔、掩埋起来。人们就在这里开矿，挖砂子。

的景象：他已经不能用手抓了，就像疯狗一样用牙咬；他们不得不揪住头发，把他拉出来，免得他死在里面。

然而，过了几天，他又回到矿上来了；他的母亲哭哭啼啼地拉着他的手，把他送来。有什么法子呢，你总不能找到现成的面包，等着你去吃啊。而且，现在他们也不能把他从那个坑洞那里打发开去了。他疯狂似地挖着，仿佛每一篮他挖掉的砂子，都是从他父亲的胸口上挖掉的一样。有时候，他使铁锹干活时，突然会停住，高举铁锹，脸色狰狞，眼光凶狠，看来他似乎正在倾听他所熟悉的魔鬼从塌下的砂山那一头向他耳边传来的低语。这些日子里，他变得更阴沉，更满怀恶意；他简直不吃东西，把面包丢去喂狗，好像那不是好吃的食物。狗喜欢他，因为狗只认给它们东西吃的人。只是那头灰驴，可怜的畜生，弯着背又那么瘦，却成了玛尔贝洛发泄全部恶意的对象；他用铁锹的柄残酷地打它，还嘟哝说："让你早点死掉！"

他的父亲死后，他仿佛被魔鬼附上了身；他像鼻子里要穿上铁环来驾驭的凶恶公牛那样地工作。他知道自己是"红头发的"，所以就尽量使自己变坏；如果出了什么事故，如果某一矿工掉了铁锲，或者一头驴子断了腿，一段坑道倒塌了，人们就总知道准是他干的。而在他这方面，他也一声不响地忍受着他们的一切虐待，就恰像在鞭打下弓起了背的驴子，打完了还是我行我素。此外，他对待别的孩子，也是残忍透顶。一切他认为是对他和对他父亲的欺压，他好像都要在比他弱小的人身上进行报复。他在回想起他父亲所受的一件件侮辱和苛刻待遇，以及人家让他惨死的情景时，他一定有一种奇特的快乐。当他独自一人的时候，他会这样嘟哝："他们也就是这样对待我！他们把我父亲叫做'哑巴'，就因为他不像我这样对待他们！"另一次，老板在他身旁走过，这孩子冲他背后做个鬼脸，说："就是他干的，为了三十五担砂子！"又一次，在那瘸腿老头背后，说："他也在内！他还笑呢！那天晚上，我听见的！"

他似乎由于极度的怨恨，而把一个可怜的孩子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这个孩子从桥上摔下来，大腿受了伤，不能再做砖匠的帮工；玛尔贝洛回来之后不久，他就到矿上来工作。这可怜的孩子把一篮砂子背上肩头，东摇西晃地走，使人看着简直以为他是在跳泰伦忒拉舞[1]；矿坑里的人都笑他，因此给他起了个绰号叫"青蛙"。虽然他是个青蛙，他在地下矿坑里工作，却总算能够糊口；玛尔贝洛甚至把自己吃的东西分一点给他，为了，据有的人说，可以虐待他而觉得高兴。

说实在话，他用各种各样的方法折磨他。有时候，他无缘无故毫无怜悯地打他；如果"青蛙"不自卫，他就打得更狠更重，还说："啊，你这个木头！你这个木头！要是你没有勇气自卫，那么等我不恨你的时候，你让别的家伙来揍你的脸，你又觉得怎么样？"

假使"青蛙"在擦去鼻子里和嘴里流出来的血，他就说："有人打了你使你受了伤，你就会学会自己怎样打人家了！"——他赶着一头驮砂子的驴子，走上从坑道通向地面的斜坡；他看见驴子驮的超过它的能力，蹄子趴着地，身体在重荷下屈了起来，喘着气，两眼发白，他就用铁锹柄残酷地打它，打在脚骨上和突出的肋骨上，发出木木然的响声。有时候，这畜生在敲打下整个身子蜷缩着，即使使尽了全身的力气，也不能再往前迈一步，只得屈膝倒了下来。有一头驴子倒了那么多次，腿上有两处竟没有了皮。于是玛尔贝洛告诉"青蛙"说："驴子挨打，因为它自己不能打人；如果它能够打我们，它早把我们踩在蹄子底下，撕去了我们的皮肉。"

或者又这样说："如果你要揍，你得注意要尽力揍得重；那么挨揍的人就会明白你比他厉害，因此你也可以少受些气了。"

他用铁锹或鹤嘴锄干活时，干得十分狂热，仿佛他对砂子有

---

① 泰伦忒拉舞：那不勒斯的民间舞蹈。

仇恨一样；他咬着牙挖着劈着，每下一锹就哼一声，活像他父亲。“砂子是靠不住的，”他压低声音对“青蛙”说，“它跟别的东西一模一样，如果你比它弱，它就踩上你的脸；如果你比它强，或者几个人合起来一起对付它，像那个瘸子一样，你就能打败它。我父亲总是打败它；他除了砂子外从不曾打败过别的，因此人家叫他哑巴；砂子趁他不防备的时候抓住了他，把他吞了，因为它到底比他强。”

每次“青蛙”在干一件重活，累得抽抽搭搭像个女孩子一样地哭着时，玛尔贝洛就在背后捅他一拳，喊着：“别做声，你这娃娃！”要是“青蛙”还不停止，玛尔贝洛就会过来帮他，带点儿骄傲地说：“来，让我干吧！我比你强。”有时候，他把半个葱头给他吃，自己嚼着干面包；他耸耸肩头，还说：“我惯啦！”

他已经习惯了一切东西。他惯于头上挨揍，惯于被踢，惯于受鹤嘴锄柄或马肚带的抽打；他也惯于被所有的人侮辱作弄，惯于连干了十四个钟头的苦工后，睡在石头上，手臂和背脊好像折断了的一样；他甚至也惯于挨饿，因为矿坑的老板常罚他，不给他吃面包喝汤。他常说，老板虽然曾断过吃的口粮，却从来不曾断过虐待的口粮。然而，他却从不抱怨，他只是偷偷地冷不防地用他的诡计来报复。他的诡计使人以为魔鬼真在他身后安上了尾巴，成了魔鬼的同类。因此，责罚经常落到他头上，甚至他没有罪也是这样；因为这一次虽然他没有罪，他可能还是会照样犯的。他从不为自己辩解；辩解又有什么用！有时候，“青蛙”吓坏了，哭着求他把真相讲清楚，替自己开脱，可是他却反复说：“这管什么事？我是红头发的！”——没有人说得清，他这样老是低着头弯着背，是由于蔑视一切的骄傲，还是由于无可奈何的顺从；甚至也没有人说得清，他的这种性情是凶悍还是懦怯所造成。可以肯定的是，他连对母亲也不亲热，因此，她也不亲热地待他。

每逢星期六傍晚，他穿着周身破烂的衣服，丑陋的小脸上又

是雀斑又涂满红砂，回到家里来；他一到家，如果敢以这副样子在门口出现，他的姐姐就抓起扫帚柄赶他；否则，她的男人就会被吓跑了的，要是他看见这么一个小鬼竟要来蒙混做他的小舅子。母亲总是在邻居家里串门子，所以他只得去蜷在麻袋上睡觉，像条生病的狗。因此，到了星期日，当地其他的孩子都穿上干净衬衫去做弥撒，或者在院子里玩，而他却似乎没有别的娱乐，只是在花园里和橄榄树林里的小路上溜来溜去，搜索那些从未伤害过他的蜥蜴，用石头打死它们；或者他就在仙人掌的篱笆中间作践一通。说实在话，和别的孩子在一起作愚蠢的游戏和抛石子，他是没有兴趣的。

米休师傅的寡妇有了这样一个坏性格的儿子，心里十分失望。每一个人都这样说他，他也的确退化到了成为一条经常逃避所有人的脚踢和手里的石子的狗，最后，一看见了任何人，就把尾巴夹在腿间溜走；而且也就变得贪婪，癞皮，像狼一样的凶恶。至少在地下的砂矿坑洞里，虽然他半裸着身子，又丑陋又褴褛，大家却不开他玩笑。他好像是生来干这个工作的，甚至他头发的颜色和一见阳光就眨巴的狡猾的猫眼，也是如此。矿上也有这样的驴子，它们一年年地在坑洞里工作，从来不出去。干这个地底下的工作，是从垂直的竖坑里下去的；驴子被人用绳子放进坑洞，就待在里面度其余生。它们都是些老驴子，那是真的，准备送到海滩上去绞死，所以只花了十二三个里拉买来；然而它们用来做地底下的工作还是好的。而玛尔贝洛，当然，要比它们更值钱；他星期六傍晚要跑出矿坑来，那是因为他有手可以援绳而上，而且也因为他得把一个星期的工资交给母亲。

的确，他是宁愿当砖匠的帮工的，像"青蛙"那样，在高耸在蓝天中的桥上工作，唱着歌，阳光满背晒着；或者当一个车夫，像到矿上来拉砂子的邻居杰斯巴那样，嘴里叼着烟斗，半睡半醒地坐在车辕上摇晃，整天在美好的乡间道路上来往；或者，更好点儿，他愿意当农民，终生在田野里绿色的农作物中间，或

阴凉的角豆树下过日子，背后是蔚蓝的大海，头上是百鸟的歌唱。但是，这个职业是他父亲的职业，他是生来干这个职业的。想起了这一切，他就把那压死了父亲的砂柱指给“青蛙”看。这个柱子现在还在出产烧炼过的细砂子，让那个嘴里叼着烟斗，坐在车辕上摇晃的车夫来拉去。他说，等到他们把砂子挖完，就会发现他父亲的尸体，身上还穿着上好的柳条布裤子，像新的一样。“青蛙”害怕了，但是他却不。他对他讲，他怎样从小就常在这里，怎样常看见这个通到地底下去的黑坑洞；他父亲总是拉着他的手领他到里面去。然后他伸开双臂，忽指东，忽指西，解说着这复杂的地下坑道的迷宫，怎样在他们脚下四面八方伸展开去，直到远方熔岩流过的那片黑色寂寥的荒地，那里，裸露着的灰黑色的凝固火山岩浆之间，夹杂地生着一些干枯的金雀枝丛。他也说到，矿坑吞下了许多许多的人，有的是被压死的，有的是在黑暗中迷失的；那些迷失的人整年整年地走着，现在他们也还在走着，寻找他们进来的那个通风洞；他们的孩子白白地到处搜索，白白地尽力呼喊，他们都不能听见。

有一天，在装篮子的时候，他们发现了米休师傅的一只鞋子。这孩子那么剧烈地震颤起来，以致人们不得不把他用绳子吊到外面去，就像吊一头将死的驴子那样。然而人们还是不能找到那几乎全新的裤子，或者米休师傅的遗体，虽然老矿工们都肯定，他必然是在这个地方被塌下来的柱子压死的。有一个新来的矿工好奇地说，砂子这东西真是多么任性，它一定是把“哑巴”狠狠地摔得他的鞋在这一头，脚在那一头。

发现了那只鞋以后，玛尔贝洛感到非常恐怖，怕看见他父亲赤裸的脚在砂子里出现，不愿意再使铁锹挖一下，因此，人家就用铁锹柄揍他的脑袋。他跑到坑洞的另一部分去工作，拒绝回到原来的地方来。两三天之后，他们真的发现了米休师傅的尸体，穿着裤子，脸朝下躺着，仿佛涂过了油膏。莫摩大叔认为，他一定是经过了很久才死的，因为砂柱是弯曲着向他身上压下来，所

以活活地把他埋在当中；甚至现在还可以看出，“哑巴”师傅怎样本能地挖着砂子，想逃出来，他的指甲裂开了，手指抓破了。“跟他的儿子玛尔贝洛一模一样！”瘸腿的莫摩大叔反复地说，“他在这儿里面挖，他的儿子在外面挖。”但是他们什么也没有对那孩子说，他们知道他心怀恶意而且复仇心重。

车夫把尸体从矿上拉走，就像他拉走塌下来的砂子和死去的驴子一样，不过这一次，除了尸体的臭气外，还得记着，这个尸体是“受过洗礼的血肉”。死者的寡妇把衬衫和裤子改小了给玛尔贝洛穿，他这是第一次穿得几乎全身是新。那双鞋暂时收拾起来，等他长大后再穿，因为鞋子不能改小，而姐姐的男人又不要死人的鞋。玛尔贝洛抚摩着身上穿的几乎是新的柳条布裤子时，他觉得裤子又光滑又柔软，像父亲的手。这双手以前常抚摩着儿子的头发，虽然它又粗又红。他把那双鞋挂在已经挂上了麻袋的钉子上，仿佛它是教皇的拖鞋；一到星期日，他就取下来，擦亮它，并且试着穿；然后他把它并排放在地板上，坐下来整个钟头地对着它沉思。他的胳膊支在膝上，手托着腮，天知道他那古怪的小脑袋里转的是什么念头。

这个玛尔贝洛，他的确是有些古怪的念头的！自从人家把他父亲的铁锹和鹤嘴锄交给了他，他就拿来使用，虽然对他的年纪来说是太沉了些。有些人问他愿不愿意卖掉这两样东西，他们肯出新东西的价钱把它们买下来，他却回答说：不！他父亲用自己的双手把木柄用得这么光滑发亮，而他是不可能把新的用得比这更光滑发亮的，即使用上一百年，甚至再加上一百年，也不可能。

大约在这时候，那头灰驴由于重活和上了年岁而终于死了，车夫把它装走，去抛在远远的“西阿拉”[①]。“他们就是这样的

① 西阿拉：是灰黑色熔岩凝成的荒芜不毛的地方，熔化的岩浆曾由这里流往大海。

人，”玛尔贝洛嘟哝地说，“他们把不能再用的东西，尽量抛弃到远处去。”他跑去看躺在岩浆裂口深处的灰驴尸体，他还逼着“青蛙”一起去，虽然“青蛙”很不愿意；但是玛尔贝洛对他说，在这个世界上，你得正视一切东西，不管是好是丑。他站在那里，以一个流浪儿的贪婪的好奇心，张望着从邻近各村庄跑来的狗，抢夺灰驴身上的肉。他们两人出现时，那些狗都逃开了，它们吠着，在裂口的那一边贪馋地绕着圈子走。红发小鬼却不让“青蛙”抛石头赶开它们。

“你看见那条黑母狗吗?”他说，“这条狗一点也不怕你的石头。它不害怕，因为它比别的狗都更饿。看见它的肋骨吗?”然而现在，灰驴不再受苦了，它只是伸直四腿，一动不动地躺着，任凭这些狗趴在身上大嚼，挖出了它的眼珠，撕去了它的肉，露出白骨来。所有这些扯着它脏腑的牙齿，已不可能再使它弓起背脊，像从前人家要它加把劲走上陡峭的坑道时，用鹤嘴锄柄揍它那样。事情就是这个样子！唉，灰驴的背脊上不知受了多少木柄揍、鞭子抽了，即使是它，当它在重荷下喘不过气来时，也会把它的大眼睛转过来望着打它的人，仿佛在说：“别打啦！别打啦!”但是现在，这些狗可以咬它的眼珠；它那撕得破碎的嘴，也只剩下了牙齿，今后对背脊上的一切鞭打棍揍，就只是露齿狞笑了。像它这样，还不如不生下来的好。

岩浆凝固而成的峡谷，凄凉而荒芜地伸展着，一眼望不见尽头。它忽而升起，忽而沉下，升起的像山峰，沉下的像深渊，皱褶起伏的黑沉沉的一片，没有一只蚱蜢在地面叫，没有一只小鸟在上面飞。你什么也听不见，甚至地底下人们在工作的铁锹声也听不见。玛尔贝洛一直不停地反复说着，在这里下面，挖了许多坑道，四通八达，有的通向山，有的通向谷；因此，一个黑头发的矿工有一次走了进去，他出来时头发已全白了；又有一个矿工，在地下火把灭了，他呼救也没有用，谁也不能听见。这孩子说，只有他自己听见自己的喊声。想到这里，他的心虽然比凝固

的岩浆还要硬，也禁不住颤栗起来。“老板常差我到地下很远的地方去，别的人都不敢去。然而我是‘红头发的’，要是我不回来，没有人会找我。”

虽然如此，在夏天夜晚，即使在“西阿拉”的上空，星星也在闪烁发光，周围的大地还是像往常一样漆黑。玛尔贝洛干了漫长的一天工作以后，疲乏不堪，仰天躺在麻袋上，享受着宁静和深邃太空里的星光；由于这个原因，他痛恨月夜。月光下，大海动荡着，波光闪耀，田野也这儿那儿地朦胧显现，于是这片岩地看来更加赤裸更加荒凉了。“对于我们这些在地底下过活的人，”玛尔贝洛自己想，“不论什么时候应该总是黑暗，而且到处黑暗。”猫头鹰在凝固的熔岩上空啼叫，盘旋飞翔；他又想：“甚至猫头鹰也嗅到了这儿地底下的死人气息，因为吃不到而着急。”

“青蛙”害怕猫头鹰，也害怕蝙蝠；红发小鬼斥骂他，说，任何注定要孤独地生活的人，根本没有害怕什么东西这回事；看那头灰驴，它甚至不怕撕它皮肉的狗，现在它的身体已不再感到被吞食的痛楚了。“你过去习惯于像猫那样趴在房顶上干活，”他对他说，“但是现在不同啦；现在你得像耗子一样在地下生活。你不用害怕耗子，也不用害怕蝙蝠；蝙蝠不过是有翅膀的老耗子。耗子是喜欢住在有死人的地方的。”

然而，“青蛙”却非常喜欢讲给他听天上的星星在干什么；他对他说，上面那儿就是天堂，那些心地好的和不使父母烦恼的人死后就到那儿去。“谁对你说的?”玛尔贝洛问。“青蛙”回答说，是他母亲对他说的。

玛尔贝洛搔搔头，狡猾地微笑着，做出一副什么都知道的淘气孩子的鬼脸。“你母亲对你说这个，是因为你不该穿裤子，而该穿裙子。”

他想了一会之后又说：

“我的父亲是好人，从不伤害别人，虽然人家叫他哑巴。可是你瞧，他在那儿下面躺下了，他们还找到了他的工具、鞋子和

我穿的这条裤子。”

过了一个时期，原来就不舒服了很久的“青蛙”，真的病倒了。因此，那天傍晚，他们把他放在驴背上，载出矿坑去。他躺在篮子之间，因为发高烧，颤栗得像只湿透的小鸡。有一个矿工说，这个孩子干这一行是熬不透的；如果你要在矿上干活而不搞垮，你得生来就是干这行的。玛尔贝洛听了这句话，觉得很骄傲，因为他生来就是干这行的，他的身体也总是很健康很强壮。这许多天来，他一直帮助“青蛙”，尽力使他高兴；对他吆喝，用拳头打他。然而有一次，他在他背后打了一拳，“青蛙”就吐了一大口血，于是玛尔贝洛吓慌了，在他嘴里鼻子里到处察看，看是什么地方打坏了。他发誓说，他想不到这么轻轻一拳，竟会使他受伤到这个程度。而且为了表示给他看，他用一块石头重重地打自己的胸脯和背脊。一个在场的工人又在他背心中间踢了他一脚，踢得发出了打鼓一样的响声，然而玛尔贝洛却一动不动。等到那人走后，他才说：“你瞧见吗？我一点没受伤！他打我比我打你重得多，我敢肯定。”

然而“青蛙”的病却不见好转，他继续吐血，每天发烧。于是玛尔贝洛从他自己的每周工资中偷偷扣下几个钱，给他买酒，买热汤；还把自己的几乎是新的裤子给了他，因为可以使他暖和些。可是“青蛙”还是咳嗽，每次咳嗽时就像要窒息死那样：到了傍晚，热度也不退，替他盖上麻袋，盖上稻草，把他移到用树枝生的火堆前，都没有用。玛尔贝洛不声不响一动不动地站着，双手支膝，身子俯向前，两眼凝神地望着他，仿佛要替他画像似的；当他听见他含糊的呻吟，看见他瘦削的脸和定洋洋的眼睛，就跟那头灰驴，在重荷下喘着气，筋疲力尽，爬上坑道的情景，没有什么两样，他喃喃地对病人说：“你还是赶快了结的好！要是你得这样受苦，你还不如死了的好！”老板说，玛尔贝洛完全可能把那孩子的脑袋打破的，他们最好得小心看着他点儿。

终于有个星期一，“青蛙”没有到矿上来。老板就此脱了干

系，因为照他当时的情况，他只有多添麻烦而没有多大用处。玛尔贝洛打听到他住的地方，到了星期六，他去看他。可怜的“青蛙”几乎不中用了，他的母亲绝望地哭着，仿佛她儿子一星期能给她挣十个里拉似的。

这一点，玛尔贝洛根本不能够理解。他问“青蛙”，既然两个月来他所挣的钱还抵不上他所吃的，为什么他母亲还要这样难受呢？但是可怜的“青蛙”没有回答，他仿佛在数天花板上的椽子。于是红发小鬼搜索枯肠，最后想出了这个结论：“青蛙”的母亲所以哭得这么伤心，是因为她儿子身体很弱，总是多病；她照顾他，就像照顾一个从未断奶的小鬼。不像他，又健康又强壮，而且又是“红头发的”，他的母亲绝不会为他而哭，因为她从来不怕失去他。

过了不久，人家在矿上说，“青蛙”死了。玛尔贝洛想，现在，猫头鹰在晚上也为他啼叫了。他又跑到从前经常和“青蛙”同去的裂口那里，去看灰驴的遗骨。而今灰驴只剩下一些四散的白骨了；“青蛙”将来也会这样的，他的母亲也自会擦干她的眼睛。因为甚至米休师傅死后，玛尔贝洛的母亲也擦干了眼睛，现在她已经再嫁，住到西发里去了；他的姐姐也已经结婚，老家的屋子关闭起来。从今以后，要是他挨打，他家里的人就根本不管了；而他自己也不在乎。等到他走上了灰驴或“青蛙”那样的路，他就再也不会感觉到什么了。

大约在这个时候，有一个人到矿上来工作；这个人他们以前从来不曾看见过，他来了以后也总尽量避开别人。矿工们互相谈论着，说他是从监牢里逃出来的，要是他再被抓住，人家就要把他再关起来，关上许多许多年。玛尔贝洛在这个机会里弄明白了，所谓监牢，就是人家关闭像他这样的窃贼和恶棍的地方，他们在那里经常被监禁着，被看守着。

从那个时候起，他对这个进过牢又逃了出来的人，产生了一种不正常的好奇心。然而，过了几个星期以后，这个逃犯直爽地

明白地说，这种鼹鼠的生活他过厌了，他宁愿终身住在监牢里；两者相比，监牢简直是天堂；而且他愿意自己走回那里去。“那么为什么所有在矿坑里工作的人不都自己跑到监牢里去呢？”玛尔贝洛问。“因为他们不是像你这样长红头发的，”那个瘸子说，“你别着急，你会到那里去的，你的一生也会在那里了结的。”

但是，玛尔贝洛却像他父亲一样，在矿坑里了结了他的生命，不过方式不同。这时候，刚好人家要去探测一条坑道，这条坑道，他们相信是和左面山谷那边的一个大竖坑相通的，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把砂子运出矿外的工作就可以减轻一半。如果不是，那去的人就非常危险，可能迷路，永远不能找到路回来。因此，没有一个有家的人愿意冒这个险；即使拿全世界所有的钱来，也没有人愿意让自己的骨肉去做这种生命攸关的事。

然而玛尔贝洛身上这张皮即使换来全世界所有的钱，他也没有什么人可以来接受这笔全世界所有的钱。他的母亲已经再嫁，住到西发里去了，他的姐姐也已经结婚。家里的门关闭着；他身无长物，只有他父亲的一双鞋，挂在钉子上。因此，人家总给他最危险的工作做，而一切生命攸关的尝试，也总是由他承担。既然他自己不关心自己，别人当然也不关心他了。人家派他去探测那条坑道时，他想起了许多年前那个迷失在坑道里的矿工，他现在还在黑暗中不停地走，喊着求救，却谁也没有听见他。但是他什么话也没有说。说了又有什么好处呢？他拿了父亲的工具，铁锹，鹤嘴锄，提灯，一口袋面包，一小瓶酒，就出发了。从此以后他就没有回来。

就这样，甚至连玛尔贝洛的尸体也没有找到；矿坑里的孩子们在工作时谈论到他，总压低了声音，怕他那火红的头发，邪恶的灰眼睛，会突然在面前出现。

——王央乐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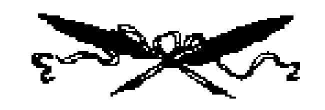
皮蓝德娄

1867—1936

路易吉·皮蓝德娄，意大利小说家和剧作家。生于一个富裕的家庭，曾在罗马大学、波恩大学攻读语言文学。曾在新闻界工作，又担任过高等师范学校的文学教师。

皮蓝德娄一生写了近300篇短篇小说，7部长篇小说，20多部剧本。1934年，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

《亡夫》描绘了一位娶了一位寡妇的化学家。他的任何举动在他新婚妻子的眼里都是前夫的生活方式，他几乎无法逃脱命运安排的罗网。作家赋予了主人公近乎病态的人物心理，他的苦闷，他的悲观主义，使作品比较典型地反映了意大利特定时期一部分知识分子的心理历程。



亡夫

从第一天开始，巴尔托利诺·菲奥伦佐就听他的未婚妻说：“莉娜，本来，你知道吗……莉娜，不，我不叫这个名。我叫卡罗莉娜，我的亡夫喜欢叫我莉娜，而且叫出了名。”

亡夫就是科西莫·塔代伊，她的第一位丈夫。

“这就是他！”

她扬手一指，因为他的照片挂在沙发对面的墙上；巴尔托利诺·菲奥伦佐坐在沙发旁边，他笑着向他脱帽致意：一张非常自然的放大快镜照片。巴尔托利诺下意识地感觉到对方在点头还礼。

这张相片表明塔代伊仍是这一家之主，他的遗孀莉娜·萨鲁

利从未想过要把这张相片从客厅中拿掉，因为她现在所住的是科西莫·塔代伊的房子，作为土木工程师，这幢房子最初是他亲自设计的，后来又把它布置得如此雅致，最终连同一切家财都留给了她。

萨鲁利太太一点也没注意到未婚夫的窘态，继续往下说：

“本来我并不高兴改名。但是我的亡夫当时说：‘如果我不叫你卡罗莉娜而叫你卡拉·莉娜，岂不更讨人喜欢？基本相同，但是好听多了！’你说不是吗？”

“好极了，当然，完全好极了！”巴尔托利诺·菲奥伦佐回答说，仿佛是照片上的那个人在征求他的意见。

“那么就叫卡拉·莉娜，你同意了？”她最后说。

“同意……是的，当然……同意……”巴尔托利诺·菲奥伦佐结结巴巴地说，羞愧得不知所措，觉得墙上之人正得意地冲着他笑并向他点头致意。

三个月之后，菲奥伦佐夫妇要去罗马度蜜月。当亲戚朋友送他们到火车站，奥尔滕西亚·莫塔——菲奥伦佐家的亲密女友，同时也是萨鲁利太太的知心朋友——对她的丈夫说：

“可怜的男子汉，他当真结婚了吗？在我看来，七分像是他嫁了个男人。”

莫塔太太岂不是等于说莉娜·萨鲁利，塔代伊的遗孀，现在是莉娜·菲奥伦佐，她三分像女人，七分像男人。绝对不是！她恰恰是太妇道了，这个卡拉·莉娜！但是，要说他们俩如何如何，那毫无疑问，她的生活阅历和事理见识要比他多得多。他脑袋浑圆、头发金黄、两颊绯红，看上去像个结实滚壮的孩子，当然是一个奇特罕见的孩子：秃顶，但是他秃顶如假的一般，似乎是为了使自己看来老成一点而特意将头顶剃光的。但此举并不成功，可怜的巴尔托利诺！

“怎么个可怜，为什么可怜？”年轻的奥尔滕西亚的老头儿丈夫莫塔恼怒地说，虽瓮声瓮气的，却是刺耳得很，因为这桩婚事

是他促成的，他不愿听到别人对此说三道四。“巴尔托利诺可不是需要别人怜悯的笨蛋。一个杰出的化学家……”

“当然！一个熟手！”妻子嘲笑道。

“一个高手！”他马上反驳。

一个杰出的化学家。他从年轻时起就从事化学的基础研究，如果把他迄今的研究结果，那些全新的、未经答辩的结果——这是他有生以来惟一的嗜好——排印出版，谁知道……他将无疑在下一次竞争王国某名牌大学教席的时候成为教授。一个学者，一个学识渊博的人。难道他将成为一个作摆设的丈夫。他可是以纯洁无邪的心缔结这门亲事的。

“唷，你要这么说就……”莫塔太太附和道，听她的口气，在他是“纯洁无邪”的这一点上，已准备作出更大的让步。

在与萨鲁利太太订婚之前，每当她在菲奥伦佐家里听丈夫对巴尔托利诺的叔叔说给小伙子“找个人家”的时候，她都要放声大笑。噢，她笑的那副样子……

“给她找个人家，是的，太太，给他找个人家！”她的丈夫恼怒地朝她别转身来。

笑声戛然而止。她说道：

“你们俩尽管替他找人家好了，我在笑我自己，笑我书上的东西。”

当莫塔与他的老对手巴尔托利诺的叔叔安塞尔莫先生下棋的时候，她确是在念一本书，一本什么法国书，念给菲奥伦佐老太太听，她坐在轮椅上，瘫痪已有半年了。

事实上这几个晚上他们是轻松愉快的。菲奥伦佐把自己关在他的化学实验室里；老婶娘装作一副倾听的样子，其实一个字也听不进去；另外两位老人正在紧张地对弈，都在绞尽脑汁谋划如何出奇制胜……巴尔托利诺命该找个人家出嫁，以便这个家变得稍微有生气一些。而现在他们终于把他嫁了出去。

这时，奥尔滕西亚想到新郎新娘正在蜜月旅行途中又忍不住

要笑出声来。当她自称莉娜并亲亲热热地自我介绍给那位心灵纯洁且初出茅庐的秃顶大小伙子的时候，她的丈夫是如何说的：莉娜·萨鲁利，她在意气相投的塔代伊工程师身边生活了四年之久，他是一个善于交际、活泼乐观而且近乎鲁莽的丈夫。

这一刻，再婚新娘也许已经领略了两位丈夫之间的差别。

在火车开动之前，安塞尔莫叔叔对新婚的侄媳提出了一个请求：

"莉娜，我把巴尔托利诺交给你了，你要时刻当心……现在就靠你领着他了！"

他的意思是，巴尔托利诺没有去过罗马，她应处处领着他。

她本人当然到过罗马，当她与亡夫进行她首次蜜月旅行的时候；而且当时的每一个细节，每一件芝麻绿豆的小事，都深刻地留在她的记忆里；一切都仍是活生生的，仍是那样清晰，似乎事情不是过了六年，而是仅仅过了六个月。

还未等火车在罗马车站停下来，莉娜就对她的丈夫说：

"现在听我的。把箱子拿下来！"

而对于开门进来的行李搬运员，她说：

"三只箱子，两只帽盒，不，三只帽盒，一只大衣袋，旅行袋，第二只旅行袋……还有什么？没有了，都在这里。维多利亚旅馆。"

他们提着远洋箱离开火车站之后，她一下子就认出了公共汽车的司机并向他招手。上得车来，她对丈夫说：

"你将看到：一个简朴、但非常亲切的旅馆，服务周到、干净，价格适中而且地处市中心。"

亡夫——并非存心要想他，但总是会想着他——当时非常满意。这次巴尔托利诺一定也会很喜欢。这位勇敢的小伙子此时几乎不敢喘气。

"你有点儿紧张，嗯？"她问，"第一次的时候我也完全一

样……不过你等着瞧吧，罗马会使你喜欢的。看，看……这是泰尔门广场……桑塔·玛利亚……在那儿下面，朝这儿看，国家公路，漂亮极了，不是吗？那儿我们也还要去散步。”

在旅馆里，莉娜感觉像在家里一样。她希望至少有一个人想认出她来，而她则几乎认识所有的人。譬如说那个老勤杂工……皮波，当然，他与六年前的是同一个人。

“几号房间？”

旅馆给他们留的房间是二楼十二号：一个明亮宽敞的房间，带有凹室，陈设优雅。可是莉娜对老勤杂工说：

“皮波，三楼十九号怎么样？劳您驾去看一下，看看是不是空着？”

“马上就去，”勤杂工回答道，并鞠了一个躬。

“要适意多了，”莉娜对丈夫解释道，“据我所知，凹室旁边还有一个小房间……此外要更通风些，更安静些。要是空着的话我们必定会感到适意多啦。”

她回想起亡夫当时也是这样的：旅馆给他留了二楼的一个房间，结果他换了另外一间。

过不一会儿勤杂工回来了，告诉她十九号空着，他们可以换过去，如果他们很看重这一点的话。

“那当然喽，这是毫无疑问的，”莉娜回答，并且愉快地拍起手来。

刚一踏进房间，她就高兴地看到一切都没有改变：地毯是原来的地毯，家具是原来的家具，而且摆设也同当时一个样……巴尔托利诺愣愣地站在一旁，不明白她为什么这样高兴。

“你不喜欢吗？”莉娜问，一边在五斗橱上早就用惯了的镜子前把帽子摘下来。

“的确……相当好……”他回答。

“噢，你看那儿……挂着一个日本盘子……要打碎的。哎！你说，你难道不喜欢吗？不，不，不，不，不！现在不接吻……

嘴这么脏……你在这儿洗，我到我的小套间里……再见!”

她满心喜悦，兴高采烈地去了。

巴尔托利诺·菲奥伦佐默默地环视四周，感到有点难堪；他走到凹室前，拉起帐幔看床。他妻子第一次与塔代伊工程师睡觉的必定就是这一张床。

巴尔托利诺而且仿佛看到，有一张照片正从远方向他打招呼，那张挂在他妻子客厅墙上的照片。

在他们整个蜜月旅行的过程中，他不仅躺在这同一张床上，而且吃午饭和晚饭的饭店，就是当时亡夫领他妻子去的那儿家。他在罗马散步，就像一条狗在追寻她亡夫的足迹。正是那位亡夫心不在焉地领着他的妻子转悠。他参观了古代的纪念碑、博物馆、画廊、教堂和公园，把亡夫当时领他妻子看的全部领略了一遍。

他胆小而羞怯，在最初的几天里忍气吞声，不敢显露出难堪的感觉，慢慢地习惯成了自然，于是他时时处处都得按照他前任的经验、方法、嗜好和意向行事。

当然她并无恶意。她根本没有发觉，也不可能发觉。

当她年方十八的时候，毫无生活经验和判断能力，是丈夫完全占有了她，指教她塑造她，从而使她成了一个像样的妻子。总而言之，她是科西莫·塔代伊创造的活物，她的一切的一切都归功于他；她的思想和感受以及言语乃至动作，全都按照他的见解和意愿。

那么她怎么会又结婚了呢？当然是由于科西莫·塔代伊的教导，因为任何痛苦和忧伤不可能用眼泪来治愈。死者长已矣，存者且偷生。倘若先死的是她，那么他肯定也已再婚了……

现在嘛，巴尔托利诺就得按照她的生活方式，也就是科西莫·塔代伊的生活方式生活，他是他们俩的导师：什么也别去想，什么事也别生气，只要活在世上，就应心满意足，笑口常开。她确实并无恶意。

当然，但是至少……例如一个吻，一种爱抚，无论什么总得有一样并不与他的完全一样……不，什么也不行，他根本不可以

让这位妻子感到他有他自己的个性存在！她本人也不行，即使是从死者的控制下解放出来一点点！

巴尔托利诺不断进行尝试，然而他的胆怯阻碍他想出新的温存。

这就是说，他的内心想出了一种示爱方式，甚至非常大胆；但是他很快就满足了，只要当她发现他的脸变得通红通红而问一声：

“你怎么啦？”

一切都烟消云散，顿时化为乌有。他会装作一副傻样回答：

“什么——我怎么啦？”

一条意外的噩耗，使他们蜜月旅行的回程变得暗淡而悲凉：莫塔，他们的月下老人猝然去世了。

当塔代伊去世之时，奥尔滕西亚一直守在莉娜旁边，像姐妹似的安慰她体贴她。现在她突遭变故，莉娜赶紧奔到她那里，以同样的安慰和体贴去报答她。

莉娜以为，她只要略表同情即可，不必费太大的劲。虽说是受到了命运的打击，但奥尔滕西亚不可能过于悲伤：可怜的老莫塔诚然是个好人，但他是个爱找碴儿的刺儿头，再说他比她年龄大得多。

可是，当她在莫塔去世十天后见到她的女友的时候，她竟那样悲痛欲绝，因而使她大为震惊。她猜想，大概是莫塔留下了一屁股的债。

“不，不！”奥尔滕西亚急忙斩钉截铁地含泪否定，“可是……你是知道的……”

怎么？这种悲痛是真的？莉娜·菲奥伦佐无法理解。她决定把此事讲给丈夫听。

“噢，是啊！”巴尔托利诺耸耸肩膀回答，本来很聪明的妻子碰到了这么多不可理解的事，使他的脸一下子红得像只大龙虾。

“终于……我发现……是她的丈夫死了……”

“去你的蛋，她的丈夫！”莉娜喊道，“他做她的父亲要更像些！”

“父亲难道就算不了什么？”

“但是他终究不是她的父亲！”

莉娜是对的，奥尔滕西亚哭得太多了。

巴尔托利诺作为未婚夫的时间延续了一个季度。当时莫塔太太就注意到，未婚妻如此毫无顾忌地在他面前谈论她的第一位丈夫，准使可怜的小伙子心烦意乱。因为对前夫这样顽强执著而清晰生动的回忆与她重新结婚是格格不入的。关于这一点，他曾在家里对叔叔谈起过，而叔叔则安慰他说道，这是她心地坦诚爽直的证明，对此侄儿不必介意，因为事实恰恰是她还要结婚，所以须得向他表明，对第一个丈夫的思念不再埋藏于内心，而是仅仅局限于记忆之中，因此她完全可以落落大方地述说，包括在他面前。巴尔托利诺根本不相信这种解释。奥尔滕西亚知道得很清楚。现在她有理由相信，由于她的所谓坦诚，在经过了蜜月旅行之后，年轻丈夫的烦恼肯定与日俱增。因此，当他们俩来吊唁的时候，她装出了一副悲痛欲绝的样子：为了莉娜和巴尔托利诺的缘故，但并不尽然。

寡妇的悲痛深深地感动了巴尔托利诺·菲奥伦佐，以至他敢于破天荒地顶撞他的妻子，她不愿相信奥尔滕西亚的悲伤。他红着脸对她说：

“请原谅，你是不是差不多没有哭，当你那位……”

“这有什么相干？”莉娜打断他，“首先亡夫……”

“还年轻，确实，”巴尔托利诺抢在她前头，为的是免得听她叨咕。

“再说，”她接着说，“我哭了又哭，哭了又哭，这是真的……”

“不太厉害？”巴尔托利诺大着胆问。

“非常，非常……当然我最后还是恢复了理智，这一点你看到了！相信我，巴尔托利诺，奥尔滕西亚的眼泪是夸大了。”

巴尔托利诺不能相信。经过了这次谈话之后，巴尔托利诺觉得他心中的怒火反而蹿得更高了，但是对于他妻子并没有像对死去的塔代伊那样厉害，因为他已经明白，这种思想感情的方式不是他妻子所固有的，而是这位丈夫教导的结果，他必定是一个十足玩世不恭的人。当他走进客厅的时候，不正是他每天在贼忒嘻嘻地向他打招呼么？

噢，这张照片他再也不能忍受了！它在追踪他。最终总是堵在他的眼前。每当他走进工作室——塔代伊的照片就笑着向他打招呼，仿佛他要说：

“您走近点，请！这儿原来也是我的工作室，您知道！现在您把实验室设在这里？多么惬意！死者长已矣，存者且偷生！”

要是他踏进卧室——塔代伊的照片又盯着他，笑着向他致意：

“不要客气！请，不要客气！晚安！您对我的妻子满意吗？噢，我本来是她的一位出色的师傅……死者长已矣，存者且偷生！”

他再也不能这样下去！整幢房子里包括他的妻子身上到处都是这个男人的幽灵。而他，本来是个自由自在的人，现在却被无休无止的不安揪住了心，得费好大的努力才能掩饰。

为了奚落他妻子的习惯，最后他沉沦到各式各样的放肆之中。

诚然，莉娜的这种习惯是在她当寡妇的年月里养成的。科西莫·塔代伊秉性非常活泼，他没有什么习惯，而且始终拒绝养成习惯。因此，当巴尔托利诺开始胡来的时候，不可避免地听到了她这样的谴责：

“我的天，巴尔托利诺，与亡夫一模一样？”

当然他不愿意认输。他强迫他的天性，挖空心思迭出新招。但是无论他干什么，莉娜总是感到，似乎是另一个人先在她身上

使过，因为她曾经所遭受的实在太多了。

当莉娜开始觉得他的恶作剧倒也颇为有趣的时候，巴尔托利诺越发感到沮丧。要是这样下去，她必定实实在在地相信，她又生活在前夫的身边了。

巴尔托利诺的心情日益压抑和懑闷，为了发泄胸中的愤懑，他不由自主地干出了一桩不体面的勾当。

本来他倒是并不想欺骗妻子，来作为对她结发丈夫的报复：他曾经完全占有了她，而且现在还仍然占有着。他相信，他的邪念是他自己想出来的，然而为了逃脱罪责，应该说事实上几乎是奥尔滕西亚诱发了他，因为当他还是小伙子的时候，奥尔滕西亚曾徒劳地施展过她的伎俩，为的是要将他从过度的化学研究中吸引开来。

对于奥尔滕西亚·莫塔，那是一种遂心如愿、终于得逞的满足。但她装出痛苦的样子，似乎不忍心欺骗女友；而当她吞吞吐吐地让巴尔托利诺明白，她，在他考虑结婚之前……算了吧，这差不多就是命运的安排。

对于这个所谓“命运”，巴尔托利诺并不怎么在意，而当他发现他是多么轻易地达到了目的时，勇敢的年轻人失望了，是的，他几乎感到是受了欺骗。在老好人莫塔的房间里独自呆了一会之后，他后悔做了不光彩的事。其时他的眼睛偶然看见了一点发光的东西，在奥尔滕西亚一侧的床前小地毯上。那是一枚金质挂件，还连着项链，一定是从她脖子上滑下来的。他捡起来，想还给她。但是，当他神经质地捏在手指上的时候，他无意识地打开了它。

他吓了一跳。

里面是一张极小的科西莫·塔代伊的照片。这儿也有！

他正贼忒嘻嘻地在向他打招呼。

——张兆奎　译

基 兰 德

1849—1906

亚历山大·兰厄·基兰德，挪威现实主义作家。生于大商人家庭。曾学习法律、经营过工厂，担任过斯塔凡格尔市的市长、莫尔达郡郡长。

基兰德自80年代起从事文学创作，被认为是挪威最富于“叛逆精神”的作家之一，因拒绝挪威议院颁发的“诗人奖金”而被自由主义民主派推选为国会议员。

基兰德的作品以小说为主，内容大多揭示社会贫富不均，讽刺官僚政客刚愎自用和资产阶级社会道德的虚伪，对受剥削的人民寄予同情。

《舞会的精灵》写一位绝顶美丽的女子，虽然过着娇贵慵懒的贵妇人生活，但是忘不了赤贫的童年时代，在她的内心深处时时闪耀着与平民息息相通的思想的火花。小说不讲究情节的离奇，但语言酣畅，人物心理描写真实可信、细致深刻，性格塑造鲜明亮丽，充满激情。



舞会的精灵

她毫不费力就登上了那闪亮的大理石阶，仿佛是一任她那绝世的美貌和善良的天性，将她向前推拥。她已经在那些豪门巨室的大厅里占有了自己的位置；为了取得入门的权利，她并不曾掏出自己的身份和名誉作为代价。然而，谁也说不清她究竟是从哪里来的，虽然关于她的卑下的身世已经引起了种种的私议。

作为巴黎近郊的一个弃儿，她在一种罪恶与贫困的生活环境里熬过了自己的童年。只有那些有过切身经验的人，才可以体会到这种赤贫景况的滋味，而我们这些只是从书本和报告里知道的，则只能乞灵于我们的想象，才能勉强描绘出那种大城市里世

代相传的困苦。即使如此，我们所描绘出来的种种景象，哪怕是其中最凄惨的，和实际情况比较起来，也总会显得苍白。

其实，罪恶将她席卷而去，也只是时间问题，正和机器的齿轮卷走一个走近了它的人一样：它以一种机械的无情的准确性，首先将她暂时卷进一种羞耻与屈辱的生活，然后，终于把她扔到一个什么角落，让她无人知晓地、而且也无法使人知晓地结束了她的人生旅途中的逢场作戏。

正像生活里有时发生的那样，某一天，当她穿过一条热闹的大街的时候，她被一个有钱有势的人"发现"了。那时，她才十四岁，正要到"八十号"街上一间黑暗的后房去，为一个专做花球的太太帮工。

吸引了他的注意的，不仅仅是她那突出的美丽，也还有她的整个仪态，整个丰神，和她那还没有完全定型的面容的表情。所有这一切好像都向他暗示出来，在这女孩子身上，一种天赋的高贵和一种萌生的无耻，正在进行战斗；而他，由于拥有过多的财富，经常喜爱玩弄各种各样的奇癖，因此，就决心要出一把力，将她从不幸中拯救出来。

要占有她，这也并非难事，因为她不属于任何人。他给她取了一个名字，将她送进了一处最好的修女学校；看见她那罪恶的萌芽日趋凋萎而且终于消失，她的恩人感到满意。她养成了一种娇贵慵懒的性格，娴雅大方，出落得绝顶美丽。

因此，当她成年以后，他就娶了她。婚后生活，倒也显得和谐安静。虽然年事相差很远，他对她却抱有无限信任，而她，也是理当受到这种信任的。

在法国，夫妇生活并不像我们这里这样亲密；在他们那里，夫妻之间的要求并不那么严格，因此，失望也并不那么痛苦。

她虽不感到幸福，可也没有什么不满。她已经养成了一种习惯，对于凡是为她所做的一切，全都抱一种感谢的态度。富足的生活并没有使她产生厌倦，反之，却常常给她一种孩子似的欣

喜。但是，关于这一点，是没有引起任何人的猜疑的；因为她的举止总是显得那样稳重沉着，那样高贵庄严。人们只是关于她的出身有所揣测，但是，既然没有人可以作出答复，也就不再有谁打听了：在巴黎，人们要想的别的心事，多的是呢。

她的过去，她已经忘却。她忘却了过去的一切，正和我们忘却了我们青春时代的玫瑰、丝带和已经发黄的信札一样——我们忘却了，因为我们从来不去想起它们。它们被锁了起来，锁进了一个我们从来也不开启的抽屉。可是，假如我们偶尔对那秘密的抽屉哪怕匆匆一瞥，我们马上就会发觉是不是有一朵玫瑰或者一小段丝带已经遗失。因为，关于它们的一点一滴，我们始终是记得的：所有一切，仍然记忆如新，甜也罢，苦也罢。

也就是像这样，她忘却了她的过去：她把它深锁在抽屉里，而将钥匙抛开。

然而，有时，在深夜，她也仍然做着可怕的噩梦。她又一次感到那个和她住在一起的女人摇撼着她的肩膀，在寒冷的清晨里打发她到制作花球的太太那里去。这时，她就从床上一跃而起，心惊胆战地向着黑暗凝视。但是，很快她就感觉到了那丝绒的被褥和柔软的枕头，她的手指也触摸到了她那华贵的床上的富丽的装饰；而当睡意朦胧的小天使们将那沉重的梦的帷幕缓缓拉开，她也就充分享受到一种奇特的、不可言喻的解脱的感觉，正和我们在发觉一场噩梦不过是无凭的梦境时所感到的那种宽慰的心情一样。

她坐在马车上，斜靠着那丝绒的背垫，正驰赴俄国大使的盛大舞会。她愈接近她的目的地，她也就前进得愈益缓慢，因为她的马车此刻也加入了那一步一步向前蠕动的车马的行列。

大饭店前，在火把和汽灯照得通明的宽敞广场上，聚集着大批的人群。不只是过路的看热闹的人们，而且还有工人、失业的闲人、贫穷的妇女，还有名誉可疑的女人们——事实上，主要的

就是这些人。他们紧紧密密地站在车辆长阵的两旁。用最粗俗的巴黎隐语说出来的那些嬉笑的品评和不礼貌的俏皮话，从四方八面向着那些有钱人的耳朵袭来。

她听到了多年以来她没有听到过的那些话语。想到在这如龙的车马的长阵中，也许只有她一个能够听懂这些来自巴黎底层的嬉笑怒骂，她不禁脸上发烧。

她开始环顾了周围的这些脸孔；她仿佛认识其中的每一个。她本能地知道他们想的是什么，在他们的密封的脑袋里进行的是些什么；而渐渐地，一股回忆之流就向她汹涌而来。她极力保卫着自己不受这些回忆的冲击，但是，今晚，她怎么也无法保持常态。

毕竟，她并没有丢掉她那密室的钥匙啊！她不由得将它开启，而往事的回忆就将她淹没起来了。

她记起来，当她自己还不过是一个小孩的时候，有多少次她曾以贪婪的眼睛吞噬过那些打扮得花枝招展、驰赴舞会或前往剧场的漂亮女人们；有多少次她曾经怀着刻骨的嫉恨心情，眼看自己辛辛苦苦手制的花球却成了别人身上的装饰，而止不住流下了眼泪。就在这里，在自己跟前，她又看见了那同样贪婪的眼睛，那同样不满的、充满憎恨的嫉愤。

至于那些板起面孔、一言不发、半蔑视半威吓地斜睨着这成阵的车马的男人们——她也是知道他们的。难道她不是从小就挤在一个什么角落里，一心一意地听过他们的各种呐喊的么？他们叫喊着生活的不平，富人的残暴，和伸手就可以取得的工人的权利。

她知道他们憎恨一切——从那些膘壮的马匹和傲慢的车夫，一直到所有这些闪光发亮的车辆；可是，他们最恨的还是那些坐在车里的人们——那些永不餍足的吸血鬼和所有这些满身珠光宝气的女人们，她们一身的打扮比他们终生出卖的劳力还要值钱得多啊。

她面对着穿过人群缓缓流来的车阵，陷入了沉思；而修女学校的一幅半遗忘的图画，又在她的脑里浮现出来了。她忽然记起了法老的故事：埃及王法老率领战车，追赶着以色列人，追进了红海。她看见她印象中一直是血一般殷红的海水忽然分开，在埃及人的两旁如山屹立。此时，摩西发出了呼喊，向海水举起了杖；而血红的海水于是分而复合，就将法老和他的追兵统统埋葬在汹涌澎湃的海涛里了。[1]

她知道，在这里，在她身旁壁立的，较之海涛还更要狂暴，更要贪馋；她知道，只要一声高喊——一个摩西——将这个人海发动起来，它就会无可抗拒地席卷一切，就会将所有财富和权势的荣华，全都卷进那殷红的狂澜之中。

她的心突突地跳着；她战栗地爬到马车的一角。但这并非由于恐惧：这只是为了使外面的人看不见她——因为在他们的眼里，她为自己感到惭愧。

难道这就是她应该在的地方吗——在这温软华贵的马车里，在这些暴君和吸血鬼们中间？难道她不更应该属于车外那汹涌着的、充满着仇恨的人群么？

半遗忘的思想和感情，有如脱出樊笼的猛兽，在她的脑里奔驰。在这灿烂的生活里，她突然感到陌生无靠，无家可归；以一种恶魔般的企慕，她记起了她所从来的那个可怕的地方。

她抓紧了她的绣花围巾；她忽然感到一种疯狂的破坏欲望，想要把什么撕成碎片！正在此时，马车转入了拱门，来到了大饭店门口。

侍役打开车门，她带着娴雅的微笑，安详地、仪态万方地步出了车厢。

一个年轻的侍从武官似的家伙迎上前来。她挽住了他的手臂，这使他十分欣幸，当他认为他在她的眼里看到了一股奇异的

---

[1] 见《旧约》《出埃及记》第十四章。

光彩，他更是欢喜若狂；而当他感到了她的手臂正在微微发抖，他简直就如醉如痴了。

怀着骄傲的心情与巨大的希望，他彬彬有礼地将她引上了那闪亮的大理石阶。

“请告诉我，美丽的夫人，是什么福星在您降生的摇篮里赐给了您这样一种神奇的礼物，使您和属于您的一切全都显得如此缥缈？哪怕是您发上的一朵鲜花，也有它自己的特殊令人神往的香泽，仿佛是洒过了清晨的露水。当您起舞的时候，仿佛是地板自己升腾起来，来迎合您的足趾。”

伯爵对于自己的这一番长篇而又得体的恭维，连自己也不由得十分惊讶；因为，一般说来，他是很难得像这样联贯地来表露自己的。他期待着这位漂亮的夫人将怎样来表示她的赏识。

但是，他失望了，她只是斜倚着在跳舞以后可以凉快凉快的阳台的栏杆，凝视着广场的人群和仍然鱼贯而来的车辆。她像是没有领会到伯爵的殷勤；反之，他只听到她的一声谜似的私语：“法老。”

他正想抱怨起来，但她已经转过身去。在走向客厅的中途，她忽然在他面前停立下来，用她从来也没有见过的一双大而奇怪的眼睛看定了他。

“在我出生的时候，我亲爱的伯爵，我想大概既没有什么福星，甚至摇篮也不一定有！不过，您说到我发上的花朵和我脚下的舞姿，这倒是您的敏锐观察的一个伟大发现。我可以告诉您，那使我的头发散发香泽的清晨的露水，究竟是一种怎样的秘密。露水，我亲爱的伯爵，那就是眼泪——是嫉恨与羞惭、失望与愤怒洒落下来的眼泪。至于您觉得，当我们跳舞的时候，连地板仿佛也在翩翩起舞，那只是因为千百万人的仇恨，使地板也不得不频频战栗罢了。”

她以她惯常的安详说完了这些话语，然后亲切地点一点头，

就消失在客厅里了。

伯爵独自站在那里，十分迷惘。他向广场上的人群看了一眼。这是他常见的一种景象；关于这个千头怪物，他曾经不止一次大胆地说过许多既拙劣而又冷漠的俏皮话。可是，今晚，他第一次地感到这个怪物对于这样一座大厦说来，确是一种极其可怕的环境。奇怪的、不愉快的思想在他的脑里盘旋——在这里，它们尽可以有用武之地。他的心境受到了强烈的震动，使它完全失去了常态，只是在足足跳完一次波尔卡舞以后，他的故我这才慢慢恢复过来。

——立尼 译

斯特林堡

1849—1912

奥古斯特·斯特林堡，瑞典作家。生于破产商人家庭。当过教师、演员、记者、图书馆职员、化学试验员等。

由于他一生贫困，在他大量的剧本和小说中，不少是反映社会问题、揭露上层社会的冷酷无情的，后来又转向神秘、悲观主义的创作道路。

《半张纸》以很短的篇幅，写男主人公与妻子生前两年虽然平淡无奇却美丽满足的新婚生活。两年后的今天，妻子、婴女相继死去，极度悲伤的他为拥有这短暂的两年而感到满足。取材巧妙，角度奇特。



半张纸

最后一辆搬运车离去了；那位帽子上戴着黑纱的年轻房客还在空房子里徘徊，看看是否有什么东西遗漏了。没有，没有什么东西遗漏，没有什么了。他走到走廊上，决定再也不去回想他在这寓所中所遭遇的一切。但是在墙上，在电话机旁，有一张涂满字迹的小纸头。上面所记的字是好多种笔迹写的；有些很容易辨认，是用黑黑的墨水写的，有些是用黑、红和蓝铅笔草草写成的。这里记录了短短两年间全部美丽的罗曼史。他决心要忘却的一切都记录在这张纸上——半张小纸上的一段人生事迹。

他取下这张小纸。这是一张淡黄色有光泽的便条纸。他将它铺平在起居室的壁炉架上，俯下身去，开始读起来。

首先是她的名字：艾丽丝——他所知道的名字中最美丽的一个，因为这是他爱人的名字。旁边是一个电话号码，15，11——看起来像是教堂唱诗牌上圣诗的号码。

下面潦草地写着：银行，这里是他工作的所在，对他说来这神圣的工作意味着面包、住所和家庭，——也就是生活的基础。有条粗粗的黑线划去了那电话号码，因为银行倒闭了，他在短时期的焦虑之后又找到了另一个工作。

接着是出租马车行和鲜花店，那时他们已订婚了，而且他手头很宽裕。

家具行，室内装饰商——这些人布置了他们这寓所。搬运车行——他们搬进来了。歌剧院售票处，50，50——他们新婚，星期日夜晚常去看歌剧。在那里度过的时光是最愉快的，他们静静地坐着，心灵沉醉在舞台上神话境域的美及和谐里。

接着是一个男子的名字（已经被划掉了），一个曾经飞黄腾达的朋友，但是由于事业兴隆冲昏了头脑，以致又潦倒到无可救药的地步，不得不远走他乡。荣华富贵不过是过眼烟云罢了。

现在这对新夫妇的生活中出现了一个新东西。一个女子的铅笔笔迹写的"修女"。什么修女？哦，那个穿着灰色长袍、有着亲切和蔼的面貌的人，她总是那么温柔地到来，不经过起居室，而直接从走廊进入卧室。她的名字下面是L医生。

名单上第一次出现了一位亲戚——母亲，这是他的岳母。她一直小心地躲开，不来打扰这新婚的一对。但现在她受到他们的邀请，很快乐地来了，因为他们需要她。

以后是红蓝铅笔写的项目。佣工介绍所，女仆走了，必须再找一个。药房——哼，情况开始不妙了。牛奶厂——订牛奶了，消毒牛奶。杂货铺，肉铺等等，家务事都得用电话办理了。是这家的女主人不在了吗？不，她生产了。

下面的项目他已无法辨认，因为他眼前一切都模糊了，就像溺死的人透过海水看到的那样。这里用清楚的黑体字记载着：承

办人。

在后面的括号里写着“埋葬事”。这已足以说明一切！——一个大的和一个小的棺材。

埋葬了，再也没有什么了。一切都归于泥土，这是一切肉体的归宿。

他拿起这淡黄色的小纸，吻了吻，仔细地将它折好，放进胸前的衣袋里。

在这两分钟里他重又度过了他一生中的两年。

但是他走出去时并不是垂头丧气的。相反地，他高高地抬起了头，像是个骄傲的快乐的人。因为他知道他已经尝到一些生活所能赐予人的最大的幸福。有很多人，可惜，连这一点也没有得到过。

周纪怡　译

安 徒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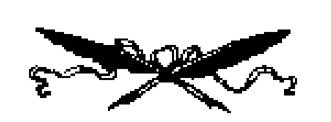
1805—1875

汉斯·赫里斯蒂安·安徒生，丹麦著名作家。生于贫穷的鞋匠家庭。11岁时，当过拿破仑雇佣兵的父亲病故，靠替人家洗衣的母亲度日。14岁时在哥本哈根皇家剧院打过杂，后在音乐学校、文法学校学习过。1829年进入哥本哈根大学学习。同年发表第一部重要作品。

安徒生的创作包括诗、剧本、游记、小说、自传等，有广泛影响的是168篇童话，

安徒生终身未娶，1875年在他的朋友家中去世。

《海的女儿》（1837年发表）热情地赞美了人鱼的坚强和自我牺牲精神，也表明了作者对“人”的价值追求的执著。



海的女儿

在海的远处，水是那么蓝，像最美丽的矢车菊花瓣，同时又是那么清，像最明亮的玻璃。然而它是很深很深，深得任何锚链都达不到底。要想从海底一直达到水面，必须有许多许多教堂尖塔一个接着一个地联起来才成。海底的人就住在这下面。

不过人们千万不要以为那儿只是一片铺满了白砂的海底。不是的，那儿生长着最奇异的树木和植物。它们的枝干和叶子是那么柔软，只要水轻微地流动一下，它们就摇动起来，好像它们是活着的东西。所有的大小鱼儿在这些枝叶中间游来游去，像是天空的飞鸟。海里最深的地方是海王宫殿所在的处所。它的墙是用

珊瑚砌成的，它那些尖顶的高窗子是用最亮的琥珀作成的；不过屋顶上却铺着黑色的蚌壳，它们随着水的流动可以自动地开合。这是怪好看的，因为每一颗蚌壳里面含有亮晶晶的珍珠。随便哪一颗珍珠都可以成为皇后帽子上最主要的装饰品。

住在那底下的海王已经做了好多年的鳏夫，但是他有老母亲为他管理家务。她是一个聪明的女人，可是对于自己高贵的出身总是感到不可一世，因此她的尾巴上老戴着一打的牡蛎——其余的显贵只能每人戴上半打。除此以外，她是值得大大的称赞的，特别是因为她非常爱那些小小的海公主——她的一些孙女。她们是六个美丽的孩子，而她们之中，那个顶小的要算是最美丽的了。她的皮肤又光又嫩，像玫瑰的花瓣；她的眼睛是蔚蓝色的，像最深的湖水。不过，跟其他的公主一样，她没有腿；她身体的下部是一条鱼尾。

她们可以把整个漫长的日子花费在皇宫里，在墙上生有鲜花的大厅里。那些琥珀镶的大窗子是开着的，鱼儿向着她们游来，正如我们打开窗子的时候，燕子会飞进来一样。不过鱼儿一直游向这些小小的公主，在她们的手里找东西吃，让她们来抚摸自己。

宫殿外面有一个很大的花园，里边生长着许多火红的深蓝色的树木；树上的果子亮得像黄金，花朵开得像焚烧着的火，花枝和叶子在不停地摇动。地上全是最细的砂子，但是蓝得像硫磺发出的光焰。在那儿，处处都闪着一种奇异的、蓝色的光彩。你很容易以为你是高高地在空中而不是在海底，你的头上和脚下全是一片蓝天。当海是非常沉静的时候，你可瞥见太阳：它像一朵紫色的花，从它的花萼里射出种种色色的光。

在花园里，每一位小公主有自己的一小块地方，在那上面她可以随意栽种。有的把自己的花坛布置得像一条鲸鱼；有的觉得最好把自己的花坛布置得像一个小人鱼。可是最年幼的那位却把自己的花坛布置得圆圆的，像一轮太阳；同时她也只种像太阳一

样红的花朵。她是一个古怪的孩子，不大爱讲话，总是静静地在想什么东西。当别的姐妹们用她们从沉船里所获得的最奇异的东西来装饰她们的花园的时候，她除了像高空的太阳一样艳红的花朵以外，只愿意有一个美丽的大理石像。这石像代表一个美丽的男子；它是用一块洁白的石头雕出来的，跟一条遭难的船一同沉到海底。她在这石像旁边种了一株像玫瑰花那样红的垂柳。这树长得非常茂盛。它新鲜的枝叶垂向这个石像，一直垂到那蓝色的砂底。它的倒影带有一种紫蓝的色调。像它的枝条一样，这影子也从不静止：树根和树顶看起来好像在做着互相亲吻的游戏。

她最大的愉快是听些关于上面人类的世界的故事。她的老祖母不得不把自己所有一切关于船只和城市、人类和动物的知识讲给她听。特别使她感到美丽的一件事情是：地上的花儿能散发出香气来，而海底上的花儿却不能；地上的森林是绿色的，而且人们所看到的在树枝间游来游去的鱼儿会唱得那么清脆和好听，叫人感到愉快。老祖母所说的“鱼儿”事实上就是小鸟，但是假如她不这样讲的话，小公主就听不懂她的故事了，因为她还从来没有看到过一只小鸟。

“等你满了十五岁的时候，”老祖母说，“我就准许你浮到海面上去。那时你可以坐在月光底下的石头上面，看巨大的船只在你身边驶过去。你也可以看到树林和城市。”

在这快要到来的一年，这些姐妹中有一位到了十五岁；可是其余的呢——唔，她们一个比一个小一岁。因此最年幼的那位公主还要足足地等五个年头才能够从海底浮上来，来看看我们的这个世界。不过每一位答应下一位说，她要把她第一天所看到和发现的东西讲给大家听，因为她们的祖母所讲的确是不太够——她们所希望了解的东西真不知有多少！

她们谁也没有像年幼的那位妹妹渴望得厉害，而她恰恰要等待得最久，同时她是那么地沉默和富于深思。不知有多少夜晚她站在开着的窗子旁边，透过深蓝色的水朝上面凝望，凝望着鱼儿

挥动着它们的尾巴和翅。她还看到月亮和星星——当然，它们射出的光有些发淡，但是透过一层水，它们看起来要比在我们人眼中大得多。假如有一块类似黑云的东西在它们下面浮过去的话，她便知道这不是一条鲸鱼在她上面游过去，便是一条装载着许多旅客的船在开行。可是这些旅客们再也想象不到，他们下面有一位美丽的小人鱼，在朝着他们船的龙骨伸出她一双洁白的手。

现在最大的那位公主已经到了十五岁，可以升到水面上去了。

当她回来的时候，她有无数的事情要讲；不过她说，最美的事情是当海上风平浪静的时候，在月光底下躺在一个沙滩上面，紧贴着海岸凝望那大城市里亮得像无数星星似的灯光，静听音乐、闹声，以及马车和人的声音，观看教堂的圆塔和尖塔，倾听叮当的钟声。正因为她不能到那儿去，所以她也就最渴望这些东西。

啊，最小的那位妹妹听得多么入神啊！当她晚间站在开着的窗子旁边、透过深蓝色的水朝上面望的时候，她就想起了那个大城市以及它里面熙熙攘攘的声音。于是她似乎能听到教堂的钟声在向她这里飘来。

第二年第二个姐姐得到许可，可以浮出水面，可以随便向什么地方游去。她跳出水面的时候，太阳刚刚下落；她觉得这景象真是美极了。她说，这时整个的天空看起来像一块黄金，而云块呢——唔，她真没有办法把它们的美形容出来！它们在她头上掠过，一忽儿红，一忽儿紫。不过，比它们飞得还要快的、像一片又白又长的面纱，是一群掠过水面的野天鹅。它们是飞向太阳，她也向太阳游去。可是太阳落了。一片玫瑰色的晚霞，慢慢地在海面和云块之间消逝了。

又过了一年，第三个姐姐浮上去了。她是她们中最大胆的一位，因此她游向一条流进海里的大河里去了。她看到一些美丽的青山，上面种满了一行一行的葡萄。宫殿和田庄在郁茂的树林中

隐隐地露在外面；她听到各种鸟儿唱得多么美好，太阳照得多么暖和，她有时不得不沉入水里，好使得她灼热的面孔能够得到一点清凉。在一个小河湾里她碰到一群人间的小孩子；他们光着身子，在水里游来游去。她倒很想跟他们玩一会儿，可是他们吓了一跳，逃走了。于是一个小小的黑色动物走了过来——这是一条小狗，是她从来没有看到过的小狗。它对她汪汪地叫得那么凶狠，弄得她害怕起来，赶快逃到大海里去。可是她永远忘记不了那壮丽的森林，那绿色的山，那些能够在水里游泳的可爱的小宝宝——虽然他们没有像鱼那样的尾巴。

第四个姐姐可不是那么大胆了。她停留在荒凉的大海上面。她说，最美丽的事儿就是停在海上：因为你可以从这儿向四周很远很远的地方望去，同时天空悬在上面像一个巨大的玻璃钟。她看到过船只，不过这些船只离她很远，看起来像一只海鸥。她看到过快乐的海豚翻着筋斗，庞大的鲸鱼从鼻孔里喷出水来，好像有无数的喷泉在围绕着它们一样。

现在临到那第五个姐姐了。她的生日恰恰是在冬天，所以她能看到其他的姐姐们在第一次浮出海面时所没有看到过的东西。海染上了一片绿色；巨大的冰山在四周移动。她说每一座冰山看起来像一颗珠子，然而却比人类所建造的教堂塔还要大得多。它们以种种奇奇怪怪的形状出现；它们像钻石似的射出光彩。她曾经在一个最大的冰山上坐过，让海风吹着她细长的头发，所有的船只、绕过她坐着的那块地方，惊惶地远远避开。不过在黄昏的时分，天上忽然布起了一片乌云。电闪起来了，雷轰起来了。黑色的巨浪掀起整片整片的冰块，使它们在血红的雷电中闪着光。所有的船只都收下了帆，造成一种惊惶和恐怖的气氛；但是她却安静地坐在那浮动的冰山上，望着蓝色的闪电，弯弯曲曲地射进反光的海里。

这些姐妹们中随便哪一位，只要是第一次升到海面上去，总是非常高兴地观看这些新鲜和美丽的东西。可是现在呢，她们已

经是大女孩子了，可以随便浮近她们喜欢去的地方，因此这些东西就不再太引起她们的兴趣了。她们渴望回到家里来。一个来月以后，她们就说：究竟还是住在海里好——家里是多么舒服啊！

在黄昏的时候，这五个姐妹常常手挽着手地浮上来，在水面上排成一行。她们能唱出好听的歌声——比任何人类的声音还要美丽。当风暴快要到来、她们认为有些船只快要出事的时候，她们就浮到这些船的面前，唱起非常美丽的歌来，说是海底下是多么可爱，同时告诉这些水手不要害怕沉到海底；然而这些人却听不懂她们的歌词。他们以为这是巨风的声息。他们也想不到他们会在海底看到什么美好的东西，因为如果船沉了的话，上面的人也就淹死了，他们只有作为死人才能到达海王的宫殿。

有一天晚上，当姐妹们这么手挽着手地浮出海面的时候，最小的那位妹妹单独地呆在后面，瞧着她们。看样子她好像是想要哭一场似的，不过人鱼是没有眼泪的，因此她更感到难受。

“啊，我多么希望我已经有十五岁啊！”她说，“我知道我将会喜欢上面的世界，喜欢住在那个世界里的人们的。”

最后她真的到了十五岁了。

“你知道，你现在可以离开我们的手了，”她的祖母老皇太后说，“来吧，让我把你打扮得像你的那些姐姐一样吧。”

于是她在这小姑娘的头发上戴上一个百合花编的花环，不过这花的每一个花瓣是半颗珍珠。老太太又叫八个大牡蛎紧紧地附贴在公主的尾上，来表示她高贵的地位。

“这叫我真难受！”小人鱼说。

“当然咯，为了漂亮，一个人是应该吃点苦头的，”老祖母说。

哎，她倒真想能摆脱这些装饰品，把这沉重的花环扔向一边！她花园里的那些红花，她戴起来要适合得多，但是她不敢这样办。“再会吧！”她说。于是她轻盈和明朗得像一个水泡，冒出水面了。

当她把头伸出海面的时候，太阳已经下落了，可是所有的云块还是像玫瑰花和黄金似地发着光；同时，在这淡红的天上，太白星已经在美丽地、光亮地眨着眼睛。空气是温和的、新鲜的。海是非常平静。这儿停着一艘有三根桅杆的大船。船上只挂了一张帆，因为没有一丝儿风吹动。水手们正坐在护桅索的周围和帆桁的上面。

这儿有音乐，也有歌声。当黄昏逐渐变得阴暗的时候，各色各样的灯笼就一起亮起来了。它们看起来就好像飘在空中的世界各国的旗帜。小人鱼一直向船窗那儿游去。每次当海浪把她托起来的时候，她可以透过像镜子一样的窗玻璃，望见里面站着许多服装华丽的男子；但他们之中最美的一位是那有一对大黑眼珠的王子：无疑地，他的年纪还不到十六岁。今天是他的生日，正因为这个缘故，今天才这样热闹。

水手们在甲板上跳着舞。当王子走出来的时候，有一百多发火箭一齐向天空射出。天空被照得如同白昼，因此小人鱼非常惊恐起来，赶快沉到水底。可是不一会儿她又把头伸出来了——这时她觉得好像满天的星星都在向她落下，她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的焰火。许多巨大的太阳在周围发出嘘嘘的响声，光耀夺目的大鱼在向蓝色的空中飞跃。这一切都映到这清明的、平静的海上。这船全身都被照得那么亮，连每根很小的绳子都可以看得出来，船上的人当然更可以看得清楚了。啊，这位年轻的王子是多么美丽啊！当音乐在这光华灿烂的夜里慢慢地消逝着的时候，他跟水手们握着手，大笑，微笑……

夜已经很晚了；但是小人鱼没有办法把她的眼睛从这艘船和这位美丽的王子撇开。那些彩色的灯笼熄了，火箭不再向空中发射了，炮声也停止了。可是在海的深处起了一种嗡嗡和隆隆的声音。她坐在水上，一起一伏地飘着，所以她能看到船舱里的东西。可是船加快了速度；它的帆都先后张起来了。浪涛大起来了，沉重的乌云浮起来了，远处掣起闪电来了。啊，可怕的大风

暴快要到来了！水手们因此都收下了帆。这条巨大的船在这狂暴的海上摇摇摆摆地向前急驶。浪涛像庞大的黑山似地高涨。它想要折断桅杆。可是这船像天鹅似的，一忽儿投进洪涛里面，一忽儿又在高大的浪头上抬起头来。

小人鱼觉得这是一种很有趣的航行，可是水手们的看法却不是这样。这艘船现在发出碎裂的声音；它粗厚的板壁被袭来的海涛打弯了。船桅像芦草似的在半中腰折断了。后来船开始倾斜，水向舱里冲了进来。这时小人鱼才知道他们遭遇到了危险。她也得当心飘流在水上的船梁和船的残骸。

天空马上变得漆黑，她什么也看不见。不过当闪电掣起来的时候，天空又显得非常明亮，使她可以看出船上的每一个人。现在每个人在尽量为自己寻找生路。她特别注意那位王子。当这艘船裂开、向海的深处下沉的时候，她看到了他。她马上变得非常高兴起来，因为他现在要落到她这儿来了。可是她又记起人类是不能生活在水里的，他除非成了死人，是不能进入她父亲的宫殿的。

不成，决不能让他死去！所以她在那些漂着的船梁和木板之间游过去，一点也没有想到它们可能把她砸死。她深深地沉入水里，接着又在浪涛中高高地浮出来，最后她终于到达了那王子的身边。在这狂暴的海里，他决没有力量再浮起来。他的手臂和腿开始支持不住了。他美丽的眼睛已经闭起来了。要不是小人鱼及时赶来，他一定是会淹死的。她把他的头托出水面，让浪涛载着她跟他一起随便飘流到什么地方去。

天明的时分，风暴已经过去了。那条船连一块碎片也没有。鲜红的太阳升起来了，在水上光耀地照着。它似乎在这位王子的脸上注入了生命。不过他的眼睛仍然是闭着的。小人鱼把他清秀的高额吻了一下，把他透湿的长发理向脑后。她觉得他的样子很像她在海底小花园里的那尊大理石像。她又重新吻了他一下，希望他能苏醒过来。

现在她看见她前面展开一片陆地和一群蔚蓝色的高山，山顶上闪耀着的白雪看起来像睡着的天鹅。沿着海岸是一片美丽的绿色树林，林子前面有一个教堂或是修道院——她不知道究竟叫做什么，反正总是一个建筑物罢了。它的花园里长着一些柠檬和橘子树，门前立着很高的棕榈。海在这儿形成一个小湾；水是非常平静的，但是从这儿一直到那积有许多细砂的石崖附近，都是很深的。她托着这位美丽的王子向那儿游去。她把他放到沙上，非常仔细地使他的头高高地搁在温暖的太阳光里。

钟声从那幢雄伟的白色建筑物中响起来了，有许多年轻女子穿过花园走出来。小人鱼远远地向海里游去，游到冒在海面上的几座大石头的后面。她用许多海水的泡沫盖住了她的头发和胸脯，好使得谁也看不见她小小的面孔。她在这儿凝望着，看有谁会来到这个可怜的王子身边。

不一会儿，一个年轻的女子走过来了。她似乎非常吃惊，不过时间不久，她就找了许多人来。小人鱼看到王子渐渐地苏醒过来了，并且向周围的人发出微笑。可是他没有对她作出微笑的表情：当然，他一点也不知道救他的人就是她。她感到非常地难过。因此当他被抬进那幢高大的房子里去的时候，她悲伤地跳进海里，回到她父亲的宫殿里去。

她一直就是一个沉静和深思的孩子，现在她变得更是这样了。她的姐姐们都问她，她第一次升到海面上去究竟看到了一些什么东西；但是她什么也说不出来。

有好多晚上和早晨，她浮出水面，向她曾经放下王子的那块地方游去。她看到那花园里的果子熟了，被摘下来了；她看到高山顶上的雪融化了；但是她看不见那个王子。所以她每次回到家来，总是更感到痛苦。她的惟一的安慰是坐在她的小花园里，用双手抱着与那位王子相似的美丽的大理石像。可是她再也不照料她的花儿了。这些花儿好像是生长在旷野中的东西，铺得满地都是；它们的长梗和叶子跟树枝交叉在一起，使这地方显得非常阴

暗。

最后她再也忍受不住了。不过只要她把她的心事告诉给一个姐姐，马上其余的人也就都知道了。但是除了她们和别的一两个人鱼以外（她们只把这秘密转告给自己几个知己的朋友），别的什么人也不知道。她们之中有一位知道那个王子是什么人。她也看到过那次在船上举行的庆祝。她知道这位王子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他的王国在什么地方。

"来吧，小妹妹！"别的公主们说。她们彼此把手搭在肩上，一长排地升到海面，一直游到一块她们认为是王子的宫殿的地方。

这宫殿是用一种发光的淡黄色石块建筑的，里面有许多宽大的大理石台阶——有一个台阶还一直伸到海里呢。华丽的、金色的圆塔从屋顶上伸向空中。在围绕着这整个建筑物的圆柱中间，立着许多大理石像。它们看起来像是活人一样。透过那些高大窗子的明亮玻璃，人们可以看到一些富丽堂皇的大厅，里面悬着贵重的丝窗帘和织锦，墙上装饰得有大幅的图画——就是光看看这些东西也是一桩非常愉快的事情。在最大的一个厅堂中央，有一个巨大的喷泉在喷着水。水丝一直向上面的玻璃圆屋顶射去，面太阳又透过这玻璃射下来，照到水上，照到生长在这大水池里的植物上面。

现在她知道王子是住在什么地方。在这儿的水上她度过好几个黄昏和黑夜。她远远地向陆地游去，比任何别的姐姐敢去的地方还远。的确，她甚至游到那个狭小的河流里去，直到那个壮丽的大理石阳台下面——它长长的阴影倒映在水上。她在这儿坐着，瞧着那个年轻的王子，面这位王子却还以为月光中只有他一个人呢。

有好几个晚上，她看到他在音乐声中乘着那艘飘着许多旗帜的华丽的船。她从绿灯芯草中向上面偷望，当风吹起她银白色的长面罩的时候，如果有人看到的话，他们总以为这是一只天鹅在

展开它的翅膀。

有好儿个夜里，当渔夫们打着火把出海捕鱼的时候，她听到他们对于这位王子说了许多称赞的话语。她高兴起来，觉得当浪涛把他冲击得半死的时候，是她来救了他的生命；她记起他的头是怎样紧紧地躺在她的怀里，她是多么热情地吻着他。可是这些事儿他自己一点也不知道，他连做梦也不会想到她。

她渐渐地开始爱起人类来，渐渐地开始盼望能够生活在他们中间。她觉得他们的世界比她的天地大得多。的确，他们能够乘船在海上行驶，能够爬上高耸入云的大山，同时他们的土地，连带着森林和田野，伸展开来，使得她望都望不尽。她希望要知道的东西真是不少，可是她的姐姐们都不能回答她所有的问题。因此她只有问她的老祖母。她对于“上层世界”——这是她给海上国家所起的恰当的名字——的确知道得相当清楚。

“如果人类不淹死的话，”小人鱼问，“他们会永远活下去么？他们会不会像我们住在海里的人们一样地死去呢？”

“一点也不错，”老太太说，“他们也会死的，而且他们的生命甚至比我们的还要短促呢。我们可以活到三百岁，不过当我们在这儿的生命结束了的时候，我们就变成了水上的泡沫。我们甚至连一座坟墓也不留给我们这儿心爱的人呢。我们没有一个不灭的灵魂。我们从来得不到一人死后的生命。我们是像那绿色的海草一样，只要一割断了，就再也绿不起来！相反地，人类有一个灵魂；它永远地活着，即使身体化为尘土，它仍是活着的。它升向晴朗的天空，一直升向那些闪耀着的星星！正如我们升到水面、看到人间的世界一样，他们升向那些神秘的、华丽的、我们永远不会看见的地方。”

“为什么我们得不到一个不灭的灵魂呢？”小人鱼悲哀地问，“只要我能够变成人、可以进入天上的世界，哪怕在那儿只活一天，我都愿意放弃我在这儿所能活的几百岁的生命。”

“你决不能起这种念头，”老太太说，“比起上面的人类来，

我们在这儿的生活要幸福和美好得多!"

"那么我就只有死去，变成泡沫在水上飘浮了。我将再也听不见浪涛的音乐，看不见美丽的花朵和鲜红的太阳吗？难道我没有办法得到一个永恒的灵魂吗?"

"没有!"老太太说，"只有当一个人爱你、把你当做比他父母还要亲切的人的时候；只有当他把他全部的思想和爱情都放在你身上的时候；只有当他让牧师把他的右手放在你的手里、答应现在和将来永远对你忠诚的时候，他的灵魂才会转移到你的身上去，而你就会得到一份人类的快乐。他就会分给你一个灵魂，而同时他自己的灵魂又能保持不灭。但是这类的事情是从来不会有的！我们在这儿海底所认为美丽的东西——你的那条鱼尾——他们在陆地上却认为非常难看：他们不知道什么叫做美丑。在他们那儿，一个人想要显得漂亮，必须生有两根呆笨的支柱——他们把它们叫做腿!"

小人鱼叹了一口气，悲哀地把自己的鱼尾巴望了一眼。

"我们放快乐些吧!"老太太说，"在我们能活着的这三百年中，让我们跳和舞吧。这究竟是一段相当长的时间；以后我们也可以在我们的坟墓里[①] 愉快地休息了。今晚我们就在宫里来开一个舞会吧!"

那真是一个壮丽的场面，人们在陆地上是从来不会看见的。这个宽广的跳舞厅里的墙壁和天花板是用厚而透明的玻璃砌成的。成千成百草绿色和粉红色的巨型贝壳一排一排地立在四边；它们里面燃着蓝色的火焰，照亮整个的舞厅，照透了墙壁，因而也照明了外面的海。人们可以看到无数的大小鱼群向这座水晶宫里游来，有的鳞上发着紫色的光，有的亮起来像白银和金子。一股宽大的激流穿过舞厅的中央，海里的男人和女人，唱着美丽的

---

① 原文是 Siden kan man desforn ieligere hvilesigud i sin Grav。上面说人鱼死后变成海上的泡沫，这儿却说人鱼死后在坟墓里休息。大概作者写到这儿忘记了前面的话。

歌，就在这激流上跳舞。这样优美的歌声，住在陆地上的人们是唱不出来的。

在这些人中间，小人鱼唱得最美。大家为她鼓掌；她心中有好一会儿感到非常快乐，因为她知道，在陆地上和海里只有她的声音最美。不过她马上又想起上面的那个世界。她忘记不了那个美貌的王子，也忘记不了她因为没有他那样不灭的灵魂而引起的悲愁。因此她偷偷地走出她父亲的宫殿；当里面正是充满了歌声和快乐的时候，她却悲哀地坐在她的小花园里。忽然她听到一个号角声从水上传来。她想："他一定是在上面行船了；他——我爱他胜过我的爸爸和妈妈；他——我时时刻刻在想念他；我把我一生的幸福放在他的手里。我要牺牲一切来争取他和一个不灭的灵魂。当现在我的姐姐们正在父亲的宫殿里跳舞的时候，我要去拜访那位海的巫婆。我一直是非常害怕她的，但是她也许能教给我一些办法和帮助我吧。"

小人鱼于是走出了花园，向一个掀起泡沫的漩涡走去——巫婆就住在它的后面。她以前从来没有走过这条路。这儿没有花，也没有海草；只有光溜溜的一片灰色沙底，向漩涡那儿伸去。水在这儿像一架喧闹的水车似地旋转着，把它所碰到的东西都转到水底去。要到达巫婆所住的地区，她必须走过这急转的漩涡。有好长一段路程需要通过一条冒着热泡的泥地：巫婆把这地方叫做她的泥煤田。在这后面有一个可怕的森林，她的房子就在里面；所有的树和灌木林全是些珊瑚虫——一种半植物和半动物的东西。它们看起来很像地里冒出来的多头蛇。它们的枝桠全是长长的、粘糊糊的手臂，它们的手指全是像蠕虫一样地柔软。它们从根到顶都是一节一节地在颤动。它们紧紧地盘住它们在海里所能抓得到的东西，一点也不放松。

小人鱼在这森林面前停下步子，非常惊慌。她的心害怕得跳起来，她几乎想转身回去。但是当她一想起那位王子和人的灵魂的时候，她就又有了勇气。她把她飘动着的长头发牢牢地缠在她

的头上，好使珊瑚虫抓不住她。她把双手紧紧地贴在胸前，于是她像水里跳着的鱼儿似的，在这些丑恶的珊瑚虫中间，向前跳走，而这些珊瑚虫只有在她后面挥舞着它们柔软的长臂和手指。她看到它们每一个都抓住了一件什么东西，无数的小手臂盘住它，像坚固的铁环一样。那些在海里淹死和沉到海底下的人们，在这些珊瑚虫的手臂里，露出白色的骸骨。它们紧紧地抱着船舵和箱子，抱着陆上动物的骸骨，还抱着一个被它们抓住和勒死了的小人鱼。——这对于她说来，是一件最可怕的事情。

现在她来到了森林中一块粘糊糊的空地，这儿又大又肥的水蛇在翻动着，露出它们淡黄色的、奇丑的肚皮。在这块地中央有一幢用死人的白骨砌成的房子。海的巫婆就正坐在这儿，用她的嘴喂一只癞蛤蟆，正如我们人用糖喂一只小金丝雀一样。她把那些奇丑的、肥胖的水蛇叫做她的小鸡，同时让它们在她肥大的、松软的胸口上爬来爬去。

“我知道你是来求什么的，”海的巫婆说，“你是一个傻东西！不过，我美丽的公主，我还是会让你达到你的目的，因为这件事将会给你一个悲惨的结局。你想要去掉你的鱼尾，生出两根支柱，好叫你像人类一样能够行路。你想要叫那个王子爱上你，使你能得到他，因而也得到一个不灭的灵魂。”这时巫婆便可憎地大笑了一通，癞蛤蟆和水蛇都滚到地上来，在周围爬来爬去。“你来得正是时候，”巫婆说，“明天太阳出来以后，我就没有办法帮助你了，只有等待一年再说。我可以煎一服药给你喝。你带着这服药，在太阳出来以前，赶快游向陆地。你就坐在海滩上，把这服药吃掉，于是你的尾巴就可以分做两半，收缩成为人类所谓的漂亮腿子了。可是这是很痛的——这就好像有一把尖刀砍进你的身体。凡是看到你的人，一定会说你是他们所见到的最美丽的孩子！你将仍旧会保持你像游泳似的步子，任何舞蹈家也不会跳得像你那样轻柔。不过你的每一个步子将会使你觉得好像是在尖刀上行走，好像你的血在向外流。如果你能忍受得了这些苦痛

的话，我就可以帮助你。"

"我可以忍受，"小人鱼用颤抖的声音说。这时她想起了那个王子和她要获得一个不灭灵魂的志愿。

"可是要记住，"巫婆说，"你一旦获得了一个人的形体，你就再也不能变成人鱼了；你就再也不能走下水来，回到你姐姐或你爸爸的宫殿里来了。同时假如你得不到那个王子的爱情，假如你不能使他为你而忘记自己的父母、全心全意地爱你、叫牧师来把你们的手放在一起结成夫妇的话，你就不会得到一个不灭的灵魂了。在他跟别人结婚的头一天早晨，你的心就会碎裂，你就会变成水上的泡沫。"

"我不怕！"小人鱼说。但她的脸像死一样惨白。

"但是你还得给我酬劳啦！"巫婆说，"而且我所要的也并不是一件微小的东西。在海底的人们中，你的声音要算是最美丽的了。无疑地，你想用这声音去迷住他；可是这个声音你得交给我。我必须得到你最好的东西，作为我的贵重药物的交换品！我得把我自己的血放进这药里，好使它尖锐得像一柄两面都快的刀子！"

"不过，如果你把我的声音拿去了，"小人鱼说，"那么我还有什么东西剩下呢？"

"你还有美丽的身材呀，"巫婆回答说，"你还有轻盈的步子和富于表情的眼睛呀。有了这些东西，你很容易就能迷住一个男人的心了。唔，你已经失掉了勇气吗？伸出你小小的舌头吧，我可以把它割下来作为报酬，你也可以得到这服强烈的药剂了。"

"就这样办吧。"小人鱼说。巫婆于是就把药罐准备好，来煎这服富有魔力的药了。

"清洁是一件好事，"她说；于是她用几条蛇打成一个结，用它来洗擦这罐子。然后她把自己的胸口抓破，让她的黑血滴到罐子里去。药的蒸气奇形怪状地升到空中，看起来是怪怕人的。每隔一会儿巫婆就加一点什么新的东西到药罐里去。当药煮到滚开

的时候，有一个像鳄鱼的哭声飘出来了。最后药算是煎好了。它的样子像非常清亮的水。

"拿去吧！"巫婆说。于是她就把小人鱼的舌头割掉了。小人鱼现在成了一个哑巴，既不能唱歌，也不能说话。

"当你穿过我的森林回去的时候，如果珊瑚虫捉住了你的话，"巫婆说，"你只需把这药水洒一滴到它们的身上，它们的手臂和指头就会裂成碎片，向四边纷飞了。"可是小人鱼没有这样做的必要，因为当珊瑚虫一看到这亮晶晶的药水——它在她的手里亮得像一颗闪耀的星星——的时候，它们就在她面前惶恐地缩回去了。这样，她很快地就走过了森林、沼泽和激转的漩涡。

她可以看到她父亲的宫殿了。那宽大的跳舞厅里的火把已经灭了，无疑地，里面的人已经入睡了。不过她不敢再去看他们，因为她现在已经是一个哑巴，而且就要永远离开他们。她的心痛苦得似乎要裂成碎片。她偷偷地走进花园，从每个姐姐的花坛上摘下一朵花，对着皇宫用手指飞了一千个吻，然后她就浮出这深蓝色的海。

当她看到那王子的宫殿的时候，太阳还没有升起来。她庄严地走上那大理石台阶。月亮照得透明，非常美丽。小人鱼喝下那服强烈的药剂。她马上觉到好像有一柄两面都快的刀子劈开了她纤细的身体。她马上昏了，倒下来好像死去一样。当太阳照到海上的时候，她才醒过来，她感到一阵剧痛。这时有一位年轻貌美的王子正立在她的面前。他乌黑的眼珠正在望着她，弄得她不好意思地低下头来。这时她发现她的鱼尾已经没有了，而获得一双只有少女才有的、最美丽的小小白腿。可是她没有穿衣服，所以她用她浓密的长头发来掩住自己的身体。王子问她是谁，问她怎样到这儿来的。她用她深蓝色的眼睛温柔而又悲哀地望着他，因为她现在已经不会讲话了。他挽着她的手，把她领进宫殿里去。正如那巫婆以前跟她讲过的一样，她觉得每一步都好像是在锥子和刺刀上行走。可是她情愿忍受这苦痛。她挽着王子的手臂，走

起路来轻盈得像一个水泡。他和所有的人望着她这文雅轻盈的步子，感到惊奇。

现在她穿上了丝绸和细纱做的贵重衣服。她是宫里一个最美丽的人，然而她是一个哑巴，既不能唱歌，也不能讲话。漂亮的女奴隶，穿着丝绸，戴着金银饰物，走上前来，为王子和他的父母唱着歌。有一个奴隶唱得最迷人，王子不禁鼓起掌来，对她发出微笑。这时小人鱼就感到一阵悲哀。她知道，有个时候她的歌声比那种歌声要美得多！她想：

“啊！只愿他知道，为了要和他在一起，我永远牺牲了我的声音!”

现在奴隶们跟着美丽的音乐，跳起优雅的、轻飘飘的舞来。这时小人鱼就举起她一双美丽的、白嫩的手，用脚尖站着，在地板上轻盈地跳着舞——从来还没有人这样舞过。她的每一个动作都衬托出她的美。她的眼珠比奴隶们的歌声更能打动人的心坎。

大家都看得入了迷，特别是那位王子——他把她叫做他的“孤儿”。她不停地舞着，虽然每次当她的脚接触到地面的时候，她就像是在快利的刀上行走一样。王子说，她此后应该永远跟他在一起；因此她就得到了许可睡在他门外的一个天鹅绒的垫子上面。

他叫人为她做了一套男子穿的衣服，好使她可以陪他骑着马同行。他们走过香气扑鼻的树林，绿色的枝子扫过他们的肩膀，鸟儿在新鲜的叶子后面唱着歌。她和王子爬上高山。虽然她纤细的脚已经流出血来，而且也叫大家都看见了，她仍然只是大笑，继续伴随着他，一直到他们看到云块在下面移动、像一群向遥远国家飞去的小鸟为止。

在王子的宫殿里，当夜里大家都睡了以后，她就向那宽大的台阶走去。为了使她那双发烧的脚可以感到一点清凉，她就站进寒冷的海水里。这时她不禁想起了住在海底的人们。

有一天夜里，她的姐姐们手挽着手浮过来了，她们一面在水

上游泳，一面唱出凄怆的歌。这时她就向她们招手。她们认出了她；她们说她曾经多么叫她们难过。这次以后，她们每天晚上都来看她。有一晚，她遥远地看到了多年不曾浮出海面的老祖母，和戴着王冠的海王，他们对她伸出手来，但他们不像她的那些姐姐，没有敢游近地面。

王子一天比一天更爱她。他像爱一个亲热的好孩子那样爱她，但是他从来没有娶她为皇后的思想。然而她必须做他的妻子，否则她就不能得到一个不灭的灵魂，而且会在他结婚的头一个早上就变成海上的泡沫。

"在所有的人中，你是最爱我的吗？"当他把她抱进怀里吻她前额的时候，小人鱼的眼睛似乎在这样说。

"是的，你是我最亲爱的人！"王子说，"因为你在一切人中有一颗最善良的心。你对我是最亲爱的，你很像我某次看到过的一个年轻女子，可是我永远再也看不见她了。那时我是坐在一艘船上——这船已经沉了。巨浪把我推到一个神庙旁的岸上。有几个年轻女子在那儿做祈祷。她们最年轻的一位在岸旁发现了我，因此救了我的生命。我只看到过她两次：她是我在这世界上能够爱的惟一的人，但是你很像她，你几乎代替了她留在我的灵魂中的印象。她是属于这个神庙的，因此我的幸运特别把你送给我。让我们永远不要分离吧！"

"啊，他却不知道我救了他的生命！"小人鱼想。"我把他从海里托出来，送到神庙所在的一个树林里。我坐在泡沫后面，窥望是不是有人会来。我看到那个美丽的姑娘——他爱她胜过于爱我。"这时小人鱼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她哭不出声来。"那个姑娘是属于那个神庙的——他曾说过。她永不会走向这个人间的世界里来——他们永不会见面了。我是跟他在一起，每天看到他的。我要照看他，热爱他，对他献出我的生命！"

现在大家在传说王子快要结婚了，她的妻子就是邻国国王的一个女儿。他为这事特别装备好了一艘美丽的船。王子在表面上

说是要到邻近王国里去观光，事实上他是为了要去看邻国君主的女儿。他将带着一大批随员同去。小人鱼摇了摇头，微笑了一下。她比任何人都能猜透王子的心事。

“我得去旅行一下！”他对她说过，“我得去看一位美丽的公主；这是我父母的命令，但是他们不能强迫我把她作为未婚妻带回家来！我不会爱她的。你很像神庙里的那个美丽的姑娘，而她却不像。如果我要选择新嫁娘的话，那么我就要先选你——我亲爱的、有一双能讲话的眼睛的哑巴孤女。”

于是他吻了她鲜红的嘴唇，抚摸着她的长头发，把他的头贴到她的心上，弄得她的这颗心又梦想起人间的幸福和一个不灭的灵魂来。

“你不害怕海么，我的哑巴孤儿?”他问。这时他们正站在那艘华丽的船上；它正向邻近的王国开去。他和她谈论着风暴和平静的海，生活在海里的奇奇怪怪的鱼，和潜水夫在海底所能看到的东西。对于这类的故事，她只是微微地一笑，因为关于海底的事儿她比谁都知道得清楚。

在月光照着的夜里，大家都睡了，只有掌舵人立在舵旁。这时她就坐在船边上，凝望着下面清亮的海水。她似乎看到了她父亲的王宫。她的老祖母头上戴着银子做的皇冠，正高高地站在王宫顶上；她透过激流朝这条船的龙骨瞭望。不一会，她的姐姐们都浮到水面上来了，她们悲哀地望着她，苦痛地扭着她们白净的手。她向她们招手，微笑，同时很想告诉她们，说她现在一切都很美好和幸福。不过这时船上的一个侍者忽然向她这边走来。她的姐姐们马上就沉到水里；侍者以为自己所看到的那些白色的东西，不过只是些海上的泡沫。

第二天早晨，船开进邻国壮丽皇城的港口。所有教堂的钟都响起来了，号笛从许多高楼上吹来，兵士们拿着飘扬的旗子和明晃的刺刀在敬礼。每天都有一个宴会。舞会和晚会在轮流地举行着，可是公主还没有出现。人们说她在一个遥远的神庙里受教

育，学习皇家的一切美德。最后她终于到来了。

小人鱼迫切地想要看看她的美貌。她不得不承认她的美了，她从来没有看见过比这更美的形体。她的皮肤是那么细嫩，洁白；在她黑长的睫毛后面是一对微笑的、忠诚的、深蓝色的眼珠。

“就是你！”王子说，“当我像一具死尸躺在岸上的时候，救活我的就是你！”于是他把这位羞答答的新嫁娘紧紧地抱在自己的怀里。“啊，我太幸福了！”他对小人鱼说，“我从来不敢希望的最好的东西，现在终于成为事实了。你会为我的幸福而高兴吧，因为你是一切人中最喜欢我的人！”

小人鱼把他的手吻了一下。她觉得她的心在碎裂。他举行婚礼后的头一个早晨就会带给她灭亡，就会使她变成海上的泡沫。

教堂的钟都响起来了，传令人骑着马在街上宣布订婚的喜讯。每一个祭台上，芬芳的油脂在贵重的油灯里燃烧。祭司们挥着香炉，新郎和新娘互相挽着手来接受主教的祝福。小人鱼这时穿着丝绸，戴着金饰，托着新嫁娘的披纱，可是她的耳朵听不见这欢乐的音乐，她的眼睛看不见这神圣的仪式。她想起了她要灭亡的早晨，和她在这世界已经失去了的一切东西。

在同一天晚上，新郎和新娘来到船上。礼炮响起来了，旗帜在飘扬着。一个金色和紫色的皇家帐篷在船中央架起来了，里面陈设得有最美丽的垫子。在这儿，这对美丽的新婚夫妇将度过他们这清凉和寂静的夜晚。

风儿在鼓着船帆。船在这清亮的海上，轻柔地航行着，没有很大的波动。

当暮色渐渐垂下来的时候，彩色的灯光就亮起来了，水手们愉快地在甲板上跳起舞来。小人鱼不禁想起她第一次浮到海面上来的情景，想起她那时看到的同样华丽和欢乐的场面。她于是旋舞起来，飞翔着，正如一只被追逐的燕子在飞翔着一样。大家都在喝彩，称赞她，她从来没有跳得这么美丽。快利的刀子似乎在

砍着她的细嫩的脚，但是她并不感觉到痛，因为她的心比这还要痛。

她知道这是她看到他的最后一晚——为了他，她离开了她的族人和家庭，她交出了她美丽的声音，她每天忍受着没有止境的苦痛，然而他却一点儿也不知道。这是她能和他在一起呼吸同样空气的最后一晚，这是她能看到深沉的海和布满了星星的天空的最后一晚。同时一个没有思想和梦境的永恒的夜在等待着她——没有灵魂、而且也得不到一个灵魂的她。一直到半夜过后，船上的一切还是欢乐和愉快的。她笑着，舞着，但是她心中怀着死的思想。王子吻着自己的美丽的新娘；新娘抚弄着他的乌亮的头发。他们手挽着手到那华丽的帐篷里去休息。

船上现在是很安静的了。只有舵手站在舵旁。小人鱼把她洁白的手臂倚在舷墙上，向东方凝望，等待着晨曦的出现——她知道，头一道太阳光就会叫她灭亡，她看到她的姐姐们从波涛中涌现出来了。她们是像她自己一样地苍白。她们美丽的长头发已经不在风中飘荡了——因为它已经被剪掉了。

“我们已经把头发交给了那个巫婆，希望她能帮助你，使你今后不至于灭亡。她给了我们一把刀子。拿去吧，你看，它是多么快！在太阳没有出来以前，你得把它插进那个王子的心里去。当他的热血流到你脚上时，你的双脚将会又联到一起，成为一条鱼尾，那么你就可以恢复人鱼的原形，你就可以回到我们这儿的水里来；这样，在你没有变成无生命的咸水泡沫以前，你仍旧可以活过你三百年的岁月。快动手！在太阳没有出来以前，不是他死，就是你死了！我们的老祖母悲恸得连她的白发都落光了，正如我们的头发在巫婆的剪刀下落掉一样。刺死那个王子，赶快回来吧！快动手呀！你没有看到天上的红光吗？几分钟以后，太阳就出来了，那时你就必然灭亡！”

她们发出一个奇怪的、深沉的叹息声，于是她们便沉入浪涛里去了。

小人鱼把那帐篷上紫色的帘子掀开，看到那位美丽的新娘把头枕在王子的怀里睡着了。她弯下腰，在王子清秀的眉毛上亲了一吻，于是她向天空凝视——朝霞渐渐地变得更亮了。她向尖刀看了一眼，接着又把眼睛掉向这个王子；他正在梦中喃喃地念着他的新嫁娘的名字。他思想中只有她存在。刀子在小人鱼的手里发抖。但是正在这时候，她把这刀子远远地向浪花里扔去。刀子沉下的地方，浪花就发出一道红光，好像有许多血滴溅出了水面。她再一次把她迷糊的视线投向这王子，然后她就从船上跳到海里，她觉得她的身躯在融化成为泡沫。

现在太阳从海里升起来了。阳光柔和地、温暖地照在冰冷的泡沫上，因此小人鱼并没有感到灭亡。她看到光明的太阳，同时在她上面飞着无数透明的、美丽的生物。透过它们，她可以看到船上的白帆和天空的彩云。它们的声音是和谐的音乐，可是那么虚无缥缈，人类的耳朵简直没有办法听见，正如地上的眼睛不能看见它们一样。它们没有翅膀，只是凭它们轻飘的形体在空中浮动。小人鱼觉得自己也获得了它们这样的形体，渐渐地从泡沫中升起来。

"我将向谁走去呢？"她问。她的声音跟这些其他的生物一样，显得虚无飘渺，人世间的任何音乐都不能和它相比。

"到天空的女儿那儿去呀！"别的声音回答说。"人鱼是没有不灭的灵魂的，而且永远也不会有这样的灵魂，除非她获得了一个凡人的爱情。她的永恒的存在要依靠外来的力量。天空的女儿也没有永恒的灵魂，不过她们可以通过善良的行为而创造出一个灵魂。我们飞向炎热的国度里去，那儿散布着病疫的空气在伤害着人民，我们可以吹起清凉的风，可以把花香在空气中传播，我们可以散布健康和愉快的精神。三百年以后，当我们尽力做完了我们可能做的一切善行以后，我们就可以获得一个不灭的灵魂，就可以分享人类一切永恒的幸福了。你，可怜的小人鱼，像我们一样，曾经全心全意地为那个目标而奋斗；你忍受过痛苦；你坚

持下去了；你已经超升到精灵的世界里来了。通过你的善良的工作，在三百年以后，你就可以为你自己创造出一个不灭的灵魂。”

小人鱼向上帝的太阳举起了她光亮的手臂，她第一次感到要流出眼泪。

在那条船上，人声和活动又开始了。她看到王子和他美丽的新娘在寻找她。他们悲悼地望着那翻腾的泡沫，好像他们知道她已经跳到浪涛里去了似的。在冥冥中她吻着这位新嫁娘的前额，她对王子微笑。于是她就跟其他的空气中的孩子们一道，骑上玫瑰色的云块，升入天空里去了。

“这样，三百年以后，我们就可以升入天国！”

“我们也许还不须等那么久！”一个声音低语着。“我们无形无影地飞进人类的住屋里去，那里面生活着一些孩子。每一天如果我们找到一个好孩子，如果他给他父母带来快乐、值得他父母爱他的话，上帝就可以缩短我们考验的时间。当我们飞过屋子的时候，孩子是不会知道的。当我们幸福地对着他笑的时候，我们就可以在这三百年中减去一年；但当我们看到一个顽皮和恶劣的孩子、而不得不伤心地哭出来的时候，那么每一颗眼泪就使我们考验的日子多加一天。”

——叶君健　译



普 希 金

1799—1837

亚历山大·谢尔盖耶维奇·普希金，俄国伟大的诗人、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生于莫斯科贵族家庭。1811 年 6 月考入彼得堡皇村中学，深受民主主义思潮影响。中学毕业后，即入外交部服务，因写的政治诗《自由颂》等得罪沙皇，1820 年被流放，1826 年为新皇尼古拉一世赦免，其间写了多部长诗和一部历史悲剧。此后又写了多部中篇小说，好几篇短篇小说和一部长篇小说。1837 年，普希金为维护自己尊严而与人决斗，因受重伤而逝世。

普希金的短篇小说开创了俄国文学作品描写小人物的先例，奠定了俄国现实主义文学的基础。如《驿站长》（1830）即以犹如“服苦役”的“第 14 等受苦人”驿站长为主人公，他的女儿被拐走，好不容易找到了，却又不让见面，最后他竟孤独地酗酒而死，作家对这种“受苦人”寄予了无限的同情。



驿 站 长

十四级文官，
驿站的主宰。

——维亚泽姆斯基公爵[①]

谁不诅咒驿站长，谁没有和他们吵过架？谁不在盛怒的时刻向他们讨取那本要命的簿子，把自己因受冒犯、粗暴对待和怠慢而产生的徒然的怨恨统统记上去？谁不把他们当作从前那些刀笔

① 题词引自俄国诗人维亚泽姆斯基的诗《驿站》。

吏，或者至少是牟罗马[1] 森林里的强盗那样的万恶之徒？可是只要我们公正一点，设身处地为他们想一想，那么，在我们责备他们的时候，也许就会宽容得多。驿站长是什么样的人呢？不折不扣的第十四等受苦人，凭着自己的官职只能免遭殴打，而且未必都能幸免（希望读者能扪心自问）。维亚泽姆斯基戏称他们为主宰者，他们的职责是什么呢？难道不是真正的服苦役吗？他们日夜不得安宁。旅客们往往把旅途寂寞而产生的怒气发泄在他们头上。天气恶劣，道路坎坷，车夫固执，马匹乏力——这全是驿站长的过错。旅客一走进他那简陋的屋子，就像对仇人一样盯着他；如果他能把不速之客尽快打发掉，那总算他幸运，但是，如果碰巧没有马呢？……天哪！那就会有什么样的谩骂，什么样的威胁劈头盖脸落在他头上！他得冒雨踏着泥泞挨家挨户去跑；在暴风雨中，在三九严寒里，他只好躲到门廊里，避开盛怒的借宿旅客的吼叫和推搡，稍稍歇一口气。要是来了一位将军，战战兢兢的驿站长就把仅有的两辆三套马车调给他，其中一辆是信差专用的。将军走了，连谢谢也不说一声。过了五分钟，又响起来车的铃声！……信差把驿马使用证往桌上一扔！……我们把这一切都仔细想一想，我们的心中就会充满真挚的同情，而不是愤怒。我想再说几句：二十年来我连续不断地跑遍了俄罗斯的东西南北，几乎所有的驿道我都熟悉，几代车夫我都认识，难得有一个驿站长我觉得面生，我不曾与之打交道的驿站长也很少。我很想于短时间内把我在旅行中观察到的趣事整理出版，而现在我只想说一点：公众对驿站长这种人的看法是非常错误的。这些受尽诽谤的驿站长一般说来都是些很和气的人，天生殷勤周到，容易相处，对荣誉极少要求，对钱财也不过分贪婪。从他们的谈话中（过往的老爷们偏偏忽视这些话），可以汲取许多有趣和有益的东

---

[1] 牟罗马人，公元9—12世纪居住于奥卡河下游的一个部族。牟罗马森林是强盗出没的地方。

西。至于我呢，老实说，我宁可听他们的谈话，也不愿听任何一个因公出差的六级文官的言论。

大家不难猜到，在驿站长这一类可敬的人当中有我的朋友。事实上，有一位驿站长留给我的回忆，我是很珍惜的。从前我们有机会接近过，现在我想把他的事讲给亲爱的读者们听听。

一八一六年五月，我曾经顺着一条现在已经废弃的驿道经过某省。我官职卑微，只能搭每站都得换乘的驿车，付两匹马的租费。因此驿站长们对我都很不客气，我往往得费九牛二虎之力才能争取到在我看来我有权得到的待遇。我年轻、暴躁，每当站长把为我准备的三匹马套到某个官老爷的四轮马车上时，我对站长的卑劣行径和怯懦都深为愤慨。同样，在省长举行的宴会上，势利的仆人常常绕过我先给别人送菜，对此我也很久不能习惯。现在我觉得这些都是正常现象。事实上，如果不按照做官的尊敬做官的这样一条公认的准则，而代之以聪明人尊敬聪明人这种原则行事，那我们的社会将变成什么样子？将会产生什么样的争吵？仆人送菜时该先送给谁呢？不过我们还是言归正传吧。

那是一个大热天，在离某驿站三里路时稀稀落落地下起雨来了，过了一会儿，便降下了瓢泼大雨，把我淋得浑身透湿。一到驿站，我头一件事就是赶快换衣服，其次是要一杯茶。“喂，杜妮亚！”站长叫道，“生好茶炊，再去拿些鲜奶油。”话音刚落，一个十四岁模样的小姑娘从隔板后面走出来，跑进门廊里去。她的美貌使我深为吃惊。“这是你的女儿？”我问驿站长。“是小女，”他非常得意地回答。“她是那么聪明，那么伶俐，完全像她故世的妈妈。”这时他动手登记我的驿马使用证，我便欣赏他那些用来布置简朴而整洁的房间的图画。这些图画画的是一个浪子的故事：第一幅画的是一个可敬的老人，他头戴睡帽，身穿晨衣，正在送走一个不安分的青年，那青年匆匆接受老人的祝福和钱袋。第二幅用鲜明的笔触画着年轻人的放荡行为：他坐在桌旁，身边围着一群虚伪的朋友和无耻的女人。接着一幅是，挥霍

殆尽的年轻人穿着破衣烂衫，戴着三角帽，正在放猪，与猪争食，脸上露出深深悲痛和悔恨的神色。最后一幅画的是儿子回到父亲身边，善良的老人仍戴着睡帽，穿着晨衣，正跑出去迎接儿子。那浪子跪在地上；后面，一个厨师正在宰肥牛犊，哥哥在询问仆人为什么这样高兴。在每一幅画下面我都读到一首相应的德文诗。所有这一切也像那一盆盆的凤仙花、挂着花布帐子的床以及我周围的其他物品一样，至今仍铭记在我的头脑中。就像在眼前一样，我还清清楚楚地记得那位五十来岁、面色红润、精神矍铄的主人，记得他那件绿色的长礼服，上面别着三枚缀在褪色缎带上的奖章。

我还在给那老车夫付钱的时候，杜妮亚已经端着茶炊回来。这机灵姑娘从第二眼起就看出她给了我什么印象。她垂下那对浅蓝色的大眼睛，我便和她聊起天来，她像一个见过世面的姑娘那样，一点都不害羞地回答我的问题。我请她父亲喝一杯潘趣酒，递给杜妮亚一杯茶，我们三个人就像老朋友一样闲聊起来。

马早就准备好了，可我一直不愿同站长及他的女儿分手。我终于和他们告别；父亲祝我一路平安，女儿送我到马车旁。走到门廊时，我停了步，请求她允许我吻她一下；杜妮亚同意了……

自从我那样做了以后，我可以数得出许多次接吻，但没有一次能给我留下如此长久、如此愉快的回忆。

几年以后，我又有机会经过那条驿道，来到那些地方。我想起老站长的女儿，一想到又能见到她，感到很高兴。但我想，老站长也许已经卸任，杜妮亚大概出嫁了。我头脑中也闪过其中一个人已经不在人世的想法，于是我带着悲伤的预感向某驿站走去。

马匹在驿站的小屋旁停住。一走进房间，我立即认出那几幅画着浪子故事的图画；桌子和床铺仍摆在老地方，但窗台上已经没有花；一切都凋敝而零乱。站长在睡觉，身上盖着皮袄，我的到来把他吵醒了。他欠起身……这正是萨姆松·维林，可他衰老

得多厉害！他在动手登记我的驿马使用证时，我瞧着他的白发，瞧着他那好久未刮的脸上出现的深深的皱纹，瞧着他那驼了的背——仅仅三四年时间，他竟从一个精力充沛的男子汉变成一个干瘪的老头，这不能不使我感到震惊。"你还认得我吗?"我问他，"我们可是老相识了。""也许是吧，"他忧郁地答道，"这是一条大路，我这儿来来往往的旅客多着哪。""你的杜妮亚好吗?"我接着问。老人皱起眉头。"谁知道，"他回答。"这么说，她出嫁了?"我说。老人装作没听见我的问话，继续轻轻念着我的驿马使用证。我不再问他，叫他给我送茶来。我真想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心里好不焦急，于是指望潘趣酒能打开我这位老相识的话匣子。

我没有想错：老人没有拒绝喝酒。我发觉朗姆酒驱散了他脸上的乌云。喝到第二杯，他的话就多起来了。他记起或者装作记起了我的样子，于是我从他那儿听到一个当时使我极感兴趣、又使我深深感动的故事。

"这么说，您认识我的杜妮亚啰?"他开始说。"其实还有谁不认识她呀？唉，杜妮亚，杜妮亚！她原是个多好的姑娘啊！过去，不管谁到这儿来，都要夸奖她，没有一个人会责备她。太太们常常送东西给她，有的送一块手帕，有的送一对耳环。过路的老爷们故意留下来，似乎是为了吃一顿午饭或晚饭，其实只是为了多看她几眼。往往有这种情况：来了个老爷，不管他脾气多大，只要她在场，他就会安静下来，心平气和地和我谈话。先生，信不信由您，那些信差、信使和她一谈就是半个小时。这个家全靠她撑着：收拾屋子，准备个什么，她都弄得舒舒齐齐。可我这个老傻瓜，对她总是看不够，疼不够。我还能不爱我的杜妮亚吗？我能不疼自己的孩子吗？难道她的日子还过得不快活吗？可是不，灾难是躲也躲不了的，在劫难逃啊！"于是他就详详细细地向我诉起苦来。——三年前，一个冬天的傍晚，站长正在一本新簿册上面划线，女儿在隔板后面缝衣服，这时来了一辆三套

马车，那旅客戴着契尔克斯帽，穿着军大衣，裹着围巾，走进来要马。那时所有的马都派出去了。那旅客一听到这消息就提高嗓门，扬起了鞭子。可是见惯了这种场面的杜妮亚从隔板后面跑出来，亲切地问来人：他要不要吃点什么？杜妮亚的出现产生了与往常一样的效果。旅客的气消了，他答应等候马匹，还定了一客晚饭。旅客摘下湿漉漉的长毛帽子，解下围巾，脱下军大衣，原来是个身姿挺拔、蓄着两撇黑胡子的年轻骠骑兵。他在站长身边坐下，和站长父女俩快快活活地谈起话来。晚饭端上来了，同时，马匹也回来了，站长便吩咐不必喂马，立即把马匹套到来客的马车上。可是站长回到房间里来的时候，却看见那年轻人躺在长凳上，几乎失去了知觉。那年轻人感到身体不舒服，头痛得厉害，无法动身……怎么办！站长把自己的床铺让给他，并决定，病人的病情如不见好转，明天一早便派人到C城去请医生。

第二天骠骑兵病得更重了。他的仆人骑上马，进城去请医生。杜妮亚用一块浸醋的手帕扎在他的头上，坐在他的床边缝衣服。病人在站长面前呻吟着，几乎没说过一句话，可是喝了两杯咖啡，还哼哼着要了一份午饭。杜妮亚寸步不离地守着他。他不时要水喝，杜妮亚总是给他端来一大杯亲手做的柠檬水。病人只用嘴唇沾了一下，每次把杯子还给杜妮亚时都要用那只虚弱的手握握杜妮亚的手，表示感谢。午饭前，医生来了。他按按病人的脉搏，用德语和他谈了一会儿话，然后用俄语说，病人只需静养，过两天就可以上路了。骠骑兵付给他二十五卢布诊金，并邀请他吃午饭；医生同意了。两人吃得津津有味，还喝了一瓶葡萄酒，最后高高兴兴地分手了。

又过了一天，骠骑兵的病完全好了。他格外高兴，不停地和杜妮亚或站长开玩笑，用口哨吹着曲子，和旅客聊天，把他们的驿马使用证登记在驿站记事本上，就这样讨得了善良的驿站长的欢心，到第三天早晨，站长和这位可爱的房客分别时便感到依依不舍了。那天是礼拜天，杜妮亚打算去做礼拜。骠骑兵的马车套

好了。他和站长道别，慷慨地酬谢了他的留宿和招待；他也和杜妮亚道别，主动表示要送她到村头的教堂去。杜妮亚不知如何是好……“你怕什么呀?”父亲对她说，“他老爷又不是狼，不会把你吃掉的，你就乘车上教堂去吧。”杜妮亚坐到骠骑兵身边，仆人登上驭座，车夫打了一声唿哨，马匹就飞跑起来了。

可怜的站长弄不懂，他怎么能亲自允许杜妮亚和骠骑兵一起乘车去，他怎么会这样糊涂，当时他的理智上哪儿去了。不到半个小时，他心里便愈来愈烦闷，焦急得坐立不安。他终于忍耐不住，亲自到教堂去了。他走近教堂时，发现做礼拜的人都走了，但是杜妮亚既不在院子里，也不在教堂门口。他慌忙走进教堂，神父正从祭坛后面走出来，教堂管事在吹灭蜡烛，两个老太婆还在角落里祈祷，可是杜妮亚却不在教堂里。可怜的父亲好不容易下定决心去问那个管事，杜妮亚来做过礼拜没有。管事说她没有来过。站长半死不活地回到家里。他剩下一个希望：杜妮亚年轻好动，也许想起要到下一站她教母那里去。他心急如焚地等待她乘坐的那辆三套马车回来。车夫没有回来。傍晚前他终于独自醉醺醺地回来，带来一个叫人悲痛欲绝的消息：“杜妮亚和骠骑兵又从那一站往前走了。”

老人经不起这样的打击，他立即倒在年轻的骗子手头天睡过的那张床上。这时站长回想起这两天的情况，明白骠骑兵的病是假装的。可怜的老人发起高烧来，他被送到C城去看病，他的工作暂时由别人代替。给他看病的就是那个给骠骑兵看过病的医生。他肯定地对站长说，年轻人完全没有病，还说，他当时就猜到那骠骑兵的险恶用心，但他慑于他的鞭子，不敢做声。不管德国人说的是真话，还是想炫耀他有先见之明，都丝毫不能安慰可怜的病人。驿站长身体刚刚康复，就向C城的邮政局长请了两个月假，没跟任何人吐露自己的打算，步行去找女儿。他从驿马使用证上知道，骑兵上尉明斯基是从斯摩棱斯克到彼得堡去的。给他赶过车的车夫说，杜妮亚一路上都在哭，虽然看样子她是自

愿跟他走的。站长想："也许我能把我那迷途的羔羊带回家吧。"他就带着这个想法来到彼得堡，住在伊兹玛伊洛夫团的驻地他的老同事，一个退伍军士的家里，并开始寻找他的女儿。不久他就打听到，骑兵上尉明斯基在彼得堡，住在杰姆特旅馆。站长决定去找他。

驿站长一大清早就来到明斯基的前厅，请求禀报老爷，说有个老兵要见他。勤务兵刷着一只上着楦头的皮靴，对他说，主人在睡觉，不到十一点钟不接见任何人。站长走了，到规定的时间又来求见。明斯基穿着晨衣，戴着红色小圆帽亲自出来见他。"老兄，你有什么事?"他问道。老人的心激动起来，泪水在眼眶里滚动，声音颤抖着，只说了句："老爷！……您行行好吧！……"明斯基迅速地瞥了他一眼，脸刷地红起来，他抓住老人的手，把他带进书房，随手关上门。"老爷!"老人继续说，"泼出去的水收不回来了，您至少得把我苦命的杜妮亚还给我。您已经把她玩够了，您别白白糟蹋了她。""木已成舟，无可挽回了，"年轻人狼狈不堪地说，"我对不起你，愿意请求你的宽恕。不过你不要以为我会扔掉杜妮亚，她会过上好日子的，我向你保证。你要她干什么？她爱我，她已经不习惯过原来那种生活了。你也好，她也好，都不要忘了已经发生的事情。"接着他把一卷东西往站长袖子里一塞，打开房门，站长自己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已经待在街上了。

他呆呆地站了好久，后来发现翻袖口上有一卷纸。他拿出来展开一看，是几张揉皱的五卢布和十卢布钞票。泪水又一次在他的眼眶里滚动，这是愤怒的泪水。他把钞票捏成一团，扔在地上，用鞋跟狠狠地踩了几下，走了……他走了几步，停下，想了想……转回去……但钞票已经不见了。一个穿着体面的年轻人看见他，立刻向一辆马车跑去，慌忙上了车，喊了声："走！……"站长没去追他。他决定回驿站去，但走以前想见见可怜的杜妮亚，哪怕只见一面也好。为此，过了两天，他又到明斯基那里

去，但勤务兵板着脸对他说，主人谁也不见，便挺起胸脯，把他从前厅里挤出去，当着他的面砰地一声关上门。站长站着站着，最后只好走了。

就在这天晚上，他刚在“一切穷苦人的福音”教堂做完祷告，走上铸造厂大街。突然一辆豪华的四轮马车从他面前疾驰而过，站长认出乘车的是明斯基。马车在一座三层楼房的大门口停下来，那骠骑兵跑上了台阶。站长头脑里闪过一个想碰碰运气的念头。他折了回来，走到马车夫身旁，问道：“老哥，这是谁的马车？是明斯基的吧？”“正是，”车夫回答，“你有什么事？”“是这么回事：你家老爷叫我送封信给他的杜妮亚，可我忘记他的杜妮亚住在哪儿了。”“就住在这里，在二楼。可你的信已经送得太晚，这会儿他本人已经在她那儿了。”“没关系，”站长心里有说不出的激动，说，“谢谢你的指点，不过我还是得去交差。”说着便登上了楼梯。

门紧锁着，他拉了拉铃，焦急不安地等了几秒钟。响起开锁声，门开了。“阿芙多季娅·萨姆松诺夫娜[①]住在这儿吗？”他问道。“住在这儿，”一个年轻的女仆回答，“你找她有什么事？”站长没答话就走进大厅。“不行，不行！”女仆在他后面叫起来，“阿芙多季娅·萨姆松诺夫娜有客人。”但站长毫不理会，径自往前走。头两个房间黑咕隆咚的，第三个房间有灯光。他走到一扇开着的门前面站住。在这个布置得十分豪华的房间里，明斯基坐在那儿沉思默想，杜妮亚穿着华丽时髦的服装坐在他那把圈椅的扶手上，就像一个坐在英国式马鞍上的女骑士。她含情脉脉地望着明斯基，把他乌黑的鬈发绕在自己凝脂般的手指上。苦命的驿站长！他从来没有觉得女儿长得这么漂亮，便不由自主地欣赏起她来。“谁在那儿？”她没有抬起头，问道。他仍旧默不作声。杜妮亚没有听到回答便抬起头……接着大叫一声倒在地毯上。明斯

---

① 阿芙多季娅是杜妮亚的本名，萨姆松诺夫娜是父称。

基吃了一惊，跑过去扶她，突然他看见老站长站在房门口，便放下杜妮亚，走到他跟前，愤怒得浑身颤抖；"你要干什么?"他咬牙切齿地对老站长说，"你干吗像强盗似的处处跟着我?你是不是想杀了我?滚出去!"他用一只有力的手抓住老人的衣领，把他推下楼梯。

老人回到住所。朋友劝他去上告，但站长想了想，把手一挥，决定就此罢手。过了两天，他从彼得堡回到驿站，重新干他的差使。"杜妮亚走后，我孤零零的一个人过日子，这已经是第三年了，"最后他说，"她一点消息也没有，是活是死，只有上帝知道了。什么事都会发生的。被过路的浪荡鬼拐骗的，杜妮亚不是头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这些姑娘给玩弄了一阵就被扔掉了。这样的人在彼得堡很多，都是些年轻的傻姑娘，今天她们穿的是绸缎丝绒，明天呢，你瞧，她们就得和小酒馆里的穷光蛋一起去扫马路了。有时，我一想到杜妮亚可能也会沦落在那里，就不由得起了罪恶的念头，觉得她还是死了好……"

这就是我的朋友老驿站长讲的故事。在讲故事的过程中，他总是泣不成声，常常把故事打断，令人感动地用衣襟擦去眼泪，就像德米特里耶夫那首优美的叙事诗中的真诚的捷连季奇一样。这些眼泪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他在讲故事的过程中喝了五杯潘趣酒引起的，但不管怎么说，还是使我十分感动。和他分手后，我久久不能忘记老站长，久久地怀念着可怜的杜妮亚……

不久前，我路过某地的时候，又想起我的朋友；我听说，他管理的那个驿站已经撤销了。我问过许多人："老站长还健在吗?"可是谁也不能给我满意的回答。我决定去看看我熟悉的那个地方，我在当地租了几匹马，到H村去。

这是秋天的事。灰蒙蒙的云层遮满了天空，寒风从收割过的田野上吹来，卷走树上的红叶和黄叶。夕阳西斜时我来到了村里，在驿站那所旧房子前面停下来。一个胖女人走到门廊里（苦命的杜妮亚曾在那里吻过我），她回答我的问话说，老站长去世

快一年了，他的房子里现在住着一个酿酒师傅，她就是那人的妻子。我有些后悔，因为白白跑了一趟，还花掉七个卢布。“他是怎么死的?”我问酿酒师傅的妻子。“喝酒喝死的，老爷。”她回答。“他葬在哪儿?”“在村外，埋在他老伴旁边。”“能带我到他的坟地上看看吗?”“怎么不能？喂，凡卡！别再跟猫玩了。带这位老爷到坟地上去，把站长的坟指给他看。”

话声刚落，一个衣衫褴褛、栗色头发的独眼男孩跑了过来，立即把我带出村子。

“你认识那个死去的站长吗?”路上我问他。

“怎么不认识？他还教我做过笛子呢。从前（但愿他早日进入天国）他从酒店里出来，我们就跟在他后面叫：‘老爷爷，老爷爷，给我们胡桃！’他就把胡桃分给我们。他总是跟我们在一块儿玩。”

“旅客中有人问起他吗?”

“这会儿旅客很少了，只有陪审官顺便来过，可他顾不上死人的事。夏天来过一个太太，她倒是问起过老站长，还到他坟上去过。”

“什么样的太太?”我好奇地问。

“一个非常漂亮的太太，”男孩回答，“她坐着六匹马拉的轿式马车，带着三个小少爷和一个奶妈，还有一条黑色的哈巴狗。她一听说老站长死了，马上哭起来，对孩子们说：‘你们乖乖地待在这里，我到坟上去一下。’我本想带她去，可太太说：‘我自己认得路。’她给了我一个五戈比的银币，真是个好心的太太……”

我们来到坟地，这是个荒凉的地方，没有围墙，竖着一个个木头的十字架，连一棵能给这些十字架遮荫的小树也没有。我从来没有见过这般凄凉的坟地。

“这就是老站长的坟。”小孩对我说，他跳上一个坟堆，那上面竖着一个镶着铜神像的黑色十字架。

“太太到这儿来过吗?”我问道。

“来过,”凡卡回答。“我远远地看着她。她倒在这儿，躺了很久。后来太太到村里去，叫来神父，给他一些钱就坐车走了，她给了我一个五戈比的银币——真是个好太太!”

我也给小孩五戈比，不再懊悔走了一趟，花费了七个卢布。

——冯春　张蕙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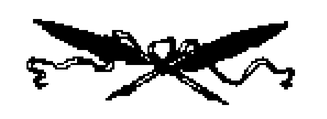
果 戈 里

1809—1852

尼古拉·瓦西里耶维奇·果戈里，俄国优秀的讽刺作家，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之一。生于乌克兰一个地主家庭。父亲是位喜剧作者，自幼喜爱民间文学，中学毕业后，当过小官吏，学习过绘画，又担任过一年半彼得堡大学的世界史副教授。晚年贫病交加，精神失常，1852年2月21日病逝于莫斯科。

代表作有长篇小说《死魂灵》和讽刺喜剧《钦差大臣》等。

本书选收的两篇小说均为《彼得堡故事集》中的优秀作品。《外套》的主人公是一个叫阿卡基的九品文官，他相貌平平，却十分尽职，同时又很贫穷还受人欺侮。果戈里围绕这位小官吏不幸的遭遇寄托着他对"小人物"的无比同情。《狂人日记》则通过另一个为不公平的社会所逼疯的小公务员的言行，揭示了贵族社会的虚伪和冷酷。用看来荒诞的情节，小狗间的对话和通信，展现了无情的社会对小人物的捉弄和摧残。



外 套

在司里……但最好还是不要说出哪一个司，再没有什么比各种各样的司、团、办事处，一句话，再没有什么比各种各样的公职人员更会发脾气的了。现在每一个人都认为自己受辱就是整个社会受辱。听说，不久之前，一个县警察局长递交了一纸呈文，我不记得是哪个县城的，他在呈文中详细地说明，国家的法制正濒于毁灭，它的神圣的名字正在任意被人亵渎。为了证明这点，他在呈文后面还附了厚厚一卷风流小说，那里每隔十页就提到一次警察局长，有好几处都把他写成喝得烂醉如泥。因此，为了避免任何不愉快的事情发生，我们最好还是把这里要讲到的司叫做

某一个司吧。于是，在某一个司有某一个官员供过职；这个官员不能说是一个才貌出众的人物，而是矮矮的个子，脸上有几粒麻子，头发有点发红，看上去甚至眼睛也有点近视，脑门上秃了一小块，两颊布满了皱纹，而灰黄的脸色，叫人怀疑他患有痔疮……有什么法子呢！这应该归罪于彼得堡的气候。至于说到官衔（因为在我们这里必须首先报出官衔），他是个所谓的终身九品文官。众所周知，各种各样的作家都要将这种人拿来任意取笑和奚落。那些作家的一种值得称颂的癖好，就是欺侮那些不会咬人的人。这个官员姓巴什马奇金。只须看看这几个字，就知道此姓本是从鞋子[1] 变来的；但是在什么年份，什么时候，怎么会从鞋子变来的，就不得而知了。父亲、爷爷、甚至妻舅，以及所有的巴什马奇金家的人都穿靴子，每年约摸只换两三回鞋掌。他的名字叫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也许，读者会觉得这个名字取得有点古怪，是挖空心思找来的。但是，我可以担保，决不是这样找来的，而是自然而然走到这一步，无论如何不能给他取别的名字。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是在子夜出生的，如果我没有记错，那一天是三月二十三日。现已亡故的母亲，是一个官员的老婆，一个贤惠的女人，她已经为儿子受洗做好了一切准备。母亲躺在门对面的床上，右首站着教父伊凡·伊凡诺维奇·叶罗什金，他是个不可多得的好人，曾在枢密院里当股长；还有教母阿丽娜·谢苗诺芙娜·别洛勃柳什科娃，她是巡长的老婆，一个具有超人美德的女人。他们给产妇三个名字，任她挑选：莫基亚、索西亚，或者给孩子起一个殉教者的名字：霍兹达扎特。“不行，”母亲想，“全是这些老一套的名字。”为了讨她喜欢，大家把日历翻到另一个地方，于是又跳出了三个名字：特里费利、杜拉、瓦拉哈西。“这真是报应啊，”老太婆说，“全是些什么样的名字！说真的，我从来没有听到过这样的名字。要是

---

① 在俄国，有一种鞋子叫 Bammak（巴什马克）。

瓦拉达特，或者瓦鲁赫，倒也说得过去，可偏偏是什么特里费利，什么瓦拉哈西。”大家又翻过一页，又出来了巴甫西卡希和瓦赫基西。“得了，我明白了，”老太婆说，“看来他命该如此，既然这样，就让他叫父亲的名字好了。他父亲叫阿卡基，那么儿子也就叫阿卡基吧。”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就这样问世了。孩子受了洗礼，这时他哭了，并且做了个鬼脸，似乎他已经预感到自己将是一个九品文官。这就是事情的全部经过。我们这样交待，是要使读者了解，这一切都是事情发展的必然趋势，毫无办法给他起一个旁的什么名字。他是哪年哪月到司里任职的，是谁任命他担任这个职务的，这一点谁都记不起来了。不管换了多少司长和各式各样的上级，我们总看到他坐在同一个地方，摆着同一个姿势，干着同一个差使，始终是一名文抄官。因而，以后大家都以为，他定是一出世就是现在的模样儿，身穿制服，头上秃顶。在司里没有人对他表示尊敬。当他进门的时候，门警非但不站起来，甚至连看也不看他一眼，只当是一只小小的苍蝇飞过接待室；长官们对他既冷淡，又专横。有一个副股长经常把一叠公文朝他鼻子底下一塞，也不说一声：“请您抄写一遍。”或者“这一份卷宗倒是很有意思的。”或者说一两句文明官场中悦耳动听的俗套话。而他接了过来，眼睛只盯住公文，也不看一看递给他公文的是谁，这个人是不是有这个权力。他接过公文，就马上动手抄写。年轻的官员们把一切流行在办事机关中的俏皮话都拿出来嘲笑他，挖苦他。他们当着他的面讲述关于他，关于他的女房东，一个七十岁的老太婆的种种编造出来的故事，说这个女房东经常打他；他们还问他和女房东什么时候举行婚礼；他们还把碎纸撒在他的头上，说是下雪了。但是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一句话也不回答他们，似乎在他面前连一个人影也没有。这甚至并不影响他的工作：不管别人如何纠缠不清，他却没有抄错一个字。只有当玩笑开得实在叫人无法忍受，人家碰他的胳膊，使他无法进行工作时，他才说：“让我安静一下吧！为什么你们要欺侮我

呢?”在这一句话里和说这句话的声音里，包含着一种异乎寻常的东西。从这句话里可以听到一种乞求和怜悯，以致一个就职不久的年轻人本来想学别人的样子，也来取笑他，现在突然像被刺痛似的呆住了；从此以后，在他的眼前仿佛一切都变了，变得跟以前完全不一样。一种神奇的力量使他同已经相识的同事们疏远开来，他以前一直把这些人当成体面的上流人物。后来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在最愉快的时刻，在他的脑海里总会映现出一个脑门上秃了一块、个子矮小的官员，以及他那一句使人心痛的话：“让我安静一下吧！为什么你们要欺侮我呢?”在这句使人心痛的话语里还听到另一句话：“我是你的兄弟。”于是，这个可怜的年轻人用一只手掩住自己的脸；以后，在他的一生中，当他看到在一个人身上有那么多残酷无情的东西，在温文尔雅、知书达理的士绅中间，天啊，甚至在被公认是品德高尚、心地正直的人中间，隐藏着那么多残忍粗野的东西的时候，他总是感到毛骨悚然。

很难找到这样忠于职守的人了。如果只说他办事热心，还嫌太轻——不，他酷爱自己的工作。在那里，就是在抄写工作中，他仿佛看到一个变幻莫测，赏心悦目的世界。在他的脸上时常流露出喜悦；有几个字母成了他的宠儿，只要他写到这几个字母，就会得意忘形：又是暗暗发笑，又是挤眉弄眼，又是歪歪嘴皮，好像从他的脸上可以读出他笔下写出的每一个字母。如果按照他对工作的热心程度给他奖赏的话，也许他会大吃一惊，他甚至可以捞到一个五品文官的衔头；但正像他那些善于挖苦人的同事们所说的那样，只捞到钮孔上挂个皮带扣，屁股上生个痔疮。当然也不能说，别人从来没有注意过他。有一个司长，是个好人，想对他的多年工作给予奖励，于是吩咐给他一个比普通的抄写略为重要一些的差使，就是要他把一件现成的公事，草拟一封公函给别的办事机关；要做的事情也不过是换一换公函的台头，再将几个动词从第一人称改成第三人称。可是干这个差使却累得他满头

大汗，老是擦额上的汗水，他终于说：“干不了啦，还是给我一点什么东西抄写抄写吧。”从此以后，别人也就一直让他干抄写的活了。除了抄写，对他说来好像什么东西也不存在。他根本不注意自己的衣着：他身上的制服颜色已不是绿的了，而变得红褐带灰。制服的领子又窄又矮，因此尽管他的头颈不长，可伸在领子外面似乎显得特别细长，好像在俄国的外国小贩每十来个一盘顶在头上的摇头晃脑的石膏小猫的颈脖。并且，在他的制服上总粘带着什么东西，不是些碎稻草，就是一段线头。而且他还具有一种特殊的本领，每次上街，走过窗口的时候，总赶上人家扔出各种各样的脏东西，弄得他的帽子上老是挂着西瓜皮、香瓜皮，以及诸如此类的垃圾。在他的一生中从来不注意每天街上发生的事情，不去注意他的年轻的同事经常留意的事情。众所周知，那些年轻官员的骨碌碌的眼睛，其敏锐性已经达到惊人的程度，他们可以看得见对面人行道上某一个人裤脚口上的套带崩落下来——这种事总是引得他们狡黠地发笑。

如果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也看到了什么的话，那末他看到的就是自己用清晰工整的笔迹写出的一行行字；只有当突如其来的一匹马，将头搁到他的肩膀上，鼻孔里喷出一阵风吹到他面颊上的时候，他才注意到自己不在字里行间，而是走在马路当中。他一回到家里，就立刻往桌子边一坐，急急忙忙地一大口一大口地喝白菜汤，吞下一块洋葱牛肉，也从来不去辨别什么味道，连苍蝇以及此时此刻上帝赐予他的一切东西都囫囵吞枣送进肚里。肚子觉得发胀了，他就站起身来，拿出墨水瓶，抄写带到家里来的公文。如果碰上没有这种事可做，他就出于个人的乐趣，有意给自己抄一个副本，特别是如果公文之妙不仅在于文体优美，而且还在于是写给某个新上任的或者某个显要人物的话。

甚至在那种时刻，当彼得堡的灰白的天空完全暗下来，全体官员按照各人的官俸和癖好吃饱喝足的时候，——当司里的笔尖的沙沙声已经止息，各种的忙碌已经停止，自己的和别人的必须

办的事情已经办好，好管闲事的人把不必要揽在自己身上的事办完以后，大家都去休息的时候，——当官员们忙于把多余的时间用于享乐的时候，有的劲头比较大的，就上戏院；有的去逛马路，把时间消磨在品赏哪个女人模样长得漂亮；有的去赴晚会，一味恭维某个颇有几分姿色的姑娘，小小官场中的明星；最为常见的是，有的人干脆到同事家里去，他们住在四层或者三层楼，两间不大的房间，带有一间前屋或者厨房和房间里摆设一些时髦的小玩意儿，如灯啊，或者用省吃俭用等大量代价换来的小东西，——总之，当所有的官员都分散在自己朋友家的小房间里玩惠斯特牌，一边喝茶，一边啃用几戈比买的面包干，从长烟斗里吞云吐雾，在发牌时讲述一些从每个俄国人无时无刻不得不追求的上流社会中传出来的流言蜚语，或者甚至当无话可说只能重复那个关于一个司令官的说不完的奇闻——据说有人向他报告，法尔孔纳塑造的纪念碑[①]上的马尾巴被砍掉了——的时候，总之，当大家都去尽情消遣的时候，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从不醉心于任何的娱乐。谁也不能说出，在什么时候，在哪个晚会上看到过他。他抄写够了，就躺下睡觉，一想到明天的日子，脸上就自然地露出了笑容：明天上帝一定又要让他抄写什么东西了。一个以挣四百卢布薪俸面对自己的命运已经感到心满意足的人的平静的生活就这样一天天地过下去，也许，这样的生活会一直继续到他的暮年，如果不仅在九品文官，而且在三品、四品、七品以及一切文官的生活道路上，甚至在那些不给任何人出主意，也不接受任何人主意的文官们的生活道路上不布满五花八门的灾难的话。

在彼得堡，每个一年挣四百卢布左右薪俸的人有一个大敌。这个敌人不是别人，就是我们北方的严寒；虽然，据说这种严寒有益于健康。每天早晨，一过八点，也就是正当街上到处都是到司里去上班的人的时候，寒风开始不分青红皂白，像一根根锋利

---

① 纪念碑：指18世纪法国著名雕塑家法尔孔纳创作的彼得大帝纪念碑。

的刺儿扎向每个人的鼻子，那些穷官员们简直不知道把鼻子往哪儿藏。连身居高位的大官都被冻得脑门发痛，眼泪汪汪的时候，可怜的九品文官们经常是束手待毙的。惟一的解救办法，就是裹着单薄的外套，尽快地穿过五六条街，然后在门房里使劲地跺脚，一直跺到把路上冻僵了的执行职务的能力和才干恢复为止。近来，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开始感到他的脊梁和肩膀冻得够呛，尽管他以最快的速度使劲地跑完应该走的一段路。他终于省悟，毛病是不是出在他的外套上。回到家里，他把外套从头到尾仔细地查看一遍，发现有两三个地方，正是在背脊和两只肩膀上，面子已经成了稀麻布了：呢子磨穿了孔，里子也破得稀稀拉拉。这里需要交待几句，就是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的外套也是官员们取笑的对象；外套这个高贵的名字甚至也被剥夺了，而管它叫长袍。事实也是这样，他的这件外套的确与众不同：领子一年比一年缩小，因为把它剪下来去补别的地方了，而且补得又笨，又难看，丝毫也看不出什么裁缝的手艺。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看到原来是这么回事，就决定需要把这件外套拿到裁缝彼得罗维奇那儿去，这个裁缝住在某处从后楼梯上下的四层楼上。他虽然只有一只眼睛，又生了满脸麻子，可是缝补官员们和其他人的裤子和燕尾服却是很出色的；自然啰，只是在他没有喝醉，脑子里没有胡思乱想的时候，才做得出好生活。关于这个裁缝，当然不必多费口舌，但是现在有一种习惯，就是小说中的每个人物的性格都得交待清楚，所以毫无办法，也只得在这儿把有关彼得罗维奇的事情交待一番。他本名叫格里高利，是某一位老爷的农奴。后来他领到了释奴证，于是每逢节日，起初是每逢大节日，后来就不管大小，只要日历上有画着十字的宗教节日，都狂饮一顿。自此之后，人家就管他叫彼得罗维奇了。在这一方面他是忠于祖先的习惯的：他跟老婆吵嘴的时候，就骂她是臭婆娘和德国婆。既然我们已经提到了他的老婆，那对她也得说上两句，但是很遗憾，有关她的事情我们知道得不多，只知道彼得罗维奇有一个老婆，

戴的还是一顶包发帽，而不是扎的头巾；说到长相，似乎无法夸口；只有那些近卫军士兵碰到她的时候，才对这个戴着包发帽的女人瞟上一眼，翘翘胡子，发出一声怪叫。

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爬上通向彼得罗维奇家的楼梯，说句公道话，楼梯上沾满了污水和泔脚，浸透着熏灼眼睛的酒精气味，凡是彼得堡房子的后楼梯上都散发着这种气味的。当他爬上通向彼得罗维奇家的楼梯时，就在盘算，彼得罗维奇会开口要多大价钱，他暗中打定主意给的钱最多不能超过二个卢布。门开着，因为女主人正在煎一条什么鱼，熏得厨房里烟雾腾腾，连蟑螂爬过都看不见。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穿过厨房，连女主人都没注意到。他终于走进了房间，只见彼得罗维奇，像个土耳其总督一样，盘腿坐在一张没有漆过的大木桌旁边；他按照做裁缝的习惯，坐着干活的时候，赤着两只脚。首先映入眼帘的是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早已看惯的大拇指，油灰指甲长得像乌龟壳一样，又厚又硬。彼得罗维奇的脖子上挂着一绞丝线和纱线，两只膝盖上铺着一块破布。他已经穿了三分钟的针眼，还没有穿进，所以他对房间里这么暗十分生气，甚至对这根线也十分生气。他低声咕噜着："穿不进，野婆娘，害得我好苦啊，你这个死鬼。"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一见此情就很不高兴，他不该在彼得罗维奇生气的时候到这儿来。他喜欢在彼得罗维奇略带醉意，或者像他老婆所说的"这个独眼鬼，给白干灌饱了"的时候来找他做点活儿。在这种时候，彼得罗维奇总是肯让点价钱，并且一口答应下来，甚至还鞠躬道谢。后来，当然啰，又是他的老婆哭哭啼啼地跑来说，他男人喝醉了，所以价钱要低了；这样加给她十个戈比，事情也就妥了。而现在，彼得罗维奇似乎正是清醒的时候，所以脾气特别倔，不容易说话，鬼知道他会怎样漫天要价。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已经料到这一点，因此像俗话所说的，想打回票了。但为时已晚，彼得罗维奇眯起独眼，直盯住他瞧。于是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只得开口说："你好，彼得罗维奇！""祝您

好，老爷!”彼得罗维奇说着，便用自己的一只独眼朝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的双手瞟了一下，想看看他带来了什么可捞的油水。

“我上你这儿来，彼得罗维奇，是那个……”读者务请注意，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说明一件事情总要使用大量的前置词、副词，最后还有一些不表达任何意义的小品词。如果碰到要办的事情很不顺利，他干脆就话不成句，所以他经常用这几个字开头：“这，说实在的，完全是这么……”接着就什么也说不出来了，连他自己也忘得一干二净，以为所有的话都已经说完了。

“什么事啊?”彼得罗维奇一面说着，一面用自己的独眼把他的制服仔细地打量一番，从领子一直看到袖口、后身、下摆和扣眼，这一切都是他十分熟悉的，因为这全是他亲手做的。见面后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这样，这是每个做裁缝的习惯。

“我那个，彼得罗维奇……一件外套，呢子……你看，别的地方都很结实，上面沾了点灰，所以看上去好像旧的，其实还是新的，就是有一个地方有点那个……在背脊上，还有在一只肩膀上稍许磨破了点，就是在这只肩膀上有一点，你看，就这么一点，费不了多少人工……”

彼得罗维奇接过长袍，先把它摊在桌上，仔仔细细地看了好久，摇摇头，然后把手伸到窗台上去拿一只圆形的鼻烟盒，上面画着一个将军，可不知道是谁，因为这个将军的脸孔被手指捅了个窟窿，后来在上面贴了一张四方的小纸片。彼得罗维奇吸了吸鼻烟，用双手将外套张开，对着光线仔细地看了一下，又摇了摇头。他又把贴着小纸片的画着将军的盒盖打开，拿了点鼻烟塞在鼻孔里，把盖盖上，把鼻烟盒放好，然后开口说道：

“不行，不能补了，全烂透了!”

一听此话，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心里噗通一跳。“为什么不能补，彼得罗维奇?”他简直是在用小孩子的哀求语调说话，“一共不过肩膀上磨破了些，你不是有一些零碎料子……”

“碎料子可以找一找，也能找到，”彼得罗维奇说，“可缝不

上啊，衣服都烂了，针一碰，就脱线了。”

“脱就脱吧，你就再给补上一块。”

“往哪儿打补丁？补上去不顶用，破得太厉害了。说好听一点，是呢子，可是风一吹，全碎了。”

“还是给补一下吧！怎么说呢，实在那个……”

“不行，”彼得罗维奇坚决地说，“一点办法也没有。实在破得不行了。您还是到冬天天冷的时候，把它撕下来做包脚布吧，因为长统袜不保暖。这袜子是德国人想出来的，为的是能多赚钱（彼得罗维奇一有机会就喜欢刺德国人一下），可是外套，您一定得做件新的。”

一听到“新的”，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顿时两眼发昏，屋里的东西都在他眼前打转。他看得清楚的只有彼得罗维奇的那只鼻烟盒盖子上脸上贴着小纸片的将军。“什么，做新的？”他说，看他的神情好像依旧在梦中似的，“可我没有这笔钱。”

“对，做新的。”彼得罗维奇用冷酷的，无动于衷的语调说。

“那末，如果一定要做新的，那……这个……”

“您是说，要花多少钱？”

“是的。”

“您得至少花上一百五十卢布。”彼得罗维奇说，并且意味深长地抿了抿嘴唇。他非常喜欢追求强烈的效果，喜欢突然难倒对方，然后斜睐着被难住的人听了他的话以后，脸上会做出怎样的怪相。

“一百五十卢布一件外套！”可怜的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喊了起来，也许有生以来还是第一次这样喊，因为他一向以低声说话著称的。

“是的，”彼得罗维奇说，“还得看什么样的外套。如果领子是貂皮的，风帽用绸里子，那得花二百卢布。”

“彼得罗维奇，劳你的驾。”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用恳求的声调说道。他没有听，也不想去听彼得罗维奇的那些话以及它产

生的一切效果。“随便怎样补一下吧，能凑合用用就行了。”

“不行，结果准是工夫白费，钱也白白糟蹋了。”彼得罗维奇说。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听他讲完之后，就垂头丧气地走了。彼得罗维奇在他走后，仍然久久地站着，意味深长地抿住嘴唇，没有坐下来干活；他很满意没有毁了自己的声誉，也没有糟蹋裁缝的手艺。

走到街上，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恍恍惚惚，如在梦中。“事情竟弄成这个样子，”他自言自语地说，“说实在的，我万万没料到事情会办成那个……”他沉默了一会儿，又说：“是这么回事啊！事情竟弄成这么个结果，我，说实在的，完全没有料到会是这样的结果。”他又沉默了好一会儿，然后说：“啊，这么回事！简直太突然了，万万没有……会有这种局面！”讲完这句话，他没有往家里走，而不知不觉地朝着完全相反的方向走去。路上一个满身是灰的扫烟囱的人撞了他一下，弄得他一肩膀都黑了；一大把石灰从一幢正在建造的房子顶上跌落下来，撒了他一身。他一点也没有注意到这些。后来，一直到撞上了一名岗警的时候，才稍微清醒一点，那个岗警正把长柄斧搁在身旁，从一只角形烟盒往长满老茧的手心上倒鼻烟。岗警冲着他喝了一声：“走路怎么往别人脸上撞，你干吗放着人行道不走！”这才使他往四周看了看，转身走回家去。回家以后，他开始定下神来，清楚而真实地看到自己的处境，开始不是语无伦次而是理智地、坦率地同自己交谈，就像同一个能倾吐自己私房话的通情达理的朋友交谈一样。“不行，”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说，“现在不能去同彼得罗维奇讨价还价：他现在那个……老婆，大概又打他了。我还是星期天早上去：他星期六睡了一晚以后，眼睛准是斜着瞅人，睡过了头，他就得再喝点酒醒醒脑子，而老婆不给他钱，这时我只要那个，把十戈比塞到他手里，他就会变得好说话了，外套到时也就那个……”就这样，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暗自盘算着，振作起自己的精神，一直等到了下一个星期天。这一天，他远远看见彼

得罗维奇的老婆出门上街去了，于是他就径直去找彼得罗维奇。彼得罗维奇果然在星期六以后一只独眼斜视得厉害，耷拉着脑袋瓜子，完全是一副睡过头的样子，但是当他知道了对方的来意后，就好像有一个魔鬼推了他一下似的。“不行，”他说，“请您定做新的吧。”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立即朝他手里塞了十个戈比。“谢谢您，老爷，为您的健康干几杯，”彼得罗维奇说，“外套的事您就别再操心了吧，这件实在一点也不顶用了。我一定给您精工缝制一件新的，包您满意。”

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还想唠叨修补的事情，可是彼得罗维奇不等他说完，就打断他说：“我一定给您做一件新的，这件事交给我好了，我一定尽力而为，式样甚至可以做得最时髦，领钩用镀银的。”

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这才看到新外套非做不可，于是就完全灰心了。真的，可怎么办呢，指望什么，用什么钱去做新的呢？当然，一部分也许能指望将来的节日赏金，但是这笔钱早就预先支配停当了：要做一条新的裤子，要还给鞋匠换新靴面的旧账，还得向女裁缝定做三件衬衣和二件不便用文字表达的内衣，一句话，所有的钱都得花个精光；即使司长大发慈悲，给他的不是四十卢布赏金，而是四十五或者五十卢布，剩下的钱也是可怜得很，用来做外套还是杯水车薪。当然，他知道彼得罗维奇有个怪脾气，就是喜欢漫天要价，有时甚至他的老婆也忍不住叫起来：“你怎么啦，疯啦，看你这个傻瓜啊！有时候一个钱不拿白给人家做，可现在鬼迷心窍，要那末大的价，把你自己卖了还凑不满这个数呢！”当然，他也明白，给彼得罗维奇八十个卢布也会做的，可是又从哪儿去弄这八十卢布呢？一半钱是弄得到的：这一半要是弄得到，也许还能出头一点；但是另外一半钱到哪儿去弄呢？读者先得了解一下，头一个一半钱从哪儿来。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有一个习惯，就是每花掉一个卢布就要把一枚一戈比的铜币投进一只上了锁的，盖子上有一个投币孔的小箱子里

去。过了半年他就查看一次储蓄起来的铜币有多少，并将这些铜币兑成小银币。很久以来，他一直这样做，几年下来储蓄的数目已经超过四十卢布了。这样，一半钱已经到手了。可是上哪儿去张罗另一半钱呢？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想啊，想啊，最后决定必须在一年之内缩减平时的开支：每天晚上不喝茶，不点蜡烛，如果需要做些什么事情，就到女房东的屋里去借光；走在街上，踏在石子地和石板上，脚步要尽量放轻些和留神些，最好是踮起脚尖走，免得鞋底破得太快；尽量少给洗衣妇洗内衣，为了免得穿脏，每次一回到家里，就把内衣剥下，光身穿一件棉布罩衣，这件罩衣他已经穿了很多年，倒还没有破。说实话，起初他对于这种种限制感到有点不习惯，但后来却习惯了，并且感到很好，他甚至完全习惯晚上不吃东西，然而他有精神食粮，那就是在他的脑海里每时每刻都挂着一件未来的外套，他的生命仿佛变得充实起来，仿佛他结了婚，仿佛有另外一个人同他在一起，仿佛他并非孤单一人，而是有一个称心如意的生活伴侣已经决心跟他生活一辈子，这个伴侣不是别人，就是那件铺着厚棉花，衬着穿不破的结实里子的外套。他变得有点儿生气了，甚至性格也变得坚强起来，好像一个目标明确，勇于追求的人。怀疑、犹豫，——一句话，一切动摇不定，优柔寡断的特征，不知不觉地从他的脸上和行动中消失了。有时，在他的眼睛中冒出火光，在他的脑子里甚至闪过最果断最大胆的思想：要不要真的在领子上蒙上一块貂皮。他的这种思想几乎使他惘然若失。一次，在抄写公文的时候，他差一点把字写错，几乎要大声喊出来："哎呀！"他赶紧在胸前划了个十字。他每个月至少要到彼得罗维奇那里去一次，同他谈谈外套的事情：最好到哪一家店里去买呢料，什么颜色，什么价钱。虽然总有点提心吊胆，但每次都还是满意而归，因为他想到，一切办全，做成外套的这一天终将会到来的。事情办得甚至比预料的要快些。出乎意料之外，司长给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的赏金不是四十卢布，也不是四十五卢布，而是整整六十卢

布。他是否早已预感到，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须要做一件外套，还是偶然巧合，但不管怎样，他却多出了二十卢布。这一情况的发生加快了事情的进展。只要再稍微饿上两三个月，那么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就真的差不多能积起八十卢布了。他那一颗向来很平静的心，开始跳动起来。当天，他就和彼得罗维奇跑到店里，买了一块很好的料子——这是不足为奇的，因为他们早在半年之前就想好了，并且几乎每个月都要到店里去打听价钱，所以彼得罗维奇自己也说，没有比这再好的料子了。他们选了细棉布做里子，照彼得罗维奇的说法，这种布结实耐穿，比绸子还好，而且看上去漂亮光滑。貂皮他们没有买，因为价钱实在太贵了。他们选了一张店里绝无仅有的好猫皮，远远看去人家准当它是貂皮。彼得罗维奇整整忙了两个星期才把外套做好，因为好多地方都要绗线，否则早就做好了。彼得罗维奇要了十二卢布工钱，再少就怎么也不行了：外套全是用丝线缝起来的，每一行都是两道细针脚；缝好以后，彼得罗维奇又用牙齿沿着针脚咬一遍，把凹凹凸凸的地方咬得平平整整。那是在……很难说究竟是在哪一天，大概是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一生中最隆重的一天，彼得罗维奇终于把外套送来了。那天一清早，正当他要去司里上班的时候送来的。这个时候送外套来是再合适不过了，因为严寒已经降临，看来还会加剧。彼得罗维奇把外套送来了，就像一个好裁缝应当做的那样。他的脸上显露出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从未见过的那种意味深长的表情，他似乎充分意识到自己完成了一件了不起的事情，并且突然在那些只管缝缝补补的裁缝与专门缝制新衣服的裁缝之间划了一道鸿沟。他解开包外套的巾帕，把外套拿了出来。巾帕是刚从洗衣妇那里拿来的；然后把巾帕折好，放进口袋以备使用。拿出外套以后，他十分自豪地看了一下，双手把它提起来，十分利索地披到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的肩上．然后拉拉挺，再用一只手把后襟往下扯扯，又替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扣上几颗纽子，这样穿着更服帖了。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像一

般上年纪的人一样，想试试袖子；彼得罗维奇帮他穿上袖子，结果袖子也很好，一句话，外套完全合身。彼得罗维奇趁机说，他工钱收得那么便宜，是因为他住在小巷子里，没有挂招牌，再加上他和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已经是老相识了；要是在涅瓦大街上，单单做工就要七十五卢布。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不愿意就这个问题同彼得罗维奇争辩，而且他也怕听彼得罗维奇借以吓唬人的高价。他同彼得罗维奇结清账目，说了声谢谢，就穿着新外套到司里去了。彼得罗维奇跟在他后面，站在街上，久久地从远处瞅着外套，然后又故意走到一边，绕过弯曲的小巷子，转到大街上，从另一角度，就是从正面，再把自己缝制的外套端详一遍。这时，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就像过节一般，兴高采烈地向前走去。他每一瞬间都感到他身上穿着新外套，有几次由于内心的高兴，竟然失声笑了出来。的确，这件外套有两大优点：一是暖和，二是好看。他全不在意走了多少路，一眨眼已到了司里；在门房他脱了外套，看看四周，要门警对外套加以特别的关照。不知怎么搞的，司里的人一下子都知道了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添了件新外套，那件长袍已不复存在了。大家立刻拥到门房间来看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的新外套，恭喜他，祝贺他；他一开始只是笑笑，后来甚至被弄得不好意思起来。当大家拥到他跟前，七嘴八舌地说，应当设宴庆贺，至少应该举行一次晚会招待大家的时候，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完全惘然若失了，不知道该怎样应付，回答什么，如何推托。约摸过了几分钟，他涨红了脸、十分天真地辩解说，这根本不是什么新外套，只不过是件旧的。终于有一个官员，而且还是个副股长，大概为了显示自己非但没有丝毫傲慢的架子，甚至还乐于和下属交往，就说："这样吧，鄙人愿代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举行一次晚会，请诸位今晚光临敝舍略用茶点。说来正巧，今天是鄙人的命名日。"官员们自然立刻向副股长表示祝贺，并且欣然接受邀请。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原想推辞不去，无奈大家都说，这样做未免太不礼貌，而且简

直是丢人。经这么一说，他就再也没法拒绝了。不过，后来当他想到可以趁此机会在晚上穿上新外套到外面走走的时候，心里倒也很乐意。这一整天对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来说，的的确确是一个最盛大、最隆重的节日。他怀着无比幸福的心情回到了家里，脱下外套，又把呢子和里子翻来覆去欣赏一番，然后小心翼翼地把它挂到墙上，接着又特地把自己早先的那件穿破了的长袍拿出来进行比较。他对长袍瞅了一眼，自己不禁笑了起来：真是天壤之别啊！后来过了很久，当他在吃饭的时候，只要一想起那件长袍所处的境遇，就笑个不停。他高兴地吃完饭；饭后，没有抄写任何公文，趁天还没有黑，就躺到床上松松筋骨。然后抓紧时间，穿好衣服，披上外套，就出门了。那位请客的官员究竟住在哪里，遗憾得很，我们说不上来：我们的记忆力变得越来越坏了，彼得堡的一切，所有的街道和房屋，在我们的脑子里都混杂和纠缠在一起了，很难理出个头绪。但无论怎么样，至少有一点是确切的，就是那位官员住在城里最好的地区，因此离开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的住处是很远的。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首先得走过几条灯光暗淡的荒僻的街道，但越走近那位官员的住宅，街道也就变得热闹起来，住家多了，灯也亮多了。来往行人越来越多，开始看到衣着华丽的太太和一些穿着海龙皮领子大衣的男人；很少碰到有车夫赶着钉有铜钉、围着木栏杆的简陋的雪橇在街上跑，——相反，碰到的尽是些头戴深红丝绒帽子的阔气车夫驾着一辆辆漆得油光光，铺着熊皮垫子的雪橇；还可以看到车夫的座位收拾得很干净的轿式马车在街上疾驰而过，车轮碾得积雪吱吱直响。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看着这一切，就好像看到什么新鲜的玩意儿一样；他已经有好几年没有在晚上上街了。他好奇地在一家商店灯光明亮的窗口前面停了下来，望着一张画，上面画着一个脱去鞋子，露出一只长得还算摩登样的光脚的女人，在她背后，一个长着络腮胡子，嘴唇上边蓄着一撮美丽短髭的男人从另一个房间里探出头来。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摇了摇头，笑

了一下，然后又向前走去。为什么他笑了一下，是不是因为他遇见了自己完全不熟悉的，但每一个人对此仍然怀有某种敏感的东西吧，还是他如同许多官员一样想到："咳，这些法国人！有什么可说呢，如果他们想要做什么，就准会那个……"而也许，他连这个也没想过——可不能钻到别人的心里去了解他想些什么。他终于找到了那位副股长的寓所。副股长住得很阔绰：楼梯上点着灯，他的住房在二楼。走进前室，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看见地板上放着一长排套鞋，在套鞋的中间，在房间的中央放着一具茶炊，嘘嘘作声，喷出一团团蒸气。四周墙上挂满了外套和斗篷，其中有些是镶着海狗皮领子和天鹅绒翻领的。隔墙传出一阵阵喧哗声和谈话声，当门一打开，侍仆端着放有空杯子的托盘、奶油壶和放面包干的筐子走出来的时候，这种声音就突然变得更清楚响亮了。显然，官员们早已到齐，并且喝过了第一道茶。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亲手挂好外套，走进屋子；这时，蜡烛、官员、烟斗、牌桌一齐在他的眼前闪动起来，满屋子闹哄哄的谈话声和移动椅子的响声震得他耳朵嗡嗡直响。他十分尴尬地站在屋子中央，考虑再三，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可这时人家已经看到他了，高声喊着欢迎他。大家马上拥到前室，又把他的外套欣赏了一番。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虽然有点不好意思，但毕竟是个老实人，看到大家都夸奖他的外套，不能不感到一阵子高兴。后来，不用说，大家把他和外套都撇在一边，照例回到打惠斯特牌的桌子跟前去了。所有这一切：喧哗声、谈话声、一堆堆的人，都使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感到莫名其妙。他简直不知道该怎么办，把手脚和整个身体往哪儿搁才好；最后他坐到打牌的人的旁边，看他们打牌，一会儿瞅瞅这个人的脸，一会儿又瞅瞅那个人的脸，不多久就打起呵欠来了，感到枯燥乏味，况且早已过了他平时就寝的时间。他想向主人告辞，可是人家不放他走，说一定要为他的新装干上一杯香槟酒。过了一个钟头，晚饭端上来了，有凉拌菜、白切小牛肉、牛肝酱、甜点心和香槟酒。大家逼着阿

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喝了两杯酒。酒后，他感到屋子里变得更欢快了，然而还是念念不忘时间已过十二点，早就应该回家了。为了不使主人挽留他，他悄悄地走出屋子，在前室找到了外套——他怪心疼地看到外套丢在地上；他拾起外套抖了抖，把沾在上面的小绒毛都弄干净，然后把它披在肩上，走下楼梯出去了。街上还亮着灯火。有几家小铺子——仆人和各种各样人的永久俱乐部还没有打烊，另外几家的门都已经关上了，但是从门缝里还露出一线亮光，说明里面还有人，大概女仆或者男仆还想闲扯下去，害得主人们没头没脑，不知这些奴仆躲在哪个角落。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兴冲冲地走在路上，甚至不知为什么，忽然跟在一个女人后面跑了起来，那个女人像一道闪电掠过他的身旁，她浑身上下的动作都给人以特殊的感觉。但是，他到底还是停住了脚步，又同先前一样慢慢地向前走去，甚至他自己也感到惊讶，不知从哪儿突然冒出来这股跑的劲头。不久，那几条荒僻的街道又展现在他的面前，这些街道甚至在白天也不十分热闹，更不用说晚上了。现在它们变得越发偏僻冷清。街灯越来越稀少——显然，上面发下来的灯油减少了；街两旁是木头的房屋和板墙，一个人影也没有，只有满街的积雪在闪闪发亮，低矮的小屋放下了窗板，已经入睡，投下凄凉的黑影。他走到一处地方，这里一条街道被像可怕的沙漠一样的渺无边际的广场所隔断，广场的对面有一些房屋隐约可见。

远处，天知道是什么地方，一个岗亭里闪动着微弱的火光。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的一股高兴劲，不知怎么的到了这儿就减弱了一大半。他怀着一种下意识的恐惧心理走到广场上，似乎他的心里已预感到一种不祥之兆。他向身后，又向两旁看了看：周围简直是一片汪洋大海。“不，还是不看为妙。”他一边想，一边闭起眼睛向前走去。当他睁开眼睛，想看一看是不是已经快到了广场尽头的时候，突然发现在他的面前，几乎就在他的鼻子跟前站着几个长着胡子的人，究竟是些什么样的家伙，他甚至没有来

得及看清楚。他两眼发黑，心口怦怦直跳。“这不是我的外套吗?!”其中一个家伙抓住他的领子，用打雷似的嗓门喊道。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正想叫救命，另一个家伙已经用一只像他脑袋一样大的拳头对着他的嘴巴，说：“你敢喊!”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只觉得有人从他身上剥下外套，然后用膝盖撞了他一下，他朝天一跤，倒在雪地上，以后就什么也不知道了。过了几分钟他苏醒过来，站起身子，可这时连一个人影也不见了。他只觉得旷野中寒气逼人，外套不见了。他叫了起来，可是这声音似乎无意传到广场的尽头。他陷入绝望之中，不停地喊叫着，穿过广场，直奔岗亭。岗亭旁站着一名岗警，倚着长柄斧，似乎好奇地在张望着，想知道是哪个鬼东西叫喊着从远处向他跑来。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跑到他面前，上气不接下气地嚷起来，说他只顾打盹，什么事也不管，连拦路抢劫也看不见。岗警回答说，他什么也没看见，只看见有两个人在广场中间把他叫住了，还以为是他的朋友呢；岗警叫他不必在这里凭空骂人，还是明天找巡长去，因为巡长会找到抢外套的人的。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狼狈不堪地回到家里：挂在两鬓和后脑勺上的几根头发完全散乱开来，半边身体，胸口和整条裤子都沾满了雪。房东老太婆听见可怕的敲门声，赶忙从床上跳起来，只来得及一只脚套上鞋子就跑去开门，为了怕伤大雅，用一只手在胸口拢住衬衣。一开门，当看到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这般模样，不禁倒退几步。当他说了事情经过之后，她惊得两手一拍，说应该直接去找警察分局长，说巡长只会吹牛，答应了人家的事，回头却撒手不管了；最好是直接去找警察分局长，说她甚至认识他，因为一个叫安娜的芬兰女人，曾经在她家里当过厨子，现在在警察分局长家里当保姆；还说当分局长乘车路过她家门口的时候，她经常看到他本人；说他每逢星期天还到教堂去做祈祷，并且和颜悦色地望着大家，所以从各方面来看，他应当是个心地善良的人。听了这个意见之后，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垂头丧气地拖着两条腿回到自己的房间里

去了。至于他是怎样熬过这一宵的，只要能替别人设身处地想一想的人自然会知道的。第二天一清早，他就去找警察分局长，但回话说分局长在睡觉；他十点钟又去了，又回话说在睡觉；他十一点钟又去了，回话说分局长不在家；吃午饭的时候他又去了——可是接待室里的书记们无论如何也不放他进去，而且一定要他说出，为了什么事情，有什么公干，发生了什么事情。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终于生平第一次被惹得恼火了，他斩钉截铁地说，他需要亲自见分局长本人，说他们不敢不放他进去，他是从司里来的，有公事在身，说他只要告他们一状，他们就会知道他的厉害。书记们被他说得哑口无言，于是其中的一个人只好去请分局长。分局长在听取外套被抢这件事的时候，转的念头却特别古怪。他不去注意事情的要点，却再三盘问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为什么他这么晚才回家，是不是到什么不正经的地方去过。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被问得怪难为情的，于是他也顾不得问外套的事究竟会不会得到适当的处置，就从那儿走了。这一天他没有到司里去办公（这是他生平惟一的一次）。第二天，他脸色苍白，穿着那件变得更加寒酸的旧长袍来办公了。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讲述着外套被劫的经过——尽管有些官员此时此刻还不放过取笑他的机会——它毕竟感动了许多人。大家商定立刻替他募捐，可是凑起来的钱数十分可怜，因为官员们即使没有这件事已经花了不少钱了，譬如认购司长的肖像，以及响应科长的建议，订购一本什么书，因为这位科长就是该书作者的朋友，——所以，捐款的数目就微不足道了。有一个人忽然动了恻隐之心，决定至少要帮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出一点好主意，于是劝他不要去找巡长，因为虽然巡长也许为了博得上司的赏识，会想方设法把外套找到，但是如果他提不出法律上的根据，证明那件外套是属于他的，那么外套还得留在警察局里；他劝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最好去求见一位大人物，只要那位大人物跟有关人士写写信，打打交道，事情就会迎刃而解。无法可想，阿卡基·阿卡基

耶维奇决定去见那位大人物。大人物究竟担任什么职务，主管什么事情，直到现在还没有查明白。这里得交待一下，这一位大人物不久前才成为大人物的，而在此之前他是一个不大的人物。即使是现在，他的地位跟其他更大的人物比较起来，也并不算高。但是，总有这么一些人，别人看来并非什么大人物，可在他们看来就已经是很大的人物了。况且，他还竭力用其他许多方法乱摆大架子。譬如，当他来办公时，要下级官员们站在楼梯口恭候他；不准别人直接见他，一切必须经过最严格的手续：十四品文官报告十二品文官，十二品文官报告九品文官，或者报告其他相当官职的人，这样逐级报告上去，事情才能送到他的手中。在神圣的俄罗斯，一切都传染上了模仿的习惯，每个人都装腔作势，充作当上司的样子，甚至听说，有个九品文官，被派到一个小小的办事处当主任，一到任，他就马上给自己隔了一个单间，取名为“主任室”，并且在门口设了几个穿红领子，镶着金银边饰制服的听差，他们握着门把，给每一个进去的人开门，虽然在“主任室”里只勉强摆得下一张普通的写字桌。大人物的态度和气派是很有威风和庄严的，然而非常直截了当。他的制度的主要基础就是严格。“严格，严格，再严格”，他时常这样说，并且讲到最后一句时，总要意味深长地看一看对方的脸，尽管这样做并没有什么必要，因为组成整个办事处行政机构的十来个官员，即使没有这一套也已经够怕他的了。老远看到他，就放下手里的事情，肃立迎候，一直到这位上司从房里走过。他平时和下级谈话是声色俱厉的，差不多总是这三句话：“你们怎么敢这样？你们知道你们在跟谁说话吗？你们知道是谁站在你们面前吗？”然而他的心地却是很善良的，待同事很好，乐于助人；可是将军的头衔完全把他弄糊涂了。自从得了将军头衔之后，他不知怎么的就变得神魂颠倒，晕头转向了，完全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如果跟与他职务相当的人在一起，他倒还像是个人，而且还是一个极正派的人，是在许多方面甚至并不显得那末愚蠢的一个人；可是一旦在

社交活动中遇上了品位比他低的人，他简直糟透了：一句话也不说，他的处境更为使人觉得可怜，因为连他自己也感觉到本来可以把时间消磨得更有意思。有时从他的眼睛里可以看出，他想参加一场有趣的谈话和加入某一个圈子的强烈愿望，可是一个念头阻止了他：他这样做是否太过分了，是否太随便了，是否会有失自己的身分？鉴于这种考虑，他就只得自始至终保持沉默，只是偶尔发出几个单音，于是获得了“最枯燥的人”的雅号。我们的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就是去见这样一位大人物的，并且是在最不吉利的时候，对于自己很不凑巧，然而对于大人物却很凑巧的时候去见他的。大人物正在自己的办公室里兴致勃勃地跟一个刚到这里的，多年不见的老朋友、童年时的伙伴谈话，这时有人进来向他禀报，说有一个姓巴什马奇金的人求见。他用短促的语调问：“是什么人？”回禀说：“一个官员。”“呃，叫他等一等，现在没有空。”大人物说。这里得说上一句，大人物完全是在扯谎。他是有空的，他跟朋友早已什么都谈到了，已经出现了交谈一二句就长时间的相对无言的情况。他们只是轻轻地彼此拍拍大腿说：“是啊，伊凡·阿勃拉莫维奇！”“是啊，斯捷潘·瓦尔拉莫维奇！”可是尽管如此，为了向他的朋友，这个早就不担任公职，住在乡下家里的人显示一下官员们要在他的前厅里等候多久，他还是让那官员干等着。最后，话谈够了，沉默得也够长了，躺在活动靠背的安乐椅上抽完了一支烟，他终于好像突然想起了一件事，于是对拿着呈文站在门口的秘书说：“对了，好像还有个官员在那儿等着，告诉他可以进来了。”当他看到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一副谦恭的样子和身上穿的那件旧制服，就突然对他说：“您有什么事？”声调短促而且生硬，这种声调是他在获得现在这个地位和将军头衔之前一星期，一个人关在自己房间里，对着镜子特意学起来的。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早已不寒而栗，有点儿张皇失措，他费了好大劲使舌头听他使唤，在说明事情原委时比平时加上更多的小品词“那个”；他说，他有件外套，完全是新

的，现在被人用残忍的手段抢去了，说他前来见他，是求他写个公文给警察总监或者别的什么人设法把外套找到。不知为什么，将军觉得这种态度实在太放肆了。“您怎么啦，先生，”他用短促的语调说道，“您不懂得规矩吗？这里是什么地方？您不知道办事的手续吗？关于此事您应当首先向办事处递交呈文，呈文递给股长，再送给科长，然后再转给秘书，再由秘书送到我这里……”

“但是，大人，”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竭力鼓起他仅有的一点勇气说，同时感到浑身在冒虚汗，“我敢来劳驾您大人，因为秘书们那个……都是些靠不住的人……”

“什么，什么，什么？”大人物说，“您哪儿来这么大的胆子？哪儿来的这些想法？年轻人竟然反对起长官和上司，真是狂妄至极！”大人物似乎没有注意到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已经是五十开外的人了。所以，如果他也能称之为年轻人，那除非是相对的，就是跟七十岁的人相比较而言。“您知道您在跟谁说话吗？您明白谁站在您面前？您明白吗？明白吗？我在问您！”他一跺脚，拉直嗓门喊，即使不是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换了别人也会感到害怕的。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就此晕了过去，摇摇晃晃，全身哆嗦，怎么也站不稳了；如果不是看门的及时跑来将他扶住，他准会噗通一声倒在地上；他几乎像死人一般地被人架了出去。然而，大人物却为效果几乎超出意料之外而自鸣得意，为自己的一句话竟然会使一个人丧失知觉而自我陶醉着；他斜眼望了望他的朋友，想知道他对此不知有何感受，他十分满意地看到他的朋友心神不定，甚至暗自感到恐惧起来。

怎样从楼梯上下来，又怎样走到街上，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已经一点也记不起来了。他的手脚都麻木了。他一生中还从来没有这样厉害地被一位将军斥责过，而且还是一个素不相识的将军。他张大嘴巴，在满街呼啸着的暴风雪中走着，不时地从人行道上滑下来。风，按照彼得堡的惯例，从四面八方，从大小胡同

向他吹来，一下子就吹得他得了咽喉炎。他好不容易挨到家里，连说一句话的气力都没有了，他喉咙发肿，倒在床上。一顿呵斥有时竟会如此的凶猛。第二天他发了高烧，由于彼得堡气候的慷慨帮助，病情发展得比预期的要快。医生来了以后，摸了摸脉，没有想出什么办法，只是开了一贴敷药，这也是仅仅为了使病人不至于得不到医疗上的恩赐罢了；接着，医生立即宣布一天半以后他非完蛋不可，他对女房东说："老太太，您不必白白浪费时间了，替他定一口松木棺材吧，因为橡木的对他说来太贵了。"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是否听见了这些致他于死地的话，如果他听见了，那末这些话是否对他产生了震撼心灵的影响，他是否惋惜他那不幸的一生——这一切都无从知道，因为他一直在说胡话，发高烧。一幕比一幕更妄诞的幻象接连不断地浮现在他的眼前：忽而他看见彼得罗维奇，向他定做一件装着捕捉小偷的机关的外套，他总觉得这些小偷躲在自己的床底下，他一刻不停地把女房东叫来，要她甚至从他的被窝里把一个小偷拖出来；忽而他问，为什么把他的旧长袍挂在他面前，他有一件新外套；忽而他觉得自己站在将军面前，一面听严厉的训斥，一面说："我错了，大人！"最后，忽而他臭骂起来，骂的话简直不堪入耳。房东老太婆赶紧划十字，她从来没有听见从他嘴里说出这样难听的话，尤其这些话都是直接跟在"大人"这个字眼后面的。在这之后，他就完全是胡言乱语了，叫人一点也捉摸不着，只知道他的那些颠三倒四的话和思想翻来覆去离不开那件外套。可怜的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终于断了气。无论是房间、还是他的物件，都没有封存起来，因为第一，没有继承人，第二，留下的遗产很少：一束鹅毛笔，一刀白公文纸，三双袜子，两三颗从裤子上脱落下来的纽扣和那件已为读者所熟悉的长袍。后来谁得了这一切，只有天知道。老实说，连讲这个故事的人对此也不感兴趣。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被抬了出去，埋掉了。于是，彼得堡没有了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仿佛彼得堡从未有过他这个人似的。一个谁

都不保护的，谁都不珍惜的，谁都不感兴趣的，甚至连不放过把普通的苍蝇钉在钉子上放在显微镜下仔细观看的自然观察家都不屑一顾的生物，消失了，隐没了；这个生物顺从地忍受同事们的嘲笑，没有做出任何非凡的事业就进入了坟墓；然而，毕竟在他的生命行将殒灭之前，一个带来光明的来客，化作一件外套闪现了一下，使他可怜的生命获得瞬息的活跃；可是，灾祸终究降临到他头上，正像降临到一切帝王和世界的统治者的头上一样……他死后不多几天，司里的一个门警带着要他即刻上班的命令，到了他家里，说是上司要他去；可是门警当然一无所得地回去了，禀报说，他再也不能来上班了，对于质问"为什么?"的回答是："不为什么，他已经死了，埋了已经三天了。"司里的人这才知道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的死讯。第二天，在他的座位上坐上了一个新的官员，个子要高得多，写出来的字母不是挺直的，而是向一边倾斜的。

但是谁会想到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的故事到此并未结束，并且注定在死后还得轰动几天，以补偿他那默默无闻的一生呢?可是，事情就是这样发生了，因而我们可怜的故事就出乎意料地得到了一个荒诞离奇的结局。突然间在彼得堡到处谣传，说在卡林金桥边和附近一带地方，每到夜里就有一个扮作官员模样的死人出现，寻找一件什么被抢去的外套，并且借口外套被抢，不问官职和身份，从所有人的身上剥掉各种外套：猫皮的、海龙皮的、棉的、貉绒皮的，——一句话，剥掉凡是人们想出来用以蔽体的各种各样的毛皮。有一个司里的官员亲眼看见过这个死人，而且立刻认出他就是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这一下可把他吓坏了，他拔腿就跑，因此没有能看仔细，只看见那个死人远远地点点手指威吓他。状子从四面八方不断地递上来，说是由于夜里外套被剥，如果光是九品文官倒也罢了，连一些七品文官的背脊和肩膀都受了凉。警察局下了命令：无论如何要抓到那个死人，不管是活的还是死的，定将给予严惩，以示警诫。这件事几乎差一

点也办到了。据说某一个区的岗警在基留什金胡同，在作案的现场，当死人正从一个从前吹过笛子，现已退职的乐师身上剥厚呢大衣的时候，已经完全抓住了死人的领子。他抓住死人的领子不放，大声唤来了另外两个警察，把死人交给他们抓住，而自己只用了一分钟的时间把手伸进皮靴里，想从那儿摸出桦皮鼻烟盒来清醒一下一生里冻坏过六次的鼻子；可是这种鼻烟一定凶得很，甚至连死人也受不住。当岗警用手指塞住右鼻孔，左鼻孔还来不及吸完半手心鼻烟的时候，死人猛然打了个喷嚏，溅得三个人满脸都是鼻水。正当他们举起拳头擦眼睛的时候，死人已经无影无踪了，他们甚至不知道是否真的抓住过那个死人。从此之后，岗警们对死人怕得要命，甚至连活人也怕捉了，只是远远地喊道："喂，快走你的路吧！"后来，死官员甚至出现在卡林金桥那一边，闹得一切胆小的人心惊肉跳。可是，我们把某一大人物却完全丢在脑后了，他实在是本来完全真实的故事带上荒诞无稽色彩的原因。首先要说句公道话，在可怜的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挨了一顿臭骂走了之后不久，这一位大人物产生了一种类似怜悯的感觉。他并不是一点没有恻隐之心的。他的心是能够接受许多善良的行动的，尽管他的官位经常使它们难于表露出来。当来访的朋友一走出他的办公室，他甚至牵挂起可怜的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并且从此以后几乎每天他都想起受不了职务上的斥责的、脸色苍白的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每当想到他，就惶恐不安，以致一星期后他甚至决定派一名官员到他那里去了解一下，他现在怎么样了，以及能否真正帮他一下忙。当他得到报告，说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因患热病而暴死的时候，他甚至大吃一惊，受到良心的责备，整天心神不定。他想散散心，忘掉不愉快的印象，于是就到一个朋友家里去参加晚会，在那里他结交了许多上流社会的人，尤其好的是，大家几乎都是一样的品位，所以他可以完全不受任何拘束，这对他的精神状态产生惊人的作用。他手舞足蹈，谈笑风生，和蔼可亲——总之，这一个晚上他消磨得十

分痛快。晚饭时，他喝了两杯香槟酒——大家知道，这是一种颇好的助兴剂。香槟酒使他心血来潮，做出各种说做就做的事情。他决定不回家去，而到他一个熟识的太太卡罗琳娜·伊凡诺芙娜那儿去。这位太太好像是德国血统，他跟这位太太很相好。这里顺便说上一句，大人物已经不年轻了，是个好丈夫，可尊敬的父亲。有两个儿子，一个已经担任公职；还有一个模样儿长得讨人喜欢的十六岁的女儿，她的鼻子微微隆起，但长得还算好看。子女们每天吻吻他的手，用法语说："日安，爸爸。"他的老婆是一个还很年轻，甚至一点儿也不显得难看的女人，她总是先把自己的手给他吻，然后翻过手来，再吻他的手。但是，大人物虽然满足于家庭的温暖，却仍然认为在城里别处再交个女朋友也不失体面。这个女朋友不比他的老婆好看和年轻多少。可是这种令人费解的问题在世界上是屡见不鲜的，对它们进行评论不是我们的事。这样，大人物走下楼梯，坐上雪橇，吩咐车夫："去卡罗琳娜·伊凡诺芙娜家里。"他雍容华贵地裹在暖和的外套里，沉浸在一种在俄国人看来无与伦比的愉快的感觉之中，也就是说，当你自己什么也不去想的时候，而各种思想却自己钻到你的脑子里来，并且一个比一个使你更愉快，甚至无须你费劲去追逐和寻觅。他心旷神怡，轻松地回忆着刚才晚会上一幕幕快乐的情景和惹得围着的一圈人捧腹大笑的俏皮话，其中有许多话他甚至低声重复了好几遍，回味起来仍然和刚才一样令人发笑，所以他要打心眼里笑出来是毫不足怪的。然而，一阵一阵的寒风不时地来打搅他；这风，天知道突然从哪儿刮来，也不明白出自什么原因，像刀子一样地割他的脸，将一块块雪朝他身上抛，把大衣的领子吹得像一张风帆，或者突然以一股非凡的力量，吹得领子蒙住了他的头，这样他就不得不老是忙着把头从领子里挣扎出来。忽然间，大人物觉得有一个人死命地抓住了他的领子。回过头去，他看见一个身材不高，穿着一件破旧制服的人。他吓了一跳，认出这个人就是阿卡基·阿卡基耶维奇。官员的脸色像雪一样地苍白，

看上去完全是个死人。当大人物看到死人向他撇起嘴，向他吹起一股股来自坟墓里的阴风，说出下面一段话的时候，他简直吓得魂不附体；"哈！原来是你啊！我终于把你那个，把你的领子抓住了！我正需要你的外套呢！你不帮我找外套，反而臭骂我，——现在把你的给我吧！"可怜的大人物差点儿被吓死。尽管他在办事处里，或者在下属面前脾气很大，尽管每个人看到他威武的仪表和身材，就要说："嘿，多神气！"可是，在这时，他像所有身躯魁伟的人一样，感到万分恐惧，甚至担心自己会猝然得病。他赶忙脱下自己的外套，用走了调的嗓门向车夫喊道："赶快回家！"车夫一听到通常在紧要关头才喊出的声音以及甚至还伴随着某种比这声音更有效果的动作，赶忙把头缩进肩膀以防万一；他鞭子一扬，赶着雪橇，箭一般地飞驰而去了。过了六七分钟，大人物已经在自己的家门口了。他吓得魂飞魄散，面无人色；外套也丢了，卡罗琳娜·伊凡诺芙娜那儿没有去成，却回到了家里；他好不容易摸到自己房间里，恍恍惚惚地挨过了一夜；第二天早晨吃早点时，女儿劈头对他说："爸爸，你今天脸色苍白极了。"可是爸爸却不吭声，对谁都一字不提他发生了什么事，去过哪儿，想到哪儿去。这一事件对他产生了强烈的印象。他甚至开始很少再对自己的下属说这样的话了："你们怎么敢这样？你们知道是谁站在你们面前吗？"即使说了，也不是像从前那样，而是首先在听完了别人把事情说清楚之后。然而更引人注目的是，打这之后，死官员再也没有出现过：显然，将军的外套他穿着完全合身；至少，再也没有听到有谁的外套被剥掉的事情了。不过，许多爱凑热闹和好管闲事的人怎么也不肯安静下来，他们还在谈论，说在城里偏远地区还时常出现死官员，并且确有其事。一名柯洛姆纳区的岗警亲眼目睹有一个幽灵从一所房子后面走出来，但是由于他天生体弱无力，所以有一次，一头普通的猪仔从一家私宅里窜出来，竟把他撞倒在地，惹得周围的车夫哈哈大笑；为了雪耻，他硬逼他们每人拿出一文钱给他买鼻烟，——

所以，由于他体弱无力，他不敢拦住这个幽灵，只是在黑暗中尾随着他，直到最后这个幽灵回过头，停下来问他："你想干什么?"并且扬了扬拳头，拳头之大在活人中是找不到的。岗警说："不干什么。"说完，转身就走了。这时，幽灵的身躯变得更高大了，长着一把大得可怕的胡子，好像迈步向奥布霍夫桥那边走去，终于完全消失在茫茫的黑夜之中。

——陈恩冬　译

狂人日记

十月三日

今天发生了一件异乎寻常的事情。我早上起身很迟，玛弗拉把擦干净的长筒靴给我送来的时候，我问她：几点啦。听她回答说早已过了十点，我赶快穿上衣服。说实在的，我心里真不想到司里去，因为我早知道，我们的科长会怎样不高兴地绷着脸。很长一个时期以来，他就常对我说："老弟，你脑子里怎么老是这样乱七八糟的?你有时候像着了魔似的跑来跑去，常常把事情搅得一团糟，甚至请撒旦来也理不清。官衔你用了小写字母写，既不注明日期，又不编号。"该死的长脚鹭鸶!他准是忌妒我坐在司长的书斋里，给大人阁下削鹅毛笔。总之一句，要不是想去找会计，希望或许能从这个吝啬鬼那里预支一点薪俸的话，我是不会到司里去的。这会计又是一个怎样的家伙啊!要他什么时候肯提前一个月预支点钱给你，——我的天哪，即使等到世界末日也不会给。哪怕你苦苦哀求，哪怕你已经囊空如洗，——他就是不给，这个白头发的老鬼。可在家里呢，常挨自己厨子的耳光。这是尽人皆知的。我不懂在司里当差有什么好处。毫无油水可言。可是在省政府、民政厅和税务局里，情况就完全不同了：那里，

有时候可以看见，一个人躲在角落里抄抄写写。他身上的燕尾服破旧不堪。那张脸啊，你看了简直要啐唾沫。可是你看，他租了一幢多好的别墅！镀金瓷碗之类的东西，还是别给他送去。他会说："这是只配送给医生的礼物。"要是送给他啊，起码要送两匹龙驹马，或者一辆敞篷的轻便马车，或者一张价值三百卢布的海狸皮。他外貌文质彬彬，说话温文尔雅："伏乞赐借宝刀，一削鹅毛之管。"而有人来向他申请什么，准会被他剥得只剩下一件衬衫。我们那里虽然没有什么油水，然而职务却是清高的，里边一切干干净净，这是省政府里永远也看不见的：桌子是桃花心木做的，所有的长官对你都用"尊驾"相称。说实在的，要不是职务清高，我早就离开司里了。

我穿上旧大衣，拿了一把伞，因为外面在下大雨。街上行人稀少；只有几个用连衫裙的下摆遮着头的女人、几个打着伞的俄国商人和一个马车夫映人我的眼帘。上等人中，只有一个像我这一类的小官吏在慢吞吞地走着。我看见他在十字路口。我一看见他，就对自己说："啊！不，朋友，你不是到司里去，你是在盯前面跑的那个女人的梢，你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的腿。"那个像我这一类的小官吏是多么的轻浮啊？着哇，不在任何一个军官之下：只要有一个戴小花帽的女人在身边走过，他一定会跟上去搭讪。我正在想这件事的时候，看见一辆轿式马车驶来，停在我近旁的一家商店门口。我马上认出：这是我们司长的马车。不过，司长是没有必要上商店的，我心里想："大概是他的女儿。"我紧靠在墙上。一个仆人打开车门。于是她像小鸟儿般轻盈地走出了马车。她的眼睛怎样往左右一瞟，眉毛稍稍一扬，眼波轻轻一转……啊，我的天哪！我受不住啦，完全受不住啦。她干吗要在这样的雨天出门。现在你还能说女人对衣着并不怎样喜爱吗？她没有认出我，况且我自己也故意尽量地蜷缩着身子，因为我身上的大衣很脏，又是老式的。现在大家都穿着高领的雨披，而我穿

的却是双层领的大衣；而且呢子是完全没有蒸煮过的[①]。她的小狗还没有跳进店门，留在街上。我认识这条小狗。它叫美吉。还没有过去一分钟，我突然听见一个细小的声音："你好，美吉！"咦，谁在这里说话呀？我往四下一看，看见两位太太打着伞在走路：一位是老太太，还有一位是年轻的；不过她们已经走过去了，而我身边又发出了声音："你真不应该，美吉！"见鬼！我看见美吉和跟在两位太太后面走的那条小狗相互地嗅着。"嘿！"我对自己说，"得了吧，我难道喝醉了酒吗？不过，我好像是难得喝醉的。"——"不，菲德尔，你这样想是没有必要的，"我亲眼看见这是美吉说的，"我是，汪！汪！我是，汪，汪，汪！生了一场大病。"啊，你这条小狗，可真有你的！说实在的，我听到狗作人言，起初觉得不胜骇异。但后来，我把这一切好好地思考一番之后，就不再感到奇怪了。真的，类似的例子世界上已有过许多起。据说，英国有一条鱼浮上水面，用一种奇怪的语言说了两句话，学者们已经花了三年心血想查明它的涵义，但至今还是无从索解。我也在报上看到，两头母牛走到小铺子里，要买一磅茶叶。然而，说实在的，听到美吉说"我给你写过一封信，菲德尔；想必波尔康没有把我的信送去"。这就格外使我感到吃惊了！我决不撒谎，倘有半句虚言，就让我领不到薪俸！我有生以来还没有听到过狗会写信。要写得文理通顺，只有贵族才能够。当然啰，还有一些掌柜的，甚至农奴，偶尔也能写写；但他们写的东西多半是刻板的：一没有句读，二没有章法。

这件事使我大吃一惊。说实在的，近来我偶尔听到或看到一些他人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事情。我心中暗暗对自己说："让我跟着这条小狗走吧，去了解一下，它是怎么的，它在想些什么。"我撑开伞，跟着两位太太走去。我们走到豌豆街，弯进小

① 蒸煮是对毛织物进行蒸汽或热水处理，使其质地紧密柔软，在缝纫和穿着时不致收缩。

市民街，又从那里走到木匠街，最后到了杜鹃桥，在一幢大楼前面停了下来。“这幢大楼我是知道的，”我心中暗暗对自己说，“这是兹维尔科夫大楼。”好大的建筑！这里什么样的人没有：多少个女厨子，多少个波兰人！而像我这一类的小官吏，更是一个挨着一个，挤得像狗一样。我的朋友也住在那里，他吹小号吹得很好。两位太太走上了五楼。“好，”我心里想，“现在我不跟下去了，我要记住地址，将来一有机会，准会有用处的。”

十月四日

今天是星期三，所以我到我们司长的书斋里去。我故意去得早些，一坐下来，就把所有的鹅毛笔都削好。我们司长准是个绝顶聪明的人。他的书斋四壁都是书橱。我看过几本书的书名，全是高深的学问，高深极了，我辈简直没有阶梯可循：不是法文的，便是德文的。再看看他的脸：啊，眼睛里闪着多么庄严的光芒！我从来没有听到他说过一句废话。除非在你呈递公文的时候，他会问：“外面天气怎样？”——“很潮湿呢，大人！”是啊，远非我辈所能比拟！国家的栋梁。不过，我看出他对我倒颇有好感。要是他的女儿也……唉，可惜！……没什么，别做声！——我看了《蜜蜂报》[①]。法国人全是些多么愚蠢的家伙！他们需要的是什么呢？真的，我恨不得把他们统统抓起来，用树条抽一顿！就在那份报上，我看到一篇描写舞会的很有趣的文章，是一个库尔斯克的地主写的。库尔斯克的地主都是大手笔。后来我发觉，已经过了十二点半，而我们的大人还没有从自己的卧室里出来，可是在将近一点半钟的时候，发生了一件非笔墨所能形容的事情。门开了，我以为是司长，赶紧捧着公文从椅子上站了起来；然而，这是她，就是她呀！我的天啊，她打扮得多么漂亮！她穿着一件雪白的连衫裙，简直像一只天鹅：啊，多么雍容华

---

① 指当时销路很广的报纸《北方蜜蜂报》。

贵！她眼波一转：太阳！真是太阳啊！她弯了弯身子说："爸爸这里没来过？"哎哟哟！多动听的嗓音！金丝雀，真是金丝雀！"小姐，"我心里想说，"不要叫别人来惩罚我，要惩罚的话，请用您高贵的手亲自惩罚我吧。"可是，真见鬼，舌头不知怎么的竟会转不过来，我只说了一句："没来过。"她朝我看了看，又朝书橱那边望了望，无意中掉下了一块手帕。我一个箭步蹿过去，在该死的镶木地板上滑了一下，差点儿把鼻子磕破；不过总算站稳了，捡起了手帕。天哪，这是怎样的手帕啊！极薄极薄的，麻纱的——香水，货真价实的香水！手帕中也散发出高贵的气息。她道谢了一声，微微一笑，几乎连她美妙的嘴唇也没有牵动一下，接着就走了。我又坐了一个钟头，突然走进来一个仆人，对我说："你回家去吧，阿克森季·伊万诺维奇，老爷已经出去了。"我最讨厌这些仆人：他们老是在门廊里叉开了腿坐着，看到人来，连头也不点一点。这还不算。有一次，其中的一个捣蛋鬼竟然心血来潮，连人也不站起来，就那样坐着给我闻鼻烟。难道你不知道吗，愚蠢的奴才，我可是一个官啊，我出身于名门望族。但不管怎样，我还是拿了帽子，自己穿上大衣，因为这些家伙是从来也不会把大衣递给你的，于是就走了出去。在家里，我多半总是在床上躺着。后来我抄了几行非常美妙的诗句："不见伊人面，一日抵三秋；我生实可恨，不知何日休。①"这可能是普希金的大作呢。傍晚，我用大衣紧紧地裹着身子，走到小姐家的大门口，久久地等候着，看她是不是会走出来坐上马车，我想再看她一眼，——然而不，她没有出来。

十一月六日

科长大发雷霆。我一到司里，他就把我叫到身边，开始对我

---

① 18世纪末叶俄国诗人尼科列夫的诗篇中的一段，他的诗有些被谱成歌曲，风行一时。

这样说："好吧，请你说一说，你在干些什么？"——"什么干些什么？我什么也没有干。"我回答。——"你要好好地考虑考虑！要知道，你已经是四十开外的人了，该有点头脑啦。你把自己看做什么样的人？你以为我不知道你的这套鬼把戏吗？你是在追司长的小姐啊！看看你自己吧，想一想，你是个什么东西？你只不过是个微不足道的人。身上一文钱也没有。还是到镜子跟前去照照自己的脸吧，亏你竟然会动这样的脑筋。"真见鬼，就因为他的脸有点儿像小药瓶，就因为他脑袋瓜上耸起了一小撮鬈成波浪形的头发，就因为他昂着头，头上涂着玫瑰油之类的东西，他就自以为只有他才能为所欲为吗？我明白了，我明白了，他为什么生我的气。他在忌妒；也许看到了上司对我有另眼相看之意。我对他嗤之以鼻！一个七等文官有什么了不起！表上挂一根金链子，定一双三十卢布的长筒靴——见他的鬼！我难道是什么庶人出身，是裁缝出身，是士兵的子弟？我是一位贵族。哼，我也有平步青云之日。我才只四十二岁——说真的，正是方兴未艾的当儿。等着瞧吧，朋友！我们也会当上校的，说不定，老天帮忙，还会做得更大些。我们也能博得比你更好的名望。你怎么竟固执地认为，除了你自己以外就再也没有正派的人了。要是给我一件时式的鲁奇燕尾服[1]，我再给自己系上条和你一样的领带，——那时候，你给我拿皮包还不配呢。苦就苦在没有钱。

十一月八日

我在戏院看戏。演的是俄国傻瓜菲拉特卡[2]。我捧腹大笑。还演了一出闹剧，用诙谐的诗句刻画几个助理检察官，特别是刻画一个十四等文官，措辞毫不忌讳。我感到奇怪，检察机关怎么

---

① 当时最吃香的裁缝鲁奇缝制的燕尾服。

② 菲拉特卡是俄国作家П. И. 格利戈里耶夫的剧本《菲拉特卡和孩子们》和П. Г. 格利戈里耶夫的闹剧《菲拉特卡和情敌米罗施卡》中的人物。

会放过的。至于商人，那就直截了当地说他们欺骗老百姓，他们的子弟行凶肇事，一心想爬上贵族的地位。关于新闻记者也有一段非常风趣的诗句：说他们对一切都横加辱骂，作者请求公众仗义执言。作家们现在写的剧本都很风趣。我很喜欢看戏。口袋里一有钱，总忍不住要去看。而我辈小官吏中也有这样的蠢驴：压根儿不上戏院去，这乡下佬，除非你把戏票白白送给他。有一个女戏子唱得十分悦耳。我又想起了她……唉，可惜！……没什么，没什么……别做声。

十一月九日

我在八点钟到司里去。科长装出似乎没有看见我来的样子。我也不理他，仿佛我们之间是毫无瓜葛的。我翻阅并校正文件。四点钟走出来。经过司长的宅邸，但一人也没看见。饭后我多半在床上躺着。

十一月十一日

今天我坐在我们司长的书斋里，给他削了二十三支鹅毛笔，还给她，哎哟哟……给小姐削了四支。他最喜欢多备几支鹅毛笔。嘀！准是个绝顶聪明人！他老是默不做声，可是头脑里，我想，却一直在构思筹划。我很想知道，他考虑得最多的是什么；在这个头脑里打的是什么主意。我很想就近观察这些先生的生活，这一切矫揉造作的举止和装模作样的礼节——他们是些怎样的人，他们在自己的圈子里干些什么——这就是我想要知道的！我几次曾想跟大人阁下攀谈攀谈，可是，真见鬼，舌头老不听使唤：只说了一句天气冷啦，热啦，就压根儿再也说不出话来。我很想朝客厅瞥一眼，在那儿，能够看到有一扇偶尔开着的门，通向客厅后面的另一个房间。啊，多么富丽堂皇的陈设！多么好的镜子和瓷器啊！我很想朝小姐住的那一部分房子瞥一眼，这就是我朝思暮想的地方！我想看一看她的起居室、看一看那里摆设的

这一切瓶儿、罐儿，弱不禁风的花朵，她随意脱在那儿的像空气般的薄薄的罗衣。我很想朝她的闺房瞥一眼……那儿啊，我想，真是妙不可言，那儿啊，我想，一定是天堂，连天上也不会有的天堂。要是能看一看她起身时用来搁脚的那只脚踏凳，看一看她怎样把雪白雪白的长袜子穿在脚上……哎哟哟！没什么，没什么……别做声。

然而，今天我的头脑似乎豁然开朗了，我记起了我在涅瓦大街听到的两条小狗的谈话。"好，"我心里盘算了一下，"我现在要把一切事情搞个水落石出。必须把这两条可恶的小狗相互之间交往的信件抓到手。从那里面我一定能够了解到一些情况。"说实在的，有一次我甚至已经把美吉叫到了身边，对它说："听我说，美吉，现在只有咱俩，需要的话，我把门也关上，这样就谁也看不见了，你把你所知道的关于小姐的一切事情，她是个怎样的人，她的为人如何，都讲给我听。我向你保证，我不会向任何人泄露的。"可是那只狡猾的小狗夹紧尾巴，缩成一团，悄悄地从门口走了出去，好像什么也没有听见似的。我早就猜想，狗比人要聪明得多；我甚至相信它会说话，不过它有一种拗脾气。它是一个超群绝伦的政治家：它什么都注意，注意人的一切举止行动。不，不管怎样，我明天就到兹维尔科夫大楼去，对菲德尔详细盘问一番，要是得手的话，把美吉写给它的信全部抓到手。

十一月十二日

我在午后两点钟出门，想无论如何要找到菲德尔，对它详细盘问一番。我最讨厌白菜，小市民街的所有杂货铺里到处散发出它的那股气味；再加上每家人家的大门底下透出一种令人难受的恶臭，使我不得不掩鼻疾走。还有那些下贱的工匠从自己的作坊里放出这么多的浓烟，叫一个上等人根本无法在这儿散步。我悄悄地走上五楼，拉了拉铃，一个脸上有些小雀斑的、模样儿还不错的小姑娘走了出来。我认出了她。她就是同老太太一起走的那

一个。她稍微红了红脸，我一下就明白了：小宝贝，你是想要个男人啦。“你有什么事？”她说。——“我要和你的小狗谈谈。”这小姑娘很蠢！我一下子就看出来，她很蠢！这当儿那条小狗汪汪叫着跑了过来；我想一把抓住它，可是它，这可恶的东西，差点儿咬住我的鼻子。然而我看到了角落里的一个狗窠。嘿，我所需要的就是这个！我走近狗窠，拨开木箱里的干草，使我大喜过望的是，我抽出了一小卷纸片。可恶的小狗看到这光景，起先在我小腿肚上咬了一口，后来看到我拿的是纸片，开始呜呜地叫着，把头凑到我身边，表示亲昵，可是我说：“不，亲爱的，再见啦！”——说罢，拔腿就跑。我心里想，小姑娘一定当我是疯子，因为她吓得面无人色了。回到家里，我本想马上就着手工作，对这些信件进行分析研究，因为在蜡烛光下我的眼睛看不大清楚。可是玛弗拉突然想擦起地板来了。这些愚蠢的芬兰女人总是在不得当的时刻死爱清洁。因此我出去蹓跶蹓跶，并把这次奇遇仔细掂量一番。现在我终于有可能把所有的事情、打算和这一切的动机都了解到了，终于有可能把一切都弄个一清二楚。这些信会把一切都向我说明白的。狗是聪明的东西，它们懂得一切政治关系，因此，看来那里一切都会有：这个男人的外貌特征和全部经历。那里还会有关于她的……没什么，别做声！傍晚时我回到家里。我多半在床上躺着。

十一月十三日

好吧，让我们来看信：信写得笔画工整，然而字体似乎总带点狗气。我们看下去：

亲爱的菲德尔，我总是看不惯你这个俗气的名字。难道就不能给你起一个好一些的吗？菲德尔啦，罗莎啦——多难听！然而这一点姑且不谈。我们想出了互相通信的主意，这使我非常高兴。

信写得文理清通。标点符号，甚至字母 ѣ[①] 的位置全都正确。就连我们的科长也未必能写得这样好，虽然他常说，曾经在什么地方的大学里念过书。我们再看下去：

我认为同别人交流思想、感情和感想是世上的一大乐趣。

哼！这一思想是从一部由德文翻译的作品里剽窃来的。作品的名字我想不起来了。

这是我的经验之谈，虽然我足不出户。难道我不是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吗？我的小姐，爸爸管她叫莎菲，爱我爱得要命。

哎哟哟……没什么，没什么。别做声！

爸爸也经常来亲亲我。我喝的是加奶油的茶和咖啡。

啊，亲爱的，我必须告诉你，对于我们的波尔康在厨房里埋头大嚼的那种早已啃光了肉的大骨头，我一点不感兴趣。骨头只有野禽的才有味道，而且要没有吮去骨髓的。把几种汤汁混在一起，味道极佳，只不过不能有白花菜和青菜；然而，有人喜欢把面包团成小丸子拿给狗吃，我从来没看到过有比这更坏的习惯。桌子旁边坐着的一位先生，手里什么脏东西都捏过，就用这双手团起面包夹，把你叫到身边，把小丸子塞到你的嘴里。却之不恭，只能吃下去；真恶心，可是还得吃……

鬼知道这是什么玩意儿。真是胡说八道！难道没有更好的题

① 古俄语中的一个字母，现在已不用。

材写了吗？我们再看下一页。不知是否有比较实际一些的东西。

我很乐意把我们家里发生的一切事情都告诉你。关于莎菲叫他爸爸的那位家长先生的情况，我已经对你说过一些。他是一个非常古怪的人。

啊，终于盼到啦！不错，我原知道：它们能用政治的观点看待一切事物。我们且看，爸爸是个怎样的人：

……一个非常古怪的人。他平时不苟言笑，很少说话；但在一星期以前，他不断地自言自语："我能得到呢，还是得不到？"他用一只手拿起一张纸片，另一只手握着空拳，口中念念有词："我能得到呢，还是得不到？"有一次他甚至问起我来："你看怎样，美吉？我能得到呢，还是得不到？"我简直一点也不明白，嗅了嗅他的靴子，就走开了。后来，亲爱的，过了一星期，爸爸回家时显得非常高兴。整个早晨贺客盈门，全是穿制服的先生。席间他那种兴高采烈的样子，是我从来未见到过的，他有说有笑，逸趣横生。饭后，他把我举起来，一直举到他的脖子那儿，还对我说："你看，美吉，这是什么呀？"我看到一条带子。我不停地嗅它，可压根儿嗅不出一点香味；最后，悄悄地，我用舌头舐了舐：有点咸味儿。

哼！我觉得这条小狗也太……简直该打！啊，原来他是个爱追名逐利的人！这一点必须加以注意。

再见，亲爱的！我要跑开去了，等等……等等……明天再来写完这封信。你好！现在我再跟你谈下去。今天我的小姐莎菲……

啊！让我们看看，莎菲怎么样。唉，可惜！……没什么，没什么……我们看下去。

……我的小姐莎菲搞得手忙脚乱。她准备去参加舞会；我很高兴，她一走我又可以给你写信了。我的莎菲总是非常喜欢去参加舞会的，虽然在更换服饰的时候几乎常常发脾气。我怎么也弄不明白，亲爱的，参加舞会有什么乐趣。莎菲出去跳舞，总要到早晨六点才回家，从她那苍白憔悴的面容上，我几乎总能猜到，这个可怜的姑娘在那里没有吃到东西。说实在的，这种生活我是根本无法过的。如果不给我吃一点松鸡浓汤或烤鸡膀，那……我简直不知道，这日子是怎么过的。浓汤拌饭也很好吃。而胡萝卜、芜菁、朝鲜蓟，是从来不会有好味道的……

文体杂乱无章。一眼就可以看出，这不是人的手笔。开头还写得不错，而结尾就是满纸狗气了。我们再来看一封信吧。太觉冗长了，哼！连日期也没有注明。

啊！亲爱的，春意盎然，中人欲醉。我的心怦怦地跳着，好像老是在等待着什么似的。我的耳边一直嗡嗡作响。以致我常常举起一条腿，伫立片刻，倾听门外的声音。我对你说实话，追求我的可不少呢。我常常坐在窗台上观察它们，有的长得很丑。你要是也能看到该多好啊！有一条非常粗鲁的看家狗，笨头笨脑，一脸蠢相，大摇大摆地在街上走，自以为是个赫赫有名的大人物，它以为大家都会目不转睛地盯着它看。根本没有这么回事。我连正眼也不朝它望一下，就当没看见它一样。现在站在我窗前的又是一条多么可怕的猛犬啊！要是它用后爪像人一样站起来——这粗坯，料

它也不行，它会比莎菲的爸爸高出整整一个头，可莎菲的爸爸也是又高又大的呢。这蠢东西大概是个最不要脸的家伙。我朝它狺了一声，可是它若无其事。哪怕皱一皱眉头也好嘛！它伸出舌头，耷拉着大耳朵，望着窗口——真是个乡下佬！可是，亲爱的，难道你以为我对这一切的追求都毫不动心吗，——啊，不……要是你能看到从隔壁的栅栏里爬过来的那个名叫特莱索的朋友，那该有多好！啊，亲爱的，它的脸蛋儿多么俊俏！

呸，见鬼！……简直是胡说八道……信里怎么能写这样的蠢话。给我看点写人的东西吧！我要看关于人的东西；我需要的是能够滋养和慰藉我心灵的养料；可是代之而来的，却尽是些荒诞不经的无稽之谈……我们跳过一页来看看，不知是否好些：

……莎菲坐在茶几旁边缝东西。我望着窗外，因为我喜欢看来来往往的行人。突然，仆人进来说："季普洛夫驾到！"——"有请，"莎菲大声说，同时奔过来把我搂在怀里，"啊，美吉啊，美吉，你可知道他是谁呀：一个头发乌黑的小伙子，侍从官，他的一对眼睛多美哪！漆黑的瞳仁，像火一样闪着亮光！"于是莎菲跑到自己房间里去了。过了一分钟，长着黑色络腮胡子的年轻侍从官进来了；他走到镜子前面，拢了拢头发。朝房间里打量了一下。我狺了一声，在自己的老地方坐下来。莎菲很快就出来了，见他脚后跟啪的一声立正行礼，也笑吟吟地弯了弯身子。而我呢，装出熟视无睹的样子，继续望着窗外；不过却微微地侧着脑袋，凝神倾听他们在谈些什么。啊，亲爱的，他们的话多么无聊啊！他们说，有一个太太在跳舞时本来应该做这一种姿势，却做了另一种姿势；还有，有一个姓波波夫的人穿着高领衬衫活像一只老鹳，差点儿摔倒在地上；还有一个李季娜太

太，自以为有一对天蓝色的眼睛，其实却是绿色的，——如此等等。我心里想，这侍从官怎么能同特莱索相比啊！天哪！有多大的差别！第一点，侍从官生着一张扁平的阔脸，四周胡子拉碴的，好像包了一块黑布；而特莱索的脸蛋儿是细长的，额上有一小块白斑。特莱索的腰简直不是侍从官所能比拟的。还有眼神啊，风度啊，举止啊，全不一样。啊，有多大的差别！亲爱的，我不明白她看中了侍从官哪一点。干吗她对他这样倾心？……

我自己也感觉到，这里有点儿不对头。侍从官竟能这样使她倾倒，这是不可思议的。我们再看下去：

我觉得，如果这个侍从官会讨人喜欢，那么坐在爸爸书斋里的那个小官吏马上也会讨人喜欢了。啊，亲爱的，你还不知道呢。这人长得多丑。简直像一只装在口袋里的乌龟……

这到底是哪一个小官吏啊？……

他的姓很古怪。他老是坐在那儿削鹅毛笔。脑袋瓜上的头发简直像一堆干草。爸爸一直把他当听差使唤……

我感觉到，这条可恶的小狗是指我而说的。我的头发怎么像一堆干草呢？

莎菲看到他，总是忍俊不禁。

胡说，你这该死的小狗！这样的贫嘴薄舌！难道我不知道这是出于忌妒吗？难道我不知道这是谁搞的鬼吗？这是科长的勾

当。一个人和你势不两立，他就要害你，害你，每一步都要害你。不过，让我们再看一封信吧。也许，那里事情自然而然会真相大白的。

亲爱的菲德尔，好久没有写信，请原谅。我已经到了似醉如痴的地步。有一位作家说得好：爱情是第二生命。何况我们家里现在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侍从官现在每天都到我们家里来。莎菲发疯似的爱上了他。爸爸十分高兴。我甚至听到那个扫地的、几乎常常自言自语的格利戈里说，不久就要办喜事了；因为爸爸一定要亲眼看到莎菲或者嫁给一位将军，或者嫁给一位侍从官，或者嫁给一位陆军上校……

真见鬼！我再也看不下去了……老是侍从官啊，将军啊。世上一切最好的东西，全都被侍从官啊，将军啊占去了。你找到一点儿可怜巴巴的好东西，刚想伸手去拿，——就被侍从官或将军从你那儿夺走。真见鬼！我希望自己也能当上将军，这倒不是为了便于求婚等等。不；我希望能当上将军，只是为了要看看他们怎样在我面前摇尾乞怜，作出这一切装模作样的礼节和矫揉造作的举止，然后对他们说，你们两个都不放在我眼里。见鬼。真气人！我把这条愚蠢的小狗的信扯得粉碎。

十二月三日

这是不可能的。胡扯淡！喜事一定办不成！他是个侍从官，这又算得了什么？这不过是一个官衔罢了；又不是什么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当上侍从官，头上不会多生一只眼睛。他的鼻子可不是金子做的，和我的一样，和任何一个人的都一样；他的鼻子也只会闻，不会吃，只会打喷嚏，不会咳嗽。有几次我已经打算要把产生这种种差别的原因搞个明白。为什么我是九等文官，由于什么原因我是九等文官？说不定我是一个伯爵或者将军，只

是样子像个九等文官吧？说不定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是个怎样的人。历史上有过不少先例：一个普通人，也不是什么贵族，不过是一个小市民，或者甚至是一个农民，——可是突然发现，他成了大官，有时甚至还成了国王呢。一个庄稼汉尚且有时会有这样的机缘，一个贵族又将成为什么？譬如说，一旦我穿上将军的制服：右边肩膀上有一个挂着穗子的肩章呢，左边肩膀上也有一个挂着穗子的肩章，肩上斜束一条天蓝色的缎带，——那又会怎样呢？那时候我的美人儿将会怎样对我倾诉衷肠？爸爸本人，我们的司长，又会说些什么呢？啊，这个专爱追名逐利的人！他是个共济会[①]会员，准是个共济会会员，虽然他装腔作势，但我一眼就看出他是个共济会会员：他和人握手，只伸出两个手指头。难道我不会平地一声雷，蒙皇上恩赐成为总督、军需官或者别的什么官吗？我很想知道，为什么我是九等文官？为什么恰恰是九等文官？

十二月五日

今天整个早晨我都在看报。西班牙发生了一些奇怪的事情[②]。我甚至弄不清楚这些事情究竟是怎样的。报上写着，国王已被废黜，各部大臣为遴选新君，陷于困境，国内时有骚动。我觉得这是非常奇怪的。国王怎么能废黜呢？据说，有一位什么样的女士应该即位。女士是不能即位的。说什么也不能。登上王位的应该是位国王。嗯，据说是没有国王。——没有国王是不行的。国不可一日无君。国王是有的，他不过是躲藏在什么地方不让人知道罢了。也许就在那里，但由于某种原因，或者是家庭间

---

① 18世纪产生于英国的一种秘密的宗教组织，后来遍布于欧洲各国。

② 西班牙国王斐迪南七世于1833年9月29日去世，由他三岁的女儿伊莎菲蓓拉二世继位。但国王弟弟堂·卡尔洛斯与她争夺王位，自立为王。发生了内战。英国和法国企图进行武装干涉，结果没有成功。

的纷争，或者担心邻邦——如法国或其他国家——的胁迫，使他不得不躲藏起来；或者还有什么别的原因。

十二月八日

我本来早就想到司里去了，然而有各种原因和想法阻止着我，不让我去。我的脑海里老摆脱不掉西班牙的事情。一位女士将成为女王，这怎么能呢？这是别人不会容许的。第一，英国不会容许。其次，还有整个欧洲的政事局势；奥国的皇帝，我们皇上……说实在的，这些事件使我大为苦恼和震惊，以致我一整天压根儿什么事也不能干。玛弗拉埋怨我说，我吃饭的时候太心不在焉了。这话不错，好像我漫不经心地把两只碟子掉在地上，一下子都砸碎了。饭后我在山脚下漫步[①]。一点也得不到可资借鉴的东西。我多半是在床上躺着，考虑西班牙的事情。

二千年四月四十三日

今天是大庆之日！西班牙有了国王。他被找到了。这个国王就是我。直到今天才知道这件事。说实在的，我突然好像被一道电光照亮。我不明白，以前我怎么可能以为和设想自己是一个九等文官，这个荒谬的想法怎么会进入我的头脑。幸亏还没有人想到当时立刻把我送到疯人院里去。现在我面前一切都明朗了。现在我对一切都了如指掌。以前我面前的一切都在五里雾中。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我想，都是由于人们认为人的脑子是在脑袋里的；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脑子是被一阵风儿从里海那边吹来的。我首先向玛弗拉宣布我是谁。她一听到在她面前的是西班牙国王，举起两手一拍[②]，差点儿吓死过去。她是个蠢女人，从来还没有看到过西班牙国王。不过我尽量使她安下心来，对她说了

---

① 指滑冰用的人工冰山，在海军部大厦对面。

② 俄国人表示吃惊、诧异、困惑等强烈感情的一个动作。

许多好话，要她相信我的好意，要她相信，我决不会因为她有时给我擦靴子擦得不干净而生气。她是个普通老百姓。对她这样的人是不能谈论崇高的话题的。她害怕的原因，是因为她认为所有的西班牙国王都是像腓力普二世一样的暴君。可是我向她解释，我和腓力普毫无相似之处，我手下没有一个卡普勒僧侣[①]……我不到司里去。让它见鬼去吧！不，朋友们，现在你们别想诱骗我到那里去；我再也不来誊写你们的臭公文了！

三十月八十六日。昼与夜之间

今天我们的庶务官前来叫我到司里去，说我已经有三个多星期不去办公了。我为了开开玩笑，到司里去了。科长以为我会向他鞠躬和道歉的，可是我毫不在乎地朝他看了看，不露喜愠之色，旁若无人地在自己的位子上坐下来。我望着这些芝麻、绿豆大的官儿，心里在想："要是你们知道了你们中间坐着的是谁，那会怎样呢……我的天哪！你们会怎样地惊惶失措啊！连科长也会向我鞠九十度的躬，正像他现在向司长鞠躬一样。"他们在我面前放下几份公文，要我摘录事由。可是我连手指也没有碰一碰。过了几分钟，大家都忙着张罗起来。听说，司长来了。许多小官吏争先恐后地跑过去，想在司长面前表现自己。可是我一动也不动。当司长从我们科里走过的时候，大家都把燕尾服的纽扣扣起来；可是我满不在乎！司长算得了什么！要我在他面前站起来——休想！他是个什么司长？他是个塞子，不是什么司长。一个平平常常的塞子，普普通通的塞子，不是什么别的，就是用来塞瓶子的塞子。我尤其觉得好笑的是，他们把一份公文塞给我，要我签字。他们以为，我会在下面的纸边上写上：股长某某。想得倒不错！可我却在通常由司长签字的最显著的地位大笔一挥："斐迪南八世"。那当儿可真是一片肃静；而我只是摆了摆手说：

① 卡普勒僧团：天主教圣芳济派的分支，16世纪成立于意大利，以乞食为生。

"众卿免礼!"——说完就走了。我从那里直接走到司长的宅邸。司长不在家。仆人想拦住我，不让我进去，可是我对他说了一句话，就把他给愣住了。我直奔梳妆室。她正在对着镜子梳妆打扮，一看见我，马上跳起来，倒退了几步。然而我没有告诉她，我是西班牙国王。我只说，做梦也想不到的幸福正在等待着她，不管敌人使用怎样的阴谋诡计，我们将永远在一起。别的我什么也不想说，就这样走了。啊，女人真是狡猾的东西！我现在才明白，女人是什么东西。直到现在还没有人能够了解到女人爱的是谁：我第一个发现了这个秘密。女人爱的是魔鬼。是的，我不是在说笑话。那些物理学家写了许多愚蠢的道理，说她如何如何，——其实她爱的只是魔鬼。瞧，在第一层包厢里她拿着有柄的眼镜在看。你以为她在看这个佩星章的胖子吗？完全不是，她在看站在胖子背后的魔鬼。这下子魔鬼又躲到胖子的星章里面去了。他在那儿朝她勾着手指头呢！她会嫁给魔鬼的。一定会。而所有的人，她们做官的父兄，以及那些到处钻营、百般逢迎的人，还说自己是爱国分子，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地租，这些爱国分子要的是地租！不管是母亲、父亲，还是上帝，为了钱都可以出卖，这些追名逐利的家伙，出卖基督的叛徒！这一切的名利，名利，都是由于舌头底下有一个小小的瓶儿，瓶儿里有一条像针尖一样大小的小虫，这都是豌豆街的一个理发师干的。他的名字我不记得了；但我确实知道，他和一个接生婆一起想在全世界传播伊斯兰教，由于这个缘故，据说，法国的大多数人已经信奉伊斯兰教了。

无日期。这一天是没有日期的。

我微服出行，在涅瓦大街漫步。皇上车驾在这里经过。全市臣民都脱帽致敬，我也是这样；不过我一点不露声色，不让人家知道我是西班牙国王。我认为当着众人的面马上说明自己的身份是失礼的，因为我的高贵的王兄一定会动问，为什么西班牙国王

至今还没有人宫觐见。其实我是应该先进宫觐见的。我之所以一直没有去，只是因为直到现在我还没有一套国王的制服。要是能弄到一件紫红色的宫袍该多好啊！我本想找裁缝定做一件，但他们都是些十足的笨蛋，况且他们全不关心自己的工作，都热衷于投机谋利，多半总是在街上铺石子。我决定把一件总共只穿过两回的新制服改成宫袍。由于生怕被这些坏蛋搞坏掉，我决定关起门来自己缝，不让别人看见。我用剪子把它全部剪开，因为需要彻底重做，使整个呢子呈流苏状。

日子不记得了。月份也没有。鬼知道这是什么。

宫袍完全改好、缝好了。我把它穿在身上，玛弗拉一看见，突然大叫一声。不过我还拿不定主意，是否要进宫觐见。到现在为止，西班牙还没有派使团来。不带使节是失礼的。这样我就一点也没有威仪了。我每时每刻都在等待他们。

一月

使节迟迟不来，使我感到很奇怪。不知是什么原因把他们耽搁下来了。难道由于法国的缘故？不错，这是一个居心叵测的国家。我到邮政局去打听，西班牙使节来了没有。可是邮政局长笨得要死，什么也不知道。他说：不，这里没有任何西班牙使节，如果愿意写信的话，我们可以收下来，按规定价格付费。——真见鬼！要写信干什么？信顶个屁用。只有药剂师才写信呢……

马德里。二月三十日。

我终于到了西班牙，这件事发生得这样快，我好不容易才醒悟过来。今天早晨西班牙使节来到我家里，我和他们一起坐上马车。这种异乎寻常的速度，使我感到奇怪。我们走得这样快，半小时之后就到达西班牙国境。不过这也没有什么，现在整个欧洲到处铺了铁路，轮船也开得异常迅速。西班牙是一个奇怪的国

家：走进第一个房间，我就看到许多人都剃光了头。不过我猜到了，他们不是多米尼克僧侣[1]便是卡普勒僧侣，因为这两种僧侣都是剃度的。我感到拉住我手的那个宰相态度非常奇怪；他把我推进了一个小房间，说："坐在这儿，要是你再说自己是斐迪南国王，我会叫你打消这个念头的。"可是我知道，这不外乎是一种考验，因此回了几句嘴。这样一来，宰相就用棍子在背上狠狠地打了两下，痛得我几乎叫喊起来。不过我还是忍住了，想到这是在接受崇高职位时例行的骑士风俗，因为西班牙至今还流行着骑士风俗呢。剩下我一个人的时候，我想料理国事。我发现中国和西班牙完全是同一个国家，只是由于人们的无知，才认为它们是两个不同的国家。我奉劝大家有意识地在纸上写"西班牙"、可结果会变成"中国"。不过，我却在为明天将要发生的一件事情大伤脑筋。明天七点钟将发生一种奇怪的现象：地球将落在月亮上。关于这一点，著名的英国化学家威灵顿在他的著作中也提到过。说实在的，我一想到月亮是个异常柔软和脆弱的东西，就觉得心慌意乱。月亮通常是在汉堡制造的；真是粗制滥造。使我奇怪的是，英国怎么会对此一点也不注意。制造月亮的是一个瘸腿的箍桶匠，显然，这傻瓜对月亮是一窍不通的。他使用了涂树脂的绳索和一部分劣质橄榄油；因此整个地球上到处是一股恶臭，使你不得不捂住鼻子。因此，月亮才成了一个那样柔软的圆球，人们无法在上面居住，现在只有鼻子在那上面。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我们自己看不到自己的鼻子，因为所有的鼻子都在月亮上面了。我一想到，地球是一个极其沉重的东西，落下去时会把我们的鼻子压成齑粉，就感到极度的不安，连忙穿上鞋袜，赶到国务院大厅去，以便向警察局颁发诏书，不准地球落在月亮上面。我在国务院大厅碰到许许多多卡普勒僧侣，他们都是非常聪

---

[1] 多米尼克僧团是13世纪初叶为了反对异教而建立的一种宗教组织，他们主持宗教裁判所，竭力帮助教皇镇压反天主教、反封建制度的起义。

明的人。我对他们说："诸位先生，我们去救救月亮吧，地球要落到月亮上面去了。"他们一听这话，马上就去执行我的圣旨，许多人爬到墙上，要去捞月亮。但这时候宰相进来了。大家一看见他，就一哄而散。只剩下寡人一个人。然而，使我大为吃惊，宰相竟用棍子打了我一下，把我赶进自己的房间。西班牙的民间风俗有这么大的威力啊！

同年二月之后的正月

我至今弄不明白，西班牙是一个怎样的国家。民间风俗和宫廷礼节全是与众不同的。我不明白，不明白，压根儿一点也不明白。今天把我的头发剃光了，尽管我拼命叫喊：我不愿意做和尚，也没有用。可是我已经一点也记不起来了，他们在我头上不停地浇冷水以后，又是怎样摆弄我的。我从来没有受过这样的苦楚。我简直怒不可遏，他们花了很大的劲才制住了我。我完全不明白这种奇怪的风俗有什么意义。这是一种愚蠢的、不可思议的风俗！我不懂历代国王怎么这样糊涂，至今没有把这种风俗革除。从一切迹象判断，我猜想：我可能已落入宗教裁判所之手，我把他当作宰相看待的那个人，也许就是大裁判官呢。不过我还是不明白，国王怎么能受宗教裁判呀。当然，始作俑者可能是法国，特别是波力涅克[①]。啊，波力涅克这个诡计多端的骗子！他发誓要同我作对到底。于是他几次三番地迫害我；可是我知道，朋友，你被英国人牵着鼻子走。英国人是大政治家。他们到处玩弄手段。这已经是举世皆知的了：英国人捧心，法国人效颦。

二十五日

今天大审判官到我房里来，但我老远听到他的脚步声，就躲到椅子底下去了。他看到我不在屋里，就呼唤起来。开头他叫：

① 波力涅克（1780—1847）：法国反动政客，狂热的教权派分子。

“波普里辛!”——我一声不吭。后来又喊：“阿克森季·伊万诺夫！九等文官！贵族!”——我老不作声。——“斐迪南八世，西班牙国王!”——我本想把头伸出去看看，但后来一想：“不，老弟，你别想骗我！我们知道你这一手：你又要往我头上浇冷水了。”但他已经看见了我，用棍子把我从椅子下面赶了出来。这可恶的棍子打在身上痛极了。然而，这一切我已从今天的一个新发现中得到了补偿：我了解到，一只公鸡身上都有一个西班牙，在它的翅膀下面。不过，大裁判官却气呼呼地离我而去了，他扬言要对我施加某种惩罚。但他的那种无能为力的憎恨，完全不放在我眼里，我知道他不过是一架机器，不过是英国人手中的工具罢了。

三百四十九，二月，年三十四日

不，我再也没有力量忍受下去了。天哪！他们是怎样对待我的啊！他们往我头上浇冷水！他们不管我，不看我，也不听我说话。我做了什么得罪他们的事情？他们干吗要折磨我呀？他们要从我这个可怜虫那里取得些什么呢？我能给他们什么呢？我什么也没有啊。我已经精疲力竭了，我再也忍受不了他们的这些折磨，我的头在发烧，一切东西都在我眼面前打转。救救我吧！把我带走吧！给我一辆飞快的三驾马车！上车吧，我的马车夫，响起来吧，我的小铃铛，飞奔吧，马儿，带着我离开这个地方吧！远些，再远些，要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看不见。瞧，天幕在我面前旋转；星星在远处闪烁；森林连同黑糊糊的树木和树梢的月亮一闪而过；灰蒙蒙的夜雾在脚底下弥漫；弦索在夜雾中铮铮地响着；一边是大海，另一边是意大利；瞧，俄罗斯的小木房也渐渐显露出来了。远处那幢蓝色的房子不就是我的家吗？窗子前面坐着的不就是我的老娘吗？妈妈呀，救救你可怜的孩子吧！把泪珠儿滴在他有病的头上吧！看一看，他们怎样折磨他啊！把你的可怜的孤儿搂在怀里吧！这个世界上没有他立足的地方！他遭受

着迫害！——妈妈呀！可怜可怜你的患病的孩子吧！……你们可知道，阿尔及利亚总督的鼻子下面生了个脓包？

——张草纫 译

赫 尔 岑

1812—1870

阿列克山德尔·依凡诺维奇·赫尔岑，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作家。生于莫斯科一个贵族家庭。因宣传革命思想被流放过，列宁赞扬他在40年代农奴制俄国达到了“最伟大的思想家的水平”。

创作有《谁之罪?》等小说。1847年后迁居法国，写了长篇自传体作品《往事与沉思》(1852—1868)。

《偷东西的喜鹊》(1846)写一位出色的女演员，因为她出身农奴而又性格刚强而导致的悲惨命运，对俄国专制制度进行了有力的控诉。



偷东西的喜鹊

献给米海依尔·西蒙诺维契·薛普金[①]

你的富丽堂皇的住宅，
常为国内的宾客们开放，
在这里，泰尔普西霍和哀拉朵，
还有她们的女友塔丽亚[②] 都来做客；

① 薛普金（1788—1863）：俄国著名演员，赫尔岑、别林斯基、果戈里、奥斯特罗夫斯基的友人。本篇即根据薛普金所述的一段真情实事写成。

② 泰尔普西霍：古希腊神话中司舞蹈的女神，哀拉朵是司抒情诗的女神，塔丽亚是司喜剧的女神。

心地善良的主人，
殷勤地俯视着她们。

一八一六年《乌克兰信使报》[①]

“你们注意到没有，”一个头发剪得短短的年轻人继续着关于戏剧的谈话，说道，“你们注意到没有，我们好的男演员虽然少，但是还有，好的女演员呢，简直就没有．只不过在传说中还保存着西蒙诺娃[②] 的名字而已；这一定不是没有原因的。”

“原因用不着到远处去找，”另一个头发剪成圆圈形的人反驳他道，“您所以不懂，就因为您看一切都戴上一副西方的眼镜。斯拉夫女人永远也不会习惯于抛头露面地跑到舞台上，在观众的心里激起那种她只愿奉献给自己家长的情感；她的地位是在家里，而不在卖艺场。没有出嫁的时候，她是女儿，温顺而羞怯的女儿；出了嫁、她是温顺的妻子。妇女在家庭中的这种天然地位，就算使我们丧失了好演员，但是却出色地保持了淳厚的风俗。”

“可是为什么，”第三个人说道，这个人根本就不剪发，“德国人和我们一样，我认为，至今没有改变过家庭生活，但是却丝毫也不影响好的女演员出现呢？再说，我在主要的问题上也不同意您的说法：西方斯拉夫人家庭的情况我不了解，至于我们俄罗斯人，老实说已经不再是您所说的那种宗法式家庭了。”

“请允许我问一声，您是在哪里观察和研究斯拉夫家庭的？是在上等阶层吗？他们过的是特殊的生活。是在都市里吗？那里

---

① 《乌克兰信使报》：1816至1819年间在哈尔科夫出版的一本杂志。赫尔岑这段引文摘自《乌克兰信使报》1816年三月号中《致C·M·卡敏斯基伯爵》一诗（该诗无署名），引它是要使读者明白小说中的斯卡林斯基公爵一角实系何人。

② 叶·西·西蒙诺娃（1786—1849）：俄国的悲剧女演员。

抛弃了我们惟一的人民生活方式，也就是乡村生活。是在通衢大道近旁吗？那里农民变成了市侩，你们的工业所带来的富裕腐化了他们，发展了他们的各种人为欲望。家庭并不保存在这些地方；要看到家庭的话，得到羊肠小道旁边的小村落中去。”

“不过，真是怪事，照您的说法，大路呀、都市呀，凡是一切保障别人、使别人得到发展的东西，对于斯拉夫人却都是有害的；按照您的意思，为了保持淳厚的风俗，就不能有通衢大道，不能有交通，不能做买卖，最后还不能具有改善生活的首要条件——富裕。当然啰，鲁滨逊一个人住在荒岛上的时候，他的确是个模范人物，既不斗牌，又不上那些吃吃喝喝的地方。”

“什么事都可以说成很可笑，然而笑话尽管有时叫人发笑，却决不能用它来驳倒任何事情。哪怕您有十分灵巧的西方脑筋，但有些事情还是您所不可能懂得的，嗯，就像一个丧失了听觉的人不能懂得音乐一样，但这又完全不妨碍他成为一个画家，或其他什么。您决不会懂得，安分而勤劳的贫困，比扬扬自得的富足更为高尚。您也不会懂得我们的家庭制度，我们的父制：在一家中，父亲就是首脑，而在整个村落中，村社的首脑就是父亲。您已经习惯于对各项权利的严格规定，习惯于对个人和社会各阶层的种种限制，习惯于互相牵制，彼此不信任——这一切在西方都是必要的，因为那里一切都建立在敌视的基础上，那里国家全部的任务，如你们自己的诗人所说的，就在于进行巧妙的斗争：

> 这边火热进攻，那边顽强反击——
> 这就是新世道顽强的推动力。”①

---

① 引自普希金《致贵人》一诗。

“这样谈下去，我看，为什么缺少女演员的问题是不会得到迅速解决的，”首先讲话的人说，“要是你们为了回答得充分起见，要顺便地[①]解决一切历史和政治问题的话，那么在这个题目上将得花上一生中的四十来年，而且还不一定会有什么结果。根据我的理解，您，亲爱的斯拉夫人[②]，是要说，所以没有女演员，是因为女人并不作为个人而存在，她的存在只是作为家庭的一分子，并且完全埋没在家庭里，这很有道理。不过，您认为家庭只在小村落中有；可是女演员正好不是从这些大路都不通的村落中产生出来的呀。”

“这个问题请允许我来回答您，”欧洲人（我们将这样称呼那个不剪头发的人）说道，“在我国，不论是公路旁的女人，或是羊肠小道旁的女人，都还没有获得像在法国那样无拘无束地参加一切活动的权利；例外是有的，但必然地带点装腔作势——这一点再好不过地证明只是例外而已。当我们的女人想要和有教养的男人平等来往时，她不是自由地行使自己的权利，而是有意要炫耀一下自己的解放。”

“这种女人当然是怪物，”斯拉夫人反驳说，“幸好我们不需要什么解放了的女人[③]，其他是不是有任何需要她的地方呢？——这我可不知道。至于讲到人权，那么请注意这一点：从很古老的时代起，我们的妇女就已经享受比欧洲妇女更多的权利；我们妇女的产业并不和丈夫的产业混在一起，她有选举权，她有权利拥有农奴。”

“当然，我们太太们所享受的权利，欧洲妇女并不是全部都

---

① 顺便地：原文为法文。

② 称呼他“斯拉夫人”系指他是斯拉夫派。19世纪40年代在沙皇俄国进行着斯拉夫派和西欧派的斗争。斯拉夫派主张保存农民的宗法式生活，西欧派主张实行欧化。赫尔岑在本篇中就通过两个西欧派人物和一个斯拉夫派人物的长篇谈论暴露了斯拉夫派的反动本质和西欧派的肤浅和盲目崇拜外国。

③ 解放了的女人：原文为法文。

有的。但是，请原谅，这里问题不在于成文规定的权利，而正好在于没有成文规定的权利，在于社会上的看法。就拿我们自己来说吧，我们在这里安静地、互相毫不见怪地谈论着，可是假使突然有一个相识的太太闯进来，我们又怎么办呢？我相信，不论是我们或者是她都会很不自在；要是我们预先知道会有妇女来参加的话，我们就会有完全不同的心情；对妇女的不够尊敬就在这里。”

“你是乔治·桑[1] 念得太多啦。男人根本不应该和女人无所不谈；女人又为什么要干预男人的谈话呢？我真喜欢那种不受妇女打扰的男人们的集会——那里有一种严肃而不是软绵绵的气氛。”

“而且对于被扔在家里的女人是非常之人道的。我想，您要是生得早些的话，大概会当查波罗什的哥萨克[2]。”

“您甚至不用俄国话来表达自己的思想[3]，可见您的思想有多么洋气。难道在家庭生活的小天地里，妇女能做的事还少吗？至于当母亲，那是更不用说了，母亲的责任是那么神圣，那么复杂。”

“唷，好一个小天地！奥古斯特皇帝[4] 也抱有您的斯拉夫见解，他把女儿关在家里，人家问起的时候就微笑着说：‘在家纺毛线呢。’但是，您知道，他女儿的道德可谈不上完全纯洁。据我看来，要是我们有一半的乐趣和工作不让女人过问，那末她的进步就要差一半，因此（哪怕您用捷克话骂我也好）道德也要差一半，因为不可动摇的道德是和自觉分不开的。”

“现在轮到我来反驳您啦，”首先讲话的人说，“谁都亲眼看

---

① 乔治·桑：法国女作家，女权主义者。

② 据说在查波罗什的哥萨克营地内妇女是绝对不准进入的。

③ 前段中“欧洲人”用错了一个词，所以“斯拉夫人”这样说他。

④ 罗马皇帝奥古斯特在其统治期间制定了一系列旨在巩固家庭的法律；他的女儿柔丽亚在其父监视下受到严格的教育，然而日后却以品行不端著称。

到，我们有教养阶层的妇女远远地高出于她们的丈夫；可见生活是不能按照通常的公式来捉摸的。事情很明白。我们的男人并不是单纯的男人，而都担当着文武职务；从二十岁起，他的身子就不属于自己，他被事务所羁绊着，军人忙于操练，文职人员忙于抄写和做记录，可是妻子们，只要没有完全淹没在油盐酱醋中的话，可以在这时候念念法国小说。”

“我祝贺她们，”斯拉夫人插嘴说，“从巴尔扎克、欧仁·苏、仲马这些由于精力衰退而开始喋喋不休地说教的老头儿那里所能吸取到的教育，该是挺不坏的。”

“我也许同意您的说法，虽然我并没有说过太太们念的正好就是您所说的那些小说；不过这里奇怪的事情是：即使最无聊的法国小说，在促使妇女进步这一点上，也要比紧要公务促使她们的丈夫进步，更为有效。这部分地是由于：根据命运的安排，法国人不论做什么总在说教。他会写一部很坏的小说，里面尽是些不自然的激情，以及善良的恶行和恶毒的善人，可是，在适当的地方，或者更正确些应该说，恰恰在完全不适当的地方，他会涉及一些惊心动魄、使您感觉恐惧的问题，而因为要把恐惧驱走，您就开始思索。我们可以设想，问题您还是解决不了的，但震动一下思想，这事情本身就是一种教育。就因为我们男女所受教育上有这点不同，所以我奇怪为什么没有女演员。”

“可是您还要找什么原因呢？”斯拉夫人热烈地反驳道，“我们没有女演员，就因为这行业是和我们斯拉夫女人谦逊的美德不符合的：她爱沉默。”

“您为什么不早说呢？”欧洲人说，“您说明了很多问题，比您所希望说明的更多。现在可明白了，为什么我们没有女演员，而女的舞蹈家却这样多。可是，不讲笑话。我认为，我们所以没有女演员，倒不是因为没有才能，而是因为要她们表演的那种激情是她们从来所想都不曾想到过的。演员所表演的每种情感，必

须是他所深知的，才不致演得不伦不类。演一下《鸦片和香槟》[1] 中的中国人，这算不了一回事。可是，一个印度的婆罗门，因为偶然碰了一下贱民而坠入绝望的深渊，或者一个十七世纪的俄国贵族，受按门第封官的观念支配，出于荣誉感[2] 而躺在桌子底下，让人家抓住了脚拖出来，要我演这些的话，是否有可能演好呢？要是果真在我国女人作为个人并不存在，而是完全淹没在家庭中的话，那末根本就谈不上女演员。在家长式的生活中，像在别处一样，激情是可能有的，但这不是那种能入戏的激情；盲目的顺从、阴险、虚伪，这些都很少能够写进真正的戏剧中去，正像卑鄙的谋杀和情欲很少能写进戏里去一样。愚昧无知的家庭太落后了，它只是一个家庭——而戏剧中需要的是个人。幸好这种家庭只不过存在于传说中和斯拉夫人的幻想中。不过，即使说我们已经越过了宗法制的樊篱，我们到底还没有达到对别人的经历和遭遇感到深切同情的地步。我问你们，俄国女演员将怎样演奥尔良姑娘[3] 呢？这完全是和她格格不入的。或者再问，俄国的男演员将怎样扮演约翰、李却、亨利[4] 周围那些庄严而又阴森，骄傲而又独特的、莎士比亚式的、完全英国气派的人物呢？我们的演员不熟悉这些人物，就像他不熟悉一个用眼睛嗅东西，用耳朵唱歌的人一样。倒还是福尔斯塔夫[5] 比较好演一些，因为福尔斯塔夫身上的一些特征是我们在每一个家庭、每一个县城里都能见到的……”

“然而总还有人类共同的激情吧？”

---

① 原文为法文，又名《对华战争》，是一出法国的独幕歌舞剧，在1842年至1843年戏剧季节中上演于小剧院和亚历山特林剧院。

② 荣誉感：原文为法文。

③ 奥尔良姑娘：即圣女贞德，席勒的悲剧《奥尔良姑娘》中的主人公。

④ 指莎士比亚历史剧中的几个英国国王。

⑤ 莎士比亚戏剧中的一个肥胖、有机智、爱吹牛的人物。

“有，同时又没有。奥赛罗[1]的妒忌是非洲式的，他把无辜的苔斯德梦娜掐死之后，称呼自己是一条狗，接着结果了自己的生命。我也有过一个很会妒忌的朋友，他是我庄园所在地的一个邻居。有一回他截获了一封别人写给他妻子的信，而且词意毫不含糊。盛怒之下，他采取了家长式的感化措施，把全体女佣人整了一顿，把听差送去当兵——而跟妻子却讲和了事。同样是妒忌，然而疯狂的摩尔人的妒忌和我那善于与人为善的朋友的妒忌，有共同的地方吗？在某种程度上，勉强了解别人的处境和激情是可能的，然而对于艺术表演，仅仅了解还不够。请您相信这一点，因为诗人无论哪里都搀杂着自己的个性，而且越是忠实于自己，越是坦白，他的诗也就越高超，越能激动人的心弦；演员也是一样，凡是他所不起共鸣的，他就不能演，或者演得很刻板，没有感情；您不要忘掉，他同样要把自己渗人进诗人所创造的人物中去。”

“你们这样热烈地在谈些什么？”一位著名的艺人走进屋子里来，并且问道。

“真是再巧也没有了，请您来解决我们正在讨论的问题吧；我们一致选举您做英明的裁判。”

“很荣幸。是怎么回事呢？”

“首先，请告诉我们，您有没有见到过一个俄国女演员，她是能够完全满足您对于艺术的要求的？”

“有没有见到过比起玛尔斯和拉雪尔来不见逊色的？”

“至少不比阿朗和普莱茜[2]差的。”

“见过，”这位艺人回答道，“我见过一位伟大的俄国女演员；不过我对她的评价，不是跟别人比较得来的；你们所举出的女演

---

① 奥赛罗：莎士比亚悲剧《奥赛罗》中的主角，因疑其妻苔斯德梦娜不贞，而将其掐死，继而自尽。奥赛罗是非洲摩尔族人。

② 玛尔斯、拉雪尔、阿朗、普莱茜都是法国女演员。

员都是好的，每一个都有伟大的地方，不过，她们的艺术跟我见过的那一位比较起来怎么样，这可不知道。我知道的是：我曾经见到过一个伟大的女演员，而且她是俄国人。”

“在莫斯科还是在彼得堡?”

“这倒该考考我们的斯拉夫人，”一个交谈者插嘴说，“您怎么想？莫斯科时代的戏剧可不如彼得堡时代的呵[①]。您说吧，她是在哪里的?”

“无论如何，应该还是在莫斯科的。”斯拉夫人坚决地说道。

“不忙，我见到她既不在莫斯科，也不在彼得堡，而是在一个小小的省城里。”

“您这样说大概是有意要别出心裁，叫我们吃一惊，对不对?”

“可能是的。不过你们既然把我认作英明的裁判，那末你们就应该相信我。唉，现在我怎么来证明我在二十年前见到过一位伟大的女演员，并且因为看了她的《偷东西的喜鹊》[②] 而失声痛哭呢？更怎么来证明这一切都是在一个小小的城市中发生的呢?”

“很容易。把她的情况讲些给我们听听就够啦，她总不会是从天上一直掉进《偷东西的喜鹊》这出戏里，而又跟着那只缺德的鸟一起飞走的咯!”

“也许是这样。不过这一段回忆对于我不是很愉快的，倒可以说是沉痛的。不过，也好，就把记得的讲一些吧。给我支雪茄。”

“喏，这是支 casadores cubrey[③]。”欧洲人说着从皮包里拿出

---

① 斯拉夫派认为莫斯科一切都比彼得堡好，所以这里说这些话调侃他。

② 《偷东西的喜鹊》：法国高涅和杜皮尼所著历史闹剧（1815），1816年10月首次在彼得堡上演，同时出版俄文译本。赫尔岑在本篇的写作过程中，无疑参考过这一译本。传说喜鹊喜攫取光亮的东西；剧中讲到一个女佣被诬偷窃，而东西实为喜鹊所衔走，故名《偷东西的喜鹊》。意大利作曲家罗西尼写有同名歌剧。

③ 一种雪茄的名称。

一支细长的雪茄，看外表就知道是烟中的头等贵族。

“你们知道人类的弱点——不管人回忆什么，他首先想起的总是自己；所以，很抱歉，我也要请你们允许我从自己讲起。”

“我们真心地、全心全意地同意您这样做。”

“女演员的事是否有趣还不知道，不过关于您，没有问题的是：

讲您自己的事情给我们听吧，爷爷，
讲您自己的事情给我们听吧！”[①]

欧洲人这样低声哼着。

大家都安静下来，而且，像准备听故事时习惯要做的那样，稍稍凑近了些。这里，我尽可能把艺人所讲的故事转述出来；当然，记下来不免要损失很多，一方面因为要把嘴里讲的话活泼生动地传达出来是很难的，另一方面还因为我没有把全部都记下来，因为怕使得这篇小文太累赘。下面就是他的故事。

“你们知道，我是在一个简陋的外省剧院里开始戏剧生涯的。剧院经营得不好；而我已经结婚，得考虑考虑前途。当时正好流传着关于远处某城中斯卡林斯基公爵的剧院的各种传说，而且越传越出神入奇。我一方面存着好奇心，想见识一下设备完善的剧院，另外，个人的希望，也许还有野心，也都强烈地引诱着我。没有什么可以多想的；我约了一个原先根本不打算到那里去的同事，一星期后我们就已经到达N城。公爵非常富有，而且对剧院很肯花钱。从这里你们可以得出结论，剧院办得不算很坏。公爵有的是那种俄国式的放任不羁的性格，他是狂热的艺术爱好者，是一个趣味很高、懂得奢侈的道理的人，此外，照例地一点

---

① 原文为法文。

都不善于约束自己，挥霍到了极点。关于最后这一点，我们不想指责他：那是我们血液里带来的。我是一个没有钱的艺人，他是富有的贵族，另外譬如有一个把挣来的钱在酒店里喝个精光的短工———我们所遵循的是同一个经济原则，区别只在数字而已。"

"我们不像那些寒酸的德国人。"斯拉夫人神情自得地说道。

"在这一点上，无法不表示同意，"欧洲人添了一句，"譬如说，我们谁会在想喝好酒的时候，因为想到钱剩下不多就罢休呢？'为了它，'普希金说道：

> '我多少次付出了最后的一个莱普塔，
> 你们还记得吗，朋友们？'①

正好相反，钱越是少，我们花得越多。你们大概还没有忘记我们那位朋友吧，他把一杯坏香槟退回去，说道，我们还没有富到喝劣等酒的地步。"

"先生们，我们在妨碍人家讲故事啦。后来怎样呢？"

"没有关系。公爵以前听到过我。当我去见他的时候，他正在自己的办公室里发戏票，很费斟酌地考虑着哪一个值得给，哪一个不值得给，给哪一种票。'很高兴，很高兴，您到底想到来看看我们的剧院了，您是我们的贵宾，'此外还说了无数的好话；我只能鞠躬道谢。公爵对戏剧的议论，显示他完全是一个深知舞台演出奥秘的行家。我们似乎彼此都很满意。就在那天晚上，我到剧院中去；演的什么不记得了，不过我告诉你们，那种富丽堂皇是难得见到的：多么好的布景，多么好的服装，多么好的各种配备呀！总之，一切表面的东西都是再好也没有的，甚至演员们的训练也是这样；可是我看后却完全无动于衷，因为公爵的家奴

---

① 引自普希金著《叶甫盖尼·奥涅金》，第四章第四十五节。莱普塔是希腊小额货币的名称。

们扮演王爷和公主的时候，仪态上总有些勉强，不自然。后来我登台试演了一次，受到观众最热烈的欢迎；公爵对我更是敬意倍加。当我正在准备第二次试演的过程中，我又到剧院里去了一次。这次演的是《偷东西的喜鹊》；我想看一下公爵的班子演这出正剧演得怎样。

“当我进场的时候，戏已经开演；我懊恼来得晚了，心不在焉地向两旁张望着，也不知道台上在演些什么。我看到观众的座位是严格地按职位分配的；看到观众们的脸都是不同的，可是表情却完全一样，真是很别致的现象；看到外省的太太们像美洲的飞禽一样五色缤纷；同时还看到公爵本人坐在包厢里，他的神情十分傲慢，同时又显得有所忧虑。突然一个微弱的女人嗓音使我吃了一惊，因为这嗓音中流露着那么深沉而可怕的痛苦。我把眼光移向舞台。一个包税商家里的女佣人认出老流浪汉就是自己的父亲，他是个逃兵……我几乎听不到她念的词，但是听到嗓音。‘我的天呀！’我想道，‘这年轻人的胸膛里哪儿来的这种声音？可不是装得出，练得来的啊，它只能从苦难中锻炼出来，只能从惨痛的经历中获得。’她把父亲送到篱边，单纯地、心事重重地站在他面前；拯救他的希望是太少啦。当父亲走去的时候，她没有念规定的台词，而发出一声无法形容的叫喊，这是软弱无助的生命遭受到重大的冤屈时所发出的叫喊。现在过了二十年，我依旧能听到这一声惊心动魄的叫喊……”

他稍稍停顿了一会。

“是的，先生们，”沉默片刻后，他说道，“这是位伟大的俄国女演员！

“你们大概都知道《偷东西的喜鹊》的剧情，至少看过罗西尼用这题材写的歌剧。这真是出可怕的戏，要不是人家给它加上了一个闹剧式的收场的话，看后真叫人心中除掉绝望以外别无所有。阿尼达被指控偷了东西；嫌疑像理所当然似地落到她的头上，怎么能不怀疑她呢？她贫穷，她是个女佣人。再说，即使错

怪了她，又有什么关系呢？人家会对她说：'回家去吧，好姑娘；你看，你没有罪，这是多大的幸福！'至于这一切把这个纤弱的生命委屈和折磨到什么地步——这个我也不会形容；要了解这点，得去看阿尼达的戏，看她怎样惊慌失措、胆怯而受冤地站着受审，她的声音和表情是一个洪亮的抗议，使人听了心碎的抗议，它揭露了世间多少的不平，而同时却带着一种女性的温柔，使得她的一切举动和语调都显得很优雅。我看得目瞪口呆，惊讶万分；这是我所没料想到的。同时，剧情发展着，控诉继续进行。法官有意要惩罚一下这个守身如玉的美人；法院里穿黑衣服的人们在舞台上摇来晃去，他们深谋远虑，振振有词地议论了一番，继而把无辜的阿尼达判了罪。一群宪兵把她拖进牢中……是的，是的，现在这一切都还在我眼前，法官说道：'诸位士兵，把这姑娘带到牢里去！'而可怜的人就这样走了！但是她还站停了一次。她说道：'黎夏，我是无罪的，难道你也不相信我是无罪的！'这时候，已经能够在这被压迫女人的呻吟里听出愤怒和骄傲的哀号，这是一种丧尽了一切希望、受屈受到极顶时所产生的倔强的骄傲，是和认识到自己的尊严以及处境的绝望所同时产生的骄傲。你们还记得那古老的笑话吗？大骑士被杀害后，他的手下人在找唐璜[1]，剧院的顶层里坐着一个好心肠的德国人，他拉直嗓子对他们叫道：'他逃进右边小巷里去啦！'当士兵们把阿尼达拉走的时候，我差一点做出同样的事来。随后是阿尼达和法官在牢中的一场。这个好色的老头知道告她偷窃是冤枉的，他要她以出卖自己的童贞来赎取自由。不幸的牺牲者显得长得高大了，她说的话是可怕的，她脸上那种深刻的讽刺表情更增加她那番话的羞辱人的力量。在演这一场的过程中，我偶尔朝公爵看了

---

① 唐璜：西班牙中世纪传说中的人物。他追求西维尔地方大骑士之女，而在决斗中将大骑士杀害。莫里哀、拜伦、普希金都用这个题材写过作品。这里所指，也是一出按这题材写成的戏。

一眼；他显得非常激动，坐也坐不安定，他把有柄眼镜一会儿扔下，一会儿又拿起。我心想：‘这样的行家看这样的演出，怎么能不受感动呢！他该是能够充分赏识这样一个女演员的。’阿尼达缓慢地走着，垂着头，绑着双手，周围簇拥着一大堆士兵，响起了喧闹的鼓声和笛子声。她脸上表现出一种深思和惶惑的神色。说真的，你们倒想想，这是多么荒唐：一个柔弱温顺的孩子，满脸纯洁无邪，而法国兵个个都手里执刀，枪上上刺，而且鼓声喧天；敌人在哪里？敌人就是被他们围在中间的那个孩子，他们所要征服的就是她……可是在教堂前她站停了，默默地跪下，把沉思的眼光朝向天空；这眼光里没有普罗米修斯[1] 的责难，也没有泰坦的傲慢，一点也没有，只有个简单的问题：‘这一切都为了什么？难道这是真的?’人们把她拖走。我像小孩一样地痛哭起来。关于《偷东西的喜鹊》的传说你们是知道的；事实并不像剧作家那样软心肠；事实是一贯到底的：阿尼达给处决了。戏剧里后来发现贼不是她，而是一只喜鹊——就这样，又把阿尼达簇拥着凯旋而归，可是阿尼达要比作者更懂得这一切事情的意义；她疲惫的胸膛里已经发不出快乐的声音；精疲力竭、脸色惨白的阿尼达带着迟钝的惊讶神色环顾着周围的欢呼，似乎这充满希望的一面对她完全是陌生的。强烈的震惊和痛苦的经历已经把根摧残，花朵依旧芬芳，但已经垂倒凋谢了；没有办法救它；唉，我多么可怜这姑娘啊！……

“嗳，我的天，”他用手帕擦着脸，继续说道，“我太放任自己的想象和回忆了，以致又讲个没完，而且哭成这样子；可是这些事我只会这样讲，每一提起就禁不住要讲得出神……后来幕下了。我愿出任何代价，使那个幕再拉起一次；我真想再一次看到

① 普罗米修斯：希腊神话中巨人（泰坦）之一，他曾盗取神火，传于人世。据神话所传，普罗米修斯受宙斯处罚，被锁在悬崖上，鹰啄食他的肝。后来赫拉克勒斯把他释放了。他被认为是反抗精神的代表。

这朵枯萎的鲜花，这种纤巧的痛苦。但是人们并没有要叫她出来。我可非见一下阿尼达不可；到她那里去，握住她的手，默默地用目光把一个艺人所能传达给另一个艺人的一切都传达给她，感谢她所给我的神圣的瞬息，以及那种清除灵魂中各种污垢的深入内心的震动——这一切对于我像空气一样的需要。我一直向后台跑去……在正厅里有一个戏迷把我挡住，他从自己坐的那一排中走出来，对我大声嚷道：'阿尼达真不坏，您觉得怎样？确实是不坏，就是举止稍稍有些俗套。'我一声也没有去驳他：反正不定能说服他，白浪费时间我可不愿意。后台人口处站着一个招待，他问我：'您到哪里去？''我想见一下阿尼达，你懂吗，就是今天演女佣人的那个演员。''没有公爵的允许是不行的。''得啦，亲爱的，我自己就是个演员，三天前演过戏的。''我没有奉到命令放您进去。''对不起。'说着，我装模作样地把两个指头伸进坎肩口袋里去。但是那人回答道：'您真是，难道要我为您挨鞭子吗？'这一说，我不再坚持，回家去了。不过我已经接近绝望的境地，我太不幸了（这决不是随便说说的空话）……你们中间难道谁都没有过这种经验吗？有时一个人会既无原因又无目的地倾倒在一个根本谈不上亲近的女人的魅力下，久久地注视她，久久地听着她，目光碰在一起，看惯她的笑容，完全沉醉在这瞬息的同情之中；当这个女人不见了的时候，甚至会惊奇她怎能有这样的力量，会感觉好像被孤零零地撇了下来；心头充满着苦味，整个夜晚就会这样被糟蹋掉，匆匆地回到家里，看到穿堂里蜡烛生烛花也令人生气，雪茄抽不着也令人生气——而这一切都因为人们演了一小时半的戏，演了一场有始有终按结构编成的爱情剧。假使你们有过这种经历的话，你们就能懂得我这样一个青年艺人当时的心境。对阿尼达的怀念使我处于热病的状态下。我病倒在床上，说着呓语，又像睡着又像没有睡着，可是不管怎样，那不幸的女佣人的形象却总在我面前。一会儿，被判了罪的她那么单纯地、单纯得惊人地站着；周围是些疯子，——人们称

他们为法官——我感到痛苦；他们没有一个能懂得，有这种面貌和这种声音的人是不可能有罪的。一会儿，武装的看守人绑着她要牵去正法，他们还以为办的是正经事。一会儿，又欢呼着把她推来推去，说道一切都已经过去，她已经得到自由——可是她已经疲惫不堪，连高兴的气力都没有了，她似乎问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还是根本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总之，整整一夜，《偷东西的喜鹊》的内容以各种各样的形式在我头脑中打着转。

"第二天早晨十一点来钟，我抱着哪怕粉身碎骨也要见到阿尼达的决心来到公爵府邸，当我走上正门的台阶（这是通向公爵府邸所有大小房屋、正楼边厢惟一不上锁的入口），司阍人手里拿着一根顶着个圆球的手杖走了出来。他开始盘问我：找谁，干什么？我都对他说了。司阍人告诉我，没有公爵的书面许可，不能放我进去。'梅齐那[1]可善于妒忌呢。'我心里这样想。'可是怎样才能得到许可呢？''请到办公室里，那儿司事会通报公爵大人的。'司阍人拉了下铃，一个管招待的把我领到办公室里。胖司事傲慢而懒洋洋地坐在写字桌面前，虽然时间还早，他已经不仅吃饱，而且喝足。我把请求的事对他说了一遍；想来，这位胖先生本来是不会为我太劳动自己的，不过他知道公爵要拉我加入班子，所以他认为有必要把找我麻烦、叫我碰壁的事留待日后，而暂时迁就我的要求，并亲自出马去跟公爵商讨这件大事。不一会，他回来对我说，公爵签好条子后就送到办公室来。我没有地方可去，就在角落里坐下。办公室里很忙碌。法国布景师跑来和司事大闹，他用蹩脚俄国话尽讲些洋玩艺；他披头散发，穿着件满是油迹的上衣，看起人来和司事一样的傲慢，骂起人来更像是公爵本人。后来司事命令把一个名叫马秋许卡的唤来；接着就带进一个双手绑着的青年人，他赤着脚，身上穿一件灰色的厚呢大

[1] 梅齐那：奥古斯特时代的罗马贵族。后以其名泛指一切文艺和学术的保护人。

褂。‘你回去吧！’司事对他厉声说道，‘不过，要是你下次再敢做出这样的勾当来，我可不会再这样款待你：你们都忘了荪卡！’赤脚的人鞠了躬，阴沉沉地把所有的人看了一眼，然后退到外边。‘该死的！’[1] 布景师喃喃地说着，在屋里戴上礼帽，也跟着走出去。‘这年轻人的脸好像很熟。’我对身旁的一个听差说。‘您三天前跟他一起演戏的。’‘难道就是演王爷的那个人么？’‘就是他。’‘为什么要把他这样捆绑起来？’我压低声音问。听差的眼光斜过去瞟了司事一眼，看见他正在打算盘，也就是说不会来分心管别的事，这才小声回答我说：‘截获了一张写给女演员的字条；我们的公爵可不喜欢这一手，倒也不是他自己不喜欢……是不喜欢别人这样做，他命令让他坐一个月牢。’‘这么说来，那一次是把他从牢里带到舞台上来的？’‘是的，先把台词送去、让他背熟……然后捆绑着解来。’‘最要紧的就是规矩。’我嘴里这样说，而进公爵班子的心已经开始冷却。

“办公室的门砰的一声打开，所有的人都一跃而起：公爵到了。听差向我瞟一眼——我懂得是要我谦逊些。公爵一直向我走来，把字条交给我，说道他很高兴，因为他班子里的演员得到我这样的赞赏；他讲了她很多好话、对她身体不好表示非常惋惜，并且对于因为没有字条不放我进去一点表示歉意……‘没有办法，我们这一行，规矩就意味着成功的一半。稍为松一下缰绳的话，马上就会出乱子．演员们全是些不安分的人。也许您知道法国人说的一句话：带一军人马还比带一班戏子容易些。请您不要因为我这样说而生气．’他笑着又说，‘你们演惯了各式各样的王公贵人，所以在后台也保持着他们的作风。’‘公爵，’我说道，‘要是法国人这样说的话，那是因为他们没有知道您的班子里的制度和管理情况。’‘哦，原来您还是个恭维人的能手！’公爵说时用手指对我点点，同时满心喜悦地微笑了一下，威严地向写字

---

① 原文为法文。

桌走去；而我呢，就向阿尼达那里走去。

“当我一路来到阿尼达所住的边房，三番四次地有人把我挡住——一会儿是穿制服的听差，一会儿又是留着大胡子打扫庭院的仆人；但是那张字条克服了一切的阻碍，我怀着跳动的心，在人家指给我的门上轻轻敲了几下。应门的是一个十三岁模样的女孩子，我把自己的名字告诉她。‘请吧，’她说，‘我们正在等您。’她把我引进一间相当整洁的房间，而自己却从另外一扇门里走了出去。不一会，门重又打开，一个全身穿着白色衣服的女人跨着很快的步子向我走来。这就是阿尼达。她向我伸出两只手来，同时说道：

“‘我哪里配呢……我感谢您……’她还是以昨天使我那么感动的嗓音说。我还没有来得及回答，她已经热泪迸流。‘请原谅，’她泣不成声地低声说，‘看在上帝面上，请原谅……一会儿就会好的……我太高兴啦……我是个软弱的女人，对不起。’

“‘镇定些吧，您怎么啦？镇定些吧，’我对她这样说，同时我的眼泪也尽向坎肩上滴，‘要是我知道我的访问会……’

“‘别说啦，您这样说不觉得罪过吗？别说下去啦，’说着她再一次地把一只滴满眼泪的手伸给我，而用另一只手掩住眼睛，‘您不会懂得，您的访问对我是件多大的好事，这是种恩典……请您宽容，稍等一会……我喝一点水就会好的，’接着她向我那么美好而又那么悲哀地微笑了一下……‘我早就想要和一个艺人，一个能向他倾吐一切的人谈谈，但是我没料想会遇到这样的人，而突然您来了——我真是太感激您了。让我们到那一间房里去，这里讲话他们会偷听到的。您不要以为我怕他们——不，我一点儿也不怕。但是这种奸细行为是羞辱人的，肮脏的……而且我要告诉您的话，他们的耳朵也不配听。’

“我们走进卧室；她喝了口水就倒在椅子上，同时指着一张安乐椅要我坐下。我准备好的那些恭维话，那些准备用来称赞她的巧妙的话，一下子都到哪里去了？……我含着眼泪看着她，我

的胸膛不停地起伏着。她那美好的，但是已经憔悴的脸就是一篇可怕的故事：在它的每一根线条里，都能够看出她昨夜嗓音里的那番申诉。看到这些线条，这张脸，已经没有必要再补充许多的东西：只要一些人名、地名，一些偶然的事情和日期；此外什么都已明明白白地表达出来。巨大的黑眼珠里没有那种东方式的妩媚，而是悲哀地、绝望地闪烁着；眼睛里燃起的火焰似乎在焚烧着她。瘦削的、非常疲惫的脸由于掉泪而红得有些不自然，像肺痨病人那样；她把头发甩到耳朵后面，手撑在桌子上托住了头。为什么卡诺瓦和托瓦尔德森[①] 不在这里：瞧，好一个受难者的雕像，深沉的内心受难者的雕像。'多么高尚，多么丰富的性格啊，'我想道，'她这样优雅地走向死亡，这样可怕地、而又这样优美地表达着不幸！……'在这几分钟里，作为一个艺人的我占了上风……我像看一件艺术品似地赞赏着她。

"这时候她已经恢复过来，说道：

"'我迎接您的方式真可笑，对吗？可是这还没有完；我还要把自己的事情讲给您听：我非讲出来不可；可能我到死不会再见到一个同道的艺人……您也许会笑我——不，这是我在说蠢话——您不会笑我的。您是个有人性的人，不会这样做的；您也许会把我当做一个疯子。真是的，把心里的话向一个陌生人全部倾吐出来，这算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可是，我知道您，我看过您演的戏：您是个艺术家。'

"我紧紧地握着她的手，可是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我的经历并不长，相反地，是很短的，我不会叫您厌倦；至少看在我演的阿尼达曾使您很满意这一点上，请您听我说吧。'

"'说吧，看上帝面上，说吧；我贪婪地听着您每一句话，虽然，老实告诉您，我不听您说，不听任何别人说，也能把您的经

① 东乐尼·卡诺瓦（1757—1822）：意大利雕刻家，伯特尔·托瓦尔德森（1770—1844），丹麦雕刻家。

历讲出来……我知道。'

"'就因为这样，所以我要说给您听。我在这一个班子里还不太久。以前我在另一个外省剧院里，那剧院要小得多，设备也差得多，但是我在那里的时候觉得很不坏，也许是因为我那时还年轻，还无忧无虑、非常愚蠢；我生活着，却从来也不想到生活。我一心沉醉在对艺术的爱好中，对外界全然不加注意。我越来越深地陶醉在一个思想中，——这个思想大概也是您所熟悉的——我觉得在舞台艺术方面有才能；我的内心对我说：我是个女演员。我不倦不息地研究我的艺术，培养那些我在自己身上所发现的微薄的才能，看到困难一个接一个地消失，我觉得很快活。我们的主人是个善良、单纯、而且诚实的人；他看重我，赏识我的才能，给我钱学法语，并且还亲自带我到意大利，到巴黎，我见过塔尔马[1] 和玛尔斯，我在巴黎待过半年，——有什么办法！——我那时还非常年轻，即使不在年龄上，至少在经验上是这样；我回到外省的小剧院中；我觉得某种责任感把我束缚着，不能离开主人。再有那么一年就好啦！……有什么事情不可能发生呢？……可是他生急病死了；我们提心吊胆地等了六个星期；六个星期过后，打开遗下的文件，然而却不见写给我们的赎身证，也许根本就没有过，是他由于疏忽而没有写，只不过哄哄我们才说都已经准备好了的。这个消息真叫我们目瞪口呆。可是正当我们还在哭泣，还在想怎么办的时候，人家却已经把我们拍卖掉了，公爵把全班人马买了下来。他很好地接待我们，给我们很好的地方住，这是您亲眼看得到的，他甚至给我们规定很高的薪水，虽然对于准时支付一点，他是不怎么关心的。但到底不像前一个心地善良、没有架子的班主人；他一上来就叫人感觉到在他和我们这些买来给他消遣的小丑中间有着天上地下的差别。他爱惯卑躬屈膝的奉承，动不动就伸出手来让讨好他的人吻；他的总

[1] 法朗索阿·约瑟夫·塔尔马（1763—1826），著名的法国演员。

管和那班心腹也都一意模仿着他的样子。我心里觉得真难受，非常的难受，不过那时还有愉快的时刻；他们爱惜我的才能，我也还能够专心艺术而忘却周围一切；我还曾经因为剧院设备完善而感到过安慰——现在想来，自己也觉得又可笑又可耻。但这一切都过去了——甚至已经难于相信以前曾经有过这一切。

“‘我开始注意到公爵对我特别关怀；我很懂得这种关怀，因此就加以戒备。公爵是不习惯于戏班子里的人拒绝他的要求的。我只装做什么也不懂得；而他却认为有必要越来越明白地表示自己的意图；最后，他派他的司事到我这里来，答应给我赎身证，不过要和他的剧院订十年合同，至于其他的诺言和条件更不用说了。我把司事赶了出去，迫害总算暂时停止。有一次深晚，我演戏回来，正在独自朗诵德国悲剧《阴谋与爱情》[1] 的新译本。这个剧本您大概是知道的。戏里有许多动人的话，有许多对于人们不合理生活的愤怒、谴责和见证；念这个剧本的时候，似乎就像在回忆一件亲切近人的往事。戏里所有的人物都给人留下一种沉重的印象：宫内大臣和夫人，还有那个子女们自愿到美洲去的老跟班……还有可爱的孩子菲迪南和鲁意莎。您知道，我很想演鲁意莎，特别是蒲尔姆逼她写信的那一幕，可能的话还想当着您演，不过公爵是不喜欢这种戏的。总之，我正在念《阴谋与爱情》，而且念得出了神，完全像着了迷一样，突然有一个人说道：“妙极啦，妙极啦！”并且把他的手搁在我袒露的肩膀上。我大吃一惊，赶忙向墙旁闪开。那人就是公爵。

“‘“大人有什么吩咐？”我问他，我的声音由于狂怒和愤慨而发抖。我是个软弱的女人，这是您刚才所看到的，可是我请您相信，我也可能成为一个刚强的女人。’

“‘这一点我也已经看到。’我这样回答她，意思是指她刚才所说的某些话。

---

① 《阴谋与爱情》：席勒所著的正剧（1783 年）。

"'"吩咐倒没有什么吩咐的，"公爵这样回答，脸上硬装出一副迷人的表情．"难道可以吩咐这样一对眼睛吗？它们才应该吩咐呢。"

"'我直盯着他看。他稍稍有些不自在，等着我怎样回答。可是不一会他已经又镇定下来，向我走过来，说道："别装正经啦[①]，别装傻，哼，用不着这样瞅我；换了别人还要认为是一种幸福呢……"说罢他握住我的手；我把手缩回来。

"'"公爵，"我说道，"您可以把我发配到穷乡僻壤，不过，即使最弱小的动物，也有它所不容剥夺的权利，至少当它活着的时候。到别人那里去，叫她们幸福去吧，要是您已经教会她们这样想法的话。"

"'"可是她真迷人！"公爵说道，"这娇嗔在她身上多合适呀！好啦，戏演得够啦！"

"'"公爵，"我冷冷地说道，"您在这时候到我房里来到底有什么贵干？"

"'"好吧，那么到我房里去吧，"公爵回答道，"我接待客人不像你这样粗鲁，我比你善良得多。"说着他眼睛里装出一种很甜蜜多情的神气。这当儿，那老头实在是丑恶无比：他的嘴唇哆嗦着，他的表情……可恶的表情。

"'"把您的手给我，公爵，这边来。"

"'他一点都不怀疑地把手伸给我；我领他到镜子前面，指着他的脸，问道：

"'"您以为我会到这个可笑的老头儿，这个秃顶的色鬼那里去吗？"说着我哈哈大笑。

"'公爵气得脸色发白。他先是挣开手，把手举起来，要不是完全气昏了的话，一定会打我的耳光。但是到底没有打，只是破口大骂。临出门时嚷道：

---

① 原文为法文。

"'"我要让你知道这样无法无天有什么好处！你敢跟我说这话！你是说：我是个演员。不，你是我的奴隶，不是演员……"

"'他走出去后，我把门砰地关上，同时把一把吃菜用的刀子扔在地上，这把刀是我在发觉有人妨碍我念戏时无意中拿在手里的，后来就一直藏在衣袖里以防万一。

"'我有些什么感觉，以及怎样度过那一夜，您可以想象得出。我也不想把从那天起所遇到的一连串细小的委屈告诉您。从此他们再不把最好的角色给我演，他们尽让我扮演些和我的才能完全相反的角色来折磨我，我们这里的一些权贵们对我的态度也开始粗鲁起来，把我称呼作"你"，不给我好的衣服穿；我不想讲这些，因为这些都会成为对公爵的赞美：他原可以用别的方式对付我，是他讲文雅，所以仅仅用这些迫害来表示对我的尊敬，虽然他是能够用别的手段来惩罚我的。可是说老实话，我并不认为单靠这种鸡毛蒜皮的事能很快地把我害死……比这一切更坏的是公爵临走时说的那些话，它们在我的头脑里、我的心里生了根；我不知道应该对您怎样讲，它们变成了我身上的坏疽。我摆脱不掉它们，忘不掉……从那时起，我一直在寒热病的状态下，睡觉也不能使我神志清醒，傍晚时头里像火烧，而一到早晨冷得就像生疟疾。您信不信，从那时起，每个星期就得把我的衣服重新改一次，这一点使我高兴，可是同时我也对您招认：可怕，可怕而且痛苦。难道就没有别的办法了吗？……看来是没有……从那时起，我带着病，昏昏沉沉地上台，观众不懂得我演的戏，却为我热烈鼓掌。从那时起，我演的其实总是一个角色，不过观众们看不出来。我的才能消失了，我逐渐在变成一个单方面的演员，有些角色我草草演一下，有些角色我已经不会演。总之，什么都完了——才艺呀，生活呀……永别了，艺术，永别了，舞台上的那种陶醉！公爵的这些话将陪着我再活上那么一两年——然后可以刻在我的墓碑上。'

"她停了下来。我也找不出话来安慰她。过了一会她又继续

说道：

"'两个来月以前为同人们举行一次义演。我请求发衣服，可是不给。"既然这样，"我对导演说，"我就自己出钱，买料子自己做。"说着我戴上帽子，想上铺子里去。

"'"不得到许可，不能放您走；您的许可证在哪里？"

"'我气了，向办公室走去。公爵在那里；我走到他跟前，请他允许我上铺子。

"'"情人们给你订的幽会时间倒也古怪——怎么在早晨呢？"公爵这样说，叫司事和听差们听了乐得无法形容。

"'血直向我脑袋里冒上来；我品行端正，这侮辱使我气极了。

"'"这样说来，您是为了保障我们的贞操才把我们关起来的？好，公爵，我把这一只手伸给您，我向您保证，在一年以内我要给您证明，您所采取的一切办法都没用！"

"'说完，我不等他回答就走了出来。'

"说到这里她又停下了，她非常激动，非常疲乏。我请她安定一下，再喝口水，同时握着她那又冷又湿的手……她低着头；显得有些讲不下去。但是突然她骄傲地、庄严地抬起头，目光炯炯地看了我一眼，说道：

"'我实践了我的话！……'

"我真想扑倒在这个女人的脚下。在这她向我倾吐一切的片刻，她显得多么高超，多么刚强，多么异乎寻常地优雅呀！

"我们都不说话。

"'我的恋爱史可和别人的不同，它并没有为我留下充满幸福和希望的亲切而甜蜜的回忆：一切都是热病式的，疯狂的；没有爱情，只有失望、绝望……我不准备说给您听，因为实在也没有什么可说的。'

"'公爵知道吗？'我问。

"'大概知道，他什么都知道……他要是不知道的话，我可太

失望了。我不怕他；我就预备死在这间房子里，决不向他请求什么。这句话我也一定要实践。我怕的只有一点：就是连一个人也看不到就死去。现在您可以懂得，您的访问对于我意味着什么……不过有一桩不好的事情，更糟糕的是我以前没有想到：孩子依旧是属于他的，他会对孩子说："首先，你是我的。"不过，我身体这样弱，病得又这样厉害，"也许上帝慈悲，会把孩子也召回去吧。'

"'但是难道没有什么办法可想吗？……我愿意效劳。'

"'不行；您也看到，把我们管得有多紧。'

"'可怜的女演员！'我想道，'是哪一个疯狂的罪人不顾你的命运推你走上这条道路的？干吗要惊醒你呢？难道就为了宣布一个可怕的、怵目惊心的惨闻？你的灵魂原可以在蒙昧的状态下安眠，而你的伟大的才艺既然连自己也不知道，自然也不会来磨难你，偶尔，也许会从你灵魂的深处升起一种模糊的忧愁，然而也只不过是模糊的而已。'

"'我们得分手啦。'她凄然说道。

"'永别啦，感谢您；我真希望能做点什么……'

"她微笑了一下。

"'请您有时候想到这一点：在我身上也算……'

"'失去了一位伟大的俄国女演员！……'

"我洒着眼泪走出来。

"'你知道一个多么好的消息吗？'当我回到家里的时候，我的同伴向我问道，'刚才公爵的司事来过，他奇怪为什么你还没有回家，他叫我告诉你，公爵希望你接受这上面的条件，把你留在这儿。'说着，他非常得意地把一张纸递给我。

"条件是很好的。

"'可是你知道一个消息吗？'我反问他，'回来的时候，我到我们的驿站马车夫那里弯了一下，把我们乘着来的那辆三马轿车又租下了。你愿意的话可以留下，我可过一小时就走啦。'

“‘你这算什么，疯了吗?’

“‘我不知道，可是我不留在这里：这儿的气候对艺人不合适。怎么样？你想一下吧，我们还是回到老剧院去，虽然那里的布景分不出河流和林阴小道，虽然那里的海是安静的，而墙壁倒反是波动的。咱们走吧！’

“‘说真的，我倒准备回去，’我的同伴回答，他是凡人中最最无挂无虑的一个，‘可是那里要饿死呀。’

“‘可是这里要饱死。饥饿只要一块面包就可以医好，而一块面包，感谢上帝，我们身体这么好还是挣得到的。饱的毛病可没有这么好医。’

“我的同伴想着；我也不去说服他。突然，他差一点笑死：

“‘哈——哈——哈！我去，好兄弟，我去！你知道我想到什么？我们走掉了两星期，现在又回去，华西列·彼得洛维契该多么大吃一惊呵！’

“这个叫人家吃惊的想法，使得我的朋友再不反对这次突如其来的旅行。然而他问道：

“‘可是怎么回答司事呢?’

“‘这没有什么为难的：要是我们今天走掉，明天就不用我们再来回答；人家自会告诉他说昨天我们就动身回去了。瞧，这不是会叫公爵跟华西列·彼得洛维契一样的大吃一惊吗?’

“‘真妙，妙就妙在他开的条件很不差；让他知道世界上不是一切都可以用钱买到的。我现在就来整理东西！’就这样，他嘴里吹着《巴格达的哈利发》的调子，开始包扎捆绑我们为数不多的行李。

“这就是我所要讲的全部故事。为了完整起见，我还补充几句：两个钟点后，我们已经又在马车里颠簸着。我心里很不痛快，胸头充满着愤怒；我尝试着看道路、看两旁，抽雪茄——可是全都没用。而且，像是故意嘲弄似的，天是灰色的，刮着冷风，远方都隐没在沼气里，那些我来时所赞赏的景色都显得阴沉

沉的；不知是因为现在我倒了个方向看呢，还是因为其他原因，总之这些景色并不叫我高兴。甚至那些骄傲地耸立在几乎倒坍的黑色草屋中间的、有着花园和暖房的富丽堂皇的府邸，在我看来也是阴森森的。”

“后来阿尼达怎样呢？您见到过她吗？”

“没有；她产后两个月就过世啦。”

艺人擦掉脸颊上淌下的泪珠，年轻人都不做声。他和他们像是一群来阿尼达墓上凭吊的人。

“虽然这样说，”斯拉夫人一边站起来，一边说道，“可是她为什么不暗地里举行婚礼呢？……”

1846年1月26日

——程雨民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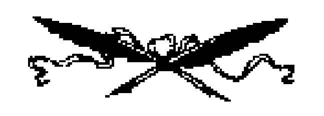
屠格涅夫

1818—1883

伊凡·谢尔盖耶维奇·屠格涅夫，俄国现实主义作家。出生于没落的世袭贵族家庭。1837年毕业于彼得堡大学文史系，1841年在德国柏林大学学习哲学和古典语文学期满回国。1843年起，任十级文官，一年多后辞职。后大部分时间旅居国外。

屠格涅夫创作丰富，成名作《猎人笔记》(短篇小说集）写于40年代，1856年起到1877年陆续发表了《罗亭》、《贵族之家》和《父与子》等六部长篇小说。1878年在巴黎的“国际文学大会”上被选为副主席。

屠格涅夫的作品，描绘细致入微，有情有景，刻画人物富有个性，情节紧凑，具有高度的艺术技巧。6部长篇小说反映了俄国封建农奴制转变到资本主义制度的重大社会问题，被称作一个时代的“艺术编年史”。



《木木》极为成功地刻画了勤劳善良的奴仆盖拉新，他虽为哑巴，却极富有个性。另一方面又展现了农奴主老太太的冷酷自私，和她那昏庸寄生的腐朽生活。小说通过对被剥夺了爱情和宠物的盖拉新的无比同情，以及他的无声的抗议，表现了作家的民主思想

木　木

在莫斯科的一条偏僻的街上，有一所灰色的宅子，这所宅子有白色圆柱，有阁楼[1]，还有一个歪斜的阳台；从前有一位太太住在这儿，她是一个寡妇，周围还有一大群家奴[2]。她的儿子全在彼得堡的政府机关里服务，她的女儿都出嫁了，她很少出门，

① 阁楼：指一层和二层当中的阁楼。
② 家奴：在地主家听使唤的农奴。

只是在家孤寂地度她那吝啬的、枯燥无味的余年。她的生活里的白天，那个没有欢乐的、阴雨的日子，早已过去了；可是她的黄昏比黑夜还要黑。

在所有她的奴仆当中最出色的人物是那个打扫院子的人盖拉新．他身长十二维尔肖克[①]，体格魁伟得像一个民间传说中的大力士[②]，生下来聋哑。太太把他从乡下带到城里来，在村子里他一个人住在一间小屋里头，跟他的弟兄们不在一块儿，在太太的缴租农人[③] 中间，他算是最信实可靠、能按时缴租的一个。他生就了惊人的大力气，一个人做四个人的工作，他动手做起事来非常顺利，而且在他耕地的时候，把他的大手掌按在木犁上，好像他用不着他那匹小马帮忙，一个人就切开了大地的有弹性的胸脯似的，或者在圣彼得日[④] 里，他很勇猛地挥舞镰刀，仿佛要把一座年轻的白桦林子连根砍掉一样，或者在他轻快地、不间断地用着三阿尔申长的连枷打谷子的时候，他肩膀上椭圆形的坚硬的肌肉一起一落，就像杠杆一般——这些景象看起来都叫人高兴。他的永久的沉默使他那不倦的劳动显得更庄严。他本来是一个出色的农人，要不是为了他这个残疾，任何一个女孩子都肯嫁给他。……可是盖拉新给带到莫斯科来了，人家还给他买了靴子，做了夏天穿的长裾外衣和冬天穿的羊皮外套，又塞了一把扫帚和一把铁铲在他手里，派他当一个打扫院子的人。

起初他很不喜欢他的新生活。他自小就习惯了种田，习惯了乡村生活。他由于自己的残疾一直跟人群隔离，长大起来，又聋又哑，而且力气很大，就像在肥沃的土地上生长的一棵树。……他给人带进城市以后，倒不明白该怎么办了，他发闷，发呆，就

---

① 维尔肖克：俄国旧制长度中的寸。这是说他身长有两阿尔申（旧俄尺）：12维尔肖克，差不多有两公尺高了。

② 原文是：波加的尔，即俄国民间传说和史诗中的身高力大的英雄。下同。

③ 缴租农人：即缴纳代役租金的农奴。

④ 圣彼得日：即俄历6月29日，新历7月13日。

好像一头很壮的小公牛在发呆那样，这头牛在那块茂密的青草长到它肚皮一般高的牧场上嚼草，忽然让人牵走了，放在铁路的货车上，啊，它的结实的身体一下子让煤烟和火花包住了，一下子又是一股一股的水蒸气淹没了它，它给拖着向前飞奔，跟着隆隆声和尖锐声飞奔，飞奔到哪儿去呢——只有上帝知道！盖拉新自来做惯了农人的苦工，所以他把这个新职务需要他干的活并不当作一回事；每天只花半个钟头他的活就干完了，他便又站在院子中间，张开嘴，出神地望着所有过路的人，好像他想从他们那儿得到一个可以说明他这个莫名其妙的处境的解答；或者他就突然跑到某一个角落里，把手里的扫帚和铁铲掷得远远的，自己头朝着地扑下去，在地上躺几个钟头，连动也不动一下，仿佛是一头关在笼里的野兽。可是人对什么事情都会习惯，盖拉新后来也习惯城里的生活了。他的工作并不多，他的全部职务不过是，把院子打扫干净，每天分两次取两桶水，运柴，劈柴给厨房和整个宅子使用[1]，白天不让生人进来，夜间小心守夜。应当说，他的确热心执行了他的职务。院子里从来不曾有过一片木屑，也没有见过一点垃圾；遇到下雨路烂的时候，带着桶去取水的老马在路上什么地方陷在泥里走不动了，他只用肩头一推，不单是车子，连马也给推着走了。要是他动手劈柴，斧头会发出玻璃似的响声，木片、木块会朝四面八方飞散；至于生人呢，自从某一天晚上他捉住了两个小偷，把两个脑袋在一块儿狠狠地碰了几下（碰得那样厉害，简直用不着再把他们送到警察局去了）以后，附近这一带地方人人都非常尊敬他；即使在白天，有些过路人，他们绝不是贼，不过是陌生人罢了，看见像他这样一个可怕的打扫院子的人，他们连忙向他挥手、叫喊，就好像他能够听见他们的叫声似的。盖拉新跟这个家里男女仆人的关系并不亲密（因为他们怕

---

① 从前莫斯科人家用水都是用马拖了水桶到河里或公共喷水池那儿取来的。那时候做饭取暖都用桦木柴。

他），但也不疏远；他把他们当作自己人看待。他们用手势跟他讲话，他都明白，主人命令他做的事他全照办了，可是他也知道他自己的权利，没有人敢在饭桌上坐他的位子。一般地说，盖拉新的性情是严厉的、一本正经的，他喜欢什么事情都有秩序；连公鸡也不敢在他的跟前打架，否则，它们就该倒霉了！他马上捉住它们的腿，把它们当轮子一样在空中转它个十来回，然后朝各个方向抛出去。太太的院子里也养得有鹅；可是鹅是出名的一种尊贵的、懂道理的家禽；盖拉新尊敬它们，他照料它们，他喂它们；他自己就像是一只很神气的雄鹅。他们分派了一间厨房上面的顶楼给他；他照他自己的趣味布置了这间屋子，他用橡木板做了一张床，床脚是用四个木头墩子做的——这真是一张民间传说中大力士睡的床了；它载得起一百普特[1] 的重量，不会塌下去；床底下放了一口坚固的木箱；一个角落里立着一张同样牢固的小桌子，桌子旁边有一把三只脚的椅子，椅子非常结实、矮小，所以盖拉新常常把它举起来，又丢下去，一边高兴地微笑。这顶楼是用挂锁锁住的，锁的形状倒像“卡拉奇”[2]，不过它是黑色的罢了；盖拉新总是拿这把锁的钥匙挂在自己的腰带上。他不喜欢别人走进他的顶楼去。

就这样地过了一年，在这年的年尾盖拉新遇到了一桩小小的意外事情。

那位老太太（盖拉新就是在她的宅子里当打扫院子的人）对什么事情都遵照古法办理，她养了一大群佣人：在她的宅子里不仅有洗衣女人、缝衣女人、细木匠、男裁缝、女裁缝等等，甚至还有一个马具匠，他也兼做兽医，并且还要给佣人看病，宅子里另外有一个专给女主人看病的家医；最后还有一个鞋匠，叫作卡皮统·克里莫夫，是一个无可救药的酒鬼。克里莫夫一直认为自

---

① 普特：一普特约等于三十六磅。

② 卡拉奇：圆弧形的白面包。

己受了委屈。没有人认识他的真正价值，他原本是一个有教养的京城[1] 里的人，不应当连一个职业也没有，在莫斯科郊外这种偏僻地方住下来。要是他喝酒（他自己这样说，而且在说话的时候还时常停顿，用手打他自己的胸膛），那就是在借酒消愁。有一天太太跟她的管家[2] 加夫利洛谈到他的事情（加夫利洛是这样一个人：单从他那对又黄又小的眼睛和他那根鸭嘴般的塌鼻子看来，就知道他是一个命中注定要指挥别人的人物），太太在惋惜卡皮统的堕落，他刚巧在前一个晚上还给人看见醉倒在路旁。

“啊，加夫利洛，”她突然说，“要是我们给他配个亲，你觉得怎样？也许他就会安分起来。”

“是啊，为什么不给他配个亲呢，太太？是可以的，太太，”加夫利洛答道，“这会是一桩很好的事情，太太。”

“对；只是把谁配给他呢？”

“自然啦，太太。不过，随您的意思吧，太太。无论如何，他总可以有点用处；放在十个人里头挑，他总是不会落选的。”

“我看他好像喜欢塔季雅娜吧？”

加夫利洛正要回答，却又把嘴唇闭紧了。

“对……把塔季雅娜配给他吧，”太太决定说，她高兴地闻了闻鼻烟，“你听见了吗？”

“听见了，太太。”加夫利洛应道，就退了出来。

加夫利洛回到自己的屋子里（这是耳房，屋子里差不多装满了用铁片包的箱子），先把老婆支开，然后坐在窗前，细细地想起来。女主人这种意料不到的命令显然使他感到为难了。他终于站了起来，叫人去找卡皮统来。卡皮统来了。……不过在我们把他们的谈话向各位读者转述之前，我们觉得有必要用简单的几句话讲一讲卡皮统要娶的那个塔季雅娜是什么人，而且为什么太太

---

① 京城：指圣彼得堡，旧俄的首都。

② 管家：这是地主家的老仆，他照料家务，并且管理全家的佣人。

的命令叫管家感到头痛。

塔季雅娜就是上面讲过的那班洗衣女人中间的一个（不过因为她是一个能干的熟练的洗衣女人，所以她只管上等的细衣服），她是一个二十八岁光景的女人，瘦小的身材，金黄色的头发，左边脸颊上有几颗痣。俄国人认为左边脸颊上的痣是凶兆——是苦命的预兆。……塔季雅娜不能说自己的运气好。她自小就受虐待；一个人做两个人的事情，从来没有受到人怜爱；她穿得很坏，而且只拿到极少的工钱；亲戚呢，她可以说一个也没有；有一个上了年纪的管事[①]，说是不中用给开除了，丢在乡下，这个人是她的远房叔父，另外还有几个叔父、舅父，都是些农人——再也没有别的了。有一个时候她还算是一个美人，可是她的漂亮很快地就过去了。她的性情极柔顺，或者更可以说是懦弱怕事；她完全不关心她自己的事情，怕别人却怕得要命；她只想到在指定的时间里面做完她的工作，从来不跟谁谈话，只要听见人提起太太的名字就发抖，其实太太看见她也不见得会认出来。盖拉新从乡下给带进城的时候，她看见他那个庞大的身形差一点儿给吓得晕过去，她想尽一切方法避免跟他见面，碰到她从宅子里出来到洗衣房去，在他跟前跑过的时候，她甚至于眯起了眼睛。盖拉新起初并不特别注意她，后来她走过他跟前的时候，他总是一个人笑起来，然后他开始出神地望着她，最后他就盯住她不肯把眼睛掉开了。他喜欢她，究竟是因为她脸上温和的表情呢，还是因为她那种畏怯的举动呢——这只有上帝知道了！有一回她偷偷地在院子里走过，伸开手指头小心地提着太太的一件浆过的短衫……忽然有人使劲地捉住她的胳膊肘；她回过头来，不觉尖声大叫；盖拉新就站在她后面。他傻笑，发出怜爱的叫声，送给她一只姜饼做的小公鸡，鸡的翅膀上和尾巴上都贴着金箔。她想不接受，可是他把姜饼硬塞在她的手里，摇摇头走开了，随后又回

① 管事：专管食物和食器室，以及贮藏食物等的地下室的家仆。

过头来，再对她发出一些非常亲密的叫声。从那天起他就不让她安静了：不管她走到哪儿，他就会跟到哪儿，去跟她见面，对她微笑，发出叫声、摇他的手，或者突然间从怀里拉出一根彩带放在她的手上，或者拿他手里的扫帚扫去她面前的尘土。这个可怜的女子简直不知道要怎样应付，怎样做才好。很快地整个宅子里的人都知道这个打扫院子的哑巴的鬼把戏了：嘲笑，打趣，挖苦，一齐落到塔季雅娜的头上。可是没有一个人敢取笑盖拉新：他不喜欢人开玩笑；所以人们当着他的面不去麻烦塔季雅娜。不管这个女子愿意不愿意，她是在他的保护下面了。他跟每个聋哑的人一样，非常机敏，只要是有人在取笑他或者她的时候，他马上就完全明白。有一回在吃中饭的时候，塔季雅娜的上司，那个管衣服女人，照一般人的说法，在挑三挑四地逗她，而且闹得很厉害，叫那个可怜的女子不知道把眼睛朝哪儿看好，差一点儿要恼得哭起来了。盖拉新突然站了起来，伸出他的大手，把它放在管衣服女人的头上，并且非常凶恶地望着她的脸，吓得她把头埋在饭桌上面。众人都不做声。盖拉新又拿起他的调羹继续喝他的白菜汤。“看，这聋哑的魔鬼，这个树妖！”众人低声喃喃说。管衣服女人站起来，回到女佣人房间去了。还有一次，盖拉新看见卡皮统（就是我们刚刚讲起的那个卡皮统）跟塔季雅娜谈话谈得很亲密，他便向卡皮统招手叫他过来，把他带到马车房去，拿起一根立在墙角的车杆，捏紧它的一头，轻轻地然而很有意思地用这车杆威胁他。从那时候起就没有一个人再跟塔季雅娜谈话。这一切并没有给盖拉新带来任何的麻烦。固然那天管衣服女人一跑进女佣人房间就晕倒了，而且她用很巧妙的方法让太太在当天就知道了盖拉新的粗暴的行为；可是这位喜怒无常的老太太只是笑笑罢了，并且好几次弄得管衣服女人非常难堪，她逼着她一再说明：例如，“他怎样用他那很重的手把你的头弯下去的，”第二天她就赏了盖拉新一个银卢布．她认为他是一个忠心的、力气大的看守人，很赏识他。盖拉新倒很害怕他的女主人，可是他仍然希

望着她给他恩惠，他正打算去求她答应他跟塔季雅娜结婚。他等着管家答应过他的那件新的长褂外衣，想打扮得干干净净去见太太，可是这位太太却突然想到把塔季雅娜配给卡皮统了。

读者们现在容易明白加夫利洛在跟女主人谈过话以后为什么会感到为难了。他坐在窗前想着："女主人不用说喜欢盖拉新，"（这一层加夫利洛倒是很清楚的，因此也很纵容他；）"可是他究竟是一个不会讲话的东西。我可不能报告女主人说盖拉新爱上了塔季雅娜。而且这也是公平的，他究竟算是怎样的丈夫呢？可是从另一方面来说，那个——上帝饶恕我——树妖要是知道塔季雅娜要配给卡皮统了，他会把宅子里所有的东西都捣毁的，一定的。你没法跟他讲道理；他这个魔鬼，——上帝饶恕我这个罪人[①] ——不管你用什么方法都说服不了他……对的！……"

卡皮统的出现打断了加夫利洛的思路。那个轻浮的鞋匠走了进来，把两只手搁在背后，很随便地靠在门边一个突出的墙角，右腿架在左腿的前面，摇晃着头，仿佛在说："我在这儿。您有什么事？"

加夫利洛望着卡皮统，一面拿手指敲窗台。卡皮统不过把他那沉浊无光的眼睛稍微眯细一点，他并没有埋下它们。他居然微微地笑了起来，还伸手去抚摩他那朝四面八方竖起来的带白色的头发，仿佛又在说："喂，是的，我，我啊。你在看什么？"

"你倒好，"加夫利洛说，他又不做声了，"你倒好，没有什么话好说的！"

卡皮统只是扭扭他的瘦小的肩膀。"那么，请问，你比我更好吗？"他心里想道。

"哼，你看看你自己，哼，你看看，"加夫利洛带责备地往下说，"哼，看你自己像个什么？"

卡皮统从容地仔细看他那脱了线的破礼服和打补钉的裤子，

---

① 加夫利洛认为自己提到魔鬼，就有罪过。

他特别注意地看他那双穿了洞的靴子，尤其是他的右脚很文雅地放在靴头上的那一只，然后他又把他的眼光停留在管家的脸上。

“先生，什么事？”

“先生，什么事？”加夫利洛跟着他说，“先生，什么事？你还说：先生什么事？你简直像个魔鬼，上帝饶恕我这个罪人，你就像那个样子。”

卡皮统很快地霎着眼睛。

“你咒吧，你咒吧，加夫利洛·安得列伊奇。”他心里想道。

“不用说，你又喝过酒了，”加夫利洛说，“你又喝过酒吗？嗯？喂，回答我。”

“我因为身体弱的关系，的确喝了含得有酒精的饮料。”卡皮统答道。

“因为身体弱的关系！……你鞭子挨得太少了，就是这么一回事；你还在彼得[1]做过学徒……你学到的真多！你就只是白吃面包不做事。”

“讲到这件事情，加夫利洛·安得列伊奇，我就只有一位审判官：那就是上帝，此外再没有别人了。只有他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我是什么样的一种人，我是不是真的白吃面包。至于您对我喝醉酒的看法，我觉得讲到那件事情，我也不错，倒不如说是我一个朋友的错；他引诱我喝上了酒，他就丢开我，一个人走了；可是我……”

“你就像鹅一样地给丢在街上了。啊，你这个放荡的家伙！啊，现在的事情倒不是这个，”管家继续说下去，“却是这样的事。太太……”说到这儿他又停了一下，“太太高兴要你讨老婆。听见吗？她以为你讨了老婆就可以安分了。你明白吗？”

“我怎样会不明白呢，先生。”

“嗯，好的。照我看，还是揍你一顿好些。嗯，不过那是太

① 彼得：指当时的首都圣彼得堡。

太的事情。怎么样？你同意吗？”

卡皮统露出牙齿笑了笑。

“讨老婆，对男人说，是一桩很好的事，加夫利洛·安得列伊奇；至于我呢，在我这方面，我是非常满意的。”

“嗯，好的，”加夫利洛答道，他一面在心里暗想：“不用说，这个家伙倒讲得很对。”他接着大声说：“只是有一桩事，新娘子挑得不合适。”

“那么她是谁呢，请宽恕我多问……”

“塔季雅娜。”

“塔季雅娜？”

卡皮统睁大了眼睛，离开墙角走出来一点。

“你为什么这样吃惊？难道她不中你的意？”

“怎么不中我的意，加夫利洛·安得列伊奇！这个姑娘她是没有说的，是个工作勤劳、性情温和的好姑娘……可是您自己也知道，加夫利洛·安得列伊奇，那个树妖，那个草原的妖精看上了她，您知道……”

“我知道，伙计，我全知道，”管家烦恼地打断了他的话，“可是你知道……”

“啊，上帝保佑啊，加夫利洛·安得列伊奇！他会杀死我的，我敢说他会的，他会像打死苍蝇一样地打死我；啊，他有手，只消请您看看他的手是怎样的手啊；这简直是米宁和波查尔斯基的手[①]。他是一个聋子，他打起人来自己却听不见！他挥舞他的大拳头，就好像他在做梦一样。简直不可能阻止他；为什么呢？因为您自己知道，加夫利洛·安得列伊奇，他是个聋子，而且他蠢得像脚后跟一样。您看，他还是一种野兽，一个邪教的偶像，加夫利洛·安得列伊奇，——比邪教的偶像还要坏……他是一块白

---

① 尼日尼·诺夫戈罗德的市民米宁和波查尔斯基亲王，1612年领导俄国人民抵抗波兰军队的侵略，终于将波军逐出俄境。

杨木头；为什么我现在应该受他欺负呢？自然，我现在已经毫不在意了：我变得柔顺了，我学会忍耐了，我在自己身上涂了油，就像一个发亮的科隆纳[①]的水罐，——可是我究竟是一个人，无论如何，我实在不是一个不值钱的水罐。”

“我知道，我知道，不要多讲下去了……”

“主，我的上帝啊！”鞋匠热烈地接着说下去，“末日在什么时候来啊？什么时候啊，主啊！我是个可怜人，一个悲惨的可怜人！这是命运，我的命运啊，您想想看！在小时候我挨惯了德国师傅的打，长大了又挨同胞们的打，最后在壮年时期，您看又要弄到什么样的结果……”

“呸，你这个软弱不中用的家伙，”加夫利洛·安得列伊奇说，“你为什么只顾唠唠叨叨地讲个不停，真是！”

“你讲‘为什么’吗，加夫利洛·安得列伊奇！我并不害怕挨打，加夫利洛·安得列伊奇。要是碰到一位老爷，他可以关起门打我，不过在人面前还得跟我打招呼，我究竟还算是一个人啦，可是现在我碰到的是什么人呢……”

“喂，不要讲了。”加夫利洛不耐烦地打断了他的话。

克里莫夫掉转身子，摇摇晃晃地走了。

“喂，要是他那方面没有问题，”管家还在后面大声问道，“你本人答应吗？”

“我完全同意。”卡皮统答道，就走出去了。

就是在走投无路的时候，他也没有失掉他的口才。

管家在屋子里来来回回地走了好几次。

“好吧，现在把塔季雅娜叫来。”他最后说。

不多久，塔季雅娜就静悄悄地来了，她站在房门口。

“您有什么吩咐，加夫利洛·安得列伊奇？”她小声地说。

管家注意地望着她。

---

① 科隆纳：在莫斯科河岸上，属莫斯科省。

"喂，"他说，"塔纽莎[1]，你愿意嫁人吗？太太给你找到了一个新郎。"

"我知道，加夫利洛·安得列伊奇。"她又吞吞吐吐地加了一句："她给我挑的新郎是谁呢？"

"卡皮统，那个鞋匠。"

"我知道，先生。"

"他是一个荒唐的人，那倒是事实。不过在这方面太太把希望放在你身上。"

"我知道了，先生。"

"可是有一桩麻烦的事情……你知道那个聋子盖拉新爱上了你。你究竟是怎样地迷住了那头熊的？可是你知道，他要杀死你，恐怕他会的，他这样的一头熊。"

"他会杀死我，加夫利洛·安得列伊奇，他一定会杀死我。"

"他会杀死你……哼，我们等着瞧吧。你怎么说：他会杀死你。难道他有权杀死你吗？你自己判断一下吧。"

"不过我并不知道他有没有权，加夫利洛·安得列伊奇。"

"你是个怎样的女人啊！我想你总没有允许过他什么吧……"

"请问您是什么意思，先生？"

管家停了一会儿，心里想："你真是个柔顺的女人！"

"嗯，好的，"他大声说，"我以后再跟你谈这桩事情，现在你走吧，塔纽莎；我看出来你的确是个肯听话的女子。"

塔季雅娜掉转身子，在门柱上轻轻地靠了一下，就走出去了。

"说不定太太明天就会忘记这桩亲事，"管家想道，"为什么我这样担心呢？我们把这个坏蛋绑起来；要是他闹出什么事情，我们就报告警察……"

"乌斯季尼雅·费约多罗夫娜，"他大声唤他的妻子道，"把小

---

① 塔纽莎：塔季雅娜的亲密称呼。

茶炊[1] 预备好，我的好女人。”

这一天塔季雅娜差不多整天没有走出洗衣房。起先她哭了一阵，随后揩干眼泪，又跟先前一样地做工作了。

卡皮统跟他的一个面貌阴沉的朋友在酒馆里一直坐到夜深，他对那个朋友详详细细地讲他从前跟一位老爷同住在彼得堡，那位老爷什么都比人强，只是他爱守秩序，而且他还有一个小缺点，就是他太喜欢喝酒；至于女人呢，凡是勾引女人的本领，他都有。……他那个脸色阴沉的同伴只是点头答应；可是等到后来卡皮统声明他由于某种情况必须在明天自杀的时候，那个脸色阴沉的同伴才注意到应当回去睡觉了。他们就闷声不响地分别了。

同时，管家的指望并没有成为事实。太太非常惦记卡皮统的婚事，她甚至在夜里跟她的一个陪伴女人[2] 就只谈这桩事情，这种陪伴女人是她养着专门在她夜里失眠的时候陪伴她的，她们同值夜班的车夫一样在白天睡觉。第二天早茶以后加夫利洛进去见她报告家务的时候，她的第一句问话就是：“我们那桩婚事怎样了？”他自然回答说，进行得很好，卡皮统今天要来见她谢谢她的恩典。

太太身体不大好；料理事情并不久。管家回到自己的屋子去了，召开了一个会。这桩事的确需要特别的考虑。塔季雅娜自然不会反对，可是卡皮统当着众人表示，他只有一个脑袋，并没有两个，三个……盖拉新凶恶地、迅速地轮流望着每一个人，不肯离开女佣人房间的台阶，他好像已经猜到了他们正在商量什么对他不利的事情。大家聚在一块儿商量，（他们里面有一个上了年纪的伺候吃饭的佣人绰号“尾巴叔叔”的，大家总是带着敬意地

---

① 小茶炊：俄国特有的铜制茶具，上面煮开水（作泡茶用），下面生火，中间有一根烟囱。

② 陪伴女人：一些穷贵族女人，寄食在贵族地主家里，靠着有钱人的恩惠生活。陪女主人消遣，高声念书给女主人听等等都是她们的工作。

找他出主意，虽然他老是回答他们："有个办法了，是的；是的，是的，是的！"）会议的第一个决定，就是为着安全起见，先把卡皮统锁在放滤水器的贮藏室里头，然后郑重地仔细考虑这桩事情。要用武力解决，自然倒很容易；可是上帝啊，这不行！要闹出事来，太太会不开心——那就该倒霉了！那么怎么办呢？他们想了又想，终于想出一个办法来了。他们有好多次看出来盖拉新很讨厌喝醉的人。……他坐在大门口，每次看见什么人喝得醉醺醺的、走路摇摇晃晃，帽檐盖在一边耳朵上面的时候，他总是生气地把头掉开。他们便决定叫塔季雅娜假装喝醉，一偏一倒地走过盖拉新的面前。那个可怜的女子好久都不肯答应，可是他们终于说服了她；而且她自己也看出来她只有用这个办法才可以摆脱那个爱慕她的人。她去了。他们把卡皮统从贮藏室里放了出来；因为这桩事究竟跟他有关系。盖拉新正坐在大门口的边石上，拿他的铁铲在地上戳来戳去。……每一个角落后面，每一幅窗帷后面都有人在偷偷地望他……

这个诡计完全成功。他看见塔季雅娜，起先还是像往常那样地一边发出怜爱的叫声，一边对她点头；随后他就注意地望着她，丢开铁铲，跳起来，走到她跟前，把自己的脸挨近她的脸……她吓得摇晃得更厉害了，紧紧闭上了眼睛。……他捉住她的膀子，拉着她一块儿飞跑过这个大院子，一直跑进那间开会的屋子，把她推到卡皮统的身上去。塔季雅娜完全晕过去了。……盖拉新站在那儿，望着她，挥他的手，笑了笑，然后迈着沉重的脚步走回他的顶楼去了。……整整一天一夜他都没有出来过。马夫[①] 安季卜卡后来对人说，他从墙板缝里看见盖拉新坐在床上，一只手贴住脸颊，时时发出轻轻的有规律的叫声，他悲声哼着，

---

① 马夫：也是一种马车夫。从前旧俄贵族的马车总是套四匹或者六匹马（套在一排或两排等等），车夫有两个，一个坐在台座上，另一个坐在前一排左边的马上。安季卜卡属于后面的一类。

那就是说，他把身子摇来摇去，闭着眼睛，晃着脑袋，往常车夫或者拉船人唱他们那种悲歌的时候就是这个样子。安季卜卡害怕起来，他就离开墙板缝走了。盖拉新第二天走出了他的顶楼，他身上并没有现出什么特殊的变化。他只是脸色更阴沉，而且完全不去注意塔季雅娜和卡皮统了。当天晚上，塔季雅娜和卡皮统两个人胳膊底下挟着一只鹅一块儿到太太那儿去谢恩[1]，一个星期以后他们便结婚了。就在举行婚礼的那天盖拉新的举动也没有什么改变；只是他空着手从河边回来：他在路上不知道怎样把水桶弄破了；夜里他在马房里拼命洗擦马身，弄得那匹马像草给风吹着似的摇摆起来，在他的铁拳下面它有点站不稳了。

这一切都是春天里发生的事情。又一年过去了，这中间卡皮统成了一个无可救药的酒鬼，而且干什么事都不中用了，所以他得到吩咐带着妻子坐上大车，给遣送到遥远的乡村去了。在动身的那一天，他起初还鼓起很大的勇气，公开表示，不管他们把他遣送到哪里去，就是到乡下女人洗衬衫把捣衣杵放在天上的地方[2]，他也不会给毁掉的；可是后来他又颓丧起来，抱怨说他们把他送到未开化的人们中间去了，最后他萎靡到连自己的帽子也戴不上了。有个好心的人把帽子扣在他的额上，对正了帽檐，从上面敲一下，把帽子给他戴稳了。等到一切都弄好了，乡下人已经把缰绳捏在手里只等着说出“上帝保佑”[3] 就动身的时候，盖拉新从他的小屋子里出来，走到塔季雅娜跟前，送给她一幅红棉布头巾做纪念品，这头巾还是他在一年前为她买的[4]。塔季雅娜，一直到这个时候为止，对她一生所遭遇的悲欢离合都是非常淡漠地忍受了的，可是到这时她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她淌了眼

---

① 他们一块儿去见太太，带了东西送给太太，求太太为他们的结婚祝福。

② 意思是：就是到世界的尽头。

③ 这是在出发前应当说的一句话。

④ 向姑娘求婚时，送一方红布手帕，这是当时的一种民间风俗。

泪，她上车的时候，还照基督徒的礼节[1]跟盖拉新接了三次吻。他原想把她一直送到城门口，而且起初还在她的车子旁边走了一会儿，可是走到克里米亚浅滩他忽然停了下来，挥了挥手，就顺着河边走去了。

时候快到黄昏了。他望着河水。慢慢地向前走着。他忽然觉得好像有什么东西在岸边淤泥里面打滚。他俯下身子，看见了一条带黑点子的白毛小狗，不管它怎样努力，它始终不能够爬到水外面来，它一直在挣扎，滑跌，打湿了的瘦小身子抖得厉害。盖拉新望着这条不幸的小狗，用一只手把它抓起来，放在自己的怀里，大踏步走回家去了。他走进自己的顶楼，把救起来的小狗放在床上，用他的厚厚的绒布外衣盖住它，先跑到马房去拿了些稻草，然后到厨房去要了一小杯牛奶。他小心地折起厚绒布外衣，铺开稻草，又把牛奶放在床上。这条可怜的小狗生下来还不到三个星期，它的眼睛睁开并不多久，看起来两只眼睛还不是一样的大小，它还不能够喝杯子里的东西，它只是在打颤，在眨眼睛。盖拉新用两根手指轻轻地捉住它的脑袋，把它的小鼻子浸在牛奶里面。小狗突然贪馋地舐起来，一面吹吹鼻息，浑身打颤，而且时时呛起来。盖拉新在旁边望着，望着，忽然笑了起来。……他整夜都在照应它，安排它睡觉，擦干它的身子，最后他自己也睡着了，在它的旁边安静地快乐地睡着了。

盖拉新看护他这个“养女”小心得超过任何一个看护自己孩子的母亲（小狗原来是一条母狗）。起初“她”很弱，很瘦，很丑，可是“她”渐渐地强壮起来，好看起来，靠了“她”的恩人不懈怠的照料，过了八个月的光景，“她”居然变成了一条很漂亮的西班牙种狗，有一对长耳朵，一条毛茸茸的喇叭形的尾巴，和一对灵活的大眼睛。“她”多情地依恋着盖拉新，从不离开他一步，总是摇着尾巴，跟在他后面。他还给“她”起了一个名

---

[1] 轮流地在两边脸颊上接吻。

字——哑巴们都知道他们那种含糊不清的叫声常常引起别人对他们的注意，——他叫“她”作木木。宅子里所有的人都喜欢“她”，也叫“她”作小木木。“她”非常聪明，跟每个人都要好，可是“她”只爱盖拉新一个人。盖拉新疯狂地爱着“她”……他看见别人在抚摸“她”，他就会不高兴：他是在替“她”担心，还是由于单纯的妒忌，这只有上帝知道了。“她”常常在早上拉他的衣角把他叫醒；“她”常常口里衔住缰绳把运水的老马牵到他跟前，“她”跟那匹老马处得十分和好；“她”常常脸上带着庄重的表情跟他一块儿到河边去；“她”常常看守着他的扫帚和铁铲，绝不让一个人走进他的顶楼去。他特地为“她”在他的房门上开了一个洞。“她”好像觉得只有在盖拉新的顶楼里“她”才是十足的女主人，所以“她”走进屋子来，就马上带着满意的神气跳到床上去。夜里“她”一直不睡，但也绝不像某种愚蠢的守门狗那样不分青红皂白地乱叫，那种狗提起前脚坐着，鼻子朝天，眼睛眯细，只是为了无聊的缘故对着星星乱叫，而且总是连续地叫三回，——不！木木的细小声音从来不会无缘无故地响起来：除非有生人走到篱笆跟前来了，不然就是在什么地方有了可疑的响动，或者沙沙声。……一句话说完，“她”是一条很出色的看家狗。说实话，除了“她”以外院子里还有一条老公狗，“他”一身黄毛带着褐色的斑点，名字叫陀螺（沃尔巧克）。可是“他”一直给铁链锁着，就是在夜里也不放松。而且“他”自己也因为太衰老了的缘故，完全不想争取自由了——“他”整天躺在“他”的狗窠里，身子蜷缩在一块儿，只是偶尔发出一声嘶哑的、几乎是无声的狗叫，而且“他”马上就把这叫声咽下去了，好像“他”自己也觉得这种叫声并没有用处似的。木木从来不到太太的宅子里去，每逢盖拉新搬柴到上房各处去的时候，“她”总是留在后头，不耐烦地在台阶上等他，只要门里有一点轻微的声音，“她”便竖起耳朵，把脑袋忽左忽右地掉来转去。

这样地又过了一年。盖拉新仍旧在担任他那个打扫院子人的

职务，而且非常满意他自己的命运，可是突然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情……那就是：在夏天里一个天气晴朗的日子，太太和她那一群寄食女人[①] 正在客厅里来回地闲踱着。她的兴致很好，她在笑，又在讲笑话；寄食女人们也在笑，也在讲笑话，不过她们并不觉得特别快乐；宅子里的人并不太喜欢看见太太高兴，因为在那个时候，第一，她要所有的人立刻而且完全跟她一样地高兴，要是某一个人的脸上没有露出喜色，她就发脾气了；第二，这种突然的高兴是不会久的，通常总是接着就变成一种阴郁不快的心情。在那一天她早上起身好像很吉利；弄纸牌的时候她拿到了四张“贾克”，这表示着“她的愿望可以实现”的兆头（她总是在早上弄纸牌占她的运气），喝茶的时候她又觉得茶特别香，那个女佣人因此得到了夸奖，而且还得到一个十戈比的银币。太太的起皱纹的嘴唇上带着甜蜜的微笑，她在客厅里走来走去，又走到了窗前。窗外便是花园，就在花园正当中那个花坛上，一丛玫瑰底下，木木正躺在那儿仔细地啃一根骨头。太太看见了“她”。

“上帝啊！”她突然叫了起来，“这是什么狗啊？”

让太太问到的那个可怜的寄食女人慌张得不得了，一般处在寄食地位的人，遇到弄不清楚主人的叫喊有什么样意思的时候，通常就有这种焦急不安的情形。

“我不……不……不知道，太太，”她结结巴巴地说，“好像是哑巴的狗。”

“上帝啊！它是一条漂亮的小狗啊！”太太打断了她的话，“叫人把它带到这儿来。他养了它好久吗？为什么我以前一直没有看见它？……叫人把它带到这儿来。”

那个寄食女人马上就跑到前厅里去。

“来人啦，来人啦！”她大声嚷着，“把木木立刻带到这儿来！

---

① 寄食女人：跟陪伴女人是一类的人物，都是依靠阔亲戚生活的妇女，她们在贵族地主家里做些琐碎事情，也陪着女主人游玩，给她解闷。

它在花园里头。”

“那么它的名字叫木木了，”太太说，“很好的名字。”

“啊，很好的，太太，”寄食女人回答道，“司捷潘，快去！”

司捷潘是一个身强力壮的年轻人，他的职务是跟班。听到吩咐，他马上跑到花园里去捉木木，可是“她”很敏捷地从他的手指中间滑脱了，“她”竖起尾巴，飞跑到盖拉新跟前去，盖拉新这时正在厨房里拍打水桶、抖落桶上的尘土，把水桶拿在手里颠来倒去，就当它是一个小孩玩的小鼓一样。司捷潘在后面追“她”，就要在“她”的主人的脚跟前把“她”抓住了；可是这条机灵的狗不肯让生人的手捉住“她”，“她”一跳就逃掉了。盖拉新带了微笑看着这一切的纷扰；最后司捷潘恼怒地站起来，连忙做手势对他解释明白，说：太太吩咐把你的狗带到她那儿去。盖拉新有点吃惊，可是他唤着木木，把“她”从地上抱起来，交给司捷潘。司捷潘把“她”带到客厅里去，放在镶木地板上面。太太用亲切的声音唤“她”到她身边去。木木一辈子从没有到过这么富丽堂皇的房间，因此惊惶得不得了，“她”回头就朝门口跑去，可是让那个会拍马屁的司捷潘赶了回来，“她”颤抖着，紧紧地挨着墙壁。

“木木，木木，到我这儿来，到太太这儿来，”女主人说，“来，蠢东西……不要害怕……”

“来，来，木木，到太太这儿来，”那些寄食女人也都跟着说，“来啊。”

木木张惶不安地朝四面看了看，“她”并不动一下。

“给‘她’拿点吃的东西来，”太太说，“‘她’多蠢啊！‘她’不肯到太太这儿来。怕什么呢？”

“‘她’还不习惯，怕生。”一个寄食女人鼓起勇气用了胆怯的、柔顺的声调说。

司捷潘拿了一小碟牛奶来，放在木木面前。可是木木连闻也不闻一下，她仍旧像先前那样地在打颤，在朝四面看。

"啊，你是个什么样的东西啊！"太太说，她走到"她"跟前，弯下身去，正要抚摩"她"，可是木木猝然掉转头来，露出"她"的牙齿。太太连忙缩回了她的手。

接着是一阵短时间的沉默。木木轻微地哀声叫着，好像"她"在诉苦，而且在请求原谅似的。……太太皱着眉头，走开了。狗的突然的动作吓坏了她。

"呀！"屋子里所有的寄食女人异口同声地叫起来，"'她'没有咬着您吧，但愿没有这样的事！"（木木一辈子从没有咬过任何人。）"呀，呀！"

"把'她'带出去，"老太太改变了声调说，"讨厌的小狗，'她'多坏啊！"

她慢慢地掉转身子，朝她的内房走去。寄食女人们胆怯地互相望着，她们正要跟随她去，可是她却站住了，冷冷地望着她们，说："你们这是为着什么？我并没有叫你们呢。"她就走出去了。

那些寄食女人垂头丧气地朝司捷潘挥手；他抓起木木，尽快地把"她"往门外一丢，正巧丢在盖拉新的脚跟前；半个小时以后，宅子里就非常清静了，老太太坐在她的沙发上，脸色比打雷时候的浓云还要阴沉。

大家想想看，这样小的事情，有时候也能够弄得人神经失常的！

太太一直到晚上都不快活，她不跟任何人讲话，也不打牌，她一夜都不舒服。她觉得她们给她用的花露水并不是平常给她的那一种，而且她的枕头有肥皂的气味，她叫那个管衣服女人把所有的被褥床单都闻过一遍，——总之她心里烦，而且气得不得了。第二天早上她叫人去通知加夫利洛比往常早一个钟头来见她。

"请你告诉我，"等到加夫利洛心里慌慌张张地跨进她的内房门槛的时候，她马上就说，"在我们院子里叫了一整夜的是什么

狗？它弄得我一夜不能睡！”

“一条狗，太太……什么样的狗，太太，也许是那个哑巴的狗，太太。”他支支吾吾地说。

“我不知道这是哑巴的狗，还是别人的狗，只是它弄得我不能睡觉。我奇怪我们养那么一大群狗做什么！我倒要问个明白。我们不是有一条守门狗吗？”

“是的，太太，我们有的，太太。陀螺，太太。”

“那么，为什么还要多的呢，我们还要更多的狗做什么？只是增加纷扰罢了。宅子里没有管事的人——事情就是这样。哑巴养狗干什么？谁准许他在我的院子里养狗？昨天我走到窗前，看见它躺在花园里头，它拖了什么脏东西进来在啃着——可是我的玫瑰花就种在那儿……”

太太停了一会儿。

“今天就把它弄走……听见吗？”

“听见了，太太。”

“就在今天。你现在就去。我以后会叫你来报告家务。”

加夫利洛走了。

管家走过客厅的时候，他为了维持秩序起见，把一个叫人铃从一张桌子移到另一张桌子上面去；他偷偷地在大厅上擤了擤他那根鸭嘴鼻子里头的鼻涕，然后走进前厅。司捷潘正睡在前厅里一把长椅[1]上，他睡着的样子倒很像战争图画中一个战死的军人，他的两只光腿从那件当作毯子盖在他身上的大衣底下伸出来。管家把他一推，小声地在他耳边吩咐了几句话，司捷潘就用半笑、半打呵欠来回答。管家走了，司捷潘从长椅上跳起来，穿上他的长裾外衣和靴子，走了出去，就站在台阶上。不到五分钟盖拉新来了，背上背了一大捆柴，身边跟着那个和他形影不离的木木（太太吩咐过她的睡房和内房就是在夏天也得生火）。盖拉

---

① 长椅：这是一种形状像柜子的、座位相当宽的长椅，睡觉时用的。

新到了门前，就斜着身子，用肩膀推开了门，然后背着他那捆重东西摇摇晃晃地走进里头去了。木木像平常那样留在外面等他。司捷潘就抓住了这个有利的时机，突然向“她”扑过去，像兀鹰抓小鸡似的，拿他的胸膛按“她”在地上，两只手抱起“她”来，抱在怀里，连他的帽子也不戴上，就抱着“她”跑出了院子，碰到第一辆出租马车就坐上去。他一直坐到了家禽市场[1]，在那儿很快地就找到了一个买主，拿“她”卖了半个卢布，不过讲定买主至少得把“她”拴一个礼拜，以后他马上动身回家；可是还没有回到宅子，他就从马车上跳下来，绕过了院子，走到后面一条小巷，翻过篱笆跳进院里，因为他害怕打耳门[2]进去，——怕的是碰见盖拉新。

然而司捷潘的担心倒是不必要的；盖拉新并不在院子里面。他从宅子里出来，马上发觉木木不见了；他从不记得“她”有过不在屋外等着他回来的事，于是他跑上跑下，到处去找“她”，用他自己的方法唤“她”……他冲进他的顶楼，又冲到干草场，跑到街上，这儿那儿乱跑一阵。……“她”丢失了！他便回转来向别的佣人询问，他做出非常失望的手势，向他们问起“她”来；他比着离地半阿尔申的高度，又用手描出“她”的模样。……有几个人的确不知道木木的下落，他们只是摇摇头，别的人知道这回事情，就对他笑笑，算是回答了。管家做出非常严肃的神气，在大声教训马车夫。盖拉新便又跑出院子去了。

他回来的时候，天色已经暗了。从他那疲倦的样子，从他那摇摇不稳的脚步，从他那尘土满身的衣服看来，谁都可以猜到他已经跑遍半个莫斯科了。他对着太太的窗子默默地站着，望了望台阶，六七个家奴正聚在那儿，他便掉转身子，口里还叫了一次“木木”。没有木木的应声。他走开了。大家都在后面望他，可是

---

① 家禽市场：过去莫斯科的一条主要大街，从前在那儿有过这样的市场。

② 耳门：装在大门上的耳门，或边门。

没有人笑，也没有人讲一句话。……第二天早上那个爱管闲事的马夫安季卜卡在厨房里讲出来，说哑巴呻吟了一个整夜。

第二天盖拉新整天没有出来，所以马车夫波塔卜不得不代替他出去运水，这桩事情是马车夫波塔卜很不高兴做的。太太问过加夫利洛，她的命令是不是已经执行了。加夫利洛答道已经执行了。下一天早上盖拉新从他的顶楼里出来，照常地做他的工作。他回来吃中饭，吃了中饭，又出去了，也不跟任何人打招呼。他的脸色一向是呆板的，所有的聋哑人都是这样，现在他的脸好像完全变成石头的了。吃过中饭以后，他又走出院子，可是不多久就回来了，他立刻到干草场去。

夜来了，是一个清朗的月夜，盖拉新躺在那儿，唉声叹气，不停地翻身，忽然间他觉得有什么东西在拉他的衣角；他吃了一惊，然而他并不抬起头来，而且他还把眼睛眯紧些，可是什么东西又在拉他的衣角，而且这一次拉得更用力；他跳了起来……木木就在他面前，颈项上还系着一节绳子，"她"在他跟前直打转。一个拖长的喜悦的叫声从他那哑巴的胸中发出来。他捉住木木，把"她"紧紧地抱在怀里；"她"一口气在舐他的鼻子、眼睛、唇髭和胡子。……他静静地站了一会儿，想了想，小心地从干草堆上爬下来，朝四面看了看，他确定了并没有人看见他以后，平安地回到了他的顶楼。在这以前盖拉新已经猜到他的狗并不是自己走失的，一定是太太叫人拿走的；佣人们做手势对他说明，他的木木向太太咬过，这时他决定使用他自己的处置办法。起初他喂了木木一点面包，把"她"爱抚了一会儿，放"她"到床上去，然后想着他怎样可以把"她"藏得更好，他花了一整夜的工夫想这桩事情。最后他想出了一个办法：把"她"整天留在顶楼里面，他只是偶尔进去看看"她"，夜里才把"她"带出来。他用他那件旧的厚绒布外衣把门上开的洞严严地塞住，天才刚刚亮，他就已经在院子里了，好像并没有发生过什么事情一样，他甚至于保留着（天真的狡猾啊！）脸上那种忧郁的表情。这个可

怜的聋子连想也不会想到，木木会用“她”的叫声暴露了自己：事实上宅子里所有的人很快地就全知道哑巴的狗已经回来，给关在他的顶楼里面了，不过因为他们同情他，也同情“她”，而且或许一半也因为他们害怕他的缘故，他们并不让他知道他们已经发见了他的秘密。只有管家一个人搔着他的后脑袋，摇着手，好像在说：“嗯，上帝跟他同在！也许太太不会知道的！”不过哑巴从来没有像这一天那样热心地劳动过：他把整个院子收拾得干干净净，把小草拔得一根也不留，又用自己的手把花园篱笆上面的柱子一根一根地拔起来，看看它们够不够结实，随后又用手把它们敲进去，——一句话说完，他奔跑、劳动得那么起劲，连太太也注意到他的勤快了。在这一天中间，盖拉新两次偷偷地去看他的囚徒[①]；天黑了以后，他便跟“她”一块儿躺下来睡觉，就在他的顶楼里面，不是在干草场内，只有在夜里一点到两点之间的时候，他才带“她”出来在新鲜空气中散步一阵。他跟“她”一块儿在院子里走得相当久了，他正打算转身回去，突然间就在篱笆背后，从巷子那一面传过来一种沙沙的声音。木木竖起耳朵，叫起来，“她”走到篱笆跟前，闻了一闻，便发出了响亮的刺耳的叫声。原来有一个喝醉的人正想在那儿躺下睡过这一夜。凑巧就在这个时候，太太正发过了一阵相当长久的“神经紧张”的毛病，刚刚睡着了：她的这种紧张的毛病每逢她晚饭吃得太饱的时候就会发作一回。突然的狗叫把她惊醒了，她的心卜卜地跳着，它就要停止跳动了。

“丫头，丫头！”她呻吟道，“丫头！”

那些吓坏了的女佣人跑进她的睡房里来。

“哦，哦，我要死啦！”她说着，痛苦地举起她的两只手，“又，又是那条狗。去请医生来，他们要把我杀死了……狗，又是狗！哦。”她把头朝后倒下去，这应当是晕倒的表示了。

---

① 囚徒：指小狗木木。

人们连忙跑去请医生，这就是说，去请家医哈利统。这个郎中的全部本领就在于穿软底靴，他摸脉很慎重，他在一天二十四小时里面睡去十四个钟头，在剩下来的时间里他老是在叹气，而且不断地让太太服月桂水。——这个郎中立刻跑来了，他用烧焦的鸟毛熏屋子[1]，等到太太睁开了眼睛，他马上端给她一杯圣水，这是用小玻璃杯盛着，放在银茶盘上面的。太太喝了圣水，马上又用含泪的声调抱怨狗，抱怨加夫利洛，抱怨自己的命运，她诉苦道，她是一个可怜的老太婆，大家都抛弃了她，没有一个人可怜她，大家都希望她死。这些时候那个不幸的木木一直在叫着，盖拉新要引"她"从篱笆那儿走开，也没有办法。

"就在那儿……就在那儿……又来啦。"太太呻吟道，她的眼珠又在朝上翻了。

郎中跟一个女佣人小声地讲了几句话，她立刻跑到前厅去，摇醒了司捷潘，司捷潘又跑去叫醒加夫利洛，加夫利洛一生气，就吩咐把整个宅子里的人都叫起来。

盖拉新正转过身来，他看见窗里亮光和影子在移动，他感觉到祸事要来了，便把木木挟在胳膊底下，跑进了他的顶楼，锁上了门。几分钟以后五个人来捶他的房门，他们觉得有门闩抵住，也就停止了。加夫利洛慌慌忙忙地跑了上来，吩咐他们全在门口等着，一直守到天亮；他自己却跑到女佣人房间去，叫那个年纪最大的陪伴女人柳包芙·柳比莫夫娜（他过去常常跟她一块儿偷茶叶、糖和别的杂货[2]，还造了假账）代他回禀太太说，不幸那条狗又从什么地方跑回来了，不过"她"不会活到明天的，请太太开恩不要动气，请她安静下来。太太本来也许不会这样快就安静下来，可是郎中在忙乱中把原定的十二滴月桂水弄成整整的四十滴让她喝下去了；月桂水的药性发生了效力——过了一刻钟太

---

[1] 旧时民间救治晕倒的方法。

[2] 可作食料的物品，如面粉、白糖等。

太太又稳又熟地睡着了；盖拉新脸色惨白地躺在他的床上，紧紧地捂住木木的嘴巴。

第二天早上太太醒得相当迟。加夫利洛等着她醒来，好发命令向盖拉新的掩蔽部作决定性的进攻，同时他又准备着自己去忍受那一阵大雷雨[1]。可是雷雨并没有来。太太躺在床上叫人把那个年纪最大的寄食女人[2]找了去。

"柳包芙·柳比莫夫娜，"她用了又轻又弱的声音说；她有时候喜欢装作一个受压迫的、无依无靠的苦命人的样子。不用说，在那种时候宅子里所有的人都感到不安了，"柳包芙·柳比莫夫娜，您看看我处在什么样的境地；我的亲人，您到加夫利洛·安得列伊奇那儿去，跟他讲一下：难道在他眼里随便一条恶狗都比他女主人的安宁，她女主人的性命更宝贵吗？我不愿意相信这个，"她又露出感动的表情添上了后面的一句话。"您去吧，我的亲人，请您做点好事，到加夫利洛·安得列伊奇那儿去一趟。"

柳包芙·柳比莫夫娜到加夫利洛的屋子里去了。没有人知道他们谈了些什么话，可是过了不多久，就有一大群人走过院子，朝着盖拉新的顶楼的方向走去：加夫利洛走在前头，虽然这时并没有起风，他却拿一只手按住他的帽子；他的旁边便是跟班和厨子；尾巴叔叔站在窗里朝外面望，他在发号施令，这就是说，他不过举举手罢了，最后是一群小孩，他们一路上跳着，做鬼脸，他们里头有一半是从外面跑进来的生人。在那一段通到顶楼去的窄楼梯上坐着一个守卫；还有两个拿木棍的站在门口。他们开始走上楼梯，把楼梯全堵住了。加夫利洛走到房门口，用拳头敲门，大声叫着：

"开门！"

---

[1] 意思是：挨太太的痛骂。

[2] 前面说柳包芙是"陪伴女人"，这里说她是"寄食女人"，可见这两种人是一类人物。不过"寄食女人"的工作不一定就是在白天睡觉，夜里陪女主人闲谈解闷。

听得见轻微的狗叫声；可是没有人答话。

“我叫你开门！”他又说一遍。

“喂，加夫利洛·安得列伊奇，”司捷潘在下面提醒他说，“您知道他是个聋子——听不见的。”

所有的人全笑了。

“那么我们怎么办呢？”加夫利洛在上面反问道。

“啊，他房门上有一个眼，”司捷潘答道，“您可以把棍子插进去动它几下。”

加夫利洛弯下身去。

“他用了厚绒布外衣一类的东西把眼堵上了。”

“那么您把厚绒布外衣朝里头推进去。”

这时候又听见了不响亮的狗叫声。

“听，听，‘她’自己泄露出来了。”人群中有人这样说，他们又笑了。

加夫利洛搔他的耳朵后面。

“不，兄弟，”他后来接着说，“要是你愿意，你自己来把那件厚绒布外衣推进去。”

“好的，那么我就照您吩咐办。”

司捷潘就爬了上去，拿起木棍，把厚绒布外衣推进去了，他又把木棍放在洞里动了几下，接连地说：“出来吧，出来吧！”他还在拨动棍子，忽然顶楼的门一下就打开了。这一群佣人立刻连跳带滚地从楼梯上跑下来。加夫利洛跑在最前头。尾巴叔叔关上了窗子。

“喂，喂，喂，喂，”加夫利洛在院子里嚷着，“你不要莽撞啊！”

盖拉新站在门口，也不动一动。那一群人就挤在楼梯脚下。盖拉新把两只胳膊轻轻地叉在腰上，从上面望着所有这些穿德国长裾外衣的渺小可怜的人。他穿了一件红色的农人衬衫，在他们面前他简直是一个巨人了。加夫利洛向前走了一步。

“当心啊，兄弟，”他说，“我不让你胡闹。”

他接着就用手势对盖拉新解释，他说：太太一定要你的狗；你得马上把“她”交出去，不然你就该倒霉。

盖拉新望着他，指了一下狗，又用手在他自己的颈项上做了一个记号，好像他在拉紧一个活结似的，然后他带着探问的脸色看了看管家。

“对，对，”管家点头答道，“对，一定要。”

盖拉新埋下了眼睛，忽然挺起身子，又指了指木木，木木一直站在他身边，天真地摇着尾巴，好奇地耸动耳朵，接着他又在自己的颈项上做了一遍勒的手势，而且含有意义地拍拍自己的胸膛，好像在对大家表示，他要自己担任弄死木木的工作。

“你会骗我们。”加夫利洛摇着手答复他。

盖拉新望着他，轻蔑地笑了笑，又拍一下自己的胸膛，便砰的一声关上了门。

大家不做声地互相望着。

“他把自己关在里面，”加夫利洛开口说，“这是什么意思?”

“让他去吧，加夫利洛·安得列伊奇，”司捷潘说，“要是他答应了，他就会做的。他一向就是那样的。……既然他已经答应，那就算数了。在这方面他可跟我们这班人不一样，他说真就是真。是的。”

大家都点着头，跟着说：“是的，是这样的，是的。”

尾巴叔叔开了窗，他也说：“是的。”

“好的，也许是这样，我们等着看吧，”加夫利洛答道，“不过，无论怎样，我们还是不要撤去守卫。喂，你，叶罗希卡!”他添上了后面这一句，这是对那个穿黄色粗棉布宽上衣的脸色惨白的人说的，那个人在宅子里算是一个园丁。“你可以干什么呢?你拿一根棍子，坐在这儿，要是出了事情，你马上跑来找我!”

叶罗希卡拿了一根棍子，坐在楼梯的最下一级。人散了，只剩下几个爱管闲事的人同顽皮的小孩；加夫利洛也回屋去了，他

叫柳包芙·柳比莫夫娜代他回禀太太说，一切都弄好了，必要的时候他会差马夫去找警察来。太太在她的手帕上打了一个结，洒了点花露水，拿着它闻了闻，擦了擦她的太阳穴，又喝了茶，因为月桂水的药性还没有消除，她又睡去了。

在这一切骚扰过去以后的一个钟头，顶楼的门开了，盖拉新出来了。他穿了那件过节穿的长裾外衣，用一根绳子牵着木木。叶罗希卡连忙避开在一边，让他走过。盖拉新朝着大门走去。那些小孩同所有在院子里的那班小孩都静悄悄地盯着他。他连头也不掉一下；到了街上才戴上了帽子。加夫利洛就差这个叶罗希卡跟着他，执行着侦探的职务。叶罗希卡远远地看见盖拉新带着狗走进一家饮食店去了，他守在外面等候他出来。

盖拉新跟店里的人很熟，他们都懂他的手势。他叫了一份带肉的白菜汤，就坐下来，把两只胳膊支在桌子上。木木站在他的椅子旁边，用"她"那对聪明的眼睛安静地望着他。"她"身上的毛在发亮；看得出"她"是最近让人梳洗过的。盖拉新叫的白菜汤端上来了。他撕碎面包放在汤里，又把肉切成小块，然后把汤盆放在地上。木木照平常那样文雅地吃着，"她"的嘴只轻轻地挨到"她"吃的东西；盖拉新把"她"看了许久；两颗大的眼泪突然从他的眼睛里落下来：一颗落在狗的倾斜的额上，另一颗落在白菜汤里面。他拿自己的手遮了脸。木木吃了半盆，就走开了，还舐舐自己的嘴唇。盖拉新站起来，付了汤钱，走出去了，茶房用了带点疑虑的眼光望着他出去。叶罗希卡看见了盖拉新，连忙躲在角落里，让他走了过去，自己却在后面跟着他。

盖拉新不慌不忙地走着，仍然用绳子牵着木木；他走到街角，就站住了，好像在思想什么心事似的，接着他忽然迈着快步子朝克里米亚浅滩对直走去。在路上他走进一所宅子的院子，那儿正在修建厢房，他从那儿拿走两块砖挟在胳膊底下。到了克里米亚浅滩，他又拐弯儿顺着岸边走去，他走到一个地方，那儿有两只带桨的小船拴在桩上（他以前就注意到了），他带着木木一

块儿跳到一只小船上面。一个瘸腿的小老头儿从菜园角一间小屋里出来，在后面叫他。可是盖拉新只点点头，那么使劲地摇起桨来，虽说是逆流，但一会儿的功夫他就冲到一百沙绳[①] 以外去了。老头儿站着，站着，用手搔自己的背，起初用左手，后来又用右手，随后就一颠一跛地回到小屋去了。

可是盖拉新一直朝前划着。莫斯科已经落在他的后面了。两边岸上展开了一片草地、菜园、田地、林子，农家小屋也出现了。农村的气息也闻到了。他丢开桨朝着木木俯下头去，木木正坐在他前面一块干的坐板上（船底积满了水），动也不动一下，他把他那两只力气很大的手交叉地放在"她"的背上，在这时候，浪渐渐地把小船朝城市的方向冲回去。后来盖拉新很快地挺起身子，脸上带着一种痛苦的愤怒，他把他拿来的两块砖用绳子缠住，在绳子上做了一个活结，拿它套着木木的颈项。把"她"举在河面上，最后一次看"她"。……"她"信任地而且没有一点恐惧地回看他，轻轻地摇着尾巴。他掉开头，眯着眼睛，放开了手。……盖拉新什么也听不见——他听不见木木落下去时候的尖声哀叫，也听不见那一下很响的溅水声；对于他，最热闹的白天也是寂无声响的，正如对于我们，最清静的夜晚也并非没有声音一样。等他再把眼睛睁开的时候，微波照旧一个追一个地在水面上急急滚动；它们照旧地碰在船舷上飞溅开去了，只有在后面远远地一些大的水圈逐渐在扩大，一直到了岸边。

叶罗希卡看不见盖拉新的时候，连忙赶回宅子去报告他所见到的一切。

"嗯，不错，"司捷潘说，"他要淹死'她'。现在可以放心了。要是他答应了……"

这一天整天没有人见到盖拉新。他没有在家里吃中饭。天黑了；大家在一块儿吃晚饭，只少了他一个人。

---

① 沙绳：俄尺度名，1沙绳合中国尺6尺6寸。

“盖拉新这个人多古怪啊!”一个肥胖的洗衣女人尖声说，“为了一条狗居然弄得这样昏头昏脑! ……真是这样!”

“可是盖拉新倒回来过!”司捷潘正在拿调羹刮着粥，忽然大声说。

“怎么样? 什么时候?”

“大概在两个钟头以前吧。他的确回来过。我在门口碰见他；他又走出去了，他从院子里出去的。我正想问他那条狗怎样了，可是我看得出他心里不高兴。喂，他推了我一下；他大概只是想叫我站开吧，就像在说：‘不要粘住我!’一样，——可是他在我的背脊上这么厉害地一拍，这么重的一下——哎唷，哎唷，哎唷!”司捷潘不由得笑起来，他耸了耸肩膀，摸了摸后脑袋。“不错，”他又接下去说，“他那只手是多厉害啊，真是没有说的。”

大家都在笑司捷潘，他们吃过晚饭以后都散去睡觉了。

可是，就在这个时候，有一个巨人，肩头扛了一个背包，手里捏着一根长棍，急切地、不停步地顺着特——公路走去。这就是盖拉新。他只顾急急忙忙地走着，也不朝两旁看一眼，他急急忙忙地走回家去，走回自己的村子里去，走回他的家乡去。他淹死了可怜的木木以后，连忙跑回他的顶楼上去，匆匆地收拾了一点东西用一块旧马衣包起来，弄成一个小包裹，扛在自己的肩头，就这样地准备妥当上路了。他让人带到莫斯科来的时候，他很小心地记住了路；太太把他从那儿带走的村子离开公路有二十五维尔斯特[①]。他带了一种不屈不挠的勇气，和一种交织着绝望与快乐的决心在公路上走着。他大踏步地向前走，胸口大敞开，两只眼睛热切地对直朝前面望。他走得急急忙忙，好像他的老母亲在家乡等着他一样，好像他长期在异乡里陌生人中间流浪以后，他的母亲现在唤他回到她跟前去一样。……刚刚来到的夏天的夜是静寂而温暖的；这一边，在太阳落下去的地方，天边仍旧

---

① 维尔斯特：即俄里，等于500沙绳，合1.067公里。

现着白色，而且让落霞染上了一抹浅红；那一边，青灰色的暮霭已经升起来了。夜就是从那儿来的。鹌鹑成百地在四周噪鸣，秧鸡竞赛似的彼此叫唤。……盖拉新听不见这些声音，他也听不见树木的极其微妙的夜语（他正迈着他那结实有力的脚走过树旁），可是他闻到了他闻惯的熟了的黑麦香，这是从那些黑黑的田地上飘送过来的。他觉得迎面吹来的风——这是家乡的风——亲热地打他的脸、玩弄他的头发和胡须；他看见眼前这条闪着白光的路一直向他的家乡伸出去，直得像一支箭一样；他看见天上无数的星星照亮他的路，他好像一头雄狮，强壮地、勇敢地踏着大步走去，所以等到初升的太阳拿它那带水气的红光照着这个强壮的行人的时候，他跟莫斯科的中间已经隔了三十五维尔斯特了。……

两天以后他已经到家，在他自己的小屋里了，这使得从前搬到那儿住下来的兵的老婆[①] 大吃一惊。他在圣像面前祷告了以后，马上就去找村长。村长起先也很惊讶；可是正巧逢着割草的时期，盖拉新又是一个出色的劳动者，他们马上塞了一把镰刀在他的手里；他便照从前那样地割草去了，他割得那么起劲，农人们看见他挥镰刀割草和堆草的情形，着实地吓了一跳。……

可是在莫斯科，盖拉新逃走的第二天，他们才发觉了这桩事情。他们到他的顶楼上去，搜查了一通，便去报告加夫利洛。加夫利洛来了，看了一看，耸了耸肩膀，便断定那个哑巴不是逃走，就是跟他那条愚蠢的狗一块儿投河自尽了。他们通知了警察，也报告了太太。太太动了怒、气得哭起来，她吩咐他们无论如何要把他找到，并且声明，她从没有命令他们把那条狗弄死，到后来加夫利洛让她骂得没有办法，整天不做事情，只是摇着头，说："好吧！"后来尾巴叔叔也对他说："好吧——吧！"这样才把他弄清醒了。最后从乡下传来了盖拉新住在那儿的消息。太

---

① 当时兵役期限很长，所以兵士的妻子由全村照顾。不服从主人命令的农奴也常常被送去服兵役。

太太才稍微安心；起初她还发出命令，要人马上把他带回莫斯科来，可是后来她又说这种忘恩负义的人对她毫无用处。而且这桩事情过去以后不久，她自己也去世了。她那些继承人没有功夫想到盖拉新身上去：他们把母亲留下的其余的家奴都遣散了，准许那些人缴纳年租赎回自由。

盖拉新一直活到现在，都是一个光人，住在他自己那间小屋里面；他跟从前一样地健康、力气大，跟从前一样地一个人做四个人的工作，而且跟从前一样地严肃、稳重。可是他的邻人们看出来：他从莫斯科回来以后就再也不跟女人来往，他连看她们一眼也不肯，而且他绝不养狗。农人们谈论说，“他不需要女人，这倒是他的运气；可是狗呢——他要狗来做什么？你拿绳子拴在小偷的脖子上也把小偷拖不进他的院子去！”关于那个哑巴的大力士一般的气力的传说就是这样。

1852 年

——巴金 译

契诃夫

1860—1904



安东·巴甫洛维奇·契诃夫，俄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杰出的短篇小说巨匠。出生于一个破落的小商人家庭。中学学习期间喜爱戏剧和进步的文学作品。1879年进入莫斯科大学学医。第二年起开始发表文学作品。1884年起陆续出版了5部小说集，并发表和公演了多部剧本。曾荣获俄国科学院普希金奖金。1900年同列夫·托尔斯泰和柯罗连科同被选为科学院文学部名誉院士。后客死德国。

契诃夫一生创作短篇小说七八百篇。作品大多篇幅不长，却凝聚了深刻的社会内涵。那简单的几个细节，似乎平静的叙述，却勾画出高度概括的艺术形象，令读者感觉到作家流露着忧郁的目光、寻求光明的坚定信念。

《变色龙》把警官奥楚美洛夫欺下媚上的十足奴性，通过反复无常的答话和穿脱大衣的细节揭示得痛快淋漓。《万卡》只是写小学徒万卡写信给祖父一件小事，却运用境遇对比，运用孩子的口气对当时俄国社会的黑暗面作了深刻的揭露。《套中人》则借兽医和教员的对话刻画了专制统治下部分小人物的变态心理。

变色龙

警官奥楚美洛夫穿着新的军大衣，胳膊底下夹着一个小包，穿过市集的广场走去。他身后跟着一个警察，生着棕红色的头发，手里端着一个粗箩，其中盛着没收来的醋栗，装得满满的。四下里一片寂静。……广场上连人影也没有。小铺和酒店的大门敞开着，无精打采地面对着上帝创造的这个世界，像是些饥饿的嘴巴。店门附近连乞丐都没有。

“你竟敢咬人，该死的东西！”奥楚美洛夫忽然听见了说话

声。"伙计们，别放走它！如今不许咬人！抓住它！哎哟，……哎哟！"

狗叫声响起来。奥楚美洛夫往那边一看，瞧见商人彼楚京的木柴场里窜出来一条狗，用三条腿跑路，不住地回头看。在它身后，有一个人追出来，穿着浆硬的花布衬衫和敞开怀的坎肩。他紧追那条狗，身子往前探出去，仆倒在地上，抓住了那条狗的后腿。紧跟着又传来了狗叫声和人喊声："别放走它！"带着睡意的脸纷纷从小铺里探出来，不久在木柴场的门口就聚合了一群人，像是从地底下钻出来的一样。

"仿佛出乱子了，官长！……"警察说。

奥楚美洛夫把身子微微往左边一转，迈步往人群那边走过去。在木柴场门口，他看见上述那个解开坎肩的人站在那儿，举起右手，伸出一根血淋淋的手指头给那群人看。他那张半醉的脸上仿佛写着："我要揭你的皮，坏蛋！"而且那根手指头本身就近似于一面胜利的旗帜。奥楚美洛夫认出这个人就是首饰匠赫留金。闹乱子的罪魁祸首是一条白毛的小猎狗，尖尖的脸，背上有一块黄斑，这时候坐在人群中央的地上，前腿劈开，浑身发抖。它那含泪的眼睛里流露出苦恼和恐惧的神情。

"这儿出了什么事？"奥楚美洛夫挤到人群当中去，问道，"这是怎么了？你竖起你的手指头干什么？……是谁在嚷？"

"我本来在走我的路，官长，没招谁没惹谁……"赫留金对着他的空拳头咳嗽着，开口说，"我正在跟米特利·米特利奇谈木柴的事，忽然间，这个坏东西无缘无故地咬我的这根手指头……请您原谅我，我是个干活的人啊。……我的活儿细致。这得赔我一笔钱才成，因为我也许一个星期都不能动这根手指头了。……法律里，官长，也没有这么一条，说是人受了畜生的害就该忍着。……要是任什么东西都这么咬人，那还不如别在这个世界上活着了。……"

"嗯！……好……"奥楚美洛夫严厉地说，咳嗽着，活动他

的眉毛，“好。……这是谁家的狗？这种事我不能放过不管。我要拿点颜色出来叫那些放出狗来闯祸的人看看！现在也该管一管这类不愿意遵守法令的老爷们了！等到罚了款子，他这个混蛋才会明白把狗和别的牲畜放出来是什么滋味！我要给他个厉害看看！……叶尔迪陵，”警官对警察说，“你去调查清楚这是谁家的狗，打个报告上来！这条狗得消灭才成。不许迟延！这多半是一条疯狗。……我问你们：这是谁家的狗？”

“这似乎是席加洛夫将军家的！”人群里有个人说。

“席加洛夫将军家的？嗯！……你，叶尔迪陵，把我身上的大衣脱下来。……天好热啊！大概快要下雨了。……只是有一件事我不懂：它怎么会咬着你的？”奥楚美洛夫转过身去对赫留金说，“难道它够得到你的手指头？它矮小，可是你，要知道，长成这么一个彪形大汉！你这个手指头多半让小钉子扎了个窟窿，后来却异想天开，要人家来赔你钱了。你这种人……谁都知道是个什么路数！我可知道你们这些魔鬼！”

“他呀，官长，把他的雪茄烟戳到它的脸上去，拿它开心。它呢，不肯做傻瓜，咬了他一口。……他是个无聊的人，官长！”

“你胡说，独眼的家伙！你没看见，那你为什么胡说？官长是个聪明的老爷，明白谁是胡说，谁是像当着上帝一样，凭着良心说话。……要是我胡说，那就让调解法官[①] 审判我好了。他的法律上写得明白。……如今大家都平等了。……不瞒您说……我的弟弟就在当宪兵……”

“少说废话！”

“不，这条狗不是将军家的……”警察沉思地说，“将军家里没有这样的狗。他家里的，多半都是大猎狗……”

“你拿得准吗？”

“拿得准，官长。……”

---

① 帝俄时代的保安的法官，只审理小案子。

"我自己也知道。将军家里的狗都名贵，都是良种，而这条狗，鬼才知道是什么东西！毛色也不好，模样也不中看……完全是贱畜生。……他老人家会养这样的狗?！你的脑筋上哪儿去了?要是这样的狗在彼得堡或者莫斯科跑出来，那你们知道会怎么样?那儿才不管什么法律不法律，一下子就叫它断了气！你，赫留金，受了苦，这件事可不能放过不管。……这得给他们一个教训！是时候了……"

"也许它就是将军家的……"警察一面想一面说，"它的脸上又没写着。……前几天我在他家的院子里就见过这样的一条狗。"

"没错儿，是将军家的！"人群里有一个声音说。

"嗯！……你，叶尔迪陵老弟，给我穿上大衣吧。……有点起风了。……怪冷的。……你带着这条狗到将军家里去一趟，在那儿问一下。……你就说这条狗是我找着，派你送去的。……你说以后不要把它放到街上来。也许它是一条名贵的狗，要是每个猪猡都拿雪茄烟戳到它的脸上去，那要不了多久就能把它作践死。狗是娇嫩的动物嘛。……你，蠢货，把手放下去！用不着把你那蠢手指头摆出来！这都怪你自己不好！……"

"将军家里的厨师来了，我们来问问他吧。……喂，普罗霍尔！走过来，亲爱的！你看一看这条狗。……它是你们家的吗?"

"亏你想得出！我们那儿从来也没有过这样的狗！"

"那就用不着费很大的功夫去多问了，"奥楚美洛夫说，"这是条野狗！用不着多说了。……既然他说是野狗，那它就是野狗。……把它消灭算了。"

"这不是我们家的，"普罗霍尔继续说，"可这是将军的哥哥的狗，他前几天到我们这儿来了。我们的将军不喜欢这种猎狗。他老人家的哥哥却喜欢。……"

"难道他老人家的哥哥来了?符拉季米尔·伊凡内奇来了?"奥楚美洛夫问，他的整个脸上洋溢着温情的笑容，"可了不得，天主啊！我都还不知道呢！他是来住一阵的吧?"

"住一阵。……"

"可了不得，天主啊！……他是惦记他的弟弟了。……可是我还不知道呢！那么这是他的狗？很高兴。……你把它带去吧。……这条小狗怪不错的。……挺伶俐的。……它把这家伙的手指头咬了一口！哈哈哈！……咦，你干什么发抖啊？呜呜，……呜呜。……它生气了，小坏包，……挺好的狗崽子。……"

普罗霍尔招呼一下那条狗，带着它离开了木柴场。……那群人就对着赫留金哈哈大笑。

"我早晚要收拾你！"奥楚美洛夫对他威胁说，然后把身上的大衣裹一裹紧，穿过市集的广场径自走去。

1884年

——汝龙　译

万　卡

九岁的男孩万卡·茹科夫三个月前被送到靴匠阿里亚兴的铺子里来做学徒。这时候是圣诞节的前夜，他没有上床睡觉。他等着老板夫妇和师傅们出外去做晨祷以后，从老板的立柜里取出一小瓶墨水和一支安着锈笔尖的钢笔，然后在自己面前铺平一张揉皱的白纸，写起来。他在写下第一个字以前，好几次战战兢兢地回过头去看一下门口和窗子，斜起眼睛瞟一下乌黑的圣像和那两旁摆满鞋楦头的架子，断断续续地叹一口气。那张纸铺在一条长凳上，他自己在长凳前面跪着。

"亲爱的爷爷，康司坦丁·玛卡雷奇！"他写道，"我在给你写信。祝您圣诞节好，求上帝保佑你万事如意。我没爹没娘，只剩下你一个亲人了。"

万卡抬起眼睛看着乌黑的窗子，窗上映着他的蜡烛的影子。

他生动地想起他祖父康司坦丁·玛卡雷奇，地主席瓦烈夫家的守夜人的模样。那是个矮小瘦削而又异常矫健灵活的小老头，年纪约摸六十五岁，老是笑容满面，眯着醉眼。白天他在仆人的厨房里睡觉，或者跟厨娘们取笑，到了夜里就穿上肥大的羊皮袄，在庄园四周走来走去，不住地敲着梆子。他身后跟着两条狗，耷拉着脑袋，一条是老母狗卡希坦卡，一条是泥鳅，其所以起这样的名字，是因为它的毛是黑的，而且身子细长像是黄鼠狼。这条泥鳅倒是异常恭顺亲热的，不论见着自家人还是见着外人，一概用脉脉含情的目光瞧着，然而它是靠不住的。在他的恭顺温和的后面，隐藏着极其狡狯的险恶。任凭哪条狗也不如它那么善于抓住机会，悄悄溜到人的身旁，在腿肚子上咬一口，或者钻进冷藏室里去，或者偷农民的鸡吃。它的后腿已经不止一次被人打断，有两次人家索性把它吊起来，而且每个星期都把它打得半死，不过它老是养好伤，又活下来了。

眼下他祖父一定在大门口站着，眯细眼睛看乡村教堂的通红的窗子，顿着穿高统毡靴的脚，跟仆人们开玩笑。他的梆子挂在腰带上。他冻得不时拍手，缩起脖子，一忽儿在女仆身上捏一把，一忽儿在厨娘身上掐一下，发出苍老的笑声。

"咱们来吸点鼻烟，好不好？"他说着，把他的鼻烟盒送到那些女人跟前去。

女人们闻了点鼻烟，不住打喷嚏。祖父乐得什么似的，发出一连串快活的笑声，嚷道：

"快擦掉，冻在鼻子上了！"

他还给狗闻鼻烟。卡希坦卡打喷嚏，皱了皱鼻子，委委屈屈，走到一旁去了。泥鳅为了表示恭顺而没打喷嚏，光是摇尾巴。天气好极了。空气纹丝不动，清澈而新鲜。夜色黑暗，可是整个村子以及村里的白房顶、烟囱里冒出来的一缕缕烟子、披着重霜而银白的树木、雪堆，都能看清楚。整个天空点缀着繁星，快活地眨眼。天河那么清楚地显出来，就好像有人在过节以前用

雪把它擦洗过似的……

万卡叹口气，用钢笔蘸一下墨水，继续写道：

“昨天我挨了一顿打。老板揪着我的头发，把我拉到院子里，拿师傅干活用的皮条狠狠地抽我，怪我摇他们摇篮里的小娃娃，一不小心睡着了。上个星期老板娘叫我收拾一条青鱼，我从尾巴上动手收拾，她就捞起那条青鱼，把鱼头直戳到我的脸上来。师傅们总是耍笑我，打发我到小酒店里去打酒，怂恿我偷老板的黄瓜，老板随手捞到什么就用什么打我。吃食是什么也没有。早晨吃面包，午饭喝稀粥，晚上又是面包，至于茶啦，白菜汤啦，只有老板和老板娘才大喝而特喝。他们叫我睡在过道里，他们的小娃娃一哭，我就根本不能睡觉，一股劲儿摇摇篮。亲爱的爷爷，发发上帝那样的慈悲，带着我离开这儿，回家去，回到村子里去吧，我再也熬不下去了。……我给你叩头了，我会永远为你祷告上帝，带我离开这儿吧，不然我就要死了。……”

万卡嘴角撇下来，举起黑拳头揉一揉眼睛，抽抽搭搭地哭了。

“我会给你搓碎烟叶，”他接着写道，“为你祷告上帝，要是我做了错事，就自管抽我，像抽西多尔的山羊那样。要是你认为我没有活儿干，那我就去求总管看在基督面上让我给他擦皮靴，或者替菲德卡去做牧童。亲爱的爷爷，我再也熬不下去，简直只有死路一条了。我本想跑回村子里去，可又没有皮靴，我怕冷。等我长大了，我就会为这件事养活你，不许人家欺侮你，等你死了，我就祷告你的灵魂安息，就跟为我的妈彼拉盖雅祷告一样。

“莫斯科是个大城。房屋全是老爷们的。马倒有很多，羊却没有，狗也不凶。这儿的孩子不举着星星走来走去[①]，唱诗班也不准人随便参加唱歌。有一回我在一家铺子的橱窗里看见些钓钩摆着卖，都安好了钓丝，能钓各式各样的鱼，很不错，有一个钓

① 指基督教的迷信习俗，圣诞节前夜小孩们举着用箔纸糊的星走来走去。

钩甚至经得起一普特重的大鲶鱼呢。我还看见几家铺子卖各式各样的枪，跟老爷的枪差不多，所以每支枪恐怕要卖一百个卢布。……肉铺里有野乌鸡，有松鸡，有兔子，这些东西都是在哪儿打来的，铺子里的伙计却不肯说。

"亲爱的爷爷，等到老爷家里摆着圣诞树，上面挂着礼物，你就给我摘下一个用金纸包着的核桃来，收在那口小绿箱子里。你问奥尔迦·伊格纳捷芙娜小姐要吧，就说是给万卡的。"

万卡颤巍巍地叹一口气，又凝神瞧着窗子。他回想祖父总是到树林里去给老爷家砍圣诞树，带着孙子一路去。那种时候可真快活啊！祖父咔咔地咳嗽，严寒把树木冻得咔咔地响，万卡就学他们的样子也卡卡地叫。往往在砍树以前，祖父先吸完一袋烟，闻很久的鼻烟，讪笑冻僵的万卡。……那些做圣诞树用的小云杉披着白霜，站在那儿不动，等着看它们谁先死掉。冷不防，不知从哪儿来了一只野兔，在雪堆上像箭似的窜过去。祖父忍不住叫道：

"抓住它，抓住它，……抓住它！嘿，短尾巴鬼！"

祖父把砍倒的云杉拖回老爷的家里，大家就动手装饰它。……忙得最起劲的是万卡所喜爱的奥尔迦·伊格纳捷芙娜小姐。当初万卡的母亲彼拉盖雅还活着，在老爷家里做女仆的时候，奥尔迦·伊格纳捷芙娜就常给万卡糖果吃，由于闲着没事做而教他念书，写字，从一数到一百，甚至教他跳四组舞。可是等到彼拉盖雅死后，孤儿万卡就给送到仆人的厨房里去跟祖父住在一起，后来又从厨房给送到莫斯科的靴匠阿里亚兴的铺子里来了。……

"你来吧，亲爱的爷爷，"万卡接着写道，"我求你看在基督和上帝面上带我离开这儿吧。你可怜我这个不幸的孤儿吧，这儿人人都打我，我饿得要命，气闷得没法说，老是哭。前几天老板用鞋楦头打我，把我打得昏倒在地，好不容易才活过来。我的生活苦透了，比狗都不如。……替我问候阿辽娜、独眼的叶果尔卡、马车夫，我的手风琴不要送给外人。孙伊凡·茹科夫草上。

亲爱的爷爷，你来吧。”

万卡把这张写好的纸叠成四折，把它放在昨天晚上花一个戈比买来的信封里。……他略为想一想，用钢笔蘸一下墨水，写上地址：

寄交乡下祖父收

然后他搔一下头皮，再想一想，添了几个字：

康司坦丁·玛卡雷奇

他写完信而没有人来打扰，心里感到满意，就戴上帽子，顾不上披皮袄，只穿着衬衫就跑到街上去了。……

昨天晚上他问过肉铺的伙计，伙计告诉他说信件丢进了邮筒，就由喝醉酒的车夫驾着邮车，把信从邮筒里收走，响起铃铛，分送到世界各地去。万卡跑到就近的一个邮筒，把那封宝贵的信塞进了筒口。……

他抱着美好的希望而定下心来，过一个钟头就沉酣地睡熟了。……在梦中他看见一个炉灶。祖父坐在灶台上，耷拉着一双光脚，给厨娘们念信。……泥鳅在炉灶旁边走来走去，摇尾巴。……

1886年

——汝龙 译

套 中 人

误了时辰的猎人们在米罗诺西茨果耶村边上村长普罗科菲的堆房里住下来过夜了。他们一共只有两个人：兽医伊凡·伊凡内奇和中学教员布尔金。伊凡·伊凡内奇姓一个相当古怪的双姓：契木沙——希马拉雅斯基，这个姓跟他完全不相称，全省的人就简单地称呼他的本名和父名。他在城郊一个养马场上住着，现在

出来打猎是为了透一透新鲜空气。然而中学教员布尔金每年夏天都在H伯爵家里做客，对这个地区早已熟悉极了。

他们没睡觉。伊凡·伊凡内奇是个高而且瘦的老人，留着很长的唇髭，这时候在门口坐着，脸朝外，吸着烟斗，月光照着他。布尔金在房里干草上躺着，在黑暗里看不见他。

他们讲起各式各样的事。顺便他们还谈到村长的妻子玛芙拉是一个健康而不愚蠢的女人，可是她一辈子从没走出过她家乡的村子，从没见到过城市或者铁路，近十年来一直守着炉灶，只有夜间才到街上去走一走。

“这有什么可奇怪的!”布尔金说，“那种性情孤僻、像寄居蟹或者蜗牛那样极力缩进自己的外壳里去的人，在这个世界上是不少的。也许这是隔代遗传的现象，这是退到从前人类的祖先还不是群居的动物而是孤零零地住在各自洞穴里的时代的现象，不过，也许这只不过是人类性格的一种类型吧，谁知道呢?我不是博物学家，探讨这类问题不是我的事。我只想说像玛芙拉这样的人并不是稀有的现象。喏，不必往远处去找，两个月前我们城里就有一个姓别里科夫的人死掉了，他是希腊语教员，我的同事。当然，这个人您听说过。他与众不同的地方在于他不论什么时候出门上街，哪怕天气很好，也总是套着雨靴，带着雨伞，而且一定穿着暖和的棉大衣。他的雨伞总是装在套子里，怀表也总是装在灰色麂皮的套子里，等到他取出小折刀来削铅笔，他那把小折刀也是装在一个小小的套子里的。就连他的脸也好像装在套子里，因为他随时把脸藏在竖起的衣领里。他戴黑眼镜，穿绒衣，耳朵里塞棉花，一坐上出租马车，就吩咐车夫把车篷支起来。一句话，在这个人身上可以观察到一种经常的和难忍难熬的心意，总想给自己包上一层外壳，给自己做一个所谓的套子，以便同人世隔绝，不致受到外界影响。现实生活刺激他，惊吓他，促使他经常心神不安。也许为了给自己的胆怯，给自己对现实的憎恶辩护吧，他老是称赞过去，称赞从来没有过的事物。他所教的古代

语言，实际上对他来说也无异于他的套靴和雨伞，使他借以逃避了现实生活。

"'啊，希腊语多么响亮，多么美！'他说，露出甜滋滋的表情。仿佛为了证明他的话似的，他眯细眼睛，举起一根手指头，念道：'Anthropos[①]！'

"别里科夫把他的思想也极力装在套子里。只有政府的告示和报纸的文章，其中写明禁止什么事情，他才觉得清清楚楚。告示上禁止学生傍晚九点钟以后上街，或者某一篇文章要求禁止性爱，他就觉得清楚明确：这是禁止的，那就够了。至于批准和允许的事，他却觉得含有可疑的成分，含有什么模糊而没说透的东西。城里批准了成立戏剧小组，或者阅览室，或者茶馆，他就摇着头，轻声说道：

"'当然，行是行的，这都挺好，可就是千万别出什么乱子啊。'

"各种对于规章的破坏、规避、偏离的行为，虽然看来似乎同他毫不相干，却使得他垂头丧气。如果做祈祷的时候有个同事来迟了，或者学生顽皮捣乱的事传到他的耳朵里来，或者有人看见女校的女学监傍晚同一个军官在一起，他就激动得很，老是说千万别出什么乱子啊。在教务会议上他简直压得我们透不过气来，因为他那么慎重，那么多疑，而且发表纯粹套子式的论调，说什么如今男子中学和女子中学里的青年人都品行恶劣，又说什么教室里太乱，'哎呀，千万别传到上司的耳朵里去！哎呀，千万别出什么乱子啊！'还说什么如果把二年级的彼得罗夫和四年级的叶果罗夫开除，那才好得很。后来怎么样呢？他唉声叹气，满腹牢骚，苍白的小脸上架着一副黑眼镜（您要知道，那张脸很小，跟黄鼠狼一样），把我们都压垮了，我们就让步，扣彼得罗夫和叶果罗夫的品行分数，把他们关进禁闭室里，最后到底把彼

---

① 希腊语：人。

得罗夫和叶果罗夫统统开除了事。他有一种奇怪的习惯，常常到我们的住处来访问。他来到一个教员家里，就坐下，一言不发，仿佛在考察什么东西似的。他坐上那么一两个钟头，一句话也没说就走了。他把这叫做‘和同事们保持良好关系’。显而易见，到我们家里来闷坐，在他是不好受的，他所以到我们家里来，也无非是因为他觉得这是他作为同事所应尽的责任而已。我们这些教员都怕他。甚至校长也怕他。您看怪不怪，我们这些教员都是有思想的人，极其正派，受过屠格涅夫和谢德林的教育，然而这个永远穿着套靴和带着雨伞的人，却把整个中学都抓在他的手心里，足足有十五年之久！其实何止是中学？全城都抓在他的手心里呢！我们这儿的太太们每到星期六不搞家庭演出，因为怕被他知道。教士们当着他的面不敢吃荤，不敢打牌。在别里科夫这样的人的影响下，在最近这十年到十五年间，我们全城的人变得什么都怕。他们不敢大声说话，寄信，交朋友，读书，不敢周济穷人，教人识字。……”

伊凡·伊凡内奇想开口说话，咳嗽了一声，可是先点燃烟斗，看了看月亮，然后才从容不迫地说：

“是啊。有思想的人，正派人，既读屠格涅夫，又读谢德林，还读保克耳[①] 之类，可是遇事就屈服，退让。……问题就在这儿了。”

“别里科夫跟我同住在一所房子里，”布尔金继续说，“而且同住在一层楼上，房门对房门。我们常常见面，我知道他的家庭生活。他在家里也还是那一套：睡衣啦，睡帽啦，护窗板啦，门闩啦，一整套的清规戒律，还有‘哎呀，千万别出什么乱子啊！’吃素对健康有害，可是又不能吃荤，因为也许人家会说别里科夫到了斋期却不持斋。他就吃用奶油煎出来的鲈鱼，这固然不能说是素食，然而也不能说是荤菜。女仆他是不用的，因为担心别人

① 保克耳（1821—1862）：英国历史学家、社会学家、哲学家。

会对他有坏想法。他就雇了厨师阿法纳西，是个六十岁上下的老人，总是喝得醉醺醺的，从前做过勤务兵，好歹会做一点菜。这个阿法纳西经常在门旁站着，把胳膊交叉在胸前，老是深深地叹一口气，嘟哝说：

“‘如今他们这种人多得不行啊！’

“别里科夫的卧室小得像箱子一样，床上挂着帐子。他躺下睡觉，总是连头也蒙上被子。房间里又热又闷，外面的风推动房门，火炉里嗡嗡地响，厨房里响起叹息声，不祥的叹息声。……

“他在被子里心惊肉跳。他生怕会出什么乱子，生怕阿法纳西来杀他，生怕盗贼溜进来，后来通宵做惊慌不安的梦。早晨我们一块儿到中学去，他心情烦闷，面色苍白。看得出来，他所去的人数众多的中学惹得他全身心地害怕和厌恶。对他这个性情孤僻的人来说，跟我一块儿走路，也是一件苦事。

“‘我们的教室里闹得太乱了，’他说，仿佛极力为他的沉重心情寻找解释似的，‘简直不像话。’

“后来这个希腊语教员，这个套中人，您猜怎么着，差点结了婚。”

伊凡·伊凡内奇很快地回过头去往堆房里看一眼，说：

“您开玩笑了！”

“真的，不管多么奇怪，他却差点结了婚。有一个新的史地教员派到我们学校里来了，姓柯瓦连科，叫米哈依尔·萨维奇，是小俄罗斯人[1]。他不是一个人来的，而是带着他的姐姐瓦连卡。他年纪轻，高身量，肤色发黑，两只手极大，凭他的脸相就可以看出来他的说话声是男低音，果然他的嗓音好比是从大桶里发出来的：嘭，嘭，嘭。……她呢，年纪已经不轻，大约有三十岁了，可是身材也高，而且苗条，黑眉毛，红脸膛，一句话，她简直不能说是姑娘，而是蜜饯水果，活泼极了，谈笑风生，老是

---

[1] 小俄罗斯人：即乌克兰人。

唱小俄罗斯的抒情歌曲，扬声大笑。她动不动就发出一连串响亮的笑声：哈哈哈！我们初次真正认识柯瓦连科姐弟，我记得，是在校长家里的命名日宴会上。在那些死板板的、烦闷得要命的、把赴命名日宴会也看做应公差的教师中间，我们突然看见一个新的艾芙柔黛特[1]从浪花里钻出来了：她走来走去，双手叉着腰，扬声大笑，引吭高歌，翩翩起舞。……她带着感情歌唱《风在吹》，后来又唱一支抒情歌曲，随后再唱一支，把我们大家都迷住了，甚至别里科夫也包括在内。他挨着她坐下，甜滋滋地微笑着说：

"'小俄罗斯的语言那么柔和清脆，使人联想到古希腊语言。'

"这话她听着很受用，就带着感情对他恳切地讲起在加佳奇县里她有个田庄，妈妈住在田庄上，那儿有那么好的梨，那么好的甜瓜，那么好的卡巴克[2]！小俄罗斯人把南瓜叫做卡巴克，而把酒馆叫做希诺克，他们用番茄和茄子烧出来的浓汤'可好吃了，可好吃了，简直好吃得要命！'

"我们听啊听的，忽然我们大家灵机一动，生出了同一样的想法。

"'要能撮合他们结婚才好。'校长太太轻声对我说。

"不知什么缘故我们大家这才想起来，原来我们的别里科夫还没有成家。这时候我们才暗暗感到奇怪：不知怎的，他生活里的这样一件大事，我们以前竟一直没有理会，完全忽略了。总的来说，他对女人采取什么态度呢？这个要紧的问题他是怎样替他自己解决的？以前这件事根本没有引起过我们的关心，也许我们甚至不承认这样的想法：一个不问什么天气总是穿着雨靴而且睡觉总要放下帐子的人，居然能够爱上一个什么人。

---

① 艾芙柔黛特：希腊神话中的爱和美的女神，相当于罗马的维纳斯；她在海里诞生。

② 卡巴克：俄语音译，酒馆。

“‘他早就过了四十岁，而她也三十了，……’校长太太解释她的想法说，‘我觉得她肯嫁给他的。’

“在我们内地，由于闲得慌，什么不必要的蠢事没有做出来过啊！而这是因为必要的事根本没有人去做。是啊，比方说，别里科夫这个人既然根本不能设想会结婚，那我们又何必突然给他撮合婚事呢？校长太太啦，主任太太啦，我们中学里所有的太太啦，都活跃起来，甚至显得少俊了，倒好像忽然发现了生活目标似的。校长太太在剧院里定下一个包厢，我们一看，原来她的包厢里坐着瓦连卡，手里拿着那么一把扇子，眉开眼笑，幸福得很。别里科夫坐在她的身旁，身材矮小，拱起背脊，仿佛有谁用钳子硬把他从家里夹到这儿来了似的。我在家里办小晚会，太太们就要求我务必要把别里科夫和瓦连卡请去。一句话，机器开动起来了。却原来瓦连卡并不反对出嫁。她在弟弟那儿住得不大快活，他们老是成天吵架和相骂。比方有这样一个场面：柯瓦连科在街上走着，这个大汉高身量，结实，穿着绣花的衬衫，帽子里有一绺头发钻出来，耷拉在他的额头上，一只手里拿着一捆书，另一只手里拿着一根有节疤的粗手杖。姐姐跟在他的身后，也拿着书。

“‘这本书你一定没看过，米哈依尔里克[①]！’她大声争吵道，‘我跟你说，我赌咒，你根本没看过这本书！’

“‘我跟你说，我看过！’柯瓦连科嚷道，把手杖在人行道上顿得咚咚地响。

“‘哎呀，我的上帝，米哈依尔里克！你发脾气干什么？要知道我们谈的是原则问题。’

“‘我跟你说，我看过嘛！’柯瓦连科嚷得越发响了。

“在家里，要是有外人在座，那就吵得不可开交。这样的生活大概惹得她厌烦，她巴望有自己的小窝了，再者年纪也应该顾

① 米哈依尔里克：米哈依尔的小名。

到，这时候已经没有选择对象的余地，好歹嫁出去就行，即使嫁给希腊语教员也将就了。况且话说回来，我们的小姐们大多数都不问嫁给谁，只要能嫁出去就算。不管怎样，瓦连卡开始对我们的别里科夫表示明显的好感了。

“那么别里科夫呢？他也常到柯瓦连科家里去，就跟常到我们家里来一样。他到了他家里，就坐着，一言不发。他沉默着，可是瓦连卡给他唱《风在吹》，或者用她的黑眼睛沉思地瞧着他，或者忽然发出一连串笑声：

“‘哈哈哈！’

“在恋爱方面，特别是在婚姻方面，外人的怂恿总要起很大的作用。所有的人，同事们和太太们，都向别里科夫游说：他应该结婚了，他的生活里没有别的缺陷，只差结婚了。我们大家都向他道喜，带着一本正经的脸色说出各式各样的俗套头，例如婚姻是终身大事，等等，再者瓦连卡长得也不坏，招人喜欢，她是五品文官的女儿，有田庄，主要的是，她是头一个对他亲热恳切的女人。于是他头脑发昏，决定真的要结婚了。”

“喏，到了这一步，就应该把他的雨靴和雨伞拿掉了。”伊凡·伊凡内奇说。

“您只要想一想就明白了，这是办不到的。他把瓦连卡的照片放在他的桌子上，他老到我这儿来谈瓦连卡，谈家庭生活，谈婚姻是终身大事，他也常到柯瓦连科家里去，可是他的生活方式丝毫也没改变。甚至刚好相反，结婚的决定对他起了一种像是害病的影响，他瘦了，脸色苍白了，似乎越发深地钻进他的套子里去了。

“‘瓦尔瓦拉·萨维希纳[①] 我是喜欢的，’他对我说，淡淡地苦笑一下，‘我知道人人都非结婚不可，然而……这件事，您要知道，发生得有点突然。……应当好好想一想才是。’

---

① 这名字的爱称即上文的瓦连卡。

“‘有什么可想的呢?’我对他说,‘您自管结婚就是了。’

“‘不成,婚姻是终身大事,应当先估量一下马上要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免得以后出什么乱子。这件事闹得我六神不安,我现在通宵睡不着觉。老实说,我害怕:她和她弟弟的思想方式有点古怪,他们讲起道理来,您知道,有点古怪,她的性情又很活泼。一旦结了婚,以后说不定就会惹出什么麻烦来。’

“于是他没求婚,老在拖延,招得校长太太和我们学校里所有的太太大为烦恼。他老在估量马上要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差不多每天都跟瓦连卡一块儿散步,也许认为这是处在他的地位理应做的吧。他常来找我谈家庭生活。要不是忽然出了一个Kolossalische Scandal[1],多半他最后会求婚,于是造成一件不必要的和愚蠢的婚事,而在我们这儿,由于烦闷无聊,由于无事可做,像那样的婚事已经有过千百起了。必须说明,瓦连卡的弟弟柯瓦连科从认识别里科夫的头一天起就痛恨他,受不了他。

“‘我不明白,’他耸动着肩膀对我们说,‘我不明白你们怎么能跟这个告密的家伙,这个丑八怪相处。哎,诸位先生,你们怎么能在这儿生活!你们这儿的空气活活把人闷死,恶劣极了。难道你们算是导师,教员?你们是官僚,你们这儿不是科学的殿堂,而是官气十足的衙门,有一股子酸臭气,像在警察亭子里一样。不行,诸位老兄,我跟你们一块儿再生活一阵,就到我的田庄上去,捉虾,教小俄罗斯的孩子读书了。我要走的,你们在这儿跟那个犹大一块儿鬼混吧,叫他遭了瘟才好。’

“要不然他就哈哈大笑,笑得时而发出男低音,时而发出尖细的嗓音,摊开两只手,问我说:

“‘他为啥跑到我这儿来坐着?他要干啥?一直坐在那儿发呆。’

“他甚至给别里科夫起了个外号叫‘蜘蛛’。当然,关于他的

---

① 德语:大笑话。

姐姐瓦连卡准备嫁给‘蜘蛛’的事，我们对他绝口不谈。有一次校长太太对他暗示说，要是能让他的姐姐嫁给像别里科夫那么一个稳重的而且为大家所尊重的人倒很不错，他就皱起眉头，嘟哝说：

“‘这不关我的事。她哪怕嫁给一条毒蛇也由她，我不喜欢干涉别人的事。’

“现在您听着后来发生的事。有那么一个促狭鬼画了一幅漫画，上面是别里科夫在走路，穿着雨靴，卷起裤腿，带着雨伞，臂弯里挽着瓦连卡的胳膊，下面题着‘恋爱中的 anthropos’。那神态，您明白，画得妙极了。那画家一定工作了不止一夜，因为男子中学和女子中学的教员、宗教学校的教员、文官，每人都收到一张。连别里科夫也收到了。这张漫画给他留下了极其难堪的印象。

“我们一块儿从房子里走出去，那天恰好是五月一日，星期日，我们大家，教员和学生，商量好在中学校里聚齐，然后一同出发，到城外树林里去郊游。我们一块儿走出去，他脸色发绿，比乌云还要阴沉。

“‘有的人多么坏，多么恶毒！’他说，嘴唇发抖。

“我甚至怜惜他了。我们走着，忽然，您猜怎么着，柯瓦连科骑着自行车急驰而来，他身后是瓦连卡，也骑着自行车，红着脸，很劳累，然而兴高采烈，欢欢喜喜。

“‘我们，’她叫道，‘先走一步！天气真好，真好，简直好得要命！’

“他们两个人不见了。我的别里科夫的脸色从发绿转为发白，愣住了。他站住，瞧着我。……

“‘对不起，这是怎么回事？’他问，‘要不然，也许是我的眼睛骗了我？中学教员以及女人骑自行车难道还成体统吗？’

“‘这有什么不成体统的？’我说，‘让他们痛痛快快地去骑吧。’

"'可是这怎么行?'他叫道，对我的镇静感到惊讶，'您在说什么呀?!'

"他大为震动，不愿意再往前走，回家去了。

"第二天他一直烦躁地搓着手，打冷颤，从他的脸色看得出来他身体不好。他没到下班的时候就走了，这还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他没吃午饭。将近傍晚，虽然外面已经完全是夏季的天气，他却穿上厚衣服，慢吞吞地往柯瓦连科家里走去。瓦连卡不在家，他只碰见了她的弟弟。

"'坐吧，请。'柯瓦连科冷淡地说，皱起眉头；他脸上带着睡意，饭后刚刚打了一个盹儿，心绪极其不佳。

"别里科夫沉默地坐了十分钟光景，然后开口说：

"'我来找您，是为了解除我心中的负担。我心里沉重得很，沉重得很。有个不怀好意的家伙把我和另一个同我们俩都很亲密的人画成可笑的样子。……我认为我有责任向您保证我跟这件事没有任何关系。……我没有为这种嘲笑提供任何理由，刚好相反，我的一举一动素来是合乎正人君子的身份的。'

"柯瓦连科坐在那儿生闷气，不说话。别里科夫等了一忽儿，继续用悲哀的声调小声说：

"'另外我还有一件事要跟您谈。我已经工作多年，而您还刚开始工作。我认为我作为年长的同事，就有责任忠告您。您骑自行车，而这种娱乐对教导青年们的教育工作者来说是完全不成体统的。'

"'为什么呢?'柯瓦连科用男低音问。

"'可是难道这还要解释吗，米哈依尔·萨维奇?难道这有什么不好理解的?如果教员骑自行车，那么学生还会做出什么好事来?他们只差头朝下，拿大顶走路了!既然政府的告示里没有写着准许做这种事，那就不能做。我昨天吓了一跳!我一看见您的姐姐，我的眼前就一片漆黑。一个女人或者姑娘骑自行车，这太可怕了!'

“‘那么您究竟要怎么样？’

“‘我所要做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忠告您，米哈依尔·萨维奇。您是年轻人，有广大的前途，一举一动必须非常慎重，非常慎重，可是您那么马马虎虎。啊，多么马马虎虎！您总是穿着绣花的衬衫，常常拿着些书在街上走，现在又骑什么自行车。关于您和您的姐姐骑自行车的事，校长会听说的，然后就会传到督学官的耳朵里去。……这会有什么好下场吗？’

“‘讲到我和我的姐姐骑自行车，这不关别人的事！’柯瓦连科说，涨得满脸通红，‘谁来管我的家事和私事，我就叫谁滚他的蛋。’

“别里科夫脸色煞白，站起来。

“‘如果您用这种口气跟我讲话，我就不能继续谈下去了，’他说，‘我请求您在我的面前提到上司的时候万万不要说这种话。您对当局应当尊敬才对。’

“‘难道我说了当局什么坏话吗？’柯瓦连科问，气愤地瞧着他，‘劳驾，请您躲开我。我是个正直的人，不愿意跟您这样的先生谈话。我不喜欢告密的人。’

“别里科夫心神不定，忙忙乱乱，开始很快地穿大衣，脸上露出害怕的神情。要知道他还是生平第一次听见这样粗鲁的话。

“‘您要说什么都随您，’他从前堂走到楼梯口上说，‘只是我要预先向您声明一下：说不定已经有人把我们谈的话偷听去了，为了免得我们的谈话被人曲解，免得出什么乱子起见，我得把我们的谈话的内容……大体上报告校长先生。我不能不这样做。’

“‘报告？你报告去吧！’

“柯瓦连科抓住他后面的衣领，猛的一推，别里科夫就一路滚下楼去，他的雨靴发出乒乒乓乓的响声。楼梯高而且陡，不过他滚到楼下却安然无恙，站起来，摸了摸鼻子，看他的眼镜碎了没有。可是偏巧他滚下楼的时候，瓦连卡走进来了，还带来两个女人。她们在楼下站着，呆呆地瞧他，而这对别里科夫来说却比

什么都可怕。似乎他宁可摔断脖子，摔断两条腿，也比成为笑柄好：要知道这件事马上全城都会知道，还会传到校长和督学官的耳朵里去，‘哎呀，千万别出什么乱子啊！’人家又要画出一张漫画来，到头来就会弄得他奉命辞职了。……

“等到他站起来，瓦连卡才认出是他，瞧着他的可笑的脸、揉皱的大衣、雨靴，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以为他是自己不小心摔下来的，就忍不住扬声大笑，声音响得整个房子都能听见：

“‘哈哈哈！’

“这一连串嘹亮清脆的哈哈声就此结束了一切：不论是婚事还是别里科夫在人间的生存都完了。他再也没听见瓦连卡说了些什么，而且什么也没看见。他走回家里，首先从桌子上撤掉那张照片，然后躺下来，从此再也没有起床。

“过了三天光景阿法纳西到我家里来，问我要不要派人去请医师，因为据他说，他的主人有点不对头。我就到别里科夫的屋里去。他在帐子里躺着，盖着被子，一句话也不说：不管问他什么话，他光是回答一声是或者不，此外就闷声不响了。他躺在那儿，阿法纳西在他身旁走来走去，脸色阴沉，皱起眉头，深深地叹气，从他那儿散发出酒气来，就像从酒馆里发出来的一样。

“过了一个月别里科夫死了。我们大家，也就是两个中学和宗教学校的人，都去送他下葬。如今他躺在棺材里，神情温和，愉快，甚至高兴，仿佛他在庆幸他终于放进一个套子里，从此再也不必出来了似的。是啊，他实现了他的理想！在他下葬的时候，天气似乎也在对他致敬，阴霾而有雨，我们大家都穿着雨靴，打着雨伞。瓦连卡也去送丧，等到棺材放进墓穴里，她就哭了。我发现小俄罗斯女人只会哭或者笑，对她们来说中间的心情是没有的。

“老实说，埋葬别里科夫这样的人，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

我们从墓园回去的路上，脸色谦虚，闷闷不乐，谁也不愿意露出高兴的心情，而那种心情却像很早很早以前我们小时候，每逢大人出了家门，我们就在花园里跑上一两个钟头，享受充分的自由而经历到的那种心情。啊，自由呀，自由！哪怕有享受自由的一点点影子，哪怕有那么一线希望，就使得人的灵魂生出翅膀来。难道不是这样吗？

“我们从墓园里回来，心绪极好。然而一个星期还没过完，生活就又照先前那样流动，仍然那么严峻，恼人，杂乱无章。这样的生活固然没有经政府的告示禁止，不过也没有得到充分的许可呀。局面并没有变得好一点。真的，别里科夫下葬了，可是另外还有多少这类套中人活着，而且将来还会有多少！”

“问题就在这儿了。”伊凡·伊凡内奇说，点上烟斗。

“将来还会有多少啊！”布尔金重复一句。

这个中学教员从堆房里走出来。这人身材不高，却壮实，头顶完全光秃，他的黑胡子长得几乎齐到腰上。有两条狗跟着他一块儿走出来。

“多好的月色，多好的月色！”他抬头看，说道。

这时候已经是午夜。往右边瞧，可以看清整个村子。一条长街伸展到远处去，有五俄里光景。一切都沉入了安静而深沉的睡乡，一点活动也没有，一点声音也没有，人甚至不相信大自然能这样安静。人在月夜见到广阔的村街，以及村里的小木房、干草垛、睡熟的柳树，心里就会变得安静。村子在安心休息，包缠着乌黑的夜色，避开了操劳、烦恼、愁苦，显得温和、哀伤、美丽，看上去似乎连天空的繁星也在亲切而动情地瞧着它，似乎人世间已经没有坏人坏事，一切都很好。左边，从村边起，田野铺展开来，人们可以看见它一直伸展到远处，伸展到天边，这一大片田野浸沉在月光里，也没有一点活动，没有一点声音。

“问题就在这儿了，”伊凡·伊凡内奇又说一遍，“讲到我们住

在空气污浊、极其拥挤的城里，写些不必要的公文，老是玩文特[1]，这岂不也是一种套子？至于我们在懒汉、好打官司的人和愚蠢而闲散的女人当中消磨我们的一生，自己说，也听人家说各式各样的废话，这岂不也是一种套子？喏，要是您乐意听的话，我就来给您讲一个很有教益的故事。”

“不，现在是睡觉的时候了，”布尔金说，“留到明天再讲吧。”

他们就双双走进堆房里，在干草上躺下。这两个人刚盖好被子，要昏昏睡去，忽然听见轻微的脚步声：巴搭，巴搭。……有个什么人在离堆房不远的地方走路，走了不多一忽儿就停住了，可是过一分钟又来了：巴搭，巴搭。……狗汪汪地叫起来。

“这是玛芙拉在走路。”布尔金说。

脚步声渐渐听不见了。

“自己看着别人做假，听着别人说假话，”伊凡·伊凡内奇说，翻一个身，“于是自己由于容忍这种虚伪而被人骂成蠢货；自己受到委屈和侮辱而隐忍不发，不敢公开声明站在正直自由的人一边，反而自己也弄虚作假，还不住微笑，而这样做无非是为了混一口饭吃，为了有一个温暖的小窝，为了做个一钱不值的小官。不行，再也不能照这样生活下去了！”

“哦，您这是扯到别的题目上去了，伊凡·伊凡内奇，”教师说，“我们睡觉吧！”

大约过了十分钟，布尔金睡着了。可是伊凡·伊凡内奇不住翻身，叹气，后来索性起床，又走出去，在门口坐下，点上了烟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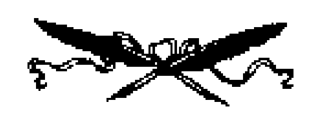
1898 年

——汝龙 译

① 文特：一种赌博的纸牌戏。

列·托尔斯泰

1828—1910



列夫·尼古拉耶维奇·托尔斯泰，俄国伟大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出生于一个上层贵族地主家庭。1844 年求学于喀山大学东方语文系，后转入法律系学习。1851 年 5 月开始服军役并开始写作。参加过战役，参与过《现代人》杂志的工作。多次出国去欧洲考察，创办了学校，还研究孔子和孟子的书，翻译老子的著作，1900 年被选为俄国科学院院士。1908 年 80 大寿时，列宁发表《列夫·托尔斯泰是俄国革命的镜子》表示祝贺。

代表作《战争与和平》、《安娜·卡列尼娜》和《复活》。

《舞会以后》用极尽赞美的词句写了一位当上校的父亲与他的女儿在舞会上跳舞时的美好、温柔和深厚的感情；接着又精心刻画了这个上校鞭笞毒打士兵的恐怖场景，从而以强烈的对照令读者陷入深思。

舞会以后

“你们说，一个人本身不可能了解什么是好，什么是坏，问题全在环境，是环境坑害人。我却认为问题全在偶然事件。就拿我自己来说吧……”

我们谈到，为了使个人变得完善，首先必须改变人们的生活条件，接着，人人尊敬的伊凡·瓦西里耶维奇就这样说起来了。其实，谁也没有说过人自身不可能了解什么是好，什么是坏，只是伊凡·瓦西里耶维奇有个习惯，总爱解释他自己在谈话中产生的想法，然后为了证实这些想法，讲起他生活里的插曲来。他时常把促使他讲述的原因忘得一干二净，只管全神贯注地讲下去，而且讲得很诚恳、很真实。

现在他也是这样做的。

“拿我自己来说吧。我的整个生活成为这样而不是那样，并不是由于环境，完全是由于别的原因。”

“到底由于什么呢?”我们问道。

“这可说来话长了。要讲老半天，你们才会明白。”

“你就讲一讲吧。”

伊凡·瓦西里耶维奇沉思了一下，又摇摇头。

“是啊，”他说，“我的整个生活在一个夜晚，或者不如说，在一个早晨，就起了变化。”

“到底是怎么回事啊?”

“是这么回事：当时我正在热烈地恋爱。我恋爱过多次，可是这一次我爱得最热烈。事情早过去了；她的女儿们都已经出嫁了。她叫Б——是的，瓦莲卡·Б——”伊凡·瓦西里耶维奇说出她的姓氏，“她到了五十岁还是一位出色的美人。在年轻的时候，十八岁的时候，她简直能叫人入迷：修长、苗条、优雅、庄严——正是庄严。她总是把身子挺得笔直，仿佛她非这样不可似的，同时又微微仰起她的头，这配上她的美丽的容貌和修长的身材——虽然她并不丰满，甚至可以说是清瘦，——就使她显出一种威仪万千的气概，要不是她的嘴边、她的迷人的明亮的眼睛里、以及她那可爱的年轻的全身有那么一抹亲切的、永远愉快的微笑，人家便不敢接近她了。”

“伊凡·瓦西里耶维奇多么会渲染!”

“但是无论怎么渲染，也没法渲染得使你们能够明白她是怎样一个女人。不过问题不在这里。我要讲的事情出在四十年代。那时候我是一所外省大学的学生。我不知道这是好事还是坏事：那时我们大学里没有任何小组[①]，也不谈任何理论，我们只是年

---

① 19世纪30年代，莫斯科一部分大学生成立了各种小组，探讨哲学和文学问题，传播先进思想，其中最重要的是斯坦凯维奇小组和赫尔岑——奥加辽夫小组。

轻，照青年时代特有的方式过生活，除了学习，就是玩乐。我是一个很愉快活泼的小伙子，而且家境又富裕。我有一匹剽悍的溜蹄马，我常常陪小姐们上山去滑雪（溜冰还没有流行），跟同学们饮酒作乐（当时我们只喝香槟，没有钱就什么也不喝，可不像现在这样改喝伏特卡）。但是我的主要乐趣在参加晚会和舞会。我跳舞跳得很好，人也不算丑陋。”

“得啦，不必太谦虚，”一位交谈的女伴插嘴道，“我们不是见过您一张旧式的银板照片吗？您不但不算丑陋，还是一个美男子哩。”

“美男子就美男子吧，反正问题不在这里。问题是，正当我狂热地爱恋她的期间，我在谢肉节的最后一天参加了本省贵族长家的舞会，他是一位忠厚长者，豪富好客的侍从官。他的太太接待了我，她也像他一样忠厚，穿一件深咖啡色的丝绒长衫，戴一条钻石头饰[1]，她袒露着衰老可是丰腴白皙的肩膀和胸脯，好像伊丽莎白·彼得罗夫娜[2]的画像上画的那样。这次舞会好极了：设有乐队楼厢的富丽的舞厅，属于爱好音乐的地主之家的、当时有名的农奴乐师，丰美的菜肴，喝不尽的香槟。我虽然也喜欢香槟，但是并没有喝，因为不用喝酒我就醉了，陶醉在爱情中了，不过我跳舞却跳得精疲力竭，——又跳卡德里尔舞，又跳华尔兹舞，又跳波尔卡舞，自然是尽可能跟瓦莲卡跳。她身穿白衣，束着粉红腰带，一双白羊皮手套差点儿齐到她的纤瘦的、尖尖的肘部，脚上是白净的缎鞋。玛祖卡舞开始的时候，有人抢掉了我的机会：她刚一进门，讨厌透顶的工程师阿尼西莫夫——我直到现在还不能原谅他——就邀请了她，我因为上理发店去买手套[3]，来晚了一步。所以我跳玛祖卡舞的女伴不是瓦莲卡，而是一位德

---

① 钻石头饰：一种金链或绒布带，当中镶一颗宝石，束在额头上，作为装饰。

② 伊丽莎白·彼得罗夫娜：1741—1761 年的俄国女皇。

③ 当时理发店兼卖手套。

国小姐，从前我也曾稍稍向她献过殷勤。可是这天晚上我对她恐怕很不礼貌，既没有跟她说话，也没有望她一眼，我只看见那个穿白衣服、束粉红腰带的修长苗条的身影，只看见她的晖朗、红润、有酒窝的面孔和亲切可爱的眼睛。不光是我，大家都望着她，欣赏她，男人欣赏她，女人也欣赏她，虽然她盖过了她们所有的人。不能不欣赏她啊。

"照规矩可以说，我并不是她跳玛祖卡舞的舞伴，而实际上，我几乎一直都在跟她跳。她大大方方地穿过整个舞厅，径直向我走来，我不待邀请，就连忙站了起来，她微微一笑，酬答我的机灵。当我们[1] 被领到她的跟前而她没有猜出我的代号[2] 时，她只好把手伸给别人，耸耸她的纤瘦的肩膀，向我微笑，表示惋惜和安慰。当大家在玛祖卡舞中变出花样，插进华尔兹的时候，我跟她跳了很久的华尔兹，她尽管不断地喘息，还是微笑着对我说：'再来一次。'[3] 于是我再一次又一次地跳着华尔兹，甚至感觉不到自己还有一个重甸甸的肉体。"

"咦，怎么会感觉不到呢？我想，您搂着她的腰部的时候，不但能够清楚地感觉到自己的肉体，还能感觉到她的哩。"一个男客人说。

伊凡·瓦西里耶维奇突然涨红了脸，几乎是气冲冲地叫喊道：

"是的，你们现代的青年就是这样。你们眼里只有肉体。在我们那个时代可不同。我爱得越强烈，就越是不注意她的肉体。你们现在只看到腿子、脚踝和别的什么，你们恨不得把所爱的女人脱个精光；而在我看来，正像阿尔封斯·卡尔[4] ——他是一位

---

① 指他和另一个男舞伴。

② 男舞伴必须给自己选定一个代号，如"温顺"或"骄傲"、"喜悦"或"悲哀"之类，跳舞以前，两个男舞伴由第三者领到女舞伴面前，请她猜测代号，被猜中的就可以跟她跳舞。

③ 原文为法语。

④ 阿尔封斯·卡尔（1808—1890）：法国作家。

好作家——说的：我的恋爱对象永远穿着一身铜打的衣服。我们不是把人脱个精光，而是要设法遮盖他的赤裸的身体，像挪亚的好儿子[①] 一样。得了吧，反正你们不会了解……”

“不要听他的。后来呢？”我们中间的一个问道。

“好吧。我就这样尽跟她跳，简直没有注意时光是怎么过去的。乐师们早已累得要命，——你们知道，舞会快结束时总是这样，——翻来覆去地演奏玛祖卡舞曲，老先生和老太太们已经从客厅里的牌桌旁边站起来，等待吃晚饭，仆人们拿着东西，更频繁地来回奔走着。这时是两点多钟。必须利用最后几分钟。我再一次选定了她，我们已经沿着舞厅跳到一百次了。

“‘晚饭以后还跟我跳卡德里尔舞吗？’我领着她入席的时候问她。

“‘当然，只要家里人不把我带走。’她微笑着说。

“‘我不让带走。’我说。

“‘扇子可要还给我。’她说。

“‘舍不得还。’我说，同时递给她那把不大值钱的白扇子。

“‘那就送您这个吧，您不必舍不得了。’说着，她从扇子上撕下一小片羽毛给我。

“我接过羽毛，只能用眼光表示我的全部喜悦和感激。我不但愉快和满意；甚至感到幸福、陶然，我善良，我不是原来的我，而是一个不知有恶、只能行善的超凡脱俗的人了。我把那片羽毛藏进手套中，呆呆地站在那里，再也离不开她。

“‘您看，他们在请爸爸跳舞。’她对我说道，一面指着她的身材魁梧端正、戴着银色肩章的上校父亲，他正跟女主人和其他的太太们站在门口。

“‘瓦连卡，过来。’我们听见戴钻石头饰，生有伊丽莎白式

---

① 见《旧约·创世纪》第九章：有一次挪亚喝醉了酒，赤着身子睡着了，他的儿子闪和雅弗便用衣服给他盖上。

肩膀的女主人的响亮的声音。

“瓦莲卡往门口走去，我跟在她后边。

“‘我亲爱的[1]，劝您父亲跟您跳一跳吧。喂，彼得·符拉季斯拉维奇，请。’女主人转向上校说。

“瓦莲卡的父亲是一个很漂亮的老人，长得端正、魁梧，神采奕奕。他的脸色红润，留着两撇雪白的尼古拉一世式的[2]拳曲的唇髭和同样雪白的、跟唇髭连成一片的络腮胡子，两鬓的头发向前梳着，他那明亮的眼睛里和嘴唇上，也像他女儿一样，露出亲切快乐的微笑。他生成一副堂堂的仪表，宽阔的胸脯照军人的派头高挺着，胸前挂了几枚勋章，此外他还有一副健壮的肩膀和两条匀称的长腿。他是一位具有尼古拉一世风采的宿将型的军事长官。

“我们走近门口的时候，上校推辞说，他对于跳舞早已荒疏，不过他还是笑眯眯地把手伸到左边，从刀剑带上取下佩剑，交给一个殷勤的青年，右手戴上麂皮手套，‘一切都要合乎规矩。’他含笑说，然后抓住女儿的一只手，微微转过身来，等待着拍子。

“等到玛祖卡舞曲开始的时候，他灵敏地踏着一只脚，伸出另一只脚，于是他的魁梧肥硕的身体就一会儿文静从容地，一会儿带着靴底踏地声和两脚相碰声，啪哒啪哒地、猛烈地沿着舞厅转动起来了。瓦莲卡的优美的身子在他的左右翩然飘舞，她及时地缩短或者放长她那穿白缎鞋的小脚的步子，灵巧得叫人难以察觉。全厅都在注视这对舞伴的每个动作。我却不仅欣赏他们，而且受了深深的感动。格外使我感动的是他那被裤脚带[3]箍得紧

---

① 原文为法文。

② 原文为法文。

③ 裤脚带：缝在裤脚口的带子，捆在鞋跟和鞋掌之间的地方，以免人坐下时裤脚往上吊，露出袜子来。

紧的靴子，那是一双上好的小牛皮靴，但不是时兴的尖头靴，而是老式的、没有后跟的方头靴。这双靴子分明是部队里的靴匠做的。‘为了把他的爱女带进社交界和给她穿戴打扮。他不买时兴的靴子，只穿自制的靴子。’我想。所以这双方头靴格外使我感动。他显然有过舞艺精湛的时候，可是现在发胖了，要跳出他竭力想跳的那一切优美快速的步法，腿部的弹力已经不够。不过他仍然巧妙地跳了两圈。他迅速地叉开两腿，重又合拢来，虽说不太灵活，他还能跪下一条腿，她微笑着理了理被他挂住的裙子，从容地绕着他跳了一遍，这时候，所有的人都热烈鼓掌了。他有点吃力地站立起来，温柔、亲热地抱住女儿的后脑，吻吻她的额头，随后把她领到我的身边，他以为我要跟她跳舞。我说，我不是她的舞伴。

“‘呃，反正一样，您现在跟她跳吧。’他说，一面亲切地微笑着，把佩剑插进刀剑袋里。

“瓶子里的水只要倒出一滴，其余的便常常会大股大股地跟着倾泻出来，同样，我心中对瓦莲卡的爱，也放发了蕴藏在我内心的全部爱的力量。那时我真是用我的爱拥抱了全世界。我爱那戴着头饰、生有伊丽莎白式的胸部的女主人，也爱她的丈夫、她的客人、她的仆役，甚至也爱那个对我板着脸的工程师阿尼西莫夫。至于对她的父亲，连同他的自制皮靴和像她一样的亲切的微笑，当时我更是体验到一种深厚的温柔的感情。

“玛祖卡舞结束之后，主人夫妇请客人去用晚饭，但是Б上校谢绝了邀请，他说他明天必须早起，就向主人告辞了。我惟恐连她也带走，幸好她跟她母亲留下了。

“晚饭以后，我跟她跳了她事先应许的卡德里尔舞，虽然我似乎已经无限地幸福，而我的幸福还是有增无已。我们完全没有谈起爱情。我甚至没有问问她，也没有问问我自己，她是否爱我。只要我爱她，在我就尽够了。我只担心一点——担心有什么东西破坏我的幸福。

“等我回到家中，脱下衣服，想要睡觉的时候，我才看出那是决不可能的事。我手里有一片从她的扇子上撕下的羽毛和她的一只手套，这只手套是她离开之前，我先后扶着她母亲和她上车时，她送给我的。我望着这两件东西，不用闭上眼睛，就能清清楚楚地回想起她来：或者是当她为了从两个男舞伴中挑选一个而猜测我的代号，用可爱的声音说出‘骄傲？是吗？’并且快活地伸手给我的时候，或者是当她在晚餐席上一点一点地呷着香槟，皱起眉头，用亲热的眼光望着我的时候；不过我多半是回想她怎样跟她父亲跳舞，她怎样在他身边从容地转动，露出为自己和为他感到骄傲与喜悦的神情，瞧着啧啧赞赏的观众。我不禁对他和她同样生出柔和温婉的感情来了。

“当时我和我已故的兄弟单独住在一起。我的兄弟向来不喜欢上流社会，不参加舞会，这时候又在准备学士考试，过着极有规律的生活。他已经睡了。我看了看他那埋在枕头里面、叫法兰绒被子遮住一半的脑袋，不觉对他动了怜爱的心，我怜悯他，因为他不知道也不能分享我所体验到的幸福。服侍我们的农奴彼得鲁沙拿着蜡烛来迎接我，他想帮我脱下外衣，可是我遣开了他。我觉得他的睡眼惺忪的面貌和蓬乱的头发使人非常感动。我极力不发出声响，踮起脚尖走进自己房里，在床上坐下。不行，我太幸福了，我没法睡。而且我在炉火熊熊的房间里感到太热，我就不脱制服，轻轻地走入前厅，穿上大衣，打开通向外面的门，走到街上去了。

“我离开舞会是四点多钟，等我到家，在家里坐了一坐，又过了两个来钟头，所以，我出门的时候，天已经亮了。那正是谢肉节的天气。有雾，饱含水分的积雪在路上融化，所有的屋檐都在滴水。当时Б家住在城市的尽头，靠近一片广大的田野，田野的一头是人们游息的场所，另一头是女子中学。我走过我们的冷僻的胡同，来到大街上，这才开始碰见行人和运送柴火的雪

橇，雪橇的滑木触到了路面[1]。马匹在光滑的木轭下有节奏地摆动着湿漉漉的脑袋，车夫们身披蓑衣，穿着肥大的皮靴，跟在货车旁边噗嚓噗嚓行走，沿街的房屋在雾中显得分外高大，——这一切都使我觉得特别可爱和有意思。

“我走到Б宅附近的田野，看见靠游息场所的一头有一团巨大的、黑糊糊的东西，而且听到从那里传来笛声和鼓声。我的心情一直很畅快，玛祖卡舞曲还不时在我耳边萦绕。而这一次却是另一种音乐，一种生硬的、不悦耳的音乐。

“‘这是怎么回事？’我想，于是沿着田野当中一条由车马碾踏出来的溜滑的道路，朝着发出声音的方向走去。走了一百来步，我才从雾霭中看出那里有许多黑色的人影。这显然是一群士兵。‘大概在上操。’我想，就跟一个身穿油迹斑斑的短皮袄和围裙、手上拿着东西，走在我前头的铁匠一起，更往前走近些。士兵们穿着黑军服，面对面地分两行持枪立定，一动也不动。鼓手和吹笛子的站在他们背后，不停地重复那支令人不快的、刺耳的老调子。

“‘他们这是干什么？’我问那个站在我身边的铁匠。

“‘对一个鞑靼逃兵用夹鞭刑。’铁匠望着远处的行列尽头，愤愤地说。

“我也朝那边望去，看见两个行列中间有个可怕的东西正在向我逼近。向我逼近来的是一个光着上身的人，他的双手被捆在枪杆上面，两名军士用这枪牵着他。他的身旁有个穿大衣、戴制帽的魁梧的军官，我仿佛觉得很面熟。罪犯浑身痉挛着，两只脚噗嚓噗嚓地踏着融化中的积雪，向我走来，棍子从两边往他身上纷纷打下，他一会儿朝后倒，于是两名用枪牵着他的军士便把他往前一拉，一会儿他又向前栽，于是军士便把他往后一推，不让他栽倒。那魁梧的军官迈着坚定的步子，大摇大摆地，始终跟他

---

[1] 说明积雪不深。

并行着。这就是她的脸色红润、留着雪白的唇髭和络腮胡子的父亲。

“罪犯每挨一棍子，总是像吃了一惊似的，把他的痛苦得皱了起来的脸转向棍子落下的一边，露出一口雪白的牙齿，重复着两句同样的话。直到他离我很近的时候，我才听清这两句话。他不是说话，而是呜咽道：‘好兄弟，发发慈悲吧。好兄弟，发发慈悲吧。’但是他的好兄弟不发慈悲，当这一行人走到我的紧跟前时，我看见站在我对面的一名士兵坚决地向前跨出一步，呼呼地挥动着棍子，使劲朝鞑靼人背上劈啪一声打下去。鞑靼人往前扑去，可是军士挡住了他，接着，同样的一棍子又从另一边落在他的身上，又是这边一下，那边一下。上校在旁边走着，一会儿瞧瞧自己脚下，一会儿瞧瞧罪犯，他吸进一口气，鼓起腮帮，然后撅着嘴唇，慢慢地吐出来。这一行人经过我站立的地方的时候，我向夹在两个行列中间的罪犯的背部瞥了一眼。这是一个斑斑驳驳的、湿淋淋的、紫红的、奇形怪状的东西，我简直不相信这是人的躯体。

“‘天啊。’铁匠在我身边说道。

“这一行人慢慢离远了，棍子仍然从两边落在那踉踉跄跄、浑身抽搐的人背上，鼓声和笛声仍然鸣响着，身材魁梧端正的上校也仍然迈着坚定的步子，在罪犯身边走动。突然间，上校停了一停，随后快步走到一名士兵跟前。

“‘我要让你知道厉害，’我听见他的气虎虎的声音，‘你还敢敷衍吗？还敢吗？’

“我看见他举起戴麂皮手套的有力的手。给了那惊慌失措、没有多大气力的矮个子士兵一记耳光，只因为这个士兵没有使足劲儿往鞑靼人的紫红的背部打下棍子。

“‘来几条新的军棍！’他一面吼叫，一面环顾左右，终于看见了我。他假装不认识我，可怕地、恶狠狠地皱起眉头，连忙转过脸去。我觉得那样羞耻，不知道往哪里看才好，仿佛我有一桩

最可耻的行为被人揭发了似的，我埋下眼睛，匆匆回家去了。一路上我的耳边时而响起鼓声和笛声，时而传来‘好兄弟，发发慈悲吧’这两句话，时而又听见上校的充满自信的、气虎虎的吼叫声：‘你还敢敷衍吗？还敢吗？’同时我感到一种近似恶心的、几乎是生理上的痛苦，我好几次停下脚步，我觉得我马上要把这幅景象在我内心引起的恐怖统统呕出来了。我不记得我是怎样到家和躺下的。可是我刚刚入睡，就又听见和看到那一切，我索性一骨碌爬起来了。

“‘他显然知道一件我所不知道的事情，’我想起上校，‘如果我知道他所知道的那件事，我也就会了解我看到的一切，不致苦恼了。’可是无论我怎样反复思索，还是无法了解上校所知道的那件事，我直到傍晚才睡着，而且是上一位朋友家里去，跟他一起喝得烂醉以后才睡着的。

“嗯，你们以为我当时就断定了我看到的是一件坏事吗？决不。‘既然这是带着那样大的信心干下的，并且人人都承认它是必要的，那末可见他们一定知道一件我所不知道的事情。’我想，于是努力去探究这一点。但是无论我多么努力，始终探究不出来。探究不出，我就不能像原先希望的那样去服军役，我不但没有担任军职，也没有在任何地方供职，所以正像你们看到的，我成了一个废物。”

“得啦，我们知道您成了什么‘废物’，”我们中间的一个说，“您还不如说：要是没有您，有多少人会变成废物。”

“得了吧，这完全是扯淡。”伊凡·瓦西里耶维奇真正懊恼地说。

“好，那末，爱情呢？”我们问。

“爱情呀！爱情从这一天起衰退了。当她像平常那样面带笑容在沉思的时候，我立刻想起广场上的上校，总觉得有点别扭和不快，于是我跟她见面的次数渐渐减少了。结果爱情也消失了。世界上就常有这样的事情，使得人的整个生活发生变化，走上新

的方向。你们却说……”他结束道。

作于雅斯纳雅·波梁纳

1903年8月20日

——蒋路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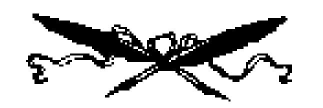
高 尔 基

1868—1936

阿列克塞·马克西莫维奇·高尔基，前苏联社会主义文学奠基人。生于俄国中部一个细木匠家庭。4岁丧父，随同母亲寄居开染坊的外祖父家，后因外祖父破产而当了鞋店学徒，后又曾做过饭馆小伙计、作坊学徒、搬运工人、守夜人、铁路司磅、面包师、剧场龙套、渔工、盐工和仓库管理员等。

1892年开始发表作品。一生中创作了好几部长篇小说，大量的中、短篇小说和剧本，写了众多的论著。代表作有长篇小说《母亲》、剧本《小市民》等。1934年，在前苏联第一次作家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作协主席。

处女作《马卡尔·楚德拉》讲述了一个勇敢的小伙子年轻的茨冈人左巴尔与少女拉达的爱情故事，两人虽然相互爱恋，但是又更爱自由，因为谁也不愿做对方的奴隶，终于双双走向死亡。



马卡尔·楚德拉

从海上吹来潮湿、寒冷的风，把击岸波浪拍溅声和岸边灌木飒飒声的忧郁旋律吹散在草原上面。一阵一阵的疾风时时带来一些枯黄的落叶，把它们卷进营火里面，煽起了火焰；环绕在我们四周的秋夜的黑暗颤抖起来，惊恐地退开了，一下子就露出来左面的一望无际的草原，右面的无边的大海，我的正对面是老茨冈马卡尔·楚德拉的身形，他在看守他那个浪游队① 的马群，浪游队的帐篷离我们这儿有五十步的光景。

---

① 茨冈：旧译吉卜赛人，是一种以占卜、卖艺为生的流浪民族。浪游队指他们的结伴流浪的队伍。

寒风吹开他那件高加索的上衣，露出他的毛蓬蓬的胸膛，毫无怜悯地吹打它，可是他一点儿也不在乎。他用一种漂亮的、有力的姿势斜斜地躺着，脸对着我，有规律地抽他那只大烟斗，从口里、鼻里喷出一团一团的浓烟来，他的眼光越过我的头、一动也不动地凝望着草原上死一般沉寂的黑暗，嘴不停地跟我讲话，一点儿也不去抵抗疾风的无情的吹打。

"那么你就这样流浪吗？这很好！你给你自己拣了一条挺好的路，鹰[①]。就应该这样：到处走走，见见世面，看够了，就躺下来死掉——就是这么一回事。"

"生活？别的人？"他带着怀疑的神情听完了我对他那句"就应该这样"的反驳，便接着说下去。"哼！这跟你有什么相干？你自己不就是生活吗？别的人没有你也在活着，而且没有你也会活下去。难道你以为有人需要你吗？你不是面包，又不是手杖，谁也不需要你。

"你说，得学习，得教人吗？可是你能够学到怎样叫人快乐的方法吗？不，你不能够。你得先等头发白了，再来说什么教人的话。教什么呢？每个人都知道他自己需要什么。聪明一点的人看见有什么就拿什么，蠢一点的人便两手空空，什么也拿不到，每个人自己会学习的……

"你们那般人[②]真可笑。偏偏挤在一块儿，挤得紧紧的，可是你看世界上的地方有多少，"他伸一只手向草原上大大地一挥。"他们整天在做工。为什么？为的谁？没有一个人晓得。你看见一个人耕田，你就会想：现在他把自己的气力跟汗水一块儿一滴一滴地耗费在地上，随后他就躺在地里，在地里烂掉。他连一点儿东西也没有留下来，他等不及看见自己的田里长出什么来，就

---

① 在俄国民间传说中，"鹰"是对男人的亲密称呼。

② 这是指俄罗斯人说的，因为说话的是一个茨冈。

死掉了，他死的时候跟他生下来的时候一样——是个傻瓜。

“怎么，难道他生下来是为了在地上挖来挖去，连自己的坟也来不及挖好就死掉吗？他了解自由吗？他懂得草原的辽阔吗？海浪的谈话会使他的心快乐吗？他生下来就是个奴隶，一辈子都是个奴隶，就是这样罢了！他能够拿他自己做什么呢？倘使他后来变得稍为聪明一点，也只好去上吊罢了。

“可是我呢，你看，在五十八年里头，我见过了那么多的事情，倘使要把它们全写在纸上，那么像你那个口袋[1]，就是有一千个也装它不下。喂，你说有什么地方我没有到过？你就说不出来。我到过的地方，有的你压根儿就不知道。应该这样地生活：走吧，走吧——就是这样罢了。不要在一个地方长住——那有什么意思呢？你瞧，白天同黑夜绕着地球互相追逐，跑个不停，你也得像那样地躲开生活的思虑，一直跑下去，省得让你自己厌倦生活。你要是多想一下，你就会厌倦生活了，事情总是这样。我也有过这样的事情。哎！有过的，鹰。

“我坐过牢，这是在加里西亚[2]。‘我为什么活在世界上呢？’——我感到寂寞的时候就这样地想，——牢里真寂寞，鹰，唉，多寂寞啊！——我每回从窗里朝田野望出去，苦恼就抓住我的心，抓紧它，好像把它夹在钳子里一样。谁能够说出自己为什么活着？没有一个人说得出来，鹰！而且也用不着拿这个问自己。活着，就是这样罢了。你只要在自己四周走动走动，到处看看，那么苦恼就绝不会抓住你了。那个时候，我差点儿用腰带吊死自己，真有这样的事！

---

① 旅行用的袋子。

② 加里西亚：邻接乌克兰东部，1772年第一次瓜分波兰时改属奥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波兰复国时，归还波兰。

“嘿！有一回我跟一个人谈过。他是个严肃的人，是你们的人，俄罗斯人。他说，‘你不应当照你自己所想的那样去生活，你应当遵照上帝的意旨活着。你要是服从上帝，那么你不论向他求什么，他全给你。’可是他自己却穿一身破衣服，到处都是窟窿。我就对他说，让他求上帝给他一套新衣服吧。他却大发脾气，臭骂一顿，把我赶走了。他刚才还说过，应当宽恕人，应当爱人。即使我的话冒犯了他的尊严，他也得宽恕我啊。这也是——一位教师！他们教你少吃一点儿，可是他们自己一天就吃它十顿。”

他朝营火里吐了一口痰，不作声了，又在装他的烟斗。风悲伤地低声呻吟，马群在黑暗中长嘶，帐篷里送出来柔婉而多情的抒情歌子。唱歌的是马卡尔的女儿，美人儿依加。我熟悉她那低沉的胸音，不管她在唱歌或是单单说一声“你好”，她的声音总是那么奇怪，那么不满足，那么傲慢的。在她那张没有光泽的浅黑色脸上凝结着一种女王的高傲，在她那双仿佛被一种阴影罩住的深褐色眼睛里闪露着她对她那种不可抗拒的美丽的自信，和她对自己以外的一切的蔑视。

马卡尔把烟斗递给我。

“抽烟！妞儿唱得好吧？是不是！你想有个这样的妞儿爱你吗？你不想？好极了！应该这样——不要相信妞儿，跟她们离远点儿。固然跟妞儿亲嘴比抽我这只烟斗更好，更快活，可是你跟她亲过嘴以后，你心里的自由就死掉了。她用一种看不见的东西把你绑在她身上，你挣不脱，你就把你整个的灵魂交给了她！真是这样的！要当心妞儿！她们永远在撒谎！她说：‘我爱你胜过爱世界上的一切，’可是只要你拿别针刺她一下，她就撕碎你的心。我知道的！唉，我知道的多着呢！喂，鹰，你要我给你讲一个故事吗？可是你得记住它，只要你把它记住，你就会做一辈子自由的鸟。

“从前有过一个左巴尔，这是一个年轻的茨冈，叫做罗伊科·

左巴尔。整个匈牙利和捷克，和斯拉伏尼亚[1] 以及所有的沿海各国都知道他，——他是个勇敢的小伙子！在那一带地方，一个村子里总有五个十个居民对天发过誓要杀死罗伊科。可是他仍旧活着，而且要是他看上了一匹马，你就是派一团兵去看住它，左巴尔还是要骑着马跑掉的！哼！难道他怕什么人？就是魔王带了‘他’所有的部下来抓他，他即使不把刀子戳进魔王身上去，一定也要扎实地臭骂‘他’一顿，而且在小鬼们的丑脸上给它一顿脚踢的——真有这样的事。

“所有的浪游队，不论是闻名或见面，大家全知道他。他就只爱马，旁的他全不爱，就是马他也爱不多久——他骑了一阵子，就卖掉了，换来的钱，谁要就让谁拿去。他没有一件他挺宝贵的东西，你要他的心，他也会亲手把它从胸膛里挖出来给你，只要这个对你有一点儿好处。他就是这样的一个人，鹰啊！

“我们的浪游队那个时候正流浪到布柯维纳[2] ——这是大约十年前的事情。有一回在春天的夜里，我们大家正坐在一块儿：有我，有那个跟着噶苏特[3] 打过仗的老军人邓尼罗，有老鲁尔，还有其余的一些人，还有邓尼罗的女儿拉达。

“你认得我的依加，是不是？她不是女中皇后吗！然而可不能拿依加跟拉达相比，——这未免太抬高依加的身份了。关于她，关于这个拉达，你简直找不到话来形容。她的美，也许可以用提琴拉出来，可是也只有那个懂得提琴像懂得他自己的灵魂一样的人才拉得出。

“她烧干了多少年轻人的心，啊，真不知有多少呢！在莫拉

① 斯拉伏尼亚：以前属奥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成为南斯拉夫的西北区域。

② 布柯维纳：1769 年曾为旧俄领土，居民多为乌克兰人，后属奥国，1918 年改属罗马尼亚，1944 年归还苏联。

③ 噶苏特（1802—1894）：匈牙利的爱国者。

瓦河[1]上，一个贵人，这是个蓄额发的老头儿，他一看到她，就不能够动了。他坐在马上，望着她，像发寒热似的浑身打颤。他像过节日的魔鬼一样打扮得漂亮极了，茹绊[2]上绣着金线，只要马蹄在地上顿一下，他腰间挂的一把剑就像电光似地亮起来……这把剑全身镶满了宝石，他帽子上的浅蓝色天鹅绒就像一小块青天似的——这个老绅士真是一位大贵人！他望着，望着，随后就对拉达说：'喂，给我亲一下，我就给你一袋子钱！'可是她只把身子掉到一边去，就完了。'要是我得罪了你，请你原谅我，你不可以更客气点瞧我一眼吗？'那位老贵人立刻降低自己的身份，把钱袋扔到她的脚边——满满的一大袋，兄弟！可是她一点儿也不在乎地拿脚踢它到污泥里去，就是这样罢了。

"'啊呀，这样的女孩子！'他叹息地说，于是举起鞭子打马——只见一阵尘土像云似的升腾起来。

"第二天他又来了。'她父亲是谁？'他响雷似的对着帐篷大叫。邓尼罗走了出来。'把你女儿卖给我，随便你要什么都成！'可是邓尼罗对他说：'只有老爷们[3]才什么都肯卖，从他们的猪卖起，一直卖到他们的良心为止，可是我跟着噶苏特打过仗，我不做什么买卖！'贵人大发脾气，伸手去抽他的剑，可是我们中间有人把燃着的火绒塞进马耳朵里，马跳起来，一下子就载着他跑掉了。我们也就收了帐篷，往前走了。我们走了一天，第二天，我们一看——他赶上来了！他说：'喂，你们，当着上帝，当着你们说，我的良心是干净的。把妞儿给我做妻子：我把我所有的东西都拿出来跟你们平分，我实在很有钱！'他激动得厉害，好像风里的茅草一样，在马鞍上摇晃个不停。我们在考虑。

---

① 莫拉瓦河：多瑙河左面的支流，发源于苏德次山脉，向东南流过捷克中部的莫拉维亚省，沿着斯洛伐克边境流入多瑙河。

② 茹绊：波兰和乌克兰的半截腰上衣。

③ 老爷们：革命前俄国西南部和波兰对绅士、主人、地主的称呼。

“‘好，女儿，你说吧！’邓尼罗在他的胡髭[1]下面喃喃地说。

“‘要是一只雌鹰自动地走进乌鸦的窝里去，她算是什么呢？’拉达向我们反问道。

“邓尼罗笑起来！我们大家都跟他一块儿笑了。

“‘说得好，好女儿！听见没有，大人？没有办法！还是去找小鸽子吧，她们倒柔顺些。’于是我们又朝前走了。

“那位大人抓起他的帽子扔在地上，打起马跑了，跑得那么快，连地也直打颤。拉达就是这样的一个女孩子，鹰！

“是的！有过这么一回，在夜里，我们都坐着，听见——音乐在草原上飘荡。很好的音乐！它使我们的血沸腾起来，而且它在唤我们到什么地方去。我们都觉得，这音乐给我们唤起了一种渴望，我们渴望着什么东西，要是得到了它，连活着也没有意思了，除非是活着做全世界的王，鹰！

“一匹马从黑暗中浮现出来，马上坐着一个人在奏乐，他走到我们跟前。到了营火旁边，他勒住马，停止奏乐，带笑地望着我们。

“‘啊呀，左巴尔，原来是你！’邓尼罗快活地对他叫起来。这就是他，罗伊科·左巴尔。

“他的胡髭垂到肩头，跟他的鬈发混在一块儿，眼睛像明亮的星子似的在闪光，笑容呢，——上帝保佑，它就是整个太阳！他连人带马都像是用一块铁铸出来的。他站在那儿，映着营火的火光，好像全身涂着血一样，他露出发亮的牙齿在笑着！啊，即使他不跟我讲一句话，或者他简直不知道世界上还有我这么一个人活着，我也会像爱自己一样地爱他的，不然，我就是个大混蛋！

---

[1] 这种胡髭跟我们的两撇八字胡差不多，不过长一点，有的（像左巴尔的）甚至垂到了肩头。

“不错，鹰，就有这样的人！他朝你的眼睛看一下，他就捉住了你的灵魂，你自己不但不觉得这是可耻的，你反倒因此骄傲起来。你跟这样的人在一块儿，你自己也会变好的。这样的人很少，朋友！啊，少，倒是对的。要是世界上好东西太多，那么好东西也就不会给人当作好的了。是这样的！你再听下去吧。

“拉达也说：‘罗伊科，你拉得好啊！谁给你做的这只提琴，会拉出这么响亮、这么好听的调子来？’那一个却笑起来：‘我自个儿做的！而且它不是用木头做的，它是用我热爱的一个年轻女孩子的胸脯做的，我拉的弦子是用她的心弦做的。提琴还不算太好，可是我知道怎样捏着弓！’

“谁都知道，我们的兄弟[①]想马上就蒙住妞儿的眼睛，免得它们烧他的心，反倒让它们为他的缘故罩上一层哀愁，罗伊科就是这样做的。可是他扑了一个空。拉达掉转身子，打一个呵欠，说：‘大家都说左巴尔聪明、灵活，——原来他们撒谎！’随后就走开了。

“‘啊呀，美人儿，你牙齿好尖啊！’罗伊科眏一下眼睛，从马上跳下来。‘你们好，兄弟们！我来看你们了！’

“‘欢迎客人！’邓尼罗回答他道。大家亲嘴，聊天，后来就躺下来睡了。可是到了早晨，我们看见左巴尔的脑袋上缠着一块布。这是怎么一回事？说是他在梦中给马踢伤了。

“哈，哈，哈！我们知道这匹马是谁，便在我们的胡髭下面暗笑，邓尼罗也微笑了。什么，难道罗伊科配不上拉达吗？不，没有这样的事！不管妞儿怎样美，她的灵魂总是窄狭、卑贱的，即使你挂了一普特[②]的金子在她脖子上，也还是一样，不会使她比本来好一点。啊，得啦！

“我们就在那个地方住下来，那时候我们的事情很如意，左

---

① 兄弟：同胞、同族的人的意思。

② 普特：重量单位，一普特等于16．375公斤。

巴尔跟我们在一块儿。他真是一个好伙伴！他的聪明比得上一个老年人，什么事他都通晓，他还懂俄文和匈牙利文，能读能写。要是他开口讲起话来，你就一辈子也不想睡，只想听他讲！说到拉提琴，——倘使世界上还有什么人拉得像左巴尔那样的话，就让雷打死我！只要他拿他的弓在弦上拉一下，你的心就会颤抖起来，再拉一下，心听着就停止跳动了，可是他一直拉着，还在笑。你听他拉的时候，不觉同时想哭又想笑。这一阵子你听见什么人在痛苦地呻吟，哀求帮助，好像拿刀子在割你的心似的。过一阵子是草原在对天空讲故事，悲伤的故事。再一阵子又是一个女孩子哭着送别她的年轻的情人！又一阵子是一个活泼的年轻人在唤他的妞儿到草原里去。于是突然间——嗨嗬，一阵自由、活泼的曲子像雷声似的响了起来，好像连太阳也跟着这个曲子在天上跳舞了！就是这样的，鹰！

“你身体里的每根血管都懂得这个曲子，你在身心两方面都做了它的奴隶。要是那时候罗伊科喊一声：‘伙伴们，拿起刀子来！’不管他指着哪一个人，我们大家会一齐拿起刀子朝那个人身上冲过去。他能够随便叫人做任何一件事情，大家都爱他，爱他爱极了，只有拉达一个人连瞧也不瞧他一眼；倘使单单是这样，也还罢了，可是她还取笑他呢。她扎实地刺痛了左巴尔的心，啊，扎实地！罗伊科咬紧牙齿，揪自己的胡髭，眼睛看来比深渊还阴沉，有时候也闪出一股叫人灵魂战栗的光芒。在夜晚，罗伊科远远地深入到草原里去，让他的提琴在那儿一直哭到天明，它哭着，它在埋葬左巴尔的自由。我们躺着，听着，心里想着：怎么办呢？我们知道，要是两块石头你朝我我朝你地滚撞起来，你不可以立在它们中间，——会撞坏你的。事情就是这样。

“有一回我们大家围坐在一块儿，商量事情。谈得乏味了。邓尼罗便央求罗伊科道：‘左巴尔，唱支歌，给我们快活快活。’左巴尔向拉达看了一眼，拉达躺在离他不远的地上，脸朝上望着天空，于是他拿起弓在弦上拉过。提琴开口讲话了，好像它真是

少女的心一样。罗伊科唱道：

> 亥——亥！我心里燃着火焰，
> 多辽阔啊，这一片草原！
> 我的骏马风也似的奔跑，
> 我一双手啊，铁一样地坚。

“拉达掉过头来，用胳膊肘支起身子，望着唱歌人的眼睛微微一笑。他的脸红得跟朝霞一样。

> 亥，哈卜——亥！喂，我的伙伴们！
> 打起马儿向前飞奔?!
> 草原上罩着深浓的黑暗，
> 在那儿等我们的却是黎明！
> 亥——亥！我们飞去迎接白天。
> 在平原的上空飞翔！
> 只是请不要把那鬃毛
> 挨到娇美的月亮！

“他就这样地唱！现在已经没有一个人像这样地唱了！可是拉达却好像在滤水似的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罗伊科，你不要飞得那么高，当心你会摔下来，鼻子陷在泥水塘里，把你的胡子给弄脏了。’

“罗伊科野兽似地望着她，什么话也没有说——这个小伙子忍耐下去了，他自己又唱：

> 亥——哈卜！白日突然来到，
> 看见我们仍在睡乡。
> 哎，亥，那时耻火燃烧，

我们羞得无处躲藏。

“邓尼罗说：‘这才配叫做歌！我从来没有听见这样的歌；要是我说了一句谎话，就让魔王拿我去做他的烟斗吧！’

“老鲁尔也摸摸胡髭，耸耸肩头，我们大家都满意左巴尔的这支勇敢的歌子。就只有拉达不喜欢。

“‘从前一只蚊子想学鹰叫的时候，它也是这样嗡嗡地吵着的。’她说。这好像把雪水泼在我们的头上一样。

“‘拉达，也许你想尝尝鞭子的味道吧？’邓尼罗跳到她面前，可是左巴尔把帽子扔在地上，他的脸黑得像土地一样，他说：

“‘等一下，邓尼罗！烈性的马需要钢的马衔！把你的女儿给我做妻子吧！’

“邓尼罗笑道：‘现在话说出口了！只要你能够，你就娶她吧！’

“‘好，’罗伊科说，随后他转身对拉达说：‘喂，女孩子，请你听我说几句话，不要傲慢！我见过你们很多的姊姊妹妹，真的，很多很多！可是没有一个像你这样地打动我的心。唉，拉达，你把我的灵魂捉住了！那么怎么办呢？要来的事终归会来的，并且……世界上也没有一匹这样的马，它可以驮着你躲开你自己的！……我凭着上帝，凭着我的名誉，在你父亲，在所有这些人的面前，娶你做我的妻子。可是，你当心，不要妨害我的自由——我是一个自由的人，我高兴怎样生活，就怎样生活！’他牙齿咬紧，眼睛发光，走到她跟前去。我们看见他把手伸给她——我们想，现在拉达已经把辔头套在这匹草原骏马的脑袋上了！突然我们看见他举起两只手，后脑袋着地，倒了下去！……

“这是怎么一件怪事？好像一颗子弹打中了这个年轻人的心似的。原来是拉达拿了根皮鞭一挥，绕在他的脚上，然后往自己跟前一拉，——所以罗伊科就摔倒在地上了。

“妞儿又躺在地上，不动一下，只是默默地微笑着。我们瞧

着接下去会发生什么事情，然而罗伊科坐在地上，两只手紧紧抱住脑袋，好像害怕它会炸开似的。随后他静静地站起来，也不瞧谁一眼，就走进草原里去了。鲁尔轻轻地在我耳边说：'看住他！'我便跟在左巴尔后面，爬进草原里夜的黑暗中去了。就是这样，鹰！"

马卡尔敲出了烟斗里的灰，重新装进烟丝去。我把大衣裹得更紧些，躺着看他那张年老的、让烈日和寒风弄黑了的脸，他严肃而又严厉地摇着他的脑袋，喃喃地在自言自语；他的灰白的胡髭飘动着，风在梳理他的头发。他好像一棵老橡树，虽然被闪电烧焦了，可是仍旧强健，结实，而且为了自己的力量在骄傲。海仍旧像先前那样地对着岸窃窃私语，风也仍旧把海的密语送到草原来。依加已经不唱了，聚在天上的云使这秋夜显得更黑暗了。

"罗伊科一步一步地走着，头埋下，手像鞭子似的垂在两旁，他走到溪边一个峡谷里头，在一块石头上坐下，呻吟起来。他呻吟得那么痛苦，连我也因为怜悯伤心起来了，可是我并没有走到他身边去。空话对悲哀不会有用处——是不是?！唉，唉！他坐了一个钟头，坐了两个钟头，三个钟头——他坐在那儿，一点儿也不动。

"我躺在离他没有多远的地上。这是一个光辉的夜，明月把它的银光洒在整个的草原上，远处的什么东西都看得见。

"我突然看见：拉达从帐篷里急急地走过来。

"我高兴了！我想道：'啊，好极了！拉达真是个有胆量的妞儿！'她走到他跟前了，他却没有听见。她拿一只手放在他的肩头；罗伊科吃惊地打了一个颤，放开手，抬起了脑袋。他跳起来，马上抓他的刀子！哎呀！我明白，他要杀妞儿了，我已经想向帐篷那边大声叫唤，想跑到他们跟前去了，可是我忽然听见：

"'扔掉它！不然我要打碎你的脑袋！'我仔细一瞧：拉达手里拿着一支手枪，对准了左巴尔的前额。真是个魔王的妞儿！我想：好的，现在他们两个势均力敌了，往后会出什么事呢？

"'听我说!'拉达把手枪插进她的腰带里去，对左巴尔说，'我不是来杀你，我是来讲和的，把刀子扔掉!'那一个扔掉了刀子，凶恶地望着她的眼睛。这真奇怪，兄弟！两个人站在那儿，像野兽似的你望着我，我望着你，然而他们俩又是一对这么出色、这么勇敢的人。只有明月跟我在旁边瞧着他们——就是这样罢了。

"拉达说：'喂，听我说，罗伊科，我爱你!'那一个只是耸了耸肩头，好像手脚都让人绑住了似的。

"'我见过不少的年轻人，可是你在灵魂上、在相貌上都比他们更勇敢，更漂亮。他们里头每一个人，只要我瞟他一眼，就会剃光自己的胡髭，倘使我要他们跪在我脚下，他们都会这样做。可是这有什么意思呢？他们本来就是不够勇敢的，可是我会把他们全弄得像女人一样！世界上勇敢的茨冈剩得真少，真少啊，罗伊科。我从来没有爱过任何一个人，罗伊科，可是我爱你。可是我仍旧爱我的自由！这自由，罗伊科，我爱它胜过爱你。可是没有你我就活不下去，犹如你没有我也活不了一样。所以我要你在灵魂上、在身体上都成为我的人，你听见吗?'——那一个微微笑起来了。

"'我听见的！我很高兴听你讲话。喂，再说下去!'

"'可是我还有话说，罗伊科，不管你怎样躲闪。我总会征服你的，你要变做我的人。所以你不要白白浪费时间——我的接吻和拥抱在前面等着你……我要热烈地亲你、吻你，罗伊科！我的接吻会使你忘记你那勇敢的生活……还有你那使得年轻的茨冈个个欢喜的生动、活泼的歌声也不会再在草原上飘荡了……你只唱温柔的爱情歌子给我，给拉达听。……所以你不要白白浪费时间，——我已经说过了，那么你明天就服从我，像年轻人服从他的长辈一样。你当着全帐篷的人跪在我脚跟前，并且亲我的右手——那时候我就做你的妻子。'

"你瞧，那个魔鬼的妞儿要的就是这一套！这连听都没有听

说过；据老年人说，只有古时候在黑山人[①]里头才有这样的事情，可是在茨冈中间从来不会有过！喂，鹰，你能够想出什么更可笑的事吗？你就是拼命想它一年，你也想不出来！

“罗伊科闪在一边，对着整个草原大叫一声，好像胸口受了伤一样。拉达打了一个颤，可是她却瞒着人，不让人知道。

“‘好，就明天见吧，明天你要做我叫你做的事。你听见吧，罗伊科！’

“‘听见了！我做。’左巴尔呻吟着，伸出两只手给她。她也不回头看他一眼，可是他却像一棵给大风吹断的树木似的摇晃了两下，倒在地上了，他又哭，又笑。

“你瞧，那个该死的拉达把这个孩子折磨到这个样子。我花了很大的工夫才使他清醒过来。

“唉！为什么魔鬼要人们痛苦到这个地步呢？谁高兴去听这伤心断肠的呻吟呢？你去想想看！……

“我回到帐篷里，把这一切都讲给那些年老的人听了。他们商量了一阵，决定等着瞧以后发生什么事情。事情这样发生了：第二天傍晚我们大家围坐在营火旁边，罗伊科来了。他现出心神不定的样子，一夜来他瘦得多了，眼睛也陷下去了；他把两眼朝下，跟我们讲话的时候也不抬起它们来，他说：

“‘伙伴们，就是这么一回事情：这一夜我查看过了我自己的心，我在它里面找不到一个地方容纳我从前那种自由的生活了。只有拉达一个人住在那儿——就是这样！就是她，美人儿拉达，她像女王似的微笑着！她爱她的自由比爱我更多，可是我爱她却远超过我爱我的自由，所以我决定听她的吩咐，跪倒在她的脚跟前，让你们各位看见这个勇敢的罗伊科·左巴尔，在认识她以前一直是像老鹰玩弄鸭子一般地玩弄女孩子的人，现在怎样给她的

---

① 黑山人：即门的内哥罗人（照意大利文讲是“黑山”），从前是东南欧的一个王国，现在是南斯拉夫的一部分。这是一带山地，中间只有少数山谷和放牧地。

美征服了。这以后她就要做我的妻子，她要拥抱我，亲我，所以我已经不想再唱歌给你们听了，而且我连我的自由也不爱惜了。是这样吗，拉达?’他抬起眼睛来，阴沉地望着她。她不响，只是严厉地点了点头，拿手指指她的脚。我们瞧着，一点儿也不明白。我们甚至于想走开，到别处去，免得看见罗伊科·左巴尔拜倒在一个妞儿的脚跟前——即使妞儿就是拉达。我们都觉得有点儿害臊，有点儿可惜，有点儿难过。

“‘喂!’拉达向左巴尔喊道。

“‘啊，不要急，有的是时间，还够你厌烦的……’他笑了。笑得跟钢的声音一样。

“‘伙伴们，事情的原原本本都在这儿了！还有什么要讲的呢？要讲的就是我要试一下究竟拉达的心是不是像她给我看的那样地硬。我就来试一下——原谅我，兄弟们!’

“我们还来不及猜到左巴尔要做什么，可是拉达已经躺在地上了，左巴尔的弯刀齐刀柄插在她的胸口上。我们都惊呆了。

“拉达把刀子拔出来，扔在一边，拿一缕她的黑发堵住伤口，微微笑着，声音响亮、清楚地说：

“‘再见，罗伊科！我知道你要这样做的！……’她就死了。……

“你懂得了这个妞儿吧，鹰!？她是个这样的——就让我永世受诅咒也罢，——魔鬼的妞儿!

“‘啊！骄傲的皇后，现在我要跪在你的脚跟前了!’罗伊科大声叫着，他的声音响彻了整个的草原，他扑倒在地上，拿他的嘴紧紧压住死了的拉达的脚，一动也不动。我们都揭下帽子，默默地站在旁边。

“对这件事情你怎么说，鹰？唉，唉！鲁尔说：‘应当把他绑起来！……’没有人的手会举起来绑罗伊科·左巴尔，谁的手也不会，鲁尔也知道这个。他把手一摆，就走开了。邓尼罗把拉达扔在旁边的刀子拾起来，看了它好一会儿，他的灰白胡髭一直在

颤抖，刀子上面拉达的血还没有干，刀子是那么弯，那么尖。随后邓尼罗就走到左巴尔跟前，把刀子插进他的背，正巧刺在心上。老军人邓尼罗，他还是拉达的父亲啊！

"'做得好！"罗伊科回头看看邓尼罗，声音朗朗地说，他跟着拉达去了。

"我们望着。拉达躺在那儿，手里握着一缕黑发紧紧地按住胸口，她的一对睁开的眼睛凝望着蓝天，在她的脚边直挺挺地躺着勇敢的罗伊科·左巴尔。他的鬈发盖在他的脸上，他的脸也看不见了。

"我们站着，想着。老邓尼罗的胡髭一直在颤抖，他的浓眉皱紧了。他凝望着天空，不说一句话。然而头发全白了的鲁尔却把脸朝下伏在地上哭起来，只哭得他的老肩头一上一下地动个不停。

"这是值得一哭的啊，鹰！

"……你流浪，不过要走你自己的路，不要转到路边儿去。要一直朝前走。也许你不会白白地毁了自己。就是这么一回事，鹰！"

马卡尔住了嘴，把烟斗放进烟口袋里，把上衣在胸口上裹紧。雨一滴一滴地在落，风刮得更厉害了，海愤怒而低沉地咆哮着。马一匹跟着一匹地走到快要灭了的营火旁边，用它们的聪明的大眼睛看我们，它们一动也不动地站住了，在我们的四周围成了一个密密的圈子。

"哈卜，哈卜，哎嗬！"马卡尔亲密地唤它们，他用手掌拍拍他那匹心爱的黑马的脖子，掉过来对我说："是睡觉的时候了！"于是他拉起了衣蒙住了头，满有劲地把身子在地上一伸，就睡着了。

我却不想睡。我望着草原上的黑暗，在我的眼前，空中浮现了拉达的皇后般美丽而骄傲的身影。她的手里握着一缕黑发，紧紧地按住她胸前的伤口，从她那浅黑色的细长的手指缝间渗出来

一滴一滴的鲜血，像火红的小星星似的落在地上。

在她的背后，紧靠着脚跟，浮现了勇敢的年轻人罗伊科·左巴尔；他的脸给浓密的黑色鬈发盖住了，头发下面滴下来急骤的、冷冷的、大颗的泪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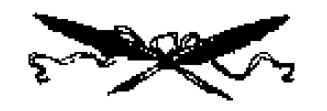
雨落得更急了，海正在给这一对骄傲的茨冈美男子和美人儿——罗伊科·左巴尔和老军人邓尼罗的女儿拉达唱起阴郁而庄严的赞歌来。

他们两个轻快而沉默地在黑暗的夜空里飞旋着，美男子罗伊科怎么也赶不上骄傲的拉达。

——巴金　译

裴 莱 兹

1851—1915



伊茨考克·列布什·裴莱兹，犹太作家，近代犹太文学的奠基者。生于波兰一个商人家庭，当过律师、办事员。积极参加工人文化活动和工人集会，朗读作品，发表演说，为此被反动当局勒令歇过业，坐过牢。

裴莱兹1875年开始发表作品，他的创作体裁很多，有小说、政论、儿童诗、抒情诗、宗教故事和剧本等，内容大多揭示统治者对犹太民族的剥削和压迫，犹太人民的困苦生活与斗争。后期作品提倡妇女解放，反对宗教的黑暗。

《送信人》写了一个80岁老人辛劳善良的人生。虽然读了叫人心酸，作者却把苦涩化成老人的至死都如此宁静、达观的独白来反衬。老人追忆亡妻的一段情节和对话，极其鲜明地刻画出一个心地如金子般美好外在却泼辣厉害的女人的形象。

送 信 人

他在路上走着，他的胡子和外衣的下摆在风中飘着。

每隔几分钟，他就要按一按他的左胁——他觉得很疼；可是他不承认是这样——他想骗自己说，那不过是为了摸一下送信的皮袋在不在。

“可别让我把合同和钱弄丢了！”那是他最担心的。

“即使这儿真疼，也没有什么。谢谢上帝，我还有气力送这样的信！别的像我这样年纪的人恐怕连一俄里也走不了，我呢，谢谢上帝，不欠人一个钱，能够靠自己生活。谢谢上帝，他们相信我，要我送钱。

“如果这些要我送的钱是我自己的，我就无须乎到了七十多

岁还在送信；可是如果上帝要这样——就这样吧。”

下着很大的雪了；他不停地揩着脸。

“现在还不到半迈尔[①]了。”他想着。“哇呀！那有什么？已经近得多了。”他回过头去。“这儿连大钟、修女院、营房都望不见了；向前走吧，谢马亚。”

谢马亚踏着稀湿的雪前进；摆动着两只年老的脚。“谢谢上帝，还没有大风。”

显然，他说的大风意思就是暴风；风已经够大了，一阵一阵地对准了他的脸吹，使他透不过气来；吹得他的老花眼睛流出了眼泪，泪水像针一样刺着他；他的眼睛疼得好厉害。

这时候他就想起了他得用下次的工资买一副避风眼镜——又大又圆，可以完全遮住他的眼睛的。

“如果上帝答应的话，”他想着，“我真的准备买一副。只要我天天有信送，走很远很远的路。谢谢上帝，不管多么远，我都能走，我很快就能积起一点钱买眼镜的。”

他还要一件什么皮外衣，那可以缓和一下他的胸部的疼痛；不过这时候，他以为他的外衣也很暖和。

“只要不破，这一件也很好了。”他笑着对自己说道，“时髦的绫罗绸缎可没有你穿的份。这老式的萨丁布[②]已经够好了——可以一直穿到我死呢。它没有一条裂缝——这很要紧。它不像现在做的外衣那样透风，在前面又折得那么多。

“当然，”他继续想着，“皮外衣好得多；很暖和——十分暖和的。可是先得买眼镜。皮外衣只在冬天有用，眼镜却一年到头都需要，到了夏天，一遇到刮风，灰尘就吹到你的眼睛里来，那是比在冬天还要坏。”

于是决定了；先买眼镜，后买皮大衣。上帝保佑，要是能够

---

① 迈尔：指立陶宛的迈尔。1立陶宛迈尔等于5.56英里。

② 萨丁布：一种光亮的棉织品或毛织品。

去运粮食——那就又可以多四块古尔盾[①] 了。

他迈步前进，稀湿的雪吹到他的脸上，风越来越大了，他的胁部也越来越疼了。

“但愿风能转向！不过也许这样更好，等我回来，我一定很累，那时候风却吹在我的背上。那就很不同了。什么都完成了，一点也不用担心。”

他不得不停下来透一口气；这使他十分害怕。

“我怎么了？小兵[②] 还怕冷吗？”他忧愁地想着。

他记起了他为尼古拉皇帝服务的期限，二十五年扛枪的兵役，他的儿童时代那十年还不算在里头呢。他一生走了很多路，翻山越谷，经历过霜、雪和种种的风。那是怎样的霜，怎样的雪啊！树木都冻裂了，小鸟也跌在地上死掉，俄国兵却雄赳赳地开步走着，简直还唱着歌，唱着特列巴克[③]，唱着柯马林斯基[④]，又用脚打着拍子。

想到已经忍受过那么三十五年的服役，已经经历了那些艰难，那些雪，那些风，那些泥泞、饥渴、穷苦，终于康健地回到故乡——这使他十分得意。他昂起了头，觉得重新有了力量。

“哈哈，对我说来，像这一点儿雪又算什么？在俄国，是啊，那才叫厉害呢。”

他向前走去，风小了一点，天更黑了，夜晚来了。

“这一天就算完啦，”他对自己说，“不，还没有呢。”他就走得更快一点，以免被黑夜赶上。他按时在安息日[⑤] 下午的学校学习，并没有白费——他知道，出门的人一定要在太阳落山之前

---

① 古尔盾：即德币弗劳林。

② 小兵：在俄皇尼古拉一世统治下，犹太的儿童都从老家被带走，到军队去服务。

③ 特列巴克：一种快拍子的俄国农民舞曲。

④ 柯马林斯基：也是一种快捷的俄罗斯舞曲。

⑤ 安息日：基督教徒的安息日是星期日，犹太人的是星期六。

回到家里。

他觉得有点饿。他有这么一个脾气——肚子一饿，他就很高兴。他知道有胃口是好现象；要他送信的“他的”商人们老是抱怨他们没有胃口。谢谢上帝，他的胃口却不坏；除非在他的身体不够好的时候，譬如昨天，他就感到面包发酸。

面包为什么会酸呢？士兵的面包吗？以前，也许是；可是现在呢？佛涅[①]烘出来的面包，哪一个犹太面包师傅都夸奖，昨天他就买了一个新鲜面包，把面包切开来是很使人高兴的；可是他的身体不够好，连骨头也觉得冷。

可是，谢谢上帝（他不敢提他的名字）；像这样的时候是很少的。

现在他饿了，不但如此，他的袋子里还有一片面包和干酪；干酪是一位商人的太太给他的，保佑她长命百岁，过得好。她是一位慈善的太太——她有一颗犹太的心。只要她不那么骂人，他想着，她实在很不错。他记起了他自己的死了的老婆。

“那是我的希伯林则·聂伯利赤克斯；她有良心，也老爱骂人。每逢我把我们的一个孩子送到社会上去，她就像海獭一样哭着，虽然在家里她老骂着，不让他们安静。家里有人死掉的时候，”他继续回想着，“那么，她就像蛇一样整整好几天在地板上扭来扭去，又用拳头打自己的头。

“有一天她居然要用石头向天上摔去。

“我们知道，”他想着，“上帝是多么不注意妇女的愚蠢哪。可是谁也不能从她那儿带走棺架和尸首。她打女人的巴掌，拔男人的胡子。

“她，希伯林则是一个不坏的女人。看起来像一只苍蝇，却很强壮，那么强壮。她还是一个好心的女人——她并不讨厌我，虽然她对我从来没有好声气。

---

① 佛涅：犹太人称呼典型的俄罗斯人。

"她要离婚——离婚。否则她就要跑掉。可是，那是什么时候的事呢?"

他回想着，又笑着。

在很久以前，那是还在实行消费税的时候，他是一个守夜人，拿着铁棍，整夜走来走去，防止走私的烧酒运到市上来。

他懂得什么叫做服役！和佛涅一起服务是很好的训练；他有了很好的老师。有一个冬天早晨，黎明前，他去找恰伊姆·尧纳——现在他已经在真理的世界里了——换班，后来就走回家去，已经冻得又硬又僵了。他打着门，希伯林则躺在床上喊道：

"滚到地底下去！我以为你的尸首现在不会来的!"

哦呵！她还在生气，因为昨天的事。他已经记不起是什么事了，可是一定是这样的。

"闭嘴，把门打开!"他大声吼着。

"我要把你的头打开!"回答也很快。

"让我进来!"

"滚到地底下去，我告诉你!"

他就转身走到研究所里，在火炉边躺着睡去。真不幸，那是一个炭炉子，他中煤毒了，像死人一样地被抬回家去。

希伯林则多么激动啊！过了一会儿，他才听得见她在干什么。

人家告诉他，这不要紧——不过是炭。

不！她一定要请大夫。她好像要昏过去，要跳到水里去了，不停地失声叫着：

"我的丈夫！我的宝贝!"

他定了定神，坐起来，静静地问她道：

"希伯林则，你还要离婚吗?"

"但愿你——"她没有骂下去，就大声哭着，"谢马亚，你说，上帝会惩罚我的诅咒和我的坏脾气吗?"

但是一到他复原，又是原来的希伯林则了。一张在轱辘上的

嘴，一个在螺丝上的舌头，又钢铁似的强壮——她像猫一样抓人——哈哈！可怜她死了；她活着的时候，连孩子们也不讨她喜欢。

“他们在外面一定干得很好——都是技工——那是饿不死的行业。都很健康——他们是像我的。他们没有写信，那又有什么？他们自己干不了，还得求别人代写！况且，那样的信又有什么用？那正像是掺了水的汤。他们出去时还是孩子，时间一长他们便忘了。他们一定过得很好。

“可是希伯林则却死掉了，也葬掉了。可怜的希伯林则！

“在税务局取消之后不久，她死了。那是在我常常给人家送信，对有身份的人称‘您老爷’，不称‘您大人’[①] 以前；那是在他们相信我，要我送合同和钱以前——我们那时常常没有面包。

“我，当然，是一个男人，又是以前的小兵，整天不吃什么，也容易过去，可是她，我说，那却是性命交关的事。这个傻女人一下子就有气无力；她连骂也骂不动了；气也不生了；什么也不想干，只是哭。

“我觉得生活已经毫无乐趣了——她只怕我不够吃，就变得害怕吃东西了。

“看到她害怕，我就胆大起来，我高声喊着，我骂着。譬如说：‘为什么你不去吃？’我时常发怒，几乎要打她，可是你怎么能打一个叉手坐着哭、一动也不动的女人呢？我握紧了拳头向她扑去，啐着，她只说：‘你先去吃——我就来。’我只得先吃一点面包，剩下些给她。

“有一次她要骗我走到街上去：‘我一定吃，只要你到街上去——也许你可以赚到一点钱。’她笑着，又拍拍我。

“我去了以后回来，我看见剩给她的面包还是原封不动。她告诉我，她吃不了硬面包——她要吃粥。”

他垂下了头，好像有什么沉重的东西压着似的，悲哀的思想

---

① 这就是用波兰语、而不用俄语称呼他们。

一个赶着一个地袭来了：

“当我想去当掉安息日穿的外衣的时候——就是现在穿着的这件——她哭得多么凶啊。她拼命挣扎着走出去，当掉了一副烛台；到她死去的时候，就只对着插在马铃薯上面的蜡烛祝福。临死之前，她向我承认，她从来没有真想离婚；不过是她的嘴不好。

“‘我的嘴，我的嘴，’她喊着，‘但愿上帝饶恕我的嘴！’她是怀着恐怖死去的，只怕在那个世界他们要勾住她的舌头吊起来。

“‘上帝再也不会饶恕我了，’她对我说，‘我犯的罪太大了。可是等你来了，——不是马上就来，老天也不答应这个，要在一百二十年以后[①] ——等你真的来了，要记住把我从绞架上放下来，并且告诉天上的法院，你已经饶恕我了。’

“后来她就迷迷糊糊地，不停地喊着她的孩子们。她在幻觉中看见他们在房间里，她对他们说话，她又请他们原谅。

“傻女人，谁会不原谅她呢？

“她有几岁？大约是五十吧。死得这么早！她简直是自己糟蹋自己，因为每逢一件什么东西出了大门给送到当铺去，她的健康和气力也跟着送去了一点。

“她一天一天地更瘦、更黄，又说她觉得骨头里骨髓在干枯了；她知道她要死了。

“她多么爱这房间和里面的家具呀！只要一件东西要去了，不管是一张椅子，或者是一件陶器，或者是别的什么，她就用自己的眼泪洗着它；像母亲离开她的孩子一样和它分别；两只手抱着它，几乎要吻着它了。‘哦呵！’她就说，‘到我死的时候，你不会在这房间里了。’

“唉，你瞧，女人都是傻瓜。一会儿她是一个穿裙子的哥萨克，过一会儿又比孩子还要弱；因为，真的，你死的时候有椅子

---

① 120岁是犹太人的思想的寿命；摩西就活到这年纪。

或者没有椅子，那有什么关系？

“呸，”他打断了自己的话，“我想到哪儿了？哎呀，一个人的思想会这样跑马似的，因了这些废话，连我的脚步也放慢了！

“来吧，军人的脚，前进！”他命令着。

他向周围一望——到处都是雪；上面，是打着黑色补钉的灰色的天——正像我的内衣，他想着，用黑萨丁布打着补钉。上帝呀，在那上面，这难道不是失“面子”吗？

这时候已经开始冰冻了。他的胡须都结成冰了。他的身子十分舒服，他的头很暖和，他简直觉得他的额上还流着汗；只有他的脚却越来越冷，越来越弱。

他没有走得很远，可是他却想休息一下，他自己觉得很难为情。这还是第一次，他要在不过两迈尔路的送信的半路上休息。他不愿意承认：他已经快要八十岁，他觉得累实在并不稀奇。

不，他必须向前走——向前走一走——只要他走，他就上前去了；一到他着了迷，想休息，他就算完了。

这很容易着凉，他说着吓唬自己，又竭力要甩脱只想休息的要求。

“现在离开村子不远了；到那儿我就可以坐一下。

“那就是我要干的。我不一直到贵人那儿去——那儿在大门外就得等一小时；我要先到犹太人那儿。

“我现在不怕贵人家的狗了，这很好。”他想着，“他们在夜里放松了它，实在很可怕。我带着晚饭，他很喜欢干酪。最好是先去休息。我要到犹太人那儿取暖，洗一下，再吃一点东西。”

想到这儿，他的口水来了；从今天清早到现在，他还没有吃过什么；那没有关系，他肚子饿不饿他毫不介意；这证明了他是活着。只有他的脚才糟糕呢！

现在他只要再走两俄里就行了，他已经看见那贵人的大草房，只有他的脚却看不见，它们只需要休息。

“再说，”他沉思着，“如果我休息一会儿又会怎样呢？一分

钟，半分钟？为什么不？我们试试看。我的脚一直是服从我的，我也得服从它一次。”

谢马亚就在路边一个小雪堆上坐下。这时候他才感到他的心像槌子一样打着，他的心都在冒汗。

他担心了。他会生病吗？他带着别人的钱。他也许要昏过去！于是他就安慰自己说：“谢谢上帝，没有人来，即使有人来，他也想不到我带着钱——他们相信我，要我送钱。只要一分钟，我们就要继续上路了。”

可是他的眼皮像铅一样沉重。

“不，起来，谢马亚，佛斯塔伐伊[①]！”他命令着。

他还能发命令，可是他不能执行；他不能动。但是他想象着他正在走，他越走越快了。他又看见了那些小房子——那是安德克的，那边，又是巴西里的，他全认识他们，他租他们的车子。离开犹太人的房子还很远。不过，最好是先到那儿——他可以找到麦祖门[②]；他又似乎走近犹太人的房子了；可是那房子却老是向前移动——他以为那准是这样。烟囱里的火很旺；整个窗子又快乐又红；强壮的米勒尔大概正在搅一大锅马铃薯，她时常给他一个。什么也比不上一个火热的马铃薯！他就拖着脚走去，或者——他只是这样想，因为其实他没有离开过他的地方。

严寒缓和一点了，雪花很大很密地洒着。

他披着一件雪大衣。似乎也暖和了一点，他以为他已经在犹太人的房子里了。米勒尔正在压马铃薯，他听到了淌水的声音——唧札、唧札、唧札——其实这是从他的萨丁布外衣上滴下来的。尧纳在周围走着，他那给胡子盖住的嘴哼着；晚祷之后唱歌正是他的习惯，因为那时候他已经饿了，时时说着：“怎么，米勒尔！”

---

① 佛斯塔伐伊：俄语的“起来”。

② 某种祷告仪式所必需的三个人。

但是米勒尔一点也不着急——“欲速则不达”嘛。

“我睡熟做梦了吗?”他的心充满了欢乐的诧异。他觉得他看见门开了，进来了他的大儿子。卓诺，卓诺！他很认识他。他在这儿干吗？但是卓诺并不认识他，于是谢马亚就一声不响。哈哈哈；他告诉尧纳，他赶来看他的父亲；他问候他；他没有忘记他；尧纳这狡猾的狗却并不告诉他，他的父亲正坐在那儿卧榻上。米勒尔很忙；她一心一意在搞马铃薯；她不愿意停下她的工作；她只是笑着，用一个大木匙子捣着马铃薯——笑着。

哎！卓诺一定有钱了，很有钱了！他身上都整整齐齐，他带着链子——也许是洋金的？不，那一定是真金的！卓诺不会带洋金的链子。哈哈哈！他向炉子上面望着。哈哈哈！他几乎笑出声来。亚因吉尔、贝力尔、泽加尔亚——三个一起——哈哈哈！他们都躲在炉子上面。这些贼！多可怜，希伯林则不在这儿！多可怜！不然她一定要快乐死了。这时候卓诺又要了两只鹅。“卓诺！卓诺！你不认识我了？我就是他呀！”他觉得他们拥抱起他来了。

“嘿，卓诺；多可怜，你的妈妈看不到你了！亚因吉尔、贝力尔、泽加尔亚，从炉子上面下来吧！我一下子就认出了你们！快一点！我知道你们要来的！看，我给你们带来了一些干酪，真正的羊奶干酪。你们不喜欢士兵的面包吧？什么？也许不？是啊，你们的母亲多可怜。”

他觉得他的四个孩子都伸着手围住他，抱住他，接着吻，拉他到他们身边去。

“轻点儿，孩子们，轻轻地；不要挤得我太厉害！我不是青年人——我已经八十岁了。轻点儿，你们要闷死我了；轻点儿，孩子们！老骨头！轻点儿，这袋子里有钱。谢谢上帝，他们相信我，要我送钱！够了，孩子们，够了！”

够了。他就这样坐着闷死了，他的手按着他的胸前的袋子。

——席孜 译

肖洛姆·阿莱汉姆

1859—1916

肖洛姆·阿莱汉姆，原名肖洛姆·诺胡莫维奇·拉比诺维奇，犹太作家。自小丧母，受尽贫穷。20岁起开始写作，创作过小说、剧本和诗歌等，其中短篇小说最有影响，大多描写小资产阶级的不幸，表现犹太人对美好未来生活的向往。作品以幽默讽刺见长。

《永生》写一个毫无处世经验的年轻人如何使自己陷入尴尬的境地，主人公虽然濒临绝境，笔调却诙谐幽默。



永　生

要是你愿意听的话，我给你讲个故事吧：有一次我惹了个麻烦，这件事差一点毁了我的一生。你知道我这是怎么搞的？无非因为我是一个没有经验的青年人，太不机灵了。说到这点，我现在也决不是聪明人，如果是个聪明人的话，我现在手头就会有一点钱了。俗语怎么说的？人若有钱，不但聪明，而且漂亮，还能够像夜莺一样歌唱。

唔，照当时的风俗习惯，青年夫妇是住在女家的，我也住在岳父母家里。同时，按照当时的习惯，我整天坐在会堂[1] 里读

[1] 会堂：即犹太人的礼拜堂。

《教义》[1]。我读的时候，不时地对几本闲书瞥上一眼，不过这得偷偷地看，不让我的岳父和岳母看到；我的岳父倒没有什么，不像我岳母那样；我岳母才是个真正的一家之主。你简直可以说她是穿裤子的[2]。她什么事都一手抓，亲自为几个女儿挑选丈夫，亲自安排全部婚姻大事。我也是由她挑选出来的，她考问了我《教义》，把我从拉季米什里带到了兹伏希尔。我是拉季米什里人，你知道，——我是在那儿生的。那个城市的名字你准听到过吧；最近报纸上都登过。

我就这样住在兹伏希尔的岳母那儿，埋头学习兰彭的《迷途指津》[3]，简直可说足不出户，这样一直耽到我不得不去登记服兵役的那一天。唔，按照习惯，我得振作一下，回到拉季米什里去，检出我的证件，看看能不能申请免役，同时为自己搞一张护照，——要离开那个县份的话，护照是必须的。你可以说，这是我第一次大胆去见世面。为了证明我现在是个独立自主的人了，一切我都自己干，我到市场上去雇了一辆雪橇。上帝保佑我做了一桩便宜买卖。我碰到了一个刚巧要回到拉季米什里去的农夫，他有一辆新漆过的、宽靠背的雪橇，两旁有翼梢，好像一只老鹰。但是我没有注意到，拉雪橇的是一匹白马，我岳母说，白马是不吉利的。“但愿我的话靠不住，”她说，“不过这一趟去是不会顺利的。”“别瞎说了。”岳父忽然喝了一句，接着他立刻就后悔了，因为这一下他可要吃苦头啦。但是他对我低声说：“这是娘儿们的胡说八道”。我要上路了，开始收拾东西：我的塔列

---

① 《教义》（Torah）：即摩西五书，为《旧约》开头的五卷：《创世纪》、《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

② 穿裤子的：意为简直是个男子汉。女人是穿裙的，男人才穿裤子。

③ 兰彭（1135—1204年）：即迈摩尼狄斯，犹太哲学家，《迷途指津》是他的哲学名著。

司[1] 和经匣[2]，新烤的面包卷，几个零用的卢布，还有三个枕头——一个坐，一个靠，一个暖脚。然后准备走了。

于是我就跟大家一一告别，动身上拉季米什里去了。这是严冬时节；路上的雪积得好硬，赶雪橇是最好不过了。马是匹白马，跑起来倒满平稳，像一股轻风似的。那赶马的原来是个沉默寡言的家伙。不管你问他什么话，他不是回答“呃——吓”（意思是“是”），就是回答“呃——呃”（意思是“不”），就是这么两句，再也没有别的话。

我吃过中饭，就离了家，尽可能在车上坐得舒舒服服的，一个枕头坐，一个枕头靠，一个枕头暖脚。那匹马高视阔步地走着，赶马的咯咯吆喝着，雪橇一路滑去，风呼呼直吹，雪片在空中飞舞，像羽毛似的，在我们周围，茫茫一片。我心头很轻松，精神愉快。毕竟，这是我第一次独自个儿闯到世界上去啊。我是光身一个，自由自在，好不逍遥！我靠在雪橇背上，摊手摊脚，像个老爷。但是在冬天，不管你穿得多暖，当寒气透入你的身体时，你就会感到最好找个什么地方停下来，暖和一下，歇一会儿，然后再赶路。于是我开始幻想着：暖暖的客栈，沸滚的茶饮，炖着热腾腾的肉汁的新砂锅。这样想着想着，搞得我一心只想吃东西了。我真的肚子饿啦。我就向赶车的打听客栈，问他离客栈还不远吗。他回答说，“呃——呃”，意思是“不”。我问他快到了吧，他回答说，“呃——吓”，意思是“是”。“还有多少路呢?”我问。但他可不回答了，不管你怎样问，他也不答腔。

我心里想，要是赶车的是个犹太人的话，那就不同啦。他不但会告诉你客栈在哪儿，客栈是谁开的，老板叫什么名字，他有几个孩子，客栈是他付多少钱租来的，他能赚多少钱，他开那个

---

① 塔列司：犹太人祷告时用的围巾。

② 经匣：装有记载《圣经》句子的羊皮纸的小匣子，犹太人祷告时把一匣放在头上，一匣系于左腕。

客栈有多久了，那客栈以前是谁开的，——总而言之，他会把什么都告诉你。我们犹太人是一个奇怪的民族。

我坐在雪橇上，心里幻想着暖和的客栈，我眼前出现了一个热腾腾的茶炊，以及别的这一类好东西；这样一直到上帝对我发了慈悲，赶车的对马咯咯喝了几声，雪橇微微往旁边一歪，我们前面出现了一幢盖着白雪的灰色小房子啦，这是一家乡村客栈，孤零零地坐落在一片广漠的雪地上，好像一块被人丢弃和遗忘了的墓碑。

赶车的鞭子一挥，雪橇赶到客栈那儿，他把马和雪橇拉进马房，我径直走进客栈去；推开店门，我立刻站住了。我看到什么啦。屋子中央地板上躺着一具尸体，上面盖了一层黑布，头边两个铜烛台上点着两支小小的蜡烛。几个衣衫褴褛的小孩，围在尸体旁边，他们一边用拳头敲自己的脑袋，一边尖声哀叫着：“妈啊！妈啊！”一个又高又瘦的男人，长着一双又长又细的腿，穿一件完全不合时令的夏天的破上衣，正在屋里迈着大步走过来，走过去，他一边绞着双手，一边自言自语：“叫我怎么办？叫我怎么办？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啦！”

我立刻明白到这下我可碰上了什么好事情啦。我一上来心里想，快点跑开吧。我正准备要走，但听见背后那扇门砰的一声，我觉着我的脚在地上粘住了。我再也挪不开了。那个长脚的高个子看见了我这个陌生人，便像一个求救的人那样，伸着两条胳膊，向我跑了过来。

“你看我有多不幸啊？”他说，指指那几个哭哭啼啼的孩子，“可怜的小家伙……他们的妈刚刚死，叫我怎么办？叫我怎么办？我简直不知道怎么办啦！”

“生死由命啊。”我说，用在这种场合常说的一句话来安慰他。但他打断了我的话头。

“她在去年就已经跟死人没什么两样了，可怜的人。生的是肺病。她只求早点死。现在她倒死啦，我们可糟啦，困在这块荒

凉的地方。我有什么办法？到村上去找一辆货车，把她带到镇上去？天快黑啦，我怎么能丢下这几个孩子，让他们孤零零地留在这田野里呢？上帝啊，叫我怎么办？叫我怎么办？我简直不知道从何着手！”

那人说着哭了，真怪，他哭时并没有眼泪，好像是在笑，同时他的嘴唇中发出一种怪声音，又好像是咳嗽，当时我的手脚都软了。谁还会想到肚子饿？谁还会顾到寒冷？

我忘了一切，对他说道：“我是打兹伏希尔赶到拉季米什里去的，有一辆很好的雪橇。如果你说的市镇离这儿不很远的话，我可以把这辆雪橇借给你，我在这里等着。如果时间不太久的话。”

“愿你长寿！”他喊道，“做了这件好事，你一定会永生的！一定的，永生！”他大声说，用双臂抱住了我。“市镇离这里不远，只有四五俄里路。不消一个钟头，我就把雪橇送回来。你会永生的，真的！永生！孩子们，别跪在地上了，过来谢谢这位年轻人。吻吻他的手，他的脚！他把雪橇借给我，把你妈送到墓地上去。永生！一定的，永生！”

这个消息并没怎么使孩子们高兴。他们一听父亲说要把他们的母亲带走了，大家立刻又扑在母亲的身旁，开始比以前更响地哭起来。不过这到底是一个好消息，竟有一个人愿意帮他们的忙。是上帝亲自把他派来的。他们望着我，好像望着救世主，几乎把我当作以利亚[①] 啦；而我也不妨坦白地对你说：我自己也认为我是个了不起的人物。我觉得我的身材突然魁梧起来了，变成了大家所说的英雄。我随时可以拔山倒海，颠倒乾坤。对我来说，世界上没有什么困难的事，于是乎，下面这几句话不由自主地从我的嘴中溜了出来：

---

① 以利亚：耶稣降生前九世纪的希伯来大预言家，见《旧约》《列王记》上下篇。

“听我说，由我来把她带去吧，就是说，由我的赶车人和我把她运去。这样免去你的困难，省得你自己去，而把孩子丢在这儿。”

我越讲下去，几个孩子越是哭得厉害，他们仰头望着我，好像望着一个从天而降的天使，而我也觉得自己的身体越来越高，差不多要碰到天了。那当儿，我完全忘了我是向来怕碰死人的，我亲手把那个女人搬出来，把她抬上了雪橇。我不得不答应赶车的再给他半个卢布，并当场给他喝了一杯威士忌。开始时他搔搔后颈，鼻子里咕噜咕噜的。但是喝过三杯酒，他就软化了，于是我们就动身上路。雪橇上一共三人，赶车的，我，和那个客栈老板娘，哈华·尼哈玛。这是她的名字，哈华·尼哈玛，拉法尔·米海依尔的女儿。我到今天还记着这名字，就好像这是今天上午的事，因为当时我一路上一直背着她丈夫临别时跟我讲了好几遍的这个名字。等正式落葬时，就得把她的全名告诉他们。所以我一路上自个儿背着，“哈华·尼哈玛，拉法尔·米海依尔的女儿。哈华·尼哈玛，拉法尔·米海依尔的女儿。哈华·尼哈玛，拉法尔·米海依尔的女儿。”但是当我不住地背着这个女人的名字时，她丈夫的名字却完全给忘掉了。他的名字，他也告诉过我，并且向我保证说，我一到镇上，只消提起这个名字，就立刻会有人把尸体搬去，这样我就可以管自上路了。他在镇上是很出名的，他说。他年年过节都要上那儿去，把钱捐给会堂，捐给浴堂，各个地方他都出过不少钱。他还告诉我——我脑子里装满了他嘱咐我的话——我应该上什么地方，应该怎么说，应该怎么做，结果我却把这些话忘了个干干净净。你也许会说，至少有句把还记得吧。但是没有。一句也记不得了。

我的全部思想都集中在一件事情上——我是在运送一个死了的女人呀。光是这件事已够叫我把一切事情都忘掉，甚至于把自己的名字都忘掉了；因为从很小的时候起，我就怕死人怕得要命。除非你给我一大笔钱，我才不愿单独跟一具尸首耽在一起

呢。现在，我觉得那两只呆瞪瞪的、半睁的眼睛好像在凝视着我，那两片阴沉沉的、紧闭的嘴唇，随时会张开来似的，而且我好像还能听到一种奇怪的声音，仿佛是从一个坟墓里发出来的，那声音多可怕啊，一想到它，就几乎会使我昏过去。我觉得那些关于死人的故事，关于人们一吓给吓得丧魂落魄、发疯发狂、或者吓得不能出声的故事，可不是凭空说说的。

我们三个，就这样一路赶去。我分了个枕头给那个死了的女人垫着；我把她横放在雪橇上，刚好在我的脚底下。为了使自己摆脱这种不愉快的思想，我就不再去看尸体，我望着天空，轻轻地背着“哈华·尼哈玛，拉法尔·米海依尔的女儿。哈华·尼哈玛，拉法尔·米海依尔的女儿”，一直念到这名字在我脑子里颠倒了，我发现自己在念着：“哈华·拉法尔，尼哈玛·米海依尔的女儿，”和“拉法尔·米海依尔，哈华·尼哈玛的女儿”。

我没有注意到，这时天已经越来越黑了。风一个劲地刮着，越刮越猛，雪不断地落下来，后来积雪已深得我们连路都找不到了。雪橇东冲西闯，没有方向，赶车的先是轻轻地抱怨、后来越说越响、越骂越厉害了，错不了，他是在咬牙切齿地诅咒我呐。我问他：“你怎么啦?”他向雪中啐了一口唾沫，恶狠狠地向我转过身来。那副愤怒的样儿真叫我吓了一跳。“瞧你干的好事!”他喊道，“你是我和我这匹马的催命鬼!”因为这件事，因为我们在雪橇上装了一个死女人，那匹马迷了路啦，我们正在这儿乱奔乱闯，天知道要乱闯到什么时候才算了呢。天已差不多黑了，过一会我们就会真的迷路的。

听到这个坏消息，我真想马上就回到那个客栈去，卸掉我们的“行李”，管他什么永生不永生。但是赶车的说，现在为时已晚了。我们既不能前进，也没法后退。我们现在正在田野中间乱闯，鬼知道是在什么地方。路都给雪遮没了，天黑得像个锅子，太晚了。马累得要命。但愿那个客栈老板以及天下所有的客栈老板都不得好死！为什么在那个客栈歇脚之前，赶车的不摔断一条

腿？为什么他在答应干这件傻事之前，喝第一杯威士忌时没有噎死，而偏要为了半个倒霉的卢布，和他的可怜的小马一起死在这个荒野上？至于他自己，那倒没有什么。他不得好死，要在这儿送命，也许是命中注定的。但是那匹可怜的小马，它又犯了什么来着？一匹无辜的牲口，干吗要这样来丢命？

我可以发誓说，他的声音好像在哭呐，为了使他高兴点，我对他说，我将再加他半个卢布，再给他喝两杯威士忌。他一听这话，立刻勃然大怒，毫不含糊地告诉我说，如果我再不住嘴，他就把雪橇上载的东西全部丢出去。我心里想：要是他把那具尸首和我丢到雪地里，那我怎么办呐？谁说得定，这样一个家伙一发脾气会干出什么事来？我还是不要开口为妙。我裹着枕头坐在雪橇上，竭力不让自己打瞌睡，因为第一，一个人面前放着一具尸首，他怎么可以睡觉呢？第二，我听人家说，冬天时节，你决不能在露天里睡觉，一睡着的话，你就会永远醒不过来。

可是，由不得自己做主，我的眼睛老是在闭拢来。那当儿，只要让我稍微打个盹，无论要我给什么我都愿意啊。我不住地擦眼睛，可是眼睛却不听我使唤。它们老是慢慢地闭拢来，睁开了，又闭拢了。雪橇在又软又厚的白雪上滑去，一阵奇妙的适意的麻木，穿过我的四肢，我感到一种异乎寻常的宁静降临到了我身上。我希望能永远地永远地保持这种适意的麻木和宁静。我希望能够永远这样。但是有一股无名的力量，我也不知道是打哪来的，站在一旁戳戳我。"别睡觉。别睡去。"我好容易睁开了眼，那股麻木消失了，变成了一阵彻骨的寒意，而宁静则变成了恐惧、畏缩、忧郁，——愿主怜悯我呵。我幻想着那具尸首在动啦，她掀开了盖着的那块布，用一双半睁的眼睛瞅着我，好像在说："你干吗要跟我作对，年轻人？你干吗把我这个死了的女人、几个孩子的母亲拖了来，而结果又不把我送到圣地上去？"

风在刮。好像是一个人在尖声哀叫，嘘嘘嘘嘘的，直对着我的耳朵，在向我吐露着一桩可怕的秘密。可怕的想头，骇人的想

象，一桩接一桩在我心头闪过，我觉得我们好像已经全部埋在雪底下啦，我们全给埋住了，赶车的、马、死女人和我。我们都死了，我们全死了。只有那具尸首，——这不是怪吗？——只有那个死了的女人，客栈老板娘，是活的！

突然我听见赶车的在高兴地咯咯吆喝他的马，在黑暗中向上帝道谢，在叹气和在身上画十字。我坐起身来，向四周看看。远处，有一线灯光。朦朦胧胧的，一会儿灭，一会儿亮。是一幢房子吧，我想，谢天谢地。我转向赶车的，“我们一定是找到路啦，”我说，“我们离镇上不远了吧？”

“呃——吓，”赶车的说，还是那副简短的腔调，不过没有一点怒气，我真想搂住他的阔肩膀，吻吻他，听到他这声愉快而简短的“呃——吓”，我有多高兴啊。当时，这两个字，在我听来简直比最智慧的讲道还妙。

“你的大名叫什么？”我问道；我自己也奇怪，怎么以前会没有问他。

“米基塔。”他回答说，还是那样，只说了这么简单明了的三个字。

“米基塔。”我重复了一句；米基塔这名字具有一种奇异的魅力。

他回答道：“呃——吓。”

我希望他能对我多讲点。我想听他再说些什么，至少也得稍微再讲几句呀。米基塔突然对我变成了一种很亲切的东西，连他那匹马，也是一匹怪可爱的牲口！我开始跟他谈起他那匹马来，我对他说，他那匹马是一匹出色的马。一匹了不起的马！

米基塔听了，回答说：“呃——吓。”

“你的雪橇也是挺好使的！”

他还是一个“呃——吓”。

除此之外，他一个字也没说。

“你不喜欢聊天吗，米基塔，老朋友？”我问。

“呃——吓。”他说。我噗哧笑了起来。我高兴得好像掘到了什么宝藏，或者有了一样了不起的新发现。一句话，我真幸运。还不止是幸运呐。你知道我要干什么吗？我要提高嗓子唱歌啦。这可不假。我向来就有这个习惯。当我情绪好的时候，我就会张开喉咙唱起来。我的妻子——祝福她——知道我这个脾气，她问我说：“你怎么啦，诺亚？你今天挣了多少钱呀，怎么这样高兴？”娘儿们总是娘儿们的头脑，照她们想，一个男人高兴，多半只是因为他们挣到了钱的缘故。为什么娘儿们总比男人家贪婪得多？钱是谁挣的，是我们还是她们？但是瞧，我怕我又岔到题外去啦。

唔，上帝保佑，我们总算到了那个市镇啦。还早得很，离天亮还远着呢。市镇沉睡着。看不见一点灯光。我们好容易才认出了一幢大门上有一把扫帚的房子——扫帚是旅馆和客栈的招牌。我们停住马，爬下雪橇，米基塔和我两人开始用拳头敲门。我们敲了又敲，到最后，我们看见窗子亮了。接着我们又听见有人慢吞吞地向大门走过来，里面一个声音在问：“谁啊？”

“开门，大叔，”我喊道，“你会永生的。”

“永生？你是谁？”门后边那声音问道，已在启门闩了。

“开门吧，”我说，“我们带来了一具尸首。”

“一具什么？”

“一具尸首。”

“你说什么，一具尸首？”

“一具尸首，就是说一个死人。一个死了的女人，我们从乡下带来的。”

门里一下子没声音了。只听见门闩又闩上了，接着脚步声踢踢拖拖消失了。灯灭掉了，听凭我们站在雪地上。我气愤极了，我叫赶车的帮我忙，两个人一起用拳头在窗上砰砰敲了起来。我们拼命地敲，灯终于又亮了，我们又听见了那声音：“你们要干什么？别扰我好不好！”

“上帝在上，”我恳求说，好像在向一个拦路强盗哀求饶命似的，“请你可怜可怜我。我们带了一具尸首，真的呀。”

“什么尸首？”

“那个客栈老板娘。”

“你讲的是哪个客栈老板？”

“老板的名字我忘了，不过老板娘的名字是叫哈华·米海依尔，哈纳·拉法尔的女儿，我是说哈纳·拉法尔，哈华·米海依尔的女儿，哈纳·哈华、哈纳，我是说……”

“去你的，你这个倒霉家伙，要不，我可要把一桶水倒在你头上啦！”

说着，那个客栈老板又踢踢拖拖走掉了，灯熄灭了。我们毫无办法。约莫只过了一个钟头光景，天开始破晓了，那扇门开了一道缝，突然探出一个有丝丝白发的黑脑袋来，对我说道：“砰砰砰敲窗门的就是你吗？”

“还有谁呢，你以为是哪一个？”

“你要干吗？”

“我带来了一具尸首。”

“一具尸首？那就把它去交给义葬所的管事好啦。”

“你说的管事住在哪儿？他叫什么名字？”

“他叫叶西尔，他住在靠近巴什斯的那座山脚下。”

“你说的巴什斯在哪儿啊？”

“巴什斯在哪儿你都不知道吗？你一定是个外乡人吧！你是打哪儿来的，年轻人？”

“问我打哪儿来吗？我是拉季米什里人。我是在那儿出生的。不过这一次我是从兹伏希尔来。我在附近一个村上带来了一具尸首。那个客栈老板的妻子。她是生肺病死的。”

“这太糟了。但是这跟你有什么关系呢？”

“毫无关系。我乘雪橇经过那儿，那个客栈老板恳求我帮帮忙，就是这样。他和那几个小孩完全孤零零地住在乡下。那儿没

有地方可以葬她，因此，当他要我求个永生时，我心里想：何乐不为呢？"

"简直不知道你在讲什么。"他对我说，"你还是先去找义葬所的那些管理人吧。"

"你讲的那些管理人是谁？他们住在哪儿？"

"你连我们的义葬所的管理人都不知道吗？咳，那儿的负责人是西普雪尔先生，他住在市场后面过去一点。其次是叶里捷尔·莫什先生，他就住在市场的中央。再其次是尤西先生，他也是个管理人，住在老会堂附近。不过你最好先去找西普雪尔先生，一切都由他经管的。他是一个硬心肠人，我得警告你。你要说服他是不大容易的。"

"多谢你，"我说，"但愿你以后告诉别人的消息比告诉我的好一点。我什么时候能看到那些人？"

"你还要在什么时候？在上午做了礼拜以后嘛。"

"再谢谢你。但是在这以前我做什么好呢？至少也让我进屋去取个暖啊。这到底是个什么市镇呀，是另一个所多玛[①] 吗？"

一听这话，客栈老板又扣上了门闩，四周又寂静得像个坟墓了。现在我们怎么办呢？这儿，我们带了一辆雪橇站在路中央，米基塔怒气冲天，大发牢骚，他搔着后颈，唾着口沫，大声吼叫，把什么话都骂出来了。"但愿那个缺德的客栈老板永生永世在地狱受火刑，所有别的客栈老板也都和他一起受刑！"米基塔自己倒无所谓。让恶魔来对付他好了。但是他那匹可怜的小马，他们干吗要跟它为难，要这样折磨它，让它这样子受冻挨饿？一头活受罪的无辜的牲口。它又犯什么罪来着？

在这个赶车的面前，我真感到丢脸。他会怎样想我们啊？犹太人对犹太人竟是这样的。我们一向被认为是慈悲为怀的聪明

---

① 所多玛：黑海边的一个城市，该城居民罪恶深重，后来遭天火烧尽。见《旧约》《创世纪》第十八章。

人，而他们，只是些普通的、蒙昧的庄稼汉啊。于是乎，按照我们一贯的习惯，我也因为一个人的无礼行为而责备起整个种族来了。

就这么着，我们等待着天亮，等待市镇苏醒过来。最后，这一刻来到了。我们听到，什么地方一扇门在嘎嘎转动，还有一只吊桶的响声。有几个烟囱，已冒出袅袅上升的青烟，远处，雄鸡越啼越响、越啼越起劲了。不一会，所有的门已全打开，上帝的创造物一一显现出来了，母牛啊，小牛啊，山羊啊，还有人啊，娘儿们，年轻姑娘——她们裹着围巾，从头包到脚，好像木乃伊。一句话，整个市镇，像人一样苏醒过来了。它醒了，洗过脸，披上衣服，开始工作了：男人们上会堂去做祷告和念诗篇；女人们到灶上做饭，去喂牛喂羊；我呢，就去寻找义葬所的管理人，找西普雪尔先生，叶里捷尔·莫什先生，尤西先生。

随便走到哪儿，我一问，他们总是要反问我。哪个西普雪尔？哪个叶里捷尔·莫什？哪个尤西？他们说镇上有好几个西普雪尔，好几个叶里捷尔·莫什和尤西呢。当我告诉他们说，我要找的是义葬所的管理人，他们都显得大吃一惊，竭力想探听个明白，干吗大清老早一个青年人要找义葬所的管理人。我没有叫他们为探询秘密而多费时间，我把我怎样惹了这个麻烦的全盘经过坦白地告诉了他们。你知道后来怎么样，你以为他们听了会立刻跑过来救我脱离灾难吗？见鬼！不错，他们跑是都跑过来了，但他们只是想看一看是不是真的有具尸首，还是我在胡说。他们团团围住了我们，但因为天气很冷，围拢来的人就不断轮流更换，一批人走开了，一批人又填补了他们的位置，他们向雪橇里瞧瞧，摇摇头，耸耸肩，问了一遍又一遍，这是谁的尸首？是哪儿运来的？我是谁？我把它从哪儿搞来的？但就是没有给我一点什么帮助。

我好容易设法找到了西普雪尔先生的住址。我看到他正好面朝着墙壁，裹着塔列司，顶着经匣，在热诚地做祷告，他祷告的

声音抑扬有致，充满感情，简直念得四壁应声。他囊囊地弹着指节，身体前摇后晃，奇怪地摆动着。我真高兴极啦，因为第一，我很欢喜听听这种精诚的祷告，其次，这也给了我一个暖和暖和我的冻得冰冷的骨头的机会。当西普雪尔先生终于向我转过脸来时，他的眼睛里还充满着泪水，他看去像一个牧师，他的灵魂已经远远地离开了尘世，就像他的肥胖的身体远离天堂一样。不过，因为他还在做祷告，他不愿叫世俗的谈话把祷告打断了，因此他用神圣的腔调跟我讲话，那就是说，他讲话时，一边做手势，挤眼睛，耸肩膀，晃脑袋，甚至于鼓鼻子，并且还不时插入几句希伯莱话，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可以把我们的对话一字不易地全讲给你听，你听了，一定知道哪一句是他说的，哪一句是我说的。

"肖洛姆——阿莱汉姆[1]，西普雪尔先生。"

"阿莱汉姆——肖洛姆，嗳。嗯。"

"谢谢你。我坐了一整夜啦。"

"嗯？吗？"

"我对你有个请求，西普雪尔先生。你会得永生的。"

"永生？好！怎么回事？"

"我给你带来了一具尸首。"

"尸首！什么尸首？"

"离这儿不远，有一家乡下客栈，那老板是个穷汉子，他的老婆刚刚害肺病死了，给他留下了几个小孩子，愿上帝怜悯他们吧。如果我不救他的急，我真不知道那个穷老板会怎么办呢，孤零零的，在田野中，守着那具尸首。"

"上帝怜悯他们吧。唔……他有没有叫你带点什么给义葬所？"

---

① 肖洛姆——阿莱汉姆：意为"愿你平安"，是犹太人见面时常说的一句问候语，在回答时，则习惯用"阿莱汉姆——肖洛姆"。

“他打哪儿去搞钱啊？他是个穷汉子。穷得不能再穷了，还有一屋子小孩。你会永生的，西普雪尔先生。”

“永生。好，很好！犹太人。可怜的民族……咳，是啊。”

说着，他突然发出了一阵怪声音，同时做了许多手势，丢眼色，眨眼睛，耸肩膀，晃脑袋，我真不懂得他这到底是要干什么。

他看出我并不了解他的意思，就厌恶地向墙壁转过脸去，又开始做祷告了，不过这一次做的没有刚才那样热诚。他的声音也不及刚才来得响亮，不过身体前后摇摆得更快了；这样一直到祈祷完毕，他摔掉了身上的塔列司和经匣，然后怒冲冲地奔到我面前，你会觉得，那样儿好像我在什么买卖上欺骗了他，完全毁了他似的。

“瞧，”他对我说，“我们这个镇是这么一个穷镇，我们自己的贫民多的是，他们一死了，就得供给寿衣寿布，现在，你却从旁的地方运了具尸首来。各处都向这儿运。随便哪个尸首都运到这儿来！”

我竭力为自己辩护。我说，我是一个无辜的人，我只不过希望对死人有个适当的照顾罢了。即使在街上看到一个死人，我们也得把他埋了，让他永久安息啊。我说：“你是一个好人，一个虔诚的人。你做了这件好事，你会永生的。”

一听这话，他甚至更气愤了，开始对我痛加申斥——打倒没有打我，只是骂。

“哦，是这样吗？”他喊道，“你是个一心渴望永生的家伙？那你就到我们镇上去走一趟吧，请你想法子别让我们这儿的人再冻死饿死。那你就一定会得到永生的。啊哈！好一个贩卖永生的青年人！还是把你的货色拿到那些饭桶那儿去吧。他们也许会发生兴趣的。我们有我们自己的事，我们有自己的穷人要埋葬，万一我们忽然要你讲的这种永生的话，我们会用自己的办法去找的。”

说着，西普雪尔先生把我撵出了屋子，赶忙在我背后砰地关上了门。我可以拿我的人格担保，向你发誓：从那天早晨起，我就再也看不起那批大声做祷告，用手捶胸膛，一躬到地，疯疯癫癫的虔诚得不得了的人了。我恨那些自以为神圣的家伙，他们整天把上帝挂在嘴上，装得像个在为上帝服务似的，其实，只是借着上帝的名义，要干什么，就干什么！唔，你也许会得说，今天那些时髦的不信教的人，也不见得好些，他们甚至可能比假虔诚的旧派的人更糟。不过他们可不会这样惹人反感。至少他们不口口声声上帝长上帝短的。哎唷！现在我又岔到题外去啦。

唔，那个所长，西普雪尔先生，把我赶了出来。这样，再叫我怎么办呢？当然啰，只好上另外几位管理人那儿去。但是正在这当儿，却发生了一件奇事。这一来倒免了我自己去找他们的麻烦，因为他们来找我了。他们在门口劈面碰到了我，说道：

"你就是我们在找的那个年轻人吧？"

"你们找什么年轻人？"

"就是带了一具尸体来的人。是你吗？"

"是，我就是，你们找我干吗？"

"跟我们一起回西普雪尔先生那儿去，我们谈一谈。"

"谈一谈？"我问，"有什么好谈的？你们把这尸体搬去，让我上我的路——你们会永生的。"

"你不愿意我们这样办吗？难道有人会把你留在这儿吗？"他们问，"随你把你的尸体带到什么地方去，即使带到拉季米什里去也好，我们才会感谢你呐。"

"谢谢你们的劝告。"我对他们说。

"别客气。"他们说。

于是我们又走进了西普雪尔的房子，三个管理人开始谈了起来。他们争论，吵嘴，你骂我，我骂你。那两位说西普雪尔先生是个顽固的，难以打交道的人；西普雪尔先生破口反骂，大叫大嚷，还引证了法律：得优先埋葬本镇穷人。说到这里，另外两位

就向他攻击了起来。

“是这样吗？那么你要这个年轻人把尸体再带回去？”

“这怎么行！”我说，“你说什么，叫我把这尸体带回去？我来到你们这里，可不容易啊，在路上差点送了命。我那个赶车的想在荒野地里把我从雪橇上摔出去呢。我求求你。可怜可怜我。收下这具尸首吧。你会永生的。”

“永生倒是一件好事。”他们之中一个回答说，他是个又瘦又长的家伙，生着瘦骨棱棱的手指，就是叫做叶里捷尔·莫什的那个家伙，“我们可以收下你这个尸体，把它埋掉，不过这得要你破费点钱。”

“你这是什么意思？”我问道，“我这样子尽心尽力，冒着生命的危险，差点在路上丢了命，而你们还要钱？”

“可是你是在求永生呀，不是吗？”西普雪尔先生说着，做了那么一个挤眉弄眼的丑态，我真想走上去揍他一顿，他才活该挨揍呐。但是我竭力抑制了自己。无论怎样，我还是在他们的掌握之中啊。

“那我们就谈一谈吧。”那个叫做尤西先生的说，他是个长着一把参差不齐的短胡子的小个子，“我以为你是知道的呢，年轻人，你眼前还有另外一个问题。你没有证件，根本没有证件。”

“什么证件？”我问。

“我们怎么知道这是谁的尸体呢？也许事情并不像你所说的那样。”那个个子高高的，生着瘦骨棱棱的手指，叫做叶里捷尔·莫什的说。

我站在那儿，看看这个，再看看那个；那个个子高高的，生着瘦骨棱棱的手指，叫做叶里捷尔·莫什的，摇了摇头，用长长的手指指着我说：

“是呀，是呀。可能是你自己谋杀了某个女人。也许你运来的就是你自己的老婆，你编出了这个故事，说什么乡下客栈，客栈老板娘，肺病，几个小孩子，永生。”

听了这几句话，我准是吓得要命了，因为那个他们唤作尤西先生的开始安慰我了，他告诉我说，他们自己决不想跟我过不去。他们完全了解，我不是一个强盗，也不是一个凶手，但是我总是一个陌生人，再说，一具尸体也不是一袋马铃薯。我们要料理的可是一个死人，一具尸首啊。他解释说，他们镇上有一位腊比[1] 和一位警官。必须打一个报告。

“是啊，当然。一个报告，一个报告。”那个叫做叶里捷尔·莫什的高个子说，他手指指着我，谴责地俯视着我，好像我犯了什么罪似的。我再也说不出一句话了。我觉着汗珠从脑门上冒了出来，快要昏过去了。我完全了解，这一下我可倒了霉啦。真叫人又气，又悔，又痛心。我心里想，就是再把全盘经过跟他们讲一遍，又有什么用？因此我就取出钱袋，对义葬所的三个管理人说：

“听我说，我的朋友们，事情是这样的。我知道我已落到什么地步。是碰到鬼了，使我在那个乡下客栈里歇下来，想去暖暖身子，刚好赶上这个客栈老板娘断了气，而我不得不听那个带着几个孩子的可怜家伙的哀求我的话，说什么我会得到永生。现在我只好自作自受啦。这儿是我的钱袋。你们看吧，里面一共有七十多个卢布。把这拿去，随便你们怎么办。只要留下够我回到拉季米什里去的路费就得了，现在把尸体拿去，让我走我的路吧。”

我这番话，一定说得非常富于感情，因为那三个管理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不愿碰我的钱袋。他们对我说，他们这个市镇可不是所多玛；他们也不是强盗。的确，这是一个穷镇，贫民比富人多得多，但是欺侮一个陌生人，硬要他拿出钱来，这种事他们可不想干。我自己愿意给他们点什么，这是可以的。这种事，要不花一点钱，是根本办不到的。这是个穷镇，什么都要花钱，执绋人啦，寿衣寿布啦，酒钱啦，葬地钱啦。但是我也不必

---

[1] 腊比：犹太教上、信徒的宗教领导者，和教授《法典》的教师。

把钱这样丢掉。如果我真的这样做起来，那就不可收拾了。

嗯，我还有什么可说呢？即使那位客栈老板是个有二十万卢布的富翁，给他妻子办的葬仪也不可能比现在更体面了。全镇的人都出来看这个带了具尸首的年轻人啦。他们互相传告，说这是他的岳母的尸体，他岳母是个有钱的女人，我不知道他们所谓岳母这个故事是怎么搞出来的。总而言之，他们都来欢迎带了个有钱的岳母和向四面八方乱扔钱的年轻人啦。他们都在用手指指着我。至于乞丐之多，那真如恒河沙数。我一生中从来没有在一个地方看见过这么多乞丐的，就是在赎罪节[①]前夜的会堂门口，也没看到有这么多。他们拉着我的上衣的下摆，简直要把我人都撕碎啦。他们什么时候见过一个这样乱扔钱的青年人的？幸而那几个管理人解了我的围，没有让我散掉所有的钱。特别是那位个子高高的、手指瘦骨棱棱的叶里捷尔·莫什，他一刻也不离开我。他老是用手指指着我说："年轻人，别把你所有的钱都散掉。"但是他越说，那群乞丐越围得紧，把我的肉都要撕下来了。"这又算得了什么呐。"乞丐们大叫大嚷，"这又算得了什么呐。你埋葬这样一位有钱的岳母，多花几个克罗青[②]也无所谓。她一定给你留下了许许多多钱呢。但愿我们也有这么多钱才好！"

"年轻人，"一个乞丐高声喊道，手拉着我的上衣，"年轻人，给我们两人半个卢布！至少也给四十个戈比。我们生下来就是这样，一个跛子，一个瞎子。至少给我一个古尔定[③]，给两个残废人一个古尔定。说真的，应该给我们一个古尔定！"

"别理睬他！"另一个叫喊道，把那人推开一边，"你能叫他们残废人？我的老婆才是一个真正的残废人，她手坏了，脚也坏

---

① 赎罪节：犹太历7月（阳历9月）10日。是日，犹太人当安息、斋戒、在耶和华面前赎罪。详见《旧约》《利未记》第十六章。

② 克罗青：德国小银币，约合2美分。

③ 古尔定：奥国银币名，合美金0．482元。

了，她的四肢完全不能动弹，我们的几个孩子也害着病！一定给我点什么吧，我会一年到头都给你岳母念守丧祷告——愿她在天堂安息！"

现在，想起这件事来，我会发笑。但当时，可一点也笑不出来，这不是一件好玩的事，因为我周围的乞丐越聚越多了。半个钟头后，他们已把市场挤得水泄不通，棺材已不可能移动一步。护送棺材的人不得不用棍子来驱散人群，一场战斗爆发了。这时候，一些农民，带着他们的妻子和许许多多小孩，也开始围了上来。最后，这件事传到了市镇当局那儿。警官骑着马来到了，他手里拿着马鞭子，朝周围的人威严地看了一眼，接着狠狠抽了几鞭，立刻把人群往四面八方赶散了。他下了马，到棺材跟前来调查了。他一上来就问我，叫什么名字，从哪儿来，往哪儿去。我吓得浑身瘫软。不知道为什么，每当我看见警官的时候，我就会吓得魂飞魄散，虽然我并没有真正要担心的理由。在我的一生中，我连墙上的一只苍蝇也从来没有去触犯过，而且我完全知道，警察也不过是一个普通的人；就跟我们大家一样，有血有肉。事实上，我还认识一个犹太人，他和一个警官很要好。他们经常你来看我，我去望你，逢年过节，那警官常常在我朋友家里吃鱼，而当我朋友去拜望那警官时，警官还请他吃煮鸡蛋呢。他对那个警官赞不绝口。可是我每次看见警官，总想逃跑。这一定是一种遗传性，你是知道的，我那家乡在华西尔契柯夫时代接二连三遭受大屠杀，我的祖上在那几次大屠杀中牺牲了不少。要讲起来的话，关于那些年代的故事，我可以对你讲上许许多多，——但是这一趟，我一定得别再岔到题外去了。

我上面说过，那警官开始盘问我了。他要知道，我叫什么名字，是个干什么的，到什么地方去。叫我怎么把整个故事告诉他呢——说我住在兹伏希尔我岳父家里，我是上拉季米什里去搞一张护照？但是那几个管理人——愿他们长命百岁——却救了我的急。我还没来得及开口，他们之中一个胡子稀疏的人，把警官唤

到一边，和他谈了起来，这时那个手指瘦骨棱棱的高个子连忙用警诫的口气教了我一遍，叫我如何如何回答那个警官。

“说话要当心，”他低声说，“老老实实告诉他。说你住的地方离市镇不远，这死人是你的岳母，你是带她到这儿来安葬的。把你的名字告诉他，把你岳母的名字也告诉他。你的真名字，你知道，是直接从《哈加达》[1]中出来的。把丧葬费交给他——别忘了。”

说着他对我使了个眼色，又继续说：“还有，你的车夫看去又渴又累啦。我们带他到对街去，让他休息一下吧。”

于是那警官把我带进一幢大房子里，动手在几张纸上写了起来。我完全不知道自己对他说了些什么鬼话。我想到什么就说什么，他把这些话全记了下来。

“你叫什么？”

“莫什。”

“你父亲呢？”

“依兹柯。”

“你几岁？”

“十九。”

“结婚了？”

“结婚了。”

“有孩子吗？”

“当然。”

“你的职业？”

“商人。”

“这死人是谁？”

“我的岳母。”

“她叫什么？”

---

① 《哈加达》：犹太法典的传说部分。

“杨塔。”

“她的父亲呢？”

“盖桑。”

“她几岁？”

“四十。”

“死亡原因？”

“吓死的。”

“吓死的？”

“是啊，吓死的。”

“你这话什么意思——吓死的？”他问道，放下他的笔，点起一支香烟，对我从头到脚打量了一下。突然，我的舌头在口腔上粘住了。我心里想，如果我信口编一个故事的话，也许未尝不是个好办法。于是我告诉他，我的岳母如何一个人坐着结袜子，她忘了她的小儿子——名叫叶弗拉耶姆——也在屋子里。那个十三岁的孩子，傻头傻脑，简直是个乡巴佬。他用手指在墙上做着壁影戏，站在他母亲背后，把双手举得高高的，在墙上做出了一个山羊的影子，一边张着嘴巴“咩咩”地直叫。我岳母一惊之下，从椅子上倒了下去，当场就死了。

当我讲着这个故事的时候，他一直奇怪地、目不转睛地盯着我。他一直听我把故事讲完，然后在地上唾了一口，擦擦他的红胡子，又把我领出屋子，回到棺材旁边。他掀掉黑罩布，看看那个死女人的面孔，摇摇头。他看看尸体，又看看我，看看我，又看看尸体，然后他对义葬所的那几个管理人说：“好吧，你们可以去把这女人埋掉。至于这个年轻人，我要把他留在这儿，一直到我查明她的确是他的岳母，她的确是吓死时才放他。”

你可以想象得到，听了这话，我是怎么个感觉。我把头转过一边——我禁不住了——像个小孩子似的哇的一声哭了出来。

“哎哟，你干吗哭呀？”那个他们叫他尤西先生的小个子问道，他安慰我，竭力使我开心起来。我是个无辜的人，不是吗？

那么我有什么可以害怕的？

“如果你没有吃大蒜，人家在你的嘴里就闻不出大蒜气。”西普雪尔先生插嘴说，嘻嘻地笑着；我真想在他那胖鼓鼓的腮帮上狠狠地掴上两个巴掌。

天呵，我撒了这个大谎，把我的岳母拖了进来，这对我究竟有什么好处啊？等她听说我把她活埋了，而且散布了她被吓死的消息以后，那就有好戏看了。

“别怕，”叶里捷尔先生插嘴说，用他的瘦骨棱棱的手指戳戳我，“上帝会保佑你的，这位长官不是个坏人。只要你把我告诉你的丧葬费给他就得了。他会了解的。他知道你对他讲的全是实话。”

我不能够再告诉你什么了。我简直不想再记起那以后发生的事情。当然，你也想得到，他们把我剩下的几个古尔定拿走了，然后把我关进牢里，我不得不去受审。不过，这些事情，和后来这消息传到我的岳父母那儿，说他们的女婿因为在什么地方带了一个死女人而已经关在牢里时所发生的事情一比，那就不过是儿戏了。

自然，他们立刻赶来了，证明他们是我的岳父母，这一下可真天下大乱了！一面是警官钉住了我。“好一个家伙！哈，如果你的岳母杨塔，盖桑的女儿还活着的话，那么你带来的死女人是谁呐？”另一面，是我的岳母，——愿她长命百岁！“我只要问你一件事，”她不住地对我说，“你为什么要跟我作对，要把我活埋？”

当然，审讯结果，证明我是一个无辜的人，什么罪也没犯。不用说，又花了些钱。证人都传来了，客栈老板和几个孩子。最后我给释放了。但是我后来所碰到的事情，特别是我从岳母手里吃到的苦头，我希望就是我的不共戴天的仇人也不要尝到才好！

从此以后，一听到人家讲起永生，我就赶快逃走了。

——汤真　译

显克微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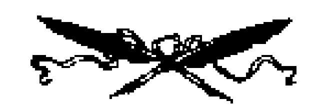
1846—1916

亨利克·显克微支，波兰现实主义作家。生于贵族家庭，曾在华沙大学语文系学习。当过记者。

70年代开始创作，写下不少优秀中、短篇和多部长篇小说。大多反映劳动人民的悲惨遭遇和抵抗外族侵略的英勇斗争。

《音乐迷杨科》通过一个具有音乐天赋的少年被迫害致死的悲剧故事，揭露了社会的不平等现象。作品情节并不曲折，但语言优美，抒情色彩浓烈。

显克微支有波兰“语言大师”之称。



音乐迷杨科

他一生下来又瘦小、又羸弱。那些围在产妇床边的女邻居们，看到母子这样的虚弱，都摇起了头。铁匠老婆西摩诺娃，是个最聪明的女人，她便安慰起病人来。

“把蜡烛拿来，”她说，“我在你们床头点起蜡烛，看来你们是毫无希望的了，我的大嫂。你们要到另一个世界去了。赶快去把神父找来，请他宽恕你的罪过。”

“对！”另一个女人说，“该马上给孩子受洗礼，看来他等不到神父来就会死去。不要让孩子死了成野鬼，让他安心走吧！”

她一边说，一边点着了蜡烛，随后便抱起了孩子，把水洒在他的身上，使他眯了眯眼睛，然后她又说道：

“我以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名义给你洗礼，并赐名为‘杨’。现在你已经是天主教徒的灵魂了，你可以从什么地方来就回到什么地方去啦！阿门！”

然而，这个天主教徒的灵魂一点也不想回到他来的地方去，也不想离开他那瘦弱的躯体。相反地，他两只小脚拼命乱蹬，还啼哭起来，不过哭声是那样的微弱和悲哀，连在场的妇女们都说：

“这真像是只小猫在叫哩！”

他们派人去请神父。神父到来后，干完了他那一套仪式，便马上离开了。病人的情况慢慢好转。过了一个星期，她便下地干活了，婴儿虽然是奄奄一息，但还是活下来了，直到第四年的春天，当布谷鸟开始咕咕叫的时候，他的病情才有了好转，时好时坏地活到了十岁。

他的身体一直都很瘦小，皮肤晒得黑黑的，肚子鼓得很大，两颊凹了进去，一头差不多全是淡白色、像亚麻那样的头发，遮盖着他那双炯炯有神的大眼，这双眼睛看起东西来，仿佛在眺望遥远的地方。冬天，他时常坐在炉子的后边哭泣，不是由于寒冷，便是因为肚子饿的时候母亲没有把吃的东西放在炉子上或者锅里。夏天，他只穿着一件衬衣，腰上系着一根布条子，头上戴着一顶草帽，他常常像小鸟那样，从草帽的破边下朝上仰望。他的母亲是个贫穷的雇工，天天像寄居在别人屋檐下的燕子那样度日。虽然她按照自己的方式很爱她的孩子，可是她也经常打他，还把他叫做“窝囊废”。他才八岁的时候，便开始去放猪羊了，家里没有什么东西可吃的时候，他便到树林里去采菌子，树林里的狼没有把他吃掉，那只好说是上帝对他的怜悯。

他是一个非常迟钝的孩子，像别的乡下孩子一样，和别人说话时，喜欢把一个手指放进嘴里。谁也不相信他能长大，更不信他将来会成为他母亲的安慰，因为他很懒惰。他为什么会这个样子，大家都摸不着头脑。他只有一种爱好，那就是音乐。他到处

都能听到音乐。等他稍稍长大一些，除了音乐，他就什么也不想了。有时，他到树林里去放牲口，或者拿着篮子去采野果子，就常常空手回来，还嘟哝说：

“妈妈，树林里在奏什么音乐？啊！啊！”

母亲便回答他说：

“我给你奏音乐，我给你奏音乐，看你还怕不怕！”

于是她就拿起木勺来敲他，给他“奏”了一顿音乐，孩子便哭喊起来，连连保证他以后不再犯了。但他心里还是想，树林里确是有一种音乐在演唱……到底是什么在演唱呢？他搞不清楚，只知道松树、山毛榉、白桦、黄莺，一切都在歌唱，整个树林都在歌唱。

回声在歌唱……田野上艾草也在歌唱，麻雀在房边的果园里啾啾叫，连樱桃树也在摇动奏出音乐。傍晚，他听到村里发出的那些声音，就认为整个村庄都在演唱。有一次人家派他去干活，让他扬粪，风吹着木杈，他也认为是在奏乐。

有一次，监工看见他头发散乱，呆呆地站在地里听那风吹木杈的声音……监工一看到这样，就解下皮带，给了他一顿教训。可是这对他有什么用呢！大家就叫他“音乐迷杨科”[①] ……春天，他从屋子里跑出，到河边去吹牧笛。夜里，当青蛙咯咯地叫鸣，秧鸡在草原上歌唱，苍鹰迎着露水在呀呀高叫，公鸡在篱笆后面引颈啼叫的时候，他便睡不着觉，一心一意地听着，他到底听到了什么音乐，那只有上帝才能知道。他母亲不敢带他到教堂去，因为风琴一响或甜蜜的歌声一起，这孩子的眼睛就仿佛蒙上了一层浓雾，真不像是这个世界的人了……

晚上，巡夜的人在村里转来转去，为了不打瞌睡，就数起天上的星星或者对狗低声地说着话。他常常看到杨科穿着一件白衬衣，在茫茫夜色中跑到酒店那里，他不进酒店，而是到酒店旁边

① 杨科：“杨”的爱称。

便停住了，藏在墙下听着。酒店里面的人在跳“奥贝列格舞”①，有时一位跳舞的青年会高叫一声“乌哈！”还可以听到皮靴的踢踏声，或者听到姑娘们的“想要干什么”的声音。小提琴轻快地唱着：“我们吃，我们喝，我们多快活！”大提琴用低沉庄严的声音伴和着：“上帝赏赐！上帝赏赐！”窗户被灯光照得通亮，酒店的每一根柱子好像在颤动、在歌唱、在演奏：而杨科在倾听……

若是他有这样一把能轻快地奏出“我们吃，我们喝，我们多快活”的小提琴，他会多么高兴啊！就是要这样一些会歌唱的薄木板，唉！他能从什么地方找到它呢？什么地方会做这样的提琴？只要让他拿一拿，他就会心满意足的！……可是他只能听，直听到巡夜人在他背后的黑暗中叫了起来：

“还不快回家去，你这个夜游神！”

于是，他只好赤着脚，尽快地跑回家去，在他身后的黑暗中正传来小提琴的声音：“我们吃，我们喝，我们多快活！”还有大提琴的庄严的低音：“上帝赏赐！上帝赏赐！上帝赏赐！”

只要在收获节上或者在别人的婚礼上能听到小提琴的演奏，那对他说来，就像过“盛大的节日”一样了。过后他便坐在炉子后面，整天都不说一句话，一双炯炯发亮的眼睛，像猫一样在黑暗中望着。后来，他自己用薄木板和马尾做了一把小提琴，虽然不能拉出像酒店小提琴那样优美动听的音乐来，但还是能发出轻得像苍蝇和蚊子叫那样的声音。就是这样的提琴，他也从早到晚地拉着。为了这事他挨过不少的拳打脚踢，甚至被打得像一只伤痕累累的不成熟的苹果。他就是这样的天性。这孩子越来越瘦，可肚子还是那样的胀大，头发越来越浓密，经常流泪的眼睛鼓得越来越大，而他的面颊和胸膛凹陷得越来越深，越来越深……

他完全不像别的孩子，倒像他那把刚刚能发出一点声音的用薄木板做的小提琴。在青黄不接的日子里，他差点饿死了，因为

① 奥贝列格舞：波兰的一种民间舞蹈。

他常常只能靠吃生胡萝卜和占有一把小提琴的愿望来过活。

但是这种愿望并没有给他带来好处。

庄院里的仆人有一把小提琴，他有时在暮色苍茫的时候拉起来，以博得女仆的欢心。杨科常匍匐在牛蒡中，尽量接近饭厅那敞开的大门，以便很好地看看小提琴，它正好挂在门对面的墙上。这当儿，孩子通过眼神把自己的整个灵魂都奉献给了小提琴，因为在他看来，那是他最最珍爱的东西，也是他一件无法得到的圣物，甚至连摸一摸都不配。可是他又非常渴望得到它，哪怕在手中摸一摸，或者在近边饱看一顿也好……这颗可怜的小小的农家孩子的心，被这种欲望激动得颤抖起来。

一天晚上，饭厅里空寂无人，地主夫妇早就到国外去了，仆人也到女仆那边去了，房子显得空荡荡的。杨科蜷伏在牛蒡丛中，通过敞开的大门，久久地望着他那个寄托着全部愿望的目标。正好这时候皓月当空，月光透过窗子斜照着饭厅，在对面的墙上映出了一个明亮的大四方形，这个四方形慢慢地靠近小提琴，最后完全照在琴上。在黑暗中，这小提琴好像发出了一种银光，特别是它那凸出的琴腹被照亮得如此强烈，使得杨科几乎都不敢对直看它。在这皓洁的月光中，凹进去的琴腰、琴弦和弯把，所有这一切都看得十分清晰，琴钮亮得就像圣约翰节的萤火虫那样，旁边挂着的琴弓就像一根银条。

啊哈！所有这一切真是美妙而又神奇，杨科越看越入迷。他蹲在牛蒡丛中，两只肘臂支撑在瘦骨嶙峋的膝盖上，张着嘴，望着，望着……恐惧使他止步不前，难以抑制的欲望又推着他向前。不知是魔力还是什么，那小提琴在月光中像是在向他靠近，仿佛直向他游来……有时显得暗淡，有时又亮得耀眼。这是魔力，毫无疑问是魔力！这时候，风在吹，树在簌簌地响，牛蒡在轻微地摇曳，杨科清楚地听到：

"去吧，杨科！饭厅里没有人。快去吧，杨科！"

夜色清晰而明亮，夜莺在花园的池旁时而轻微、时而大声地

歌唱："快去！快进去！把它取下来！"诚实的猫头鹰却在杨科的头上轻盈地盘旋，对他说："杨科，不要去！不要去！"后来，猫头鹰飞走了，夜莺留下了，牛蒡便大声地嘟哝着："那里没有人啦！"小提琴又光芒四射……

可怜的杨科缩着身子，缓慢而谨慎地向前移动，此时夜莺又低声地唱了起来："快去！快进去！把它取下来！"

白衬衫越来越接近饭厅的大门，黑色的牛蒡已经遮不住他了。饭厅的门外听到了杨科有病的肺部发出的急促的呼吸声。过了一会儿，白衬衫消失了，只有一只赤脚还露在门外。徒劳啊，猫头鹰！虽然你又一次飞了回来而且叫着："不要去，不要去！"可是这时候，杨科已经走进了饭厅。

在花园池塘里的青蛙突然一齐大声叫了起来，像是受了惊，过后又静默了。夜莺停止了鸣啭，牛蒡也不再低语。杨科轻轻地、小心翼翼地匍匐前进，可是恐惧笼罩着他。他在牛蒡里，就像野兽在原始森林中一样悠然自在，现在却像掉进陷阱里那样。他的举动仓皇，呼吸急促而带嘶响，同时黑暗又围困着他。夏天的闪电从东方掠向西方，又一次把饭厅里面照亮，照见杨科匍匐在小提琴的前面，仰望着。可是闪电消失了，乌云也遮住了月光，什么都看不见了，什么也听不见了。过了不久，一种低微的、像是哭泣那样的声音在黑暗中响了一下，好像有人不小心把琴弦碰响了。于是，突然……

从饭厅的角落里发出了一个粗壮的睡意惺忪的声音，怒气冲冲地问道：

"谁在那里？"

杨科屏住气。粗壮的声音再次问道：

"谁在那里？"

火柴在墙上擦着了，照亮了饭厅。后来……唉呀！我的上帝！传来了咒骂声，殴打声，孩子的哭声和"啊，上帝！"的呼叫声，犬吠声，窗内拿灯照亮的人的跑步声，整个庄院一片喧哗……

第二天，可怜的杨科受到了村长的审讯。

他们要把他当做小偷来审讯吗？……那是毫无疑义的。村长和陪审员们都注视着杨科，他站在他们前面，把手指放进嘴里，睁着一双受惊的眼睛。他又瘦又小，伤痕累累，污迹斑斑，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也不知道这些人要对他干什么。为什么要审讯这样一个只有十岁、刚能站立起来的可怜孩子呢？难道要把他关进监牢还是怎么的？对于孩子应该有点恻隐之心啊！让巡夜人把他带到一边，打他几棍子，叫他第二次不敢再偷就行了。

那是当然的！

他们把巡夜人斯塔赫叫来：

“你把他带走，给他一顿教训。”

斯塔赫点了点他那愚蠢而粗笨的头，把杨科朝腋下一挟，像挟住一只小猫那样，把他带到谷仓里。这孩子不知是不懂事，还是吓坏了，一句话也没有说，只是像小鸟那样望着。难道他会知道他们要怎样对付他吗？直到斯塔赫把他带进了谷仓，按倒在地上，掀起了他的衬衣，狠狠地打他的时候，杨科才喊叫起来：

“妈妈！”巡夜人每打他一下，他就“妈妈！妈妈！”的叫了起来，可是他的叫声越来越低、越来越弱，直到最后孩子沉默下来，再也不能叫“妈妈”了……

可怜的被人摔破的小提琴啊！……

唉呀！这个愚蠢的坏家伙斯塔赫，哪有这样打孩子的?！况且这孩子又瘦又小，身体一直不好。

母亲赶来了，要带走儿子，可是她只好把他抱回家去了……第二天，杨科没有起来，第三天傍晚，他已经奄奄一息地躺在床上，盖着一条棉布毯。

燕子在篱笆外的樱桃树上歌唱。太阳透过窗玻璃照了进来，把金色的阳光洒在孩子的乱发的头上和毫无血色的脸上。这阳光好像一条大道，这孩子的灵魂便沿着这大道渐渐地离去。至少在他死的一瞬间让他走在这条金光大道上，那也是件好事，因为他

生前走的是一条荆棘小路。这时候，干瘪的胸中还有呼吸，脸上的表情像是在倾听窗外传来的村子里的声音。因为是傍晚，割草回来的姑娘们唱起了《啊，在绿色草地上》这支歌，从溪水那边也传来了阵阵笛声。这是杨科最后一次在听村里的音乐了。在他身旁的棉布毯上放着他那把薄木板做的提琴。

垂死的杨科脸上忽然发光了，从他苍白的嘴唇里发出了轻微的声音：

“妈妈！”

“什么呀，我的儿子？”母亲噙着泪水回答。

“妈妈，在天堂那里，上帝会给我一把真正的小提琴吗？”

“会给你的！孩子，会给的！”母亲回答说。她再也不能说下去了，因为从她那结实的胸中突然迸发出郁积的悲痛，她只能呻吟地哼着：“啊，耶稣！耶稣！”她伏倒在箱子上像发了疯似的号啕大哭起来，就像一个人眼看自己心爱的人被死神抓走而又无法救援。

她并没有救出他来，当她抬起头来再看看她的儿子时，这位小提琴手的眼睛虽然仍旧睁着，但已经呆滞了。脸色肃穆、忧郁而僵硬，阳光也消失不见了。

安息吧，杨科！

第三天，地主夫妇从意大利回来了，同来的还有地主小姐和一个追求她的男青年。那青年说：

“意大利，多美的国家啊！”①

“那是一个艺术家荟聚的民族。在那里，有才能的人能够得到发现和保护，那真是幸运！”② 小姐补充道。

白杨树在杨科的坟上簌簌地响着……

——林洪亮 译

① 原文是法文。

② 从“在那里”起，原文是法文。

伊瓦什凯维奇

1894—1980

雅罗斯瓦夫·伊瓦什凯维奇，波兰著名作家。生于乌克兰一个爱国的波兰小贵族家庭。早年学过音乐、戏剧，后在大学攻读法律。曾担任过报刊编辑、波兰驻外国使馆使员。1952年起任波兰国会议员，1959年起任波兰作家协会主席。

1915年起发表作品。写作诗歌、剧本和小说，此外还写过传记、游记、杂文、随笔和文学评论等，共有著作近八十卷。曾多次获得波兰国家奖和国际奖。

《白马》（1977年）刻画了一个祖父是画家的旧庄园主无所事事、百无聊赖的情景。作品结构严谨，文笔清新、淡雅，在看来平和洒脱的笔触里埋着丝丝遗憾和忧伤。



白　马

伊格纳齐先生挑了个晴和的七月天到瓦迪任去找兽医。在紧挨着库库乌卡[1] 的园地的鞍上度假休养所当马夫的沃依特克把白马套上了一辆古旧的四轮小马车。这小马车是从前富裕日子的纪念物。它虽然已经老得干瘪，而且动一动就像夜里摇着拨浪鼓那样发出嘎嘎的响声，可也并没有因此而变得轻巧一点儿。它早已不适宜于代步，因此成了白马沉重的累赘。尤其是在库库乌卡到瓦迪任去的开头一段路上。伊格纳齐先生怀着极大的忧虑望着那匹白马弓起的背脊，他没有勇气赶它快走，只是用一根缰绳轻

① 库库乌卡：意为杜鹃鸟。

轻地抻抻它，嘴里不住地喊：驾！

清晨是美好的，不太热。晴朗的天空一片湛蓝，看起来就像八月秋高气爽的季节。高高的蓝天上时不时从华沙方向飘来一朵云彩，轻盈盈，被上方的强风驱赶着，像一团懒懒散散的绒球在碧空间滚动。

树上的绿叶依然是鲜艳、葱翠。柔和。伊格纳齐先生望着碧绿的树木，心想："爷爷该会美美地把它们画下来的，虽说绿色并不是他老人家绘画中最擅长使用的色彩。"他总是画得过浓，或者过浅，不是太黑就是太黄。"绿色——这是一种难以驾驭的色调啊！"伊格纳齐先生眼望槲树淡绿的枝叶，自言自语地说着。在农家的小园子里，在这一带古老的森林中，到处都有这种树木。

早在年轻时代，他就记熟了这条路，虽说从那时起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这些变化并未使他感到惊诧，因为每一次变化都没有逃过他用心观察的眼睛。最早的时候，一路上尽是灰一般的浮尘，每逢下雨就成了不能落脚的泥浆；隔了一段时间，路中央铺上了窄窄的一条坎坷不平的圆石路面，没有胶轮的四轮马车行驶在它上面真颠簸得吓人；再往后，狭长的石头路面又铺上一层柏油，可是柏油碎裂了，形成了一个个窟窿和坑洼，还不如把车赶到旁边的松土上走哩。

而今这条路变得又宽阔又平坦了。有些地方篱笆稍许往里挪动了一点，伊格纳齐先生认为这一挪动并不见得好看。但是道路两边的那些小园子倒是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树木枝繁叶茂，鲜花怒放。这条路毕竟变得漂亮了。道路两边的那些小房子，也并非都是按照合理的布局建造的。但是一丛丛丁香花、茉莉花遮掩了泥灰剥落的墙壁。在这碧绿、温暖、百鸟争鸣的季节，看起来倒也显得明快、幸福。

一路上都有成群的燕子相随。此刻，在伊格纳齐先生眼里它们都是大腹便便，像青蛙一样肥壮，虽说它们都正体态轻盈、千

变万化地在天上翱翔。他心里想，它们或许还能在湖泊或池塘的冰层下过冬哩！

白马对晴朗的夏日竟然无动于衷，这使伊格纳齐先生微微感到惊讶。它走得很慢，很不乐意。他对这最后一匹马的健康状况深感不安，但它又怎能是另一番模样儿呢？白马已经是一匹老态龙钟的马了。

小城镇立刻吸引了他的注意，仿佛是件什么新玩意儿。然而，它的迷人之处恰恰在于它依然还是昔日的样子。街道都是空荡荡的，消费合作社前停放的板车多于小汽车，燕子在街上如同在大路上一样来回飞翔。他许久以前就认识的一条跛脚狗朝着白马和小马车发疯似的狂吠，小学校空空如也的院子里有两个娘们在吵架。一个妇女带着一种诡秘的表情从篱笆后面探出身来，手里捏着一根棍子："你等着吧！你等着吧！我叫你有好瞧的！"她边喊边挥动着棍子。所有的人都朝着这个方向观望，但是从那儿溜出来的只不过是一条蜷起了尾巴的白毛黑点子的看家狗。至于这条狗究竟犯了什么过错，伊格纳齐先生却无从知道。

一幢帝国建筑风格的带有半圆形窗户的庄严教堂掩映在高大的椴树浓阴里。教堂对面是昔日的小酒店，如今在大门上挂了个保护古迹的木牌，打碎了的窗玻璃龇着锐利的牙齿，永远敞着的大门里是垃圾遍地的走廊。

有些园子的苹果树枝头果实累累。伊格纳齐先生满意地想到今年的水果一定会丰收。远方的一个鸡埘上，有一只老母鸡咯咯地叫个不休，这跟从前最富裕的时代没什么两样。它的一个姐妹冒失地跑到马路中央，在那儿平静地寻找着麦粒。有的地方锦葵开着大朵大朵的花，到处都是玫瑰色的羽状"华沙红"。

空气清新，卷层云嬉戏似的飘浮在空中。

伊格纳齐先生不得不慢慢悠悠地走过整个住宅区，一直到了另一头才拐向一个岔道，那儿，举目便见到一座大门，大门旁边竖着的一块黑牌子上写着：兽医站。

大门里边是个小小的热闹的院落。一边是医生住的小屋，伸展到屋顶上的椴树花已在凋谢，散发出一股烤焦了的饼干味。对面是个类似粮仓的建筑物，有个刷成白色的大门。这门是那么大，仿佛要从这儿进进出出的是大象和猛犸，而不是老老实实的母牛和矮小的波兰马。

车子驶进了这座通常是挂了一把大锁的大门。

大门后面有个平台，同时也作磅秤用。一个小伙子卸下了白马。兽医出来了。

白马耷拉着脑袋站在平台上，瘦得皮包骨。它用鼻子嗅了嗅撒在磅秤上的一点燕麦。

兽医漫不经心地瞥了白马一眼。

“要我把它麻醉了吗？”他问伊格纳齐先生。

“哪儿的话！绝对不行！我只想请您看看它。”

“我不是已经看见了吗？就剩下一口气了！”

“请医生瞧瞧是怎么回事，它什么也不想吃。”

兽医抓住白马的鼻子，把一只手放进它的嘴里。

“您给它的都是些什么饲料？”他问。

“我还能给什么！燕麦、大麦。”

“唉呀，先生！难道您没有看见？他什么也嚼不动了。它没有牙齿，牙床都肿了。”

“我也这么想过。”伊格纳齐先生温和地说。

“您得给它麸子，蒸过的面粉。”

兽医向白马伸出一只张开的手掌。白马用它那柔软的鼻子在上面寻找着什么。

“我什么也没有。”兽医说，“我能给你什么？”

白马在兽医的空手掌上轻轻打了个响鼻。

“您养它很久了吗？”

“已经二十来年了。”伊格纳齐先生说，“我对它可有感情哩。”

"可是，它已拖不了多久啦！"兽医说。

"它曾经是一匹非常标致的马！"伊格纳齐叹了口气。

"我们大家都曾经非常标致过。"兽医笑道。

白马的样子确实难以使人看出它曾经很标致过。白毛上布满了栗色的斑点，无人梳整的马鬃乱蓬蓬地披在脑袋上。兽医怜悯地在它那凸起的鼻梁上拍了一巴掌，白马便鼓起了它那灰白色的柔软的鼻孔。一匹老马还有这么好看的鼻子，着实显得动人。伊格纳齐先生真想赞扬它几句。

"多好看的蹄腕骨！"他说。

"就跟小姑娘的一样。"兽医嘲讽道，"您那位尊敬的老爷子恐怕还画过它吧。"

"没有。这一匹已经没有画了。不过他画过类似的马。"

"您还有几幅画吧？"兽医问。

"一幅。然而是多好的一幅画呀！"

当别人把那白马重新套上车的时候，它忽然高兴了起来。回家时一路走得轻快多了。

"你这傻瓜！"伊格纳齐先生笑了起来。"你还以为我是把你牵去送死的呢！以后你就去吃你那麸子吧。麦粒你已经啃不动了呀。"

他给白马卸套之后，那马便踏着懒散的步子朝井边走去。它喝着水槽里的水，用它那柔软的鼻嘴喝了好久。

伊格纳齐重又玩了一次他过去给白马卸套后总要玩玩的游戏。如今已好久没有套车出门，心想白马也许已经把那游戏忘记了，可是，它并没有忘记，一切都如同昔日。

伊格纳齐先生站在马厩的门口。马厩在早前也是很堂皇的，而今屋顶满是破洞，只剩一个隔间还算可以。老白马就在那儿下榻。

伊格纳齐先生往马厩的门口一站，背朝外面，那匹马从井边慢悠悠地朝马厩走了过来。它走到了伊格纳齐先生身后，用嘴巴

轻轻顶着主人的背部，把他推过了大门。它推开了挡路人之后，便慢慢站到饲料槽边。饲料槽里是空空的。

“你等着，等着吧！”伊格纳齐说，“我马上就给你拿点什么软和的东西来。你瞧，这可怜家伙已经嚼不动了。”

伊格纳齐先生像所有孤独者一样，常常自言自语，甚至有时还跟自己谈得很起劲，还争吵呢！

“你等着，我得把你系起来，要不你该给我溜之大吉了。”

伊格纳齐先生每天把白马系在马槽上的时候，都要说上这么一套。可是白马总有办法挣脱绳套，只等天一黑，就往库库乌卡去了。

库库乌卡原是个很大的庄园，可是如今只剩下房前屋后两公顷土地。房屋和马厩之间，便是那个“院子”。从门廊开始，整个领地向下延伸，然后又稍稍升高，就像一块大溜板。那一方方暗红色的作物是甜菜，一畦畦浅绿色的则是莴苣。一条小径从这块地里穿过，过去它铺了石灰路面，两旁种了鲜花。而今这条小路的边沿上只长了几棵红黄色的高傲的香杨梅和几棵开着淡紫色小花的风铃草。这些多年生植物没有向时光的流逝低头，依然在这儿开花。再远一点，在那溜板稍稍上升的地方，长着几株变野了的樱桃树，两株不结果的苹果树，然后便是一丛悬钩子和伏牛花，悬钩子和伏牛花丛之中是一口毫无用处的水井。此外就是一个木栅栏。这个栅栏把库库乌卡同卖给了鞍上度假休养所的那片土地分隔了开来。可是在那边广场上很少看到什么东西，只有几条环形跑道和几个为业余跳高爱好者预备的轻便的跳高架。那儿，在一个新建的、红砖砌的马厩里，有四匹邻居的马。

这样一来，每逢白马挣脱了系着的绳子（它每次都能挣脱），便朝着栅栏的方向慢慢走去；要是在夜里，它就大步流星地跑去，站在栅栏旁边，凝视着或是用鼻子嗅嗅那个练马场，听着驯马人的喊叫声和专供业余骑手使用的马匹奔跑的嘚嘚声，时不时还能听到长鞭或短皮鞭抽打的啪啪声。

伊格纳齐先生由于他的马对那个场面如此依恋而感到十分烦恼。他自己则装作没有看见那个鞍上度假休养所，那些在劣马背上颠簸的可怕的平原居民和那些粗野的马童。惟有沃伊特克还算不错，常来帮助伊格纳齐先生料理他的白马。但因他的马如此眷恋昔日的旧友，便完全搅乱了伊格纳齐先生的清梦，破坏了他往常的宁静。

伊格纳齐先生在自己无所事事的漫长日子里，经常是在祖父的一幅画前一坐几个钟头。这已经是祖父丰富的遗作中最后剩下的一张画了。其余的不是被烧，就是被劫，再不就是卖作维持库库乌卡庄园的经费。伊格纳齐先生住在这个庄园的一间简陋的"茅舍"——一所麦草盖顶的小房里。他就在这儿消磨夏秋的晴爽时光，苦度冬春雨雪霏霏的日子，靠回忆来温暖自己僵冷了的心。他活下来了，甚至时常还能对着太阳微笑。许多美术爱好者和商人都在争相抢购伟大画家遗留下来的这最后一幅画，都愿出高价来收买。但是，伊格纳齐先生过于爱这幅画，也过于迷恋祖父留下的丰富遗产中的这点灿烂的残辉。时代把那庞大的遗产消耗殆尽，完全不是他伊格纳齐的过错。

这幅题为《浴马图》的画，画的是库库乌卡池塘的一角和展现在池塘以及在池塘里戏水的马群上方的一片辽阔的玛佐夫舍的晴空。马一共有五匹，两匹稍远一点，正在低头饮水，另外两匹靠在一起，一匹是漂亮的枣红马，一匹是歪着脖子的花斑母马；两匹马都抬着头，似乎在倾听着什么。再靠边一点，在水很浅的地方站着一匹乌黑的幼马，背上骑着个赤身裸体的小马童。伊格纳齐先生坐到祖父这幅画前，总要反复思索，这幅画的音乐感在什么地方？因为它就是一首乐曲。画里鸣奏着单一的音调，那是由田野上空的满月、池塘里的水、男孩的赤裸的身躯、远方岸边的垂柳和飘荡着宁静、和谐、夏日傍晚的浮云的一片晴空共同奏出的乐调。他思索着，祖父绘画的魅力在什么地方？那永恒的乐

调，那特定的旋律，它发出的音响就跟肖邦[①] 的《玛祖尔卡》一样，它是从哪儿来的？因为肖邦的《玛祖尔卡》组曲虽说是那样丰富多姿，迥然各异，迂回曲折地变幻着各色各样的曲调，但它们都有一个内在的主调，它赋予所有的《玛祖尔卡》一个共同的秋的魅力。而贯穿在祖父所有的绘画中的是一种同样深刻的玛佐夫舍的夏的旋律。

海伦娜昨天来了，说是到舅舅家来度假。但是，她带来了一个陌生的年轻人，那人第一次来访，开口便询问那幅著名的《浴马图》。伊格纳齐先生纠正了他的说法，告诉他说，这儿的人单叫它《浴马》；告诉他，祖父也总是这样叫的。这幅画保护得相当仔细，他每时每刻都在关心保持房间的恒温状态。温度当然不高，因为冬天他没有能力给房间供暖。不过，这幅画保存得很好。他请海伦娜带客人去看画。他自己已经没有力量陪同别人去随便观赏那种已经成为他的生活，他的回忆，更确切地说，已经成为他整个生命核心的瑰宝。那些愚蠢的问话，对《浴马图》的那些陈腐的恭维，简直使他无法忍受。爷爷在哪儿见过如此俊美的马呢？早前库库乌卡庄园是养过这样俊美的马的，养过阿拉伯马、英国马，爷爷有过一个很像模像样的马厩。

伊格纳齐先生想到这里，嘴角掠过一丝忧郁而又深情的笑意。这不正是原来那个马厩吗？可如今里面只拴了一匹孤独的白马！白马早已退役，只是偶尔用来犁一犁园子里的土豆地。然而，那是块怎样的地哟！种了几分地的土豆，每年都在老地方下种。犁多少遍也无济于事，土豆长得跟核桃一般大，可又有什么办法呢？

海伦娜跟那个陌生的年轻人今天绕着庄园走了一圈。他们走遍整个领地，也没有花去多少时间。他们甚至还到马厩去看了一眼，而且详细巡视了整个住宅。

① 肖邦（1810—1849）：波兰大作曲家。

快到正午的时候，年轻人终于不见了。老卡洛琳娜在午后一点钟给他们开了午饭。海伦娜的模样儿就像只蝴蝶，穿一件似乎很朴素的灰色连衫裙，系一条浅灰色的绸腰带，头上戴了一朵从田野里采到的火红的罂粟花。

他们坐到桌边的时候，伊格纳齐先生赞赏地望着内侄女。肉汤热气腾腾，仿佛给她的面孔罩上了一层面纱。伊格纳齐向她伸出了手。

"你真是个非常善良的姑娘，我的海伦娜，"他严肃地说道，"你倒想起来看看你的老舅父，又老又讨人嫌的舅父。"他又补了一句。

"我觉得，舅舅的日子过得这么寂寞。谁也不记得您。时不时来看看您，是我应当做的。"

"你真可爱。"伊格纳齐先生说，"可我已习惯了孤孤单单地呆在这儿了。这儿静悄悄，真可谓万籁俱寂。这对一个老人来说是不错的，可你会感到烦闷的，我的孩子。"

"正因为如此，"海伦娜一边说一边整了整她那别致的花边领子。"我对舅舅有个建议，说得确切一点，是有个请求。我想在舅舅这儿住上几个星期，这儿是如此的安静……"

伊格纳齐先生不相信地瞥了海伦娜一眼。

"真的？你想留在我这儿？你可真是太好了……可你也晓得，这儿一点儿也不舒服，伙食很糟糕……那老太婆都煮的是些什么！不过也没有什么可煮的。再说又没有什么伙伴……"

海伦娜的脸红了。

"舅舅，我的伙伴够多的了，在华沙就是这样。而我在这儿所需要的是宁静。在我们这个时代，这是最贵重的东西……"

"嗯，可是，你不上班吗？"

"我有六周假期。四周是我该有的，两周是我靠医生出证明这一类的办法请准的。请舅舅让我在这儿养养身子吧！"

"可你丈夫会怎么说呢？"

“他？他到苏瓦尔斯克钓鱼去了。他会呆在那儿，直到钓着一条五公斤重的鲑鱼……”

“那可得呆上很长一段时间。”

“呆得越长越好。我也该摆脱他休息休息。”

“其实，也随你的意。”伊格纳齐先生同意了。

海伦娜来住上一天、两天还不错，可是要住上六个星期？对这一点，他可有些担心。

“她准是对我有什么要求。”伊格纳齐心里想，同时从桌边站了起来。

海伦娜又谈到了祖父的那张画。

“我怎么看也看不够。那是多么美呀！”她说道，“乌驹背上的那个神秘的男孩！那是多么深刻呀……”

海伦娜的措词并不确切。

午饭后，他想起再到马厩去看看白马。在那儿他碰上了米哈乌。白马躺在麦草上，这使得伊格纳齐先生大为不安。它白天从未躺倒过，偶尔在晚上倒是躺倒过的。

那马用一种通人情的明晰的眼神望着自己的主人。它的眼色并没有不安的神情，只有某种折磨人的强烈愿望。

“怎么啦，米哈乌，白马怎么躺下了？”

米哈乌如今在邻居那边干活儿，在鞍上度假休养所的主人那儿干活，但是，由于老习惯，他常到库库乌卡庄园的马厩来帮忙。没有他，伊格纳齐老先生可真是一筹莫展了。

“它不吃燕麦粉。”

米哈乌把燕麦渣子说成“燕麦粉”，这是他在俄国、在部队里养成的习惯。伊格纳齐先生既无条件也无气力亲自去操持白马的饲料，尤其是弄饲料真的困难重重。米哈乌早前一直负责喂养白马，因此，似乎自然而然地也要由他来解决这个问题。伊格纳齐先生宁肯砍断自己的一只手也不愿把自己看成是白马的惟一保护人，否则他也不会乐意在马厩里常常见到米哈乌了。这一次看

到他，倒是着实高兴。面对白马这样糟糕的状况，真想有个人来给点慰藉。而米哈乌，虽然年迈，但他那充满魅力的热情、愉快的眼神和那张不论在任何艰难困苦的环境里也总堆着微笑的脸，却善于把伊格纳齐先生的思路引向一个比较明快的境地。他还另有一招，他跟散布在附近一些住宅区和家庭的地下私酿酒厂都有经常的联系，并给伊格纳齐先生提供邻里所造的各色各样的私酿酒；有用甜菜酿的，有用土豆酿的，甚至还有用苹果酿的。伊格纳齐先生还在战时就饮惯了私酿酒，也时常借酒浇愁。

“真见鬼！它怎么啦?”伊格纳齐先生问。

米哈乌轻蔑地瞥了伊格纳齐先生一眼，似乎认为这句话问得太愚蠢了。

“为什么翁西茨基（那个兽医）没给它开什么药?”

“因为它没有牙，能给它开什么药呢?”

“可夜里还能在园子里转悠。”伊格纳齐又补了一句。

“不只在夜里，”米哈乌说，“白天也一样。它常到栅栏和小门边去看我们的那些马跑得多欢。”

“哪个‘我们的’?”伊格纳齐先生不耐烦地问。

“那边，在‘鞍上’，玛祖尔凯维奇先生家的。”

“这么说，你在那边已经有了‘我们的’马了?”

“我不是在那边干活吗?”

“你先是在我这儿干活的。”

“也在那边。”米哈乌哼了一声。

“现在还在这儿干活。”

“照料这样一匹半死不活的驽马还能有多少活呀？它已经不需要什么照料了。”

“你饮过它了吗?”

“它在瓦迪任已经喝过水了。”

“那就无需再喝水了?”

米哈乌没有注意到这句问话。他留神地看了伊格纳齐先生一

眼。

“能不能把您那副马鞍借用一下？就是您放在贮藏室里的那一副。”

“哪一副鞍子？”伊格纳齐先生深感不解。

“喏，那副漂亮的。它配上跟海伦娜太太一起来的那位年轻先生真是再好不过了。”

“怎样的年轻先生？”

“我哪晓得是怎样的！都称他塞巴斯蒂安。”

伊格纳齐先生记得自己在战前就有了的那副马鞍。还是特伦巴茨卡街的马具匠特日钦斯基专为他制作的。马鞍可是第一流的。那还是祖父刚谢世不久，他还很有钱的时候做的哩。

“他是到你们这儿来‘鞍上度假’的？”

“不错，他是来当驯马师的，将在我们那儿驯马。这是个专家。”

“他是从哪儿来的？”

“上帝知道！一定是从华沙来的。”

“就是跟海伦娜同来的那一个吗？”

“都说，他跟海伦娜太太在一起已有半年了。”

“那丈夫呢？”

“什么，丈夫？你可知道，如今是怎么回事。而且，他们又不曾在教堂举行婚礼，这就跟不是丈夫一样。她用小汽车送他钓鱼去了，而自己却来骑马。”

“她也骑马？”

“今天她第一次练习骑马。这副马鞍配她正好。”

“你看你，又是马鞍！马鞍！”

米哈乌拍了拍白马撅着的屁股。

“睡吧，白马，睡吧！”他说，“你已不再需要任何马鞍了。”

“你这个不得好死的！”伊格纳齐先生咒骂道。

“您这是怎么啦？它拖不了多久了。”

伊格纳齐先生忽然换了一副腔调。

“可你知道，米哈乌，”他说，“许久以来我没爱过任何人像爱这匹马一样。”

“不管您爱还是不爱，死神一样把它牵走。”米哈乌寓意深长地说道，同时伸直了腰板儿。

伊格纳齐先生转身朝门口走去。然后又停下来，难为情地笑了笑。

“米哈乌！”他说，“给我弄点那玩意儿来，好吗？”

“好的，先生。”米哈乌带着心照不宣的微笑说道，“要多少？”

“一公升够了。”伊格纳齐先生羞答答地回答说。

然后，他转过身去，穿过园子往上走，从马厩回到茅屋去。路上正碰着朝他走过来的海伦娜，她那平静的举止，使他觉得她是那样的美。她个儿高高，仪态端庄，仿佛是在参加一个什么典礼，自己举着一个华盖。那是一把红色的小阳伞。

“好极啦，在这儿遇上了舅舅。”她说，同时贴近身边望着他，就像望着个发烫的东西。“因为塞巴斯蒂安先生问过，波德莱夫斯基先生——就是从瑞士来的那位先生——能不能来拜访舅舅？他跟塞巴斯蒂安的父亲是好朋友。”

“波德莱夫斯基到波兰来了？”伊格纳齐问。

“是的，他每年都来。他母亲住在克拉科夫，这是个孝子。”

“他对我有什么要求？”

“说句实话，”海伦娜天真地微笑着说，“他是想看看《浴马图》。”

“《浴马图》？可他是从哪儿知道我有这幅画的？”

“怎么从哪儿？大家都知道。”

“他想什么时候来？”

“他想现在就来，因为他不久就要回华沙去了。”

海伦娜想顺着她来的那条路继续往前走。

“你往哪儿去?”老人问。

“这边栅栏上有个洞，一块板子挪开了，从这儿到休养所最近。”

“你什么都清楚。”伊格纳齐先生埋怨说。

庄园角落上还长着最后一株伊格纳齐先生的祖父从巴黎带回的核桃树。这是一种意大利核桃树，核桃结得特别大，树叶窄而呈深绿色，枝叶交错构成了十七世纪绘画上那样的茂密的树冠。整个的库库乌卡地区只有一株这样的树。

核桃树下放了一条古老的、就像电影里用来表现过去时代特征的那一种小铁长凳。伊格纳齐先生和海伦娜在回家的途中，在这条凳子上坐了下来。

“我亲爱的，”伊格纳齐先生开口说，眼睛却望着斑驳的阳光——那透过浓密的树叶投射在周围，也投射在海伦娜银色的连衫裙上的光点。“我当然非常高兴在库库乌卡见到你，你带来了这么多的新鲜事……”

“舅舅快别这么说，”海伦娜岔开了他的话头。“这次来，我才是感到特别高兴哩，要说我带来了什么，那完全是有意的。舅舅不能这样过日子，舅舅怎能这样脱离人群、脱离世界生活呢?”

伊格纳齐笑了起来。

“我亲爱的，”他又说道，“我既不需要人，也不需要世界。我已经老啦。这一点，难道你不明白吗?我的日子已经过完了。不管是怎样度过的，反正都一样。我已领略过生活的滋味，无需再体验什么了……”

“舅舅您能肯定，您什么也无需再体验了吗?难道说生活中会出现一个人什么也不想要的时刻?”

“当然会……”

“舅舅不想给自己再买匹马?不想重新种上核桃树?也许还乐意看看新画，而不是老瞧着曾祖公的那幅风景画哩。”

“对你说来，那是‘曾祖公的风景画’，而对我来说，它是我

国艺术的顶峰——我在这幅画前常常忘记了自己，常常感到不知所措，我能在它前面一坐几个钟头……”

“我承认，您所说的我一点也不明白。”海伦娜叹了口气，并用一种熟练的手势整了整头发和发上的那朵红花。“比方说，难道舅舅不想到罗马、到巴黎去看看？”

伊格纳齐拉起了海伦娜的一只手。

“你都在幻想些什么？衰老，这是一场梦，是一种麻木。我只想睡觉，睡觉。”

“这样不行的，舅舅，不是这么回事。”

“我感到周围是这样的空虚。更糟糕的是，心里空洞洞的，就像那收割前的仓库……”

“可是，仓库是可以装满的呀，用粮食。”

“粮食，今天只有捆成一捆捆的假庄稼——用麻绳，而不是用草捻儿。”

伊格纳齐站起身来。海伦娜还坐了片刻。她知道，她坐在这棵核桃树下，坐在太阳斑驳的光影里很好看。暗绿色的树叶之间，露出了卵石般的又大又硬的核桃。后来她也站了起来，走了，朝着鞍上度假休养所的方向去了。而伊格纳齐先生则步履蹒跚地朝茅屋走去。

“她那颗美丽的小脑袋瓜里在打什么算盘！”他自言自语地说，“米哈乌在哪儿？我心里真不好受。”

小屋朝花园的方向有个木头的小门廊。门廊的柱子上挂着一圈圈的大蒜、洋葱头和晒干了的蘑菇。栏杆上放了一些半青半红的西红柿。

伊格纳齐先生坐在门廊里的一张破了洞的椅子上，陷入了沉思。门廊前面有一块类似圆形草坪的东西，狗衔来了许多骨头和废纸。瞧！这会儿棕色的克鲁切克正在啃着一块小牛颚骨哩。

“它是从哪儿衔来的？”伊格纳齐想道。

小门廊跟地面相距几级木台阶。伊格纳齐先生记起了白马在

几年前还经常到这个门廊来找糖吃。它很聪明地爬上两级台阶，到了第三级台阶便停下了，等待着，而后便用它那柔软的嘴唇温柔地把方块糖舔走了。

刹那间他听到小屋的主要进出口那一面有声音，不过他不想动。但是兴奋得满脸绯红的海伦娜却把舅舅从破椅子上拖了起来。

“舅舅去呀！”她说，“波德莱夫斯基先生来了。”

饭厅里站着一位高个子、温文尔雅、白发如霜的老先生。他浑身都是外国气派，连声音也不例外，虽说他的波兰语讲得正确无误，却带点洋腔洋调，遣词造句也有点做作。

“我们这里谁也不会这样说话了。”伊格纳齐先生想。

“有劳您见谅，”他说，“我在您这恬静的乡居打搅了您的安谧。令祖在获得巴黎的成就之后正是在这儿找到了一个憩息之所的。”

波德莱夫斯基先生说到“巴黎的成就”这几个字时，显然亲切地想起了巴黎，以至于竟然忘记了发那个颤舌音“r”，除此之外，别的字里的“r”他都发得很准确。

“然而，我十分渴望，”他继续说道，“看看令祖的那张著名的画，它似乎还在您的掌握之中。”

伊格纳齐先生变得有点傻滞了。

“啊，是的，”他说，“它就挂在客厅里。”

伊格纳齐先生习惯地把走廊右边卧室隔壁的那间房子称做客厅。

“先生们请坐呀。”塞巴斯蒂安用他那圆润的男中音说道。伊格纳齐直到此刻才注意到他的存在，并瞥了他一眼。塞巴斯蒂安是个漂亮得出格的男子。

“我们到客厅去坐坐吧，”海伦娜说，“到那幅画前面去坐一会儿；请随我来。”

苗条、伶俐、迷人的海伦娜像要把人引进一个仙境那样领着

他们穿过走廊，来到挂着那幅神奇的画的“客厅”。

波德莱夫斯基先生并没有坐到长沙发上去，而是站在祖父的画前，并且只低声吐出一个字：“啊！”

伊格纳齐先生站在波德莱夫斯基身边，仿佛是新见到《浴马图》一般。夕阳的余辉照射在乌驹的毛上，照射在正在沐浴的马童的赤裸的躯体上。

“这诚然是一幅很好的画，”瑞士的来客说道，“而且画面比我想象的还要大一些。”

“一张画的价值并不在于它的大小。”伊格纳齐说。

“可也有点关系。”塞巴斯蒂安插嘴说。

“请您注意，”他朝着波德莱夫斯基继续说道，“这些马的毛是怎么画出来的！”

听到这样的形容，伊格纳齐先生的心像被什么抓了一把似的。可是海伦娜却望着那个漂亮得出了格的年轻人点头称道，而且还冲着他微笑。

“妈的！”伊格纳齐先生心里骂道，“冲着这样一个肥皂泡或橄榄油泡笑得这样美！真见鬼……”

“先生，”波德莱夫斯基开口说，“我打算买幅画献给波兹南那所贫乏得可怜的美术博物馆。这幅画倒十分合适。他们那儿没有令祖的佳作。”

伊格纳齐先生的目光落在窗外的灌木丛上。米哈乌正直愣愣地站在那里，朝他做了一个意味深长的手势。伊格纳齐先生耸了耸肩膀。

“我给您六十万兹罗提买这幅画。”波德莱夫斯基说。

米哈乌站在窗外用左手向伊格纳齐先生招了招，用右手掀开长袍的一角，从长袍下露出一个大玻璃瓶酒，比一公升要多得多。

“对不起，先生。”伊格纳齐先生对波德莱夫斯基说，“可是我并不打算跟这幅画分手。”

“哎呀，舅舅！”海伦娜禁不住叫了一声。

“八十万！”波德莱夫斯基又进一步说。

“这样大一笔款子能办多少事呀！能买多少匹马，能修多少个马厩！”

“白马已不需要新马厩了。”伊格纳齐先生说。他的目光又投向窗外的灌木丛，米哈乌就躲在那里，不断地露出长袍下的那瓶私酿酒。

塞巴斯蒂安先生也在一旁加油加醋。

“依我看，波德莱夫斯基先生的建议于社会是大大有益的。他既为国家保存了一幅令祖的杰作，同时又彻底解决了您经济上拮据的境况，伊格纳齐先生！”

“可我不愿意出售这幅画。我想把它留给自己。我的经济境况也谈不上需要什么解决。”

“这是某种性质的自私。”波德莱夫斯基微笑着说。

伊格纳齐先生感到浑身一阵哆嗦；接着便转化成无法抑制的神经质的狂笑。他只是难以察觉地朝米哈乌点了点头，叫他藏到灌木丛里去。

“今天真热得可怕。”他说，“而且到瓦迪任去这么点不值一提的小事竟把我累坏了。”

只有海伦娜一人发现了伊格纳齐先生神经过于紧张。她一手搭在舅父的肩膀上说：

“您必须去休息，舅舅，白马也病了。您考虑好了再告诉我。您知道，我总是想把一切处理得尽量叫舅舅满意。”

伊格纳齐先生心想：“什么一切？”

于是，波德莱夫斯基便跟他告别。

“这样最好。”他说，“我们跟海伦娜太太谈就行了。”

“当然，这样最好。”漂亮的塞巴斯蒂安临走时又插了一句。

于是，他们都走了。

海伦娜走到门坎边上时停了停，朝着舅父嫣然一笑。

“她是多么好看呀！”伊格纳齐想道。

她又换了一身服装，穿了一件轻飘飘的长连衫裙，奶油色的底子，大朵的深蓝色的花，越往下面花越密。门外送来一阵微风，吹动了她衣裙上的花边。

“舅舅，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她说着，就在门边消失了。

伊格纳齐先生还把那几匹站在水里的马看了好一会儿。画面深处低垂的马头的两根线条如今在他看来已不显得单调，也不致削弱整个画面的美——他过去多少次都这么想过——此刻，他在这种平行倾斜的线条中感受到的是一种无休无止的重复，是极度的疲劳。

“那些可怜的马，它们是多么累啊！”

他又感到一阵轻微的颤栗，就像刚喝下了第一口劣等而又是他所渴求的那种饮料之后那样哆嗦了一下。他感到似乎已经有点昏昏然，两眼含着泪水，用手指摸了一下画布。画布还跟平常一样，粗糙，盖满了颜料。

“就这么在布上用笔一挥，竟能表现出这么多的内容。”他自言自语道。他猛地一扭身离开了画面，这一急剧的动作使他晃了一下，他急忙换过脚来，才勉强撑住没有倒下去。

“我怎么啦？”

夕阳从窗口射进来，全部的光辉都照到画上，照出了辽阔的天空的整个深度，也照出了画面上的一切人为的夸张。

“真实的、有生命的白马要美得多哩！”他自言自语地说。

他走进了自己的卧房。

米哈乌已站在房中，手里拿着酒瓶。他在那儿迷人地、会心地微笑着。

“你莫不是疯了？老在我的窗下转悠。我家有那么些客人，而你却爬到灌木丛里，还摇着酒瓶！”

“我根本就没摇，”米哈乌解释说，“我把它藏在长袍底下。每逢我想起过去我给您送来各种各样的东西时，心里真惬意。”

“各种各样的东西！你说的是四十年前！那不是私酿酒。”

“当然啦。”

伊格纳齐先生从小架子上拿出一只玻璃杯，从米哈乌手上夺过酒瓶，斟了快满杯。

“喝吗？”他问。

米哈乌默默无言地伸手接过玻璃杯，一口喝光了，然后用手擦擦嘴，还回了玻璃杯。

伊格纳齐给自己斟了酒。他坐在床上，把一杯有股恶臭味的灼烧的饮料一饮而尽。他感到嗓子里烧得疼。而同时又充溢着欢乐。他发出了一阵悠长的呻吟：“啊，啊，啊……”

然后他一头倒在枕头上。

他听到米哈乌出去了，而后就什么也没听见。

他机械地把酒瓶和玻璃杯放到床边，挺了挺身子，感到一种灼烧的暖流传遍了全身，冥冥中夺走了他的记忆、感情，夺走了他的一切。现在一切在他看来都很顺利，而且比日常生活愉快得多。

他渐渐地沉入了一片黑暗之中。一开头，他在这片黑暗里看到爷爷那幅画的轮廓，然后画上的线条和色彩变成了模糊的斑点，这斑点又成了有着深蓝色花朵的奶油色连衫裙。突然，他母亲的面孔清晰地显了出来，他看到她那窄窄的、紧闭的嘴唇，似乎听到她说出“伊格纳齐，你都在想些什么”这几个神圣的字时那种有点含混不清的发音。而后，在昏暗之中，他意识到自己年华虚度，毕生什么也没干过（起义算不得数），什么也不曾完成过。他所有的一切都向四面八方流散了，像一股着了色的水。他徒然地想去抓住在他眼前流转的那种被称之为生活的东西，他一伸手，抓住的是一把空气。他声嘶力竭地招来的是那色彩斑斓的漩涡，围绕着他的头脑旋转不已的蔚蓝的云彩、深蓝色的花朵和“舅舅，一切都会好起来的”这几个字所形成的漩涡，而且这漩涡越转越快，把他带到了一个什么地方，把他抛了起来，又用一

件黑色大衣把他盖住了。他大叫一声："我不愿！我不愿！"

他一直躺着，一杯私酿酒就把他搞得昏昏然。神志不清。过了一个钟头，他才斟了第二杯。

夜幕降临了。这是个充满了痛苦，然而也充满了欢乐的夜。他什么也没记住，但感到他还活着，抽搐、呕吐撕裂着他的五脏六腑，他的头像要炸开了似的疼痛——而同时，他又感到欣慰。他似乎觉得，他给波德莱夫斯基开了个大玩笑，而且还笑出了声。"活该！活该！"他反复叫道，一边用拳捶着枕头。过了一会儿，又是一杯。这一杯下咽后，他的眼睛变得直愣愣，一些硕大的绿色的斑点在他眼前飞舞。"为什么是绿色的？这绿色是从哪儿来的？"他暗自问道。那些斑点分散开了，离远了，变成了一些滚圆的大圆圈，这些圆圈越转越快，越转越快。再往后，就只有漆黑的夜。在这漆黑的夜里，他只勉强觉得有脚步声来到了他的床边。

"先生，"他听到米哈乌的声音。"我又弄来了一小瓶。"

他听到了瓶底碰到地板的声音，但他已没有力气再给自己斟一杯了。

可怕的衰弱、困乏，周身筋骨疼痛，还有一点残余的意识像耗子一样在他大脑里奔跑。

"耗子，"他说，"耗子，要把耗子抓干净。"

但是米哈乌只是摇了摇床（这是不是他的幻觉？）说了声：

"先生，先生，已经是第三天啦！"

但伊格纳齐只发出一声沉闷的呻吟，笼罩着他的又是黑夜。这一次却是幸福的，像死一样深沉的夜。

慢慢地、慢慢地，这黑夜里透进了一缕意识的光。

他动了动，不知是谁扳着他的肩膀使劲地摇。

他还没有睁开眼睛。

"先生去哇，"他听到自己上方有个声音。"先生快去瞧瞧，伊格纳齐先生。您去瞧瞧吧！"

他好艰难地睁开了眼皮。站在床边的是沃依特克。

“去吧，先生，”沃依特克一面叫，一面哭。“您别睡啦，伊格纳齐先生……”

伊格纳齐一跃而起，坐在床上。

“出了什么事？”

沃依特克还在哭。

“哎呀，伊格纳齐先生，白马死啦。”

“白马？”伊格纳齐问，“在哪儿。”

“在花园外面，你去瞧瞧吧！它弄断了栅栏……”

“什么栅栏？”

“就是那……它弄断了，冲出去了，也死了。哎呀，您去看看吧。”

伊格纳齐先生从床上跳将起来，双脚往早晨穿的便鞋一插，飞也似的跑了出去。沃依特克好容易才跟上他。

他穿过花园沿着灌木丛中踩出的一道痕迹往下走，那痕迹一直伸向栅栏的缺口。栅栏断成了碎块，而在几步远的地方，在幼松林里的矮灌木上躺着白马的尸体。死后它显得那么巨大。马的头紧贴在地上，周围是一摊淤血。血从喉咙里淌出来，变成一股黑流凝固了。

伊格纳齐先生靠近马头跪了下来，把双手放在它两耳之间那个惟一柔软的地方，然后低下头去，抚摸着它僵冷的鼻子，在马的额上亲了一下。

沃伊特克站在一边哭。

“先生，它看见塞巴斯蒂安先生在驯马，拉着缰绳在练马场上赶着奔跑，它又想跑到那些马那儿去，想跟它们一起奔跑……它就去跳栅栏……弄断了……断成了碎块……它也就立刻倒下了……只听到轰隆一声……它的内脏炸裂了……鲜血从它嘴里、也从它鼻子里流出来。是什么裂了，先生？是心脏吗？”

伊格纳齐先生一转身离开了白马，快步如飞地穿过花园往回

跑。他疯了似的冲到屋子里，跌落在《浴马图》前的一张安乐椅上。只听他恐怖地尖叫一声，画不在了。

他只觉得海伦娜的手抚摸着他的前额，他的头，他的脸。除此之外，什么也没有感到，什么也没有看见。

海伦娜柔声柔气地说："舅舅，请您别难过。看到舅舅这样难过，我多不好受呀！现在我们可以去买另外的马，一群白色的马；买一辆讲究的大马车，再也不要那可怕的四轮小马车了。舅舅如今非常富有，那幅画我卖了一百万兹罗提。请舅舅想想看！一百万呀！我们要整修房子，整修马厩。塞巴斯蒂安要在这儿办个鞍上度假休养所。应该跟上时代，这就好了……这样最好。"

她抚弄着伊格纳齐的头发。

"最好……白马没有了？"他说。

——韩逸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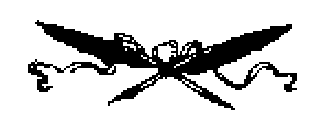
莫 里 兹

1879—1942

莫里兹·日格蒙德，匈牙利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出生于破了产的营造业主家庭。进过神学院，学过法律、哲学和文学，当过律师、职员、教师、记者和编辑。因参加过1919年革命遭到反动当局的迫害。

1908年发表第一篇短篇小说《七个铜板》，毕生留下著作70卷，有小说、剧本、书信、报道和杂记等。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幸福的人》、《亲戚》和《山陀尔·罗查》等。

《七个铜板》以穷人的笑去衬托他们令人无比辛酸的贫困和苦中取乐的精神，用以与当时官方文学粉饰现实的作品形成鲜明对照，从而引起了社会上极大的轰动。



七个铜板

穷人也可以笑，这本来是神明注定的。

茅屋里不但可以听到呜咽和嚎哭，也可以听到由衷的笑声。甚至可以说，穷人在想哭的时候也是常常笑的。

我很熟悉那个世界。我父亲所属的苏斯家族的那一代经历过最悲惨的贫困。那时，我父亲在一家机器厂打零工。他不夸耀那个时代，别人也不。可是那时候的情景是真实的。

在我今后的生活中，我再也不会像在童年的短短的岁月中笑得那样厉害了，这也是真实的。

没有了我那笑得那么甜蜜、终于笑得流眼泪、笑到咳嗽得几乎透不过气来的、红脸盘儿的、快活的母亲，我怎么会笑呢。

有一次，我俩花了整整一个下午来找七个铜板，就是她，也从来不曾像那一次笑得那么厉害。我们找寻那七个铜板，而且终于找到了。三个在缝衣机的抽屉里，一个在衣橱里……另外几个却是费了更大的劲才找出来的。

头三个铜板是我母亲一个人找到的。她希望在缝衣机抽屉里再找到几个，因为她时常给人家做点针线活，赚来的钱总是放在那里面。在我看来，那个缝衣机抽屉是个无穷无尽的宝藏，只要伸手就能拿到钱。

因此，我非常奇怪地看着我母亲在抽屉里边搜寻，在针、线、顶针、剪子、扣子、碎布条等等中间摸索。又突然大惊小怪地叫了起来：

“它们都躲起来啦！”

“谁呀？”

“小铜板哪。”我母亲笑着说。她把抽屉拉了出来。

“来，我的小乖乖，不管怎么样，我们得把这些小坏蛋找出来。呵，这些淘气的，淘气的小铜板！”

她蹲在地板上，把抽屉放下来，真像是怕它们会飞掉。她又像人家用惯帽子扑蝴蝶似的突然把抽屉翻了个身。

看她那个样子，叫你不能不笑。

“它们就在这儿啦，在里头啦，”她咯咯地笑着说，不慌不忙地把抽屉搬起来，“假如只剩一个的话，那就应该在这儿。”

我蹲在地板上，注视着有没有晶亮的小铜板悄悄地爬出来。可是，那儿没有一样东西蠕动。事实上，我们也并不真的相信里面会有什么东西。

我们彼此望望，觉得这种儿戏可笑。

我碰了碰那个翻了身的抽屉。

“嘘！”我母亲警告我，“当心，会逃走的啊。你不晓得铜板是个多么灵活的动物，它会很快地跑掉，它差不多是滚着跑的。它滚得可快哪……”

我们笑得前仰后合．我们从经验中知道一个铜板多么容易滚走。

当我们平静下来的时候，我又伸出手去翻转抽屉。

“哦！”我母亲又叫起来。我吓得连忙把手缩回来，好像碰到一只火辣辣的炉子。

“当心，你这个小败家精！干么急着把它放走呀！只有它藏在下面的时候，它才是属于我们的呢。让它在那儿多呆一会儿吧！你瞧，我要洗衣服，得用肥皂，可是肥皂起码要花七个铜板才能买到，少一个就不行。我已经有三个了。还差四个。它们都在这小屋子里，它们逗留在这儿，但是它们不喜欢人去惊动。假如它们生了气，它们就一去不回了。当心，钱是很敏感的，你得很巧妙地对付它，要毕恭毕敬地。它像少妇一样容易气恼。你不是会唱迷人的曲儿吗？也许我们可以把它从它的蜗牛壳里逗出来呢。”

天晓得我们在这唠叨不休的谈话中间笑得多起劲。不过那的确是非常好笑的。

铜板叔叔快出来，
你的房子着火啦！……

我一面说，一面就把它的房子翻过来。

下面是各种各样的破烂儿，就是没有钱。

我母亲撅着嘴在乱翻，但是毫无结果。

“多可惜呀，”她说道，“我们没有桌子。假如把它倒在桌面上，我们就可以做得更隆重了，并且我们一定会从下面找到一些什么的。”

我把那堆破烂儿抓在一起，放回抽屉里。这时我母亲正在寻思。她绞尽脑汁想她是不是曾经把钱放在别的什么地方，但是她什么也想不出来。

不过，我的心里倒动了一个念头。

“亲爱的妈妈，我知道一个地方有一个铜板。”

“在哪儿，我的孩子？我们快把它找出来吧，别让它像雪一般融掉。”

“玻璃橱里，在那个抽屉里。”

“哦，你这倒霉孩子，亏了你早先没有说出来！不然，这时一定不在那里了。”

我们站起来，走到早已没有玻璃的玻璃橱前，还好，我们在它的抽屉里找到了那个铜板，我知道它一定是在那里的。这三天来，我一直准备把它偷走，就是不敢。假如我敢偷的话，我一定拿它买了糖啦。

“得，我们已经有四个铜板了。打起精神来吧，我的小宝贝，我们已经找到一大半了，再有三个就够了。我们既然花了一个钟头找到了这一个，到下午喝茶的时候，我们就可以找到那三个了。尽管那样，在天黑以前我还可以洗不少衣服呢。快点儿吧，也许其余的抽屉里都有一个铜板呢。”

每个抽屉里要都有一个可好了！那就真的了不起！这个老橱柜在它年轻的时候曾经收藏过很多东西。但是，在我们家里，这个可怜的家伙却不曾放过很多东西；难怪它变得那么破烂，生了虫，到处是窟窿了。

我母亲对每一个抽屉都唠叨一番。

这一个抽屉豪华过一阵！那一个从来没有过东西！这一个呢，永远是靠借债度日的！唉，这缺德的可怜的叫化子，你连一个铜板也没有么？这一个不会有什么东西了，因为它在守护我们的穷神。假如现在不给我一点东西，你就永远别想有一点东西了，这是我惟一的一次向你要东西！“瞧，这一个最多！”她笑着叫道，拉出那个连底也没有了的最下一层的抽屉。

她把它套在我的脖子上，于是我们坐在地板上，放声大笑。

“别笑了，”她突然说道，“我们马上就有钱了。我就要从你

爸爸的衣服里找出一些来。”

墙上有些钉子。上面挂着衣服。你说怪不怪，我母亲把手伸进头一个口袋，就马上摸到了一个铜板。

她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了。

“瞧，”她叫道，“我们找着了！我们已经有多少啦？简直数不过来了！一，——二，——三，——四，——五，——五个！再有两个就够了。两个铜板算什么？算不了什么。既然有了五个，另外两个没有疑问就要出现的。”

她非常热心地搜寻那些衣袋，可是，天哪，什么结果也没有。她一个也找不出来了。就连最有趣的笑话也没法把另外两个铜板逗出来了。

由于兴奋和辛苦，我母亲的两颊已经泛起两朵红晕。再不能让她干下去了，因为这样会叫她马上害病的。这当然是一件例外的工作，谁也不能禁止谁找钱哪。

下午喝茶的时候到来了，又过去了。夜不久就要来临。我父亲明天需要一件衬衫，可是我们没法洗。单是井水是洗不掉油污的。

这时，我母亲拍了拍前额。

“哦，我有多么傻！我就不曾看看我自己的衣袋！既然想起来了，我就去看看吧。”

她去看了一下，你相信么，她真在那里找着了一个铜板。第六个。

我们都兴奋起来，现在只缺一个了。

“把你的衣袋也给我看看，说不定那儿也有一个！”

我的衣袋。我可以给她看的，里边什么也没有。

到了晚上，我们有了六个铜板，可是我们直好像一个也没有一样。那个犹太人不肯放账，邻居们又像我们一样穷，也不作兴去向人家讨一个铜板啊！

除了打心坎上笑我们自己的不幸以外，再也没有别的办法

了。

这时，一个叫化子走了进来。他用歌唱的调子发出一阵悠长的哀叹。

我母亲笑得几乎昏过去了。

“算了吧，我的好人，”她说道，“我在这儿糟蹋了整整一个下午，因为需要一个铜板。少了它就买不到半磅肥皂。”

那个叫化子。一个脸色温和的老头儿，瞪着眼睛看着她。

“一个铜板？”他问道。

“是的。”

“我可以给你一个。”

“这还了得。接受一个叫化子的布施！”

“不要紧，我的姑娘。我不会短少这一个铜板的。我短少的是一铲子土，有了这，就万事大吉了。”

他把一个铜板放在我的手里，然后满怀着感恩的心情蹒跚地走开去了。

“好吧，感谢上帝，”我母亲说道，“再没有……”

她停了一会儿，然后大大发出一阵笑声。

“钱来得正是时候！今天再也洗不成衣服了。天黑了，我连灯油也没有！”

她笑得透不过气来。这是一种可怕的、致命的窒息。她弯着腰把脸埋在手掌里，我去扶她的时候，一种热呼呼的东西流过我的手。

那是血，是我母亲的血，是她宝贵的、圣洁的血。我的母亲呀，就连穷人中间也很少有人像她那样会笑的。

——凌山　译

哈 谢 克

1883—1923



雅洛斯拉夫·哈谢克，捷克现实主义作家。生于一个教师的家庭。中学时代就参加政治运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被征入奥匈帝国军队服役，对军队中的不合理现象和统治者的欺骗人民的恶劣行径极为不满。十月革命后，被遣往俄国作战的哈谢克加入了苏联红军，并参加了布尔什维克。1920年回布拉格。

长篇讽刺小说《好兵帅克》（1920—1923）是其代表作，作品表现了人民的智慧，暴露了奥匈帝国战争机器的腐朽和对侵略战争的憎恨。

《女仆安娜的纪念日》有力地揭示了贵妇人的伪善本质，结尾的细节安排更是出奇制胜，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

女仆安娜的纪念日

佣人劳保协会主席、参赞夫人克拉乌索娃正在为明天的会准备一篇祝辞。

女仆安娜在协会书记、参赞夫人吉荷娃的家里已经工作了五十年，整整侍候了两代主人。明天就是她忠心服务的五十周年纪念，将要庆祝一番。安娜已经七十五岁了。她深知自己身份的卑微，素来循规蹈矩。

协会将于明天奖给她一个小小的金十字架、一枚十克朗的金币、一盅巧克力糖和两块甜酥点心。然而还不但如此。她还要恭听参赞夫人克拉乌索娃的祝辞，还能得到一件主人的礼品：一本新崭崭的祈祷书。

参赞夫人懊丧之至，悔不该自讨麻烦，为区区一个佣人来大伤自己的尊脑！已经涂坏了好大一叠纸啦，但祝辞还是没有影儿。

她在室内一面狂踱，一面琢磨，究竟应当讲些什么才好呢？难道要她去讲，如今所有女仆都已立足于社会，并且争取到了例假和晚上可以稍事休息的权利不成？哼，真是人心不古，世风日下，你简直可以被这些女仆气得死去活来！早先是谁都可以随便打女仆两个嘴巴子，把她撵出去的，如今她却恐怕要为这事扭你去打官司了。一想到这里，参赞夫人便在写字桌前坐下，用一支铅笔往鬓角直顶，使发疼的脑袋稍微好受一点。

就说她的女仆吧。这个蠢货居然也有一个送书给她看的情人；不知羞耻的东西，她竟敢自学起来了！

这些事情使参赞夫人越想越气，只得又向那支特止头疼的铅笔求救。她已经无心去琢磨她的祝辞，只是在于着急。唉，她已经在佣人劳保协会里演说过多少次了啊！……这回她本想破格奋发，翻些新花样来讲，不过看样子势必仍然得从上帝讲起，上帝，正是女仆们所最需要的。

祷告吧！劳动吧！嘿，要是她能用拉丁文把这两句话讲出来，那该有多棒！等会丈夫一回来就去请教他……当然，她的祝辞也得这样开始啦：“祷告吧！劳动吧！”

于是文思泉涌的克拉乌索娃夫人又坐到桌前。登时她的笔尖便在纸上飞跑起来了。

祷告吧！劳动吧！这真是句金玉良言！谁若不祷告，谁的工作就不会顺利，心地也决不会纯善。看吧，大家给她举行纪念日的这个女仆正是这项真理的化身。她五十年如一日，热诚地劳动着、祷告着，终于感动了上苍，使她度过了重重魔障、走向至善之境。因此今天才有她的五十周年纪念日——纪念一种乐此不疲的劳动。天上地下都有奖品（天上有天堂一座，地下有小小的金十字架一个、十克朗的金币一枚、巧克力糖一盅和甜酥点心两

块）在等着她哩！

祷告吧！劳动吧！

这个纪念日的女主人公干了五十年的活，如今终于得到了勤劳的报酬（一枚十克朗的金币合五百克列次尔，因此每年忘我的劳动计得十克列次尔）。

五十年来，她热诚地祷告上苍，从不跳舞，从不看戏，从不读一本邪书。她只读她的祈祷书，它教导她尊敬和爱戴自己的主人，逆来顺受地听话。总之，那本祈祷书成了她整整五十年来的处世金箴。

祷告吧！劳动吧！安娜替主人省下了每个铜子儿。她从不把半匙汤倒进厕所，从不作任何非分之想。她从不和旁的女仆厮混，不说一句不合分寸的话，更不在主人背后说长道短，而祷告又使她屏绝了偷嘴的念头。

善心的太太小姐们呀，请你们瞅一瞅这位老大娘吧！她对听话的好处深信不疑，她抑制着诸般邪念，真是一个又虔诚、又文静、又温顺的人啊。想必她还随时扪心自问，看自己还有哪些缺点，一有空闲就想到归天，想到天国的审判和来世的报应。睡前她总要诚心祷告，求上帝指引她皈依正途。

她在商务参赞吉荷夫的显赫的家中足足侍候了两代主人，一向温和恭顺。心地纯洁的她，对每一块从善心的主人手里得来的面包都感激涕零。她每次都要吻一下老爷或太太那只恩惠的手，以表达她深深的感谢。整整五十年来她就是这样。她一辈子也不曾偷过一星半点，对交给她保管的东西总是严加爱惜。

她就是这样地干着活，月薪五枚金币。她还戒绝了晚饭，好省下一笔钱去朝拜圣山。每年她都能得到主人的恩准，到那边去一趟；并且还能给她的主人捎几件礼物回来，以表忠诚。

她还亲口说过，只要她能够永远祷赞我们在天上的父，哪怕不吃不喝也是幸福的！

参赞夫人停下笔来，逐渐想入非非。明天这篇祝辞将会何等

地---鸣惊人呀！毫无疑问，那家天主教报纸一定会对她的发言有所颂扬。日后她还可以把这篇祝辞印成专册，名字就叫《告女仆书》。

也许从此以后，她的女仆便再也不会把汤脚顺手往厕所一倒了吧，——只要叫她学学安娜的品行就得了。

她还没有想停当，就见她的女仆走了进来。

“参赞夫人吉荷娃来啦。”她禀报道。“要不要接见？”

说时迟，那时快，女仆还来不及听到吩咐，粉香扑鼻的参赞夫人吉荷娃便已经闯进室内，泪汪汪地扑进主席的怀里了。

“您瞧有多丧气。”吉荷娃呜咽着说，“纪念日的女主人公刚才竟死去了。”

接着她略微定了定神。抹干眼泪，愤形于色地继续说道：

“昨天晚上，我叫她到地下室去取煤。想必您也清楚，七十五岁的老婆子是不好撵出去的。不过她既然吃我的饭，就得给我干活。哪晓得她这个该死的竟和一大袋煤一块儿从很高的楼梯上摔到地下室去了，摔得浑身是伤，天还没亮就断了气。真是早不摔，迟不摔，偏偏在这个纪念日的前夕摔！您想，咱们该多丢脸……一下子就平白无故地把咱们的晚会弄吹啦。再说，正是为了这个该死的纪念日，我还特意订做了一身相当漂亮的衣裳……另外，咱们至少得付三十枚金币的丧葬费，而在死婆子的存折里却只有二十五枚金币。”

参赞夫人克拉乌索娃不禁又用那支特止头疼的铅笔去顶鬓角了，她怅望了一眼那堆满涂着祝辞的稿纸，叹道：

“唉，我看这是她存心给咱们来的一手咧。”

——水尼宁　译

卡拉迦列

1852—1912

伊·卢·卡拉迦列，罗马尼亚批判现实主义剧作家和散文家。出生于演员家庭，当过舞台提词人、抄写员、校对员、家庭教师和编辑等。由于对反动当局持不满态度，1904年被迫移居柏林，直至去世。

1873年开始创作，作品有戏剧、小说、杂文、评论、小品文等，内容大多描写城市生活，同情被压迫人民，抨击资本主义制度。

《两张彩票》（1898年）写了一个地位卑微的小职员一心向往靠买彩票中彩的心理状态，然而终究逃不脱受人愚弄的凄惨结局。小说对主人公随着寻找彩票而流露的种种喜怒哀乐，作了淋漓尽致的描绘。



两张彩票

“这真是怪事！怪事！……”列弗特尔先生一边叫喊，一边擦额上的汗。他的妻子波贝斯库太太不停地翻寻各个角落……“没有，没有！”

“太太，应当在家里……不会被魔鬼拿走的！……”

他们丢失了什么？他们在找什么？

他们在找两张彩票，列弗特尔·波贝斯库先生中彩了。

可能有人会问：

好吧，假若列弗特尔先生丢失了彩票，他怎么知道中彩了呢？

事情很简单：他是向潘德列大尉先生借钱买的彩票，这是

种迷信，因为当他抱怨自己不走运时，许多人都劝他借钱试试。他当着证人面答应，如果侥幸中彩的话，就把彩金的一成送给大尉。

当他买彩票时，列弗特尔先生苦笑着说：

“你真相信我会交好运？”

但是潘德列大尉先生比较乐观：

“你怎么知道我不会交好运？”

他让列弗特尔先生把彩票的号码写在他的笔记本上。

许多日子过去了。开彩多次延期，但终于两种彩票在同一天开彩了。第一种彩票头彩五万列伊（多布罗加省康斯坦萨市罗马尼亚大学基金协会彩票），中彩号码是076，384；另一种彩票头彩也是五万列伊（布加勒斯特天文台基建投资协会彩票），中彩号码是109，520。

当时，列弗特尔先生一点也不知道两种彩票都在昨天开彩了。那天晚上，他和妻子正坐在进门小屋的桌子旁边，谈论着日益昂贵的物价，忽然听到一辆马车停在门口，接着是重重的脚步声走进小院，有人急急忙忙敲外面的窗户。列弗特尔先生赶忙去开门，暗想：

“得啦，准是‘疯子’（疯子是主任）今晚又叫我们去加班，把我们折腾到深夜，他好向部长显示自己多么了不起！”而波贝斯库太太急忙躲进里屋，因为她衣着不整[1]。

潘德列大尉先生一阵风似的闯进来，说话声越来越大，好像列弗特尔先生是聋子：

“喂，老兄，你这倒霉鬼！怎么不去啤酒店？……你怎么能这样漠不关心？我像疯子似的找了你那么多钟头！”

“‘疯子’把我们留在办公室，刚回来……怎么啦？”

“列弗特尔，你一点也不知道？”

---

[1] 衣着不整：原文为法文。

“知道什么？”

“昨天，我们的彩票都开彩了！”

“怎么样？”

“我们中彩了！”

“不要拿我开心了……多少？”

“我们的两张彩票都中了头彩！特大的头彩！”

大尉把中彩号码单摊在桌上，旁边放着他的笔记本。果然不错，笔记本和表上的号码完全一致：康斯坦萨大学076，384；布加勒斯特天文台109，520。

读者现在该明白了，三天来波贝斯库夫妇手脚不停地寻找什么。列弗特尔先生给“疯子”写了一封信，恭恭敬敬地要求准他二三天假，理由是身体不佳。这倒不假，他是病了。

经过长时间徒劳的劳动，把整个屋子里里外外翻腾了上十遍，列弗特尔先生累瘫了，他倒在一张沙发里，精疲力竭，眼睛也睁不开，终于入睡了。妻子也坐在一把椅子里，被反复奔走和搬东西弄得腰酸腿疼——这是可想而知的。列弗特尔先生假寐了约一刻钟，突然跳起来，容光焕发，似乎若有所悟：

“我知道在哪里了，现在知道了……对，找到它们了。”

“在什么地方？”

“在我夏天穿的那件灰衣服里面，我买彩票后是穿着它去啤酒店的。我记得清清楚楚把它们放进胸前里衣兜了……就在那儿，不错！给我那件衣服！”

列弗特尔先生越坚信不移，波贝斯库太太就越不知所措，脸红一阵黄一阵……

“哪一件衣服？”她茫然问道。

“灰色的。”

“列弗特尔！”女人一边叫，一边把手放在胸上，好像心口剧痛似的。

“什么？”

“我……给人了！”

“你把什么给人了？”

“那一件衣服！”

“哪一件？”

“灰色的！”

“谁？”

“你不是说过不再穿它了吗？”

“给了谁？把它给了谁？倒霉鬼！”

“游街串巷的小贩。”

“换了什么？”

“盘子。”

“什么时候？”

“前天……”

“前天！你没有翻翻口袋？”

“我翻过了，”女人为自己的过失感到胆战心惊，“什么也没有。”

“住口！”列弗特尔先生咆哮着，“换了几个盘子？”

“十个……我还了几次价，她就不肯给凑满一打。”她回答着，自己也不知道说了些什么。

“盘子在哪儿？……我要看看盘子！把盘子拿来！”列弗特尔粗暴地命令道。

他的妻子一声不响，俯首听命，把盘子取来放在桌上。盘子挺漂亮，镶两道边，里面一道宽些，樱桃红色，外面一道窄些，玫瑰紫色。列弗特尔先生拿起一个用手指弹弹——瓷的。

“好啊，你倒挺识货！”他讥讽地说。

当啷！摔了一个，摔得粉碎！接着，当啷，又是一个。

“列弗特尔！”

“我就是这个样子，什么都舍得，太太！一高兴我就摔，哪怕值一万法郎一个，我也摔。摔，你明白吗？见鬼去吧！”

当啷！当啷！直到摔光。每摔一个，他的妻子都要颤栗一下，仿佛一根火鞭抽打着她。全部摔完以后，波贝斯库先生取出手帕，擦去额上的汗，庄严地坐在椅子上，然后用法官审判站在自己面前的罪犯那种严厉低沉的语气问道：

"给了哪一个小贩？你认识她吗？"

"策卡，那个常常来这里的年轻漂亮女人。"罪犯哭着回答。她的心已经碎了，后悔莫及。

"你知道这个小贩住在什么地方吗？"

"她说就住在城郊，法尔富里吉区。"

"够了，倒霉鬼！"

一小时后，天已傍晚，一辆马车急驰过法尔富里吉区解放大街：车辕前面并排坐着一名警察和车夫，后面是列弗特尔先生和潘德列大尉先生，而他们前面还有一名警察和区警察局局长图尔图雷亚努。已经谈妥，他可以得到半成彩金——当然是说两张中彩的彩票找到的话。局长知道小贩策卡的住处。

马车艰难地穿过泥泞路，最后停在一座泥棚屋附近。小屋孤零零地坐落在郊区的一个角落。局长按照突击搜查住宅的作法，把警察隐避布置在泥棚后，做了一个哈尔波克拉泰斯[①]式的典型手势，便带着大尉先生和波贝斯库先生去敲门。一个衣衫褴褛的小姑娘来开门，在炉火照亮的小屋里，迷漫着很浓的李子烧肉腥味：一位吉卜赛老婆子正在做晚饭。三位客人退到门外走廊上，并用手捂着鼻子。

"你妈妈在什么地方？"局长先生问道。

"现在该回来了。"小女孩一边说，一边惊恐地用一双大眼睛瞅着三位老爷。

---

① 哈尔波克拉泰斯：希腊神名，相当于埃及的婴儿霍路斯神，即年轻的太阳神。古埃及绘画中把他画成一个手指放在嘴上的小孩；故后来的希腊人和罗马人称之为"安静神"。

“点个蜡烛头，把我们带进屋去，我们等她。”

小姑娘犹豫不动。

“走！”图尔图雷亚努先生凶狠狠地说。三人推着小姑娘走进屋去。

“什么事？”老婆子一边问，一边从炉边站起来。

“我们有事找你女儿，策卡……”

“有一家丢失了东西，她知道丢了什么。”列弗特尔先生补充说。

“天哪！老爷！”老太婆说，“策卡可没有这种毛病，所有高门大户都认识策卡，所有有钱的太太也都了解策卡……”

“快点，不要啰嗦！”潘德列大尉先生命令道，“把灯点上！你想让我们站多久？”

“这就点……不可能是策卡，老爷！上帝保佑！我，为策卡，为证明策卡敢对天发誓……可能，别的小贩……”

老婆子一边说一边点起油脂灯。老爷们跟着她进入小屋。

小屋里放着两张床，一张桌子，一条长凳，一把椅子和一个小铁炉。两张床上堆着一堆旧衣服、鞋、帽和披肩，床下和长凳上放着各式各样的盘子和玻璃器皿。

列弗特尔先生一看见这堆破烂就感到心惊肉跳，立即抢上前去翻寻，一件一件地查看。这堆五颜六色的旧货给短暂的人生带来多少讽刺、辛酸和感伤的回忆啊，它们也曾经历过崭新、华丽的年代！可是列弗特尔先生没有时间进行哲理思考。他在找啊，找啊，不停地翻找……苦命的人！灰衣服不在这里。当他正在想入非非的时候，策卡背着一满筐新的破烂走了进来，她奔走了一整天，又累又饿：炉灶上的饭香味老远就扑鼻而来。

她一进屋，三位客人就把她围住。列弗特尔先生抓住她的胸口：

“我的衣服在哪儿？”

“哪一件衣服？”

“那件灰色的……”

“什么灰衣服?”

“装有彩票的那件衣服?”

“什么彩票，老爷?”

“你假装不知道，吉卜赛人!”

“我要知道的话就让天打雷击，让魔鬼要我的命!”

“最好说实话。”图尔图雷亚努先生说。

“如果你说出来，可以给你一大笔小费。”潘德列大尉先生补充说。

“要她说什么，老爷!”老婆子激动地说，“要她说什么?天哪，要是她不知道……听见了吗?要她说什么呀?”

“住口!”图尔图雷亚努先生咆哮起来，把老婆子推搡到小屋角落里。

老婆子赶紧划十字，而小女孩站在炉旁像一片树叶似地打哆嗦。李子在锅里越煮越烂。

“不得好死!……”策卡想说下去。

“不是你吗?”列弗特尔先生打断她的话，“到容忍街13号，波贝斯库太太家，列弗特尔·波贝斯库太太家去过，一个瘦高个儿的漂亮太太，黑皮肤，左眉上方有个带毛的痣，戴着红头巾，她家的房子是绿颜色，有玻璃窗。你不是去过吗?”

“是的，我去过。”

“那么你为什么撒谎?”

“不，我没撒谎，老爷!我去过，怎么回事?”

“你难道没有拿里层镶一道樱桃红宽边，外层镶一道玫瑰紫窄边的盘子换一件灰衣服吗?你不愿意给一打，只给了十个，对吗?”

“是的，她给了我。”

“那么你为什么还撒谎?”

“她没有撒谎，老爷!”老婆子在屋角里嚷叫。

“住口！……衣服在什么地方？”

“在我身上……我把它穿在里面了。”

“你是怕给我抓住！”

“不，真见鬼！我要不是怕冷才不穿它呐……我有孕了，老爷……我整天风里来雨里去，感谢上帝，穿上它觉得肚子和腰暖和。”

“脱下来！”列弗特尔先生命令道。

“好吧。”

策卡开始脱掉身上的衣服，那件灰衣服就套在衬衣外面。列弗特尔先生急忙去翻找她胸前的里衣兜。小贩紧皱眉头，因为乳房被触碰得很痒。兜里什么也没有，可是下缝开了线……当然可能掉进夹层里去了。策卡脱下衣服交给列弗特尔先生，他用小刀把线缝都挑开，夹层里仍是什么都没有。

“你把我的彩票弄到哪儿去了？”列弗特尔先生紧握拳头厉声喝问，另外两人把小贩逼到墙角。

“什么彩票？”小贩像疯了一样高声吼道，接着她改换声调，用吉卜赛话朝站在角落的老婆子大声喊道：“快，李子烧糊了！”

“你用吉卜赛话说了些什么？”列弗特尔先生严厉追问。

“哎呀呀，”老太婆和小女孩开始嚎啕大哭，“我们怎么会这样倒霉啊！”

“把彩票拿出来！”列弗特尔先生咬牙切齿地说，“把彩票给我拿出来，贼婆子！要不我宰了你，明白吗？我宰了你！”

他给策卡一耳光，揍得她眼冒金星。随即，三个女人都放声痛哭，仿佛豹笼失了火。图尔图雷亚努先生把列弗特尔先生拉到一边，郑重其事地说：

“算了吧，让我把她们带到局里去教训教训。”

他走出门吹一声口哨，警察像从地下钻出来一样，顷刻之间出现了，没让吃饭就把她们带走了。

图尔图雷亚努先生挖空心思，仍然一无所获。女人们对彩票

毫无所知。尽管他很热心，但也不敢不谨慎从事。因此，晚上，他去啤酒店对列弗特尔先生和大尉说：

“就老太婆和小姑娘来说，打得厉害一些不大要紧，但对策卡来说就不太好了，因为，说穿了吧，她有孕在身，如果流产就……你先生也不是不知道，如今下属是不能依靠的，上级也一样！听说报界正在找机会整我们……我说没有……彩票并没有放在那件衣服里，打什么赌都行！你看吧，这一阵儿，怎么说呢，着急劲儿过去之后——当一个人骤然得到这样一笔从天而降的财产时，起初都会有这种感觉的——你会在家里找着的。”列弗特尔先生坚持说，策卡偷了他的彩票，小贩和犹太人都不是傻瓜，他们买到旧衣服，会把各个角落都摸遍的。

“喂，把她们交给我，懂吗？给我来处理，让我同她们进行秘密谈话[①]，你看吧，我怎么把彩票找出来！”他一边说，一边狠狠地斜瞪着眼，牙齿咬得格格响。

图尔图雷亚努先生用有关罪犯学的理论给他作了回答，这些理论是从他作为治安人员的长期经验中积累起来的：女人不好对付，比男人更难办。在男人中，保加利亚人最难办，吉卜赛人最好办，而吉卜赛女人比男人还好对付，你稍稍施加一点压力，她们就会说：“等一等，我说！”

因此，他略微放松了这些小贩，但仍让她们饿着肚子蹲禁闭，让她们再想想，也许……不过他也没有多大信心。

当图尔图雷亚努先生高谈阔论的时候，潘德列大尉先生正在看晚报，而列弗特尔先生心不在焉地听着。突然，波贝斯库先生的脸刷地变白了：一位绅士走进啤酒店，经过他们的桌子往里走去。这是他部里的主任，一个十分阴沉和心肠狠毒的家伙。列弗特尔先生起身行礼，主任只略微点点头，在稍远的一张桌旁坐下。

---

① 谈话：原文为法文。

“你们看。”大尉先生说着指给他们看报上写的一段话：

> 众所周知，两家大彩票都已在前几日开彩了，头彩奖金是五万列伊，它们的号码分别是：康斯坦萨大学，076，384；布加勒斯特天文台，109，520。
>
> 但是，事情很奇怪，走运的中奖彩票所有主至今尚未前去领款。我们愿意提醒本报广大男读者和可爱的女读者，我们衷心希望得奖者就在你们中间，请注意，开彩后六个月，无论以任何理由都不能再领得奖金。未被领去的款项逾期将成为有关机构的基金。

列弗特尔先生的主任表面上对他很尊重，却不时带着充满责备的神气斜视着他，仿佛在说：“你骗了我们；你说有病，不能上班，却钻进啤酒店……好啊！”虽然他的处境尴尬，但波贝斯库先生听到报上登的那个通知的最后一句话时，还是止不住发出一阵大笑，一阵凄苦的大笑：

“哈哈哈！图尔图雷亚努老兄，我们可能正好在过期后的第一天找到那两张彩票……我清楚自己交了什么运！……哈哈哈！”

这笑声和言语，把潘德列大尉先生吓了一跳。他一直是非常冷静的，是无可指责的，这时也忍不住破口大骂……疏忽大意，漠不关心，冒冒失失！谁都不会把珍贵文件随便乱扔，否则就是废物！同这种蠢货打交道，而且是十万列伊的交易，活该遭罪！大尉先生像小兵一样粗鲁的痛骂一阵后就离开了。列弗特尔先生似乎什么都没有听见，只是用手指轻轻敲打大理石桌面。

过了一会儿，主任先生付完酒钱，也走了，路过桌旁时，说道：

“波贝斯库先生，你如果不愿再上班的话，请你明天至少把抽屉钥匙送来，你办的案子都积压了。”

“我病了，主任先生。”

“胡扯!”

“是真的！主任先生，明天我一定去。”

“请便!”主任冷冷地说完，连招呼也不打就走了。

图尔图雷亚努先生看看表……晚了！他该上夜班了：一小时后，督察就要来局里查看。他走了，列弗特尔先生也跟着走了。他跳上一辆马车，列弗特尔先生也跟着坐上去。

“我也到局里去，图尔图雷亚努老兄，我再去看看那个贼婆子!”

只有当他的朋友保证不使用暴力，不对被拘留的女人们粗暴以后，图尔图雷亚努先生才同意一起走。路上，波贝斯库先生答应，如果彩票找回来的话，分给他好友的彩金将不是半成，而是一成。

“以我的前途和名誉起誓，图尔图雷亚努老兄!”

他们到了……真倒霉！督察刚刚来过；他进行了秘密审问，十分生气地在自己的小本子上写了一些东西，把三个妇女都放了，并好言好语安慰她们一番。

“瞧你给我带来了什么样的麻烦，波贝斯库老兄，你完全是神经过敏!”局长先生说。

列弗特尔先生开始发起牢骚：

“好吧，既然你们警察局也不能保护我们不受偷盗，那么，你说，还有什么办法呢？对啦，我知道问题在哪里！你不满足一成？你要多少，先生？七成？九成？都给你?”

接着是一阵劈头盖脑的谩骂，骂当局都是骗子、小偷、强盗的同伙！譬如，督察先生就同这些吉卜赛女人串通一气……

“太好了！妙极了!”波贝斯库先生喘一口气，用辛辣的讽刺语气补充道。

然后，改换语调，指责说：

“这简直是给我们这个刚开始的世纪丢人！双料丢人!”

慎重和友情使图尔图雷亚努先生没有为这些辱骂当局的话提

出起诉。他或许会对他提出起诉的，如果列弗特尔先生在说完这些话之后，不是像疯子一样跑出去的话。他一边跑，一边嚷着要去检察院上告。

当时，卖兰根汤的人已走过最后一趟，天已破晓。列弗特尔先生在城郊贫民窟转游了那么长的时间后，终于找到解放大街上的那座荒僻小屋，昨晚三个女人就是从那里被抓走的。

也许……也许暴力得不到的东西，通过恳求可以得到。因此，波贝斯库先生畏畏缩缩去敲那破烂住宅的门。没有人回答。再敲一次，还是那样懦怯。仍然没有人回答。他想壮着胆子用力敲，但又缺乏勇气。他踮起脚尖靠近小窗，听听屋里有什么动静。在潮湿而又雾茫茫的清晨里，正万籁俱静，鼾声如雷。被突如其来的遭遇弄得筋疲力尽的女人们正在酣睡。

列弗特尔先生坐在木板前廊的边沿上，点燃了一支烟。他久坐不动，苦心思量该用怎样娓娓动听的话去说服小贩。他想对她们说，勤劳的女人可以通过正当途径生活，而不必去毁掉别人，特别是去毁掉那个一直对她们有过好处的人……真是罪孽啊！并且，据他所知，彩票都已作废；或者，给她们一成，一成半，对！这真是一笔不可估量的财富，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财富，她们从此就会有钱，可以正直地过独立生活。

突然间，从屋里传来一阵轻轻响声……她们终于睡醒了……客人站起来，清理一下嗓子，并用手正正帽檐。与此同时，门开了，门口出现一个蓬头垢面的姑娘：

“哎呀，妈妈，快来啊，那人又来啦！”

女人们立即跳了起来。

“疯子，你又来了?”策卡喊道。

“你又来要彩票了，是吗?”老婆子大声嚷道。

波贝斯库先生还没有来得及问好，一盆李子冻就劈头砸上他的眼睛：

“给你彩票！”

“看你再叫警察无缘无故欺侮我们？强盗！”

把他砸懵以后，接着是拳掌齐下，最后是抓住什么就用什么打，老婆子抓住一只锅，姑娘抓起一根木棍，年轻女人抓起一把笤帚，一直把他打翻在泥坑里：

“给你彩票！给你彩票！！给你彩票！！！”

当这些女人们打累的时候，列弗特尔先生才爬起来溜走，虽然他也疲累不堪，但还是光着头慌忙逃跑，而她们在后面紧追：

“好啊！好啊！你不要彩票了？看你还敢不敢再来要彩票！你瞎了眼！”

七点半左右，波贝斯库先生回到家里。他的妻子也急得彻夜未眠。看见他那副狼狈相，她急哭了……天黑前，部里的一个朋友曾经来过，留下一封信。

信中写道：

> 亲爱的列弗特尔：
>
> 今天，当我离开办公室的时候，乔治斯库主任先生让我通知你，如果你明天还不来上班的话，就不必再来了，因为他将要开除你，并撬开你锁戈尔德斯坦案卷的那只抽屉。今天来了三位议员，对拖延处理该案件非常不满。从今天起直到议会闭会时止，早晨八点上班。我望你为自己着想，请你一定来。主任已气得暴跳如雷了。
>
> 你忠实的朋友米蒂克

八点过五分，列弗特尔先生梳洗得干干净净，衣冠楚楚地登上部门前的台阶。他问门房：

“主任来了没有？”

“刚到。”门房回答道，“他要你立即到他那儿去。”

波贝斯库先生急忙战战兢兢地走进去。主任正双手插进衣袋在那里来回踱方步，一看见他就停了下来：

"先生，你来了?"

"是，乔治斯库先生……"

"先生，在这里我不是乔治斯库先生！在这里我是主任先生。立即把戈尔德斯坦案卷给我拿来！你要明白，下次再这样的话，我就叫你滚蛋！国家花钱雇人，不是让他们晚上酗酒，白天挺尸——看你那副无精打采的样子——而不来上班。听到我的话没有？去把卷宗拿来！"

小职员踉踉跄跄地走出去。走到办公桌跟前，打开抽屉，神经质地拿出一堆纸。当他把纸放到桌上时，一张折叠的小纸片从手指缝滑掉，他弯下腰，拾起来仔细一看，尖叫一声……

天啊！都死绝了！死绝了！只有运气还在，而且将与世长存，同它一样地不朽！……在这里……这里。彩票！……这就是找了这么久没有找到的金光闪闪的太阳，它终于穿透漫长的黑夜出现了！

列弗特尔先生的心平静下来了，犹如大海经过一场风暴掀起的惊涛骇浪终于平静下来。海面风平浪静，但海底吞没了多少未能靠岸的船只残片！

他把这两张印着樱桃红色（像那些永久失去的瓷盘边的颜色）字的小纸片放进一个布制信封里，藏在紧身绒衣里面。他微笑着，从容不迫地扣上背心纽扣，舒适地坐进漆布圈椅里，取出一张部用信笺，十分坚决地写了以下几行。话很简单，但包含着多少讥讽：

部长先生：

虚弱的身体已不允许我继续忍受工作的重任。

谨请接受我辞去在这个光荣的部里所担负的职务。

顺致敬意！

埃列乌特留·波贝斯库

然后，他拿起卷宗和辞呈果断地走进主任办公室。主任正在聚精会神地批阅文件。

“主任先生，这是戈尔德斯坦案卷。”

“好，”主任连头也不抬地答道，“把它放在这里。”

“还有，‘乔治斯库先生’请您接受我的辞呈。”

“好，把它放在这里。”

“再见！”

“好，去吧！”

十分钟后，终于摆脱了令人深恶痛绝的奴隶枷锁的人来到发行巨额[1]彩票的银行家那里。

“请问，上哪儿去领取前天开彩的奖金？”

“基金已存入储蓄公司，但也可以通过我们领取。你有中彩的彩票吗？”

“有……两张。”波贝斯库先生坦然回答，并将彩票优雅地夹在指缝间远远向对方摇晃了一下。

“彩票的数目大吗？”

“还可以……两个头彩！”

银行家睁着两只惊讶的眼睛边说，边试着拿彩票：

“请给我看一看。”

但是列弗特尔先生慢慢缩回手，打开彩票说：

“你有没有中彩号码单？”

“有，给你，请接住！”

“好吧。”列弗特尔先生一个字一个字地念道：“一张是0—7—6—3—8—4，康斯坦萨大学。”

“不，”银行家回答道，“应该是1—0—9—5—2—0。”

“劳驾，请不要打扰我！1—0—9—5—2—0，布加勒斯特天文台。”

---

① 原文为法语。

"不，对不起，"银行家说，"布加勒斯特天文台是0—7—6—3—8—4。"

列弗特尔先生不知什么缘故，忽然感到头晕目眩。倒在一把椅子里，脸色像瓷碗一样苍白，但拿着彩票的手仍然机械地伸着。银行家拿起彩票，仔细核对号码单和彩票上的数字，再看看这些彩票的所有主，淡然一笑，对呆若木鸡的列弗特尔先生说：

"是这么回事，尊敬的先生，你弄错了……而错误的原因是……你……也真奇怪，鬼知道怎么会有这种巧合！你的这张彩票恰恰中了那种的头彩……"

"哎，什么？"

"那张彩票中了这种的头彩。正好相反。"

当列弗特尔先生一听到正好相反几个字时，脸一下紫得像猪肝，一边站起来，一边连珠炮似地大声嚷道：

"正好相反？不可能，先生！绝对不可能！正好相反！这是欺骗，懂吗？我要教训教训你们这些干尽伤天害理事的人，你们嘲弄人，你们盘剥人，像吸血鬼一样吸干正直人们的血汗，因为这些人盲目相信你们的诡计和你们交易所犹太佬的无耻勾当。我们真笨，我们总不接受教训，我们应该起来反抗！懂吗？对！要反抗！真是笨蛋！笨蛋！笨蛋！"

接着便嚎啕大哭起来，自己打自己的耳光，打自己的头，边打边顿足，吵得不可开交，银行家不得不请警察来把列弗特尔先生弄走。

如果我是一个自爱又受人尊敬的作家，我就要这样来结束这个故事：

若干年之后……

事情已过去很久了，参观齐格内什蒂修道院的人都会见到一个老修女，黑皮肤，瘦高个儿，如同一尊神像，左眉上方长着一个带毛的痣，眼神呆板。她不说话，也不愿回答任何问题；她十

分和蔼，从不欺侮人。表面看起来，她是神志清醒的，可是有一个怪癖表明她的神经已完全错乱：埃列弗特里亚修女整天从各个角落，简直令人吃惊的地方收集瓦盆碎片，并把它们珍藏在自己低矮的住房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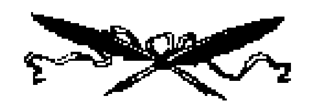
就在同一时期，即很久以后，在嘈杂的布加勒斯特闹市里，行人可以看到一个驼背的小老头在踱来踱去，神态宁静，像暴风雨过后的大海所特有的那种宁静。老人散步很有规律：早晨在大学前面；黄昏，当星星出来时，又在帕凯街岔口的消防队观察台周围。并且，他还以温和的声调反复小声念叨同样的话："正好相反！……对，正好相反！"这些话的含意模糊，正如辽阔的大海，在水波不兴的海面下，在它那神秘的岩石深处隐藏着多少船只碎片，这些船未靠岸就被撞沉了，永远消失了！

但是……我不是这样的作家，我宁可对你们直言：在银行家那里发生乱子以后，我就不知道我的主人公和波贝斯库太太的下落了。

——王敏生 译

赫达雅特

1903—1951



萨杰克·赫达雅特，伊朗小说家、艺术家和语言学家。生于一个富裕的家庭。1925年毕业于德黑兰法国圣路易学校，前往比利时高等土木工程学校学习，一年后又赴巴黎求学。1930年回国，成立文学小组，编辑《音乐杂志》等。1951年4月9日，在巴黎自杀身亡。1930年开始正式从事小说创作，同时也写剧本、童话、讽刺杂文、旅途随笔和语言学人文学研究文章等。

《兀鹰》写一个富人家庭争夺遗产的丑恶现象，就像专食死尸的兀鹰，激烈地争食死者的财产。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被急于入殓的"死鬼"却活着回来了。小说把当时那个时代在资产者内部尔虞我诈、丧尽天良的一面暴露无遗。

兀 鹰[①]

煤油灯在壁龛的搁板上不断冒烟，坐在垫子上的两个女人好像并没有发觉。其中一个戴黑面纱的，坐在上座，看模样，是来做客的。她使劲摇着头，不时用一张大手绢擦着鼻涕。另一个女人，戴着家织的卡其布面纱，把脸庞罩得严严的，一个劲儿假哭。

门开了，走进来一个两眼哭得红肿的女人——原来是第二个老婆送水烟管来了。她把水烟管放在客人面前，退下去躲到远处坐了下来。突然，坐在客人身旁的那女人，抽抽噎噎地痛哭起

① 兀鹰是一种凶鸟，专食死尸，这题目含有讽刺的意思。

来；又扯自己的头发，又捶自己的胸口：

“我的亲爱的比贝—哈拿姆，就算他不是丈夫，也是珍珠活宝贝儿！”她就这样嚷道，“我起誓说，我也不希罕他哪！哈拿姆，他一回也没用过‘你’来称呼我……我的可怜的亲男人啊！他不算是寿终正寝，是突然罹难，是人家杀害了他呀。”

面纱从头上滑了下来，染成红色的头发垂落到脸前，那女人栽倒在垫子上，一下子昏厥过去，不省人事了。

比贝—哈拿姆口里不离水烟管，回转身对刚才进来的那女人说：

“纳尔盖斯—哈拿姆，这儿能找得到灰泥块[①]和蔷薇水吗？”

纳尔盖斯泰然自若地站了起来，从搁板上取来了一瓶蔷薇水，把它交给客人，然后轻声细气地说道：

“瞧她老是突然昏倒——只不过装假罢了。麦歇迪·拉札布咽气的时候，她还从他口袋里偷表哩。”

比贝—哈拿姆揉着病人的手，让她嗅了一下蔷薇水，病人马上清醒过来，站起身来，继续说道：

“你瞧，我真是恶星高照，倒霉透顶了！今儿早晨，麦歇迪坐在床边，还对我说：‘快点支烟给我抽。’我就给他点了支烟，他抽了一口，觉得不好受，就说：‘万一我咽了气，怎么办呢，怎样来报答你呢？’我回答说：‘上帝保佑你长命百岁，什么东西我都不要。’麦歇迪接着跟我说：‘至于哈桑的事儿，可不用我替他操心——他自己挺会安排过日子的。可是，一想起你，我心痛如绞，我实在可怜你。要是你愿意的话，你就代笔写遗嘱，说我答应过给你一所房屋，写好了，我来亲笔签名吧。’”

“别难过，玛尼日—哈拿姆，上帝保佑你的儿子身体康健，百病不染。”比贝—哈拿姆深深地叹了口气，便把水烟管递给寡

---

① 灰泥块：据说灰泥块贴在病人鼻子上能治病。

妇。玛尼日伸过手来，接住水烟管，一对金镯子在她手腕子上黄灿灿地闪耀着。

“不，”玛尼日继续说下去，“没有了麦歇迪·拉札布，我在世上一天也活不下去。我是个孤苦伶仃的薄命女人，我欠的债已经齐到喉咙。再说，直到现在，儿子还没有回到城里。不，我不能在这个家里再呆下去了。在这里，就连这块小地毯都不是我的，而是属于那个可怜的孤儿的。麦歇迪临死的时候，还这样向我要求过，他说：‘快去找钥匙，要不，别人就要把它抢走啦。’”

坐在门旁的纳尔盖斯，暗暗地呜咽起来。

“是的，哈拿姆，”比贝—哈拿姆又开口说道，“麦歇迪·拉札布真是个好人，愿上帝在阴曹地府饶恕他吧！就在一礼拜以前，我曾经到他的铺子里给孩子路吉埃买药。尽管我再三要付钱，他——愿真主宽恕他——无论如何不肯收下，还说：‘我怎么好意思拿人家的钱……’请问，他到底害的什么病，这么快就过世了？”

“我三天三夜没有阖上过眼皮。哈拿姆，我一步不离地守着他的病床。我还特地到甲姆清真寺去，弄来了免做噩梦的咒符。我也请过郎中先生来看他。那个郎中先生说，病人吃多了冷食，所以叮嘱我要把烘热的带子贴到麦歇迪的肚子上去。我曾经替他做了一种犍牛大补汤，让他服用罂粟果、茴香、起绒草花、风干果子、酸橙花叶，还有其他别的灵丹妙药。于是，他好转了两天光景。今儿早晨，我走到他的床跟前，麦歇迪还伸出手来摸了一下我的鬓发，接着说道：‘玛尼日，你为我做了许许多多事情，要是我在什么地方怠慢过你，那就饶恕我，免除我的罪恶吧。如果说你还活着，我又弄来了别的妻房，那请你明白，我的本意也无非是为了你能有个女佣人使唤……’他居然又一次请求使他的灵魂得到净化。那时，我连忙申斥他，嚷道：‘喂，坐起来，快起床，干嘛哭哭啼啼，就像个娘们那样？赶紧到铺子里去做生意吧！’亲爱的哈拿姆，说完这些话，我就出去打了一忽儿盹，我

没在麦歇迪身边，却叫纳尔盖斯去守候他。可是，可爱的哈拿姆，我指着自己的独生子起誓说，我说的不是谎话——大约在晌午光景，我醒来睁眼一看，他的病况变得更糟了。你想想看，就在我暂时离开他这一个钟头里，他就突然起了变化。”

比贝—哈拿姆用手绢擦着鼻涕，含意深长地点着头。

纳尔盖斯插进来说道：

“好嘛，你把一摊尿一堆粪都推到别人头上！你撒谎也得有个分寸。在他——愿真主饶恕他——还活着的时候，你就恨不得要喝他的血，剥他的皮，可现在突然他又成了你的亲人！我早就知道你是怎样捉弄他。光是我一个人伺候过麦歇迪，她呢，总是吃懒饭，睡大觉。比贝—哈拿姆，如果我说的是假话，那就让人们诅咒我的青春吧。瞧，她想把一切过错都推到我身上。说是我杀害了他！那怎么不说是你杀害了他呢？要知道，全套钥匙都在你手里，你掌管着一切大权，你不是还想把我撵出大门去吗？”

“多么蛮横无礼！”玛尼日气冲冲地说道，“谁都没有跟你说话，可是你哪，好像稀粥里的豌豆，多管闲事瞎抢白。你得明白，小丫头，你还是个黄口小儿，我对你可谈不上客气不客气啦。”

“请您祷告上帝，咒骂恶魔吧。纳尔盖斯—哈拿姆，请您离开这儿吧。”比贝—哈拿姆说道。

纳尔盖斯眼里噙着泪花，走出去了。

“如果说我一世享福的话，那赶驴的营生也可比做天堂吧。惟独上帝才知道我的困苦。您看，叫我怎么过日子！难道说我还能跟这个走江湖的女人在一个家庭里呆下去吗？”

“请您别去理睬她，这比百来根鞭子还起作用。”客人回答道。

玛尼日把刚才打断了的话继续说下去：

“事情经过是这样，哈拿姆，我正好在水池旁边，定神一看：纳尔盖斯在捶着自己的头，嚷着说：‘请您到这儿来吧，麦歇迪

快咽气了!'哈拿姆，上帝保佑，百无禁忌，我连忙跑过去，进房间一看，麦歇迪全身蜷缩着，好似一条蛇、喘气已很吃力，脑袋往后仰着，咬紧牙齿，脸色煞白，就跟酸牛奶一样，鼻子伸得老长，就像一根棍儿，可是，他越发气喘不止。我就跑去取镜子，端到他的嘴边。你猜我怎么着？我捶自己的脑袋，我扯自己的头发。愿上天保佑谁都不要碰上这样的事儿。后来，我把您从凯尔别拉带回来的一些圣土，放在水里搅匀了，想让丈夫喝下去，谁料，这时他的嘴唇已经撬不开了，圣水从嘴边白白地淌掉了。我给他阖上眼皮，系好下巴颏，就派人去找希赫·阿里。我出了现款二十突曼，委托他去把麦歇迪·拉札布埋掉。哈拿姆，亡夫的尸体停放一共不到两个钟头。想来这会儿，他早已入土为安了。”

玛尼日把水烟管交给比贝—哈拿姆。

客人点着头，话又扯开头了：

“他是个多么善良的人啊，但愿他进了天国。他的灵魂快快地升天，让他去承受真主的仁慈吧。要知道，死人通常总要停放上好几天！……哈拿姆，请问麦歇迪·拉札布有多大年纪?”

“我指着生命起誓说，他还很年轻，身体相当结实。记得国王被刺的那年，他正好四十岁，从那时算起，大概有二十个年头过去了。男子五十岁——还算是小伙子。他正是所谓年富力壮的汉子哩。是这个纳尔盖斯给他吃了毒药啦。上帝不惩罚她，偏偏毁了我呀！啊，这种日子我腻味透啦……

“请您不要见怪，哈拿姆，他很走运，因为他的尸体没在家里停放太久。上帝已经把它净化，变成正人君子的骨灰。我们这班有罪的人偏偏还活着！愿真主宽恕世间所有的奴隶吧！”

“希赫·阿里来要五突曼安葬费。”纳尔盖斯走进房间，报信说。

“要是盛食物的砂锅不盖严，怎能不染猫爪印儿？兀鹰到处嗅着猎物，一有机会，抽筋剥皮，开膛摘心哩！希赫就是找口

实，想捞我一把。可惜钞票呢，都已归到孤儿名下。麦歇迪·拉札布的那些酒肉朋友，没有一个在死人殓车后面跟着走过七步路，可是在从前哪，就像蜜糖上的苍蝇，尽围着他团团转！昨天尤兹巴什来探望时，满腔激愤说：‘难道这样就算是护理病人吗？为什么你们不给他熬大米菜粥，不去请有名的郎中先生？’因此，今天我派人找尤兹巴什——请他帮个忙，因为，我们家里没男人，光剩些娘们。您猜怎么着？——他却不肯来！您瞧，他居然打官司去了！”玛尼日掉过身来，对着纳尔盖斯说道：“这个希赫·阿里他要什么呀？让他进来。”

纳尔盖斯接住水烟管，从房里出去，远远地走开了，而寡妇又开始号啕大哭：

“我的可怜的丈夫哪！他丢下我不管啦！叫我怎么办?！转眼就是数九寒天，我孤零零一个人带着孩子，东西没有，钞票没有，煤炭没有，活也活不了呀！”

包着大缠头的希赫·阿里走进来，满口天花乱坠地说道：

“祝您夫人吉祥如意！愿真主保佑您，祝令郎贵体安康。但愿不要缩小您对我们的庇荫，祝先人进人天国。麦歇迪·拉札布在世时，对我真是爱护备至！现在有谁来关心我？可是怎么办呢，哈拿姆？我们大家都在上帝下面过日子，没有上天的意旨，树叶子都不会落下来。该是轮到我们头上了。人生命运，就是如此这般；我们这班卑微小人，实在无力违抗。哈拿姆，您想知道如何运到坟场的情况吗？”

“愿他进人天国，人们小心翼翼地把他放在殓车上运走了。”比贝—哈拿姆重复着这句回答的话。

“那，死人给埋葬了没有？他的后事办完了没有？”玛尼日问希赫·阿里。

“哈拿姆，请原谅我提这些鸡毛蒜皮事儿打扰了您，不过，应该直说：五突曼是不够的。这点钱只够付给掘墓穴的人。”

“那么，您就把死人丢在墓旁不管吗？”

“不，哈拿姆，那儿有掘墓穴的。”

“谁没有保护人，谁就倒霉啦，”比贝—哈拿姆插入一句。

“叫我哪儿弄钱去？要是人家跟您说麦歇迪有一百地那[1]，您别相信，这全是胡扯。即便我脚底下这块小地毯，也是属于纳尔盖斯的儿子的。难道你没听说过：年轻的女人嫁了老男人，实惠好处多得筐儿挑吗？哎哟哟，老天呀，她积攒了整整一口袋，各式各样的东西都有！您干嘛不向她要钱呀？我哪儿有喀隆[2]的宝库？我是个孤苦伶仃的薄命女人，身边啥也没有。请问我上哪儿取钱去？不过，还是赶紧写个收条吧，否则，有人爱管闲事来检查一下，那还会有好事情吗？”

“请千万别缩小您对我们的庇护吧！当然，我们也是不会忘记效劳……遵命，立刻从命。”希赫·阿里卑躬屈膝地说道。他蹲下来，写了一个纸条，交给玛尼日。玛尼日取下挂在她脖子上的钱包，掏出来一些钞票，一一点交给希赫·阿里，接着把收条放到钱包里，又是大发牢骚：

“我是个上了年纪的女人，好容易积攒了一百地那，心里想到圣地朝拜去。现在有谁给我钞票呢？如今叫我怎么办丧事呢？有谁给我钞票在头七的夜晚准备安葬后的宴席呢？”

“您别担心，我在您身旁，用不着害怕；一切都由我承担下来。要知道，我对麦歇迪真是感激不尽。请您尽管吩咐就是。”希赫·阿里说完后，转身就走了。

“要知道，人们通常都不在丧期停尸的屋里过夜。幸亏叫人很快就把他抬走了。”比贝—哈拿姆说道。

“把我跟他一块抬走，也没有关系，反正我在这个世界上也活不下去了。只要请您想一想，我已经耗掉了五突曼。这全是从我的腰包里掏出来的。我怎能跟纳尔盖斯一起住在这个家里呢？

---

① 地那：伊朗货币。

② 喀隆：《圣经》中的一个富翁。

您没想到她是个害人精呀!"

玛尼日向四周扫视一眼，咕咕哝哝地说道："上天啊，她是魔鬼打发来的，是个克夫扫帚星，而且还带来个诡计多端的老娘们。"

门开了，纳尔盖斯跟她的母亲走进来了。

"您好！那么大的煤油味儿！您是活人嘛，坐着闻不出来?"

纳尔盖斯把灯芯捻小了。比贝—哈拿姆在纳尔盖斯的母亲跟前略微欠身行个礼，马上又坐下了。纳尔盖斯低着头，开始哭哭啼啼。她的母亲，是个白发苍苍的女人，安慰女儿说道：

"犯不着这样哭哭啼啼！反正上帝不饶恕。上帝看到你和你的孩子们在这个家里孤苦伶仃，受尽欺侮。这儿大家——都是婶婶和侄女，而你们——却是外人和私生子。最后，你也应当拿到一笔生活费。谁都免不了死掉男人的，即便是奥姆—奥里—芭妮[1] ——我愿为她奉献自己的生命——也当了寡妇。自己要留神，别让人家偷走你的东西。"

纳尔盖斯眼里噙着泪花，走出了房间。

"您听着，我跟您说话，"老太婆对玛尼日说道，"我可不是细条子杨柳，任多大的狂风也动摇不了我。人死一回，无非是大哭一场罢了。既然麦歇迪已故世——但愿真主饶恕他——我得安排我女儿的后事。她和她的三个孩子——他们一个比一个小——，也要糊口过日子。现在我要求今儿晚上把所有的房门和账册都查封起来。虽然，上帝不让人们张着嘴巴没饭吃，要等这些孤儿长大成人，那是骆驼尾巴伸到地上，日子还长哩。您得尽快指定原告的代表人。"

"难道我应当样样照办吗？难道我说过不要查封的话吗？难道我不该把东西收拾得整齐一点吗?！瞎子指望上帝——那不就是一对睁亮的眼睛吗？请您自己去叫阿訇和教士来查封财产吧。"

---

① 奥姆—奥里—芭妮：什叶派的第一代教长阿里的妻子，她丈夫被凶手杀害。

这时候，纳尔盖斯走进来，端来一碗茶，递给了她母亲，嘴里叽里咕噜地说：

"唉，已经晚啦，应当早点想到这一着就好啦。"

玛尼日转身对着比贝一哈拿姆，暴跳如雷地说道：

"多么卑鄙！简直吓人啊！天啊，她一个人嫌不够，还领着老亲娘来！要知道三个钟头以前，她的丈夫还活着呢！呸，真是天下奇耻大辱！麦歇迪亲口留言把钥匙托付给我；他不愿让钥匙落到下贱婆娘的手里。这会儿，您不妨去找公证人，查封全部财产吧。好嘛，我马上把钥匙交给公证人。希赫·阿里刚来过，跟我要走五突曼。我是个可怜的、受折磨的、倒霉透顶的女人。我到哪儿都是恶星临头，劫数难逃！我把一辈子都交给了这个家庭。转眼就是数九寒天了。看在死人——愿真主饶恕他——分上，我还得尽量张罗着。要不，哪怕没衣没鞋，我也早就离开了这个家。自从麦歇迪故世后，家徒四壁、阴风惨惨，仿佛陌生地方似的。三天三夜我没有安宁过，但，当药石罔效，万事全休，麦歇迪在我眼前咽气的时候，瞧他的心肝儿纳尔盖斯一哈拿姆，却像一只如痴似醉的孔雀走进了房间，开始装腔作势，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哭他哩。就这样，我心里一恨，把房门关上了。"

"得了，得了，"纳尔盖斯打断了她的话，"你关上房门，偷东西更方便呀。撒谎的人最健忘——你说话老是不一样，简直是前言不搭后语。是我在伺候麦歇迪，是我替麦歇迪著衣穿裤。你呀，像死人一样，一觉睡到大天亮。麦歇迪在临死以前，说实话，他并没有病痛，也不算是一病不起。那时候，他还没有死绝，还在一上一下吸气，可是你呀，恨不得快点把他的珍珠宝贝弄到手，早就把他的眼皮阖上，急急忙忙把他埋掉了。你以为我傻吗？你干吗关上门躲着我，——那还不是想私吞家当呀！等到完事以后，你好像把盆盆罐罐都摔到我头上来了！"

玛尼日马上冲着纳尔盖斯，滔滔不绝地唾骂道：

"好一个下流的婆娘，你敢当面胡说八道。我筛过面粉，挂

过筛子，自己心里有数。最好还是想想你自己吧。麦歇迪还健在的时候，若要找到他，总得到你房间去找。每天傍晚，正是他该要回家的当儿，你总是打扮得花里胡哨的，搽脂敷粉，描眉涂唇，两只胳臂张开着，去迎接他，搂抱他，跟他眉来眼去，拼命勾引他到你卧房去。你抢走了我的丈夫，你毒害了我的丈夫，——我就是在他的家里白了头发，把相貌堂堂的儿子教养成人。我的钱是靠自己干活，辛辛苦苦挣来的。你呢，却去找巫师，念咒施魔，无恶不作，弄走了我的丈夫。不信，现在到你房里去抄查，就会找到不少巫语咒符。麦歇迪病着的时候，还不是你要我替他换衣服吗？要是为了……”

可是，纳尔盖斯的母亲打断了她的话：

“你得了吧，狗喷唾沫星子，污浊不了海水。还是住嘴吧，要不，我就活活地惩治你。好嘛，你想断送我的女儿一生，逼她害肺痨不成？哼，当然，我的女儿又年轻，又标致，她的每一根头发，都会叫人销魂失魄。麦歇迪本来已老不中用啦。但是年轻的女人，谁能不喜爱呢？”

“请您祷告上帝，咒骂恶魔吧！”比贝一哈拿姆苦苦哀求起来。

“可是当家做主的是你，”纳尔盖斯嚷道，“全套钥匙，全部收支，都在你手里！我只是哈腰叩头伺候你，就像女奴一样。只是看在麦歇迪分上，我才百依百顺地听从你的一切吩咐。你每天晚上总是咒骂他，虐待他，因此，他不得不躲到我房间里来。我知道，你想叫我把他撵出房外，你想陷害他，弄到最后干脆杀了他。你和他老是吵嘴，没完没了，可是现在他死了，却一下子成了你的心上人！”

“麦歇迪他本来不该把你这冤家对头——小老婆带进家门。男人看见有人指点妻子的痛疮疤，尚且不免大发脾气，丈夫领着小老婆进门，怎怪得女人要愤恨呢？这头老毛驴，活着的时候，尽做缺德的事，把我折磨得好苦啊。现在他还把你留下，自己却

到地下黄泉去了。”

“都怪你自己不好。不会管家、不会侍候丈夫的女人，就该倒霉——只好在家里等着冤家对头。不过，这一切都已过去，可以撇下不谈。但眼下私吞孤儿的财产——却是一桩罪孽。说实话，你手上的这对镯子也是属于孤儿的。直到今天早晨，你也只有一只镯子，请问你哪儿来的另外两只镯子?”

“这个纳尔盖斯仗着她这嘴头子，想发横财呀！我二十五年来在丈夫家里，手脚不停忙着干活。她是昨天刚进门的女人，我的细软首饰，她哪能都见过。现在我就说说他……”

“哈拿姆，请您祈祷一下，”比贝—哈拿姆压服了这个好抬杠的女人，说道，“突然不说话，这是亵渎上帝的行为！要知道，亡灵还听得到您说话哩。您亲口说过他死后还不到三个钟头。请您想想他的孩子吧。”

“你以为，在坟边哀哀痛哭的孤儿，他们都是在父亲临死时生下来的吗?”玛尼日带着万分轻蔑的口吻说道。

“噢哟哟，我倒霉透顶，死人呀，你瞧!”纳尔盖斯的母亲眼泪汪汪地嚷道。

“亲人们，请看：麦歇迪，麦歇迪到场了!”比贝—哈拿姆怪声怪气地嚷了起来，马上哑然无语，仿佛她的舌头不能再动弹似的。

门开了，麦歇迪突然到家了。他穿着一袭被污泥弄脏了的白殓衣，脸色发青，蓬头散发，身子贴着门框，站立在房门口。女人们一下子都嚎叫起来。

接着，玛尼日惊惶失措地从脖颈上取下钱包，连同一串钥匙和镯子，一块儿掷到麦歇迪脚跟前：

“不，不，不准走到我这里来！拿着这些东西，滚开吧，你这个死人，死人……拿着你的钥匙，还有我从箱子里取出来的一百突曼，钱包里还有一张五突曼的收条。你收下，快滚开。饶了我吧，滚开，滚开。”玛尼日嚷着嚷着，躲到比贝—哈拿姆背后

去了。

纳尔盖斯打开了头巾包，取出一些东西，也给麦歇迪掷了过去：

“这就是你的假牙，还有我扣下希赫·阿里的五突曼，你收下，滚开，快点儿滚开吧。”她说着说着，用手掌捂着脸孔，直冲母亲扑了过去。

“那些就是花了麦歇迪五十突曼的牙齿啊！”玛尼日低声叽咕说道。

麦歇迪大吃一惊，嘴边浮着一丝冷笑，回答道：

“请你们别害怕，我没有死。只不过是一次很小的中风，我一到坟里，就清醒过来啦。”

“不，不，你已经死了，快滚开，让我们安宁一点吧！要知道，你本来不喜欢我的，你那个心爱的老婆——就在那儿。”玛尼日嘟嘟哝哝地说。

“天呀，我并没有死！人家还没来得及撒土，……我就清醒过来啦。……挖墓穴的吓傻了，我就一骨碌爬起来，……溜回来了。我总算走到尤兹巴什的家里……披了他的斗篷，他还用轻便马车送我到这儿。他就站立在院子那里。”

“是的，……这都是希赫·阿里搞的鬼把戏！”玛尼日气忿忿地用嘶哑的声音说着。“他当了三个钟头活死人啊！水烟管，请给找水烟管呀！噢哟哟，他真是给活埋了……活埋了！”

——潘庆舲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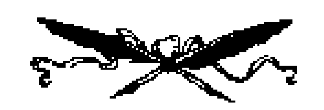
夏目漱石

1867—1916

夏目漱石，日本近代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原名金之助，生于东京一个世袭的地方小吏家庭。从小学习汉文汉诗，1893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英文系，1900年获官费去英国留学。担任过英文教师、主编。1911年拒绝了日本军国主义政府授予的博士称号。

1905年发表第一部长篇讽刺小说《我是猫》。1912年后，作品着重剖析个人内心世界，被称为明治、大正文学史上独一无二的心理小说家。

《挂幅》（1909年）记述了主人公贫穷无告，只得忍痛卖去祖传中国名画，既表现了作家对孤寡老人的无比同情，又反映了作家本人对名画的珍视。情感真挚，语言朴实，表现了作家对中国文化的深情厚意。



挂　幅

大刀老人决心在亡妻三周年忌辰之前，一定给她立一块墓碑。但是靠着儿子那点本事，只能勉强糊口度日，此外再也无力积蓄一文钱。春天又来到了，老人苦窘着脸对儿子道：“那忌辰也是三月初八呢。”儿子只回答说，“啊，是呀。”就不再做声了。大刀老人终于决定卖掉祖传的一幅珍贵的画来筹措费用，便和儿子商量道：“行吗?”儿子以冷淡到可恨的态度赞成道：“那行吧。”儿子在内务省社寺局工作，拿四十元的月薪，有妻子和两个孩子，而且还要奉养大刀老人，所以很吃力。老人若不在，这珍贵的挂幅早就变成通融的东西了。

这挂幅是一方尺左右的画绢，因为年深月久，颜色变得和熏过一般，如果挂在暗的房间里，就模糊到分辨不出画的是什么东西。老人说这是王若水[①]画的葵花，并且每月从壁橱里拿出两三次，拂去桐盒上的灰尘，恭恭敬敬地取出里面的东西，立即挂在三尺的墙壁上，凝望着。的确不错，定睛一看，那熏污的浊暗之中，确有淤血似的很大的花样。有的地方，还略微残留着疑是青绿色脱落的斑迹。老人面对这模糊的唐代的古画，就忘却了这个由于他活得过久简直住旧了的人世。有时候，一面注视着挂幅，一面吸烟或喝茶；不然就光是凝神看着。“爷爷，这是什么？”孩子走过来，说着就想用指头触。像刚想起时日似的，老人一面说：“不要碰。”一面轻轻地站起，去卷挂幅。于是孩子便问：“爷爷，糖球呢？”“嗯，买糖球，可不要淘气了。”老人说着，慢慢地卷上挂幅，放进桐盒，送到壁橱里，然后上外面去散步。回来的时候，顺便到街上的糖店里买两袋薄荷糖球，递给孩子道：“喂，糖球！”儿子晚婚，小孩儿是六岁和四岁。

和儿子商量的第二天，老人拿包袱皮包上桐盒，一清早就出去了。到四点钟，又拿着桐盒回来了。孩子跑到房门口问道：“爷爷，糖球呢？”老人什么也不说，走进屋，从盒子里拿出挂幅，挂在墙上，失神地望起来，听说转了四五家古董店，有说无落款的，有说画剥落的，竟没有人像老人预期的那样对这挂幅表示敬重。

儿子说：“古董店别去了。”老人也说：“古董店是不成。”过了两个星期，老人又抱着桐盒出去了。这回是得到介绍，送请儿子的科长的朋友看一看。这回也没买回糖球来。儿子刚一到家，他便像儿子有失检点似的嗔怪说：“那种没眼力的家伙，怎能卖给他！他那里的都是些赝本！”儿子苦笑着。

---

① 王若水：中国元代画家王渊的字，号澹轩，钱塘（今杭州）人。尤精花鸟竹石，存世作品有《花竹集禽》、《秋景鹑雀》、《良常草堂》等图。

二月上旬，偶然来了个高明的经纪人，老人把画卖给了好事家。老人立刻到谷中去，给亡妻定做了像样的墓碑，余下的钱存进了邮局。过了五六天，老人又照例出去散步，但比平常晚两小时才回来，两手抱着两大袋糖球。说是由于不放心卖掉的挂幅，又去看了一回，见到静静地挂在四叠半的品茗室里，前面插着透明似的腊梅。老人说他在那里被招待了茗茶。“说不定比收藏在我手里还放心呢。”老人对儿子说。儿子答道：“也许是这样吧。”一连三日，孩子们吃着糖球。

1909年

——李明非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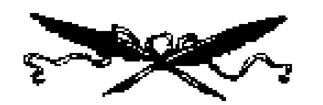
川端康成

1899—1972

川端康成是日本惟美主义作家，生于大阪一个医生的家庭。自幼父母相继去世。从读中学时起，就喜爱阅读日本古典名著。1920年进东京大学英文系学习，后转入国文系攻读。主办《同人杂志》，并从事文学创作。毕业后创办《文艺时代》杂志，树起"新感觉派"的旗号。当过记者。

川端康成的作品以中短篇小说为主，还写过一些文艺评论和随笔。1968年，因《雪国》、《千只鹤》、《古都》三部小说而获诺贝尔文学奖。1972年，口含煤气管自杀。

根据本人19岁的一段经历写成的《伊豆的舞女》（1926），是作者的成名作。写一位20岁的孤独的高等学校学生外出旅行，遇到一伙艺人，被他们善良的禀性和纯朴的心地所感染，化解了他的沉闷，滋生了许多甜蜜快乐的情绪。尤其与美丽天真的14岁的小姑娘薰子一段若即若离却两心相印的朦胧的恋情，使主人公得到了安逸的满足。



伊豆的舞女

一

道路变成曲曲折折，眼看着就要到天城山的山顶了，正在这么想的时候，阵雨已经把丛密的杉树林笼罩成白花花的一片，以惊人的速度从山脚下向我追来。

那年我二十岁，头戴高等学校的学生帽，身穿藏青色碎白花纹的上衣，系着裙子，肩上挂着书包。我独自旅行到伊豆来，已

经是第四天了。在修善寺温泉住了一夜，在汤岛温泉住了两夜，然后穿着高齿的木屐登上了天城山。一路上我虽然出神地眺望着重叠群山、原始森林和深邃幽谷的秋色，胸中却紧张地悸动着，有一个期望催我匆忙赶路。这时候，豆大的雨点开始打在我身上。我沿着弯曲陡峭的坡道向上奔行。好不容易才来到山顶上北路口的茶馆，我呼了一口气，同时站在茶馆门口呆住了，因为我的心愿已经圆满地达到，那伙巡回艺人正在那里休息。

那舞女看见我伫立在那儿，立刻让出自己的坐垫，把它翻个身，摆在旁边。

"啊……"我只答了一声就坐下了。由于跑上山坡一时喘不过气来，再加上有点惊慌，"谢谢"这句话已经到了嘴边却没有说出口来。

我就这样和舞女面对面地靠近在一起，慌忙从衣袖里取出了香烟。舞女把摆在她同伙女人面前的烟灰缸拉过来，放在我的近边。我还是没有开口。

那舞女看上去大约十七岁。她头上盘着大得出奇的旧式发髻，那发式我连名字都叫不出来。这使她严肃的鹅蛋脸显得非常小，可是又美又调和。她就像头发画得特别丰盛的历史小说上姑娘的画像。那舞女一伙里有一个四十多岁的女人，两个年轻的姑娘，另外还有一个二十五六岁的男人，穿着印有长冈温泉旅店商号的外衣。

到这时为止，我见过舞女这一伙人两次。第一次是在前往汤岛的途中，她们正到修善寺去，在汤川桥附近碰到。当时年轻的姑娘有三个，舞女提着鼓。我一再回过头去望她们，感到一股旅情渗入身心。然后是在汤岛的第二天夜里，她们巡回到旅馆里来了。我在楼梯半当中坐下来，专心地看那舞女在大门口的走廊上跳舞。我盘算着：当天在修善寺，今天夜里到汤岛，明天越过天城山往南，大概要到汤野温泉去。在二十多公里的天城山山道上准能追上她们。我这么空想着匆忙赶来，恰好在避雨的茶馆里碰

上了，我心里扑通扑通地跳。

过了一会儿，茶馆的老婆子领我到另一个房间。这房间平时大概不用，没有装上拉门。朝下望去，美丽的幽谷深得望不到底。我的皮肤上起了鸡皮疙瘩，浑身发抖，牙齿在打战。老婆子进来送茶，我说了一声好冷啊，她就牵着我的手，要领我到她们自己的住屋里去。

"唉呀，少爷浑身都湿透啦。到这边来烤烤火吧，来呀，把衣服烤烤干。"

那个房间装着火炉，一打开纸拉门，就流出一股强烈的热气。我站在门槛边踌躇了。炉旁盘腿坐着一个浑身青肿、淹死鬼似的老头子，他的眼睛连眼珠子都发黄，像是烂了的样子。他忧郁地朝我这边望。他身边旧信和纸袋堆积如山，简直可以说他是埋在这些破烂纸里头。我目睹这山中怪物，呆呆地站在那里，怎么也不能想这就是个活人。

"让您看到了这样可耻的人样儿……不过，这是家里的老爷子，您用不着担心。看上去好难看，可是他不能动弹了，请您就忍耐一下吧。"

老婆子这样打了招呼，从她的话听来，这老爷子多年害了中风症，全身不遂。大堆的纸是各地治疗中风症的来信，还有从各地购来的中风症药品的纸袋。凡是老爷子从走过山顶的旅人听来的，或是在报纸广告上看到的，他一次也不漏过，向全国各地打听中风症的疗法，购求出售的药品，这些书信和纸袋，他一件也不丢掉，都堆积在身边，望着它们过日子。长年累月下来，这些陈旧的纸片就堆成山了。

我没有回答老婆子的话，在炉炕上俯下身去。越过山顶的汽车震动着房子。我心里想，秋天已经这么冷，不久就将雪盖山头，这个老爷子为什么不下山去呢？从我的衣服上腾起了水蒸气，炉火旺得使我头痛起来。老婆子去到店堂，跟巡回女艺人谈天去了。

“可不是吗，上一次带来的这个女孩已经长成这个样子，变成了一个漂亮姑娘，你也出头啦！女孩子长得好快，已经这么美了！”

将近一小时之后，我听到了巡回艺人准备出发的声音。我当然很不平静，可只是心里头七上八下的，没有站起身来的勇气。我想，尽管她们已经走惯了路，而毕竟是女人的脚步，即使走出了一两公里之后，我跑一段路也追得上她们，可是坐在火炉旁仍然不安神。不过舞女们一离开，我的空想就像得到解放似的，又开始活跃了。我向送走她们的老婆子问道：

“那些艺人今天夜里在哪里住宿呢？”

“这种人嘛，少爷，谁知道他们住在哪儿呀。哪儿有客人留他们，他们就在哪儿住下了。有什么今天夜里一定的住处啊？”

老婆子的话里带着非常轻蔑的口吻，甚至使我想到，果真是这样的话，我要让那舞女今天夜里就住在我的房间里。

雨势小下来，山峰开始明亮。他们一再留我，说再等十分钟天就放晴了，可是我却怎么也坐不住。

“老爷子，保重啊。天就要冷起来了。”我恳切地说着，站起身来。老爷子很吃力地动着他的黄色眼睛，微微地点点头。

“少爷，少爷！”老婆子叫着追了出来，“您这么破费，真不敢当，实在抱歉啊。”

她抱着我的书包不肯交给我，我一再阻拦她，可她不答应，说要送我到那边。她随在我身后，匆忙迈着小步，走了好大一段路，老是反复着同样的话：

“真是抱歉啊，没有好好招待您。我要记住您的相貌，下回您路过的时候再向您道谢。以后您一定要来呀，可别忘记了。”

我只不过留下五角钱的一个银币，看她却是十分惊讶，眼里都要流出泪来。可是我一心想快点赶上那舞女，觉得老婆子蹒跚的脚步倒是给我添了麻烦。终于来到了山顶的隧道。

“非常感谢。老爷子一个人在家，请回吧。”我这么说，老婆

子才算把书包递给我。

一走进黑暗的隧道，冰冷的水滴纷纷地落下来。前面，通往南伊豆的出口微微露出了亮光。

二

出了隧道口子，山道沿着崖畔刷白的栅栏，像闪电似的蜿蜒而下。从这里瞭望下去，山下景物像是一副模型，下面可以望见艺人们的身影。走了不过一公里，我就追上他们了。可是不能突然间把脚步放慢，我装做冷淡的样子越过了那几个女人。再往前约二十米，那个男人在独自走着，他看见我就停下来。

“您的脚步好快呀……天已经大晴啦。”

我放下心来，开始同那个男人并排走路。他接连不断地向我问这问那。几个女人看见我们两个在谈话，便从后面奔跑着赶上来。

那个男人背着一个大柳条包。四十岁的女人抱着小狗。年长的姑娘背着包袱，另一个姑娘提着小柳条包，各自都拿着大件行李，舞女背着鼓和鼓架子。四十岁的女人慢慢地也和我谈起来了。

“是位高等学校的学生呢，”年长的姑娘对舞女悄悄说。我回过头来，听见舞女笑着说：“是呀。这点事，我也懂得的。岛上常有学生来。”

这伙艺人是大岛的波浮港人。他们说，春天从岛上出来，一直在路上，天冷起来，又没有做好冬天的准备，所以在下田再停留十来天，就从伊东温泉回到岛上去。我一听说大岛这个地方，愈加感到了诗意，我又看了看舞女的美丽发髻，探问了大岛的各种情况。

“有好多学生到我们那儿来游泳。”舞女向结伴的女人说。

“是在夏天吧。”我说着转过身来。

舞女慌了神，像是小声回答："冬天也……"

"冬天？"

舞女还是看着结伴的女人笑。

"冬天也游泳吗？"我又说了一遍，舞女脸红起来，可是很认真的样子，轻轻地点着头。

"这孩子，糊涂虫。"四十岁的女人笑着说。

沿着河津川的溪谷到汤野去，约有十二公里下行的路程。越过山顶之后，群山和天空的颜色都使人感到了南国风光。我和那个男人继续不断地谈着话，完全亲热起来了。过了荻乘和梨本等小村庄，可以望见山麓上汤野的茅草屋顶，这时我决心说出了要跟他们一起旅行到下田。他听了非常高兴。

到了汤野的小客栈前面，四十岁的女人脸上露出向我告别的神情时，他就替我说：

"这一位说要跟我们结伴走哩。"

"是呀，是呀。'旅途结成伴，世上多情谊。'像我们这些无聊的人，也还可以替您排忧解闷呢。那么，您就进来休息一下吧。"她随随便便地回答说。姑娘们一同看了我一眼，脸上没有露出一点意外的神情，沉默着，带点儿害羞的样子望着我。

我和大家一起走上小旅店的二楼，卸下了行李。铺席和纸槅扇都陈旧了，很脏。舞女从楼下端来了茶。她坐到我面前，满脸通红，手在颤抖，茶碗正从茶托上歪下来，她怕倒了茶碗，乘势摆在铺席上，茶已经洒出来了。看她那羞愧难当的样儿，我愣住了。

"唉呀，真讨厌！这孩子情窦开啦。这这……"四十岁的女人说着，像是惊呆了似地蹙起眉头，把抹布甩过来。舞女拾起抹布，很呆板地擦着席子。

这番出乎意外的话，忽然使我对自己原来的想法加以反省。我感觉到由山顶上老婆子挑动起来的空想，一下子就破碎了。

这当儿，四十岁的女人频频地注视着我，突然说："这位书

生穿的藏青碎白花纹上衣真不错呀。”她对身旁的女人再三叮着问：“这位的花纹布和民次穿的花纹是一样的，你说是吧？不是一样的花纹吗？”然后她又对我说：“在家乡里，留下了一个上学的孩子，现在我想起了他。因为这花纹布和那孩子身上穿的一样。近来藏青碎白花纹布贵起来了，真糟糕。”

“上什么学校？”

“普通小学五年级。”

“哦，普通小学五年级，实在……”

“现在进的是甲府的学校。我多年住在大岛，家乡却是甲斐的甲府。”

休息了一小时之后，那个男人领我去另一家温泉旅馆。直到此刻，我只想着和艺人们住在同一家小旅店里。我们从街道下行，走过好一大段碎石子路和石板路，过了小河旁边靠近公共浴场的桥。桥对面就是温泉旅馆的院子。

我进入旅馆的小浴室，那个男人从后面跟了来。他说他已经二十四岁，老婆两次流产和小产，婴儿死了，等等。由于他穿着印有长冈温泉商号的外衣，所以我一直认为他是长冈人。而且看他的面貌和谈吐风度都是相当有知识的，我就想象着他大概是出于好奇或者爱上卖艺的姑娘，才替她们搬运行李跟了来的。

洗过澡我立刻吃午饭。早晨八点钟从汤岛出发，而这时还不到午后三时。

那个男人临走的时候，从院子里向上望着我，和我打招呼。

“拿这个买些柿子吃吧。对不起，我不下楼啦。”我说着包了一些钱投下去。他不肯拿钱，就要走出去，可是纸包已经落在院子里，他回过头拾起来。

“这可不行啊。”他说着把纸包抛上来，落在茅草屋顶上。我又一次投下去，他就拿着走了。

从傍晚起下了一场大雨。群山的形象分不出远近，都染成一片白，前面的小河眼见得混浊了，变成黄色，发出很响的声音。

我想，雨这么大，舞女们不会串街卖艺了，可是我坐不住，又进了浴室两三次。住屋微暗不明，和邻室相隔的纸槅扇开了个四方形的口子，上梁吊着电灯，一盏灯供两个房间用。

在猛烈雨声中，远方微微传来了咚咚咚的鼓声。我像要抓破木板套窗似地把它拉开了，探出身子去。鼓声仿佛离得近了些，风雨打着我的头。我闭上眼睛侧耳倾听，寻思鼓声通过哪里怎么到这儿来的。不久，我听见了三弦的声音；听见了女人长长的呼声，听见了热闹的欢笑声。随后我了解到艺人们被叫到小旅店对面饭馆的大厅去了，可以辨别出两三个女人和三四个男人的声音。我等待着，想那里一演完，就要转到这里来吧。可是那场酒宴热闹异常，像是要一直闹下去。女人的尖嗓门时时像闪电一般锐利地穿透暗夜。我有些神经过敏，一直敞开着窗子，痴呆地坐在那里。每次一听见鼓声，心里就亮堂堂的。

"啊，那舞女正在宴席上啊。她坐着在敲鼓呢。"

鼓声一停就使人不耐烦。我沉浸到雨声里去了。

不久，也不知道是大家在互相追逐呢还是在兜圈子舞蹈，纷乱的脚步声持续了好一会，然后又突然静下来。我睁大了眼睛，像要透过黑暗看出这片寂静是怎么回事。我心中烦恼，那舞女今天夜里不会被糟蹋吗？

我关上木板套窗上了床，内心里还是很痛苦。又去洗澡，胡乱地洗了一阵。雨停了，月亮露出来。被雨水冲洗过的秋夜，爽朗而明亮。我想，即使光着脚从浴室走出去，也还是无事可做。这样度过了两小时。

三

第二天早晨一过九时，那个男人就到我的房间来了。我刚刚起床，邀他去洗澡。南伊豆的小阳春天气，一望无云，晴朗美丽，涨水的小河在浴室下方温暖地承受着阳光。我感到自己昨夜

的烦恼像梦一样。我对他说：

“昨天夜里你们欢腾得好晚啊。”

“怎么，你听见啦？”

“当然听见了。”

“都是些本地人。这地方上的人只会胡闹乱叫，一点也没趣。”

他作出若无其事的样子，我沉默了。

“那些家伙到对面的浴场来了。你瞧，他们好像注意到这边，还在笑哩。”

顺着他所指的方向，我朝河那边的公共浴场望去。有七八个人光着身子，朦胧地浮现在水蒸气里面。

忽然从微暗的浴场尽头，有个裸体的女人跑出来，站在那里，做出要从脱衣场的突出部位跳到河岸下方的姿势，笔直地伸出了两臂，口里在喊着什么。她赤身裸体，连块毛巾也没有。这就是那舞女。我眺望着她雪白的身子，它像一棵小桐树似的，伸长了双腿，我感到有一股清泉洗净了身心，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嗤嗤笑出声来。她还是个孩子呢。是那么幼稚的孩子，当她发觉了我们，一阵高兴，就赤身裸体地跑到日光下来了，踮起脚尖，伸长了身子。我满心舒畅地笑个不停，头脑澄清得像刷洗过似的。微笑长时间挂在嘴边。

由于舞女的头发过于丰盛，我一直认为她有十七八岁。再加上她被打扮成妙龄女郎的样子，我的猜想就大错特错了。

我和那个男人回到我的房间，不久，那个年长的姑娘到旅馆的院子里来看菊花圃。舞女刚刚走在小桥的半当中。四十岁的女人从公共浴场出来，朝她们两人的方向望着。舞女忽然缩起了肩膀，想到会挨骂的，还是回去的好，就露出笑脸，加快脚步回头走。四十岁的女人来到桥边，扬起声来叫道：“您来玩啊！”

年长的姑娘也同样说着：“您来玩啊！”她们都回去了。可是那个男人一直坐到傍晚。

夜里，我正和一个卸下了纸头的行商下围棋，突然听见旅馆院子里响起了鼓声。我马上就要站起身来。

“串街卖艺的来了。”

“哼哼，这些角色，没道理。喂，喂，该你下子啦。我已经下在这里。”纸商指点着棋盘说。他入迷地在争胜负。

在我心神恍惚的当儿，艺人们似乎就要回去了，我听见那个男人从院子里喊了一声：“晚上好啊！”

我到走廊里向他招手。艺人们悄声私语了一阵，然后转到旅馆门口。三个姑娘随在那个男人身后，顺序地道了一声“晚上好”，在走廊上垂着手，像艺妓的样子行了礼。我从棋盘上看出我的棋快要输了。

“已经没办法了。我认输。”

“哪里会输呢？还是我这方不好啊。怎么说也还是细棋。”

纸商一眼也不朝艺人那边看，一目一目地数着棋盘上的目数，愈加小心在意地下着子。女人们把鼓和三弦摆在房间的墙角里，就在象棋盘上玩起五子棋来。这时我本来赢了的棋已经输了。可是纸商仍然死气白赖地要求说：

“怎么样？再下一盘，再请你下一盘。”

但是我一点意思也没有，只是笑了笑，纸商断了念，站起身走了。

姑娘们向棋盘这边靠拢来。

“今天夜里还要到哪里去巡回演出吗？”

“还想兜个圈子。”那个男人说着朝姑娘们那边看看。

“怎么样，今天晚上就到此为止，让大家玩玩吧。”

“那可开心，那可开心。”

“不会挨骂吗？”

“怎么会，就是到处跑，反正也不会有客人。”

她们下着五子棋什么的，玩到十二点钟以后才走。

舞女回去之后，我怎么也睡不着，头脑还是清醒异常，我到

走廊里大声叫着：

“纸老板，纸老板！”

“噢……”快六十岁的老爷子从房间里跳出来，精神抖擞地答应了一声。

“今天夜里下通宵。跟你说明白。”

我这时充满非常好战的心情。

四

已经约好第二天早晨八点钟从汤野出发。我戴上在公共浴场旁边买的便帽，把高等学校的学生帽塞进书包，向沿街的小旅店走去。二楼的纸拉门整个地打开着，我毫不在意地走上去，艺人们都还睡在铺垫上。我有些慌张，站在走廊里愣住了。

在我脚跟前那张铺垫上，舞女满面通红，猛然用两只手掌捂住了脸。她和那个较大的姑娘睡在一张铺上，脸上还残留着昨晚的浓妆，嘴唇和眼角渗着胭脂。这颇有风趣的睡姿沁入我的心胸。她眨了眨眼侧转身去，用手掌遮着脸，从被窝里滑出来，坐到走廊上。

“昨晚谢谢您！”她说着，漂亮地行了礼，弄得我站在那儿不知怎么是好。

那个男人和年长的姑娘睡在一张铺上。在看到这以前，我一点都不知道这两个人是夫妇。

“非常抱歉。本来打算今天走的，可是今天晚上要接待客人，我们准备延长一天。您要是今天非动身不可，到下田还可以和您见面。我们决定住在甲州屋旅店里，您立刻就会找到的。”四十岁的女人在铺垫上抬起身子说。我感到像是被人遗弃了。

“不可以明天走吗？我预先不知道妈妈要延长一天。路上有个伴儿总是好的。明天一块儿走吧。”那个男人说。

四十岁的女人也接着说：“就这么办好啦。特意要和您一道

的，没有预先跟您商量，实在抱歉。明天哪怕落冰雹也要动身。后天是我的小宝宝在路上死去的第四十九天，我心里老是惦念着这断七的日子，一路上匆匆忙忙赶来，想在那天前到下田做断七。跟您讲这件事真是失礼，可我们倒是有意外的缘分，后天还要请您上祭呢。”

因此我延缓了行期，走到楼下去。为了等大家起床，我在肮脏的账房间里跟旅店的人闲谈，那个男人来邀我出去散散步。从街道稍微向南行，有一座漂亮的小桥。凭着桥栏杆，他又谈起了他的身世。他说他曾经短期参加了东京一个新流派的剧团，现在也还常常在大岛港演出。他说他们的行李包里刀鞘像条腿似的拖在外面。因为在厅房里还要演堂会。大柳条包里装的是衣裳啦、锅子茶碗之类的生活用品。

“我耽误了自己的前程，竟落到这步田地，可是我的哥哥在甲府漂亮地成家立业了，当上一家的继承人。所以我这个人是没人要的了。”

“我一直想你是长冈温泉人呢。”

“是吗？那个年长的姑娘是我的老婆，她比你小一岁，十九啦。在旅途上，她的第二个孩子又小产了，不到一个星期就断了气，我女人的身体还没有复原。那个妈妈是她的生身母亲，那舞女是我的亲妹妹。”

“哦，你说你有个十四岁的妹妹……”

“就是她呀，让妹妹来干这种生计，我很不愿意，可是这里面还有种种缘故。”

然后他告诉我，他名叫荣吉，妻子叫千代子，妹妹叫薰子。另一个十七岁的姑娘叫百合子，只有她是大岛生人，雇来的。荣吉像是非常伤感，露出要哭的脸色，注视着河滩。

我们回来的时候，洗过了脂粉的舞女正蹲在路边拍着小狗的头。我表示要回自己的旅馆里去。

“你去玩啊。”

“好的，可是我一个人……”

“你跟哥哥一道去嘛。”

“我马上去。”

没多久，荣吉到我的旅馆来了。

“她们呢？”

“女人们怕妈妈唠叨。”

可是我们刚一摆五子棋，几个女人已经过了桥，急急忙忙上楼来了。像平素一样，她们殷勤地行了礼，坐在走廊上踌躇着，第一个站起来的是千代子。

“这是我的房间。请别客气，进来吧。”

艺人们玩了一小时，到这个旅馆的浴室去。她们一再邀我同去，可是已有三个年轻女人在，我推托说随后就来。后来，舞女马上又一个人跑上来，转告了千代子的话：

“姐姐说，要你去，给你擦背。”

我没有去，跟舞女下五子棋。她下得意外地好，同荣吉和别的女人们循环赛，她可以不费力地胜过他们。五子棋我下得很好，一般人下我不过。跟她下，用不着特意让一手，心里很愉快。因为只我们两个人，起初她老远地伸手落子，可是渐渐她忘了形，专心地俯身到棋盘上。她那头美得有些不自然的黑发都要碰到我的胸部了。突然她脸一红。

“对不起，要挨骂啦。”她说着把棋子一推，跑出去了。这时，妈妈站在公共浴场前面。千代子和百合子也慌忙从浴室出来，没上二楼就逃了回去。

这一天，荣吉在我的房间里从早晨玩到傍晚。纯朴而似乎很亲切的旅馆女掌柜忠告我说，请这样的人吃饭是白浪费。

晚上我到小旅店去，舞女正跟妈妈学三弦。她看到我就停下了，可是听了妈妈的话又把三弦抱起来。每逢她的歌声略高一些，妈妈就说：

“我不是说过，用不着提高嗓门吗！”

荣吉被对面饭馆叫到二楼厅房去，正在念着什么，从这里可以看得见。

“他念的是什么？”

“谣曲呀。”

“好奇怪的谣曲。”

“那是个卖菜的，随你念什么，他也听不懂。”

这时，住在小旅店里的一个四十岁上下的鸟店商人打开了纸槅扇，叫几个姑娘去吃菜。舞女和百合子拿着筷子到隔壁房间去吃鸟店商人剩下的鸡火锅。她们一起回这个房间时，鸟店商人轻轻拍了拍舞女的肩膀。妈妈露出了一副很凶的面孔说：

“喂喂，不要碰这孩子，她还是个黄花闺女啊。”

舞女叫着老伯伯老伯伯，求鸟店商人给她读《水户黄门漫游记》。可是鸟店商人没多久站起身来走了。她一再说“给我读下去呀”，可是这话她不直接跟我说，好像请妈妈开口托我似的。我抱着一种期望，拿起了通俗故事本。舞女果然赶忙靠到我身边。我一开口读，她就凑过脸来，几乎碰到我的肩头，表情一本正经，眼睛闪闪发光，不眨眼地一心盯住我的前额。这似乎是她听人家读书的习气，刚才她和鸟店商人也几乎把脸碰在一起，这个我已经见过了。这双黑眼珠的大眼睛闪着美丽的光辉，是舞女身上最美的地方。双眼皮的线条有说不出来的漂亮。其次，她笑得像花一样，笑得像花一样这句话用来形容她是逼真的。

过了一会儿，饭店的侍女来接舞女了。她换了衣裳，对我说：

“我马上就回来，等我一下，还请接着读下去。”

她到外面走廊里，垂下双手行着礼说：

“我去啦。”

“你可千万不要唱歌呀，”妈妈说。她提着鼓微微地点头。妈妈转过身来对我说：“现在她正在变嗓子。”

舞女规规矩矩地坐在饭馆的二楼上，敲着鼓。从这里看去，

她的后影好像就在隔壁的厅房里。鼓声使我的心明朗地跃动了。

“鼓声一响，满房里就快活起来了。”妈妈望着对面说。

千代子和百合子也同样到那边大厅去了。

过了一小时的工夫，四个人一同回来。

“就是这么点……”舞女从拳头里向妈妈的手掌上倒出了五角零碎的银币。我又读了一会儿《水户黄门漫游记》。他们又谈起了旅途上死去的婴儿，据说，那孩子生下来像水一样透明，连哭的力气都没有，可是还活了一个星期。

我仿佛忘记了他们是巡回艺人之类的人，既没有好奇心，也不加轻视，这种很平常的对他们的好感，似乎沁人了他们的心灵。我决定将来什么时候到他们大岛的家里去。他们彼此商量着：“可以让他住在老爷子的房子里。那里很宽敞，要是老爷子让出来，就很安静，永远住下去也没关系，还可以用功读书。”然后他们对我说：“我们有两座小房子，靠山那边的房子是空着的。”

而且说，到了正月里，他们要到波浮港去演戏，可以让我帮帮忙。

我逐渐了解到，他们旅途上的心境并不像我最初想象的那么艰难困苦，而是带有田野气息的悠闲自得。由于他们是老小一家人，我更感到有一种骨肉之情连系着他们。只有雇来的百合子老是羞羞怯怯的，在我的面前闷声不响。

过了夜半，我离开小旅店，姑娘们走出来送我。舞女给我摆了木屐。她从门口探出头来，望了望明亮的天空。

“啊，月亮出来啦……明天到下田，可真高兴啊，给小孩做断七，让妈妈给我买一把梳子，然后还有好多事情要做哩。你带我去看电影好吧？”

对于沿伊豆地区相模川各温泉场串街的艺人来说，下田港这个城市总是像旅途的故乡一样漂浮着使他们恋恋不舍的气息。

五

艺人们像越过天城山时一样，各自携带着原来的行李。妈妈用手腕子搂着小狗的前脚，它露出惯于旅行的神情。走出汤野，又进入了山区。海上的朝日照耀着山腰。我们眺望着朝日的方向。河津的海滨在河津川的前方明朗地展开了。

“那边就是大岛。”

“你看它有多么大，请你来呀。”舞女说。

也许是由于秋季的天空过于晴朗，临近太阳的海面像春天一样笼罩着一层薄雾。从这里到下田要走二十公里路。暂时间海时隐时现。千代子悠闲地唱起歌来。

路上他们问我，是走比较险峻可是约近两公里的爬山小道呢，还是走方便的大道。我当然要走近路。

林木下铺着落叶，一步一滑，道路陡得挨着胸头，我走得气喘吁吁，反而有点豁出去了，加快步伐，伸出手掌拄着膝盖。眼看着他们一行落在后面了，只从树木中间听到他们的话声。舞女一个人高高地提起下摆，紧紧地跟着我跑。她走在后面，离我一两米远，既不想缩短这距离，也不想再落后。我回过头去和她讲话，她好像吃惊的样子，停住脚步微笑着答话。舞女讲话的时候，我等在那里，希望她赶上来，可是她也停住脚步，要等我向前走她才迈步。道路曲曲折折愈加险阻了，我越发加快了脚步，可是舞女一心地攀登着。依旧保持着一两米的距离。群山静寂。其余的人落在后面很远，连话声也听不见了。

“你在东京家住哪儿?”

“没有家，我住在宿舍里。”

“我也去过东京，赏花时节我去跳舞的。那时还很小，什么也不记得了。”

然后她问东问西：“你父亲还在吗?”“你到过甲府吗?”等

等。她说到了下田要去看电影，还谈起那死了的婴儿。

这时来到了山顶。舞女把鼓卸在枯草丛中凳子上，拿手巾擦汗。她要掸掸脚上的尘土，却忽然蹲到我的脚边，抖着我裙子的下摆。我赶忙向后退，她不由得跪了下来，弯着腰替我浑身掸尘，然后放下裙子下摆，对站在那里呼呼喘气的我说：

"请您坐下吧。"

就在凳子旁边，成群的小鸟飞了来。四周那么寂静，只听见停着小鸟的树枝上枯叶沙沙地响。

"为什么要跑得这么快?"

舞女像是觉得身上热起来。我用手指咚咚地叩着鼓，那些小鸟飞走了。

"啊，想喝点水。"

"我去找找看。"

可是舞女马上从发黄的丛树之间空着手回来了。

"你在大岛的时候做些什么?"

这时舞女很突然地提出了两三个女人的名字，开始谈起一些没头没脑的话。她谈的似乎不是在大岛而是在甲府的事，是她上普通小学二年级时小学校的一些朋友，她想到什么就说什么。

等了约十分钟，三个年轻人到了山顶，妈妈更落后了十分钟才到。

下山时，我和荣吉特意迟一步动身，慢慢地边谈边走。走了约一里路之后，舞女又从下面跑上来。

"下面有泉水，赶快来吧，我们都没喝，在等着你们呢。"

我一听说有水就跑起来。从树阴下的岩石间涌出了清凉的水。女人们都站在泉水的四周。

"快点，请您先喝吧。我怕一伸手进去会把水弄浑了，跟在女人后面喝，水就脏啦，"妈妈说。

我用双手捧着喝了冷冽的水，女人们不愿轻易离开那里，拧着手巾，擦掉汗水。

下了山一走进下田的街道，出现了好多股烧炭的烟。大家在路旁的木头上坐下来休息。舞女蹲在路边，用桃红色的梳子在梳小狗的长毛。

“这样不把梳子齿弄断了吗?”妈妈责备她说。

“没关系，到下田反正要买把新的。”

在汤野的时候，我就打算向舞女讨这把插在她前发上的梳子，所以我认为不该用它梳狗毛。

道路对面堆着好多捆细竹子，我和荣吉谈起正好拿它们做手杖用，就抢先一步站起身来。舞女跑着赶上来，抽出一根比她人还长的粗竹子。

“你干什么?”荣吉问她。她踌躇了一下，把那根竹子递给我。

“给你做手杖。我挑了一根挺粗的。”

“不行啊！拿了粗的，人家立刻会看出是偷的，被人看见不糟糕吗？送回去吧。”

舞女回到堆竹子的地方，又跑回来。这一次，她给我拿来一根有中指粗的竹子。接着，她在田埂上像背脊给撞了一下似的，跌倒在地，很难受地喘着气等待那几个女人。

我和荣吉始终走在前头十多米。

“那颗牙可以拔掉，换上一颗金牙。”忽然舞女的声音送进我的耳朵里来。回过头一看，舞女和千代子并排走着，妈妈和百合子稍稍靠后一些。千代子好像没有在意到我在回头看，继续说：

“那倒是的。你去跟他讲，怎么样?”

她们好像在谈我，大概千代子说我的牙齿长得不齐整，所以舞女说可以换上金牙。她们谈的不外乎容貌上的话，说不上对我有什么不好，我都不想耸起耳朵听，心里只感到亲密。她们还在悄悄地继续谈，我听见舞女说：

“是个好人哪。”

“是啊，人倒是很好。”

“真正是个好人。为人真好。”

这句话听来单纯而又爽快，是幼稚地顺口流露出感情的声音。我自己也能天真地感到我是一个好人了。我心情愉快地抬起眼来眺望着爽朗的群山。眼睑里微微觉着痛。我这个二十岁的人，一再严肃地反省到自己由于孤儿根性养成的怪脾气，我正因为受不了那种令人窒息的忧郁感，这才走上到伊豆的旅程。因此，听见有人从社会的一般意义说我是个好人，真是说不出的感谢。快到下田海边，群山明亮起来，我挥舞着刚才拿到的那根竹子，削掉秋草的尖子。

路上各村庄的入口竖着牌子：

“乞讨的江湖艺人不得入村。”

六

一进下田的北路口，就到了甲州屋小旅店。我随着艺人们走上二楼，头上就是屋顶，没有天花板，坐在面临街道的窗口上，头要碰到屋顶。

“肩膀不痛吧？”妈妈好几次盯着舞女问。“手不痛吗？”

舞女做出敲鼓时的美丽手势。

“不痛。可以敲，可以敲。”

“这样就好啦。”

我试着要把鼓提起来。

“唉呀，好重啊！”

“比你想象的要重。比你的书包要重些。”舞女笑着说。

艺人们向小旅店里的人们亲热地打着招呼。那也尽是一些艺人和走江湖的。下田这个港口像是这些候鸟的老窝。舞女拿铜板给那些摇摇晃晃走进房间来的小孩子。我想走出甲州屋，舞女就抢先跑到门口，给我摆好木屐，然后自言自语似地悄声说：“带我去看电影啊。”

我和荣吉找一个游手好闲的人领路，把我们带到一家旅馆去，据说旅馆主人就是以前的区长。洗过澡之后，我和荣吉吃了鲜鱼的午饭。

“你拿这个去买些花给明天忌辰上供吧。”我说着拿出个纸包，装着很少的一点钱，叫荣吉带回去，因为我必须乘明天早晨的船回东京，我的旅费已经用光了。我说是为了学校的关系，艺人们也就不好强留我。

吃过午饭还不到三小时就吃了晚饭，我独自从下田向北走，过了桥。我登上下田的富士山，眺望着港湾。回来的路上顺便到了甲州屋，看见艺人们正在吃鸡肉火锅。

“哪怕吃一口不也好吗？女人们用过的筷子虽然不干净，可是过后可以当作笑话谈。”妈妈说着，从包裹里拿出小碗和筷子叫百合子去洗。

大家又都谈起明天恰好是婴儿的第四十九天，请我无论怎样也要延长一天再动身，可是我拿学校做借口，没有应允。妈妈翻来覆去地说：

“那么，到冬天休假的时候，我们大家到船上去接您。请先把日期通知我们，我们等着。住在旅馆里多闷人，我们到船上去接您。”

屋里只剩下千代子和百合子的时候，我邀她们去看电影，千代子用手按着肚子说：“身子不舒服，走了那么多的路，吃不消啦。”她脸色苍白，身体像是要瘫下来了。百合子拘谨地低下头去。舞女正在楼下跟小旅店的孩子们一起玩。她一看到我，就去央求妈妈让她去看电影，可是接着垂头丧气的，又回到我身边来，给我摆好了木屐。

“怎么样，就叫她一个人陪了去不好吗？”荣吉插嘴说。但是妈妈不应允。为什么带一个人去不行呢，我实在想不透。我要走出大门口的时候，舞女正在抚摸着小狗的头。她那种疏远冷淡的神情，使我对她难以开口讲话。她连抬起头来看我一眼的气力好

像都没有了。

我独自去看电影。女讲解员在灯泡下面念着说明书。我立即走出来回到旅馆去。我把胳膊肘拄在窗槛上，好久好久眺望着这座夜间的城市，城市黑黢黢的。我觉得从远方微微地不断传来了鼓声。眼泪无端地扑簌簌落下来。

七

出发的早晨七点钟，我正在吃早饭，荣吉就从马路上招呼我了。他穿着印有家徽的黑外褂，似乎为了给我送行穿上礼服。女人们都不见，我立即感到寂寞。荣吉走进房间里来说：

“本来大家都想来送行的，可是昨天夜里睡得很迟，起不了床，叫我来道歉，并且说冬天等着您，一定要请您来。”

街上秋天的晨风是冷冽的。荣吉在路上买了柿子、四包敷岛牌香烟和熏香牌口中清凉剂送给我。

“因为我妹妹的名字叫薰子，”他微笑着说。“在船上吃桔子不大好，柿子对于晕船有好处，可以吃的。”

“把这个送给你吧。”

我摘下便帽，叫荣吉戴在头上，然后从书包里取出学生帽，拉平皱褶，两个人都笑了。

快到船码头的时候，舞女蹲在海滨的身影扑进我的心头。在我们靠近她身边以前，她一直在发愣，沉默地垂着头。她还是昨夜的化妆，愈加动了我的感情，眼角上的胭脂使她那像是生气的脸上显出一股幼稚的严峻神情。荣吉说：

“别的人来了吗？”

舞女摇摇头。

“她们还都在睡觉吗？”

舞女点点头。

荣吉去买船票和舢板票的当儿，我搭讪着说了好多话，可是

舞女往下望着运河入海的地方，一言不发。只是我每说一句还没有说完，她就连连用力点头。

这时，有一个小工打扮的人走过来，听他说："老婆婆，这个人可不错。"

"学生哥，你是去东京的吧，打算拜托你把这个婆婆带到东京去，可以吗？满可怜的一个老婆婆。她儿子原先在莲台寺的银矿做工。可是倒霉，碰上了这次流行感冒，儿子和媳妇都死啦，留下了这么三个孙子。怎么也想不出好办法，我们商量着还是送她回家乡去。她家乡在水户，可是老婆婆一点也不认识路。到了灵岸岛，请你把她送上开往上野去的电车就行啦。麻烦你呀，我们拱起双手重重拜托。唉，你看到这种情形，也要觉得可怜吧。"

老婆婆痴呆呆地站在那里，她背上绑着一个奶娃儿，左右手各牵着一个小姑娘，小的大概三岁，大的不过五岁的样子。从她那龌龊的包袱皮里，可以看见有大饭团子和咸梅子。五六个矿工在安慰着老婆婆。我爽快地答应了照料她。

"拜托你啦。"

"谢谢啊！我们本应当送她到水户，可是又做不到。"

矿工们说了这类话各自向我道谢。

舢板摇晃得很厉害，舞女还是紧闭双唇向一边凝视着。我抓住绳梯回过头来，想说一声再见，可也没说出口，只是又一次向她点了点头。舢板回去了。荣吉不断地挥动着刚才我给他的那顶便帽。离开很远之后，才看见舞女开始挥动白色的东西。

轮船开出下田的海面，伊豆半岛南端渐渐在后方消失，我一直凭倚着栏杆，一心一意地眺望海面上的大岛。我觉得跟舞女的离别仿佛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老婆婆怎么样啦？我探头向船舱里看，已经有好多人围坐在她身旁，似乎在百般安慰她。我安下心来，走进隔壁的船舱。相模滩上风浪很大，一坐下来，就常常向左右歪倒。船员在到处分发小铁盆。我枕着书包躺下了。头脑空空如也，没有了时间的感觉。泪水扑簌簌地滴在书包上，连

脸颊都觉得凉了，只好把枕头翻转过来。我的身旁睡着一个少年。他是河津一个工场老板的儿子，前往东京准备投考，看见我戴着第一高等学校的学生帽，对我似乎很有好感。谈过几句话之后，他说：

“您遇到什么不幸的事吗？”

“不，刚刚和人告别。”我非常坦率地说。让人家见到自己在流泪，我也满不在乎。我什么都不想，只想在安逸的满足中静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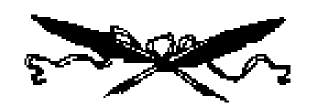
海上什么时候暗下来我也不知道，网代和热海的灯光已经亮起来。皮肤感到冷，肚里觉得饿了，那少年给我打开了竹皮包着的菜饭。我好像忘记了这不是自己的东西，拿起紫菜饭卷就吃起来，然后裹在少年的学生斗篷里睡下去。我处在一种美好的空虚心境里，不管人家怎样亲切对待我，都非常自然地承受着。我想明天清早带那老婆婆到上野车站给她买票去水户，也是极其应当的。我感到所有的一切都融合在一起了。

船舱的灯光熄灭了。船上载运的生鱼和潮水的气味越来越浓。在黑暗中，少年的体温暖着我，我听任泪水向下流。我的头脑变成一泓清水，滴滴答答地流出来，以后什么都没有留下，只感觉甜蜜的愉快。

——侍桁　译

泰 戈 尔

1861—1941



罗宾德拉纳特·泰戈尔，印度著名诗人，作家和社会活动家。生于一个地主家庭。1878年赴英国学习法律，1880年回国。1905年在民族解放运动中，创作和活动均很活跃。曾担任编辑。

1872年就开始写诗，1913年获诺贝尔文学奖金（因诗集《吉檀迦利》所取得的成就），另有代表作诗集《飞鸟集》、《园丁集》，长篇小说《戈拉》等。创作的歌曲《人民的意志》被定为印度的国歌（1950年）。

《素芭》写出了一位孤独的哑女内心的痛苦、对青春美好的渴求和对故土的深厚的爱。小说的布局独特巧妙，人物刻画细腻鲜明。心理描写自然真实，通篇给读者展示出诗一般的意境。

素 芭

当这个女孩子起名叫素芭细妮[①]的时候，谁会想到她竟是一个哑巴呢？她的两个姐姐名叫素可细妮[②]和素哈细妮[③]，为了使名字相似，她的父亲把最小的女儿起名叫素芭细妮。大家贪图方便，都叫她素芭。

她的两个姐姐都照例赔了钱好不容易嫁了出去，现在这最小的女儿就像一个沉重的负担似的，压在她父母的心上。大家似乎

① 意为“妙语”。
② 意为“美鬓”。
③ 意为“巧笑”。

都认为她既不会说话，当然也不会有感觉；他们就随便地当着她的面谈论她的前途和他们自己的苦闷。她从小就知道神把她像灾祸一样，送到她父亲的家里，所以她总是远远地躲开人群，想法子呆在一边。只要他们都能把她忘掉，她觉得她就能忍受一切。但是谁能忘掉痛苦呢？她父母的心日夜地为她伤痛。特别是她的母亲，简直把她当作自己身体上的残疾。对一个母亲来说，女儿比儿子更是她自身最亲密的一部分；女儿的毛病，是她自己羞耻的根源。素芭的父亲巴尼康达爱她胜过爱其他的女儿；她母亲却讨厌她，就像讨厌自己身上的污点一样。

素芭虽然缺少说话的能力，却不缺少一双垂着长睫毛的大黑眼睛；她心里有什么想头，她的嘴唇就像一片树叶一样地颤动着反应出来。

当我们用言语表达思想的时候，言词并不容易找到，必须经过一个翻译过程，这往往是不准确的，于是我们就会发生错误。但是这一双黑眼睛却不需要翻译；思想本身就反映在这眼睛里。在眼睛里，思想敞开或是关闭，发出光芒或是没入黑暗，静悬着如同落月，或者像急闪的电光照亮了广阔的天空。那些自有生以来除了嘴唇的颤动之外没有语言的人，学会了眼睛的语言，这在表情上是无穷无尽的，像海一般的深沉，天空一般的清澈，黎明和黄昏，光明与阴影，都在这里自由嬉戏。哑巴具有“大自然”的那种孤独的庄严。因此别的孩子们几乎害怕素芭，从来不和她一起玩。她像午夜一般地沉默、孤寂。

她住的村庄叫做昌地浦。这村的河流，在孟加拉算是小的，它只在窄小的地区里流着，像一个中产阶级的女儿。这一条忙碌的水从不泛滥，只安分守己地流着，仿佛是它沿岸的村子里每一户人家的一个成员。河的两边都是人家和树木成阴的河岸。这位河的女神从宝座上走下来，成了每家花园的花神；她用敏捷、愉快的脚步、忘我地做她无穷无尽的祝福工作。

巴尼康达的房子临近河边。过往的船夫都能看到这地方的茅

舍和草堆。我不知道在这些代表人世间财富的东西中间，是否有人注意到这个小姑娘，当她工作完毕之后，偷偷地溜到水边，坐在那里。在这里，“大自然”满足了她想说话的愿望，并且替她说话。小溪的微语、村人的声音、船夫的歌唱、鸟鸣、叶响，都和她的心跳糅合在一起。它们变成了声音的巨浪，在她不宁静的心灵上拍打着。“大自然”的低语和动作就是这哑女的语言；那长睫毛遮盖下的黑眼睛的话语，也就是她周围世界的语言。从那蝉鸣的树上，直到静寂的星辰，只有手势、姿态、流泪和叹息。在炎热的正午，船夫和渔夫都去用饭，村人在午睡，鸟儿静悄无声，渡船闲着，辽阔的忙碌的世界从劳作中停息了下来，忽然变成一个孤寂、严肃的巨人，这时候在引人入胜的广阔天空之下，只有那无言的“大自然”和一个无言的女孩子，极其沉静地坐着——一个在光芒四射的阳光之下，一个在小树的树阴中。

但是素芭也不是一个朋友都没有。在牛棚里有两头母牛，沙巴西和邦古利。它们从来没有听到她叫过它们的名字，但是它们听得出她的脚步声。她虽然说不出话来，却爱怜地嘟哝着，它们了解她这轻柔的嘟哝比一切话语都深切得多。当她爱抚它们，斥责它们，或哄劝它们的时候，它们对她的了解比人们对她的了解还深。素芭常来到牛棚里，抱住沙巴西的脖子；她常用脸颊偎擦着她的朋友，邦古利就转过它慈祥的大眼睛望着她，舐她的脸。这女孩子每天照例来看它们三次，此外还有不定时的访问。什么时候她听到使她难过的话，她就随时来看她的哑巴朋友。它们仿佛能从她的沉郁的目光中体会到她精神上的痛苦。它们就走近前来，用角轻轻地抚摩她的手臂，试图用无言的无可奈何的方法来安慰她。除了这两头牛以外，还有几只山羊和一只小猫；虽然它们也表示出同样的依恋，但是素芭对它们的友情是不同的。不论是白天黑夜，只要一有机会，那只小猫就跳到她的怀里，安稳地打瞌睡，在素芭用她柔软的手指，抚摩它的颈和背的时候，它对她的催眠非常欣赏。

在高级动物里，素芭也有一个伴侣，可是很难描述这女孩子和他的关系，因为他会说话，而他说话的才能并不能使他们有共同的语言。他是贡赛的最小的儿子，名叫普拉达，是一个懒汉。他的父母在费尽心思以后，认为他永远没有独立生活的希望了。但是浪子也有占便宜的地方：虽然他们家里人厌弃他们，但他们在别人面前总是受欢迎的。因为不受工作的牵制，他们变成了公共财产。就像每个市镇里都需要一块空旷的场地，让大家可以自由呼吸，一个村落也需要两三个有闲人士，能够陪人消磨时间，因此，如果我们懒得工作，又想要一个伴儿，这样的人是可以找得到的。

普拉达最喜爱钓鱼。他消磨了许多时间在这上面，几乎每天下午都看见他在钓鱼。因此他常遇见素芭。不管他干什么，他都喜欢有个伴；而在钓鱼的时候，一个沉默的伴侣是最好不过的了。普拉达为了素芭的沉默而尊敬她，因为大家都叫她素芭，他就叫她素，以表示他对她的好感。素芭总是坐在一棵合欢树下，普拉达坐得略远一些，抛下他的钓丝。普拉达带来了一点蒟酱，素芭就替他调弄。我想，她一直坐在那里看着，热切地希望能给普拉达帮个很大的忙、真正对他有些用处，用一切方法来证明她在世界上不是一个毫无用处的负担。但是在这里实在无事可做。她就转面祈求"造物者"给她一种非凡的权力，用一个惊人的奇迹使得普拉达惊叫起来："哎哟！我真没梦想到，我们的素会有这么大的本领！"

想想看！如果素芭是一个水神，她也许会从河里慢慢地漂浮出来，把蛇王头顶上的宝石送到渡头上。那时候，普拉达也许会放弃这没出息的钓鱼生活，跳到水晶宫里去，看见在那银宫的金床上的不是别人，正是小哑巴素芭，巴尼康达的孩子！是的，我们的素，这个珠光闪闪的宝城的国王的独生女。但也许不是，这是不可能的。并不是任何事情都真正是不可能的，只是素芭并没

有诞生在帕他普[1]的宫廷中，而是生在巴尼康达的家里，她没有什么方法可以使贡赛家的孩子大吃一惊。

她渐渐地长大了。渐渐地开始认识她自己。一种新的无法形容的意识，像海心的潮水一样，当月圆的时候，从她心中卷过。她看见了自己，询问着自己，但是得到的答案没有一个是她所能了解的。

有一次，在一个月圆的深夜，她慢慢地打开了门，羞怯地向外窥看。月圆时节的“大自然”，像寂寞的素芭一样，正在俯视着酣睡的大地。她的强壮的、青春的生命在她身上跳动；欢乐和悲哀充溢她的全身；她达到了她自己的无穷寂寞的边缘，甚至越过了这个边缘。她的心情沉重，而她说不出来！在这个沉默、忧伤的“母亲”的身边，站着一个沉默、忧伤的女儿。

她的婚姻问题使她的父母十分担心和着急。人们责怪他们，甚至谈到要把他们撵走。巴尼康达是富裕的；他们一天吃两顿加哩鱼；因此他的仇人也不少。后来妇女们也来干涉了，巴尼康达出去了几天。不久他回来了，他说：“我们一定要到加尔各答去。”

他们准备到那生疏的地方去。素芭的心情像浓雾笼罩着的清晨一般沉重，她哭起来了。这些日子里累积起来的无名的恐怖，使她像一头沉默的畜生似的紧跟在她父母的身后。她的眼睛张得大大的，在他们的脸上搜索着，仿佛想探察出一点事情。但是他们没有说出一句话。有一个下午，普拉达正在钓鱼的时候，他笑起来：“素，他们到底给你找到新郎了，你就要出嫁了！你可别把我忘得干干净净呀！”接着他又专心钓鱼去了。就像一只受伤的母鹿眼睁睁地望着猎人一样，素芭在无言的痛苦中望着普拉达，好像说：“我得罪你了吗？”那一天她不再在她的树下坐着了。巴尼康达睡过了午觉，正在他卧房里抽烟，素芭在他脚边坐

---

[1] 帕他普：意为“幽冥界”。

下来，凝视着他，突然放声大哭。巴尼康达想尽办法安慰她，他的脸上也沾满了泪痕。

他们决定明天到加尔各答去。素芭到牛棚里去和她童年的同伴道别。她用手搁食来喂它们；她拥抱它们的脖颈；她望着它们的脸，滚落下来的眼泪替她说了话。这一夜是十日的晚上。素芭走出她的屋子，扑倒在她亲爱的河边的草地上，她仿佛要伸臂抱住大地——她的强壮、沉默的母亲，她想说："别让我离开你，母亲。抱住我吧，就像我拥抱你一样，把我紧紧地抱住。"

有一天，在加尔各答她的家里，素芭的母亲给她加意地打扮了一番。她把她的头发扎上，用纱带结了起来，给她戴上首饰，想尽办法来破坏她天然的美。素芭的眼里充满了眼泪。她的母亲怕她把眼睛哭肿了，就狠狠地骂她，但是她的眼泪还是不断地流下来。新郎带着一位朋友来相亲。看到神人降临，来挑选献祭的牺牲的时候，她的父母忧惧得要发晕了。她母亲在把她送给相亲的人看以前，在房间里大声地教训她，使得她加倍地哭泣。那位大人对她细看了好一会之后，评定说："还不错。"

他特别注意到她的眼泪，认为她一定有一颗温柔的心。他把这算做她的长处，就是说，这颗心现在为了离开父母而难过，以后一定也是一件有用的东西。像蚌珠一样，这孩子的眼泪只是增加了她的价值，他没有别的意见。

他们查过历书，在一个吉日举行了婚礼。把他们的哑女交给别人以后，素芭的父母就回家去了。感谢上天！他们今生的种姓和来世的安全都有了保障！新郎在西方工作，婚后不久，他就把他的妻子带走了。

——冰心 译

台 木 尔

1894—1973

迈哈姆德·台木尔，埃及近代优秀小说家、近代阿拉伯小说艺术的奠基者。台木尔的父亲是学者，哥哥是埃及近代文学的先驱者之一。

台木尔因病从农业高等学校退学后开始文学创作。早期受莫泊桑、契诃夫等现实主义小说创作的影响，广泛反映埃及的现实生活、暴露社会的黑暗现象，抨击封建礼教。其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印在额间》、《恭贺新禧》、《真主的赐予》，长篇小说《未知者的召唤》、《赛勒瓦彷徨歧途》，戏剧《今日醉酒》等。

《小耗子》以细腻的笔法及动人的情节，描写了一个佣工的悲惨境况。



小 耗 子

她快满七岁了，谁见了她都以为她只有四岁。她身材瘦小，皮肤黝黑，看见她的人不知那是她皮肤的本色还是附在上面的脏垢？蓬在她头上的浓黑的鬈发更映衬出她皮肤的黑来。她肢体孱弱，肩头瘦削，身上一条条的肋骨在那被人们雅量地称作长衫的破布片后面显露出来。

什么时候人们问她："你爸爸是谁，小姑娘？"她就质朴而出于本能恐惧地回答："我不知道。"如果她被问起："你妈妈是谁？"她就会用手指搓着破衫的一角，一对无神的眼睛茫然地望着大街，咕哝着："我不知道。"

也许她的问答引起询问者的好奇，想继续和她交谈下去，于

是问她："你住在哪儿?"她就会用干瘦的手指着一所被挤压在毗连的楼房之间的陈旧屋子，用单调的声音说道："在那儿。"是的，就在那所屋子的最底层，这个小姑娘为自己营造了一个每晚栖息的固定住所……这是门后地下一个堆放垃圾的角落，只是在这里，她的身体才得到休息，才使自己孩童的想象力驰骋。

小姑娘只是在深夜，当她做完了女主人吩咐的一切活计后才能得到休息。她的女主人是个骨瘦如柴的干瘪老太婆，真主没有给她好的品质，她性情乖戾，喜怒无常。

小姑娘叫她做舅妈，老太婆把小姑娘叫做小耗子！这个称呼以后便被左邻右舍所接受，于是小姑娘从此就这样被叫着，后来她已习惯于回答这种呼叫。很快，她原来的名字就随着她的过去一道从她的记忆中消失了。

她也像任何人一样有自己的过去吗？还是她生长在这里就像青苔生长在房子附近的脏水里一样？不过，所有这些和她有什么相干呢？她不是在那位老妪的庇护下得到了糊口之食，不是也像其他人一样有自己的名字吗？这名字就是小耗子。为什么她的名字不叫小耗子呢？这名字为什么要使她恼怒呢？她并不讨厌这种动物，而且，自从她和一只与她共同居住在门后栖息地的小耗子建立了牢固的了解和感情之后，她还很同情它……任何感情都有缘由，任何了解都有开端。

一天晚上，小姑娘躺在屋角那条破席上，朦胧欲睡。近旁垃圾堆上的蠕动声搅扰着她，她屏住呼吸、全神贯注，心里很不安。蠕动声越来越大，垃圾被刨向四处。借着墙上那盏满是尘土的油灯的暗淡光线，她看到一个黑色的小脑袋露了出来，两只闪亮的眼睛警惕地四处搜寻。小姑娘感到惊惧，差点叫了起来，但她的舌头僵住了，声音也窒息了，全身紧缩，心脏剧烈地跳动，两只眼睛紧紧地盯住那只小耗子来回伸动的头。

小耗子从垃圾堆中出来，抖掉身上的脏土，伸出细软光滑的鼻子嗅闻着，髭须来回摆动。它突然找到一根臭骨头，快活地用

前爪抱住，贪婪地啃啮着。小姑娘蜷伏在那里，怀揣恐惧和好奇，她很想继续观察下去，于是心中平静了些。她看着小耗子啃骨头，不留心弄出了响声，小耗子扔下那根只啃了很少一点的骨头，立即跑进垃圾堆，很快就隐匿不见了。

小姑娘露出了笑容，她想：小耗子是不是怕她呢？它不是当它感到她的存在时就拼命地逃跑了吗？……啊，真是怪事！难道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东西怕她，把她当作一回事吗？

小姑娘在喃喃自语，两眼一直盯着那根臭骨头，无疑，那小耗子一定饿极了，不然它就不会去啃它，乐意把它当作一顿美餐；仅仅在不久前，小姑娘就曾在那垃圾堆上翻寻，希望找到一点下口的东西，就像每晚当她感到饥肠辘辘时所做的那样。这个晚上她除了那根臭骨头外什么也没有找到，她宁愿忍饥挨饿蜷伏一夜也不乐意去啃它。为什么这只夜出的小耗子那么津津有味地一口一口地啃啮这根臭骨头呢？那就是说它比小姑娘更饥饿，比她更需要货物。

但是，那小耗子为什么要自己出来四处寻找食物呢？

它没有妈妈照料它，为它保证食物，免得它东奔西跑四处寻找吗？小姑娘知道母亲对孩子们是多么体贴，她们不辞辛劳地为孩子们获得食物，而且亲手哺喂他们，尽管他们已经吃饱了……这只小耗子肯定不知道自己有爸爸和妈妈，就像小姑娘一样；小耗子饿了，就来垃圾堆寻找充饥之食，和小姑娘也一样，彼此多么相似的景况啊！……这个人间的小耗子好一阵子沉浸在自语中，直到困倦不支，倒在地上睡去，在梦中继续她的遐想。

第二天，小姑娘做完压在身上的一切家务事，照例饱尝了老妇人的耳光，脚踢和谩骂……一到晚上，她就撒腿跑向自己那门后的角落。她从衣服里掏出一小块食物，把它撒在昨晚小耗子出没的地方，躺在破席上，她没有合眼，心里惴惴不安，支撑着不睡，聚精会神地等着。

一会，一阵响声传到她耳里，她的心颤动了，那光滑的脑袋

又显现在她面前，小心翼翼地嗅闻着。髭须来回摆动。不一会，小耗子就在它附近找到了那食物，贪婪地啃啮着。小姑娘高兴地看着它，满怀兴奋和喜悦……她已能达到喂食饥饿的小耗子的目的！

小姑娘十分得意地看着小耗子，它把一块食物吃得一点也不剩。她立即又扔出一块，正好抛在它面前，小耗子向后退缩了几步，表现出惊恐，但很快就回到那食物上，津津有味地啃啮着，同时两只闪亮的眼睛警惕地注视着小姑娘，小姑娘看着它，心里很高兴……小耗子坐了起来，两只纤细的前爪抱着剩下的食物，好像想有意延长享受的时间……这幅动人的景象多么使小姑娘心神激荡，引起她的自豪和喜悦啊！她发出了一声笑声，小耗子刚一听到声音，就立即逃跑了。

小姑娘感到遗憾和怅惘，她问自己：小耗子是因生气躲起来了吗？还是它感到小姑娘在嘲笑它，它不愿成为嘲笑的对象？还是它由于害怕，误解了小姑娘的意思，以为她要伤害它而跑掉了？……这小耗子都想错了，她既没有嘲笑它，也没有对它心怀恶意……难道小耗子不知道她是多么同情它，给了它多么纯真的友爱和亲昵？

日子一天天过去，小姑娘不断地取悦胆怯的小耗子，加强对它怀有的亲昵和友爱……她发现，一种非常亲近的东西把她和这个小生物联系在一起，她俩的生活有着明显的共同之处，她俩在生活中所占的地位又是多么相似啊！

小姑娘非常乐意和小耗子在一起度过夜晚的一些时候，当屋子里一片黑暗，四周死一般沉寂时，她对这亲切的夜晚感到真正幸福。这对她消除长长的一整天为那个瘦得皮包骨头、像根弯干柴棍的丑八怪老太婆干活带来的困苦和劳累是多么重要啊！小姑娘是怎样度过她那劳累的一天的呢？她在屋子里不断地是上楼梯，下楼梯，在它的每个角落奔来跑去，一刻也不停，没有任何人对她表示丝毫温情……她多像儿童们玩的陀螺，那倒霉的东西，他们把绳子紧紧缠在它身上，然后用力一拉，把它扔到地

上。它就不停地转动，当它转得慢了，他们就用鞭子狠狠地抽打它，于是它又转起来，这样循环不止，直到孩子们厌烦了，才把它扔到一边……这小姑娘不就是个活陀螺吗？屋里主人们无形的鞭子不停地抽打到她身上，为头的就是那个老妇人。这个屋里的陀螺，当她在夜晚陪伴可爱的小耗子一些时候时，怎不感到自得和亲切呢？

随着时光流逝，她俩的友情变得牢固了，小耗子再也不怕小姑娘了，它时时走近她，舐食她手中的食物，它在她面前很快活，跳来跳去，不停地戏耍，像个玩物在舞台上表演滑稽戏，以博得观众的喝彩。小姑娘快活地用两眼伴随着它。小耗子戏耍完了，就伏在它伴友不远的地方，用两只闪亮的眼睛看着她，髭须不停地摆动，像在说：我为你表演过了，你有什么对我表演的吗？那时，小姑娘就心满意足地躺在破席上，对小老鼠讲她想讲的故事、趣闻和笑话，有时，她凭着记忆，搜寻出一些耳闻目睹的事情，有时，借助童稚的想象，编造出一些对未来的优美的憧憬。

就这样，小姑娘十分畅快甜美地度过了许多夜晚，直到有一天，那老太婆女主人把她叫去，要她立即到房间的最顶层，去照料一位患病找不到护理的女邻居。小姑娘遵命前去。女邻居得的是风湿病，不能离开卧铺，只能在床上艰难地翻动身体，就像被大铁钉钉在床上一样，起不了身。她蜷缩着，发出阵阵痛苦的呼唤，小姑娘注视着她萎缩的脸，那痛楚和烦躁的喊叫使她震耳欲聋。当病人睡去时，喊叫声和呼唤声停止了，房间里四壁悄然，小姑娘感到异常孤寂，阵阵恐怖袭向她心头。她脑子里常常生发出疑惧和幻想，她看到她面前是一张布满皱纹、露出遭受折磨痛苦神情的苍白的脸，一双半睁的眼睛，投射出忧郁暗弱的微光，两片粗唇突起的大张的嘴，急促地喘着气，像是发出咝咝声的吓人的蛇洞……小姑娘心里在想：她是否正在我手中弥留，等着谁来将她搬入坟墓？还是她已摆脱了这可怖而邪恶的世界，即将升入天国？小姑娘想逃跑，但她发现自己无法行动，不能脱身。

小姑娘最大的忧愁是她离开了她亲密的伴友小耗子，她已经不能每晚给它带去食物了。瞧，它会不会误解她，把她的离去看成疏忽和遗忘？或是它了解屋里发生的事而谅解她？小姑娘一直想趁着黑夜回到她那固定住所，去与她亲爱的伴友相会，哺喂它食物，和它一起度过窃窃私语的夜晚。但是病人像蝙蝠一样地生活着，夜里不睡，白天打盹，小姑娘一直没有找到离开的机会，她一直守在病人床前，等待着时机。

一天早晨，小姑娘照例守护在病人身旁，屋子里一阵嘈杂吵嚷，喊叫声、欢笑声传到她耳里，她仔细地观察和搜听着。她离开房间，站在楼梯口，向下观望，看见屋子底下围着一群人，有房主人和邻居，大部分是孩子，只听见他们在喧嚷。他们的吵闹声盖过了男人们和女人们的声音。小姑娘能够搜听到老太婆女主人不断重复的声音："终于把你逮住了，这家伙……你逃不出我的手心！"

小姑娘出于强烈的好奇，从楼梯口跑下来，看见一群人围在那里，老太婆女主人的话听得很清楚，她在说："你咬坏了我的所有衣服，偷吃了我的所有食物……今天你终于逃不掉了，该死的东西！"

一阵吱吱声传到小姑娘耳里，这声音对她是那么熟悉。吱吱声被一阵欢笑和嘈杂所淹没……小姑娘一阵颤抖，她快步跑到楼梯的尽头。这时人群已离开屋子走出胡同，关上了门。小姑娘躲在门后，从缝隙中向外窥望。她把门打开走了出去，围着老太婆女主人的人群正好闪开一个缺口，小姑娘走进缺口，看到女主人手上拿着一个笼子，里面一个黑色的东西在不停窜动，被笼子的丝栏关着跑不出去。

小姑娘一阵心慌，好像有一只铁掌压在脖子上，使她喘不过气来，她赶忙引颈翘望，仔细地注视着笼子，以便把事情弄得更明白。她挤过人群，朝着老太婆女主人走去，迎面立即看到一个细小的脑袋，两只闪亮的眼睛，和摆动着的髭须，脑袋上的毛发

蓬松着，满是血痕，几乎分辨不出样子来……小姑娘的目光和小耗子的目光相遇了。小姑娘注意到，小耗子停止了在丝栏后面的窜动，走过来望着她，她听见它大声的吱吱求救声，她猛地向笼子扑去。但是人群围着老太婆女主人，笼子从小姑娘眼前消失了，吱吱的求救声在令人窒息的空气中不断发出回响。

老太婆的声音在说："拿汽油来，给这个下贱东西身上点上火，把它放在胡同里，这才好看哩，孩子们！"孩子们一阵欢叫声。小姑娘站在屋门旁，浑身发抖，泪水从眼角里涌流下来。

老太婆手里拿着汽油瓶，把油一滴滴地浇在小耗子身上。她一边点燃火柴一边喊道："把所有房门都关上，不要叫耗子跑进去了，否则要引起火灾！"

门都关上了……人群看见一个火球从笼子里跑出来，四顾仓皇。小姑娘站在门边看着火球，她的身体也像被火烧着一样，越烧越猛……

小姑娘看见火球向房子跑来，她立即伸手推开房门，火球很快跑了进去，小姑娘随即跟了进去。老太婆女主人在大声地吼叫和咒骂，她跌跌撞撞地用尽力气推开门，她刚一进去，门就砰的一声锁上了。

人群中一片惊恐，团团围在门旁，你看着我我看着你，舌头都僵在喉咙里说不出话来。人们异口同声地惊喊道："大火烧着房子了！"

一个身穿长袍的女人走上前说道：

"小心，不要靠近房子……这是只受了魔法的老鼠，红色精魔附在它身上了！"

人们惊恐地议论着，房子里火越烧越大，从里面发出了可怖的求救声，但是没有一个人敢走上前去。

大火在咆哮，噼啪声响彻天宇！

——郅溥浩　译

劳　　森

1867—1922

亨利·劳森，澳大利亚小说家和诗人。从小家境贫困，14岁开始谋生，一生处于社会的底层。作品主要描写对象是普通工人及贫民。劳森的作品文字朴实，富有同情心。

《阿维·阿斯平纳尔的闹钟》篇幅短小，通过一只闹钟及年轻的阿维之死，描写他和他一家的不幸，反映了劳动者的悲惨命运。



阿维·阿斯平纳尔的闹钟

前些年，一家报纸刊载了一段新闻，说是有个警官在一个下雨天的清早四点钟的时候，在格兰德尔兄弟工厂大门口阶石上，发现一个小男孩子在睡觉。他把孩子弄醒了，盘问他的究竟。

小家伙解释说他就在那儿干活，他害怕迟到；他是每天早上六点钟上工的，他听说那时候才不过四点钟，显然感到很惊叹。警官检查了这个吓昏了的小孩手里的一个小包。里面有一条干净的工作围裙和三片涂着糖浆的面包。

孩子进一步解释说，他醒来时，以为时间已经迟了，他不想叫醒母亲问她是什么时候了，“因为她洗了一整天的衣服。”他也没有看钟，因为他们家“没有钟”。他没有自动说明一下，既然

家里没有钟，他又怎能盼望他母亲知道是什么时候呢。但是，也许，就像他那一类的小家伙一样，他对于母亲无边的智慧，是有着无限的信心的。他的名字叫阿维·阿斯平纳尔，先生，他住在琼司胡同。爸爸已经故世了。

几天之后，这家报纸很有兴味地报道说：关于本报前所刊载的“感人的事件”，已有一位慈善的社交名媛在她的朋友之间发起募捐，以便给那个被人发现在格兰德尔兄弟工厂厂房门口睡觉的小男孩购置闹钟一具云云。

以后，关于这个感人的事件，报纸又曾提到，说是闹钟已经购妥，并且交给了孩子的妈妈，她似乎颇为感激涕零云云。同时另一方面的消息却又说，上面所说的话是颇为言过其实的。

这件感人的事件终于以如下的一则新闻宣告结束。这则新闻使人毫不置疑地知道，这位慈善的社交名媛原来不是别人，正是厂主格兰德尔家的一位美丽动人而又多才多艺的小姐。

复活节假期中，阿维·阿斯平纳尔一直伤风得很厉害，睡倒在床上，现在已经是假期最后一天的晚间了。照他自己的话说，他仍然有点“闹嗓子”。时候已经是差不多九点钟了，琼司胡同的生意正闹得欢哩。

“好多了，妈，我好多了，”阿维说，“我喝的白糖醋水把痰给化了，那要命的咳嗽就给赶出来了。”歇不多久，那咳嗽就被“赶出来”了，弄得他连话也说不出。他喘过一口气来之后，就说：

“不管好歹，我明天非去上工不可。妈，把闹钟给我。”

“我跟你说你不能去。去了会送命的！”

“说了也没有用，妈，我们不能等着饿死——再说——万一有人顶了我的差事呢！妈，把钟给我吧。”

“我待会儿差一个小孩子替你去说你病了，他们一定会让你歇一两天的。”

“那没有用；他们不肯等我的；我知道他们——格兰德尔兄弟公司才不管我病不病呢！放心吧，妈，我将来总要有一天比他们都强。把闹钟给我，妈妈。”

她把闹钟递给他，他赶着把发条上紧，对准了闹针。

“铃铛有毛病了，”他咕哝着说，“它已经一连有两个晚上打错了时间。可是我这次还是试一试吧。我让它在五点钟闹，这样一来我就有时间穿衣裳了，还可以早到一会儿呢。唉，但愿我不必走那么远的路就好了。”

他停下来，念刻在钟面上的一圈字：

睡得早，起得早，

使人聪明、富贵、身体好。

这两句诗他以前念了许多次了，很喜欢它的韵律。他曾经一遍又一遍地暗暗背诵它，但从没有去想一想它所包含的意义或哲理。他以前做梦也没有想到去怀疑任何印出来的字——何况这是刻在钟面上的呢。可是现在他似乎有点恍然大悟了。他把这句话思索了一会儿，接着又一次地把它大声念出来。最后，他一语不发地在心中翻来覆去思量着。

“妈！”他忽然说，“我认为这是蒙人的！”她把钟拿了过来，放在架子上，把阿维在沙发上的小被窝盖严，吹熄了灯。

阿维似乎睡着了，可是她却睡不着，醒着躺在那儿想自己的愁苦事。她想到一天早上死在工厂、被人抬了回来的丈夫；想到只有在不蹲监狱时候才回家来吃闲饭的大儿子；想到她的二儿子，他已经在别的城市里给自己安下了舒服的家，再也不来过问她；又想到老三——可怜的，瘦弱的小阿维——他像一个大人似地挣扎着来帮助家里，在他这个年纪本该上学念书的，现在却不得不在格兰德尔兄弟工厂里煎熬着他年轻的生命；她想到睡在隔壁屋里的那五个不顶事的小娃娃，想到自己的苦日子——从早上

五点半给人擦地板直擦到八点钟，然后才开始干一天的活——给人洗衣服！——她又想到不得不在妓院的包围中把孩子抚养成人，只为的是没有钱，付不起更高的房租，搬不起家；接着她又想到房租。

阿维在睡梦中讲起话来。

“你睡不着吗，阿维？”她问，“你嗓子痛不痛？要什么吗？”

“我想睡，”他迷迷糊糊地嘟囔说，“可是好像再过一会儿就要……就要……”

“就要怎么样，阿维？”她急忙问，生怕他说起胡话来。

“就要响铃铛了。”

他是在说梦话呢。

她轻轻站起来，把闹针往后拨了两个钟点。“现在他可以好好休息了。”她轻轻地自言自语说。

过了不一会儿阿维忽然直挺挺坐起来，急匆匆地说：“妈！我想闹钟刚才响了！”然后，也不等回答，他又突然躺下去睡了。

雨停了，明亮的、满缀着星辰的苍穹覆盖着海洋和城市，不分彼此地覆盖着贫民窟与富丽的别墅；可是从琼司胡同中的这一家破房子里，除了南十字星座[①] 和它周围的几颗星星外，再看不见更大的一块苍天。从格兰德尔家的府邸——所谓“格兰德尔别业”——看来，这便是贵妇名媛们所说的“可爱的夜晚”了。在格兰德尔别业，逶迤地通到水边的花园以及露台上，都洒遍了月光，它的窗户因为举行复活节舞会而灯火辉煌，它的多少大厅挤满了最尊贵的社交圈中的人物，其中有一位美丽动人而又多才多艺的小姐正在朗诵一篇关于一个小清道夫的悲惨故事，赚得了一群高等人士的不少热泪。

闹钟确是有毛病了，不然就是阿斯平纳尔太太拨错了，因为在夜深人静的时候，铃声忽然震人地响了起来。她痛苦地一惊而

① 南十字星座：排成十字形的几颗星，只有在南半球才看得见。

醒，静静地躺着，想阿维一定要起来了；可是他却没有动静。她把惨白的、惊恐的脸转向阿维所睡的沙发——琼司胡同的孤零零的街灯从高过窗子的人行道上把灯光照进了窗子，借着灯光她看见孩子没有动弹。

为什么闹钟吵不醒他？他平常睡得多不踏实呀！“阿维！”她叫道；没有回答。“阿维！”她又叫，在她恐惧的声音里还搀杂着一种奇特的责备的声调。阿维根本不回答。

“唉！我的天哪！”她呻吟道。

她起来，站在沙发旁。阿维仰面朝天躺着，双臂交叉在胸口——这是他最喜欢的睡觉的姿势；可是他却睁大了眼，直直地朝上瞪着，好像他要透过天花板和房顶，要瞧见上帝应该在的地方。

他已经死了。

“我的天哪！我的天哪！”她哭了。

——夏祖煃　译

马克·吐温

1835—1910



马克·吐温，原名萨缪尔·兰亭·克里曼斯，美国杰出的幽默讽刺作家，被誉为“美国文学界的林肯”。出生在美国密苏里州弗罗里达一个不太富裕的地方法官家庭。12岁时在《信使》报社印刷厂当学徒，当过印刷工、排字工及领航员。南北战争爆发时当过兵，后来，在几家报纸担任过记者。

马克·吐温熟练地运用各种写作手法，或细致的心理分析，或漫画式的极度夸张，都成功地体现其幽默讽刺的独特风格。

马克·吐温一生写了不少长篇、中篇和短篇小说。长篇小说《汤姆·索亚历险记》、《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是其代表作。《王子与贫儿》、《傻瓜威尔逊》等优秀作品，为他带来巨大的声誉，1907年荣获英国牛津大学授予他的“文学博士”学位。

《竞选州长》设计了作者本人受到报纸无端攻击诽谤的有趣事例，揭露在竞选政府职务时新闻传媒的不正当手法，给读者以启迪。

《一百万镑的钞票》勾勒了不同经历的人物，在一张极少有的“百万英镑”纸币面前所表现的种种丑态，鞭挞了金钱至上者的卑下灵魂。

竞选州长

几个月以前，我被提名为纽约州州长候选人，代表独立党参加竞选，对方是斯坦华脱·L·伍福特先生和约翰·T·霍夫曼先生。我总觉得自己名声不错，同这两位先生相比，这是我显著的长处。从报上很容易看出：如果说这两位先生也曾知道爱护名声的好处，那是以往的事情了。近年来他们显然已经把各种各样的无耻勾当看作家常便饭。当时，我虽然醉心于自己的长处，暗自得意，但是一想到我得让自己和这些人的名字混在一起到处传播，

总有一股不安的混浊暗流在我愉快心情的深处“翻腾”。我心里越想越乱。末了我给我祖母写了一封信，把这件事告诉她。她回信又快又干脆，她说：

你生平没有做过一桩亏心事——一桩也没有做过。你看看报纸——看一看就会明白，伍福特和霍夫曼先生是何等样人，看你愿不愿意把自己降低到他们的水平，跟他们一道竞选。

我正是这个想法！那天晚上我一夜没合眼。但是我毕竟不能打退堂鼓。我既然已经卷了进去，只好干下去。

我一边吃早饭，一边无精打采地翻阅报纸。我看到这么一段消息，老实说，我从来没有这样惊惶过：

伪证罪——一八六三年，在交趾支那的瓦卡瓦克，有三十四名证人证明马克·吐温先生犯有伪证罪，企图侵占一小片种植香蕉的地，那是当地一位穷寡妇和她一群孤儿靠着活命的惟一资源。马克·吐温先生现在既然在众人面前出来竞选州长，是否可以请他讲讲此事的经过。吐温先生不论对自己或是对其要求投票选举他的伟大人民，都有责任把此事交代清楚。他愿意交代吗？

我当时惊愕得不得了！这样残酷无情的指控。我从来没有到过交趾支那！我从来没有听说过瓦卡瓦克这个地方！我不知道什么种植香蕉的地，就像我不知道什么是袋鼠一样！我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我都气疯了，却又毫无办法。那一天我什么也没干就这么过去了。第二天早晨，这家报纸没说别的，只有这么一句：

值得注意——大家都会注意到：马克·吐温先生对交趾

支那伪证案保持缄默，自有难言之处。

[备忘——在这场竞选运动中，这家报纸此后凡提到我必称“臭名昭著的伪证犯吐温”。]

下一份是《新闻报》，登了这么一段：

> **急需查究**——吐温先生在蒙大那州野营时，与他同一帐篷的伙伴经常丢失小东西，后来这些东西一件不少都在吐温先生身上或“箱子”（即他卷藏杂物的报纸）里发现了。大家为他着想，不得不对他进行友好的告诫，在他身上涂满柏油，插上羽毛，叫他跨坐在横杆上，把他撵出去，并劝告他让出铺位，从此别再回来。这件小事是否请新州长候选人向急得难熬、要投他票的同胞们解释一下？他愿意解释吗？

难道还有比这种控告用心更加险恶的吗？我一辈子也没有到过蒙大那州。

[从此以后，这家报纸按例管我叫“蒙大那小偷吐温”。]

于是，我拿起报纸总有点提心吊胆，好像你想睡觉，可是一拿起床毯，心里总是嘀咕，生怕毯子下面有条蛇似的。有一天，我看到这么一段消息：

> **谎言已被揭穿**！——根据五点区的密凯尔·奥弗拉纳根先生、华脱街的吉特·彭斯先生和约翰·艾伦先生三位的宣誓证书，现已证明：马克·吐温先生曾恶毒声称我们尊贵的领袖约翰·T·霍夫曼的祖父系拦路抢劫被处绞刑一说，纯属卑劣无端之谎言，毫无事实根据。用毁谤故人、以谰言玷污其美名的下流手段，来掠取政治上的成功，使有道德的人见了甚为痛心。我们一想到这一卑劣的谎言必然会使死者无辜的亲友蒙受极大悲痛时，恨不得鼓动起被伤害和被侮辱的公

众，立即对诽谤者施行非法的报复。但是，我们不这样做，还是让他去经受良心的谴责吧。（不过，公众如果气得义愤填膺，盲目行动起来，竟对诽谤者施以人身上的伤害，显然，对于肇事者，陪审员不可能判罪，法庭也不可能加以惩处。）

最后这句妙语大起作用，当天晚上“被伤害和被侮辱的公众”从前门冲了进来，吓得我赶紧从床上爬起来，打后门溜走。他们义愤填膺，来的时候捣毁家具和门窗，走的时候把能抄走的财物统统抄走。然而，我可以把手按在《圣经》上起誓：我从来没有诽谤过霍夫曼州长的祖父。不仅如此，在那之前，我从来没有听人说起过他，我自己也没有提到过他。

[要顺便提一下，刊登上述新闻的那家报纸此后总是称我为“盗尸犯吐温”。]

下一篇引起我注意的报上文章是这样写的：

好一个候选人——马克·吐温先生原定于昨晚独立党民众大会上作一次毁损对方的演说，却未按时到会。他的医生打来一个电报，说是他被一辆疯跑的马车撞倒，腿部两处负伤，极为痛苦，无法起身，以及一大堆诸如此类的废话。独立党的党员们硬着头皮想把这一拙劣的托词信以为真，只当不知道他们提名为候选人的这个放任无度的家伙未曾到会的真正原因。

昨天晚上，分明有一个人喝得酩酊大醉，歪歪斜斜地走进吐温先生下榻的旅馆。独立党人刻不容缓，有责任证明那个醉鬼并非马克·吐温本人。这下我们到底把他们抓住了。这一事件不容躲躲闪闪，避而不答。人民用雷鸣般的呼声要求回答：“那个人是谁？”

把我的名字果真与这个丢脸的嫌疑挂在一起，一时叫我无法相信，绝对叫我无法相信。我已经有整整三年没有喝过啤酒、葡萄酒或任何一种酒了。

[这家报纸第二天大胆地授予我“酗酒狂吐温先生”的称号，而且我明白它会一个劲儿地永远这样称呼下去，但是，我当时看了竟无动于衷，现在想来，足见这种时势对我起了多大的影响。]

到那时候，我所收到的邮件中，匿名信占了重要的部分。一般是这样写的：

> 被你从你寓所门口一脚踢开的那个要饭的老婆子，现在怎样了？
>
> 包·打听

还有这样写：

> 你干的有些事，除我之外无人知晓，奉劝你掏出几元钱来孝敬老子，不然，咱们报上见。
>
> 惹事大王

大致是这类内容。读者如果想听，我可以不断引用下去，弄得你腻烦为止。

不久，共和党的主要报纸“宣判”我犯了大规模的贿赂罪，民主党最主要的报纸把一桩极为严重的讹诈案件“栽”在我的头上。

[这样我又多了两个头衔：“肮脏的贿赂犯”和“恶心的讹诈犯”。]

这时候舆论哗然，纷纷要我“答复”所有这些可怕的指控。我们党的报刊主编和领袖们都说，我如果再不说话，政治生命就要完蛋。好像为使他们的要求更为迫切似的，就在第二天，有一

家报纸登了这么一段话：

> **注意这个人**——独立党这位候选人至今默不作声。因为他不敢答复。对他的控告条条都有充分根据，并且为他满腹隐衷的沉默所一而再、再而三地证实，现在他永远翻不了案。独立党的党员们，看看你们这位候选人！看看这位臭名昭著的伪证犯！这位盗尸犯！好好看一看你们这位酗酒狂的化身！你们这位肮脏的贿赂犯！你们这位恶心的讹诈犯！你们好好看一看，想一想——这个家伙犯下了这么可怕的罪行，得了这么一连串倒霉的称号，而且一条也不敢张嘴否认，看你们愿不愿意把自己正当的选票去投给他！

我没有办法摆脱这个困境，只得深怀耻辱，着手“答复”一大堆毫无根据的指控和卑鄙下流的谎言。但是我始终没有做完这件事情，因为就在第二天，有一家报纸登出一个新的耸人听闻的案件，再次恶意中伤，严厉地控告我因一家疯人院妨碍我家的人看风景，我就将这座疯人院烧掉，把里面的病人统统烧死。这叫我十分惊慌。接着又是一个控告，说我为吞占我叔父的财产，不惜把他毒死，并且要求立即挖开坟墓验尸。这叫我神经都快错乱了。这一些还不够，竟有人控告我在负责育婴堂事务时雇用掉了牙的、年老昏庸的亲戚给育婴堂做饭。我都快吓晕了。最后，党派斗争的积怨对我的无耻迫害达到了自然而然的高潮：有人教唆九个刚刚在学走路的小孩，包括各种不同的肤色、穿着各式各样的破烂衣服，冲到一次民众大会的讲台上来，抱紧我的双腿，管我叫爸爸！

我放弃了竞选。我降旗，我投降。我够不上纽约州州长竞选运动所要求的条件，所以，我递上退出竞选的声明，而且怀着痛苦的心情签上我的名字：

你忠实的朋友，过去是好人，现在却成了臭名昭著的伪证犯、蒙大那小偷、盗尸犯、酗酒狂、肮脏的贿赂犯和恶心的讹诈犯马克·吐温。

——董衡巽 译

一百万镑的钞票

我二十七岁那年，在旧金山一个矿业经纪人那里当办事员，对证券交易的详情颇为精通。当时我在社会上是孤零零的，除了自己的智慧和清白的名声而外，别无依靠；但是这些长处就使我站稳了脚跟，可能走上幸运之路，因此我对前途是很满意的。

每逢星期六午盘之后，我的时间就归自己支配了，我照例在海湾里把它消磨在游艇上。有一天我冒失地把船驶出去太远，一直漂到大海里去了。正在傍晚，我几乎是绝望了的时候，有一只开往伦敦的双桅帆船把我救了起来。那是远程的航行，而且风浪很大，他们叫我当了一个普通的水手，以工作代替船费。我在伦敦登岸的时候，衣服褴褛肮脏，口袋里只剩了一块钱。这点钱供了我二十四小时的食宿。那以后的二十四小时中，我既没有东西吃，也无处容身。

第二天上午大约十点钟，我饿着肚子，狼狈不堪，正在波特兰路拖着脚步走的时候，刚好有一个小孩子由保姆牵着走过，把一只美味的大梨扔到了阴沟里——只咬过一口。不消说，我站住了，用贪婪的眼睛盯住那泥污的宝贝。我嘴里垂涎欲滴，肚子也渴望着它，全副生命都在乞求它。可是我每次刚一动手想去拿它，老是有过路人看出了我的企图，当然我就只好再把身子站直，显出若无其事的神气，假装根本就没有想到过那只梨。这种情形老是一遍又一遍地发生，我始终无法把那只梨拿到手。后来

我简直弄得无可奈何，正想不顾一切体面，硬着头皮去拿它的时候，忽然我背后有一个窗户打开了，一位先生从那里面喊道：

“请进来吧。”

一个穿得很神气的仆人让我进去了，他把我引到一个豪华的房间里，那儿坐着两位年长的绅士。他们把仆人打发出去，叫我坐下。他们刚吃完早饭，我一见那些残汤剩菜，几乎不能自制。我在那些食物面前，简直难于保持理智，可是人家并没有叫我尝一尝，我也就只好竭力忍住那股馋劲儿了。

在那以前不久，发生了一桩事情，但是我对这回事一点也不知道，过了许多日子以后才明白；现在我就要把一切经过告诉你。那两弟兄在前两天发生过一场颇为激烈的争辩，最后双方同意用打赌的方式来了结，那是英国人解决一切问题的办法。

你也许还记得，英格兰银行有一次为了与某国办理一项公家的交易这样一个特殊用途，发行过两张巨额钞票，每张一百万镑。不知为了什么原因，只有一张用掉和注销了；其余一张始终保存在银行的金库里。这兄弟二人在闲谈中忽然想到，如果有一个非常诚实和聪明的外方人漂泊到伦敦，毫无亲友，手头除了那张一百万镑的钞票而外，一个钱也没有，而且又无法证明他自己是这张钞票的主人，那么他的命运会是怎样。哥哥说他会饿死；弟弟说他不会。哥哥说他不能把它拿到银行或是其他任何地方去使用，因为他马上就会当场被捕。于是他们继续争辩下去，后来弟弟说他愿意拿两万镑打赌，认定那个人无论如何可以靠那一百万生活三十天，而且还不会进牢狱。哥哥同意打赌。弟弟就到银行里去，把那张钞票买了回来。你看，那是十足的英国人的作风；浑身是胆。然后他口授了一封信，由他的一个书记用漂亮的正楷字写出来；于是那弟兄俩就在窗口坐了一整天，守候着一个适当的人出现，好把这封信给他。

他们看见许多诚实的面孔经过，可是都不够聪明；还有许多虽然聪明，却又不够诚实；另外还有许多面孔，两样都合格，可

是面孔的主人又不够穷，再不然就是虽然够穷的，却又不是外方人。反正总有一种缺点，直到我走过来才解决了问题；他们都认为我是完全合格的，因此一致选定了我，于是我就在那儿等待着，想知道他们为什么把我叫了进去。他们开始向我提出了一些问题，探询关于我本身的事情，不久他们就知道了我的经历。最后他们告诉我说，我正合乎他们的目的。我说我由衷地高兴，并且问他们究竟是怎么回事。于是他们之中有一位交给我一个信封，说是我可以在信里找到说明。我正待打开来看，他却说不行，叫我拿回住所去，仔细看看，千万不要马马虎虎，也不要性急。我简直莫名其妙，很想把这桩事情再往下谈一谈，可是他们却不干；于是我只得告辞，心里颇觉受了委屈，感到受了侮辱，因为他们分明是在干一桩什么恶作剧的事情，故意拿我来当笑料，而我却不得不容忍着，因为我在当时的处境中，是不能对有钱有势的人们的侮辱表示怨恨的。

现在我本想去拾起那只梨来，当着大家的面把它吃掉，可是梨已经不在了；因此我为了这桩倒霉的事情失去了那份食物。一想到这点，我对那两个人自然更没有好感。我刚一走到看不见那所房子的地方，就把那只信封打开，看见里面居然装着钱！说老实话，我对那两个人的印象马上就改变了！我片刻也没有耽误，把信和钞票往背心口袋里一塞，立即飞跑到最近的一个廉价饭店里去。嗐，我是怎么个吃法呀！最后我吃得再也装不下去的时候，就把钞票拿出来，摊开望了一眼，我几乎晕倒了。五百万元[①]！嗐，这一下子可叫我的脑子直打转。

我在那儿坐着发愣，望着那张钞票直眨眼，大约足有一分钟才清醒过来。然后我首先发现的是饭店老板。他定睛望着钞票，也吓呆了。他以全副身心贯注着，羡慕不已，可是看他那样子，好像是手脚都不能动弹似的。我马上计上心来，采取了惟一可行

① 五百万元：当时一英镑等于五美元。

的合理办法。我把那张钞票伸到他面前，满不在乎地说道：

“请你找钱吧。”

这下子他才恢复了常态，百般告饶，说他无法换开这张钞票；我拼命塞过去，他却连碰也不敢碰它一下。他很愿意看看它，把它一直看下去；他好像是无论看多久也不过瘾似的，可是他却避开它，不敢碰它一下，就像是这张钞票神圣不可侵犯，可怜的凡人连摸也不能摸一摸似的。我说：

“这叫你不大方便，真是抱歉；可是我非请你想办法不可。请你换一下吧；另外我一个钱也没有了。”

可是他说那毫无关系；他很愿意把这笔微不足道的饭钱记在账上，下次再说。我说可能很久不再到他这带地方来；他又说那也没有关系，他尽可以等，而且只要我高兴，无论要吃什么东西，尽管随时来吃，继续赊账，无论多久都行。他说他相信自己不至于光只因为我的性格诙谐，在服装上有意和大家开开玩笑，就不敢信任我这样一位阔佬。这时候另外一位顾客进来了，老板暗示我把那个怪物藏起来；然后他一路鞠躬地把我送到门口，我马上就一直往那所房子那边跑，去找那两弟兄，为的是要纠正刚才弄出来的错误，并叫他们帮忙解决这个问题，以免警察找到我，把我抓起来。我颇有些神经紧张；事实上，我心里极其害怕，虽然这事情当然完全不能归咎于我；可是我很了解人们的脾气，知道他们发现自己把一张一百万镑的钞票当成一镑的给了一个流浪汉的时候，他们就会对他大发雷霆，而不是按理所当然的那样，去怪自己的眼睛近视。我走近那所房子的时候，我的紧张情绪渐渐平静下来了，因为那儿毫无动静，使我觉得那个错误一定还没有被发觉出来。我按了门铃。还是原先那个仆人出来了。我说要见那两位先生。

“他们出门了。”这句回答说得高傲而冷淡，正是那个家伙一类角色的口吻。

“出门了？上哪儿去了？”

“旅行去了。”

“可是上什么地方呢？”

“到大陆上去了吧，我想是。”

“到大陆上去了？”

“是呀，先生。”

“走哪一边——走哪一条路？”

“那我可说不清，先生。”

“他们什么时候回来呢？”

“过一个月，他们说。”

“一个月！啊，这可糟糕！请你帮我稍微想点儿办法，我好给他们写个信去。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哩。”

“我没有办法可想，实在是。我根本不知道他们上哪儿去了，先生。”

“那么我一定要见见他们家里一个什么人才行。”

“家里人也都走了；出门好几个月了——到埃及和印度去了吧，我想是。”

“伙计，出了一个大大的错误哩。不等天黑他们就会回来的，请你告诉他们一声好吗？就说我到这儿来过，而且还要接连再来找他们，直到把那个错误纠正过来；你要他们不必着急。”

“他们要是回来，我一定告诉他们，可是我估计他们是不会回来的。他们说你在一个钟头之内会到这儿来打听什么事情，叫我务必告诉你，一切不成问题，他们会准时回来等你。”

于是我只好打消原意，离开那儿。究竟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呀！我简直要发疯了。他们会“准时”回来。那是什么意思？啊，也许那封信会说明一切吧。我简直把它忘了；于是拿出来看。信上是这样说的：

> 你是个聪明和诚实的人，这可以从你的面貌上看得出的。我们猜想你很穷，而且是个异乡人。信里装着一笔款。

这是借给你的，期限是三十天，不要利息。期满时到这里来交代。我拿你打了一个赌。如果我赢了，你可以在我的委任权之内获得任何职务——这是说，凡是你能够证明自己确实熟悉和胜任的职务，无论什么都可以。

没有签名，没有地址，没有日期。

好家伙，这下子可惹上麻烦了！你现在是知道了这以前的原委的，可是我当时并不知道。那对我简直是个深不可测的、一团漆黑的谜。我丝毫不明白他们玩的是什么把戏，也不知道究竟是有意害我，还是好心帮忙。于是我到公园里去，坐下来想把这个谜猜透，并且考虑我应该怎么办才好。

过了一个钟头，我的推理终于形成了下面这样一个判断。

也许那两个人对我怀着好意，也许他们怀着恶意；那是无法断定的——随它去吧。他们是耍了一个把戏，或者玩了一个诡计，或是做了一个实验，反正总是这么回事；内容究竟怎样，无从判断——随它去吧。他们拿我打了一个赌；究竟是怎么赌的，无法猜透——也随它去吧。不能断定的部分就是这样解决了；这个问题的其余部分却是明显的、不成问题的，可以算是确定无疑的。如果我要求英格兰银行把这张钞票存入他的主人账上，他们是会照办的，因为他们认识他，虽然我还不知道他是谁；可是他们会要问我是怎么把它弄到手的，我要是照实告诉他们，他们自然会把我送入游民收容所，如果我撒一下谎，他们就会把我关到牢里去。假如我打算拿这张钞票到任何地方去存入银行，或是拿它去抵押借款，那也会引起同样的结果。所以无论我是否情愿，我不得不随时随地把这个绝大的负担带在身边，直到那两个人回来的时候。它对我是毫无用处的，就像一把灰那么无用，然而我必须把它好好保管起来，仔细看守着，一面行乞度日。即令我打算把它白送给别人，那也送不掉，因为无论是老实的公民或是拦路行劫的强盗都决不肯接受它，或是跟它打什么交道。那两兄弟

是安全的。即令我把钞票丢掉了，或是把它烧了，他们还是安然无事，因为他们可以叫银行止兑，银行就会让他们恢复主权；可是同时我却不得不受一个月的活罪，既无工资，又无利益——除非我帮人家赢得那场赌博（不管赌的是什么），获得人家答应给我的那个职位。我当然是愿意得到那个职位的；像他们那种人，在他们的委任权之内的职务是很值得一干的。

于是我就翻来覆去地想着那个职位。我的愿望开始飞腾起来。无疑地，薪金一定很多。过一个月就要开始，以后我就万事如意了。因此顷刻之间，我就觉得兴高采烈。这时候我又在街头蹓跶了。一眼看到一个服装店，我起了一阵强烈的欲望，很想扔掉这身褴褛的衣着，给自己重新穿得像个样子。我置得起新衣服吗？不行；我除了那一百万镑而外，什么也没有。所以我只好强迫着自己走开。可是过了一会儿我又溜回来了。那种诱惑无情地折磨着我。在那一场激烈的斗争之中，我一定是已经在那家服装店门口来回走了六次。最后我还是屈服了；我不得不如此。我问他们有没有做得不合身的衣服，被顾客拒绝接受的。我所问的那个人一声不响，只向另外一个人点点头。我向他所指的那个人走过去，他也是一声不响，只点点头把我交代给另外一个人。我向那个人走过去，他说：

“马上就来。”

我等候着，一直等他把手头的事办完，然后他才领着我到后面的一个房间里去，取下一堆人家不肯要的衣服，选了一套最蹩脚的给我。我把它穿上、衣服并不合身，而且一点也不好看，但它是新的，我很想把它买下来；所以我丝毫没有挑剔，只是颇为胆怯地说道：

“请你们通融通融，让我过几天再来付钱吧。我身边没有带着零钱哩。”

那个家伙摆出一副非常刻薄的嘴脸，说道：

“啊，是吗？哼，当然我也料到了你没有带零钱。我看像你

这样的阔人是只会带大票子的。”

这可叫我冒火了，于是我就说：

“朋友，你对一个陌生人可别单凭他的穿着来判断他的身分吧。这套衣服的钱我完全出得起；我不过是不愿意叫你们为难，怕你们换不开一张大钞票罢了。”

他一听这些话，态度稍微改了一点，但是他仍旧有点摆着架子回答我：

“我并不见得有多少恶意，可是你要开口教训人的话，那我倒要告诉你，像你这样凭空武断，认为我们换不开你身边可能带着的什么大钞票，那未免是瞎操心。恰恰相反，我们换得开！”

我把那张钞票交给他，说道：

“啊，那好极了；我向你道歉。”

他微笑着接了过去，那种笑容是遍布满脸的，里面还有折纹，还有皱纹，还有螺旋纹，就像你往池塘里抛了一块砖的地方那个样子；然后当他向那张钞票瞟了一眼的时候，这个笑容就马上牢牢地凝结起来了，变得毫无光彩，恰像你所看到的维苏威火山边上那些小块平地上凝固起来的波状的、满是蛆虫似的一片一片的熔岩一般。我从来没有看见过谁的笑容陷入这样的窘况，而且继续不变。那个角色拿着钞票站在那儿，老是那副神气，老板赶紧跑过来，看看是怎么回事，他兴致勃勃地说道：

“喂，怎么回事？出了什么岔子吗？还缺什么？”

我说：“什么岔子也没有。我在等他找钱。”

“好吧，好吧；托德，快把钱找给他；快把钱找给他。”

托德回嘴说：“把钱找给他！说说倒容易哩，先生；可是请你自己看看这张钞票吧。”

老板望了一眼，吹了一声轻快的口哨。然后一下子钻进那一堆被顾客拒绝接受的衣服里，把它来回翻动，同时一直很兴奋地说着话，好像在自言自语似的：

“把那么一套不像样子的衣服卖给一位脾气特别的百万富翁！

托德简直是个傻瓜——天生的傻瓜。老是干出这类事情。把每一个大阔佬都从这儿撵跑了，因为他分不清一位百万富翁和一个流浪汉，而且老是没有这个眼光。啊，我要找的那一套在这儿哩。请您把您身上那些东西脱下来吧，先生，把它丢到火里去吧。请您赏脸把这件衬衫穿上，还有这套衣服：正合适，好极了——又素净，又讲究，又雅致，简直就像个公爵穿的那么考究；这是一位外国的亲王定做的——您也许认识他哩，先生，就是哈利法克斯公国的亲王殿下；因为他母亲病得快死了，他就只好把这套衣服放在我们这儿，另外做了一套丧服去——可是后来他母亲并没有死。不过那都没有问题；我们不能叫一切事情老照我们……我是说，老照他们……哈！裤子没有毛病，非常合您的身，先生，真是妙不可言；再穿上背心；啊哈，又很合适！再穿上上身——我的天！您瞧吧！真是十全十美——全身都好！我一辈子还没有缝过这么得意的衣服哩。"

我也表示了满意。

"您说得很对，先生，您说得很对；这可以暂时对付着穿一穿，我敢说。可是您等着瞧我们照您自己的尺寸做出来的衣服是什么样子吧。喂，托德，把本子和笔拿来；快写。腿长三十二，"——一切等等。我还没有来得及插上一句嘴，他已经把我的尺寸量好了，并且吩咐赶制晚礼服、便装、衬衫，以及其他一切。后来我有了插嘴的机会，我就说：

"可是，老兄，我可不能定做这些衣服呀，除非你能无限期地等我付钱，要不然你能换开这张钞票也行。"

"无限期！这几个字还不够劲，先生，还不够劲。您得说永远永远——那才对哩，先生。托德，快把这批定货赶出来，送到这位先生公馆里去，千万别耽误。让那些小主顾们等一等吧。把这位先生的住址写下来，过天……"

"我快搬家了。我随后再来把新住址给你们留下吧。"

"您说得很对，先生，您说得很对。您请稍等一会儿——我

送您出去，先生。好吧——再见，先生，再见。”

哈，你明白从此以后会要发生一些什么事情吗？我自然是顺水推舟，不由自主地到各处去买我所需要的一切东西，老是叫人家找钱。不出一个星期，我把一切需要的讲究东西和各种奢侈品都置备齐全，并且搬到汉诺威方场一家不收普通客人的豪华旅馆里去住起来了。我在那里吃饭，可是早餐我还是照顾哈里士小饭铺，那就是我当初靠那张一百万镑钞票吃了第一顿饭的地方。我一下给哈里士招来了财运。消息已经传遍了，大家都知道有一个背心口袋里带着一百万镑钞票的外国怪人光顾过这个地方。这就够了。原来不过是个可怜的、撑一天算一天的、勉强混口饭吃的小买卖，这一下子可出了名，顾客多得应接不暇。哈里士非常感激我，老是拼命把钱借给我花，推也推不脱；因此我虽然是个穷光蛋，可是老有钱花，就像阔佬和大人物那么过日子。我猜想迟早总会有一天西洋镜要被拆穿，可是我既已下水，就不得不泅过水去，否则就会淹死。你看，当时我的处境本来不过是一出纯粹的滑稽剧，可是就因为有了那种紧急的大祸临头的威胁，却使事情具有严重的一面和悲剧的一面。一到晚上，天黑之后，悲剧的部分就占上风，老是警告我，威胁我；所以我就只有呻吟，在床上翻来覆去，很难睡着觉。可是一到欢乐的白天，悲剧的成分就渐渐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于是我就洋洋得意，简直可以说是快活到昏头昏脑、如醉如狂的地步。

那也是很自然的；因为我已经成为全世界最大都会的有名人物之一了，这使我颇为骄傲，并不只是稍有这种心理，而是得意忘形。你随便拿起一种报纸，无论是英国的，苏格兰的，或是爱尔兰的，总要发现里面有一两处提到那个“随身携带一百万镑钞票的角色”和他最近的行动与谈话。起初在这些提到我的地方，我总被安排在“人事杂谈”栏的最下面；后来我被排列在爵士之上，再往后又在从男爵之上，再往后又在男爵之上，由此类推，随着名声的增长，地位也步步上升，直到我达到了无可再高的高

度，就继续停留在那里，居于一切王室以外的公爵之上，除了全英大主教而外，我比所有的宗教界人物都要高出一头。可是你要注意，这还算不上名誉；直到这时候为止，我还不过是闹得满城风雨而已。然后就来了登峰造极的幸运——可以说是像武士受勋那个味道——于是转瞬之间，就把那容易消灭的铁渣似的丑名声一变而为经久不磨的黄金似的好名声了：《谐趣》杂志[1] 登了描写我的漫画！是的，现在我是个成名的人物；我的地位已经肯定了。难免仍然有人拿我开玩笑，可是玩笑之中却含着几分敬意，不那么放肆、那么粗野了；可能还有人向我微微笑一笑，却没有人向我哈哈大笑了。做出那些举动的时候已经过去了。《谐趣》把我画得满身破衣服的碎片都在飘扬，和一个伦敦塔[2] 的卫兵做一笔小生意，正在讲价钱。嗐，你可以想象得到那是个什么滋味：一个年轻小伙子，从来没有被人注意过，现在忽然之间，随便说句什么话，马上就会有人把它记住，到处传播出去；随便到哪儿走动一下，总不免经常听见人家一个个辗转相告："那儿走着的就是他，就是他！"吃早餐的时候，也老是有一大堆人围着看；一到歌剧院的包厢，就要使得无数观众的望远镜的火力都集中到我身上。嗐，我简直就一天到晚在荣耀中过日子——十足是那个味道。

你知道吗，我甚至还保留着我那套破衣服，随时穿着它出去，为的是享受享受过去那种买小东西的愉快。我一受了侮辱，就拿出那张一百万镑的钞票来，把奚落我的人吓死。但是我这套把戏玩不下去了。杂志里已经把我那套服装弄得尽人皆知，以致我一穿上它跑出去，马上就被大家认出来了，而且有一群人尾随着我；如果我打算买什么东西，老板还不等我掏出我那张大票子

① 《谐趣》杂志：英国著名幽默插画杂志，1841年创刊，曾有人把它译作《笨拙》杂志。

② 伦敦塔：从前是一个囚禁重要政治犯的监狱。

来吓唬他，首先就会自愿把整个铺子里的东西赊给我。

大约在我的声名传播出去的第十天，我就去向美国公使致敬，借以履行我对祖国的义务。他以适合于我那种情况的热忱接待了我，责备我不应那么迟才去履行这种手续，并且说那天晚上他要举行宴会，恰好有一位客人因病不能来，我惟一能够取得他的谅解的办法，就是坐上那个客人的席位，参加宴会。我同意参加，于是我们就开始谈天。从谈话中我才知道他和我的父亲从小就是同学，后来又同在耶鲁大学读书，一直到我父亲去世，他们始终是很要好的。所以他叫我一有闲空，就到他家里去；这，我当然是很愿意的。

事实上，我不但愿意而已；我还很高兴。一旦大祸临头，他也许还有什么办法可以挽救我，免得我遭到完全的毁灭。我也不知道他能怎么办，可是他说不定能够想出办法来。现在已经过了这么久，我不敢冒失地把自己的秘密向他毫不隐讳地吐露；我在伦敦遭到这种奇遇，如果在开始的时候就遇见他，我是会赶快向他说明的。不行，现在我当然不敢说了；我已经陷入漩涡太深；这是说，陷入到不便冒失地向这么一位新交的朋友说老实话的程度了，虽然照我自己的看法，我还没有到完全灭顶的地步。因为，你知道吗，我虽然借了许多钱，却还是小心翼翼地使它不超过我的财产——我是说不超过我的薪金。当然我没法知道我的薪金究竟会有多少，可是有一点我是有充分的根据可以估计得到的，那就是，如果这次打赌归我赢了，我就可以任意选择那位大阔佬的委任权之内的任何职务，只要我能胜任——而我又一定是能胜任的；关于这一点，我毫不怀疑。至于人家打的赌呢，我也不担心；我一向是很走运的。说到薪金，我估计每年六百至一千镑；就算它头一年是六百镑吧，以后一年一年地往上加，一直到后来我的才干得到了证实，总可以达到那一千镑的数字。目前我负的债还只相当于我第一年的薪金。人人都想把钱借给我，可是我用各种借口把大多数人都谢绝了；所以我的债务只有三百镑借

来的现款，其余三百镑是赊欠的生活费和赊购的东西。我相信只要我继续保持谨慎和节约，我第二年的薪金就可以给我度过这一个月其余的日子，而我的确是打算特别注意，决不浪费。只待我这一个月完结，我的雇主旅行归来，我就一切都不愁了，因为我马上就可以把两年的薪金约期摊还给我的债主们，并且立即开始工作。

那天晚上的宴会非常痛快，共有十四个人参加。寿莱迪奇公爵和公爵夫人、他们的小姐安妮—格莱斯—伊莲诺—赛勒斯特——等等等等……德·波亨夫人、纽格特伯爵和伯爵夫人、奇普赛子爵、布莱特斯凯爵士和爵士夫人，还有些没有头衔的男女来宾，公使和他的夫人和小姐，还有他女儿的一位往来很密的朋友，是个二十二岁的英国姑娘，名叫波霞·郎汉姆，我在两分钟之内就爱上了她，她也爱上了我——我不用戴眼镜就看出来了。另外还有一个客人，是个美国人——可是我把故事后面的事情说到前面来了。大家正在客厅里准备着胃口等候用餐，一面冷淡地观察着迟到的客人们，这时候仆人又通报一位来客：

“劳埃德·赫斯丁先生。”

照例的礼节完了的时候，赫斯丁马上发现了我；他热情地伸出手，一直向我面前走来；当他正想和我握手时，突然停住，现出一副窘态说道：

“对不起，先生，我还以为认识您哩。”

“啊，你当然认识我喽，老朋友。”

“不。你莫非是——是——”

“腰缠万贯的怪物吗？就是我，一点不错。你尽管叫我的外号，无须顾忌；我已经听惯了。”

“哈，哈，哈，这可真是出人意外。有一两次我看到你的名字和这个外号连在一起，可是我从来没有想到人家所说的那个亨利·亚当斯居然就是你。嗐，你在旧金山给布莱克·哈普金斯当办事员，光拿点薪水，离现在还不到半年哩，那时候你为了点额外

津贴，就拼命熬夜，帮着我整理和核对高尔德和寇利扩展矿山的说明书和统计表。哪儿想得到你居然会到伦敦来，成了这么大的百万富翁，而且是个鼎鼎大名的人物！嗨，这真是《天方夜谭》的奇迹又出现了。伙计，这简直叫我无法理解，无法体会；让我歇一会儿，好叫我脑子里这一阵混乱平定下来吧。"

"可是事实上，劳埃德，你的境况也并不比我坏呀。我也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哩。"

"哎呀，这的确是叫人大吃一惊的事情，是不是？嗐，我们俩到矿工饭店去的那一回，离今天刚好是三个月，那回我们……"

"不对，去的是迎宾楼。"

"对，确实是迎宾楼；深夜两点去的，我们拼命把那些文件搞了六个钟头，才到那儿去吃了一块排骨，喝了杯咖啡，当时我打算劝你和我一同到伦敦来，并且自告奋勇地要替你去告假，还答应给你出一切费用，只要买卖成功，我还要分点好处给你，可是你不听我的话，说我不会成功，你说你耽误不起，不能把工作的顺序打断，等到回来的时候不知要花多少时间才能接得上头。可是现在你却到这儿来了。这是多么稀奇的事情！你究竟是怎么来的，到底是什么原因使你交到这种不可思议的好运呢？"

"啊，那不过是一桩意外的事情。说来话长——简直可以说是一篇传奇小说。我会把一切经过告诉你，可是现在不行。"

"什么时候？"

"这个月底。"

"那还有半个多月哩。叫一个人的好奇心熬这么长一段时间，未免太令人难受了。一个星期好吧？"

"那不行。以后你会知道为什么。可是你的买卖做得怎么样呢？"

他的愉快神气马上烟消云散了，他叹了一口气，说道：

“你真是个地道的预言家，霍尔，地道的预言家。我真后悔不该来。现在我真不愿意谈这桩事情。”

“可是你非谈不可。我们离开这儿的时候，你千万跟我一道走，今晚上就住在我那儿，把你的事情谈个痛快。”

“啊，真的吗？你是认真说的吗？”他眼里闪着泪光。

“是呀，我要听听整个故事，原原本本的。”

“我真是感激不尽！我在这儿经历过一切人情世故之后，想不到又能在别人的声音里和别人的眼睛里发现对我和我的事情的亲切关怀——天哪！我恨不得跪在地下给你道谢！”

他使劲紧握我的手，精神焕发起来，从此就痛痛快快、兴致勃勃地准备着入席——不过酒席还没有开始哩。不行；照例的问题发生了，那就是照那缺德的、可恼的英国规矩老是要发生的事情——席次问题解决不了，所以就吃不成饭。英国人出去参加宴会的时候，照例先吃了饭再去，因为他们很知道他们所要冒的危险；可是谁也不会警告一下外行的人，因此外行人就老老实实走入圈套了。当然这一次谁也没有上当，因为我们都有过参加宴会的经验，除了赫斯丁而外，一个生手也没有，而他又在公使邀请他的时候听到公使说过，为了尊重英国人的习惯，他根本就没有预备什么酒席。每位客人都挽着一位女客，排着队走进餐厅里，因为照例是要经过这个程序的；可是争执就在这儿开始了。寿莱迪奇公爵要出人头地，要在宴席上坐首位，他说他比公使地位还高，因为公使只代表一个国家，而不是一个王国；可是我坚持我的权利，不肯让步。在杂谈栏里，我的地位高于王室以外的一切公爵，我就根据这个理由，要求坐在他的席位之上。我们虽然争执得很厉害，问题始终无法解决，后来他就冒冒失失地打算拿他的家世和祖先来炫耀一番，我猜透了他的王牌是征服王[①]，就拿

① 征服王：1066年诺曼第公爵威廉征服英国之后，号称“征服王威廉第一”，这里是说那位公爵暗示他是威廉的后裔。

亚当[1] 给他顶上去，我说我是亚当的嫡系后裔，由我的姓就可以证明，而他不过是属于支系的，这可以由他的姓和晚期的诺尔曼血统看出来；于是我们大家又排着队走回客厅，在那儿吃站席——一碟沙丁鱼，一份草莓，各人自行结合，站着吃。这儿的席次问题争得并不那么厉害；两个地位最高的贵客扔了一个先令来猜，赢了的人先尝草莓，输的人得那个先令。然后其次的两位又猜，再轮到下面两位，依次类推。吃过东西之后，桌子搬过来了，我们大家一齐打克利贝[2]，六个便士一局。英国人打牌从来不是为了什么消遣。如果不能赢钱或是输钱——是输是赢他们倒不在乎——他们就不玩。

我们玩得真痛快；开心的当然是我们俩——郎汉姆小姐和我。我简直让她弄得神魂颠倒，手里的牌一到两个顺以上，我就数不清，计分到了顶也老是看不出，又从外面的一排开始，本来是每一场都会打输的，幸亏那个姑娘也是一样，她的心情正和我的相同，你明白吧；所以我们俩老是玩个没有完，谁也没有输赢，也根本不去想一想那是为什么；我们只知道彼此都很快活，其他一切我们都无心过问，并且还不愿意被人打搅。我干脆就告诉了她——我当真对她说了——我说我爱上了她；她呢——哈，她羞答答地，连头发都涨红了，可是她爱听我那句话；她亲自对我说的。啊，一辈子没有像那天晚上那么痛快过！我每次算分的时候，老是加上一个尾巴；她算分的时候，就表示默认我的意思，数起牌来也和我一样。嗐，我哪怕是说一声“再加两分”，也要添上一句：“嗨，你长得多漂亮！”于是她就说：“十五点得两分，再十五点得四分，又一个十五点得六分。再来一对得八

---

① 亚当：《圣经》上所说的人类始祖。

② 克利贝：Cribbage的译音，这是一种纸牌戏。打这种牌时，用计分板计分，板上有两排小孔，用木钉插入小孔计分；插到外面一排的顶上之后，接着应由里面一排的底下往上插。

分，又加八分就是十六分——你真有这个感觉吗?”——她从眼睫毛下面斜瞟着我，你明白吗，真漂亮，真可爱。啊，那实在是妙不可言!

可是我对她非常老实，非常诚恳；我告诉她说，我根本是一钱莫名，只有她听见大家说得非常热闹的那张一百万镑的钞票，而那张钞票又不是我的，这可引起了她的好奇心；于是我低声地讲下去，把全部经过从头到尾给她说了一遍，这差点儿把她笑死了。究竟她觉得有什么好笑的，我简直猜不透，可是她就老是那么笑；每过半分钟，总有某一点新的情节逗得她发笑，我就不得不停住一分半钟，好让她有机会平静下来。嗐，她简直笑成残废了——真的；我从来没有见过这种笑法。我是说从来没有见过一个痛苦的故事——一个人的不幸和焦虑和恐惧的故事——竟会引起那样的反应。我发现她在没有什么事情可高兴的时候，居然这么高兴，因此就更加爱她了；你懂吗，照当时的情况看来，我也许不久就需要这么一位妻子哩。当然，我告诉了她，我们还得等两年，要等我的薪金还清了账之后才行；可是她对这点并不介意，她只希望我在花钱方面越小心越好，千万不要开支太多，丝毫也不要使我们第三年的薪金有受到侵害的危险。然后她又开始感到有点着急，怀疑我们是否估计错误，把第一年的薪金估计得高过我所能得到的。这倒确实很有道理，不免使我的信心减退了一些，心里不像从前那么有把握了；可是这使我想起了一个很好的主意，我就把它坦白地说了出来。

“波霞，亲爱的，到那一天我去见那两位先生的时候，你愿意陪我一道去吗?”

她稍微有点畏缩，可是她说：

“可——是——可——以；只要我陪你去能够给你壮壮胆。不过——那究竟合适不合适呢，你觉得?”

“嗯，我也不知道究竟合适不合适，——事实上，我恐怕那确实不大好；可是你要知道，你去与不去，关系是很大的，所以……”

“那么我就决定去吧，不管它合适不合适，”她流露出一股可爱和豪爽的热情，说道，“啊，我一想到我也能对你有帮助，真是高兴极了！”

“你说有帮助吗，亲爱的？嗨，那是完全仗着你呀。像你那么漂亮、那么可爱、那么迷人，我有了你跟我一道去，简直可以把薪金的要求抬得很高很高，准叫那两个好老头儿破了产还不好意思拒绝哩。”

哈！你真该看见她那通红的血色涨到脸上来，那双快活的眼睛里发着闪光的神气啊！

“你这专会捧人的调皮鬼！你说的一句老实话也没有，不过我还是陪你去。也许可以给你一个教训，叫你别指望人家也用你的眼光来看人。”

我的疑团是否消除了呢？我的信心是否恢复了呢？你可以拿这个事实来判断：我马上就暗自把第一年的薪金提高到一千二百镑了。可是我没有告诉她；我留下这一着，好叫她大吃一惊。

一路回家的时候，我就像腾云驾雾一般，赫斯丁说个不停，我却一个字也没有听见。他和我走进我的会客室的时候，便很热烈地赞赏我那些各式各样的舒适陈设和奢侈用品，这才使我清醒过来。

“让我在这儿站一会吧，我要看个够。好家伙！这简直是个皇宫——地道的皇宫！这里面一个人所能希望得到的，真是应有尽有，包括惬意的煤炉，还有晚餐现成地预备好了。亨利，这不仅只叫我明白你有多么阔气；这还叫我深入骨髓地看透我自己穷到了什么地步——我多么穷，多么倒霉、多么泄气，多么走投无路，一败涂地！”

真该死！这些话叫我直打冷战。他这么一说，把我吓得一下子醒过来，使我恍然大悟，知道自己站在一块半英寸厚的地壳上，脚底下就是一座火山的喷火口。我原来根本就不知道自己是

在做大梦——这就是说，刚才我不曾让自己明了这种情形；可是现在——哎呀哈！债台高筑，一钱莫名，一个可爱的姑娘的命运，是福是祸，关键在我手里，而我的前途却很渺茫，只有一份薪金，还说不定能否——啊，简直是决不可能——实现！啊，啊，啊！我简直是完蛋了，毫无希望！毫无挽救的办法！

“亨利，你每天的收入，只要你毫不在意地漏掉一点一滴，就可以……”

“啊，我每天的收入！来，喝下这杯热威士忌，把精神振作一下吧。我和你干这一杯！啊，不行——你饿了；坐下来，请……”

“我一点也吃不下；我不知道饿了。这些天来，我简直不能吃东西；可是我愿意陪你喝酒，一直喝到醉倒。来吧！”

“酒鬼对酒鬼，我一定奉陪！准备好了吗？我们就开始吧！好，劳埃德，现在趁我调酒的时候，你把你的故事讲一讲吧。”

“我的故事？怎么，再讲一遍？”

“再讲？你这是什么意思？”

“瞅，我是说你还要再听一遍吗？”

“我还要再听一遍？这可真是个难猜的谜呀！等一等，你别再喝这种酒了吧。你喝了不相宜。”

“怎么的，亨利？你把我吓坏了。我到这儿来的时候，不是在路上把整个故事都给你讲过了吗？”

“你？”

“是呀，我。”

“真糟糕，我连一个字也没听见。”

“亨利，这可是桩严重的事情。真叫我难受。你在公使那儿干什么来着？”

这下子我才恍然大悟，于是我就爽爽快快地说了实话。

“我把世界上最可爱的姑娘——俘掳到手了！”

于是他一下子跑过来，我们就互相握手，拼命地握了又握，

把手都握痛了；我们走了三英里路，一路上他一直都在讲他的故事，我却一个字都没有听见，他也并不见怪。他本是个有耐心的老好人，现在他乖乖地坐下，又从头到尾讲了一遍。概括起来，他的经历大致是这样：他抱着很大的希望来到英国，原以为自己有了一个难得的发财机会；他获得了“揽售权”，替高尔德和寇利扩展矿山计划的“勘测者”们出卖开采权，售价超出一百万元的部分都归他得。他曾竭力进行，凡是他所知道的线索，他都没有放过，一切正当的办法他都试过了，他所有的钱差不多已经花得精光，可是始终不曾找到一个资本家相信他的宣传，而他的“揽售权”在这个月底就要满期了。总而言之，他垮台了。后来他忽然跳起来，大声喊道：

“亨利，你能挽救我！你能挽救我，而且你是世界上惟一能挽救我的人。你肯帮忙吗？你干不干？”

“你说怎么办吧。干脆说，伙计。”

“给我一百万和我回家的旅费，我把‘揽售权’转让给你！你可别拒绝，千万要答应我！”

我当时觉得很苦恼。我几乎脱口而出地想这么说：“劳埃德，我自己也是个穷光蛋呀——确实是一钱莫名，而且还负了债！”可是我突然灵机一动，计上心来，我拼命咬紧牙关，极力镇定下来，直到我变得像个资本家那么冷静。然后我以生意经的沉着态度说道：

“我一定救你一手，劳埃德——”

“那么我就等于已经得救了！老天爷永远保佑你！只要我有一天……”

“让我说完吧，劳埃德。我决定帮你的忙，可不是那个帮法；因为你拼命干了一场，还冒了那么多风险，那个办法对你是不公道的。我并不需要买矿山；我可以让我的资本在伦敦这么个商业中心周转，无须搞那种事业；我在这儿就经常是这么活动的；现在我有这么一个办法。那个矿山我当然知道得很清楚；我知道它

的了不起的价值，随便谁叫我发誓保证我都干。你尽管用我的名义去兜揽，在两星期之内就可以作价三百万现款卖掉，赚的钱我们俩对半分好了。”

你知道吗，要不是我把他绊倒，拿绳子把他捆起来的话，他在一阵狂喜中乱蹦乱跳，简直会把家具都弄成柴火，我那儿的一切东西都会叫他捣毁了。

于是他非常快活地躺在那儿，说道：

“我可以用你的名义！你的名义——好家伙！嗨，他们会一窝蜂跑来，这些伦敦阔佬们；他们会抢购这份股权！我已经成功了，永远成功了，我一辈子也忘不了你！”

还不到二十四小时的光景，伦敦就热闹开了！我天天都终日无所事事，光只坐在家里，对探询的来客们说：

“不错；是我叫他要你们来问我的。我知道这个人，也知道这个矿。他的人格是无可非议的，那个矿的价值比他所要求的还高得多。”

同时我每天晚上都在公使家里陪波霞玩。关于矿山的事，我对她只字不提；故意留着叫她大吃一惊。我们只谈薪金；除了薪金和爱情之外，绝口不谈别的；有时候谈爱情，有时候谈薪金，有时候连爱情带薪金一起谈。嗨！公使的太太和小姐对我们的事情多么关怀，她们千方百计不叫我们受到打搅，并且让公使老在闷葫芦里，丝毫不知这个秘密，真是煞费苦心——她们这样对待我们，真是了不起！

后来到了那个月末尾，我已经在伦敦银行立了一百万元的存折，赫斯丁也有了那么多存款。我穿上最讲究的衣服，乘着车子从波特兰路那所房子门前经过，从一切情况判断，知道我那两个角色又回来了；于是我就到公使家里去接我的宝贝，再和她一道往回转，一路拼命地谈着薪金的事。她非常兴奋和着急，这种神情简直使她漂亮得要命。我说：

“亲爱的，凭你这个漂亮的模样儿，要是我提出薪金的要求，

比每年三千镑少要一个钱都是罪过。”

“亨利，亨利，你别把我们毁了吧!”

“你可别担心。你只要保持那副神气就行了，一切有我。准会万事如意。”

结果是，一路上我还不得不给她打气。她老是劝我不要太大胆，她说：

“啊，请你记住，我们要是要求得太多，那就说不定根本得不到什么薪金；结果我们弄得走投无路，无法谋生，那会遭到什么结局呢?”

又是那个仆人把我们引了进去，果然那两位老先生都在家。他们看见那个仙女和我一道，当然非常惊奇，可是我说：

“这没有什么，先生们；她是我未来的伴侣和内助。”

于是我把她介绍给他们，并且直呼他们的名字。这并不使他们吃惊，因为他们知道我会查姓名住址簿。他们让我们坐下，对我很客气，并且很热心地使她解除局促不安的感觉，竭力叫她感到自在。然后我说：

“先生们，我现在准备报告了。”

“我们很高兴听，”我那位先生说，“因为现在我们可以判断我哥哥亚培尔和我打的赌谁胜谁负了。你要是给我赢了，就可以得到我的委任权以内的任何职位。那张一百万镑的钞票还在吗?”

“在这儿，先生。”我马上就把它交给他。

“我赢了!”他叫喊起来，同时在亚培尔背上拍了一下，“现在你怎么说呢，哥哥?”

“我说他的确是熬过来了，我输了两万镑。我本来是决不会相信的。”

“另外我还有些事情要报告，”我说，“话可长得很。请你们让我随后再来，把我这整个月里的经过详细地说一遍；我担保那是值得一听的。现在请你们看看这个。”

“啊，怎么！二十万镑的存单。那是你的吗?”

“是我的。这是我把您借给我的那笔小小的款子适当地运用了三十天赚来的。我只不过拿它去买过一些小东西，叫人家找钱。”

“嗨，这真是了不起！简直不可思议，伙计！”

“算不了什么，我以后可以说明原委。可别把我的话当作无稽之谈吧。”

可是现在轮到波霞吃惊了。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说道：

“亨利，那难道真是你的钱吗？你是不是在给我撒谎呢？”

“亲爱的，一点不错，我是给你撒了谎的。可是你会原谅我，我知道。”

她把嘴撅成个半圆形，说道：

“可别认为太有把握了。你真是个淘气鬼——居然这么骗我！”

“哦，你回头就会把它忘了，宝贝，你回头就会把它忘了；这不过是开开玩笑，你明白吧。好，我们走吧。”

“等一会，等一会！还有那个职位呢，你记得吧。我要给你一个职位。”我那位先生说。

“啊，我真是感激不尽，”我说，“可是我现在实在不打算要一个职位了。”

“在我的委任权之内，你可以挑一个最好最好的职位。”

“多谢多谢，从心坎里谢谢您；可是我连那么一个职位都不想要了。”

“亨利，我真替你难为情。你简直一点也不领这位老好先生的情。我替你谢谢他好吗？”

“亲爱的，当然可以，只要你能谢得更好。且看你试试你的本领吧。”

她向我那位先生走过去，坐到他怀里，伸出胳臂抱住他的脖子，对准了他的嘴唇亲吻。于是那两位老先生哈哈大笑起来，可是我却莫名其妙，简直可以说是吓呆了。波霞说：

“爸爸，他说在你的委任权之内无论什么职位他都不想要；我觉得非常委屈，就像是……”

“我的宝贝，原来他是你的爸爸呀！”

“是的；他是我的继父，世界上从来没有过的最亲爱的爸爸。那天在公使家里，你不知道我的家庭关系，给我谈起爸爸和亚培尔伯伯的把戏如何使你烦恼和着急的时候，我为什么听了居然会笑起来，现在你总该明白了吧？”

这下子我当然就把老实话说出来，不再开玩笑了；于是我就开门见山地说：

“哦，我最亲爱的先生，我现在要收回刚才那句话。您果然是有一个职位要找人担任，而这正合我的要求。”

“你说是什么吧。”

“女婿。”

“好了，好了，好了！可是你要知道，你既然从来没有干过这个差事，那你当然就没有什么特长，可以符合我们合同的条件，所以……”

“叫我试一试吧——啊，千万答应我，我求您！只要让我试三四十年就行，如果……”

“啊，好吧，就这么办；你要求的只是一桩小事情，叫她跟你去吧。”

快活吗？我们俩？翻遍足本大辞典也找不出字眼来形容它。一两天之后，伦敦的人们知道了我在那一个月之中拿那张一百万镑的钞票所干的种种事情以及如何结局的全部经过，大家是否大谈特谈，非常开心呢？是的。

我的波霞的父亲把那张帮人忙的、豪爽的钞票拿回英格兰银行去兑了现；然后银行给它盖上注销的戳子，当作礼物送给他，他又在我们举行婚礼时转赠给我们，从此以后这张钞票就配了镜框，一直挂在我们家里最神圣的地方。因为它给我招来了我的波霞。要不是有了它，我就不可能留在伦敦，也不会在公使家里露

面，根本就不会和她相会。所以我常常说："不错，那分明是一张一百万镑的钞票，毫不含糊；可是它一辈子除了一次以外，没有买过一样东西，而这一次只不过花了那个货色的价值大约十分之一的钱就把它买到了。"

——张友松 译

欧·亨利

1862—1910



欧·亨利，原名威廉·锡德内·波特，20世纪初年美国著名短篇小说家。生于美国南部一个医生的家庭。他15岁起当药房学徒，以后又放过牛，当过会计员、土地局办事员和银行出纳员。

欧·亨利的300篇短篇小说真实地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各个侧面，寄寓了他对普通人命运的深深同情。他的作品描写生动，人物形象鲜明，有人情味，拥有大批读者。美国文坛设立的“欧·亨利短篇小说奖”，是他对美国文学发展产生的积极影响的肯定。

《麦琪的礼物》是欧·亨利的代表作，相当动人地赞美了一对穷困夫妻通过互赠礼物所表达的真挚爱情。

《最后一片叶子》是欧·亨利的又一篇优秀短篇，小说赞美了一个60多岁失败的画家，他以自己的生命竭诚地换来了一个弱小女子的青春。同时，小说又讴歌了人与人之间可贵的温情。作品以诙谐、轻松的语调，为读者讲述了一个深情、动人的故事。

《警察与赞美诗》描写了一个穷困的流浪汉在实施自己的冬居计划——故意肇事蹲三个月监狱——中的几番闹剧和波折。作品文笔幽默、轻快，但读罢却令人心情沉重。

麦琪的礼物

一块八角七分钱。全在这儿了。其中六角还是零钱凑起来的。这些小钱是每次一个两个向杂货店、菜贩和肉店的老板硬扣下来的；人家虽然没有明说，自己总觉得这种掂斤播两的交易未免落个吝啬的恶名，当时羞得脸红。德拉数了三遍。数来数去还是一块八角七分钱。而第二天就是圣诞节了。

除了倒在那张破旧的小榻上大哭一场之外，显然没有别的办

法。德拉就这么办了。这就使一种精神上的感慨油然而生，认为人生是由啜泣、抽噎和微笑组成的，其中抽噎占主导地位。

趁这家的女主人的悲伤逐渐地由第一级降到第二级的时候，让我们看一看她的家吧！一套备有家具的公寓，租金每周八元钱。虽然不能说绝对的难以形容，实际上，确实与贫民窟也相差无几了。

楼下的甬道里有一个信箱，但是永远不会有信件投进去；还有一个电铃，鬼才能把它按响。那里还贴着一张名片，上面写着“杰姆斯·狄林汉·杨先生”几个字。

“狄林汉”这个名号是主人先前富裕时，也就是每周赚三十元时，一时高兴，加在姓名之间的，现在进款减缩到二十元了，“狄林汉”几个字看起来有些模糊，仿佛它们正在慎重地考虑是否缩成一个质朴而谦虚的“狄”字为妙。但是每逢杰姆斯·狄林汉·杨先生回家上楼，走进房门时，杰姆斯·狄林汉·杨太太——就是前面已经介绍过的德拉——总是把他叫做“杰姆”，并且热烈地拥抱他。这当然是很好的。

德拉哭完了以后，小心地用破粉扑在面颊上扑了些粉。她站在窗前，呆呆地看着外面灰蒙蒙的后院里有一只灰色的猫在一个灰色篱笆上走着。明天就是圣诞节了，而她只能拿一块八角七分钱给杰姆买一件礼物。几个月来，她尽可能地节省了每一分钱，结果不过如此。每周二十元本来不经花。支出的总比她预算的多。总是这样。只是一块八角七分钱拿来给杰姆买礼物。她的杰姆。为了给他买一件好东西，德拉自得其乐地筹划了好些日子。要买一件精致、珍奇而真正有价值的东西——够得上给杰姆持有的东西固然很少，可是总得有些相称才成呀。

屋里两扇窗户中间有一面壁镜。读者也许见过房租八元钱的公寓里的壁镜。一个非常瘦小灵活的人，从一连串纵的片断的映象里，也许可以对自己的容貌得到一个大致不错的概念。德拉全靠身材纤细，才精通了这种艺术。

突然她从窗口转过身来，站在镜子前面。她的两眼晶莹明亮，但是在二十秒钟内她的脸失色了。她很快地把头发解开，叫它完全披散下来。

且说，杰姆斯·狄林汉·杨夫妇有两样东西是他们特别引以自豪的。一样是杰姆三代祖传的金表。另一样是德拉的头发。如果希巴皇后[①]住在气窗对面的公寓里，德拉总会有一天把头发悬在窗外去晾干，只是为了使那位皇后的珠宝和首饰相形见绌。如果所罗门王[②]做了看门人，把他所有的财富都堆在地下室里，杰姆每次经过那儿时会掏出他的金表看看，让所罗门忌妒得吹胡子瞪眼。

这时德拉的美丽的头发披散在身上，像一股褐色的小瀑布一样，波浪起伏，金光闪闪。头发一直垂到膝盖下，仿佛给她披上一件衣服。她又神经质地很快地把头发梳起来。她踌躇了一会儿，静静地站在那里，有一两滴泪水溅落在破旧的红地毯上。

她穿上她那褐色的旧外套，戴上她那褐色的旧帽子。眼睛里还留着晶莹的泪光，裙子一摆，她飘然走出房门，走下楼梯，来到街上。

她走到一块招牌前停住了，招牌上面写着："莎弗朗尼娅夫人——经营各种头发用品"。德拉跑上一楼，一面喘着气，一面定下神来。那位夫人身躯肥大，肤色白得过分，一副冷冰冰的样子，和"莎弗朗尼娅"[③]这个名字太不相称。

"您要买我的头发吗？"德拉问道。

"我买头发，"夫人说，"把你的帽子脱下来，让我看看你的

---

① 希巴皇后：希巴古国在阿拉伯西南，就是今日的也门，希巴皇后以美貌著称。

② 所罗门王（前1033—前975）：以色列国王，以聪明和豪富著称。

③ 莎弗朗尼娅：意大利诗人塔索（1544—1595）以第一次十字军东征为题材的史诗《耶路撒冷的解放》中的人物，她为了挽救耶路撒冷全城基督徒，承认了未犯的罪行，成为舍己救人的典型。

头发什么样儿!"

那股褐色的小瀑布泻了下来。

"二十块钱。"夫人用熟练的手法抓起头发说。

"赶快把钱给我。"德拉说。

啊!随后的两个钟头仿佛长了玫瑰色的翅膀似地飞掠过去了。请不要理会这种杂凑的比喻吧!总之,德拉为了给杰姆买礼物,搜索了所有的铺子。

最后,她终于把它找到了。它确是专为杰姆,不为别人制造的。她把所有的商店都搅翻了一遍,各家都没有像那样的东西。那是一条白金表链,式样简单朴素,只以货色来宣示它的价值,不凭什么俗不可耐的装潢——一切好东西都应该是这样的。它还真配得上那只金表。她一看到这表链就认为非给杰姆买下来不可。它简直像他的为人。文静而有价值——这句话拿来形容表链和杰姆本人都恰到好处。店里以二十一块钱的价格卖给了她,她带着剩下的八角七分钱匆匆地赶回家。杰姆有了这条表链,在任何场合都可以毫无顾虑地看看钟点了。那只表虽然华贵,可是因为他用一根旧皮条来代替表链,他有时只是偷偷地看一眼。

德拉回家以后,她稍稍用谨慎与理智来代替了陶醉。她拿出烫发铁钳,点起煤气,开始补救由于爱情加上慷慨而造成的灾害。那始终是一件艰巨的工作,亲爱的朋友们——简直是了不起的工作。

不出四十分钟,她头上布满紧贴头皮的小发卷,变得活像一个逃学的小学生。她仔细而苛刻地对着镜子照了又照。

"如果杰姆看了我一眼不把我杀死才怪呢,"她自言自语地说,"他会说我是康奈岛游戏场里的卖唱姑娘。但是我有什么办法呢?——唉!只有一块八角七分钱,叫我有什么办法呢?"

到了七点钟,咖啡已经煮好了,煎锅也放在炉子后面热着,随时准备煎肉排。

杰姆一向准时回家。德拉把表链对折了握在手里,在他进来

必经的门口的桌子角上坐下来。接着，她听到楼下梯级上响起了他的脚步声，她立刻脸色变白了。她有一个习惯，往往为了日常最简单的事情默祷几句，现在她悄声说："求求上帝，让他认为我还是美丽的。"

门开了，杰姆迈步走进来把门关上。他很瘦削，非常严肃。可怜的人，他只有二十二岁——就担负起家庭的担子！他需要一件新大衣，手套也没有。

一进门杰姆就站住了，像一条猎犬嗅到鹌鹑似的纹风不动。他两眼盯着德拉，有一种她捉摸不透的表情，这使她大为惊慌。那既不是愤怒，也不是惊讶，又不是不满，更不是厌恶，不是她所预料的任何一种神情。他只是带着那种奇怪的神情死死地盯着她。

德拉忐忑不安地从桌上跳下来，走到他身边。

"杰姆，亲爱的，"她喊道，"别那样盯着我看。我把头发剪掉卖了，因为我不送你一件礼物，我过不了圣诞节。头发会再长起来的——你不会在意吧，是不是？我实在没办法才这么做的。我的头发长得快得要命。说句'恭贺圣诞'吧！杰姆，让我们高高兴兴的。你猜不到我给你买了一件多么好——多么美丽的礼物。"

"你把头发剪掉了？"杰姆吃力地问道，仿佛他绞尽脑汁之后，还没有把那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弄明白似的。

"非但剪了，而且卖了，"德拉说，"不管怎样，你还是一样地喜欢我，是不是？没有了头发，我还是我，不是吗？"

杰姆好奇地向房里四下张望。

"你说你的头发没有了？"他带着近乎白痴的神情问道。

"你用不着找了，"德拉说，"我告诉你，已经卖了——卖了，没有了。今天是圣诞前夜，亲爱的。好好地对待我，我剪掉头发为的是你呀。我的头发可能数得清，"她突然非常温柔地接下去说，"但是我对你的爱情谁也数不清。我把肉排烧上好吗？杰

姆!”

杰姆好像忽然从恍惚中醒过来。他把德拉搂在怀里。为了不要冒昧，让我们花十秒钟工夫瞧瞧另一方面无关紧要的东西吧。每周八块钱的房租，或者每年一百万块钱的房租——其中有什么区别？一个数学家或是一个滑稽家可能给你一个不正确的答复。麦琪带来了珍贵的礼物，但是其中没有那样东西。这句晦涩的话，下文将有说明。

杰姆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一包东西，把它扔在桌上。

“不要对我有任何误会，德儿，”他说，“不管是剪发、修脸、洗头，我对我的姑娘的爱情是绝不会减低一分的。但是，你一打开那包东西，就会明白，刚才你为什么把我愣住了。”

白皙的手指敏捷地撕开了绳子和包皮纸。接着是一声狂喜的叫喊；紧接着，哎呀！突然转变成女性神经质的眼泪和号哭，立刻需要公寓的主人用尽办法来安慰她。

因为摆在眼前的是那套插在头发上的梳子——全套的发梳，两鬓用的，后面用的，应有尽有；那是百老汇路一个橱窗里的、德拉渴望了好久的东西。纯玳瑁做的、边上镶着珠宝的美丽的发梳——配那已经失去的美发，颜色恰恰合适。她知道这套发梳是很贵重的，她心向神往了好久，但从来没有存过占有它的希望。现在居然为她所有了，可是用来装饰那一向向往的装饰品的头发却没有了。

但是她还是把它紧紧地抱在怀中，隔了好久，她才能抬起迷蒙的泪眼，含笑对杰姆说：“我的头发长得多快啊，杰姆!”

接着，德拉像一只挨了烫的小猫似地跳了起来，喊道：“噢!噢!”

杰姆还没有看到送给他的美丽礼物呢！她热切地把它托在自己掌心上递给他。这无知无觉的贵重金属似乎闪闪地反映着她的快活和热诚的神情。

“漂亮吗，杰姆？我跑遍了全城才找到它。现在你每天要把

表看上一百次了。把你的表拿给我。我要看看它配上是什么样子!”

杰姆并没有照她的话去做，却倒在小榻上，双手枕着头，微笑着。

“德儿,”他说，“让我们把圣诞节的礼物搁在一边，暂时保存起来。它们实在太好了，现在用了未免可惜。我是卖了金表换了钱给你买的发梳。现在请你煎肉排吧!”

那三位麦琪，读者都知道，全是有智慧的人——非常有智慧的人——他们带来礼物，送给生在马槽里的圣婴耶稣。他们首创了圣诞节馈赠礼物的风俗。他们既然有智慧，他们的礼物无疑也是聪明的，可能还附带一种碰上收到同样的东西时可以交换的权利。我的拙笔在这里向读者叙述了一个没有曲折、不足为奇的故事：那两个住在一间公寓里的笨孩子，极不聪明地为了对方牺牲了他们家里最宝贵的东西。但是，让我对目前一般聪明人说一句最后的话，在所有馈赠礼物的人当中，他们两个是最聪明的。在一切授受礼物的人当中，像他们这样的人也是最聪明的。他们就是麦琪。

——刘若端 译

最后一片叶子

在华盛顿广场西边的一个小区里，街道都横七竖八地伸展开去，又分裂成一小条一小条的“胡同”。这些“胡同”稀奇古怪地拐着弯子。一条街有时自己本身就交叉了不止一次。有一回一个画家发现这条街有一种优越性：要是有个收账的跑到这条街上，来催要颜料、纸张和画布的钱，他就会突然发现自己两手空空，原路返回，一文钱的账也没有要到!

所以，不久之后不少画家就摸索到这个古色古香的老格林尼治村来，寻求朝北的窗户、十八世纪的尖顶山墙、荷兰式的阁楼，以及低廉的房租。然后，他们又从第六街买来一些锡蜡酒杯和一两只火锅，这里便成了“艺术区”。

苏和琼西的画室设在一所又宽又矮的三层楼砖房的顶楼上。“琼西”是琼娜的爱称。她俩一个来自缅因州，一个是加利福尼亚州人。她们是在第八街的“台尔蒙尼歌之家”吃份饭时碰到的，她们发现彼此对艺术、生菜色拉和时装的爱好非常一致，便合租了那间画室。

那是五月里的事。到了十一月，一个冷酷的、肉眼看不见的、医生们叫做“肺炎”的不速之客，在艺术区里悄悄地游荡，用他冰冷的手指头这里碰一下那里碰一下。在广场东头，这个破坏者明目张胆地踏着大步，一下子就击倒几十个受害者，可是在迷宫一样、狭窄而铺满青苔的“胡同”里，他的步伐就慢了下来。

肺炎先生不是一个你们心目中行侠仗义的年老绅士。一个身子单薄，被加利福尼亚州的西风刮得没有血色的弱女子，本来不应该是这个有着红拳头的、呼吸急促的老家伙打击的对象。然而，琼西却遭到了打击；她躺在一张油漆过的铁床上，一动也不动，凝望着小小的荷兰式玻璃窗外对面砖房的空墙。

一天早晨，那个忙碌的医生扬了扬他那毛茸茸的灰白色眉毛，把苏叫到外边的走廊上。

“我看，她的病只有十分之一的恢复希望，”他一面把体温表里的水银柱甩下去，一面说，“这一分希望就是她想要活下去的念头。有些人好像不愿意活下去，喜欢照顾殡仪馆的生意，简直让整个医药界都无能为力。你的朋友断定自己是不会痊愈的了。她是不是有什么心事呢？”

“她——她希望有一天能够去画那不勒斯的海湾。”苏说。

“画画？——真是瞎扯！她脑子里有没有什么值得她想了又

想的事——比如说，一个男人?”

“男人?”苏像吹口琴似地扯着嗓子说，“男人难道值得——不，医生，没有这样的事。”

“哦，那么就是她病得太衰弱了，”医生说，“我一定尽我的努力用科学所能达到的全部力量来治疗她。可要是我的病人开始算计会有多少辆马车送她出丧，我就得把治疗的效果减掉百分之五十。只要你能想法让她对冬季大衣袖子的时新式样感到兴趣而提出一两个问题，那我可以向你保证把医好她的机会从十分之一提高到五分之一。”

医生走后，苏走进工作室里，把一条日本餐巾哭成一团湿。后来她手里拿着画板，装作精神抖擞的样子走进琼西的屋子，嘴里吹着爵士音乐调子。

琼西躺着，脸朝着窗口，被子底下的身体纹丝不动。苏以为她睡着了，赶忙停止吹口哨。

她架好画板，开始给杂志里的故事画一张钢笔插图。年轻的画家为了铺平通向艺术的道路，不得不给杂志里的故事画插图，而这些故事又是年轻的作家为了铺平通向文学的道路而不得不写的。

苏正在给故事主人公，一个爱达荷州牧人的身上，画上一条马匹展览会穿的时髦马裤和一片单眼镜时，忽然听到一个重复了几次的低微的声音。她快步走到床边。

琼西的眼睛睁得很大。她望着窗外，数着……倒过来数。

“十二，”她数道，歇了一会又说，“十一，”然后是“十”和“九”；接着几乎同时数着“八”和“七”。

苏关切地看了看窗外。那儿有什么可数的呢？只见一个空荡阴暗的院子，二十英尺以外还有一所砖房的空墙。一棵老极了的长春藤，枯萎的根纠结在一块，枝干攀在砖墙的半腰上。秋天的寒风把藤上的叶子差不多全都吹掉了，只有几乎光秃的枝条还缠附在剥落的砖块上。

“什么呀，亲爱的?”苏问道。

“六，”琼西几乎用耳语低声说道，“它们现在越落越快了。三天前还有差不多一百片。我数得头都疼了。但是现在好数了。又掉了一片。只剩下五片了。”

“五片什么呀，亲爱的。告诉你的苏娣吧。”

“叶子。长春藤上的。等到最后一片叶子掉下来，我也就该去了。这件事我三天前就知道了。难道医生没有告诉你?”

“哼，我从来没听过这种傻话，”苏十分不以为然地说，“那些破长春藤叶子和你的病好不好有什么关系?你以前不是很喜欢这棵树吗?你这个淘气孩子。不要说傻话了。瞧，医生今天早晨还告诉我，说你迅速痊愈的机会是，——让我一字不改地照他的话说吧——他说有九成把握。噢，那简直和我们在纽约坐电车或者走过一座新楼房的把握一样大。喝点汤吧，让苏娣去画她的画，好把它卖给编辑先生，换了钱来给她的病孩子买点红葡萄酒，再给她自己买点猪排解解馋。”

“你不用买酒了，”琼西的眼睛直盯着窗外说道，“又落了一片。不，我不想喝汤。只剩下四片了。我想在天黑以前等着看那最后一片叶子掉下去。然后我也要去了。”

“琼西，亲爱的，”苏俯着身子对她说，“你答应我闭上眼睛，不要瞧窗外，等我画完，行吗?明天我非得交出这些插图。我需要光线，否则我就拉下窗帘了。”

“你不能到那间屋子里去画吗?”琼西冷冷地问道。

“我愿意待在你跟前，”苏说，“再说，我也不想让你老看着那些讨厌的长春藤叶子。”

“你一画完就叫我，”琼西说着，便闭上了眼睛。她脸色苍白，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就像是座横倒在地上的雕像。“因为我想看那最后一片叶子掉下来，我等得不耐烦了，也想得不耐烦了。我想摆脱一切，飘下去，飘下去，像一片可怜的疲倦了的叶子那样。”

“你睡一会吧，”苏说道，“我得下楼把贝尔门叫上来，给我当那个隐居的老矿工的模特儿。我一会儿就回来的。不要动，等我回来。”

老贝尔门是住在她们这座楼房底层的一个画家。他年过六十，有一把像米开朗琪罗的摩西雕像那样的大胡子，这胡子长在一个像半人半兽的森林之神的头颅上，又拳曲地飘拂在小鬼似的身躯上。贝尔门是个失败的画家。他操了四十年的画笔，还远没有摸着艺术女神的衣裙。他老是说就要画他的那幅杰作了，可是直到现在他还没有动笔。几年来，他除了偶尔画点商业广告之类的玩意儿以外，什么也没有画过。他给艺术区里穷得雇不起职业模特儿的年轻画家们当模特儿，挣一点钱。他喝酒毫无节制，还时常提起他要画的那幅杰作。除此以外，他是一个火气十足的小老头子，十分瞧不起别人的温情，却认为自己是专门保护楼上画室里那两个年轻女画家的一只看家狗。

苏在楼下他那间光线黯淡的斗室里找到了嘴里酒气扑鼻的贝尔门。一幅空白的画布绷在一个画架上，摆在屋角里，等待那幅杰作已经二十五年了，可是连一根线条还没等着。苏把琼西的胡思乱想告诉了他，还说她害怕琼西自个儿瘦小柔弱得像一片叶子一样，对这个世界的留恋越来越微弱，恐怕真会离世飘走了。

老贝尔门两只发红的眼睛显然在迎风流泪，他十分轻蔑地嗤笑这种痴呆的胡思乱想。

“什么，”他嚷道，“世界上真会有人蠢到因为那些该死的长春藤叶子落掉就想死？我从来没有听说过这种怪事。不，我才不给你那隐居的矿工糊涂虫当模特儿呢。你干吗让她胡思乱想？唉，可怜的琼西小姐。”

“她病得很厉害很虚弱，”苏说，“发高烧发得她神经昏乱，满脑子都是古怪想法。好吧，贝尔门先生，你不愿意给我当模特儿，就拉倒，我看你是个讨厌的老——老啰嗦鬼。”

“你简直太婆婆妈妈了！”贝尔门嚷道，“谁说我不愿意当模

特儿？走，我和你一块去。我不是讲了半天愿意给你当模特儿吗？老天爷，琼西小姐这么好的姑娘真不应该躺在这种地方生病。总有一天我要画一幅杰作，我们就可以都搬出去了。一定的！”

他们上楼以后，琼西正睡着觉。苏把窗帘拉下，一直遮住窗台，做手势叫贝尔门到隔壁屋子里去。他们在那里提心吊胆地瞅着窗外那棵长春藤。后来他们默默无言，彼此对望了一会。寒冷的雨夹杂着了雪花不停地下着。贝尔门穿着他的旧的蓝衬衣，坐在一把翻过来充当岩石的铁壶上，扮作隐居的矿工。

第二天早晨，苏只睡了一个小时的觉，醒来了，她看见琼西无神的眼睛睁得大大地注视着拉下的绿窗帘。

“把窗帘拉起来，我要看看。”她低声地命令道。

苏疲倦地照办了。

然而，看呀！经过了漫长一夜的风吹雨打，在砖墙上还挂着一片藤叶。它是长春藤上最后的一片叶子了。靠近茎部仍然是深绿色，可是锯齿形的叶子边缘已经枯萎发黄，它傲然挂在一根离地二十多英尺的藤枝上。

“这是最后一片叶子。”琼西说道，“我以为它昨晚一定会落掉的。我听见风声的。今天它一定会落掉，我也会死的。”

“哎呀，哎呀，”苏把疲乏的脸庞挨近枕头边上对她说，“你不肯为自己着想，也得为我想想啊。我可怎么办呢？”

可是琼西不回答。当一个灵魂正在准备走上那神秘的、遥远的死亡之途时，她是世界上最寂寞的人了。那些把她和友谊及大地联结起来的关系逐渐消失以后，她那个狂想越来越强烈了。

白天总算过去了，甚至在暮色中她们还能看见那片孤零零的藤叶仍紧紧地依附在靠墙的枝上。后来，夜的到临带来了呼啸的北风，雨点不停地拍打着窗子，雨水从低垂的荷兰式屋檐上流泻下来。

天刚蒙蒙亮，琼西就毫不留情地吩咐拉起窗帘来。

那片藤叶仍然在那里。

琼西躺着对它看了许久。然后她招呼正在煤气炉上给她煮鸡汤的苏。

“我是一个坏女孩子，苏娣，”琼西说，“天意让那片最后的藤叶留在那里，证明我是多么坏。想死是有罪过的。你现在就给我拿点鸡汤来，再拿点羼葡萄酒的牛奶来，再——不，先给我一面小镜子，再把枕头垫垫高，我要坐起来看你做饭。”

过了一个钟头，她说道：

“苏娣，我希望有一天能去画那不勒斯的海湾。”

下午医生来了，他走的时候，苏找了个借口跑到走廊上。

“有五成希望，”医生一面说，一面把苏细瘦的颤抖的手握在自己的手里，“好好护理，你会成功的。现在我得去看楼下另一个病人。他的名字叫贝尔门——听说也是个画家。也是肺炎。他年纪太大，身体又弱，病势很重。他是治不好的了；今天要把他送到医院里，让他更舒服一点。”

第二天，医生对苏说：“她已经脱离危险，你成功了。现在只剩下营养和护理了。”

下午苏跑到琼西的床前，琼西正躺着，安详地编织着一条毫无用处的深蓝色毛线披肩。苏用一只胳臂连枕头带人一把抱住了她。

“我有件事要告诉你，小家伙，”她说，“贝尔门先生今天在医院里患肺炎去世了。他只病了两天。头一天早晨，门房发现他在楼下自己那间房里痛得动弹不了。他的鞋子和衣服全都湿透了，冰凉冰凉的。他们搞不清楚在那个凄风苦雨的夜晚，他究竟到哪里去了。后来他们发现了一盏没有熄灭的灯笼，一把挪动过地方的梯子，几支扔得满地的画笔，还有一块调色板，上面涂抹着绿色和黄色的颜料，还有——亲爱的，瞧瞧窗子外面，瞧瞧墙上那最后一片藤叶。难道你没有想过，为什么风刮得那样厉害，它却从来不摇一摇，动一动呢？唉，亲爱的，这片叶子才是贝尔

门的杰作——就是在最后一片叶子掉下来的晚上，他把它画在那里的。”

——文美惠 译

警察和赞美诗

苏比躺在麦迪生广场他那条长凳上，辗转反侧。每当雁群在夜空引吭高鸣，每当没有海豹皮大衣的女人跟丈夫亲热起来，每当苏比躺在街心公园长凳上辗转反侧，这时候，你就知道冬天迫在眉睫了。

一张枯叶飘落在苏比的膝头。这是杰克·弗洛斯特[①]的名片。杰克对麦迪生广场的老住户很客气，每年光临之前，总要先打个招呼。他在十字街头把名片递给“露天公寓”的门公佬“北风”，好让房客们有所准备。

苏比明白，为了抵御寒冬，由他亲自出马组织一个单人财务委员会的时候到了。为此，他在长凳上辗转反侧，不能入寐。

苏比的冬居计划并不过奢。他没打算去地中海游弋，也不想去晒南方令人昏昏欲睡的太阳，更没考虑到维苏威湾[②]去漂流。他衷心企求的仅仅是去岛上度过三个月。整整三个月不愁食宿，伙伴们意气相投，再没有“北风”佬儿和警察老爷来纠缠不清，在苏比看来，人生的乐趣也莫过于此了。

多年来，好客的布莱克威尔岛[③]监狱一直是他的冬季寓所。

---

① 杰克·弗洛斯特：弗洛斯特（frost）即霜冻的意思，杰克·弗洛斯特是对霜冻的拟人称呼。

② 维苏威湾：在意大利南部，沿岸有那不勒斯市和欧洲大陆唯一的活火山维苏威火山，是游览胜地。

③ 布莱克威尔岛：现名惠尔费岛，在纽约东河上，岛上有监狱。

正如福气比他好的纽约人每年冬天要买票去棕榈滩和里维埃拉[1]一样，苏比也不免要为一年一度的"冬狩"作些最必要的安排。现在，时候到了。昨天晚上，他躺在古老的广场喷泉附近的长凳上，把三份星期天的厚报纸塞在上衣里，盖在脚踝和膝头上，都没有能挡住寒气。这就使苏比的脑海里迅速而鲜明地浮现出岛子的影子。他瞧不起慈善事业名下对地方上穷人所作的布施。在苏比眼里，法律比救济仁慈得多。他可去的地方多的是，有市政府办的，有救济机关办的，在那些地方他都能混吃混住。当然，生活不能算是奢侈。可是对苏比这样一个灵魂高傲的人来说，施舍的办法是行不通的。从慈善机构手里每得到一点点好处，钱固然不必花，却得付出精神上的屈辱来回报。真是凡事有利必有弊，要睡慈善单位的床铺，先得让人押去洗上一个澡；要吃他一块面包，还得先一五一十交代清个人的历史。因此，还是当法律的客人来得强。法律虽然铁面无私，照章办事，至少没那么不知趣，会去干涉一位大爷的私事。

既经打定主意去岛上，苏比立刻准备实现自己的计划。省事的办法倒也不少。最舒服的莫过于在哪家豪华的餐馆里美美地吃上一顿，然后声明自己不名一钱[2]，这就可以悄悄地、安安静静地给交到警察手里。其余的事，自有一位识相[3]的推事[4]来料理。

苏比离开长凳，踱出广场，穿过百老汇路和五马路汇合处那片平坦的柏油路面。他拐到百老汇路，在一家灯火辉煌的餐馆门前停了下来，每天晚上，这里汇集着葡萄、蚕丝与原生质的最佳

---

① 棕榈滩和里维埃拉：前者在美国南部佛罗里达州海边，后者指法国、意大利、摩纳哥等沿地中海一些地区，都是全世界阔人们过冬的游览区。

② 不名一钱：一个钱都没有，非常贫穷。名，占有的意思。

③ 识相：会看别人眼色行事，知趣。

④ 推事：旧时对审判官或法官的通称。

制品[①]。

苏比对自己西服背心最低一颗纽扣以上的部分很有信心。他刮过脸，他的上装还算过得去，他那条干干净净的活结领带是感恩节[②]那天一位教会里的女士送给他的。只要他能走到餐桌边不引人生疑，那就胜券在握了。他露出桌面的上半身还不至于让侍者起怀疑。一只烤野鸭，苏比寻思，那就差不离——再来一瓶夏白立酒[③]，然后是一份戛曼包干酪[④]，一小杯浓咖啡，再来一支雪茄烟。一块钱一支的那种也就凑合了。总数既不会大得让饭店柜上发狠报复，这顿牙祭又能让他去冬宫的旅途上无牵无挂，心满意足。

可是苏比刚迈进饭店的门，侍者领班的眼光就落到他的旧裤子和破皮鞋上。粗壮利落的手把他推了个转身，悄悄而迅速地把他打发到人行道上，那只险遭暗算的野鸭的不体面命运也从而得以扭转。

苏比离开了百老汇路。看来靠打牙祭去那个日思夜想的岛是不成的了。要进地狱，还得想想别的办法。

在六马路拐角上有一家铺子，灯光通明，陈设别致，大玻璃橱窗很惹眼。苏比捡起块鹅卵石往大玻璃上砸去。人们从拐角上跑来，领头的是个巡警。苏比站定了不动，两手插在口袋里，对着铜纽扣[⑤]直笑。

"肇事的家伙在哪儿?"警察气急败坏地问。

"你难道看不出我也许跟这事有点牵连吗?"苏比说，口气虽

---

① 葡萄、蚕丝与原生质的最佳制品：这是作者的诙谐说法，意思是美酒、华丽的衣服和上流人士。原生质，原泛指细胞内的物质，这里指人。

② 感恩节：美国的一个节日，日期是11月的第四个星期四。

③ 夏白立酒：法国夏白立出产的一种无甜味的白葡萄酒。

④ 戛曼包干酪：用戛曼包地方的方法制成的干酪。戛曼包，法国西北部诺曼底半岛的一个地方。干酪，牛乳的一种发酵制品，供调剂各种食品用。

⑤ 铜纽扣：警察制服上的铜制纽扣。这里指代警察。

然带点嘲讽，却很友善，仿佛好运在等着他。

在警察的脑子里苏比连个旁证都算不上。砸橱窗的人没有谁会留下来和法律的差役打交道。他们总是一溜烟似地跑。警察看见半条街外有个人跑着去赶搭车子。他抽出警棍，追了上去。苏比心里窝火极了，他拖着步子走了开去。两次了，都砸了锅。

街对面有家不怎么起眼的饭馆。它投合胃口大钱包小的吃客。它那儿的盘盏和气氛都粗里粗气，它那儿的菜汤和餐巾都稀得透光。苏比挪动他那双暴露身份的皮鞋和泄露真相的裤子跨进饭馆时倒没遭到白眼。他在桌子旁坐下来，消受了一块牛排、一份煎饼、一份油炸糖圈，以及一份馅儿饼。吃完后他向侍者坦白：他无缘结识钱大爷，钱大爷也与他素昧平生。

“手脚麻利些，去请个警察来，”苏比说，“别让大爷久等。”

“用不着惊动警察老爷，”侍者说，嗓音油腻得像奶油蛋糕，眼睛红得像鸡尾酒里浸泡的樱桃，“喂，阿康！”

两个侍者干净利落地把苏比往外一叉[①]，正好让他左耳贴地摔在铁硬的人行道上。他一节一节地撑了起来，像木匠在打开一把折尺，然后又掸去衣服上的尘土。被捕仿佛只是一个绯色的梦[②]。那个岛远在天边。两个门面之外一家药铺前就站着个警察，他光是笑了笑，顺着街走开去了。

苏比一直过了五个街口，才再次鼓起勇气去追求被捕。这一回机会好极了，他还满以为十拿九稳，万无一失呢。一个衣着简朴颇为讨人喜欢的年轻女子站在橱窗前，兴味十足地盯着陈列的剃须缸与墨水台。而离店两码远，就有一位彪形大汉——警察，表情严峻地靠在救火龙头上。

苏比的计划是扮演一个下流、讨厌的小流氓。他的对象文雅娴静，又有一位忠于职守的巡警近在咫尺，使他很有理由相信，

---

① 叉：刺，这里是用手推的意思。

② 绯色的梦：美梦。绯色，红色。

警察那双可爱的手很快就会落到他身上，使他在岛上冬蛰的小安乐窝里吃喝不愁。

苏比把教会女士送的活结领带拉拉挺，把缩进袖口的衬衫袖子拉出来，把帽子往后一推，歪得马上要掉下来，向那女子挨将过去。他厚着面皮把小流氓该干的那一套恶心勾当一段段表演下去。苏比把眼光斜扫过去，只见那警察在盯住他。年轻女人挪动了几步，又专心致志地看起剃须缸来。苏比跟了过去，大胆地挨到她的身边，把帽子举了一举，说：

“啊哈，我说，贝蒂丽亚！你不是说要到我院子里去玩儿吗？”

警察还在盯着。那受人轻薄的女子只消将手指一招，苏比就等于进安乐岛了。他想象中已经感到了巡捕房的舒适和温暖。年轻的女士转过脸来，伸出一只手，抓住苏比的袖子。

“可不是吗，迈克，”她兴致勃勃地说，“不过你先得破费给我买杯猫尿[①]。要不是那巡警老盯着，我早就要跟你搭腔了。”

那娘们像常春藤一样紧紧攀住苏比这棵橡树，苏比好不懊丧地在警察身边走了过去。看来他的自由是命中注定的了。

一拐弯，他甩掉女伴撒腿就走。他一口气来到一个地方，一到晚上，最轻佻的灯光，最轻松的心灵，最轻率的盟誓，最轻快的歌剧，都在这里荟萃[②]。身穿轻裘大氅的淑女绅士在寒冷的空气里兴高采烈地走动。苏比突然感到一阵恐惧，会不会有什么可怕的魔法镇住了他，使他永远也不会被捕呢？这个念头使他有点发慌，但是当他遇见一个警察大模大样在灯火通明的剧院门前巡逻时，他马上就捞起“扰乱治安”这根稻草来。

苏比在人行道上扯直他那破锣似的嗓子，像醉鬼那样乱嚷嚷。他又是跳，又是吼，又是骂，用尽了办法大吵大闹。

警察让警棍打着旋，身子转过去背对苏比，向一个市民解释

---

① 猫尿：指啤酒。

② 荟萃：聚集。

道：

“这是个耶鲁[1] 的小伙子在庆祝胜利，他们跟哈德福学院赛球，请人家吃了鸭蛋。够吵的，可是不碍事。我们有指示，让他们只管闹去。”

苏比怏怏地停止了白费气力的吵闹。难道就没有一个警察来抓他了吗？在他的幻想中，那岛子已成为可望不可即的仙岛。他扣好单薄的上衣以抵挡刺骨的寒风。

他看见雪茄烟店里一个衣冠楚楚的人对着摇曳的火头在点烟。那人进店时，将一把绸伞靠在门边。苏比跨进店门，拿起绸伞，慢吞吞地退了出去。对火的人赶紧追出来。

“我的伞。”他厉声说道。

“噢，是吗？”苏比冷笑说；在小偷小摸的罪名上又加上侮辱这一条。“好，那你干吗不叫警察？不错，是我拿的。你的伞！你怎么不叫巡警？那边拐角上就有一个。”

伞主人放慢了脚步，苏比也放慢脚步。他有一种预感：他又一次背运了。那警察好奇地瞅着这两个人。

“当然，”伞主人说，“嗯……是啊，你知道有时候会发生误会……我………要是这伞是你的我希望你别见怪……我是今天早上在一家饭店里捡的……要是你认出来这是你的，那么……我希望你别……”

“当然是我的。”苏比恶狠狠地说。

伞的前任主人退了下去。那警察急匆匆地跑去搀一位穿晚礼服的金发高个儿女士过马路，免得她被在两条街以外往这边驶来的电车撞着。

苏比往东走，穿过一条因为翻修而高低不平的马路。他忿忿地把伞扔进一个坑。他嘟嘟哝哝咒骂起那些头戴铜盔，手拿警棍的家伙来。因为他想落入法网，而他们偏偏认为他是个永远不会

---

[1] 耶鲁：指耶鲁大学，它是美国最早的私立大学之一。

犯错误的国王[1]。

最后，苏比来到通往东区的一条马路上，这儿灯光暗了下来，嘈杂声传来也是隐隐约约的。他顺着街往麦迪生广场走去，因为即使他的家仅仅是公园里的一条长凳，他仍然有夜深知归的本能。

可是，在一个异常幽静的地段，苏比停住了脚步。这里有一座古老的教堂，建筑古雅，不很规整，是有山墙的那种房子。柔和的灯光透过淡紫色花玻璃窗子映射出来，风琴师为了练熟星期天的赞美诗，在键盘上按过来按过去。动人的乐音飘进苏比的耳朵，吸引了他，把他胶着在螺旋形的铁栏杆上。

明月悬在中天[2]，光辉、静穆；车辆与行人都很稀少；檐下的冻雀睡梦中啁啾了几声——这境界一时之间使人想起乡村教堂边上的墓地。风琴师奏出的赞美诗使铁栏杆前的苏比入定[3] 了，因为当他在生活中有母爱、玫瑰、雄心、朋友以及洁白无瑕的思想与衣领时，赞美诗对他来说是很熟悉的。

苏比这时敏感的心情和老教堂的潜移默化会合在一起，使他灵魂里突然起了奇妙的变化。他猛然对他所落人的泥坑感到憎厌。那堕落的时光，低俗的欲望，心灰意懒，才能衰退，动机不良——这一切现在都构成了他的生活内容。

一刹那间，新的意境醍醐灌顶[4] 似地激荡着他。一股强烈迅速的冲动激励着他去向坎坷的命运奋斗。他要把自己拉出泥坑，他要重新做一个好样儿的人。他要征服那已经控制了他的罪恶。时间还不晚，他还算年轻，他要重新振作当年的雄心壮志，

---

① 永远不会犯错的国王：英国谚语，意思是国王是不可能犯错误的。

② 中天：天空。

③ 入定：佛教用语。原意是僧人静坐修行，不怀杂念，使心定于一处。这里用来形容苏比当时的心情。

④ 醍醐灌顶：佛教用语，比喻给人灌输智慧，使人彻底醒悟。醍醐，酥酪上凝聚的油，味甘美。

坚定不移地把它实现。管风琴[1]庄严而甜美的音调使他内心起了一场革命。明天他要到熙熙攘攘的商业区去找事做。有个皮货进口商曾经让他去赶车。他明天就去找那商人，把这差使接下来。他要做个烜赫一时的人。他要——

苏比觉得有一只手按在他胳膊上。他霍地扭过头，只见是警察的一张胖脸。

“你在这儿干什么？”那警察问。

“没干什么。”苏比回答。

“那你跟我来。”警察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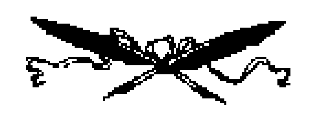
第二天早上，警察局法庭上的推事宣判道：“布莱克威尔岛，三个月。”

——李文俊 译

① 管风琴：一种键盘乐器。由几种音色不同的管子构成，音域宽广，能奏多声部音乐，富有表现力，多固定建造于教堂或音乐厅等高大建筑物内。

德 莱 塞

1871—1945



西奥多·德莱塞，出生于美国印第安那州特雷浩特城一个破产的德国籍小业主家里。读小学时，由于父亲常失业，课余时间外出拣煤渣、打零工贴补家庭。离开学校后，当过洗衣店学徒、铁器公司工人。以后，先后担任报纸记者、音乐专栏编辑及杂志社主编，曾任美国作家协会主席。

德莱塞是美国成就最伟大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一生创作了《嘉丽妹妹》、《珍妮姑娘》、《欲望三部曲》等七部长篇小说及大量中短篇小说。德莱塞的作品语言富有个性特征，心理描写细致，对美国社会的各个方面予以真实的暴露，特别是揭示了贫富悬殊这个严酷情景，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

《失去的菲苾》是一首哀悼亡妻的凄婉的诗。作者饱含激情的笔触，通过一系列真实可信的细节，将一个老人思念亡妻的情感写得相当感人，尤其是将老人的幻觉、梦境展现得很充分、很真切。结尾处，老人因呼喊亡妻而跳崖身亡，是人物形象塑造上的神来之笔。

失去的菲苾

他们一起住在乡下，那一带地方不及从前繁荣，与一个小市镇相隔约莫有三英里路，那是一个人口不见增加反而日渐减少的小市镇。那个地区人烟稀少；每隔一二英里路才有一座房子，周围有大片的玉米地和小麦地，以及在闲季种过牛草马草的休耕地。他们的那座房子是一部分用大木料，一部分用木板盖的，大木料盖的部分是亨利的祖父原来的老家。新的部分是木板盖的，如今已被风雨剥蚀了，从裂缝里钻进来的风往往吹得叽叽的响，几棵遮荫的榆树和一棵白胡桃树使它颇有幽雅的画趣和怀旧的凄

凉情调，但也不免潮湿一点；这一部分是亨利二十一岁新婚以后盖起来的。

那是四十八年以前的事了。屋里面的家具，和外面的房子一样，现在是又旧又发霉臭，使人想起一个过去的年代。你或许见到过那种有螺旋形的腿和面上刻着凹槽的樱桃木的骨董架子。那儿就有一个。那种有球形的疙瘩和弯曲的深花纹的老式四柱卧床，那儿也有一张，那是一个詹姆士时代的远祖[①] 的不肖的后裔。樱桃木的梳妆台也是又高又大又结实的，但是颜色陈旧，而且有一股霉味。在这些经久耐用的家具的坚实的标本下面铺着一条单薄的、褪了色的、铅灰和粉红两色的碎布地毯，那是菲苾·爱英在她去世前十五年亲手织的。当年用来织地毯的、叽叽嘎嘎响的木头织布机现在好像一具布满灰尘、骨瘦如柴的骷髅，和一张坏了的摇椅、一个虫蛀了的衣橱——天晓得有多老了——一条曾经是在门口架花盆的、有石灰斑点的板凳，以及其他家用杂物中的老朽分子，一起放在一间东屋里，那是这个所谓正房的披屋。这个地方还有其他各式各样的破烂家具：一个古老的晾衣架，断了两根横条；一面配着老樱桃木镜框的破镜子，那是在他们的小儿子约雷死去的前三天从一个钉子上掉下来砸碎的；一个活动帽架，它的木钩的末梢曾经有过磁头；还有一架缝衣机，它的笨拙的机件比起新的一代的产品来是早已落伍了。

房子东面的果园里长满了纠缠多节的老苹果树，枝干都给虫蛀了，并且布满了绿的和白的地衣，在月光下有一种凄凉的、白中带绿的、银样的色彩。那些从前养过小鸡、一两匹马、一头牛和几只猪的低矮的小屋，顶上长着一片片的青苔，边上因为那么久没有油漆而变成了灰黑，并且有一点松软。正面的栅栏式的篱笆（有一扇又歪又响的门），和两旁的围栏式的篱笆处于同样破旧的状态。事实上，它们是和住在这里的人——老亨利·雷夫斯

---

① 英王詹姆士一世时代（17 世纪初期）流行的家具。

诺德和他的妻子菲苾·爱英——同时衰老了的。

他俩自从四十八年前结婚以后一直住在这里，而亨利在那以前从童年起就住在这里。他还没成年的时候他的父母已经上了年纪了，等他一有了爱人决定要结婚，他们就叫他把妻子带到这里来住；他那样做了。他们结婚以后，他的父母和他们在一起住了十年。后来两人都死了；从此留下亨利和菲苾带着五个茁壮成长的孩子。可是从那时候起发生了各式各样的事情。他们一共生了七个孩子，其中三个早死了；一个女儿到堪萨斯去了；一个儿子到苏瀑布[①]去了，后来连信息也没有；另外一个儿子到华盛顿去了；最小的女儿就住在本州，隔着五个郡，可是操劳自己的家务，难得想到他们。时间和一向平淡无味的家庭生活使他们和父母断绝了联系，因此无论他们在哪里，他们都很少想到他们的父母的情形。

老亨利·雷夫斯诺德和他的妻子菲苾是一对恩爱夫妻。你或许知道，天性单纯的人们怎样像地衣似的紧附在环境的石头上面，消磨一生的岁月直到老死。广大的世界在远远呼号，可是对他们没有吸引力。他们没有高超的才智。果园、牧场、玉米田、猪圈和养鸡场规划出他们的人类活动的范围。小麦熟了，就割下来、打出来；玉蜀黍枯黄经霜了，就割下来、捆了堆起来；牛草结满了穗，就割下来、堆成干草堆。在那以后冬天来到，随着而来的是谷子往市场上的载运，锯木材、劈木材，生火、做饭等家常的零活，零星的修理和看望亲友。除了这些事和天气的变化——落雪、下雨、晴天——以外，没有什么迫切的、重大的事情。人世间其余的一切都是一片遥远的、扰嚷的幻景，像夜晚的北方的光似的微弱的闪动，像在远方响着的牛铃一样发出隐约的声音。

老亨利和他的妻子菲苾，像在世上没有任何其他人可爱的两

① 苏瀑布：南达科他州大苏河上的城市。

个老人所能做到的那样彼此相爱。他是一个枯瘦的老头子，在她死时是七十岁，一个古里古怪的人，他的粗糙的灰白的头发和胡须都是乱七八糟的。他用无神的，模糊的，湿润的，眼梢布满了深褐色皱纹的眼睛看着你。他的衣服，像许多农夫的衣服一样，是又旧又硬又肥大的，口袋凸在外面，领口不合适，肘部和膝部鼓出来而且磨破了。菲苾·爱英的身材是又枯瘦又难看的，她穿着一身寒伧的黑衣服，戴上一顶黑帽子就算做她的最好的服饰，那样子简直像一把伞。时间一天天的过去，他们只有自己需要照顾了，于是他们的动作越来越慢，他们的活动也越来越少。每年养的猪从五口减到了一口嗯嗯叫的小毛猪，亨利现在养的惟一的马是一匹贪睡的牲口，喂得不算太饱，也不十分干净。从前养的一大群鸡几乎都死光了，那是由于黄鼠狼、狐狸和缺少适当的照管所产生的疾病。过去欣欣向荣的花园现在是一片杂草蔓延的陈迹，过去点缀窗户门庭的蔓藤和花卉变成了一丛荆棘。他们已经立了一份遗嘱，把这片快给税吃光了的薄产平分给四个儿女，这样一来，他们谁都对它实在没有兴趣了。可是这两个老人在一起过着宁静和相爱的生活，只是老亨利有时变得过分的急躁，几乎老是抱怨什么东西给忽略了，再不就是找不到了，而那东西完全是无关紧要的。

“菲苾，我的玉米刀哪儿去了？你总是不小心，乱动我的东西。”

“不许吵，亨利，”他的妻子会用沙哑的尖声吓唬他，“你要不听话，我就离开你。有一天我要站起身来，从这里走出去，那样的话你怎么办呢？除了我没有人照应你，所以你放老实点儿吧。你的玉米刀在壁炉架子上那个老地方，除非你自个儿把它放到别处去了。”

老亨利知道他的妻子在任何情况下决不会离开他的，他往往暗自思量，如果她死了的话他怎么办。那倒是他真正害怕的一次离别。当他每晚爬上椅子去上那架古老的、长摆的，双摆锤的

钟，或者最后去查看前后门有没有关好的时候，这是一种安慰：知道菲苾舒舒服服地安睡在床上她的那一边；知道如果他在半夜翻来覆去睡不着，她会就近问他要什么。

“哎，亨利，你安静地躺着！你像只鸡似的不安静。”

“我睡不着啊，菲苾。”

“你可也用不着这么翻腾啊。你可以让我睡。”

这番话往往给他带来一种恬适的睡意。如果她要一桶水的话，他嘀咕着其实很高兴地去提来；虽然她先起床去生火，他却管保把木材劈好放在近便的地方。他俩平分了这个简单的世界。

可是，时间一年年的过去，来探望的人也越来越少了。十平方英里之内，没有人不知道这一对老夫老妻为人诚实，有普通的基督徒的精神，不过年纪太老，实在没有什么趣味了。写信变成了一件几乎不可能的重负，困难到无法继续，甚至请人代办也不行，虽然住在潘柏顿郡的女儿倒还偶然有一封信来。间或有个老朋友来弯一弯，带着一块甜馅饼或蛋糕，一只烤鸡或烤鸭，或者单单来看看他们是否平安无恙；可是连这些好心肠的探望也不常有了。

在她六十四岁的那年早春的一天，雷夫斯诺德太太病倒了，又从轻微的发烧变成了一种不明的病症，由于她的年纪太大，病已经是不可救药的了。老亨利赶了车到邻近的市镇斯温诺顿去请来了一个大夫。有几个朋友来探望，把照料她的工作从他手上拿走。随后她在一个寒冷的春夜死了。老亨利满心悲痛，迷惘地跟随着她的遗体去到最近的墓地，那是一片长着寥寥几棵柏树的荒地。他虽然可以到潘柏顿郡的女儿家去或者把她叫来，但那实在是太麻烦，而他也太疲惫，懒得动了。也有朋友请他到他们家去住一些时，可是他觉得不合适。他的年纪是那么大，他的种种想法是那么固定，他是那么习惯于他呆了一辈子的环境，以致他不可能想到离开。他要呆在靠近他们埋下了他的菲苾的地方；而他此后得一个人过活这个事实却丝毫没有使他感到不安。他的儿女

得到了通知以后都表示愿意照料他，要是他肯离开的话，可是他不肯。

“我自己应付得了，”他不断地对这次给他妻子诊治的老莫洛大夫说，“烧饭我也会一点，再说，早上我有咖啡和面包就足够了。我可以过得不错的。你们别管我得啦。”经过多次的恳求和劝告，同时有咖啡、咸肉、面包等等食品送来并且收下，然后大家就让他一个人去了。有一时他懒洋洋地坐在大门口，在春天的阳光里沉思默想。他试过恢复自己对农作的兴趣，去耕种近来荒废的田地，使自己没空去思想。然而黄昏或者下午回家来，找不到菲苾的影子，而每件东西都使他想起她，这却是一件凄惨的事。他逐渐把她的一些东西收了起来。晚上他坐在灯下，看看那些偶尔给他留下的报纸，或者一本多年没看过的《圣经》，但是他从这些东西里得不到什么安慰。多半的时候他用手捂着嘴，看着地板，同时坐在那儿思索她的结局和他自己的为期不远的死亡。他把早晨煮咖啡和晚间煎一点咸肉都小题大做；可是他一点胃口也没有了。他住了那么久的木屋好像是空虚的，它的阴影也意味着不可救药的悲哀。他就这样非常悲惨地过了漫长的五个月，然后一个变化开始了。

那是在一个夜里发生的。在他查看了前后门、上了钟、吹灭了灯、完成了所有那些多年来做惯的、完全相同的动作以后，他上了床，不是去睡觉而是去思索。那是一个月夜。他从床上看得到窗外布满绿地衣的果园，那是一片银色的、恬静如幽冥的世界。月光从东面的窗户照进来，把玻璃窗的图案投射在地板上，并且使得他所熟悉的那些老家具隐约地在房间里浮现出来。和往常一样，他想的是菲苾和他俩年轻时候在一起的那些岁月，那些走掉了的儿女、以及给他弄得一团糟的眼前的日子。家里的情形坏透了。被褥是凌乱而且不干净的，因为他洗衣物洗得很糟。那是他顶害怕的事。屋顶漏了，使得有些东西一连潮湿好几个星期，但是他已经到了那种成天沉思的状态，什么都得过且过，不

肯费事。他宁愿慢慢地踱来踱去，或者坐着思索。

可是这一夜十二点钟的时候他已经睡着了，等到两点钟又醒了。月亮这时已经移到了房子的西面，正从客厅和那边的厨房的窗户里照进来。家具的某种组合——一张桌子旁边的一把椅子，上面放着他的上衣，投下一道阴影的半开的厨房门，以及一份报纸旁边的一盏灯的位置——给他造成了一幅菲莎弯着腰伏在桌上的逼真的景象，正像他过去常常看到的她生前的模样。这使他大吃了一惊。难道会是她——或是她的阴魂？他是从来不信什么鬼魂的；然而——他在朦胧的月光里直瞪瞪地盯着她，毛骨悚然，接着便坐了起来。他把两条瘦腿放到床外，坐在那里盯着她，疑惑着这会不会真是菲莎。他们过去常常谈起鬼，谈起幽灵和异兆；可是他们从来不相信真有这些东西。他的妻子的信仰里从来没有这一部分：她可以有一个能重返人世的阴魂。她的死后的世界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不下于一个模糊的天堂，好人是不愿从那里重回人间的。然而她现在正在这里，穿戴着她的黑裙子和灰肩巾，弯着腰伏在桌上，她的苍白的侧影在月光中轮廓分明。

"菲莎，"他喊道，一面紧张得浑身发抖，一面伸出一只骨瘦如柴的手，"你回来了吗？"

那个人影没有动，于是他站了起来，踟蹰地向门口走过去，同时直瞪瞪地盯着它。可是当他走近的时候，那幻影化成了它的本来的成分——放在高背椅子上的他的旧上衣，报纸旁边的灯，半掩的门。

"唷，"他对自己说，他的嘴张着，"我以为我确实看见她了。"他发愣而失神地用手摸着头发，同时他的紧张的神经松弛了下来。幻影尽管消失了，却给他种下了她可能回来的念头。

另一个夜晚，由于这第一次的幻影，又因为他现在心里经常想她，再加上他也老了，他从靠床最近的窗子向外面看，那窗子面对着一个鸡棚、一个猪圈和车棚的一角，那里有一股淡淡的雾气从湿地上冒出来，于是他以为他又看见她了。那是一缕雾气，

那种淡淡的、地面发散的蒸气，在昼暖夜凉的时候升起来，在消散以前像雾作的小松树似地颤动。她在世的时候常穿过这片从厨房门口到猪圈的空地，去扔掉做饭剩下的零碎东西，而现在她又出现了。他坐了起来愣愣地盯着它瞧。由于前次的经验，半信半疑；但是由于周身的神经激动，倒又相信鬼魂是真有的，相信菲苾挂念他的孤单的生活，一定在惦记着他，因此就回来了。她有什么别的办法呢？除此以外她怎么能表示她的心意呢？这样做正合乎她慈悲的心肠，表现出她对他的爱顾。他一面发抖，一面热切地望着它。但是随着一阵轻风，它就向着篱笆游动过去，随即消散了。

第三次，那是在十来天以后的一个夜晚，他实际上正在做梦的时候，她来到了他的床边，把一只手放在他的头上。

“可怜的亨利！”她说，“太不幸了。”

他从睡梦中惊醒了过来，以为果真看见她从卧室走进堂屋，她的身影是朦胧的漆黑一团。他无力地眯着眼睛，看见在她形体的周围闪烁着小的光点。他大吃一惊，从床上爬了起来，在寒冷的屋子里踱来踱去，满心相信菲苾就要回到他身边来了。只要他诚心诚意地想她，只要他以他的感情完全明确地表示他万分需要她，他这个贤妻就会回来，告诉他该做些什么。她大部分时间，至少在夜晚，多半会和他呆在一起；那样就会减少他的孤寂，使这种境况比较易于忍受。

对于年老和虚弱的人们，从微妙的错觉到实在的幻想是相去不远的，于是亨利过了一段时候便完成了这个过渡。他一夜又一夜的等候，期待着她的归来。有一回在他的怪异的心情中，他觉得他看见了一道暗淡的光在屋里移动，另一回他又觉得他看见了她天黑以后在果园里散步。有一天早上，那时他的孤单的生活中的种种琐事简直不能忍受了，他一醒来心里就存着她并没有死的念头。他怎样得到了这个结论，那是很难说的。他的理智已经丧失了，现在只有一个固执的幻想。他和菲苾吵了一场无谓的架。

他责备了她不把他的烟斗放在他的老地方，于是她走掉了。由于他的神经错乱，她旧日说着玩的威胁就这样应验了：如果他不老实她就要离开他。

“我相信我可以把你找回来。”他过去老那么说。可是她也一直咯咯的笑着威胁他说：

“只要我离开你，你可找不到我。我相信我可以到一个你找不到我的地方去。”

这天早晨他起床以后，他没有想去照往常那样的生火，也不想按他的习惯去搅咖啡和切面包，而单单去思索他应该到哪里去找她，和他应该怎样劝她回来。那匹惟一的马最近打发掉了，因为他觉得它太麻烦，也用不着。他穿好了衣服以后取下了礼帽，眼睛里闪耀着新生的兴趣和决心，然后从门背后的老地方取出了他的黑色的弯拐杖，精神抖擞的出门到最近的邻居家去找她。他穿着一双旧皮鞋，在尘土中迈着沉重的步子走着。他的花白的头发，现在长得相当的长，像一圈富有戏剧性的缨子或光轮从帽子下面披散出来。他走路的时候，他的短上衣不停地扭动。他的手和脸都是瘦削的、苍白的。

“哎，喂，亨利！你今早上到哪儿去？”农夫道奇问道，他正在运一车小麦到市场去，在大路上碰到了他。他有好几个月没见着这个年老的农夫了，自从他的妻子死后就没见过，现在看到他这样精神抖擞，他觉得奇怪。

“你看见菲苾没有？”老头子问道，同时古怪地朝上看着。

“哪一个菲苾？”农夫道奇问道，一时没有把这名字和亨利的亡妻联系起来。

“当然是我的老婆菲苾啦。你以为我说的是谁？”他用一股凄惨的锐利的目光，从他的蓬松的、花白的眉毛下面朝上瞅着。

“哎哟，我的天，亨利，你不是在开玩笑吧？”稳重的道奇说，他是一个气喘喘的胖子，长着一张光滑的、又硬又红的脸膛，“你说的不可能是你的太太吧。她死掉了。”

“死掉了！哼！”疯了的雷夫斯诺德反驳说，“今天一清早，我还睡着的时候，她离开了我。她一向先起床去生火，可是现在她走掉了。我们昨晚上拌了一回嘴，我想就是为了那个缘故。可是我想我找得着她。她到玛蒂尔德·雷斯家去了；她准是到那儿去了。”

他又精神抖擞地上了路，撇下那惊异的道奇在后面愕然地目送他的背影。

“啊呀，真有这种事！”他大声地自言自语，“他是完全疯了。那个可怜的老汉一人呆在那儿呆疯了。我一定得去报官。”于是他使劲把鞭子一抽。“走！”他说道，随即上路了。

雷夫斯诺德到达三英里外的玛蒂尔德·雷斯和她丈夫家的粉刷了的栅栏以前，在这个人烟稀少的区域没有碰到别人。他在路上经过了几座别的房子，可是这些不在他的幻觉的范围之内，因此没有被考虑。他的妻子是和玛蒂尔德很熟识的，她一定在这里。他打开了步道外面的栅门，迈开步走到大门口。

“哎呀，雷夫斯诺德先生，”年老的玛蒂尔德大声说，她是一个健壮的女人，听到他敲门的声音来到门外看看，“今早上是什么风把你吹到这儿来的？”

“菲苾在这儿吗？”他急切地问道。

“哪个菲苾？什么菲苾？”雷斯太太回答道，心里对他的突如其来的精力感到诧异。

“我的菲苾，当然。我的老婆菲苾。你以为是谁？她难道不在这儿吗？”

“老天啊！”雷斯太太喊了出来，她的嘴张着，“你这个可怜的人！原来你现在发疯啦。你赶快进来坐下。我去给你倒杯咖啡。你太太当然不在这儿；不过你进来坐吧。我过一会儿就替你把她找来。我知道她在哪儿。”

老农夫的眼睛变柔和了，他随即走了进去。他脱下了帽子，很温和地把它轻轻地放在膝盖上，他那一副枯瘦不堪、老迈龙钟

的模样引起了雷斯太太的最深切的同情。

“我们昨晚吵了一场架，她就离开我了。”他自动地说开了。

“天哪！天哪！”雷斯太太一面向厨房走，一面惊叹，因为没有人在场分担她的惊愕。“可怜的人！现在非得有个人照应他不可了。决不能让他这样四处乱跑找他的死去的太太。太悲惨了。”

她给他煮了一壶咖啡，拿进来一些新烤的面包和新鲜黄油。她摆出了一些她的顶好的果酱，煮上了两个鸡蛋，同时满心情愿地说着瞎话。

“你呆在那儿别动，亨利伯伯，等耶克回来，我让他去找菲苾。我想她多半跟朋友上斯温诺顿去了。反正我们去打听清楚。你现在先喝这咖啡，吃这面包吧。你一定累了。你今早上走了不少路啦。”她的主意是要跟“她的男子汉”耶克商量一下，然后也许让他去报官。

她来来回回地忙着，心里思索着人生的无常，同时老雷夫斯诺德用他的苍白的手指敲着帽边，后来心不在焉地吃了一点她摆出的东西。可是他的心是在他妻子身上，既然她不在这里，或者没有露面，他又迷迷糊糊地想到了在另一个方向多少英里外的一个姓墨利的人家。他过了一会便决定不等耶克·雷斯去找他的妻子，而要亲自去找她。他一定得继续去寻找，劝她回家。

“好吧，我要走了，”他说道，同时站起身来古怪地四下张望，“我相信她并没到这儿来。她到墨利家去了，我想。我不再等下去了，雷斯太太。今天家里有许多事要做哩。”不管她一连声的劝阻，他迈开步走了出去，在温暖的春天的阳光中又走上尘土飞扬的道路，他的手杖随着他的脚步敲着地面。

两个钟头以后，这个形容枯槁的老人出现在墨利家的门口——满身尘土，流着汗，一脸急切的神色。他足足走了五英里路，而那又是正午的时候。一对六十岁的夫妻惊讶地听到了他的奇怪的问题，便也明白他是疯了。他们留他吃饭，打算过后报官，看看有什么办法可想。他虽然留下吃了一点东西，可是他没

有呆多久，就又出发到另一个遥远的农家去了，因为他那有许多事要做的念头和他对菲苾的需要催促着他。那一天和下一天和再下一天都是这样过去的，同时他探听的范围也越来越广。

在这种地方，一个人逐渐被大家认为行动离奇古怪、然而毫无害处，这个过程往往是复杂而凄惨的。前面说过，这一天雷夫斯诺德到过别的人家门口，急切地提出他那个古怪的问题，到处引起人家的惊讶、同情和怜悯。地方当局——就是郡长本人——虽然得到了报告，可是认为把他逮捕是不妥当的；因为那些认识老亨利多年的人们，一想到那一郡的疯人院的情况——由于那个地区穷苦，那是一个住着可怕的疯人、环境恶劣的地方——便决定让他自由行动，因为，说来奇怪，调查的结果发现他在夜晚很温顺地回到他的孤寂的住处，去看看他的妻子回来没有，然后孤独地沉思默想直到早晨。谁会关起一个长着花白的头发，怀着和善的、单纯的询问态度，枯瘦、急切、在寻人的老头子，尤其因为他一向是以安分守己出名的？那些和他最熟识的人们非常同意让他自由游荡。他不会有什么害处。许多人都愿意帮助他，给他食物、旧衣服、日常生活的零星东西——至少在起初。不久以后，他的形相就成了一个习以为常的怪现象，同时这种回答——“没有啊，亨利；我没看见她。”或者“没有，亨利；她今天没来这儿。”——也变得更习惯了。

此后的几年当中，他是一个不分晴雨都在多尘土的和泥泞的道路上奔走的古怪的人，间或在意想不到的地方被人碰见，进行着他的无止无休的寻找。尽管邻居们和那些熟悉他的身世的人们高高兴兴地把自己的食物分给他，营养不良不久便损害了他的健康；因为他走路走得很多而吃得很少。他在大路上这样游荡得越久，他的奇异的幻觉就变得越深；后来他发觉从他的越来越远的旅程回家越来越难，他终于从家里带出几件餐具，打成一个小包，使他可以不必非得回家。在一个旧的大号咖啡罐里，他放进了一个小洋铁杯子，一副刀叉和勺儿，一点盐和胡椒，另外在罐

子外面，用一根绳子穿过一个凿开的洞，系上了一个盘子，这是可以放下来当他的林中饭桌的。他用不着费事就可以弄到他需要的那一点食物，他以一种奇异的、几乎神圣的庄严，毫不迟疑地去向人要那点东西。逐渐的，他的头发越来越长，他的一度是黑色的帽子变成了土黄色，他的衣服变得褴褛而多尘土。

他奔走了整整三年，谁也不知道他的漫游有多远，也不知道他怎样挨过了风雨和寒冷。人们看不到，他有朴实的农村的知识和先见，会躲在干草堆里，或者牛的身旁，它们的温暖的身体给他挡住了寒冷，它们的鲁钝的智力也不反对他的无害的停留。凌空的岩石和树枝往往使他不受雨淋，一个方便的干草棚或玉米箱也不是他不屑考虑的。

幻觉的复杂的进展是奇怪的。由于到人家门口去问经常碰钉子，他终于得到了这个结论：他的菲苾虽不在他去敲门打听的那些人家，然而她可能在他的声音所能达到的地方。于是，从耐心的探听，他开始发出凄厉的、偶然的喊声，它们不时唤醒了宁静的原野和崎岖的山区，引起他的尖细的"哎——哎——哎——菲苾！哎——哎——哎——菲苾！"的回声。那呼声有一种疯狂而悲惨的音调，许多农夫后来从远处也听得出，并且会说："老雷夫斯诺德走过去了。"

久而久之，在千百次的探听以后，另一件使他非常为难的事是：他心目中不再有任何具体的门户，他也不再有特殊的问题可问以后，朝哪个方向走呢？这些四通八达的十字路口不久便使他为难起来。可是为了解决这个越来越伤脑筋的难题，另一个幻觉来帮助了他。菲苾的灵魂，或是空气、风，或者自然界的某种力量会告诉他的。如果他站在道路的岔口，闭上眼睛，连转三次，同时喊两声"哎——哎——哎——菲苾！"然后把拐杖朝前面扔出去，它一定会指出朝哪个方向走去找菲苾，或者说这些神秘的力量有一个一定会左右它坠落的方向！不管它落在哪个方向，即使它引他回到他已经走过的路上或者越过田野（这都是常有的

事)，他的神志还不太错乱，他总给自己充足的时间去寻找之后才重新叫喊。他早晚一定找得着她的，这个幻觉好像也持久不变。有时候他的两脚酸痛，四肢疲惫，有时候他会站住，在炎热中擦擦布满皱纹的前额，或者在寒冷中捶捶胳臂。有时候，在扔出拐杖以后，发觉它指着他刚才来的那个方向，他就疲惫而冷静地摇摇头，仿佛思索着那种难以置信的事情或者一个乖张的命运，然后又精神抖擞地上路。他的古怪的形相终于在三四个郡中最远的地方都出了名。老雷夫斯诺德是一个可怜的怪人。他的名声传播得很远。

在绿郡的一个叫做瓦特斯维尔的小市镇附近，离那个人类活动的小中心大约四英里路，有一个当地叫做红崖的地方，那是一片红沙石的险峻的绝壁，大约有一百英尺高，陡峭的崖面高耸在丰饶的玉米田和果园上面有半英里多远，顶上长着一片茂密的树林。从对面缓缓地通到顶上的斜坡上长着一片芜杂的榛树、胡桃树和栲树，其中穿过许多错综的车辙。现在老雷夫斯诺德对露天已经非常习惯了，天气好的时候，他就在这样一片树林中睡觉，躺下过夜以前在一棵树下煎咸肉或鸡蛋，这已经成为他的习惯了。偶尔，因为他的睡眠断断续续，他睡得不熟，会在夜里徘徊。更多的时候，月光或者树丛中突如其来的一阵风，或者一只夜游的动物惊醒了他，他便坐起来思索，不然就在月光下或者黑夜中继续进行寻找，一个奇异的、古怪的、半疯半野但是全然无害的老人，在荒凉的路口叫喊，对着黑暗的和窗扉紧闭的房屋发愣，寻思着菲苾究竟会在哪里，在哪里。

每天半夜两点钟，在那个万籁俱寂的时刻，他一定惊醒过来，虽然未必继续上路，却往往坐起来，对着黑暗或星斗沉思纳闷。有时候，在他的奇怪的思索过程当中，他会幻想他看到了他失去的妻子在树林中走动，随即他就会爬起来去追踪，手里提着他的餐具（总是用一根绳子捆在一起的）和他的拐杖。如果她好像要急于闪避他，他就会奔跑，或者哀求，或者因为突然不见了

那个幻影而惊愕或失望地站住，悲叹一会他在寻找中所遭遇的几乎不能克服的困难。

在这些无望的漂泊的第七年，在和他的妻子死去的那个春天相似的一个早春，他一天夜晚终于来到了这片通到红崖的斜坡上的树林。他的远游的拐杖，在前面一个十字路口当作卜杖用过，把他领到了这里来。他已经走了许多、许多英里的路。那时已是夜晚十点钟以后，他也疲惫不堪了。长期的漂泊和少量的饮食早已使他瘦得不成人形了。现在支持着他的与其说是身体的力量，不如说是坚韧的精神。他这一天几乎没吃东西，现在精疲力竭地在黑暗中躺了下来休息，也可能睡一觉。

古怪得很，这次有一种奇异的、暗示他的妻子就在眼前的气氛围绕着他。他心里盘算着，尽管漫长的年月没有给他带来任何结果，现在再过不久他就可以见着她，和她谈话了。过一会他睡着了，他的头靠在膝盖上。午夜月亮开始上升，到了夜里两点钟、他的不眠的时刻，月亮像一个大银盘从东边的树丛中照进来。他睁开了眼睛，这时月光分外明亮，在他脚下造成一片银色的图案，用种种奇异的光辉和银色的、朦胧的形体照亮了树林。和往常一样，他这一次又想到他的妻子一定就在附近，于是他以揣测的、期望的目光四下里张望。在他来的那条小路上远处的阴影中移动的是什么？一团微弱的、摇曳的鬼火，在树丛中轻盈地浮动，吸引住了他的期待的目光。月光与阴影使它现出一个奇异的形状和一个更奇异的实体——这磷火的飘动或者流萤的飞舞。它真的是他失去的菲苾吗？它以一条迂回的路线围绕着他转，在他的热狂的状态中，他幻想他连她的眼睛也看得见，不像他上次看到她穿着黑的衣服和肩巾的那个样子，而现在是一个奇异的年轻得多、活泼得多、可爱得多的菲苾，他多年前认识的那个少女。老雷夫斯诺德站了起来。这些年来他一直在期待和梦想这个时刻，现在当他看着这股微弱的光在他面前轻轻飞舞的时候，他诧异地瞅着它，一只枯瘦的手插在他花白的头发里。

突然间，他现在多年来第一次重见到他少年时代所熟悉的她那妩媚的少女的风姿，那讨人喜爱的、同情的微笑，那棕色的头发，她有一天在野餐时系过的蓝腰带，她的活泼、轻盈的动作。他围绕着那棵树走，使劲眯着眼，就那一次忘了他的餐具和拐杖，急切地追赶着。她在他的前面不停地向前走，一团春天的鬼火，她的头顶上有一朵小火焰，同时从那些细小的桤树和檞树以及粗大的胡桃树和榆树丛中，她仿佛用一只年轻的、轻盈的手打着招呼。

"哦！菲苾！菲苾！"他喊道，"你真的回来了吗？你真的回答了我吗？"他加快脚步，摔了一跤，跌跌撞撞地爬了起来，却看见远处的那团光若隐若现地继续向前飞舞。他一步不停地向前急急走去，到后来跑了起来，他的褴褛的袖子擦过树干，他的手和脸碰撞着挡路的桠枝。他的帽子不见了，他喘得透不过气来，他的理智完全失去了，这时他来到悬崖的边缘，看见她在下面一片银白色的、春花怒放的苹果树中间。

"哦！菲苾！"他喊道，"哦！菲苾！不，不要离开我！"他感到了那样一个世界的魅力，在那里爱情是年轻的，在那里菲苾就像这个幻影、他们的昔日的青春的可爱的缩影，他快乐地大叫了一声"哦，等一等，菲苾！"便跳了下去。

过了几天，在这个富饶优美的地区踏勘的几个青年农夫先发现了他扔在树下的捆在一起的洋铁餐具，然后在悬崖的脚下发现了他的破碎的尸体，他的面容是苍白的，但是自得的，他的嘴唇上留着宁静和快乐的微笑。他们发现他的旧帽子掉在一丛低矮的小树底下，那是被桠枝绊住的。这些质朴的居民当中没有一个人知道，他多么热切而快乐地找到了他失去的伴侣。

——巫宁坤 译

杰克·伦敦

1876—1916

杰克·伦敦，美国20世纪初叶进步小说家。出生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一个破产农民家庭里。因家境贫寒，读小学时即在街头卖报，14岁时在一家罐头厂当童工。以后当过水手、赴日本海及白令海峡捕过海豹。也经历过一年多淘金生涯。1900年开始发表作品。1916年因精神空虚而服毒自尽。

一生创作甚丰。长篇《马丁·伊登》是其代表作。另外，如《铁蹄》、《海狼》、《雪的女儿》等长篇小说及《狼之子》、《竞赛》等短篇小说集都拥有大批读者。杰克·伦敦是严格意义上的现实主义作家，人物形象鲜明，语言简洁明快，情节推进有条不紊，结构也比较完整。



在《热爱生命》（1906年）中，作者以有力的笔触渲染了淘金者所面临的严酷自然环境和生活条件，突出他们顽强的生存意识及百折不挠的性格特征。这篇小说的成功与作者直接经历过淘金生涯有密切关系。

《一块牛排》是杰克·伦敦北方故事中的一篇。拳击家汤姆·金20年的拳场生活，一度达到辉煌的顶点，但是现在已成强弩之末。他体力本来不行，加上贫穷带来的饥饿，在与年轻的桑德尔比赛中彻底输了。

作家在刻画顽强、勇猛、机警的主人公形象时，常常跨越时空，让他把自己的过去与眼前的对手，以及眼前的自己与对手的将来交叉融会着写，极大地丰富了作品的内涵。

一块牛排

汤姆·金用最后一小块面包，揩干净了盆子里的最后一点汤汁之后，若有所思地慢慢嚼着。等到他从桌子旁边站起来的时候，他还是觉得饿得非常难受。可是，只有他一个人吃过东西。

隔壁房里的两个孩子早就给送上床了，因为一睡他们就会忘了没吃晚饭。他老婆什么也没吃过，默默地坐着，担心地瞧着他。她是一个瘦削憔悴的工人阶级的妇女，可是在她的脸上还留着年青时代漂亮的痕迹。做汤汁的面粉是她跟走廊对面的邻居借来的。面包是她用最后两个小钱买的。

他坐在窗旁一张经不住他的重量的东倒西歪的椅子上，机械地把烟斗塞在嘴里，把手伸到上衣口袋里，口袋里一点烟草也没有，这才使他惊觉过来，不由皱起眉头，怪自己健忘，然后把烟斗放在一边。他的动作缓慢，简直有点笨拙，仿佛不胜肌肉沉重的负担。他是个身体结实，看起来呆头呆脑的人，相貌也并不十分讨人喜欢。他的粗料子的衣服又旧又邋遢。他那双鞋还是很久以前换过底的，鞋面已经坏得支不住沉重的鞋底了。他的布衬衫是两个先令的廉价品，领口已经磨破，还有很多去不掉的油漆斑点。

不过，只有他那张脸才一丝不差地说明了他是什么人。那是一张典型的职业拳击家的脸，一张在拳击场上混了很多年的脸，因此好斗的野兽的一切标志，在他脸上都非常显著突出。这分明是一张皱眉蹙额的脸，而且，他脸上的特色一点也瞒不过人们的眼目，两片嘴唇破了相，合成一张极难看的嘴巴，好像脸上的一条伤疤。他的下巴显得咄咄逼人，粗壮而残忍。他的眼睛转动得很慢，眼皮很厚，在紧扣的浓眉下面，几乎毫无表情。他简直是个野兽，而最像野兽的部分就是他那双眼睛。这双眼睛看上去昏昏欲睡，跟狮子的一样——是好斗的野兽的眼睛。他的额头向头发根下面斜着塌下去，头发剪得很短，可以看出他那个相貌凶恶的脑袋上的每一个隆起部分。他那断过两次的鼻子，因为挨了无数次打击，变得奇形怪状，他的耳朵跟卷心菜一样，老是肿的，已经比原来大了一倍。这些就是他脸上的全部装饰品。此外，他的胡子虽然才刮过，皮肤里的胡子茬却长出来，在他的脸上涂上了蓝黑的颜色。

总之，这是一张在黑胡同里，或者在偏僻地方见了叫人害怕的脸。不过，汤姆·金既不是罪犯，也没有干过犯罪的事。他除了在职业上经常打架以外，没有伤过任何人。也从来没有听说他跟人吵过嘴。他是以斗拳为职业的人，他的好斗的野蛮行为，全在斗拳场上表现出来。在斗拳场外面，他是一个行动迟缓，性情随和的人，面且在他年轻时，钱来得容易，他对人非常慷慨，不为自己。他不记旧恨，也很少仇人。对他来说，斗拳就等于谋生。在斗拳场里，他把人打伤，打成残废，甚至打死人，可是并无恶意。这不过是很普通的业务。观众花钱到场子里来，就是为了看人们互相打倒在地。赢的人可以拿到一大笔钱。二十年前，当他要跟乌鲁木鲁·高杰斗拳的时候，他知道高杰的下巴曾经在新堡的比赛里给打坏，好了还不到四个月。因此，他就专门去攻那个下巴，终于在第九个回合里，又把它打坏。这并不是因为他对高杰怀着什么恶意，这不过因为要打倒高杰，赢得那一大笔钱，只有这个办法最可靠。高杰也没有因此而记仇。比赛就是这么回事，他们都明白，而且都是这么干的。

汤姆·金从来不多说话，他常常沉闷地坐在窗户旁边，盯住他那双手。手背上的血管隆起来，又粗又肿；一看那些打伤、击碎、变了形的指节，就知道他是怎样用拳的。他从来没听说过，一个人的生命，就等于他的动脉的生命；可是他完全懂得这些肿大的青筋的意义。他的心脏以最大的压力通过血管曾经输送太多的血液。现在，这些动脉已经不中用了。它们已经胀得失去了弹性，同时，由于血管肿胀起来，他的耐力也不行了。现在，他很容易疲倦。他再也不能很快地斗上二十个回合，拼命地斗呀，斗呀，斗呀，从一次锣声到又一次锣声，愈斗愈猛，一会儿给打得靠着绳子，而且一次比一次猛烈，终于在第二十个回合里，引得全场的观众站起来狂呼，面他自己却用冲、打、闪的方法，把暴雨般的拳头一阵阵打击对方，同时也挨对方一阵阵的拳头，而他的心脏总是忠实地把汹涌的血液送到适当的血管里。那些血管虽

然当时胀得很大，可是总是缩回原状，不过，也并不完全如此——每一次斗完拳，它们总要比原来胀大了一点，只是起初看不出而已。他盯着这些血管和打伤的指节，霎时仿佛看到了这双手年轻优美的形象。不过，那是这双手在绰号“威尔斯的凶神”的本尼·琼斯的脑袋上击碎第一个指节之前的事了。

现在，他又觉得饿了。

“唉！难道我连一块牛排也吃不到吗！”他高声地嘟囔着，一面捏紧他的大拳头，吐出了一句抑制着的骂人话。

“我已经到勃克同索雷那儿去过了。”他的妻子有点抱歉地说。

“他们不肯？”他问道。

“半个小钱也不肯。勃克说……”她吞吞吐吐地没有说下去。

“说下去！他说什么？”

“他说，他觉得今天晚上桑德尔一定打败你，而且你欠他的账已经够多了。”

汤姆·金哼了一声，可是没有回答。他正在一心想着年轻的时候他养的那条猎狗，他不断地喂它牛排。那时候，就是他要赊一千块牛排，勃克也会答应的。可是时代变了。汤姆·金上年纪啦。一个在二等俱乐部斗拳的老头子，是不能指望商人赊给他多少账的。

这天早晨，他一起来就想吃一块牛排，这个心思一直没散。这一次斗拳，他没有事先好好锻炼过。这一年，澳大利亚大旱，生活很艰难，连临时工作都不容易找到。他没有陪他练拳的人，他吃的伙食，非但不是最好的，而且有时还吃不饱。他有时即使找得到工作，也是临时当几天苦力。每天一早，他都要在陶门公园周围跑几圈，练练腿。可是这样也很难练好，他既没有伙伴，又得养活他的老婆和两个孩子。自从他得到跟桑德尔比赛的机会之后，商人们才稍微对他放宽了一点赊账。快活俱乐部的秘书也只肯预支三个金镑给他——这是失败的人可能得到的酬劳——除

此之外，他就不肯再借了。有时他设法从他的老朋友那儿借到几个先令，他们本愿意多借几个给他，可是遇到这样的大旱年，他们自己也很困难。得啦——掩饰事实是没有用的——比赛前他锻炼得很不够。他应吃得好一点，心里没有牵挂。此外，一个四十岁的人练起来，当然要比二十岁的时候难得见效。

"什么时候啦，丽芝？"他问道。

他的妻子到走廊对面问了一下，回来说：

"八点差一刻。"

"再过几分钟，他们就要开始第一场比赛了，"他说，"那不过是试试拳头。接下来是狄勒·威尔士同格列德雷的四个回合的比赛，然后斯塔莱特还要同一个水手斗上十个回合，一个钟头以后我才上场。"

又默默地过了十分钟，他才站起来。

"老实说，丽芝，我简直没有好好地练过功。"

他伸手拿起帽子，就向门口走去。他并没有去跟她接吻道别——他出去时从不跟他接吻道别——可是这天晚上，她却主动地去吻他，用胳膊搂住他，强迫他低下头来跟她亲嘴。他的身体那么魁伟，相形之下，她就显得更小了。

"希望你交上好运，汤姆，"她说。"你一定要打败他。"

"对，我一定要打败他，"他照样说。"反正非这样不可。我一定得打败他。"

他笑了起来，装得很痛快，这时候，她跟他贴得更紧了。他从她的肩膀上瞧了瞧这个空荡荡的房间。这就是他在世界上所有的一切：欠了很久的房租，老婆与孩子。现在，他正在离开家，在黑夜里到外面去为他的老伴和小家伙弄点吃的东西——不过，他并不是像现代的工人一样到车床上去耐心工作，而是用古老的，原始的，威武的，禽兽一样的方式去角斗。

"我一定要打败他，"他重复道，这一次，稍微带着一点拼命的口气。"如果打赢了，那就是三十金镑——我就可以付清全部

的账，还剩下一大笔钱。如果打败了，我就什么也得不到——连坐电车回家的一个便士也得不到。秘书已经把输家的那一份全给我了。再会吧，老太婆。要是打赢了，我就马上回来。”

“我等着你。”她在走廊里对他喊道。

到快活俱乐部，足足有两英里路，他一边走，一边想起他当初的黄金时代——他曾经当过新南威尔斯的重量级选手——那时候，他常常坐着马车去斗拳，而且常有个在他身上押大注的人跟他同路，替他付车钱。就拿汤米·彭斯同那个美国黑人，杰克·约翰逊来说吧——他们都是汽车来往。可是他只好走路！同时，人人都知道，在斗拳之前，辛苦地走两英里路不是个最好的办法。他老了，如今的世界对上了年纪的人真是不好。除了做苦工以外，他简直毫无用处，即使这样，他的坏鼻子和肿耳朵还要跟他作对。他真希望当初他学会了一样手艺。从长远来看，那总要好一点。可是从来没有人对他这样说过。再者，他心里也明白，即使有人跟他说过，当时他也不会听的。那时候，生活太轻松了。大笔的进款——激烈、光彩的战斗——中间还有一段段休养和闲游的时间——一大串拼命奉承他的人总是跟在他后面，拍拍他的背，握握他的手，那些阔少也都乐于请他喝酒，借此可以跟他谈五分钟的话，以为莫大的荣幸——那种情形的确光彩：全场观众狂呼起来，他用暴风一样的拳法来收场，评判员总是宣布：“汤姆·金胜利！”而第二天体育栏里就会登出他的名字。

那才是黄金时代！但是现在经过他慢慢的回想，他才明白，给他打倒的都是些老头子。那时候，他是青年，正在成长；而他们都是老年，正在没落。怪不得他赢起来这么容易——原来他们的血管都已肿胀，指节已经打伤，由于长期的拳击比赛，筋骨也已经疲乏。他记起那一次在拉希卡特斯湾，在第十八回合里，他怎样打垮了老斯托什尔·比尔，后来老比尔在更衣室里像小孩子一样哭起来的情形。也许老比尔当时也是拖欠了房租。也许他家里也有一个老婆和两个孩子。也许在斗拳的那天，比尔也是渴望

吃一块牛排。当时，比尔斗得很勇，因此挨了他无比凶猛的还击。现在，在他自己也受到了这种折磨之后，他才明白在二十年前的那天晚上，斯托什尔·比尔是为了更大的赌注去斗拳的，而他，年轻的汤姆·金，不过是为了荣誉和得来容易的钱罢了。难怪斯托什尔·比尔后来要在更衣室里那样痛哭了。

总之，看起来，一个人一生只能斗那么多次。这是拳击比赛的铁的规律。有的人的精力，也许能够狠狠地斗一百次，有的人也许只能斗二十次；每一个人，根据他的体格和气质，都有一定的数字，等到他斗完了这个数字，他就完了。不错，他斗的次数比大多数同行都多，他所经历的艰苦奋战已经远远超过了他的本分——而这种比赛，总是使心脏同肺仿佛要破裂一样，使动脉失去弹性，使年轻的灵活柔软的肌肉结成硬块，使他神经麻木，精力衰退，而且由于过分用劲与过分忍受使他的头脑同筋骨疲乏不堪。是的，他比他们干得都好。他的老搭档已经一个也没有了。在老一辈的拳师里，他是最后一个。他看见他们一个个完蛋，其中有几个人完结跟他也有关系。

过去，他们总是拿他对付那些老家伙，他一个一个地打倒他们——每逢他们像老斯托什尔·比尔一样，在更衣室里痛哭的时候，他总是觉得可笑。如今，他自己老了，他们又拿那些小伙子来对付他。拿桑德尔这个小家伙来说吧。他是从新西兰来的，运动的成绩留在那儿。可是在澳大利亚，谁也不了解他的情形，所以他们让他跟汤姆·金比赛。如果桑德尔干得出色，他们会让他跟更好的人比赛，赢得更大的奖金。因此，不用说，这一场，他一定会斗得非常凶猛。凭着这场比赛，他会赢到一切东西——金钱、荣誉和前途：汤姆·金则是阻碍他走向名利大道的一个头发斑白的老砧板。他什么也赢不到，最多也只有那三十个金镑，让他还清房东和商人的账。就在汤姆·金这样回想的时候，在他的迟钝的头脑里出现了青年的形象——趾高气扬，不可一世的光辉的青年形象，肌肉柔软，皮肤滑润，不知疲倦的健康的心肺，嘲

笑力量有限那种论调的青年。是的，青年是涅米塞斯[①]。他毁掉了老一辈的人，根本不考虑，这样做就等于毁掉他自己。这样扩大了他的动脉，击碎了他的指节，结果给下一辈的青年毁掉。因为青年总是年轻的。只有老年才会变老。

走到卡斯尔雷街的时候，他向左转弯，走过三条横马路，就到了快活俱乐部。门外有一群无赖少年，恭恭敬敬地给他让开了一条路，他只听见有一个人对另外一个人说："那就是他！那就是汤姆·金！"

进去之后，他在去更衣室的路上，碰见了俱乐部的秘书，这个年青人有一双锐利的眼睛，一张机灵的脸。他跟他握握手。

"你觉得怎么样，汤姆？"他问道。

"好得很。"金回答道。当然，他知道这是撒谎，如果他有一镑钱的话，他会马上买一块上好的牛排。

等到他从更衣室出来，带着他的助手，沿着过道向大厅中央用绳子圈起来的斗拳场走去的时候，正在等候演出的观众立刻发出了一片欢迎和喝彩的声音。他向左右的观众还了还礼，可是，没有几张面孔是他认识的。大多数的观众都是他在斗拳场里第一次赢得荣誉的时候还没出世的小孩子。他轻快地跳到台上，低下头从绳子下面钻到他那一角，坐在一张折叠凳子上面。评判员杰克·鲍尔过来，跟他握了握手。鲍尔是个垮了台的拳击家，他已经有十多年没有在台上当主角了。汤姆看到他来当评判员，心里很高兴。他们都是老一辈的人。如果他稍微犯了一点规，对桑德尔稍微过分一点的时候，他知道鲍尔一定会马虎过去的。

年轻的，雄心勃勃的重量级拳击选手，一个接着一个地爬到圈子里面，由评判员介绍给观众。同时，他还宣布了他们提出来的挑战。

"年轻的普隆托，"鲍尔宣布道，"是北悉尼人，他愿意另外

---

① 希腊神话中的报应和复仇的女神。

加五十镑，向赢家挑战。"

观众喝彩之后，等到桑德尔跳到圈子里，坐在他那一角的时候，又喝了一遍彩。汤姆·金好奇地瞧着对面的桑德尔，因为几分钟之内，他们就要在无情的战斗里扭到一块，使出全部力量来把对方打昏过去。可是他看不出什么，因为桑德尔跟他一样，也在拳击衣外面套着长裤子同绒线衫。他的脸长得非常英俊，头上一蓬拳曲的黄发，从他那结实的、肌肉发达的脖子，可以看出他的身体一定非常雄壮。

年轻的普隆托从这个角落走到那个角落，跟台上的主角握过手以后，就下去了。挑战继续进行。青年人不断地爬到圈子里——没有名的，然而不能满足的年轻人——总是向大家喊着，他们要凭自己的力气和本事，向赢家比一比高下。要是几年之前，在他所向无敌的黄金时代，汤姆·金看到这种举动，也许会觉得又好笑，又讨厌。可是现在，他坐在那儿，好像着迷一样，怎么也摆脱不掉他眼睛里的青年的幻想。这些小伙子总是在拳击比赛里占上风，总是从圈子旁跳进来，大声地挑战；而在他们面前倒下来的，总是老一辈的人。他们都是从老一辈的人身上爬到成功之路。他们源源不绝而来，愈来愈多——难以抑止的，不可阻拦的青年——他们总是打倒了老一辈的人，然后自己变得老起来，走着同样的下坡路，而他们后面那些不断涌上来的人，永远是青年——这些新生的婴儿，长得雄壮起来之后，总是打倒他们的长辈，同时，他们后面又会出现更多新生的婴儿，直到永远——青年一定要实现他们的意志，永远不会死亡。

汤姆向记者席瞧了一眼，跟体育报的摩根同公正报的考尔柏特点了点头。然后他伸出手来，由桑德尔的一个助手严格地检查绕在他指节上的细带，并且在这个人的严密监视之下，由他自己的助手们，锡德·沙利文和查利·贝茨给他套上手套，把手套扎紧。同时，在桑德尔那一角，也有汤姆的一个助手，干着同样的事。这时候，桑德尔的裤子已经给脱下来了，他一站起来，他的

绒线衫也从头上给脱掉了。汤姆·金望过去，看到了青年的具体形象，厚厚的胸脯，强壮的筋肉，一身的肌肉就像活的东西在缎子似的白皮肤下面滚动。全身充满了活跃的生命，汤姆·金知道，这是从来没有失去过朝气的生命，等到在长期的战斗里，这股朝气从发痛的毛孔里泄了出去，青年付出了经过这一关的代价，他就不会再像以前那样年轻了。

这两个人走拢了，锣声一响，那些助手就噼噼啪啪地折起折叠凳子爬到圈子外面去了，他们握过手以后，立刻摆出了斗拳的姿势。而桑德尔，立刻就像一个由钢铁和弹簧组成的机件，在灵巧的扳机操纵下，来往不停，一会儿用左拳打汤姆的眼睛，一会儿用右拳打他的肋骨，然后避开对方还来的一拳，轻轻跳开，接着又声势逼人地跳了回来。他的动作很敏捷，很灵巧。这是一种使人眼花缭乱的表演。全场观众都大声喝彩。可是汤姆并没有眼花。他参加过的比赛和遇到的青年对手实在太多了。他知道这种拳法是怎么回事——来势太快太灵活了，不会有危险的。很清楚，桑德尔一开头就想速战速决。这是料想得到的。年轻人总是如此——逞凶撒野，猛攻猛打，肆意消耗自己的光彩和优越性，凭着无限的辉煌的精力和必胜的愿望来压倒对方。

桑德尔一进一退，一会这儿，一会那儿，满场跳来跳去，步伐轻快，心情急切，就像一个雪白的皮肤和坚实的筋肉构成的活的奇迹，用身体组成了一个令人眼花缭乱的进攻网，溜过来，跳过去，像飞梭似地一个动作接着一个动作，片刻不停。而这千百个动作针对着一个目的，就是要消灭汤姆·金。因为汤姆·金妨碍他飞黄腾达。可是汤姆·金却耐心地忍受着。他知道该怎么办，他自己虽然不再是青年了，可是他懂得青年。他的想法是，在对方没有丧失一部分精力之前，是没有办法的。于是，他就暗自狞笑了一下，故意地把头一低，挨了重重地一拳。这是个恶毒的办法，不过按照拳赛的规则来说，倒是很正当的。一个人照理是应当保护自己的指节的，因此，如果他一定要打中对手的头顶，那

就只能说他是自讨苦吃。金本来可以把头躲得更低一点，让这一拳毫不伤人地落空，可是他想起了在当初的比赛里，他怎样在威尔斯凶神头上打坏了自己的第一个指节的情形。现在，他不过是想取胜。这一低头使桑德尔付出了一个指节的代价。就目前来说，桑德尔是不会在乎的。在这场比赛里，他会毫不介意地继续狠狠地打到底的。不过，以后等到他在拳场上斗得久了，对他开始产生影响的时候，他就会痛惜这个指节，回想起来，记得他怎样在汤姆·金的头上把指节打碎的情形了。

第一回合完全是桑德尔的天下，他的旋风式的猛攻引起了全场的彩声。他的排山倒海的拳法压倒了汤姆．汤姆什么也没有施展。他从来没有回过一拳，他只求掩护、抵挡、躲闪，或者跟对方扭抱起来以免遭到痛击。有时候，他佯攻一下，在拳头落下去的时候摇摇头，然后迟钝地兜来兜去，他从来不跳来跳去，或者浪费一丝精力。一定要等到桑德尔泄掉了青年的锐气，这个谨慎的老年人才敢还手。金的一切动作都慢腾腾、一板一眼的，他那双眼皮很厚，转动得很慢的眼睛，使他带着一种半睡半醒、茫然若失的神气。可是，这是一双无所不见的眼睛，在二十多年的拳场生活里，他的眼力早就锻炼出来了。即使一拳打到了眼前，它们也不会霎一霎，动一动，却能够冷静地观测出来拳的距离。

在第一个回合结束，休息一分钟的时候，他坐在他那个角落里，伸开两条腿仰面躺着，把胳膊搭在两旁的绳子上；当他吸进去他的助手们用毛巾扇过来的空气时，看得出他的胸膛在深深地起伏着。他闭着眼睛，听到场子里的喊声，“你为什么不斗，汤姆？”很多人都在这样喊，“你并不怕他．是吗？”

“肌肉硬了，”他听见一个坐在前排的人这样议论。“他的动作快不了啦。桑德尔要是输了，我赔双倍，照金镑算。”

锣声一响，两个人都从各自的角落向前走过去。桑德尔急于再战，足足跑到全场四分之三的地方；可是汤姆却情愿少走几步。这完全符合他的节省精力的策略。他既没有锻炼好，又没有

吃饱，每一步路都很要紧。再者，他到拳场已经走了两英里路。这一回合跟第一回合一样，桑德尔仍旧像旋风一样地猛攻，观众都愤愤地质问汤姆·金为什么不打。他假装进攻，不起作用地慢慢挥了几拳，除此之外，他就只采取抵挡，拖延和扭抱的办法。桑德尔要速战速决，可是汤姆很聪明，不肯去迎合桑德尔。他露齿一笑，那张在拳场上击伤了的脸，露出一种沉思悲愤的神气，继续怀着老年人才有的谨慎，保证着实力。桑德尔是青年，他总是以青年人慷慨放纵的气派，浪费他的精力。汤姆是拳场上的一位将才，他有着由长期的痛苦战斗里得来的智慧。他用冷静的眼光和头脑注视对方，他行动迟缓，等待着桑德尔泄去锐气。在大多数观众看起来，汤姆似乎已经毫无希望地给压倒了，他们表示愿意在桑德尔身上押下三对一的赌注。可是也有几个聪明人，他们知道汤姆过去的情形，因此，他们就接受了他们认为容易赢钱的挑战。

第三个回合开始的时候，仍旧是一面倒，桑德尔仍旧掌握着全部主动权，尽量痛击。半分钟之后、桑德尔由于过分自信，露出了一个破绽。在这刹那间，汤姆眼到手到，他两眼发光，右手像闪电一样打了过去。这是他第一次真正的一击——使了一个钩拳，他把胳膊扭成拱形，使拳头更坚实，同时把旋转一半的身体的全部重量加在拳头上。这就像一头仿佛沉睡的狮子，突然像闪电似的伸出一只爪子来。下巴边挨了这一下的桑德尔，立刻像一头阉牛似的倒了下去。观众倒抽了一口气，喃喃发出了一种敬畏的彩声。这个人的肌肉不曾变僵硬，他能够把拳头像大铁锤一样打出去。

桑德尔心惊胆战。他翻了个身，打算爬起来，可是他的助手喝住了他，要他等着计数。他单膝跪着，准备起来，可是仍旧等着，这时候，裁判监视着他，正在大声对着他的耳朵计数。数到九的时候，他站起来摆出了战斗的姿态；这时候，面对着他的汤姆·金不由懊悔起来，这一拳要是离桑德尔的下巴再近一英寸就

好了。那样，他就能把他打昏过去，而他就可以带着三十镑回家去见自己的老婆孩子了。

这一回合一直打完了规定的三分钟，桑德尔这才初次敬重起他的对手来，可是汤姆的动作仍旧很慢，眼睛仍旧那么昏昏欲睡。汤姆·金看到他的助手们在绳子外面蹲下来，准备跳进来时，就警觉到这个回合快要结束了，于是他就把战斗向他自己的那一角引过去。锣声一响，他立刻坐在那张等着他坐的凳子上，而桑德尔只好走完这个正方形的对角线，回到他那一角。这是一件小事，不过把很多小事累积起来就是一件大事。桑德尔不得不多走许多路，多消耗许多精力，而且要在这宝贵的一分钟休息里损失一部分时间。在每一回开始的时候，汤姆·金一直节省着气力，而桑德尔则尽量浪费。桑德尔力求速战速决的攻势弄得他很不舒服。因为那些像雨点似的拳头大部分都打中了。可是汤姆坚持着他的顽固的拖延战略，无论那些急性子的年轻人怎样催他斗，他也不理。后来，在第六个回合里，桑德尔又大意了一次，汤姆的可怕的右拳又像闪电似地打中了他的下巴，桑德尔于是又等到裁判数到九才起来。

打到第七个回合，桑德尔的优势完了，他于是安定下来，应付他知道这是他有生以来最艰苦的一场比赛。汤姆·金是个老家伙，可是比他碰到的那些老家伙要厉害得多——这个老家伙从来不失去理智，他的防守本领非常强，他的拳头就像一根有节的棍子，而且他两只手都能把人打倒。然而，汤姆·金仍旧不敢时常攻打。他从来没有忘记他那些打坏了的指节，他知道，如果要他的指节能够支持到底，他就必须次次打中。当他坐在自己的角落里，瞟着他的对手的时候，他忽然想到了一个念头，如果把他智慧跟桑德尔的青春结合在一起，那就会成为一个闻名世界的重量级锦标选手，可是困难就在这里。桑德尔绝不会变成世界选手。他缺乏智慧，而得到智慧的惟一办法，就是用青春去买；等到他有了智慧，他的青春也就虚度了。

汤姆·金利用一切他所知道的有利的手法。他从来没有放过一次扭抱的机会，每逢扭抱起来，他总是用肩膀硬撞对方的肋骨。按照拳击的理论，就肩膀跟拳头造成的损伤来说是一样的，就消耗体力来说，那简直要好得多。而且，一扭抱起来，汤姆总是把自己的重量压在对方身上，不肯松开。这样就逼得裁判来干涉，把他们拉开，而没有学会休息的桑德尔还帮着裁判来松开。他忍不住，他总是运用他那威风凛凛的飞舞的胳膊和他的扭动不停的肌肉。每逢对方冲过来扭抱，用肩膀抵住胁下，而把头靠在桑德尔的左臂上的时候，桑德尔几乎总是把右拳从自己背后挥过去，打那个突出的脸。这一手打得很巧妙，观众非常钦佩，然而并不危险，因此，只好算是浪费气力。不过，桑德尔既不知疲倦，也不知节制，而汤姆总是露齿笑着，顽强地忍受着。

后来，桑德尔使出了一种用右拳猛击汤姆的身体的拳法，看起来就像汤姆挨了一顿饱打似的。不过，只有老看赛拳的人才佩服汤姆那种在拳头打到之前的刹那时，用左面的手套碰一碰对方的双头肌的巧妙手法。当然，次次都打中了；可是每次都因双头肌给碰了一下，使拳头失了力量。在第九个回合里，一分钟里一连三次，汤姆都弯着胳膊，用右拳一钩，打中了对方的下巴；一连三次，桑德尔的沉重身体，都给打倒在垫子上。每一次他都在休息了应有的九秒钟之后，才站起来，他虽然摇摇晃晃，有点头昏，不过体力还是很强。他的速度比以前慢多了，可是他浪费的气力也少了。他斗得很苦，可是他会继续利用他的本钱——青春。汤姆的本钱是经验。现在，他的精力衰了，气力也小了，可是他用策略代替了它们，他会利用他在长期比赛里得来的智慧，他会谨慎地积蓄他的力量。他不仅懂得绝不能一个多余的动作，他还懂得怎样引诱对方消耗精力。他一再地用手、脚同身体，装作要攻击的样子，引得桑德尔一时向后跳，一时闪避，一时还击。汤姆·金休息着，可是他绝不肯让桑德尔休息。这是老年人的战略。

第十个回合才打起来，汤姆·金就开始用左直拳攻对方的脸，来阻挡对方的猛攻；这时候，桑德尔已经变得谨慎了，他立刻收回左臂，低头一闪，把右拳向上一钩，向汤姆的头旁边打过去。这一拳打得太高，没有真正收效；可是汤姆一挨到拳，立刻就产生了过去他很熟悉的那种面前一片漆黑，一时昏迷的感觉。一刹那间，或者不如说，在一刹那的万分之一的时候里，他的生命停止了。在这瞬刻之前，他看见桑德尔闪出他的视野，后面背景上的一片注视着的白面孔也不见了；面一瞬之后，他又看到桑德尔和背景上的那些面孔。他好像睡了一会，才睁开眼睛；不过，不省人事这一刹那间非常短暂，他没有来得及倒下去。观众只看到他摇晃了一下，膝盖一弯，然后又看见他恢复过来，用左肩紧紧地护住下巴。

桑德尔照这样连打了几次，让汤姆一直保持着半昏迷状态，可是汤姆终于想出了一个以攻为守的办法。他假装用左拳进攻，可是马上退后半步，把右拳用全力向上猛攻。他把时间计算得非常准确，趁着桑德尔正在低头闪避时，把拳头端端正正地打到了他的脸上，打得桑德尔两脚腾空，缩成一团向后一仰，把脑袋和肩膀同时撞倒在垫子上面。汤姆·金照这样连打中两次，然后他就放手痛击他的对手，把他逼到绳子上面。他不让桑德尔有一点休息或者振作起来的机会，只顾一拳接一拳地捣下去，直到全场的观众都站起来，空气中充满了狂吼的喝彩声。可是桑德尔的气力和耐力是超群出众的，他仍旧站着。看起来，桑德尔肯定要给击昏过去，场子旁边的一个警官，给这种可怕的狠打吓坏了，连忙站起来阻止这场拳击。等到锣声一响，这一个回合宣告结束的时候，桑德尔一面摇摇晃晃地回到他的角落，一面对警官声明，说他仍旧很好，很有劲。为了证明这点，他向后连跳了两下，那个警官就退让了。

这时候，靠在自己的角落里喘得很厉害的汤姆·金非常失望。如果这场拳击给阻止了，那末，裁判就会迫不得已作出结论，那

三十个金镑就会归他了。他跟桑德尔不一样，他不是为了争荣誉或者前程而来斗拳的，他只为了那三十个金镑。现在，桑德尔只休息一分钟就会恢复过来。

青年总有办法——这句话忽然在汤姆的脑子里一闪，他想起了他头一次听到这句话，是在他打垮斯托歇尔·比尔那天晚上。这是那个斗拳之后请他喝酒的家伙，拍着他的肩膀对他说的。青年总有办法！那个家伙说得对。在很久之前的那个晚上，他的确是青年。然而今天晚上，青年却坐在对面的一角。至于他自己呢，他已经斗了半个钟头，他已是个老头儿了。如果他像桑德尔那样斗，他连十五分钟也支持不了。不过，问题在于：他的气力不能恢复。那些突出动脉和那颗疲劳已极的心脏使他不能在两个回合之间的休息里重振威力。而且，一开头他的气力就不充沛。他的腿很沉重，正在开始抽筋。他不应该在斗拳之前走那两英里路。还有他早上一起来就非常想念的那块牛排。他恨透了那个不肯赊账给他的肉店老板。一个没有吃饱的老年人是很难斗胜的。区区一块牛排，最多不过值几个便士，然而对他来说，却等于三十金镑。

第十一个回合的锣声响过之后，桑德尔为了显示他实际上并没有的锐气，发动猛攻。汤姆知道这是怎么回事——这种虚张声势的把戏跟拳击本身一样古老。为了挽救自己，他扭抱起来，然后松开，让桑德尔摆开阵势。这正是他求之不得的事。他先装作用左拳进攻，引得桑德尔低头一闪，然后退半步，用右拳向上猛地一钩，迎面击中脸部，打得桑德尔摔倒在垫子上，后来，他一直不让桑德尔休息，尽管他自己也受到痛击，但是他打中的次数要多得多，他打得桑德尔靠在绳子上，上下左右地用各种拳法擂过去，然后挣脱开对方的扭抱，或者用重拳打得对方不能来扭抱，每逢桑德尔快要倒下去的时候，他就用举起的一只手撑住他，而立刻用另一只手打得他靠在绳子上，不摔下去。

这时候，全场都疯狂了，成了汤姆·金的天下，几乎每一个

人都在喊，“加油，汤姆!”“打垮他！打垮他!”“你已经胜了，汤姆！你已经胜了!”比赛就要在旋风式的攻击下结束了，而观众花钱到这儿看的，也正是这个。

半小时以来一直保存着实力的汤姆·金，现在一下子把他所有的力气全使出来。这是他的惟一的机会——要是现在不赢，就根本赢不了。他的气力消耗得很快，他只希望在最后一点气力用完之前，能够打得对方爬不起来。因此，他一面继续猛攻，一面冷静地估计他的拳头的分量和它们造成的损伤，这才看出桑德尔是一个很难打垮的人。他的体力和耐力简直大到了极点，这是青年的原封未动的体力和耐力。桑德尔一定是个蒸蒸日上的好手。他是一个天生的拳击家。只有这样坚韧的材料，才能创造出成功的斗士。

桑德尔已经摇摇晃晃，站不稳了，可是汤姆的腿也在抽搐，他的指节痛起来了。不过他还是咬紧牙关，猛捶狠打，每一次都打得自己的手疼得不得了。现在，他虽然实际上一拳也没有挨到，可是他的气力也在跟对方一样迅速地衰弱下去。他次次都打中要害，可是再也没有以前那种分量了，而且每一拳都要经过极大的努力。他的腿跟铅一样重，看得出在拖来拖去；因此，把赌注押在桑德尔身上的人，看到这种情形都很高兴，就大声地鼓励着桑德尔。

这情形刺激得汤姆产生了一股劲儿。他一连打了两拳——左拳打在腹腔神经丛上，稍微高了一点，右拳横击在下巴上。这两拳打得并不重要，可是本来就昏迷无力的桑德尔，已经倒下去，躺在垫子上直哆嗦。裁判监视着他，对着他的耳朵，大声数着有关生死的秒数。如果在数到十秒之前他还没有起来，他就输了。全场观众都肃静无声地站着。汤姆·金两腿发抖，勉强支持着。他感到一阵剧烈的眩晕，观众的脸好像一片大海，在他眼前波澜起伏，裁判数数的声音，好像是从很远的地方传到他耳朵里的。可是他认为自己是赢定了。一个挨了这么多重拳的人是不可能站

起来的。

只有青年人能够站起来，桑德尔终于站起来了。数到四的时候，他翻了个身，面孔朝下，盲目地摸索那些绳子。数到七的时候，他把身子拖了起来，用一条腿跪着，一面休息，一面像喝醉了似地摇晃着脑袋。等到裁判喊了一声“九!”的时候，桑德尔已经笔直地站了起来，摆出适当的招架姿势，用左臂护着脸，右臂护着胃部。他护住要害以后，就摇摇摆摆地向汤姆走过去，希望能跟对方扭抱在一块，以便争取时间。桑德尔一起来，汤姆·金就开始进攻，不料打出去的两拳都给招架的胳膊挡住了，接着，桑德尔就跟他扭在一块，拼命地抵住他，裁判费了很大力气才把他们拉开。汤姆也帮着摆脱自己。他知道青年人恢复得很快，而且知道，只要他能不让桑德尔恢复，桑德尔就会败在他手下。只要狠狠的一拳就够了。桑德尔已经败在他的手下，这已经是无疑的了。他已经在战略和战术上胜过他，占了上风，汤姆·金从扭抱中摆脱出来，摇摇晃晃、他的成败得失，就在毫发之间。只要好好的一拳，就能把他打倒，叫他完蛋。汤姆·金忽然一阵悲痛，想到了那块牛排，来支撑他这必要的一击，那有多好啊！他鼓足力气，打了一拳，可是分量不够重，出手也不够快。桑德尔摇摆了一下，没有摔倒，蹒跚地退到绳子旁边就支撑住了。汤姆·金蹒跚地追过去，忍受着好像要瓦解一样的剧疼，又打了一拳。可是他的身体已经不听指挥了。他只剩下了一种要斗下去的意识，然而由于疲劳过度，连这一点意识也很模糊。这一拳他是对着下巴打过去的，可是只打到肩膀上。他本来想打得高一点的，可是疲 劳的肌肉不服从指挥。同时，他自己却受了这一拳回冲力的影响，踉跄地倒退回来，几乎栽倒。后来他又勉强打出了一拳。这一拳简直完全落空，他因为身体衰弱到了极点，就倒在桑德尔身上，跟他扭抱在一块，以免自己摔倒。

汤姆一点不想挣脱开来。他的力气已经用光了。他垮了。青年总有办法。即使在扭抱的时候，他也觉得桑德尔的体力变得比

他强起来。等到裁判把他们拉开的时候，他所看到的，已是一个身体复原的青年。桑德尔变得一刻比一刻强壮。他的拳头，起初还是软绵绵，不起作用。现在已经变得又硬又准了。汤姆的昏花眼睛看见他的戴手套的拳头正在向自己的下巴打来，他打算抬起胳膊来保护。他看到了这个危险，而且准备这样做，可是他的胳膊太重了。它好像一百多磅的铅那么重。它不能自动地举起来，因此他就拼命集中意志要抬起这只胳膊。这时候，那只戴手套的拳头已经打中他了。他好像给电火击中一样，感到了一种剧烈的痛苦，同时，眼前一黑，他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等到他再睁开眼睛时候，他已经坐在自己的一角，只听见观众的喊声像邦狄海滨的惊涛骇浪一样。他的后脑压在一块潮湿的海绵上，锡特·沙利文正在向他脸上和胸口上喷冷水，让他苏醒过来。他的手套已经给脱下了，桑德尔正弯下腰来，跟他握手。他一点也不恨这个打昏了他的人，因此，他热诚地跟他握手，一直握得自己的破指节疼得受不了。然后，桑德尔就走到斗拳场当中，观众停止了喧嚷，听他讲话。他接受了年青的普托的挑战，而且建议把超过一般赌注的赌注增加到一百镑。汤姆无动于衷地听着，这时他的助手们拭去他身上的热汗，揩干他的脸，以便他可以出场。他觉得很饿。这不是那种寻常的、胃很疼的饥饿感觉，而是一种极度的衰弱，一种心口悸动，传遍全身的感觉。他回想起刚才比赛时，桑德尔摇摇欲坠，快要失败的那一刻。唉，一块牛排就顶用了！决定胜负的那一拳，就缺少这块牛排，现在他输了。这全因为那块牛排。

他的助手们扶着他，帮助他钻过绳子。他挣脱他们的手，自个儿低头钻过绳子，沉重地跳到地板上，跟在替他从拥塞的中央过道挤出一条路的助手们后面。当他离开更衣室到街上去的时候，有一个年青人在大厅的入口对他说了几句话。

“刚才他在你手掌之中的时候，你为什么不把他打倒呢？”这个小伙子问道。

"去你妈的!"汤姆·金一面说，一面走下台阶，到了人行道上。

街角上酒店的门开得大大的，他看到那些灯光和含笑的女侍者，听到很多人都在谈论这次比赛。他还听到了柜台上生意兴隆的当当直响的钱声。有人喊他喝一杯。看得出来他犹豫了一下，就谢绝了，继续走路。

他口袋里连一个铜板也没有，回家的两英里路好像特别长。他的确老了。走过陶门公园的时候，他突然在一张凳子上垂头丧气地坐下来，因为他想起了他的老婆正坐着等他，等着听赛拳的结果。这比任何致命的拳头都沉重，简直无法承受。

他觉得人很衰弱，身上处处酸疼，那些打碎了的指节也很疼，它们在警告他，即使他找到了一种粗活儿，也要等一个星期，他才能握得住一把锄头或者铲子。饿得心口悸动的感觉使他要呕吐。悲惨的心情压倒了他，他眼睛里涌出了不常有的泪水，他用手蒙住脸，一面哭，一面想起了很久之前那天晚上，他对待斯托什尔·比尔的情形。可怜的老斯托什尔·比尔！现在他才明白了比尔为什么在更衣室里痛哭。

——万紫　雨宁　译

热爱生命

一切，总算剩下了这一点——
　　他们经历了生活和动乱：
能做到这样也就是胜利，
　　尽管他们输掉了赌博的本钱。

他们两个一颠一跛，痛苦地走下河岸，有一次，走在前面的

那个还在乱石中间失足摇晃了一下。他们又累又乏，因为长期忍受艰难，脸上都带着咬牙苦熬的表情。他们肩上捆着用毯子包起来的沉重的包袱。总算那条勒在额头上的皮带还得力，帮同吊住了包袱。他们每人拿着一支来复枪。走路的姿势，全是弯着腰，肩膀冲向前面，而脑袋冲得更前，眼睛总是瞅着地面。

"我们藏在地窖里的那些子弹，有两三发在我们身边就好了。"走在后面的那个人说道。

他的声调，阴沉沉的，完全没有感情。他冷冷地说着这些话；前面的那个只顾一拐一拐地向流过岩石、激起一片泡沫的白茫茫的小河里走去，一句话也不回答。

后面的那个跟着他走下河去。他们两个都没有脱掉鞋袜，虽然河水冰冷——冷得他们脚踝疼痛，两脚麻木。每逢走到河水冲激着他们膝盖的地方，两个人都摇摇晃晃地站不稳。

跟在后面的那个在一块光滑的圆石头上滑了一下，差一点摔下去，但是，他猛力一挣，站稳了，同时痛苦地尖叫了一声。他仿佛有点头昏眼花，一面摇晃着，一面伸出那只闲着的手，好像打算扶着空中的什么东西。站稳之后，他再向前走去，不料又摇晃了一下，几乎摔倒。于是，他就站着不动，瞧着前面那个一直没有回过头的人。

他这样一动不动地足足站了一分钟，好像在心中盘算。接着，他就叫了起来：

"喂，比尔，我的脚踝扭伤啦。"

比尔在白茫茫的河水里一摇一晃地走着，没有回头。后面那个人瞅着他这样走去，脸上虽然照旧没有表情，眼神却跟一头受伤的鹿一样。

前面那个人一颠一跛，登上对面的河岸以后，头也不回，只顾向前走去。河里的人眼睁睁地瞧着。他的嘴唇有点发抖，因此，他嘴上那丛乱棕似的胡子也在明显地抖动。他甚至不知不觉地伸出舌头来舐舐嘴唇。

“比尔!”他大声地喊着。

这是一个坚强的人在难中求援的喊声，但比尔并没有回头。他的伙伴干瞧着他，只见他古里古怪地颠跛着，跌跌撞撞地前进，蹒跚地登上一片不陡的斜坡，向矮山头上柔和的天际走去。他一直瞧到他跨过山头，失去了踪影。于是他掉转眼光，慢慢扫过比尔走后留给他的那一圈世界。

靠近地平线的太阳，像一团快要熄灭的火球，几乎被那些混混沌沌的雾同蒸气遮没了，让你觉得它好像是什么密密团团，然而轮廓模糊、不可捉摸的东西。这个人支着一条腿，掏出了他的表。现在是四点钟，在这种七月底或者八月初的季节里——他说不出一两个星期之内的确切的日期——他知道太阳大约是在西北方。他瞧了瞧南面，知道在那些荒凉的小山后面就是大熊湖；同时，他还知道在那个方向，北极圈的禁区界线深入到加拿大冻原之内。而他所站的地方，则是铜矿河的一条支流，那铜矿河又向北流去，注入加冕湾和北冰洋。他从来没到过那儿，但是，有一次，他在哈得逊湾公司的地图上曾经瞧见过那地方。

他把周围的那一圈世界重新扫了一遍。这是一片叫人看了发愁的景象。到处都是模糊的天际线。小山全是那么低低的。没有树，没有灌木，没有草——什么都没有，只有一片辽阔可怕的荒野，因此他的两眼迅速地露出了恐惧。

“比尔!”他悄悄地、一次又一次地喊道，“比尔!”

他在白茫茫的水里畏缩着，好像这片浩大的世界正在用压倒一切的力量挤着他，正在残忍地摆出得意的威风来摧毁他。他像发疟子似地抖了起来，连手里的枪都哗喇一声落到水里。这一声总算把他惊醒了。他和恐惧斗争着，竭力鼓起精神，在水里摸索，找到了枪。他把包袱向左肩挪动了一下，以便减轻扭伤的脚踝的负担。接着，他就慢慢地，小心谨慎地，疼得闪闪缩缩地向河岸走去。

他一步也没有停。他像发疯似地拼着命，不顾疼痛，匆匆登

上斜坡，走向他的伙伴失去踪影的那个山头——比起那个瘸着腿，一颠一跛的伙伴来，他的样子显得更古怪可笑。可是到了山头，只看见一片死沉沉的，寸草不生的浅山谷。他又和恐惧斗争着，克服了它，把包袱再往左肩挪了挪，蹒跚地走下山坡。

谷底一片潮湿，浓厚的苔藓，像海绵一样，吸饱了水。他每走一步，水就从他脚底下溅出来，他每提起脚，就会引起一种嚓叭嚓叭的声音，因为潮湿的苔藓总是吸住他的脚，不肯放松。他挑着好路，从一块沼地走到另一块沼地，并且顺着比尔的脚印，走过一堆一堆的、像突出在这片苔藓海里的小岛一样的岩石。

他虽然孤零零的一个人，却没有迷路。他知道，再往前去，就会走到一个小湖旁边，那儿有许多极小极细的枯死的枞树，当地的人把那里叫作“提青尼其利”——意思是“小棍子地”。而且，还有一条小溪通到湖里，溪水也不是这样白茫茫的。溪上有灯心草——这一点他记得很清楚——但是没有树木，他可以沿着这条小溪一直走到水源尽头的分水岭。他会翻过这道分水岭，走到另一条小溪的源头，这条溪是向西流的，他可以顺着水流走到它注入狄斯河的地方，那里，在一条覆着的独木船下面可以找到一个小坑，坑上面堆着许多石头。这个坑里有他那枝空枪所需要的子弹，还有钓钩、钓丝和一张小渔网——打猎钓鱼求食的一切工具。同时，他还会找到面粉——并不多——此外还有一块腌猪肉同一些豆子。

比尔会在那里等他的，他们会顺着狄斯河向南划到大熊湖。接着，他们就会在湖里朝南方划，一直朝南，直到马肯齐河。到了那里，他们还是要朝着南方，继续朝南方下去，那么冬天就怎么也赶不上他们了。让湍流里去结冰吧，让天气变得更凛冽吧，他们会向南走到一个暖和的哈得逊湾公司的站头，那儿不仅树木长得高大茂盛，食品也多得吃不完。

这个人一路向前挣扎的时候，脑子里就是这样想的。他不仅苦苦地拼着体力，也同样苦苦地绞着脑汁，他竭力想着比尔并没

有抛弃他，想着比尔一定会在藏东西的地方等他。他不得不这样想，不然，他就用不着这样拼命，他早就会躺下来死掉了。当那团模糊的太阳慢慢向西北方沉下去的时候，他想象着跑完了他和比尔向南逃避紧紧追来的冬天的每英寸路，而且跑了许多次。他反复地想着地窖里和哈得逊湾公司站头上的吃的东西。他已经有两天没吃东西了；至于没有好好地吃到他所要吃的东西的日子还绝不止两天。他常常要弯下腰，摘着沼地上那种灰白色的浆果，把它们放到口里，嚼几嚼，然后吞下去。这种沼地里的浆果只是一小粒包着一点浆水的种子。一进口，水就化了，种子又辣又苦。他知道这种浆果并没有养分，但是他仍然抱着一种不顾常识、不顾经验教训的希望，耐心地嚼着它们。

走到九点钟，他在一块岩石上绊了一下，由于极端的疲倦和衰弱，他摇晃了一下就栽倒了。他侧着身子、一动也不动地躺了一会。接着，他从捆包袱的皮带当中脱出身子，笨拙地挣扎起来勉强坐着。这时候，天还没有完全黑，他便借着留连的暮色，在乱石中间摸索着，想找到一些干枯的苔藓。后来，他收集了一堆，就生起一蓬火——一蓬不旺的，冒着黑烟的火——并且放了一白铁罐子水在上面煮着。

他打开包袱，第一件事就是数数他的火柴。一共六十七根。为了弄清楚，他数了三遍。他把它们分成几份，用油纸包起来，一份放在他的空烟草袋里，一份放在他的破帽子的帽圈里，最后一份放在贴胸的衬衫里面。做完以后，他忽然感到一阵恐慌，于是把它们完全拿出来打开，重新数过。仍然是六十七根。

他在火边烘着潮湿的鞋袜。鹿皮鞋已经成了湿透的碎片。毡袜子有好多地方都磨穿了，两只脚皮开肉绽，都在流血。一只脚踝胀得脉管直跳，他检查了一下。它已经肿得和膝盖一样粗了。他一共有两条毯子，他从其中的一条撕下一个长条，把脚踝捆紧。此外，他又撕下几条，裹在脚上，代替鹿皮鞋和袜子。接着，他就喝完那罐滚烫的水，上好表的发条，爬进两条毯子当

中。

他睡得跟死人一样。午夜前后的短暂的黑暗来而复去。太阳从东北方升了起来——至少也得说那个方向出现了曙光，因为太阳给乌云遮没了。

六点钟的时候，他醒了过来，静静地仰面躺着。他直瞅着上面灰色的天空，知道肚子饿了。当他撑住胳膊肘翻身的时候，一个很大的呼噜声把他吓了一跳，他看见了一只公鹿，它正在用机警好奇的眼光瞧着他。这个牲畜离他不过五十英尺光景，他脑子里立刻出现了鹿肉排在火上烤得嗞嗞响的情景和滋味。他不自觉地抓起了那枝空枪，瞄好准星，扣了一下扳机。公鹿哼了一下，一跳就跑开了，只听见它奔过山岩时蹄子得得乱响的声音。

这个人骂了一句，扔开那枝空枪。他一面拖着身体站起来，一面大声地哼哼。这是一件很慢、很吃力的事。他的关节都像生了锈的铰链。它们在骨臼里的动作很迟钝，阻力很大，一屈一伸都得咬着牙才能办到。最后，两条腿总算站住了，但又花了一分钟左右的工夫才挺起腰，让他能够像一个人那样站得笔直。

他蹒跚地登上一个小丘，看了看周围的地形。既没有树木，也没有小树丛，什么都没有，只看到一望无际的灰色苔藓，偶尔有点灰色的岩石，几个灰色的小湖，几条灰色的小溪，算是一点变化点缀。天空也是灰色的。没有太阳，也没有太阳的影子。他不知道哪儿是北方，他已经忘掉了昨天晚上他是怎样取道走到这里的。不过他并没有迷失方向。这他是知道的。不久他就会走到那块“小棍子地”。他觉得它就在左面的什么地方，而且不远——可能翻过前面的小山头就到了。

他于是回到原地去把包袱打好，准备动身。他摸清楚了那三包分别放开的火柴还在，虽然没有停下来再数数。不过，他仍然踌躇了一下，在那儿一个劲儿盘算，这次是为了一个厚实的鹿皮口袋。袋子并不大。他可以用两只手把它完全遮没。他知道它有十五磅重——相当于包袱里其他东西的总和——这个口袋使他发

愁。最后，他把它放在一边，开始卷包袱。可是，卷了一会，他又停下手，盯着那个鹿皮口袋。他匆忙地把它抓到手里，用一种挑战的眼光瞧着周围，仿佛这片荒原要把它抢走似的；等到他站起来，摇摇晃晃地开始这一天的路程的时候，这个口袋仍然在他背后的包袱里。

他转向左面走着，不时停下来摘沼地上的浆果吃。他的脚踝已经僵了，他比以前跛得更显明，但是，比起肚子里的痛苦，脚疼就算不了什么。饥饿的疼痛是剧烈的。它们一阵一阵地发作，好像在啃着他的胃，痛得他不能把思想集中在到"小棍子地"必须走的路线上。沼地上的浆果并不能减轻这种剧痛，那种刺激性的味道反而使他的舌头和口盖热辣辣的。

他走到了一个山谷，那儿有许多松鸡从岩石和沼地里呼呼地拍着翅膀飞过来。它们发出一路"咯儿——咯儿——咯儿"的叫声。他拿石子打它们，但是打不中。他把包袱放在地上，像猫捉麻雀一样地偷偷走过去。锋利的岩石划破了他的裤子，膝盖流出的血在地面上留下一道血迹；但是在饥饿的痛苦中，这种痛苦也算不了什么。他在潮湿的苔藓上爬着，弄得衣服透湿，身上发冷；可是这些他都没有觉得，因为他想吃东西的念头那么强烈。而那些松鸡却总是在他面前飞起来，呼呼地转，到后来，它们那种"咯儿——咯儿——咯儿"的叫声简直变成了对他的嘲笑，于是他就咒骂它们，随着它们的叫声对它们大叫起来。

有一次，他爬到了一只一定是睡着了的松鸡旁边。他一直没有瞧见，到它从岩石的角落里冲着他的脸窜起来，他才发现。他像那只松鸡的起飞一样惊慌，抓了一把，只捞到了三根尾巴上的羽毛。他一面瞅着它飞走，一面恨它，好像它做了什么非常对不起他的事。随后他回到原地，背起包袱。

时光渐渐消逝，他走进了连绵的山谷，或者说是沼地，这些地方的野物都比较多。一群驯鹿走了过去，大约有二十多头，都是那样诱人地待在来复枪的射程以内。他心里有一种发狂似的、

想追赶它们的念头，而且相信自己一定能追上去捉住它们。一只黑狐狸朝他走了过来，嘴里衔着一只松鸡。这个人喊了一声。这是一种可怕的喊声，那只狐狸给吓跑了，可是没有丢下松鸡。

傍晚时，他顺着一条小河走去，乳白色的、含有石灰的河水从稀疏的灯心草丛里流过去。他紧紧抓住这些灯心草的贴根的部分，拔起一种好像嫩葱芽的东西，只有木瓦钉那么大。这东西很嫩，他的牙齿咬进去，会发出一种咯吱咯吱的声音，仿佛味道很好。但是它的纤维却不容易嚼。它是由一丝丝的充满了水分的纤维组成的，跟沼地上的浆果一样，完全没有养分。他丢开包袱，爬到灯心草丛里，像牛似的大咬大嚼起来。

他非常疲倦，总是希望能歇一会——躺下来睡个觉；可是他又不得不继续挣扎前进——不过，这并不一定是因为他急于要赶到“小棍子地”，多半还是饥饿在逼着他。他常常跑到小水坑里去找青蛙，或者用指甲翻起土来找小虫，虽然他也知道，在这么远的北方，是不可能有什么青蛙或小虫的。

他瞧遍了每一个水坑，都没有用，最后，到了漫漫的暮色袭来的时候，他才发现一个水坑里有一条独一无二的、像鲦鱼般的小鱼。他把胳膊伸下水去，一直没到肩头，但是它又溜开了。于是他用双手去捉，把池底的乳白色泥浆全搅浑了。正在紧张的关头，他又掉到了坑里，半身都浸湿了。现在，水已经太浑，看不出鱼在哪儿，他只好等着，等泥浆沉淀下去。

他重新又捉起来，直到水又搅浑。可是他等不及了，便解下身上的白铁罐子，把坑里的水舀出去。起初，他发狂一样地舀着，把水溅到自己身上，同时，因为泼出去的距离太近，水全流向坑里。后来，他就比较小心地舀着，尽量让自己冷静一点，虽然他的心跳得很厉害，手在发抖。这样过了半小时，坑里的水差不多舀光了。剩下来的连一杯也不到。可是，并没有什么鱼。他这才发现石头里面有一条暗缝，那条鱼已经从那里钻到了旁边一个相连的大坑——坑里的水他一天一夜也舀不干。如果他早知道

有这个暗缝，他会一开始就用石头把它堵死，而鱼也就早归他所有了。

他这样想着，四肢无力地倒在潮湿的地上。起初，他只是偷偷地哭，过了一会，他就对着把他团团围住的无情的荒原号啕大哭；后来，他又大声抽噎了好久。

他生起一蓬火，喝了几罐热水让自己暖和暖和，并且照昨天晚上那样在一块岩石上露宿。最后他检查了一下火柴是不是干燥，并且上好表的发条。毯子又湿又冷，脚踝痛得在悸动。可是他只有饿的感觉，在不安的睡眠里，他梦见了许多酒席和宴会，以及各种各样的摆在桌上的食物。

醒来时，他又冷又不舒服。他看不到太阳。灰蒙蒙的大地和天空变得愈来愈阴沉昏暗。一阵刺骨的寒风刮了起来，初雪铺白了山顶。他周围的空气愈来愈浓，成了白茫茫一片，这时，他已经生起火，又烧了一罐开水。天上下的一半是雨，一半是雪，雪花又大又潮。起初，一落到地面就会融化，但后来越下越多，盖满了地面，淋熄了他的火，糟蹋了他的当作燃料的干苔藓。

这是一个警告，他得背起包袱，一颠一跛地向前走；至于到哪儿去，他可不知道。他既没有想到“小棍子地”，也没有想到比尔和狄斯河边那条翻过来的独木舟下的地窖。他完全给“吃”这个词儿管住了。他饿得要疯。他根本不管要走的是什么路，只要能走出这个谷底就成。他在湿雪里摸索着走到湿漉漉的沼地浆果那儿，接着又一面连根拔着灯心草，一面试探着前进。不过这东西既没有味，又不能把肚子填饱。后来，他发现了一种带酸味的野草，就把找到的都吃了下去，可是找到的并不多，因为它是一种蔓生植物，很容易给几英寸深的雪遮没。

那天晚上他既没有火，也没有热水，他只能钻在毯子里睡觉，而且常常饿醒。这时，雪已经变成了冰冷的雨。他觉得雨落在他仰着的脸上，给淋醒了好多次。天亮了——又是灰蒙蒙的一天，没有太阳。雨已经停了。刀绞一样的饥饿的感觉也消失了。

他已经丧失了渴望食物的感觉。他只觉得胃里隐隐发痛，但并不使他过分难过。他的脑子已经比较清醒，他又一心一意地想着“小棍子地”和狄斯河边的地窖了。

他把撕剩的那条毯子扯成一条条的，裹好那双鲜血淋淋的脚。同时把受伤的脚踝重新捆紧，为这一天的旅行做好准备。等到收拾包袱的时候，他对着那个厚实的鹿皮口袋想了很久。但最后还是把它随身带着。

雪已经给雨水淋化了，只有山头还是白的。太阳出来了，他总算能够定出罗盘的方位来了，虽然他知道现在他已经迷了路。在前两天的路程中，他也许走得过分偏左了。因此，他为了校正，就朝右面走，以便走上正确的路程。

现在，虽然饿的痛苦已经不再那么敏锐，他却感到了虚弱。当他摘那种沼地上的浆果，或者拔灯心草的时候，他常常不得不停下来休息一会。他觉得他的舌头很干燥，很大，好像上面长满了细毛，而且发苦。他的心脏给他添了很多麻烦。他每走几分钟，心里就会猛烈地卜东、卜东、卜东地搏动，然后变成一种痛苦的一起一落的迅速猛跳，逼得他透不过气，只觉得头昏眼花。

中午时分，他在一个大水坑里发现了两条鲦鱼。把坑里的水舀干是不可能的，但是现在他比较镇静，就想法子用白铁罐子把它们捞起来。它们只有他的小指头那么长，但是他现在并不觉得特别饿。胃里的隐痛已经愈来愈麻木，愈不觉得了。他的胃几乎像睡着了似的。他把鱼生吃下去，费劲地咀嚼着，因为吃东西已成了纯粹出于理智的动作。他虽然并不想吃，但是他知道，为了活，他必须吃。

黄昏时候，他又捉到了三条鲦鱼，他吃掉两条，留下一条作为第二天的早饭。太阳已经晒干了零星散漫的苔藓，他能够烧点热水让自己暖和暖和了。这一天，他走了不到十英里路；第二天，只要心脏许可，他总是往前走，一共只走了五英里多一些。但是胃里却一点也没有不舒服的感觉。它已经睡着了。现在，他

到了一个陌生的地带，驯鹿愈来愈多，狼也多起来了。荒原里常常传出狼嚎的声音，有一次，他还瞧见了三只狼在他前面穿过。

又过了一夜；早晨，因为头脑比较清醒，他就解开系着那厚实的鹿皮口袋的皮绳，从袋口倒出一股黄澄澄的粗金沙和金块。他把这些金子分成了大致相等的两堆，一堆包在一块毯子里，在一块突出的岩石上藏好，把另外那堆仍旧装到口袋里。同时，他又从剩下的那条毯子上撕下几条，用来裹脚。他仍然舍不得他的枪，因为狄斯河边的地窖里有子弹。

这是一个下雾的日子，这一天，他又有了饿的感觉。他的身体非常虚弱，他一阵一阵地晕得什么都看不见。现在，对他来说，一碰就摔跤已经不是稀罕事了；有一次，他给绊了一下，正好摔到一个松鸡窝里。那里面有四只刚孵出的小松鸡，出世才一天光景——那些鲜蹦活跳的小生命只够吃一口；他狼吞虎咽，把它们活活塞到嘴里，像嚼蛋壳似地吃起来。母松鸡大吵大叫地在他周围扑来扑去。他把枪当作棍子来打它，可是它闪开了。他用石子来扔它，碰巧打伤了它的一个翅膀。松鸡拍着受伤的翅膀逃开了，他就在后面追赶。

那几只小鸡只不过引起了他的胃口。他拖着那只受伤的脚踝，一颠一拐，跌跌撞撞地追下去，时而对它扔石子，时而粗声吆喝；有时候，他只是一颠一拐，不声不响地追着，摔倒了就咬着牙耐心地爬起来，或者在头晕得支持不住的时候用手揉揉眼睛。

他这么一追，竟穿过了谷底的沼地，他在潮湿的苔藓上发现了一些脚印。这不是他自己的脚印——他看得出来。一定是比尔的。不过他不能停下，因为母松鸡正在向前跑。他得先把它捉住，然后回来查看。

母松鸡给追得精疲力竭；可是他自己也累坏了。它歪倒在地上喘个不停，他也歪倒在地上喘个不停，彼此只隔着十来英尺，然而没有力气爬过去。等到他恢复过来，它也恢复过来了，他的

饿手才伸过去，它就扑着翅膀，逃到了他抓不到的地方。这场追赶就这样继续下去。天黑之后，它终于逃掉了。他浑身发软，头重脚轻地栽下去，划伤了脸，包袱压在背上。他一动不动地过了好久；后来才翻过身，侧躺在地上，拧好表，在那儿一直躺到早晨。

又是一个下雾的日子。他剩下的那条毯子已经有一半做了包脚布。他没有找到比尔的踪迹。可是没有关系。饿逼得他太厉害了——不过——不过他又想，是不是比尔也迷了路。走到中午的时候，累赘的包袱压得他受不了。于是他重新把金子分开，这一次是只把其中的一半倒在地上。到了下午，他把剩下来的那一点也扔掉了，现在，他只有半条毯子、那个白铁罐子和那枝枪。

一种幻觉开始找他的麻烦。他觉得有十足的把握，他还剩下一粒子弹。它就在枪膛里，而他一直没有想起。可是另一方面，他也始终明白，枪膛里是空的。但这种幻觉总是缠着他不散。他斗争了几个钟头，想摆脱这种幻觉，后来他就打开枪，瞅着空的枪膛。这样的失望非常痛苦，仿佛他本来会找到那粒子弹似的。

经过半个钟头的跋涉之后，这种幻觉又起来了。他于是又跟它斗争，而它又缠住他不放，直到为了摆脱它，他又打开枪膛打消自己的念头。有时候，他越想越远，只好一面凭本能自动向前跋涉，一面让那些奇怪的念头和狂想像虫一样地啃他的脑髓。但是这类脱离现实的遐思大多维持不了好久，因为饥饿的痛苦总是会把他刺醒。有一次，正在这样瞎想的时候，他忽然猛地惊醒过来，看到一个几乎叫他昏倒的东西。他像酒醉一样地晃荡着，没让自己跌倒。他面前是一匹马。一匹马！他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他觉得眼前一片漆黑，霎时间金星乱迸。他狠狠地揉着眼睛，让自己瞧瞧清楚，原来它并不是马，而是一头大棕熊。这个畜牲正在用一种好斗的惊奇眼光盯着他。

这个人把枪举起一半，才记起来。他放下枪，从屁股后面的镶珠刀鞘里拔出猎刀。他面前是肉和生命。他用大拇指试试刀

刃。刀刃很锋利。刀尖也很锋利。他本来会扑到熊身上，把它杀了的。可是他的心却开始了那种警告性的猛跳。接着又向上猛顶，迅速跳动，头像给铁箍箍紧了似的，脑子里渐渐感到一阵昏迷。

他的不顾一切的勇气已经给极端的恐惧赶跑了。他这样衰弱，如果那个畜牲攻过来，怎么办？他只好竭力摆出极威风的样子，握紧猎刀，狠命地盯着那头熊。它笨拙地向前挪了两步，站直了，发出试探性的咆哮。如果这个人逃跑，它就追上去；不过这个人并没有逃跑。现在，由于恐惧而产生的勇气已经使他振奋起来。同样地，他也在咆哮，而且声音非常凶野，非常可怕，表达出那种生死攸关、紧紧地缠着生命的根基的恐惧。

那头熊慢慢向旁边挪动了一下，发出威胁的咆哮，连它也给这个站得笔直、毫不害怕的神秘动物吓住了。可是这个人仍旧不动。他像石像一样地站着，直到危险过去，他才猛然哆嗦了一阵，倒在潮湿的苔藓里。

他重新振作起来，继续前进，心里又产生了一种新的恐惧。这不是害怕他会束手无策地死于断粮的恐惧，而是害怕饥饿还没有耗尽他的最后一点求生力，而他已经给凶残地摧毁了。这地方的狼很多。狼嚎的声音在荒原上飘来飘去，在空中交织成一片危险的罗网，好像伸手就可以摸到，吓得他不由举起双手，把它向后推去，仿佛它是给风刮紧了的帐篷。

那些狼，时常三三两两地从他前面走过。但是都避着他。一则因为它们为数不多，此外，它们要找的是不会搏斗的驯鹿。而这个直立走路的奇怪动物却可能既会抓又会咬。

傍晚时他碰到了许多零乱的骨头，说明狼在这儿咬死过一头野兽。这些残骨在一个钟头以前还是一头小驯鹿，一面尖叫，一面飞奔，非常活跃。他端详着这些骨头，它们已经给啃得干干净净，精光发亮，其中只有一部分还没有死去的细胞泛着粉红色。难道在天黑之前，他也可能变成这个样子吗？生命就是这样吗，

呢？真是一种空虚的、转瞬即逝的东西。只有活着才是痛苦。死并没有什么难过。死就等于睡觉。它意味着结束，休息。那么，为什么他不肯甘心地死呢？

但是，他对这些大道理想得并不长久。他蹲在苔藓地上，嘴里衔着一根骨头，吮吸着仍然使骨头微微泛红的残余生命。甜蜜蜜的肉味，跟回忆一样隐隐约约，不可捉摸，却引得他要发疯。他咬紧骨头，使劲地嚼。有时他咬碎了一点骨头，有时却咬碎了自己的牙。于是他就用岩石来砸骨头，把它捣成了酱，然后吞到肚里。匆忙之中，有时砸到自己的指头，使他一时感到惊奇的是，他并不觉得很痛。

接下来是几天可怕的雨雪。他不知道什么时候露宿，什么时候收拾行李。他白天黑夜都在赶路。他摔倒的时候就休息，一到垂危的生命火花闪烁起来，微微燃烧的时候，就慢慢向前走。他已经不再像一个人那样挣扎了。逼着他向前走的，是他的生命，因为它不愿意死。他也不再痛苦了。他的神经已经变得迟钝麻木，他的脑子里则充满了怪异的幻象和美妙的梦境。

不过，他老是吮吸着，咀嚼着那只小驯鹿的碎骨头，这是他收集起来带在身边的一点残屑。他不再翻山越岭了，只是自动地顺着一条流过一片宽大的浅谷的溪水走去。可是他既没有看见溪流，也没有看到山谷。他只看到幻象。他的灵魂和肉体虽然在并排向前走，向前爬，但它们是分开的，它们之间的联系已经非常微弱。

有一天，他醒过来，神志清楚地仰卧在一块岩石上。太阳明朗暖和 他听到远处有小驯鹿尖叫的声音。他只隐约地记得下过雨，刮过风，落过雪，至于他究竟被暴风雨吹打了两天或者两个星期，那就不知道了。

他一动不动地躺了好一会，温和的太阳照在他身上，使他那受苦受难的身体充满了暖意。这是一个晴天，他想道。也许，他可以想办法确定自己的方位。他痛苦地使劲偏过身子。下面是一

条流得很慢的很宽的河。他觉得这条河很陌生，真使他奇怪。他慢慢地顺着河望去，宽广的河湾蜿蜒在许多光秃秃的小荒山之间，比他往日碰到的任何小山都显得更光秃，更荒凉，更低矮。他于是慢慢地，从容地，毫不激动地，或者至多也是抱着一种极偶然的兴致，顺着这条奇怪的河的方向，向天际望去，只看到它注入一片明亮光辉的大海。他仍然不激动。太奇怪了，他想道，这是幻象吧，也许是海市蜃楼吧——多半是幻象，是他的错乱的神经搞出来的把戏。后来，他又看到光亮的大海上停泊着一只大船，就更加相信这是幻象。他眼睛闭了一会再睁开。奇怪，这种幻象竟会这样地持久！然而并不奇怪，他知道，在荒原中心绝不会有什么大海，大船，正像他知道他的空枪里没有子弹一样。

他听到背后有一种吸鼻子的声音——仿佛喘不出气或者咳嗽的声音。由于身体极端虚弱和僵硬，他极慢极慢地翻一个身。他看不出附近有什么东西，但是他耐心地等着。又听到了吸鼻子和咳嗽的声音，离他不到二十英尺远的两块巉岩之间，他隐约看到一只灰狼的头。那双尖耳朵并不像别的狼那样竖得笔挺；它的眼睛昏昏的，满布血丝；脑袋好像无力地、苦恼地耷拉着。这个畜牲不断地在太阳光里霎眼。它好像有病。正当他瞧着它的时候，它又发出了吸鼻子和咳嗽的声音。

至少，这总是真的，他一面想着，一面又翻过身，以便瞧见先前给幻象蒙蔽住的现实世界。可是，远处仍旧是光辉的大海，那条船仍然可以清楚地看见。难道这都是真的吗？他闭着眼睛，想了好一会，毕竟想出来了。他一直在向北偏东走，他已经离开狄斯河，走到了铜矿谷。这条流得很慢的宽广的河就是铜矿河。那片光辉的大海是北冰洋。那条船是一艘捕鲸船，本来应该驶往马肯齐河口，可是偏了东，太偏东了，目前停泊在加冕湾里。他记起了很久以前他看到的那张哈得逊湾公司的地图，现在，对他来说，这完全是清清楚楚，合情合理的。

他坐起来，想着切身的事情。裹在脚上的毯子已经磨穿了，

他的脚破得没有一处是好肉。最后一条毯子已经用完了。枪和猎刀也不见了。帽子也在什么地方丢了，帽圈里的那小包火柴也跟着一块丢了，不过，贴胸放在烟草袋里的那包用油纸包着的火柴还在，而且是干的。他瞧了一下表。时针指着十一点，表仍然在走。很清楚，他一直没有忘了上表。

他很冷静，很沉着。虽然身体衰弱已极，但是并没有痛苦的感觉。他一点也不饿。甚至想到食物也不会产生快感。现在，他无论做什么，都只凭理智。他齐膝盖撕下了两截裤腿，用来裹脚。他总算还保住了那个白铁罐子。他打算先喝点热水，然后再开始向船走去，他已经料到这是一段可怕的路程。

他的动作很慢。他好像半身不遂地哆嗦着。等到他预备去摘干苔的时候，他才发现自己已经站不起来了。他试了又试，后来只好死了这条心，他用手和膝盖支着爬来爬去。有一次，他爬到了那只病狼附近。那个畜牲一面很不情愿地避开他，一面用那条好像连弯一下的力气都没有的舌头舐着自己的牙床。这个人注意到它的舌头并不是通常那种健康的红色，而是一种暗黄色，好像蒙着一层粗糙的、半干的粘膜。

这个人喝下热水之后，觉得自己可以站起来了，甚至还可以像想象中一个快死的人那样走路了。他每走一两分钟，就不得不停下来休息一会。他的步子很软，很不稳，就像跟在他后面的那只狼一样又软又不稳；这天晚上，等到黑夜笼罩了光辉的大海的时候，他知道他和大海之间的距离只缩短了四英里不到。

这一夜，他总是听到那只病狼的咳嗽声，有时候，他又听到了小驯鹿的叫声。他周围全是生命，不过那是强壮的生命，非常活跃而健康的生命，同时他也知道，那只病狼所以要紧跟着他这个病人，是希望他先死。早晨，他一睁开眼睛就看到这个畜牲正用一种饥渴的眼光瞪着他。它夹着尾巴蹲在那儿，好像一条可怜的倒霉的狗。早晨的寒风吹得它直哆嗦，每逢这个人对它勉强发出一种低声咕噜似的吆喝，它就无精打采地龇着牙。

太阳亮堂堂地升了起来，这一早晨，他一直在栽栽跌跌地，朝着光辉的海洋上的那条船走。天气好极了。这是高纬度地方的那种短暂的晚秋。它可能连续一个星期。也许明后天就会结束。

下午，这个人发现了一些痕迹。那是另外一个人留下的，他不是走，而是爬的。他认为可能是比尔，不过他只是漠不关心地想想罢了。他并没有什么好奇心。事实上，他早已失去了兴致和热情。他已经不再感到痛苦了。他的胃和神经都睡着了。但是内在的生命却逼着他前进。他非常疲倦，然而他的生命绝不肯死。正因为生命不肯死，他才仍然要吃沼地上的浆果和鲦鱼，喝热水，一直提防着那只病狼。

他跟着那个挣扎前进的人的痕迹向前走去，不久就走到了尽头——潮湿的苔藓上摊着几根才啃光的骨头，附近还有许多狼的脚印。他发现了一个跟他自己的那个一模一样的厚实的鹿皮口袋，但已经给尖利的牙齿咬破了。他那无力的手已经拿不动这样沉重的袋子了，可是他到底把它提起来了。比尔至死都带着它。哈哈！他可以嘲笑比尔了。他可以活下去，把它带到光辉的海洋里那条船上。他的笑声粗粝可怕，跟乌鸦的怪叫一样，而那条病狼也随着他，一阵阵地惨嚎。突然间，他不笑了。如果这真是比尔的骸骨，他怎么能嘲笑比尔呢；如果这些有红有白，啃得精光的骨头，真是比尔的话？

他转身走开了。不错，比尔抛弃了他；但是他不愿意拿走那袋金子，也不愿意吮吸比尔的骨头。不过，如果事情掉个头的话，比尔也许会做得出来的，他一面摇摇晃晃地前进，一面暗暗想着这些情形。

他走到了一个水坑旁边。就在他弯下腰找鲦鱼的时候，他猛然仰起头，好像给什么刺了一下。他瞧见了自己反映在水里的脸。脸色之可怕，竟然使他一时恢复了的知觉，能感到震惊。这个坑里有三条鲦鱼，可是坑太大，不好舀；他用白铁罐子去捉，试了几次都不成，后来他不肯再试了。他怕自己由于极度虚弱，

会跌进去淹死。而且，也正是因为这一层，他才没有跨上沿沙洲并排漂去的木头，让河水带着他走。

这一天，他和那条船之间的距离缩短了三英里；第二天，又缩短了两英里——因为现在他是跟比尔先前一样地在爬；到了第五天末尾，他发现那条船离开他仍然有七英里，而他每天连一英里也爬不到了。晚秋的晴天气仍然继续，他于是继续爬，继续晕，辗转不停地爬；而那头狼也始终跟在他后面，不断地咳嗽和喘气。他的膝盖已经和他的脚一样鲜血淋漓，尽管他撕下了身上的衬衫来垫膝盖，他背后的苔藓和岩石上仍然留下了一路血迹。有一次，他回头看见病狼正饿得发慌地舐着他的血迹，他不由得清清楚楚地看出了自己可能遭到的结局——除非——除非他干掉这只狼。于是，一幕从来没有演出过的残酷的求生悲剧就开始了——病人一路爬着，病狼一路跛着，两个生灵就这样在荒原里拖着垂死的躯壳，相互猎取着对方的生命。

如果这是一条健康的狼，那末，他觉得倒也没有多大关系；可是，一想到自己要喂到这么一只令人作呕、只剩下一口气的狼的胃里，他就觉得非常厌恶。他就是这样吹毛求疵。现在，他脑子里又开始胡思乱想，又给幻象弄得迷迷糊糊，而神志清楚的时候也愈来愈少，愈来愈短。

有一次，他从昏迷中给一个贴着他耳朵喘气的声音惊醒了。只见那只狼一跛一跛地往回跳，它因为身体虚弱，一失足摔了一跤。样子可笑极了，可是他一点也不觉得有趣。他甚至也不害怕。他已经虚弱到了极点，无力害怕了。不过，这一会，他的头脑却很清醒，于是他躺在那儿，细细地想。那条船离他不过四英里路，他把眼睛擦净之后，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它；同时，他还看见一条在光辉的大海里破浪前进的小船的白帆。可是，无论如何他也爬不完这四英里路。这一点，他是知道的，而且知道以后，他还非常镇静。他知道他连半英里路也爬不了。不过，他仍然要活下去。在经过了千辛万苦之后，他居然会死掉，那未免太不合

理了。命运对他实在太苛刻了。然而，尽管奄奄一息，他还是不情愿死。也许，这种想法完全是发疯，不过，就是到了死神的铁掌里，他仍然要反抗它，不肯死。

他闭上眼睛，极其小心地让自己镇静下去。疲倦像涨潮一样，从他身体的各处涌上来，但是他刚强地打起精神，绝不让这种令人窒息的疲倦把他淹没。这种要命的疲倦，很像一片大海，一涨再涨，一点一点地淹没他的意识。有时候，他几乎完全给淹没了，他只能用无力的双手划着，漂游过那黑茫茫的一片；可是，有时候，他又会凭着一种奇怪的心灵作用，另外找到一丝毅力，比较坚强地划着。

他一动不动地仰面躺着，现在，他能够听到病狼一呼一吸地喘着气，慢慢地向他逼近。它愈来愈近，总是在向他逼近，好像经过了无穷的时间，但是他始终不动。它已经到了他耳边。那条粗糙的干舌头正像砂纸一样地磨擦着他的两腮。他那两只手一下子伸了出来——或者，至少也是他凭着毅力要它们伸出来的。他的指头弯得像鹰爪一样，可是抓了个空。敏捷和准确是需要力气的，他没有这种力气。

那只狼的耐心真是可怕。这个人的耐心也一样可怕。这一天，有一半时间他一直是躺着不动，竭力和昏迷斗争，等着那个要把他吃掉、而他也希望能吃掉它的东西。有时候，疲倦的浪潮涌上来，淹没了他，他会做起很长的梦；然而在整个过程中，不论醒着或是做梦，他都在等着那种喘息，等着那条粗糙的舌头来舐他。

他并没有听到这种喘息，他只是从梦里慢慢苏醒过来，觉得有条舌头在顺着他的一只手舐去。他静静地等着。狼牙轻轻地扣在他手上了；扣紧了；狼正在尽最后一点力量咬进它等了很久的东西里面。可是这个人也等了很久，那只给咬破了的手也抓住了狼的牙床。于是，慢慢地，就在狼无力地挣扎着，他的手无力地掐着的时候，他的另一只手已经慢慢摸过来，一下把狼抓住。五

分钟之后，这个人已经把全身的重量都压在狼的身上。他的手的力量虽然还不足以把狼掐死，可是他的脸已经抵紧了狼的咽喉，嘴里已经满是狼毛。半小时后，这个人感到一小股暖和的液体慢慢流进他的喉咙。这东西并不好吃，就像硬灌到他胃里的铅液，而且是纯粹凭着意志给灌下去的。后来，这个人翻了一个身，仰面睡着了。

捕鲸船“白德福号”上，有几个科学考察队的人员。他们从甲板上望见岸上有一个奇怪的东西。它正在向沙滩下面的水面挪动。他们没法分清它是哪一类动物，但是，因为他们都是研究科学的人，他们就乘了船旁边的一条捕鲸艇，到岸上去查看。接着，他们发现了一个活着的动物，可是很难把它也称作人。它已经瞎了，失去了知觉。它就像一个巨大的怪虫在地上蠕动着前进。它用的力气大半都不起作用，但是它老不停，它一面摇晃，一面向前扭动，照它这样，一点钟大概可以爬上二十英尺。

三星期以后，这个人躺在捕鲸船“白德福号”的一个铺位上，眼泪顺着他的削瘦的面颊往下淌，他说出他是谁和他经过的一切。同时，他又含含糊糊地、不连贯地谈到了他的母亲，谈到了阳光灿烂的南加利福尼亚，以及桔树和花丛中的他的家园。

没过几天，他就跟那些科学家和船员坐在一张桌子旁边吃饭了。他馋得不得了地望着面前这么多好吃的东西，焦急地瞧着它跑到了别人口里。每逢别人咽下一口食物的时候，他眼睛里就会流露出一种深深惋惜的表情。现在，他的神志非常清醒，可是，每逢吃饭的时候，他免不了要恨这些人。他给恐惧缠住了，他老怕粮食维持不了多久。他向厨子、伺候船舱的茶房和船长打听食物的贮藏量。他们对他保证了无数次，但是他仍然不能相信他们，仍然会狡猾地溜到贮藏室附近亲自窥探。

看起来，这个人正在发胖。他每天都会胖一点。那批研究科学的人都摇着头，提出他们的理论。他们限制了这个人的饭量，可是他的腰围仍然在加大，身体发胖得非常惊人。

水手们都咧着嘴笑。他们心里有数。等到这批科学家派了一个人来监视他的时候，他们也知道了。他们看到他在早饭以后萎靡不振地走着，而且会像叫化子似地，向一个水手伸出手，那个水手笑了笑，递给他一块硬面包。他贪婪地把它拿住，像守财奴瞅着金子般地瞅着它，然后把它塞到衬衫里面。别的咧着嘴笑的水手也送给他同样的礼品。

这些研究科学的人很谨慎。他们随他去。但是他们常常暗暗检查他的床铺。那上面摆着一排排的硬面包，褥子也给硬面包塞得满满的；每一个角落里都塞满了硬面包。然而他的神志非常清醒，他是在防备另一次可能发生的饥荒——就是这么回事。研究科学的人说，他会恢复常态的；事实也是如此，“白德福号”的铁锚还没有在旧金山湾里隆隆地抛下去，他就正常了。

——万紫　雨宁　译

奥·基罗加

1878—1937

奥拉西奥·基罗加，乌拉圭著名作家，被公认为拉丁美洲短篇小说之王。1899年创办《萨瓦托》杂志，1903年后移居阿根廷。1909年起，在阿根廷北部原始林区生活了八九年。

《钻石饰针》选自优秀短篇小说集《爱情、疯狂与死亡的故事》。作品通过诚实、本分的首饰匠与他那被金钱迷了心窍的妻子的矛盾冲突，以貌似平淡无奇的笔触和异峰突起的结尾，愤怒控诉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劣根性带来的罪恶。



钻石饰针[1]

卡希姆孱弱多病，是个首饰匠。但他自己没开店设铺做买卖，只是靠一手嵌镶珠宝的本事向某些大商号揽点活糊口。他那双雕琢宝石的巧手真个是世上绝无仅有。要是他雄心勃勃些，做买卖机灵些，他早就财运亨通、发财致富了。然而，三十五年过去了，他却依然如故，还是在他那充作工场的房间里，终日坐在窗下埋首劳作。

卡希姆身材瘦小、干瘪。苍白、惨淡的脸上露出几绺稀疏的胡须。可老婆倒又漂亮，又好多情风骚。这个女人，出身低贱，

---

[1] 本篇题目一语双关。原文一指单镶的独粒钻石、二指主人公内心的孤寂。

却企望凭自己的几分姿色高攀上一门亲事，她那妖媚、轻佻的身段挑逗得男性心里痒痒，却激怒得左邻右舍的女人们咬牙格格。但是，等啊，盼啊，一直等到二十岁，她才着了慌，终于急匆匆地接受了卡希姆的求婚。

婚后，她已不再梦想奢华的生活。她丈夫，虽然心灵手巧——是位能工巧匠——却全然没有理财的气质。因此，每当卡希姆弓着背，弯着腰，拿起小镊子干活时，她就支着胳膊，用呆滞、厌烦的目光盯着他；然后，急遽收起目光，投向窗外，透过玻璃，注视那些路过的有钱人，心想，他们本来会成为自己的丈夫的。

卡希姆挣来的钱悉数归她所用。星期天也照样干活，为的是能多挣点外快奉献给她。每当玛丽亚渴望得到一件珠宝——她的愿望是如此的强烈和急切！——卡希姆就夜以继日不停地工作。结果，他累得咳嗽不止，胸口灼痛；而玛丽亚，却得到了珠光闪闪的钻石。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由于经常接触到宝石，渐渐地，她爱上了她那珠宝匠丈夫的行当，兴致勃勃地注视着丈夫镶钻石、琢白玉的精湛手艺。

然而，一俟首饰加工完毕——不是给她的，必须物归原主时，——玛丽亚便陷入极度失望，对自己的婚姻深悔不已。每每她都戴上做好的首饰，伫立镜前，左顾右盼打量一番，然后摞下首饰，冲向内屋。卡希姆听到她的哭泣声，便站起身来去劝她，只见她躺在床上不屑一顾、置之不理。

“我尽我所能给你做一个。”末了，他忧伤地说。

他不说倒罢，听了这番话，哭声反倒有增无减，首饰匠只得悻悻然缓步回到工作台去。

这种场面时有重复，久而久之，卡希姆也就懒得起身去安慰她了。

“安慰她！管什么用？”心里虽这么想，卡希姆却熬夜熬得更长，为的是额外多挣点钱。

他是一个优柔寡断、沉默不语的人。现在，他妻子更是用一种愈发厌恶的目光愤愤地盯住他那无声冷漠的丈夫。

“你，亏你还是个男人呢！”她咕哝道。

卡希姆两手不离活，埋着头一股劲儿干着。

“你跟我不幸福啊，玛丽亚！”停了一会他说。

“幸福！你还有脸说这个！谁跟着你能幸福？……没有任何一个女人会幸福！……倒霉鬼！”末了，她一阵神经质的狂笑，慢慢走开了。

当晚，卡希姆一直干到凌晨三点；这样，玛丽亚又得到一件新首饰，她抿着嘴唇审视了好一会儿。

“啊！……这种头箍没什么了不起！……你什么时候做得的？”

“从星期二开始做的。”他强作温柔地回答，“当你晚上正熟睡的时候……”

“啊，你蛮可以早些躺下的……这种钻石我已经有不少了！”

因为她渴望的是卡希姆为别人加工的那些大钻石。她总是发疯似地、贪婪地看着他干活，巴望他一下子就做得，一俟一件首饰加工完，她立刻戴上它，跑到镜子跟前去，然后，就是一阵抽泣。

“所有的丈夫，任何一个丈夫，哪怕最穷极潦倒的丈夫，为了讨取妻子的欢心，也总会作出点牺牲的，而你……，你……，我连一件像样的衣服都没有啊！”

对丈夫尊重的界限一旦越过，女人们就会对丈夫吐出许许多多难以令人置信的污言秽语。

卡希姆的妻子就已经越过了这条界限，其越过界限的激烈程度，至少恰与她对钻石的狂热一个样。

一天下午，卡希姆收拾珠宝时，发觉少了一个发夹——上面两颗钻石就价值五千比索。他在抽屉里翻了又翻，仍未寻到。

“你看见那发夹了吗？玛丽亚？我把它放在这儿的。”

“看见了！”

“哪儿？”他转过身惊奇地问。

“这儿！就在这！”

此时，玛丽亚两眼炯炯，嘴角挂着嘲笑，直起身子，只见她头上戴着那枚发夹。

“你戴着挺合适！”卡希姆看了一会儿，“咱们把它收起来吧。”

玛丽亚笑了笑。

“呵，不，这是我的。”

“你开玩笑吧？”

“是的，是玩笑！玩笑！一想到它是我的，你该多么心疼！对吗？……明天我再还你，今天，我可要戴着它看戏去。”

听她这么一说，卡希姆顿时脸孔煞白。

“这不行……人家会瞧见你的。这样一来，就不会信任我了。”

“哼！”她又气又恼地冲出房间，砰的一声狠命将门关上。

从戏场回来后，她随手将发夹放在床头柜上。卡希姆站起来将它锁在工作台的抽屉里。回到里屋，只见玛丽亚已坐在床上。

“这么说，你是害怕我把它偷了？我是个贼?!”

“别这么说……无非是你不够谨慎罢了。”

“哦！人家就信任你！信任你！你妻子只求你给她片刻的欢愉，只希望……你就把我看作是小偷！卑鄙！”

她最后倒睡着了，而卡希姆却彻夜未眠。

不久，又有人让卡希姆镶嵌一颗独粒钻石。这是他迄今所接触过的钻石中最令人叹绝的一颗。

“你瞧，玛丽亚，这颗钻石多棒啊！这样的钻石我还从未见过哩！”

他妻子一声没吭，但卡希姆觉察出她被它深深吸引住了。

“光泽多迷人……”又说“大概值九千或一万比索！”

“做戒指!”她终于喃喃说道。

“不，给男人做的……一枚领带饰针。”

卡希姆边干着活，边听着妻子在他背后无休止地数叨着充满怨恨与愤懑的牢骚话。一天之中，她不下十次之多打断丈夫手中的活，夺过钻石，走到镜子前。然后配上各式不同的衣服，试了又试。

“如果你想要的话，往后……”一天，卡希姆终于壮着胆子说道，“这是一件急活哩!”

他徒劳地等着她回答；玛丽亚却打开了阳台的门。

“玛丽亚！别人会瞧见你的!”

“给你，这是你的宝贝!”

那颗钻石猛地被甩了出来，滚落到地上。

卡希姆脸色煞白，赶忙拾起来，仔细察看了好一会儿，然后，抬起目光，投向玛丽亚。

“怎么的，你干吗这么瞧我？你那宝贝给弄坏了?”

“没有，”卡希姆答道。说罢他立即又干起活来，可两只手却不住地哆嗦，让人看了都觉着难受。

到头来，他仍不得不起身到隔壁房间去探望自己的妻子。只见她头发蓬乱，眼珠瞪得老大，仿佛要夺眶而出一般，神经完全错乱了。

“给我钻石!”她狂叫道，“给我吧！卡希姆！咱们一同逃走吧！给我，卡希姆，把钻石给我吧!”

“玛丽亚……”他结结巴巴地说道，竭力想摆脱这种局面。

“哦!”她咆哮地吼道，好似发了疯一般。“你是贼，是恶棍！你拐骗了我的身子，你这个贼、骗子！你当我不会报复你？……王八！哎嗨!?”

说着，喊着，她用两手去卡喉头，可是见卡希姆要走开时，她纵身从床上跳下来，跌倒在地上，紧紧抓住他的一只靴子。

“没关系的！钻石，把钻石给我！除此之外，我什么也不要!

是我的呀！卡希姆，你这个恶棍！”

卡希姆面色青紫，将她扶了起来。

“你病了，玛丽亚咱们以后再谈吧！……你躺下吧！”

“我的钻石！”

“好吧，瞧着办，假如行的话……躺下吧！”

“给我！”

神经又开始发作了。

卡希姆返回去，继续镶那颗钻石。他那双手既麻利又准确，因此，要不多久，大功即将告成。

玛丽亚起床吃晚饭了；卡希姆待她像往常一样殷勤。饭罢，她正眼瞧着卡希姆说道：

“卡希姆，我那话是瞎说的。”

“喔！”他微微一笑，“没什么。”

“我发誓，那是瞎说的！”她执拗地说道。

卡希姆再次微微一笑，笨拙地拉起了她的手轻轻地抚摸一阵，然后起身又去工作了。玛丽亚，两手托着脸，目光不停地看着他。

“你就只会说这个……”她径自嘀咕。一想起她丈夫那骨瘦如柴，无精打采、要死不活的样子，心中泛起一阵恶心，她怏怏不乐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这一夜她没睡好。醒来一看，夜已深了，只见工作间的灯光仍然亮着，她丈夫还在继续伏案工作。一小时后，一声嘶叫传入卡希姆耳中。

“给我！”

“是的，是给你的！就差一点了，玛丽亚。”他匆匆答道。站起身来。但是，梦里一声喊叫之后，他妻子又昏昏睡去了。

清晨两点光景，卡希姆总算结束了工作：一枚钻石饰针，坚实挺立，珠光熠熠。他蹑手蹑足回到里屋，点亮床头灯。玛丽亚身着雪白的睡衣，仰卧在洁白的床单上，已沉沉入睡。

卡希姆返回工作台，随即又转了回来。他伫立着凝望了一会儿玛丽亚那几乎袒露着的胸脯，带着一丝惨淡的微笑，将敞开的睡衣又往外扒开一点。

玛丽亚毫无动静。

屋里灯光昏暗。刹那间，卡希姆面部表情犹如钻石般冷漠，他把那枚饰针立放在玛丽亚裸露的胸部上，停顿了一会儿，然后，如同钉了一般，猛地一下，直捅捅将它整个儿插入妻子的心房。

她的眼睛猛地一睁，随即眼皮慢慢搭拉下来，手指痉挛地抽成弓形，接着再不动弹了。

由于心脏受伤痉挛，饰针一阵抖动。卡希姆停立片刻，直等到饰针终于戳在那儿纹丝不动，他才走了出来，随手将房门轻轻关上。

——罗昭晶　译　沈根发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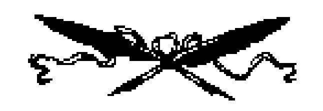
马·德·阿西斯

1839—1908

马查多·德·阿西斯，巴西著名作家。曾任巴西交通部长、巴西文学院主席等职，被誉为巴西文学之父、巴西文化的象征和语言大师。

阿西斯的创作有长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杂文等。

《圣诞子时弥撒》写一位女子被人戴上"圣女"的花环，原因是对她丈夫的不忠表示出顺从。但是她的内心是孤寂和苦恼的。作品语言含蓄、细致，把一位女人的闺怨刻画得淋漓尽致。



圣诞子时弥撒

我一直不明白许多年前跟一位太太的谈话，那时我十七岁，她三十岁。是在圣诞节的前夜，我已经和一位邻居约好去望圣诞子时弥撒，我宁愿不睡觉；我跟他说定，半夜的时候我去把他叫醒。

我所寄居的房子是公证人梅内塞斯的。他已经结婚，第一次是跟我的一个表妹。他的第二个女人叫孔塞普西翁。几个月前我从曼加拉蒂瓦到里约热内卢来进修学士学业的时候，孔塞普西翁和她母亲很热情地接待了我。我很安静地生活在那座位于国会街的两层住宅里：我有我的书看，亲朋来往不多，间或出去闲游。这个家庭不大：公证人，他女人，他岳母和两个女佣人。他们保

持着老习惯：晚上十点钟，都回自己的房间；十点半就睡了。我没有看过戏。我不止一次听见梅内塞斯说他要去看戏。我要他带我一块去。在这种场合，他岳母总是做鬼脸，女佣人也偷偷地笑；他不回答我，收拾一下就出门了，直到第二天早晨才回来。到后来我才知道，他的所谓去看戏，不过是一个婉转的说法。梅内塞斯和一位同男人分居的太太有私情，那位太太每个礼拜在外面过一次夜。由于这个情妇的存在，孔塞普西翁最初很痛苦；但是终于容忍了。她已经习惯，最后觉得一切都好。

她多善良啊！都说她是个"圣女"；她以那么顺从的态度对待男人的轻浮举动，这样的称誉是公正的。实际上，她是一位性格温和的女人，她没有吵闹，没有哭叫，也没有大笑。对待我提到的那件事，她的态度可以说像个伊斯兰教徒；只要能够顾全体面，使人无可非议，她可以容忍一个闺房。倘若我的话对她不公平，上帝宽恕我吧。在她身上，一切都是微小的，不显眼的。甚至她的脸庞也很平常，既不漂亮，也不丑陋。她是一个我们所谓的善良和气的人。她不说任何人的坏话，能够原谅一切，不知道憎恨，可能也不知道热爱。

那个圣诞节晚上，公证人去看戏了。那是1861年或1862年。学校已经放假，我本应去曼加拉蒂瓦的；但是我一直拖到圣诞节，为了是看看"城里的圣诞子时弥撒"。人们都按照通常的时间回房里去了；我独自留在客厅里，准备好出门。我将从客厅到走廊，离开住宅，谁也不会惊醒。街门有三把钥匙；公证人用一把，我带着一把，留在家里一把。

"可是，诺格拉先生，这段时间你在做什么呀？"

"看书，堂娜伊格纳西奥。"

我随身带着一本小说：《三个火枪手》，我相信是商报的译文。我坐在客厅中央的桌子边。在一盏煤油灯光下，趁着人们睡觉的时候，我又一次骑上达塔尼昂的瘦马去冒险了。不一会儿工

夫，我就完全被大仲马[①]迷住了。和一般等待什么的情况相反，时间一分钟一分钟地飞逝过去；几乎不知不觉就打了十一点钟。突然，一阵轻轻的嚓嚓声传进客厅。这是从客厅通往餐厅的走廊上的脚步声；我抬起头；随即看见孔塞普西翁的面孔出现在客厅门口。

“你还没有去吗？”她问。

“还没有；好像还不到半夜。”

“你真有耐心！”

孔塞普西翁趿拉着拖鞋走进客厅。她穿着一件白色的长外衣，马马虎虎系在腰上。她身材苗条，姿态浪漫，但是不像我这本冒险小说那么动人。我合上书；她走来坐在我面前一把靠近长椅的椅子上。我问她，是不是我无意中弄出声音把她吵醒了。她赶忙回答说：

“不！不！是我自己醒的。”

我看了她一忽儿，我怀疑她的话是不是真实。她的眼睛并不像刚刚睡醒的样子；好像她一点儿也没有睡。然而这种看法，在别人身上也许还有点意义，我却马上把它抛开了。没有注意到，她没有能够入睡，也许完全是我的过错，为了不叫我为难，她才说瞎话的。我已经说过，她是善良的，非常善良的。

“时间大概快到了。”我说

“你不睡觉，这样等着，真有耐心，这会儿邻居还在睡呢！而且你是自个儿等在这儿！你不怕阴间来的鬼魂吗？我担心你看到我的时候会吓一跳。”

“我听到脚步声时，吃了一惊；不过你马上就出现了。”

“你在读什么？不用你说，我也知道，你在读小说《三个火枪手》”

---

① 大仲马：即亚历山大·大仲马（1803—1870），十九世纪法国小说家和戏剧家，主要作品有《三个火枪手》、《基度山伯爵》等。

“不错，这本小说好极了。”

“你喜欢小说吗？”

“喜欢。”

“你读过《黑姑娘》吗？”

“马塞多博士的吗？我在曼加拉蒂瓦有一本。”

“我非常喜欢小说，不过读的不多，因为没有工夫。最近你读了些什么小说？”

我开始把一些小说的名字告诉她。孔塞普西翁把头靠在椅背上听着，目光从半睁的眼皮之间射出来，一动不动地凝望着我，还不时地伸出舌头舔舔嘴唇，好让嘴唇保持湿润。我说完的时候，她没有对我说什么；我们这样待了几秒钟。随后我看见她抬起头，交叉起手指，把头放在手指上，臂肘支在椅子把手上。在做这一切的时候，她的一双失眠的眼睛始终没有离开我。

“大概她厌倦了。”我想。

腿交叉起来。然后她对我讲了一个梦。她说她只是在孩子时候做过一次噩梦。她想知道我是不是也做过噩梦。谈话就这样慢慢地、长时间地继续着，使我忘记了时刻和弥撒。当我讲述或解释完一件事情的时候，她总是又杜撰出一个新的问题或题目，于是我又讲起来。她不时地提醒我：

“声音低一点，低一点……”

也有过几次停顿。有时候我觉得她好像睡着了；但是她的眼睛闭一忽儿，马上又睁开来，既无睡意，也无倦态，好像她是故意合一会儿眼，好看得更清楚些。其中有一次，我相信她发觉我在出神地看她。我记得，她又把眼睛合上了，不知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那个夜晚，有些印象我觉得是不完全的，或者是混乱的。我说话自相矛盾，自己哄骗自己。我的一个清楚的印象是：有那么一会儿，她几乎是和蔼可亲的，我觉得她很美，我觉得她美极了。她站着，交叉着双臂；为了尊重她，我想站起来，可是她不同意：她把一只手按在我的肩上，强使我坐下来。我想，也

许她会说什么话的；但是她颤抖着，好像得了寒热病，转过身去，走到我刚才坐着看书的椅子上坐下。从那里用目光扫视着长椅上方的镜子，谈起挂在墙上的两幅版画。

“这些画都老了。我要奇基尼奥再买些来。”

奇基尼奥是她男人。那两幅画说明了这个人的主要活动。一幅画描摹的是克莱奥帕特拉[①]；不记得另一幅画的题材了，不过画的也是女人。两幅画都很普通；然而，在那个时刻，我并不觉得它们难看。

“这些画很好看。”我说。

“好看倒是好看，不过都旧了。另外，老实说，我更喜欢偶像，圣女的偶像。这些版画更适合挂在单身汉或理发师的家里。”

“理发师的家里？你从没有去过一位理发师的家……”

“不过我想象得到：顾客们一面等待，一面会谈论女人和爱情的。自然，主人会用美人的体态让顾客们享眼福的。但是在一个有家眷的家里，我看不到这类情况。这就是我的想法；不过，我这样想过许多事情。不管怎样，反正我不喜欢这些画。我有一幅孔塞普西翁的圣母像，我的保护者，非常好看。不过，那是一座雕塑，不能挂在墙上，放在我的祈祷室里。”

提到祈祷室，不禁使我想起了弥撒。我想，可能晚了，我打算告诉她。我想，我几乎要开口了，但是马上又闭上了，为的是倾听她正在柔和地、有趣地、懒洋洋地讲着的故事。她那副懒洋洋的神态，使得我也无精打采起来，忘记了弥撒和教堂。她谈到她幼年和童年时代的虔诚信仰。接着又讲了几件舞场的奇闻，几段郊游的故事，帕克塔的回忆，全都混杂在一起，几乎没有停顿。她讲够了过去，又讲现在，讲家庭琐事，讲家庭带来的烦恼。在结婚前，她听说这种烦恼是很多的，但是，并不是那样。她没有对我讲，但是我知道：她是二十七岁结婚的。

---

① 克莱奥帕特拉：埃及七位女王中，最美丽的是克莱奥帕特拉。

现在，她不像最初那样调换位置了，也几乎不再改变固定的姿势了。她的大眼睛没有眯缝着，她开始观察墙壁。

"我们需要重新裱糊墙壁了。"过了一会儿她说，仿佛自言自语。

为了说点什么，好摆脱这种使我的舌头和感官发木的迷人的幻梦或者别的什么，我表示赞同。我既愿意又不愿意结束谈话；我竭力把我的眼睛从她身上移开。我所以这样做，是想到了礼貌。但是，当我想到这样做可能令人觉得讨厌而并非如此的时候，我又重新把我的眼睛转向孔塞普西翁。谈话快要结束了。街上，一片寂静。

有一段时间——我说不清有多久——我们陷入了沉默，一声不响。惟一的一个微弱的声响：一只老鼠在小房间咬东西的声音，把我从那种昏昏欲睡的状态中惊醒；我想说话，但是不知道说什么。孔塞普西翁好像在做梦。突然，我听到外面有人叩窗子的声音，同时叫着："圣诞子时弥撒！圣诞子时弥撒！"

"是你的同伴。"她说，一面站起来。"你真滑稽：本该你去叫他，倒是他来找你了。快去吧，准是到时间了；再见。"

"到时间了？"我问。

"当然。"

"圣诞子时弥撒！"外面那人一边叩窗一边重复叫着。

"去吧，去吧，别叫他等了。都怪我不好。再见，明天见。"

孔塞普西翁还是那样摇晃着身子，轻轻地踏着步子，消失在走廊里了。我走到街上，找到我的邻居，一起到教堂去了。在望弥撒的时间里，孔塞普西翁的身影又一次显现在我和神甫之间；这件事竟刻在我的十七岁的记忆里。第二天早晨用早餐的时候，我谈起圣诞子时弥撒和听弥撒的人们，这是孔塞普西翁感兴趣的。一整天，我看见她跟平常一样，举止自然、性情和善，一点儿也不使人想到前一天夜里的谈话。临近新年的时候，我到曼加拉蒂瓦去了。当我三月份回到里约热内卢的时候，公证人已经患

中风症死去。孔塞普西翁住在欧亨尼奥·诺沃，但是我没去看她，也没有碰见她。后来我听说，她已经和她男人的抄写员结婚了。

——朱景冬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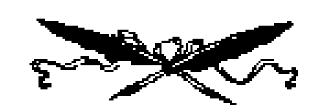
阿·卡彭铁尔

1904—1980

阿莱霍·卡彭铁尔，古巴著名作家。曾流亡巴黎，形成魔幻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

1933年发表第一部小说《埃古·扬巴——奥》，被誉为体现拉美精神的重要作品之一。另有长篇小说、短篇小说多种。作品结构奇特，语言华丽，有语言博物馆之称。

《返本归源》选自短篇小说集《时间之战》，写一个死去的老侯爵苏醒，逐段倒退着回忆他的婚姻、恋爱、求学、童年，直至最初状态，从而告诉读者一个人生的哲理——万事万物皆自无至有，自有至无。在写作手法上，以时钟的倒退和家具的增高显示主人公对生前以往的回顾，别具一格。



返本归源

一

“你想干吗，老头儿？”

好几次，脚手架上的人向他投来这个问题。

然而，老头儿根本不加理睬。他走来走去，东张张、西探探，嗓子里不时吐出一串串自言自语，谁也听不懂他到底在唠叨什么。

屋顶上的瓦已统统揭掉，落在早已凋零不堪的花坛上，被埋在碎砾丛中。上面，铁镐飞舞，敲下块块石头，夹着纷纷扬扬的

石灰和尘土，沿着木槽翻滚滑下。从渐渐拆成断垣残壁的堞口望去——犹如剥去神秘的外衣——可以瞥见椭圆形的或四方形的天穹、飞檐、以及各式各样的花环饰、齿状饰、半圆饰，还有那些活像蜕下的老蛇皮从墙上剥落下来的上胶纸。一尊谷神像矗立在后院缀着怪面饰的喷水池，因年深日久，这些饰纹业已模糊不清。谷神像的鼻子断裂、披肩颜色暗淡，饰有各种谷物的头冠弄得黑一条白一搭，站在那里，目睹着墙毁房拆。池水里的灰色鱼群在阴影里呆长了，被阳光一照，在布满苔藓的浊水里懒洋洋地打着哈欠，用圆鼓鼓的眼睛瞅着那些映衬在晴空下的黑油油的工人，一点一点地在削平那座具有百年历史的老房子。

老头儿坐在谷神像座下，下巴支在拐杖上，眼睁睁望着脚手架里那些吊桶上上下下搬运着被拆下来的、尚稍具价值的东西。从街上传来隐隐约约的嘈杂声；房上，在铁和石块的撞击声中，还夹杂着滑轮吱吱嘎嘎的转动声，仿佛就像那些令人讨厌的突胸鸟发出的啼鸣。

钟敲五点。飞檐和屋架上已空无人影。只留下几座手梯，等待着来日的进袭。空气显得凉爽多了：闻不到汗臭味，也听不到粗言恶语声、绳缆的吱吱扭扭声、需加油润滑的车轴的吱吱格格声以及在渗汗冒油的胸脯上劈劈啪啪的拍掌声。似乎黄昏对这座被拆毁的屋子光顾得更早些。以往这个时候，那排现在已经倒塌的最上一层的栏杆，还常常将落日的余辉投给正墙，而如今却已蒙上阴影。谷神像紧闭着嘴唇。屋里的房间还是第一次在没有百叶窗、无掩遮地面朝大堆破砖乱瓦的情况下度过夜晚。

几个倒塌的塔尖违心地躺在乱草丛中，莨芀花叶将它们烘衬点缀得仿佛也成了植物一般。一株牵牛草误被它们貌似本家的外表所惑，居然将自己的藤蔓向它们那爱奥尼亚式螺旋饰伸去。夜幕垂临，那座削矮不少的屋子离地显得近些了。一座门框依然残立在高处，两扇黑乎乎的门板依然挂在七零八落的铰链上。

二

此时，那个黑老头儿依然呆在那里没动弹。他掉转拐杖指向那瓦砾堆，脸上露出奇异的表情。

顿时，只见黑色的、白色的大理石方砖飞将起来，落到各层地面，照原样铺好；一块块房石也跳将起来，准确地落到墙上，将缺口和裂缝填上；带饰钉的胡桃木门扇重新嵌入门框，螺钉飞快地旋入铰链孔；掉在荒凉凋零的花坛上的碎瓦，借助花的力量，顶将起来，并成整块，轰隆隆风卷着拔地而起，雨点般地降到屋面上。整幢房子蓦地升高，恢复原来模样：纯洁、端庄。谷神像也不像先前那样灰溜溜。喷水池里的鱼也增多不少。水的淙淙低语唤醒了被遗弃的秋海棠。

老头儿将一把钥匙插进大门的锁眼，进门后将窗户统统敞开。他的鞋跟磕在地上，在屋里传出空谷般的回声。他点亮烛灯，黄色的烛光映在家人的油画像上，忽闪忽闪，悠悠晃晃；所有的过道、回廊里挤满穿着黑衣服的人群，在搅拌咖啡的匙杯撞击声的陪伴下，低声地交谈着。

唐马西亚·卡贝利亚尼亚侯爵躺在灵床上，胸前缀满光熠熠的勋章，周围燃着四枝巨烛，挂着长长的烛泪。

三

烛泪消失，巨烛渐渐增高，直至恢复到点燃前的模样。这时，一盏灯忽的点亮，盖过巨烛的弱光。巨烛被移至一旁，烛芯冒着烟，慢慢恢复到未燃前的白色。客人散尽，马车在黑夜中纷纷离去。唐马西亚按下一只无形的暗纽，睁开了双眼。

房顶的梁木似乎杂乱无章地返回原来的位置；药瓶、锦缎流苏、沙发靠巾、银版照片，以及铁窗栏杆等等一切东西都仿佛从

黑暗中显露出来，看得清清楚楚。医生虽然怀着职业性的忧伤摇摇脑袋，但病人却觉着好多了。他睡了几个小时，醒来时，只见阿纳斯塔西奥神父一对乌黑的浓眉大眼正盯着他。他没有坦率、详尽、如实地忏悔自己的罪愆，却是吞吞吐吐、不痛不痒、躲躲闪闪。事实上，那个白袍僧有什么权利来干涉他的生活呀！

突然之间，唐马西亚又没有躺在病床上了。他现在躺在卧室中央，太阳穴如释重负，他出奇迅速地站起身来。那个赤身裸体的女人躺在花缎似锦的床上伸着懒腰，然后寻找一阵衬裙、紧身背心；不一会儿，一阵窸窸窣窣的丝绸摩擦声带走了扑鼻的芳香。楼下，一辆车门紧闭的车子里，一只装满沉甸甸金币的信封搁在座位上，遮住车座上的饰钉。

唐马西亚觉着不舒服。对着壁架上的镜子整理领带时，他发觉自己的脸部充血了。他下楼来到办公室，见执法官、律师、书记们正等他安排拍卖房产的事。一切都是徒劳；他的家产最终将随着一声击桌的木槌声，落到出价最高的投标人手中。客人们一阵道别，遂将他独自一人留在室内。他想着那些写在用黑色丝带维系起来的隐纹纸上的字句所包含的神秘意义：保证、誓言、条约、证词、声明，以及姓名、职衔、日期，还有地产、森林、矿山等等，等等，都维系在这些黑色丝带上。那是一团出自染缸的乱线。绊住人们的脚，免得走上国法不容的邪道；那是一条套在脖子上的绳索，一俟听到随心所欲、胡言乱语的可怕声音，便会勒紧它的制动纽。如欲寻衅找麻烦，打起笔墨官司，自己签下的名字早就将他背叛。一旦缚上这条绳索，一具血肉之躯也就变成纸人。

黎明了。可餐厅里的钟才敲过下午六点钟。

四

居丧已数月，日盛一日的悔恨如阴影一般笼罩着这些日子。

最初，带一个女人到这卧室里来的想法，在他看来，简直是天经地义的。然而，渐渐地，对新的肉体的渴望被日益增长的顾忌所替代，这些顾忌最后竟成了折磨人的鞭子。一天夜里，唐马西亚用这根皮鞭将自己抽得皮开肉绽，然而，欲望却更加强烈，虽然比较短暂。

突然，一天下午，早已仙逝的侯爵夫人仿佛从阿尔门达莱斯河畔散步回来。敞篷马车的马匹鬃毛上除沾着汗水外，并没带来任何别的湿气。在那天余下的时间里，那些马一个劲儿地尥蹶子，使劲踢着马厩的挡板，似乎为那低垂的云彩纹丝不动所激怒。

黄昏时分，侯爵夫人浴室里盛满水的浴缸被打破。随后，五月的雨水灌满水池。那个黑老婆子在院子里边走边喃喃低语："要小心河水啊，孩子；凡流动着的绿色玩意儿都要小心啊！"没有一天在水池边见不到这老女仆的人影。然而有一天，她在池边的形象终于消逝，原因无非是侯爵夫人从总督举办的一年一度的舞会上回来后，她将一杯咖啡泼在了夫人从巴黎带来的衣服上。

许多亲戚仿佛重又露面，不少朋友也仿佛重又出现。吊挂的株形烛台将大客厅照得通明。正面墙上的裂缝渐渐弥合。那架钢琴换成了翼琴。棕榈树还没有那么多环圈，藤蔓也松开它最先攀附的飞檐。谷神像的黑眼圈恢复原来的洁白色，屋顶的塔尖焕然一新，似乎刚雕琢的一般。那时节、马西亚情爱如灼，时常搂着侯爵夫人的纤腰度过整个下午。那时节，他还没有什么鱼尾纹、额头纹和颈皱；全身皮肉结结实实，不像现在那么松弛。一天，屋里飘起一股新鲜油漆的气味。

五

腼腆害羞在当时还是显而易见的。每天夜里，屏风只略略打开一条缝隙；内衣、裙子搭在光线最暗的角落里，又垒起一堵花

边的路障。最后，侯爵夫人吹熄了灯，只有他一个人还独自在黑暗里说着话。

一大队马车浩浩荡荡向甘蔗园出发。在阳光映照下，枣红色的马臀、银白色的马嚼子以及车厢的漆面熠熠闪烁。在那些将住宅的内柱廊装点得红艳艳的圣诞花的花荫下，他俩才发觉彼此刚刚相识。马西亚吩咐奏乐跳舞，在这个散发飘逸着各种香味的日子里消遣娱乐一番。在这些香味中，有花露水的幽香、安息香浴水的芬香、蓬散柔发的清香，以及刚从柜子里取出来的床单的馨香，这些床单一打开，就会从里面掉出来一束束须芝草。甘蔗酒香随着弥撒钟声在微风中回荡。微风在低空徘徊，预示着沥沥淅淅的梅雨的来临；已经有几大滴雨点噼噼啪啪掉在干得好似铜音叉一般的瓦上，随即被吸吮得一干二净。经过紧紧拥抱的漫漫长夜，俩人情投意合，如胶似漆，双双回到城里。侯爵夫人脱下旅行装，换上新娘服；按照习惯，夫妇俩到教堂去接受对他们的婚姻的认可。对至亲好友们都一一还了礼。然后，铜饰耀眼，马具闪烁，亲朋们各自驾车回家。但是马西亚一个时期里仍继续去拜访玛丽亚·德拉斯梅尔塞斯，直至将戒指送到首饰工场去熔铸那天为止。

马西亚的生活又往后翻过新的一页。在那座窗栏高高的房子里，谷神像被先前的一座意大利维纳斯像所取而代之，喷水池的怪面饰在熹微晨辉和室内烛光的交映下，几乎神不知鬼不觉地恢复了它往昔凹凸分明的浮雕轮廓。

六

一天晚上，马西亚喝得醉醺醺的，被朋友们留下的烟气熏得晕糊糊的。他仿佛有种奇异的感觉，似乎家里的钟先敲五点、然后依次敲四点半、四点、三点半……这就好似感觉到其他不合情理的可能性一般；好似一个人彻夜不眠，神志恍惚之际，想象可

以沿着无垠的苍穹在天际信步遨游，或可以在稳稳地安置在房梁之间的家具间踱步消遣一般。但，这些仅仅是昙花一现，瞬息即逝的印象，在他那尚未堕入沉思的心灵中并没留下丝毫的痕迹。

回溯到他未成年的一天，在家里的音乐厅里举行过一个规模庞大的舞会。想到那时他的签名不具有任何合法价值，想到那些账册文书之类，连同飞蛾、蠹虫从他的生活中销声匿迹，心中一阵喜悦。对于他们这些不被法律看重的人来说，法院也不成其为可怕的东西。小伙子们畅怀豪饮，喝得醉眼朦胧，从墙上摘下一把镶嵌着珍珠母的吉他、一把古弦琴和一支蛇形号来。有个小伙子给那座会奏《埃斯各西亚湖小调》的八音钟上了弦，而另一个小伙子则拿过一把猎号吹起来，那把铜制乐器原先同一支从阿朗胡埃斯带来的横笛一起躺在一口玻璃橱里的毡垫上。马西亚当时正无所顾忌地向坎波弗洛里多献媚，他煞有介事地摆弄起琴键，弹起《特里彼里—特拉帕拉》，加入到这片喧闹声中。突然间，大伙儿一拥而上，爬进阁楼，原来他们记起，在那阁楼里，原先贮存着卡贝利亚尼亚家的各式衣服。在弥漫着樟脑味的柜子里，藏有几件礼服、一把公使佩剑、几件上了胶的战袍、一件某个英国王子的披风，以及几件饰有锦缎扣的宫廷制服，在衣服的折皱里散发出阵阵潮气。顿时，在半明半暗的光线下，飞舞起红色的缎带、黄色的裙撑、黯灰的长袍以及各色丝绒花朵。有一件曾在狂欢节假面舞会上用过的带流苏的花花公子服，博得大伙儿一阵掌声。坎波弗洛里多在自己落满尘土的肩头披上一件克里奥约色的坎肩。那件坎肩，昔日某个祖母曾在对家族关系重大的夜晚，穿上它去煽起某个姓克拉里萨斯的富豪那业已泯灭的欲火。

年轻人装扮停当，重又回到音乐厅。马西亚头戴市政议员的三角帽，用手杖在地板上跺了三下，下令开始跳华尔兹舞。母亲们见女儿让小伙子把手搭在按照《时装花园》的老板最新裁制的胸衣的鲸须上，搂着腰，觉得老大不顺眼。门口黑压压地站着一大帮家人、马伕、女仆，他（她）们打老远的房间和憋气的阁楼

来到这儿就为欣赏这种热闹的节日场面。跳完舞，姑娘和小伙子们又玩起捉迷藏来。马西亚拉起坎波弗洛里多藏到一架中国屏风背后，在她的脖颈上印上一个吻。她回赠他一方香气扑鼻的手绢，在它那布鲁塞尔式的花边上还保留着她酥胸的微温。

当姑娘们在晨曦的弱光里，走向灰黑的剪影映在海上的望楼和塔楼时，小伙子们则纷纷拥向酒吧舞厅；在那里，那些黑白混血女人带着大镯子，穿着高跟鞋，跳着瓜拉恰舞，身体优美地扭动着。当时正是狂欢季节，所以“阿拉拉”黑人团体的人在一座石榴树阴覆盖的院子里，在间墙的后面敲起雷鸣般的鼓声。马西亚和他的那伙朋友，坐在桌子上、椅背上，不住口地恭维一个黑女人优美的舞姿。那女人虽然已头发灰白，但当她带着矜持的挑逗神情，一边跳着舞，一边侧着脸斜视时，她便变得漂亮起来，而且简直无与伦比的漂亮。

七

卡贝利亚尼亚家的公证人和遗嘱执行人、唐阿蓬蒂奥来访日勤。他常常神情庄重地坐在马西亚的床头边，用他那硬木手杖敲敲地板，故意提前将马西亚吵醒。马西亚睁开惺忪的睡眼，一眼就瞧见公证人那件沾满头屑的羊驼毛长礼服，那礼服上两只袖子因专门经手地契、年金之类文件，已磨得油光可鉴。这时马西亚手头留下的只剩一笔年金，数量不大不小，大致使他在任何方面都难以挥霍。于是，马西亚决心进圣克鲁斯皇家神学院。

经过各项勉强及格的考试，他开始经常进人讲堂听课，不过，拉丁文教师的课他是愈听懂得愈少。思想的世界在他乃空空如也；他头脑中原来的那个穿披肩、紧身衣、皱褶领、戴假发的辩论家、诡辩士云集的世界宗教会议，如今只不过成了塞满一堆毫无生气的蜡制形象的博物馆。马西亚现在就光满足对宗教教义经院式的解释，任何一本书上讲的，他都一概奉为金科玉律。

《狮》、《鸵鸟》、《鲸须》、《美洲豹》，在铜版雕刻的自然历史上可以读到；而“亚里斯多德”、“圣托马斯”[①]、“培根”、“笛卡儿”[②]等人名则以同样的印刷术印在黑字密密麻麻的书页前。在这些书里，在每个黑体标题下，都不厌其烦地分门别类列出对天地万物的看法。渐渐地，马西亚就抛开书本，如释重负。他的头脑轻松愉快。只接受对事物的本能的看法。既然冬天明亮的日光能照见港口的堡垒，又何必去想什么棱镜呢？一个苹果从树上掉下来，无非只对牙齿产生某种吸引力而已。一只脚踩在水塘里无非是只踩在水塘里的脚而已。他一离开神学院，就把书本忘了个精光。日晷又复成为妖精，光谱依旧是种幻觉，至于奥克坦德罗则不过是个背上带刺的甲壳虫。

不少次，他行色匆匆，心绪不宁，去寻访那些在墙脚下，在蓝色的门后窃窃私语的女人们。其中有个女人穿一双绣花鞋，耳朵上佩着罗勒花叶。在炎热的下午，她的形象，犹如牙痛一般，始终紧追他不舍。然而，一天，一位听忏悔的牧师对他大发雷霆，提出警告，他害怕得哭泣起来。最后，他后悔不迭，发誓要从此断绝到偏僻的街巷去寻花访艳的念头，再也不受这番屈辱。这种受辱的感觉使他气呼呼地朝家走去，见到僻巷头也不回，低着脑袋径直走回家去——那僻巷在往日就是个信号，转进去就可以踩进吐艳飘香的门槛。

如今，他处于神秘的转折点，生活中充满着和缓平静、以及复活节的羊羔、瓷的鸽子、披着天蓝坎肩的圣女、金纸剪成的金星、东方三圣、长着天鹅翅膀的天使，还有驴神、牛神和令人敬畏的圣徒、酒神蒂奥尼亚奥。马西亚梦见他缩肩弓背，一摇一晃地走着，仿佛在寻找失物一般。酒神一下撞在床上，马西亚惊魂不定地醒来，忙不迭拿起念珠默默祈祷。油灯里的灯芯发出惨淡

---

① 圣托马斯：基督的十二使徒之一。

② 笛卡儿（1596—1650）：著名法国哲学家和学者。

的微光，照在那些已恢复原来色彩的物件上。

八

在童年的马西亚眼里，家具渐渐长高了。马西亚欲将前肘搁在餐桌边上愈见困难。带檐板的柜子似乎也宽大些了。楼梯上那些摩尔人像也仿佛显得高大些了，他们手中擎着的火炬离开楼梯平台的栏杆柱仿佛也显得近些了。扶手椅显得深了些，晃椅则老是要往后倒。他当时躺在饰有大理石环的澡盆里也无须团起腿来。

一天上午，马西亚正在看本内容放荡的书，突然间，心血来潮，想起要拿出久眠木盒里的铅制娃娃兵来玩。于是他将书藏到浴盆底下，打开蛛网密封的抽屉。写字桌太小，搁不下那么多铅娃娃。马西亚干脆一屁股坐在地上玩起来。他先将投弹兵八个一排摆开，然后布置好骑兵，护围着旗手。后面是枪炮刷、点火杆。殿后的是高音笛手和定音鼓手，最后跟着一群小鼓手。那些玩具迫击炮装有弹簧，可以把玻璃小球射出一米远。

“砰！……砰！……砰！……”

马倒下了，鼓倒下了。黑奴埃里西奥唤了三次，他才答应着洗手下楼去吃饭。

打那天之后，马西亚养成了这个坐在瓷砖地上的习惯。一经发觉这个习惯的好处，他纳闷自己怎么以前就没有想到这一层。大人们宁愿汗流浃背，就喜欢坐在天鹅绒坐垫上。有几个坐垫就透出公证人——如唐阿蓬蒂奥——的汗臭味，他们就不知道把身子躺在始终那么冰凉的大理石上那个惬意劲。再说，只有坐在地上，才能一览无遗地看到房间里的每个角落和各种情景：如木头的美丽纹路、虫子的神奇的道路、阴影的角落，等等，这些是大人们所不知道的。下雨时，马西亚就躲到翼琴底下。每响雷声，都使共鸣箱颤抖起来，发出各种音符声。闪电从天上划下

来，形成活像是风琴声、松涛声、曼陀林琴声等音符延长号的拱顶。

九

那天上午，他被关在自己的房间里。他只听见家里人声嘈杂。给他送来的午饭比整整一天的饭还丰盛。有六个阿拉梅达点心店制作的馅饼——就是星期天做完弥撒后也只能吃到两个哩。他一直在看旅行画片玩，一直到愈来愈高的嗡嗡喧闹声从门下传进来，他才透过百叶窗朝外张望：只见来了一群人，上下一身黑，抬着一只带铜把手的大匣子。他正想大哭一场啊。可偏在这时，马车伕梅尔奇尔穿着走起来登登响的大马靴，嘴边挂着笑走了进来。他俩便玩起象棋来：梅尔奇尔扮马，马西亚扮国王，拿地上的瓷砖当作棋盘格。他可以一格一格走，而梅尔奇尔却只能这么走：往前跳一格，接着朝旁边跳两格，或者相反。他俩就这样一直玩到日落黄昏。

他起床后，就去吻他那躺在病榻上的父亲的手。老侯爵感到身体好些了。他装出一本正经的样子，跟儿子唠叨不少老生常谈的话。马西亚一边数着念珠，一边唯唯诺诺，一口一声“是，爸爸”、“不，爸爸”，仿佛牧师做弥撒时，助手在一旁帮腔似的。马西亚尊重老侯爵父亲，个中原因却谁也猜不透。他之所以尊重老侯爵，是因为后者身体敦实魁伟，夜晚出去跳舞时，胸前缀满光闪闪的勋章；是因为羡慕他那把指挥刀以及军官制服上的金银丝绣；是因为在圣诞节，他居然能吞下填满杏仁和葡萄干的一整只火鸡，打赌成功；是因为有一次，无疑是为了以示惩处，他抓住一个打扫清洁的黑白混血女仆，将她抱进卧室。马西亚躲在一幅幔帘背后，见那女人不久从里面出来，泪水汪汪，衣服狼藉，但对这场惩处反倒面露喜色，因为从此以后，总是由她把送回食品橱的装糖水水果的大盘子撤空。

父亲是个既宽宏豁达又令人敬畏的人；除上帝之外，父亲显然是他首先应当爱的人。对马西亚来说，父亲简直比上帝还上帝哩，因为前者的美德可是天天领教，实实在在的呀。然而，他还是宁愿接近天庭的上帝，因为上帝毕竟没有父亲那么令人厌不可耐。

十

在马西亚眼里，家具又长高了些。这时的马西亚比谁都清楚，在床底下、柜子底下、以及在其他描金家具底下藏着些什么。他对任何人都秘而不宣这么个奥妙：要是缺了马车伕梅尔奇尔，生活就不再有什么魅力。无论是上帝、他父亲、还是圣体节迎神会上金袍披身的主教，都不如梅尔奇尔那样在他心目中占有重要地位。

梅尔奇尔来自遥远的国度。他原是被人征服的君主的后代。在他们的王国里，有大象、河马、猛虎、长颈鹿。那里的人，可不像唐阿蓬蒂奥那样成天钻在光线黯淡、堆满卷宗的房间里埋首伏案。他们比任何动物都来得伶俐狡黠。譬如说吧，他们当中有人曾用十二只烧雁穿成一串，然后用它们把扎枪伪装起来，用这种办法从蔚蓝的湖里逮到一条大鳄鱼。梅尔奇尔会唱许许多多的歌，这些歌一学就会，因为歌子的歌词没什么意思，而且来回重复。梅尔奇尔会在厨房里偷甜食；还会在夜里从马厩里逃出来；有一次，他还居然用石块袭击警察，然后就消失在阿马古拉街的迷蒙夜色中。

下雨天，他便脱下马靴放在厨房的炉子旁烘烤。马西亚时常暗自思忖，要是他也有这么双靴子穿在脚上该有多棒。他把右边那只鞋叫卡拉宾，管左边那只鞋叫卡拉班。那个家伙啊，只要将两个手指伸在两片厚嘴唇中间打个唿哨，就能把未驯服的野马制得服服帖帖。这个身穿丝绒号衣，脚蹬马刺，头戴高礼帽的先

生，也知道夏天大理石砖地凉爽可人，并常常在家具底下藏上个把从送往客厅的托盘里偷来的水果和馅饼。马西亚和梅尔奇尔俩人共有一个秘密的仓库，里面藏有糖球和杏仁，他俩分别把它们称作“乌里、乌拉”，说完，俩人便会心地哈哈一笑。他俩把家里上上下下侦察个遍，只有他们知道在马厩下面有个小土窖，里面堆满了荷兰香水瓶；面在仆人房间上面那个废弃不用的阁楼里，一打盖满灰尘的蝴蝶刚刚被摘掉翅膀，关进破玻璃盒里。

十一

追溯到马西亚才学会摔东西时，他还不认识梅尔奇尔，那时，他所亲近的只是些狗。他家当时养着好几只狗：大虎犬、拖着奶头的小猎兔犬、老得连玩都玩不动的猎犬、还有那只绒毛狗，这只狗啊，有的时候别的狗老是追逐它，仆人们就不得不将它关起来。

马西亚喜爱那只叫卡内洛的狗，因为它会从卧室里叼来鞋子，或从院子里衔来玫瑰。这条狗哪，老是弄得一身煤灰，或是满身沾上红土；狼吞虎咽别的狗的食物；莫名其妙地吠叫一阵；把偷、抢来的骨头藏在喷水池脚下。有时它把刚下的鸡蛋弄碎掏空，用嘴猛地将母鸡拱到半空中。谁见了卡内洛都要踢上几脚才解气。然而，当卡内洛被人带走时，马西亚却急出病来了。卡内洛被抛到离卡贝利亚尼亚家老远老远的地方，占据了一个其他有狩猎和看家本领的狗所从来不会占据的位置。不过，它最后还是摇着尾巴，胜利地回到老家来。

卡内洛和马西亚撒尿都经常在一块儿。有时他俩选中客厅里的波斯地毯，在上面泼上棕褐色的流体云状图案，慢慢地展延开去。这常常招来一顿打。但是挨几下揍并不像大人们所想象的那般疼痛。相反，倒使他们有个绝妙的借口，乘机扯起嗓子号叫一番，博取左邻右舍的同情。当那小瓦房里的斜眼老婆子称他父亲

为“野蛮人”时，马西亚含着笑朝卡内洛瞧瞧。他们依然继续干号一阵，为的是捞到一块饼干。等饼干到手，一切便雨霁天晴，忘个精光。他俩趴在泥地玩土，在太阳底下打滚，在养鱼池里喝水，在罗勒花丛中探芳觅荫。炎热的时候，湿润的花坛那儿挤满了人。那儿还有那个灰鹅，罗圈腿中间悬着个垂囊；屁股光秃秃的老幺鸡；那条玫瑰红的舌头一伸一缩，哼着“乌里、乌拉”的小蜥蜴；用一枚爬藤的种子遮住洞口的小耗子。

一天，人们把那条狗指给马西亚看。

“汪！汪！”马西亚叫道。

他用它的话对它说着话。他获得了最大的自由，试图用自己小小的双手去获得在他双手所及范围之外的东西。

十二

饥、渴、热、痛、冷。马西亚那时对外部世界的感觉还仅仅限于这些基本的现实。至于对光的感觉，已退居到次要地位。当时他还不知道叫什么名字。洗礼归来时，他嘴里还带着难受的盐味。那时，他几乎还没有嗅觉、听觉、甚至还没有视觉。他的小手惬意地抚摸着周围的东西。他还仅仅是个完完全全凭借触觉的敏感的生灵。宇宙万物统统透过他身上的每个毛孔才进入他小小的心灵。于是，他闭上那双只能影影绰绰看见模模糊糊的一些巨人模样的眼睛，钻进一个温暖、湿润、充满黑暗，濒临死亡的肉体。这个肉体一经感到这个小小的生灵被自己的血肉所包裹，生命遂又获得复苏。

然而，现在时间跑得飞快，使他的最后几个钟头变得短暂急促；一分钟一分钟嗖嗖地一闪而过，仿佛扑克牌在玩牌人的大拇指下刷刷飞出一般。

鸟儿们纷纷抖落羽毛返回卵里。鱼儿们在池底脱掉鳞片，又凝成鱼卵。棕榈树收起厚叶，仿佛折起的扇子，消逝于地下。茎

枝收回嫩叶，地面将一切属它所有的东西统统拽回地底。雷声在走廊里回响。皮手套上的毛又长了起来、羊毛毯自行拆线，羊毛重又长到那些原来生长在四面八方的羊身上。柜子、描金家具、床、十字架、桌子、百叶窗等等一夜间统统飞离而去，到丛林中去寻找自己早年的根源。一切用钉子固定的东西也统统自行拆毁。一艘不知停泊何处的横帆船急匆匆地将铺在地上和砌在池底的大理石统统运回意大利原籍。所有的甲胄、铁器、锁头、铜锅、马笼头统统消熔，汇成一条金属的河流，沿着拆去屋顶的走廊流向地底下。一切物体统统返本归源，回复到最初的形态。泥土返回泥土，遗下的乃是一片荒土。

十三

次日，当工人们前来继续拆房时，发觉房子已经夷平，有人已经将谷神像拆走，卖给了一名古董商。工人们向工会埋怨一通，纷纷坐到市政公园的长凳上。这时，有个人向大家讲述起卡贝利亚尼亚侯爵夫人那已记忆模糊的历史。然而，无人听他饶舌，因为太阳在从东向西移动，而要把时钟往右拨动，便会因为闲散无聊，时间显得分外的长，长得简直要把人拖向死亡一般。

——沈根发　译

莱·巴尔莱塔

1902—



莱昂尼达斯·巴尔莱塔，阿根廷著名作家。曾任文艺杂志《大都会》的主编和阿根廷作家协会主席，并曾来我国访问。

1923年开始创作。长篇小说《一个人的城市》和《洛维尔·希尔珂》分别获得阿根廷国家文学奖和布宜诺斯艾利斯文学奖。1947年和1954年先后获得授予“拉丁美洲最佳短篇小说家”的古巴“埃尔南德斯——卡塔奖”和该奖的特别奖。

《喂自己的影子吃饭的人》，通过一个为人解闷开心的手艺人受人歧视的凄苦无奈，反映了社会贫富不均的不合理现象。文明与野蛮、逗乐与痛苦交织在一起，写出了挣扎在死亡线上穷苦人民的悲惨境地。

喂自己的影子吃饭的人

故事是这样的。

晚饭时，波上顿俱乐部里走进一个人来，高高个儿，仪态和蔼可亲，前额宽阔，颧骨耸削，目光里透着谦恭而又矜持的神色，加上那惨淡的微笑，他的外表显得有些与众不同。

游客们漫不经心地默默地瞧着他。不一会儿，人们便知道他是何许人了。一位食客用手扶了扶熠熠闪光的眼镜，在他那硬绷绷、直挺挺的胸衿所允许的范围内，尽量向前倾身，脸上憋着一堆讨好的笑容，对同桌就餐的女顾客说道：

“您对此公恐怕是素昧平生吧？这是个想教人们相信他能喂自己的影子吃饭的可怜虫。罗兰托先生把他弄来给我们解闷开心

的。等着瞧吧，好戏在后边哪！”

这时，一个低沉的粗嗓门喊道：

“嗬，好鲜的蘑菇汁！”

餐厅里的侍者们，殷勤不迭地往顾客们红红绿绿的酒杯里斟着红、白各色葡萄酒。一瓶瓶矿泉水贴着奇山异水的蓝色商标，摆在银质餐具与鲜花间，更显得清雅别致，颇具乡村情调。

我们故事里的主人公风度翩翩地走上前来，声音铿锵地说道：

“尊敬的女士们、先生们：应惠予庇荫的罗兰托先生之请，敝人十分愿意向诸位介绍一种迄今为止任何一位科学家均未能窥其奥妙的奇迹。我们每人都有一位终身伴侣，自我们降临尘世直至魂归西天，须臾不离，瞬息难分，那就是我们自己的影子。近年来，敝人与自己的影子略通灵犀，努力探索到它的需求和爱好。兄弟以为有必要讲述一下，本人是如何得以深入自己影子的心灵的。不过，如果哪位阁下有好奇之心，想知道敝人是在何种场合发现自己的影子与我本人走的道路迥然不同的话；想知道敝人是如何在明月当头、万籁俱寂之时，居然发现本人的影子也像区区一般在生活的话，则兄弟十分愿意，如蒙诸位不吝破费，利用诸位品啜咖啡的时候，把来龙去脉演述一番。现在，为了报答上述那位先生对我额外施恩的情意，兄弟向诸位展示一下我至亲至诚的终身伴侣——我的影子的实际存在。”

他郑重其事地走到开关跟前，熄掉部分灯关。顿时，半个餐厅沉隐于半明半暗之中，不过仍然依稀可以分辨出脸庞和物件的轮廓。

接着，他走近墙壁。于是，他那修长的身影便清晰地投射在墙上。此时此刻，全厅鸦雀无声，人们前俯后拥，争看究竟。这当儿，虽然看来那人身子并没有移动，可墙上的影子却微微欠下身子，头戴高顶礼帽，彬彬有礼地鞠了一躬。

自然，要是细细端详的话，似乎很难说那个影子的轮廓和形

象是如何的清楚和分明，倒不如说，那是个硕大的模糊的倒影，隐隐绰绰的像个衣着过时、打扮古板的人。

随后，他像是要释放一只鸽子似的，双手合拢，报幕般地说：

“骑士跳栏！”

墙上，骑士模样的影子蹦了一下。

“玉兔食菜！”

顿时，出现一只兔子在啃白菜。

“山羊爬坡！”

果然，山羊模样的影子开始步履艰难地爬着一个陡坡。

“诸位已经看到，刚才我们只稍稍展现一点影子，就塑造出这么些昙花一现的形象。现在，兄弟要让这种形象具有独立的生命，向大家揭示一个无声的新世界；至于它的存在，敝人业已通过简单的表演向诸位证明是确凿无疑的。”

说完，他从墙壁旁走开了。只见他的影子魔术般地越拉越长，直顶到天花板上。

他用略微神秘的声音，以不甚悦耳的冷冰冰的口吻说：

“尊敬的女士们，先生们：我的影子是独立于我本人的实际的存在。为了使影子能脱离我而独立生活，敝人进行过孜孜不倦的研究。它使兄弟能向诸位证实这么一个罕见的经历：我只要对我的影子稍加吩咐，它就会具有一个生命的各种特征……甚至还会吃东西！我马上给诸位表演一番。诸位给我的影子吃些什么呢？”

听了这番话，就有几个人暗暗发笑。一个妇女轻声细气地咕哝道：

“这种巫术讨厌死了。”

“您害怕了？”

“我讨厌！”

他又问了一遍：

“诸位，给我的影子吃点什么?”

一个闪雷般的声音回答说：

“给，给它吃这块火鸡肉冻。鲜极了!”

一阵哄堂大笑。他伸手接过递来的菜盘，走近墙壁。他的影子随即伸展自如地从天花板上缩了回来，几乎贴近了他的身子。突然间，人们看得清清楚楚，他的身子并未挪动，而那影子却将纤细的双手伸向盘子，小心翼翼地抄起那块肉，送到嘴里，嚼着，吞着……

“简直太神了!”

“嗯，你信吗?”

“我的天哪！夫人，我可不是三岁的小孩!”

“可是，您总不会否认这把戏确实很妙，是吗?”

“诸位，再给我的影子吃些什么呵?”

“给它这块鸡脯。”

“这些苹果馅饼也给它吃。”

“梨！看着它如何吃梨一定妙不可言。”

“很好。诸位，现在先吃鸡脯。噢，哪位劳驾递给我一条餐巾？谢谢!”

所有的就餐者都兴致勃勃地加入到这场娱乐中。

“再给它吃点饼，你这影子可有点干瘦呵!”

“说实在的，这家伙够聪明的。”

“喂，机灵鬼，你的影子喝酒不喝？给它这杯酒，喝了可以解愁。”

“哎哟，我笑得实在受不了喽。”

那影子又吃、又喝、又吸烟，泰然自若，毫不介意。最后，那人神情冷漠而忧郁地把灯全部打开。这时，他的脸色显得格外苍白。他一本正经地对大家说：

“尊敬的女士们，先生们：兄弟深知这般玄妙的试验颇易惹人嘲讽和怀疑，然而，这都无关紧要。总有一天，这项旨在使自

己的影子独立于本人的试验，必将得到公认和奖励。临走之前，敬请凡有疑问者，不妨前来搜一下敝人的衣服，以便确信本人绝没有匿带走任何物品。诸位慷慨惠赠的物品，无一不是我的影子所食。这一点，就同敝人叫巴龙·卡米洛·弗莱切一样千真万确。十分感谢，祝大家吃好，晚安！”

“见你的鬼去吧！”

“谁要搜你的身子。”

“我这一辈子也没有见过一脸阴阳怪气的人竟然如此逗人。”

“幻术玩够了，来点音乐吧！”

卡米洛·弗莱切，实际上是叫胡安·马里诺，他面朝三方，各鞠了个躬，然后神态庄重地退出餐厅。穿过花园时，突然有人一把抓住他的胳膊。

“你给我从这里滚！”警察厉声吼道，下次再看到你，就让你和你的影子统统蹲到警察局过夜去。”

他低下头，慢沉沉地走了出去。拐过街角，他才稍稍挺直身子，加快了脚步。在帕雷德站，他沿台阶下到地铁，搭上火车。车站上的柱子、路灯、广告牌在他困乏不堪的眼前风驰电掣般地掠过。他在梅德拉诺站下了车。他一边走一边左顾右盼，最后来到萨迪——卡尔诺特街八十九号。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跑到三楼，屈指敲了敲一扇门。

开门的是个姑娘，十五六岁光景，也是宽宽的前额，双眼深陷。

“你不回来，小家伙们不愿睡，”她说着，闪到一边让他进屋，“他们可真累人呵！”

两个金发的孩子在一张大床上玩耍着，兴高采烈地迎接他。

“给他们喝过牛奶没有？”他问道。

“卖牛奶的不愿给。”

他咬着嘴唇没吱声。吻吻孩子们，走近桌子，背对着他们。

小姑娘走过去，缓声问道：

“带回来什么没有？”

他没吱声，从衣服里掏出一方叠起来的餐巾，从里面取出一块鸡脯，几块饼，还有两把银质小匙。

小姑娘低声又问：

“没别的了？”

他不禁露出一丝微笑，淡淡的笑意如同他当时的思绪一样微妙。他翻转上衣袖口，摘下一枚带颗珍珠的领带饰针，还有一颗带钻石十字架的纽扣。

小姑娘把这些东西摊在手心，翻来覆去摆弄着，喃喃地赞道：

“多漂亮呵！”

然后，她从壁架上取下一个面包，随手从中间掰开，把那些珠宝藏在当中。

接着，她把食物切成小块，放在一个盘里，坐在床沿上，同她的两个兄弟吃了起来。

“你不想吃点什么？爸爸。”

“不，”他头也不回地回答说，“你们吃吧，我已经吃过了。”

胡安·马里诺面朝窗子坐了下来，茫然失神地凝望着沉睡中城市的屋脊。微弱的电灯光照在他那枯瘦、沮丧的颧骨上，映出的侧影宛如一个神秘的妇女模样：梳着古代的发型，仿佛温柔地依偎在他的肩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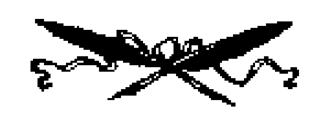
——沈根发　译

曼·迪·罗德里格斯

1871—1927

曼努埃尔·迪亚斯·罗德里格斯，委内瑞拉著名作家。1895 年开始发表作品，写过长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杂文等。作品中的色彩都有象征意义——蓝色象征着艺术，红色表示性爱，白色意味着纯洁和高雅，黑色则是忧伤、痛苦和不幸的象征

《黑色的故事》写了一个陷于单相思的小提琴手的悲剧。故事鞭笞了资本主义社会冷酷的人际关系，细腻深沉地刻画了主人公真挚而带有病态的感情。



黑色的故事

他常常到长桥的桥头去坐着。面对村庄、背朝高山坐在那里，陷入了痛苦的沉思。面前的景色偶尔吸引他的注意力。他的心思固执地集中在对近几个月的往事回忆上。可怜的少年一层一层剥着往事的忧伤的花瓣，试图找到造成他的不幸的真正原因。但是事情总是把他长期以来令人恼怒的痛苦归咎于自己而告终。

已经有多少时光被消磨在大山的那个角落里了！多少痛苦、悲伤、发烧的白天啊！多少失眠、被可怕的梦魇搅乱或被淋漓的汗水打断的幻梦的夜晚啊！他，只有他，应该为这一切担负责任。他在城里本可以不真正沉于混乱的罪恶的生活。在那样的生活中，他干过各种各样的放肆无度的事情，特别是酗酒；他彻夜

不眠，一秒钟也不睡，甚至在城市的郊外，或躺在某个广场的板凳上，或坐在一座桥的栏杆上，迎接第二天的黎明；他要是不沉于这种生活，就永远不会落入这座寂静的小城的生活环境中。这里有的是初愈者或垂死者的苍白面孔；除了埋怨他自己的忧伤，没有别的消遣；除了他那支跟他一样郁郁不乐、患病似的小提琴外，没有别的伙伴。

他是那么和平而安静，可他的不可克制的强烈怒火从何而来呢？他还不明白为什么要理会他的同伴们的讽刺、玩笑和庸俗的中伤。他尽可以像往常那样大胆而平静地生活，不理睬那些愚弄和嘲笑，用他的小提琴的乐曲挣他自己和老母亲的面包……但是，不能，不能：那些玩笑是非常残酷的。倘若不是这样，不非常残酷，为什么会使他觉得人们那么可恶，社会那么可笑，世界那么可恨而可卑呢？

头一个玩笑是具有机灵而无礼的眼睛、性格顽皮而邪恶的吹笛少年开的。那个少年不止一次碰见他好像陷入了迷惑状态，出神地观赏一位经常前来观看演出的姑娘的美貌；他终于明白了为什么他的同伴在首次幕间休息的时候总是不离开他的位置。在这段时间里，包厢里的妇人们一般是不离包厢的，小提琴手可以尽情地朝右边的一个包厢张望，那里总是坐着那几个人：一对夫妇和他们的女儿。女儿是小提琴手倾心敬慕的美人儿，她的美丽是绝世的奇异的，是不同的血统幸运结合的产物：父亲是西班牙人——阿拉伯的肤色和眼睛——，有一双黑而深邃的眼睛；母亲是一位非常羞怯的苏格兰人，肤色洁白，头发金黄。

吹笛的少年存心不良，故意生事，把他的发现告诉了其他的伙伴。一天晚上，趁他的同伴毫无准备的机会，开始了他的玩笑。别的伙伴也自然跟着起哄。

“你几时向她求婚，帕斯夸尔？”

“帕斯夸尔，何时举行婚礼？”

“你，秘密守得多严啊！”

起初，帕斯夸尔的回答只是悲苦地微笑或喃喃地说句什么话。

何必把这些玩笑放在心上呢？

他的同伴们不会是真的认为他爱上了那个又白又阔气的美人儿；不会认为他会那么可笑而愚蠢，竟不考虑他同那个比财富和金子更难到手的东西隔开的美人儿之间的距离，因而谁也不能阻止他从远处对那个美人儿表示无声的、恭敬的爱慕。不管在什么地方碰到她，他都有权利看她，爱慕她，他比任何人更有权利，因为他懂得敬慕她，懂得以艺术家的崇高感情对待她。为此，他随身带着艺术家们在美人儿的祭坛焚烧的香丸，总是冒烟儿而永不熄灭的香丸。在创作灵感产生的时刻，他心中最动听的曲调就会从这种香丸里迸发出来，跳动在他的小提琴的弦上。

小提琴手不理会朋友们的讥笑，依然坚持他的为之心醉的甜蜜的爱慕。每天晚上他都焦急地期待那个魅力诱人、姿色出众的女子的到来，以便然后于适当的机会以难以表达的喜悦心情开始他的默然而纯洁的赞赏。这种赞赏渐渐地变成了他的急迫的需要。他像需要面包、空气、阳光一样需要她，仿佛是他的艺术家心灵的惟一精神食粮，这对他更好地理解老师的作品和在独自学习的短短几天里更好地进行创作是必不可少的。

没有疑问，短暂的、稀少的颓丧的时刻仍然是有的。在这样的时刻，他的赞美就不单单是美学的赞美了。他不愿意对自己承认，在这样的时刻，他的心已经不作为艺术家而跳动，而是作为一个人而感觉了。他把这一切归咎于观众，音乐，或电灯光线太强，或女人的服装色彩太艳，或女人怀里散发出的香气使空气太窒闷，唯独不归咎于他个人的真正原因。在这样的短暂而稀有的间歇时间里，一阵突然的昏迷，一阵暂时的异样的晕厥，使他不胜惊慌。他仿佛觉得处在一阵花儿的雨下，处在一阵在炎热的天气里枯萎得要死的玫瑰花的雨下，丝绸般的玫瑰花瓣纷纷落下，抚摸着他的全身。

但是那些玩笑却从无所谓变成了他的心病。帕斯夸尔觉得它们充满了含沙射影的咒骂和不露锋芒的侮辱；从此，他便开始抛开了原来的忧伤的容忍态度，而终日怀着不安的情绪。他似乎猜测到，他的同伴们在诽谤他，说他自负，影射他的混血种的黑色皮肤。根据一言半语含混的话，他便觉得心似火烧。

为什么责备他骄傲呢？他做的事情并不错，而且他也没有过错，为什么要责难他呢？难道他这样一个甚至不喜欢思想的人怀着什么不实际的幻想吗？他很明白，富贵美丽的花朵和愚昧贫苦的艺术家是不平等的。他很清楚，平等不只是天真的谎言，亲善的欺骗，虚无的希望。尽管许多次革命和许多基督许过愿，平等仍然是一种许愿。他一清二楚！在理论上，在广场上的演说家的口里和法律本身的精神上是可能的；在人与人间的日常关系上却是行不通的。啊，他非常明白！无论是虔诚的贵妇，还是所谓自由派的老爷，遇到某些问题都会怀着十分厌恶而恼怒的情绪退缩回来，明显或不明显地背弃了他们的学说。这类事情他知道不少。特别是有一件，总是摆在他面前：他可以在他的手上，脸上，他的全身看到它。这就是模糊的黑色，它具有不可克服的阻碍力；它是模糊的肤色，在谈论傻瓜的时候，往往在人们的心灵里引起许许多多偏见，许多忧虑和许多虚假的幻影。啊，家庭，血统，祖先，名字！

这一切，他完全明白。任何人，更不用说同伴们，谁也不应该用卑鄙指责的方式，粗暴无耻的方式把一切归罪于他。他不应受到任何指责。那个女子使他产生的不是庸俗的爱情，而是艺术家的爱情，既没有欲望也没有污点，是纯洁而光明的。他远远地看去，她是那么洁白而高大，就像行人望见远方的山顶覆盖着白雪的高山，没有产生想用双手去触摸那纯朴的光闪闪的山巅的古怪念头。

但是，经过这一番思虑之后，帕斯夸尔并没有恢复他的不在乎的态度。毫不高尚的朋友们的卑鄙的暗示终于在他的心灵里引

起一场不幸的斗争，即保存在他身上、融合在血液中、融合在心灵里、融合在骨髓里，永远不调和的两个血统的激烈斗争。这种斗争改变了艺术家平静的赞美态度，把它变成了充满痛苦、浸透着苦水的不安的感情。他的性格变得暴躁而阴郁了；帕斯夸尔愈来愈远离了他的同伴，陷入了混乱的生活，他先是诅咒，随后是惋惜，但是事情已经很迟了。

一天晚上，帕斯夸尔彻底同他的大部分伙伴断绝了来往。那个吹笛的邪恶的少年，打听到了帕斯夸尔所爱慕的女子的名字，把它同小提琴手的名字一块写在一张纸上，让两个名字可笑地靠在一起，又在两个名字旁边加上了几句新婚夫妇惯常题写的话语。然后他把这张纸条在同伴们中间传来传去。在传递过程中，他们嘲弄地窃窃私语，捂着嘴大笑。在看纸条的时候，每个人都拿帕斯夸尔的惊异和愤怒开心，实际上他们对同伴受的侮辱感到非常快活。没有一个人有任何同情的表示。那张胡写的纸条继续传递着，终于传到了帕斯夸尔的手里。他看过之后，面色如土，把纸条用右手揉作一团，向那些带着奚落表情留神瞅着他的伙伴中的一张脸上掷去；第一次像战歌一般颤抖而暴怒地用粗暴的话爆发出他压在心头的怒火：

“你们这些白痴！傻瓜！妒忌者！一群不登大雅之堂的小人！”

他做了什么损害他们的事竟使得他们没完没了地招惹他呢？他是自由的，非常自由的，不但可以自由地钦佩，而且可以自由地爱慕绝顶的美人儿。谁能阻挡他呢？为什么他要自以为低人一等呢？自认为低人一等的人活该；不但活该，而且该当别人的奴隶。与此相反，他是比许多人更高贵的。难道他不比坐在包厢里或者在走廊里的许多胡说八道的人高贵吗？他们为他们的优雅风度感到得意，为炫耀他们的白色胸衣、光闪闪的皮鞋和戴戒指的手指感到满意和快活。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是虚荣而无聊的，他的心中却怀着某种高尚的东西，例如，他能够用音符和谐音奏出事

物的和声，心灵的乐曲，美的最理想的内容。就凭这一点，他不比那些言谈举止和蔼可亲，像百合一般柔弱单薄，肌肉洁白、细腻，但是心灵愚昧无知，只有欲望没理想的女人中的许多人高一等吗？倘若不是这样，那群女人为争夺最后一次音乐节上的男低音歌手——一个有着极普通的阿波罗美貌，大力士的体形，粗暴而骄横的性格，从森林里逃出的雄兽般的表情，平常而粗俗的仪表的意大利人——而进行的斗争又如何解释呢？这样的现象，他不向往，也不羡慕……

这一夜和第二天，充满在帕斯夸尔心里的全是仇恨的思绪和冲动。那个女子，他的理想的象征——洁白，高大，不可接近——,使他产生了反感和厌恶。但是这种心情是暂时的。好像在帕斯夸尔身上有两个不同的人：一个骄傲，狂妄，易怒，渺小；另一个和蔼，平静，高尚。艺术家的宽宏大量克服了庸俗的仇恨，把仇恨的阴影和痛苦变成了平和的忧伤与“美的萌芽”的温和阴影和痛苦。

这时，一直隐藏着的病症赤裸裸地、毫无掩饰地爆发了，像抓住不放的珍贵猎获物似地拥抱着帕斯夸尔。最初是由一般伤风引起的每天下午的轻微痛苦，随后便是明显的顽固的高烧；致使小提琴手夜晚的工作愈来愈困难。当他去求医生的时候，医生劝他赶快放弃乐队，离开剧院。在充满危险的刺激的恶浊剧院里，病情会迅速加重；要是可能的话，应该搬到农村去，或者某个山村。患肺病的人都到那里去，在体养和良好而清香的微风中求得受重伤的肺页的痊愈。

医生没有对他说明全部真相，没有用安慰他的诺言鼓励他。在到山村后的头两个月里，诺言却一直在实现着。休息，附近的咖啡树和森林的绿色景象，清新而纯洁的空气，看来全部的青春的力量已经恢复到帕斯夸尔的虚弱而贫血的身体上了。

但是他的咳嗽，在停息一个时期后，又开始了；高烧的火焰也重新燃烧起来，开始了它的邪恶的工作。啊，漫长、缓慢而无

情的病！特别是夜间，简直是痛苦。帕斯夸尔可怕地望着夜晚的来临。一想到睡觉就感到恐惧，因为他担心醒来会汗流浃背，冰凉而可恨的汗水布满他的脸面，一滴滴的顺着脖子滚下来；或者担心做那种常常使他惶恐不安的令人失望的古怪的噩梦。做梦的时候，从前他在剧院里赞美的那个女子的形象常常出现在梦中。这幅幻影仿佛是另一次古怪而痛苦的梦的预兆。那个形象的清晰明亮的轮廓逐渐消散，模糊，最后消失在一片百合、圣饼和白雪的白色里了。帕斯夸尔觉得他的病体躺在一片覆盖白雪的孤寂的草原上，又觉得被抛弃在白茫茫、寒冷而神秘的北极地区。那片白色渐渐地涂掉了他的皮肤上的黑色；寒冷熄灭了他发烧的热力。帕斯夸尔的整个身体随着最后一阵痛苦的寒战慢慢毁灭，最后化为了乌有。就在这时，他随着一阵湿淋淋的汗水醒来；第二天，他的痛苦伴随着对幻梦的回忆而加剧着。然而，他觉得那一片白色的幻影是可笑的，他不明白为什么如此深刻地搅扰着他的精神。

自打来到这个山村以后，小提琴手每天傍晚总是做一次长久的散步，最后走到村边的一座桥头上，或者当惟一的一列快车从附近那一带地方通过的时候，走到车站上去。但是最经常的是走到桥头去。在车站上，来往的旅客使他感到很不快。那一张张活泼的、反映着残酷的和美丽生活的面孔使他心里充满烦恼。回家以后，他一定会为他在看到那些健康的面孔和身体时产生的卑俗仇恨情绪感到后悔的。

晚上，小提琴手很早就回到他的房间。烧得不厉害的时候，他总是坚持用他那乐器的最悦耳的声音来倾吐一直回荡在他心中的痛苦。小提琴在帕斯夸尔颤抖的手里呻吟着，啜泣着，伤心地痛哭着。从弦上发出的每个音符就像寂静的夜里落下的一滴眼泪。不眠的邻居们听到哀伤的曲调也不禁一阵心酸，有时便走去用某种方式安慰小提琴手的无休止的啜泣；但是随后，一看到病人的面孔，便满怀同情地忘记了他们自私的意图。肺病患者那仿

佛被一群猎狗紧紧追赶的可怜动物似的失常面色和不安神情，软化了他们的心肠。一双由于发烧而闪闪发亮的眼睛和两只因为面孔瘦削而显得很大的耳朵，使他看起来好像总是恐惧不安。

在夜晚的宁静和沉寂中，小提琴手仍然呻吟着，痛苦地啜泣着。小提琴手竭力要通过琴弦如怨如诉的语言和他的悲苦、哀伤和痛苦，把尚未在他那混血儿不固定的心灵中接过安宁的吻的两个种族的哀伤、痛苦和全部乡愁表达出来。因此，小提琴的旋律便连续几个星期几个月忧伤而单调地一直继续着。每个夜晚，帕斯夸尔还可以找到尚未发出的呻吟，不为人知的啜泣，新的泪水。令人撕碎心肠的新曲调使空中充满了悲伤。但是最后的曲调，最后的音符还没有到来……那是最悲哀和痛苦的，应该用第一次窘迫的啜泣克制最后的痛苦的叫喊。

当很久以后最后的曲调终于到来的时候，没有料到它们并不像小提琴手预期的那样。无情而盲目的命运搅乱并打破了悦耳旋律的幻梦。

一天傍晚，帕斯夸尔没有像往日那样散步到桥上去，而是向车站走去。在站台上的一群刚刚到村里来的旅客中间，他喜出望外地看见了他在剧院里仰慕的那个女子。她还是那样，黑亮的眼睛，金黄的头发，雪白的肤色，只是十分清瘦苍白。帕斯夸尔以他已经很老练的眼睛看到，即将在他身上结束的同样的悲剧正在她身上开始。同样无情的病患已经染上了这位女子——他的理想的象征，使她的胸中充满疼痛，使她的眼睑布满紫色，使她的面颊透着一抹发烧引起的玫瑰色。面对残酷的现实，一种异样的感觉掠过小提琴手的心头。帕斯夸尔觉得他的痛苦像烟雾一样消散了，而一种异常快活的感觉侵入了他的心灵，使他的全身颤抖起来。在回家的路上，他的全身高兴得颤动不安，像个呆子似地打着手势，不断地自言自语。

“那些白痴！现在还说我们不平等吗！那些白痴！还说我们不平等吗！白痴！白痴！”

这天夜里，小提琴手没有像往日的夜晚那样呻吟。他放声大笑的时候，不再让乐器发出一声叹息。轻蔑的笑声，骄傲的笑声，卑视的笑声，嘲讽的笑声，讥刺的笑声，畅快的欢乐和由衷的欢喜的笑声，一切一切的笑声，全都从小提琴的音箱里爆发出来，振荡在琴弦上，像一群群活泼的鸟儿飞舞在空中。这些笑声，几乎回响了一整夜。笑声是那么怪诞，邻居们听了心里都充满恐惧；笑声愈来愈大胆，愈来愈高昂，愈来愈疯狂，渐渐聚集起来，最后融合成了一声狂喜的胜利的喊声。

第二天，肺病患者的嘴边和双唇间，凝结着大块大块的血迹。小提琴手躺在雪白的灵床上。大家发现他的面色非常白而光亮，好像在临死的时候，他那些夜晚梦见的那片洁白的景象变成了现实，他的皮肤的全部黑色消失在他梦中的荒凉而寒冷的北极无边的白色里了，而他的两种致命的热力：肺病的烧热和未能如愿的爱情的热情，也同时熄灭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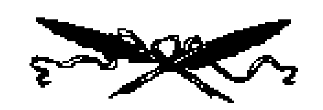
——朱景冬　译

何·玛·阿格达斯

1911—1969

何塞·玛丽亚·阿格达斯，秘鲁小说家。曾在大学攻读文学。1935年出版小说集《水》，后又写过长篇小说、短篇小说等。

《动听的故事》写一位印第安仆人受尽庄园主对他非人的侮辱和摧残。小说的后半篇运用这位小个子仆人缓缓而讲的故事给那位颐指气使的奴隶主一个大快人心的痛击。小说语言精炼，刻画真实，情节紧扣读者心弦。



动听的故事

一个身材矮小的男人径直向他主人庄园的住宅走去。因为他是奴隶，他得去当仆人，去那所富丽堂皇的大宅院里听候使唤。他躯体瘦小，神情柔弱，衣衫破旧，模样十分可怜。

当小个子在宅院的门廊里向庄园主请安的时候，庄园主老爷忍不住大笑起来。庄园主当着在场的所有男女仆从询问道：

“你是人还是什么东西？”

这个仆人低下头，没有回答。他战战兢兢，两眼发呆地站在那里。庄园主说：

“好吧！用你那双像是没有一点用处的双手，至少会刷刷锅，或扫扫地吧。快把这个脏东西给我带下去！”

庄园主吩咐管家把小个子带走。

仆人跪下吻庄园主的手，然后弓着腰随管家去厨房。

别看小个子身材瘦小，但他的力气却跟一般的小伙子一样。凡是让他做的事，他都能做好。不过，他的脸上总是挂着一丝惊恐的表情。有的奴隶瞧着他就发笑，有的奴隶则对他怀着怜悯心。那位混血种的厨娘十分可怜他，每逢见到他时总这样说“孤儿中最孤独的人儿，月和风的儿子，自然有一双凄凉的眼睛，一颗悲伤的心！”

小个子跟谁也不说话，他默默地干活，悄悄地进食，所有吩咐他做的事，他都完成了。他经常讲的只有这么一句话：

“是，老爷；是，太太。”

也许因为他衣衫褴褛、面带惧色，也许因为他沉默寡言，所以庄园主特别瞧不起这个小个子。傍晚，当奴隶们聚集在庄园住宅的门廊里向圣母玛丽亚祈祷的时候，庄园主总要在所有的奴隶面前当众折磨这个仆人，把他像一张皮那样地甩来甩去。

庄园主按住他的头，逼着他跪下，等他伏倒在地的时候，再轻轻抽他的脸。庄园主命令道：

“我说你是条狗，快学狗叫！”

小个子不会吠叫。

庄园主又命令：

“你用四脚在地上爬！”

仆人顺从地趴下，并用四条脚走了几步。

庄园主继续发着命令：

“像狗那样侧身快跑！”

小个子模仿小狗跑起来。

庄园主心满意足，哈哈大笑，笑得前仰后合，整个身子都在颤动。

当仆人跑到走廊另一头的时候，庄园主嚷道：

“回来！”

仆人爬着回来，累坏了。

那些和他身份相同的奴隶，心头像掠过一阵风，忐忑不安，他们喃喃地向圣母玛丽亚神祷告。

老爷又命令这个疲劳不堪的小个子，让他两脚蹲下，双手撑在地上坐着，并说：

"现在你要把耳朵竖起来，兔子！你就是个兔子！"

这个仆人仿佛在娘胎里就受到过某种兔类的影响，他正确地模仿着这种动物的样子，乖乖地朝着岩石祈祷，但是他的耳朵却竖不起来。

庄园主用皮靴踢小个子，尽管他不太使劲，但还是把小个子踢倒在走廊的砖地上。

于是庄园主向排列成行的他那些印第安奴隶们说："祈祷我们的主吧！"

小个子略微仰起身子，但他无法祈祷，因为他所处的这个位置对他很不合适，对别人也很别扭。

夜幕四合了，奴隶们走下门廊，进入院子，朝庄园的农舍走去。

"滚吧，畜牲！"庄园主总是最后才命令小个子滚开。

庄园主在所有奴隶面前折腾这个新来的仆人，每天如此，有时让他装笑，有时让他装哭，用他来嘲弄他的伙伴，嘲弄那些印第安人。

但是……一天下午，正当向圣母玛丽亚神祈祷的时候，正当门廊口挤满了全庄园的人，庄园主开始用眼睛盯着这个小个子的时候，仆人却用十分清晰的语调开口讲话了。他的脸上仍然有点惊恐的表情。他说道：

"老爷，请准许我，我的大人，我要给你讲——"

庄园主没听清，便问：

"什么？是你，还是别人讲话？"

仆人又重复了一遍：

“请准许我对你讲话，老爷，是我想给你讲。”

庄园主回答：

“讲吧，你想讲就讲吧。”

小个子开始讲起来：

“我的大人，我的老爷，我的心肝；昨天梦见我们两人一起死了，死在一起了。”

“你？和我？讲呵，都讲出来，印第安人！”庄园主对他说。

“由于我们是死人，我的老爷，我们俩人一丝不挂，赤条条地站在我们伟大的主圣弗朗西斯科[①] 面前。”

“后来呢？快讲！”庄园主命令道，他对这一桩奇闻感到恼怒和不安。

“我们的主圣弗朗西斯科看到我们死了，一丝不挂地在一起，就用他的眼睛检查了我们一番，既检查你，也检查我。我不知道他把我们看得多深多远。我相信他是在审视我们的心，审视我们的过去和我们的现在。我的大人，你是有财有势的人，你是很有身份地出现在他眼前的。”

“那你呢？”

“我不知道自己当时是怎样的，老爷，我不知道我有什么价值。”

“好吧，你讲下去。”

“后来，我们的主亲口对我说：‘让所有的天使中最漂亮的那位天使来吧，另一位也应该是最漂亮的小天使，来陪伴这位无以伦比的先生吧。请这位小天使拿一只盛满透明蜜糖的金杯来。”

“后来呢？”庄园主又问。

其他的印第安奴隶怀着些须怯意的神情出神地听着。

“我的主人，我们伟大的主圣弗朗西斯科刚下达命令，一位高大的、像太阳那样金光闪烁的天使便出现了。他慢慢地走到我

---

① 圣弗朗西斯科：圣芳济会会员所信仰的神主。

们主的面前。在这位大天使后面，跟随着一位漂亮的、闪耀着鲜花般光彩的小天使，他的手里拿着一只金杯。"

"后来怎样了？"庄园主又问。

"'大天使用金杯里的蜜糖把这位老爷盖了起来，你的手就像羽毛一样，在这人身上涂吧。'我们的主这样吩咐道。于是，那位高贵的天使便用他的双手把蜜糖涂在你的身上，从头到脚涂满了全身。你的身子如同黄金铸成，闪闪发光，在天空的光彩里显得十分惹眼。你是多么高傲啊！"

庄园主说："本该如此嘛。可你呢？"

"当你在天堂闪闪发光时，我们的主圣弗朗西斯科又命令说：'让所有的天使中那个最不值钱的、最普通的天使来，让他带来一汽油桶人粪。'"

"后来呢？"

"一个衰老的、已经不中用的、爪子上有鳞的、没有能力把自己的翅膀保持在原来位置上的天使，来到我们主的面前，他双手捧着一只大桶，两翼吱吱作响，到来时可把他累得够呛。'听着，老头，'我们的主吩咐这位可怜的天使，'把你带来的粪便涂在这小个子身上，涂满全身，用什么方法都行，要设法把他盖住，快！'于是，这位老天使用他长满肉瘤的手，取出桶里的粪便，在我身上胡乱涂起来，就像在普通房子的墙上漫不经心地涂泥巴一样。我发现自己在天空中散发着恶臭，羞死了。"

庄园主一口咬定说："你本该如此嘛。继续讲吧！讲到这儿就算完了吗？"

"不，我的老爷。尽管换了一副样子，我们仍然在一起，我们两人仍然在我们伟大的主圣弗朗西斯科面前。他又重新审视了我们一番，长时间地望着你，也望着我。他用自己那双能看透一切的眼睛，把黑夜和白天，把忘却和记忆都联系起来了，我不知道他把我们看得多深。然后他说：'天使要对你们的所作所为都安排妥当。现在，你们就彼此之间互相舔，慢慢地一个在另一个

身上舔吧！’这时候，那位老天使忽然变得年轻了，他的翅膀恢复了黑色，恢复了力量。我们的主嘱托给他，让他监视着完成主的意旨。”

——姚春涛 译

选编后记

本书精选27个国家50位作家的60篇短篇小说。

短篇小说是作家们比较热衷的一种文学样式。一些著名作家经过长期生活积累及认真思考，在集中精力进行长篇巨构创作的同时，也喜欢截取生活的横断面，向读者铺叙一些短小的故事。因此，几个世纪以来，世界各国的短篇小说的数量是非常惊人的，其中，有许多思想内容深刻、艺术手法精湛的作品，在各国文学史上熠熠闪光，为一代又一代的读者所欣赏，成为一笔弥足珍贵的财富。

我们在广泛阅读和征求一些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完成了本书的编选工作。本书的编选原则有二条：一是国家尽可能选多，当然，由于短篇小说创作的繁荣程度有差异，难免有的多选，有的少选，有的则只能遗憾地空缺，我们无法改变这个真实的状况。二是兼顾各种风格和流派。我们摒弃编选者个人的审美倾向，凡文学史上有定评，或虽无定评但独具特色的作品，都在选收之列。各国作家的文化背景不同，个人经历更是千差万别，其作品的风格和流派自然异彩纷呈，我们应该尊重这个事实。

有了众多的国家及多样的风格和流派，本书才有广泛性、代表性及经典性。

为了帮助读者阅读，每位作家的情况都有简单的说明，所选的作品也有简略的介绍。

在本书编选过程中，参阅了国内有关专家的研究成果，在此

表示深深的谢意。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外国名家短篇小说经典　　（上、下册）
作者＝
页数＝９６７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